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高雄市議會

第 1 屆 第 2 次定期大會
第 6 次臨時會

議事錄（6-3）

許崑源  題

編 輯 前 言

一、本刊之編輯（計 6 冊）：係依據本會第 2 次定期大會暨第 6 次臨時會各次會議紀錄之資料彙集，予以分類編印。

二、本會第 2 次定期大會暨第 6 次臨時會，主要議程爲審議本會內規、本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與市政府重要提案等；其所有紀錄及決議案均與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暨第 6 次臨時會綜合編排。

三、有關市長施政報告暨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均依照其報告日期先後順序依次編排。

四、本刊所編各部門質詢與市政總質詢及答覆，亦均依照質詢日期先後之順序依次編排，並經本會審愼校對後付印，惟未能一一請發言者校閱，如有出入或遺漏之處，即請發言者見諒。

五、本刊匆匆付梓，難免有遺漏及錯誤之處，敬祈閱者指正是荷！

高雄市議會 謹緘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本 刊 總 目 錄

特載（6-1）冊

一、高雄市議會第1屆議員選舉第15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紀錄……1
二、高雄市議會第1屆議員選舉第9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紀錄……5
三、高雄市議會第1屆議員選舉第3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紀錄……9

壹、議事日程、席次及各委員會一覽表（6-1）冊

一、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1
二、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6
三、第1屆第6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15
四、第1屆第6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16
五、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暨第6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19
六、第1屆100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20
七、第1屆101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21
八、第1屆100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22
九、第1屆101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23
十、本會推派參加本市各種委員會委員名單……24

貳、會議紀錄（6-1）冊

一、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25
二、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紀錄……34
三、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2次會議紀錄……47
四、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紀錄……92
五、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紀錄……95
六、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紀錄……97
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6次會議紀錄……99
八、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7次會議紀錄……101
九、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紀錄……104
十、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9次會議紀錄……106

十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108
十二、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111
十三、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高雄銀行如何提升經營績效」專案報告）……113
十四、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173
十五、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175
十六、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177
十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179
十八、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182
十九、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185
二十、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187
二十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190
二十二、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192
二十三、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195
二十四、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300
二十五、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302
二十六、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305
二十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306
二十八、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309
二十九、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311
三十、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314
三十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317
三十二、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320
三十三、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323
三十四、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324
三十五、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326
三十六、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審議決算案、公債及賒借收入案、總預算案）……329
三十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審議總預算案）……372

三十八、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審議總預算案）……426
三十九、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審議總預算案）……486
四十、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總預算案）……527
四十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審議總預算案）……565
四十二、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總預算案）……620
四十三、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審議總預算案）……679
四十四、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審議總預算案）……742
四十五、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提案、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議員提案）……792
四十六、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審議「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827
四十七、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987
四十八、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審議總預算案）……993
四十九、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審議總預算案）……1043
五十、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審議總預算案）……1099
五十一、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審議總預算案）……1197
五十二、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紀錄（審議總預算案、市政府法規提案）……1274
五十三、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紀錄（二、三讀審議總預算案、公債及賒借收入案、二讀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議員提案）……1355
五十四、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8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提案、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市政府法規提案）……1401

參、決議案（6-2）冊、（6-3）冊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
（一）市政府提案……1501
（二）有關機關提案……1537

（三）市政府法規提案……1538
（四）議長交議案……1539
（五）議員提案……1546
（六）議員臨時提案……1605
（七）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1606
（八）報告案……1607
二、決議案內容
（一）市政府提案
1.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1615
2.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於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審議)……2179
3.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2638
（二）有關機關提案
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3034
（三）市政府法規提案
1.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3035
2.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於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審議)……3062
（四）議長交議案
1.本會自律規則
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3187
2.市政府提案
⑴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3195
⑵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於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審議)……3255
3.議員臨時提案
⑴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3278
⑵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3280
（五）議員提案
1.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3298
2.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3508
（六）議員臨時提案

1.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3540
2.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3551
（七）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
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3554
（八）報告案
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3672
三、二、三讀會議員建議書面答覆
審議高雄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4228

肆、施政報告（6-3）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4255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4430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6-3）冊、（6-4）冊

一、社會局業務報告……4847
二、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4896
三、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4915
四、兵役局業務報告……4924
五、勞工局業務報告……4934
六、財政局業務報告……4961
七、主計處業務報告……4979
八、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4988
九、教育局業務報告……5011
十、文化局業務報告……5062
十一、新聞局業務報告……5085
十二、市立空中大學業務報告……5096
十三、農業局業務報告……5114
十四、水利局業務報告……5136
十五、海洋局業務報告……5160
十六、觀光局業務報告……5185
十七、交通局業務報告……5202

十八、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5260
十九、警察局業務報告……5289
二十、消防局業務報告……5339
二十一、衛生局業務報告……5356
二十二、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5383
二十三、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5410
二十四、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5444
二十五、工務局業務報告……5454
二十六、地政局業務報告……5489
二十七、秘書處業務報告……5504
二十八、民政局業務報告……5520
二十九、法制局業務報告……5537
三十、人事處業務報告……5576
三十一、政風處業務報告……5600
三十二、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5606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6-4）冊

一、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2次會議……5621
二、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5690
三、書面答覆……5780

柒、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4）冊

一、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5877
二、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5943
三、書面答覆……6037

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4）冊

一、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6次會議……6105
二、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7次會議……6179
三、書面答覆……6291

玖、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4）冊

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6367
二、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6464
三、書面答覆……6561

拾、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5）冊

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6763
二、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6856
三、書面答覆……6958

拾壹、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5）冊

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7123
二、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7220
三、書面答覆……7333

拾貳、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5）冊

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7445
二、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7498
三、書面答覆……7647

拾參、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覆（6-5）冊

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7833
二、書面答覆……7928

拾肆、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5）冊

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7929
二、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8039
三、書面答覆……8166

拾伍、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5）冊

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8247
二、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8322
三、書面答覆……8440

拾陸、市政總質詢及答覆（6-6）冊

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陳美雅、林瑩蓉、李喬如、

蕭永達）……8515
二、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李雅靜）……8568
三、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劉德林、林國正、韓賜村、張勝富）……8585
四、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莊啓旺、吳益政、曾水文）……8643
五、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蘇琦莉、曾俊傑、洪秀錦）……8695
六、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黃柏霖、童燕珍、張豐藤、陳明澤）……8743
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曾麗燕、黃天煌、鄭新助）…8791
八、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朱信強、陸淑美、吳利成）…8843
九、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陳信瑜、周鍾滋、藍星木）…8904
十、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李順進、蔡金晏、陳玫娟）…8947
十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林武忠、陳麗娜）……8999
十二、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陳粹鑾、黃石龍、李眉蓁）…9032
十三、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連立堅、蘇炎城、林宛蓉）…9081
十四、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陳麗珍、柯路加、李長生）…9116
十五、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張文瑞、楊見福均採書面質詢）……9174
十六、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周玲妏、張漢忠均採書面質詢）……9179
十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蔡昌達、陳政聞均採書面質詢）……9209
十八、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錢聖武書面質詢）……9224
十九、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黃淑美書面質詢）……9229
二十、書面答覆……9236

拾柒、附錄（6-6）冊

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暨第 6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9655
二、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暨第 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含議員臨時提案）索引……9657

三、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9660
四、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9663
五、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9666
六、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9669
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9672
八、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9675
九、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9678
十、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9681
十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9684
十二、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9687
十三、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9691
十四、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9695

（6-3）冊　目　録

（6-3）冊 目 錄

參、決議案

二、決議案內容

（四）議長交議案

1.本會自律規則

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3187

2.市政府提案

⑴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3195

⑵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於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審議)…3255

3.議員臨時提案

⑴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3278

⑵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3280

（五）議員提案

1.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3298

2.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3508

（六）議員臨時提案

1.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3540

2.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3551

（七）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

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3554

（八）報告案

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3672

三、二、三讀會議員建議書面答覆

審議高雄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4228

肆、施政報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4255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4430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社會局業務報告……4847
二、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4896
三、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4915
四、兵役局業務報告……4924
五、勞工局業務報告……4934
六、財政局業務報告……4961
七、主計處業務報告……4979
八、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4988

參、決　　議　　案

㈣議 長 交 議 案

1.本會自律規則

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34 條」案。

說 明：爲使本會專案小組文件調閱權之行使有明確依據並參酌行政院意見，擬修正本會議事規則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使專案小組得要求市政府就專案研究或調查所涉及之事項提供參考資料。

辦 法：請大會審議。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0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發 文 字 號：100.10.12 高市會法字第 1004000050 號令

附 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修正條文。

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34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立法機關之文件調閱權係輔助立法機關行使立法、審議預算、政策監督等職權之輔助性權力，以主動獲取行使職權所需之相關資訊，俾能充分思辯，審慎決定，以善盡民意機關之職責，發揮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機能。而立法機關調閱文件之要求，涉及行政權與立法權互動之分際，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應本於大法官釋字第325及第585號解釋所揭示之原則處理。為維護本會之調查權，本會依據內政部90年6月5日台內民字第9004896號函釋之揭示，即「於符合釋字第325號解釋文所設要件時，地方立法機關有依法行使文件調閱之權。」於100年6月8日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提案經大會審議通過，修正議事規則第34條第1項，使本會專案小組得要求市政府就專案研究或調查所涉及之事項提供參考資料，包含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資料，並於100年6月15日函報行政院備查。

本修正案經行政院於100年9月21日院臺秘字第1000047466號函函復本會，請依其有關機關（單位）意見修正。其意見略以，依釋字第585號解釋，有關政策形成過程之內部討論資訊，行政首長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該等權力係屬行政權本質所具有之行政特權，立法機關行使調查權如涉及該類事項，應予以適當之尊重，不宜逕自強制行政部門必須公開此類資訊或提供相關文書。是「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34條第1項後段「…，其得要求市政府提供之參考資料，包含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資料。」，與前開釋字第585號意旨未合。

然綜觀釋字第585號，其亦闡示：「…如於具體案件，就所調查事項是否屬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或行政特權之範疇，或就屬於行政特權之資訊應否接受調查或公開而有爭執時，立法院與其他國家機關宜循合理之途徑協商解決…」故要求市政府提供作成意思決定前之內部單位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資料，與釋字第585號意旨尚非完全不合。

為維護本會之調查權，並避免調閱權之條文無法備查，擬參酌行政院之意見酌做修正，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後附。

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34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100.6.8 大會審議通過條文	說明
第三十四條 為審查議案需要或對某一案件或問題認有專案研究或對外調查之必要者，得經大會通過成立專案小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專案小組得要求市政府就特定議案或專案研究或調查所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 前項專案小組人數以三人至七人為限，由大會公推或由議長指定之。但原提議人除得列席並提供資料外，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專案小組得應大會請求，隨時提出調查經過報告，其結論應於半年內提報大會通過之，必要時得延長半年。	第三十四條 為審查議案需要或對某一案件或問題認有專案研究或對外調查之必要者，得經大會通過成立專案小組，其得要求市政府就特定議案或專案研究或調查所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包含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資料。 前項專案小組人數以三人至七人為限，由大會公推或由議長指定之。但原提議人除得列席並提供資料外，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專案小組得應大會請求，隨時提出調查經過報告，其結論應於半年內提報大會通過之，必要時得延長半年。	100.6.8 大會審議通過條文經行政院於100年9月21日院臺秘字第1000047466號函函復本會，依其有關機關（單位）意見修正。 上開意見略以，依釋字第585號解釋，有關政策形成過程之內部討論資訊，行政首長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該等權力係屬行政權本質所具有之行政特權，立法機關行使調查權如涉及該類事項，應予以適當之尊重，不宜逕自強制行政部門必須公開此類資訊或提供相關文書。是「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34條第1項後段與前開釋字第585號意旨未合。 然綜觀釋字第585號，其亦闡示：「…如於具體案件，就所調查事項是否屬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或行政特權之範疇，或就屬於行政特權之資訊應否接受調查或公開而有爭執時，立法院與其他國家機關宜循合理之途徑協商解決…」故要求市政府提供作成意思決定前之內部單位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資料，與釋字第585號意旨尚非完全不合。 為維護本會之調查權，並避免調閱權之條文無法備查，擬參酌行政院之意見酌做修正。

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10月5日

高雄市議會第１屆第２次定期大會第１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三十四條　為審查議案需要或對某一案件或問題認有專案研究或對外調查之必要者，得經大會通過成立專案小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專案小組得要求市政府就特定議案或專案研究或調查所涉及事項提供專案小組所需之資料。

前項專案小組人數以三人至七人為限，由大會公推或由議長指定之。但原提議人除得列席並提供資料外，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專案小組得應大會請求，隨時提出調查經過報告，其結論應於半年內提報大會通過之，必要時得延長半年。

第 2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第 4 條」案。

說 明：參酌行政院之意見，修正本會市政質詢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書面答覆期限爲 7 日，以與本會議事規則之書面答覆期限相符，避免適用時產生疑義。

辦 法：請大會審議。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0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發 文 字 號：100.10.12 高市會法字第 1004000048 號令

附 高雄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高雄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高雄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第4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有關書面答覆議員質詢之期限，分別明定於現行本會議事規則第30條及本會市政質詢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第6條第2項業務質詢準用)，前者規定為7日，後者規定為3日。惟本會將上開自律規則報請行政院備查時，行政院表示上開質詢辦法既係依議事規則訂定，其規定之書面答覆期限自應相符，否則將於未來適用時產生疑義，造成執行困難(100年3月16日院臺秘字第1000093755號函)。故擬修正本會市政質詢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之書面答覆期限為7日。爰提出本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後附。

高雄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第4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市政總質詢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每一議員質詢時間為六十分鐘，其質詢順序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二、質詢時間，包括答覆及補充質詢在內。質詢時間已畢，尚未答覆者應於七天內書面答覆。 遇有重大政策性問題時，經大會過半數議員同意，全體議員得共同質詢之。 休會期間，質詢得以書面為之，由本會轉送市政府於七日內答覆。	第四條　市政總質詢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每一議員質詢時間為六十分鐘，其質詢順序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二、質詢時間，包括答覆及補充質詢在內。質詢時間已畢，尚未答覆者應於三天內書面答覆。 遇有重大政策性問題時，經大會過半數議員同意，全體議員得共同質詢之。 休會期間，質詢得以書面為之，由本會轉送市政府於七日內答覆。	有關書面答覆議員質詢之期限，分別明定於現行本會議事規則第30條及本會市政質詢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第6條第2項業務質詢準用)，前者規定為7日，後者規定為3日。惟於本會將上開自律規則報請行政院備查時，行政院表示上開質詢辦法既係依議事規則訂定，其規定之書面答覆期限自應相符，否則將於未來適用時產生疑義，造成執行困難(100年3月16日院臺秘字第1000093755號函)。故修正本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書面答覆期限為7日。

高雄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四條　　市政總質詢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每一議員質詢時間為六十分鐘，其質詢順序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二、質詢時間，包括答覆及補充質詢在內。質詢時間已畢，尚未答覆者應於七天內書面答覆。

遇有重大政策性問題時，經大會過半數議員同意，全體議員得共同質詢之。

休會期間，質詢得以書面為之，由本會轉送市政府於七日內答覆。

2.市政府提案

(1)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建會核定市府觀光局、經發局及都發局辦理「100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5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民字第 100000471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經建會核定本府觀光局、經發局及都發局辦理「100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590 萬，擬先行辦理墊付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8 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 0960000862 號函修正發布「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 點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始得支用（如附件 1）。

二、100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計畫案，分別由本府經發局、都發局及觀光局之提案獲核定，本案經建會共核定計畫經費新台幣590萬元整（含本府自籌部分），其中，都發局獲核定200萬元，經發局240萬元，觀光局150萬元，核定函及核定計畫情形如所附（如附件2）。

三、依據經建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補助要點」之補助基準；中央補助比率 75%、本府自籌 25%。

四、擬提請 貴會同意後支用墊付款，並請各獲核定補助機關納入爾後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列入獲核定各機關爾後之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附件 1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行政院 96 年 2 月 8 日院授主忠六字
第 0960000862 號函修正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2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 台北市寶慶路 3 號
電話：02-2316-5324
承辦人：曾黛如
電子郵件：taiju@cepd.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都字第 100000457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100 年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補助計畫，業經本會審查完竣，共核定 6 案，後續作業請依說明積極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高雄市政府 100 年 9 月 30 日高市府四維研綜字第 1000108375 號函辦理。

二、請各地方政府務必於今（100）年底前完成簽約或發包程序，始能辦理後續經費保留作業。

三、受補助機關請於 11 月 10 日前，將各案之計畫需求書（含辦理期間及工作項目）函送本會核定後，再據以辦理採購案之公告作業。

四、每一項核定補助計畫，均應從跨領域及跨縣市方向進行規劃，並應符合財務可行，且經相關部會之認同及區域內縣（市）政府獲致共識後，始能辦理結案驗收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2011/10/31 16:32:18
副本：

高屏區域二縣市

項次	計畫名稱	提案縣市	核定金額（萬元）
1	建立高屏區域合作平台暨運作機制計畫	屏東縣	100
2	高屏空域遊憩活動發展計畫	屏東縣	200
3	南台灣高齡者多元照顧產業計畫	屏東縣	250
4	高屏溪舊鐵橋文化觀光廊帶產業發展及經營整合規劃	高雄市	200
5	南臺灣惡地景觀資源整合發展計畫	高雄市	150
6	高雄石化產業佈局及高值化策略規劃	高雄市	240
小計　共 6 案			**1,140**

第 2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台電公司興達施工處捐助永安區公所辦理「100 年中秋節員工聯歡活動」新臺幣 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民字第 100000425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台電公司興達施工處捐助永安區公所辦理「100 年中秋節員工聯歡活動」新台幣 4 萬元，請准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施工處供應組公關課 100 年 9 月 8 日請款通知單辦理。

二、因台電公司於 100 年 9 月核准同意補助，致未及於編入本年度預算，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墊款後，再補辦預算，基此提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編列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單位預算歸墊。

三、檢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施工處供應組公關課 100 年 9 月 8 日請款通知單准通知單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本（100）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度編列追加減預算或於 102 年度編列單位預算歸墊。

請 款 通 知 單

一、本處已核准補助　貴單位（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辦理（100 年中秋節員工聯歡）活動，補助金額為新台幣肆萬元整。

二、請　貴單位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核銷資料，俾利本處核銷結報。

三、本項協助計畫案件補助實際支出金額之 49.38%，且請款金額以本處核准金額為上限。

※本補助活動，在活動中不得有特定之選舉相關活動。

此 致

永安區公所楊雅云　小姐

通知單位：台電公司興達施工處供應組公關課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8 日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辦理100年『中秋節員工聯歡』活動經費預算表

單位：元

編號	項目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　　註
1	中秋禮品	1式	79，000	79,000	柚子、中秋月餅、肉干等
2	雜支	1式	1,000	1,000	布條等
3					
4					
5					
6					
7					
8					
	合　　計			80,000	以上經費得視實際支出相關酌之

第 3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准補助永安區公所辦理 100 年度員工及眷屬文康活動暨永續城鄉發展參訪活動共計新臺幣 2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民字第 100000425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准補助永安區公所辦理 100 年度員工及眷屬文康活動暨永續城鄉發展參訪活動共計新台幣 20 萬元整，請 准採墊付款方式，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0 年 9 月 6 日（100）協准益字第 0589 號核准通知單、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100 年 9 月 9 日 D 興達字第 10009000531 號函辦理。

二、永安區公所辦理「100 年度員工及眷屬文康活動暨永續城鄉發展參訪活動」乙案，因未及編入本年度預算，擬請 准予先行墊付執行，俟納入 101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三、檢附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0 年 9 月 6 日（100）協准益字第 0589 號核准通知單、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100 年 9 月 9 日 D 興達字第 10009000531 號同意函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由本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1000009221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函

地址：82842高雄市永安區鹽田里興達路6號
傳　真:(07)6916125
聯 絡 人:呂仁欽
聯絡電話:(07)6912811分機2353
電子郵件:u606994@taipower.com.tw

受文者：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9日
發文字號：D興達字第10009000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D興達10009000531-0-0.pdf)

主旨：有關　貴公所辦理「100年度員工及眷屬文康活動暨永續城鄉發展參訪活動」函請捐助乙節，經電協會同意捐助20萬元，請　查照。

說明：

一、覆　貴公所100.07.25高市永區人字第1000007534號函。

二、本案之計畫編號、名稱詳如電協會100.09.06協准益字第0589號核准通知單。

三、各項計畫請款時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相關法令辦理，逕送本廠核銷。

四、辦理請款手續時，請　貴公所將補助費用納入預、決算辦理。

正本：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副本：2011-09-09 14:54:42

未影本與正本無異　管理員賴玲華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准通知單

〔 / 〕　　〔單位：元〕

受文者	興達發電廠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9月6日
副本	費副總經理昌仁、發電處、興達施工處	發文文號	101協准益字第 0589 號
		申辦單位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依據文號	貴廠100/08/05 D興達字第100007016號轉送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核准金額
G341S00110	協助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辦理「100年度員工及眷屬文康活動暨永續城鄉發展參訪活動」實施計畫	200,000
	以下空白	

本會100年8月25日 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1項，金額合計貳拾萬元整

說明

一、本項協助計畫案件補助實際支出金額之66.66%，且請款金額以本會核准金額為上限。
二、本項協助案件應確實按原申請計畫內容項目辦理，除特殊原因，致無法執行者，得申請變更計畫外，其餘不得申請計畫變更，且協助計畫已完成者，不得申請變更計畫內容。
三、本案協助經費，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應納入預、決算程序辦理。
四、使用本協助金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逕送貴廠(處)核銷。
五、本協助案請帳列會計科目「各單位　231301100」，結案時若有賸餘款請於當年度內轉列「電協會　231302100」。
六、請　貴廠(處)會計部門核銷時，於傳票摘要內註明計畫編號。
七、請依專案協助金查核作業規定辦理活動查核。

本影本與正本無異　人事管理員 賴玲華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100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萬元

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	全額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助預算情形	備註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補助本所辦理100年度員工及眷屬文康活動暨永續城鄉發展參訪活動	20	台電公司	101年編列預算歸墊	101年編列預算歸墊
	合計	20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辦理『100 年度員工及眷屬文康活動暨永續城鄉發展參訪活動』活動經費支出明細表

單位：元

編號	項目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
1	車資	2 天*3 輛	12,500 元	75,000 元	含過路費、停車費、司機、導遊服務費
2	住宿	120 人	1,700 元	204,000 元	
3	餐費	120 人	850 元	102,000 元	
4	雜支	1 式	19,000 元	19,000 元	保險費、資料印刷費、礦泉水...等
	合計			400,000 元	以上經費得視實際支出相關酌之

第 4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台灣電力公司專案協助永安區公所辦理「高雄市永安區一號水閘門排水改善第一期工程」1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民字第 100000470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台灣電力公司專案協助永安區公所辦理「高雄市永安區一號水閘門排水改善第一期工程」150 萬元，請 准採墊付款方式，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台灣電力公司興達發電廠 100 年 9 月 6 日 D 興達字第 10009000231 號函暨台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申撥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台灣電力公司於 100 年 9 月 6 日以 150 萬元專案協助永安區公所辦理「高雄市永安區一號水閘門排水改善第一期工程」，因未及編入本年度預算，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先行執行或墊款後，再補辦預算，基此擬提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預算追加(減)時或 102 年單位預算編列時辦理歸墊。

三、檢附 100 年 9 月 6 日台灣電力公司興達發電廠核准函文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由本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於 101 年預算追加（減）時或 102 年單位預算編列時辦理歸墊。

正 本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准通知單

1 / 1　　（單位：元）

受文者	興達發電廠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9月2日
副本	貴副總經理昌仁、發電處 金審議委員會 興達施工處	發文文號	(100)協准建字第 0194 號
		申辦單位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依據文號	貴廠100/07/11 D興達字第10007002-1號轉送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核准金額
G341-00007	協助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辦理永安區一號水閘門排水改善第一期工程	1,500,000
	以 下 空 白	

本會100年8月25日 第1008次委員會議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1項，金額合計壹佰伍拾萬元整

說明

一、本項協助計畫案件補助實際支出金額之55.55%，且請款金額以本會核准金額為上限。
二、本項協助案件應確實按原申請計畫內容項目辦理，除特殊原因，致無法執行者，得申請變更計畫外，其餘不得申請計畫變更，且協助計畫已完成者，不得申請變更計畫內容。
三、本案協助經費，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應納入預、決算程序辦理。
四、使用本協助金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報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逕送貴廠(處)核銷。
五、本協助案請帳列會計科目「各單位　231301100」，結案時若有賸餘款請於當年度內轉列「電協會　231302100」。
六、請　貴廠(處)會計部門核銷時，於傳票摘要內註明計畫編號。
七、本案後續工程不再予以協助。

永安區公所

1000009048

檔　號：56206
保存年限：1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函

地址：82842高雄市永安區鹽田里興達路6號
傳　真:(07)6916125
聯 絡 人:陳東榮
聯絡電話:(07)6912811分機3353
電子郵件:u215044@taipower.com.tw

受文者：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6日
發文字號：D興達字第10009000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D興達10009000231-0-0.pdf)

主旨：有關　貴公所申請協助辦理「高雄市永安區一號水閘門排水改善第一期工程」案，經電協會同意協助1,500,000元正，請　查照。

說明：

一、覆　貴公所100.06.24高市永區經字第1000006389號函。

二、本案計畫編號(G34100007)，名稱詳如電協會100.09.02協准建字第0194號核准通知單(本項協助計畫案件補助實際支出金額之55.55%，且請款金額以核准金額為上限)。

三、各項計畫請款時請依「台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逕送本廠核銷。

正本：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副本：2011-09-06 11:56:00

第 5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 100 年度接受內政部兒童局補助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4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社字第 100000471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高雄市政府 100 年度接受內政部兒童局補助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4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 96 年 2 月 8 日發布「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始得支用（如附件 1）。

二、為減輕家庭照顧嬰幼兒之責任，積極營造有利生育、養育之環境，中央開辦「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內政部兒童局本（100）年度補助本市 3,800 萬元，並已納入 100 年度預算在案（如附件 2），惟因需求數增加，推估本（100）年所需經費為 4,250 萬元，尚不足 450 萬元，業獲內政部兒童局同意增加補助。

三、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發放補助，擬依據 96 年 2 月 8 日「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擬請准予增補金額 450 萬元提墊付案，再納入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俾利補助能順利於本（100）年度辦理核發。

四、檢陳 100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如附件 3）。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列以後年度預算。

附件 1

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行 政 院 96 年 2 月 8 日 院 授 主 忠 六 字
第 0 9 6 0 0 0 0 8 6 2 號 函 修 正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8-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100年度

（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

議會審定

附件2

單　位　預　算

主辦會計人員 張寬楨

機關長官 蘇麗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未來計畫專案人力費用。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94,440	
	年	1	1,330,440	1,330,440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補助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計畫專案人力費。
	年	1	4,364,000	4,364,000	內政部10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市辦理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執行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自付健保費補助業務人力充實計畫專案人力費。
5.物品	年	1	19,000	19,000	業務用碳粉、隨身碟等。
6.一般事務費				271,100	
	年	1	38,000	38,000	文具、紙張、申請書表及宣導資料印製等費用。
	年	1	33,100	33,100	托育補助業務研討及清查等雜支。
	年	1	200,000	200,000	內政部10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市辦理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執行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自付健保費補助業務人力充實計畫行政業務費。
(二)、獎補助及損失				694,937,000	
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00,00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年	1	1,000,000	1,000,000	內政部10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市辦理愛在社區，贏向未來計畫辦理課後臨托與照顧費用。
	年	1	1,400,000	1,400,000	補助辦理社區保母系統團體。
2.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年	1	15,000,000	15,000,000	內政部100年度補助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3.其他補助及捐助				677,537,000	
	年	1	289,132,000	289,132,000	1.依據高雄市政府辦理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要點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 2.補助本市中低入戶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合計175,223,840元。 3.補助本市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兒童、身心障礙者子女、原住民身份兒童、受保護安置兒童及發展遲緩兒童托育津貼，合計162,998,160元。 4.補助低收入戶婦女進修、協助媒合就業子女托育，每人每月3,000元，合計360,000元。 5.本項經費總計338,582,000元，分別於本局單位預算編列289,132,000元及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編列49,450,000元。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年	1	3,018,000	3,018,000	補助本市中低收入市民夜間托育補助費每人每月補助2,000元之兒童托育津貼。
	年	1	30,806,000	30,806,000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補助辦理99學年度第2學期及100學年度第1學期幼兒教育券。
	年	1	273,728,000	273,728,000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補助辦理99學年度第2學期及100學年度第1學期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
	年	1	44,999,000	44,999,000	內政部兒童局99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98學年度第2學期及99學年度第1學期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
	年	1	4,996,000	4,996,000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補助辦理99學年度第2學期及100學年度第1學期中低收入托教補助。
	年	1	1,110,000	1,110,000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補助辦理99學年度第2學期及100學年度第1學期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
	年	1	618,000	618,000	內政部兒童局99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98學年度第2學期及99學年度第1學期中低收入托教補助。
	年	1	23,000,000	23,000,000 (保留)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補助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兒童局　函

地址：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7樓
承辦人：紀雅芬
電話：04-22502873
傳真：04-22502896
電子信箱：yfchi@cb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童托字第10000540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1份(0054055A00_ATTCH1.xls)

主旨：本局100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100年度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款事宜，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99年12月22日修正核定之「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辦理。

二、請貴府（局）依核定表之核准補助經費金額製據，並檢附本局100年度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計畫申請表及納入預算證明單（或法定預算書影本，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各1份，函送本局辦理撥款事宜；另請註明貴府（局）帳戶之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含分行別及部門）及帳號。

三、本案補助經費應依規定設立專戶儲存，專款專用，按該計畫執行及辦理會計作業；並應於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填具執行概況考核表、本函及核定表影本，連同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繳回本局辦理結案。有關支出原始憑證請貴府（局）

100.1.24社局收字第7566號

如另稿
專案社會工作員陳怡君

電子公文

自行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利審計機關及本局查核。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局會計室、托育服務組 電2017-02-24文 交11:39:50章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單位 ：新臺幣 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	備註
100AXZL022Am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年度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	71,420,000	依據「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辦理。	100.12.31	0%	
100A3ZL023Am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45,000,000				
100ASZL024Am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60,000,000				
100AUZL025Am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31,000,000				
100A4ZL026Am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38,000,000				
100ACZL027Am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37,000,000				
100ABZL028Am	宜蘭縣政府		5,600,000				
100ADZL029Am	新竹縣政府		8,400,000				
100AEZL030Am	苗栗縣政府		9,400,000				
100AGZL031Am	彰化縣政府		19,000,000				
100AHZL032Am	南投縣政府		7,300,000				
100AIZL033Am	雲林縣政府		5,100,000				
100AJZL034Am	嘉義縣政府		3,900,000				
100AMZL035Am	屏東縣政府		7,700,000				
100ANZL036Am	臺東縣政府		2,600,000				
100AOZL037Am	花蓮縣政府		7,000,000				
100APZL038Am	澎湖縣政府		740,000				
100AQZL039Am	基隆市政府		4,600,000				
100ARZL040Am	新竹市政府		15,000,000				
100ATZL041Am	嘉義市政府		6,200,000				
100AVZL042Am	福建省金門縣政府		230,000				
100AWZL043Am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230,000				
合計			385,420,000				

附件 3

附件 3

高雄市政府 100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	450 萬元	內政部兒童局	(1)100 年度已編列預算 3,800 萬元。 (2)另 450 萬元擬編於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於 102 年度補辦預算。	內政部兒童局 100 年 9 月 23 日童托字第 1000054763 號同意補助 450 萬元在案。
合計		450 萬元.			

內政部兒童局
核定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兒童局　函

地址：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7樓
承辦人：紀雅芬
電話：04-22502873
傳真：04-22502896
電子信箱：yfchi@cbi.gov.tw

裝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童托字第1000054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1份(0054763A00_ATTCH1.pdf)

主旨：貴府（局）申請本局增加補助「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第2次)」經費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99年12月22日院臺內字第0990068724號函修正核定「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辦理。

二、請貴府（局）依核定表之核准補助經費金額製據，並檢附貴府（局）本案100年度法定預算書影本（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如未及於本(100)年度完成編列，則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於100年10月20日前函送本局辦理撥款事宜；來函並請註明貴府（局）帳戶之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含分行別及部門）及帳號。

線

三、本案補助經費應依規定專款專用，按該計畫執行及辦理會計作業；並應於執行完竣後15日內，與本局第一次核定本項補助經費案（本局100年1月21日童托字第1000054055號

100 9 23 社局收字第 80359 號

電子公文

函正本諒達）填具執行概況考核表1份(依補助編號分列填寫)，連同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繳回本局辦理結案。

四、有關本案支出原始憑證，請貴府（局）自行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俾利審計機關及本局查核。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局托育服務組、會計室 電2011-09-23 交11:56:49章

內政部兒童局100年度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單位 ：新臺幣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	備註
100AXZL048Am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年度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第二次)	17,100,000	依據「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辦理。	100.12.31	0	
100A3ZL049Am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2,300,000				
100ASZL050Am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1,000,000				
100AUZL051Am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5,500,000				
100A4ZL052Am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4,500,000				
100ACZL053Am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7,500,000				
100ABZL054Am	宜蘭縣政府		1,800,000				
100ADZL055Am	新竹縣政府		3,900,000				
100AEZL056Am	苗栗縣政府		1,750,000				
100AGZL057Am	彰化縣政府		6,600,000				
100AHZL058Am	南投縣政府		1,660,000				
100AIZL059Am	雲林縣政府		2,500,000				
100AJZL060Am	嘉義縣政府		2,500,000				
100AMZL061Am	屏東縣政府		250,000				
100ANZL062Am	臺東縣政府		200,000				
100AQZL063Am	基隆市政府		300,000				
100ARZL064Am	新竹市政府		3,000,000				
100ATZL065Am	嘉義市政府		275,000				
100AVZL066Am	福建省金門縣政府		220,000				
	合計		72,855,000				

第 6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府原民會辦理 101 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區－原鄉特色產業三年（99 至 101 年計畫)」經費新臺幣 1,31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社字第 100000425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原民會辦理 101 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區－原鄉特色產業三年（99 至 101 年計畫)」經費新臺幣 1,31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4 月 28 日原民經字第 1001023896 號函。

二、本案工作期程爲期三年（99至101年），經費總計3,700萬元整，核定各年經費分配如下：

㈠ 99 年度：1,160 萬元整（經常門 420 萬元、資本門 740 萬元）。

㈡ 100 年度：1,230 萬元整（經常門 490 萬元、資本門 740 萬元）。

㈢ 101 年度：1,310 萬元整（經常門 490 萬元、資本門 820 萬元）。

三、爲利 101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盧谷砳樂
電話：02-25571600#1535
傳真：02-25575942
電子信箱：gulele1211@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0010238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區產業重建計畫－『原鄉特色產業3年（99至101年）計畫』」經費業經本會核定，請納入各年度預算執行，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99年3月25日原民經字第0990016271號函（正本諒達）補助貴會新臺幣3,700萬元整。

二、各年經費分配如次：

(一)99年度：新臺幣1,160萬元整（經常門420萬元、資本門740萬元）。

(二)100年度：新臺幣1,230萬元整（經常門490萬元、資本門740萬元）。

(三)101年度：新臺幣1,310萬元整（經常門490萬元、資本門820萬元）。

三、前項核定款應納入貴府各年度預算並專款專用，請款時應檢附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及細部執計畫等佐證資料，俾憑辦理撥付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產業發展科）2011/04/29 09:43:04

會辦單位
會計

決行

代理會計 張振湝

主辦單位
擬：本事業已納入本(100)年度之預算內，陳閱後存參。

技佐 賴育棻　　陳海雲

高雄市政府原民會 4月29日 5721 1035

第 7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新增補助市府原民會辦理100年度「三黑掏金、再造茂林」特色產業發展計畫、「那瑪夏南沙魯青梅加工設施計畫」及「杉林月眉農場永久屋文創產業特色工坊輔導計畫」等3案，核定經費共計新臺幣831萬9,000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社字第 100000445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新增補助本府原民會辦理 100 年度「三黑掏金、再造茂林」特色產業發展計畫、「那瑪夏南沙魯青梅加工設施計畫」及「杉林月眉農場永久屋文創產業特色工坊輔導計畫」等 3 案，核定經費共計新臺幣 831 萬 9,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9 月 23 日原民經字第 1001052048 號函。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 100 年度「部落產業學苑研習計畫」等 4 項新增需求計畫，其中「部落產業學苑研習計畫」新台幣 300 萬元及「三黑掏金、再造茂林」三黑特色產業規劃費新台幣 110 萬元等 2 案核定經費共計 410 萬元整，業經本市議會於本（100）年 6 月 7 日高市會社字第 1000001770 號函核定墊付執行在案。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新增需求辦理 100 年度「三黑掏金、再造茂林」特色產業發展計畫、「那瑪夏南沙魯青梅加工設施計畫」及「杉林月眉農場永久屋文創產業特色工坊輔導計畫」等 3 案，於本（100）年 9 月 23 日核定補助新台幣 831 萬 8,8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爲單位調整尾數後爲新台幣 831 萬 9 千元整。

四、爲利 100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

務轉正。

五、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2 號
承辦人：盧谷砥樂
電話：02-25571600#1505
傳真：02-25575942
電子信箱：gulele1211@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 100105204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原鄉特色產業計畫」新增求計畫經費業經本會核定，請納入年度預算執行，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 100 年 8 月 23 日原民經字第 1001045199 號函（正本諒達）助貴會計新臺幣 1,241 萬 8,800 元整。

二、旨揭各項新增需求計畫，經費核定如次：

(一)部落產業學苑研習計畫：新臺幣 300 萬元。

(二)「三黑掏金、再造茂林」高雄市茂林區三黑特色產業發展計畫：新臺幣 700 萬元（含 110 萬規劃費）。

(三)那瑪夏南沙魯青梅加工設施計畫：新臺幣 97 萬 8,800 元。

(四)杉林月眉農場永久屋文創產業特色工坊輔導計畫：新臺幣 144 萬元。

三、前項核定款應納入貴會年度預算並專款專用，請款時應檢附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及細部執計畫等佐證資料，俾憑辦理撥付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產業發展科）2011/10/17 09:15:19

第 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能源局補助市府 101 年度辦理石油管理業務，補助經費 4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00419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府 101 年度辦理石油管理業務，補助經費 4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石油管理法於 100 年 1 月 26 日修訂，有關石油管理業務，本府除原辦理石油設施設置管理及取締違法經營石油等 2 項業務外，另新增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上開液化石油氣供應業務量，將因管理規則訂定之後增加快速，爲使上開 3 項業務順利推動，經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經濟部能源局業於 100 年 8 月 31 日以能油字第 10000239100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 101 年度辦理石油管理業務，補助經費總金額爲新臺幣 490 萬元整（如附件）。

二、旨揭補助經費因未及納入 101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另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2 款之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9 月 27 日第 3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　　計				4,900,000	經濟部能源局101年度補助。
公民營事業					
公民營事業管理					
二、石油設施設置申請及經營管理計畫				2,045,000	
(一)、人事費				1,131,500	辦理加油(氣)站等相關石油設施設置申請及經營管理業務之約僱人員工資。(含勞健保、離職儲金、資遣費及獎金等)※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
1.約聘僱人員薪資	人/月	2*12	33,908	813,792	約聘僱人員2人薪資。
2.獎金	人/月	2*1.5	33,908	101,724	約聘僱人員2人年終獎金。
3.其他給與	人/年	2	16,000	32,000	約聘僱人員2人休假補助費。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4.保險	人/月	2*12	3,881	93,144	約聘僱人員2人勞保費、健保費。
5.退休離職儲金	人/月	2*12	2,035	48,840	依約聘僱用條例及聘僱人員約僱辦法提列2人退職準備金。
6.加班費	年	1	42,000	42,000	執行業務逾時工作加班費。
(二)、業務費				913,500	
1.通訊費	年	1	28,000	28,000	辦理石油設施設置申請及變更案件所須郵資、電話費等業務聯絡費。
2.其他業務租金	年	1	80,000	80,000	辦理加油(氣)站業者業務講習會議租用場地、車輛等租金。
3.保險費	年	1	8,950	8,950	辦理加油(氣)站業者業務講習會議活動保險費用(業者部分)。
4.臨時人員酬金				290,550	業務助理1人之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及退休金※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月	12	18,500	222,000	業務助理1人薪資費用。
	月	1.5	18,500	27,750	業務助理1人年終獎金。
	月	12	1,200	14,400	業務助理1人勞退準備金。
	月	12	2,200	26,400	業務助理1人勞保費、健保費費用。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000	
	年	1	12,000	12,000	辦理講習宣導聘請專家學者諮詢出席費、講課鐘點費與舉辦活動講師、解說員、編印摺頁之撰稿費等。
	年	1	50,000	50,000	因公涉訟，委請律師，支付辯護費、顧問費等相關費用。
6.物品	年	1	32,000	32,000	辦理加油（氣）站業者業務相關電腦週邊設備、作業軟體、事務機具、耗材等購置費用。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7.外勤誤餐及交通費	人次	300	80	24,000	勘查自用加儲油設施及油品(氣)站業務等外勤誤餐及交通費。
8.一般事務費	年	1	342,000	342,000	購置文具紙張、影印紙、印製各種書表及宣導法令等及辦理加油氣站業務講習、會議餐費、雜支等相關費用。
9.國內旅費	年	1	46,000	46,000	赴外地洽公參加會議、轄內洽公差旅費及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所需旅費。
三、辦理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				1,155,000	
(一)、人事費				30,000	
1.加班費	年	1	30,000	30,000	執行業務逾時工作加班費
(二)、業務費				1,125,000	
1.通訊費	年	1	5,000	5,000	辦理相關業務所需之郵資、電話費用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資訊服務費	年	1	1,000	1,000	辦理取締違法油品業務所用電腦及週邊設備所需保養維修費用。
3.其他業務租金	年	1	1,000	1,000	辦理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檢討、講習會議租用場地及車輛等租金。
4.臨時人員酬金				290,550	協助辦理石油管理法相關業務取締、審查、移送、建檔等業務之臨時人員工資。（含勞健保、勞工退休金、資遣費及獎金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
	月	12	18,500	222,000	業務助理1人薪資費用。
	月	1.5	18,500	27,750	業務助理1人年終獎金。
	月	12	1,200	14,400	業務助理1人勞退準備金。
	月	12	2,200	26,400	業務助理1人勞保費、健保費費用。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000	
	年	1	20,000	20,000	辦理講習宣導聘請專家學者講座諮詢出席費鐘點費、舉辦活動講師授課、解說員之撰稿費、編印折頁之撰稿費、圖片使用費等相關費用。
	年	1	100,000	100,000	因公涉訟，委請律師，支付辯護費、顧問費等相關費用。
6.委辦費	年	1	600,000	600,000	1.處理違法加儲油設施，配合地方法院檢察署依相關法令或適用機關依石油管理法，執行扣押或沒收(入)之違法加儲油設施，其油料之抽取、運送及加儲油設施之拆卸、搬運、保管、銷毀、出售廢料及廢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棄物處理等工作。 2.違法經營油品取樣化驗，配合執法機關或適用機關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或其他有關法令，進行油品查估丈量及取樣化驗工作。
7.物品	年	1	1,000	1,000	辦理取締違法油品業務相關電腦週邊設備、作業軟體、事務機具、耗材等購置費用。
8.外勤誤餐及交通費	人次	200	80	16,000	查緝扣押違法油品業務等外勤誤餐費及交通費。
9.一般事務費	年	1	10,450	10,450	購置文具紙張、影印紙等及印製各種書表及宣導法令等及辦理取締非法加油氣站業務講習費會議餐費、雜支等相關費用。
10.國內旅費	年	1	20,000	20,000	赴外地洽公參加會議、轄內洽公差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旅費及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所需旅費。
11.檢舉獎金	年	1	60,000	60,000	依「違法經營石油案件檢舉人及查緝人員獎勵辦法」及實際處分案件核發檢舉獎金。
四、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					
(一)、人事費				1,131,500	辦理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之約僱人員工資。（含勞健保、離職儲金、資遣費及獎金等）※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
1.約聘僱人員薪資	人/月	2*12	33,908	813,792	約聘僱人員2人薪資。
2.獎金	人/月	2*1.5	33,908	101,724	約聘僱人員2人年終獎金。
3.其他給與	人/年	2	16,000	32,000	約聘僱人員2人休假補助費。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4.保險	人/月	2*12	3,881	93,144	約聘僱人員2人勞保費、健保費。
5.退休離職儲金	人/月	2*12	2,035	48,840	依約聘僱用條例及聘僱人員約僱辦法提列2人退職準備金。
6.加班費	年	1	42,000	42,000	執行業務逾時工作加班費。
(二)、業務費				520,500	
1.通訊費	年	1	28,000	28,000	辦理查核業務所須郵資、電話費等。
2.物品	年	1	30,000	30,000	辦理查核業務相關電腦周邊設備耗材、事務機具、相機等購置費用。
3.外勤誤餐及交通費	人次	300	80	24,000	辦理查核業務之外勤誤餐、交通費。
4.一般事務費	年	1	337,000	337,000	購置文具紙張、影印紙、印製各種書表及宣導法令等相關業務雜支費用。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5.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年	1	46,000	46,000	辦理查核業務相關業務車輛之保養維護費用等支出。
6.國內旅費	年	1	55,500	55,500	辦理查核業務會勘、檢查、執行、出席會議等出差旅費。
(三)、設備及投資					
1.設備費	台	2	24,000	48,000	業務查核及行政所須設備電腦2台(補助經費總額10%額度內編列)。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10492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承辦人：李茂正
電話：(02)27757747
電子信箱：mqli@moeaboe.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能油字第1000023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所送修正後辦理石油管理業務101年度補助計畫書，補助經費總金額為新臺幣490萬元整一案，同意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經濟發展局100年8月16日高市四維經發公字第1000026090號函。

二、貴府申請101年度補助經費新臺幣490萬元整，已編入本局石油基金101年度預算案，並請納入 貴府101年度預算。

三、若本局101年度補助款預算審查遭刪減，將另函通知修正後之補助金額。

四、補助經費應依「石油基金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石油管理法相關業務作業要點」規定，用於辦理石油設施設置管理、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及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 2011-08-31 13:46:52

電子公文
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總收文 100年9月1日14時 (100)第29218號

高雄市政府總收文 100年8月31日16時 第96381號

29218 公用事業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9 樓
承辦單位：公用事業科
聯絡電話：07-3373167
聯絡人：顏秉宏
機關傳真：07-3305432

副本

受文者：本局公用事業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高市四維經發公字第 10000260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補助計畫經費支用明細表(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石油管理法相關業務，101 年度修正後補助計畫經費支用明細表 1 份，請同意修正，以因應高雄縣市合併業務及新增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需要，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100 年 8 月 3 日能油字第 10002012430 號函。

二、為因應高雄縣市合併業務及「石油管理法」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新增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需要，急需人力協助整合、建檔相關資料及查核液化石油氣供應業等工作，敬請同意於新增辦理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計畫，業務科目人事費，增聘約聘僱人員 2 人(預算數不變)。

三、本府 101 年度辦理石油管理法相關業務，修正後補助計畫經費總金額為新台幣 490 萬元整，其修正後各業務補助計畫經費金額如下：

1.辦理石油設施設置管理業務補助計畫經費為新台幣 204 萬 5 仟元整。

2.辦理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補助計畫經費為新台幣 115 萬 5 仟元整。

3.辦理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補助計畫經費為新台幣 170 萬整。

收文號:(100)0026090

四、檢附旨揭表格如附件。

正本：經濟部能源局

副本：本局公用事業科、本局會計室 2011/05/16 14:42:42

局長 藍健萬

第2頁

第 12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府辦理「高雄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計畫」－污水管線工程，增列中央款 3,435 萬元，擬先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農字第 100000454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高雄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計畫」－污水管線工程，增列中央款 3,435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8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6676 號函辦理。

二、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高雄市下水道建設第四期計畫」－污水管工程，本府 100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8.5 億元，（中央補助 6 億元，本府配合 2.5 億元），經本市議會 100 年 5 月 24 日高市會農字第 1000001545 號函同意墊付中央款 3,832.5 萬元，故 100 年度中央補助 6 億 3,832.5 萬元，本府自籌維持 2.5 億元，合計經費 8 億 8,832.5 萬元。

三、因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度下水道建設計畫，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第 1 次經費調整後污水管工程中央補助款增加 3,435 萬元，經費調整後 100 年度中央補助 6 億 7,267.5 萬元，本府自籌維持 2.5 億元，合計經費 9 億 2,267.5 萬元。

四、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五點第二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10 月 25 日第 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六、本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於 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10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正本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何寬宏
聯絡電話：(02)87712771
電子郵件：khh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62

80203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0080667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100年度補助 貴縣（市）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第1次經費調整表各乙份，請依經費調整結果辦理納入預算，並請儘速趕辦，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十五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部長室、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陳副主任室、總工程司室、南區工程處、會計室、下水道工程處、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污設隊、下水道工程處一課、下水道工程處二課、下水道工程處三課、下水道工程處五課

部長江宜樺 休假
政務次長簡 太郎 代行

高市府水利局收文章
第 1000041564 號
100年8月17日 時
第1頁 共1頁

水利局
100年8月16日 16:
9010

100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污水 彙整明細

高雄市調整預算表

單位：元

序號	工程編號	經費編號	工程名稱	案件類別	辦理層級	中央款比例	原預算工作計畫項目			第1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中央款增減數	截至目前為止實支金額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7	098-4000-0103-9200-1720	100D040010264001720	高雄市鼎力路、鼎中路及鼎山街區域內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第一標)	工程類	地方辦	75	48,750,000	16,250,000	65,000,000	85,750,000	28,584,000	114,334,000	37,000,000	48,500,000
8	098-4000-0103-9200-1730	100D040010264001730	高雄市鼎力路、鼎中路及鼎山街區域內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第二標)	工程類	地方辦	75	82,500,000	27,500,000	110,000,000	82,500,000	27,500,000	110,000,000	0	35,000,000
9	098-4000-0103-9200-1740	100D040010264001740	高雄市察哈爾街區域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75	97,500,000	32,500,000	130,000,000	97,500,000	32,500,000	130,000,000	0	59,000,000
10	098-4000-0103-9200-1760	100D040010264001760	高雄市九如四路、翠華路區域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75	90,000,000	30,000,000	120,000,000	90,000,000	30,000,000	120,000,000	0	68,000,000
11	098-4000-0103-9200-1780	100D040010264001780	高雄市鼓山三路區域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75	30,000,000	10,000,000	4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	40,000,000	0	15,000,000
12	098-4000-0103-9200-1790	100D040010264001790	高雄市旗津路區域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75	60,000,000	20,000,000	80,000,000	60,000,000	20,000,000	80,000,000	0	40,000,000
13	098-4000-0103-9200-1800	100D040010264001800	高雄市擴建路、新生路區域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75	37,500,000	12,500,000	50,000,000	26,250,000	8,750,000	35,000,000	-11,250,000	18,000,000
14	098-4000-0103-9200-1810	100D040010264001810	高雄市中安路區域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第一標)	工程類	地方辦	75	60,000,000	20,000,000	80,000,000	73,000,000	24,334,000	97,334,000	13,000,000	57,250,000
15	098-4000-0103-9200-1820	100D040010264001820	高雄市中安路區域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第二標)	工程類	地方辦	75	56,250,000	18,750,000	75,000,000	56,250,000	18,750,000	75,000,000	0	52,250,000
16	098-4000-0103-9200-1830	100D040010264001830	高雄市中林路污水主幹管管線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75	45,000,000	15,000,000	60,000,000	45,000,000	15,000,000	60,000,000	0	5,000,000
17	098-4000-0103-9200-1860	100D040010264001860	高雄市臨海三路區域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75	17,625,000	5,875,000	23,500,000	17,625,000	5,875,000	23,500,000	0	10,000,000
34	100-D040-0102-6400-2020	100D040010264002020	高雄市立群路、沿海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88	13,200,000	1,800,000	15,000,000	8,800,000	1,200,000	10,000,000	-4,400,000	8,000,000
	污水系統小計						688,325,000	210,175,000	848,500,000	672,623,000	222,493,000	895,168,000	34,350,000	416,000,000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高雄市下水道建設第四期計畫-污水管線工程」經費，其補助金費34,350,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污水工程科	高雄市下水道建設第四期計畫-污水管線工程	$34,350,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1年度編列追加預算或102年度補列預算並進行辦理帳務轉正
合計		$672,675,000		

第 13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核定「100 年度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項下之「中芸漁港闢建漁筏泊區可行性評估工作」墊付款 260 萬元整，擬先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農字第 100000456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核定「100 年度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項下之「中芸漁港闢建漁筏泊區可行性評估工作」墊付款 260 萬元整，擬先墊付執行，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0 年 10 月 3 日漁一字第 1001250456 號函告同意由 100 年度「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中補助新台幣 260 萬元整（如附件 1）。

二、本案係因本市汕尾漁港位於高屏溪口右岸出海口，易受河川輸砂量及河口波浪交互作用之影響，導致港口及航道經常性淤積，影響漁船（筏）進出作業與安全。今爲有效解決該漁港漁船（筏）出海作業困境及整合林園地區漁港資源，乃研議辦理「中芸漁港闢建漁筏泊區可行性評估工作」。

三、爲利本計畫遂行，擬依據行政院函頒「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將補助款新台幣 260 萬元提墊付案，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1 度追加減預算或 102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10 月 25 日第 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0 年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2）。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項計新台幣 260 萬元整，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 1 號
承辦人 卓訓杰
電話：(07)8239721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hsunchie@ms1.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 100125045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申請補助「中芸漁港闢建漁筏泊區可行性評估工作」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100 年 9 月 20 日高市海四字第 1000019907 號函。

二、旨案所需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整，原則同意納入本（100）年度「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中（本署補助 26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40 萬元），並請依本署非科技計畫研提手冊規定，儘速上網(網址為 http://project.coa.gov.tw/coaWeb/)研提計畫後送署審查。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本署國會組、會計室、企劃組(漁港規劃管理科) 2011/12/16 11:24:41

附件2

高雄市政府100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00年度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補助)計畫」項下之「中芸漁港闢建漁筏泊區可行性評估工作」	260萬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101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2年度預算案
合計		260萬元		

第 14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府工務局 101 年度「高雄市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監驗）暨系統建置第 3 期計畫」案，補助新臺幣 5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工字第 100000474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工務局 101 年度「高雄市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監驗）暨系統建置第 3 期計畫」案，補助新台幣 500 萬元，擬以墊付方式辦理，報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0 年 8 月 29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100008074751 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原提送內政部（營建署）總經費計 1,500 萬元，其中申請補助款 1,000 萬元，另本府配合款為 500 萬元，經各地方政府提案申請及簡報後審議核定後同意補助 500 萬元。

三、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來函說明，補助款需納入 101 年度預算辦理，本府配合款部分已納入 101 年度預算，補助款部分則尚未納入。故擬提請　貴會同意墊付方式辦理，俾利於 101 年度執行完畢。

四、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條第二款（如附件），擬先提請　貴會同意墊付後由本局執行，另於 101 年度納入追加預算或爾後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函覆內政部備查，俾利 101 年度辦理本案。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昇哲
聯絡電話：02-87712648
電子郵件：wsj@cpami.gov.tw
傳真：02-27525947

80203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工程字第100080747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審核分配表、工作計畫書空白表

主旨：檢送本部國家地理資訊系統「101年度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供應系統－各地方政府補助工作計畫書審核分配表」乙份，請於100年10月1日前提報工作計畫及相關表件至本部營建署，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於本（100）年8月5日召開之「101年度各地方政府申請本部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補助計畫書審查會議」，會議決議（涉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供應系統部分）說明如下：

（一）審核結果及補助額度詳如附件。

（二）為順利執行本案補助計畫，請參照行政院主計處最新公告之補助比率，配合編列自籌款。

二、本案補助之工作項目，請參照旨揭審核分配表，並依下列時程辦理後續事項：

工 務 局

（一）於100年10月1日前提出工作計畫書，函報本部營建署核定，並依補助額度儘速辦理貴府預算納編作業，無法於年底前納入101年度預算之縣市，請函報本部營建署審酌。

（二）於100年12月底前，由本部營建署核定各項補助計畫

工程企劃處

高市府工務局收文字第1000061566號
[illegible]年9月7日16時
第99554號

之工作計畫書。

（三）為配合本部預算分配時程，務請各受補助縣市政府於101年2月底前，辦理完成補助計畫之委商公告、評選等作業，101年3月底前完成簽約，逾時未完成簽約之機關，本部營建署將視整體作業情形酌予調整補助經費。

（四）於法定預算通過後，請各受補助縣市政府儘速完成與委辦單位之合約簽訂，並依合約期程執行各項相關作業。

三、本案將俟法定預算確定後，按預算刪減比例調整實際可補助額度，再另行函知各相關縣市政府辦理追加（減）預算。

四、有關本案所需提報之工作計畫書等相關表件，請配合至網址：http://ngis.moi.gov.tw 之「公務表單下載」區下載，務必使用 Windows　Word 7.0版本以上之軟體編輯。除備文函送本部審核外，並請將電子檔以E-MAIL送至wsj@cpami.gov.tw 本部營建署彙辦。

正本：桃園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含附件）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01 年度國土資訊系統－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供應系統案」核定補助表

縣市	申請計畫名稱	補助額度（萬元）	備　　註
高雄市	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監驗）暨系統建置第 3 期	500	1. 請貴府依核定補助經費、委員審查意見及下列各項原則，重新提出修正之工作計畫書。 2. 計畫時程建議調整至 101 年 11 月底前完成。 3. 應依規定編列自籌款。 4. 各項工作必須重新詳列工作內容。 5. 測量及調查之作業範圍，請再行檢討。 6. 系統擴充部份請詳列擴充項目，與前期計畫之差異項目，並述明與原高雄市之整合及推動方式。 7. 中央補助款部份管線孔蓋及設施物測量調查部份至少須施作 15,000 點，圖元（包含管線、孔蓋及設施物）及屬性資料至少須[redacted]筆。惟貴府仍應依資料建置之完整性，視需要增加建置數量。 8. 本案之辦理應依本署函頒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系統建置案共通規格規定辦理。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民國 96 年 02 月 08 日修正）

一　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　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　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前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　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境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圖表附件：

修正規定對照表.doc

(2)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審議）

第 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澄義段 42－2、44－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14.41、79.05（合計 193.4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4 高市會財字第 100000459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 審議「本市三民區澄義段 42－2、44－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14.41、79.05（合計 193.4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三民區義華路 40 巷 4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5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0 年 10 月 18 日第 4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高雄市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0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三民區澄義段42-2地號	114.41	1	第5種住宅區	35,000	4,004,350	承租	黃真娌	建有房屋、黃真娌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92年首租 門牌：義華路40巷4號
	三民區澄義段44-2地號	79.05	1		35,000	2,766,750								
	總計	193.46				6,771,100								

合計： 2 筆， 面積：193.46平方公尺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

承租人　黃真煙 女士 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 2 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標示				出租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畫編訂用途	地上房屋門牌號碼（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核准出租文號	備考
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三民	澄義		0042-0002(A01)	116.01		住宅五	義華路 40 巷 4 號（一部）	92 年 8 月 8 日高市府財四字第 36656 號	（異動換約原因）文號　年　月　日高市府財四字第　號函
三民	澄義		0044-0002(A01)	79.37		住宅五	義華路 40 巷 4 號（一部）	92 年 8 月 8 日高市府財四字第 36656 號	（異動換約原因）文號　年　月　日高市府財四字第　號函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郵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二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租約之基地，如將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初查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三）空放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承受人願繼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違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逾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外，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違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繼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四）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五）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八）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九）承租人出售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租機關優先承買者。

（十）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毀損者。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未經辦理續訂租約仍為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之使用，並不得要求就租賃基地設定地上權。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經出租機關同意後始得簽約。保證事項如下：

（一）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不繳納違約金或不履行本租約各項約定及因解除、終止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者，承租人應立即覓保更換，經出租機關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本租約有效期間內修正，而有不一致者，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承租人執一份外，餘由出租機關執存。

十七、特約事項：

備　註：□1.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設有戶籍並自住者，其承租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享有租金六折優惠。

□2.其他優惠：(依實際情形填列)

惟上述優惠原因消滅時，應自消滅之日起按原所應繳納之數額計收租金，並應以書面通知出租機關。

出租機關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陳菊

承租人　姓名 黃真煙　出生 66年 6月 16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illegible]66[illegible]

住址 高雄市三民區義華路40巷4號1樓　電話 07-[illegible]

保證人　姓名（簡號）黃銘豐　出生 65年 3月 16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T220167947

住址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100之5號12樓　電話 07-3897128

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二 月 二十 日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部分）
三民區澄義段 0042-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1月20日09時3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０ＥＤ００８１４９ＲＥＧＢ３ＤＡＢＡ１４９４Ｂ１７Ａ７Ａ７Ｄ９ＤＣ２１１０Ｂ８ＢＣ，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三民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游彤芬
三民電謄字第008149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07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雜　　等則：--　　面　　積：******114.4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5,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４２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４２－６
因分割增加地號：４２－８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3年06月15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2年11月27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0,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05月　　******54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６５條第２項第３款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為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部分）
三民區澄義段 0044-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1月20日09時3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０ＥＤ００８１４９ＲＥＧＢ３ＤＡＢＡ１４９４Ｂ１７Ａ７Ａ７Ｄ９ＤＣ２１１０Ｂ８ＢＣ，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三民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游彤芬
三民電謄字第008149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07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雜　　等則：--　　面　　積：*******79.0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5,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４４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４４－６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４４－７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3年06月15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2年11月27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0,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05月　　******451.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65條第2項第3款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爲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地籍圖謄本

三民電謄字第008149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澄義段42-2,44-2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0年01月20日

主任：游彤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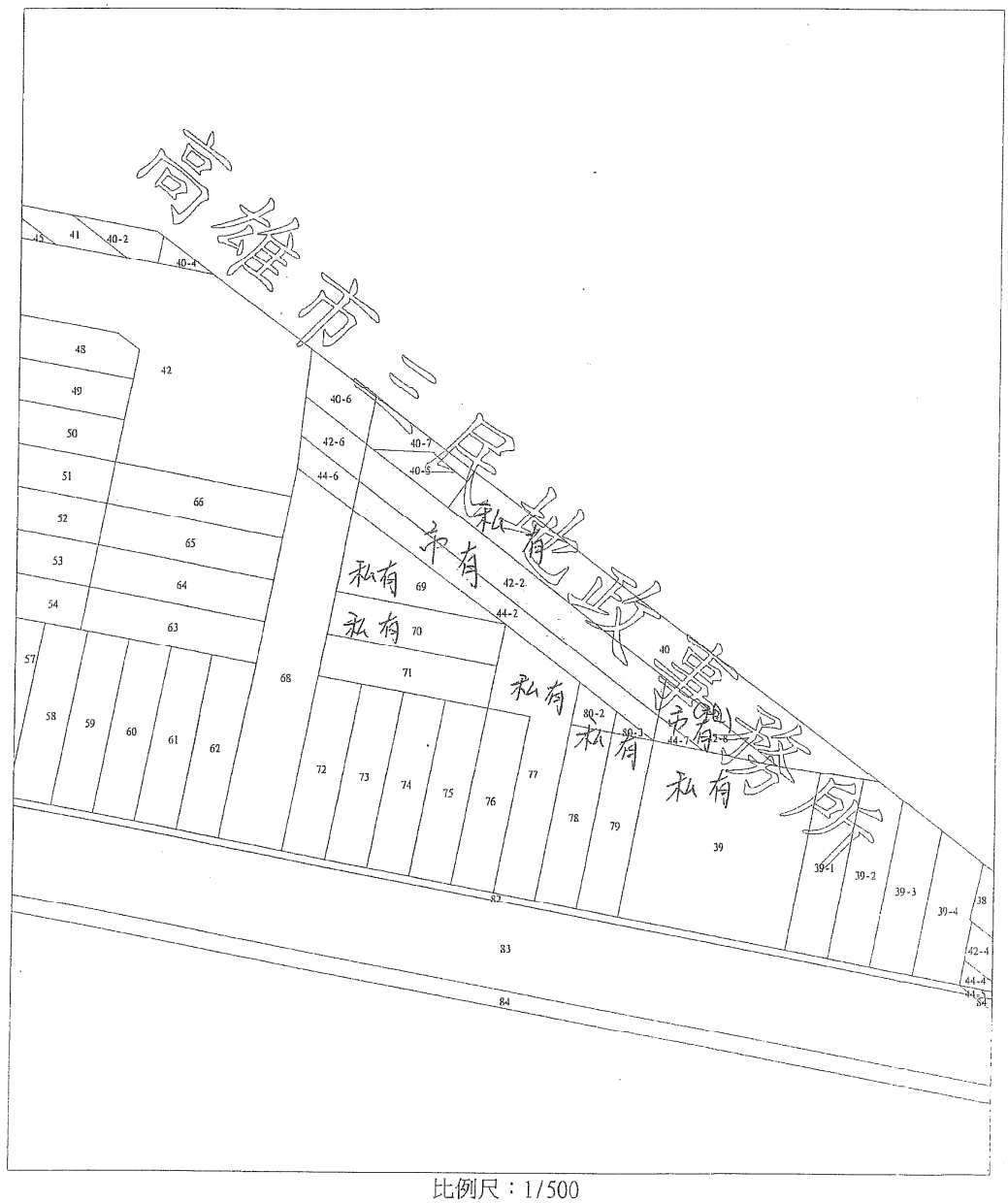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0ED008149PIC192645742 4DDA86089079B8677783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20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20 日 100 高市四維都發開 字第 D00060 號

說明：
一、 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樁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 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澄義段		0042-0002	第五種住宅區
澄義段		0044-0002	第五種住宅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2 筆	頁數	共	頁	本次	第	頁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三民分處　　列表日期：100/09/16

稅籍編號	05954301005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D201166441	年期	101
納稅義務人姓名	黃真娌		持分比率	100000/100000	
通訊地址	高雄市三民區本揚里義華路４０巷２－１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三民區本揚里義華路４０巷２－１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鋼筋混凝土造	1	14	21,900	07407	31
1	A0	鋼筋混凝土造	1	30.6	56,000	07407	31
1	B0	加強磚造	1	8	16,600	09107	9
1	C0	鋼鐵造(未達90*90*6公厘)	1	36	24,300	09107	9
2	A0	鋼筋混凝土造	1	38.6	70,600	07407	31
2	B0	加強磚造	1	8	16,600	09107	9
3	A0	鋼筋混凝土造	1	38.6	60,300	07407	31
4	A0	加強磚造	1	38.6	69,600	08507	15
合計	:			212.4	335,90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爲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承辦人員：

第 1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92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4 高市會財字第 100000459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　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92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苓雅區河南路 156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3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0 年 10 月 18 日第 4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高雄市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0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苓雅區福裕段92地號	65.00	1	第3種住宅區	56,000	3,640,000	承租	蕭珠蔥	建有房屋、蕭珠蔥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1、9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81年首租 門牌：河南路150號
	總計	65.00				3,640,000								

合計： 1 筆， 面積：65平方公尺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五塊厝地區專案）租賃契約

承租人　蕭孫蕙 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 1 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標示				出租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畫編訂用途	地上房屋門牌號碼（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核准出租文號	備考
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苓雅	福裕段		92	65	建屋	住宅區	河南路 156 號	79 年 4 月 12 日 高市府財四字第 9347 號	（　　換約）文號　年　月　日 高市府財四字第　　號函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六條特約事項等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 9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郵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租約之基地，如將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三）空放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外，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違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四）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五）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八）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九）承租人出售租地[illegible]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租機關優先承買者。
（十）出租房屋因可[illegible]政[illegible]
（十一）其他依法令[illegible]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illegible]當然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illegible]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illegible]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未經辦理[illegible]約仍為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illegible]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illegible]或其他類似之使用[illegible]要求就租賃基地設定地上權。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illegible]保證人，經出租機關同意[illegible]得簽約。保證事項如下：

（一）連帶保證人對承[illegible]積欠租金、不繳納違約金[illegible]本租約各項約定及因解除、終止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illegible]解除保證責任者，承租人應[illegible]保更換，經出租機關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契約一式三份，自[illegible]起生效，由承租人執一份外，[illegible]租機關執存。

十六、特約事項：

出租機關　高雄市政府

[illegible]菊

承租人　姓名 蕭孫蕙　出生 21 年 1 月 18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Y200141893　電話 02-82526322
住址 台北縣板橋市　鎮區鄉 文化 街 188 巷 7 弄 37 號之

保證人　姓名（商號）蕭賢義　出生 44 年 2 月 23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Y100312443　電話 7260746
住址 高雄縣凤山市五甲二路149巷35号11F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日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苓雅區福裕段 009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8月23日09時3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０ＥＢ０７９７８０ＲＥＧＣ１ＡＣ７ＦＥ４７４８９Ｆ９０２Ｄ２４５ＣＦ１９Ａ６ＡＥ５，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碧霞
新興電謄字第079780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8年07月17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6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6,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林德官段１７－１３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09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24,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2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之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爲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二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地籍圖謄本

新興電謄字第079780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苓雅區福裕段92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碧霞

中 華 民 國　100年08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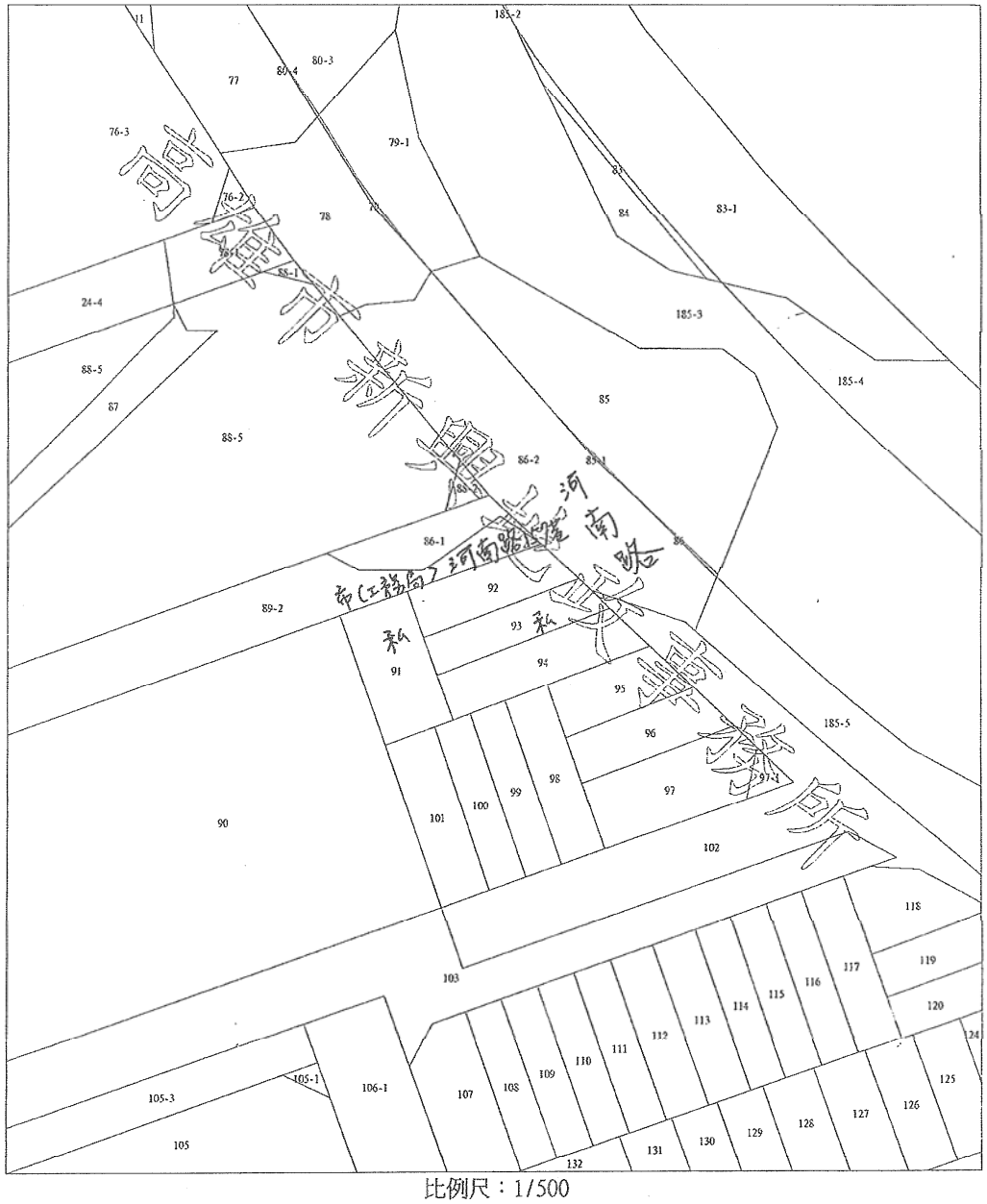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0EB079780P1C1B29D91E343FBAF9D191A739CEDC3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 100 高市四維都發開 字第 D01107 號

說明：
一、 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樁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 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福裕段		0092-0000	第三種住宅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1 筆	頁數	共 1 頁	頁次	第 1 頁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苓雅分處　　列表日期：100/08/15

稅籍編號	08350298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Y200141893	年期	101
納稅義務人姓名	蕭孫葱		持分比率	100000/100000	
通訊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１８８巷７弄３７號之３				
房屋座落	高雄市苓雅區奏捷里河南路１５６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加強磚造	1	40.8	35,100	00000	41
2	A0	加強磚造	1	42.6	36,600	00000	41
騎樓	A0	加強磚造	1	12.5	10,800	06001	41
合計	：			95.9	82,50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爲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承辦人員：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 全功能服務櫃台證明章 苓雅分處

第 1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945、950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6、1（合計 4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2.29 高市會財字第 100000460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　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945、950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6、1（合計 4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苓雅區河北路 97 巷 16-2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 4 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0 年 10 月 18 日第 4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高雄市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0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苓雅區福河段945地號	46.00	1	第4種住宅區	35,000	1,610,000	承租	洪嘉聰	建有房屋、洪嘉聰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00年首租 門牌：河北路97巷16-2號
	苓雅區福河段950地號	1.00	1		35,000	35,000								
	總計	47.00				1,645,000								

合計： 2 筆， 面積：47平方公尺

高雄市政府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

承租人 洪嘉聰 向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市有基地１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由出租機關填寫）：

土地標示				出租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畫編訂用途	地上房屋門牌號碼（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核准出租文號	備考
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苓雅	福河		945 950	46 1	鋼鐵造1樓	第四種住宅區	高雄市苓雅區河北路97巷16-2號	100年9月15日 高市府四維財產管字第 1000096462號	（換約） 文號 年 月 日 高市府財四字第 號函

二、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十七條特約事項等外，承租人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興建五樓以下之房屋。但情形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100年9月1日起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

四、應繳租金依出租機關租金計收規定所訂計算方式，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半年收租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出租機關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郵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出租機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

五、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由出租機關負擔，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本租約之基地，如將來因辦理重劃、重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承租人應照登記面積更正，其租金並按照更正登記後面積重新計算。

七、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出租機關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原有建物者，限於現狀使用，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三）空放土地限作庭院、廣場使用，承租人不得作任何建築使用。

前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出租機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出租機關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承租人如因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繼承或法院拍賣移轉時，除出售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先通知出租機關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經出租機關放棄承購始得為之外，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違者除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月租金額六個月之違約金，但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依法處理：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或未按核准計畫及年限使用者。
（四）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五）經政府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者。
（六）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使用者
（七）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八）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年之租額者。
（九）承租人出售租地上所建房屋，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出租機關優先承買者。
（十）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焚燬者。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十二、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出租機關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出租機關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未經辦理續訂租約仍為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之使用，並不得要求就租賃基地設定地上權。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經出租機關同意後始得簽約，保證事項如下：

（一）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不繳納違約金或不履行本租約各項約定及因解除、終止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者，承租人應立即覓保更換，經出租機關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本租約有效期間內修正，而有不一致者，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承租人收執一份外，餘由出租機關執存。

十七、特約事項：

備 註：☐1.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設有戶籍並自住者，其承租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享有租金六折優惠。

☐2.其他優惠：（依實際情形填列）

惟上述優惠原因消滅時，應自消滅之日起按原所應繳納之數額計收租金，並應以書面通知出租機關。

出租機關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illegible]

承租人 姓名 洪嘉聰 （印章） 出生 70年 9月 21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E123233075 電話 (07)2350121
住址 高雄市三民區建安街82號21樓 路街 巷 弄 號之

保證人 姓名（商號） 洪平森 （印章） 出生 42年 4月 24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illegible] 電話 0932725443
住址 高市三民區建安街82號21樓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19 日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苓雅區福河段 095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9月26日09時3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０ＥＢ０９０４３５ＲＥＧ７５ＣＦＡ６１７２４Ｆ５ＤＡ３Ｂ８Ｅ１７ＥＥＣ９Ｄ２Ａ３Ｃ，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碧霞
新興電謄字第090435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8年09月08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5,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五塊厝段５５７－１５０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08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2,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2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為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苓雅區福河段 094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9月26日09時3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０ＥＢ０９０４３５ＲＥＧ７５ＣＦＡ６１７２４Ｆ５ＤＡ３Ｂ８Ｅ１
７ＥＥＣ９Ｄ２Ａ３Ｃ，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碧霞
新興電謄字第090435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8年08月23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4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5,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五塊厝段４５３－３４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08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12,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3月　　******363.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爲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地籍圖謄本

新興電謄字第090435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苓雅區福河段945,950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爲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碧霞

中 華 民 國　100年09月26日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0EB090435PIC1F466DEFF4C69A10F173D2EB3EA9F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爲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來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 字第 號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 100 高市四維都發開 字第 D01106 號

說明： 一、 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椿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 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福河段		0945-0000	第四種住宅區
福河段		0950-0000	第四種住宅區

＊＊＊以下空白＊＊＊

合計	共 2 筆	頁數	共 1 頁	第 1 頁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

苓雅分處　　列表日期：100/08/23

稅籍編號	08480677000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E123233075	年期	101
納稅義務人姓名	洪嘉聰		持分比率	1000000/1000000	
通訊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福壽里河北路９７巷１６－２號				
房屋座落	高雄市苓雅區福壽里河北路９７巷１６－２號				

層次	卡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值(元)	起課年月	折舊年數
1	A0	鋼鐵造(未達90*90*6公厘)	1	30	22,100	09707	3
合計	：			30	22,100		

備註

一．本資料係由房屋稅籍紀錄表移列，僅供參考，不作產權及他項權利證明之用。

二．本證明以核發日房屋稅籍所載資料爲準，該屋如有增、改建與原資料不符，另案向本分局(處)申報，憑以重行核定現值。

三．本證明未加蓋填發人員職章或全功能櫃台章無效。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 全功能服務櫃台證明章 苓雅分處

承辦人員:

3.議員臨時提案

(1)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法規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劉德林　朱信強　曾俊傑　楊見福
案　　由：請修正「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收費辦法」第 3 條。
理　　由：

一、該辦法第 3 條規定：「行車事故鑑定或覆議，應依下列標準繳納行政規費：一、鑑定案件：每件新臺幣三千元。二、覆議案件：每件新臺幣二千元。」，因此，不分個人、行政或司法機關，凡申請行車事故鑑定或覆議者，皆一律依上開規定繳交規費。

二、惟目前實務上，有許多刑事案件公訴人檢察官等或其他因公務之需要而必須就系爭之事故透過「鑑定」程序，以釐清責任及事實者，此部分係因維護法律正義或公共利益所必須，與一般個人爲維護私人權益申請鑑定案件性質並不相當，因此，一體適用皆須繳納行政規費，並不恰當。

三、按規費法第 13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規費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一、爲維護財政、經濟、金融穩定、社會秩序或工作安全所辦理之事項。二、不合時宜或不具徵收收益之規費。三、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

四、又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轄內行車事故鑑定，係依據「臺灣省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收費辦法」辦理，該辦法第 3 條第二項即規定：「前項第三款情形，經司（軍）法機關函知純屬刑事案件者，免徵規費」，就是考量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設有免徵的例外之規定。

辦　　法：建請「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收費辦法」第 3 條修正爲：「行車事故鑑定或覆議，應依下列標準繳納行政規費，但司（軍）法機關函知純屬刑事案件者，免繳納：一、鑑定案件：每件新臺幣三千元。二、覆議案件：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1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送請市政府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1.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00004790 號函

第 2 號 類別：民政
提 案 人：洪平朗
連 署 人：楊見福　李長生　洪秀錦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爲市政府接受中央補助塾付款於本次定期大會期間未能於開議前 10 日送達議會審查案件，爲避免無法於年底前順利審議完畢，影響市政推動，建請大會同意授權議長召集黨團及各委員會召集人召開協商會議後，准由市府先行動支，並依規定補正程序。
理　　由：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發 文 字 號：100.12.6 高市會民字第 1000005257 號函

第 3 號 類別：交通
提 案 人：韓賜村
連 署 人：李喬如　俄鄧．殷艾　李順進　錢聖武　鄭光峰
案　　由：建請市府將本期輕軌路線規劃由前鎮站延伸至小港大林蒲南星計畫案。
理　　由：
一、目前本市南星計畫已規劃成熟，就業人口也逐年成長，將輕軌路線規劃由前鎮站延伸至小港南星計畫區，可紓解臨海、小港及林園工業區幾萬名勞工階層上下班及居住人口，並帶動觀光人潮，可達節能減碳，建請市府重行整體考量調整規劃路線。
二、輕軌與捷運成本相比較是 1 比 10，施工時間可縮短二分之一的時間，相較於交通黑暗期亦可縮短。
三、基於上述所列各項數據及利益，本案建議調整之路線，應可優先納入本次規劃中。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005491 號函

(2)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民政
提 案 人：李喬如
連 署 人：洪平朗　林宛蓉　張文瑞　黃淑美
案　　由：建請市府同意貴府於 97 年實施旗津公墓第一、二、三、四區土葬公墓曾經鼓勵旗津居民配合政府興建生命之塔提前遷葬它處之申請人，應納入 101 年旗津公墓第一、二、三、四遷葬補助方案內予以補償。以維護配合該遷葬政策之市民公平、正義。
理　　由：
一、本建議案依旗津區里長及陳情配合遷葬之市民陳情辦理。
二、以上建議案為提升市府之公信力，並鼓勵凡配合市府推動市政之市民都能獲得公平、正義之對待，有助市民對市府之信賴，更有助政府之公信力。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17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07 號函

第 2 號 類別：民政
提 案 人：李喬如
連 署 人：洪平朗　林宛蓉　張文瑞　黃淑美
案　　由：
一、建請市府於實施 101 年旗津區第一、二、三、四公墓土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移置新建該公墓地範圍內之生命之塔免費安置入塔。
二、該墓場尚有未風化之仙人大體應與尊重，建請依殯葬禮儀業界之建議與家屬妥善溝通圓滿處置。
理　　由：
一、依旗津區里長及旗津第一、二、三、四公墓之後代子孫陳情提案：該遷葬公墓之申請人於申請公墓使用安葬祖先時即繳納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不等，才能取得安葬祖先之使用權利範圍，因此該繳納取得之安葬範圍視同使用權利，如今市府殯葬管理處將在公墓地新建生

命之塔（納骨塔）容納，該公墓地 914 墓現尚葬之該生命之塔之興建位置之全部公墓仙人應屬有權利免費入塔，因該公墓使用當時所繳納給市府殯葬處每座墓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不等之權利金等同入塔位免費之權利。

二、因旗津第一、二、三、四公墓存在現有之仙人，因時間太短尚未風化者，應該給予特別處理方案，以示對仙人之尊重，並請殯葬管理處邀請相關殯葬禮儀團體愼重協助以符民情。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17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06 號函

第 3 號 類別：教育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朱信強　林芳如　黃石龍　錢聖武

案　　由：請教育局在中庄國小設立特殊教育幼兒園以保障特殊兒童受教權。

理　　由：幼兒園林立，但皆屬一般兒童教育幼兒園，特殊兒童、特殊教育這塊缺少幼兒教育場所，大寮區各國小皆設有幼兒園，就是沒特殊教育幼兒園，今中庄國小尚未設立幼兒園，希望能補足特殊教育這塊，使受教權能平等。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21 高市會教字第 1010000576 號函

第 4 號 類別：交通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李喬如　黃石龍　蘇炎城　周玲妏

案　　由：建請交通局落實查核外包商執行道路標誌、標線、反射鏡等工程之完善與品質，對無法確實執行之外包商給予記點並禁止再度承攬。

理　　由：交通局委外廠商執行道路標誌、標線、反射鏡裝置等工程，有未

盡完善與落實品質之處，應給予查核記點並禁止再度承攬。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交字第 1010000620 號函

第 5 號 類別：交通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李喬如　黃石龍　蘇炎城　周玲妏

案　　由：建請蓮池潭風景管理所增設遊客資訊中心，並結合洲仔溼地及農產品銷售中心，做爲觀光客進入蓮池潭觀光的導覽起始點。

理　　由：蓮池潭觀光客目前以陸客居多，在風景管理所增設農產品水果銷售中心，並結合洲仔溼地在風景管理所增設遊客資訊中心，做爲觀光導覽的起始點，增加觀光客對蓮池潭文化園區的觀光賣點。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交字第 1010000621 號函

第 6 號 類別：交通

提 案 人：李喬如

連 署 人：韓賜村　林瑩蓉　黃淑美　張漢忠

案　　由：建請廢除高雄市鹽埕捷運出口 3 號、4 號出入口站，並恢復大勇路（大仁與五福四路）間的道路通行功能。

理　　由：

一、依高雄市「大勇路自救會」全體成員陳情辦理。

二、捷運站出入口除了扮演交通疏解的功能之外，應帶動城市區域之商機，但高雄捷運通車後之 8 年，鹽埕捷運站 3 號、4 號佔據大勇路之主要幹道造成路不像路，廣場不像廣場，造成各式商店退場，連五十年的老店大新百貨都熄燈，嚴重損害鹽埕的發展，顯見高雄市政府當年規劃鹽埕大勇路口出入站（3 號、4 號）之政策是錯誤的，請市府應挽救之計就是廢除鹽埕捷運站 3 號、4 號出入口恢復鹽埕區大勇路的原通行權。

三、檢附「大勇路自救會」連署陳情書乙份。

四、檢附當地光明里、新樂里里長代表連署名冊乙份。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22 高市會交字第 1010000645 號函

淨空大勇路，還原舊道路

拆除道路中央的捷運 3 號、4 號出入口

1. 大勇路自救會陳情書
2. 出席共識會議單位簽名單
3. 店家、屋主聯署簽名冊

中華民國 101 年 2 年 9 日

「大勇路自救會」成立宗旨

宗旨：

本會宗旨只有一個：敦請市府「淨空大勇路，還原舊道路」，清除盤據馬路中間的捷運通風口，拆除雄霸道路中央的捷運出入口；掃除阻礙道路的障礙物，清理縮窄道路的添加物，還給道路一個乾淨的空間。使被壓縮變形的大勇路復健重回車水馬龍的交通幹道，讓遭破壞摧殘、奄奄一息的大勇商圈重獲生機。

補充說明：

一、

昔日璀璨繁華號稱「高雄地王」的大勇路，不幸被捷運土石流掃到，十年來，一片荒涼，冷冷清清、淒淒慘慘戚戚，五成以上店舖關門大吉，成為重災區。房價崩盤、租金崩盤，租售滿街道，但既賣不掉、也租不出去。有幸以沒有尊嚴捶心肝的價格賣掉的房子，成交價比郊區陋巷還不如。租金降到過去的 1/5 還乏人問津，即便廉價租賃的承租戶也因生意清淡而唉聲嘆氣。目前咬牙苦撐慘淡經營的商家有許多是屋主，只因不甘心房屋關著養蚊子，自己的房子自己救，但因門可羅雀，總是意興闌珊、搖頭嘆息。

二、

市府雖有心救助，既出錢又出力，無奈藥不對症，令人惋惜。三年來，大勇路被當作試驗品，一再實驗、一再促銷，但毫無起色，最後連五十年老店大新百貨都熄燈了。惡性循環的結果，街燈越來越黯淡、街景越來越冷清、生意也越來越蕭條了。此無他，因大勇路的任督二脈被重重障礙物閉塞了，過去寬闊便捷的路面百之七十的面積被捷運設施霸佔，剩下的百分之三十還要分成東西二條巷道，行人汽機車共用行駛於狹窄的巷道中，險象環生，大勇路還能叫做大勇路嗎？充其量只能稱作大勇東巷、大勇西巷罷了，此時此刻的大勇路，真是四不像、路不像路、巷不像巷、既不像公園、又不像墓園，十年不見重遊塩埕的人，一見都嚇呆了，「奈ㄟ變安呢？」中醫說：「通則不痛，痛則不通」大勇路的痛，商家住戶屋主的痛，皆因道路不暢通，大馬路已壓縮成小巷子了。

三、

大勇路最大的功能就是作為交通幹道，而非休閒徒步區。此因南北走向的光榮街、莒光街、塩埕街、瀛南街這四條與大勇路鄰近平行的街道都是單行道，較為狹窄，不方便公車、交通車、遊覽車等大客車通行，在廣大的街廓中，要疏解塩埕南北方向的交通，實在非常需要有一條寬闊的雙向的大勇路，否則大客車一到大勇路口，即便要駛往同樣在大勇路的駁二特區，也要繞道而行，非常不方便，這就是恢復寬敞的大勇路的最大理由，也是大勇路存在的最大價值。

四、

或許有人說，大勇路的沒落蕭條是自然現象，而非高雄捷運破壞商圈造成。但是為何以前比大勇路黯淡冷清的大仁路、七賢路、五福四路現在竟然都比大勇路繁榮，也比十年前熱鬧，塩埕街、新樂街依舊欣欣向榮，同屬於塩埕區，同樣鄰近大勇路，卻沒有跟著大勇路一起崩盤、向下沈淪，可見捷運土石流殺傷力之大。

五、

為何在高雄郵局前中正路段上的捷運通風口是如此袖珍，放置在大勇路的卻是龐然大物？為何在寬闊的中山路、博愛路、中正路上居然沒有將捷運出入口設置在馬路中央，反倒是中等身材的大勇路，卻硬要在馬路中央設置出入口，使大路縮水成巷道，將大勇路壓縮、扭曲、變形，破壞了作為一條道路需要順暢交通的最基本功能，這對大勇路是何等的不公平，對大勇路的商家住戶屋主是何等的不公義，難道這些人是二等公民嗎？只因為理性、善良、忍讓、無聲，就必須默默接受錯誤施政的摧殘嗎？要知道，錯誤的施政比貪污更可怕。

六、

「市長與民有約」要珍惜把握，善加運用，此乃標榜傾聽民眾心聲，解決民眾疑難雜症，自己的心聲要勇於表達，社區群眾的共同心聲要勇敢發聲，否則市府官員還以為社區住民安於現況，樂在其中呢？在此，只有誠摯的懇請市府長官，請還給大家一條暢通寬闊的「舊大勇路」，請給予這個災區一些關愛的眼神，畢竟有些過去生意很好的商家已經關店十年，其實大家都知道，血管栓塞會喪失生命，同樣的，道路阻塞會喪失生機。

七、

十年的委屈求全、十年的經濟損失、十年的黯然神傷，忍讓已到極限，團結自救、陳情力爭，合法的權益要自己爭取，淨空大勇路，還原舊道路，還大勇路一個公道、還大勇路商家住戶一個公道、也還自己一個公道。

連署人：謝文純 [illegible]

地　址：高雄市塩埕區新樂街130号

電　話：07108 [illegible]
5322269

-2-

大勇路自救會會議簽到單、會議紀錄　101.02.09

住址/出席單位	簽名	電話/備註
李喬如議員	李喬如	07-533-5053
新鹽埕商圈 理事長	謝文純	0910899955
新鹽埕商圈 大勇路理事	洪清益	0930726789
店家代表	李呷詩	大勇路112號
店家代表	陳元梧	大勇路77號
店家代表	邱丽萍	大勇路103號
店家代表	曾林錦桂	大勇路101號
店家代表	鍾錫堯	大勇路93號
店家代表	王香圓	大勇路105號
店家代表	邱阿殷	大勇路115號
店家代表	林美蘭	大勇路185號3/1
	謝清和	大勇路107号
林秋亮	洪勝郎	大勇路111巷5号
謝碧珠	沈志隆	大勇路114号

廖月媛

里長

連署人：葛吉雄

地 址：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103號

電 話：(07) 5510137

-2-

里長

連署人：林富田

地 址：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87号

電 話：07－5616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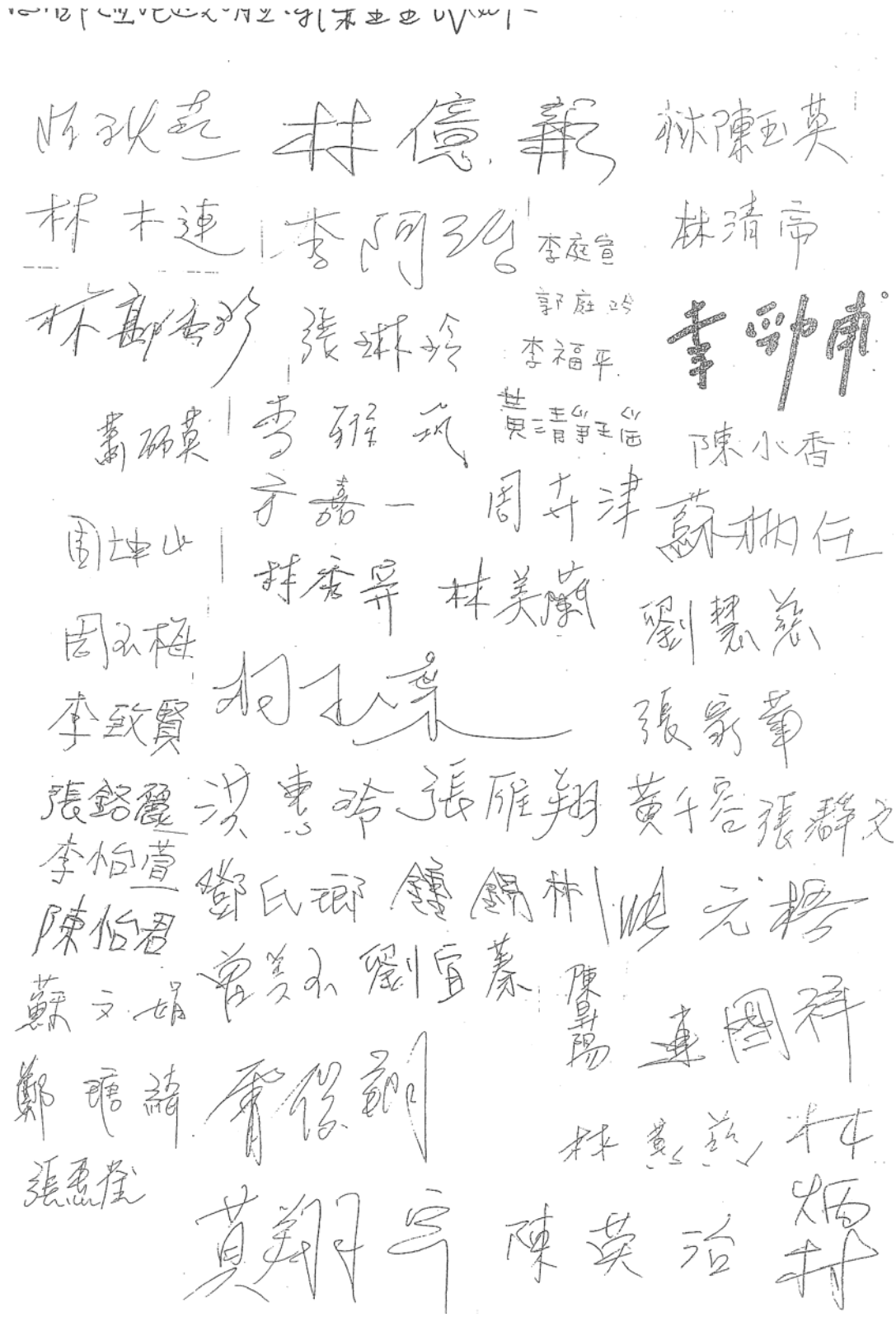

莊舒云 王雅芳 蔡長達 蘇群

薛美亨 顏秀麗 刘銘傑 劉金泉

洪振聲 李和叮 洪清益 黃昌萍 薛小蕙

黃碧月

戴妙利 邵琬鈞 蔡季芳

王敏秀 邵阿駿 張智維

江碧琴

蕭雅馨 周美紅

沈家宣 楊玲玲 李劍峰 王明月

陳美如 周毓臻

林秀惠 陳淑琬

王玉女 顏秀鸞 許睿所

陳珮珊 林玉明 魏榮廷

余錦在

洪秀琢 王文郎 王秀圓

劉文祥 范謝服飾有限公司 周蔡玉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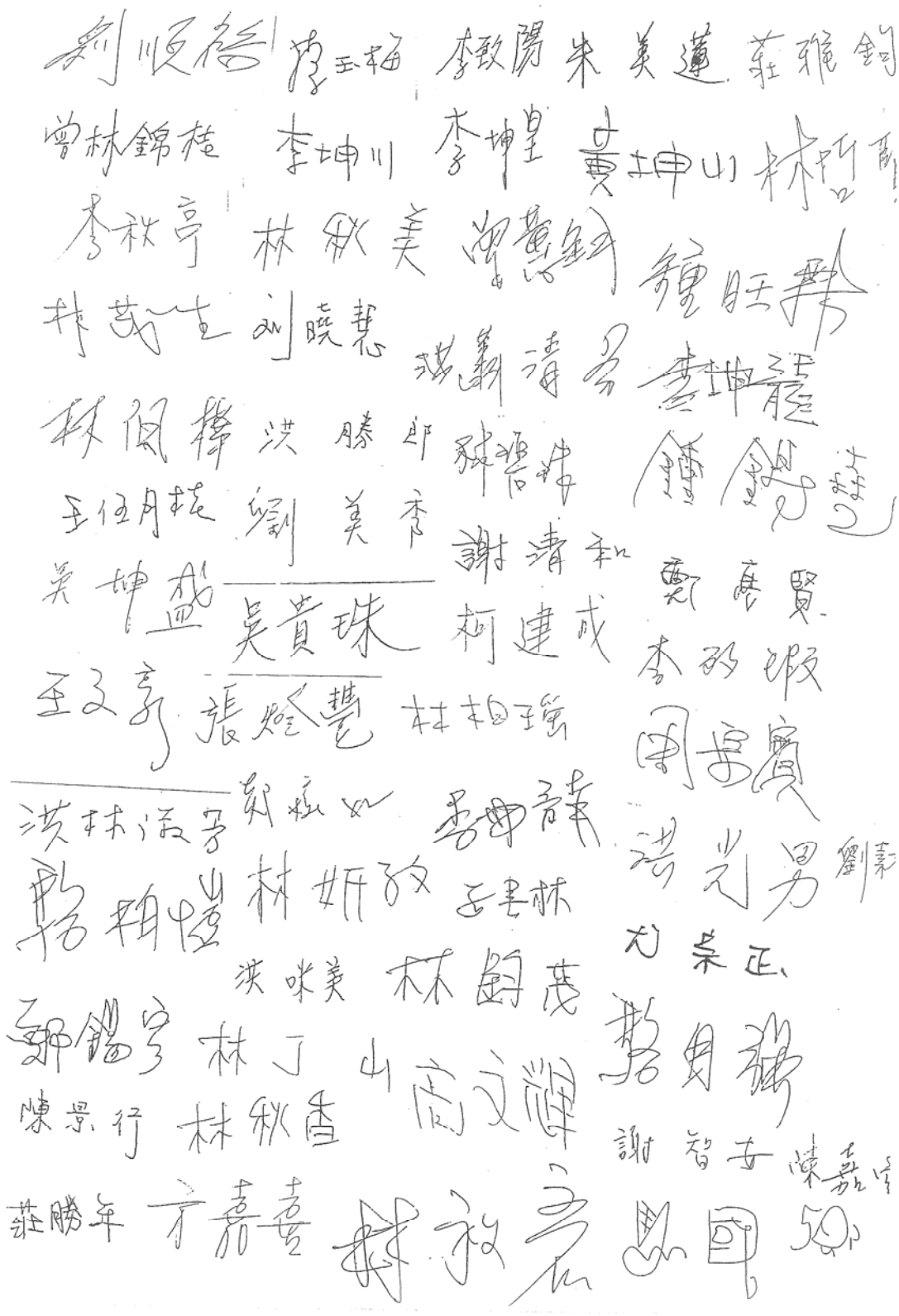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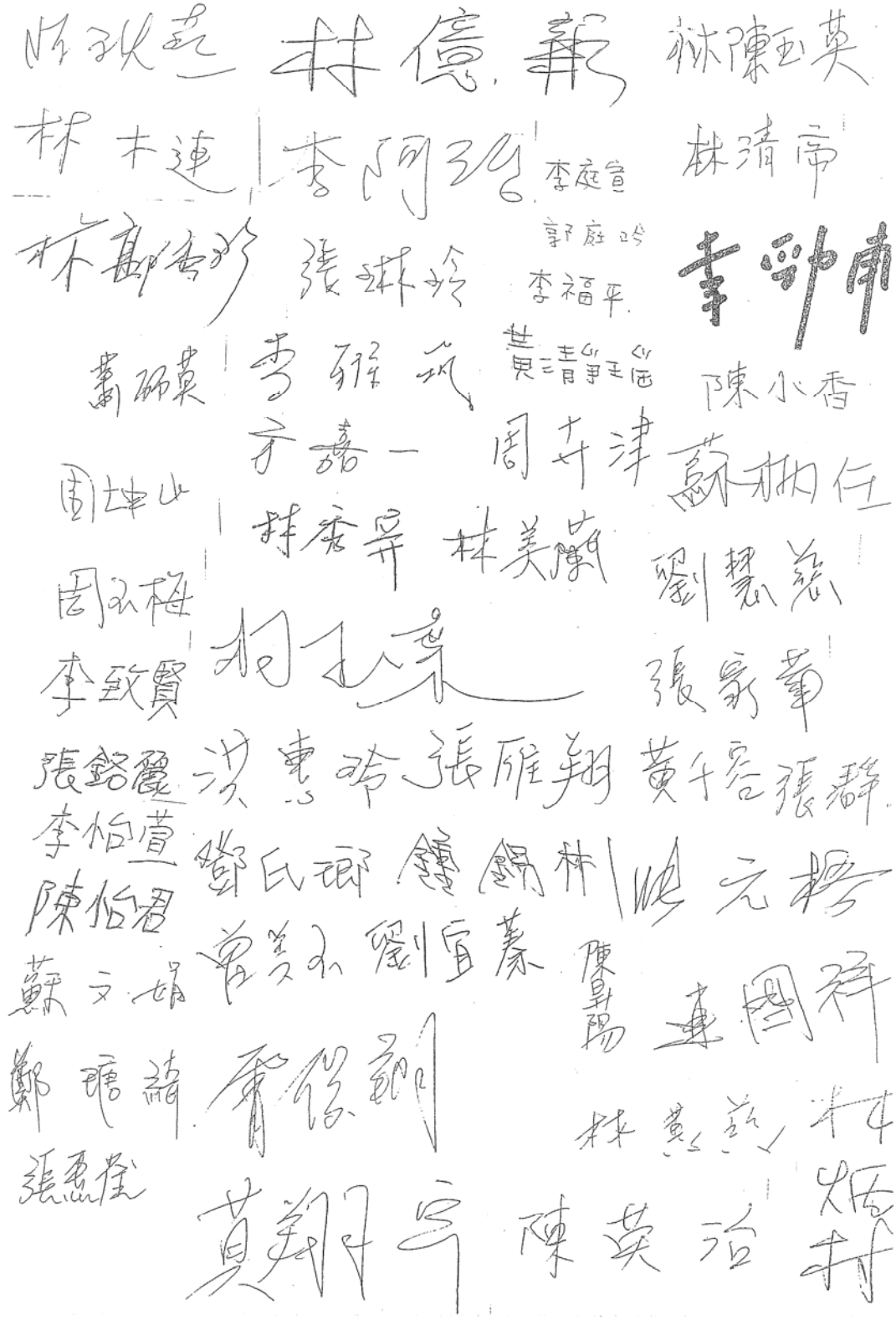

第 7 號 類別：工務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朱信強　林芳如　黃石龍　錢聖武
案　　由：請市府將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大寮區八德路通往老人文康中心道路擴寬爲 12 米道路以利老人文康中心通行使用。
理　　由：八德路通往大寮老人文康中心產業道路爲狹小道路，今市府在此設置老人文康中心，爲便利通行應將該路段變更爲 12 米道路以利老人文康中心方便使用。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11 號函

第 8 號 類別：工務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朱信強　林芳如　黃石龍　錢聖武
案　　由：大寮文康中心周遭環境擋土牆、綠美化請市府改善以利地方使用。
理　　由：老人文康中心即將完工，周遭環境擋土牆、綠美化及停車等問題，請相關單位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12 號函

第 9 號 類別：工務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朱信強　林芳如　黃石龍　錢聖武
案　　由：請市府開闢大寮區後庄火車站前廣場及道路（民慶街），以利地方發展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理　　由：後庄火車站前道路（民慶街）爲計畫道路八米道路，土地皆爲政府所有，應予開闢以利人車通行。站前廣場土地部分爲政府所有，應予開闢使機車、腳踏車有停放去處，並減少車禍發生，消防救災車輛才可通行，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14 號函

第 10 號　類別：工務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康裕成　蔡昌達　林富寶　張文瑞
案　　由：建請市府徵收及開闢鳥松區仁美都市計畫3－3號道路及廣停二用地，便於民眾祭祀掃墓通行安全及交通便利。
理　　由：
一、鳥松區神農路通往坌埔里第三公墓之主要出入道路－天堂路（仁美都市計畫 3－3 號道路及廣停用地），爲民眾祭祀掃墓必經道路，因現況路面狹小，每每於祭祖大節造成人車擁擠，交通不便，爲解決該處交通車流及停車問題，建請籌編 101 年度預算辦理用地徵收及開闢，以利民眾通行。
二、檢附該區位置圖。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籌編 101 年度預算辦理用地徵收及開闢。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15 號函

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3-3號道路、廣停二用地資料土地清冊　　100/12/1

序號	段名	小段	地號	面積/mm	公告現值/mm	徵收補償費〔含加3.5成〕	土地分區	備註/編號
1	大德		117	559.76	4875	3,683,921	道路用地	3-3號道路
2	大德		118	578.48	3641	2,843,432	道路用地	3-3號道路
3	大德		118-1	296.63	2700	1,081,216	道路用地	3-3號道路
4	大德		115	81.27	2700	296,229	道路用地	3-3號道路
				1516.14	**道路合計4筆**	**7,904,798**		
1	大德		119-2	146.55	2700	534,175	廣場兼停車場	廣停二
2	大德		114	2143.3	2700	7,812,329	廣場兼停車場	廣停二
3	大德		160-1	71.37	2700	260,144	廣場兼停車場	廣停二
4	大德		107-1	382.57	2700	1,394,468	廣場兼停車場	廣停二
5	大德		165-5	26.43	2700	96,337	廣場兼停車場	廣停二
6	大德		165-6	0.49	2700	1,786	廣場兼停車場	廣停二
				2770.71	**廣停合計6筆**	**10,099,238**		
				合計土地補償費		18,004,036		
				地上改良物補償費		1,500,000		
				總計用地徵收補償費		**19,504,036**		

◎仁美3-3號道路　長度120公尺　寬度12公尺　面積0.1516公頃
◎廣停二　面積0.28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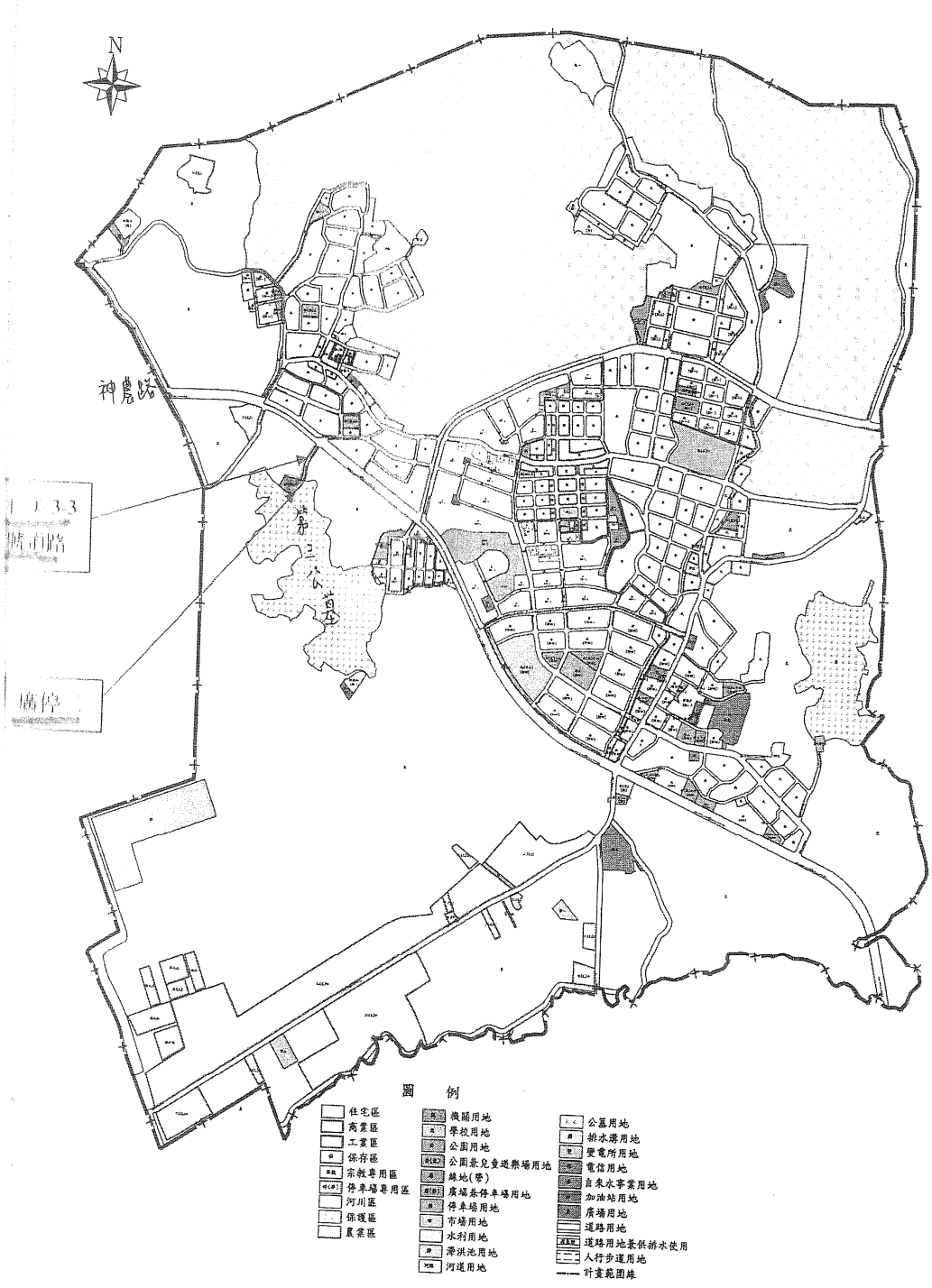

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圖

第 11 號　類別：工務
提 案 人：陳明澤
連 署 人：洪平朗　周玲妏　林芳如　李喬如　韓賜村　翁瑞珠　顏曉菁　陳慧文　李長生　鄭光峰　蕭永達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改由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理　　由：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爲辦理容積移轉，得考量都市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公共設施劃設水準及發展優先次序，訂定審查許可條件，提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之。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16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07 號函

第 12 號　類別：工務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李喬如　黃石龍　蘇炎城　周玲妏
案　　由：建請新建公園或舊公園更新時，減少設計使用木棧道，改以堅固石材替代，避免事後破損連連，徒增維修困難。
理　　由：目前公園內木棧道經常遭人爲使用不當而破壞，維護不易，造成公園木棧道無法長期完善供民眾使用，且易生危險，建請往後減少使用木棧道設計，改以堅固石材替代。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16 號函

㈤ 議 員 提 案

1.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① 民 政 類

民 政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朱信強
連 署 人：洪平朗　張文瑞
案　　由：請市府說明美濃區公所原 1 億 7,000 萬元自有財源，未來將如何回歸地方使用？
理　　由：爲地方區公所發揮自治行政效能，地方區公所苦於無自主財源推動地方事務，原美濃鎮公所自有財源 1 億 7,000 萬元因縣市合併後，繳交市府公庫，請市府說明該筆款項未來將如何回歸地方使用？
辦　　法：請市府說明該筆款項未來將如何回歸地方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44 號函

民 政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林芳如　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高雄市殯葬處停車場已規劃完畢，如有違規停車之車輛請改以開罰單處分，切勿拖吊。
理　　由：開立罰單處分之宗旨在於嚇阻其違規，惟殯葬處非一般民眾自願性前往，因拖吊其車輛可能延誤家屬入塔良辰，有違人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46 號函

民 政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林芳如　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研考會於「1999」技術上應突破撥打投幣式公共電話。
理　　由：「1999」應於技術上突破投幣式公共電話，緊急電話應不需投幣再撥打，有失市政美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47 號函

民 政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林芳如　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高雄市應加強查緝坊間瓦斯行是否有不肖商家「減料偷氣」之行爲，及逾期鋼瓶，以免威脅民眾身家財產安全。
理　　由：瓦斯漲價，坊間是否有桶裝商家減料偷氣之行爲，行政院消保會抽查全台桶裝瓦斯，不合格率已高達 66.12%，除加強查緝外，桶裝瓦斯的安全問題也很重要，查緝是否有逾期鋼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48 號函

民 政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蘇琦莉
連 署 人：陸淑美　林國正
案　　由：爲避浪費行政資源並避免市政府 1999（即線上即時服務系統）淪爲民眾私鬥之工具，敬請市府研議改善「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作業流程。

理　　由：

一、自從合併後市府 1999（即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通報量大增，經發現民眾之間爲兩造間糾紛，而有假冒他人名義向 1999 提出陳情或檢舉之案件。

二、造成被冒用名義人之權益及生命安全受到極度威脅，敬請市政府愼重過濾 1999 通報系統檢舉案件檢舉人之眞實性，以防治公器淪爲民眾鬥爭工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49 號函

民 政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各里辦公室或社區巡守隊辦理治安座談會應予補助開會費（茶水費）2,000 元。

理　　由：各里辦公室或社區巡守隊辦理治安座談會，應比照里辦公室召開里民大會有開會費，給予開會費（茶水費）補助，能夠購置茶點。

辦　　法：可編列預算，補助治安座談會開會費（茶水費）2,000 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50 號函

民 政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三民區建議增設“三民第二區公所”。

理　　由：三民區至 100 年 9 月底人口數 352,243 人，是全市人口數第一的行政區，建議三民東（民族路以東）設置第二區公所，以方便民眾洽公。

辦　　法：建議於三民區民族路以東適當地點增設“三民第二區公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51 號函

民 政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陳粹鑾
連 署 人：蔡金晏　藍星木　朱信強　李長生
案　　由：建議101年起，左營萬年季更名「新舊鳳邑雙城會」。擴大在左營、鳳山舉辦，創造更多觀光產值與效益。
理　　由：萬年季原本在左營舉行，高雄縣市合併之後，左營、鳳山有歷史、文化緊密結合，且分屬以前的鳳山新舊城。因此左營「萬年季」若改成「新舊鳳邑雙城會」爲主題，擴大舉辦各項慶典活動可以更吸引不同年齡的民眾了解、欣賞。也可擴大活動場地和區域，創造高雄市更多觀光產值。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52 號函

民 政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林芳如　張漢忠　康裕成
案　　由：建請爭取碳交易回饋金。
理　　由：
一、雖然台灣非京都議定書締約國，但仍訂出國內2020年將回到2005排放水準目標。此外，台灣也承諾2020年台灣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比 BAU（基準排放情境）將減少30%。
二、高雄市碳排放量居全國之冠，市民長期飽受汙染之害，不久前市府擬開徵氣候調適費，但因故未能成案。
三、中央已有開徵能原稅的規劃，每噸預計收 750 元，大高雄市民長

期忍受高碳環境，應獲得最高比例回饋，方符合公平正義。

四、碳交易機制不能只爲企業而設計，必須要加入地方回饋機制，也就是企業花多少錢去買碳權，就應該要有一定比例的經費回饋地方，希望市政府能向中央積極爭取。

辦　　法：請市府向中央力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55 號函

民 政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林瑩蓉　蔡昌達

案　　由：爲提升議員問政效率，倡導環保節能，同時推廣電子公文書使用習慣，建請市府自本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起，提供市府各局處業務報告及相關簡報資料電子檔（PDF）下載，並將下載內容回溯自第一屆第一次大會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56 號函

民 政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張豐藤　蕭永達

案　　由：建議增加三民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人數。

理　　由：三民區到100年10月底人口數爲352,116人，是全市第一大行政區，調解業務量相當龐大，調解委員卻只有13人，相較於鳳山區人口數344,772人，調解委員確有21人，其他行政區人口數不到15萬，調解委員也都有11到12人，可見三民區調解委員數量不足。

辦　　法：建議增加三民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人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57 號函

民 政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　洪秀錦
案　　由：里長辦公處，敬請製作公告欄。
理　　由：里辦公處爲政府法令宣導之地方，建請製作公告欄，供政令宣導張貼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59 號函

民 政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　陳慧文
案　　由：中安路以北，紅毛港遷村的新社區應另獨立成立一個里。
理　　由：
一、中安路以北之社區係屬原紅毛港居民遷村後定居所在，人口急增後，治安及政府資源維護不易。
二、得因獨立成立一里時，以社區總體營造打造紅毛港文化社區。
辦　　法：建議於下屆里長選舉前一併列入區里分割並獨立。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53 號函

民 政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議市府頒發榮譽市民證給 1947 年 228 事件雄中自衛隊成員。

理　　由：雄中自衛隊成員有別一般二二八事件族群衝突的故事，它代表是年輕人在國家發生危難時願意挺身而出保護校園不分族群捍衛這個城市保護正義的精神，這個故事對於這個城市的形象有很大幫助。

辦　　法：對於當初參與自衛隊勇敢的年輕人，在明年 228 紀念日時頒發榮譽市民證以茲感佩。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54 號函

民 政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高雄市改名爲高雄都，回復 26 鄉鎮名稱，鄉鎮長民選，但不選鄉鎮民代表。

理　　由：

一、高雄市＋高雄縣名稱改爲高雄都。

二、高雄都應有兩套民政制度，一爲城中區（原高雄市＋鳳山市）二爲 26 個鄉鎮長民選，鄉鎮公所預算送市議會審查。

辦　　法：建議中央修改地方制度法。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由本會轉請中央主管機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58 號函

民 政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朱信強　李順進

案　　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爭取編列經費建設梓官區茄苳坑段 590 地號及 590-3 地號興建社區聯合活動中心乙案。

理　　由：

一、本服務處依據梓官區典寶社區發展協會，100 年 5 月份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臨時提案辦理。

二、梓官區典寶社區活動中心，預定地號爲梓官區茄苳坑地段 590 及 590-3 地號，大高雄未合併之前，已向原高雄縣政府爭取部份基礎建設經費，但由於現址，地目爲農牧用地無法申請執照興建社區活動中心，拖延至今。

三、典寶里之部落，包括舊部落及典寶橋及亞熱帶社區人口衆多，至今未有一個完整活動中心，民衆休閒的綠美化公園，更沒有一個室內舉辦活動的場地，甚至選舉投開票所，亦要借用廟宇活動中心，造成許多不便之處。

四、100 年 11 月 3 日召開第二次典寶、茄苳、禮蚵、智蚵、信蚵等五個里社區聯合座談會，取得結論共識爲禮蚵、智蚵、信蚵等三個里離典寶社區預定地較偏遠，擔心如果行政區再次合併，里民要到該聯合活動中心洽公辦事恐歉太遠，不便於民，里長不敢目前下結論，同意興建，會中決議因典寶、茄苳等兩里之地理位置相鄰且目前原有活動中心均向寺廟借用已超過 30 年，如廟方要強制索回，該二里行政辦公處所將不知何去何從？故綜合以上理由，會中決議同意興建二個里聯合活動中心。

五、根據 100 年 1 月戶口數統計，典寶里有 17 鄰、1,193 戶、人口數 3,135 人，茄苳里有 19 鄰、893 戶、人口數 2,718 人。

六、故請市府相關單位重視，民之所需、用之於民原則，希望能爭取經費完成興建典寶、茄苳等二個里聯合活動中心。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60 號函

民 政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陳美雅　童燕珍　陳明澤　陳麗珍

案　　由：建請市府將紅毛港遷村用地之住戶，另單獨劃編爲小港區的一個行政里。

理　　由：

一、目前紅毛港遷村用地之住戶分別隸屬前鎮區明正里28-30鄰計887戶，人口數1,815人，及鳳山區南成里31-42鄰計557戶、1,192

人，總計1,444戶、3,007人。

二、紅毛港遷村用地之住戶大部分爲原紅毛港五個里的里民，且市政府在該地區設立國中、小學，紅毛港遷村戶也希望市政府將該地區另劃編爲單獨小港區的一個行政里。

辦　　法：建請市政府規劃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61 號函

民 政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莊啓旺

連 署 人：黃天煌　黃柏霖

案　　由：要求研考會貫徹施政計畫「配合中央機關宣導大陸政策」，在 101 年度大陸事務預算從 60 萬元追加到 300 萬元。

理　　由：

一、研考會在施政計畫「大陸事務行政」明白寫著，「配合中央機關宣導大陸政策，並透過大陸事務研習活動凝聚共識」，執行項目包括，「1.協調聯繫處理與高雄市有關之大陸事務 2.推動大陸政策之宣導工作。3.辦理有關會議或相關活動」。如果高雄市觀光、旅遊業者有兩岸問題，研考會要不要出面協調處理，還是放任這些業者自生自滅？市政府的「兩岸工作小組」至今也沒有看到這個工作小組有任何具體作爲。

二、研考會根本就是「鴕鳥心態」，不願面對兩岸關係正常發展，尤其大陸觀光客到高雄市洽商、旅遊的人數愈來愈多，市府在推動兩岸事務的經費卻愈來愈少，僅編列 60 萬元應付了事，還不如研考會編列「營造英語生活環境」的業務經費 250 萬元。

辦　　法：重新檢討辦理大陸事務的項目，以及在年底前提出「高雄市政府兩岸工作小組」具體目標，在 101 年度大陸事務預算從 60 萬元追加到 300 萬元。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62 號函

民 政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莊啓旺
連 署 人：黃天煌　黃柏霖
案　　由：有「首善之區」的前金、新興、苓雅三個行政區，隨著縣市合併及北高雄的發展，人口數明顯下降，要求市府將三行政區重新定位，應積極打造成爲「海港經貿文化城」。
理　　由：
一、有「首善之區」之稱的苓雅、新興、前金區，隨著高雄縣市合併後，都會型人口往北高雄移動，截至今年 9 月底止，三個行政區的總人口數明顯減少 361 人，雖然全高雄市人口數增加，苓雅等三行政區則是負成長。
二、市政府、文化中心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世貿展覽會議中心、觀光碼頭都在苓雅、新興、前金區，建議朝向「海洋經貿文化城」的概念規劃，活化三行政區的功能，避免人口繼續外移。
辦　　法：建議朝向「海洋經貿文化城」的概念規劃，活化三行政區的功能，避免人口繼續外移。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64 號函

民 政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莊啓旺
連 署 人：黃天煌　黃柏霖
案　　由：立委職權影響之大，選區卻比市議員還小，建議中央修法，在105年高雄市立委選區將現有高雄市9個選區改爲南北兩個選區，擴大選區範圍，立法委員更具民意代表性。
理　　由：
一、以原來的高雄市立委選區爲例，部分選區範圍比市議員選區還要小，雖然僅選一名立委，但立委的民意基礎似乎比市議員還要薄弱。他認爲中央民意代表就是要服務全國人民，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其職權在國會席次減半後相對變大，掌握整個中央總預算及法案審查；職權擴大，在地方的民意基礎卻大幅萎縮。
二、以三民區、前鎮區爲例，他說，在97年第七屆立委選舉，三民區瓜分成三民東區及三民西區加上旗津、鼓山、鹽埕兩個選區，前鎮區

也有8個里劃分在苓雅、新興、前金選區內，這樣的選區劃分，是否意味著立法委員在服務選民的時候，同樣是三民區、前鎮區的市民，因爲選區不同而服務也差別待遇；甚至立委的選區範圍比市議員選區還要小，這樣的選區劃分，造成立委的民意基礎不如市議員的怪現象。

辦　　法：建議中央儘速針對選區劃分檢討修法，並在 105 年立委選舉重新劃分立委選區。他表示，在立委席次不變的情況下，高雄市可以將原來的高雄縣市劃分爲「南北兩選區」。例如，原高雄市應選 5 席立委，原高雄縣應選 4 席立委，不僅可以讓立委更具民意的代表性，各選區也可能出現不同政黨的立法委員，現有制度造成兩政黨一對一廝殺，甚至出現特定縣市和選區都是某個政黨在把持，而且「同選區多席次當選」對不同政黨屬性的選民也較爲公平。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由本會轉請中央主管機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65 號函

民 政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莊啓旺

連 署 人：黃天煌　黃柏霖

案　　由：本國籍與大陸或外籍配偶離婚率高達 8 成 8，質疑離婚內情不單純，市府相關單位應正視。

理　　由：

一、根據民政局資訊網站統計，今年 1 月至 9 月，高雄市民與大陸配偶結婚的有 1,084 對，與東南亞配偶結婚的有 368 對；他發現雖然結婚的大陸、東南亞外籍配偶加起來 1,452 對，但同期離婚的，大陸配偶 878 對，東南亞配偶 396 對，還比結婚的多。

二、以今年截至 9 月的結婚與離婚比例計算，大陸與東南亞外籍配偶結婚 1,452 對，離婚有 1,274 對，離婚率高達 8 成 8。

三、大陸配偶與東南亞外籍新娘與台灣配偶相識的時間，15 天內結婚者占 64%。因相識的時間較短，缺乏彼此相互認識與瞭解的機會，因此婚姻關係非常薄弱，加上語言和文化的隔閡，容易陷入婚姻困境。

辦　　法：要求市府民政、社政單位在統計大陸及外籍配偶結、離婚人數的同時，也應該關心這些大陸、東南亞地區外籍新娘離婚的理由，甚至要關懷所留下來「新台灣之子」安置、教育問題。如果外籍配偶在短時間內離婚，亦沒有子女，應主動聯繫移民署、警政單位查明是否有「假結婚」情事，切勿讓「人蛇集團」趁虛透過「假結婚」的管道，誘使無辜的大陸與外籍新娘從事違法行爲。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66 號函

民 政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周玲妏

連 署 人：黃淑美　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民政、經發、觀光等相關局處共同推展來高「結婚觀光之旅」。

理　　由：

一、高雄因爲擁有愛河、眞愛碼頭、情人碼頭等等與「愛情」有關的景點、名勝，對於想要結婚的人可以說擁有相當好的意象與兆頭。高雄市相關局處應大力推廣「結婚觀光之旅」，因爲受益的會包含高雄市的飯店業、餐廳業、婚紗業等相關產業。

二、民政局今年辦理「百年尋愛、船遞眞情」未婚男女聯誼與集團結婚等活動迅速額滿，可見由市府扮「紅娘」有相當市場，而且是很多單身族群殷切期盼的。

三、市府相關單位應透過辦活動等方式，塑造高雄市是最適合結婚地點印象，讓相關產業也形成一個產業鏈並受惠。

辦　　法：由市府民政局、觀光局、經發局等相關局處共同推動「結婚觀光之旅」，建立來高雄結婚的最佳品牌，並善用民間資源，帶動結婚相關產業發展。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67 號函

民 政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蘇炎城　林芳如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於各里規劃髮族活動交誼會所，使其有專屬之休閒空間。
理　　由：
一、臺灣即將進入高齡化社會，對於銀髮族的關懷照顧至爲重要，市府應於室內各里規劃適當處所及設備，提供銀髮族專屬之活動交誼會所，以符合其休閒及健康需求。
二、活動交誼會所可結合周遭廟宇、教會、活動中心等，整合里內資源，並調查當地銀髮族之實際需要，打造出適當的休憩場所。
三、銀髮族之休閒活動首重安全，活動交誼會所除相關休閒設施外，應具備專業之安全及醫護設備，並培訓專人管理，市府應盡管理及監督之責。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68 號函

民 政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　　由：高雄大學特區藍田里（區段徵收）與右昌國、裕昌與興、泰昌里（37 期重劃區）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案。
理　　由：
一、就民意心聲而言：當地百姓一再陳情爭取。
二、就行政公平而言：符合市長弱勢優先原則。
三、就法令規定而言：區段徵收重劃範圍應優先辦理。
四、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維護、提升改善的效益。
五、就財政負擔而言：所費不多，更能創造附加市產價值。
六、就地方發展而言：可收加速、促進與多元提高功用。
辦　　法：
一、請市長即刻督促地政局等相關單位儘速動支平均地權基金配合辦理之。

二、請民政局等相關單位編列預算配合執行規建之。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69 號函

民 政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吳益政　李雅靜

案　　由：建議市政府確實貫徹公務人員、學校護士身體（心理）健康檢查，以維持良好身心狀況，避免影響服務品質。

理　　由：

一、近來常聞公務人員（學校護士）因爲身心狀況欠佳，造成服務品質不佳，影響民眾、學生權益。

二、憂鬱症、躁鬱症成爲現代文明病，但在一般身體健康檢查，並未列入檢查項目，致使部分公務人員有類似病症，單位主管或主官並未查覺，等到罹病者工作績效不彰、行爲異常才發現被忽略的情況。

辦　　法：

一、對於有憂鬱、躁鬱症狀者，服務單位應給予協助檢查，並且調整工作，減少因症狀影響工作品質與服務績效。

二、請市政府訂定相關辦法，達一定服務年資或擔任某種職務、負有第一線接觸民眾服務、或接觸學生者，應進行相關健康檢查。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70 號函

民 政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曾麗燕　陳美雅

案　　由：建請民政局重新檢討防災卡疏散地點是否恰當？避免日後遇有重大災害，無法順利完成避難救災工作。

理　　由：

一、今年 3 月 11 日，日本官田發生 8.9 級地震，因爲地震引起火災

、海嘯、核能電廠爆炸等，造成複合式災害。

市政府因應未來災情防護，研擬各地區各里防災應變，並且發放防災卡，提供民眾遇到災害時，到卡片指定地點避難。

但防災卡以里爲單位，對於人口數集中的里將發生問題，例如新下里到 10 月底有 14,788 人，依防災卡片的指示集中到一個國小，將不足容納，以福山里來說，福山里的避難地點是設在福山里民活動中心，到 10 月底止有 40,495 人，假設有地震發生或是其他災害，在這個人口密集的區域，只有一個避難中心，完全不夠使用。

二、楠梓區把整個區劃分成兩個避難地點，一個是楠梓區公所，一個是右昌國小對面的宏昌活動中心，眞的有災難，這些疏散地點如何能夠容納民眾？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民字第 1000100071 號函

② **社 政 類**

社 政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陸淑美　蘇琦莉

案　　由：請提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照顧弱勢族群。

理　　由：政府自 83 年 7 月開辦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000 元或 6,000 元，已有 17 年未調漲標準，公教人員又要調薪 3%，請在財政許可之下，調漲補助標準，以照顧弱勢團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63 號函

社 政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林芳如　錢聖武
案　　由：復康巴士數量嚴重不足，建議添購符合需求新型車輛。
理　　由：復康巴士提供身心障礙朋友載送服務，惟數量嚴重不足，造成身心障礙人士往往須等候多時；且目前只區分為 A 級－乘坐輪椅者和 B 級－非乘坐輪椅者，對於其他需求者（如視障人士）並無服務車輛。
辦　　法：建議可添購車輛，並針對需求購置服務車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64 號函

社 政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林芳如　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查察榮民之家是否有空缺房舍，用以安置無依獨居老人，成立老人安養機構。
理　　由：開放榮民之家閒置房舍，提供街友或低收入獨居老人較低自費入住，成立老人安養機構，以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及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政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65 號函

社 政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林芳如　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高雄市生育津貼應再加碼補助，以提升高雄市生育率。
理　　由：高雄市：

生育補助：第 1、2 胎補助 6 仟元，第 3 胎起補助 1 萬元。
每月育兒津貼 3 千元（補助 1 年）。
台北市：
生育補助每胎 2 萬元，每月育兒津貼 2 千 5 百元（補助到 5 歲），何以相差甚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66 號函

社 政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林芳如　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社會局於複查低收資格時，應不得逕自調閱勞保投保薪資資料，其爲違反社會救助法條例。
理　　由：
本市中低收入戶資格：
一、檢附全戶戶籍資料。
二、國稅局出具綜合所得稅暨稅籍資料清單及財產證明，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
故何以複查低收資格，需檢附勞保投保薪資資料，係屬違反社會救助法條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67 號函

社 政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林芳如　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高雄市於 100 年度尚無派遣工、短期工名額，應儘速向中央爭取

經費。

理　　由：爲降低本市失業率，建請向中央爭取經費，續辦派遣短期工，以減少社會補助成本。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68 號函

社 政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朱信強

連 署 人：曾水文　曾俊傑

案　　由：市府明年度預算編列近兩億元之中正湖開發預算（含設施改善及公園用地徵收等），由於此事牽涉美濃地方發展方向，請市府邀集地方有志之士成立推動委員會，協助市府順利推動該計畫執行。

理　　由：如案由。

辦　　法：請市府邀集地方有志之士，成立推動委員會協助該計畫執行，本席將積極參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69 號函

社 政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吳利成　林國正

案　　由：建請市府從優調高本市老人重陽節補助金，以符民望。

理　　由：高雄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之老人重陽節向由各鄉鎮市公所視經費編列預算撥發，其金額大多 1,200 元至 2,000 元不等，合併後，市府一律以 1,000 元額數核發，至今老人常有不如不合併之嘆，故而建議從優調整額度撥放。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96 號函

社 政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文瑞　林宛蓉　李喬如
案　　由：徹底落實未婚懷孕及墮胎問題，強化輔導支援網路。
理　　由：青少年性觀念日益開發，生育率不增反減，墮胎黑數難以掌握，社會局必須提供完善協助資源，給未婚懷孕的少女便利尋求協助的管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98 號函

社 政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文瑞　林宛蓉　李喬如
案　　由：徹底重視建教生勞動情形，保障學生權益，並徹底嚴懲違規建教廠商。
理　　由：
一、建教班是作爲勞動力培養的聯繫點，且由於就讀建教合作班可免除學費、又可賺取金錢，許多家境條件較差的學生會以此補貼家用。教育局應該積極幫學生做好建教合作進行過程中的權益把關。
二、許多民眾陳情、建教生在建教過程中承受不平等對待，校方及教育局卻未適時給予協助，等同默許廠商欺壓學生。
三、學校及教育局應該以學生利益爲優先，第一手掌握學生建教情形。
四、在辦理建教合作的同時，一定要加強對企業、廠商的監督，避免

建教生的人力受到業者不當濫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99 號函

社 政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陳粹鑾

連 署 人：蔡金晏　藍星木　朱信強　李長生

案　　由：建議勞工局開設長青族照顧人員訓練班，以因應未來需求。

理　　由：高雄市已邁入老年社會，許多長青族產業因應而生。為了市場需求，高雄市勞工局應該針對不同長青族群照顧人力，定期開設照顧人員訓練班，符合未來老年族群不同身體狀況所需的照顧人力（例如一般照顧、慢性照顧、安養照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100 號函

社 政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林芳如　張漢忠　康裕成

案　　由：建請市政府強化外籍配偶服務，以因應跨國婚姻擴大現象。

理　　由：

一、高雄市境外婚姻越來越多，鄉村地區更為明顯，協助境外配偶儘快融入高雄生活，應為市府長期工作。

二、應加強外籍配偶對家暴、人身安全問題宣教，以增加其自我保護與求助機制能力，預防家暴事件發生。

三、跨國婚姻所衍生之子女教養、就學問題也應列為學校教師之重點工作。

辦　　法：請社會局、教育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101 號函

社 政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蘇琦莉　吳利成
案　　由：陳請補助高雄縣梓官鄉梓信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活動中心增建後，需作一樓建物補照與鑑定經費案。
理　　由：
一、梓信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活動中心，歷年來皆辦理社區居民慶典與各項會議、運動與內政部，市府各項福利計劃，爲社區居民生活必需活動場所。
二、經 99 年向高雄縣政府申請補助增建 2 樓，以利社區居民利用之需而已核撥經費，無法動用，故市府指示增建需作一樓補照予以合法之要求，故社區經費不足予支付，補照需經費 60 萬元，而此工程暫緩中，也造成社區居民使用種種不便，居民怨聲四起，也給理事會造成困擾，敬請協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102 號函

社 政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柯路加　朱信強
案　　由：建請市府有關單位，研議從寬審查低收入戶及殘障補助條件標準，落實照顧弱勢團體。
理　　由：由於低收入戶及殘障人士爲社會上最弱勢的族群，就業本屬不易更造成生活非常困苦，請市府相關單位，落實照顧弱勢族群的德政早日實現，研議從實審查其條件標準。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70 號函

社 政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柯路加　朱信強
案　　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輔導各社區巡守隊立案，並逐年編列預算經費補助，以延續提升社區治安之保障。
理　　由：
一、請市府相關單位重視各社區巡守隊，對社區治安維護之貢獻。
二、縣市合併各項經費申請不易，政府要求各區成立巡守隊，人員募集已屬不易，沒有經費亦無法長期推動各項執行工作，請市府重視並逐年編列預算經費給與補助。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71 號函

社 政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柯路加　朱信強
案　　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從寬認定修改社區社團經費補助之規定，以利各社區推動各項社區工作。
理　　由：縣市合併各項經費申請不易，經費不足阻礙社區發展，社區各項費用如水費、總幹事聘任津貼均由社區支出等，政府沒有正式編列預算補助，如何使社區營造工作推動更順利，請市府相關單位，從寬修改社區、社團經費補助之規定。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72 號函

社 政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朱信強　李順進
案　　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編列預算購買復康巴士，照顧殘障弱勢團體，嘉惠復健人士方便使用。
理　　由：基於目前公家機關所購置的復康巴士不敷使用，又因私家機構之收費高於政府許多，徒增復康人士費用之負擔，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重視弱勢團體權益，編列足夠預算，增購復康巴士目標 100 輛，以澈底落實照顧社會弱勢團體之政策。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73 號函

社 政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洪平朗　陳慧文　李喬如　蕭永達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原民會部落建設經費 5,000 萬元，以桃源區、茂林區、那瑪夏區爲主，並針對民族里、建山里、高中里、茂林里以「部落亮點計劃案」作好第一期部落建設案。
理　　由：部落建設經費避免散點式的建設，既無方案，也浪費資源。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74 號函

社 政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洪平朗　陳慧文　李喬如　蕭永達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針對各項產業計畫，委辦公司實際在產銷機制、市場獲益及成果提出正確書面資料。

理　　由：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執行相關產業輔導計畫經費預算，若淪爲辦活動及說明會或參觀產業計畫預算執行完畢，卻毫無相關產業效益，對部落產業發展及部落收入卻無幫助。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75 號函

社 政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洪平朗　陳慧文　李喬如　蕭永達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委范織欽對原住民權益事務，應以公平立場分配資源，尤其文化祭典、社團活動補助，明顯不利於資源分配公平性。

理　　由：范織欽主委對布農族文化祭典、布農各部落及協會補助經費有限制，對於其它特定協會、文化祭典、社團補助有明顯特定經費補助對象，非常不公。請范織欽主委將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補助 50 萬元以上之對象及社團名單，提供予本席。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76 號函

社 政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莊啓旺

連 署 人：黃天煌　黃柏霖

案　　由：高雄市已邁向高齡化社會，65 歲以上老人占 17.5%，面對高齡化，市府應提出健全的因應措施。

理　　由：

一、根據截至今年 9 月的民政統計資訊，全台灣人口數爲 2,319 萬 7,947 人，65 歲以上 250 萬 6,580 人，占總人口數 10.8%；高雄市人口 277 萬 3,157 人，65 歲以上 48 萬 6,935 人，占總人口數的 17.5%。根據聯合國規定，一個地區的 65 歲以上人口數超

過 7%就是高齡化社會，高雄市老年人口數遠超過台灣平均值，也超過聯合國規定的兩倍之多。

二、在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當中，目前高雄市有 113 位百歲人瑞，這也是高雄市民的福氣，其中住在三民區的有 20 位人瑞，左營區、苓雅區分別也有 15 人和 13 人，燕巢區雖然只有 10 位百歲人瑞，但燕巢區的人口僅有 30,900 人，其百歲人瑞的密度則是全市之冠，平均每 3,000 人就有一位百歲人瑞。

辦　　法：呼籲市政府一定要將本市人瑞當作「高雄市之寶」，給予最適當的照顧與福利。面對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市政府不能逃避，而且要積極儘速規劃「高齡化的高雄市」，在各項公共建設、公共設施，除了要有完善的殘障設施外，更需要具備符合高齡老人的設施，做到「貼心、愛心、安全」，讓老人在高雄市快樂生活後半輩子。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78 號函

社 政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周玲妏

連 署 人：黃淑美　陳慧文

案　　由：建請儘速建構高雄市成爲「懷孕婦女友善城市」。

理　　由：爲了提高生育率並關懷懷孕婦女，高雄市應該在停車、購物、職場等環境上，給予懷孕婦女更友善、更方便的空間與設施，建構高雄市成爲懷孕婦女友善城市」。

辦　　法：由市府各相關單位依照權責，設置懷孕婦女親善汽（機）車停車位、推廣懷孕婦女友善商店活動、發放懷孕婦女親善手冊、推動懷孕婦女友善職場、建置支持性的職場哺乳環境及友善母嬰的醫療環境等。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79 號函

社 政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俄鄧・殷艾
連 署 人：韓賜村　洪平朗
案　　由：新增設高雄市原民會辦公大樓。
理　　由：請增設高雄市原民會辦公大樓，高雄市原民會現在的辦公環境因建物日益老舊，復以員工倍增，辦公環境擁擠，有部分辦公室設置於地下室，不僅嚴重影響爲民服務之品質，對人員的健康也有影響，希望能於原民會旁增設新辦公大樓。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80 號函

社 政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俄鄧・殷艾
連 署 人：韓賜村　洪平朗
案　　由：設置高雄市補助原住民意外傷亡慰問金。
理　　由：請設置高雄市補助原住民意外傷亡慰問金，提供經濟弱勢原住民生活上基本保障，避免遭受突發事故對家庭經濟造成嚴重衝擊。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81 號函

社 政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蘇炎城　林芳如
案　　由：建請市府針對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方案進行方案修改。
理　　由：
一、現有的青年安心成家住宅方案，都是硬性規定必須是成家或是有小孩之家庭，但是對於許多剛畢業，剛出社會之青年學子卻沒有補助。
二、很多青年是社會新鮮人，剛出社會，可能本身老家在鄉下，而需

要來都市工作還要補貼家用，但是政府推出之方案卻要其結婚，試問如何能夠成家？

三、承上所述，可參考新北市試推之捷運青年住宅媒合方案，結合需要租屋之青年以及相關較弱勢族群，在捷運周遭進行租屋，此舉並可鼓勵租戶多加利用捷運，進行外出之交通工具。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82 號函

社 政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蘇炎城　林芳如

案　　由：請市政府多設置婦女服務中心，舉辦多元的婦女成長活動。

理　　由：

一、目前高雄市縣合併後婦女館只有兩間，一是原高雄市婦女館，二是鳳山區婦幼青少年館，而高雄市 15-49 歲的婦女人口有 755,378 人，希望廣設婦女服務中心，舉辦婦女成長相關活動。

二、爲使高雄市成爲親善女性的友善之都，建議相關單位建構婦女福利網絡，並於本市各行政區域設置婦女服務中心，提供市民福利諮詢、法律諮詢、社工輔導、團體輔導課程、心理諮商服務、婦女成長課程講座等服務。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多舉辦婦女相關活動，例如兩性婚姻講座、手工藝課程、烹飪學習課程或是相關比賽、育兒經驗分享等等。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83 號函

社 政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　　由：馬上補發楠梓區北昌街50號至100號附近凡那比水災受災戶的天然災害救助金案。

理　　由：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不斷建議，一致陳情速發。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實能提高與改善作用。

三、就地方發展而言：可收進步繁榮成果。

辦　　法：請市府儘速發給受災戶之救助金。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86 號函

社 政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　　由：迅即改善凡那比颱風水災補助興建防水閘門不公平、不合理的規定標準案。

理　　由：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不斷建議，一致陳情速發。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實能提高與改善作用。

三、就地方發展而言：可收進步繁榮成果。

辦　　法：請市府儘速改正不合理補助標準。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87 號函

社 政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　　由：北高雄（中高雄都）長青綜合活動中心興建案。

理　　由：

一、就行政效率而言：既已允諾，務必力行。

二、就民意反映而言：不斷陳情、一再關心、亟待實現。

三、就地方發展而言：具有促進繁榮等效益。

四、就便民利民而言：能夠方便長者就近利用。

五、就政府形象而言：可得順應民意的提升維護改善良果。

辦　　法：

一、請市長督促社會局即刻編列預算辦理之。

二、請市長與相關機構首長速提專案，積極爭取中央相關部會的專案補助。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88 號函

社 政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滋　鄭光峰

案　　由：及早因應老化問題，避免往後措手不及。

理　　由：

一、老人化是台灣將來發展不可避免的趨勢，政府唯有正面面對，問題才不致治絲益棻。

二、民國 70 年時，台灣的老化指數僅 14%，去年則已達 68.6%，不到 30 年間，上升了 54.6 個百分比，其中近 3 年就大升 10.5 個百分點。65 歲以上老人在 99 年底人數達 248 萬 7,893 人，占全部人口的 10.74%。這早已超過聯合國定義的「高齡化社會（Aging society）」。更令人憂心的，台灣不但已經是個高齡化社會，而且還是老化速度極快的社會。。

辦　　法：

一、面對這樣的趨勢，政府完全沒有規避的空間，因爲問題一天不解決，後遺症將加倍出現，尤其，台灣的家庭結構已經出現極大變化，以前的三代同堂大幅減少，也就是說，「老有所養」的責任已經不完全落在家庭上，而顯然是政府責無旁貸的義務。

二、除了領取月退俸的退休公務員之外，多半都未能及早做老年生活的財務與健康規劃，尤其在防老規劃的商業保險上普遍呈現不足現象。更令人擔憂的，從商業保險的標準而言，這些年紀大的人都是高危險群，因此常遭拒保，即使被接受投保，其所負擔之保險費率也令人咋舌，甚至理賠條件也更爲嚴苛，這不僅不公平，更是不合理。

三、希望政府可以盡速解決這種不合理的情形，從修正「老人福利法

」中的相關規定著手，讓所有老人都能夠獲得應有的保障，畢竟，老人的生活正是一個社會進步與否的指標，如果無法提供老年人一個完善的保障，又何奢言達到「老有所終」的理想？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89 號函

社 政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瀅　鄭光峰

案　　由：「高雄市如何創造『就業機會』及提升薪資所得」。

理　　由：

一、近年來石油危機、科技創新、消費者偏好改變、政府財政政策…等等的實質面衝擊所造成之經濟波動，是造成景氣循環的主因。因經濟循環的衰退或蕭條所產生之「循環性失業」爲目前主要之失業現象。然而在經濟結構改變之後，使得部分勞動者無法配合職業的工作需求，及其應具備的技術條件而導致的「結構性失業」大量增加。

二、目前失業主要來自勞動市場缺乏工作機會，而缺乏工作機會源於產業與消費市場需求的萎縮，因此解決失業問題，在近程內有賴於政府部門積極主動振興就業市場需求，創造就業機會，協助就業穩定以及培育就業能力。然而政府要爲勞工加薪之道，眞要提高所得，就必須創造更多工作機會。

三、現階段政府採取諸多促進就業措施，就是「創造就業機會」的策略思維。高雄市如何創造就業機會，及提升市民薪資所得成爲很重要議題。

辦　　法：

一、促進就業措施的效果，必須可以永續存在或提升公共生活品質，而非服務結束其效果即歸零。因此，促進就業方案如能提升行政執行效率，加速推動公共建設，不僅可藉此創造更就業機會，而且在中長程上更可提高國民所得，提升生活環境的品質。

二、政府宜以「優質的公共服務工作」代替過去低薪且低技術的「公共就業服務方案」，各地方政府應利用就業促進方案進行危橋、

老舊校舍、河川整治、改善水土保持等工作。同時以促進就業之人力協助政府調查整理各項人口生活品質或社會弱勢人口資料，建立完整的資料庫，有助於政府未來推動相關政策與福利措施時的參考。

三、特別開創「教育關懷」服務方案，提升教育品質：「教育關懷」係針對高學歷失業者之方案；鑑於大學失業率偏高，政府可以短期促進就業措施遴聘大學畢業生到國中小學擔任助理教師或輔導之工作，補充輔導中輟生人力。同時在社會教育方面，可安排擔任「外配識字班」、「回流教育」師資，此方案既有助於提升國中小的教育品質，更可凸顯政府對學童及新住民的「教育關懷」。

四、提升旅遊品質，加速推動大陸觀光客來台，可直接創造觀光服務產業之就業人口；並發展在地產業，提供中高齡失業人口再就業機會。

五、對於台商回流專區及傳統產業投資加以鼓勵，以創造就業率。

六、市府對就業及目前廠商求職之職缺應有基本統計數據，加上建立媒合之平臺，方便市民找工作及廠商找人才。

七、勞工局可以與大專院校合作辦理第二專長課程。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90 號函

社 政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吳益政　李雅靜

案　　由：協助果貿（老舊）社區進行挽面計劃，讓老社區呈現新面貌，結合蓮池潭風景區，吸引不同族群民眾參觀。

理　　由：

一、左營果貿社區是高雄市最老、最大眷村改建的社區。具有歷史意義。但因爲建築年代已久，外牆斑駁，大樓內部漏水嚴重，影響觀瞻也造成安全威脅。

二、果貿社區緊鄰蓮池潭觀光園區，爲現代眷村的代表性建築，若能加強外觀改變，並且塑造景觀，可與蓮池潭風景區串連，吸引

遊客，活化眷村商機。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91 號函

社 政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富寶

案　　由：請社會局制訂協助未婚少女懷孕補助輔導機制。

理　　由：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92 號函

社 政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富寶

案　　由：爭取經費改善原高雄縣街友服務中心生活環境，以提升街友入住意願。

理　　由：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93 號函

社 政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富寶

案　　由：儘速改善綠色活力園環境，以提供市民休閒環境。

理　　由：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94 號函

社 政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曾水文　陳玫娟　藍星木
案　　由：有關本市原住民農特產商品應專設行銷活動中心案。
理　　由：

一、建請原民會規劃合建原住民共同行銷農特產品及公園活動廣場中心。

二、縣市合併後，大高雄地區必須有規模化、整體性的活動中心提供原住民傳承文化藝術、祭典、祭儀活動場所，免勞命奔波借用各地場所。

三、行銷產品及農特產品，須有規模行銷據點。

辦　　法：建請市府原民會與其他相關單位研擬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00800095 號函

③ **財 經 類**

財 經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莊啓旺
連 署 人：黃柏霖　張豐藤
案　　由：合併後公有市場收費變動過大，為照顧攤商生計，請議會決議各公有市場應按原收費額度計收。
理　　由：

一、本市所持合併後施政原則，如遇合併前後因規定不同對民眾權益有所影響者，均以對民眾最有利的方向進行，但本次「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後，攤位使用費竟大幅調漲，部份市場漲幅超過五倍，攤商生計大受影響。

二、本市公有市場攤商絕大多數爲弱勢民眾，加以各種大賣場及超市林立，因經營時間、販售項目受限、違規攤商等各種因素，經營困難，多數攤商都僅是苦撐經營，勉能餬口。經濟大環境仍不樂觀，民生物資都在調漲，未能輔導改善目前艱困的公有市場經營，反而調漲使用費，無疑對攤商生活雪上加霜。

三、調漲本項使用費對整體公有市場經營僅是杯水車薪，效益不大，但對民眾生計影響甚鉅，故不宜貿然調漲。

辦　　法：請議會決議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使用收費標準，仍按原收費額度計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56 號函

財 經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林芳如　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針對助學貸款，前向市府建議由高雄銀行做擔保人，以便單親或特殊案例學子申請。

理　　由：

一、於助學貸款「第一次」申貸時，應準備下列各項文件 1.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且第一次辦理邀父母親或保證人陪同。

二、惟考量單親及父母離異，或有特殊家庭因素者，除予以特殊案例協助外，市府高銀是否爲其作爲擔保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57 號函

財 經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林芳如　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高雄市僅有 7 家瓦斯「加氣站」，應再增設以提供瓦斯車使用。

理　　由：

一、目前高雄市僅有 7 家瓦斯「加氣站」，惟高雄市登記瓦斯車已達 2,300 餘輛，爲便民使用，應需增設。

二、目前僅有前鎮區、左營區、三民區、仁武區及大寮區共計 7 家瓦斯「加氣站」，應於各區增設，以利推廣瓦斯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58 號函

財 經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曾麗燕　黃石龍

案　　由：高雄市傳統市場改進方案規劃。

理　　由：過去傳統市場的建築非常的老舊，整個縣市合併之後，針對傳統市場的環境改善，務必做到地板要乾爽、廁所要乾淨、空間要明亮。對於老舊公有市場如何進行改善，以及維護民眾安全等議題，都需要進一步處理。

一、傳統市場改善整建的方式，就地去做整修，應確保其建築結構之安全。

二、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應儘速更新。

三、對於提振傳統市場的一些市場機能的部分，市府應有一些輔助的政策或是積極輔助的策略。

四、引入外國案例，有觀光市場、地方的特色市場，成立如歐美的觀光市場。

五、市府業務主管機關應該對現有的傳統市場做全面性的調查，它目前營運的概況依市場的體制、市場的體質與經營的狀況，提出分年與分區的改善計畫。

六、傳統市場老舊的設備，它一定要去檢討，原因只有兩個部分，第一個是安全，第二個是衛生。

七、強化傳統市場自治委員會協調能力。

八、辦理主題性的競賽以吸引民眾參與。

九、發揮傳統市場優勢，如便利性，你想買什麼，大概就會去買，就是離你家很近，還有人情味、人際的互動、長期的認識，這是傳統市場的「優勢」。

十、市場管理處必須對目前的傳統市場做結構與安全的盤點，然後把它排出次序來，次序出來之後才有進一步進行改善工程。

十一、集中資源來做一個市場整體的改造，如果效果很好，其他的公有市場或民有市場會有一個群起效應的效果，然後帶動我們市場的改造。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59 號函

財 經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張漢忠　陳明澤

案　　由：岡山區果菜市場及魚市場老舊，環境和交通問題極須改善，建請盡速評估果菜市場及魚市場遷建。

理　　由：已有四十年歷史的岡山魚市場及果菜市場，市場老舊和清晨營業時屢被民眾抱怨有魚販占用道路營業，影響交通至鉅，改建或是遷建魚及果菜市場應該盡快評估。岡山魚市場歷史悠久，至今已是南北漁貨重要集散拍賣地，如能進行改進或是遷建，改善魚市場環境，相信對北高雄漁業產業發展是一大幫助，更可以打造成爲高雄築地魚市拍賣場。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60 號函

財 經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林芳如　張漢忠　康裕成

案　　由：請市府精確掌握各工業區廠商變動情況，以爲擬定經濟發展對策之參考。

理　　由：

一、縣市合併後，高雄市共有臨海工業區、楠梓及中島加工出口、智慧科學園區、多功能經貿園區、高雄科學園區、林園工業區、大發工業區、鳳山工業區、仁大工業區、岡山本洲工業區、環保科技園區、永安工業區。

二、園區分別有由中央、及高雄市管轄，但市政府必須精準掌握土地使用狀況，才能擬定經濟政策。

辦　　法：請責成經發單位調查市內中央、地方管理之工業區資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61 號函

財 經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李雅靜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和高雄銀行成立文化創意產業貸款機制。

理　　由：

一、在市政府以「文化創意」作爲城市未來發展目標之一時，高雄市需要有促進文創產業發展的金融機制，所以「文創貸款」需被率先建立。以「頭腦創作」作爲生財工具之藝術家和創作者，當面臨創業或創作時，現行銀行之貸款項目，並無一項符合他們的需求，作爲文創促進發展城市，並符合銀行發展利益，需建構一完善的文創貸款機制。

二、高雄市面臨工業城市轉型、多項產業出走之經濟氛圍中，思考高雄市未來之產業發展，無污染高產值之「文創產業」最適合承接以服務爲主、走向後工業時代的高雄市，但，不論城市發展何種產業，金融機制都是蓬勃產業的重要環節之一，給予創作者無後顧之憂的經濟環境，專心創作，讓創作者即早面對實際之市場營運，有助於整體文創產業務實地走入市場機制。

辦　　法：

一、關於其工作室和創作者受文建會或政府機關委託案之合約案，也就是能清楚了解其還款來源和貸款用途，符合銀行貸款項目，高雄銀行可予以貸款。

二、除此之外，目前銀行貸款之抵押品只限於合約或有形之設備機具，對於以「頭腦創意」作爲生財來源的藝術家和創作者而言，並無固定之生財工具足以抵押貸款，僅由創作者之創作爲商業運轉之品項，但此類並不包含當今貸款項目；因此，建議高雄銀行能和「高雄市立美術館典藏委員會」合作；「高雄市立美術館典藏委員會」已是高雄市政府認定之藝術品鑑賞單位，藉由此委員會鑑定欲貸款之文創單位或創作者之作品，包含雕像、畫作等，由委員會之鑑定後之市價三成，作爲藝術家之貸款金額。

三、銀行所擔心之風險問題，是爲借款人無法償還之風險，可由市府每年提撥預算作爲風險擔保準備金，倘若以列爲呆帳之貸款項目，則由市府承擔買回，若年度預算未用完，則累積之下半年度，逐年提高市府風險承擔預算，而面對因呆帳所拿回之藝術抵押品，一方面可再轉手賣給私人藝廊，或者成爲市府美術館之典藏品；將風險降爲零風險。

四、關於文創貸款給與利息補貼。

五、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和高雄銀行針對以上之建議「文創貸款」辦法，於現行之貸款規定和項目，共同擬定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62 號函

財 經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李雅靜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請舉辦大高雄咖啡和小吃競賽，提升高雄美食能見度和品質，進以提升觀光效益。

理　　由：

一、想到小吃，總會想到台南，擁有眷村文化、閩南文化、客家文化、原民文化的大高雄，族群融合的關係，蘊孕出多項美味可口且富特色的民間小吃，爲突顯高雄市美食產業，讓在地人和外地人更了解高雄特色，也藉由比賽，提升各小吃的烹飪水準，可順勢

舉辦「小吃美食節」！

二、街頭咖啡文化，嚴格來說，可謂從高雄開始，進而風靡全國甚至到對岸，利用騎樓空間做爲咖啡空間，不僅美化總是塞滿機車的騎樓，更平易近人地開啓高雄人喝咖啡的習慣，隨處可及的騎樓咖啡，或是因咖啡人口漸多而形成的人文咖啡館，都再次突顯高雄人愛喝咖啡的習慣到養成的咖啡文化，爲鼓勵每一位認眞經營的咖啡業者，或提升民眾品味咖啡的能力，可舉辦「咖啡」比賽，或順勢舉辦「咖啡節」。

辦　　法：請經發局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63 號函

財 經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朱信強　陳麗珍

案　　由：請擬定高雄市公有閒置舊空間作爲文創空間進駐發展辦法。

理　　由：

一、時代變遷，城市多處之公有宿舍，包括公車處、苓雅國中、新興國中之宿舍等，因住宿申請人不得世襲或建物超過使用年限，多個位於城市內之精華地段之宿舍，現成爲都會區內的毒瘤，在市府無具體使用規劃之下，此類建物可建議成爲城市發展文創產業進駐空間。

二、高雄市文創人才濟濟，但始終留不住人才，除了市府提供相關補助外，更需建立起城市的文創的聚落氛圍，市府公有宿舍，大多爲群聚建立，舊蝕的空間氣氛，非常適合藝術和餐廳等產業進駐，活化此類空間。

辦　　法：

一、當今公有宿舍多爲財政局接收管理，可和經發局共同研擬，在現有法令下，建立起「限定項目類別」的租賃辦法。

二、承租之廠商、工作室或人文餐廳，需不定期舉辦創作品展覽和販售，藉此培養在地藝術品之交易市場，並發掘在地藝術家，更提昇其商家或工作室鑑賞能力，厚實此產業人才。

三、承租之廠商、工作室或人文餐廳需不定期舉辦社區交流活動，包

含里鄰免費畫畫教學，或提供相關科系之學生進駐實習等公益性活動，藉以回饋市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64 號函

財 經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文瑞　林宛蓉　李喬如
案　　由：綜合加油站廣設電動機車、自行車充電站。
理　　由：提出高額補助鼓勵民眾購買電動車，也必須讓充電問題更爲便利，才能讓民眾提升換購意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65 號函

財 經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文瑞　林宛蓉　李喬如
案　　由：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規定不清、且無法有效提升廠商進駐意願，需重新檢討擬定。
理　　由：

一、「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以及「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倉促訂出，許多規定不明，容易造成廠商誤解。

二、且根據實施辦法之規定，粗估一個業者每年最多可以領到200萬的補助，這樣的條件難以吸引廠商進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66 號函

財 經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蔡昌達　林瑩蓉
案　　由：建請財政局於今年度委請大學院校，針對中央政府於 100 年 101 年補助五都直轄市政府所屬各局處之計畫型補助款項目、金額進行調查，通盤了解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配置情形，作爲本市各局處未來向中央爭取補助款豐富財政歲入之依據。
理　　由：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67 號函

財 經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柯路加、朱信強
案　　由：敬請市府有關單位，儘速輔導農地設置工廠者，協助其申請補辦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合法經營。
理　　由：依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公布施行，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相關輔導措施辦理，惟各企業主可能不熟悉相關法令規定，敬請　市府主動關懷協助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68 號函

財 經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高雄銀行營運績效不佳，建議出脫持股以免增加財政負擔。

理　　由：高雄銀行與市政建設無必然關聯，繼續增資加重財政負擔。
辦　　法：市府宜降低持股比例，積極尋找買家，並伺機以合理價格出售持股。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69 號函

財 經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預算審查新思維，預算審查前應先建立府會共識，先協商歲入規模及債務流量確定歲出規模，以防財政惡化。
理　　由：市府舉債額度已近 15%上限，應確定每年舉債額度以防財政惡化。
辦　　法：預算審查前應先協商債務流量，以建立府會共識。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及本會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85 號函

財 經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莊啓旺
連 署 人：黃天煌　黃柏霖
案　　由：高雄市的財政缺口根據審計部統計高雄縣市合併後，實質負債達 3,000 億元，超過法定的舉債空間，整體負債已經「破表」，建請市政府開源節流，限期改善財政赤字問題。
理　　由：根據審計部的報告，高雄縣市合併的公債餘額達 2,174 億餘元，若加上積欠勞健保費及退休人員優惠存款等 583 億餘元、特種基金墊借款 52 億餘元，以及公車、輪船、公教輔購基金、高坪特別預算借款等 222 億餘元等，已經超過 3,000 億元。審計部指出，根據公債法的舉債上限，高雄縣市合併後的舉債空間爲 2,694 億元，但高雄市的實質負債逾 3,000 億元，「負債已經破表」。
辦　　法：市府應徹底檢討財政赤字原因，積極以「開源節流」方式，降低負債金額，避免債留子孫，造成市府財政持續惡化。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70 號函

財 經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莊啓旺
連 署 人：黃天煌　黃柏霖
案　　由：要求市長陳菊主動出面整合「加工出口區高雄園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成爲高雄經濟發展的「黃金三角」。
理　　由：

一、截至今年 8 月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高雄園區新增投資案有 81 件，208.72 億元。同屬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所屬的「高雄軟體科技園區」，今年 9 月底，已有 142 家廠商進駐，累計核准投增資金額 101.14 億元，完成公司登記的有 131 家。國科會所屬的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原路竹科學園區），截至 8 月底核准的廠商有 68 家，投資額爲 1,345.96 億元。

二、在高雄市轄區內的三個高科技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屬於國科會管轄；加工出口區高雄園區及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則屬於經濟部所管轄；幾乎同性質的廠商進駐園區，卻不同的政府部會管轄，而且市府經發局也沒有任何參與這些園區之發展運作，這好比三個高科技園區在高雄市的發展及就業機會都與高雄市政府毫無關連。

三、中央與地方在全力發展高科技產業的同時，如果各管各的，經濟部、國科會、市政府三方面在事權無法統一的情況下，中央與地方「各自爲政」，市政府更是「力不從心」，參與投資的廠商結果就是「事倍功半」，很多廠商對政府的政策抱怨連連，甚至打退堂鼓，無心投資高雄，將嚴重影響高科技產業在南部的發展，也直接衝擊到高雄市的經濟產業及就業機會。

辦　　法：建請陳市長在行政院會呼籲中央將這三個園區統一隸屬一個單位管轄，而且市政府能夠參與這三個園區的決策，唯有中央與地方的合作，才能進一步推動高雄加工出口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成爲高雄市經濟發展的「黃金三角」。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71 號函

財 經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莊啓旺
連 署 人：黃天煌　黃柏霖
案　　由：高雄市應全力投入發展「會展產業」，舉辦國際級大規模展示活動，可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每年增加 3,100 萬稅收與創造約 2,000 個就業機會，並吸引更多企業及廠商進駐高雄地區，提升高雄經濟發展。
理　　由：
一、高雄世貿展覽會議中心啓用後，可以帶給高雄市很大的商機。因爲，會展是「火車頭工業」，附加價值高、成長潛力更是驚人，在經濟不景氣的時候，對發展高雄的經濟，可以產生極大效果。
二、根據國際展覽協會研究，每投入 1 元至少可以帶動 8 元經濟效益，一般估算參加會展的人士消費金額將是觀光客的 4 倍。
三、在政府積極推動機械產品、電腦、電子、自行車產品展覽外，旅展、汽車零件及建築建材規模愈來愈大，會展產業可帶動周邊效益。
辦　　法：市府應該致力會展產業的發展，帶動高雄邁向國際城市之林，輔導民間業者投入參展，交出亮麗的成績單。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72 號函

財 經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周玲妏
連 署 人：黃淑美　陳慧文
案　　由：苓雅區武廟市場改建計畫應配合社區發展，多面向規劃成爲高雄市示範觀光市場。
理　　由：
一、武廟市場即將改建，市府應透過改建，將武廟市場建構成爲如國外般兼具多功能的觀光市場，例如日本的築地市場，讓武廟市場兼具生熟食銷售與觀光的功能，令成爲日後市場改建的範例。
二、武廟市場改建要注意交通順暢、停車方便、環境舒適等要件，更

應與周遭環境連結。武廟市場所在的東苓雅區屬於舊部落，經發局應與養工處、都發局等城市改造單位研議，透過改建同時進行社區改造，同時闢建綠地、停車空間等，讓居民、消費者、攤商達到三贏局面，促進區域發展。

辦　　法：由高雄市經發局會同市府相關單位進行研議，將武廟市場周遭停車與綠地空間等完整規劃，一併列入武廟改建計畫中實施。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73 號函

財 經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周玲妏

連 署 人：黃淑美　陳慧文

案　　由：建請納入文創元素逐步統一市區各街道廣告招牌。

理　　由：

一、高雄市區廣告招牌雜亂，店家紛紛比大、這些雜亂的招牌讓外地遊客留下不良的第一印象，應該朝「統一招牌」方向來改善。

二、高雄過去不是沒有街道統一招牌的前例，但都缺乏創意，高雄市正在推動文創產業，廣告招牌的設置應該將文創的空間納入。

三、目前凱旋路租賃車業者已經同意將廣告招牌統一化，市府可以從凱旋路做起，注入文創的思考，分年分期來完成凱旋路的招牌再造，並逐步推廣到其他街道。

辦　　法：市府在規劃街道統一廣告招牌時，可以徵求藝術家、設計師來共同參與，設計出有想像空間、可愛的招牌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74 號函

財 經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瀅　鄭光峰

案　　由：高雄太陽能屋頂與新能源規劃。

理　　由：太陽能一般是指太陽光的輻射能量，在現代一般用做發電。其中太陽能的利用有被動式利用（光熱轉換）和光電轉換兩種方式。

太陽能發電是一種新興的可再生能源。太陽是溫暖的，帶給我們食物，更是重要的是能供給我們清潔能源。太陽能直接把陽光轉化成熱能和電力。建築師也越來越多採用光伏電池作爲未來設計的賣點。

太陽能有兩種可能性，一是光伏能，另一項是太陽熱能。光能轉化成電力，透過釋放電子（負極粒子）的半導體物料來產生電能。所有光伏電池都有最少兩層半導體，一邊正極一邊負極。當光照射到半導體，兩層物料之間產生的電場便會推動電子移動，產生直流電。光度越強，電流便越大。

太陽熱能方面，主要是把陽光聚焦在一條線或一點上，產生的熱能可用於製造蒸汽，熾熱而高壓的蒸汽就可以推動渦輪機發電。在陽光充沛的地區，太陽能熱電站更可保證供應大部分電力。根據推算，太陽能熱電站總裝機容量到了 2015 年可以超過 5,000 兆瓦；而到 2020 年每年新增的裝機容量可達 4,500 兆瓦，而全球總裝機容量將可達到近 30,000 兆瓦，足以供電給超過 3,000 萬家庭用戶。

有些意見會認爲太陽能不穩定，其實太陽能光伏系統不一定需要燦爛陽光也可以發電，它也可在陰霾的日子發電。這是由於太陽光從雲的反射，少雲的日子甚至比萬里無雲的晴空產生更高能量。即使在多雲的日子，只要利用太陽能加熱眞空管，當光線從多角度照射，眞空管的吸收器仍能大派用場。

前台南縣長蘇煥智積極推動南投特定區 L、M 區爲陽光電城計畫，在蘇煥智與南科管理局陳俊偉等貴賓見證下，建商子龍建設公司和太陽能發電系統設施商金華成金屬工程公司簽訂合作建設太陽能光電屋事宜，是陽光電城首批太陽能建築的 Solar Top 建案，規劃興建六十戶，成爲國內目前最大的太陽能設置聚落。

高雄市運用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規劃，因高雄日照長，值得推動。

辦　　法：

一、市府設置太陽能光電中心，將廠商有群聚效應，讓民眾可以方便申請使用太陽能屋頂。

二、將太陽能屋頂之租金回饋給學校，讓學校有專款專用改變能源效率，如節水、改善光源等。

三、市府應當設立裝置太陽能之服務專線，讓民眾很方便可以查詢好的廠商及明瞭裝置之程序。

四、設立示範太陽能光電社區，評估使用及裝置成本，以便於推廣。
五、有關租稅優惠方式要請市府詳加計算，以便於讓民眾及廠商有申請裝置之誘因。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75 號函

財 經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瀅　鄭光峰
案　　由：ECFA 架構下高雄區中小企業前瞻性規劃。
理　　由：藉由舉辦 ECFA 架構下高雄區產業前瞻性論壇，讓中小企業瞭解 ECFA 所帶來的機會與挑戰，並促進政府與產業有良性溝通互動。在世界經濟變局下，台灣面對全球照衝擊，產業結構轉型的壓力，國內需求的不足。政府推動貿易進一步自由化，創造經濟成長動能。兩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經濟部也能擬定了六大施政方向：

一、提升產業軟體實力。
二、擴大投資消費力。
三、形塑資源實力。
四、佈局全球拓商機。
五、創造發展增就業。
六、打造樂活好環境。

希望在 ECFA 架構下，讓中小企業瞭解 ECFA 所帶來的機會與挑戰，並促進政府與產業界的良性溝通互動，帶動中小企業的再蓬勃發展。

辦　　法：
一、對於 ECFA 早收清單中進出口變動資料資訊予以公告，讓業界及學界可以進一步評估。
二、輔導產商進行客製化之服務形成市場區隔，以增加競爭力。
三、高雄市政府可以建立統一窗口，對廠商進行統合行銷以建立台灣品牌。
四、請市府委請 NGO 團體進行產業普查及產業輔導。
五、請市府對高雄石化業、鋼鐵業、汽車零組件、農漁產業受 ECFA 影響之層面進行普查及研究。

六、對失業勞工進行專案輔導服務。
七、善用 950 億因應自由貿易基金。
八、高雄市政府積極輔導「研發服務業」可以成爲高雄未來具有競爭力之產業。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76 號函

財 經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瀅　鄭光峰
案　　由：因應國際競爭，宜及早提出經濟大策略。
理　　由：台灣是以經濟起家，曾經創造出「經濟奇蹟」，尤其在累積這麼多的實例以後，頗獲得國際的讚賞；但是，這其中很顯然的，民間的力量遠比政府所展現的多很多。如今，面對兩岸的競爭及國際上的挑戰，個人認爲政府應該要有一套經濟的大策略，否則恐怕難以面對未來的競爭。
辦　　法：
一、我們可以看看南韓，當兩岸簽署 ECFA，警覺心強的韓國立即加速推動 FTA 的腳步，此外，兩國都是以出口爲主力，十多年前，韓國與台灣的出口總值相近，如今差距越來越大，去年韓國出口總值達四六六四億美元，台灣爲二七四六億美元，還不到韓國的六成；其次，台韓貿易逆差去年達五十四億美元，韓國成爲我國在亞洲第二大逆差來源國。
二、回過頭來，我們看看自己，馬英九總統曾說：「ECFA 是 FTA 的敲門磚」，不過，迄今未見政府提出推動 FTA 的全球戰略藍圖，尤其並沒有趁勢推出屬於台灣的經濟大策略，這對於台灣長遠的經濟發展絕對是負面的做爲。
三、政府應該在這一波的經濟熱潮中，提出一套完整的經濟大策略，才能帶動台灣的經濟發展，更可以在兩岸的經濟競合中取得優勢的地位。
四、現在是一個整體的作戰時代，如果還要靠民間企業的單打獨鬥，最後恐怕會讓台灣的經濟越來越缺乏競爭力！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77 號函

財 經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瀅　鄭光峰
案　　由：「高雄國際醫療專業園區」規劃。
理　　由：依照政府規畫，國際醫療專區至少需地 6 公頃，包含 200 床以上的醫療機構，及 4 星級以上的觀光旅館，以提供伴醫者及國際旅客入住。區內公司資本額應達新台幣 6 億元以上，計畫投資規模至少 20 億元，以收治及轉介國外病患及高檔觀光健檢爲主。若要收治國人，必須爲健保不給付項目，且不得與健保特約醫院合作，完全採取自費方式。

衛生署醫事處處長石崇良表示，立法院尚在修「醫療法」，爲了避免影響國際醫院的招商進度，初期醫療專區內的醫院，得先以社團法人及私立醫院型態先行運作，等到醫療法修正後，再轉型爲公司化經營型態，高鐵桃園站周圍僅是全台第一座國際醫院位置，依桃園航空城的條件來看，還可以再增設另一座國際醫院，估計全台約有三到四個適合發展國際醫療的地點，包括高雄義大世界、高鐵台中烏日站及彰濱工業區，都是可評估的位置。

相較於亞洲鄰近國家，我們的醫療價格低廉，比韓國、日本還低；其次，我們的醫療水準很高，絕對不亞於世界其他進步國家，如果我們發展屬於高人力密集之服務業的國際醫療，可以讓很多高級的專業人力有更多就業機會，畢竟一個醫院的成本中，一半是人事費，變成產業後，可以僱用很多人，提供許多就業的機會。這幾年，國際醫療產值有很高的成長，一年增加將近七、八成，但原本基礎很低，所以至今總金額不高。整體來看，民國 97 年至 98 年的產值效益從 13.97 億增加至 25.42 億元，最主要是美容與健檢方面，成長相當快，所以我們需要修改法令，讓國際醫療有更多發展空間。根據衛生署的資料，「經濟學人」雜誌的世界醫療排名評比，台灣名列第二，加上國內醫師人力充足，有充分的能力推動國際醫療專區；台灣 2009 年的國際醫療服務約 25,000 人，產值大約是新台幣 25 億元，預期設立國際醫療專區之後，可望進一步提升產值，吸引國外大型醫院投入。高雄爭取國際醫療專區有很好之基礎條件，更可以促進高雄市民之就業機

會及未來產業發展。

辦　　法：

一、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主政，由市府副市長主持成立「高雄醫療專區爭取設立小組」，進行初步規劃作業。

二、以新建國道七號周邊環境做一初步規劃，有助於釐清醫療專區之位址。

三、醫療專區以地方政府提案，應將目前高雄之醫療團隊組建起來，讓高醫、義大、長庚、榮總等大型醫院都有參與機會。

四、醫療專區應以公私部門協力完成。

五、醫療專區可以有重症醫療及美容醫療及健檢醫療等不同項目爭取華人及東南亞、東北亞旅客。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78 號函

財 經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瀅　鄭光峰

案　　由：留住好人才，不能讓人才繼續出走。

理　　由：台灣是一個以人才爲主的地方，人力資源更是國家最重要的資產，因此想辦法留住好的人才不僅是企業的功課，更是政府責無旁貸的任務。尤其，許多高薪者多被歸類於「肥貓」，這對於許多眞正的人才是一大傷害，甚至造成人才的出走，這是極大的警訊。

辦　　法：

一、日前，被視爲台積電資深研發副總經理蔣尙義「大弟子」的梁孟松，7 月底結束在清大教職後，將赴南韓擔任三星晶圓代工首席研發副總。這在半導體業界是件相當大的人事異動，尤其南韓已經成爲我國晶圓廠的最大競爭對手，一旦梁孟松的例子重演，我們引以爲傲的半導體產業將如何？

二、更進一步看，南韓在挖腳上是有步驟的，而且所展現出的誠意是相當令人難以抗拒的，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我們的企業環境及整體的產業發展結構如果無法再提升，恐怕會引發一連串的骨牌效應。

三、基本上，政府對於民間的人事問題是無法置置喙，但是，政府可

以在整體的產業結構上更加努力，讓台灣展現出比其他國家更好的未來前景，如此一來，企業將願意提供更好的環境給個人，而一些優秀人才自然也就不會輕易的出走，在這種良性互動下，其實是魚幫水，水幫魚的效果。

四、最重要的，我們看到最近一些產業紛紛將重心外移，這其中當然有他們自己的考量，但是，政府也應該了解其中的原因，千萬不要讓台灣成爲人才養成所，更不要讓企業「找理由」離開台灣，否則，恐怕會逐漸腐蝕我們好不容易建立的人才資源基礎！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79 號函

財 經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蔡昌達　蘇炎城

案　　由：房屋因天然災害、環境污染、公共工程事故或公害造成毀損或價值減損者，未回復原狀前，應減免其房屋稅，減免細則由高雄市政府另訂之。

理　　由：

一、有鑑於 88 風災、919 水災造成本市災情，民眾房屋泡水嚴重，卻因淹水高度不到中央法定補償標準，無法申請任何補償，實際上不論淹水高度，民眾財產均有損失市府應酌情補償。

二、本席曾援引各縣市補助風災房屋稅減免辦法，爭取919風災後高雄市各淹水地區民眾房屋稅減免，爲此應可援例補助因其他天然災害致房屋受損民眾獲得減免補助，以補償民眾損失。

三、公共工程事故、公害及環境污染等均係民眾不可預期之災害，除檢討究責外，如對房屋造成損害，應有補償機制。

辦　　法：請市府爲受災戶擬訂定房屋稅補償辦法，若有房屋因天然災害、環境污染、公共工程事故或公害造成毀損或價值減損者，未回復原狀前，應減免其房屋稅，減免細則由高雄市政府另訂之。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80 號函

財 經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張豐藤
連 署 人：康裕成　鄭新助
案　　由：左營區進學里左營西段 228 地號的居民在一夕之間失去家園所有權，市府團隊應考量修改市有財產法相關法規，以專案處理方式，保障居民權益。
理　　由：左營西段 228 地號，當地居民已居住有 70 年之久，早在昭和 15 年時居民的先人即有買賣契約並移轉登記卻於昭和 16 年被登爲高雄市政府，當時是日據時代，城市名稱也非高雄市，居民懷疑，是國民黨遷台後，才登記給高雄市。

居民的居住地已成爲市有土地，居民成爲侵占公有財產並遭追繳五年租金，政府應解決這個歷史公案，財政局也曾努力以都市更新方式解決問題，但居民反映，因土地所有權非居民所有，無法獲得賠償。
辦　　法：市府應釐清土地所有權，且比照國有財產法精神，來辦理修改市有財產法，以個案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81 號函

財 經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陳粹鑾
連 署 人：楊見福　朱信強　藍星木
案　　由：建議市政府財政局加強各單位財產管理，確保物品和財產清冊符合，避免市有財產損失。
理　　由：

一、高雄市合併已經一年，但原有縣政府各局處財產，尚未完全列冊清點完畢，也未列入電腦作業管理。財務清點情形，財產是否確實入帳，讓人憂心。

二、建請市政府財政局，加速進行各單位所有財產清點，尤其市有土地防止被占用，將市有財產確實列入移交。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82 號函

財 經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林富寶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議讓售鳳山第一、第二公有市場土地予現有攤商。
理　　由：略。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83 號函

財 經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林富寶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議岡山本洲工業區徵收用地變更爲商業區，並在台一線增設 1 個捷運出口處。
理　　由：略。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84 號函

④ **教 育 類**

教 育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楊見福　朱信強
案　　由：請市政府在大寮區中庄里市有土地翁公園段 790 地號興建圖書分館，以提升大寮讀書之風氣。
理　　由：大寮區翁公園段 790 地號面積近 9,000㎡，今有老人文康中心在此興建。希望能在此地興建圖書分館聚集人氣，以提升文化水準，帶動地方繁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65 號函

教 育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　　由：建請市府成立“鳳山城規劃小組”以鳳山現有範圍，籌劃鳳山成爲一個現代化、文化氣息濃厚、交通方便的花園城市。
理　　由：鳳山區爲一有三百多年歷史之古城，有悠久的文化、旺盛的宗教、日漸轉型的眷村文化和國家軍事的重鎮，如何將此諸多的特色融合成一現代化的花園城市，使鳳山再茁壯、再出發成高雄的中心和代表，實爲當前急要的主題，故宜請觀光局、文化局、教育局、工務局、都發局、經發局、民政局、財政局、水利局、交通局等及相關單位籌組“鳳山城規劃小組”，就鳳山現狀，予以妥善規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66 號函

教 育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　　由：爲追懷鳳山文物古蹟及前人之辛勞，建請市府將國寶“郡南第一關”石刻橫額，重新設置以供追懷。
理　　由：

一、鳳山於清乾隆 53 年（西元 1788 年）設鳳山縣，至清道光 17 年（西元 1837 年）曹瑾（現稱曹公）任鳳山知縣，大興水利挖設曹公圳，並在當時北門城牆外興建北外城門（現鳳山區中正路鐵路平交道附近），並置“郡南第一關”石刻橫額以誌威武，遺留至今

，縣民對曹公圳常予追念，然對曹瑾設置城牆維護民眾安全之事蹟卻未見提出。

二、國寶“群南第一關”石刻橫額因日人興建鐵路致遺失多年，由資深記者王牧之在鳳山溪底發現珍藏在家，後於民國 81 年捐贈高雄縣政府，被置於岡山區文化中心地下室迄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67 號函

教 育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　　由：爲方便學生就學與上下課交通，建請將鳳山區生明里第 11、12、14 等三鄰共 124 戶之學區變更爲鳳西國民小學及鳳西國民中學學區。

理　　由：

一、鳳山區生明里第 11 鄰、12 鄰及 14 鄰臨近鳳西國小，其國小學區卻定爲誠正國小，學生上學時，需經王生明路、果菜市場、黃埔新村等地始到誠正國小，路途遙遠。如改由附近之光華橋接光華東路即可到鳳西國小，路程近且安全，至於國中學區，亦應隨國小學區之變更而改爲鳳西國中學區。

二、檢附居民黃佳慧陳情書影本一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68 號函

教 育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林芳如　錢聖武

案　　由：三民區三民游泳池門票優惠，應開放附近里民均有優惠。

理　　由：三民區三民游泳池門票優惠，目前只針對所在里（德智里）里民，其他相鄰近里（德仁里）里民卻無法享受優惠。

辦　　法：建議可依游泳池所在地周遭範圍一定距離內之里民，提供優惠票價服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69 號函

教 育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林芳如　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爲增進高雄市人文氣息，建議每區一圖書館，除培養民眾閱讀習慣，亦可提供民眾查閱資料及休憩去處。

理　　由：除一般藏書外，高雄文學館以文學爲特藏，是最能體現文學特色與人文素養的圖書館，其他分館則各依地方特性分別建立不同的特色館藏，民眾可以借到所需要的館藏資料；如果想要自習，總館及各分館，亦可提供民眾就近利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70 號函

教 育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林芳如　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高雄市應增設公立托兒所機構，要求市政府研議設置妥善托育補助方案以解決少子化現象。

理　　由：高雄市目前缺乏公托機構甚至連公辦民營托兒所也沒有，應向中央爭取較多補助經費，設置公辦托兒所或類似社區型課後照顧機構。縣市合併共 38 個行政中心，僅有原高雄縣合計 11 家（含分所共計 29 所）。

最高註冊費 9,900 元，月費 1,450 元（湖內區）。
次高註冊費 9,102 元，月費 2,500 元（內門區）。
最低註冊費 2,000 元，月費 2,000 元（阿蓮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71 號函

教 育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林芳如　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校園應可提供學子在校工讀職缺，以減輕弱勢學子學雜費負擔。
理　　由：校園除在學期間提供學子校內工讀外，應增加寒、暑期工讀機會，除降低學子誤陷暑期工讀陷阱外，亦可減輕弱勢家庭及經濟較困頓學子之學雜費負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７２號函

教 育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林芳如　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針對弱勢學子（單親、低收），高雄市各級學校應與社會局或社工成立聯合平台共同輔導訪視，以杜絕校園霸凌及性騷擾事件。
理　　由：有鑑於特教學校長期爆發學生之間性騷擾和性侵害，以及校園霸凌事件層出不窮，校方除加強輔導之外，更應由社會局社工介入訪視，以杜絕悲劇發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73 號函

教 育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林芳如　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教育局爭取大專、大學學雜費補助資格比照高雄市高中、職弱勢學生補助資格。
理　　由：弱勢學生大專、大學學雜費補助申請資格如下：
一、家庭年所得新台幣 70 萬以下。
二、私立學雜費每學期收費從 3.7 萬到 5.8 萬多元。
三、公立學雜費每學期收費從 2 萬到 3 萬多元，台大醫學系收費近 4 萬元。
高雄市高中、職弱勢學生補助資格如下：
家庭年所得新台幣 114 萬以下。
故建請教育局針對大專、大學弱勢學生補助資格予以放寬。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74 號函

教 育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學校營養師應訂立『落日條款』或是『輪調機制』。
理　　由：近日學校營養午餐出現重大弊端，營養師成爲衆矢之的，建議應訂立『落日條款』或是『輪調機制』，以防再發生類似弊端。
辦　　法：學校營養師應訂立『落日條款』或是『輪調機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75 號函

教 育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應設立『營養午餐專責稽查小組』不定期查核學校營養午餐食材及衛生。
理　　由：近日學校營養午餐出現重大弊端，包括食物中毒、食材未依規定、收回扣等，建議應設置『營養午餐專責稽查小組』，採不定期不定點查核，以防再發生類似弊端。
辦　　法：應設立『營養午餐專責稽查小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76 號函

教 育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張漢忠　陳明澤
案　　由：高雄市國中、小學營養午餐，建請全面落實在地食材的取用。
理　　由：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擁有豐富農、漁、牧產業，北高雄岡山地區就是農、漁業重要基地，各區都有在地特色的農、漁產業，如能善加運用於國中、小學營養午餐，不僅可爲學童的健康把關，也可造福農、漁產業發展。營養午餐是良心工作，不少廠商都絞盡腦汁要取得進場資格，選用的菜色卻未必百分之百是高雄生產的食材，建請市府全面規劃實施，落實營養午餐選用在地食材的政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77 號函

教 育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錢聖武
連 署 人：陳慧文　張文瑞
案　　由：仁武區衛生所，現址在仁武區仁武里地政街上，空間狹窄，通路也不順暢，區民出入不便，建請市政府將灣內國小廢校，規劃爲公務機關。
理　　由：仁武區衛生所，現址在仁武區仁武里地政街上，因空間狹窄，通路不順暢，造成區民出入不便，建請將灣內國小廢校，現有少數學生併入登發國小，騰出的灣內國小校園，規劃爲衛生所、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等公務機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78 號函

教 育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錢聖武
連 署 人：陳慧文　張文瑞
案　　由：仁武完全中學，班級、學生人數均達到可增聘一名教官的標準，建請教育局軍訓室惠予核准。
理　　由：仁武完全中學（高中部計 21 班級、國中部計 32 班級，分別是 689 人及 924 人，共計 1,613 人數），目前僅 3 位教官，建請再增加一名教官，以維學生秩序，養成健全人格，報效國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79 號函

教 育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錢聖武
連 署 人：陳慧文　張文瑞
案　　由：爲配合政府推動全民運動之政策，充實國民運動休閒場地，滿

足民眾運動需求，建請市政府在仁武區八卦里地區闢建一個運動、休閒、娛樂兼備之競速溜冰場，以提供區民一個完整且實用之運動休閒場所。

理　　由：爲縮短城鄉運動環境差距，增加運動人口，並建構優質運動環境，輔導改善公、民營運動設施及營運管理，建請針對仁武區八卦里地區，計畫闢建一個運動、休閒、娛樂兼備之競速溜冰場，以提供仁武區民一個完整且實用的運動休閒場所，以達嘉惠鄉里之目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80 號函

教 育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錢聖武

連 署 人：陳慧文　張文瑞

案　　由：既有仁武區圖書館因空間發展有限，再加上因縣市合併後爲服務區內更多社區民眾，建請市政府增設多功能圖書館，作爲本區民眾生活學習中心和終身教育場所。

理　　由：仁武區圖書館因空間發展有限，遂需增設多功能圖書館，讓兒童、青少年、成人、婦女及老人，都能方便自我學習、延續學習、進而豐富生命，建請於仁武都市計畫（公一）公園用地內興建並一併開發該公園。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81 號函

教 育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錢聖武

連 署 人：陳慧文　張文瑞

案　　由：國立中山大學開發提議案業於 97 年 4 月 23 日經高雄縣都市計

畫委員會第 109 次會議通過，但目前僅完成公有土地撥用程序，後續校舍開發未見經費處理，建請中山大學儘速完成校舍興建，造福仁武學子。

理　　由：本案業於 97 年 4 月 23 日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9 次會議通過，開闢經費由教育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但目前僅完成公有土地撥用程序，後續校舍開發未見經費處理，建請中山大學儘速完成校舍興建，使仁武區新成立一國立大學，造福仁武學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82 號函

教 育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蔡金晏　蘇琦莉　陳粹鑾

案　　由：建請教育局每學期開學前檢查國中、小教室課桌椅，開學後學生所坐課桌椅，依據身高體重調整，俾維護學生身心健康，提供良好就讀環境。

理　　由：

一、現在學童營養充足因此身高體重平均逐年增加。

二、各國中、小課桌椅因材質或使用年限不同。所以上課一學期後損毀情形不一。若沒有維修或檢查，新學期上課後對於坐到不適用課桌椅的學生，將會造成學生困擾，並且影響身體健康。各國中、小學對於學生的身高體重應特別注意，是否有適當課桌椅，提供學生上課時使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83 號函

教 育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吳益政　童燕珍　陳明澤　洪平朗
案　　由：建請教育局針對國小體重不足學生，開設運動增重班，俾維護體重過輕學生健康，以免影響學習狀態。
理　　由：

一、依據統計，國小學童體重過輕比率爲 16.7%。教育局針對體重過重學生有減重班，但是對於體重過輕者，沒有增重班，屬於不平等情況。

二、國小學童體重過輕，身體發育較慢，也容易受到欺負和歧視。教育局應該重視此一問題，不能視而不見。

三、爲維護國小兒童身體健康，應由教育局與衛生局等局處合作，開設「體型增重班」協助學生從飲食、運動等方面，增加學生身體成長，且有助學習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84 號函

教 育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朱信強　陳麗珍　吳益政
案　　由：成立高雄市議會眷村和具歷史價值建物保存再利用小組。
理　　由：

一、高雄市是爲全國唯一涵蓋陸、海、空三軍駐紮營地之城市，時代變遷、物換星移，多處隨著軍隊而來台的眷村軍舍，在早期未有保留硬體歷史的觀念下，多處具歷史文化價值之建築物，早已拆除殆盡，眷村文化如同本土閩南文化、客家文化、原民文化、日治文化同等重要，皆爲完整台灣歷史不可或缺的一塊。

二、而身爲工業城市的高雄市，人文內涵的城市發展，一直是城市所極力爭取的發展目標之一，深具高雄市歷史沿革重要一環的岡山空軍眷村、鳳山陸軍眷村、左營海軍眷村，不僅是大高雄重要的資產文化，更是值得全台灣人共同保存維護，讓城市朝向更便捷

和現代化同時，兼顧教育下一代之文化傳承。

三、在世界城市走向「軟實力」趨勢之時，多個城市鼓勵民間藝術群眾進駐城市早期發展所逐漸淘汰之老舊宿舍和具歷史價值之房舍，透過創意巧思，讓多個不起眼的小區，成爲城市最富文化特色和商機的區塊，不僅留存了城市發展的歷史，且看似難處理的老舍建築，更因散發獨特的氣息，而豐富了城市樣貌，保留了人類文明發展得來不易的歲月刻痕。

眷村及歷史建物保存，需要都發局就土地變更、處分交換提出計畫再利用部份，需文化局負責文化、藝術、人才平台，經發局因就設計、文創相關產業提出規劃，觀光局就眷村及歷史建物文化特色出觀光計畫；由市議會成立之「眷村和具歷史價值建物保存再利用」小組，藉由市府層級之高度，給予此項計畫更客觀和鳥瞰式地綜觀意見。

辦　　法：請市議會成立「眷村和具歷史價值建物保存再利用」小組。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成立本會眷村和具歷史價值建物保存再利用小組，並推派童議員燕珍、李議員喬如爲成員之一。

發 文 字 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119 號函

教 育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李雅靜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辦理高雄市「喜事」「喪事」「畢業典禮」影片競賽。

理　　由：

一、現行之喪事或喜事慶典，家屬總會製作追思往生者影片和喜事新人成長歲月及交往過程影片，給予與會之親友回憶或分享其喜悅，增加參與感，由以得知此類影片之重要性和需要性，爲促使這類影片能更加豐富多元，和賦予其影片可看性、感動性，並非千篇一律，而是獨一無二，展現每部影片之特色，可辦理「喜事」「喪事」影片競賽。

二、當今此類影片大多於婚紗公司或喪葬公司延攬承辦，多數開價甚高，若是整套包送，其品質也參差不齊，希望能藉由比賽，讓大眾更加了解此類影片不同於以往之創意特色外，也藉此讓民眾知道高

雄市影視產業的工作室或公司，給予民眾更多參考的機會；甚至建立一訂價標準。

三、而關於畢業典禮之回顧影片，是呈現校園生活，學生行爲的點點滴滴，可透過比賽，讓畢業典禮回顧影片，成爲學生離開學校最後的回憶點滴。

設立影視傳播之科系的南部大專院校，爲數不少，希望藉由此次比賽，不僅給予大學生展露才華的機會外，更可藉此讓學生學習面對「生、老、病、死」的體悟，增加其創作的內化生命力，間接培育此產業之人才。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及教育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85 號函

教 育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李眉蓁　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李長生

案　　由：建議市政府與高雄市大專院校應用外語系（英語、美語）合作，聘請在校生擔任學校合作社（福利社）櫃台人員，以美語購物交談，增加國小學生美語會話能力；增加大專院校生基本教學能力。

理　　由：

一、教育局推動美語教學多年，但因外聘外國師資人數限制，無法普及到各國中小，實際進行生活化教學。

二、高雄市有外語學院，也有多所大專院校設有應用外語系，學生在校外練習兒童美語教學機會少。

三、市政府若與外語學院、大專院校外語系合作，讓在校生課餘，到國中小福利社擔任櫃台人員，以美語進行購物、算帳，從交談中增加美語對話能力，除可提升國中小學生生活美語能力，也增加大專外語系學生教學能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86 號函

教 育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康裕成　林芳如
案　　由：建全高雄市學校校長之差勤管理機制。
理　　由：高雄市各級學校校長作爲學校教學、行政人員的表率，但屢傳外遇、喝酒、翹班等不良示範，教育局應建立完善有效的校長差勤管理機制。
辦　　法：教育局須即建全校長差勤管理機制：凡校長公私事外出，應由學校人事進行登記，人事人員並隨即於差勤管理系統或差勤管理紀錄簿進行登錄。
若校長未登記即擅自外出，視爲曠職；若人事人員未於差勤管理系統或差勤管理紀錄簿進行登錄，視爲人事人員失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87 號函

教 育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李雅靜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延長高雄市特殊學校辦理成人教育班由一年延長爲三年。
理　　由：
一、根據了解，身心障礙孩童之家長，對於政府所辦理之成人班，不論在孩童本身對環境熟悉程度，以及孩童學習能力增長程度，都較私人社福單位可靠和安全感；給予孩童身心健康的學習環境，能讓家長放心工作。
二、當今孩童家庭多爲雙薪家庭，面對家中身心障礙孩童之醫療費用，往往是家庭沉重的負擔，倘若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班能由現行一年延長爲三年，三年後孩童成年、家長屆齡退休之際，將可全心全意照顧孩童，家長們便無需被迫成爲單薪家庭，雙親一人辭職在家照顧孩童，可於孩童三年成年教育班時全心打拚。

辦　　法：

一、請教育局研擬編列。

二、附件爲教育局針對「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班經費概算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9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88 號函

教 育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林芳如　張漢忠　康裕成

案　　由：請加強體育人才培養工作，落實健康城市政策。

理　　由：

一、運動已成爲城市、甚至國家軟實力的表徵，王建民揚威大聯盟、曾雅妮揚名國際，都是成功案例。

二、高雄市以健康城市爲目標，對運動人才的培養應該更有計畫，否則格局打不開，也不足以培養出一流體育人才。

三、高雄已具備全國最好最完善場館，世運主場館、左營訓練中心、中正體育場、澄清湖棒球場、各類運動場所一應俱全，理當盡其所用，否則將成爲投資浪費。

四、應研訂「長期培育中小學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進路輔導辦法」，爲發掘並選拔優秀運動人才，作有計畫之長期培育。

辦　　法：優先延攬本市籍體育績優選手，擔任本市各體育重點發展學校之約聘僱教練，並擬定長期培養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89 號函

教 育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林瑩蓉　蔡昌達

案　　由：建請文化局修改「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

，訂定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單一部電影投資製作金額上限、解除基金會投資電影製作分配結算資金以投資金額爲上限之限制、補助或投資兩年內完成製作並上映之違約罰則，以確保文化基金會之永續發展，健全本市運用公帑獎勵電影發展政策之法制機制。

理　　由：文化局於 100 年度訂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賦予文化局所屬之文化基金會對商業電影投資機制。惟相關條文未明確約制，致辦法公布後，引來外界批評文化局開啓高雄市政府電影「投資無上限、賺錢不分錢、違約無罰則」等權責不對等、恐致文化基金會運作困難等疑慮。經查該執行要點第五條第二項確無投資上限規定、第五條第一項二款無違約罰則、第七條投資結算以投資金額回收爲上限。爲此，基於確保文化基金會之永續發展，健全本市運用公帑獎勵電影發展政策之法制機制，建請文化局儘速修訂「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相關規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90 號函

教 育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林瑩蓉　蔡昌達

案　　由：建請教育局針對國中小學生「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受輔學生學業成績改善成效研擬評鑑機制，以落實改善學習成就低落學童學業成績計畫目的。

理　　由：據學者王尤秋 2009 年研究發表內容，多數教師對於參加攜手計畫學生，在學習態度改善及家庭作業完成上都有正面肯定，但學校成就則未有明顯進度。爲落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提升學習成就低落學童學業成績計畫目的，建請教育局盡速研擬具體檢測指標及評鑑機制，通盤了解經費執行成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91 號函

教 育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林瑩蓉　蔡昌達
案　　由：爲提升「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執行成效，改善學生學業成就低落問題，建請教育局針對國中研擬「提高受輔對象學生參加比率」因應對策，提出具體辦法，於 101 學年度施行，並將施行結果列入駐區督學考核項目。
理　　由：現今教育局辦理國中「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將「班級成績後百分之五之弱勢家庭學生」列爲計畫實施對象，惟因家長意願或家庭因素，致參加比率佔應輔對象不足四成。今年教育部更解除「弱勢家庭」資格限制，將實施對象全面擴增至一般學生。爲落實計畫執行成效，建請教育局針對國中研擬導師家庭訪視、親師座談等「提高受輔對象學生參加比率」因應對策，提出具體辦法，於 101 學年度施行，並將施行結果列入駐區督學考核項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92 號函

教 育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林瑩蓉　蔡昌達
案　　由：爲強化國中學生補救教學成效，改善學業成就低落問題，建請教育局擴大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自現有「一校開辦一班」提升爲「一校各年級開辦一班」原則辦理。
理　　由：現今教育局針對國中小「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採「一校開辦一班」原則辦理。試問，要開在哪一年級？爲有效提升學童學習成就，建請教育局針對國中學生，將「一校一班」辦理原則，

提升爲「一校各年級開辦一班」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93 號函

教 育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林芳如　周玲妏

案　　由：本席要求設置紅毛港文化會館於紅毛港小學，並將紅毛港小學更名爲紅毛港文化小學，以配合社區總體營造形塑紅毛港文化。

理　　由：

一、紅毛港地區居民因紅毛港遷村後多數遷居於紅毛港小學社區，目前小學中僅設置一小型紅毛港文物館，爲完整陳述保留紅毛港文化及精神，建議以紅毛港小學現有閒置空間擴充設置紅毛港文化館。運用現有閒置空間，不另設會館可避免蚊子館及浪費公部門資源。

二、運用學生及家長並社區居民組成紅毛港導覽志工隊，由在地的紅毛港人及其後代親自導覽更具意義，並有文化延續的教育意涵。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94 號函

教 育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柯路加　朱信強

案　　由：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成立青少年輔導研習班。

理　　由：爲考量目前青少年未就學就業者無一技之長，且目前失業率又偏高，惟青少年人口就業不易恐造成諸多問題，敬請市府相關單位重視。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95 號函

教 育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朱信強　李順進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梓官區頂蚵子寮段 15～952 地號土地興建圖書館。
理　　由：
一、梓官區目前只有北梓官一處圖書館，爲平衡南北差異，嘉惠莘莘學子，希望南梓官也有一處圖書館供八個里里民學子使用。
二、該地號土地歸屬國有財產局管轄所有，敬請市府爭取並編列預算，以祈順利興建圖書館，造福地方。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96 號函

教 育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朱信強　李順進
案　　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梓官區各國中、小學，學校操場增設夜間照明設備，以嘉惠百姓。
理　　由：
一、政府一直倡導學校結合社區創造里民一家親，成立社區大學之理想！也提供里民有一個安全方便的運動健身場所，嘉惠學校及附近居民，促進和諧社會。
二、由於民居要進入學校，運動休閒的時間均接近傍晚時分，但是在秋天季節往往傍晚天色較早來臨，造成居民在操作運動視線不佳且較不安全，易造成傷害事故發生，故請相關單位爭取經費增設照明設備，以嘉惠百姓。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97 號函

教 育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檢討空中大學的預算規模，8 年達成收支平衡。
理　　由：全台灣只有高雄市有空中大學，空大學費比公立大學學費便宜一半，有違公平正義原則。
辦　　法：空中大學預算逐年減列 1,000 萬元，4 年減半、8 年達成收支平衡。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98 號函

教 育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修改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新聘任合格教師應優先分發偏遠鄉鎮，落實教育機會均等。
理　　由：市區因少子化問題反導致超額教師問題，若有缺額宜以代理老師遞補。新聘合格教師，應優先分發至偏遠鄉鎮服務以落實學生受教權的平等。
辦　　法：修訂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099 號函

教 育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周玲妏
連 署 人：黃淑美　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立空中大學成立「不動產經營管理學系」。

理　　由：高雄市房屋仲介、保全、物業管理等從業人員數目可觀，其中光是房屋仲介業就有一萬五千人之多，不過高雄市並沒有大學成立相關學系，有心進修人員往往要遠赴台南、屏東等地就讀。爲鼓勵並方便這些從業人員進修，市立空中大學應該成立「不動產經營管理學系」，提供相關人員就讀。

辦　　法：由市立空中大學成立「不動產經營管理學系」。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100 號函

教 育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周玲妏

連 署 人：黃淑美　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教育局落實「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與精神，公平發給學校、教練、球員相關獎助金。

理　　由：

一、各級學校球隊在國內或出國比賽獲獎後，學校、教練、球員家長會因爲獎金分配問題產生爭議，但最弱勢的球員一方往往拿不到獎金。

二、「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對於獎助金的發給資格與對象均有明文規定，教育局應該落實這個辦法與精神，依法調配獎金發放。

辦　　法：教育局今後在發放體育獎助金時，應落實「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與精神，確保球員權益。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101 號函

教 育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洪平朗　郭建盟　陳慧文　李喬如　蕭永達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重視建設桃源區桃源里運動場相關建設方案。

理　　由：桃源里中正運動場，應恢復爲「雅你」運動場名稱外，對於跑道及周邊設施，應復建爲可以正常的提供桃園區鄉親辦理大型運動

會，及提供該區學校辦理棒球訓練場所。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102 號函

教 育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洪平朗　郭建盟　陳慧文　李喬如　蕭永達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擬定「原住民族地區師資培育教練、教師、主任、校長遴選辦法」符合原住民族特殊性師資需求。

理　　由：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籍師資逐年產生斷層，影響文化教育傳承，擬請參照原住民族教育法及自治教育辦法，優先任用原住民籍遴選爲教練、教師、主任、校長符合原住民族特殊性師資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103 號函

教 育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蘇琦莉　吳利成　柯路加　陳麗珍

案　　由：建議學校營養午餐使用蛋類，除 CAS 洗選蛋外，開放經檢驗合格無藥物殘留之洗選蛋亦可供應學童食用。

理　　由：

一、本市在縣市合併前，於民國 94 年起規定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使用 CAS 洗選蛋，由於 CAS 洗選蛋本市供應商目前只有一家，且蛋價昂貴，據報載本市各中小學營養午餐雞蛋，今年經員工消費合作社統一招標結果，每公斤進價高達 83 元，以致多數學校午餐只配合少量使用，而不敢大量採購，造成學童無法享受使用本地生產新鮮營養的食材，更無法照顧本市在地的蛋農。

二、查目前國軍雞蛋類副食品的採購，除規定CAS洗選蛋外，另經「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檢驗之洗選蛋也可供應，使得國軍可以用較

低的價位獲取蛋類副食品。

三、因此，鑒於確保學生健康，並扶植在地蛋農生根，建議學校營養午餐使用之蛋類，除CAS洗選蛋外，開發經檢驗合格之洗選蛋亦可供應學童食用；至於其檢驗措施可由高雄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社控管無藥物殘留之雞蛋，再由高雄市養雞協會輔導監控及抽查雞蛋，送中央畜產會檢驗，必要時亦可由市政府相關主管單位：農業局、教育局會同抽驗，以確保學生食用之安全性。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1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瀅　鄭光峰

案　　由：模糊空間太多，十二年國教還是令人憂心。

理　　由：十二年國教終於拍板定案，我們從一百零三年開始，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全面免學費，七成五的學生循「免試入學」管道升學，不採計在校成績，超額比序時，高中職可參採國三教育會考現象，但也可能抽籤入學。這是一個大突破，相信大多數國人都樂見其成，不過，其中模糊空間太多，因此不免還是令人憂心。

辦　　法：

一、針對是否要會考，教育部長吳清基表示：「不鼓勵、不禁止，尊重地方因地制宜。」也就是說，考與不考都可以，而這樣的決定勢必會讓考試無法完全杜絕，屆時，我們所期待的那一個十二年國教恐怕又要大打折扣。

二、全國分成十五個就學區，其程度差異相當大，因此，原本好意的「超額比序」恐怕又會衍生出更多令人意想不到的後遺症。

三、所謂的明星學校僅釋出部分的免試名額，這根本是爲德不卒，因爲在現今的制度下，大多數的學生及家長（甚至老師），其目標就在這幾所明星學校，只要有機會，相信誰也不願意放棄，因此，名額越少，勢必只會讓整個競爭更激烈，學生的壓力也將不減反增。

四、教育應該是從長遠看，而孩子的學習情緒是會受到整個大環境的影響，如今，既然教育部有心推動十二年國教，是否該認眞面對

時下的教育問題，然後對症下藥，而不是這種邊走邊試的做法呢？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105 號函

教 育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瀅　鄭光峰

案　　由：提升整體高教品質，才能提高教育功能。

理　　由：教育是社會流動最主要的力量，這幾年來，台灣因爲教育的成功，也使得台灣的人力資源獲得國際得肯定；不過，國內卻出現教育兩極化的狀況，有錢人唸國立，貧困人讀私立，讓教育形成兩個世界，也減少其流動的可能性，這樣的現象確實讓人感到憂心忡忡。

辦　　法：

一、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提案建議發放「高等教育券」，以幫助私立大學學生，以避免國內社經地位較差家庭子女讀高學費的私立大學，有錢家庭小孩讀政府編列經費發展的公立大學，造成不公平。基本上，這是一種很好的想法，不過，並無法完全解決問題，畢竟，公、私立學校只是一種分水嶺，畢業之後的發展才是重點。

二、目前，企業對於大學生已經有初步的認定，而公、私立並不是絕對的標準，因此，教育部如果要將問題簡單的二分法，恐怕只會讓問題更加的嚴重。

三、要解決目前的偏差狀況，教育部應該要有全新的思維，包括經費的編列不宜刻板，要有更具體的作用，甚至應該打破公、私立學校的模式，要以辦學績效爲基準，才能發揮更大的激勵功能；其次，要讓大學有更大的自主能力，並且讓市場自行決定，辦學不佳的學校就讓其淘汰，如此一來，才能產生更大的督促功能。

四、因此，最重要的還是在於提升整體的高教品質，拉近彼此之間的差距，如此，才能提高教育的功能，避免逐漸兩極化的偏差發展！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106 號函

教 育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瀅　張漢忠
案　　由：面對霸凌，各界一起動起來。
理　　由：霸凌的問題已經成爲目前最夯的話題，尤其當相關影片一次又一次的衝擊著社會，誰能再忽略？
更重要的，校園霸凌所出現的方式更是五花八門，顯見問題的嚴重性已經超乎預期，相關單位沒有理由繼續忽視。
辦　　法：
一、教育部長吳清基表示，往後有霸凌、暴力行爲，一律送警察局，依少年事件處理，教育部不再容忍，讓學生霸凌事件重複發生。這是一種不得不的宣示，也顯示霸凌問題已經相當嚴重。
二、但是，除了教育部的強勢作爲，各界也應該一起配合，問題才能解決，這包括：學校、老師、家長、學生，甚至是媒體，都應該用更健康的態度來面對，唯有願意面對，霸凌才能逐漸減少，甚至消失。
三、學校方面絕對不能再有息事寧人的態度，而教育部也應該對於刻意姑息的校長有更具體的懲處，否則，恐怕難以達到效果。尤其，家長也應該秉持正面的態度，如果孩子是加害人，就不該過度保護，該讓孩子勇敢面對，一旦孩子是被害人，更應該陪他積極面對，才能讓孩子逐漸走出陰霾。
四、希望教育部長這一怒，可以讓霸凌事件有一個轉折，也不再讓社會看到層出不窮的霸凌現象！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107 號函

教 育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瀅　鄭光峰
案　　由：催生高雄行動影城提升文創產業發展。
理　　由：文化藝術要產業化並形成聚落，才會產生價值，如何讓藝術家在高雄生存，有賴各領域的配合，高雄雨少、陽光充足，有成立影城的優良條件，如能設立影城必可吸引片商來高雄拍攝。他強調，市府要有成立影城的方向及願景，才能提供影視業者想像的機

會及空間，也才能發展及推動文創產業。

辦　　法：

一、影城規劃是要地方加中央支持才會成功，建議市府跨黨派、跨領域立即籌組規劃小組，提出行動並釋出地點方案。

二、地方也要提出短、中、長期的可行性方案，專人專責的規劃小組，向中央爭取經費再配合地方資源進行推動，短期方面可透過優惠措施鼓勵拍片，打開高雄知名度；中期則是結合觀光等資源建設具未來性的影城；長期規劃則是整合高雄大學院校合作進行電影後製的策略聯盟。

三、人才培育、環境整備及文創產業的扶植是創建影城的要素，建議市府成立影視行動委員會，也鼓勵民間成立類似誠品大樓之文化書局。

四、妥善運用衛武營文化園區，以做好文化概念的聚落。

五、強化高雄駁二可提供市民及周邊休閒的另一種選擇。

六、大學院校相關系所也可成爲自我展現及人才招募的平台。

七、高雄也可發展影音及後製作中心，尤其軟體科學園區最適合作爲後製中心。

八、建議高雄成立劇本中心，例如瓊瑤第一部作品窗外就是發生在左營高中，如在高雄成爲劇本中心，以南台灣、高雄取材，影視就會來高雄拍攝。包括大坪頂、阿公店水庫崗山區域、橋頭新市政都也可規劃爲影城地點。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108 號函

教 育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蘇炎城　林芳如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興建美術館小學。

理　　由：

一、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計畫，也就是現在的美術館園區周遭，依照之前的都市計畫書，該都市計畫預估爲 100 年完成，如今已屆年底，卻仍有許多公共設施未進行。

二、計畫書中提及一萬人以上的住戶就該設置國小，並且在該特定區有多塊兒童遊戲區規劃地，但是國小至今仍未動工，而該地區之

住戶也以向本服務處反映多年，該區都未有兒童運動公園。

三、該美術館特區近年來已發展爲高雄市高級住宅區，該都市計畫內容也已經過不下十次之討論，但是人口一再增加，建請儘速興建美術館小學。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109 號函

教 育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　　由：儘快規劃興建左營大福山社區圖書館工程案。

理　　由：

一、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提高保護功用。

二、就行政效率而言：尚待大力提升之。

三、就民眾心聲而言：建議再三，批評甚多。

辦　　法：請市府儘速增設。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111 號函

教 育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陳粹鑾

連 署 人：楊見福　朱信強　藍星木

案　　由：建議市政府教育局訂定高中（職）學校使用冷氣收費標準，避免學校將費用轉嫁學生，增加家長負擔。

理　　由：

一、高雄縣市合併之後，高中職有市立、國立、私立等。各校在使用冷氣收費標準不一，有市立學校每度收費 3.5 元，有學校收費高達 8 元，有失公平原則。

二、在節能減碳前提下，各高中（職）使用冷氣收費，應該力求統一標準，尤其不應該將更換冷氣設備費用，攤提在冷氣使用費上，

要求學生分攤，增加家長負擔。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110 號函

教 育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富寶
案　　由：建立承包學校營養午餐之廠商退場機制、審查流程及營養師輪調制度。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112 號函

教 育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富寶
案　　由：本市國中學生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而移送少年法庭，建議制定事後心理輔導機制。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113 號函

教 育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富寶
案　　由：本市學校（國小、國中及高中）校舍耐震度不足，安全堪憂，限期改善耐震度不足校舍，並拆除重建，以確保學生上課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114 號函

教 育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曾水文　陳玫娟　藍星木
案　　由：有關那瑪夏區國小擬請市府教育局視學校預算需求編列做爲幅度調整，以利符合偏遠學校在地使用效益。
理　　由：

一、市府學校經費之編列，是依學校規模固定標準來編列。自下年度起，學校水電剩餘款不能勻支至辦公費使用；原鄉偏遠學校在家長資源較爲弱勢，而學校業務量並不亞於他校。因此學校在辦公經費上較爲短缺。

二、是否對於原鄉偏遠學校辦公費編列上，能訂定其他標準，以解決原鄉偏遠學校辦公費拮据現象。

辦　　法：建請教育局研擬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115 號函

教 育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曾水文　陳玫娟　藍星木
案　　由：爲避免原民區學校常年校護流動頻繁，應針對原民區校護應以當地有資格者優先進用或服務年限做爲限制。
理　　由：

一、爲了避免原民區學校單位常年性校護流動現象，建請市府衛生局及相關單位，針對原民區校護應以當地有資格者優先進用或以服務年限作爲限制。

二、校護是維護學校學童健康安全之重要人物，然原鄉偏遠學校這些年校護調動頻繁，對於學校運作及學童保健有很大影響，是否能對於校護至原鄉服務時間上做限制爲三年半等措施，以解決相關

問題。

辦　　法：建請市府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協請研擬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116 號函

教 育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曾水文　陳玫娟　藍星木

案　　由：建請教育局研擬有關原民區國中、國小重點學校及都會區依比率新進教師甄選優先進用原住民籍教師，以保障公平原則原住民籍教師教育工作權益。

理　　由：

一、依教師法、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條及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六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原住民工作保障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二、擬請教育局研擬有關原民區國中、小重點學校及都會區依比率新進教師甄選優先保障進用原住民籍教師，以保障本市原住民的教師工作權益。

三、爲維護原住民籍教師權益，應比照高中以上考試外加 25%比率，才能落實原住民教師籍工作保障。

四、爲保障本市原住民教師工作權益，須設籍在本市地區 1 年以上。

辦　　法：建請市府教育局研議保障原住民籍教師工作權益實施要點。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117 號函

教 育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吳益政　黃淑美　李眉蓁　陳麗珍

案　　由：建請市府編列明義國中中安分校所需編制人員之預算。

理　　由：

一、中安分校於 99.8.1 成立，目前學生人數 59 位（一年級 2 班、二年年 1 班），校地 2.7 公頃，卻只編制一位主任，對於校務及學

校環境整理讓其感到分身乏術。

二、目前中安分校需要人員：1.教師兼行政組長一人 2.專任幹事一人 3.專任工有一人 4.專任護理人員一人。

三、中安分校距離明義國中約4.2公里以上，教師上下課需耗費工時及車資，建議給予補助交通費。

四、明義國中已提出申請護理人員，其他人員尚未提出。

辦　　法：請市府能於明年預算編列時研擬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教字第 1000300118 號函

⑤ **農 林 類**

農 林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朱信強

連 署 人：洪平朗　張文瑞

案　　由：請市府水利局協助排水清淤後之肥沃土壤，提供美濃吉洋地區（吉安農地重劃計畫），提供農民做爲改良農地之用。

理　　由：現有美濃吉洋地區刻正進行農地重劃工作（吉安農地重劃計畫，面積約 109 公頃），在重劃過程亦是改良農地土壤的契機。

辦　　法：請市府水利局評估是否將排水清淤之後的肥沃土壤，可免費提供給農民申請，做爲改善農地土壤之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084 號函

農 林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陸淑美　陳明澤

案　　由：建請在路竹區竹滬里台17線（大公路上）電線桿（永寧高幹 143-1 P9958 HB87）前排水溝清疏及加蓋工程，以利排水及農民通行方便。

理　　由：

一、本服務處接獲眾多農民陳情，請整治此段水溝並加蓋。

二、此段水溝雜草叢生，影響排水功能，如不疏濬俟汛期來臨必定淹水。

此地段位於路竹區竹滬里華正路南邊，此地帶的農民要到頂寮、二塊寮農田從事農務，要繞一大圈，故此段水溝加蓋，以利農民通行方便。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085 號函

農 林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陸淑美　陳明澤　楊見福　黃石龍

案　　由：因上游浩大雨量匯流衝下游後鄉段 571、566、567 農地及地基，被沖毀崩塌，造成嚴重損害，爲防止雨季再擴大破壞，請建造混凝土道側溝，及混凝土內面工程排水溝及駁坎，以維護農地、農村、科學園區排水安全。

理　　由：爲路竹區後鄉大排水溝建造（混凝土道側溝）只建到路竹區後鄉段 571、566、567 地號前中斷，因上游浩大雨量匯流衝下游後鄉段 571、577、567 農地及地基，被沖毀崩塌，造成嚴重損害，爲防止雨季再擴大破壞，請建造混凝土道測溝、及混凝土內面工程排水溝及駁坎，以維護農地、農村、科學園區排水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086 號函

農 林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陸淑美　陳明澤
案　　由：路竹區下坑里塭水橋附近排水溝護岸有掏空、塌陷之危險。
理　　由：

一、路竹區下坑里塭水橋附近產業道路是民眾早、晚運動必經路線，此段經八八水災、莫拉克風災後，路面到處都是裂縫，再不處理有擴大裂縫之危險。

二、路竹區下坑里塭水橋附近排水溝護岸多處掏空，如沒及時修護或建築擋土牆，下次汛期來臨時，整條護岸有塌陷之危險。

三、此段爲後坑排水中游，爲市管區域排水，建請水利局儘速整治，以維護農民安全及排水功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087 號函

農 林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陸淑美　陳明澤
案　　由：有農田位於高雄市路竹區竹滬段 900 號，農田附近至今無排水溝渠，每次下雨即是整個農田積水無法種植。
理　　由：農田位於高雄市路竹區竹滬段 900 號（亦是竹滬里大公路 232 號之旁的巷子），此農田之前水泥路面約有一、二百米長，有段（前半段）已有排水溝，而農田前（後半段）至今只有水泥路面而無排水系統，由於排水不良幾乎無法種植（附近農田也是如此），雜草叢生，土地無法盡其用，相當可惜。
辦　　法：請體恤農民辛苦，建築排水溝，以利農務運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088 號函

農 林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陸淑美　陳明澤
案　　由：農田位於路竹區後鄉段 354-1 號，此農田前之排水溝仍然爲土溝，每逢雨季，雨水漫延，整個區域到處積水，建造水溝以利排水，維護農民之權益。
理　　由：農田位於路竹科學園區之排水下游段之一暨社區排水溝之匯集地，其中科學園區之排水下游段，仍然爲土溝，在汛期時，雨水漫流，爲害農作物及行人安全。
辦　　法：請體恤農民之辛苦，建築水溝以利排水，維護農民之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089 號函

農 林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林芳如　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高雄市於 99 年凡那比風災災區申請水閘門補助，應以地區性補助，不得以單戶審核資格。
理　　由：水閘門補助計畫，針對曾淹水或易淹水「地區」，將協助大樓增設防水閘門，由政府與民眾各出一半經費，針對初步規劃申請補助將比照八八水災的災情，除了淹水到 50 公分的受災戶可申請，此外針對易淹水「地區」的民眾也都可予以補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090 號函

農 林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林芳如　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阿公店水庫應充分利用，水庫排水循環再利用，用以水力發電，已達節能減碳環保概念。

理　　由：

一、阿公店水庫，長期引水灌溉農田或養殖漁塭，應防治周遭地層下陷問題，造成周遭低窪地區淹水嚴重。

二、水庫排水應充分循環利用，是否用以水力發電，已達節能減碳環保概念。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091 號函

農 林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林芳如　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高雄市自來水公司是否擬開放民眾參觀，結合澄清湖帶動觀光經濟效益。

理　　由：

一、台灣自來水事業之發展肇始於民前 16 前（西元 1896 年）建立淡水自來水系統，素有歷史文化古蹟之美譽。

二、台水古蹟及歷史建築：竹寮取水站、岡山水塔及打狗水道淨水池，除帶動觀光經濟效益，亦可提供學校作爲戶外教學之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092 號函

農 林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朱信強　李順進

案　　由：請水利局興建中庄里八德路或仁愛路雨水下水道，以解決水患

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理　　由：中庄地區每逢下雨必淹水，今鳳屏路雨水下水道已完工但未能將中庄四維路雨水導入鳳屏路，中庄地區下雨還是淹水，請水利局興建八德路或仁愛路雨水下水道導入鳳屏路以解決水患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093 號函

農 林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蘇琦莉

連 署 人：陸淑美　林國正

案　　由：建請改善杉林區山仙路與台 21 線交會處附近排水系統，以維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理　　由：

一、該地區因八八風災後，大愛園區興建永久屋大量開發，致使該地區變無滯洪功能，每逢大雨雨水無處渲洩，造成該地區淹水，居民生命財產安全遭受威脅。

二、本服務處接獲民眾陳情後，於 100 年 8 月 2 日邀請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惟迄今均無提出相關改善計畫。

三、為免居民再遭淹水之苦，建請相關單位儘速釐清權責提出改善計畫並執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094 號函

農 林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朱信強

連 署 人：曾水文　曾俊傑

案　　由：請市府重視內門區溝坪社區民眾自來水飲用及水源灌溉問題。

理　　由：內門區溝坪社區因位處偏遠，公共建設常有不及，影響該區民眾生存權益甚不公平，尤其攸關健康之自來水鋪設和農業灌溉所需用水，皆非常不便且取水不易，請市府重視。

辦　　法：請市府派員勘查並提出評估報告，愼重考慮給與當地民眾規劃相關水利建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095 號函

農 林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朱信強

連 署 人：曾水文　曾俊傑

案　　由：請市府重視美濃中正湖上有害植物布袋蓮過度繁殖對環境、水質及野生動物保護保育等之負面影響。

理　　由：

一、美濃中正湖佔地廿一公頃，主要爲水庫蓄水功能，提供附近農地灌溉用水，周邊生態資源豐富，爲美濃區主要觀光景點，但有害植物布袋蓮遍佈湖面，對環境、生態及觀光上都有極大的負面影響。

二、布袋蓮爲世界十大害草之一，繁殖力和適應力極強，會造成灌溉、排水水道、水庫等進水口與水閘門之阻塞、排除其他野生動植物及改變生態環境、造成水質缺氧…等問題，世界各國無不積極鼓勵與推廣防治布袋蓮工程。

辦　　法：請相關單位編列預算（兩名人力）每日執行布袋蓮防治工程及中正湖周遭環境整理，對於重要觀光景點中正湖的形象及生態環境維護，都有正面實質上的提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096 號函

農 林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設立『水溝管線稽查小組』負責查核水溝內管線。
理　　由：高雄市市區每逢大雨容易淹水，造成水溝內管線掉落溝底，造成水溝堵塞，無法順利排水是一個重要原因。
辦　　法：應設立『水溝管線稽查小組』，對於不守規定或屢勸不聽的業者予以開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097 號函

農 林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吳利成　林國正
案　　由：建請修正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
理　　由：
一、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市府已送大會審議。
二、草案條文第五條第三項末段規定，有關回饋「實施計劃由各該區公所擬訂並報本府核定後實施。」一節，似有未盡配合回饋區內之民意動向，似應規定「由各該區公所成立管理委員會，擬訂計畫後實施。」以符民意。
三、至於管理委員會之成員、人數、任務、職掌、審議機制及經費之用等，均宜全市齊一規定，列入草案條文第五條第四項作業要點內，俾全市其一步調而成制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098 號函

農 林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張漢忠 陳明澤
案　　由：創造北高雄漁業重鎮，建請將永新漁港或是南寮漁港擴建爲活魚搬運港，以及利用中油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LNG 天然氣爲永安、彌陀當地養殖業規劃大型冷凍廠。
理　　由：
一、石斑魚產業倍增，高雄市永安區爲全國第一的石斑養殖專業區，但是迄今因爲永新漁港無法讓活魚搬運船進出港，而讓漁民得舟車勞頓前往興達港，爲了讓養殖業的產地運輸網路能更便利，建請擴建永新漁港或是南寮漁港爲活魚搬運港。
二、彌陀、永安區等地是高雄市最重要的養殖專區，對於養殖業而言，冷凍設備是最重要的後盾，不管是石斑魚或虱目魚之養殖，冷凍設備都相當重要，建請協調中油永安液化天然氣廠，提供 LNG 天然氣，協助規劃一處大型冷凍廠，造福彌陀和永安養殖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099 號函

農 林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文瑞　林宛蓉　李喬如
案　　由：重視花卉產業，用「花季拚觀光、花卉拼經濟」。
理　　由：
一、高雄有許多休耕農地目前雜草叢生、甚至被任意倒廢土。農業局在利用休耕農地做美化工作時需再加強。
二、高雄市非常具有種植花卉的實力。且若借鏡台北花博經驗，將可帶來可觀經濟效益，但農業局既有舉辦國際花卉展，卻因爲宣導不周導致許多人不知道。
三、荷蘭人用「花季拚觀光，花卉拼經濟」，因此農業局針對花卉產業必須多加努力，結合相關部門執行更多業務，像是結合養工處做都市的綠美化、結合觀光局去做花卉的觀光行銷，除了可以促

進花既有的特色去行銷觀光，帶動周邊效益更可幫助地方發展經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00 號函

農 林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林武忠　張豐藤

案　　由：有關 6 號馬鞍颱風那瑪夏區消防隊後方蛇籠及土方被沖刷，影響消防隊安全，建請水利局儘速處理。

理　　由：因 6 號馬鞍颱風那瑪夏區消防隊宿舍後方擋土牆已被沖刷，爰因之前疏濬有堆置土方及蛇籠來強化擋土牆工程，但 6 號馬鞍颱風豪雨溪水暴漲將原有強化工程被沖刷，致嚴重影響消防隊安全。

辦　　法：建請水利局儘速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01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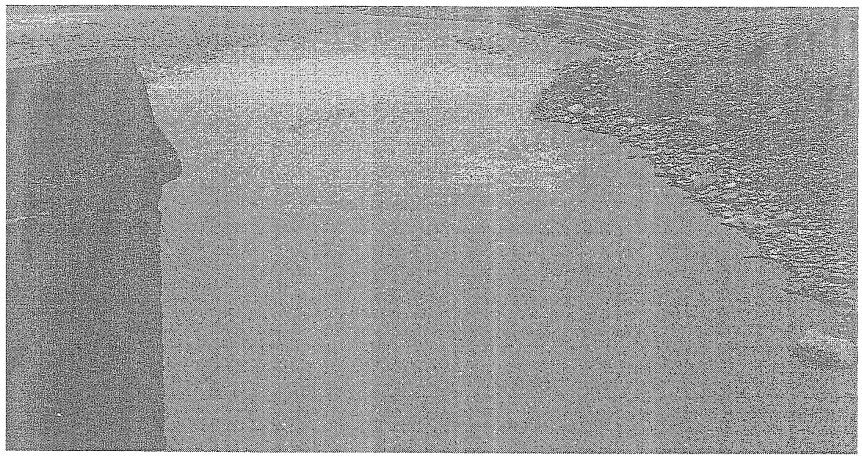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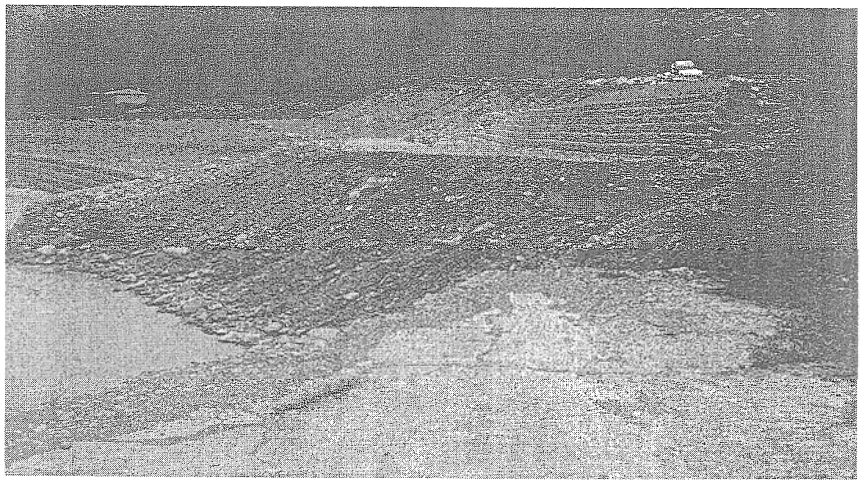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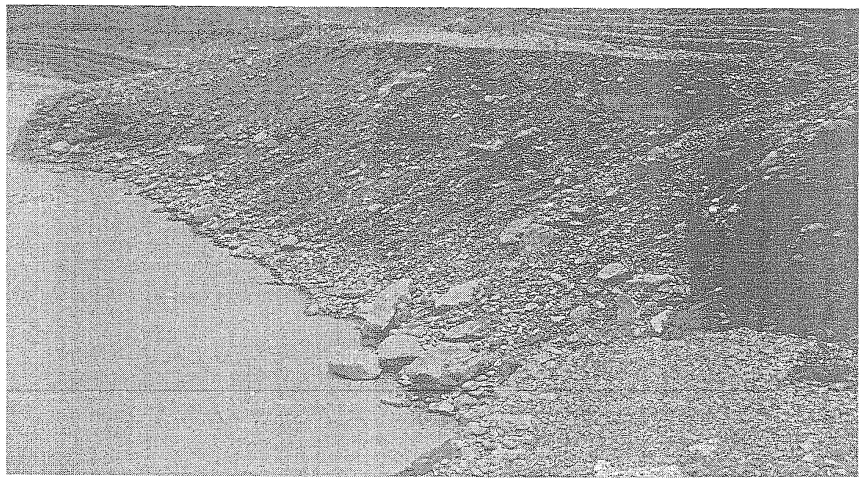

農 林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林武忠　張豐藤

案　　由：有關那瑪夏區瑪雅段地號 1019 至 1040 號約 15 公頃持有人共有 21 人，爰因位於楠梓仙溪旁且上游夾帶土石，原土地與河床有落差約 20 公尺，目前已被填滿每逢河水暴漲必淹其耕種農物，等筆持有人多次反映無援，建請市府水利局編列預算護岸整治或疏濬方案處理，以保障區民土地及紓困。

理　　由：

一、瑪雅段地號 1019 至 1040 號約 15 公頃特有人共有 21 人，莫拉克風災至今都無法耕種，嚴重影響等筆持有人經濟來源。

二、等筆持有人多次反映無援，若市府未處理擬向中央申請國賠。

辦　　法：建請水利局會同相關單位赴本區現勘並編列預算經費修護以求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02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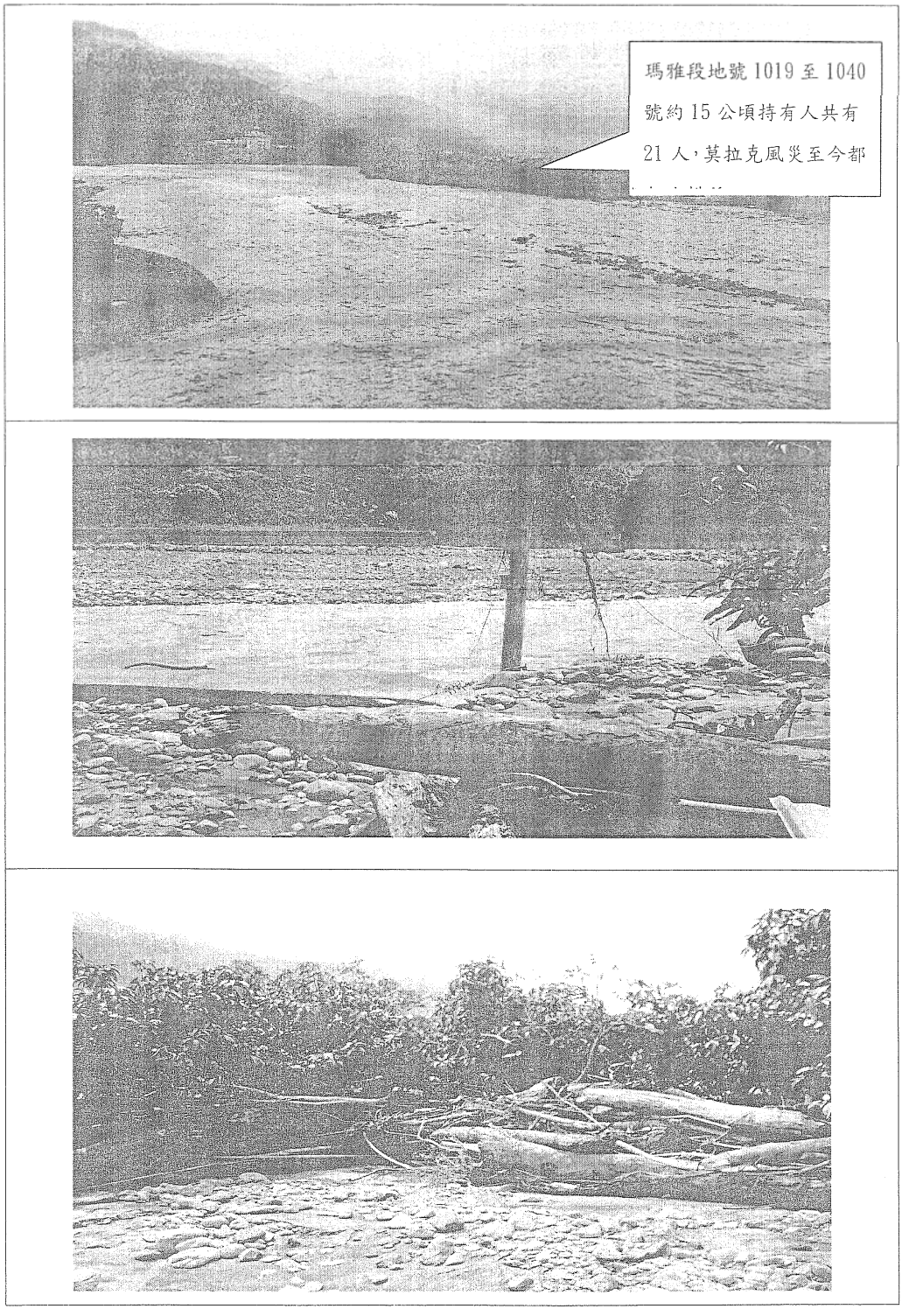
瑪雅段地號 1019 至 1040 號約 15 公頃持有人共有 21 人，莫拉克風災至今都

農 林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林芳如　張漢忠　康裕成
案　　由：請市府與相關單位協調，提高工業用水回收率、降低水管漏水率。
理　　由：
一、大高雄地區缺乏自有水源，旱季長面臨缺水危機。
二、目前工業用水回收率偏低，約只有 30%，日本則有 70%，大高雄工業回收用水率如能從三成提升到七成，節省下來的水超過一座曾文水庫的水，將對大高雄用水有極大幫助。
三、大高雄地要水管漏水率偏高，珍貴水資源因而大量流失，請市府務必嚴加督促水管汰換工程。
辦　　法：請市府督促中央及自來水公司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03 號函

農 林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蘇琦莉　吳利成
案　　由：岡山區三和里中崙寮路 70 巷產業農作道路改善工程。
理　　由：上開道路因位處大崗山上，因雨水沖刷及下邊坡逐年滑動導致原混凝土路面龜裂、下陷、凹凸不平，嚴重影響用路人及農民運輸農作困難與危險，亟需予以改善。（註：道路長度 650 公尺、寬度 5 公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04 號函

農 林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朱信強　李順進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於蚵子寮及彌陀南寮和永安漁港，港區四周圍堤岸增設景觀路燈。
理　　由：市府提撥龐大經費欲發展蚵子寮漁港成爲觀光魚市場，爲吸引廣大觀光客，必須綠美化周遭環境，改造更吸引人的觀光景點，故建請海洋局於上述漁港港區四周圍堤岸增設景觀路燈，帶動地方觀光及繁榮。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05 號函

農 林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柯路加　朱信強
案　　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檢視岡山、橋頭、燕巢、永安、彌陀、梓官等六個行政區所有不通之排水溝、區排及農田水利會灌溉渠溝，加強清理疏通。
理　　由：由於南部近幾年來莫拉克 88 風災，凡那比 919 風災，造成農田土地流失，致使一些排水溝、渠溝嚴重堵塞，造成流水不通現象，敬請市府相關單位做好水溝清除維護工作，以保持通暢。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06 號函

農 林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朱信強　李順進
案　　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拆除蚵子寮漁港管理所前方水塔。
理　　由：該水塔應係以前養殖漁塭草蝦所興建水塔，漁港興建後改做爲漁

船加水用，因加水塔興建已達 30 年，恐有坍塌危險，過去又有流浪漢居住，影響港區治安，基於安全考量，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給與拆除。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07 號函

農 林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朱信強　李順進

案　　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及經濟部水利署研議於梓官區茄苳溪（典寶溪支線）排水出口，設置抽水站。

理　　由：

一、因 919 風災造成大高雄地區災情嚴重，尤其下游梓官區典寶里典寶溪堤岸崩塌，造成農漁民嚴重損失。

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規劃試驗所規劃報告，僅規劃茄苳溪出口設置水閘門，惟恐效果不彰，建請市府研議設置抽水站之可行性。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08 號函

農 林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朱信強　李順進

案　　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規劃設計，有關典寶溪西側防汛道路（福安橋至 12 號水門間）約 3 公里路段增設照明設施。

理　　由：典寶溪沿岸上述路段，清晨、傍晚均有許多里民至此散步、運動，也是騎乘腳踏車最佳路段，由於光線照明不足，尤其傍晚太昏暗，恐造成人車安全及治安虞慮，敬請相關單位重視，研議增設照明設備，以維人車夜間通行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09 號函

農 林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周玲妏
連 署 人：黃淑美　陳慧文
案　　由：建請廢除苓雅區正文段曹公圳段。
理　　由：

一、澄清路 129 巷附近的正文段 589 號土地是高雄農田水利會所有，早期設有水利溝渠，因爲都市開發，漸漸失去灌溉功能，昔日農田也轉變成爲房屋，居民屋後就是昔日水渠，幾十年來，居民也習慣將加蓋的水渠上方空間拿來當作自家儲藏、停車等空間使用。當地已經沒有灌溉需求，幾經溝通協商，農田水利會有意將這個區段廢圳後，將土地出售給當地民眾，當地居民也有意願承購。

二、當地在城市化後大量建築住宅，不過之前有些建商便宜行事，私自將房屋排水接入溝渠，導致溝渠雖然沒有灌溉功能，卻存在有排水事實，農田水利會多年來以無灌溉使用爲由提出廢圳申請，但市府水利局以溝渠還有通水功能不同意辦理廢圳，問題延宕多年無法解決。

辦　　法：

一、依照地籍圖說資料顯示，這筆土地寬度約爲 3.75 到 10.0 公尺，如以現況集水範圍的逕流量估算，所需排水構造斷面寬約 60 到 80 公分就可負荷。也就是說，當地如果要重建排水系統，只需要原溝渠部分空間即可，如果農田水利會同意由市府或區公所依排水需求辦理改建供公共使用，剩餘的土地分割，在沒有排水事實下，應可同意廢圳，廢圳後扣除提供給市府施作排水系統剩餘的土地，就可出售給當地居民，順利解決問題。

二、現有溝渠屬於農田水利會所有，市府並無管轄權，在缺乏管理下有觀瞻衛生的問題，廢圳後由市府施作排水系統，可有效管理，並有效掌握當地排水、治水問題。廢圳後農田水利會可以將施作排水系統外的土地出售給當地民眾，而民眾購置土地後，今後可正當使用購入空間。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10 號函

農 林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周玲妏
連 署 人：黃淑美　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覓地興建兼具觀光功能的流浪狗收容中心。
理　　由：

一、流浪狗收容中心常被附近居民批評有噪音、髒亂問題，高雄縣市合併後土地廣大，市府可以在遠離市區的區域覓地興建流浪狗收容中心。

二、嘉義縣一處民營的收容中心，這個中心收容有四千隻流浪犬，還設置有專用跑道等不同區塊，每天都會分批讓這些流浪狗出來運動，讓這些被收容的流浪狗也過著健康的生活，這個收容中心還在一旁的山坡草地上養綿羊，每到假日，還有親子們到當地遊憩具觀光功能。

三、市府可仿效這處收容中心，覓地興建兼具觀光功能的流浪狗收容中心。

辦　　法：由市府尋找適合地點規劃兼具觀光功能的流浪狗收容中心，至於原壽山的收容中心則爲專責認養、推廣生命教育的地點。人力的問題，如果市府人力不足，可以考慮委外經營方式，交給民間單位來經營。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11 號函

農 林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洪平朗　郭建盟　陳慧文　李喬如　蕭永達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針對梅農梅子產銷及收購機制，能與農糧署協助運銷機制，監控穩定價格、市場，免於中盤商及其他因素剝削。
理　　由：梅子產銷及收購機制，往年出現中盤商及其他因素剝削，梅農

收入不穩定、不公平的市場剝削，農業局應於採梅期間，擬訂監控市場，保護梅農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12 號函

農 林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瀅　鄭光峰

案　　由：農產品行銷國際，當務之急。

理　　由：當香蕉直直落，我們看到馬英久總統與蔡英文主席都身體力行的加入搶救的行列，這是一個很值得鼓勵的現象，顯見台灣的政治人物都很注意社會的脈動，並且關懷弱勢族群，但是，香蕉的價格在整個市場只是其一，如果只是搶救香蕉，那麼其他長期價格低落的作物該如何。

辦　　法：

一、台灣是一個物產相當豐富的地方，加上農民相當努力的研發與栽種，讓台灣的農業品質始終受到肯定，但是，隨著國際大門的開放，以及政府缺乏主動行銷國際的策略，往往讓台灣優良的農產品價格無法提升，間接造成農民的損失。

二、具體來看，屏東的蓮霧，從早期的土產蓮霧到黑金剛、黑鑽石，農民的努力有目共睹，但是價格卻往往曇花一現，甚至一年不如一年，還有玉荷包荔枝也風行一時，但是在大家搶種之下，利潤也大不如前。這樣的狀況，相關單位看到了嗎？

三、政府除了輔導農民外，必須有一套穩定市場價格的機制，才能保障農民的收益，也才能鼓勵更多優秀的農民投入研發與生產；更重要的，政府應該積極打開國際行銷大門，將台灣優良的農產品行銷國際，屆時，不僅將打響台灣的名號，更可以大幅增加農民的收益，絕對是一舉數得的上上之策！

四、畢竟，品牌才是重點，才能使農產品有更高的利潤，而這絕對是政府的當務之急，更是解決農民困境的不二法門。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瀅　鄭光峰
案　　由：省水大作戰，大家一起來。
理　　由：在全球暖化的影響下，乾旱的問題越來越嚴重，面對這樣的狀況，如果民眾不一起努力，光靠政府的作為，效果恐怕有限。尤其在南部，幾乎每年都要面對乾旱的威脅，如果不徹底解決這樣的潛在危機，問題恐怕會成眞。
辦　　法：

一、今年年初，高雄差點發生限水危機，為了避免面對這樣的狀況，我們當然希望政府繼續在政策上做出有效的因應，但是，更希望民眾能夠共體時艱，從自己的日常生活中一起來省水，畢竟資源是有限的，如果今天不珍惜，明天必將受浪費之苦。

二、87 年 1 月頒訂「省水標章作業要點」，全力推動省水標章制度，如今卻不是相當落實，此外，選用省水龍頭也是必要的做法，還有，可以藉由改變用水方式或習慣，減少用水的次數或用水的數量，例如：減少洗車的次數或改用噴霧方式的水龍頭，避免洗車時水不停地流失，或是將使用過的水，加以儲存或簡易處理後再度使用，例如：洗菜後的水可以用來沖馬桶或拖地板，或是有計畫的儲存雨水用來澆花等。

三、其實，類似上述的做法，在網路上隨處可見，相信大多數民眾也都心知肚明，但是，所謂的「知易行難」，如果無法身體力行，結果恐怕也難預期。面對全球氣候的異常，缺水恐怕已經是難以避免，為了生活不會越來越困難，請大家從現在開始就進行省水大作戰，一旦養成省水的習慣，乾旱的威脅就不至於如影隨行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14 號函

農 林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　　由：務必定期清疏整治五常里仁大工業區旁青埔溝污泥案。
理　　由：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不斷建議，一致陳情速開。
二、就地方發展而言：有利加速促進改善效益。
三、就地方形象而言：可得提升維護與改革成效。
辦　　法：請政府儘速整治。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15 號函

農 林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　　由：請市長督促水利局新訂的污水處理廠回饋自治條例務必要確保援中港污水處理廠原回饋楠梓區公所的數額不得短少案。
理　　由：
一、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提高保護功用。
二、就民眾心聲而言：建議再三，批評甚多。
三、就地方發展而言：有利加速促進改善效益。
辦　　法：請市府確保回饋楠梓區公所的數額不得減少。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16 號函

農 林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朱信強　柯路加
案　　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促請經濟部水利署儘速埋設「梓官區信義路320號及橋頭區新莊路保全巷72號」附近居民自來水涵管工程。
理　　由：爲提昇居民生活品質水準，改善百姓長年無自來水飲用之苦，

嚴重影響民居身體健康，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重視，敦促水利署儘速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工程。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17 號函

農 林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朱信強　柯路加

案　　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促請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儘速辦理「典寶溪排水聖東橋至鹽埔段緊急疏通工程」。

理　　由：旨揭依據曾水文議員於市議會 100 年第 1 次臨時會質詢案辦理，至今遲未見動工整治與清疏，爲免水患再度發生，以維護本區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惠請市府相關單位督促早日施工。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18 號函

農 林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朱信強　柯路加

案　　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辦理橋頭區德松路仁愛巷及忠孝巷排水溝及設置雨水箱涵設計發包，以改善百姓水患問題。

理　　由：

一、該區爲橋頭區易淹水地段，百姓長期受淹水之苦，怨聲四起。

二、本服務處於 100 年 7 月 25 日辦理會勘，故敬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辦理後續工作，以解決百姓淹水之苦。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19 號函

農 林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朱信強　柯路加
案　　由：建請市府主管單位儘速辦理永安區維新路29之12號排水改善案。
理　　由：
一、該案依據 99 年 7 月 8 日吳寶忠君等 10 人向原高雄縣政府連署陳情辦理，直到 100 年 3 月 22 日再次向曾水文議員反映陳情，4 月份議員親自會勘指示辦理，至今無下文。
二、8 月份工務局新工處回覆，請水利局主政辦理，惟 9 月份水利局回覆認爲管理單位爲工務局部門，但又將本案轉函請永安區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敬請市府了解民之疾苦，徹底解決，讓百姓有良好安定的生活品質。如此漫長行事效率，民意所歸，教人如何處置？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20 號函

農 林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朱信強　柯路加
案　　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辦理，有關梓官區典寶溪防汛道路抽水站前，堤防加高護欄，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理　　由：依據 100 年 2 月 24 日本服務處會同經濟部第六河川局及市府水利局共同會勘，會勘紀錄第六河川局同意水利局於不破壞既設防洪設施原則下同意辦理改善，故敬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設計發包處理，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21 號函

農 林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富寶
案　　由：豪雨來時農田水利會坌埔曹公圳閘門應制定管控機制，以免造成淹水情形。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22 號函

農 林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富寶
案　　由：加強鳳山溪沿線腳踏車步道及路燈維修，以保障市民行的安全。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23 號函

農 林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錢聖武
連 署 人：張漢忠　林武忠
案　　由：仁武區－彎內里、仁和里、竹後里等易淹水村里，建請市政府通盤檢討，改善對策，讓市民有一安居樂業環境。
理　　由：雨季來臨，仁武區－彎內里、仁和里、竹後里，總是水淹屋內造成里民損失不計其數生命財產也遭受嚴重威脅建請列入重要議題進行全面檢討對策以達陳市長幸福城市理想。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24 號函

⑥ **交 通 類**

交 通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陸淑美　蘇琦莉
案　　由：爲帶動地方繁榮，搭車便捷，建請中央有關單位將高鐵由左營站延伸至高雄站。
理　　由：高雄市目前已成爲大高雄都，高雄火車站是高雄的交通樞紐中心，若交通便捷，也將帶動地方繁榮，商機無限，建請高鐵左營站延伸至高雄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請市政府轉中央有關機關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請市政府轉中央有關機關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084 號函

交 通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周鍾瀅　蔡金晏
案　　由：高雄市鳳山大眾捷運系統暨公車路線規劃。
理　　由：鳳山的大眾捷運系統，包含捷運路線、公車路線，跟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由於行銷不足，或是路線不符合大眾所需路線，導致使用率低及社區居民建議聲浪。藉由市府公車網路線重新規劃，進一步探討鳳山大眾捷運系統暨公車路線規劃做增加或調整的必要性。
辦　　法：
一、針對整個大高雄的公車系統做規劃，未來在鳳山這個區塊，界定鳳山爲一個轉運中心的概念。
二、以低廉票價促銷，行銷公車網路的便利性，如轉乘優惠，免費公車部分，利用票價優惠吸引非公車族群、機車、汽車族群來使用大眾運輸系統。

三、廣設捷運站旁之公共腳踏車租賃點。
四、運用動態資訊系統的概念，讓民眾隨時可查詢搭乘資訊（例：APP Store）
五、運用 BRT（公車捷運系統）方式增加公車之效率。
六、整個捷運場站或鐵路地下車站的場站周邊，透過一些規劃的手段或都市設計手段，希望在整個沿線周邊地區規劃比較友善的社區環境。
七、大眾運輸的競爭，要符合經濟、迅速、舒適、便利、安全五個指標。
八、針對鳳山社區的民眾需求和公車運輸路線的規劃進行專案研究。
九、捷運局應做一個捷運周邊整體停車規劃。
十、以環狀的 free bus 串聯我們在高雄市區運轉比較重要的區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086 號函

交 通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周鍾瀅　蔡金晏
案　　由：鳳山文化城觀光規劃。
理　　由：鳳山這個名詞大概是在康熙時期（西元 1684 年），所以算一算已經有 300 多年的歷史，從鳳山縣到鳳山鎮到鳳山市，到現今鳳山區，一路的轉變有它一定的歷史文化存在，不管是清朝的歷史、眷村的文化，或是現在比較都市化的文化背景，其中有很多的故事存在，可以讓我們去發現這個城市的質感與深度，創造這樣的一個 image，然後聚焦，聚焦後當然就會形成新的市場。
辦　　法：
一、規劃屬於在地的文化古蹟之旅、宗教之旅，以套裝行程設計，吸引遊客進行深度知性之旅，並創造不同產業的經濟發展（應以鳳山區的古蹟、廟宇、特色街道做發展，再延伸到整個文化周邊的效益，建構整個區域消費的模式。鳳山的廟宇包括鳳山寺、雙慈亭、曹公

廟、城隍廟、仙公廟；古蹟的部分有鳳儀書院、平成炮台、東便門；特色街道有打鐵街、金仔街、民俗文化街、家具街、計畫能夠導入 e 化，讓遊客能進一步領略鳳山文化特色）。

二、未來若在每個捷運站都設有租賃腳踏車，以大眾運輸系統加上公共自行車系統讓遊客可以在鳳山自由行。

三、原有眷村保留部分及陸軍官校校史館、日本海軍無線電信所，可以結合成爲軍事及眷村文化博物館或遊憩園區，市府應該積極提出具體計畫並協調開放。對於古蹟，鳳山龍山寺及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鳳儀書院、鳳山縣城的殘跡應加以積極整修保存。

四、生態文化，如曹公圳整治之後鳳山水文系統，亦值得進一步推廣。

五、每年舉辦符合當地獨特性的大型節慶活動，使活動聚焦在地方特色上。

六、鳳山衛武營文化園區裡依照文創法可以落實的，就是音樂、表演產業、文化資產運用，還有展演的設施產業、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應善加以利用。

七、整個鳳山文化的定調，可以從低碳城市的方向來思考，訴求低碳、全球暖化、綠色城市等，使鳳山可以符合申請「國際慢城認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087 號函

交 通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林芳如　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高雄市鳥松區紅 33 接駁車目前行駛至鳥松國小，建請規劃至鳥松區活動中心（育英街），以便民眾搭乘。

理　　由：目前鳥松區紅 33（B）公車服務路線，鳥松區公所-中正路-夢裡路-大仁北路-鳥松國小-澄清湖棒球場，建請規劃至鳥松區活動中心（育英）街，以便民眾搭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088 號函

交 通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林芳如　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高雄市罰款部分已准予分期繳納，惟分期階段，如有抵押駕照或車輛等，建請予以先行取回。
理　　由：分期階段，如有抵押證件駕照或車輛等，惟考量係賴以維生之工具，建議應先予以先行取回，以穩定其生活收入，如有逾期未繳納，再送至法務部執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089 號函

交 通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蘇琦莉
連 署 人：黃淑美　林國正
案　　由：爲維護道路行車交通安全，敬請公路總局提升台 27 甲線及高 181 線月光山隧道前行車速限。
理　　由：
一、台 27 甲線道路系統已經拓寬，其安全系數跟隨提高，相對用路人行車速度之方便性亦已增加。
二、六龜分局不定時（點）於該路段實施測速照相，然行車速限設在 50km/h，實不符現況使用，更讓用路人容易受罰。
三、建請公路總局適當調高台 27 甲線行車速限，以符合現況之道路系統。
四、爲有效遏止路口交通事故發生，降低路口闖紅燈現象，另請將高

181 線月光山隧道前測速照相桿移至福美路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請市政府轉公路總局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請市政府轉公路總局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091 號函

交 通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朱信強

連 署 人：曾水文　曾俊傑

案　　由：請市府愼重規劃國道十號出口車流銜接幹線，以有效疏導連續及特定假日之內山車潮壅塞問題。

理　　由：國道十號出口連接台三線及支線，做爲疏導內山地區車流，但內山地區車流主要有四大方向，分別爲：

1.旗山、內門地區：由國道出口接台三線往北。

2.里港、九如地區：由國道出口接台三線往南。

3.美濃、杉林、甲仙地區：由國道出口接台 28 線往東。

4.美濃、六龜、桃源地區：由國道出口接台 28 線往東。

其中，因美濃台 28 線擔負兩條路線車流，故假日時國道十號支線與旗尾庄銜接台 28 線之路口，假日常常壅塞不堪，故本席建議若取旗山手巾寮開闢捷徑直接銜接美濃台 28 線，疏導美濃、六龜、桃源地區車流，則將有助於疏導行經美濃車流壅塞於旗尾路口的問題。

辦　　法：請市府重視假日旗美地區車流壅塞問題，並建議可利用清水排水兩側防洪道路用地（見圖），新闢雙向車道與台三線交會銜接美濃區光明路（台 28 線），疏導國道十號出口往美濃（南隆地區）、六龜及桃園地區車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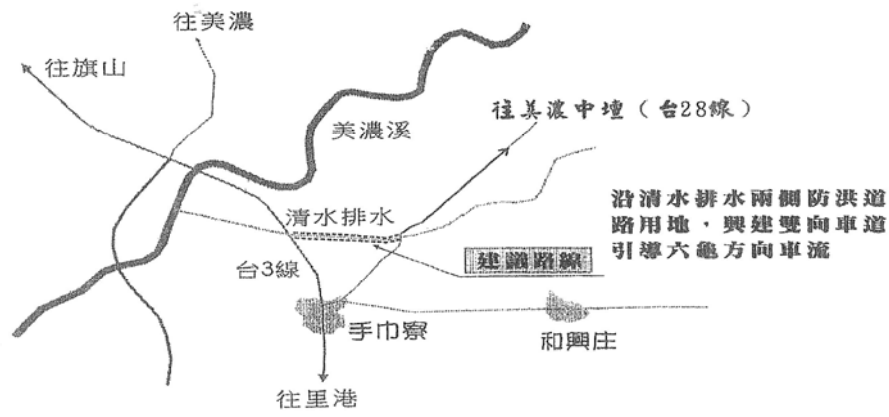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090 號函

交 通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議拆除民族路快慢車道分隔島。
理　　由：三民區民族一路快慢車道設置分隔島，造成道路狹窄，因該道路交通流量大，常常造成交通堵塞，希望將民族一路分隔島比照博愛路分隔島拆除，以利交通順暢。
辦　　法：建議拆除民族路快慢車道分隔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092 號函

交 通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張漢忠　陳明澤
案　　由：岡山六區設置捷運接駁車候車亭。
理　　由：縣市合併後，市府規劃區區有公車的構想，是建構便捷交通網

路的重要市政目標，目前和未來岡山六區都即將有捷運接駁公車行駛，但是目前所設置的站牌（包括已行駛的梓官、彌陀、橋頭等地），卻無候車亭規劃，鄉親等車任憑艷陽照曬和風吹雨淋，享有的候車環境遠遠不如高雄市區，目前的市區公車站牌，幾乎都設有候車亭，建請盡速於岡山六區的站牌規劃候車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093 號函

交 通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錢聖武

連 署 人：陳慧文　張文瑞

案　　由：高雄榮總匝道連接高速公路出入口，每逢顛峰時段必定壅塞，高鐵通車後大量車潮更易回堵到民族路及高楠路段，建請市政府向中央爭取增闢仁武區八德二路交流道，無論北上南下或連接國道 10 號都相當便捷，亦能有效紓解榮總匝道擁擠車潮。

理　　由：由於八德二路兩側皆有足夠的腹地施作交流道，且從高鐵左營站到八德二路高速公路不到一公里，若能建構八德二路交流道聯外道路，將能接應高鐵所帶來的大批人潮與車潮、紓解榮總匝道擁擠車潮，亦能縮短城鄉差距、平衡區域發展，建請向中央爭取聯外道路，藉此疏導往左營的擁擠車流，以利觀光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094 號函

交 通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曾麗燕　黃石龍

案　　由：建請市府於鳳山體育場（含鳳凌廣場）設置地下停車場，以保障行人安全及美化市容觀瞻。

理　　由：

一、鳳山體育場（含鳳凌廣場）之周邊道路如中山路、體育路爲商業區，立志街、安寧街、光華路等爲住宅區，尚有鳳西國中、鳳山國小位於場側，又鄰近五權南路之黃昏市場，每日學生、行人擁擠衆多，無足夠停車地點，路邊停車位一格難求導致車輛路邊亂停，不但影響市容觀瞻，亦影響學生、行人生命安全。

二、市政府近期內有意整修鳳山區體育場內之田徑場、體育館等設施，故建請配合設置汽、機車地下停車場，以改善交通，維護市容及保障學生、行人生命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095 號函

交 通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蔡金晏　蘇琦莉　陳粹鑾

案　　由：建請中華路地下道往左營交會九如四路、左營大路之大圓環，規劃行人專用道。

理　　由：高雄市左營區中華路地下道往左營交會九如四路、左營大路之大圓環，此區域鄰近果貿國宅，老年人居多，老人家喜歡利用早上運動或上市場，加上上班車多車速快，周遭行道樹造成視覺死角，稍一不愼容易發生意外。請交通局增設人行專用道，並且設置專用號誌，以維行人穿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096 號函

交 通 類：13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朱信強　陳麗珍
案　　由：建請市府將凱旋三路自二聖路至武昌路間，鐵路局高雄工務段所管理之鐵路沿線圍牆，改建爲鏤空並可透視之圍籬，俾提供市民於鐵路沿線騎乘單車或步行時，可欣賞鐵路沿線景觀，親融鐵道文化。
理　　由：凱旋三路自二聖路至武昌路間，鐵路局高雄工務段所管理之鐵路沿線，正由捷運局整修自行車道施工中，本席於 10 月 25 日上午 10 時召集鐵路局高雄工務段及市府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提出將沿線圍牆改建爲鏤空並可透視之圍籬，俾提供市民於鐵路沿線騎乘單車或步行時可欣賞鐵路沿線景觀之構想，鐵路局高雄工務段由陳副段長福華出席，表示請市政府依補償方式同意辦理，故提請市政府辦理，增進民眾騎乘自行車或步行時能融入鐵道文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097 號函

交 通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朱信強　陳麗珍
案　　由：建請市政府儘速將苓雅區福裕段 75 號、76 號、88 號等停車場用地開闢爲路外收費停車場。
理　　由：苓雅區福裕段 75 號、76 號、88 號等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均爲「停車場用地」，現爲管理機關警察局使用中，惟上開土地鄰近民生醫院、衛生局且附近居民停車需求甚大，奏捷里里長及里民亦都盼望儘速開闢該停車場用地作爲路外收費停車場，爰此，應將該土地移撥交通局管理並開闢爲路外收費停車場，俾符合使用分區，並充分發揮土地利用價值，提供市民付費停車場地。
辦　　法：儘速將苓雅區福裕段 75 號、76 號、88 號等停車場用地開闢爲路

外收費停車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098 號函

交 通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林瑩蓉　蔡昌達

案　　由：爲本市「流行音樂中心」之設置，建請交通局盡速進行交通環境影響評估，配合音樂中心完工時程，即早針對愛河河口五福橋交通瓶頸提出因應對策。

理　　由：「流行音樂中心」設置位址地跨愛河兩岸，計畫於鹽埕區眞愛碼頭設置容納 15,000 人之戶外展演場，及容納 3,500 人之室內展演場各一，其車流人流勢必大幅超越現有連接愛河兩岸之五福橋容量，交通局宜即早針對需求進行交通環境影響評估，爲 2014 年台灣最亮眼的港灣門戶做好建設準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099 號函

交 通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柯路加　朱信強

案　　由：原捷運台灣客運紅 53 號，原路線規劃僅至南梓官區，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重視當地民眾需求，儘速延伸至北梓官平安街、同安里、大舍里等 3 個站，以擴大便民服務爲宗旨。

理　　由：該案已多次會勘反映，至今僅回覆該路段已有高雄客運在行駛服務，但居民反映，因服務時間，行經地點與接駁車明顯不一樣，需求也有差異，希望市府相關單位實際了解，儘速延伸至北梓官，以造福地方，嘉惠莘莘學子之便利性。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00 號函

交 通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柯路加　朱信強
案　　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在市公車或捷運接駁車行經原高雄縣路段之每個候車站，設置候車亭，以增加美觀，方便候車民眾遮蔽太陽。
理　　由：縣市合併，市府應儘速落實拉近城鄉差距，不要只是喊口號，不要讓原高雄縣民，有感覺只是次等公民，增設候車亭除可增加美觀，更能凸顯市府用心經營，造福百姓之德政。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01 號函

交 通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柯路加　朱信強
案　　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加強檢視於岡山、橋頭、燕巢、永安、彌陀、梓官等六區的重要路口，增設反射鏡。
理　　由：大部分車禍重大事故，都發生於重要路口且逐年增加之趨勢，爲防止不幸事故再度發生，敬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檢視，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02 號函

交 通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交通規劃應以市民行的方便爲主要考量，少做舉債投資低效率的軌道工程，建議停建輕軌工程。
理　　由：大高雄地區幅員遼闊，堵車並不嚴重，交通規劃應以道路四通八達爲主。鐵道要地下化（改善道路交通），捷運卻要地上化（影響路面交通），違反市民行的方便考量。
辦　　法：建議交通政策，配合鐵路地下化，少做軌道工程停建輕軌工程。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03 號函

交 通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許崑源　陸淑美　陳粹鑾　黃柏霖　洪秀錦　蕭永達　陳信瑜　童燕珍　李雅靜　曾俊傑
案　　由：請市政府研議於 101 年度進用之定期契約人員中，在契約期滿後評比進用 10％人員爲不定期契約服務員，以激勵辛勤基層勞工。
理　　由：
一、爲賡續挹注市庫財政收入，平均每一名定期契約服務員每月摯單約 24 萬元，一年開單業績約 288 萬元，月領薪資 25,000 元加工作獎金 5,000 元，年薪約 36 萬元，爲市庫增加收益年約 252 萬元。
二、合理反映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及協助弱勢市民就業每年進用之定期契約服務員要件均爲弱勢（單親、低收入、身障者）。
三、又服務員逐年離職、退休、既有不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人力已嚴重不足。
四、服務員適用勞基法以定期契約進用，市府明確違反勞動基準法；且每年移請勞工局辦理代招考及職業訓練浪費公帑。
五、爲激勵服務員工作士氣，讓弱勢族群能安居樂業不要每年底固定失業，每年辛勤工作卻沒有年終獎金可領，建請於 101 年度進用之定期契約人員中，依據 101 年度摯單績效評比，於契約期滿後

進用評比 10%人員爲不定期契約服務員。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莊啓旺

連 署 人：黃天煌　黃柏霖

案　　由：觀光結合輕軌，推動「港都觀光一條龍」，不僅可以吸引外縣市本國遊客，更可讓大陸、日本遊客欣賞高雄「山海河」的美景，增加高雄市觀光收益。

理　　由：

一、高雄輕軌新灣區將於 103 年底通車，「港都觀光一條龍」結合輕軌經過的流行音樂中心、旅運中心、世貿展覽會議中心、市立圖書館總館、高雄軟體科技園區、中鋼總部等，將是一條「觀光結合產業」的旅遊路線，屆時一定可以吸引國內外旅客到高雄市觀光旅遊。

二、「港都觀光一條龍」起點從高雄港 3 號碼頭（香蕉棚餐廳）－漁人碼頭（PUB 酒吧）－西子灣－英國領事館－壽山動物園（白老虎）－駁二園區（鄧麗君文物館）－眞愛碼頭－中正路愛河畔。

辦　　法：建請高雄市觀光局積極開發「港都觀光一條龍」景點並與周邊農特產品結合。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05 號函

交 通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莊啓旺

連 署 人：黃天煌　黃柏霖

案　　由：儘速推動公車、輪船公司民營化，要求陳市長明確訂出「高雄市公共事業體民營化時間表」。可仿效台北市「大都會汽車客運公司」（台北市公車處前身）及「台灣汽車客運公司」民營化的

方法。

理　　由：

一、高雄市公車一年虧損 12 億元，截至 100 年度累計虧損高達 216 億元，預估至 101 年度累計虧損高達 228 億元。高雄市輪船公司每年虧損 5,000 萬元，截至 100 年 9 月累計虧損 4.75 億元，預計 101 年度累計虧損 5.18 億元。據了解，這些還不包括硬體建築物及公車、輪船的折損。

二、高雄市公車及輪船公司可以仿效「台北市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以市府與員工共同出資方式順利移轉民營，市府再補貼民營客運業者運價及虧損路線的費用。

辦　　法：不僅交通運輸事業體民營化，包括市府其他的公共事業體，除了具有社會責任的「民生醫院」、「凱旋醫院」之外，其餘的市立醫院均可以由「委外經營」改爲「民營化」。虧損連連的高雄銀行也應朝向民營化規劃。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06 號函

交 通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周玲妏

連 署 人：黃淑美　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加強規劃高雄市夜間觀光旅遊景點。

理　　由：

一、高雄市嚴重缺乏夜間旅遊景點，市府應針對夜間旅遊景點進行完善規劃，不能只提供觀光客住宿一晚的功能，觀光局要加強規劃夜間旅遊景點，讓觀光客夜間有好的去處，才能提振觀光客的消費。

二、高雄留住觀光客過一夜的量是足夠的，但如何規劃夜間旅遊路線則要加強，觀光局要注意到亞洲人在夜間喜歡進行室內活動，例如腳底按摩；歐美觀光客則偏愛戶外活動。市府應針對不同的觀光客設計不同的景點路線。

辦　　法：由市府觀光局等相關單位針對現有觀光景點進行檢討，加強夜間

觀光景點的補強與規劃，也應針對不同國家觀光客進行不同的夜間觀光活動規劃，並廣爲宣導，促進觀光客在高雄消費。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07 號函

交 通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洪平朗　郭建盟　陳慧文　李喬如　蕭永達

案　　由：建請行政院交通部公路局南橫公路復建案，位於勤和里至復興里間清水平台規劃爲新路線，及早辦理徵收爲新建路段。

理　　由：台 20 線桃源區勤和里至復興里有一段路程一而再，再而三經河道路段，並以開口合約修復浪費人民納稅錢，應從長計議徵收清水平台規劃新路線，並立即動工爲新路線，且清水台地地主都願意配合公路局辦理徵收。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由本會轉請中央主管機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08 號函

交 通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瀅　鄭光峰

案　　由：請建立路邊停車收費制度，保障消費者權益。

理　　由：

一、停車費已經是現代人的主要消費之一，但是卻很少人會注意到開單的過程；最近個人注意到，路邊停車的開單缺乏制度，甚至消費者可能是無辜的受害者，希望相關單位能夠正視這個問題。

二、據朋友表示，他在某天帶著家人到市區某餐廳用餐，尋覓不久之後找到一個停車位，興高采烈的停了，馬上收費停車員立即過來開個單子，當時也不以爲意的去用餐。沒想到用完餐之後，看到停車單上面蓋了三個章，而他們整個用餐時間（加上步行），最多是 2 個小時又 10 分鐘，但是他們卻要繳 3 個小時的費用，這

樣公平嗎？

三、其實這就是開單者的作法有沒有注意到消費者權益所致，在停車單上當然每隔一小時就可以蓋一次章，不過如果一停車就開單，之後對於消費者顯然就不公平，更有一種先付費再享受的被剝奪感；因此個人建議，往後收費員可以觀察一陣子之後再開第一次單，千萬不要像上述的例子，否則誰來照顧消費者的權益？更重要的，相關單位如果能將開單的流程制度化，應該是可以避免更多的爭議吧！

四、對於每一個進步的社會而言，制度化都是必要的目標，停車費或許只是小事，卻也看得出政府的用心與否。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09 號函

交 通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滋　鄭光峰

案　　由：強化觀光資源，應有更積極的做法。

理　　由：

一、國際權威旅遊指南「寂寞星球」票選 10 大最佳旅遊國家，台灣雀屏中選，而台灣獲得第 9 名推薦，主要原因是因爲台灣有美麗的山林景色、豐富的博物館收藏品，還有單車環台相當方便。看到這樣的結果，相信大家都覺得相當驕傲；不過政府還是必須強化觀光資源，避免光說不練。

二、經常在國內旅遊的民眾一定有很深的感觸，那就是台灣有很多渾然天成的觀光資源，但是政府對於資源的開發卻不能盡如人意。具體而論就像阿里山，擁有令人嚮往的美景，但是交通的設施卻往往令人望而卻步而影響到整體的效益。

三、政府經常是錦上添花而不願意雪中送炭，一如墾丁的開發、清境的開墾，我們看到比較多民間力量的投入，卻少見政府資源的注入，甚至缺乏整體性的發展與行銷。

四、許多的設施都還有待強化，就像高雄的單車道，號稱超過 200 公

里的單車道，長度是令人震懾的，不過整個單車網的連結卻出現問題，也就是說，斷斷續續的讓單車族覺得困擾，更可能提不起興趣；更進一步看，全台的單車道也是各行其是，許多地方都要跟汽機車爭道，這絕對是必須改善的。

五、當台灣擁有如此豐富的觀光資源時，期待政府更應該極力強化，才能提高整體的觀光價值，讓下次的排名還可以繼續往上升！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10 號函

交 通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瀅　鄭光峰

案　　由：全面釐清觀光與文化遺產之間的衝擊。

理　　由：

一、日前當阿里山鐵路又發生重大的災難，自然引發更多的討論，尤其面對陸客來台的重大商機，卻也面臨文化遺產的保存問題，確實難以兩全，但是釐清觀光與文化遺產之間的衝擊，絕對是當務之急，否則每次都在個案上檢討，恐怕後遺症會沒完沒了。

二、阿里山鐵路為台灣僅有的一個仍處於營運狀態的高山森林鐵路系統，各路線皆位於嘉義縣市境內。該鐵路乃是日治時期為了將阿里山林場產出之林木向外輸送而建設；林場砍伐業務在 1963 年結束後，客運與觀光成為該鐵路的主要功能。原本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營，在 2008 年 6 月 19 日至 2013 年 3 月 22 日間曾以 OT（委外經營）模式轉由宏都阿里山公司經營，而在委外經營契約終止後，改由嘉義林區管理處收回自管迄今。也就是說不管如何，交通部擁有完整的經營權。

三、但是我們看到交通部至今，還停留在要求林務局修正相關作業程序，其中包括路線安全的檢查程序、路樹倒下該如何處理等項目，顯見交通部還不準備將問題徹底解決。

四、目前最重要的是要把地質、生態、水土保持、歷史文化等各領域的學者都集合起來，組成調查團作完整的評估，並且提供透明化

的資料讓民眾公評，而不再是閉門造車，如此才可能讓問題有一個更清晰的解決方向。因此在做完初步的整修，確定安全無虞之後，可以研究後續減班、限制遊客數量等做法，以避免造成阿里山鐵路更大的傷害。

五、這是一個基本性的議題，尤其當觀光與文化遺產產生衝擊時，如果缺乏一種可長可久的政策方向，往後還是可能出現類似的爭議，一旦每次都以個案在處理，那麼我們還要犧牲多少的無辜性命及社會資源呢？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11 號函

交 通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林國正

連 署 人：吳利成　張豐藤　陳慧文

案　　由：要求市府向中央爭取興建第二過港跨港隧道，以疏解車流。

理　　由：興建旗津至第六貨櫃中心之第二條跨港或隧道。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12 號函

交 通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慧文　張豐藤

案　　由：建議向中央爭取興建第一跨港大橋：金福路－高架橋－旗津及第二跨港大橋：旗津－六貨櫃。

理　　由：爲疏解貨運車流。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蘇炎城　林芳如
案　　由：建請市府針對旗津之觀光產業規劃應更加積極與全面化。
理　　由：

一、觀光產業在 21 世紀已經是全世界都注重之重大產業之一，在高喊著要進行產業轉型之高雄市，卻對於旗津之發展，仍未進行相關實際動作。

二、旗津是高雄市的一塊寶玉，該區不僅有海灘美景，有渡輪，也有老街、歷史古蹟等，缺的就是市府的實際建設，希望市府要更加積極並且加速進行相關計畫。

三、市府之前曾傳出有意於旗津興建國際飯店，但後來也就沒有下文，而現在所提出之觀光纜車，在執行上似乎也有許多問題需要克服，希望能夠將旗津更加整頓及發展，讓高雄市成爲一個觀光產業發達之城市，這才是擁有獨特海城市的優勢。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14 號函

交 通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蘇炎城　林芳如
案　　由：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與觀光局多舉辦市民遊高雄導覽活動。
理　　由：高雄市公共藝術設置多，爲使高雄市民更了解高雄之美，藉由舉辦高雄市公共藝術導覽活動，讓高雄市民更了解高雄在地文化，凝結高雄人的在地情感。
辦　　法：

一、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舉辦高雄市一日遊活動，目標對象爲高雄市民，民眾報告高雄境內旅遊活動由抽籤方式錄取，並由導覽人員隨行導覽。

二、請文化局彙整高雄市公共藝術地點，並做整體環境規劃，轉型爲觀

光景點。

三、可結合捷運或公車，並搭配專業導覽人員，做深度高雄文化之旅。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15 號函

交 通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　　由：即刻增設楠梓區藍昌路與惠民路口紅燈倒數計時器工程。

理　　由：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不斷建議，一致陳情速開。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實能提高與改善作用。

三、就地方發展而言：可收進步繁榮成果。

辦　　法：請市府交通局儘速增設。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16 號函

交 通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　　由：請市府馬上規建高雄捷運路網向北延伸至高雄路竹科學園區工程案。

理　　由：

一、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提高保護功能。

二、就地方發展而言：尚待大力提升之。

三、就民眾心聲而言：建議再三，批評甚多。

辦　　法：請市府儘速延伸路網至路竹園區。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17 號函

交 通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　　由：燕巢（學院特區）線輕軌捷運規建案。
理　　由：
一、就民意心聲而言：透過各種管道與機會不斷反映。
二、就地方發展而言：有利加速促進改善效益。
三、就政府財政而言：不僅不是負擔，反得增加成果。
四、就交通便利而言：能夠嘉惠當地民眾，更可方便諸多學生族群。
五、就政府形象而言：可得提升維護與改革成效。
辦　　法：
一、請市長即刻督促捷運局、交通局儘早規劃燕巢線輕軌運路網等相關事宜。
二、請市府相關單位（包括：捷運局、都發局、交通局、工務局、研考會等）儘速研提專案，積極爭取中央政府最好的補助方案。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18 號函

交 通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朱信強　柯路加
案　　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促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拓寬梓官區台十七線大舍南路路段拓寬工程。
理　　由：
一、就台十七線自援中港德中路至典寶橋段道路寬爲 25M，唯自大舍南路段縮爲 18M，道路兩旁未規劃機車線道，徒增人車安全問題，因該路段間有典寶里亞熱帶社區人口約有八百餘戶，人車出入頻繁，且曾經有亞熱帶住戶於大舍南路典寶橋北方發生死亡車禍，肇事原因均爲機車騎乘於快車道釀禍造成。
二、爲避免不幸事件再度發生，敬請市府相關單位重視，促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儘速研議評估拓寬大舍南路工程。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19 號函

交 通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富寶
案　　由：鐵路地下化鳳山段進度，請本府交通局轉知並反映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加速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20 號函

交 通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富寶
案　　由：建請縮短旅館服務品質提升評鑑之評核時程，並將高雄縣、市旅館公會代表納入評鑑委員之一。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21 號函

交 通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富寶
案　　由：本市鳳山區園茂路社區常有大型軍用車或貨車進出，建議改由中正預校側門（鳳頂路）進出及降低車速，以免發生車禍。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22 號函

交 通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曾麗燕　陳美雅
案　　由：建請整頓規劃瑞豐夜市周邊停車問題，並且打通附近巷道，以利汽車行駛，有助當地交通秩序。
理　　由：

一、鼓山區、左營區交界的瑞豐夜市已經成爲高雄市最大的夜市，一到晚上營業時間，周邊交通就非常擁擠，因爲停車場停車位不足，機車、自用車不容易找到停車位。計程車停車拉客，連帶影響博愛路、漢神巨蛋附近交通問題。

二、瑞豐夜市周邊許多小巷沒有打通，造成車輛進入之後，進退不得。

三、交通局應重視此一現象，加速規劃停車位及附近交通動線整頓，俾利行車與停車秩序維護。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23 號函

交 通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曾俊傑　劉德林　韓賜村
案　　由：建請市政府規劃自前鎮區中山高速公路終點起，沿 10 號快速道路至旗山興建輕軌。
理　　由：10 號快速道路至旗山沿線周邊有榮民總醫院、義大醫院、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高雄師範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燕巢校區、實踐大學等，而大社、大樹、旗山、美濃地區又有觀音山、佛光山、孔廟、旗山老街、旗尾山等勝地及風景名勝，應設計規劃大眾運輸系統，俾疏解交通流量，減少二氧化碳污染產生，況且上述學校的老師學生們都陳情表示希望市政府能積極規劃建設輕軌方便通學暨發展該區觀光事業，爰此，謹建請市府儘速規劃自前鎮區中山高速公路終點起沿國道 1 號銜接 10

號快速道路至旗山興建輕軌。

辦　　法：建請市府交通局、工務局暨相關各局處盡速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24 號函

交 通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曾俊傑　劉德林　韓賜村

案　　由：建請觀光局開發小港區大坪頂媲美法國的蒙馬特，帶動觀光人潮，繁榮地方經濟。

理　　由：

一、市府在大坪頂規劃成熱帶植物園區，除了少數人作爲運動外，使用價值低。

二、如能由觀光局將大坪頂開發以結婚產業定位，善用地理環境資源，發展休閒音樂特色：

1.結合漢民路的庶民小吃。

2.獎勵婚紗公司進駐。

3.專案婚宴規劃服務。

4.婚宴酒席的舉辦。

5.年輕藝術家與音樂家進駐。

6.慢跑、自行車、槌球…等競賽。

三、大坪頂成爲觀光區可帶來人潮，帶動地方經濟繁榮。

辦　　法：建請觀光局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25 號函

交 通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曾俊傑　劉德林　韓賜村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小港區中厝里位高雄機場北邊產業道路，加設照明或警示設備及兩邊水泥護欄。

理　　由：茲位於中厝里高雄機場北邊臨近之產業道路，每逢清晨及傍晚，桂林里及中厝里之里民在此運動之人數頗多，且夜晚前往機場咖啡賞夜景之車輛進出頻繁，近接里長尤三旺暨里民陳情說產業道路路面狹隘，且全無照明設備或警示號誌，時有轎車及機車掉入農田，行人及車輛安全堪虞，建請市府重視此案以維百姓人身車輛之安全，杜民之怨。

辦　　法：建請市府養工處、交通局會同高雄航空站，在不影響飛安之前提下，速研究可行之道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00400126 號函

⑦ **保 安 類**

保 安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林芳如　錢聖武

案　　由：交通大隊轄下增設“三民一分隊”。

理　　由：高雄市各區均有編制交通分隊，以迅速處理轄區內車禍案件，惟三民一轄區（民族路以西）未設置交通分隊，現由鹽埕分隊負責。車輛發生時兩造往往需等候多時，如遇酒駕事件需等候交通大隊員警返回隊部製圖，再送到承辦派出所才能移送，一來一往相當耗時。

辦　　法：建議交通大隊轄下增設“三民一分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2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099 號函

保 安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林芳如　錢聖武

案　　由：提供義交一份報紙應由義交自行選擇喜愛報紙。

理　　由：高雄市義交均有提供一份報紙供閱讀，惟長久以來均是訂閱聯合報，沒有其他選擇。

辦　　法：建議可讓義交自行選擇喜愛報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2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00 號函

保 安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林芳如　錢聖武

案　　由：高雄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開會時，增派員警到場維持秩序。

理　　由：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爲排解市民紛爭之公家單位，每星期均會固定安排一天上午或下午進行調解，開會時常因雙方一言不和發生口角或肢體衝突。

辦　　法：建議每星期調解委員會開會時，可增派員警一至二位到場維持秩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2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01 號函

保 安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林芳如　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爲維護高雄火車站及附近商圈市容，應加強巡查周圍街友遊民，以維護社會秩序。

理　　由：高雄火車站前仍有街友遊民露宿街頭，有礙市容，附近皆爲商圈及店家做生意，請社會局及警察局協助，是否提供遊民收容所居住，以維護社會秩序。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警察機關發現無家可歸之遊民，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通知社政機關（單位）共同處理，並查明其身分及協助護送前往社會救助機構收容；其身分經查明者，立

即通知家屬。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2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02 號函

保 安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朱信強　李順進

案　　由：請市政府新建或修建林園分局昭明派出所，以提升辦公環境品質。

理　　由：林園分局昭明派出所為一老舊廳舍有數十年歷史，漏水、昏暗、地面高低不平像迷宮一樣，影響員警辦公士氣及民眾觀感，提供一個舒適辦公的環境是政府的責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2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03 號函

保 安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警用密錄器每位基層員警應一人配置一個。

理　　由：警用密錄器為員警蒐證、採證之重要工具，不但可保留現場之證據，對於員警及人民的權益亦有相當保障，建議應每位員警均配備一個。

辦　　法：請警察局爭取編列預算，每位員警均配備一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2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04 號函

保 安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警用無線電爲舊機型且笨重，應汰換爲輕型、新型機種。
理　　由：現僅剩台北市及高雄市仍使用舊機型，其他縣市均已更換爲較輕型之無線電，可減輕員警負擔。
辦　　法：請警察局爭取編列預算，將警用無線電汰換爲輕型、新型機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2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05 號函

保 安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提供在學女生免費施打子宮頸癌（HPV）疫苗。
理　　由：子宮頸癌是全球女性癌症第二大死因，人類乳突病毒（HPV）是元兇，女性中一生約 80％的機率感染 HPV，臺灣每年約 900 多名婦女死於子宮頸癌，目前已有台北市、新竹市、新北市、嘉義縣、連江縣、金門縣、台東縣等縣市提供免費 HPV 疫苗供在學女生施打，建議高雄市能跟進。
辦　　法：提供在學女生免費施打子宮頸癌（HPV）疫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2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06 號函

保 安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錢聖武
連 署 人：陳慧文　張文瑞
案　　由：仁武區仁武派出所、澄觀派出所，警力不足，建請市政府增派人員，以維治安。
理　　由：仁武區仁武派出所、澄觀派出所警力不足（依規定警力配置爲市

民 350~500 人：警力一名），目前仁武所學區內市民有 32,000 人，應有警力爲 62 名，澄觀所學區內市民 42,000 人，應有警力爲 84 名，建請增派人員，以維護治安及人民生命財產有所保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2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07 號函

保 安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文瑞　林宛蓉　李喬如

案　　由：通盤檢討衛生所定位及資源、人力分配不均之問題。

理　　由：

一、現代人就醫多半前往醫院、診所，衛生所角色定位不明。

二、各區衛生所人力分配不均，遠超出 WHO 所規定之護理人員可照顧人數之數量，衛生局必須審愼考量人員分配問題。

三、各區衛生所預算資源分配不均，導致區域較大之處得到的預算卻有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2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08 號函

保 安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吳益政　童燕珍　陳明澤　洪平朗

案　　由：建請加強巡邏楠梓後勁溪，防止被倒廢棄物、不明物造成河水污染，影響生態與民眾身體健康。

理　　由：

一、後勁溪整治已經完成三期工程，目前正進行第四期工程。該溪整

治完成後，對於水質將有效改善，並且提供後勁溪河堤沿岸美化，成爲親子活動和親水的絕佳場所。

二、民眾反映，後勁溪有人利用假日、晚上時間傾倒不明廢棄物，造成溪水產生惡臭味、且溪水顏色變濁。

三、爲維護後勁溪的整治成果，避免不明污染物持續污染該溪，應由水利局與環保局共同派員加強巡查各區段。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2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09 號函

保 安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朱信強　陳麗珍

案　　由：新北市女消防隊員於出勤救護傷患時，因現場安全維護不足，致該消防員不幸受到無法彌補之重傷害。對此，消防局針對消防隊員出勤救災救護，於救護途中及救護現場，應加強維護隊員自身安全，並協調警察局訂立安全維護標準作業程序，俾維護消防隊員執行任務時之安全。

理　　由：消防隊員無論在救災或救護上，總是出生入死爲民眾服務，令人感佩。但是，新北市竟然發生年輕的女消防隊員因救護現場安全維護不足致受到無法彌補之重傷害，令人聞之心痛，足見消防隊員之工作於救護途中、救護現場的危險指數非常高。爲了維護可敬的消防隊員執行任務時之安全，避免再發生同樣事故，消防局應有相當之作爲並協調警察局於救護現場之安全維護標準作爲程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2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10 號函

保 安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童燕珍　劉德林
案　　由：建請環保局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逕行舉發，相片部分做合理的調整。
理　　由：

環保局廢物棄清理法第 27 條條款：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爲：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

四、自廢物棄清除、處理及貯存工具、設備或處所中搜揀經廢棄之物。但搜揀依第五條第六項所定回收項　　目之一般廢棄物，不在此限。

五、拋棄熱灰燼、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性物品於廢棄物貯存設備。

六、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處所。

七、隨地便溺。

八、於水溝棄置雜物。

九、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

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爲。

其中第一及第二與第十款最具爭議性，現今逕行舉發中皆以舉發照片（照到後腦勺無正面相片），然後以車主爲行爲人開出罰單，此舉相當不合理，此非汽機車交通違規（汽機車本身參與違規），可以請車主買單，上述行爲皆爲個人行爲，理應處罰行爲行使人，而非車主，環保局此舉形同搶劫百姓荷包，強姦民意，環保局有這麼窮嗎？

古有明訓：苛政猛於虎，在此經濟蕭條時刻，此舉對百姓更是雪上加霜。再如，若有心違法人士，於機車停放處，坐在他人機車上觸犯 27 條第一款，這時檢舉達人再來個逕行舉發，請問，如果車主與違規人是同性別，那麼就活該倒楣嗎？知道何謂鬱卒得內傷嗎？所以若非當場舉發，事後來張後腦勺的照片祭出罰單，都是羅生門公案，無法讓老百姓心服口服，遑論繳罰款？環保局是合法包裝過的搶匪嗎？

辦　　法：很簡單！無需修改法規，建議凡逕行舉發所檢附照片，而前後正

面背面兩張，而非一律後腦勺照，如此才能驗明正身，以防被栽贓，且能杜悠悠之口，爭義的事件自然消失，而政府機關才能取信於百姓，違規行爲本來就是需要處罰的，但總不能矯枉過正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2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11 號函

保 安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曾麗燕　藍星木　李順進

案　　由：高雄市大樓消防安全總體檢。

理　　由：目前高雄市建築物高度超過 50 公尺或樓層超過 16 樓以上的建築物，有 441 棟；在消防局列管的部分 11 層樓到 15 層樓的有 1,741 棟。換句話說，11 層樓以上的建築物有 2,182 棟。其中有兩百多棟的大樓位在鳳山區，這些大樓中，有多少大樓管委會有眞正落實消防安全管理？我們隱藏的消防安全問題，也許管委會不了解法令，或可能消防局沒有積極去稽查輔導，這都需要我們去關心與檢討。

辦　　法：

一、防火管理部分，要落實每半年要做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一次，並進行實地演練。

二、定期並落實對於滅火器的設置與標示、警鈴照明，室內消防栓、泡沫設備、灑水設備等，要具體設置及檢驗。

三、結合大樓管委會，輔導大樓機電、消防的維護管理等公共安全之業務，與水電一起維護以保障人身及財產安全。

四、協助集合住宅之管委會成立。

五、研討在消防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就特別提到「消防安全的設備的集合住宅以及消防設備應定期檢查，經費由地方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問題之所在似乎是出現在資源的配當是否適宜。

六、在人資的部分，建議消防單位和研考單位及建管單位一起研討對於消防安全維護人力配置，包括地點配置是否妥適？同時也必須檢視

現有設備的汰舊換新；並且請消防單位更積極的做演練。

七、加強公寓大廈管委會設置之防災中心執行人員教育訓練人數，包括防火管理人的訓練。

八、警察局設置 CCTV 系統（遠端監控管制系統），管制中心可在第一時間點上先排除一些狀況，並使用電話系統先做通報確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2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12 號函

保 安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李眉蓁　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李長生

案　　由：建議市政府警察局觀光騎警隊將金獅湖列入活動執勤地點、增加金獅湖觀光人潮。

理　　由：

一、高雄市觀光騎警隊目前是每周六、日上午 9-12 時、下午 15-18 時，輪流在中央公園、衛武營都會公園、愛河流域風景區、旗津海岸公園、蓮池潭風景區、農 16 森林公園等七個地點執勤，並未將三民區金獅湖納入執勤地點。

二、爲均衡區域發展，讓更多民眾可目睹觀光騎警隊風采，建請觀光騎警隊把金獅湖列入正式執勤地點之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2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13 號函

保 安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李眉蓁　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李長生

案　　由：建議市政府警察局暑假、寒假辦理柔道、跆拳道營隊活動，讓平常飆車青少年參加，紓解飆車青少年精力，並藉此行銷法治觀念

，建立飆車青少年正確人生觀。

理　　由：

一、高雄市飆車猖狂，多數是青少年所為。飆車青少年被警方逮捕，除以公共危險罪移送，若罰鍰亦由飆車青少年家人代繳，無法有效遏止飆車歪風。

二、警察局暑假辦理柔道夏令營，成果不錯，也提供青少年正常宣洩體力管道。若能在暑假、寒假針對飆車被登記青少年邀請參加，除可讓其精神體力有所發洩之外，也可安排課程、體驗，讓參加者知道警察辛苦、法律規定等置入性行銷。

三、透過活動體驗營，也可讓警方知道青少年平常作息，轉化為正常協助人力，減少飆車所造成危險與付出之社會成本。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高市會保字第1000500114號函

保 安 類：第17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李長生

案　　由：高雄市中區資源回收廠停止焚燒運轉後，廠址將如何轉型運用？或有何替代方案？請高雄市政府提早因應。

理　　由：

一、高雄市中區資源回收廠，在縣市合併之後，面臨垃圾燃燒量越來越少，且鄰近有仁武區垃圾焚化爐，足以處理周遭地區垃圾量，因此市政府傾向未來停止運轉。

二、該廠停止運轉後，廠址將停用或有其替代運作設計應提早因應，以有效運用場地，避免空閒造成日後管理困擾。

三、「廢棄物轉化能量系統」可將廢棄物轉化成為有機物品與並且產生電源能量，符合現代環保需求。類似系統能否成為中區資源回收廠替代方案，值得市府評估考慮。

辦　　法：請市政府於本次大會會期中，提出專案報告，提供本會了解市府政策與未來預估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15 號函

保 安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林瑩蓉　蔡昌達
案　　由：建請環保局於今年度委請大學院校，針對協助本市碳排量大之企業建立銷售碳權減排模式－申請國際認可之清潔發展機制 CDM，取得排放減量權證 CERs，進而出售權證回收減排投資－進行政策研究，以作爲本市擬定節能減碳，邁向世界級環保城市之政策依據。
理　　由：中國江蘇華電戚墅堰發電有限公司 2005 年底投資兩台 390MW 燃氣發電機組，按照機組年運行 3,100 小時統計，每年可減少 100 多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當量。2009 年燃機清潔發展機制 CDM 專案在聯合國註冊成功，今年 3 月參照芝加哥氣候交易所的核證碳減排量交易價格「賣碳錢」一年 4,000 多萬元，由德意志銀行全額購買。戚電公司獲得賣碳錢同時也爲社會節能減排作出貢獻。該一成功案例，值得環保局仿效擷取成功經驗，建請環保局先行委由大學院所針對類似國際案例配合我國情及本市狀況進行研究，供本市制定減排政策之依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16 號函

保 安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林瑩蓉　蔡昌達
案　　由：建請環保局於今年度委請大學院校，針對本市推動「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機具妥善率及滿意度進行調查，通盤了解政策優缺點及經費執行成效。

理　　由：至 99 年 12 月底止，市政府總計補助「太陽能熱水系統」9,752 戶近 1 億零 800 萬元，爲檢視該政策執行成效、民眾對太陽能熱水器使用情形、機具故障率，以作爲本市擬定節能減碳政策，檢核經費執行成效之依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17 號函

保 安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蘇琦莉　吳利成

案　　由：建請在梓官區典寶里安裝監視系統。

理　　由：

一、梓官區典寶里目前監視器只有四支，時常故障。

二、地方竊案頻傳，車禍肇事逃逸，也時有所聞，嚴重影響治安，查案困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18 號函

保 安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蘇琦莉　吳利成

案　　由：建請於梓官區大舍里裝置錄影監視系統，以嘉惠地方俾利玉成，無任感荷。

理　　由：本里近來宵小猖獗及交通事故頻傳，爲遏止不法行爲發生，故建請於梓官區大舍里裝設監視系統，以維護確保社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19 號函

保 安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蘇琦莉　吳利成
案　　由：橋頭區中崎里監視器裝配。
理　　由：全里無一監視器，里民身家安全堪憂，無保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20 號函

保 安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　洪秀錦
案　　由：三民區登革熱疫情持續發燒，請衛生局提出具體有效防護措施。
理　　由：
一、民眾一聽到登革熱可謂人心惶惶，尤其到住家噴灑藥物應加強宣導工作。
二、民眾上班要請假在家配合噴灑，如未在家就配合警察強制開銷、闖入民宅，應加強與民眾溝通，以免造成民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21 號函

保 安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　洪秀錦
案　　由：政府實施全市滅鼠、滅蟑螂藥物不足案。
理　　由：市政府於 100 年 10 月 30 日實施全市滅鼠、滅蟑螂活動，但分發到里辦公處藥物都不足，顯然無法達到全面性滅鼠、滅蟑螂的預期功效，編列採購經費是否有缺失？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22 號函

保 安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陸淑美　林國正
案　　由：有關監視系統電纜線附掛水溝案。
理　　由：現今本市警察局所設置監視器的電纜線，附掛於水溝內，影響排水功能不良，造成遇雨堵塞，請相關單位提出解決方案。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23 號函

保 安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柯路加　朱信強
案　　由：敬請市府主管機關儘速辦理岡山區白米里、梓官區 15 里、永安區新港里、燕巢區安招里等監視器審查、發包、安裝工程，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理　　由：
一、100 年 7 月 5 日、6 日，已會同高雄市警察局岡山分局戶口組完成岡山區白米里、梓官區中崙里、大舍里、典寶里等 4 里會勘工

作。

二、100 年 8 月 17 日完成梓官區同安里，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8 日完成梓官區信蚵、智蚵、禮蚵、赤西、赤東、赤崁等 6 里會勘工作。

三、100 年 10 月 24 日~31 日完成梓官區梓信、梓義、梓和、梓平、大舍甲（第二組）、茄苳等 6 里，永安區新港里、燕巢區新厝、安招等 2 個社區，共 9 個里社區會勘工作。

四、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審查辦理發包相關工作，以維護社區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24 號函

保 安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議修改高雄市里社區巡守人員協勤誤餐會核發作業要點。

理　　由：目前作業要點對於社區巡守隊並未規範設置隊數，致造成社區巡守隊勤務衝突時有爭議。

辦　　法：修改高雄市社區巡守人員協勤誤餐費核發作業要點，每里設置一隊爲宜，避免浪費資源與公帑。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25 號函

保 安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登革熱已本土化難以根絕！宜加強宣導。

理　　由：苓雅區、三民區登革熱疫情嚴重，宜加強宣導，避免二次感染，以防出血性感染危害市民生命安全。

辦　　法：每年 6 月起與預防登革熱列爲重點宣導活動。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3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26 號函

保 安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柯路加　朱信強
案　　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從長研議修改行動拍照，逕行舉發相關違規項目，是否違背民意或執法不當。
理　　由：最近有許多民眾在楠梓區及梓官區遭到行動拍照舉發騎機車隨地丟煙蒂或未戴安全帽被拍照，向民意代表陳情等案件，民眾多數質疑舉發者是否具備司法警察職權，公權力受到質疑，此等行爲視同檢舉無效，敬請市府執法等單位從長研議。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27 號函

保 安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周玲妏
連 署 人：黃淑美　陳慧文
案　　由：建請加強登革熱防治工作，以控制疫情。
理　　由：

一、市府多年來對於防治登革熱噴藥範圍都是 50 公尺，這個標準是依照專家認定的病媒蚊飛行距離訂定，不過這個專業判斷似乎有瑕疵，因爲病媒蚊不可能永遠被限制在 50 公尺範圍內，50 公尺的噴藥範圍也讓登革熱防疫出現漏洞。

二、國小自然教科書內有關蚊子飛行高度最高是到 4 樓，不過很多案例顯示，病媒蚊可以在 16 樓出現，就是忽略了病媒蚊也可能「搭電梯」的事實。

三、苓雅區這次前登革熱疫情全高雄市最嚴重，原因指向市警局苓雅分局三多派出所 8 名員警集體感染後依舊執行勤務導致，代表對於登革熱病患的控管還要加強。

辦　　法：由市府修改現有的噴藥對策，同時加強對於登革熱患者的控管，不要讓疫情因爲病患走動而擴大。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28 號函

保 安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周玲妏

連 署 人：黃淑美　陳慧文

案　　由：建請開放讓騎樓空間使用具更大彈性。

理　　由：

一、目前市府相關單位對於騎樓空間使用多採取不允許態度，但事實上部分業者如咖啡店、超商對於騎樓空間使用已經有一定程度，也普遍被民眾所接受，有必要存在一套管理機制。

二、七賢路「皇家之星」大樓是高雄市第一棟申請機車退出騎樓成功的案例，不過這棟大樓目前仍無法適當使用騎樓空間，並不公平。

三、面對騎樓空間使用，很多商家面對「檢舉達人」苦不堪言，警方也疲於奔命，需要一套規定讓所有商家因應。

辦　　法：在不影響行人通行、消防等因素下，對於騎樓空間有使用需求民眾，可以向市府相關單位提出申請，並在市府相關單位審議通過後，合法取得騎樓空間使用權利。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29 號函

保 安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張豐藤

連 署 人：吳益政　蔡金晏　曾麗燕

案　　由：高雄市政府比照美國紐約市成立氣候變遷諮詢委員會模式，整合南部學者專家成立高雄市氣候變遷諮詢委員會。

理　　由：氣候變遷造成的極端氣候災難，已經是高雄市未來市政建設必需面對的重要課題。

針對氣候變遷極端氣候災難對城市的衝擊進行研究，並結合減碳

策略提出調適因應對策，並成立高雄市氣候變遷諮詢委員會，共同打造高雄市成爲韌性的城市。

辦　　法：成立高雄市氣候變遷諮詢委員會。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30 號函

保 安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　　由：儘速研訂世運主場館周邊噪音管制回饋自治條例案。

理　　由：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不斷建議，一致陳情速訂。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實能提高與改善作用。

三、就地方發展而言：可收進步繁榮成果。

辦　　法：請市府相關局處儘速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31 號函

保 安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　　由：馬上規設高雄大學南路沿線監視錄影系統工程案。

理　　由：

一、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提高保護功用。

二、就行政效率而言：尚待大力提升之。

三、就民眾心聲而言：建議再三，批評甚多。

辦　　法：請市府儘速增設。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32 號函

保 安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周鍾瀞
連 署 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　　由：高雄大學路與高雄大學南路周邊環境治安改善案。
理　　由：

一、就民意心聲而言：人心惶惶，一再反映加強改善。
二、就市民財政而言：具有保護安定功效。
三、就政府形象而言：可收維護提升改良效益。
四、就交通安全而言：能夠確保、維持與改善功用。
五、就行政效率而言：速度嫌慢，幅度不足，有待改進。
六、就居住品質而言：可得提高改善水準的良效。

辦　　法：

一、請市長督促警察局即刻增設適量的監視錄影系統工程。
二、請工務局養工處馬上修剪高雄大學路與高雄大學南路兩旁的路樹枝葉作業。
三、請工務局養工處迅即修護高雄大學路全段破損的路燈與人行步道改善工程。
四、請地政局全面檢討往後各整體開發區（包括重劃或區段徵收區）內照明工程的規設事宜需更周密與嚴謹。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33 號函

保 安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富寶
案　　由：建議增加本市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34 號函

保 安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曾俊傑　蔡金晏
案　　由：建請市政府對於流動販售飲水車，加強衛生管理與稽查，以維市民身體健康。
理　　由：
一、部分高雄市民習慣購買加水站用水來做烹飪或煮開水，有業者以加水車方式沿街叫賣貨到府送水。這類加水車水源和水質檢驗，有無定期檢查民眾無法得知？有安全衛生之顧慮。
二、爲確保加水車販售用水符合食品衛生管理，衛生局與環境保護局應定期檢驗，並且規定檢驗合格證件，應張貼明顯可供辨認處，讓民眾飲用水確實爲衛生、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35 號函

保 安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蔡金晏　曾俊傑　黃淑美　蕭永達
案　　由：爲鼓勵環保局清潔隊員工作情緒，建請市府綜計確定所需員額，一次全部予以補足缺額，以加強市容之維持。
理　　由：市府爲補實環保局清潔隊人員缺額，採現職臨時人員甄試方式分年補實，由於年資之影響，今年有 130 人獲得補正。其餘均是高分排名在後，需待明後年出缺始得補實，故而建議環保局核計全市所需清潔隊員確定名額一次全數補足；以免因補實之先後，造成情緒不穩而影響市區清潔工作。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36 號函

保 安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蔡金晏　曾俊傑
案　　由：建請市政府對於舊衣回收箱擺放（公園或公眾場所）地點，訂定明確規範，避免愛心被誤用影響市容觀瞻。
理　　由：
一、舊衣回收箱由社會局許可之社團，收集民眾二手舊衣再利用，立意良好值得鼓勵。有民眾反映並且提供照片，部分回收單位，把舊衣回收箱擺放在公園入口處，除影響觀瞻也妨礙民眾進出動線。
二、爲避免愛心被誤解且不影響民眾觀感，請市府相關單位規範舊衣回收箱可擺放位置，讓舊衣回收單位可遵循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4 高市會保字第 1000500137 號函

⑧ **工 務 類**

工 務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楊見福　朱信強
案　　由：請市府開闢林園區金潭國小 8 米聯外道路，以利學童上下課及家長接送。
理　　由：金潭國小棒球隊遠近馳名，曾代表我國參加世界盃世界，今學校沒有聯外道路進出，需從營區出入很不方便。金潭路已開闢但學校沒有受益，8 米聯外道路已部分徵收，剩下 100 多米應繼續徵收並予開闢，以利學童上下課及家長接送，並可繁榮地方又可保障學童上下課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05 號函

工 務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楊見福　朱信強
案　　由：請市府開闢大寮區中庄里德昌街位於四維路與文昌街間之道路，以改善中庄國中學生上下課之安全。
理　　由：大寮區中庄里德昌街位中庄國中西側，至今未能開闢，學生上下課安全堪慮。建請開闢該道路讓學生上下課有一條安全的道路，該路段約 100 多米其開闢有急迫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06 號函

工 務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楊見福　朱信強
案　　由：請市府改建大寮區後庄里民順街與濱北街之板橋，以減少水患改善生活品質。
理　　由：大寮區後庄里仁愛之家附近每逢大雨必淹水，其原因乃民順街通往濱北街之板橋橋梁過低，每逢下雨水流阻塞造成水患，請市府改善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07 號函

工 務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楊見福　朱信強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內坑里內坑路 108 號附近道路，在「歐洲瑞士」社區有數百戶人家無自來水飲用，請開闢道路以利地方發展

及埋設自來水管，使居民不再飲用地下水，以確保身體健康。

理　　由：大寮區內坑里內坑路 108 號附近有數百戶人家，因道路未開闢，致自來水管線無法埋設，居民長期飲用地下水有礙健康；市府應將附近道路徵收開闢，以利埋設自來水管線，使附近居民有清潔的水可以飲用，以確保身體健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08 號函

工 務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朱信強

連 署 人：洪平朗　張文瑞

案　　由：請市府評估銜接六龜區六龜國中至杉林區小份尾產業道路規劃爲「觀光自行車步道」。

理　　由：連接六龜區六龜國中至杉林區小份尾之山林產業步道，平時爲兩區居民交通往來及上山耕作之產業道路，此產業道路風景優美、草木扶疏，是一處適宜戶外郊遊踏青之場所，如能善加規劃將有助於銜接兩地觀光旅遊發展，並可增加市民戶外進行休閒生態旅遊場所。

辦　　法：請市府派員勘查評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09 號函

工 務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陸淑美　陳明澤

案　　由：請市府儘速闢建阿蓮區南蓮里中山路 39 巷西端長約 60 米的 8 米道路，以利居民通行。

理　　由：

一、阿蓮區南蓮里中山路 39 巷係連接民族路及中山路之要道，此巷的東邊已是 8 米寬，只缺西端部分，每天市場營業時段，機車與腳踏車爭道，險象環生，是容易發生車禍之路段。

二、闢建之後對疏通市場壅塞、交通人潮及車輛有極大助益，且對市容發展有很大幫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10 號函

工 務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陸淑美　陳明澤

案　　由：請市府重視茄萣區民眾既有權利，擴寬茄萣路二段（從茄萣路二段與濱海路四段交叉口至茄萣路二段與仁愛路交叉口），以符合都市計畫道路 20 米之規定。

理　　由：茄萣路二段，自 7-11 統一超市至萬君主帥（從茄萣路二段與濱海路四段交叉口至茄萣路二段與仁愛路交叉口），原本都市計畫道路是 20 米，但現有道路只有 17 米；在道路兩旁的私有地，礙於此道路尚有未擴寬 3 米，而無法開發，阻礙了地方發展甚鉅。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11 號函

工 務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陸淑美　陳明澤

案　　由：有關茄萣區茄萣路一段至二段柏油路面損壞，影響行人及汽機車行車安全，建請市府重新鋪設柏油。

理　　由：

一、茄萣區茄萣路一段（茄萣衛生所）至茄萣路二段（茄萣區消防隊），路面老舊、凹凸不平而且又有挖掘管線之問題，不合乎路平專案要求。

二、茄萣區下茄萣金鑾宮在民國 101 年三、四月有建醮活動，此為地方重大活動，全國各地信徒會大量湧入，攸關大高雄之門面。

三、茄萣路一段、茄萣路二段之道路是鄉道高 3 線範圍，其權責單位為工務局養工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12 號函

工 務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　　由：鳳山區瑞春街自忠誠路至班超路段，上下班時車流量大，經常塞車，建請市府儘速拓寬，以疏解交通壅塞問題，維護行人安全。

理　　由：鳳山區瑞春街自忠誠路至班超路地段，路面窄小，尤其汽車轉彎不易，導致上下班車流量大時，容易造成擁擠現象，影響行人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13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　　由：建請市府整修鳳山區青年公園景觀，俾增鳳山區民及學生休閒遊憩場所。

理　　由：鳳山區青年公園係前高雄縣長余陳月瑛，由社會局撥款興建迄今，其間鳳山市歷經黃八野、林龍瑞、林三郎、許智傑等市長各有增修，迄今整個園區構造各成區塊，無法呈現公園之特性，由於該公園位居鳳山區青年路及光復路之交叉口，屬交通繁雜地區，且位於青年國中之側，希早日整修景觀，成爲鳳山區之門面，並可提供市民、學生之休憩場所，實有迫切之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14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黃柏霖　蕭永達

案　　由：建請市府於各區施作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時，對於工程品質，應加強監督做好善後及驗收工作，以免對居民生活環境及品質造成二度傷害。

理　　由：

一、鳳山地區之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施作後，由於市府督導不力，造成雨水排水溝深度高低不一，排水口高過地面，柏油路面損毀破爛，而導致淤臭積水甚至逢雨即水淹民宅、廚房、客廳情事，造成居民爲此怨聲四起。

二、市府對此情形均推稱包商施工不當，顯有失職疏忽監督情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15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陳麗珍　藍星木

案　　由：建請市府早日徵收打通鳳山區文建街兩端道路，以便居民通行。
理　　由：鳳山區文建街，一端連接鳳山區文化路有違建私人修車廠阻塞道路，另一端連接鳳山區建國路部分，有私人土地建圍牆阻路，致文建街一帶居民無法由該街兩端自由出入，只好繞道文建街 88 巷作爲通行道路。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1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陳粹鑾　陳玫娟
案　　由：請市府開闢台 21 線大發工業區至林園路段，以利車輛通行並確保人民生命安全。
理　　由：台 21 線大發工業區通往林園是地方主要通道，又是往 88 快速道路交流道，來往車輛非常多，是有開闢之急迫性，以保障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17 號函

工 務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陳粹鑾　陳玫娟
案　　由：請台電公司將鳳山區自立街 35 巷及青年路一段 262 巷電線地下化，以美化市容及確保人民身體健康。
理　　由：鳳山區大部分電線台電皆已地下化，自立街 35 巷及青年路一段 262 巷位於台電宿舍旁卻無法地下化；當地居民多數陳情請台電地下化，台電應本著敦親睦鄰的精神優先施作才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18 號函

工 務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蘇琦莉　吳利成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更新小港區六苓兒童遊戲場設施及景觀案。
理　　由：小港區六苓兒童遊戲場已開闢多年且久未整修，園內遮雨棚破損，樹根隆起造成人行紅磚道凹凸不平，植栽景觀已顯凌亂。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更新設施及景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19 號函

工 務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陳粹鑾　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將小港區平和東路台鐵廢鐵道開闢為自行車道，並連接翠亨南路自行車道，以方便民眾休閒活動。
理　　由：該鐵道已荒廢多年，環境髒亂有礙市容觀瞻，建議開闢為自行車道並綠美化環境。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規劃及編列預算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20 號函

工 務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蘇琦莉　吳利成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更新民權公園（民權路與廣西路口）設施及景觀案。
理　　由：該公園已開闢多年，相關設施及景觀已老舊，近年來公園鄰近地區發展迅速，大樓住戶增加很多，建請儘速更新公園設施及景觀，以方便民眾運動休憩。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更新設施及景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0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21 號函

工 務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楊見福　朱信強
案　　由：大寮區農地重劃區內多處路面損壞嚴重，請市府改善以利行車安全。
理　　由：大寮區幅員廣闊，重劃區內農路損壞嚴重且年久失修，請市府重新鋪設改善路面，以利農民運輸。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187 號函

工 務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陳粹鑾　陳玫娟
案　　由：請市府建請內政部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五條條文，「…。但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建議增列第四款，以保障人民權益。

理　　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因政府財源困難久久未能徵收，影響地主權益甚巨，今臨時建築使用辦法又將限制地主權益等等不公平現象，第五條既然將原有簷高不得超過 3.5 公尺，部分放寬至 10 公尺，這本是好意讓地能盡其用，第四款幼稚園、托兒所部分也應將鬆綁，比照辦理，不應限制人民的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188 號函

工 務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蘇琦莉　吳利成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五甲路兩邊之住宅區變更爲商業區使用。

理　　由：鳳山區五甲路兩邊商店林立，人潮熱絡很繁榮，但有部分地段仍爲住宅區使用，建議變更爲商業區，以符合實際需求及使用。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檢討變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189 號函

工 務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蘇琦莉

連 署 人：陸淑美　林國正

案　　由：爲維護本市 88 風災災區各項重建工程順利進行，敬請市府確實善用重建基金，及時推動災後重建工作，給民眾安全居住環境。

理　　由：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除了各項道路橋樑復建及永久屋推動外，88 風災至今已二年餘時間，本市受創災區尚未完全重建，其基礎建設、家園產業重建及文化觀光產業均未復甦，民眾期盼已久

。

二、行政院莫拉風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之 3 年期間即將屆滿，災區尚有多項重建工作未完成，致災區居民困擾、亦影響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三、故請市府加速災區重建，讓民眾安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190 號函

工 務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朱信強　李順進

案　　由：大寮區 25 個里里內 6 米以上道路多處損壞，影響人民行車安全，請工務局重新鋪設路面以確保行車安全。

理　　由：大寮區內有 25 個里，每個里內道路凹凸不平，區內民眾抱怨連連，區公所預算有限，請養工處依實際道路損壞情形迅速重新鋪設路面，以免發生車禍生命受威脅造成國賠事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23 號函

工 務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蘇琦莉

連 署 人：陸淑美　林國正

案　　由：建請市府加速辦理高 129 線 13K+600 杉林大橋道路災修工程（引道部分）用地徵收及工程施工。

理　　由：

一、本案業經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至杉林區公所辦理二次說明會，惟對於所有權人所提出問題及徵收時程，只以帶回研議辦理，

均未做出正面回應。

二、本工程如儘速完成，除減少該地區之交通事故外，對於活絡地方繁榮加速都市發展，提高居民生活及居住品質均有相當的助益。

三、綜上，因用地徵收作業到工程發包施工，均有一定時程耗時冗長，爲加速地方發展，建請儘速辦理相關作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25 號函

工 務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蘇琦莉

連 署 人：陸淑美　林國正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改善六龜區中興里中庄地區及內門區溝坪里華園地區道路路面，以維居民行車安全。

理　　由：

一、該兩區之道路因自來水公司辦理管線汰換（埋設）工程，造成路面崎嶇不平，附近居民經常發生交通事故，行車安全遭受威脅，實有應儘速辦理改善之必要。

二、本案經與自來水公司詢問，該公司表示當時已將路修費繳交高雄縣政府（合併前）在案，並有收據可供查證。

三、現合併已近一年，該路段均不見改善，爲落實陳市長零距離、零落差之無縫接軌政策，並維護市民行車及生命安全，請儘速辦理改善工程發包施工，以維護道路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26 號函

工 務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蘇琦莉
連 署 人：陸淑美　林國正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旗山區太平里德義街 14 巷道路路面，以維居民行車安全。
理　　由：
一、該道路爲旗山區許多民眾每日休閒散步運動時必經之路線，且尚有該地區民眾信仰中心－白鶴寺所在，除運動休閒民眾外，尚有許多香客進出。
二、本道路迄今已十餘年未經改善，因年久失修道路除崎嶇不平外且路面嚴重龜裂，已嚴重影響民眾行走及行車安全。
三、爲給民眾一個安全的休閒運動處所及安全的行車空間，建請儘速辦理改善工程發包施工，以維民眾生命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27 號函

工 務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蔡昌達　林芳如　劉德林
案　　由：建請市府將原隸屬前鳳山市公所路燈公園管理所之臨時僱工比照環保局之模式，予以納編成爲正式人員。
理　　由：
一、前高雄縣鳳山市公所於 89 年間設置路燈公園管理所，負責全市公園、路燈及路樹之管理及維護，置有所長 1 人、技士 3 人、助理員 1 人、業務助理 3 人、臨時僱工 36 人，合併後機關改隸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二、前鳳山市公所公園路燈管理所之 36 名臨時僱工，均已服務多年，長期以來，對鳳山區之路燈、路樹及公園之管理維護均已做出重大貢獻。
三、縣、市合併之後，原隸屬高雄縣 27 鄉鎮市公所清潔隊之臨時隊員計 800 餘名，市府環保局已形成決策，將逐年納編成爲正式

人員。

辦　　法：建請市府將前鳳山市公所路燈公園管理所之臨時僱工比照環保局之模式，予以納編成爲正式人員，以落實信賴保護原則，並保障該等員工之就業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蔡昌達　林芳如

案　　由：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整建鳳山區重要道路槽化島之入口意象。

理　　由：

一、前高雄縣鳳山市公所於 94 年間編列預算 2,500 萬元，於鳳山區建國路與文衡路、國泰路與南京路及五甲路與臨海路之槽化島設置「雛鳳」、「彩鳳」及「威鳳」之「鳳凰系列」不鏽鋼公共藝術雕塑（如後附圖）。

二、上開「鳳凰系列」不鏽鋼公共藝術雕塑，係由國寶級金屬雕塑大師楊奉琛（楊英風之子）所創作施工，雖歷經六年風霜之摧殘，主體不鏽鋼雕塑材質仍非常明亮、造型栩栩如生且深具藝術價值，惟部分電源、投射燈光、噴水控制開關及玻璃纖維造型組件遭不肖人士破壞已有多時，迄今未見修復。

三、鳳山區因係爲前高雄縣政府之所在地，縣市合併之後，現今更爲市議會之所在地，該區對於市政日後運作之重要性，益形加重，故應儘速整建修復該入口意象，以營造都市公共藝術氛圍。

辦　　法：

一、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整修「鳳凰系列」公共藝術雕塑之電源、投射燈光、噴水控制等開關及玻璃纖維造型組件。

二、請賡續改善主體雕塑周遭之景觀，包含強化夜間投射燈光、整合交通號誌及路燈桿件，並淨空臨近違建、廢棄桿件及纜線。

三、請市府安排相關單位會勘，以利儘速推動本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24 號函

高雄市鳳山區入口意象鳳凰系列



雌鳳(一)



雌鳳(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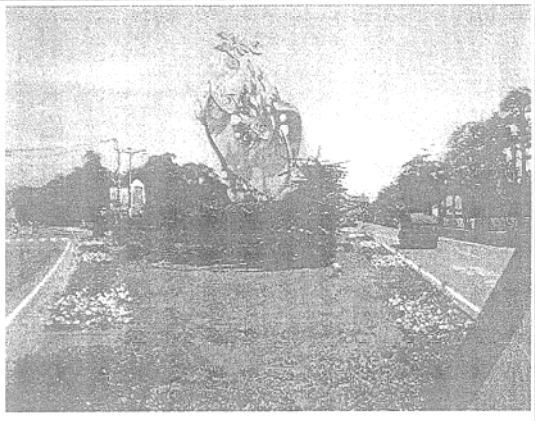

彩鳳(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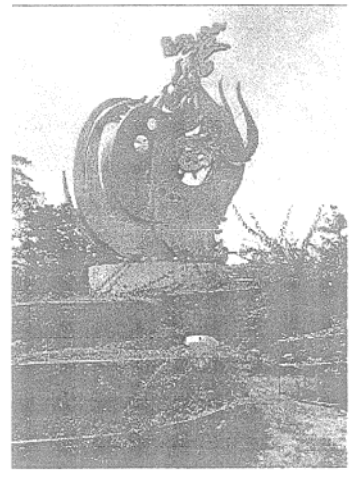

彩鳳(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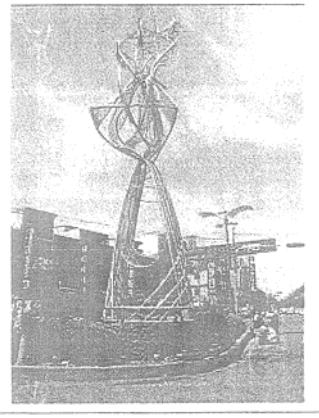

威鳳(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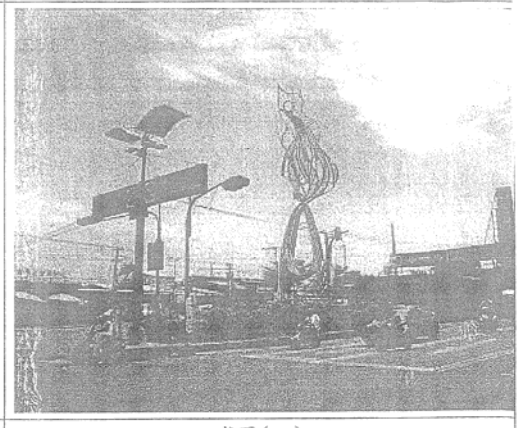

威鳳(二)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工 務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朱信強

連 署 人：曾水文　曾俊傑

案　　由：關於杉林區集來里莫拉克颱風受災戶11名居民申請永久屋不合格案件，請市府相關單位重視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協助處理。

理　　由：

一、杉林區集來里莫拉克颱風受災戶 11 戶居民永久屋申請不合格，因房屋非屋損且非特定區域安全堪虞地區，業經行政院重建會於 99 年 5 月 31 日截止辦理災區劃定特定區域作業，故市府不再辦理安全評估及劃定特定區域作業。

二、如果法令規定讓市府團隊只是墨守成規不知變通，行政作業規定比市民生命財產還重要，那麼是否該檢討並修改法令規定來因地制宜，畢竟法令是用來保護人民，不是讓人民遭受困境卻無法解決而拿來搪塞的理由。

三、再者法令規定也有個案特別處理，對於市民居住在生命財產安全堪慮的災區，市府團隊默默不聞，陳情後只是拿法令規定當藉口，將心比心，請問各位長官做何感想？還會對政府有所期待嗎？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重視市民生命財產，以個案或因地制宜變通法令來協助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191 號函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6 樓
承辦單位：住宅發展處
聯絡電話：3368333 分機 2637
聯絡人：謝明珊
電子郵件：k94e003@kcg.gov.tw

受文者：許順東 君(高雄市甲仙區集來里通仙巷 104 之 29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高市四維都發住字第 10000275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台端陳情永久屋申請未獲配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端 100 年 7 月 07 日陳情書及本府(機要科)100 年 7 月 07 日案號 J-LB-2011-734 號案件辦理。

~~關於台端永久屋申請案，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所載房屋地~~址及戶籍地址皆為原杉林鄉集來村通仙巷 102 之 29 號，先予敘明。

三、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於 99 年 3 月 9 日營署管字第 0992904055 號函修正之「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之申請資格與分配」規定，有關永久屋之配住對象應為縣(市)政府核定之「房屋毀損戶」或「核定遷居遷村戶」或「安全堪虞區遷居戶」或「安置用地範圍內拆遷戶」。因台端申請案所附資料未符上述申請資格對象，故由原高雄縣政府以 99 年 12 月 13 日府工宅字第 0990329986A 號公告不合格在案。

四、另關於台端陳情書所載地址高雄市杉林區集來里通仙巷 104 之 29 號，經查證原高雄縣政府並未受理台端以該門牌所提之永久屋申請案，由於本市各永久屋基地興建總量本府已全數確認提供援建團體興建，基於重建時效及配合中

26-JUL-2011 08:02 From: To:

央政策，該等團體已不便再增加興建戶數，且原高雄縣政府業於 99 年 5 月 10 日召開之重建工作重要議案討論會議中決議通過月眉及五里埔永久屋基地受理申請截止日為 99 年 5 月 31 日。爰此，台端所請歉難同意，尚祈諒察。

正本：許順東 君

副本：楊副秘書長辦公室、民進黨中仙區黨部李嘉治主委、本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本府秘書處(機要科)、本局(局長室、秘書室文書股、住宅發展處)

局長盧維屏

這一戶 高雄縣集來村杉林鄉通仙巷101、9号

離我們家不遠他跟我們同一起申請，他已經住進去一年多了，他的房子比我們好多，拜託委員幫我們查查看，他有我們沒有是不是很其我們住在最偏遠，拜託委員請救救我們全家人，

我是許家祥下面我都沒有去上學 拜託拜託。

拜託有事請打給我們

0930201523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２號５樓
承辦單位：水土保持科
聯絡電話：(07)7995678 轉 1825
聯絡人：黎俊傑
機關傳真：(07)7105290
電子郵件：li1016@kcg.gov.tw

高雄市杉林區集來里５鄰通仙巷 101-29 號

受文者：[illegible]順東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四維水保字第 100006506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杉林區公所函轉該區 12 戶等居民永久屋申請因房屋非屋損且非特定區或安全勘虞地區，陳情重新派員勘查案，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 100 年 5 月 27 日高市四維都發住字第 1000021217 號函。

二、本案陳情人共 12 戶，經查 1 戶(杉林區集來里 5 鄰通仙巷 104 號)已劃定莫拉克颱風災後特定區域，符合莫拉克颱風災區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補助規定。

三、另 11 戶為莫拉克颱風災後已逾 1 年 9 個月，且後續汛期颱風豪雨所致災變，難以認定聚落至災近因等原因，故有關災區劃定特定區域作業辦理期限，業經行政院重建會決議已於 99 年 5 月 31 日截止，故原則上本府不再辦理安全評估現勘及劃定特定區域等作業，未符期待，敬請見諒。

正本：[illegible]順東君、陳進春君、柯正忠君、林淑盆君、許光求君、蔡正宏君、賴貴明君、戴林連招君、郭秀美君、吳明雄君、詹永梗君、潘紫雲君
副本：高雄市杉林區公所、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高雄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

市長 陳菊

[illegible]號：(100)2061158

陳　情　書

陳情許順東等人於 99 年申請月眉七愛園區重建住宅(永久屋)列入不合格案件，由於申請案房屋雖非全損且非特定區域內或安全堪虞區之後遷居戶，惟陳情等人認為給予特定區域內或安全堪虞區域附近民眾有棲身之住所，於災害期間不致於置於迅期無法逃離災區，造成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堪慮，非政府機關所樂見之事，懇請本以苦民所苦，體恤民眾痛苦為己任，重新派員勘查分配給予吾等民眾有入住永久屋機會，如蒙恩允，不勝感激，附（申請永久屋原因及危險房屋相片）乙份。

此　致

行政院莫拉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80143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 6 樓〉

陳　情　人：許順東

住址：高雄市杉林區集來里 5 鄰過仙巷 104-29 號

電　　話：0930201523

陳　情　人：陳進春

地址：高雄市杉林區集來里 5 鄰過仙巷 104-17 號

電　　話：0916876761, 6772919

陳 情 人：林淑盆

地址：高雄市杉林區集來里 5 鄰通仙巷 102-27 號

電 話：0929469288

陳 情 人：蔡正宏

地址：高雄市杉林區集來里 5 鄰通仙巷 104-17 號

電 話：6772919, 0916876761

陳 情 人：賴貴明

地址：高雄市杉林區集來里 4 鄰通仙巷 78-1 號

電 話：6772635

陳 情 人：戴林連招

地址：高雄市杉林區集來里 4 鄰通仙巷 69 號

電 話：6773079

陳 情 人：趙郭秀美

地址：高雄市杉林區集來里 4 鄰通仙巷 75-1 號

電 話：6773190

陳 情 人：吳明雄

地址：高雄市杉林區新庄里 17 鄰司馬路 106 巷 14-8 號

電 話：0921246312

陳 情 人：詹永梗

地址：高雄市杉林區集來里 5 鄰通仙巷 96 號

姓名	電話	住址	陳情申請永久屋原因
林順東	0930201523	杉林區集來里5鄰通仙巷 102-29號 102-29	在88風災時屋內地板及牆壁龜裂，聯外道路下雨容易坍方中斷，其住宅所在山地有滑動現象（※質疑附近一戶88災損未及他嚴重卻符合永久屋申請）目前有一子許嘉祥就讀杉林國中二年級每逢颱風大雨均無法前法上課造成生命財產危險
陳進春	6772919 0916876761	杉林區集來里5鄰通仙巷 104-17號 （水蛙潭）	在88風災時後山土石有沖入其宅內，屋內地板龜裂，地層有滑動情形，下雨時道路容易坍方造成生命財產危險
柯正惠	0772697	杉林區集來里5鄰通仙巷 ~~104-5號~~	住屋後方山坡地有塌陷易造土石導致掩埋其房舍造成生命財產危險
林淑盆	0929469288	杉林區集來里5鄰通仙巷 102-27號	在88風災時屋土石有衝入宅內且地層滑動情形，下雨時道路容易坍方造成生命財產危險
蔡正宏	6772919 0916876761	杉林區集來里5鄰通仙巷 104-17號（水蛙潭）	其戶籍在陳進春戶內，但在旁有一自有宅舍並有門牌，其損壞情況與陳進春相同情況造成生命財產危險
賴貴明	6772635	杉林區集來里4鄰通仙巷	其住屋前後為野溪，在88時溪床受土石淤積過高，如連下豪雨溪水迅速暴漲有淹水之虞或被

		78-1 號	衝毀民宅造成生命財產危險
戴林連招	6773079	杉林區集來里4鄰通仙巷69號	其住宅旁野溪有趨向其住屋導致地基掏空情形造成生命財產危險
趙郭秀美	6773190	杉林區集來里4鄰通仙巷75-1號	其住宅旁近臨山坡地及野溪，屋宅旁山坡地已有崩塌，恐大規模走山土石阻擋溪水，易威脅沖毀房舍造成生命財產危險
吳明雄	0921246312	杉林區新庄里17鄰司馬路106巷14-8號	其住處偏僻，道路容易中斷，於颱風期間無法前往避難處所造成生命財產危險
詹永梗	0910781256	杉林區集來里5鄰通仙巷96號	住宅後山有滑動現象，本人殘障行動不便，有二子就讀新庄國小三年及一子尚未就讀，災期無法逃離災區，危害生命安全。
潘紫雲	6773170, 0983818734	杉林區集來里通仙巷98號	房屋後面山坡地山崩滑動每逢颱風道路無法行走造成生命財產危險

陳情永久屋陳情人住宅永久屋[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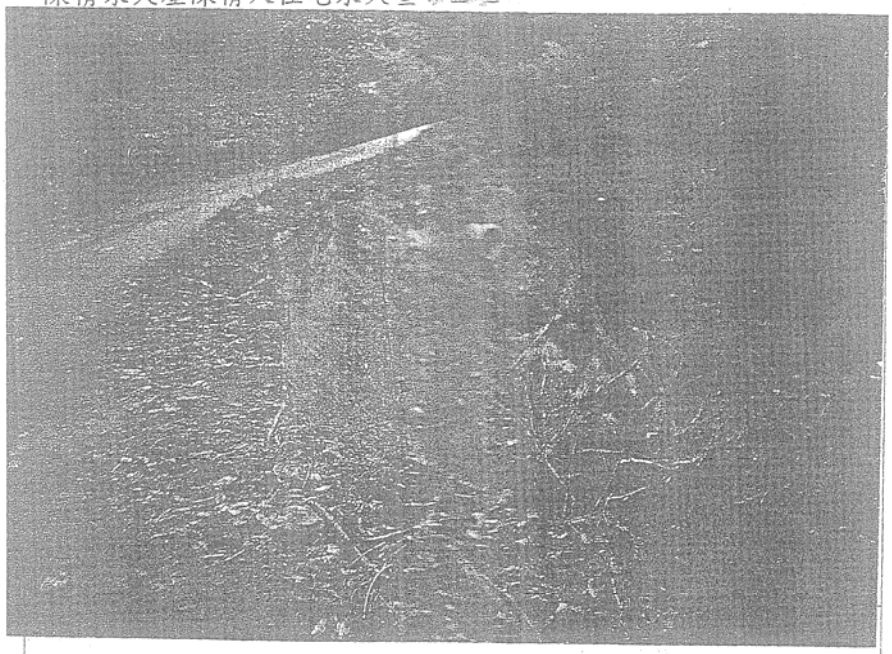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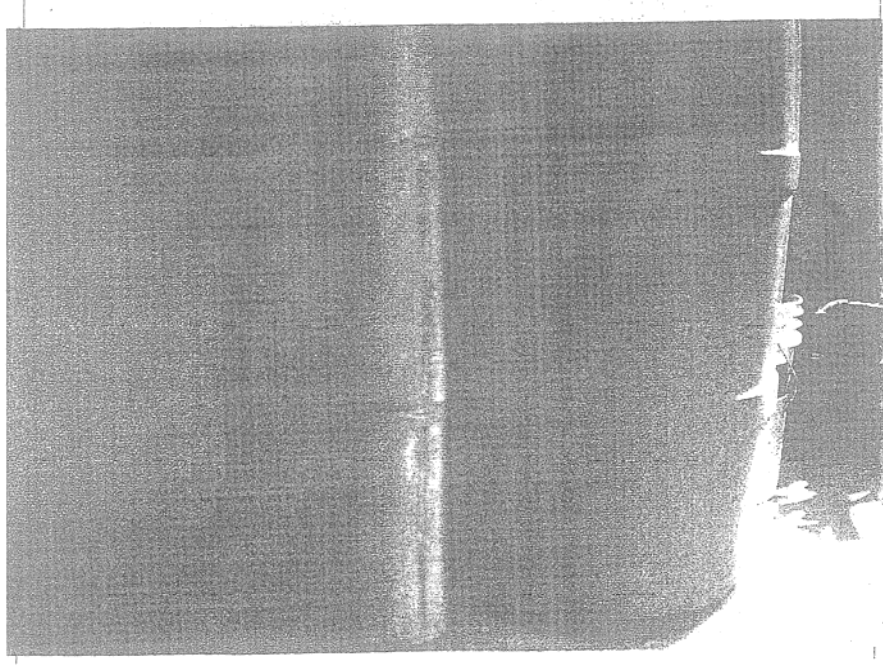

杉林鄉公所
高雄縣杉林鄉上平村山仙路 6 號

印 刷 品

846 高雄縣杉林鄉集來村通仙巷 102-29 號

許順東先生/小姐 收

台端 申請地震災害安遷救助，依據內政部發布「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三條之一，經審核結果未符合補助標準，原因： 未嚴重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程度

※受災戶限於災前已在現址辦理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其住屋因災毀損達下列不堪居住程度者：

（一） 地震造成者：

1 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2 受災戶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3 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列，鬆脫、主筋挫曲混泥土龜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梁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4 牆壁：

（甲）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乙）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丙）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者。

5 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者【傾斜率（T/H）：屋頂測移 T 公分除以建築物高度 H 公分】。

6 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及深度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者。

7 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8 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甲）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一者。

（乙）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者【沉陷斜率 D/L：沉陷差 D 除以建物寬或長 L】

（丙）其他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者。

杉林鄉公所 07-6771340 轉 16 敬啓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4 月 2 日

工 務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朱信強
連 署 人：曾水文　曾俊傑
案　　由：建請市府重視旗山區中正里華山路因陸上採砂導致交通道路破損，影響民眾通行權益的問題。
理　　由：過去因公共建設需要，前高雄縣政府於旗山圓潭地區開放陸上採砂，但運輸之砂石車輛來回碾壓，致該地區主要通行道路表面柏油壓損不堪，請市府派員勘查並評估重新鋪設。
辦　　法：請市府派員勘查該地區通行道路柏油路面破損情形，並儘速給予鋪設保障民眾通行權益，經費部分據聞前高雄縣政府開放陸上採砂曾經承諾將編列回饋基金，請市府調查是否此經費可資運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28 號函

工 務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文瑞　林宛蓉　李喬如
案　　由：建請市府將閒置國宅或公有房舍改設爲社會住宅案。
理　　由：
一、高雄暫無迫切增建社會住宅之需求。
二、多數年輕人沒有能力購買房子。
三、活化閒置空間，減少浪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192 號函

工 務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林武忠　張豐藤

案　　由：有關那瑪夏區舊民權平台自力造屋案（如附圖），建請市府重建會跨局處成立專案小組，解決基礎建設及簡化自力造屋審核行政流程，以配合 NGO（紅十字會）要求工程於 101 年 3 月底竣工。

理　　由：

一、目前最亟需解決水土保持審查費用 500 萬，建請市府能否動用善款勻支以解民困。

二、那瑪夏區舊民權平台自力造屋案業已送件申請建築執照審查，請市府相關單位協助儘速辦理。

三、NGO（紅十字會）補助期限至 101 年 3 月，若未進行作業，NGO（紅十字會）表示將收回那瑪夏區舊民權平台自力造屋案善款。

辦　　法：建請市府重建委員會儘速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193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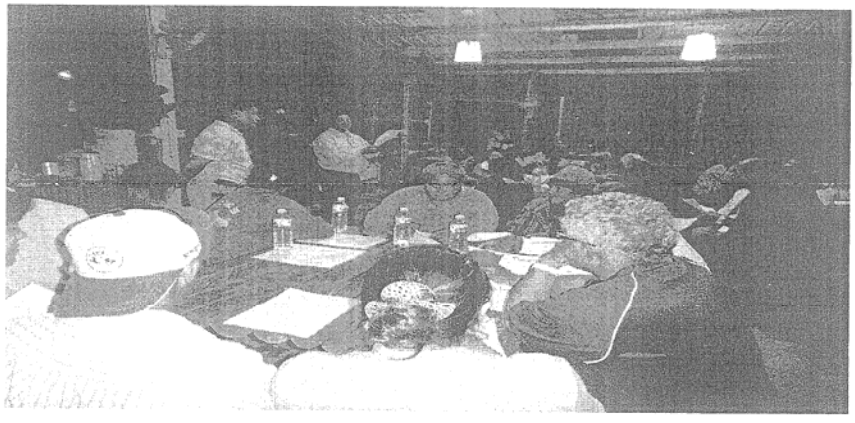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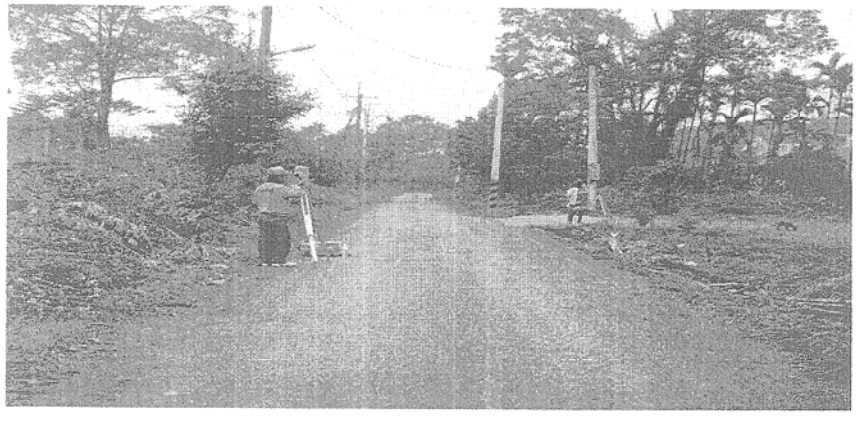

工 務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林武忠　張豐藤

案　　由：有關那瑪夏區瑪雅里唯一吊橋（那瑪夏復建吊橋）如附圖，85 年竣工至今未重新修建，木板路面多處腐爛鋼索裸露，建請市府單位編列預算修護，以保障人民來往安全。

理　　由：

一、瑪雅里吊橋於莫拉克風災時是唯一可以通行及救援重要路徑，請市府單位重視，以防風災形成孤島。

二、修建時建請加入原住民元素及觀光吊橋層面。

辦　　法：請市府相關單位赴本區現勘並編列預算修護以求區民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29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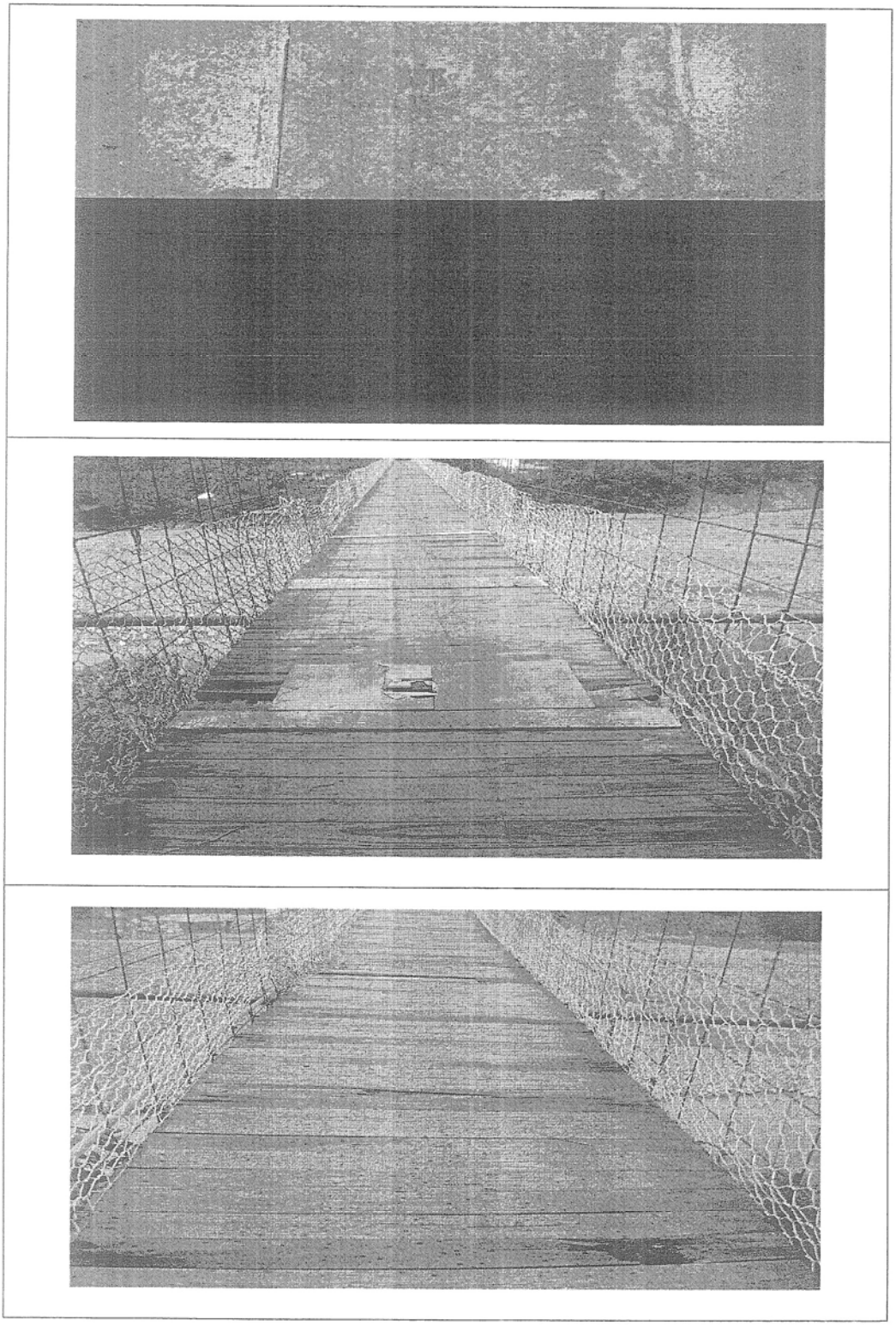

工 務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林武忠　張豐藤
案　　由：那瑪夏區台 21 線約 210.5k 路面上方巨大落石（如附圖），凡那比颱風至今未處理，建請工務單位儘速處理。
理　　由：21線道路為居民必經來往路線，巨大落石嚴重影響來往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請工務單位儘速處理。
辦　　法：請工務相關單位赴本區現勘並加強監控以求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30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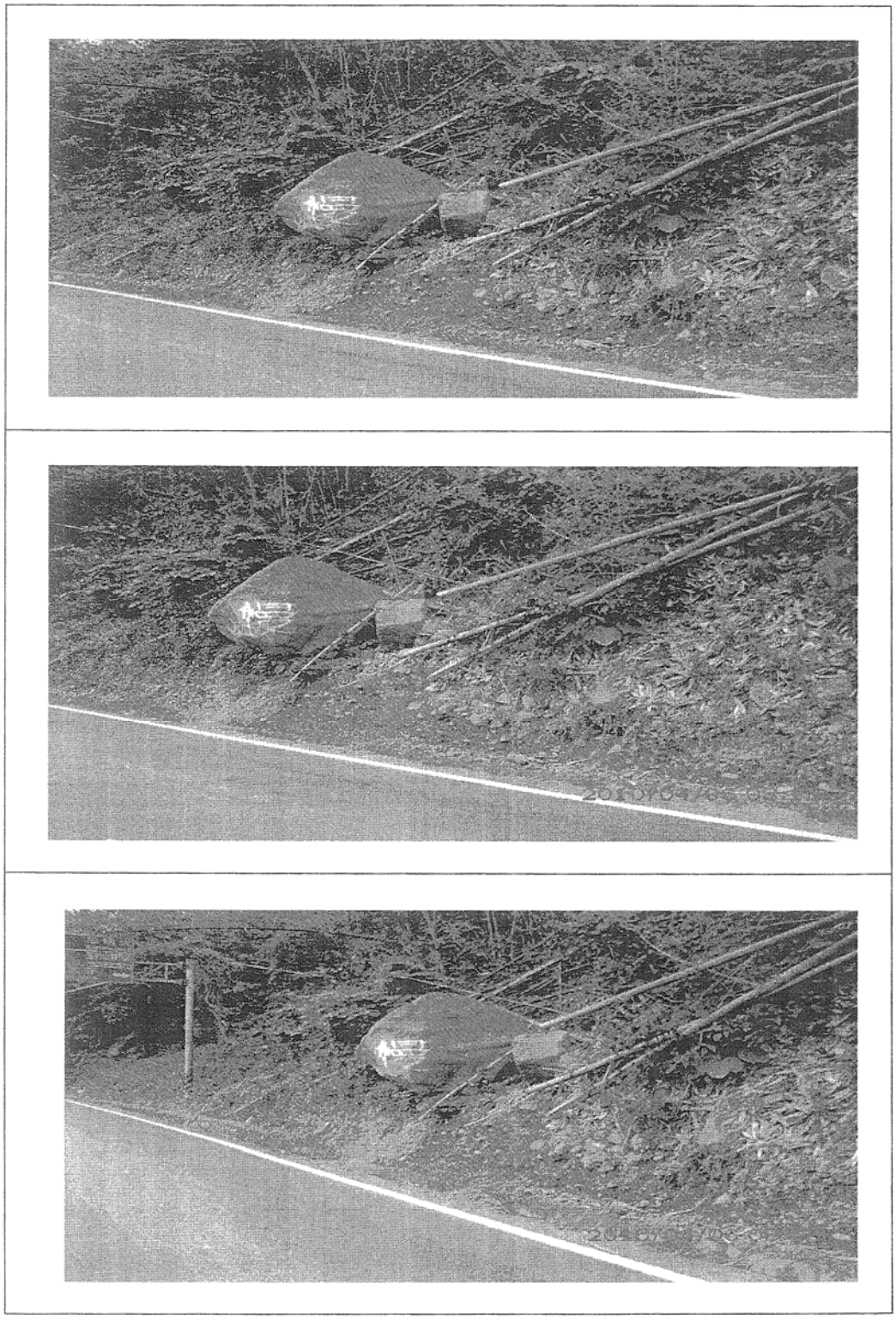

工 務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朱信強　陳麗珍
案　　由：建請市府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9 條之 1 規定，組設「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
理　　由：按「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處理有關公寓大廈爭議事件，得聘請資深之專家、學者及建築師、律師，並指定公寓大廈及建築管理主管人員，組設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前項調處委員會之組織，由內政部定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9 條之 1 定有明文，現今公寓大廈林立，區分所有權人、管理委員、管理委員會間關係密切，屢屢發生爭議及糾紛，然而，公寓大廈爭議事件標的金錢價值雖微，但與公寓大廈住戶有切身相關。冗長之司法程序，曠日費時，「遲來之正義非正義」，為即時有效解決公寓大廈爭議事件，保障公寓大廈住戶之權益，減少住戶間之爭訟，準此，建請市府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9 條之 1 規定，組設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
辦　　法：請市府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9 條之 1 規定，組設「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31 號函

工 務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文瑞　林宛蓉　李喬如
案　　由：建請市府釋出更多綠建築獎勵辦法，提昇民間建設與購買綠建築之意願。
理　　由：
一、民間做綠建築的意願低落，在不得不做的情況下，建築師對綠建築的設計就變成只求通過不求高分。
二、綠建築花費龐大，民間反應冷淡，應釋出更多獎勵辦法，提升民間建設與購買綠建築之意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32 號函

工 務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錢聖武
連 署 人：陳慧文　張文瑞
案　　由：鳳仁路（縣道 183 號線）於民國 98 年拓寬澄觀路往南至鳥松路段，因該處截角土地尚未徵收，故無法供車輛通行，造成交通阻塞，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徵收，以供車輛通行。
理　　由：鳳仁路（縣道 183 號線）於民國 98 年拓寬澄觀路往南至鳥松路段，因該處截角處道路工程已施作完竣，但土地尚未辦理徵收，故無法供車輛通行，造成交通阻塞，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辦理徵收，以供車輛立即通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33 號函

工 務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錢聖武
連 署 人：陳慧文　張文瑞
案　　由：仁心路現況路段寬約 7 公尺，兩側因工廠林立，且車流量過大，常造成本路段阻塞、車禍頻繁，爲紓解本路段車流量，建請拓寬現有道路寬度至 15 公尺，以維交通順暢。
理　　由：仁心路爲高 55 號線鄉道連接本區灣內里及烏林里，現況路段寬約 7 公尺，兩側工廠林立，車流量大，常造成本路段交通擁擠且車禍頻繁，建請自鳳仁路至仁林路按 15 公尺路面拓寬，以便捷交通，解決上下班交通擁擠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34 號函

工 務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錢聖武
連 署 人：陳慧文　張文瑞
案　　由：現行整個鳳仁路（183）縣道路段寬度，自楠梓交流道下 45m 寬（仁武都市計畫區）、南向進入澄清湖特定區計畫至獅龍溪止之路段爲 25m 寬、跨過獅龍溪以南銜接鳳山區及小港機場路段則爲 35m 寬，建請將位於仁武都市計畫界至獅龍溪的路段配合獅龍橋改建拓寬爲 35m 寬，以維交通順暢。
理　　由：爲配合水利單位整治獅龍溪之獅龍橋改建計畫（橋面 35m 寬）其車行上下橋樑銜接引道工程完整銜接需要，並一併改善目前都市計畫道路寬度不一的問題，亟需辦理都市計畫專案變更，建請市府將位於仁武都市計畫界至獅龍溪的路段配合獅龍橋改建拓寬爲 35m 寬，以維交通順暢，提高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35 號函

工 務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錢聖武
連 署 人：陳慧文　張文瑞
案　　由：鳥松區大竹里長春路開闢案（鳥松仁美都市計畫 4-19 號道路，全長 800 公尺，都市計畫寬度 10 公尺），建請市府儘速改善現況，以維交通順暢。
理　　由：目前現況係自大竹路往北約 170 公尺，道路尚未開闢無法通行，其餘路段部分未全部開闢，且路型與都市計畫道路不符，爲因應民眾需求，建請儘速改善現況，以維交通順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37 號函

工 務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張文瑞
連 署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洪平朗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田寮區高 37 線道路路面，以維交通安全。
理　　由：台電公司於 99 年施作電纜地下化工程完工後，只路面填補修復，路面凹凸不平，嚴重影響行車安全，請工務局儘速重新鋪設路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36 號函

工 務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張文瑞
連 署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洪平朗
案　　由：建請市府工務局推動田寮區高 29-1 線鄉道拓寬工程，以利行車安全。
理　　由：未拓寬路段長 1,500 公尺，既有路寬 4 公尺，近幾年假日常有大型遊覽車行駛，會車不易，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38 號函

工 務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林芳如　張漢忠　康裕成
案　　由：建請市府將大寮區三隆路（高 70 縣道），納入「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儘早編列預算拓寬全線。
理　　由：

一、大寮區三隆路（高 70 縣道）係聯結鳳林三路與光明路之交通要道，三隆路於民國 70 年重測爲 20 米四線計畫道路。

二、三隆路於民國 85 年，僅開闢拓寬鳳林三路端一小部分，約 400 米長，另約 2 公里仍是 6 米產業道路迄今。

三、三隆里位居捷運站、大發工業區及附近多所學校中間，每逢上下學尖峰時間，砂石車、遊覽車、汽機車、腳踏車及行人在 6 米路上爭道，險象環生，大小車禍不斷。

四、三隆里更是「全國十大花海」之一，休閒自行車道闢建日益完善，此路竟成爲全區交通瓶頸。

五、請市府將三隆路納入「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並逐年編列相關預算，總經費約 6 億 5,083 萬元（土地及地上物補償 4 億元、工程費 2 億 5,083 萬元）。

辦　　法：建請市府惠予將大寮區三隆路（高 70 縣道），列入明年道路開闢計畫，並逐年編列預算等相關作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39 號函

工 務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林芳如　張漢忠　康裕成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研商大寮區萬丹路（高 68 線）之全線路名統一，並考量全線路以「和春路」爲路名案。
理　　由：

一、大寮區之萬丹路（高 68 線），從台 25 線（鳳林四路）至台 21 線（河堤路）之間，同一條路，竟有「萬丹路」、「永芳路」、「林厝路」、「琉球路」、「農場路」等 5 個不同路名，實

已造成在地民眾不便，外地訪客混淆，公務部門在行政上亦有諸多困擾。

二、高68線係營建署「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之道路，市府今年已編列墊付款，接續拓寬至台21，若推動順利，預定明年年底將全線開通，但該線若沿用既有之「萬丹路」爲名，又有誤導爲「屏東縣萬丹鄉」之疑義。此故，建請以此線上之知名高等學府-「和春技術學院」之校名爲路名，更有「和睦鄰里」、「春風化雨」、「和衷共濟」、「寸草春暉」等之意涵。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從速統一全線路名，並在全線通車之時，建議以「和春路」爲全線路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40 號函

工 務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林芳如　張漢忠　康裕成

案　　由：建請市府辦理大寮區昭明里「老人健身公園」闢建案。

理　　由：

一、大寮區昭明里係屬傳統農業村莊，少壯人口外流，里內高齡人口偏多。因里內極度缺乏休閒設施，居民多前往林園區之清水巖附近運動，行動遲緩之高齡居民，則只能勉強在附近農田之田埂上散步。

二、請市府積極推動在昭明里之公園預定地(昭明段 863、865 號地，面積 1522 平方公尺，土地徵收費用約爲 1,788 萬元)，闢建適合高齡居民休閒活動之「老人健身公園」，讓老人有適當的休閒空間，促進高齡居民之身心健康。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規劃闢建大寮區昭明里「老人健身公園」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41 號函

工 務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蘇琦莉　吳利成
案　　由：永安區保寧里陽明歐洲社區內道路，柏油路面破舊，建請市府重新鋪設案。
理　　由：永安區保寧里陽明歐洲社區內柏油路面業已舖設多年，日曬雨淋，斑駁老舊，千瘡百孔，影響交通及行人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42 號函

工 務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蘇琦莉　吳利成
案　　由：岡山捷運站與和平里和平國小前之間的平交道建請市府拓寬案。
理　　由：岡山捷運站於不久將完工啓用，鄉親們樂觀其成，岡山介壽東路橋下與岡山大仁南路連結之跨阿公店溪橋也即將動工，未來多方發展因素勢必使和平國小前交通流量大增。無奈現有平交道占用三分之一汽車道，危險及不便之況，懇請權責單位派人勘查，拓寬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43 號函

工 務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蘇琦莉　吳利成

案　　由：岡山區白米里白米段 189-2 地號土地（光潭路），部分私人土地建請市府協助捐地成爲公衆道路用地。

理　　由：本件 100 年 4 月 15 日申請書辦理至今，100 年 7 月 29 日工務局施又楨股長已現場會勘，請相關單位儘快共同協助處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44 號函

工 務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蘇琦莉　吳利成

案　　由：橋頭區中崎里道路建請市府修復案。

理　　由：中崎里道路數十年無修補，大型貨車、卡車經過造成道面不平，多處坑洞。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45 號函

工 務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蘇琦莉　吳利成

案　　由：岡山區華崗里大埔二街通往大莊路，建請市府取直建造一條 10 米寬之道路案。

理　　由：岡山區華崗里大埔二街通往大莊路（嘉新東路）之道路，已成爲本里里民到岡山地區之次要道路，通行必須繞至高速公路收費站邊，成一冂字型，彎曲道路且高速公路警察第五大隊辦公大樓後面擴建，佔用路面致使道路狹小無法再拓寬。又本里轄內工廠林立，大型車輛來往頻繁會車不易，時常發生車禍影響行車安全，爲保障行車安全及農工業發展，建請區公所及上級單位協助大埔

二街、大莊路 80 巷口間（納骨塔前）取直建造一條 10 米寬（兩側各 1 米寬覆蓋水溝）之道路，以利交通順暢，保護來往人員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蘇琦莉　吳利成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協助拓寬燕巢區鳳雄里鳳龍巷外環東面村里道路，以利行車順暢。

理　　由：

一、燕巢區鳳雄里鳳龍巷外環東面村里道路，現爲約寬 3 米、長 200 米，爲一平時外環交通重要路段，因早期村道，在現交通發達現況，其寬度已不符合使用，居民希望高雄市政府新工處協助拓寬 1.5 米（水溝加蓋），以利行車順暢。

二、此提案，曾於100年6月27日委請相關單位會勘（陸淑美議員服務處、燕巢區公所、市政府新工處、農業局、台糖公司）等單位參與，台糖公司初步同意讓出沿線拓寬尺度及建議施工方式。

三、100 年 7 月 8 日農業局發文，說明建議案歸屬村里道路拓寬，須高雄市政府新工處承辦，爾後再也沒有回應，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47 號函

工 務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蘇琦莉　吳利成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由鳳山厝橋路段鳳東路與鳳澄路，中間分隔島儘速准予裝設路燈，以利行車順暢案。

理　　由：

一、燕巢區鳳雄轄區內，由鳳山厝橋路段鳳東路與鳳澄路路口，均有設中間分隔島，但遲遲未裝設路燈，致使每天一到晚上其鳳東路路段黑暗無光，讓樹德科大、高師大、高應大夜間上課的學生，急切的反映須儘速裝設路燈，以維交通安全。

二、綜觀該附近路段分隔島，都已新設明亮的路燈，爲何鳳山路橋路段鳳東路與鳳澄路路段，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無法通過，讓鳳山路橋路段鳳東路與鳳澄路早日有新路燈可照『光明燈』，以示尊重地方與數萬個學子的需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48 號函

工 務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童燕珍　陳粹鑾　蕭永達　李雅靜　洪秀錦　黃柏霖

案　　由：爲消防救災緊急需要及改善地區之交通，建請市政府儘速辦理左營大路 372 巷道路開闢工程，以確保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

理　　由：

一、左營大路 372 巷道路係位處左營舊部落地區，在舊部落房舍密集群聚下，該道路在消防救災方面具有其相當重要之地位，且對於地區交通之改善亦具有其效益，因此，市政府於 10 多年前曾編列預算辦理部分路段之開闢，土地及地上物之補償費均業已發放；然因係僅部分路段開闢，非全段開闢，致當時議會附帶決議應併後段一起辦理開闢；然而市政府這 10 年餘來，並未依據本議會所做之附帶決議，編列任何預算開闢，使得本工程延宕迄今。

二、基於消防救災緊急需要及考量地區之交通改善，本工程之開闢確有其必要性，建請市府應儘速籌措財源全段辦理開闢，以確保

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49 號函

工 務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陸淑美　林國正

案　　由：九如路中間分隔島所裝設之三桿共構太陽能路燈，建請市府延續裝設至中華路。

理　　由：市府於九如路中間分隔島裝設三桿共構太陽能路燈，夜間街景為三民東區一特色，請延續至中華路，使成為三民西區另一街景特色。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50 號函

工 務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柯路加　朱信強

案　　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辦理梓官區華中路道路開闢。

理　　由：該案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及 10 月 6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公聽會，且已進入徵收完成地上物查估階段，後續相關工作，如沒任何爭議性，敬請市府儘速辦理地上物補償金發放（請依原高雄縣政府優惠補償金補助辦法辦理）及發包相關事宜，祈能造福地方。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51 號函

工 務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柯路加　朱信強
案　　由：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辦理有關燕巢區鳳雄里燕鳳橋拆除加高重建，以改善橋樑過低造成路面淹水危害人車生命安全。
理　　由：該案已會同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市府水利局、工務局、燕巢區公所、里長等相關單位會勘過，會中結論由工務局新工處錄案研議，惟至今未有任何回覆，建請市府重視以平息民怨。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52 號函

工 務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柯路加　朱信強
案　　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辦理梓官區和平路 258 巷及平安街 126 巷道路開闢相關道路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事宜。
理　　由：該案爲本區都市計畫道路，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100 年 6 月 16 日，已辦理會勘工作，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後續相關工作。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53 號函

工 務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柯路加　朱信強
案　　由：建請市府編列預算徵收岡山、橋頭、燕巢、永安、彌陀、梓官等六個行政區都市計畫內道路、公園等至今未徵收的土地。
理　　由：各社區之發展必須配合政府之政策推動，才能帶動地方發展及繁榮，惟目前許多地區因都市計畫內之土地政府未能積極編列預算徵收，造成地區建設營造受到阻礙，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重視，積極辦理徵收後續作業。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54 號函

工 務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柯路加　朱信強
案　　由：建請市府重新檢視於岡山、橋頭、燕巢、永安、彌陀、梓官等六區重要溪流之搶修道路或防汛道路，增設照明設備。
理　　由：各溪流之搶修道路或防汛道路，往往是治安之死角，亦是民眾最佳運動休閒道路，許多偏僻地方沒有照明設備，易造成治安問題，危害人民人車安全，建請市府重視。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55 號函

工 務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柯路加　朱信強
案　　由：建請市府主管單位，協調會同台灣電力公司儘速將白米里寶米路段，燁興公司往北方之道路旁電桿地下化。
理　　由：該路爲梓官通往岡山主要道路，平時燁興公司員工上下班出入頻繁，也因部份電桿因道路拓寬時未將電桿外移馬路旁，時常造成車禍，曾經有兩件死亡之車禍發生。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56 號函

工 務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朱信強　李順進
案　　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編列預算補助修繕，梓官區蚵仔寮特定區內，兒（一）及兒（二）公園加強照明設備及兒童運動休憩設施案。
理　　由：梓官區蚵仔寮特定區內，兒（一）及兒（二）公園是梓官區唯一的兒童公園綠地，由於蚵仔寮漁港市府正在發展觀光漁市場，假日帶動許多人潮進來，也因夜間照明設備及運動休憩設施不足，失去了其使用功能及價值，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能重視，加強其照明及休憩設施，達到民眾使用之功能造福地方。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57 號函

工 務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朱信強　李順進
案　　由：建請市府積極籌措經費開闢梓官區永生巷道路拓寬工程案。
理　　由：
一、該道路未拓寬前爲 4 米路，屬非都市計畫道路，由於近來人口及車輛進出眾多，該路段爲典寶、茄苳、赤東等 3 個里民社區進出之主要道路，縣市合併後希望要拉近城鄉風貌，便利居民行的安全，造福里民。
二、建請市府可比照本區華中路向營建署提出申請納入生活圈計畫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58 號函

工 務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柯路加　朱信強

案　　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編列預算，重新測量梓官區（大舍、典寶、茄苳、蚵寮）等四里，以維土地之完整及正確性。

理　　由：梓官區多處已重新測量過，惟因市府預算編列不足問題，本區以上四個里之土地至今多年未辦理重新測量，爲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完整性，建請市府儘速爭取補助經費，辦理測量後續工作。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195 號函

工 務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柯路加　朱信強

案　　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有關梓官區蚵仔寮漁港特定區能延伸擴大都市計畫，以繁榮地方。

理　　由：高雄縣市合併後，市府極力發展本區蚵仔寮漁港特定區爲觀光漁市場，帶動地方繁榮不遺餘力，惟希望市府研議擴大特定區都市計畫範圍，能有效帶動地方經濟效益，提升生活品質，造福地方。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196 號函

工 務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市府將國泰自辦重劃區設爲新市政中心。

理　　由：市政府與市議會同一建築物（或緊鄰）可節省行政及議事效率。市政中心在國泰自辦重劃區土地取得容易，讓會免重蓋可行性較高，對地方政治經濟層面衝擊最小，讓苓雅區、鳳山區、三民區免於沒落。

辦　　法：建議以高雄市議會周邊（國泰新城重建區）作爲新市政中心。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197 號函

工 務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都市計畫委員會應成立爲獨立機關，以建立權力分立的民主基本原則。
理　　由：都市計畫是市府施政建設的火車頭，都市計畫委員會不宜附屬於研考會或都發局之下，應成爲獨立機關。
辦　　法：都市計畫委員會應成爲市府獨立機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198 號函

工 務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蘇琦莉　蔡金晏　吳利成　周鍾滋
案　　由：建請市府興建高架路橋連接小港區大平路與大寮區新厝路，以利交通。
理　　由：目前由小港區大平路往大寮區新厝路，有一段陡降坡，行車比較危險，建請興建高架路橋改善。
辦　　法：建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59 號函

工 務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蘇炎城　林芳如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在美術館周邊興建兒童運動公園。

理　　由：

一、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計畫也就是現在的美術館園區周遭，依照之前的都市計畫書，該都市計畫預估 100 年完成，如今已屆年底，卻仍有許多公共設施未進行。

二、計畫書中提及一萬人以上的住戶就該設置國小，並且在該特定區有多處兒童遊戲區規劃地，但是國小至今仍未動工，而該地區之住戶也已向本服務處反映多年，該區都未有兒童運動公園。

三、美術館特區近年來已發展為高雄市高級住宅區，該都市計畫內容也已經過不下十次之討論，隨著人口一再增加，建請儘速依都市計畫設置兒童遊戲區或運動公園。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60 號函

工 務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　　由：儘早闢建興楠路 151 巷、203 巷與興盛街（仁大工業區旁）附近綠帶工程案。

理　　由：

一、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提高保護功用。

二、就行政效率而言：尚待大力提升之。

三、就民眾心聲而言：建議再三，批評甚多。

辦　　法：請市府儘速開闢。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61 號函

工 務 類：**第 69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　　由：迅即徵收開通五常里興楠路 203 巷 92 弄 6 米計畫道路工程。

理　　由：

一、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提高保護功用。

二、就行政效率而言：尚待大力提升之。

三、就民眾心聲而言：建議再三，批評甚多。

辦　　法：請市府儘速開闢。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62 號函

工 務 類：第 70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　　由：楠梓區惠民里青埔街與惠心街一帶都市計畫道路開通案。

理　　由：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利用各種管道場合積極爭取。

二、就市容景觀而言：可收美化整齊功效。

三、就地方發展而言：具有促進加速增長效益。

四、就政府形象而言：能夠幫忙改善提升效果。

五、就行政效率而言：建陳多年，石沉大海，有待改進。

六、就市府財源而言：今日不做，明天因地價調高更後悔。

辦　　法：

一、請工務局新工處儘速編列預算即刻開通之。

二、請工務局養工處積極配合改善當地景觀意象美綠化事宜。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63 號函

工 務 類：第 71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　　由：迅速規設鐵路地下化工程延伸經楠梓、橋頭、岡山至路科園區案。

理　　由：

一、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提高保護功用。

二、就行政效率而言：尚待大力提升之。
三、就民眾心聲而言：建議再三，批評甚多。

辦　　法：請市府儘速配合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64 號函

工 務 類：第 72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　　由：半屏山登山步道（木棧道）部分木質設施改善案。

理　　由：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不斷建議改善之。
二、就市民安全而言：具有保護保障效果。
三、就政府形象而言：可收維護、改善與提升功效。
四、就行政效率而言：速度嫌慢，亟待立即改革。
五、就所需經費而言：所需不多，但看心態罷了。
六、就市容景觀而言：能夠兼得美觀實用效益。

辦　　法：

一、請市府聯絡相關單位即刻派員實地會勘進行修補更新工程。
二、請市府馬上建立登山巡守志工組織，確實維護巡視轄區內登山路況等相關公共設施實況，俾利確保公共安全。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65 號函

工 務 類：第 73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　　由：迅速修護藍田里高雄大學路上損壞的路燈與路樹修剪案。

理　　由：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不斷建議，一致陳情速辦。
二、就地方發展而言：有利加速促進改善效益。

三、就政府形象而言：可得提升維護與改革成效。

辦　　法：請市府儘速改善，以改善地方治安。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66 號函

工 務 類：第 74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　　由：儘早進行後昌路（加昌路至左楠路段）、軍校路、高楠公路（楠梓陸橋一帶）與孟子路（文育至文守路段）的柏油封層工程。

理　　由：

一、就市容觀瞻而言：能有維護美麗效果。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提高保護功用。

三、就行政效率而言：尚待大力提升之。

四、就所需經費而言：所花不多，端看是否有心。

五、就民眾心聲而言：建議再三，批評甚多。

辦　　法：請市府養工處儘速改善。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67 號函

工 務 類：第 75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　　由：儘速開闢右昌久昌街 62 巷 8 米計畫道路工程。

理　　由：

一、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提高保護功用。

二、就行政效率而言：尚待大力提升之。

三、就民眾心聲而言：建議再三，批評甚多。

辦　　法：請市府儘速開闢。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68 號函

工 務 類：**第 76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　　由：儘早開闢楠梓區青埔街 106 巷 25 弄 8 米計畫道路工程案。
理　　由：
一、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提高保護功用。
二、就行政效率而言：尚待大力提升之。
三、就民眾心聲而言：建議再三，批評甚多。
辦　　法：請市府儘速開闢。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69 號函

工 務 類：**第 77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　　由：楠梓區惠豐里惠春街與惠豐街計畫道路重劃整體開通案。
理　　由：
一、就政府效率而言：預算既編，務必全力執行。
二、就交通安全而言：確有暢通改善提升功效。
三、就民眾心聲而言：不斷建議，一致陳情速開。
四、就政府形象而言：實能維護提高與改善作用。
五、就地方發展而言：可收進步繁榮成果。
六、就政府誠信而言：言出必行，且須果敢貫徹。
辦　　法：
一、請地政局儘速優先進行重劃區內惠春街與惠豐街聯外道路的開拓工程作業。
二、請市府積極協調台糖公司誠信務實地配合整體重劃開發事宜。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199 號函

工 務 類：**第 78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　　由：高雄新市鎮（新都心）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案。
理　　由：
一、就施政合作而言：利用共同開發合作增進更多資源。
二、就行政效率而言：具有提升改善功能。
三、就市政財源而言：可得有形與無形的增加效益。
四、就民意反映而言：一致期待全面多元的進步繁華。
五、就地方發展而言：能夠加速提升促進成效。
六、就未來建設而言：深具新都心發展潛力的美麗新空間。
辦　　法：
一、請市長督促捷運局與都發局等相關單位儘速進行各項行政有關規設事宜。
二、請市府相關局處繼續爭取中央有關單位的共同合作開發專案，俾利本市獲得更多的財政資源。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00 號函

工 務 類：**第 79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　　由：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開發案。
理　　由：
一、就行政效率而言：速度嫌慢，空間嫌窄，亟待改善。
二、就民眾心聲而言：齊心一致，期待全面加速建設。
三、就市容觀瞻而言：具有美化綠化效果。
四、就地方發展而言：可得加速、提升與促進成長功用。
五、就市政財源而言：能夠兼有花小錢，賺大錢的實質效益。
辦　　法：
一、請市長督促都發局、地政局儘速進行都市計畫與重劃相關行政事宜

。

二、請市長指示相關單位（包括：地政局、都發局、工務局等）研究擴大辦理本案對面的台糖公司等空地，一併辦理共同重劃或專案重劃事項，俾利加速當地周邊環境的開發與改善。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194 號函

工 務 類：第 80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　　由：楠梓區東寧里雙橡園汽旅園區都計道路變更開闢案。

理　　由：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陳情多年，抗議已久，亟待解決。

二、就都市計畫而言：現況單純，以地易地，值待檢變。

三、就地方發展而言：有助加速與全面提升效果。

四、就市政財源而言：減輕負擔，增加稅收，更可得民心。

五、就行政效率而言：速度稍慢，有待提高改善。

辦　　法：

一、請市長督促都發局儘速受理當事人的陳情，並於年終楠梓舊部落都計通盤檢討綜合審議時全力支持變更之。

二、請市府相關單位（包括：工務局、觀光局、財政局等）積極協助業者輔導辦理各項行政事宜，俾利其繼續營業之。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01 號函

工 務 類：第 81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黃柏霖　洪平朗

案　　由：楠梓34期重劃區周邊（中山高，楠陽路與青埔溝間）綠地開闢案。

理　　由：

一、就施政公義而言：執行不公不義，亟待徵收開闢改善。
二、就民意反映而言：爭取多時，不被重視，民怨民怒已久。
三、就法令規定而言：符合平均地權自治條例回饋精神。
四、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革維護提升效用。
五、就地方發展而言：能夠促進、加速功效。
六、就市容景觀而言：可收美化綠化理想目標。

辦　　法：
一、請市長下令動用地政局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之。
二、請工務局養工處積極配合進行本開發案的相關作業。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02 號函

工 務 類：第 82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富寶
案　　由：本市鳳山區五甲路東側建議改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理　　由：
一、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一路以東七老爺段 1048-0000、1048-0001 等地號約 99 公頃。
二、合併前都市通盤檢討，以農地重劃徵收 20％土地。
三、高雄縣市合併後，再不區段徵收 60％土地；合計徵收 80％土地。
四、造成土地所有權人只分得 20％土地，損失慘重。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03 號函

工 務 類：第 83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富寶
案　　由：本市鳳山區進入中崙社區重要路段（中崙一段）變狹窄，建議以

五甲一路以東農地市地重劃，用公共設施土地拓寬道路，以提升交通流暢，避免車禍發生。

理　　由：原中崙社區都市計畫不當，將原道路 25 米寬變成現在 6 米寬道路，形成交通瓶頸，造成民眾人車不便，常有車禍發生。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04 號函

工 務 類：**第 84 號**

提 案 人：曾水文

連 署 人：朱信強　柯路加

案　　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辦理梓官區蚵仔寮漁港牛路溝公園增設入口意象及人行步道等設施設計發包。

理　　由：旨揭依100年6月16日會同工務局相關單位，會勘結論辦理，敬請市府儘速設計發包，以維公園整體美觀。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70 號函

工 務 類：**第 85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許崑源　李順進　藍星木　曾俊傑　黃天煌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左營區蓮潭路 86 巷道路開闢工程，以利消防救災，確保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

理　　由：左營區蓮潭路 86 巷道路係位處左營舊部落地區，都市計畫 6 米道路，爲連接左營下路及蓮潭路之銜接道路，然因全段路幅狹小尚未能開闢，以致嚴重影響當地消防救災及地區交通；爲此，基於消防救災緊急需要及考量地區之交通改善，本工程之開闢確有其必要性，建請市府應儘速籌措辦理開闢，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提供便利的交通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71 號函

工 務 類：**第 86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許崑源　李順進　藍星木　曾俊傑　黃天煌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研議汰換本市民族路黑板樹之行道樹，並改善遭該行道樹破壞之人行道。
理　　由：

一、本市民族路係屬台 1 線省道，縣市合併後亦爲本市連結各區之重要交通幹道，該道路兩邊所種植之行道樹爲黑板樹，然因選擇黑板樹作爲行道樹確有以下缺失：

㈠開花期間會散發刺鼻的氣味，遭致民怨。

㈡果實成熟爆開後種子附生之棉絮會四處飄散，污染環境，危害民眾健康。

㈢根屬淺根系，擴張快速而生長粗大，會隆起地表，破壞地表設施或造成路人絆倒，危害行人安全。

㈣樹木材質鬆脆，不耐強風驟雨，颱風期間斷枝率高，對經過人車造成威脅。

㈤因樹木生長快速、高大、枝葉太過茂盛，其修剪及維護均較具爭議及費時費力。

二、爲確保用路人行的安全並維護周遭社區民眾身心健康，建請市府研議汰換該道路黑板樹，並儘速籌措經費改善該行道樹破壞之人行道。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72 號函

工 務 類：**第 87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許崑源　李順進　藍星木　曾俊傑　黃天煌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左營立中路拓寬工程，以確保提供民眾交通的

便利及行的安全。

理　　由：立中路自新庄仔路 73 巷往東至新庄仔路 149 巷止，現寬約 10 公尺，將拓寬爲 17 公尺，長約 195 公尺。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前於 99 年以平均地權基金辦理開闢立中路銜接文萊路工程，長約 53 公尺，都市計畫寬 17 公尺，惟東側道路部分寬度僅約 10 公尺，致全線路寬不一，影響行車安全性，爲確保提供民眾交通的便利及行的安全，建請市府儘速續編預算，辦理東側路段拓寬。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73 號函

工 務 類：第 88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富寶

案　　由：本市鳳山區過埤里附近違建竟核准 8 處基地台，請工務局立即召開公聽會，並邀請 NCC 列席說明。

理　　由：座落於鳳山區田中央路 63 號及田衙路 20 號樓頂違建鐵皮屋設置基地台，坐收利益卻影響鄰近住家生活品質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00600274 號函

2.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

① 民 政 類

民 政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陳麗娜　蔡金晏
案　　由：爲鳳山區福誠里一帶門牌老舊雜亂，建請戶政單位予以重新規劃路名、號次，統一製發新門牌，以利觀瞻案。
理　　由：鳳山區福誠里區內門牌均已老舊不堪，尤以該區瑞春街自忠誠路至自強路段，雖爲瑞春街，然其門牌卻列有七雄街某號、瑞春街某號及忠誠路 124 巷某號三種，不但錯亂行人難找，亦顯示戶政單位之疏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17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03 號函

民 政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李眉蓁　黃石龍
案　　由：覆鼎金公墓園區重新規劃爲生命館區域和市民公園綠地。
理　　由：

一、覆鼎金墓園爲高雄市最大的公墓土葬園區，墓地設置並無整體性規劃，包含道路規劃和動線設置，皆雜亂零散，爲友善親屬前往掃墓，並在視覺感官上整潔舒適宜人，可將部分園區土地規劃爲公園綠地，部分地域規劃爲生命館區域，創造公墓明亮乾淨的環境。

二、覆鼎金腹地遼闊，毗鄰高雄市中心，許多高雄市民皆選擇親友葬於此地，以便鄰近掃墓探望，然而，市區內土地寸土寸金，爲讓更多市民享有此便利性，部分區域可規劃爲納骨塔，不僅保留原親友居住於此的空間，更保有空間給與過後的往生者，且釋放出來的綠地，也可做爲附近民眾休憩的園地。

辦　　法：

一、請民政局規劃該地域爲現代化公墓園區可行性，辦理民間招標或市政府規劃。

二、不管是民間招標或是政府規劃，納骨塔區域，皆需規劃一區域，給與原公墓使用者，以符合公墓使用家屬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17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04 號函

民 政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錢聖武

連 署 人：陳慧文　陳信瑜

案　　由：增編本市區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日數及出勤費。

理　　由：

一、基層交通、傷害、債務等案件糾紛有增無減。

二、人民百姓對調解委員會需求殷切。

三、爲避免積案，加深人民矛盾，應增加調解日數，期能早日排解人民糾紛，建立和諧社會。

四、物價指數高漲，出勤費建議上調每日1,000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17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05 號函

② **社 政 類**

社 政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吳利成　陸淑美

案　　由：建請市政府對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審核，能給予放寬並重新審核。

理　　由：

一、本市中低收入戶於 100 年 12 月份皆收到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之發文，十之八九之低收資格審核未予認定通過。

二、審核未過之理由很多，查其內容很多是不合理，且是牴觸法規（於此無法一一列舉）此舉已造成這些低收戶很大之困擾，這些實際靠此補助方能生存之低收戶，生活也因此出了問題，於此年關更是雪上加霜，眞是欲哭無淚。

三、期盼市政府能於不牴觸法規之下給予重新認定。

辦　　法：請市政府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17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07 號函

社 政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蔡昌達　郭建盟

案　　由：役男徵召問題。

理　　由：

一、役男在未滿二十歲即患有癌症，是否可以免再次體檢，延用原役男檢查之醫院病歷資料即可。

二、役男家中只有母親跟役男二人，而母親領有重度殘障手冊（母親沒辦法自理自己），可否免除役男之服役？好讓役男能照顧到母親。

辦　　法：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17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08 號函

社 政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蔡昌達　郭建盟

案　　由：

一、有關申請低收或中低收內有一條款爲 65 歲以上認定爲沒有工作能力者。

二、有關申請低收或中低收內有一條款爲不動產：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不超過新台幣 450 萬元。

理　　由：

一、有關申請低收或中低收之門檻，65 歲以下皆都有工作能力之問題，像四十幾歲但身體卻有疾病者，是否應該做個案處理。（如醫生有開證明，當事人因爲疾病造成沒有辦法工作。）

二、個案爲單親家庭，今年申請低收卻因父母有一棟房子，資格可能會被取消，但家中小孩有三至四個，父母的不動產卻只加註在申請人一人身上，有些不合理。

辦　　法：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17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09 號函

社 政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陳慧文　陳信瑜

案　　由：自 101 年度起，申請中、低收及各項弱勢補助津貼條件太過嚴苛，應予以放寬審核標準。

理　　由：自 101 年度起，高雄市已多起中、低收及身心障礙弱勢補助皆遭註銷等案，建請市政府將審核資格放寬門檻。其因可究，皆由於將其嫁出女兒列入計算財產及收入所得等不合情理之因素所致。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17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10 號函

社 政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陳慧文　陳信瑜
案　　由：反對公家部門僱用派遣勞工，規範民間企業訂定合理雇用上限，並加強勞檢，保障派遣勞工的勞動條件。
理　　由：爲降低高雄市失業率，應反對僱用派遣勞工，以減少企業雇主剝削勞工權益，並加強管理勞工安檢，大幅降低工安職災等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2.17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11 號函

社 政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陳慧文　陳信瑜
案　　由：針對視障團體申請「視障按摩業者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補助」應予以放寬申請門檻條件。
理　　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視障按摩業者須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首次取得按摩執業許可證始可請領補助，惟大多視障者於近年失明皆無法適用此項補助，相當不合情理，應予以放寬申請條件或再訂定其申請期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17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12 號函

社 政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陳慧文　陳信瑜

案　　由：國民年金未繳納人數已達 22 萬餘人，建請相關單位設立窗口輔導。

理　　由：國民年金自 97 年 10 月起開辦至今，未繳納人數已達 22 萬餘人，建議市政府相關單位設立窗口輔導，讓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繼續請領老人年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17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13 號函

③ **財 經 類**

財 經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本市一般土地課徵地價稅應統一稅率。

理　　由：

一、一般土地應繳納地價稅＝課稅地價×適用稅率－累進差額。

二、原高雄市地價稅累進地價及課稅級距表：

級距	基準地價(元)	累進差額(元)	稅　率
1	5,964,000 以下	0	10 %
2	5,964,001～35,784,000	29,820	15 %
3	35,784,001～65,604,000	387,660	25 %
4	65,604,001～95,424,000	1,043,700	35 %
5	95,424,001～125,244,000	1,997,940	45 %
6	125,244,001 以上	3,250,380	55 %

三、原高雄縣地價稅累進地價及課稅級距表：

級距	基準地價(元)	累進差額(元)	稅 率
1	1,251,000 以下	0	10 %
2	1,251,001～7,506,000	6,255	15 %
3	7,506,001～13,761,000	81,315	25 %
4	13,761,001～20,016,000	218,925	35 %
5	20,016,001～26,271,000	419,085	45 %
6	26,271,001 以上	681,795	55 %

四、縣市合併後，目前一般土地地價稅課稅標準地價仍未修定統一，原高雄縣及高雄市課徵基準地價及稅率標準不同，以原高雄縣基準地價 26，271，001 元爲例，課徵稅率 55%，相對比較原高雄市同樣之基準地價其稅率僅 15 %，雖然原高雄縣地價較低，但是課稅稅率比原高雄市稅率多出 3.67 倍之多，顯示其課徵標準不合理之處。

五、爲了符合市民之期待，建請市府儘快調整修定一般土地課徵地價稅之規定，務必統一全市之標準，避免引起市民不滿及爭議，影響市政之推行。

辦　　法：請市政府儘快修定本市一般土地地價稅適用稅率及課稅基準地價 ，避免一市二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29 高市會財字第 1010200005 號函

財 經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陳慧文　陳信瑜

案　　由：炎夏瘧疾盛行，市場衛生安全須加強管理，以免傳染病散播。

理　　由：傳統市有市場須加強衛生安全管理及整合市場觀瞻，以防炎夏食節瘧疾或其他傳染病於市場內散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29 高市會財字第 1010200006 號函

④ **教 育 類**

教 育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本市辦理各項活動於外包攤位時，招標時應規定本地攤位需占一定之比例供擺攤販賣。
理　　由：
一、由於近年來公司裁員或放無薪假，造成社會失業率持續偏高，市民爲了生活迫於無奈做起小生意，由於沒有固定店面，只能遊走夜市或有辦理活動的地方。
二、市府爲了推動地方特色、宣傳在地文化及特產，每年定期舉辦文化節慶及農產品推銷，藉以活絡及交流文化資產，提升文化素養，頗受市民稱讚，實值得嘉許。
三、在舉辦文化活動的場地，若能提供部分比例攤位，讓在地的攤販擺攤販賣，一方面能夠增加失業市民的收入，一方面能爲遊客提供在地特色的小吃，在舉辦文化活動的本質上就更加有意義。
辦　　法：外包攤位辦理招標時應規定一定之比例由本地攤位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21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01 號函

教 育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陳麗娜　蔡金晏
案　　由：建請修正「高雄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條文，以保護學童參加補習班課程時，不受補習班不當收費之困擾。

理　　由：私人補習班爲「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規定，由私人辦理之短期補習教育團體，應受主管教育機關（直轄爲市政府）之管理。目前高雄市補習班收費方式，似有應檢討之處，尤以現行之「高雄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所訂補習班收費方式，一味偏向補習班而罔顧學童權益，尤以屬文藝補習班者爲甚，顯有修正以平衡補習班和參與學習之國民及學童權益之必要。

修正條文及說明：如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21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02 號函

修正「高雄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二條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掣給正式收據。收據應載明補習班班名、班址、立案證號及退費規定，亦不得藉故不開收據，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學生繳回收費收執聯。 前項退費應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及申領。	第二十二條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掣給正式收據。收據應載明補習班班名、班址、立案證號及退費規定，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學生繳回收費收執聯。 前項退費應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及申領。	規定業者收費後，一定要開收據以免紛爭。
第二十六條　補習班於學生繳納費用後，因故要求退費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短期補習班於招生說明會前，不得預收費用。 二、繳納費用後7日內要求退費者，應全額退費。 三、實際開課日起第7日上課時間內要求退費者，得扣除法定手續費外全額退費。 四、實際開課日起逾全期三分之一者，所繳納費用不予退還。補習班因故不能開課或未能為約定之給付時，最遲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費或依比例退費。 第一項約定應繳納費用，包括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等收費項目。但學生繳納之代辦費，不在此限。 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物品者，應發還所代購之物品。	第二十六條　補習班於學生繳納費用後，因故要求退費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實際開課日三十日前要求退費者，應全額退費。 二、實際開課日十六日至二十九日前要求退費者，得扣除約定應繳納費用之百分之十。 三、實際開課日前十五日內要求退費者，得扣除約定應繳納費用之百分之二十。 四、實際開課日起第三日（次）上課前要求退費者，得扣除約定應繳納費用之百分之三十。 五、實際開課日起第三日（次）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得扣除約定應繳納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六、實際開課日起逾全期三分之一者，所繳納費用不予退還。補習班因故不能開課或未能為約定之給付時，最遲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費或依比例退費。 第一項約定應繳納費用，包括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等收費項目。 但學生繳納之代辦費，不在此限。　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物品者，應發還所代購之物品。	1、一款至五款過於偏向補習班，故均予刪除。 2、短期補習班招生前，向有或刊登廣告、或海報宣傳、或舉行說明會以吸引學習人員，故增列（一）款，不得期前先收費。 3、補習班雖為教育之用，但實際係屬營業行為，故參考一般刷卡購物猶豫期7日，增訂7日內可要求退費之規定。 4、物品交易買賣後，慣例有7日之試用期，以免瑕疵，故增訂此款，由於上課須有法定費用，故亦增訂可扣除之，以維業者權益。

教 育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黃石龍　藍星木
案　　由：高雄貨櫃藝術節作爲未來居住型態的典範展覽。
理　　由：

一、已歷時多屆的高雄藝術節，成功打造「高雄」自明性強的藝術展覽，然而，隨著市民對於「貨櫃」展覽新鮮度降低，及隨著時代流轉、排山倒海資訊接踵而至，氣候異常等現象層出不窮，給予民眾嶄新於以往的思考和希望，已不是藝術性強的展覽思考足以滿足。

二、「貨櫃」兩字不再只是貨櫃，隨著社會對「可能性」的解放包容，貨櫃在多個城市中，常常扮演著「未來建築」的示範性建築，甚至是可使用性建築，給予城市景觀、市民想像，帶來不同的衝擊和眼界；間接幫助城市規劃近於民的墊腳石。

三、高雄貨櫃藝術節應將思考層次更擴及「人」和「環境」的相互關係，作爲「貨櫃」於此層次的實用價值。

辦　　法：結合都發局等相關局處，共同思考貨櫃於城市扮演角色定位，及貨櫃可能性共同策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21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03 號函

教 育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林富寶　張漢忠
案　　由：請儘速拆除大寮區翁園國小之老舊教室，以維護師生之安全與妥善之教學環境，並推動翁園國小校園綠美化工程案。
理　　由：

一、大寮區翁園國小現有六棟校舍，最老舊的一棟二層樓建物，爲民國 61 年興建，迄今已近 40 年。

二、該棟校舍因環境狹小、屋頂破損、牆面龜裂、欠缺無障礙設施、又低窪易淹水，確有安全上之虞。

三、請教育局儘速辦理會勘，推動此棟老舊建物之拆除，以維護師

生之安全妥善教學環境。

四、請教育局同步推動翁園國小之校園綠美化相關工程案。

辦　　法：請教育局儘速辦理翁園國小老舊教室之拆除及校園綠美化相關工程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21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林富寶　張漢忠

案　　由：請辦理甲仙區甲仙國中之老舊教師宿舍修繕工程，以期改善偏遠地區教師住宿環境案。

理　　由：

一、甲仙區甲仙國中之教師宿舍，為屋齡達 41 年之老舊房舍，為一老揹少之建物，現有 16 名教師居住。

二、該棟教師宿舍，因建物老舊，水電管路複雜，多處水管破損、電線裸露，安全堪虞，每逢雨天即潮濕滲水、化糞池阻塞、消防設施闕如，教師居住品質實在不佳。

三、請教育局儘速辦理會勘，推動此棟宿舍之修繕工程，以期改善偏遠地區教師住宿環境品質。

四、修繕期間之現有教師短期安置經費，也請一併考量，免於偏遠教師舟車勞頓之虞。

辦　　法：請教育局儘速辦理甲仙國中之老舊教師宿舍修繕工程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21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05 號函

教 育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陳慧文　陳信瑜

案　　由：建請大高雄地區有線電視業者應酌予調降電視收費費用。

理　　由：高雄市有線電視：

大高雄、港都、慶聯及大信費用 500 元。

鳳信 510 元、南國 550 元，費用皆未調降。

台南有線電視：

一、南天-100 年度 540 元，101 年度 510 元。

二、新永安-100 年度 540 元，101 年度 510 元。

三、三冠王-100 年度 500 元，101 年度 480 元。

四、雙子星-100 年度 500 元，101 年度 480 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21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06 號函

⑤ **農 林 類**

農 林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陳麗娜　蔡金晏

案　　由：請市政府就鳳山區福興里一帶地區路面及排水，作整體規劃修繕，以利民居。

理　　由：

一、本市鳳山區福興里五福二路、南安路、福安街、漁南街及漁村街一帶房屋林立，由於臨近鳳山溪及愛河岸邊，路面高低不平，側溝深淺不一，又因排水側溝流向不一，有流向愛河或流向鳳山溪，導致每逢大雨，低窪地區排水無法疏暢，而水淹道路至膝蓋高，對民眾居家生計影響甚巨。

二、多年來該地區排水設施雖多次修竣，但因缺乏整體規劃，總是修好一處改淹另一處，無法弭平積水之苦，故而建議市府就該地區作好整體路面及排水規劃，以澈底解決水患。

辦　　法：同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16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03 號函

農 林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李眉蓁　黃石龍
案　　由：協助有機農產品進入一般傳統市場。
理　　由：

一、氣候變遷、環境暖化，創造一個環保的環境已不再只是隨手關燈或是使用綠色能源，包含使用不危害大地的農業栽種方法，創造無毒農產品，並給與健康的人體等乾淨食物鏈，並普及市民購買管道，也是永續環境的要項之一。

二、政府鼓勵農民栽種有機農業，從生產到銷售需有一以貫之的配套模式，藉由販售新鮮蔬果的傳統市場做爲窗口，不僅止於超市，將幫助有機農業推廣。

三、部分傳統零售市場面臨市場衰弱，許多攤販商家並未營業，爲使其市場活絡，可徵求未營業攤商轉租給經由認可之有機農，使其有機產品進入傳統市場；而轉租之攤商在保有攤商經營權之下。

辦　　法：部分傳統零售市場面臨市場衰弱，許多攤販商家並未營業，可徵求未營業攤商轉租給經由經發局認可有機農，並經由主管單位認可同意，使其有機產品進入傳統市場；而轉租之攤商能保有之權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16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04 號函

農 林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蘇琦莉
連 署 人：徐榮延　藍星木
案　　由：建請重新規劃路竹區鴨寮里新民路 399 號至 471 號間之產業道

路路口，以利農機出入嘉惠農民。

理　　由：該道路出入口過於狹窄，農機無法出入（經常有農機脫落路面），建請儘速辦理將出入口加大以利農機出入嘉惠農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16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05 號函

農 林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錢聖武

連 署 人：陳慧文　陳信瑜

案　　由：建請市府在獅龍溪上游設置滯洪池，將瞬間豪大雨水暫時載入滯洪池，避免淹水。

理　　由：未來瞬間豪大雨機率大增，爲使雨水分散，避免淹水，敬請儘速進行滯洪池設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16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06 號函

農 林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錢聖武

連 署 人：陳慧文　陳信瑜

案　　由：建請市政府研商加大仁武區八涳橋排水量，順利將分流後的獅龍溪水及曹公圳水排入後勁溪。

理　　由：曹公圳、獅龍溪整治後，上游排水量勢必大增，爲使雨水順利排入後勁溪，敬請研商加大八涳橋水流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16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07 號函

農 林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錢聖武
連 署 人：陳慧文　陳信瑜
案　　由：建請市政府在仁武區八卦里八涳橋前將曹公圳水排入與獅龍溪排水分開排入後勁溪，以免相互阻流，造成社區淹水。
理　　由：獅龍溪屬山區排水，坡度大，水流湍急，如不分開排入後勁溪，將阻流曹公圳的社區排水，造成灣內里、仁和里、八卦里等社區淹水。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16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08 號函

農 林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錢聖武
連 署 人：陳慧文　陳信瑜
案　　由：仁武區——灣內里、仁和里、竹後里等易淹水村里，建請市政府通盤檢討，改善對策，讓市民有一安居樂業環境。
理　　由：雨季來臨，仁武區——灣內里、仁和里、竹後里，總是水淹屋內，造成里民財物損失，不計其數，生命財產也遭受嚴重威脅，建請列入重要議題，進行全面檢討對策，以達陳市長幸福城市理想。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16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09 號函

⑥ 交 通 類

交 通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李眉蓁　黃石龍
案　　由：建置沿中山高速公路直達市立殯儀館本館交流道。
理　　由：

一、通往市立殯儀館主要幹道爲本館路，而本館路周邊爲一般住宅社區，大大小小的喪葬隊伍皆由本館路通往殯儀館，不管是聲響或是隊伍，零零散散、無秩序地長年盤據此區域，雖然尊重禮俗爲前提，但居民和過路民眾仍深感困擾。

二、給予通往市立殯儀館民眾不同的道路選擇，疏通本館路堵塞車潮，增加民眾參與喪禮效率，且降低干擾社區噪音，提高當地整體環境品質。

辦　　法：請交通局會同交通部公路總局會勘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李眉蓁　黃石龍
案　　由：加碼補助推動高雄市未來計程車。
理　　由：

一、目前高雄市擁有 6,000 輛計程車，是一群靈活於城市間大眾運輸車隊，爲讓計程車能更加人性、更符合未來環境需求，以七人座車型爲前提，目前計程車副駕駛座使用率低情況看來，此一空間可彈性作爲行李擺放或輪椅空間。

二、根據數據顯示，計程車相較一般於市區內行駛之自小客車廢氣排放，高於五倍之多，使用乾淨能源之計程車，將有助於減少空氣污染，並給予民眾清新形象。

辦　　法：

一、鼓勵計程車業者以倫敦計程車設計爲參考，將室內空間改裝爲彈

性座椅和固定座椅並存，不僅便利大型行李放置，也可友善一般輪椅座上下車，協助復康巴士車隊。

二、現今中央政府補助一般車改裝 LPG 車爲 25,000 元/台，市府可再加碼 10,000 元/台，並永續補助。

三、倘若計程車業者同意將室內空間改裝爲理由一，並同時改裝爲 LPG 車，則市府加碼提升至 25,000 元/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05 號函

交 通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蘇琦莉

連 署 人：徐榮延　藍星木

案　　由：爲維護道路行車交通安全，建請改善路竹區鴨寮里復興路 367 巷路口，改裝成紅綠燈三色號誌，以維護居民行車安全。

理　　由：復興路 367 巷目前出入僅靠閃黃燈，因該路段離高速公路閘道不遠且車速過快，易造成交通事故。建請將該路口改裝紅綠燈三色號誌，並與 327 巷號誌燈連鎖，以保障民眾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06 號函

交 通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陳慧文　陳信瑜

案　　由：復康巴士現由伊甸基金會競標承包業務，但服務品質已相對變差，應加強監督管理。

理　　由：高雄市復康巴士先前社會局尚有部分巴士提供市民電話預約，現由伊甸基金會所承攬，自 101 年起已有多名市民反映服務態

度惡劣極差、預約無位等問題，相關單位應加強監督及管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16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07 號函

⑦ **保 安 類**

保 安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陳慧文　陳信瑜

案　　由：建請高雄市設立勞工醫院，服務廣大勞工朋友，成爲兼具追蹤環境病學及預防職業災害之專責機構。

理　　由：高雄市屬重工業發展城市，職業病日趨嚴重增多，因此應新聘職業科醫師，爲勞工朋友盡心力，可由職業病醫師開職業病門診單就診，可免除健保部分負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16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09 號函

保 安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陳慧文　陳信瑜

案　　由：建請衛生局於社區多舉辦衛生健康檢查，不分年齡區別。

理　　由：爲免因流感盛行，建議衛生局及相關單位應於社區內多舉辦健康檢查，且應不分年齡區別，以免擴大疫情。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16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10 號函

保 安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陳慧文　陳信瑜
案　　由：需再加強消防安檢，定期檢驗各類消防措施。
理　　由：公眾場所定期檢驗各類消防措施，如：消防栓、滅火器等，防火巷道及逃生路口有否堆積雜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16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11 號函

保 安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錢聖武　陳信瑜
案　　由：建請市府整頓規劃自強陸橋橋下之公共空間，增加使用機能。
理　　由：
一、據服務處 100 年 4 月 13 日發文陳情，市府至今未有結論。
二、依民眾陳情自強陸橋橋下屯積廢棄物，造成環境髒亂不堪，滋生病媒蚊影響衛生。
三、橋下之大排水溝，雖有鐵片加蓋，但車輛長期占用之重量導致鐵片凹陷、通行不便，環境處處是危機，長期危害市民性命財產與安全。
四、儘速改善環境衛生及重新規劃空間，還予民眾乾淨及適當的利用空間。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16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12 號函

⑧ 工 務 類

工 務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籌款興建拓寬橋頭區鄉道高市 30-1 線（經武路）與高 30 線（橋南路往楠梓區）道路，以利交通民祇。
理　　由：

一、鄉道高市 30-1 縣經武路及高 30 線橋南路（通往楠梓區楠梓路）自台一線至橋南路止爲進入捷運系統青埔站唯一道路，目前已完成道路寬度 28 公尺之道路土地徵收，惟現況僅拓寬開闢道路寬度 17 公尺，尚有 11 公尺寬未拓寬完成；上下班時自台 1 線轉入經武路捷運系統青埔站之車輛常造成交通堵塞，急亟拓寬增加車道及人行道，以利行人車輛通行安全。

二、建議拓寬路段，包括：

㈠高市 30-1 線經武路（台 1 線至橋南路）拓寬爲 28 公尺寬道路。

㈡拆除高 30 線橋南路與台鐵鐵道交叉口之違章建築物，阻礙車輛轉彎視線。

㈢高 30 線橋南路（經武路至楠梓路或創新路）。

辦　　法：建請籌款興建拓寬橋頭區鄉道高市 30-1 線（經武路）與高 30 線（橋南路往楠梓區）道路，以利交通民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17 號函

工 務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韓賜村
連 署 人：林瑩蓉　蘇炎城　林富寶
案　　由：建請市府接管經林園區、大寮區公路局管轄道路，共有台 17 線、台 21 線、台 25 線等三條道路。
理　　由：爲達權責統一及維修管理（比照小港區沿海路段由工務局接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18 號函

工 務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陳麗娜　蔡金晏
案　　由：建請將鳳山區自強一路二巷緊鄰高速公路之人行磚道縮小，以拓寬該巷道路面，並遷移高壓電箱至高速公路坡側，俾便人車通行，以維交通安全。
理　　由：
一、鳳山區自強一路二巷，為鳳山區福安二街 20 巷連接公園街之高速公路下涵洞之引道，設置時靠高速公路邊之人行磚道鋪設甚寬，導致該巷道路面狹小，行車左、右均極危險。
二、自強一路二巷靠高速公路側之人行磚道豎有高壓電箱數具，均靠路面，影響右轉進入涵洞隧道之視線，應遷移靠近高速公路邊，以免妨礙視線，方便駕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19 號函

工 務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為促進本市海岸線觀光產業，建請開發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海岸線聯絡道路，並編款新建興達港跨海大橋及阿公店溪出海口橋梁等 2 座橋梁。
理　　由：

一、原高雄縣轄區北起茄萣區台 17 線興達漁港至梓官區南寮漁港銜接原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區域，爲高雄市北區接台南市之海岸線，目前並未聯結，建議開發緊鄰台灣海峽沿線之沿海道路，以串聯茄萣、永安、彌陀、梓官等區，及興達、南寮漁港，打造黃金海岸線，帶動本市漁業經濟與文化，促進交通便捷性，達到美化城鄉，旅遊休閒之水岸城市。

二、計畫範圍自茄萣區興達漁港 30 公尺道路接已完成規劃之興達港跨海大橋（未興建完成）至永安區台電火力發電廠，沿高 19 線鄉道至中油永安天然液化石油氣接收站，接永安聯絡道路至阿公店溪出海口接已完成規劃之阿公店溪出海口橋梁（未興建完成）至彌陀區，沿彌陀區海岸堤防道路至濱海遊樂區與南寮漁港，往南終止於梓官區赤崁蚵仔寮漁港接楠梓區右昌。

三、新建興達港跨海大橋乙座，連接茄萣區與永安區。

四、新建阿公店溪出海口橋梁，連接彌陀區與永安區。

辦　　法：建請編款新建興達港跨海大橋及阿公店溪出海口橋梁等2座橋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20 號函

工 務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蔡金晏

連 署 人：李眉蓁　李雅靜

案　　由：請審議抵費地龍華五小段第 1128 號、1135-2 號二筆土地暫緩標售並交付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分別將龍華五小段第 1128 號地目變更爲「雜」，作爲社區運動場及臨時停車場等使用；另將龍華五小段第 1135-2 號變更爲「公」，作爲社區公園用地使用，爲社區保留一塊綠地。

理　　由：

一、龍華五小段第 1128 號、第 1135-2 號二筆土地係第 17 期重劃抵費地，自民國 71 年間至目前即已爭議不斷，民眾陳請未曾間斷，爲當時時空背景不允許，屢屢未果。

二、龍華五小段第 1128 號面積爲 589.00 平方公尺、龍華五小段第

1135-2 號面積爲 231.00 平方公尺，前筆土地位於鼓山區瑞豐聯合活動中心及鼓山第二戶政所之北側，長期來即供市民做運動及社區集會使用，市民陳請市府變更其地目爲「雜」；後述龍華五小段第 1135-2 號土地目前作爲社區公園使用，市府歷年來標售接流標收場，市民希冀市府爲社區保留一塊綠地，故建請將該筆土地地目變更爲「公」，除免去市府該公有地標售不易之苦，更符地方民眾之期待，請市府審議。

辦　　法：建請提交大會審議，並由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議變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16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08 號函

工 務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蔡金晏

連 署 人：李眉蓁　李雅靜

案　　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內惟段 1 小段 1201、1201-1 地號將使用分區變更爲「兒童遊戲場用地」。

理　　由：

一、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四種住宅區，位於內惟路401巷與葆禎路257巷交叉口附近，目前爲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承租（租期至100年6月），多年來皆做爲綠地使用。

二、經查，該里目前並無公園用地規劃，里民苦無休憩場所，建請都市發展局審議變更該地爲「兒童遊戲場用地」，以利後續規劃，如予變更，將可解決民瘼並促進社區健全發展。

辦　　法：建請都市發展局審億股山區內惟段 1 小段 1201、1201-1 地號變更使用分區爲「兒童遊戲場用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16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09 號函

工 務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曾麗燕　吳利成
案　　由：建請協助拓寬鳳雄里197巷12弄與鳳加路6巷聯通道路，以利地方繁榮及居民行車順暢。
理　　由：鳳雄里鳳旗路197巷12弄與鳳加路6巷聯通道路（農會後方道路與派出所後方道路），爲8米寬道路，總長約25米道路，總經費約300萬元，建請新工處納入爾後年度預算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21 號函

工 務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曾麗燕　吳利成
案　　由：建請開闢鳳雄里（鳳山厝）10 米道路，以利地方繁榮及居民行車順暢。
理　　由：
一、鳳雄里早期都市計畫，在鳳雄里（鳳山厝）西面，規劃開闢一條 10 米道路，長約 770 公尺，據市府新工處 100 年 11 月 21 日召開相關工程會議紀錄，預估該工程經費爲 1 億 400 萬元，新工處將納入爾後年度預算辦理。
二、此道路爲里內新住宅區發展重要新道路，居民寄望陸議員能督促及建議，請市政府重視本道路開闢，以利新社區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曾麗燕　吳利成
案　　由：建請拆建鳳雄里鳳澄路燕鳳橋，以利地方公共設施及交通安全，減少民眾行車傷害與鄰近廠家農田財產損失。
理　　由：

一、鳳雄里鳳澄路燕鳳橋，爲 81 年建造，因設計不當造成橋面較低，每逢豪雨河水必淹沒道路，釀成路面泥濘導致路滑，造成通過的機車車禍頻仍，並傷及無辜民眾；鄰近商家之農田財產與農作物更遭受損失，且無法索賠。

二、市政府新工處概估拆建經費爲 9,000 萬元，新工處將納入爾後年度預算辦理。

三、民眾希望市政府能重視這座逢雨便造成公害的橋梁，建請市府撥經費拆掉改建成拱形橋梁，以防水災之害。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23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曾麗燕　吳利成
案　　由：建請協助爭取鳳雄里轄區（鳳山厝橋起至鳳東路），中間分隔島安裝較新的路燈，以利地方公共設施及交通安全，增進民眾及鄰近大學院校夜間部行車安全。
理　　由：

一、鳳雄里（鳳山厝橋起至鳳東路），中間分隔島未安裝較新的路燈（原有路燈老舊故障，且設於路旁照明度較差），請市政府能改善安裝路燈。

二、目前其他路段均已分別設置新路燈，該鳳東路路段遲遲未設，民眾百思不解。

三、該路段除一般民眾通行外，還有高師大、高應大、樹科大夜校學生通行，路段確實昏暗，且對學生交通安全常造成不便之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24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蔡昌達　郭建盟
案　　由：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其中鳳山區內三處陸橋及地下道，建請市府於 104 年底前拆除。
理　　由：
一、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從新左營站至鳳山站預計 106 年底完工。
二、鳳山區內有三處地點：
㈠澄清陸橋
㈡青年地下道
㈢經武陸橋
此三處地段因鐵路經過造成交通擁亂，鐵路地下化後，建請於 104 年底前拆除。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25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錢聖武　陳信瑜
案　　由：建請市府拔除鳳山區過埤里鳳頂路 130 號沿線（頂庄路至中安路段）之黑板樹。
理　　由：依據民眾陳情原設置於鳳山區過埤里鳳頂路 130 號沿線（頂庄路至中安路段）之黑板樹不適合行道樹，因人行道只有 1.5 公尺寬度，黑板樹枝椏易破碎且樹根屬淺根樹易竄根造成地面隆起以致

行走不便及危害民宅之安全問題，請市府儘速拔掉黑板樹，造福市民福祉。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2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錢聖武　陳信瑜

案　　由：建請市府重建鳳山區自強一路之排水溝。

理　　由：該排水溝因年久失修且泥砂淤積，每當雨季來臨，皆積水成災、孳生蚊蠅，住戶苦不堪言，建請市府編列預算重建排水溝。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27 號函

工 務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錢聖武　陳信瑜

案　　由：建請市府重建鳳山區五福里福德街之排水溝。

理　　由：福德街爲老舊社區，其排水溝因年久失修且泥砂淤積，每當雨季來臨，皆積水成災、孳生蚊蠅，住戶苦不堪言，建請市府編列預算重建排水溝。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28 號函

工 務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錢聖武　陳信瑜
案　　由：建請市府重建鳳山區五福里五甲三路 157 巷 4 弄之排水溝。
理　　由：該排水溝因年久失修且泥砂淤積，每當雨季來臨，皆積水成災、孳生蚊蠅，住戶苦不堪言，建請市府編列預算重建排水溝。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29 號函

工 務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錢聖武　陳信瑜
案　　由：建請市府拓寬鳳山區鳳誠路都市計畫道路。
理　　由：鳳山區鳳誠路都市計畫道路，目前尚有部分通道未達都市計畫寬度，以致道路突然縮減常造成交通阻塞，基於安全考量且爲利於往來車輛交通便利，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拓寬道路。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0.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30 號函

工 務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錢聖武
連 署 人：陳慧文　陳信瑜
案　　由：建請市政府在鳳仁路（仁和里段、灣內里段）設置地下箱涵，將鳳仁路以東雨水載入獅龍溪。
理　　由：仁武區鳳仁路（仁和里段、灣內里段）以東地勢高，雨水如不導引入獅龍溪，將在灣內里、仁和里低窪社區流竄，造成淹水。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31 號函

工 務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錢聖武
連 署 人：陳慧文　陳信瑜
案　　由：建請市府將仁武區赤山里仁雄路 43 巷拓寬，以利交通順暢。
理　　由：該巷道屬舊社區原有設施，如今慈惠段重劃完成，43 巷成爲舊社區與新社區主要道路，如能予以拓寬，可帶動地方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3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錢聖武
連 署 人：陳慧文　陳信瑜
案　　由：建請市府將仁武區高楠里高楠中街道路拓寬，以利聯外道路暢通。
理　　由：仁武區高楠里現有道路狹窄，除出入不便外，倘若發生火警，將不利大型消防車進入及消防機具之操作，又因高楠里建物密度高，極可能快速延燒，造成嚴重傷亡，建請將高楠中街拓寬，必能有效改善救災困難的窘境，減少意外災害發生時之人員傷亡，亦可方便里民行的需求，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繁榮地方。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33 號函

工 務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錢聖武
連 署 人：陳慧文　陳信瑜
案　　由：義大二路（高 52 號道路）因去年 7 月中旬的豪大雨沖刷導致路面塌陷，經整修後路面依舊凹凸不平，損壞嚴重，建請權責單位擇期會勘，惠予維修。
理　　由：爲促進義大世界觀光產業的發展，原高雄縣政府時代就特別拓寬原有的高 52 號道路成爲現在的義大二路，但因當初的規劃不完整，施工又急就章，該路段自從通車以來就意外不斷，如今整修後，路面又因塌陷而凹凸不平，損壞嚴重，建請市府相關單位擇期會勘，惠予維修，以利人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34 號函

工 務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錢聖武
連 署 人：陳慧文　陳信瑜
案　　由：建請市政府召集相關單位，將仁武區仁和公園與公園停車場土地，依活動中心現有占地面積重劃，期能合法使用仁和里活動中心。
理　　由：仁武區仁和公園活動中心，因越界占用部分停車場土地，至活動中心建物非法使用，爲免一直成爲非法建物，建請市政府相關單位研商對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35 號函

工 務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陳慧文　陳信瑜
案　　由：捍衛高雄舊部落地區居民尊嚴，保障居民遷村實質權益。
理　　由：高雄市舊有部落或興建遷村等問題，應重視並保障其權益，如小港地區舊部落及 88 風災永久屋遷村問題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16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10 號函

㈥議 員 臨 時 提 案

1.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工務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黃石龍　陳麗娜　蔡金晏　黃柏霖　鄭光峰

案　　由：本會「氣候變遷專案小組」針對「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草案提出之建議案，提供全體議員審議該條例之參考。

理　　由：

一、由於本市屬重度污染的工業城市，在邁向 21 世紀之際，應轉型爲健康永續的生態科技都會城市。

二、本會「氣候變遷專案小組」於 100 年 7 月 21 日、8 月 10 日、8 月 23 日、9 月 7 日、9 月 20 日，邀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都市發展局及多位專家學者召開 5 次研討會，針對本市當地的自然氣候提出降低地球 CO_2 排放量，減少對非自然的依賴等相關建議，爰針對高雄市政府所提「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草案提出建議案，如附件。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0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本會全體議員參考。

發 文 字 號：100.10.7 高市會工字第 1000004035 號函

本會氣候變遷專案小組就「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草案建議一覽表

專案小組建議	市府版條文	理由
法規名稱：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推動生態城市，營造綠建築環境，創造健康生活品質，促進綠色經濟產業，並達到減碳減災目標以成為南方亞熱帶氣候環境之城市典範，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使本市成為生態城市，並營造健康生活環境，以達減碳減災之目的，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增加宣示本自治條例將促進綠色經濟產業並引導高雄市建築成為南方氣候城市典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之建築物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公有新建建築物。但本自治條例發布實施日前已編列預算之本府公有建築物工程及中央編列預算之公有新建建築物工程不在此限。 二、第二類：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辦法設計之新建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新建建築物、十二層以上之新建建築物。 三、第三類：前二類及工廠類建築物以外之供公眾使用新建建築物。 四、第四類：工廠類新建建築物。 五、第五類：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	第三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之各類建築物（以下簡稱各類建築物），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建築物：指工程造價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公有新建建築物。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預算已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第二類建築物：指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申請之新建建築物及樓高十六層以上之新建建築物。 三、第三類建築物：工廠類之新建建築物。 四、第四類建築物：前三類建築物以外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	第一、二類建築物涵蓋範圍較廣，且增加規範第五類既有建築物。

第四條　第一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並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屋頂綠化設施。 二、建築物應設置垃圾存放空間。 三、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四、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 五、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六、公有學校設置圍牆者，應採親和性圍籬之設計。 七、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應採用綠建材，且其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八、應設置自行車停車空間及淋浴設施。 九、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昇降梯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	第四條　第一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幢建築物屋頂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屋頂綠化設施或隔熱層。 二、建築物應設置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 三、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四、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 五、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六、公有學校設置圍牆者，應採親和性圍籬之設計。 七、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應採用綠建材，且其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八、應設置自行車停車空間及淋浴設施。 九、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昇降梯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	
第五條　第二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屋頂綠化設施。 二、十二層以上之建築物應設置垃圾存放空間。 三、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及	第五條　第二類至第四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前條第一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於第二類建築物準用之。但專供集合住宅使用者，得免設置淋浴設施。前條第二款規定，於樓高十六層以上第二類建築物	與第一類建築物相同規定者，市府版以準用規定方式辦理。

樓地板面材料應採用綠建材，其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四、應於建築物適當位置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淋浴設施，但供集合住宅使用部分得免設置淋浴設施。 五、新建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或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準用之；其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新建第二類建築物，並應依前條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辦理。 二、前條第一款之規定，於第三類建築物準用之。 三、前條第一款、第七款及第九款之規定，於第四類建築物準用之。	
第六條　第三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屋頂綠化設施或隔熱層。 二、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應採用綠建材，其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三、得設置自行車停車空間及淋浴設施。如依規定需設置升降機之建築物，則應設置一部以上可同時供人員及自行車進出之昇降機，但已設置自行車停車空間者除外。	（參照市府版第五條第三款規定）	與第一類建築物相同規定者，市府版以準用規定方式辦理。
第七條　第四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建築物屋頂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屋頂綠化設施。	（參照市府版第五條第二款規定）	與第一類建築物相同規定者，市府版以準用規定方式辦理。
第八條　第五類建築物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範圍內之新設及既有燈具不得使用高耗能燈具。	（市府版無本條規定）	規範既有建築物之節能及健康性能

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應採用綠建材，其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第九條　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裝置面積係指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投影面積，屋頂層可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面積係指屋頂層面積扣除屋頂突出物、雜項工作物、屋頂綠化設施、屋頂透空框架投影等面積後之所占面積。 第一類至第三類建築物，如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者，其裝置容量應達二峰瓩以上。 第四類建築物如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者，其裝置面積應達屋頂層可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面積五分之四以上。	第六條　屋頂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四類建築物，每幢建築物裝置容量應達二峰瓩以上。 二、第三類建築物，其設置面積應達屋頂層可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第二款所稱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面積，指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投影面積；所稱屋頂層可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面積，指屋頂層總面積扣除屋頂突出物、雜項工作物、屋頂綠化設施及屋頂透空框架投影等面積後所占之面積。	提升工廠類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面積至五分之四
第十條　屋頂綠化設施面積應達屋頂層可綠化面積二分之一以上。 屋頂綠化設施面積係指屋頂綠化設施之投影面積，屋頂層可綠化面積係指屋頂層面積扣除屋頂突出物、雜項工作物、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屋頂透空框架投影等面積後之所占面積。 屋頂綠化應附設給水設備，以供植栽澆灌使用，並考量植栽位置及排水、防水設計。 第四類建築物如設置屋頂綠化設施者，其設置面積應達屋頂層可設置屋頂綠化設施面積五分之四以上。	第七條　屋頂綠化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面積應達屋頂層可綠化面積二分之一以上。 二、屋頂綠化應附設給水設備，以供植栽澆灌使用，並應考量植栽位置及排水、防水設計。 前項第一款所稱屋頂綠化設施面積，指屋頂綠化設施之投影面積；所稱屋頂層可綠化面積，指屋頂層面積扣除屋頂突出物、雜項工作物、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及屋頂透空框架投影等面積後所占之面積。	提升工廠類建築物屋頂設置綠化面積至五分之四

第十一條　建築物屋頂設置隔熱層者，其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〇・六五瓦/(平方公尺・度)。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計算依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規定。	第八條　建築物屋頂設置隔熱層者，其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零點九瓦/(平方公尺・度)。 前項屋頂平均熱傳透率之計算方式，應依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建築物屋頂隔熱性能標準提高
第十二條　建築物垃圾存放空間應設有垃圾暫存設施、廚餘收集處理再利用設施及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設施。 建築物垃圾存放空間及其設施規模應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垃圾生產量標準以每人每日一點二公斤或零點零零六零五立方公尺為依據。 二、建築物使用人口數核算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每二十平方公尺為一人計算。 十二層以上建築物垃圾存放空間以設置於室內為原則。	第九條　建築物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應設置垃圾暫存設施、廚餘收集處理再利用設施及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設施。 二、垃圾存放空間之設置規模，應以建築物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每二十平方公尺為一人核算建築物使用人口數，再按每人每日一點二公斤或零點零零六零五立方公尺之垃圾生產量標準，核算之。 三、樓高十六層以上建築物之垃圾存放空間應設置於室內。	建築物室內設置垃圾存放空間之適用規模提高
第十三條　省水便器包括衛生設備之大、小便器，應為取得經濟部水利署認證省水標章證書之產品。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各樓層應至少設置一座踩踏式沖水洗手設備。 雨水回收再利用設施應符合建築物雨水貯流利用設計技術規範規定，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應符合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技術規範規定。	第十條　建築物設置之省水便器，應取得經濟部水利署省水標章證書之認證。	增加設置踩踏式洗手設備規定
第十四條　雨水貯集設施應於建築物地下筏式基礎坑或擇基地適當位置設置。 雨水貯集設施容積設計標準應能貯集建築物開挖面積二十年重現期四小時短延時之降雨量。降雨	第十一條　雨水貯集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應於建築物地下筏式基礎坑或擇基地適當位置設置。 二、貯集容積應達建築物開挖面積二十年重現期四小時短延時	與市府版規定相同，惟市府版以條列方式辦理。

度之擇定應依基地所在位置擇定合適數值，雨水貯集設施容積設計應經專業技師簽證。	之降雨量。 三、降雨度之擇定應依基地所在位置擇定合適數值。 四、設計應經專業技師簽證。	
（參照議會版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雨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參照議會版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三條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第十五條　親和性圍籬之高度應在一點二公尺以下，並應以綠籬或以綠籬搭配二分之一以上透空欄杆施作；其設置基座者，基座高度以不超過四十五公分為限。	第十四條　親和性圍籬之高度應在一點二公尺以下，並應以綠籬或以綠籬搭配二分之一以上透空欄杆施作；其設置基座者，基座高度以不超過四十五公分為限。	
第十六條　綠建材使用率，其計算方法應符合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第十五條　綠建材使用率，其計算方法應符合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第十七條　可同時供人員及自行車進出之昇降機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三十五公分。 公有建築物設置自行車停車空間之可停車數量不得小於該建築物法定汽車位二分之一。 自行車停車格寬度不得小於六十公分、長度不得小於二百公分。	第十六條　自行車停車空間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平面自行車停車格寬度不得小於六十公分、長度不得小於二百公分。 二、公有建築物者，其停車數量不得少於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數量二分之一。	
（參照議會版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七條　依規定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者，其承載人數不得少於十七人。	供自行車進出之升降機尺寸較小
第十八條　高耗能燈具包括白熾燈、鹵素燈、水銀燈…等照明設備。	（市府版無本條規定）	明定高耗能燈具之定義

第十九條　本市公有建築物，於工程結算驗收時，領得銀級綠建築標章者，其技術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服務費率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百分比，工程造價一億元以下者加2%為預算、發包、結算金額，超過一億元者加1%為預算、發包、結算金額。	（市府版無本條規定）	因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將使建築師增加設計成本，故議會版訂定設計獎勵制度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公有建築物辦理綠建築設計，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工程造價百分之一，然有下列情形者，得由申請人或工程主辦機關將綠建築設計經費匯入綠建築設計基金： 一、綠建築設施費用低於新台幣壹百萬元者。 二、工程主辦機關不擬自辦者。 第四類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或屋頂綠化設施，如有無法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其無法符合規定部分得換算工程造價，以繳納代金方式匯入綠建築設計基金。 前二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市府版無本條規定）	規模小之公共工程及工廠類建築物依本自治條例設置綠建築設施或有困難，故參考公共藝術基金規定以繳納代金方式替代之。
第二十一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建築執照之各類建築物其地面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ΣFA）得依下列公式計算： ΣFA=FA＋△FA＋△FA0，且△FA＋△FA0≦0.3×（申請建築基地法定容積率） FA：建築基地基準樓地板面積，於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依建築技術規則；於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依容積管制規定核算各層樓地板面	（市府版無本條規定）	因民間建築物依本自治條例設置綠建築設施將增加若干成本，且為鼓勵建商往更高水準的綠建築邁進，爰訂定容積獎勵規

積之和（不含屋頂突出物及法定騎樓） △FA：綠建築設計允許額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申請建築基地法定容積率之0.2倍。 △FA0：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及「高雄市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實施要點」規定得增加之總樓地板面積。 上開獎勵值計算由主管機關另訂「高雄市鼓勵建築物增設綠建築設施實施要點」，適用期限為該要點發布實施日起五年內。		定。
第二十二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建築執照之各類建築物其設置陽台深度超過二公尺且未達三公尺部份如設置綠化設施，該部分陽台面積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建築執照之各類建築物，因設置立體植生綠化設施或其他綠建築設施所額外需求之容積，得向本府容積銀行購買之。 前項容積銀行運作機制及相關規定，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另訂之。	（市府版無本條規定）	依本條例設置之綠建築設施因具有公益性，故得以免計或購買容積方式獎勵之。
第二十三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建築執照之各類建築物繳交執照規費時，按建築物造價或雜項工作物造價一千五百分之一計算，如有變更設計時，則按變更部分一千五百分之一計算。	（市府版無本條規定）	減收執照規費，以補貼增加綠建築設施之成本

第二十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建築執照之各類建築物因採綠建築設計而能有效減少污染排放量達一定程度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空氣污染防制費減免。 前項空污費減免規定，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訂之。	（市府版無本條規定）	減收空污費，以補貼增加綠建築設施之成本
第二十五條　起造人申請各類建築物建造執照時，應同時檢附建築師及相關設備技師簽證之各項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 各類建築物竣工時，應同時檢附建築師簽證之綠建築設施竣工勘驗查核表併同相關設備標章影本及出廠證明文件，申請使用執照。 前項綠建築設施竣工勘驗查核表，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八條　起造人申請各類建築物建造執照時，應同時檢附建築師及相關設備技師簽證之各項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 各類建築物竣工時，應同時檢附建築師簽證之綠建築設施竣工勘驗查核表併同相關設備標章影本及出廠證明文件，申請使用執照。 前項綠建築設施竣工勘驗查核表，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各類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各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之書圖文件如下： 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模組裝設方位角、傾斜角、平面配置圖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單線圖。 二、屋頂綠化之綠化配置及相關立面圖、綠化面積計算表(載明屋頂植栽投影面積及屋頂面積)、相關設備圖說及剖面圖(含覆土高程)。 三、屋頂隔熱層剖面大樣圖及屋頂平均熱傳透率計算檢討說明。 四、建築物垃圾處理設施圖說及垃圾存放空間配置圖。 五、省水便器之衛生設備配置圖及設備規格表。	第十九條　各類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各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之書圖文件如下： 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模組裝設方位角、傾斜角、平面配置圖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單線圖。 二、屋頂綠化之綠化配置及相關立面圖、綠化面積計算表(載明屋頂植栽投影面積及屋頂面積)、相關設備圖說及剖面圖(含覆土高程)。 三、屋頂隔熱層剖面大樣圖及屋頂平均熱傳透率計算檢討說明。 四、建築物垃圾處理設施圖說及垃圾存放空間配置圖。 五、省水便器之衛生設備配置圖及設備規格表。	

六、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設計圖說。 七、雨水貯集設施之設計平面圖、系統升位圖及其貯集之容積計算。 八、建築物親和性圍籬之配置圖、立面圖及透空部分檢討說明。 九、綠建材使用率計算表及綠建材配置圖。 十、自行車停車空間平面圖；設置停車設備者，其設備圖說。	六、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設計圖說。 七、雨水貯集設施之設計平面圖、系統升位圖及其貯集之容積計算。 八、建築物親和性圍籬之配置圖、立面圖及透空部分檢討說明。 九、綠建材使用率計算表及綠建材配置圖。 十、自行車停車空間平面圖；設置停車設備者，其設備圖說。	
第二十七條　為鼓勵綠建築設計，推動本市公有及民間建築物進行新建或既有綠建築改造工程或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本府得以綠建築設計基金或編列預算予以改善或獎勵補助。 高雄市既有建築物綠建築改造獎勵補助之優先項目如下： 一、老舊建築物立面節能修繕工程。 二、建築基地景觀綠美化。 三、屋頂隔熱及綠美化。 四、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等再生能源設施。 五、其他因配合整體整建或維護工程之完整性，經審查同意之必要工程項目。 高雄市既有建築物綠建築改造獎勵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第二十條　為鼓勵綠建築設計，推動本市公有及民間建築物進行綠建築改造工程或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本府得編列預算，予以改善或獎勵補助。	明訂既有建築物綠建築改造獎勵補助之優先項目及法源依據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2.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工務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蔡昌達　張漢忠　鄭光峰　翁瑞珠　陳慧文　蕭永達　顏曉菁
蘇炎城　張豐藤　張文瑞　錢聖武　連立堅　林富寶　李喬如
韓錫村　周玲妏　陳明澤　張勝富　洪平朗　俄鄧・殷艾

案 由：本席要求高雄市政府立即辦理專案檢討位於鳳山未開發之南成區段徵收範圍內文中（五）學校用地西北側部分，並應和範圍內之公園、道路、學校等用地整併調整變更保留爲平民農家公園用地之一部分和安置合法原住民用地，以排除開發障礙和有利於開發進程。

理 由：詳如附件說明。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2.10 高市會工字第 1010000299 號函

緊急提案書

民國100年12月　日

案由：本會議員　位等為督促高雄市政府辦理專案檢討有關不晚於高雄火車站、唐榮磚窯場等年代之「老農和小豬先祖百年故居」(位於鳳山未開發之南成區段徵收範圍內文中(五)學校用地西北側部份如附圖所示)，應和範圍內之公園、道路、學校等用地整併調整變更保留為「平民農家」公園用地之一部份和安置合法原住戶用地，以排除開發障礙和有利於開發進程，更將增加孩童、學生、後工業化出生人口等參觀、體驗平農、小豬先祖生活場域之活教材元素和觀光景點；何況再連結毗鄰已開發成形之紅毛港遷村社區，就更彰顯府會全力合作建設大高雄的美麗傲人成果，故特緊急提案督促市政府盡速辦理。

說明：

一、陳市長安置農廿一合法原住戶之決策，甚獲市民之肯定與嘉許，而平均地權條例第55條之2第1項第4款亦有安置合法原住戶之規定。

二、高雄火車站、唐榮磚窯場等之留存亦曾歷經異議、專案檢討、調整變更保留等過程，始有今日傲人之成果。

三、公有老官舍如英國領事館、舊市政大樓、高雄火車站、唐榮磚窯場等或民間大地主、員外、富商等老豪宅之留存處處可見，惟獨和廣大人民內心深處連結最深、最直接、最有感覺的先祖平民老農舍、老豬舍、老樹、老茅廁等具時代意義和歷史文化教育價值之活教材元素卻漸趨於零，甚或在都會區內早已絕跡，故將前述稀有故居檢討變更保留為「平民農家」公園用地之一部份，必將獲得廣大人民內心深處最大回響和感動!何況又能同時處理安置合法原住戶以符合前述陳市長之德政和法律規定。

四、前述南成區段徵收和紅毛港遷村用地區段徵收為原屬同一都市計劃發佈實施已30餘年，且明文規定以區段徵收開發，如今再增列市地重劃開發選項，但對於不論在何選項下開發均是相同的必須被依法拆遷之合法原住戶部份，自應獲得和在

原區段徵收規定下完全相同或更高標準安置，以符公平和遵守法律安置原住戶之意旨；並消除不平之鳴和民怨於無形，且利於開發之進度和時程，以及又可避免如相關單位已善盡安置紅毛港遷村戶和遷村寺廟等龐大繁雜之績優事項，但卻對自日據時代就存在之在地廟代德宮廟地漏未安置，致使原屬日產轉由鳳山公所承接之廟地，再轉成抵費地且又違反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0 條規定的交給港務局，目前又到法院提告廟方，引爆天怒人怨的重大後遺症。

五、前述故居所在之部份校地就可檢討和其東側公園、停車場用地位置互調再擴大整併範圍內之公園、道路、學校等用地，以利文化、教育、觀光、交通、治安、使用和管理等多面向議題；因範圍面積僅約 35 公頃卻劃設 6 座公園、密度之高和數量之多恐非里長或工務局養工處所樂見，且範圍之四周和中央更劃設 5 條 30 公尺寬道路，此為早年規劃當貨櫃場用地之貨櫃車交通系統，如今已轉為平常禁止貨櫃車通行之社區、學校等用地，自應對其中央和西側 30 公尺寬貨櫃車道路檢討調整變更縮減至 15 或 20 公尺寬之社區、學校道路，以維社區孩童、學生、居民之交通、治安等公共安全。

提案議員：

連署議員：翁瑞珠 陳慧文

㈦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

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案　　由：「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專案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書提請大會公決案。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依照專案調查小組建議，移送檢調偵辦。

發 文 字 號：100.12.19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27 號函
100.12.19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28 號函
100.12.19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29 號函
100.12.19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30 號函
100.12.19 高市會農字第 1000900131 號函

高雄市議會

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
專案調查報告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2日

高雄市議會

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專案調查小組成員

召集人：林　國　正　林國正

議　員：黃　石　龍　黃石龍

議　員：吳　益　政　吳益政

議　員：林　富　寶　林富寶

議　員：林　瑩　蓉

議　員：洪　秀　錦　洪秀錦

中華民國100年11月3日

第一章　緒論

BOT 的意義：它是英文 Build-Operate-Transfer 的縮寫，譯為建設—經營—轉讓，實際上是基礎設施投資、建設和經營的一種方式，以政府和私人機構間達成協議為前提，由政府向私人機構特許，允許其在一定期間內籌集資金建設某一基礎設施並管理和經營該設施及其相關產品與服務。政府對該機構提供的公共產品或服務的數量和價格可以有所限制，但保證私人資本有獲取利潤的機會。

整個過程中的風險由政府和私人機構共同分擔。當特許時限結束時，私人機構按約定將該設施移交給政府部門，轉由政府指定部門經營和管理。(錄自：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調查小組以整個 BOT 案的始末、過程為調查範圍；但是因受各種因素之影響，有部分公務人員在調查會議中欲言又止，無法針對案情始末作詳盡的敘述。至於調閱文件資料方面，市政府屢以保密或保護當事人為由，不予提供，或留中不發，致使專案小組之調查進度及調查方向有所妨礙，此為本專案調查小組在調查過程及結果上所受最大之限制。

本調查小組承大會之託付，以召開調查會之方式，以會議室之錄音、錄影設備為工具進行調查，並將調查內容逐字翻成文字稿件以為參改。

在專案調查小組調查過程中發現：整個 BOT 案牽涉之法律範圍甚廣且雜，其包涵有「促參法」、「會計法」、「審計法」、「民法」…等，因此乃另簽請議長核定委請盈科律師事務所王森榮律師就整個 BOT 案之案情及其法律問題進行研析並提供「法律意見書」以昭公信。

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以下簡稱「本 BOT 案」)，宣稱是全國第一件污水下水道建設 BOT 招商成功及簽約案件，由中央營建署與高雄市政府共同推動而成。據稱吸引民間投資金額高達新台幣 52 億元；其效率除可加速提升污水接管率外，因民間投資而節省公帑支出，財政可再投入其他公共建設，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

然而本案自93年10月20日甄審完成訂約以後，經用地取得、細部設計、審查…至96年3月開工建設，本BOT案特許年限長達35年，其中營運期32年，於營運期間每年需支付民間廠商委託處理費25.66元/噸(含建設費用19.50元/噸、固定操作維護費用4.05元/噸、變動操作維護費用2.11元/噸)，若以行政院核定之先期規劃報告：保證水量—市政府保證民間投資人每日之污水處理量75,000CMD估算，則每年約需7億元，32年至少估需支付224億元(尚未考慮營運期間其委託處理費之固定操作維護費、變動操作維護費用可依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前一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逐年調整)。其政府財政負擔沉重，應為僅次於捷運建設之重大市政建設。本案市府自稱全國第一件污水下水道建設BOT招商成功案件，從規劃階段至完工營運即風波不斷，官商勾結、圖利傳言不歇，案經合併前高雄市議會之第7屆、第8屆大會議員曾就本BOT案提出質詢。雖經市府答復說明，仍難杜悠悠之眾口。

民國99年12月25日縣市合併之後，本BOT案之預算送入新成立之高雄市議會審議，新當選之高雄市議會議員為善盡地方立法機關嚴審地方預算之義務，本案於100年3月24日經本會第1屆第5次臨時會第6次會議決議：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本BOT案，並經議長指派林議員國正、黃議員石龍、吳議員益政、林議員富寶、林議員瑩蓉、李議員鴻鈞、洪議員秀錦等七人為調查小組成員，並請林議員國正擔任小組召集人，主持調查事宜，隨後分別於100年4月11日、4月21日、5月17日、6月1日召集市府相關人員召開四次專案調查會議，調閱相關文件共28冊，每次會議內容均有錄音存證。有關本BOT案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由民間自行規劃轉折為政府規劃BOT方式辦理重點大事紀、「附解除條件方式下進入營運階段」重點大事紀、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稽核重點大事紀及盈科律師事務所王森榮律師法律意見書則收錄於本專案報告之附錄。

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專案調查小組調查架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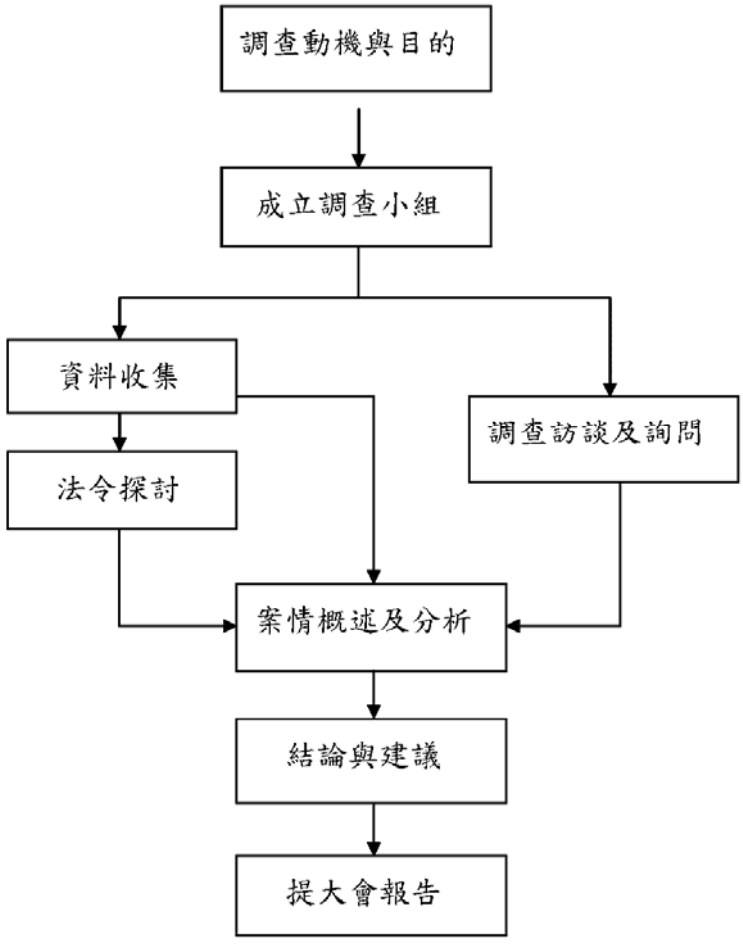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本BOT案之財務計畫問題及分析

依行政院92年12月12日院臺內字第0920061241號函核定「高雄市楠梓污水區下水道系統BOT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內容概述如下：

壹、規劃內容

一、污水處理廠：

(一)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污水處理廠第一期設計容量為平均日污水量75,000CMD。民間投資人應於民國95年(西元2006年)10月底開始進

行第一期污水處理廠之試俥，於民國 96 年(西元 2007 年)4 月底正式運轉。

（二）污水處理廠第二期：按污水量推估，第二、三期污水處理廠擴建容量均為平均日污水量 25,000CMD，其興建期間得視污水處理廠實際進流水量成長而調整。惟基於污水量成長之不確定性及降低民間投資人風險等實務考量，第二、三期擴建或可考量暫不納入民間投資人工作範圍，未來再另以議約方式處理。

二、污水下水道管網

(一)第一階段污水下水道管網

民間投資人需於民國97年(西元2008年)12底前完65%(以人口計)管網佈設之進度。

高雄大學特定區管網佈設工程，民間投資人需於民國 97 年(西元 2008 年)12 月底完成。

(二)第二階段污水下水道管網

民間投資人需於民國 102 年(西元 2013 年)12 月底完成 96%(以人口計)管網佈設之進度。

(三)第三階段污水下水道管網

民間投資人需於民國105年(西元2016年)12月底前完成第三階段污水下水道管網興建。

三、截流設施

青埔溝截流設施及接入污水主幹管人孔以上之聯絡管線，由市府興建。另為考慮河川水質改善，於第二階段管網佈設民間投資人應優先考慮青埔排水溝排水範圍內之污水管線佈設。

貳、契約營運年限

本計畫第一期污水處理廠興建期 3 年，營運期 32 年，特許期間為民國 93-127 年(西元 2004-2038 年)。

叁、財務可行性分析及財務規劃—民間投資人服務費率估算

民間投資人服務費率乃依據前述規劃內容、民間投資人辦理事項等條件所試算，此外，基於推動方案尚未明定委託服務費用之計費機制，故本試算乃在

考量市府之功能需求與財政負擔、金融機構之融資意願與民間投資人之投資誘因，以合理之風險分擔原則所制訂之委託服務費用計價機制下進行。

另因試算結果乃基於本 BOT 案既定之工作範疇和委託服務費用計價機制，並反映現階段之規劃條件，任何條件改變，財務試算結果亦將改變。

一、委託服務費

合理之委託服務費須同時考量建設費、操作維護費用和合理報酬等因素。建設費用性質係屬固定成本，與處理量並無直接關聯。且係於營運前即已投入之成本，於興建完成後總成本將不再受物價波動等相關指數變動之影響。操作維護費用再依成本屬性區分為固定操作維護費和變動操作維護費，後者費用與實際污水處理量息息相關，且兩者操作維護費用於營運期將都受物價波動等相關指數變動影響。

為確保民間機構能回收其投資，並免除主辦機關超額支付委託服務費用，建設費用與固定操作維護費用將以特定量為支付基礎。本財務試算將委託服務費用區分建設費用、固定操作維護費用和變動操作維護費用。

附表一

委託服務費	包含項目	投入成本總額 （千元）	設算金額(元/噸)
委託服務費		11,840,769	25.66
1．建設費用	污水處理廠	937,500	
	主幹、次幹、分支管網	3,231,543	
	規劃設計費	125,071	
	間接工程成本	125,071	
	污水廠、設備等重置費用	2,399,138	
	小計	6,818,323	19.50
2.固定操作費用	維護保養費	1,538,705	
	產物保險費	384,000	
	人事費	580,800	
	管理費	116,160	
	水質檢驗費	76,800	
	環境監測費	192,000	
	行政管理費用	475,036	
	小計	3,363,501	4.05
3.變動操作費用	藥品費	172,806	

	電力費	864,034	
	水費	12,971	
	污泥委外清運費	203,044	
	污泥委外處置費	406,090	
	小計	1,658,945	2.11

二、付費機制

（一）建設費用和固定操作維護費用：依特定量為成本分攤基礎。係採設計容量之100%作為支付基礎。

（二）變動操作維護費用：按實際污水處理量支付。

三、價格調整機制

（一）建設費用：不提供價格調整，因此財務試算時已考量物價上漲對建設費用之影響。

（二）固定操作維護費用和變動操作維護費用：於營運期間內，每營運年期將定期調整，以反映相關物價指數變動之影響。因此財務試算時並未考量物價上漲等因素，乃為基期年之報價，未來實際支付尚需加計物價指數波動之影響。

肆、財務計畫比較

一、財務試算之參數等比較表，詳如下表：

附表二

項目	行政院92年12月12日核定高雄市楠梓污水區下水道系統BOT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 市政府據以公告徵求民間廠商	第三次甄審會議(93年5月27日) 各委員、工作小組之意見	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投資執行計畫書—第5章財務計畫(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依內政部92年10月14日台內營字第0920089477號函略以： 1、原則同意依方案二辦理，由民間投資興建污水處理廠第	甄審委員會決議如下： 1、本甄審委員會經合格申請人(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次甄審委員	

	一期（七萬五千噸）、第一至三期管線（含主次幹管、分支管網）及污泥處置，．．． 2．有關建設界面之整合、設備折舊合理年限及營運階段污水處理量檢核機制等，應先行研擬因應對策，必要時納入合約規範之。 3．支付民間營運服務費—原則同意以方案二每噸25.66元為費率最大上限公告徵求民間參與。	會議當場確認承諾願完成下列(1)、(2)及(3)條件，同意其為本案之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惟該申請人；未能達成下列任一條件時，其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資格應予撤銷： (1)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於綜合評審會場所承諾或答覆之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書面、錄音、電磁數位資料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均應列入會議記錄，並經主辦機關同意後納入本案興建營運契約。 (2)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於原投資計畫書所述之內容，須依今日甄審委員會之所有詢問（含意見）、工作小組所提出之綜合評審投資計畫書評估報告，與本案申請須知及其相關附錄、附件規定進行修正、補充（有關財務計畫部分應詳細補充，並檢討委託處理費費率調降之可能性）。該等修正意見應於評定結果送達後一月內提送，並經主辦機關	

		同意。前揭確認之修正意見應納入後續提送「投資執行計畫書」草案中，併同議、簽約結果一併修正完成，經主辦機關核定後作為本案興建營運契約之一部。 (3)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確認其原投資計畫書中，所說明或建議主辦機關或其他相關單位之規劃、開發、建設之方向、事項暨本案執行之方式等，除符合本案申請須知相關內容或經甄審委員會同意者外，主辦機關不承諾踐行。	
一、財務試算之主要基本假設	主要之假設參數：	王建智委員： 投資計畫書之財務部分，其假設參數為污水日處理量設計 75000 噸，規劃時又表示會再成長，則成長時經費之來源是否由市府支應或自行負擔，請說明。另最大日處理量為 105000 噸需注意其是否符合排放標準？	
1．計畫起始年(評估基期年)	民國 93 年(西元 2004 年)。		同先期規劃報告
2．興建營運期間	自 2003 年至 2038 年，共計 35 年。		同先期規劃報告
3．污水處理廠運轉天數	每年 365 日。		同先期規劃報告
4．評估幣別	新台幣		同先期規劃報告
5．物價上漲率	2%		同先期規劃報告

6．折舊、攤提與重置	本計畫之各項工程與設備以直線法和其耐用年期計算各年之折舊與攤提。 1．土木工程之折舊年期為35年。 2．機電之折舊年期為10年。 資本化利息依主要工程耐用年期攤提。 各項工程與設備於耐用年期屆滿，以期初投資金額調整通貨膨脹率，等額重置。	工作小組： 集水系統使用年限以幾年估算？如何計提折舊？	本計畫之各項工程與設備以直線法和其耐用年期計算各年之折舊與攤提。 1．土木工程之折舊年期為35年。 2．機電之折舊年期為10年。 3．集水系統(主幹管、次幹管、分支管)折舊年期為35年。 機電設備於耐用年期屆滿，以期初投資金額調整通貨膨脹率，等額重置
7．土地租金	1．土地面積約為15公頃，公告地價1,600元/平方公尺。預估未來每三年以8%成長。 2．暫估截流站用地面積2,000平方公尺，公告地價8,000元/平方公尺。 各期租金以公告地價3%計算分年土地租金，且特許期間前五年免繳土地租金。	工作小組： 1．土地租金計算基礎以公告地價為準，惟所說明之公告地價與目前之實際公告地價相差太遠，且預估每三年以8%成長係如何預估？請具體說明。 2．「特許期間前五年可免繳土地租金」，依據為何請申請人澄清。	1．土地面積約為15公頃，公告地價1,600元/平方公尺。預估未來每三年以6%成長。 2．污水處理廠之用地租金，興建期按地價稅、營運期按公告地價3%計算分年土地租金。
8．利息收入	預估存款利率為0.45%。		未列
9．利息支出	依據長期貸款利率假設估算。		同先期規劃報告
10．營業稅	考量進銷項互抵暫不估列。		以5%稅率估算(含5%營業稅)
11．營利事業所得稅	以25%稅率估算，營運後第一次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5年。		同先期規劃報告

12．保留盈餘課稅	未列		兩稅合一後對保留盈餘課稅10%
13．營運期限屆滿資產移轉	興建營運年期屆滿時，資產無償移轉予主辦機關。	工作小組： 從興建到營運35年後資產移轉政府部門，資產已全數提完折舊，為何損益表上還有資產無償移轉損失？	同先期規劃報告
14．法定盈餘公積	淨利彌補虧損後提列10%。		同先期規劃報告
15．營運資金	應收帳款天期為45日、應付帳款付現天期為30日，存貨周轉天期為30日、現金安全存量5,000萬元。	黃錫薰委員： 應收帳款45天以政府付款為主之實務上應不致發生這種情形，請說明並補正。 以應收帳款作資產證券化是否可降低本案成本，請納入財務規劃中考量。 工作小組： 本案主要收入來源為政府委託處理費，營運資金假設應收帳款應收天期高達45日，請問應收帳款內容為何？又如何評估？請說明。	應收帳款天期為30日、應付帳款付現天期為30日，存貨周轉天期為30日、現金安全存量除興建第三年約100萬元外，其餘為2,000萬元。
16．資本結構	興建期自有資金比例設為一般銀行能接受之比例以及投資者所願意為本計畫所提供的自有資金比例，其假設比例為30%。		自有資金比率為40%-50%，營運期間之資本結構將隨融資償還而逐年改變。
17．股東投資報酬率	10%	徐中強委員： 投資計畫書第1-43、5-18及5-19財務基本假設有投資報酬率10%，是以總投資經費為基數計算，抑或以股東實際出資金額數為基數計算，請說明之。	8.5%

		工作小組： 股東投資報酬預估10%，以目前經濟環境，有否降低空間？	
18．長期貸款	融資資金需求之70%由經建會中長期資金挹注，30%為一般銀行貸款。 本計畫融資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6.75%。	黃錫薰委員： 行政院經建會中長期資金目前已調降，加計借貸銀行利率後最高為3.8%，請修正。 工作小組： 長期貸款資金成本6.75%及政府發行公債利率5%估計太高，與目前資金利率市場差距過大。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5%
19．貸款期間	寬限期不超過5年，在最低償債能力不小於1.2之要求下，借款期間以不超過15年為限。		寬限期不超過3年，在最低償債能力不小於1之要求下，借款期間以不超過12年為限。
20．促參法之其他優惠	促參法之優惠措施包括本業課稅所得五年免稅、融資優惠、設備投資抵減、技術投資抵減、防治污染設備投資抵減、人才培訓等抵減稅捐優惠項目，亦包括未能於公司財務報表中顯現之股東投資抵減優惠。 本計畫僅考量五年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條件，有關投資抵減及關稅減免之考量，因成本資料限制，暫不列入財務模型中。	黃錫薰委員： 投資抵減及關稅減免未考量，不符促參法規定，應予列入財務評估試算，請補正。	同先期規劃報告
21．履約保證金	民間機構負擔履約保證金2.3億元，並於所有管網系統興建完成後，減少50%，特許年限屆滿完成資產移轉程序後，減少50%履約保證金，且銀行保證金		同先期規劃報告

	保證費設為1%。		
22．折現率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平均貸款利率＊負債比率*(1-稅率)+股權資金成本*自有資金比率		同先期規劃報告
23．政府發行公債或借款利率	暫估政府發行公債之借款利率為5%，作為計算委託服務費用折現值之基礎。		未列
24．水污染防治費	基於水污染防治費開徵時程與徵收金額尚不明確，故本財務試算尚未加計。		同先期規劃報告
25．附屬事業	未列	黃錫薰委員： 投資計畫書P1-46附屬事業權利金，未列入財務分析，不符促參法規定，應予修正。 張和平委員： 附屬事業計畫除放流水再利用及管網提供附掛光纖外，請發揮民間之創意以增加附屬收益而降低使用費貼補。 鄭哲英委員： 附屬事業規劃所提的二項構想並未納入財務中試算，若未來實際執行附屬事業，經由科技進步而使成本降低，貴公司是否願考量降低委託處理費之機制，達到合理之公共利益。	同先期規劃報告
26．敏感度分析		黃錫薰委員： 投資計畫書P5-15營運成本中自來水每噸9元，未見於敏感度分析中，未來自來水漲價可能性很高，請	

		補充說明。	
27．其他		梁為公委員： 有關財務效益之合理性，尤其是財務預測與償債能力分析方面應請具體明確表達。 陳陽益委員： 成本效益(包括回饋)分析，建議要有實際的依據來明確量化之。 羅維委員： 金融機構之評估只針對 BOT 作 SWOT 分析，是否可請財務顧問針對實際財務計畫做一說明。	
二、營運收入假設		沈建全委員： 1．未來收費標準是採用設計處理量或實際處理量？宜加以說明清楚。同時因初期流量不足，本人建議以實際處理收費較為合理。 2．25.66 元/噸之處理費用能否降低？此影響各位委員之評分。 3．25.66 元/噸之標準是否 35 年皆不變？請澄清。 溫清光委員： 未來收費係根據設計流量或實際流量計算？ 吳宏謀委員： 請再檢討調降委託處理費率之可能性及更符合公益之回饋措施。 工作小組：	

		1．請澄清每立方公尺25.66元是否含稅？ 2．每人用水量係如何估列？有無參考來源？ 3．楠梓區人口成長估計似較樂觀，可否說明？	
1．建設費收入	以其委託服務費用19.50(元/噸)依污水處理廠設計容量之100%收取	沈建全委員： 簡報資料P.33建設費用19.5元/噸、固定操作費用4.05元/噸、變動操作費用2.11元/噸，合計25.66元/噸，則P.32之投資報酬率定為10%如何算出來？貴公司之利潤何在？	同先期規劃報告
2．固定操作維護費收入	以其委託服務費用4.05(元/噸)依污水處理廠設計容量之100%收取		同先期規劃報告
3．變動操作維護費收入	以其委託服務費用2.11(元/噸)依實際污水處理量收取		同先期規劃報告
三、營運費用假設			
(一)污水處理廠相關之營運費用		工作小組： 營運費用只列出各項目之單價，無法瞭解總價為何？	
1．化學藥品費用	每噸污水處理藥品費以0.2元計(變動費用)		每噸污水處理藥品費以0.45元計(變動費用)
2．電力費用	每噸污水處理電費1元計(變動費用)		每噸污水處理電費1.5元計(變動費用)
3．水費	每噸污水處理水費0.015元計(變動費用)		同先期規劃報告
4．污泥清運及處置費	以含水率75%推估每噸產生0.47公斤之污泥；每公噸污泥清運費500元、污泥處置費以		以含水率70%推估每噸產生0.47公斤之污泥；每公噸污泥清運費500

	每公噸1,000元計(變動費用)		元、污泥處置費以每公噸1,000元計(變動費用)
5・維護費用	污水處理廠及截流設施年維護保養費以工程成本之2.5%計；管線年維護保護費以管線工程成本之0.6%計(固定費用)		同先期規劃報告
6・人事費用估算基準	主管級平均月薪6萬、技術人員平均月薪4萬、一般職工平均月薪3萬，每人年終加發2個月及每年提撥1個月退休金，每年薪資以15個月計，另再加計上述費用10%作為勞健保費及其他津貼(固定費用)		同先期規劃報告
7・管理費	以人事費用20%計(固定費用)	工作小組： 行政管理費占人事費20%是否偏高？	同先期規劃報告
8・水質檢驗費	每年240萬元(固定費用)	工作小組： 依何標準設算？	同先期規劃報告
9・環境監測費	每年600萬元(固定費用)	工作小組： 依何標準設算？	同先期規劃報告
(二)公司開辦費與行政管理費用		工作小組： 除了污水處理廠相關之營運費用外，為何又多列一大類「公司開辦費與行政管理費用」，有無重複？	
1・開辦費	未列		包括設立登記費、顧問服務費、行政費用等約900萬元
2・人事費用估算基準	主管級平均月薪9萬、專業人員平均月薪6萬、一般職工平均月薪3萬，每人年終加發2個月及每年提撥1個月退休金，每年薪資以15個月計，另再加計	工作小組： 人事費年支付約1,800萬元，約投入多少人員(力)？	同先期規劃報告

	上述費用10%作為勞健保費及其他津貼		
3．辦公室租金	以每坪每月 500 元＊面積50坪估算		同先期規劃報告
4．管理費用	以人事費之20%計		同先期規劃報告
5．交通費	每月50,000元計		同先期規劃報告
6．電費	每人每日用電以12小時計，每小時以1000W估算，每Kwh電價3元計		同先期規劃報告
7．水電	每人每日用水 250 公升，每度水費9元計		同先期規劃報告
8．辦公室設備	包含公司及處理廠使用之設備，如桌椅、電腦、影印機、相機、冷氣機、教育訓練器材等，以500萬元估算，每5年重置一次		同先期規劃報告
9．保險費	辦公室設備保險費保額500萬元、保險費率0.3%計		同先期規劃報告

二、行政院核定先期規劃報告—工程經費(污水處理廠75,000CMD、管網長度113公里)

附表三　　單位：千元

項目	基期年幣值	通貨膨脹影響數	當年期幣值
污水處理廠	937,500	25,786	963,286
污水處理廠—土木			432,068
污水處理廠—機電			531,218
主幹管	1,104,687	42,646	1,147,333
次幹管	898,443	78,433	976,876
分支管	1,228,413	97,779	1,326,192
直接成本小計(A)	4,169,043	244,644	4,413,687
規劃設計費用(A*3%)	125,071	7,339	132,410
間接工程成本(A*3%)	125,071	7,339	132,410
總工程成本	4,419,185	259,322	4,678,507

興建期間營運資金需求	104,088	1,230	105,318
資本化利息	282,837	17,400	300,237
總開發金額	4,806,110	277,952	5,084,062

三、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工程經費(污水處理廠 75,000CMD、管網長度 125 公里)

附表四　　單位：千元

項目	基期年幣值	通貨膨脹影響數	當年期幣值
污水處理廠	1,039,912	29,688	1,069,600
污水處理廠—土木			476,820
污水處理廠—機電			592,780
主幹管	827,637	25,072	852,709
次幹管	397,642	12,254	409,896
分支管	2,222,187	177,887	2,400,074
直接成本小計(A)	4,487,378	244,901	4,732,279
規劃設計費用(A*3%)	134,621	7,347	141,968
間接工程成本(A*3%)	134,621	7,347	141,968
總工程成本	4,756,620	259,595	5,016,215
開辦費	9,000		9,000
資本化利息	146,922		146,922
履約保證金	230,000		230,000
週轉預備金	65,000		65,000
總開發金額	5,207,542	259,595	5,467,137

伍、委託服務費與投資效益分析

附表五

項目	先期規劃報告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股東內部報酬率	10%	8.5%
建設費用(元/噸)	19.50	※
固定操作維護費用(元/噸)	4.05	
變動操作維護費用(元/噸)	2.11	
總委託服務費用(元/噸)	25.66	
專案內部報酬率	8.88%	6.96%

專案淨現值(千元)	832,744	344,377
股東投資淨現值(千元)	0.00	0.00
自償率	100%	108.23%
委託服務費用當年幣值合計(千元)	24,966,435	同左
委託服務費用基期年現值合計(千元)	10,635,409	同左
分年委託服務費用區間(億元)	7.0-8.6	同左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依據財務試算所設定之委託處理費付費機制，在委託處理費用27.02(元/噸)時，計畫內部報酬率為7.89%、計畫淨現值753,749千元、股東內部報酬率為10%、股東投資淨現值為0、自償率為118%，惟因委託處理費用27.02(元/噸)，大於申請須知公告之25.66(元/噸)，在符合委託處理費用上限25.66(元、噸)、自償率大於100%下，僅有委託處理費用為24.71(元/噸)、25.17(元/噸)、25.66(元/噸)符合申請須知規定。復經申請人詳細評估後同意，將於可接受報酬率範圍內並以股東淨現值負值最低之原則，將採委託處理費25.66(元/噸)計價。

陸、專案調查小組依其財務計畫內容暨其實際營運情形調查分析：

一、民間廠商修正財務參數，市政府(水工處)未經詳細評估設算逕行同意，核有未宜

委託服務費	包含項目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A)	先期規劃報告 (B)	比較增減數 (A) - (B)
1.建設費用 ※以基期年幣值	污水處理廠	1,039,912	937,500	102,412
	主幹、次幹、分支管網	3,447,466	3,231,543	215,923
	規劃設計費	134,621	125,071	9,550
	間接工程成本	134,621	125,071	9,550
	資本化利息、開辦費等	450,922	386,925	63,997
	小計	5,207,542	4,806,110	401,432
2.固定操作費用	維護保養費	1,684,335	1,556,296	128,039
	產物保險費	384,000	384,000	0
	人事費	580,800	580,800	0
	管理費	116,160	0	116,160
	水質檢驗費	78,848	76,800	2,048

	環境監測費	192,736	192,000	736
	行政管理費用	466,935	116,160	350,775
	小計	3,503,814	2,906,056	597,758
3·變動操作費用	藥品費	386,895	172,806	214,089
	水電費	1,289,635	877,005	412,630
	污泥委外清運費	1,117,686	203,044	914,642
	污泥委外處置費	171,950	406,090	-234,140
	小計	2,966,166	1,658,945	1,307,221

依上表得知：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有關財務參數與行政院核定之參數不儘相同，且將履約保證金2.3億元、週轉預備金6,500萬元納入總開發金額內，因上述相關費用之增加勢將影響委託處理費用之設算，市政府未將民間廠商之財務參數詳加審查評估，即逕行同意其財務計畫，造成委託處理費之計算未儘合理，且爾後扣款時，有關委託處理費計算基礎不一致，核有未宜。

二、未考慮民間廠商實際投入成本與污水處理費之對等關係，缺乏費用調整機制

依營運合約5.6.9.4第2項「委託處理費用之調整」係指管網鋪設工程數量與投資執行計畫書減少時之調整，惟有關工程經費之差異，合約內並無調整機制。且依合約規定當管網鋪設未達契約數量時，每減少新台幣5億元，僅調降委託處理費1元，該減少金額未達或超過5億元者，依比例調降建設費用。惟經比對興建營運契約第二冊表5.9-2「敏感因子變動對委託處理費用之影響」，當建設成本變動率-10%時，委託處理費降為23.49元/噸(調降2.17元/噸)，推估工程費用每減少5億元時(建設成本變動率=500,000/5,016,215=-10%)，其實際對應應調降委託處理費約為2.17元；惟上述契約所規定之費率調降比例顯不合理。

另查有關管網系統之各管徑成本單價較水工處於91年及92年間之污水管線各標案各管徑發包單價，約高出45%至93%，悖離市場行情，故污水處理廠、管網系統等直接工程成本主辦工程單位未確實依市場行情審查稽核，虛增興建成本。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預估總開發金額 52 億餘元，惟依水利局提供資料知，截至 100 年 2 月底之總工程累計支應費用 40 億 8,532 萬元，目前僅餘 45 公里分支管網之建設未完成(期限至 107 年前)，其有關開發金額之差異達 10 億餘元，另每年固定及變動操作維護費用契約訂有按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逐年調整，惟對於實際支出較預估支出減少時，卻無調降費用機制，嚴重損及政府權益。

三、保證營運量及保證價格，轉移廠商之營運風險及保障廠商之報酬，加重政府之財政負擔

依行政院核定之先期規劃報告 P39：保證水量—市政府保證民間投資人每月處理之污水量。復核定污水處理量以每日處理量 75,000CMD 估算，惟經查截至 100 年 5 月止，每日污水處理量僅 4 萬餘噸，原「可行性評估及規劃報告」污水量顯有高估之虞。另依營運契約規定：「為確保民間機構能回收其投資，並免除主辦機關超額支付委託處理費，建設費用與固定操作維護費用將以特定量為支付基礎。」

本 BOT 計畫於營運開始日後，政府應支付委託處理費用予民間廠商，且提供營運量(75,000 噸/日)之保證，政府須負擔較高額之污水處理費用，加重政府之財政負擔。

四、未依甄審會議決議辦理，恣意調高、虛增部分成本費用，損及公共利益

依第 3 次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行政院經建會中長期資金目前已調降，加計借貸銀行利率後最高為 3.8%，請修正相關財務數據。惟「興建營運契約第二冊」第 5.2-17：中長期資金目前之浮動貸款利率約為 4.05%，另考量專案融資利率及銀行自有資金之一般中長期貸款及預期利率上揚，本財務計畫之利率以 5%估算。未依甄審委員會之意見修正。

另有關投資抵減及關稅減免亦未考量，不符促參法規定，應予入財務評估試算，請補正。惟「興建營運契約第二冊」第 5.2-19：本計畫中僅考量 5 年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條件，其餘優惠項目，尚有投資抵減及關稅減免之考量，投資抵減需報請行政院核定，另本計畫主要設備以國產為優先，進口設備金額不高，對整體財務影響不大，故不列入財務模型中。未依甄審委員會之意見修正。

經查本BOT案於93年5月27日上午召開第2次甄審委員會，評定力麒公司為合格申請人，當日上午接續召開第3次甄審委員會，決議有條件通過力麒公司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並決議：「本甄審委員會經合格申請人—力麒公司於本次甄審委員會議當場確認承諾願完成下列(1)、(2)、(3)條件，同意其為本案之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惟該申請人未能達成下列任一條件時，其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資格應予撤銷：(1)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於綜合評審會場所承諾或答覆之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書面、錄音、電磁數位資料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均應列入會議紀錄，並經主辦機關同意後納入本案興建營運契約。(2)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於原投資計畫書所述之內容，須依今日甄審委員會之所有詢問【含意見】、工作小組所提出之綜合評審投資計畫書評估報告，與本案申請須知及其相關附錄、附件規定進行修正補充【有關財務計畫部分應詳細補充，並檢討委託處理費費率調降之可能性】。該等修正意見於評定結果送達後一個月內提送，並經主辦機關同意。前揭確認之修正意見應納入後續提送「投資執行計畫書」草案中，併同議、簽約結果一併修正完成，經主辦機關核定後作為本案興建營運契約之一部。

力麒公司係有條件通過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參照會議紀錄內容，如未能完成條件，其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資格應予撤銷，上開條件亦經力麒公司承諾切結在案。惟其簽訂之投資執行計畫書並未依甄審委員會之決議事項修正，恣意調高、虛增部分成本費用，有違評決條件，致委託處理費率未能調降，損及公共利益。

五、機電設備重置次數、額度估算過多，增加重置成本，影響委託處理費

依內政部於92年9月12日召開研商「高雄市污水下水道擴建及建設計畫(楠梓污水系統BOT案)建設計畫與投資方案(含費率)」會議紀錄，與會各專家學者表示：「機電之折舊年限定為10年，在營運期間須重置3次，對成本影響頗大，須請工程專家評估」。另一般廢棄物焚化廠，污水處理廠等污染處理設備，其電機系統重置，並無需全數拆除汰換，因此重置成本與興建成本應評估適切之比率。

本BOT案之特許期限35年，機電折舊年期10年，重置次數達3次，若以「原投資計畫書」機電設備之期初投資金額531,218千元，調整通貨膨脹

率並等額重置(重置成本率 100%)，每次重置金額分別為 647,550 千元、789,361 千元、962,227 千元，總計機電重置成本高達 2,399,138 千元。且每年均編列維護費用近 5,000 萬元，顯有高估其成本之情形。

經查「行政院主計處財務標準分類—機械及設備分類明細表」--「污染防止機械及設備—石油化學污染防止機械及設備—水污染防止設備」最低使用年限 5-10 年；「污染處理機械及設備—污水處理機械及設備--污水處理設備」最低使用年限 20 年。

另營建署 94 年 6 月 16 日營署環字第 0942910435 號函附 94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宜蘭縣羅東地區、台北縣板新(三峽、鶯歌)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BOT 計畫」，會議結論略以：鑑於建設費特性，有關機電設備之「重置成本」應採機電設備之 60%為額度，規劃於一定年限後加計於攤提建設費中。

若參照上述說明，將機電折舊年限以 15 年計，並以造價 60%重置 1 次計算，重置成本僅需約 437,549 千元，其間之差異達 1,961,589 千元，顯未合理，對整體營運成本影響甚鉅，增加委託處理費。

六、營運成本費用高估，顯未合理

經查於營運期間(96-127 年)每年均於營業費用中編列「產物保險費」1,200 萬元，未依各年期初污水處理廠之帳面價值為投保額度，逐年調降保費，即興建成本應再扣除累計折舊費用計算，保險費用顯有高估之情形。

另營業費用--公司開辦費與行政管理費中編列「辦公室設備」500 萬元，且每 5 年等額重置 1 次，未考慮其各項設備之耐用年限，其編列費用偏高，過於浪費或虛增成本。

七、未依照政府採購法暨相關規定辦理，核有疏失

經查「政府採購法」非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監造費用百分比上限，超過五億部分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為 2.9%、履約監造為 2.2%，惟依上述「肆、財務計畫比較」之工程經費表內得知：規劃設計費用、間接工程成本以直接工程成本 3%估算，超過採購法規定上限，違反法令規定。

另依行政院 93 年 5 月 3 日函頒「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可依總指數漲跌幅超過 2.5%部分，辦理工程款調整。查本案財務計畫內將總工程成本依物價上漲率 2%逐年調整，造成總

工程成本增加，影響委託處理費之設算，違反行政院訂頒之行政命令。

第三章 本BOT案「附解除條件方式下進入營運階段」問題陳述

依本BOT案興建營運契約第1.2.1.8條約定，本BOT案之計畫營運日為甲乙雙方簽定設定地上權契約屆滿三年之翌日，即98年4月14日。

又依該契約第 5.2.10.1 條約定，「乙方應於各期污水處理廠設備安裝完成後，依本計畫申請須知附錄二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之規定進行試運轉及功能測試，並於試運轉及功能測試完成後，將試車成果報告、竣工資料及本契約第5.11.1條所規定之查核、檢驗及認證報告及結果證明文件彙整為完工報告提交甲方核定。」，故本BOT案所謂之「完工報告」應包含3類文件，即「試車成果報告」、「竣工資料」及「本契約第 5.11.1 條所規定之查核、檢驗及認證報告及結果證明文件」。

惟綠山林所提出之完工報告中，不含「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之試車結果報告，並不符合上開契約條文，屬不完全之完工報告，市政府可否據為核定並同意綠山林開始營運之決定，不無可議。

幾經高雄市政府內部協調後與綠山林達成共識，於民國98年12月30日簽訂協議書(以下簡稱該協議)，雙方協議以「附解除條件」之方式同意開始營運本案之污水系統。

壹、有關綠山林與市政府之間協議前之重大爭議：

針對綠山林公司施工進度落後，楠梓污水處理廠BOT案甲方（高雄市政府）與乙方（綠山林公司）均應負嚴重違反契約義務之責任。理由如下：

一、雙方應負契約責任之依據：

契約責任	興建及營運契約條款			
	第五章興建及營運-5.1 基本要求	（一） 第五章5.2.2.2 （二） 第五章5.2.6.1	（一） 第五章5.2.1.2 （二） 第五章5.2.7.2	95年8月市府核定之「興建執行計畫」第七章
綠山林責任	本案興建期之規	(一)乙方須於…，並於簽訂設定地上	（一）乙方於設計階段應提送興建執	(一)「污水處理廠試車」最晚開始

	劃、設計、施工均與監造由乙方辦理，各項工程之設計、施工，不論自行由乙方辦理，或委由其廠商分包辦理，均由乙方負全部責任。	權契約後三年內正式運轉。 (二)乙方於興建…，並應依興建執行計畫，於計畫營運日前完成興建及試運轉。	行計畫，其內容須符合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及本契約第5.2條要求。 （二）乙方應依本契約5.2.1.2條（興建執行計畫）所載之各興建期限完成興建工作並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乙方興建工作進度嚴重落後時，依契約第十三章之規定辦理。	日期：2008.09.14、最晚完成日期：2009.01.12。 （二）「試車成果及完工報告」最晚開始日期2009.01.13、最晚完成日期：2009.03.13。
市政府責任	甲方得於興建期間指派相關人員或委託專業顧問按本契約之規定監督乙方。	依促參法第11條、第12條、第5章規定，主辦機關須善盡管理監督之責任，應依約落實工程品質與進度之監督稽查，不得誤認促參案係由民間機構對其成敗負全責，而鬆懈其管理監督之責。	針對綠山林之興建進度，市政府應依興建執行計畫所定進度第7章「時程控管計畫」圖7.4-1污水處理廠及污水管線工程預定進度表進行管理監督，必可發現綠山林嚴重逸脫興建計畫進度之情事，並依促參法第52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9條之規定及本BOT興建營運契約第5.11.4條約定要求改善其施工進度及品質。然市政府卻遲於98年7月17日始正式函文告知綠山林進度嚴重落後，已錯失預警、改正之先機。	

二、綠山林公司興建進度嚴重落後：

依高雄市政府98年4月21日高市府工水字第0980023620號函附件「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依98年4月2日第42次專案會議紀錄六、結論（三）所載，綠山林遲至98年4月2日才提出「污泥及厭氧消化系統」之功能測試依現階段之水質、水量欲完成測試確有困難，惟依上表「興

建執行計畫」第七章「污水處理廠試車」最晚完成日期：2009.01.12 對照，其試車之進度已嚴重落後，其提出功能測試有困難之期日亦嚴重遲延。

依中泱公司 98 年 4 月 16 日 98 泱工字第 9804247 號函：「台灣世曦公司提及民間機構未完成試車前準備工作即開始進行單體試車，意即未認同或同意其開始進行單體試車，故並無獨立查核機構須進場查核之問題。」。可見綠山林公司遲至 98 年 4 月 16 日仍未完成試車前準備工作，與上表「興建執行計畫」第七章「污水處理廠試車」最晚開始日期 2008.09.14 對照，興建工作進度足足落後達七個月之久。

依市政府 98 年 5 月 6 日高市府工水字第 0980026512 號函認可綠山林所提送之「系統試車」成果報告書，同意進行下一階段之處理效率測試，可見遲至 98 年 5 月 6 日綠山林公司仍未完成試車，與上表「興建執行計畫」第七章「污水處理廠試車」最晚完成日期：2009.01.12 對照，興建工作進度足足落後四個月以上之久，仍未開始進行效率測試。

依水工處 98 年 6 月 22 日簽：三、本案擬俟核定營運日確定後，暫依原定計畫興建期限（98 年 4 月 13 日）依逾期日數按日收取違約金，列入本府暫收款項，俟工期展延日數確定後，再依爭議確定結果辦理，足見民間機構進度逾期甚多。（林仁益副市長批示如擬，並決行）

綠山林公司之試車成果報告於 98 年 7 月 28 日才為市府同意，且係未包含厭氧消化及污泥脫水二系統效率測試之試車成果報告，與上表「興建執行計畫」第七章「污水處理廠試車」最晚完成日期：2009.01.12 對照，興建工作進度足足落後將近七個月之久。

依「第 3 次專案調查會議回覆內容補充資料及回覆說明對照表」附表 3「楠梓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各項系統興建安裝完成及測試完成日期一覽表」，附表 4「楠梓污水處理廠污泥處理各項系統興建安裝完成及測試完成日期一覽表」「污水及污泥處理廠各項設備安裝完成日期為 98.03.13，與上表「興建執行計畫」第七章「污水處理廠試車」最晚開始日期 2008.09.14 對照，興

建工作進度足足落後達六個月之久，仍未開始進行試車。

貳、綠山林明知完工報告之核定有重大疑義，卻要求市政府儘速核定：

綠山林明知其無法依本 BOT 案之興建營運契約提出完全之完工報告，故向市政府申請展延工期(詳 98 年 6 月 22 日市政府工務局水工處簽呈表示「綠山林申請展延工期」)，市政府至 98 年 7 月 17 日始回復綠山林有關進度嚴重落後、促請改善、工期展延天數尚未確定、違約金計罰…等情事(詳市政府 98 年 7 月 17 日高市府工水字第 0980041913 號函)。然於此段期間內，市政府卻於 98 年 6 月 26 日針對本 BOT 案舉辦「通水典禮」，由林仁益副市長主持，並於新聞稿對外表示「楠梓污水處理廠興建期 3 年，順利完成試運轉通水，就 BOT 方式辦理之污水下水道建設而言，極具指標性意義」。之後，綠山林即發函要求市政府儘速核定，其函文如下：

一、98 年 7 月 21 日綠山林力總發字第 13277 號函表示「就 BOT 方式辦理之污水下水道建設而言，極具指標性意義，足建本案污水處理廠試運轉成功，獲得貴府認同。準此，惠請貴府依興建營運契約及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儘速核定試車成果報告及完工報告，以免延宕後續營運，致影響貴我雙方權益。」。

二、98 年 9 月 10 日綠山林力總發字第 13435 號函表示「通水典禮由林副市長仁益及綠山林公司董事長郭淑珍共同主持，並邀請內政部次長林中森、營建署游處長源順、民意代表及里長蒞臨觀賞。貴府無任何理由遲延不核定完工報告。」。

叁、針對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乙案，未經市長決行：

針對綠山林請求本 BOT 案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乙案，並核定綠山林所提之不完全完工報告乙案，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於 98 年 12 月 14 日上大簽(簽稿併陳，全文詳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 98 年 12 月 14 日簽呈)，會

請相關局處及單位表示意見，並請府本部決行。

相關局處及單位含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之會計室、工務局本部之法制秘書、會計室、市政府之法制局、財政局、主計處，其表示意見，大略以---本案涉及工程專業之事實認定範疇，建請業務機關本於契約及相關法規卓處。

至府本部決行階段，98年12月28日林副市長仁益於內簽部分表示「請依法制局意見辦理」，然12月29日林副市長旋即核章，並於12月30日代為決行，批示：「發」(淮予函復綠山林有關市政府核定同意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乙事)。林副市長於內簽及函稿所示之意思不一致，其日期亦各差一天，公文內卻無顯現合理說明，且本案事關重大，卻未經市長決行，其轉折耐人尋味。

肆、綠山林公司應負「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系統完成效率測試之責任：

一、依98年4月27日世曦高捷字第0980004691號台灣世曦公司請博仲法律事務所表示意見，內容略以：

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雖未就單體測試、系統測試未逐一臚列所應測試之單體及系統，惟解釋上當然應包括全部污水處理廠之各項單體及各項系統，污泥處理系統之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部分依興建營運基本書之規定，當然應保括在內，並無任何理由需排除於測試內容之外。

二、98年10月20日世曦民參字第0980013778號台灣世曦公司表示：

依BOT投資契約第5.1基本要求之規定可知，本案之興建營運責任係由乙方所自負，包括工程之細部設計、發包、施工及品管等工作，更需取得獨立查核檢驗及認證機構所具之認證文件，以確保其興建品質之達成。至於甲方之責任，在於事後針對乙方已經內部品管及外部獨立查核檢驗及認證機構已核可之工作成果負事後複核之注意義務，與傳統政府採購案之業主角色實有不同。

水工處若有部分需釐清或待補充事項，仍應正式要求乙方負責舉證…本公司之建議僅供參考，乙方依BOT投資契約之規定可不予理會，若無由乙

方自行舉證，恐乙方未來得主張影響如期營運之契約舉證責任應由甲方負擔。建議水工處應正式召開外部會議要求乙方及其獨立之查核驗證機構親自說明其主張與舉證內容，如水工處長官確知有不同污水案例處理情事亦應一併提出。

三、綠山林公司明顯卸責：

（一）綠山林明知其無法依本BOT案之興建營運契約提出完全之完工報告，卻以市政府於98年6月26日針對本BOT案舉辦「通水典禮」為由，時由林仁益副市長主持，市府新聞稿對外表示「楠梓污水處理廠興建期3年，順利完成試運轉通水，就BOT方式辦理之污水下水道建設而言，極具指標性意義」要求市府儘速核定其完工報告。

（二）98年9月10日力總發字第13435號函表示：

嚴正聲明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未能完成處理效率測試，為不可歸責於綠山林公司之事由。

（三）98年10月19日力總發字第13570號函表示：

依據契約原意及工程慣例上污泥系統為污水處理之附屬設施，非污水處理之主體…與政府所支付之委託處理費無涉，且契約及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第3.4.2條中僅針對水質功能測試部分明確規範標準，並未針對污泥系統測試部分有所規定，更顯見污泥系統在設計上確為附屬設施…為彌補損失，恐將提起仲裁或訴訟求償，屆時公部門如需予以賠償，亦嚴重損害廣大納稅人之權益。

伍、有關「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系統是否因「事實不能」或「法律不能」之情事致無法完成效率測試：

本BOT案雖為全國第1件污水下水道建設BOT招商成功及簽約案件，然非全國第1件污水下水道建設案，故相關技術問題已有前例可資遵循，綠山林得以預見，身為BOT廠商無法以技術問題卸責。在本BOT案

簽約前，國內已有其他污水下水道建設數例在案，故有關本計畫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第 3.4.3.3(2)約定「試運轉時應施以實際負載程序流體，進行操作運轉檢測並作最後確認。」所影響之技術問題，非無前例可參，如台中福田(90 年 11 月興建完成)、屏東六塊厝(96 年 1 月開始營運)…等污水處理廠。

一、有關「事實不能」部分：

（一）就工期合理性而言：98 年 10 月 26 日世曦民參字第 0980014100 號台灣世曦表示：

本案興建期三年，試運轉需時 4 個月，最後兩個月預留為試車成果及完工報告之審查及核可，原屬合理可行之工期規劃。

（二）系統設計商美商傑明工程顧問台灣分公司 98 年 7 月 24 日傑總備字第 098082010724 號表示：

若要進行厭氧消化系統運轉及效能測試，可從下列兩方式進行：（1）暫時於污水中連續填加有機物，使污泥量及污泥有機質達到厭氧消化系統製造商所建議之最低流量。（2）厭氧消化系統增設污泥直接投入設備，然後再將符合設計需求之污泥連續投入厭氧消化系統進行測試。惟系統測試完成後，…必須妥善清潔及保養，以免日後在啟動時無法順利運轉。

（三）厭氧消化系統設備供應商（德國 Passavant-Roediger）表示，為了提高試車速度，可以加入一定量的接種污泥，此污泥需為已運行良好之厭氧污泥，單一水肥及其他有機物無法滿足試車之需求。厭氧系統一旦運行後再中斷設備必須經過嚴格的清理，否則會造成系統設備的損壞。

（四）針對傑明公司意見，綠山林公司曾考慮過接種污泥及投入水肥之可能性，並函復台灣世曦公司，內容略以：

1.由於本廠厭氧消化槽原設計非直接投入水肥，並無水肥投入裝置，故

方案三與方案四係以正常水肥投置方式操作（是目前台北市迪化污水廠之操作方式），亦為較符合契約規定之方式。

2.經初沈、生物處理產生污泥後再濃縮投入消化槽。有關厭氧消化系統直接測試投入水肥之條件，可將水肥加與污水調整至接近設計污泥性質（VSS 量），然後將水肥與稀釋水量合計投入至厭氧消化槽基本流量 180CMD。

3.本公司將積極尋找周遭距離較近且質量較適合之接種污泥以加速本廠厭氧消化槽之測試。

4.截流水量與水肥投入量需達一定比例方可顧及放流水質與厭氧消化槽基本進流流量。

5.台灣世曦公司就本案是否具有「事實不能」情況於 98 年 10 月 2 日世曦民參字第 0980012883 號函表示：

如以接種培養（採接種污泥替代投入）目的在於縮短消化系統啟動時間、調理系統反應能力，有助於消化系統起始之穩定，其作法如同活性污泥系統，生物反應池起始階段之培菌與馴養程序。

事實不能意指綜合下列事實：（1）污泥厭氧消化系統需累積一定之污泥量方可能進行測試（2）青埔溝截流水之水質無法短時間內產生足夠測試污泥（3）試運轉時應以實際負載程序流體進行測試；欲於營運日前完成厭氧消化槽之功能測試，確有事實不能之情形。惟仍認為該事實不能之情形係屬可歸責於綠山林公司，依綠山林公司現階段所提供之資料及證據，尚不足以判斷係有任何不可歸責於該公司之情形。

6.有關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 3.4.3.3（2）有關「以實際負載程序流體進行操作運轉檢測之意函及是否違反契約相關規定」，台灣世曦 98 年 9 月 8 日世曦民參字第 0980011541 號履約管理意見略以：

(1)所謂實際負載程序流體，顯係指引自截流站污水及或經處理流程操作

後所產製之污泥。

(2)添加有機物若為厭氧化系統啓動權宜措施，並不違反契約規定。

(3)添加有機物或增設污泥投入設備，應屬系統設備製造商視厭氧消化系統操作需求與該設施啟動程序之實際操作條件所考量採取之權宜措施。

7.台灣世曦98年9月24日世曦民參字第0980012422號履約管理意見略以：

(1)就設計單位及系統設備供應商以上說明，表示a有機物添加應加至進流污水中b未經過前處理的水肥，不能投入厭氧消化槽c在無接種污泥及無本污水廠生物污泥的情況下，不宜直接採用水肥進行試車d待污水廠有一定的污泥量時，方可適當的配合一些經處理後的水肥e系統設備商表示可採「接種污泥」替代投入，施以接種培養提高試車速度（即縮短前述試運行啟動時間），其程序應屬可行。本廠屬新建設施，其接種污泥來源與性質需求及取得，得視系統設備廠商之需求，另以鄰近或條件相似者尋求支應替代，以滿足試運行啟動之執行。

(2)在契約條件允許下，可選擇符合條件的有機物來替代污泥，或將有機物添加至進流污水中（有助提早滿足測試條件），待污水廠產生足夠生物污泥量時，可適當的配合添加一些經處理後的水肥，有助提高測試速度及效率。

(3)關於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3.4.3.3（2）「規定試運轉時應以實際負載程序流體，進行操作運轉檢測並作最後之確認」，基於試車前啟動程序及加速完成試車之現況需要，建議修改為「試運轉時應以實際負載程序流體，進行操作運轉檢測並做最後之確認；惟為加速完成試運轉，所採取權宜措施，得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實施，不在此限。」

8.98年11月09日力總發字第13646號綠山林公司表示：

綠山林公司提出中泱工程顧問公司（獨立查核檢驗及認證機構）、

美商傑明公司（設計監造單位）及系統設備德國原廠說明資料，惟有關傑明公司98年11月5日傑總備字第098082011105號之資料與傑明公司98年7月24日傑總備字第098082010724號說明明顯不同，文字已刪除添加有機物及增設污泥投入設備等為加速測試所採取之權宜措施。

二、有關法律不能部分：

台灣世曦於98年10月20日世曦民參字第0980013778號函表示：有關投入水肥或添加其他有機物是否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建議函請主管機關釋疑。惟水利局於100年6月1日專案調查第四次會議中表示均未曾函請環保局或其他有關機關釋疑，未盡把關之責。

陸、綠山林公司所提於正式進入營運後18個月內方可完成系爭系統之處理效率測試之意見未盡合理：

一、依98年9月24日世曦民參字第0980012422號台灣世曦表示：

就綠山林公司未能如期完成試運轉及功能測試之工作，建議雙方協商合理改善時間，並依系統設備商陳述之一年為協商底線，迫使其加速完成。

二、依台灣世曦98年10月20日世曦民參字世曦民參字第0980013778號表示：

依訪談結果，屏東六塊厝及台中福田均與本案規模相仿，本案應有機會於一年內完成厭氧消化測試。

三、台灣世曦公司98年11月02日世曦民參字第0980014502號表示：

（一）以台中柳川實際進流截流水質水量進行測試，於未添加任何有機質之狀況下，大約耗費6-9個月即達成足夠的測試條件，依該系統之狀況一年內應可完成厭氧消化測試，惟尚未提供任何資料佐證。

（二）屏東六塊厝、台中福田等規模與本案相仿，由於屏東六塊厝污水處理廠添加水肥暫不予考慮，僅就台中福田進行對照，於切結時間內約9

個月完成（依據訪談後貴處轉寄之台中市政府提供資料，資料是否正確仍請確認）本案據此推估，厭氧消化達成功能測試所需時間約為污水處理廠開始正式營運後一年左右有機會完成。然因上述訪談均無法取得該等系統之詳細設備資料及測試數據…。

四、水利局於100年5月25日高市府四維水污字第1000054680號函答覆高雄市議會表示，本府訪談時曾向該各機關要求提供，未能取得，故目前尚無資料。

五、台灣世曦98年11月13日世曦民參字第0980015202號表示：

針對綠山林「同意採附條件方式下進入營運階段」，其同意之條件與第三次研商會議中共識一致，本公司無其他意見；惟台灣世曦於函文中並未針對18個月明確表示專業意見。

六、營建署98.11.19營署水字第0982921308號函檢附資料：福田廠汙泥處理系統功能實際測試時間10個月（91.08~92.05）。

七、98年11月19日世曦民參字第0980015495號建業法律事務所法律意見書：

（一）台灣世曦公司針對「八里」、「迪化」、「六塊厝」「福田」等4個污水處理廠進行訪察，但因未有法定權限而無法取得書面資料。

（二）至於乙方所提之18個月是否可行，要屬技術專業範圍，請台灣世曦公司自行認定。

第四章 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協議之簽訂

壹、協議內容之重點

一、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

（一）市政府[1]與綠山林[2]認為無法依契約提出完工報告，係不可歸責於雙方

---

[1] 附解除條件協議之甲方。
[2] 附解除條件協議之乙方。

之事實、法律不能因素所致。其協議文字內容，如下：

「乙方採用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以降低污水系統之臭氣及污泥量，此等設備於本案興建營運契約所訂之計畫營運日前確有技術層面之事實、法律不能等不可歸責於雙方之因素，無法完成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之功能測試，欠缺公平合理情事。」

（二）市政府同意延後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於正式營運日後之 18 個月完成測試。

其協議文字內容，如下：

「乙方承諾，於正式營運日後之 18 個月內一定達成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之功能測試。如乙方無法於正式營運日後之 18 個月內完成並提出經獨立查核檢驗及認證機構(即 IV&V)認證之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系統功能測試報告及完工報告，則方原協議同意之開始營運行為，失其效力。」

二、二階段式調整雙方之權利義務：

其協議文字內容，整理如下表：

<table>
<tr><td>第一階段</td><td colspan="2">第二階段</td></tr>
<tr><td rowspan="2">附解除條件進入正式營運日後之 18 個月內</td><td colspan="2">視乙方是否於 18 個月內完成測試及完工報告而定。</td></tr>
<tr><td>完成</td><td>未完成</td></tr>
<tr><td>雙方權利義務調整如下：
1、乙方同意甲方得暫不退還進入營運期後，本得退還之新台幣 115,000,000 元履約保證金。
2、乙方同意甲方得按比例</td><td>雙方權利義務回復如下：
1、甲方應於核可前揭系統完偶告後，即無息依約退還乙方新台幣 115,000,000 元履</td><td>乙方之行為應為違約，同意甲方依契約規定之違約章節規定處理。</td></tr>
</table>

保留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系統委託處理費之固定建設費，費用 0.24/M³，於每次計價時預扣作為保留款。 3、乙方同意甲方有權按比例扣減該等期間內，與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系統之有關委託處理費之固定操作維護費用 0.171/M³元及變動操作維護費用 0.908 元/ M³於每次計價時扣除該筆款項，直至甲方核可前揭系統完工報告後止。 4、乙方同意甲方按月於委託處理費計價時，預先保留依契約規定每日新臺幣 230,000 元之金額，其保留金額總額以新台幣 46,000,000 元為上限。	約保證金。 2、甲方應於核可前揭系統完工報告後之下期付款程序中，將原先已按比例保留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系統委託處理費之固定建設費保留款，一次無息全數返還乙方。 3、甲方無須返還該等期間內已扣除與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系統之有關之操作維護費用。 4、甲方應即無息一次返還按月於委託處理費中預先保留依契約規定每日 230,000 元之金額全數；但若乙方有其他契約所定之違約情事者，不在此限。	

貳、協議簽訂之疑義：

一、有關「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系統是否有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實或法律不能情事，致無法完成效率測試？

（一）是否為「不可歸責」？

所謂「不可歸責」，即指債務人無故意或過失之情形(最高法院 83 年台上字第 2273 號裁判)，指的是「不可抗力」及「通常事變」。前者係指任何

人縱然加以最嚴密之注意也無法預防之情況，如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自然現象；後者係指債務人已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仍不免引起之情況，然而若加以特別嚴密之注意則可預防，通常是第三人之行為所造成的標的物滅失或損壞。

因此，在本案除了不可抗力之情狀外，民間機構必須詳盡其注意義務後仍然無法如期履約，始得主張不可歸責，且應就無故意或過失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 87 年台上字第 1289 號裁判)。

惟經本專案小組調查發現，本 BOT 案於計畫營運日前，綠山林未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

1.興建進度之工期規劃合理，如不合理，綠山林亦從未於計畫營運日前向市政府反映不合理。

(1)就工期合理性而言，台灣世曦於 98.10.26 世曦民參字第 0980014100 號函表示：本案興建期三年，試運轉需時 4 個月，最後兩個月預留為試車成果及完工報告之審查及核可，原屬合理可行之工期規劃。

(2)本 BOT 案之申請須知早已公告[3]，綠山林本可據已評估工期規劃、測試方式是否合理可行，故有關原公告及招商文件之工期規劃是否合理、測試方式是否有技術層面之問題，非無預見可能。

(3)議約階段，綠山林可針對工期規劃、測試方式問題提出議約。綠山林於獲得最優申請人資格後之議約階段，亦可提出有關工期規劃、測試方式之合理性及技術性問題，然綠山林皆未提出。

(4)興建執行之設計階段，於原計畫營運日前完工之工期規劃進度係由綠山林自行提出[4]，故綠山林依上開約定於設計時所提出興建執行

---

[3] 本 BOT 案污水處理廠之「興建期為 3 年」、營運開始日係指「民間機構完成興建平均日污水量至少達 75,000CMD 之二級污水處理廠，並取得相關營運所需之核准或證照，且經主辦機關完成查核並同意民間機構正式開始營運之日，至遲不得逾本案設定地上權契約簽訂後三年。」(詳申請須知第二次公告版第 2.3.1 條、第 2.3.2 條約定)、測試方式為本計畫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第 3.4.3.3(2)約定「試運轉時應施以實際負載程序流體，進行操作運轉檢測並作最後確認。」(詳申請須知第二次公告版附錄二-34)，於申請須知公告階段(徵求廠商階段)即已公告週知，綠山林如欲申請，則應先進行評估其合理性。)

[4] 依本 BOT 案之興建營運契約之第 5.2.1.1 條有關興建基本原則之約定「乙方應依本契約、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及相關法令之要求事項及審核、備查流程，據以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第 5.2.1.2 條

計畫之具體規劃、設計及施工時程，由市政府核定後據以執行。如須更新、修改亦有方式及程序可循，然綠山林皆未曾及時反映。

2.綠山林之興建進度逸脫工期規劃甚鉅，當然無法於98年4月14日計畫營運日提出完全之完工報告。

承上，有關興建執行計畫之各種階段期程規劃皆由綠山林自行決定[5]。然經本專案小組調查發現下列逸脫工期之情狀：

(1)依高雄市政府98年4月21日高市府工水字第0980023620號函附件--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98年4月2日第42次專案會議紀錄六、結論(三)所載，綠山林遲至98年4月2日才提出「污泥及厭氧消化系統之功能測試依現階段之水質水量欲完成測試確有困難」，惟依上開第七章污水處理廠試車最晚完成日期「2009.01.12」對照，其試車之進度已嚴重落後，其提出功能測試有困難之期日亦嚴重遲延。

(2)依中泱公司98年4月16日98泱工字第980427號函表示：「臺灣世曦公司提及民間機構未完成試車前準備工作即開始進行單體試車，意即未認同或同意其開始進行單體試車，故並無獨立查核機構須進場查核之問題」可見綠山林遲至98年4月16日仍未完成試車前準備工作，與上開第七章污水處理廠試車最晚開始日期「2008.09.14」對照，興建進度足足落後達7個月之久。

(3)依市政府98年5月6日高市府工水字第0980026512號函認可綠山林所提之「系統試車」成果報告書，同意進行下一階段之處理效率測試，可見遲至98年5月6日綠山林仍未完成試車，與上開第七

約定「乙方應於設計階段應提送興建執行計畫(包括工程經費詳細表)，其內容須符合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及本契約第5.2條要求」。又「工作進度計畫排程是依契約規劃的需求時程，加上投資人對資源、材料、人力的掌握與配置，排出的最佳時程，以為本計畫的主時程，做為興建時程規劃的基石，情非得已決不輕易的更迭，主計畫時程詳圖7.4-1，各項時程之更新、修改將於管理月報提出或正式行文方式辦理，更新、修改程序詳圖7.2-1(詳興建執行計畫第7章時程管控計畫第7-4、7-5頁)。

[5] 詳95年8月市府核定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興建執行計畫第七章」，污水廠部分如下：G「污水處理廠完工前準備作業」G040「污水處理廠試車」原定工期：121、最早始開始日期：2008.09.11、最早完成日期：2009.01.09、最晚開始日期：2008.09.14、最晚完成日期：2009.01.12；G050「試車成果及完工報告」原定工期：60、最早開始日期：2009.01.10、最早完成日期：2009.03.10、最晚開始日期：2009.01.13、最晚完成日期：2009.03.13」。

章污水處理廠試車最晚完成日期「2009.01.12」對照，興建進度足足落後達4個月之久，仍未開始試車。

(4)依「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回覆內容補充資料及回覆說明對照表」附表3「楠梓污水處理廠處理各項系統興建安裝完成及測試完成日期一覽表」、附表4「楠梓污泥處理廠處理各項系統興建安裝完成及測試完成日期一覽表」，污水及污泥處理廠各項設備安裝完成日期為「98.03.13」，與上開第七章污水處理廠試車最晚開始日期「2008.09.14」對照，進度足足落後達6個月之久，仍未開始進行試車。

綜上，本BOT案興建進度之工期規劃合理，如不合理，綠山林亦從未於計畫營運日前向市政府反映不合理，且綠山林之興建進度逸脫其自行設計之各項工期規劃甚鉅，因此於計畫營運日前，綠山林根本未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如何認定「確有不可歸責於雙方之因素，無法完成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之功能測試」？

（二）是否有「事實不能」？

附解除條件協議簽訂之前，「事實不能」係市政府、台灣世曦、綠山林之間所爭執討論之問題。然而，是否真有「事實不能」？縱有事實不能，是否即屬不可歸責？經本專案小組調查發現：

1.承貳、一、(一)所述，綠山林之興建進度逸脫其自行設計之各項工期規劃甚鉅，污水及污泥處理廠各項設備安裝完成日期為「98.03.13」，與上開第七章污水處理廠試車最晚開始日期「2008.09.14」對照，進度落後甚多，仍未開始進行試車。

2.台灣世曦公司就本案是否具有「事實不能」情況於98年10月2日世曦民參字第0980012883號函表示：事實不能意指綜合下列事實：(1)污泥厭氧消化系統需累積一定之污泥量方可能進行測試（2）青埔溝截流水之水質無法短時間內產生足夠測試污泥（3）試運轉時應以實際負載程序流體進行測試；欲於營運日前完成厭氧消化槽之功能測試，確有事實不能之情形。惟仍認為該事實不能之情形係屬可歸責於綠山林公司，依綠山林公司現階段所提供之資料及證據，尚不足以判斷係有任何不可歸責於該公司之情形。

承上，上開台灣世曦98年10月2日世曦民參字第0980012883號函所

示「青埔溝截流水之水質無法短時間內產生足夠測試污泥」，故依綠山林之落後甚為嚴重之實際興建進度當然無法於計畫營運日前完成測試。如綠山林確實依循原 BOT 案之工期規劃進行仍無法於計劃營運日前完成測試，始得主張事實不能。但其逸脫工期甚鉅，當無法於計畫營運日前完成測試，其從未依原契約條件下(含工期規劃)確實運行，如何得知原契約條件下之測試係屬事實不能？無怪乎上開台灣世曦函認為不能情形「係屬可歸責於綠山林，依綠山林公司現階段所提供之資料及證據，尚不足以判斷係有任何不可歸責於該公司之情形」。

綠山林為避免遲延責任，極力主張原契約所定之測試條件限於「實際負載程序流體」，故存在事實不能，然市政府判斷時，卻忽略原契約所定之工期規劃及綠山林之興建進度，草率認定不可歸責之事實不能存在。

（三）是否有「法律不能」？

綠山林於 98 年 9 月 10 日以力總發字第 1345 號函表示：「投入水肥作為測試恐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疑慮」。針對投入水肥之適法性疑義，台灣世曦曾二次表示意見如下：

1.98 年 10 月 20 日世曦民參字第 0980013778 號函表示：有關投入水肥或添加其他有機物是否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建議函請主管機關釋疑。

2.98 年 11 月 2 日世曦民參字第 0980014502 號函表示：屏東六塊厝污水處理廠於98年2月由屏東縣政府指示環保局配合陸續提供水肥投入前處進流口，迄 98 年 10 月進入處理效率測試…。

承上，自屏東六塊厝之例觀之，投入水肥無綠山林所稱有適法性疑慮。縱有適法性疑慮，市政府水利局於 100 年 6 月 1 日第四次專案小組調查會議中表示--未曾函請環保局或其他有關機關釋疑。故市政府未就專案管理顧問公司所提意見進行查驗或追蹤民間機構改善，顯然未盡把關之責。

二、附解除條件期間 18 個月，是否合理？

針對延長試車期間，亦即本 BOT 案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協議之期間問題，經本專案小組調查發現：

（一）依 98 年 9 月 24 日世曦民參字第 0980012422 號台灣世曦表示：

就綠山林公司未能如期完成試運轉及功能測試之工作，建議雙方

協商合理改善時間，並依系統設備商陳述之一年為協商底線，迫使其加速完成。

（二）台灣世曦於98年10月20日世曦民參字第0980013778號表示：

屏東六塊厝污水處理廠規模則與本案較為相仿，據此推估，其測試時間約為1年左右；台中福田污水處理廠規模亦與本案相仿，其亦表示1年內應可完成厭氧消化測試，六塊厝及福田兩案均與本案規模相仿，故本案應有機會於1年(12個月)內完成厭氧消化測試。

（三）台灣世曦公司98年11月02日世曦民參字第0980014502號表示：

1.以台中柳川實際進流截流水質水量進行測試，於未添加任何有機質之狀況下，大約耗費6-9個月即達成足夠的測試條件，依該系統之狀況一年內應可完成厭氧消化測試，惟尚未提供任何資料佐證。

2.屏東六塊厝、台中福田等規模與本案相仿，由於屏東六塊厝污水處理廠添加水肥暫不予考慮，僅就台中福田進行對照，於切結時間內約9個月完成（依據訪談後貴處轉寄之台中市政府提供資料，資料是否正確仍請確認）本案據此推估，厭氧消化達成功能測試所需時間約為污水處理廠開始正式營運後一年左右有機會完成。然因上述訪談均無法取得該等系統之詳細設備資料及測試數據…。

（四）台灣世曦98年11月13日世曦民參字第0980015202號表示：針對綠山林「同意採附條件方式下進入營運階段」，其同意之條件與第三次研商會議中共識一致，本公司無其他意見，惟台灣世曦未針對18個月明確表示專業意見。

（五）市政府下水道工程處於98年11月16日簽呈內曾提及營建署98年11月19日營署水字第0982921308號函檢附之福田廠污泥處理系統功能實際測試時間為10個月。

（六）依本BOT案之興建營運契約第15.4條約定「除本契約已全部確定終止或期限屆滿者外，爭議處理期間，不論甲乙雙方是否已進行磋商或協調，或該爭議是否已提請澄清、解釋、協調、仲裁或訴訟，甲乙雙方均應繼續履行本契約…」，故市政府本應依契約促請綠山林繼續履行。

（七）台灣世曦於98年10月26日世曦民參字第0980014100號曾建請市政

府「提醒綠山林應依興建營運契約第 15.4 條約定繼續履行契約，持續進行污泥設備之功能測試，以利儘早完成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設備之測試」。

綜上，何以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之期間訂為 18 個月？市府並無合理依據。又，起算時點自「簽訂協議日」起算，而非「計畫營運日」，故實質上所延展之試車期間已非 18 個月，而係 26 個月，除與其他污水處理廠試車期間差距甚遠外，亦已實質上減輕綠山林依本案興建營運契約第 15.4 條約定所負之「契約繼續履行」責任。市政府之履約管理缺失盡現。

叁、小結

一、綠山林應負完全責任，無不可歸責之事實不能、法律不能情況存在。

本 BOT 案雖為全國第 1 件污水下水道建設 BOT 招商成功及簽約案件，然非全國第 1 件污水下水道建設案，故相關技術問題已有前例可資遵循，綠山林得以預見，身為 BOT 廠商無法以技術問題卸責。理由如下：

（一）依本 BOT 案之興建營運契約契約第 5.1 基本要求之規定可知，本案之興建營運責任係由乙方所自負，包括工程之細部設計、發包、施工及品管等工作。第 5.1.3 條及第 5.2.3 條更具體指出「興建範圍內各項工程之設計、施工，不論由乙方自行辦理，或委由其他分包廠商辦理，均由乙方負全部責任。」(詳本 BOT 案興建營運契約及 98 年 10 月 20 日台灣世曦民參字第 0980013778 號函)。

（二）綠山林公司應負「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系統完成效率測試之責任，98 年 4 月 27 日世曦高捷字第 0980004691 號台灣世曦公司請博仲法律事務所表示意見，內容略以---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雖未就單體測試、系統測試未逐一臚列所應測試之單體及系統，惟解釋上當然應包括全部污水處理廠之各項單體及各項系統，污泥處理系統之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部分依興建營運基本書之規定，當然應保括在內，並無任何理由需排除於測試內容之外。

（三）在本 BOT 案簽約前，國內已有其他污水下水道建設數例在案，故有關本計畫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第 3.4.3.3(2)約定「試運轉時應施以實際

負載程序流體，進行操作運轉檢測並作最後確認。」所影響之技術問題，非無前例可參，如台中福田(90年11月興建完成)、屏東六塊厝(96年1月開始營運)…等污水處理廠，並預為因應。

（四）本BOT案興建進度之工期規劃合理，如不合理，綠山林亦從未於計畫營運日前向市政府反映不合理，且綠山林之興建進度逸脫其自行設計之各項工期規劃甚鉅，因此於計畫營運日前，綠山林根本未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如何認定「確有不可歸責於雙方之因素，無法完成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之功能測試」？

二、市政府未積極監督履約在先，草率認定不可歸責在後，且附解除條件之期間無合理依據。理由如下：

（一）民國98年4月14日計畫營運日前，綠山林興建進度已嚴重落後，市政府未能有效掌握，錯失預警、改正先機。

依促參法第11條、第12條、第5章之規定觀之，主辦機關須善盡管理監督之責任，應依約落實工程品質與進度之監督稽查，不得誤認促參案係由民間機構對其成敗負全責，而鬆懈其管理監督之責(詳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缺失態樣七.3、4)。針對綠山林之興建進度，市政府應依興建執行計畫所定進度(詳95年8月市政府核定之「興建執行計畫」第7章「時程控管計畫」圖7.4-1污水處理廠及污水管線工程預定進度表)進行管理監督，必可發現綠山林嚴重逸脫興建計畫進度之情事，並依促參法第52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9條之規定及本BOT興建營運契約第5.11.4條約定要求改善其施工進度及品質。然市政府卻遲於98年7月17日始正式函文告知綠山林進度嚴重落後，已錯失預警、改正之先機。

（二）山林為避免遲延責任，極力主張原契約所定之測試條件限於「實際負載程序流體」，故存在事實不能，然市政府判斷時，卻忽略原契約所定之工期規劃及綠山林之興建進度，草率認定不可歸責之事實不能存在。

（三）市政府委託專業顧問協助辦理履約管理，對其提出之相關缺失意見未立即查驗、適當處理或追蹤綠山林改善。

主辦機關既委有專業顧問協助辦理履約管理事宜，對其提出之相關缺失意見即應查驗、做適當處理或追蹤民間機構改善(詳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缺失態樣七.7)。本BOT案有關厭氧消化系統測試方式

中，專案管理顧問公司曾針對「投入水肥或添加其他有機物是否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乙事，「建議函請主管機關釋疑」(詳98年10月20日台灣世曦民參字第 0980013778 號函)。屏東六塊厝污水處理廠其規模為65,000CMD，自 96 年 1 月 1 日開始營運，後於 98 年 02 月由屏東縣政府指示環保局配合(免費)陸續提供水肥投入前處理進流口，迄 98 年 10 月進入效率測試…。」(詳 98 年 11 月 2 日世曦民參字第 0980014502 號函)。惟市政府未釐清其適法性。

（四）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協議之簽訂，期間無合理判斷依據，且已減輕綠山林應負之契約繼續履行責任。

何以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之期間訂為 18 個月？市政府無合理判斷依據。又，起算時點自「簽訂協議日」起算，而非「計畫營運日」，故實質上所延展之試車期間已非18個月，而係26個月，除與其他污水處理廠試車期間差距甚遠外，亦已實質上減輕綠山林依本案興建營運契約第15.4條約定所負之「契約繼續履行」責任。市政府之履約管理缺失盡現。

與本BOT案有關者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3款「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因此，原興建營運契約所定條件下之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系統之效率測試若不公平合理，則得據以修改契約；反之，則不可。

然所謂「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皆為不確定法律概念，將抽象之不確定法律概念經由解釋而具體化適用於特定事實關係，必須經過嚴謹的判斷。如遭濫用，將致原契約所設定之權利義務、責任歸屬事項皆失其意義。此亦係市政府法制局於98年9月16日表示「…如期運轉之公益考量，尚難據以免除一造當事人之違約責任而為本件變更契約之理由，否則將有失契約設定權利義務而拘束雙方當事人之契約法理。」意旨之所在。

因此，本案是否存在「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之情事，不能單以「技術層面」問題考量，「技術層面」非無法預見並預為因應，故必須綜觀 BOT 案民間機構針對原公告及招商文件之預見可能、針對BOT案興建營運之整體規劃掌握、執行程度加以檢討。

如民間機構自申請階段至興建營運階段，有能力預見問題之存在，並有機會預防問題之發生，而皆未反映或有相關積極具體履約行動展現，吾人又如何能得知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有不符合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情事存在？在此情況下，如同意得與民間機構修約，而改變其違約責任，始有欠缺公平合理

之嫌，並違反公共設施之設計、興建、營運與資金調度全部都委由私人完成之BOT本旨。

第五章　本BOT案違約金問題分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前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徵求民間廠商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於93年10月與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興建營運契約，依契約營運年限規定：第一期污水處理廠興建期3年，營運期32年，特許期間共35年為民國93-127年(西元2004-2038年)。查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依設定地上權契約屆滿三年之翌日開始營運，即自95年4月14日起算許可年限，污水處理廠興建期為3年，則計畫營運日為98年4月14日。惟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營運契約規定於期限內完工開始營運，又因污泥脫水系統、厭氧消化系統無法驗收等原因，要求先行附條件進入營運期。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逾期完工，理應計罰違約金；又相關設備於未完全驗收合格前即進入營運期按月收取委託處理費，高雄市政府是否依營運契約規定嚴格監督民間廠商之履約情形、計罰違約金、核實計算委託處理費等相關問題，攸關納稅義務人之血汗錢，應該以最嚴謹之態度妥慎處理。

壹、營運契約之約定

為使契約主體高雄市政府(甲方)與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於履約期間有所遵循，特於營運契約內明確規範甲、乙雙方依興建、營運計畫執行之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現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未於期限內完工，高雄市政府即應依營運契約規定計罰違約金，以維市府權益。

茲將營運契約第一冊有關違約金之相關規定，摘述如下：

第十三章 缺失及違約責任

11.4 履約保證金之沒收

11.4.1 乙方有本契約第十三章所定之乙方違約責任者，乙方如未能依本契約給付遲延利息、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予甲方者，甲方得於乙方給付之遲延利息、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之額度

範圍內，逕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或自營運開始日後所應支付予乙方之委託處理費用中扣抵之，惟自履約保證金扣抵時，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已扣抵該違約金之金額翌日起五日內，撥付相當於該違約金之金額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帳戶內，以維持原履約保證金之金額不變。

13.3 乙方違約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違約：

1．促參法第52條所稱之施工進度嚴重落後。

2．促參法第52條所稱工程品質重大違失。

3．促參法第52條所稱經營不善。

4．未依約如期提出融資協議書或融資契約。

5．乙方有重大財務困難之情事、破產、破產法上之和解、重整、清算、解散、撤銷公司登記或類此情事，致無法履約或履行顯有困難者。

6．乙方通知甲方其已無意繼續履行本計畫。

7．乙方未依本契約第4.2.3條甲方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設定地上權契約之簽訂。

8．未依期限繳納租金，經甲方限期催告，逾期三個月仍未繳納者。

9．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補足履約保證金。

10．其他依本契約規定視為違約或以違約處理者。

13.4.4 違約金之給付

13.4.4.2 乙方有違約事由時

1．興建期間

乙方於興建期間發生本契約第13.3條違約事由者，應於任一興建期程所延誤之期限內，依履約保證金全額之千分之一金額作為違約金，得按日計罰，甲方如有其他損失，並得請求損害賠償。除乙方之延誤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該違約金最高額以履約保證金全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營運期間

乙方於營運期間發生本契約第13.3條違約事由者，依下

列程序辦理之：

(1)除令乙方繳交依履約保證金全額之千分之一金額作為違約金，得按日計罰外，並得暫停核付本計畫之委託處理費。

(2)乙方應依通知所載期限繳納違約金。如乙方未依期限繳納者，該未納違約金應自逾期之日起至繳納之日止，按日加計未納違約金總額百分之二，惟不得超未納違約金總額百分之二十，自乙方逾期未繳之日起二個月後，該等未依期限繳納之違約金，甲方得自乙方之履約保證金中或甲方應支付予乙方之當期委託處理費中扣抵之，惟自履約保證金扣抵時，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已扣抵該違約金之金額翌日起五日內，撥付相當於該違約金之金額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帳戶內，以維持原履約保證金之金額不變。

13.6 違約金

本章所稱違約金，係指懲罰性違約金。

貳、計罰之實際狀況

一、未盡甲方(高雄市政府)應有之注意義務

「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其興建營運責任係由乙方(即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自負，至於水工處(即契約甲方)之契約責任，在於事後針對乙方已經內部品管及外部獨立查核檢驗及認證機構已核可之工作成果負事後複核之注意義務。

依興建營運契約第五章—

5.3.3 營運開始日

指乙方完成興建平均日污水量至少達 75,000CMD 之二級污水處理廠，並取得相關營運所需之核准或證照，且經乙方通知，甲方同意正式開始營運之日，即為營運開始日，最遲應於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屆滿三年之翌日開始營運。

即本 BOT 案設定地上權契約及依興建營運契約規定，自 95 年 4 月 14 日

起算許可年限，污水處理廠興建期為3年，計畫營運日為98年4月14日。

惟經查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於98年6月22日提送試車成果報告、完工報告，而市府(水工處)於98年7月17日函知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建設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復於98年7月28日同意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試車成果報告。

市府(水工處)未於營運日前事先通知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進度落後，事後又倉促同意其試車成果報告，其決策過程草率，且未針對乙方之工作成果盡複核之注意義務。

二、未依規定計罰違約金，造成公帑損失

依興建營運契約第五章—

5.2.2 興建期程

1．污水廠為自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之翌日起三年。

2．第一階段污水下水道管網為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後四年內完成。

3．第二階段污水下水道管網為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後九年內完成。

4．第三階段污水下水道管網為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後十二年內完成。

依興建營運契約第十三章—

13.4.4.2 乙方有違約事由

1．興建期間

乙方於興建期間發生本契約第13.3條違約事由者，應於任一興建期程所延誤之期限內，依履約保證金全額之千分之一金額作為違約金，得按日計罰，甲方如有其他損失，並得請求損害賠償。除乙方之延誤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該違約金最高額以履約保證金全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經查有關興建期程中污水處理廠未依期限完成，應依興建營運契約13.4.4.2之規定計罰違約金，惟市府於給付99年5月委託處理費時，始將98年4月14日至98年7月28日期間之逾期違約金2,438萬元(每日23萬元*106日)扣除。且其核定之完工報告係98年12月30日，故自98年7月29日至98年12月30日之逾期天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依合約規定計罰違約金。另有關第一階段之管網舖設，是否依規定期限完成，應請一併查明，以免造成公帑損失。

三、同意保留委託處理費，未捍衛市府權益

「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自98年12月31日起附條件進入營運期，依其雙方簽訂之協議書，相關條件如下：

（一）如乙方無法於正式營運日後之18個月內完成並提出經獨立查核檢驗及認證機構(即IV&V)認證之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系統功能測試報告及完工報告，則雙方原協議同意之開始營運行為，失其效力。

（二）於正式營運日後之18個月內，雙方之契約權利義務調整如下：

1．乙方同意甲方得暫不退還進入營運期後，本得退還之新台幣115,000,000元之履約保證金。

2．乙方同意甲方得按比例保留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系統委託處理費之固定建設費，費用為0.24元/立方公尺，於每次計價時預扣作為保留款。

3．乙方同意甲方有權按比例扣減該等期間內，與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系統之有關委託處理費之固定操作維護費用0.171元/立方公尺及變動操作維護費用0.908元/立方公尺，於每次計價時扣除該筆款項，直至甲方核可前揭系統完工報告後止。

4．乙方同意甲方按月於委託處理費計價時，預先保留依契約規定每日新台幣230,000元之金額，其保留金額總額以新台幣46,000,000元為上限。

甲方應於核可前揭系統完工報告後，一次無息返還保留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系統委託處理費之固定建設費、按月保留依契約規定每日230,000元之金額全數。

有關台灣世曦就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系統保留款及扣款估算之履約管理意見中—每月保留款=(營運前未完成測試之設備實際成本/當年期之總工程成本)*19.5元*設計處理水量*該月請款日數

上述計算式中，有關「當年期之總工程成本(分母)」以76.93億元計算，係依據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財務計畫總工程成本50.16億元再加計資產重置支出26.77億元。惟依水利局提供之資料，截至99年12月31日止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已投資金額為40億8,532萬元，與財務計畫之預估成本差異達約10億元、且資產重置支出尚未發生為何皆計入總工程成本中計算，

實不合理。

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系統於附條件營運時皆未正式驗收合格，其委託處理費為何僅是「保留」？另依契約規定每日230,000元之保留金額，皆需一次返還給綠山林公司，應請水利局依合約暨相關規定審慎再酌，以維市府權益。

第六章、結論與建議

壹、結論

綜觀上述事實調查經過及分析得知市府辦理本BOT案，決策草率，辦理過程模糊不清，行政行為違反常理，合約之簽訂未顧及百姓權益，且不尊重民主程序…等多項缺失，今分述如下：

一、市府花費鉅資就本BOT計畫找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公司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然攸關委託處理費之財務試算模式卻付之闕如，不願公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於民國92年3月7日以12,954,500元與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高雄市楠梓區下水道系統BOT委託技術服務案」簽約事宜。本會在專案調查會議中發現，若要依第三次甄審委員會各委員及工作小組之意見暨審計稽核缺失建議修正之財務參數重新試算合理之委託處理費並調降之，則當初財務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之財務試算模式資料至關重要；惟市府於100年5月7日高市府四維水污字第1000050784號函答覆本會，依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97年9月5日環二字第09728361號函及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中興之合作承辦公司）97年9月1日普財綜字第08000004號函，內容略以：因貴我合約並未載明電腦財務試算模式為應交付之專案成果，不是必要存檔文件，因此該電腦財務試算模式本公司已無留存，故無法提供。

依常理判斷，財務試算模式之提供應視為合約之重要附件，俾為試算各種財務基本假設及參數之客觀依據，若無此模式，易讓BOT廠商巧立各種

名目加以灌水，市府將頓失重要審核依據。為何市府沒有在合約載明請廠商提供財務試算模式，是行政人員疏失，還是為 BOT 廠商預留後路？市府不願公開財務試算模式之原因何在？啟人疑竇。

二、「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協議之簽訂」市府監督不週在先，草率決策在後，意圖減輕綠山林合約責任，恐有官商勾結之嫌。

從興建營運契約、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及 BOT 投資契約基本要求之規定可知，污泥處理系統之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部分並無任何理由需排除於測試內容之外，且本案之興建營運責任係由綠山林公司所自負，包括工程之細部設計、發包、施工及品管等工作，更需取得獨立查核檢驗及認證機構所出具之認證文件，以確保其興建品質之達成。綠山林公司負有依規定進行試運轉及功能測試，提交完工報告於高雄市政府之義務。

至於市府之責任，在於事後針對綠山林公司已經內部品管及外部獨立查核檢驗及認證機構已核可之工作成果負事後複核之注意義務，與傳統政府採購案之業主角色實有不同。

就「事實不能」部分，綠山林公司興建及試車進度嚴重落後，並遲至 98 年 4 月 2 日才提出「污泥及厭氧消化系統」之功能測試確有困難，復又以市府於 98 年 6 月 26 日舉辦通水典禮、「污泥系統為污水處理之附屬設施，非污水處理之主體，未能完成處理效率測試」為不可歸責於綠山林公司等事由推卸責任；惟依據附錄貳、本 BOT 案「附解除條件方式下進入營運階段」重點大事紀，系統設計商美商傑明工程顧問公司、系統設備供應商（德國 Passavant-Roediger）於技術問題上均曾建議過為進行厭氧消化系統運轉及效能測試可採取之措施，綠山林公司也曾去函台灣世曦公司考慮過接種污泥及投入水肥之可能性，並表示將積極尋找周遭距離較近且質量較適合之接種污泥以加速厭氧消化槽之測試。台灣世曦公司之履約管理意見更明確指出該事實不能之情形係屬可歸責於綠山林公司，為加速完成試運轉所採取之權宜措施並不違反契約規定。

另水利局於100年5月17日第三次專案調查會議中表示，水工處內部曾討論決定與台灣世曦共同訪談台北迪化、台北八里、屏東六塊厝及台中福田四家污水處理廠，俾取得附解除營運之參考佐證；惟水工處只派了一位承辦人陪同台灣世曦前往台中福田，其他三家均由台灣世曦代為訪談，訪談對象只有污水處理廠代操作人員，沒有當地市府相關官員陪同，也沒有取得相關營運合約、切結書、如何測試及測試期間等重要書面資料，只拿到一般參觀之簡介。台灣世曦曾就此要求市府取得該等系統之詳細設備資料及測試數據進行確認，惟水利局於100年5月25日高市府四維水污字第1000054680號函覆本會表示，訪談時曾向各機關要求提供，未能取得，故目前尚無資料。

就「法律不能」部分，台灣世曦曾就有關投入水肥或添加其他有機物是否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建議市府函請主管機關釋疑。而依據台灣世曦98年11月2日世曦民參字第0980014502號訪談資料，為進行污泥處理效率測試，屏東縣政府曾指示環保局配合（免費）陸續提供水肥投入前處進流口、台北迪化係投入濃縮污泥及植種已馴養完成污泥、台北八里測試時因處理水源大部分來自於北縣截流污水，恐有機質不足，故測試時由迪化污水處理廠提供消化後污泥直接投入。惟水利局於100年6月1日專案調查第四次會議中表示均未曾函請環保局或其他有關機關釋疑。

就綠山林公司所提「於正式進入營運後18個月內方可完成系爭系統之處理效率測試」部分，台灣世曦建議依系統設備商陳述之一年為協商底線，並依訪談結果，屏東六塊厝及台中福田均與本案規模相仿，本案應有機會於一年內完成厭氧消化測試；另依營建署98年11月19日營署水字第0982921308號函檢附資料：福田廠汙泥處理系統功能實際測試時間10個月（91.08~92.05）；另台灣世曦98年11月13日世曦民參字第0980015202號函係針對綠山林公司與市府協議「同意採附條件方式下進入營運階段」之三個同意條件表示無其他意見，於函文中並未針對18個月明確表示專業意見，市府卻曲解函文原意逕認為台灣世曦認同18個月為合理測試期限。

綜上所述，市府花費31,185,000元委託專案管理技術公司台灣世曦提供履約管理意見，卻又完全漠視該公司對「事實不能」及「法律不能」之專業建議。在本BOT案簽約前，國內已有其他污水下水道建設數例在案，如台中福田（90年11月興建完成）、屏東六塊厝（96年1月開始營運）…等污水處理廠。市府縱容綠山林任意以技術問題及法律問題搪塞卸責，殊實不該。況本市中洲污水處理廠之營運亦已二十餘年，雖年代不同，不致全然無經驗，何以致此？而水工處不願意去比較各污水處理廠公辦公營、公辦民營等採購監辦責任與本案BOT之差異，更不去了解各污水處理廠為完成污泥處理效率測試所採取之權宜措施、如何切結及測試期間，在沒有取得任何污水處理廠當地政府官員的說詞及書面資料供佐證之情況下，即貿然與綠山林公司進行附解除營運協議之簽訂，顯有嚴重行政疏失。

市府於98年11月04日召開之第三次研商會議紀錄中出現下述結論「…興建營運契約所規定處理污水之營運標準，著重在進流污水經處理後符合規定之排放標準；至於污泥處理是因處理污水所附帶產生之結果…興建營運契約中對於營運廠商處理污泥的規範著重於環境保護的結果，亦即除臭、污泥減量…該等尚未完成功能測試之污泥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對於楠梓系統正常處理污水之營運功能並無影響…」；另依據市府提供98年11月16日之內簽，承辦意見竟然出現「 …本案綠山林既提出附條件進入營運期之請求，且承諾於18個月內完成測試，自有其考量之處。況，台灣世曦公司亦於本次來函，亦於履約管理意見二，表示無其他意見…足徵各案例污水處理廠須興建期3年內完成測試之規定，係屬不公平合理之規定。」等悖離專業判斷、配合綠山林公司之說詞，護航廠商之意圖非常明顯，相關行政人員應嚴加究責。

三、市政府於簽訂附解除條件協議前，未充分考量公共設施設計、興建、營運與資金調度全部都委由私人完成之BOT本旨。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所謂「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皆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將抽象之不確定法律概念經由解釋而具體化適用於特定事實關係，必須經過嚴謹的判斷。如遭濫用，將致原契約所設定之權利義務、責任歸屬事項皆失其意義。此亦係市政府法制局於98年9月16日表示「…如期運轉之公益考量，尚難據以免除一造當事人之違約責任而為本件變更契約之理由，否則將有失契約設定權利義務而拘束雙方當事人之契約法理。」意旨之所在。如民間機構自申請階段至興建營運階段，有能力預見問題之存在，並有機會預防問題之發生，而皆未反映或有相關積極具體履約行動展現，吾人又如何能得知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有不符合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情事存在？在此情況下，如同意得與民間機構修約，而改變其違約責任，始有欠缺公平合理之嫌，並違反公共設施之設計、興建、營運與資金調度全部都委由私人完成之BOT本旨。

四、針對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乙案，市長竟未決行。

針對綠山林請求本BOT案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並核定綠山林所提之不完全完工報告乙案，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於98年12月14日上大簽會請相關局處及單位表示意見，並請府本部決行。相關局處及單位含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之會計室、工務局本部之法制秘書、會計室、市政府之法制局、財政局、主計處，其表示意見，大略以：「---本案涉及工程專業之事實認定範疇，建請業務機關本於契約及相關法規卓處」。至府本部決行階段，98年12月28日林副市長仁益於內簽部分表示「請依法制局意見辦理」，然12月29日林副市長旋即核章，並於12月30日代為決行，批示：「發」(准予函復綠山林有關市政府核定同意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乙事)。林副市長於內簽及函稿所示之意思不一致，其日期亦各差一天，公文內卻無顯現合理說明，且本案事關250億重大預算，市長竟未決行，其轉折耐人尋味。

另據本會調查小組所調資料顯示(100年4月11日專案調查第一次會議回覆內容第7頁)，於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契約簽訂前，高雄市調處已展開5

次調查在案，且本BOT案自93年起計有蔡長根、藍星木、黃石龍、周鍾瀅、林瑩蓉、童燕珍等議員於本會提出質詢，加以本案事涉250億重大預算，故市政府在事後之履約、附解除條件之簽訂、違約與否之判斷…等重大事項，應以更加慎重之態度面對。然卻逕以促參案件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理由，排除政風單位之參與，不僅無法促進決策周全，並已減少舞弊之防範。

五、污水委託處理費每公噸25.66元，保證營運量每日75000噸，雖能轉移廠商之風險及保障廠商之報酬，然卻加重政府之財政負擔。

市政府在議約之時未詳實評估計算，逕行同意，且未設調整機制，顯有圖利廠商之疑。綠山林有關各種財務參數與行政院核定之參數不儘相同，且將履約保證金、週轉預備金納入總開發金額內，市府未將民間廠商之財務參數詳加審查評估，造成委託處理費用大增，且綠山林預估總開發金額為52億元，惟從資料中得知迄至100年2月底總工程累計支應費用僅40.8億餘元，另每年固定及變動操作費用隨物價指數年增率逐年調整，惟對於實際支出較預估值減少時，卻無調降費用機制。保証污水處理量為每日75000噸。經查截至100年5月止，每日污水處理量僅4萬噸左右，可見原「可行性評估及規劃報告」污水量顯有高估之虞。等此種種，市政府在損及政府權益，圖利廠商之意圖頗為明確。

六、綠山林公司恣意調高，虛增部分成本費用，未依甄審會議決議辦理，損及公共利益，有浪費公帑之嫌。

甄審委員會自評列力麒公司（後之綠山林公司）為最優先申請案件申請人時，曾開列力麒公司尚需完成事項三大條件。並經力麒公司當場承諾確認並願完成，並應併為契約之一部分，惟簽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並未依甄審委員會之決議事項修正，恣意調高，虛增成本費用，有違評決條件，致使委託處理費用未能調降，損及公共利益，似有人謀不臧之意圖，圖利之虞。

七、機電設備重置次數、額度估算過多，增加重置成本，且營運成本費用亦有高估，殊不合情理，或有人謀不臧。

內政部於 92 年曾有指示：「機電之折舊年限定為 10 年，在營運期間須重置三次，對成本影響頗大，須請評估…」。依經驗法則機電設備之重置，並非全數拆除汰換，因此重置成本與新建成本應評估適切比率。且依行政院主計處財務標準分類—機械及設備分類明細表及營建署 94 年 6 月函示：「宜蘭羅東地區、台北縣板新污水系統 BOT 計畫中規定：重置成本應採機電設備之 60%額度，規劃於一定年限後加計於攤提建設費中，污水處理設備最低使用年限為 20 年」。若參照上述說明辦理，其差異將達 20 億左右，顯示市府對於綠山林之營運成本估計未合情理，且又計入「產物保險費用」更是虛增成本，浪費公帑。

八、未依照政府採購法暨相關規定辦理，違法亂紀，顯有疏失。

經查「政府採購法」非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監造費用百分比上限，超過 5 億部分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為 2.9%、履約監造為 2.2%。惟綠山林均以 3%估算，超過採購法規定上限。另行政院 93 年函頒「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可依總指數漲跌幅超過 2.5%部分，辦理工程款調整。然本 BOT 案卻將總工程成本依物價上漲率 2%逐年調整，造成總工程成本增加，影響委託處理費之計算，市府違法亂紀，行政疏失嚴重。

九、計罰違約金部分，市府應有注意之義務，卻未依規定注意，延後計罰造成公帑損失，且又同意保留委託處理費，全未捍衛市政府權益，各級承辦行政人員何以怠忽職守，或有各方壓力，應深入查明。

依據契約規定，營運開始日，最遲應於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滿三年之翌日開始營運，即 98 年 4 月 14 日，然綠山林遲至 98 年 6 月 22 日才提送試車成果報告，完工報告。市府於 98 年 7 月 17 日函知綠山林其進度嚴重落後，後又火速於 98 年 7 月 28 日同意綠山林試車成果報告（不含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系統），且延至 98 年 12 月 30 日始核定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污水處理廠未依期限完成，應依契約規定計罰違約金，惟市府給付 99 年 5 月委託處

理費時，才將98年4月14日至98年7月28日期間之逾期違約金2438萬元扣除。故自98年7月29日至98年12月30日之逾期天數，並未計罰違約金，造成公帑損失，市府有行政怠惰之嫌。另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系統於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時皆未正式驗收合格，其委託處理費本不應給付，何以委託處理費僅是「保留」而非扣除？市府本身即有不按合約執行、圖利之虞。

十、特許營運期間須支付之污水處理費用，未允當表達於預算書及報告議會

依預算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另第34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查本BOT案計畫契約期間長達35年，於特許營運年間(98年至130年)需編列龐大經費支付廠商污水處理費用，對市府財政影響重大，市政府(水工處)於計畫核定後，應依規定向議會提出報告。惟本案建設計畫與投資建設方案於92年經行政院核定後，未見該處將完整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等資料送議會備查，迨至95年度預算書「說明欄」內始略述本案特許年限、營運期間及每年需編列預算金額，另查截至101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書—表26「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內仍未見將本BOT案之契約32年營運期間政府所需負擔之金額明確揭露，顯悖上開預算法規定。

貳、法律責任：

本會委託盈科律師事務所王森榮律師針對本BOT案出具法律意見書，茲摘錄如下：

市政府及相關公務人員於本BOT案規劃(如：浮報成本…)、甄審(如：未依法將甄審決議納入修約…)乃至執行（如：草率簽訂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協議…)， 所可能涉及之相關行政、刑事責任，茲分述如下：

一、刑事責任：

(一)委託處理費以申請公告之上限，有虛增成本及費用之疑慮：

一般財務模型試算，係以所有參數套入公式後，始得出結論；然本件則完全相反，顯係以上限之數額為結論，再陸續修改財務模型的參數，用以符合達成此種情形。再者，財務試算模型攸關預算支出之合理性與否，且委託處理費是整個BOT案之基礎核心，市政府本有隨時提出以接受檢視之義務。若計算過程透明合法，市政府定會保留此等重要證據資料，藉此向議會說明原委及過程，於議會行使監督權時，隨時提出以向議會報告預算支出之必要性，豈有於本議會向市政府索取時，率爾回覆滅失之理？市政府未盡保管義務，並規避議會之監督，其違法失職莫甚於此。是否市政府曾於公告本件BOT案前，將此資訊透露於特定廠商？而依特定廠商之需求，市政府於委託中興設計本件BOT案之財務試算時，因應市政府特別要求而做某種有利於廠商之調整，致使其財務模型之試算無法通過議會之檢驗，而市政府面對無強制處分權限之議會之要求，故意迴避該等重要資料之出現，而遭人檢驗發現弊端。其間似有弊端，宜由公權力機關介入加以檢視。

又本BOT案之市政府相關人員甚至是審查委員間，是否有與民間機構間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三款之「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實值公權力機關調閱相關審查會議紀錄加以查證。

(二)市政府明知管網施作之單位成本較以往實際發包成本為高：

按政府機關對於預算之編列與審查，有其一定之步驟與流程，一般而言，在沒有前例可循時，至少均會參考相類似的案件或相似的工程單價預算作為編列或審查之依據。而市政府內有多個局處單位，要取得各單位類似或相同之相關物品成本單價實非難事。然本件管網系統之各管徑成本單價，竟

較水工處在同時期間之發包單價，高出一半甚至近一倍，此種明顯價差，市政府審查時竟然未曾刪減，其審查過程與標準為何？依據何在？書面紀錄及會議錄音資料等證據，似皆可作為釐清市政府相關人員責任。承辦人員對明顯「浮報價額」之情形竟視而不見，唯一可以解釋者，乃或因受上級之指示及壓力；或因自身與廠商有犯意聯絡。惟究竟實情為何，實有待公權力機關介入為實質之調查。

(三)管網鋪設減量時，費率調降比例不足：

依營運合約 5.6.9.4 第 2 項「委託處理費用之調整」係指管網鋪設工程數量與投資執行計畫書減少時之調整，惟有關工程經費之差異，合約內並無調整機制。且依合約規定當管網鋪設未達契約數量時，每減少新台幣 5 億元，僅調降委託處理費 1 元，該減少金額未達或超過 5 億元者，依比例調降建設費用。惟經比對興建營運契約第二冊表 5.9-2「敏感因子變動對委託處理費用之影響」，當建設成本變動率-10%時，委託處理費降為 23.49 元/噸(調降 2.17 元／噸)，推估工程費用每減少 5 億元時(建設成本變動率=500,000/5,016,215=-10%)，其實際對應應調降委託處理費約為 2.17 元，意即當管網鋪設未達契約數量時，工程費用每減少 5 億元，綠山林本應調降委託處理費 2.17 元，然合約卻僅約定調降 1 元，則綠山林即獲得委託處理費 1.17 元之不法利益，綠山林因此所獲得之不法利益竟高達 117%，如此重大之瑕疵，未見市政府指摘，仍與綠山林簽訂契約，顯係圖利綠山林。換言之，市政府當時審核此部分經費時，究竟係找何人負責審核？該審核之人有無專業能力？其審核之流程、標準及依據為何？是由何人指定該人負責審查？何以當下對於此等明顯高估之費用，仍同意業者之申請？當時本案究竟有無實質審查？有無實際刪減？刪減之額度及依據為何？此等資料均有待公權力機關為實質調查始能為之。

(四)機電之重置次數估算過多、額度估算過高、致虛增重置成本，如機電重置延後汰換時，缺乏相對之調降費率機制：

依內政部於 92 年 9 月 12 日召開研商會議，與會各專家學者表示：「機電之折舊年限定為 10 年，在營運期間須重置 3 次，對成本影響頗大，須請工程專家評估」。另相較於行政院主計處所明定之污水處理設備最低使用年限 20 年，顯見本件 BOT 案原投資計畫書所載明機電折舊年期 10 年，重置次數達 3 次，折舊年期過短，重置次數過多，其於特許期限內重置次數應以一次為足。復參照「宜蘭縣羅東地區、台北縣板新(三峽、鶯歌)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BOT 計畫」有關機電設備之「重置成本」採機電設備之 60%為額度，更可證本件 BOT 案以機電設備等額重置(重置成本率 100%)為計算，顯非必要。若參照上述說明，將機電折舊年限以 15 年計，並以造價 60%重置 1 次計算，重置成本僅需約 437,549 千元，其與綠山林所提之投資計劃書機電重置成本差異高達 1,961,589 千元，況本件 BOT 案核定污水處理量以每日處理量 75,000CMD 估算。惟經查截至 100 年 5 月止，每日污水處理量僅 4 萬餘噸，顯見其處理量為原核定處理量之 53%，其機電重置次數及重置比率更應減少，然綠山林未提出何以需短期重置且重置成本率為 100%，市政府亦未命綠山林提出計算方式，徒使綠山林光以虛增之機電重置次數及重置比率，即可獲得 1,961,589 千元甚至更高之不法利益，顯有不法圖利或與業者有浮報價額犯意聯絡之情事。

(五)市政府未就逾期違約金全數為計罰，僅對廠商以 106 日計罰違約金：

綠山林直至 100 年 6 月 30 日，始完成「污泥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功能測試報告，足足較契約約定之完成試車成果及完工報告遲延了 2 年 3 個月又 17 日，即遲延了 839 日，市政府於給付 99 年 5 月委託處理費時，卻自 98 年 4 月 14 日至 98 年 7 月 28 日期間之逾期違約金 2,438 萬元(每日 23 萬元*106 日)扣除，逾期起算時點以營運之日起算而非自契約約定

之完成試車成果及完工報告，已有不當，又僅算至98年7月28日「未包含厭氧消化及污泥脫水二系統」之效率測試之不完全之試車成果核定之日，然既未包含厭氧消化及污泥脫水二系統，仍難謂已完成契約約定之完成試車成果及完工報告，故仍應計入遲延之日，市政府無視於此，擅自以最有利於綠山林之方式，以106日計罰違約金，顯然不當圖利綠山林公司。

(六)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協議之簽訂，有關「附解除條件核定進入營運之合理性」及「附解除條件之期間」等事項，市政府之判斷草率，欠缺具體依據：

1、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承辦人之表示意見：「本案綠山林既提出附條件進入營運期之請求，且承諾於18個月內完成測試，自有其考量之處。」、「足徵各案例污水處理廠須興建期3年內完成測試之規定，係屬不公平合理之規定。」惟何謂自有其考量之處，究綠山林有何考量，自應由其提出說明，而非由市政府以一句「自有其考量之處」而為綠山林背書，隨即簽訂顯然減輕綠山林責任之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協議。且本件既採BOT模式，則自設計、興建、營運之規劃，本係由綠山林自行估計及精算後始提出，自應依約完成，綠山林無法如期完工，市政府應基於監督之責，命綠山林限期完成，並向綠山林請求逾期之違約金，然市政府逕認興建期3年內完成測試之規定，係屬不公平合理之規定，而簽訂協議，致綠山林於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後，反而無須負擔違約之責，顯有圖利廠商之虞。

2、又何以「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之期間」訂為18個月？市政府未參酌或分析專案管理顧問所提之意見，進而提出自己之考量與判斷。且民間機構完成測試之起算時點自「簽訂協議日」起算，而非「計畫營運日」起算，實質上簽訂協議日已較原契約約定完成測試之日遲延9個月，又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之期間訂為18個月，則其所延展之試車期間已

非18個月，而係自原契約約定完成測試之日起算已逾27個月，與其他污水處理廠試車期間差距甚遠，且附條件進入營運期間未計入逾期違約金，實質上大大減輕綠山林之違約金責任，使其獲有不法之利益。

綜上，市政府對於綠山林提出之財務規劃、違約金計算及顯然有利於綠山林之附條件進入營運期之協議，本應負有審查之責，卻視而不見，完全聽憑綠山林自訂最有利於已之條件，使綠山林獲有鉅額之不法利益已如前述，市政府顯然已有重大違法失職。而深究探討應負審查之責之公務員，竟未盡合理注意義務，反而任意核定有利於民間機構之計畫，甚至簽訂一面倒偏袒於綠山林之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之協議，減免其違約金責任，圖利於綠山林，則公務員與綠山林之間是否有何不法勾結，殊值審究。

是以，市政府為圖利綠山林而為之決策及草率簽訂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協議等行為，如係基於公務員收受民間機構之不正利益，且其所收受之不正利益與上開行為間有對價關係，則主辦機關之公務員更將有成立刑法第122條第1、2項違背職務收賄罪、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3、5款、及同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等重罪之可能。

二、行政責任部份：

（一）市政府應依興建執行計畫所定進度進行管理監督，必可發現綠山林嚴重逸脫興建計畫進度之情事，並依促參法第52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9條之規定及本BOT興建營運契約第5.11.4條約定要求改善其施工進度及品質。然市政府卻遲於98年7月17日始正式函文告知綠山林進度嚴重落後，已錯失預警、改正之先機。足認市政府並未盡監督之責，任由綠山林公司進度嚴重落後，而未及時要求改善施工進度及品質，以致因進度一再嚴重落後而導致事後遲延完工之爭議。

(二)本案採BOT之方式，係以「資金需求」及「風險轉移」之角度來推動，惟查本案「可行性評估及規劃報告」財務分析內容，委託民間辦理方案

設算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 6.54%，與市政府財政局統計同一時點之中長期借款利率最低 1.55%，最高 3.43%相較，二者差異頗大；且本案預計總開發金額近 50 億元，後續營運期間長達 32 年累計至特許營運年度結束所須支付之總建設經費約高達 170 億餘元，若以發行建設公債(利率 2.28%)自辦試算，累計投入之總建設經費約僅為 105 億元，其投入經費之差距高達 65 億餘元。本案總成本之分年經費需求尚足以於預算內容納，縱有不足，向銀行融資之資金成本仍較該 BOT 案之資金成本為低，究何為市政府之最高利益？主辦單位未審慎評估採不同方式委外營運之利弊，且未考量民間建設營運服務費大多係由府編列公務預算補貼，即以配合中央既定政策為由，決定以 BOT 方式辦理，決策過程殊嫌草率。

(三)市政府未能考量初期實際注入污泥量無法達到測試條件所需數量，復未於招標文件妥訂「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之檢測相關規範，致引發後續爭議，主辦單位顯未盡監督之責。

綜上，倘市政府相關公務員未依法積極處理職務，於執行監督工程審核及督導工作時，違背職務，除刑事部份將該當於上開刑事責任罪嫌外，行政上亦將因上開違失情節重大，遭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進而面臨停職之處分。退而言之，縱認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違法情事，惟主辦機關之承辦公務員仍有違失，顯未盡管理監督之責，亦已該當同條之「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而須受懲戒。

叁、建議

依據壹之結論，本專案小組擬具建議五點，俾供參酌辦理。

一、建議市政府於三個月內重新與綠山林公司議約，依第三次甄審委員會各委員及工作小組之意見暨審計稽核缺失建議修正之財務參數，重新試算合理之委託處理費，降低委託處理費，並將契約不合理之處重新議定，

以維市民權益。

二、本 BOT 案依各項調查顯示，市府行政人員有怠忽職守應注意而未注意，應堅持而未堅持，任由廠商予取予求，視審計報告為無物，當送監察院併案調查市府違失。

三、民間機構綠山林未確實依甄審會之委員意見及甄審會決議詳細進行財務分析並檢討委託處理費費率調降之可能性，主辦機關市政府即同意雙方進入後續之議、簽約程序，不僅草率，且已違反甄審會議決議。是否涉有貪污、圖利等司法責任？建請函送司法單位調查相關之甄審作業小組成員、市政府承辦單位與相關人士等。

四、有關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協議之簽訂，市政府監督不周在先，草率決策在後，並減輕民間機構之履約責任。又，市政府內部未經市長決行，簽核過程耐人尋味。是否涉有貪污、圖利等司法責任？建請函送司法單位調查本案簽核過程，與相關會簽局處、市政府承辦人員及決行之林副市長仁益。

五、有關財務試算模式至關重要，卻付之闕如。建請司法單位調查有關該財務試算模式之委託技術服務合約簽訂過程、合約內容及履約驗收相關事宜，除此之外，並應調查財務試算模式資料為何，以還原本 BOT 案之財務計畫內容。

以上所陳，謹請大會公決

調查報告附錄

壹、本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由民間自行規劃轉折為政府規劃 BOT 方式辦理重點大事紀

階段	時間	大事記
46條辦理過程 民間自行規劃	2002、3、11	民間申請人威望迪亞洲水務公司提出規劃構想書
	2002、3、26	本府授權下水道工程處為執行機關。
	2002、4、3	本府依本府依據「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注意事項」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上網公告，公開規劃構想書簡要內容。
	2002、4、18	公告期滿，無其他申請人提出規劃構想書。
	2002、5、16	依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成立初步審核委員會。
	2002、6、5	召開初步審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由 侯副市長擔任召集人。
	2002、7、4	召開初步審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由 侯副市長擔任召集人。
	2002、8、19	府函通知民間投資人，有條件通過初步審核，民間申請人享有優先承做權，並限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提出詳細規劃案。
	2002、8、28	依據「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注意事項」第七點第一項第六款上網公告，初步審核結果及初步審核通過之條件。
	2002、8、29	簽奉 市長核准，成立工作小組，工務局局長為召集人，水工處處長為副召集人，水工處總工程司為執行秘書。
	2003、1、13 至 2003、2、7	「高雄市楠梓污水區下水道系統委託技術服務案」公告甄選。
	2003、1、17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擴建及建設計畫」成立再審核委員會。初步審核委員會解散。
	2003、2、20	威望迪亞洲水務公司依本府初步審核通過函文條件規定之期限，提出詳細規劃書。
	2003、3、7	與顧問團隊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事宜。
	2003、3、11 至 2003、7、25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擴建及建設計畫」第一次至二十八次研商會議。
	2003、4、18 2003、8、15	工作小組第一次、第二次會議。
	2003、4、30 2003、6、10	「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第一次、第二次公告。
	2003、5、30	威望迪公司以新公司名稱「香港商威力雅亞洲水務公司」提送詳細規劃案（修

		正一版）；基於法律問題將函文退件，請該公司於未正式完成更名前，仍暫以原公司名稱為之。
	2003、6、18	行政院頒布「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
	2003、6、26	向行政院林副院長信義簡報本 BOT 案。
	2003、8、25	林副市長永堅主持再審核第一次會議（威望迪公司於九月四日補正資料）。
	2003、9、15	林副市長永堅主持「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擴建及建設計畫」第二次再審核會議，委員會決議民間申請人提送之細部規劃案不合格。
	2003、9、23	備具理由，以市府 0920051340 函文通知威望迪本 BOT 案再審核不合格。
42條辦理過程 政府規劃	2003、8、8	函發本 BOT 案「建設計畫」、「財務計畫」、「契約要項」，請行政院儘速核定。
	2003、9、22	新環公司完成「『高雄市楠梓污水區下水道系統 BOT 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定約手續。
	2003、10、7	簽奉市長核准成立甄審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促參法第四十二條）。
	2003、10、13	「高雄市楠梓污水系統（政府規劃）BOT 委託技術服務案」於工程會、本府網頁上網公開閱覽及招標公告。
	2003、11、3	於霖園飯店五樓環球廳舉辦說明會。
	2003、11、18	「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政府規劃)BOT 委託技術服務案」與中華顧問簽約。
	2003、11、20 至 2004、8、11	「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第一次至第十四次專案會議。
	2003、12、3 至 2004、8、13	「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第一次至第十一次工作小組會議。
	2003、12、5	林副市長主持「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甄審會第一次會議。
	2003、12、12	行政院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院臺內字第０９２００６１２４１號函核定本ＢＯＴ案。
	2003、12、18	「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正式公告。
	2003、12、26	「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於霖園五樓環球廳舉辦招商說明會。
	2004、1、14	1．「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補充公告修正申請須知內容，並登載於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 2．函知各領標廠商請求釋疑及答覆內容與 補充公告申請須知修正內容。
	2004、2、16	1．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公告截止收件，並無投資人遞件申請。 2．局長於專案辦公室召開內部會議，討論 後續因應事宜。
	2004、3、10	「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第二次公告。
	2004、5、7	環保局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

		明書。
	2004、5、10	「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第二次公告截止收件，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遞件申請。
	2004、5、27	林副市長主持「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第二次及第三次甄審會，甄審會決議有條件通過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
	2004、6、11 至 2004、7、1	研商「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最優申請案件申人有條件通後續辦理事項第一次至第四次研商會議。
	2004、6、18	甄審結果函文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04、6、21	上網公告五月二十七日甄審委員會甄審結果。
	2004、6、21 至 2004、8、20	補正、審查、修正投資計畫書及議約。
	2004、7、20	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甄審委員會議提送補正投資計畫書。
	2004、8、3 至 2004、8、10	議約第一次至第四次會議。
	2004、8、13	工作小組第十一次會議決議確認通過完成議約。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第十四次專案會議提送投資計畫書定稿本。
	2004、8、19	函文完成議約通知。
	2004、9、13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特許公司之設立登記－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4、9、21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營利事業登記證申請。
	2004、9、17	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提送投資執行計畫書。
	2004、10、19	核定投資執行計畫書。
	2004、10、20	完成簽約。
	2004、11、2	函文中華顧問提送有關「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政府規劃〉BOT 委託技術服務案」工作成果報告。
	2005、1、11	函文中華顧問提送有關「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政府規劃〉BOT 委託技術服務案」工作成果報告。
	2005、1、11	都市計畫逕為變更案經內政部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核定「修正通過」。
	2005、1、13	內政部 93 年 12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84571 號文〉頒布「內政部促進民間參與汙水下水道系統建設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
	2005、1、19	1. 本局本日核發綠山林公司於楠梓區道路挖掘許可證〈計 28 公里〉 2. 行政院修正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

2005、1、21	1.1月21日綠山林公司函送保險計畫書。 2.1月21日函覆綠山林公司所提與傑明顧問之合約、同意備查。
2005、2、21	召開「研商海軍撥用供本府公共設施用地後續分割、撥用及點交相關事宜」，由吳副局長主持。
2005、3、18	都市計畫變更公告生效。
2005、3、28	PCM採購案今日完成定約，由中華顧問工程司承攬。
2005、3、30	函文綠山林公司所提「保險計畫書修正版」准予備查。
2005、4、8	都市計劃樁位策定完成。
2005、4、15	1.都發局完成都市計劃樁位初驗點樁事宜，並據以辦理後續都市計劃樁位公告作業。 2.綠山林公司完成地質鑽探，目前辦理地質分析。
2005、4、19	府函函文工程會，請軍方於土地撥交前，同意先使用污水廠用地。
2005、4、25	都市計劃樁位公告，自94年4月25日起至94年5月24日止公告期限為一個月。
2005、5、11	工程會召開「促參協調小組第5次會議」。
2005、5、13	國產局函文可於樁位測定公告及分割作業未完成前，以現有地號及約計面積辦理撥用及先行用。
2005、5、20	函請海軍總部同意撥用及先行使用污水廠用地。
2005、5、24	都市計劃樁位公告截止。
2005、6、6	1.函請國有財產局同意撥用及先行使用污水廠 用地。 2.海軍總部函覆同意依程序辦理土地交付
2005、6、13	國有財產局函覆同意撥用及先行使用污水廠用地。
2005、6、20	召開土地撥用及先行使用界址確認事宜，並將土地交由綠山林公司管理及先行使用。
2005、7、4	函請都發局出具「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並同步繕製財產清冊。
2005、7、11	海軍後勤司令部吳副司令率海軍總部承辦人拜會郝秘書長。
2005、7、12	海軍總部函文，有關「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用地」，不宜先行發放污水處理廠用地補償。
2005、7、15	函請海軍總司令部同意撥用污水廠用地約15公頃。
2005、7、20	召開既設管線檢視工程期中報告審查會。
2005、7、28	函送金擘獎申請文件，參加評選。
2005、8、5	海軍總部函覆本局，請依行政院94年6月13日函，准予撥用之範圍續辦地籍分割作業，以完成撥用程序。
2005、8、30	於援中港代天府召開楠梓BOT說明會(中和里、援中港社區發展協會)。
2005、9、7	工程會技術處黃錫薰處長主持污水處理廠及周邊計畫道路用地取得會議，本

		案指派陳副處長森淼率水工處葉科長恩嘉、張工程員進二及新工處顏總工程司、第五科科長及承辦人員等相關人員與會。
	2005、9、15	金擘獎初審第一階段入圍
	2005、9、21	召開既設管線檢視工程期末報告審查會
	2005、9、30	海軍總司令邦治拜會市長，有關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污水處理廠用地及聯外道路取得事宜。
	2005、10、17	林局長率楠梓 BOT 案相關人員參與金擘獎初審第二階段評選。
	2005、11、03	648-16 等 9 筆土地之無償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圖冊送達海軍總部。
	2005、11、10	正式取得 648-6、592-1 兩筆土地所有權狀，計 11.04 公頃。
	2005、11、14	局長聽取 PCM 專案管理進度簡報。
	2005、12、05	彭處長率葉科長恩嘉參加台北喜來登飯店金擘獎揭曉記者會，本 BOT 案榮獲金擘獎優等。
	2005、12、08	陳副處長奉派為金擘獎受獎代表，參加頒金擘獎典禮。
	2005、12、19	副處長率隊拜訪獨立認証機構(中泱工程顧問)。
	2005、12、28	舉辦 BOT 動土典禮。
	2006、01、11	國有財產局函文本府，援中段 648-16 地號等 9 筆國有土地准予撥用，水工處並據以簽呈函請地政處辦理管理權事宜。
	2006、01、12	援中段 648-16 地號等 9 筆土地，本日函請地政處辦理管理權事宜。
	2006、01、25	陳幫工程司正和率張工程員進二會同綠山林公司高雄辦事處人員，於污水廠現址向環保局簡報環境影響評估後續辦理事宜。
	2006、02、06	援中段 648-16 地號等九筆土地完成土地管理權轉移。
	2006、03、22	指派專人赴機場領取綠山林公司交寄之設定地上權契約，並於下午四點簽呈市長核示。
	2006、04、13	市長於 4 月 13 日核可設定地上權契約(許可年限於 95 年 4 月 14 日正式起算)。
	2006、04、18	設定地上權契約正本完成用印。
	2006、04、19	本日邀集軍方及各相關單位召開援中段 648-16 地號等 9 筆土地點交及指界事宜會議，並即交由綠山林公司管理維護。
	2006、04、25	污水處理廠用地完成合併，新地號為 592-1（面積為 142054 平方公尺)。
	2006、05、16	會同綠山林公司辦理現場複丈鑑界點交事宜。
	2006、05、18	完成土地點交交付作業(函送 5 月 16 日複丈鑑界會議紀錄)。
	2006、06、22	綠山林公司函送獨立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興建執行計畫;中華預定於 7 月 6 日向水工處提報審閱情形。
	2006、07、05	局長主持「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整合會議。
	2006、07、06	綠山林公司取得污水處理廠 PC 樁雜項執照。
	2006、07、07	局長主持「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第二次整合會議。
	2006、07、27	吳副局長主持第三次整合會議。
	2006、08、07	綠山林公司函文有關受土區之相關設施已完成。

2006、08、08	綠山林公司提送95年7月份執行管理月報。
2006、08、22	函文核備綠山林公司提送之興建執行計畫書。
2006、08、23	局長率工程企劃處相關人員巡視污水廠工地。
2006、08、30	綠山林公司函送興建執行計畫核定版。
2006、09、20	綠山林公司召開施工前說明會
2006、09、25	邀集本府各相關單位召開現場勘查綠山林公司設置之受土設施
2007、01、08	綠山林公司與第三人所簽訂之「土方回填工程承攬合約」、「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契約合約」、「土方回填監測系統工程承攬合約」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勞務承攬合約」備查。
2007、03、22	「基樁載重試驗施工計畫書」備查。
2007、03、26	「主幹管工程地籍資料調查清冊」備查。
2007、04、30	第一階段(三年污水廠+三年污水管網)S曲線預定進度表暨預定進度網圖定稿本，備查。
2007、08、29	1.綠山林公司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為董事及監察人、修正章程變更乙案，備查。 2.監造計畫書，備查。
2007、10、30	綠山林公司「聯合授信契約第二次增補合約書」備查。
2007、10、31	綠山林公司與第三人簽訂之「污水處理廠之污泥脫水機房、濃縮池、污泥消化槽、消毒及放流水池及管理大樓主體新建工程」合約書，備查。
2007、11、12	1.分支管網第一階段第二標工程地籍資料調查清冊，備查。 2.分支管網第一階段第三標工程準備工作完成報告，備查。
2007、12、13	1.分支管網第一階第二標工程鄰房現況調查報告書，備查。 2.污水廠人員、機具動員計畫修正版，備查。
2007、12、14	次幹管工程之工作井AG17原設計為矩形沉箱工作井變更為圓形工作井乙案，備查。
2007、12、24	1.沉箱工作井及管段連動式推進施工抽查檢驗流程(修正版)，備查。2.本府水工處召開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審查會(政府應辦事項)。
2007、12、25	分支管網第一階段第三標工程鄰房現況調查報告書，備查。
2008、04、23	分支管網第一階段第五標工程開工前準備工作完成報告定稿本，備查。
2008、05、01	分支管網第一階第一標工程鄰房現況調查報告書，備查。
2008、06、18	污水管線次幹管第1次變更、分支管網第一階段第二、三及五標第1次變更設計，備查。
2008、09、19	綠山林公司與第三人所簽訂之「土方材料合約」備查。
2008、12、11	分支管網第I-4標工程鄰房現況調查報告書，備查。
2008、12、17	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工程處)現場督考。
2008、12、18	召開現場督導第17次協調會。
2008、12、23	1.綠山林公司「聯合授信契約第四次增補合約書」，備查。 2.綠山林公司「97年度資產清冊之動產明細清冊」，備查。

	2008、12、25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97.12.03召開第38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綠山林公司提送「楠梓水廠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2009、01、09	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年度查考。
	2009、02、11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核定綠山林公司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案。
	2009、05、04	召開污水處理廠第7次試車協調會。
	2009、05、14	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工程處)現場督考。
	2009、05、15	召開污水處理廠第8次試車協調會。
	2009、05、25	召開污水處理廠第9次試車協調會。
	2009、06、04	召開第43專案會議。
	2009、06、04	召開污水處理廠第10次試車協調會。
	2009、06、17	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工程處)現場督考。
	2009、06、17	召開污水處理廠第11次試車協調會。
	2009、06、26	楠梓污水處理廠通水。
	2009、07、20	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年度查考。
	2009、07、31	召開98年度楠梓BOT案上半年定期核。
	2009、09、22	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工程處)現場督考。
	2009、10、19	綠山林公司「設備功能測試評估計畫」，備查。
	2009、10、29	綠山林公司「分支管網第1-5標管線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備查。

貳、本BOT案「附解除條件方式下進入營運階段」重點大事紀

有關「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於計畫營運日98年4月14日完成營運及提送本案試車報告及完工報告，經高雄市政府及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審查重點過程：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發文單位	發文內容重點摘要	出處
95年8月市府核定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興建執行計畫（核定版）」	095G00-E-01-1		G「污水處理廠完工前準備作業」G040「污水處理廠試車」原定工期：121、最早始開始日期：2008.09.11、最早完成日期：2009.01.09、最晚開始日期：2008.09.14、最晚完成日期：2009.01.12、G050「試車成果及完工報告」原定工期：60、最早開始日期：2009.01.10、最早完成日期：2009.03.10、最晚開始日期：2009.01.13、最晚完成日期：2009.03.13	第三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興建執行計畫（核定版）」第七章「時程控管計畫」圖7.4-1污水處理廠及污

				水管線工程預定進度表
98年4月14日	世曦高捷字第0980004216號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博仲法律事務所法律意見略以： 一、依興建營運契約5.2.10.1規定，綠山林公司負有依規定進行試運轉及功能測試，提交完工報告於甲方之義務。 二、若該「缺少污泥」之情形非屬可歸責於乙方疏失所造成者，由綠山林公司切結保證該未測試之系統必須於未來測試達到需求標準，市府另於給付污水處理費時扣留該未測試部分所涉及相關之建設費用。	第二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8-2
98年4月16日	98決工字第9804247號	中決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世曦公司提及民間機構未完成試車前準備工作即開始進行單體試車，意即未認同或同意其開始進行單體試車，故並無獨立查核機構須進場查核之問題。	第二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8-4
98年4月16日	世曦高捷字第0980004337號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依據綠山林公司試車計畫程序顯示對污泥系統部分試車期程與程序，須待滿足測試條件時，方進行辦理…承商不得以此作為解除契約責任之依據。 二、依據興建營運契約5.1.3：興建範圍內各項工程之設計、施工，不論由綠山林公司自行辦理，或委由其他分包廠商辦理，均由綠山林公司負全部責任。高雄市政府或其所委託之機構對綠山林公司所為之任何同意、核定、備查、監督、建議、提供之參考資料或經高雄市政府之勘驗合格，並不減少或免除綠山林公司應盡之義務與責任。	第二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8-6
98年4月17日	高市工水一字第0980006712號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	專請釐清「缺少污泥」是否為非屬可歸責於乙方之疏失所造成。	第二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8-7
98年4月21日（檢送98.04.02召開	高市府工水字第0980023620函	高雄市政府	98.04.02召開第42次專案會議紀錄重點摘要： 一、機電設備重置不得超過三次，重置年限延長時，委託處理費調降機	第二次補充會議市府提供附

第42次專案會議紀錄）			制，請綠山林公司參考台灣世曦公司的建議，審慎再思考。 二、附屬事業、投資抵減及關稅減免等，請依招商階段甄審委員意見，重新檢討財務試算，繼續列管。 三、請綠山林公司針對進口設備向環保署申請關稅減免案，於98年4月30日前重新檢討財務試算。 四、有關污泥及厭氧消化系統試車事宜結論略為「污泥及厭氧消化系統試車事宜，請台灣世曦公司針對切結驗收及營運期間先保留款項，俟該系統試車完成後再付款等事項，確認是否違反契約規定，並提法律意見書。」 五、依協調委員會建議標準計算工期展延天數，雙方同意為13.5天。	件9-4，9-5
98年4月27日	世曦高捷字第0980004691號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博仲法律事務所法律意見書重點內容： 一、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雖未就單體測試、系統測試未逐一臚列所應測試之單體及系統，惟解釋上當然應包括全部污水處理廠之各項單體及各項系統，污泥處理系統之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部分依興建營運基本書之規定，當然應保括在內，並無任何理由需排除於測試內容之外。 二、因污泥系統尚未完成測試，市府本應不予核定其完工報告…由綠山林公司切結保證該未測試之系統必須於未來測試達到需求標準，市府另於給付污水處理費時扣留該未測試之部分所涉及相關之建設費用，應屬符合興建營運契約規範目的及公共利益之處理方案。「公益」之考量得優先於興建營運契約之規定。 三、市府若基於公益之考量，先就已完成運轉測試之部分進行完工報告予以核定並開始污水廠之營運，應認為係基於公益而暫時接受綠山林公司之一部給付，既然接受一部給付，即有就該部分為對待給付之義務，因此，市府欲保留委託處理費之全部建設費用，於法不合。	第二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8-48
98年5月5日	簽呈（針對98年4月27日世曦高捷字第	下水道工程處	承辦人相關意見： 一、市府於給付委託處理費時，扣留涉及之相關建設費（台灣世曦公司函	水工處提供內簽

	0980004691號函		文則建議為預留或不發給）。 二、市府欲保留委託處理費之全部建設費用（19.5元／噸），於法不合。 三、在進流水質條件許可之情形下，污泥馴養約需2-3個月，若無條件不足，則需增加補助操作條件，（例如加入添加物以調整PH值，調整操作溫度等等），若然，則因困難度增加而延長馴養之時間，是故許多污水處理廠多先以切結方式辦理（如福田污水處理廠、淡水BOT案、迪化污水處理廠…等）。 四、若不同意綠山林公司於污泥系統以切結方式營運，則因青埔溝截流為現有雨、污水合流之晴天污水，其水質並不穩定，亦非生活污水，若以其他方式辦理（例如以其他地方之污泥作為馴養之來源），亦有是否足以驗證該污泥系統之疑慮與爭議（如八里污水處理廠）。 五、本案為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若停頓、設備閒置，徒然損耗時間成本，最終影響楠梓地區環境之改善。 六、謝主任秘書同峻意見： 本件涉及促參案件投資契約之修正，按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可以修正契約之情形略有三種：1.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載明得經協商後變更2.於公告後投資契約訂立前發生情事變更3.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準此，倘欲修正原契約部分內容，宜以原契約「汙泥處理系統之汙泥脫水及厭氧消化部分」原契約規定內容「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為由，進而修正該部份之契約內容。 七、陳副處長森淼意見： 如謝主秘意見。 八、湯處長毓勳意見： 如擬，並依謝主秘意見辦理修約。	13-10，13-11，13-12
98年6月10日	高市府工水字第0980033898號	高雄市政府	有關投資抵減及關稅免等重新檢討財務試算事宜，由綠山林所提出之整體財務試算結果…，其調整之金額微小，惟受限於此議題為甄審委員會委員之意	「附件4」第43次專案會議紀錄六、結

			見，倘若不調整，恐有影響力麒公司之最優申請人資格，…。另有關機電設備重置年限延長時，委託處理費之調降機制…	論（九）（水工處提供內簽）
98年6月11日	高市水工一字第0980010588號通水典禮籌備會議開會通知單	下水道工程處	一、水工處98年6月16日召開通水典禮籌備會議，會議結論之1.舞台背板請加上2009世運LOGO。 二、市府於98.06.26針對本案舉辦通水典禮並由林仁益副市長主持，並於新聞稿對外表示楠梓污水處理廠興建期3年，順利完成試運轉通水，就BOT方式辦理之污水下水道建設而言，極具指標性意義。 三、市長致詞參考稿： 本人感謝工務局及綠山林公司的用心，讓楠梓污水處理廠能在世運開幕前順利通水。	第三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附件12
98年6月22日	力總發字第13167號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檢送本公司辦理「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經獨立查核檢驗認證機構認證之試車成果報告乙式三份，惠請 查照。	第二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8-143
98年6月22日	力總開發字第13173號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檢送本分司辦理「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經獨立查核檢驗認證機構認證之完工報告乙式二份，惠請核定並敦請同意正式開始營運之日。	第二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8-144
98年6月22日	簽呈（針對綠山林公司未能依計畫營運日如期營運，構成違約擬依興建營運計畫契約通知該公司定期改善）	下水道工程處	一、綠山林公司申請展延工期，因與本局雙方認知落差，協商不成，提送協調委員會協調之。迄今僅召開1次籌備會議及1次正式會議，對於本協調案尚無結果。 二、依我方初步對於該公司所提出之工期延展申請皆認為無理由而不同意之情形下，仍有必要就現況認定該公司目前構成違約情事，要求其儘速改善…建議期限為98年7月31日，屆時再衡量工期展延安後續發展進度，決定如何收取（或暫收）違約金… 三、本案擬俟核定營運日確定後，暫依原定計畫興建期限（98年4月13日）依逾期日數按日收取違約金，列入本府暫收款項，俟工期展延日	水工處提供內簽

			數確定後，再依爭議確定結果辦理。 四、林仁益副市長批示如擬，陳菊決行。	
98年7月10日	力總發字第13240號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有關市府98.06.17重點查核缺失第25項樓板震動問題： a.請泵浦原廠商至現場就設備安裝及流體水力來做檢討及調整。 b.目前未再發現震動現象(經測試各種可能情形及模擬當日狀況)。 c.承諾持續觀察及監測一個月震動情形並紀錄。 二、至此期間，依各種情境模擬，並未再發生上述震動情形，因當時尚未開始營運，亦無通水之現況，故市府於98年07月28日高市府工水字第0980044030號函說明三（依台灣世曦公司建議），指示於營運日起1個月內查明震動原因及分析是否影響結構安全，並提出書面報告。 三、綠山林公司於99年03月08日力總發字第14060號函覆震動量測結果報告，期間歷經公文往返（含營運督導會議列管），至99年9月6日高市工水廠字第0990019438號函同意除管。	第二次補充會議市府提供附件5-1，6-1，7-1，8-1
98年7月17日	高市府工水字第0980041913號函	高雄市政府	貴公司辦理「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進度嚴重落後，構成違約，請於98年7月31日前完成改善。 說明二、…本契約規定，自年4月14日起算許可年限，污水處理廠興建期為3年，計畫營運日為98年4月14日，貴公司迄今尚未提送污水處理廠完工報告予本府審查，並經核定同意開始營運之事實，殆無爭議。 說明三、…貴公司顯然構成促參法第52條稱施工進度嚴重落後之情事（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8條）…。 說明四、請加速相關作業於98年7月31日前完工，開始營運，屆時未完成改善，本府將審酌改善結果，續依契約第13.4等條文辦理。 說明五、關於逾期完工部分，由於工期展延天數尚未確定，本府將依契約第13.4.4.2條規定依計畫興建期限（98年4月13日），於核定營運日確定後，	第二次補充會議市府提供附件4-1

			計算逾期日數，按日向貴公司收取違約金。	
98年7月21日	力總發字第13277號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市府於98年6月26日舉辦通水典禮，並於新聞稿對外表示，楠梓污水處理廠興建期3年，順利完成試運轉通水，就BOT方式辦理之污水下水道建設而言，極具指標性意義，足建本案污水處理廠試運轉成功，獲得貴府認同。準此，惠請貴府依興建營運契約及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儘速核定試車成果報告及完工報告，以免延宕後續營運，致影響貴我雙方權益。	第二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8-166
98年7月24日	傑總備字第098082010724號	美商傑明工程顧問台灣分公司	一、目前階段，若要進行厭氧消化系統運轉及效能測試，可從下列兩方式進行： （一）暫時於污水中連續填加有機物，使污泥量及污泥有機質達到厭氧消化系統製造商所建議之最低流量。 （二）厭氧消化系統增設污泥直接投入設備，然後再將符合設計需求之污泥連續投入厭氧消化系統進行測試。惟系統測試完成後，…必須妥善清潔及保養，以免日後在啟動時無法順利運轉。 二、有關台灣世曦履約管理意見，綠山林公司回覆相關意見： （一）由於本廠厭氧消化槽原設計非直接投入水肥，並無水肥投入裝置，故方案三與方案四係以正常水肥投置方式操作（是目前台北市迪化污水廠之操作方式），亦為較符合契約規定之方式，經初沈、生物處理產生污泥後再濃縮投入消化槽。有關厭氧消化系統直接測試投入水肥之條件，可將水肥加與污水調整至接近設計污泥性質（VSS量），然後將水肥與稀釋水量合計投入至厭氧消化槽基本流量180CMD。 （二）依德國設備原廠建議，運轉之最低啟動操作條件所需污泥量由30CMD至180CMD總量約為2,358M3，由投料至穩定所需時間約為37天。	第一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九

			（三）依德國設備原廠建議，第一槽之測試需用生污泥，待穩定後可將第一槽之污泥作為第二槽之接種污泥。但本公司將積極尋找周遭距離較近且質量較適合之接種污泥以加速本廠厭氧消化槽之測試。 （四）由於厭氧消化槽原設計非設計直接投入水肥，並無水肥投入裝置，故目前無法經簡易處理後就直接投入系統。 （五）原施工規範對厭氧消化之規範書僅規定有關污泥攪拌及有機物去除率等需求，若僅依厭氧消化之規範書所要求進行測試，縱使達到厭氧消化規範書之要求標準，但實際污泥產生量確無法維持厭氧消化槽持續運轉之條件，方不建議依厭氧消化規範書先行進行試運轉測試。 （六）方案三，採現況截流水提昇至25,000CMD並投入水肥。…參考既有國內污水廠水肥投入之水質…，當水肥投入量需為1,100m3/d，濃縮污泥出流量要可達到181.2 m3/d，惟此時之放流水質，BOD及SS分別為35.3mg/L及39.7mg/L，不符合放流水標準。 （七）方案四…採現況截流水提昇至51,500CMD並投入水肥。本污水處理廠需將截流水提昇水量至51,500CMD並依質量平衡計算結果，其水肥投入量降為930m3/d，此時濃縮污泥出流量可達180.1 m3/d，且放流水BOD及SS分別為18.1mg/L及19.7mg/L。因此，截流水量與水肥投入量需達一定比例方可顧及放流水質與厭氧消化槽基本進流流量。但此方案需考量水肥車進出對週遭民眾及交通影響。	
98年7月28日	高市府工水字第0980044030號	高雄市政府	一、同意綠山林公司所提試車成果報告（不含污泥系統）。 二、有關98年6月17日重點查核缺失第25項樓板震動部分，請綠山林依	第二次會議市府提供

			98年7月10日力總發字第13240號函承諾改善方式，並提書面報告。	附件8-169
98年7月30日	力總發字第13309號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市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核定該完工報告，本公司無法啟用該完工設施並開始營運，每日損失約新台幣二百萬元，惠請召開專案會議。	第二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8-170
98年8月11日	世曦民參字第0980009995號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依本案設計單位傑明公司98年7月24日傑總備字第098082010724號備忘錄說明二、2略以： 2.「目前階段，若要進行厭氧消化系統運轉及效能測試，可從下列兩方式進行：…」，「暫時於污水中連續添加有機物…」或於「厭氧消化系統增設污泥直接投入設備…」等方式進行測試。 說明三，可依說明二、2.之方式進行及厭氧消化系統製造商建議基本流量進行測試，惟系統測試完成後，…必須妥善清潔及保養，以免日後在啟動時無法順利運轉。 二、另厭氧消化系統設備供應商（德國Passavant-Roediger）表示，為了提高試車速度，可以加入一定量的接種污泥，此污泥需為已運行良好之厭氧污泥，單一水肥及其他有機物無法滿足試車之需求。厭氧系統一旦運行後再中斷設備必須經過嚴格的清理，否則會造成系統設備的損壞。 三、關於系統供應商之說法仍請傑明公司了解確認。	第一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9 第二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8-174，8-175
98年9月3日	簽呈	下水道工程處	本案是否得先就已完成運轉測試部分核定其完工報告並同意進入營運期，未完成測試部分系統以修約及切結方式於達到測試條件時再行辦理之適法性及妥當性仍有疑慮，經專請法制局表示意見，法制局於98年9月16日表示略以： 一、其完工報告未含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試車結果，本屬不完全之完工報告，則所核定者，亦僅部	第一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二

			分之完工報告，既非全部完工，可否即得據以為全部同意民間機構開始營運之決定，不無可疑。故本件如欲僅就未含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試車結果之完工報告為同意營運之全部完工核定，須修改原契約所定之完工條件，將系爭未完成測試部分排除在契約所定完工條件之外。 二、本BOT案興建營運契約及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均屬原招商時公告文件的內容，故須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3款但書之一所定事由，始可變更契約。 三、.契約原定完工條件之完成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之試車，有無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法律不能(投入水肥或其他有機物將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事實不能(就算投入水肥或其他有機物，也無法滿足測試條件)之情況，此攸關本案是否有「不符合公平合理「之契約變更事由，核其乃屬工程專業之事實認定範疇，非本局可得擅斷，爰建請本諸權責或洽詢專業機構審慎認定。 四、專案管理顧問公司提及如期運轉之公益考量，尚難據以免除一造當事人之違約責任而為本件變更契約之理由，否則將有失契約設定權利義務而拘束雙方當事人之契約法理。	
98年9月8日	世曦民參字第0980011541號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3.4.3.3(2)條有關處理效率規定：「試運轉時應施以實際負載程序流體，進行操作運轉檢測並作最後之確認。」 台灣世曦履約管理意見略以： 一、所謂實際負載程序流體，顯係指引自截流站污水及或經處理流程操作後所產製之污泥。 二、(1)添加有機物若為厭氧化系統啓動權宜措施，並不違反契約規定；(2)添加有機物或增設污泥投入設備，應屬系統設備製造商視厭氧消化系統操作需求與該設施啟動程序之實際操作條件所考量採取之權宜措施。	「附件14」水工處內簽二.(二)(水工處提供)第三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11-140

98年9月10日	力總發字第13435號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請儘速核定本公司提送之完工報告，並同意開始營運。 二、嚴正聲明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未能完成處理效率測試，為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 三、設備原廠表示為了提高試車速度，可以採用接種污泥(已運行良好之厭氧污泥)…目前污水處理廠內並無適合之接種污泥，故本方式目前暫不採用。 四、投入水肥作為測試恐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疑慮，另水肥車於短時間內進出廠內極易造成污染及在地居民反彈。 五、市府已於98年6月26日舉行通水典禮，並公開發布新聞稿宣揚本BOT案主體工程已經完工，順利完成試運轉通水，就BOT方式辦理之污水下水道建設而言，極具指標性意義。通水典禮由林副市長仁益及綠山林公司董事長郭淑珍共同主持，並邀請內政部次長林中森、營建署游處長源順、民意代表及里長蒞臨觀賞。貴府無任何理由遲延不核定完工報告。	第二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8-180 8-182
98年9月22日	高市工水一字第0980017150號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	請就「法律不能」、「事實不能」之情況，明確回覆意見。	第二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8-184
98年9月24日	世曦民參字第0980012422號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就設計單位及系統設備供應商以上說明，表示 a有機物添加應加至進流污水中 b未經過前處理的水肥，不能投入厭氧消化槽。 c在無接種污泥及無本污水廠生物污泥的情況下，不且直接採用水肥進行試車。 d待污水廠有一定的污泥量時，方可適當的配合一些經處理後的水肥。 e系統設備商表示可採「接種污泥」替代投入，施以接種培養提高試車速度（即縮短前述試運行啟動時間），其程序應屬可行。本廠屬	第二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8-186，8-187，8-188，8-189

			新建設施，其接種污泥來源與性質需求及取得，得視系統設備廠商之需求，另以鄰近或條件相似者尋求支應替代，以滿足試運行啟動之執行。 二、在契約條件允許下，可選擇符合條件的有機物來替代污泥，或將有機物添加至進流污水中(有助提早滿足測試條件)，待污水廠產生足夠生物污泥量時，可適當的配合添加一些經處理後的水肥，有助提高測試速度及效率。 三、據設計單位表示，投入一些處理後的水肥或其他符合條件的有機物來替代污泥，無法於短時間內(約需六個月以上的測試時間)滿足測試條件。 四、實際負載程序流體，顯係指引自截流站污水及或經處理流程操作後所產製之污泥。添加有機物若為厭氧化系統啓動權宜措施，其與契約並不相違反…。惟添加有機物時機，與選擇適宜有機物及接種污泥投入方式，應屬系統設備製造商視厭氧消化系統操作需求與該設施啟動程序之實際條件而定…即使同意可於進流污水中添加有機物，來提早滿足測試條件，仍需相當時日，方可完成測試。 五、就綠山林公司未能如期完成試運轉及功能測試之工作，建議雙方協商合理改善時間，並依系統設備商陳述之一年為協商底線，迫使其加速完成。 六、關於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3.4.3.3(2)「規定試運轉時應以實際負載程序流體，進行操作運轉檢測並作最後之確認」，基於試車前啟動程序及加速完成試車之現況需要，建議修改為「試運轉時應以實際負載程序流體，進行操作運轉檢測並做最後之確認；惟為加速完成試運轉，所採取權宜措施，得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實施，不在此限。」	
98年10月01日	高市工水處字第	高雄市	依台灣世曦公司意見說明2-e系統設	第二次會議市

	0980036212號	政府工務局	備廠商表示可採接種污泥替代投入…，其程序應屬可行，並可縮短測試時間。 請就事實不能情況，函覆明確意見。	府提供附件8-191
98年10月02日	世曦民參字第0980012883號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如以接種培養（採接種污泥替代投入）目的在於縮短消化系統啟動時間、調理系統反應能力，有助於消化系統起始之穩定，其作法如同活性污泥系統，生物反應池起始階段之培菌與馴養程序。 二、事實不能意指綜合下列事實： （1）污泥厭氧消化系統需累積一定之污泥量方可能進行測試 （2）青埔溝截流水之水質無法短時間內產生足夠測試污泥 （3）試運轉時應以實際負載程序流體進行測試；欲於營運日前完成厭氧消化槽之功能測試，確有事實不能之情形。惟仍認為該事實不能之情形係屬可歸責於綠山林公司，依綠山林公司現階段所提供之資料及證據，尚不足以判斷係有任何不可歸責於該公司之情形。	第二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8-193
98年10月06日	力總發字第13532號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市府若未依約核定完工報告，導致本公司權益受損，將依法求償。	第二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8-196
98年10月15日	高市工水一字第0980018698號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	請就事實不能及法律不能分別明確回覆。	第二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8-198
98年10月19日	力總發字第13570號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嚴正聲明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未能完成處理效率測試，為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 二、本公司認為依據契約原意及工程慣例上污泥系統為污水處理之附屬設施，非污水處理之主體…與政府	第二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8-201

			所支付之委託處理費無涉，且契約及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第3.4.2條中僅針對水質功能測試部分明確規範標準，並未針對污泥系統測試部分有所規定，更顯見污泥系統在設計上確為附屬設施。 三、惠請水工處協助提供國內污水處理廠以切結方式辦理驗收之相關案例供本案參考。 四、為彌補損失，恐將提起仲裁或訴訟求償，屆時公部門如需予以賠償，亦嚴重損害廣大納稅人之權益。	
98年10月20日	世曦民參字第0980013778號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依BOT投資契約第5.1基本要求之規定可知，本案之興建營運責任係由乙方所自負，包括工程之細部設計、發包、施工及品管等工作，更需取得獨立查核檢驗及認證機構所具之認證文件，以確保其興建品質之達成。至於甲方之責任，在於事後針對乙方已經內部品管及外部獨立查核檢驗及認證機構已核可之工作成果負事後複核之注意義務，與傳統政府採購案之業主角色實有不同，且此等風險分擔設計業經國內其他重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例（如高鐵、高捷、台北港）之投資契約採用外，更為公共工程委員會促參案件之BOT類型投資契約範本及污水建設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之促進民間參與污水建設投資契約範本規定相同。本公司其履約之注意義務範圍自不超過貴處於BOT投資契約所負之甲方責任。 二、應由乙方及其獨立查核檢驗驗及認證機構親自說明始為符合投資契約責任歸屬之正當程序。 三、水工處若有部分需釐清或待補充事項，仍應正式要求乙方負責舉證…本公司之建議僅供參考，乙方依BOT投資契約之規定可不予理會，若無由乙方自行舉證，恐乙方未來得主張影響如期營運之契約舉證責任應由甲方負擔。建議水工	第二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8-220，8-221，8-223

			處應正式召開外部會議要求乙方及其獨立之查核驗證機構親自說明其主張與舉證內容，如水工處長官確知有不同污水案例處理情事亦應一併提出。本公司、水工處及市府各局處內部討論之行政程序，實無拘束乙方之效力，如因此擴大原BOT投資契約之甲方責任，實非妥適。 四、依訪談結果，屏東六塊厝及台中福田均與本案規模相仿，本案應有機會於一年內完成厭氧消化測試。 五、有關投入水肥或添加其他有機物是否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建議函請主管機關釋疑。	
98年10月26日	世曦民參字第0980014100號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興建期三年，試運轉需時4個月，最後兩個月預留為試車成果及完工報告之審查及核可，原屬合理可行之工期規劃。	第二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8-229
98年11月02日	世曦民參字第0980014502號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是否可於廠區直接投入水肥或添加其他有機物已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虞，若未得主管機關釋疑結果之前，貴處不宜貿然同意為宜。 二、屏東六塊厝污水處理廠，其規模為65,000CMD，自96年1月1日開始營運，後於98年2月由屏東縣政府指示環保局配合（免費）陸續提供水肥投入前處進流口（位於廠外人孔），迄98年10月進入處理效率測試，目前尚在進行中。 三、台北迪化污水處理廠，其規模為450,000—500,000CMD，測試時即有約491,000CMD之進流污水，其中A槽自95年8月31日開始進行加熱，95年9月8日起投入濃縮污泥…C槽自95年10月4日開始進行加熱，於10月10日起投入污泥…A槽從投入濃縮污泥到消化完全產氣共41天、C槽則由A槽植種已馴養完成污泥起12天即開始產氣。 四、台北八里污水處理廠，其規模為1,320,000CMD，係由營建署興建完成交台北市政府衛工處接管，惟交	第二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8-239，8-240，8-241，8-242，8-243

			接時污泥消化系統並未測試。因處理水源大部分來自於北縣截流污水，恐有機質不足，故測試時由迪化污水處理廠提供2700多噸消化後污泥，一次直接投入蛋型污泥消化槽，從污泥一次投入後15天開始冒泡（產氣），30天左右穩定，約60天點火，因污水處理系統已正常運轉，故於點火後逐次加入自身產生之污泥，其總測試期由98.03.23---98.04.30才完成。 五、台中福田為例（據訪談人員代操作公司口述），其設計規模為73,000CMD，係由營建署興建完成（90年11月），於91年8月進行污泥消化系統測試，再交由台中市政府接管營運（94年12月）。以柳川實際進流截流水質水量進行測試，於未添加任何有機質之狀況下，大約耗費6-9個月即達成足夠的測試條件，並表示依該系統之狀況一年內應可完成厭氧消化測試，惟尚未提供任何資料佐證。 六、屏東六塊厝、台中福田等規模與本案相仿，由於屏東六塊厝污水處理廠添加水肥暫不予考慮，僅就台中福田進行對照，於切結時間內約9個月完成(依據訪談後貴處轉寄之台中市政府提供資料，資料是否正確仍請確認)本案據此推估，厭氧消化達成功能測試所需時間約為污水處理廠開始正式營運後一年左右有機會完成。然因上述訪談均無法取得該等系統之詳細設備資料及測試數據…。 七、貴處可考量下列「附條件之開始營運」方式，由乙方自行承諾後續完成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系系統功能測試報告之期間(例如正式營運後之一年)。 八、水利局於100年5月25日高市府四維水污字第1000054680號函答覆高雄市議會表示（附件第9頁），本府訪談時曾向該各機關要求提供，未能取得。故目前尚無資料。	

98 年 11 月 09 日	力總發字第 13645 號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同意採附條件方式下進入營運階段。 （一）建設費用按比例保留污泥厭氧消化系統及脫水系統之費用；操作費用按比例扣減未操作污泥厭氧消化系統及脫水系統之費用。 （二）市府於系爭系統處理效率測試完成後，始退還新台幣 1 億 1500 萬元之履約保證金。 （三）同意市府按月於委託處理費中保留部分金額，保留金額總計以新台幣 4600 萬元為上限。 二、本公司預估若於用戶接管進度配合下，於正式進入營運後 18 個月內方可完成系爭系統之處理效率測試。	第二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 8-246
98 年 11 月 09 日	力總發字第 13646 號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綠山林公司提出中泱工程顧問公司（獨立查核檢驗及認證機構）、美商傑明公司（設計監造單位）及系統設備德國原廠說明資料，其中有關傑明公司 98 年 11 月 5 日傑總備字第 098082011105 號之資料與傑明公司 98 年 7 月 24 日傑總備字第 098082010724 號說明不同。 98 年 11 月 5 日傑總備字第 098082011105 號之資料已刪除 2.「目前階段，若要進行厭氧消化系統運轉及效能測試，可從下列兩方式進行：…」，「暫時於污水中連續添加有機物…」或於「厭氧消化系統增設污泥直接投入設備…」等方式進行測試，惟系統測試完成後，…必須妥善清潔及保養，以免日後在啟動時無法順利運轉等文字。	第二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 8-247，8-251
98 年 11 月 10 日（檢送 98.11.04 召開第三次研商會議紀錄）	高市水工一字第 0980020381 號	高雄市政府下水道工程處	有關 98.11.04 召開第三次研商會議紀錄（重要結論）： 一、興建營運契約所規定處理污水之營運標準，著重在進流污水經處理後符合規定之排放標準；至於污泥處理是因處理污水所附帶產生之結果，興建營運契約中對於營運廠商處理污泥的規範著重於環境保護的結果，亦即「除臭、污泥減量」。 二、目前楠梓整體污水建設已達成興建營運契約所規定處理污水之營運標	第二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 8-256 8-257

			準，此部份已有完整之測試報告並經相關監造、獨立查核檢驗及認證機構所確認。 三、該等尚未完成功能測試之污泥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對於楠梓系統正常處理污水之營運功能並無影響。 四、本案於興建營運契約規定之計畫營運日前完成楠梓污水處理廠所有系統設備功能測試之原契約條文設計或有未能充分考量前述情事，再則於營運前要求廠商完成該等測試，亦有不確定因素，或有事實不能之情形，致可能無法於興建營運契約規定之計畫營運日前完成該兩系統功能測試。然因綠山林公司未能完全整合中泱工程顧問公司（獨立查核檢驗及認證機構）、美商傑明公司（設計監造單位）及系統設備德國原廠代表會中說明內容，要求一週內提送完整之書面資料讓水工處確認，以利簽核。	
98年11月13日	世曦民參字第0980015202號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經檢視有關本案設計單位（美商傑明公司）、獨立查核檢驗及認證機構（中泱工程顧問公司）及系統設備供應商德國原廠（Passavant-Roediger）意見摘要，與其於第三次研商會議中之陳述並無違背。 二、經檢視力總發字第13645號來函「同意採附條件方式下進入營運階段」意見如下： （一）其同意之條件與第三次研商會議中共識一致，本公司無其他意見。 （二）綠山林公司在固定操作維護費用及變動操作維護費用項目款項扣除計算時，尚缺部分項目未考慮在內，建請貴處依本公司98年8月11日世曦民參字第0980009995號書函提供綠山林公司酌參修正。	第二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8-262
98年11月16日	力總發字第13675號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	本公司勉為同意貴府來函所提出保留、扣減相關費用之比例，計算內容如附件。然須強調貴府亦同意，該保留、	第二次補充會議市府提供附

		有限公司	扣減費用之期限，預計至污泥厭氧消化系統或污泥脫水系統效率測試完成日止。且貴府應於該系統測試完成日後之次月，一次返還保留費用。	件 15-4， 15-9
98年11月16日	簽呈 針對98年11月13日世曦民參字第0980015202號函，有關保留及扣款說明，同意採附條件方式下進入營運階段之履約管理意見	下水道工程處	承辦人相關意見： 一、綠山林公司依據98年11月4日第三次研商會議紀錄結論，以98年11月09日力總發字第13646號函送完整技術佐證資料（設計單位、獨立認證機構、原廠設備商），經台灣世曦公司審閱，所提文件與其（綠山林公司）於第三次研商會議中之陳述，並無違背。另綠山林公司98年11月09日力總發字第13645號函文同意附條件進入營運階段，經台灣世曦公司審閱，其同意之條件與第三次研商會議中共識一致，台灣世曦公司無意見。 二、本案綠山林既提出附條件進入營運期之請求，且承諾於18個月內完戶測試，自有其考量之處。況，台灣世曦公司亦於本次來函，亦於履約管理意見二，表示無其他意見。 三、足徵各案例污水處理廠須興建期3年內完成測試之規定，係屬不公平合理之規定。 四、福田污水處理廠於91.8切結驗收，91.8～92.5完成該系統測試，費時9-10個月。 五、綠山林公司提送技術說明文件（即有關本案設計單位（美商傑明公司）、獨立查核檢驗及認證機構（中泱工程顧問公司）及系統設備供應商德國原廠(Passavant-Roediger)意見摘要），擬予同意。 陳副處長森淼意見（98.11.24）： 一、依據綠山林公司98.11.09力總發字第13645號函說明三「…本公司預估若於用戶接管進度配合下，於正式進入營運後18各月內可完成系爭系統之處理效率測試。」，似為目前青埔溝截流水質與水量仍無法辦理該測試工作。與PCM依據與本廠類似之福田廠案例認為本案之厭氧消化一年左右應有機會完成功能	水工處提供內簽

			測試及營建署98.11.19營署水字第0982921308號函檢附之福田廠汙泥處理系統功能實際測試時間10個月（91.08~92.05），認定有異，本案擬請先澄清再議。 二、職前簽註之意見首在釐清楠梓厭氧消化系統，以目前進流水質、水量已可供處理效率測試，而非綠山林所稱尚需用戶接管配合之問題。至於該項測試所需之合理時間，宜由PCM提供專業意見。 會計戴主任麗勤意見（98.11.19）： 一、有關台灣世曦就楠梓BOT未完成厭氧消化及污泥脫水系統測試，擬具之附條件營運之保留扣款金額，其中厭氧消化部分每月保留款之總工程成本（當年期）金額76.93億元含重置成本，而營運前未完成測試之設備實際成本0.63億元未含重置成本，分母與分子基礎不一，應請更正使基礎一致。 二、.有關汙泥脫水部份之進料泵、儲存槽攪拌機、靜態攪拌器、維修吊車、清洗加壓泵、汙泥餅輸送機、汙泥餅儲斗、靜態Polymer溶解設備、Polymer加藥泵等單體測試成果雖已審查確認，保留金額未含該設備款，惟整體系統未通過測試，污泥厭氧消化及污泥脫水系統未完成測試前，前述設備是否運作若未運作建議仍應保留。 三、固定操作維護費及變動操作維護費用中有關電費及藥劑費用扣除金額請由專業人員評估是否合理。 四、有關台灣世曦履約管理意見未含98.11.4「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第三次）研商會議有關未測試完成前暫不返還興建期間履約保證金及按月保留未來條件無法成就時違約罰款之結論。 五、楠梓BOT廠未完成污泥厭氧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之測試，如同意採附條件營運方式處理，請業務科就將	

			來條件成就時，可否返還預扣達約金審慎依合約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六、有關楠梓 BOT 因厭氧消化及污泥脫水未通過測試是否同意採綠山林公司營運，請就法律專業及工程技術專業及合約原訂精神審慎評估核處，簽報市府核定。	
98年11月19日	世曦民參字第0980015495號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建業法律事務所法律意見書： 一、台灣世曦公司針對「八里」、「迪化」、「六塊厝」「福田」等4個污水處理廠進行訪察，但因未有法定權限而無法取得書面資料。 二、至於乙方所提之18個月是否可行，要屬技術專業範圍，請台灣世曦公司自行認定。 三、台灣世曦公司98年9月8日世曦民參字第0980011541號表示：所謂實際負載程序流體，顯係指引自截流站污水及經處理流程操作後所產製之污泥，就契約字面解釋，除製程上必要之添加，並在不影響實際流體之水質檢測外，確不宜於測試期間以添加方式來改變實際流體。 四、據綠山林目前來文之意見亦未表達同意增添水肥或其他接種污泥以進行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測試乙事，若由甲方要求以此等方式進行功能測試時，則未來產生雙方不可預期之系統中斷或設備毀損等情事時，相關契約之舉證責任恐有倒置之可能。	第三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 13-3-10 13-3-16
98年11月27日	力總發字第13731號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營運日前確無法進行處理效率測試。	第二次補充會議市府提供附件15-16
98年12月14日	簽呈：有關審核緣山林完工報告大簽	下水道工程處	承辦科相關意見： 一、綠山林公司於98年7月30日、98年8月6日檢附設計單位傑明公司備忘錄函文說明，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污泥量不足，差距甚大（污泥量12,529kg/113,257kg），無法進行測試，為非可歸責於該公司之事由。	第一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二

			本案設計單位－傑明公司備忘錄說明二內容，略以： 1.「由於本污水廠…初期以處理截流水為主，在低負荷的操作條件所產生的污泥量與污泥有機質將遠低於設計值，必定造成厭氧消化系統無法連續運轉及發揮處理效率。」 2.…惟因厭氧系統沼氣及防爆安全的要求，通常厭氧系統的啟動一定要在污水處理穩定運行及有足夠的污泥及良好的質量條件下才可以考慮試車，往往根據當地條件在整個運行穩定下進行，厭氧系統一旦運行後再中斷會損壞系統的設備。 二、台灣世曦公司98年8月11日世曦民參字第0980009995號函回覆建議，略以： 1.鑑於設計單位及系統設備供應商均表示現有截流進流水，污泥性質未能滿足試車條件，系統設備供應商又表示於試車階段添加水肥或有機物，無法滿足試車階段的條件，達不到試車效果。 2.請綠山林公司就污泥脫水及污泥厭氧消化設備，未完成測試部分之保留及扣款，儘速提出切結（或切結與修約一併進行，二者並不衝突），以利完工報告之核定。 3.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系統之保留及扣除款可依「污脫厭氧保留及扣款估算」，請綠山林公司切結於一定期限內完成測試後，同意延後該項目之測試完成時間。 三、水工處指示台灣世曦公司於98年10月15日、19日，訪談國內「八里」、「迪化」、「六塊厝」「福田」等4個污水處理廠…，其中有3個污水處理廠，均為驗收合格後，代操作時期始完成或正進行系爭	

			系統之功能測試。 四、承前揭結論(指綠山林公司試車報告及完工報告、水工處及台灣世曦公司相關往返公文審查)，本案契約規定興建期規劃不合理，任何廠商顯然無法於前述興建期程完成系爭系統之功能測試，應非屬廠商所應承擔工期延誤之風險。本案依台灣世曦公司至國內４個污水處理廠訪談結果，新建之污水處理廠需有一定時間來累積污泥，當污泥量達到相當數量時，才能進行功能測試。是以，系爭系統均於代操作時期（即本案之營運期）內，達到前述相關條件時，才有機會並完成功能測試。 五、綠山林公司於98年11月9日及11月6日函文檢附傑明公司、中決公司及設備商技術文件，同意附條件進入營運期，並於開始營運後18月內完成測試…於每月可請領之委託處理費中，按月保留未來條件無法成就時之違約罰款，每日23萬元，上限為4600萬元…未完成測試前暫不返還進入營運期後本得返還之興建期履約保證金2.3億元。 六、水工處會計室意見： 1、本BOT案是否確有現況進流水質水量，無法達到滿足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測試標準之污泥量，致無法於營運前完成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之測試，及同意BOT案承商於營運後18個月完成測試之期間是否合理，建請業務科本技術專業卓處。 2、本案如經評估確有無法於營運前完成測試情況，而擬採附解除條件進 入營運期案，請業務科就將來條件成就時，可否返還預扣違約金依合約及相關法律規定卓處。	

			七、水工處副處長意見： 本案處置方式是否符合正當程序，擬請法制局提供意見，供鈞長參酌。 八、工務局法制秘書意見： 本案事涉本BOT案興建營運契約及原公告內容之修訂或補充，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以「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為要件，如經業管單位及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均認為系爭系統之功能測試有事實上不能之情事，並確認「附條件進入營運期」方式為符合法律及契約規定擔保履約之方式，請本諸權責卓處。 九、工務局會計室意見： 本案是否確有現況進流水質水量，無法達到滿足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測試標準之污泥量，致系統之功能測試有「事實上不能之情事」及確認「附條件進入營運期」為符合法律及契約規定之方式，建請水工處本業務權責依契約規範及相關法規確實妥處。 十、法制局意見： 本件涉及原契約規定是否公平合理及營運前測試完成是否專業上確有困難，如經主辦機關認定屬實，本局無意見，至於款項保留，涉及財主專業，請依其意見辦理。 十一、財政局意見： 本案請本於權責依契約規範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主計處意見： 本BOT案興建營運契約之修訂或補充，攸關是否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乃屬工程專	

			業之事實認定範疇，本案建請機關本權責依契約及相關規定審慎卓處。 十三、郝秘書長建生意見： 1.如擬。2、奉核後請切實依協議進行… 十四、林副市長仁益意見： 內簽12月28日，請依法制局意見辦理。函稿12月29日核章，12月30日代為決行(市長乙章)批示：發。准予核定同意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	
98年12月30日	高市府工水字第0980076607號	高雄市政府	貴公司提送…完工報告(不含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准予核定，並同意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林副市長仁益代為決行)	第一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二 第二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8-272
99年4月11日	簽	水工處	說明七…有審查期是否包含於興建期內，期間多久，於興建營運契並無明文規定;惟據綠山林公司陳本府核定之興建執行計畫，其中關於污水處理廠之工期係包含審查期，是以，從嚴而論，實際開如營運日應係指完工報告經本府核定後，並同意營運之日。故有關楠梓污水處理廠逾期完工日數之採計擬分為二階段計罰違約金，戡分述如下: （一）本案綠山林公司於8年12月31日附條件營，營運開始日之前一日仍屬興建期，亦即98年4月14日至98年12月30日，共261日逾期日數。 （二）考量98年12月31日附條件營運，亦即厭氧消化及污泥脫水之於營運前完成測試有所不合理，則以…二系統未能完成之因素，而以98年7月28日(…未含該二系統試車報告之函文日期)作為計罰違約金之期限，亦即，即便該二系統得以進行測試…本府審查確定之日期亦不	水工處內簽

			會早於98年7月23日實際審完戶日。 （三）至於98年7月29日至98年12月30日此一期間，仍通知其違約，但尚不計罰違約金，而俟解除條件屆時成就，始予執行，如解除條件屆時不成就，該期間即可認定係因原契約要求營運前完成厭氧消化及污泥系統測試之不合理因素所導致不可歸責於乙方久事由，而不計入逾期。	
99年5月10日	高市府工水字第0990026403號	高雄市政府	主旨：貴公司辦理「徵求…計畫案」楠梓污水處理廠工程，查有違約情事，請於文到2週內，繳納逾期違約金新台幣2,438萬元整， 說明二、本府前於98年7月17日高市府工水字第0980041913號函文貴公司有關楠污水處理廠逾期完工乙事，並限於98年7月31日改善完成，本妹因實際水質、水量致污泥量不足，無法完成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之功能測試，故於98年12 31日同附條件營運，現階段仍依契約規定，以營運前一日為該廠之實際完工日期（98年12月30日）， 說明三、本案本府於98年7月28日高市府…號函同意貴公司所提試車報告（不含厭氧消化系及污泥脫水系統）在案，為考量98年12月31日之進入營運期及附條件同意，暫以排除該二系統未完成測試久因素，而暫以98年7月28日作為計罰違約金之期限，至於98年7月29日至98年12月30日期間，俟解除條件屆時成就時，始予執行。 說明四、…98年4月14日至98年7月28日逾期完工違約日數為106日，契約規定應繳納違約金為2.3億元x0.1%x106日=2,438萬元，請於文到2週內繳納，逾期將依興建營契約13.4.1.2規定辦理。 說明六、本次繳納久違約金與進入營運期後預先保留每日23萬元違約金總額久上限，仍依契約規定辦理。	水工處內簽
99年5月26日	建北營字第10052601號	建業法律事務所	五、綜上，有關計罰違約金新台幣2,438萬元，暫時不應與「附條件營運」之保留款項混淆。建議次催	第三次會議市府提供

			告山林公司限期繳納或依來函說明四建議同意於次月份委託處理費請領時扣除2,438號…。	附件回覆內容
98年6月1日	簽稿會核單（會計）	下水道工程處	本案逾期違約金係未於原定營運日完工依約計罰之款項，依規定應繳本年度逾期違約金歲入科目，附條件營運…不同。	第三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回覆內容
99年6月8日	高市府工水字第0990032827號	高雄市政府	貴公司理「徵求民間參與興建…計畫案」楠梓污水處理廠違約金新台幣2,438萬元，本府將於委託處理費項下扣除。	
99年6月25日	簽	第一科	六、本案台灣世曦公司本次履約管理意見略以： （一）綠山林公司前於98年06月22日提送之完工報告，因未含污泥設備測試成果報告，其結果是不認為符契約規定，與附條件營運之條件成就與否息息相關，目前尚屬效力未定之狀態，有關計罰違約金新台幣2,438萬元，不應與「附條件營運」之保留款項混淆。 （二）依據興建營運契約15.4契約繼續履行之規定，爭議處理期間，不論甲乙雙方是否已進行磋商或協調，甲乙雙方均應繼續履行本契約。是故，目本件暫無暫緩執行違約處罰之情事。 （三）市府主張依改善結果而決定收取違約金乙節，應屬履約行為之合理主張。 （四）有關污水廠興建計罰逾期違約金新台幣2,438元，暫時不應與「附條件營運」之保留款項混淆。 （五）目前本件暫無暫緩執行違約處罰之情事。	第三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回覆內容內簽
99年7月13日	建北騰字第10071301號	建業法律事務所	針對民間機構污水處理廠是否興建完成，附條件認定進入營運期，惟仍保留每日2.3萬元之保留款（上限4仟6百萬元），待確認無違約後返還予民間機構，此保留款性質上並非違約金，自不應與興建營運契約第13.4.4條所約定之違約金合併計算。	第三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回覆內容
99年7月23日	高市府工水字第	高雄市	檢送「徵求民間參與興建…計畫案」違	

	0990043375 號	政府	約金新台幣 2,438 萬元收據乙紙…。	
99 年 8 月 17 日	力總發字第 14691 號	綠山林公司	就有關　貴府逕行於應支付予本公司之委託處理費項下中扣除乙事，係屬違反契約之處罰行為甚明，除自扣款之日起算加計法定利息外，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亦將據以主張。	第三次會議市府提供附件回覆內容
99 年 8 月 26 日	世曦民參字第 0990012531 號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楠梓污水處理廠違約及處罰乙事，本處目前依市府內部會議決議辦理，依綠山林公司陳報試車報告並經本府同意備查之期日（98.7.28）初期計罰完二日數之時點，並已於 99 年 5 月份委託處理費項下扣除違約金 2,438 元。	水工處內簽

叁、本 BOT 案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稽核重點大事紀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有關「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之審核通知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發文內容重點摘要
1，94 年 5 月 3 日	審高處伍字第 0940050287 號函	一、「評估、分析、審理民間自行規劃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擴建及建設計畫案」、「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政府規劃)BOT 案委託技術服務案」及「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第一期)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等 3 件勞務採購，核有不當限制廠商資格情形。 二、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主辦機關依本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時，得視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備具民間投資資訊，供民間投資人索閱，或辦理說明會，並參酌民間投資人建議事項，擬定公告內容」。惟主辦機關未能提供參酌民間投資人建議事項之相關資料，佐證據以擬定公告，並納入申請須知及契約中，核與上開規定未盡相合。 三、依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甄審會置委員 7 至 17 人，由主辦機關首長就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查本案簽准成立甄審委員會核定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 1 人，甄審委員核定 17 人(府外專家學者計 10 人、府內計 7 人)，惟該外聘專家學者僅 8 人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之「促參委員」建議參考名單，未達甄審委員二分之一人數，核與上開規定不節。 四、依興建營運契約第 3.2.2.1 規定：「甲方預定於 93 年 6 月底前取得污水處理廠用地，並設定地上權予乙方。‧」另興建營運契約第 2.2 規定許可年限：「自甲乙雙方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之翌日起算，共計 35

		年・・・」，旨意完成地上權設定時間，與本案營運開始及移轉該建設予甲方期程之重要性，惟迄94年4月8日止，仍存在取得地上權用地時間之不明確因素，為避免延宕產權移轉期程及完工使用效益，請查明儘速研謀改善。
2・95年7月13日	審高市三字第0950030547號	辦理楠梓污水下水道BOT建設，議訂污水處理費未臻合理、費用調整缺乏彈性，契約保障廠商報酬率，政府權益恐將受損。 一、本案所列成本及污水處理費用等是否合理，因貴處業已經先期審查，似非該會議研討之範圍，況委託污水處理費25.66元/立方公尺是否合宜，審查委員並無實際之施作成本與操作維護費用可資查對。興建成本所列有無高估，維護管理費用有無偏離市場等，與現行中區污水處理廠實際操作維護管理費用之際際差距如何，貴處握有完整資料可供查對，惟卻怠於審查職責，未能重視政府權益嚴予把關，明知管網施作之單位成本較以往實際發包成本為高，所列操作維護管理費用較中區污水廠之維護費用高出數倍，無現金支出之銀行履約保證書亦內含於污水處理費等，未見合理檢討；興建成本、管網鋪設數量減作時，未依實際成本核算污水處理費，卻以施作及操作維護管理之差價即應為廠商績效卓越合理之所得，未於合約研訂設置調降費用之約定，罔顧政府權益。 二、契約保證處理費未依預算法第9條規定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且對於營運期32年每年須依每立方公尺25.66元編列7億餘元污水處理費支付予承商之重大支出事項，對高雄市政府財政有重大影響，亦未依法向議會提出報告。 三、本案採BOT之方式，係以「資金需求」及「風險轉移」之角度來推動，惟查本案總成本之分年經費需求尚足以於預算內容納，縱有不足，向銀行融資之資金成本仍較該BOT案之資金成本為低，究何為市府之最高利益？
3・96年4月27日	審高市五字第0960050236號	一、推動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之建設，未經審慎評估，決策過程輕率；陷政府於未知之財務及營運風險、加重公帑及市民財產之支出、保障民間投資公司投資利益、興建營運品質恐難確保，有損政府權益。 二、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未臻合理，虛增污水委

		託處理費用— (一)管網系統之各管徑成本單價偏離市場行情，高估成本 (二)機電之重置次數估算過多、額度估算過高、致虛增重置成本 (三)設算資金成本偏離市場行情 (四)產物保險費未依財物實際價值投保編列、辦公室設備編列費用偏高，過於奢華、浪費或虛增成本費用 三、特許廠投資執行計畫書，未依甄選委員會之決議事項修正，恣意調高、虛增部分成本費用，有違評決條件，致委託處理費率未能調降，損及公共利益。 四、契約規定委託處理費率之調整未盡合理，損及公共利益— (一)管網舖設減量時，費率調降比例不足 (二)機電重置延後汰換時，缺乏相對之調降費率機制 五、特許營運期間須支付之污水處理費用，未允當表達於預算書及報告議會，允應採取補正措施，以利計畫推動。 六、採購文件未依規定保存。
4、96年4月27日	審高五字第0960050237號	一、工程開工日期延宕不明，未積極妥適處理。 二、審慎核定特許廠商興建執行計畫書所列各項費用，以維護公共利益。 三、允應積極辦理政府事項，以免造成履約爭議
5、96年6月27日	審高市五字第0960050382號	前於96年4月27日以審高市五字第0960050236號函請查明處理事項，惟迄今已歷時2個月，仍未獲函復，請儘速查明惠復。
6、96年8月28日	審高市五字第0960050524號	前於96年4月27日以審高市五字第0960050236號函請查明處理事項，並經96年6月27日以審高市五字第0960050382號催告在案，迄今尚未獲復，請儘速查明惠復。
7、96年10月22日	審高市五字第0960050628號	前於96年4月27日以審高市五字第0960050236號函請查明處理事項，並經96年6月27日以審高市五字第0960050382號、96年8月28日以審高市五字第0960050524號催告在案，迄今尚未獲復，請儘速查明惠復。
8、96年11月21日	審高市五字第0960050699號	查核貴屬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執行情

		形，有諸多缺失事項，致政府及廣大市民受損等乙案，前於96年4月27日公審高市五字第0960050236號函請查明處理，並先後於同年6月27日、8月28日、10月22日各以審高五字第0960050382號、0960050524號、0960050628號函催告在案，迄今仍未獲復，請儘速查明惠復；至於公文處理時效嚴重耽延，併請查明相關承辦人員疏失責任。
9、97年1月30日	審高市五字第0970050067號函	針對市府96年11月30日、12月6日高市府工水字第0960054629號、0960063882號函復前審核通知事項，再提出查核意見： 一、推動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之建設，未經審慎評估，決策過程輕率，加重市民財產及公帑支出— (一)有關污水量與污染量之首要依據「人口數推估」，因未確實補足歷年實際人口統計數據，缺漏自85年以後人口下降比率，原推估人口數確已失真，其間人口數之差距約高達32%，影響甚鉅。貴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BOT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含建設計畫與投資建設方案及費率)財務分析內容，於污水量及污染量之調查與統計，仍有未盡詳實之情事，致污水量被高估之虞。 (二)本案「可行性評估及規劃報告」財務分析內容，委託民間辦理方案設算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6.54%，與市府財政局統計同一時點之中長期借款利率最低1.55%，最高3.43%相較，二者差異頗大；且本案預計總開發金額近50億元，後續營運期間長達32累計至特許營運年度結束所須支付之總建設經費約高達170億餘元，若以發行建設公債(利率2.28%)自辦試算，累計投入之總建設經費約僅為105億元，其投入經費之差距高65億餘元。 二、有關管網核有單價浮計，致有高估及聲復不實之應負違失責任。另辦公室設備以500萬估算，且每5年等額重置1次編列，未考量財物使用年限及使用情形，致有增列成本費用，此二項來函皆未予說明。至有關管網單價高估成本、機電之重置成本率估算過高，因聲復之辦理情形核有不實之理由。 三、特許廠商投資執行計畫書，未依甄選委員會之決議事項修正，惟該處復以檢送投資計畫書修正版已供甄

		審委員確認是否符合甄審會議決議及甄審委員並無意見為由，顯未盡審核及推諉應負之責任，造成政府及廣大市民往後32年需負擔額外之龐大污水使用費用。仍請妥適處理，並查究相關人員應負之違失責任，至於委託處理費率之調降應否重新檢討，以符公共利益。 四、契約規定委託處理費率之調整未盡合理，損及公共利益-- (一)管網鋪設減量時，費率調降比例不足，依興建營運契約第二冊表5.9-2「敏感因子變動對委託處理費用之影響」，係以特許廠商實際施作之建設成本對應應調降委託處理費，當管網鋪設工程費用每減少新台幣5億元時，其對應調降委託處理費約為2.17元；本案契約所規定之費率調降僅1元，其間差距達1.17倍顯不符比例，且有違促參法第12條規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契約之訂定，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仍請審慎檢討。 (二)機電設備重置費用之計算，依財務試算所列係以污水處理廠機電工程總經費(5億3,121.8萬元)100%等額，並逐年加計物調指數作為重置成本計算基準，且本案重置成本及重置次數之估算「即未具合理性」，且每年均編列維護費用近達5仟萬元，整體系統設備依合理使用年限，並無需於特許年限內全數汰換達3次，屆時本案機電重置，將因其功能測試合格延後汰換及重置次數之減少，契約內僅明定得准予機電設備延後汰換，卻無調降費率之機制，顯損及政府與廣大使用戶之權益，未符公平合理之原則。 五、本案執行情形核有諸多缺事項，致高雄廣大市民財務負擔增加，政府權益受損，其委託處理費率應否重新檢討其調降可能性，以符合公共利益等，該處除未立即研議採行相關補救措施，且嚴重耽延公文處理時效外，復又推諉、掩飾高估建設成本等事實，相關承辦人員實難辭其咎，請依法查明妥處見復。
10．97年3月18日	審高市五字第0970050201號	前於97年1月30日以審高市五字第0970050067號函請查明處理事項，惟迄今已歷時1個月餘，仍未獲函復，請儘速查明惠復。
11．97年5月5日	審高市五字第	前於97年1月30日以審高市五字第0970050067號函

	0970050305 號	請查明處理事項，並經 97 年 3 月 18 日以審高市五字第 0970050201 號催告在案，迄今仍未獲復，請儘速查明惠復。
12．97 年 7 月 9 日	審高市五字第 0970050443 號	前於 97 年 1 月 30 日以審高市五字第 0970050067 號函請查明處理事項，並經 97 年 3 月 18 日、5 月 5 日各以審高市五字第 0970050201 號、0970050305 號催告在案，迄今仍未獲復，請儘速查明惠復。
13．98 年 9 月 29 日	審高市五字第 0980059146 號	一、機電之重置次數及額度等之計算，允應與特許廠商協商修約以符公共利益。 二、審慎核定特許廠商工程經費詳細表等資料，以維護公共利益。 三、污水處理廠迄未正式進行運轉。 四、特許營運期間須支付之污水處理費用，未允表達於預算書內。 五、特許廠商未依服務建議書睦鄰及回饋計畫增加就業機會。 六、調高單位污水量致總污水量有高估之虞。
14．98 年 12 月 1 日	審高市三字第 0980030807 號	有關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未依約如期運轉乙項，據復已邀請相關機關開會研商，將於核定營運日確定後，向民間機構一次收取違約金，請依合約規定允適處理，並將結果見復。
15．99 年 5 月 25 日	審高市五字第 0990059057 號	茲派稽察兼科長蔣文興、稽察員林育哲至水工處調查「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區段徵收與市地重劃施設污水下水道管線修繕情形」。
16．99 年 5 月 26 日	審高市五字第 0990059061 號	「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案」執行績效，核有下列事項，請查明妥處或注意檢討改善： 一、污水處理廠逾期完工，機關未能依約妥適處理，核有未當。另計價用之兩組進流流量讀數，差異頗大。 二、政府應辦事項之用戶接管及既設污水管網檢修，允應積極加速辦理。並積極協調辦理規劃服務區內管線興建及接納。
17．99 年 7 月 8 日	審高市五字第 0990050303 號	有關污水處理廠逾期完工，尚未依契約規定計扣罰款乙節，據復：違約金 2,438 萬元之計罰，已函覆民間機構將於應給付之委託處理費項下扣除，請將辦理結果檢送過處。
18．99 年 11 月 9 日	審高市五字第	茲派稽察兼科長蔣文興(領組)、審計許高財、稽察姜乃

	0990059143號	仁、審計員謝德群至貴處調查「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案執行績效」。
19·100年1月25日	審高市五字第1000059014號	有關查核「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案」執行情形，核有下列待查明及未盡合理等情事： 一、未審慎評估採不同方式委外營運之利弊，且未考量民間建設營運服務費大多係由府編列公務預算補貼，即以配合中央既定政策為由，決定以BOT方式辦理，決策過程殊嫌草率。 二、前高雄縣梓官鄉蚵仔寮及仁武鄉等區域污水納管計畫修正案，遲未處理，致污水處理廠處理效能不彰。 三、招標文件未能考量初期實際注入污泥量無法達到測試條件所需數量，復未於招標文件妥訂「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之檢測相關規範，致無從進行測試，延宕驗收時程。 四、未確實審查特許廠商財務試算各表之允適性，低估淨現值，增加委託處理費用，損及公共利益。 五、污水處理廠實際處理效益未達原預期，致須負擔較高額處理費用；又納管進流量受雨季影響致外水進，增加污水處理費用，損及公共利益。
20·100年5月6日	審高市三字第1000030388號	為應業務需要，檢送「地方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調查表」，請於民國100年5月10日依式查填惠復。

肆、盈科律師事務所王森榮律師法律意見書

謹就「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提供法律意見：

一、有關本BOT 案承辦機關及相關公務人員於規劃(如：浮報成本…)、甄審(如：未依法將甄審決議納入修約…)乃至執行（如：草率簽訂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協議…)之階段， 所可能涉及之相關行政、刑事責任，茲分述如下：

(一)刑事責任部份：

1、按刑法第131條：「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5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2、次按刑法第 122 條第 1、2 項：「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3、5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3、本件辦理楠梓污水下水道 BOT 建設，由於該案有(1)(2)議訂污水處理費及管網施作有虛增成本及費用之嫌，(3)費用調整缺乏彈性，(4)虛增重置成本，(5)進度嚴重落後等缺失，政府權益恐將受損。惟主辦機關握有完整資料可供查核，卻未深入瞭解興建成本所列有無高估，維護管理費用有無偏離市場等、與現行中區污水處理廠實際操作維護管理費用之差距如何等問題，似有怠於審查職責，而未嚴予把關，反

依民間機構所提之成本及費用，照單全收，且就廠商逾期高達733日之違約金未為計罰，更擅自與綠山林簽訂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之協議，已有圖利民間機構之嫌，恐涉及刑法第131條之圖利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5款等罪嫌，茲分別敘述之：

(1)綠山林公司試算之委託處理費即以申請公告之上限，有虛增成本及費用之疑慮：

①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依據財務試算所設定之委託處理費付費機制，在委託處理費用27.02(元/噸)時，計畫內部報酬率為7.89%、計畫淨現值753,749千元、股東內部報酬率為10%、股東投資淨現值為0、自償率為118%，惟因委託處理費用27.02(元/噸)，大於申請須知公告之25.66(元/噸)，在符合委託處理費用上限25.66(元、噸)、自償率大於100%下，僅有委託處理費用為24.71(元/噸)、25.17(元/噸)、25.66(元/噸)符合申請須知規定。復經申請人詳細評估後同意，將於可接受報酬率範圍內並以股東淨現值負值最低之原則，將採委託處理費25.66(元/噸)計價。雖綠山林依據財務試算所設定之委託處理費符合委託處理費用上限25.66(元/噸)之規定，然綠山林公司試算之委託處理費竟與申請公告之上限數額完全相符，此種情形實殊難想像。唯一可以合理解釋者，乃係「先有結論才有過程」。換言之，一般財務模型試算，係以所有參數套入公式後，始得出結論；然本件則完全相反，似以上限之數額為結論，再陸續修改財務模型的參數，用以符合達成此種情形。

②再者，參酌本議會要求市府提出試算模型及計算過程加以審究，然得到之回覆竟是試算模型及計算過程已滅失等語，此等如此重要之證據資料，衡情應予審慎保存，以便作為將來公權力機關調查時有力之憑據，蓋此等如此龐大預算之工程案件，財務試算模型攸關預算支出之合理性與否，且委託處理費是整個BOT案中基礎核心部分，市府本應有隨時提出以接受議會檢視之義務，若整個計算過程係透明且合法，市府定會保留此等重要證據資料，藉此向民意機關說明原委及過程，

於議會行使監督權時，隨時提出以向議會報告預算支出之必要性，而本議會向市政府索取時，市府於100年5月7日高市府四維水污字第1000050784號函答覆本會，依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97年9月5日環二字第09728361號函及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中興之合作承辦公司）97年9月1日普財綜字第08000004號函，內容略以：「因貴我合約並未載明電腦財務試算模式為應交付之專案成果，不是必要存檔文件，因此該電腦財務試算模式本公司已無留存，故無法提供。」，市府花費鉅資就本BOT計畫找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公司）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然市府卻沒有在合約載明請廠商提供財務試算模式，已有缺失，又進行財務評估之財務試算模型即為市府所委託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之基礎核心，縱無契約明文規定，仍應為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應交付之專案成果之一，市府本應自中興公司取得該財務試算模型並自行留存，市府竟不為之，僅以中興公司對於進行評估之財務試算模式未予留存，推卸市府本身應盡之保管義務，以規避議會之監督，其間似有違法失職之情事。另一種可能性，是否市府曾於公告本件BOT案前，將此資訊透露於特定廠商，而依特定廠商之需求，市府於委託中興公司設計本件BOT案之財務試算，其試算模型因應市府特別要求而做某種有利於廠商之調整，致使其財務模型之試算無法通過議會之檢驗，而市府面對無強制處分權限之議會之要求，單單推諉以中興公司未留存財務試算模型之方式避免該等重要資料之出現，而遭人檢驗發現進而發現弊端？綜上，在在證明本件處理費為每噸25.66元，其間似有弊端，宜由公權力機關介入加以檢視，較為妥適。又承辦本工程之市府業務人員，對於此種一眼即望知顯然有問題之計算結論，竟然於審查當下毫無反應，任憑此種不合理甚至顯有違法可能性的內容，在審查會時毫無異議通過，未曾有審查委員在審查會議時具體表示質疑，甚至留下書面紀錄審查之過程，其間承辦之人員甚至是審查委員間，是否有與業者間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三款之「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

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實值得公權力機關調閱相關審查會議紀錄加以查證。

(2)主辦機關有明知管網施作之單位成本較以往實際發包成本為高：

有關管網系統之各管徑成本單價較水工處於 91 年及 92 年間之污水管線各標案各管徑發包單價，約高出 45%至 93%，遠高於市場行情，主辦機關明知此情，卻未依市場行情審查稽核，虛增興建成本，致綠山林公司平白獲取高於市場行情 45%至 93% 之不當利益。 主辦機關對於民間機構提出之財務計劃本應有審核之義務，卻未盡其審核之責，逕以綠山林公司提出高於市場行情 45%至 93%之各管徑成本單價予以核定，亦恐有與綠山林公司共同浮報價額之情事。

按政府機關對於預算之編列與審查，有其一定之步驟與流程，一般而言，在沒有前例可循時，至少均會參考相類似的案件或相似的工程單價預算作為編列或審查之依據。而市府內本有多個局處單位，要取得各單位類似或相同之相關物品其成本單價實非難事。然本件管網系統之各管徑成本單價，竟較水工處在同時期間之發包單價，高出一半甚至近一倍，此種具有明顯價差之情形，市府審查時竟然未曾刪減，其審查之過程與標準為何？依據何在？書面紀錄及會議錄音資料等證據，似皆可作為釐清市府負責審核本案之承辦人員其及他相關人員責任。承辦人員對廠商此等明顯「浮報價額」之情形，竟充耳不聞乃至視而不見，是否或因受上級之指示及壓力；或因自身與廠商有犯意聯絡。惟究竟實情為何，實有待公權力機關介入為實質之調查。

(3)管網鋪設減量時，費率調降比例不足：

依營運合約 5.6.9.4 第 2 項「委託處理費用之調整」係指管網鋪設工程數量與投資執行計畫書減少時之調整，惟有關工程經費之差異，合約內並無調整機制。且依合約規定當管網鋪設未達契約數量時，每減少新台幣 5 億元，僅調降委託處理費 1 元，該減少金額未達或超過 5 億元者，依比例調降建設費用。惟經比對興建營運契約第二冊表 5.9-2「敏

感因子變動對委託處理費用之影響」，當建設成本變動率-10%時，委託處理費降為23.49元/噸(調降2.17元/噸)，推估工程費用每減少5億元時(建設成本變動率=500,000/5,016,215=-10%)，其實際對應應調降委託處理費約為2.17元，意即當管網鋪設未達契約數量時，工程費用每減少5億元，綠山林本應調降委託處理費2.17元，然合約卻僅約定調降1元，則綠山林即獲得委託處理費1.17元之不法利益，綠山林因此所獲得之不法利益竟高達117%，如此重大之瑕疵，未見市政府指摘，仍與綠山林簽訂契約，恐有圖利綠山林之嫌。換言之，市府當時審核此部分經費時，究竟係找何人負責審核？該審核之人有無專業能力為之？其審核之流程、標準及依據為何？是由何人指定該人負責審查？何以當下對於此等明顯高估之費用，仍同意業者之申請？當時本案究竟有無實質審查？有無實際刪減？刪減之額度及依據為何？此等資料亦均有待公權力機關為實質調查始能為之。

(4)機電之重置次數估算過多、額度估算過高、致虛增重置成本，如機電重置延後汰換時，缺乏相對之調降費率機制：

①本BOT案之特許期限35年，機電折舊年期10年，重置次數達3次，而「原投資計畫書」機電設備之期初投資金額531,218千元，調整通貨膨脹率並等額重置(重置成本率 100%)，每次重置金額分別為647,550千元、789,361千元、962,227千元，總計機電重置成本高達2,399,138千元。惟依內政部於92年9月12日召開研商「高雄市污水下水道擴建及建設計畫(楠梓污水系統BOT案)建設計畫與投資方案(含費率)」會議紀錄，與會各專家學者表示：「機電之折舊年限定為10年，在營運期間須重置3次，對成本影響頗大，須請工程專家評估」。另一般廢棄物焚化廠，污水處理廠等污染處理設備，其電機系統重置，並無需全數拆除汰換，因此重置成本與興建成本應評估適切之比率。經查「行政院主計處財務標準分類—機械及設備分類明細表」--「污染處理機械及設備—污水處理機械及設備--污水處理設備」最低使用年限20年；另營建署94年6月16日營署環字第

0942910435號函附94年6月13日召開之「宜蘭縣羅東地區、台北縣板新(三峽、鶯歌)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BOT計畫」，會議結論略以：鑑於建設費特性，有關機電設備之「重置成本」應採機電設備之60%為額度，規劃於一定年限後加計於攤提建設費中；然而，相較於行政院主計處所明定之污水處理設備最低使用年限20年，顯見本件BOT案原投資計畫書所載明機電折舊年期10年，重置次數達3次，折舊年期過短，重置次數過多，其於特許期限內重置次數應以一次為足。

②復參照「宜蘭縣羅東地區、台北縣板新(三峽、鶯歌)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BOT計畫」有關機電設備之「重置成本」採機電設備之60%為額度，更可證本件BOT案以機電設備等額重置(重置成本率100%)為計算，顯非必要。若參照上述說明，將機電折舊年限以15年計，並以造價60%重置1次計算，重置成本僅需約437,549千元，其與綠山林所提之投資計劃書機電重置成本差異高達1,961,589千元，況本件BOT案核定污水處理量以每日處理量75,000CMD估算，惟經查截至100年5月止，每日污水處理量僅4萬餘噸，顯見其處理量為原核定處理量之53%，其機電重置次數及重置比率更應減少，然綠山林未提出何以需短期重置且重置成本率為100%，市政府亦未命綠山林提出計算方式，徒使綠山林光以虛增之機電重置次數及重置比率，即可獲得1,961,589千元甚至更高之不法利益，恐有不法圖利或與業者有浮報價額犯意聯絡之情事。

(5)市政府未就逾期違約金全數為計罰，僅對廠商以106日計罰違約金：

依興建營運契約之約定，綠山林公司應於98年3月13日完成試車成果及完工報告，然綠山林遲至98年4月2日始提出「污泥及厭氧消化系統」之功能測試依現階段之水質、水量欲完成測試確有困難，其進度已嚴重落後，且遲至98年7月28日始完成「未包含厭氧消化及污泥脫水二系統」之效率測試之不完全之試車成果報告，顯見遲至98年7月28日，仍未完成試車成果報告，直至100年6月30日，始完成「污泥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功能測試報告，足足較契約約定之

完成試車成果及完工報告遲延了2年3個月又17日，即遲延了839日，而高雄市政府於給付99年5月委託處理費時，卻自98年4月14日至98年7月28日期間之逾期違約金2,438萬元(每日23萬元*106日)扣除，逾期起算時點以營運之日起算而非自契約約定之完成試車成果及完工報告，已有不當，又僅算至98年7月28日「未包含厭氧消化及污泥脫水二系統」之效率測試之不完全之試車成果核定之日，然既未包含厭氧消化及污泥脫水二系統，仍難謂已完成契約約定之完成試車成果及完工報告，故仍應計入遲延之日，市政府無視於此，擅自以最有利於綠山林之方式，以106日計罰違約金，其餘逾期高達733日之違約金卻未計罰，恐有不當圖利綠山林公司之情事。

(6)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協議之簽訂，有關「附解除條件核定進入營運之合理性」及「附解除條件之期間」等事項，市政府之判斷草率，欠缺具體依據：

①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承辦人之表示意見：「本案綠山林既提出附條件進入營運期之請求，且承諾於18個月內完戶測試，自有其考量之處。」、「足徵各案例污水處理廠須興建期 3 年內完成測試之規定，係屬不公平合理之規定。」(詳98年11月16日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針對台灣世曦98年11月13日世曦民參字第0980015202號函所為簽呈)，惟何謂自有其考量之處，究民間機構有何考量，自應由其提出說明，而非由主辦機關以一句「自有其考量之處」而為民間機構背書，隨即簽訂顯然減輕民間機構之責任之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協議。且本件既採BOT模式所興建營運之污水系統，則興建及營運之污水系統自設計、興建、營運之規劃，本係由民間機構自行估計及精算後始提出，自應依約完成，民間機構無法如期完工，主辦機關應基於監督之責，命民間機構限期完成，並向民間機構請求逾期之違約金，然高雄市政府反而在無任何依據之情況下，逕認興建期3年內完成測試之規定，係屬不公平合理之規定，而簽訂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協議，致綠山林於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後，反而無須負擔違約之責，

市政府擅自與綠山林簽訂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之協議，似有圖利廠商之虞。

②又何以「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之期間」訂為 18 個月？市政府之專案管理顧問提及「屏東六塊厝污水處理廠規模則與本案較為相仿，據此推估，其測試時間約為 1 年左右；台中福田污水處理廠規模亦與本案相仿，其亦表示 1 年內應可完成厭氧消化測試，以上六塊厝及福田兩案均與本案規模相仿，故本案應有機會於 1 年內完成厭氧消化測試。」(詳台灣世曦於 98 年 10 月 20 日世曦民參字第 0980013778 號)，市政府未參酌或分析專案管理顧問所提之意見，進而提出自己之考量與判斷。且民間機構完成測試之起算時點自「簽訂協議日」起算，而非「計畫營運日」起算，實質上簽訂協議日已較原契約約定完成測試之日遲延 9 個月，又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之期間訂為 18 個月，則其所延展之試車期間已非 18 個月，而係自原契約約定完成測試之日起算已逾 27 個月，與其他污水處理廠試車期間差距甚遠，且之所以附條件進入營運期間，即意謂綠山林無法於契約約定之日完成之試車成果及完工報告，即應負遲延之違約責任，然市政府對於綠山林附條件進入營運期期間未計入逾期違約金計算時間，實質上大大減輕綠山林應付之違約金之責任，使綠山林獲有不法之利益。

4、再者，市政府對於綠山林提出之財務規劃、違約金計算及顯然有利於綠山林之附條件進入營運期之協議，本應負有審查之責，卻視而不見，完全聽憑綠山林公司自訂最有利於已之條件，使綠山林公司獲有鉅額之不法利益已如前述，市政府恐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而深究探討，應負審查之責之公務員，竟未盡合理注意義務，反而任意核定有利於民間機構之計畫，甚至簽訂一面倒偏坦於綠山林公司之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之協議，減免其違約金責任，使綠山林公司獲得鉅額不法之利益，則公務員與綠山林公司之間是否有何不法勾結，殊值審究。是以，倘若上開主辦機關為圖利民間機構而為之決策及草率簽訂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協議等行為，如係基於公務員收受民間機構之

不正利益，且其所收受之不正利益與上開行為間有對價關係，則主辦機關之公務員更將有成立刑法第 122 條第 1、2 項違背職務收賄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3、5 款、及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重罪之可能。

(二)行政責任部份：

1、按「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甚詳。

2、復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2 條「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主辦機關依投資契約得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一、要求定期改善。二、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中止其興建、營運一部或全部。但主辦機關依第三項規定同意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接管者，不在此限。三、因前款中止興建或營運，或經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接管後，持續相當期間仍未改善者，終止投資契約。主辦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通知融資機構、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民間機構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融資機構、保證人得經主辦機關同意，於一定期限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該民間機構或繼續辦理興建、營運。」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要求民間機構定期改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民間機構：一、缺失之具體事實。二、改善缺失之期限。三、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四、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主辦機關應依所發生缺失對公共安全之影響程度及民間機構之改善能力，訂定改善期

限。」是以，依上開法文意旨，即賦與主辦機關監督之義務，復依促參法第11條、第12條、第5章之規定觀之，主辦機關須善盡管理監督之責任，應依約落實工程品質與進度之監督稽查，不得誤認促參案係由民間機構對其成敗負全責，而鬆懈其管理監督之責。

3、倘主辦機關之承辦公務員未依法積極處理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事項，於執行監督工程審核及督導工作時，違背職務，除刑事部份將該當於上開罪嫌外，行政上亦將因其違失情節重大，遭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進而面臨停職之處分。退而言之，縱認無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違法情事，惟主辦機關之承辦公務員仍有本文之違失，未盡管理監督之責，亦已該當同條之「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而須受懲戒：

(1)針對綠山林之興建進度，市政府應依興建執行計畫所定進度(詳95年8月市政府核定之「興建執行計畫」第7章「時程控管計畫」圖7.4-1污水處理廠及污水管線工程預定進度表)進行管理監督，必可發現綠山林嚴重逸脫興建計畫進度之情事，並依促參法第52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9條之規定及本BOT興建營運契約第5.11.4條約定要求改善其施工進度及品質。然市政府卻遲於98年7月17日始正式函文告知綠山林進度嚴重落後，已錯失預警、改正之先機。市府恐有未盡監督之責，任由綠山林公司進度嚴重落後，而未及時要求改善施工進度及品質，以致因進度一再嚴重落後而導致事後遲延完工之爭議。

(2)本案採BOT之方式，係以「資金需求」及「風險轉移」之角度來推動，惟查本案「可行性評估及規劃報告」財務分析內容，委託民間辦理方案設算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6.54%，與市府財政局統計同一時點之中長期借款利率最低1.55%，最高3.43%相較，二者差異頗大；且本案預計總開發金額近50億元，後續營運期間長達32年累計至特許營運年度結束所須支付之總建設經費約高達170億餘元，若以發行建設公債(利率2.28%)自辦試算，累計投入之總建設經費約僅為105億元，

其投入經費之差距高 65 億餘元。本案總成本之分年經費需求尚足以於預算內容納，縱有不足，向銀行融資之資金成本仍較該 BOT 案之資金成本為低，究何為市府之最高利益？主辦單位未審慎評估採不同方式委外營運之利弊，且未考量民間建設營運服務費大多係由府編列公務預算補貼，即以配合中央既定政策為由，決定以 BOT 方式辦理，決策過程殊嫌草率。

(3)且市政府於招標文件未能考量初期實際注入污泥量無法達到測試條件所需數量，復未於招標文件妥訂「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之檢測相關規範，致引發後續爭議，市府似未盡監督之責。

4、綠山林未能依約於興建營運契約規定之計畫營運日前完成該污泥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功能測試，雖原營運契約限定「須以實際負載程序流體進行測試」，然原營運契約亦同時已約定「試車成果及完工報告之最晚完成日期為 98 年 3 月 13 日」，而本 BOT 案之申請須知早已公告，綠山林本可據已評估工期規劃、測試方式是否合理可行，而興建進度之工期規劃自始至終，完全操縱於綠山林，且興建執行之設計階段，於原計畫營運日前完工之工期規劃進度係由綠山林自行提出，既營運契約限定「須以實際負載程序流體進行測試」，綠山林於設計及規劃工期時，即應當知悉須於契約約定之試車成果及完工報告之最晚完成日期為 98 年 3 月 13 日前，預留足夠之試運轉之工期，以使流體於試運轉之期間內達足以測試之流量，因此，綠山林更應將完工時程合理規劃，甚或適當之調整提前，以預留充足之試運轉期間，以期能於試運轉期間內即達足以測試之流量，符合營運契約限定「須以實際負載程序流體進行測試」並進行測試，而本案綠山林卻自興建進度完全逸脫上開工期規劃，嚴重落後，更無可能預留充足之試運轉，導致無法進行測試，已可歸責於綠山林，又 98 年 7 月 24 日傑總備字第 098082010724 函所提出之(1)暫時於污水中連續填加有機物，使污泥量及污泥有機質達到厭氧消化系統製造商所建議之最低流量。(2) 厭氧消化系統增設污泥直接投入設備，然後再將符合設計需

求之污泥連續投入厭氧消化系統進行測試等方案，係前已因可歸責於綠山林之事由而無法進行測試，為另尋進行測試之替代方案，並非反而減免綠山林之責任，故縱營運契約限定「須以實際負載程序流體進行測試」，然未能於試車完成之前達可測試之負載程序流體，仍可歸責於綠山林。

㈧報 告 案

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9.6 高市府四維財產管字第 1000098776 號函

案 由：本市左營區菜公段 2 小段 683 地號，面積爲 121 平方公尺 1 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98 年 12 月 18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0980052799 號函核准出售，故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0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0.14 高市會財字第 1000003763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電話：(04)22502173
傳真電話：(04)22502373
聯　絡　人：孫秀美
電子信箱：showmei@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09800527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左營區菜公段2小段683地號1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98年12月8日高市府財四字第0980071621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2009-12-18 11:32:25

財政局

第四科 第1頁，共1頁

高市府財政局總收文 98年12月21日11時 第20662號

高市府政府總收文 98年12月18日16時 74118號

5210

x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同意書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
聯絡人:吳宜珊
電話:215438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民國94年2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財字第094000303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囑審議「本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地之讓售，擬請同意授權市府逕行辦理，以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案，經本會第6屆第16次臨時會第8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請　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財經委員會

議長 蔡見興

高雄市議會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八三高市會議字第〇三三三六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正　本：高雄市政府

副　本

收受者：本會議事組（二份）

主　旨：貴府函請明釋本會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決議：「…畸零地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含十五平方公尺）授權市府辦理後，報本會備查…」其中有關辦理後報本會備查乙節究於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完成處分程序後抑或出售移轉產權後再報本會備查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　貴府八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八十二高市府財四字第四〇七一三號函。

二、案提本會第三屆第九次大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完成處分程序後，再會知本會。

議長　陳田錫

第 2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9.6 高市府四維財產管字第 1000098779 號函

案 由：本市左營區菜公段 2 小段 922 地號，面積爲 45 平方公尺 1 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99 年 9 月 24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0990048598 號函核准出售，故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0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0.14 高市會財字第 1000003764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電話：(04)22502173
傳真電話：(04)22502373
聯　絡　人：孫秀美
電子信箱：showmei@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09900485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左營區菜公段二小段922地號1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99年9月15日高市府財四字第0990055050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收2010-09-24文 16:04:37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同意書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
聯絡人:吳宜珊
電話:215438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民國94年2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財字第094000303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囑審議「本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地之讓售，擬請同意授權市府逕行辦理，以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案，經本會第6屆第16次臨時會第8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請　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財經委員會

議長 蔡見興

高雄市議會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八三高市會議字第〇三三三六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正　本：高雄市政府

副　本

收受者：本會議事組（二份）

主　旨：貴府函請明釋本會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決議：「…畸零地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含十五平方公尺）授權市府辦理後，報本會備查…」其中有關辦理後報本會備查乙節究於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完成處分程序後抑或出售移轉產權後再報本會備查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　貴府八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八十二高市府財四字第四〇七一三號函。

二、案提本會第三屆第九次大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完成處分程序後，再會知本會。

議長　陳田錫

第 3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9.6 高市府四維財產管字第 1000098783 號函

案 由：本市三民區灣志段 110 地號，面積 37.52 平方公尺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業經本府函報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係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件，經行政院 99 年 12 月 21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0990053381 號函核准讓售，故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 83 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0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0.14 高市會財字第 1000003765 號函

檔　　號：099/04/04
保存年限：PP

行政院　函

地址：100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 絡 人：鄭惠月
聯絡電話:(04)2250-2171
傳真電話:(04)2250-2373
電子信箱：hycheng@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0990053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三民區灣志段110地號1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99年12月9日高市府財四字第0990074513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案附「高雄市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2010-12-21 交 15:21:14 章

第二層決行

擬：一、本案待查估售價後，提財審會審議。
二、文陳閱後存查。

助理員陳忠煌
股長李美霞
第四科科長趙冠保
專門委員曾美妙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主任秘書 [illegible]仲信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雷仲達(乙)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雷仲達(乙)
電子公文
財政局
代爲決行
第四科
99年12月21日16時
第 77187 號
第1頁 共1頁
99年12月22日11時
第 21797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同意書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
聯絡人:吳宜珊
電話:215438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民國94年2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財字第094000303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囑審議「本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地之讓售，擬請同意授權市府逕行辦理，以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案，經本會第6屆第16次臨時會第8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請　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財經委員會

議長 蔡見興

高雄市議會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八三高市會議字第〇三三三六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正　本：高雄市政府

副　本

收受者：本會議事組（二份）

主　旨：貴府函請明釋本會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決議：「…畸零地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含十五平方公尺）授權市府辦理後，報本會備查…」其中有關辦理後報本會備查乙節究於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完成處分程序後抑或出售移轉產權後再報本會備查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　貴府八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八十二高市府財四字第四〇七一三號函。

二、案提本會第三屆第九次大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完成處分程序後，再會知本會。

議長　陳田錫

第 4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9.6 高市府四維財產管字第 1000098750 號函

案　　由：本市三民區建德段 880 地號，面積爲 39 平方公尺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業經本府函報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係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件，經行政院 99 年 10 月 1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0990050966 號函核准讓售，故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 83 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0 月 10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0.14 高市會財字第 1000003766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 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聯絡電話：(04)22502173
傳真電話：(04)22502373
聯　絡　人：孫秀美
電子信箱：showmei@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 099005096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府 62810 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三民區建德段 880 地號 1 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 10 年為完成處分期限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 99 年 10 月 11 日高市府財四字第 0990060692 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 45 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09)90062810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同意書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
聯絡人:吳宜珊
電話:215438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民國94年2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財字第094000303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囑審議「本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地之讓售，擬請同意授權市府逕行辦理，以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案，經本會第6屆第16次臨時會第8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請　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財經委員會

議長 蔡見興

高雄市議會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八三高市會議字第〇三三三六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正　本：高雄市政府

副　本

收受者：本會議事組（二份）

主　旨：貴府函請明釋本會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決議：「…畸零地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含十五平方公尺）授權市府辦理後，報本會備查…」其中有關辦理後報本會備查乙節究於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完成處分程序後抑或出售移轉產權後再報本會備查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　貴府八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八十二高市府財四字第四〇七一三號函。

二、案提本會第三屆第九次大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完成處分程序後，再會知本會。

議長　陳田錫

第 5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9.6 高市府四維財產管字第 1000098825 號函

案　　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13-15 及 213-16 地號，面積分別爲 10 及 9 平方公尺 2 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係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0 年 6 月 20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00044522 號函核准出售，故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 83 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0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0.14 高市會財字第 1000003767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22502182
傳真電話：（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00044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前鎮區仁愛段213-15地號等2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0年6月9日高市府四維財產管字第1000060235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2011-06-20 交11:53:56

電子公文
財 政 局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高市府財政局總收文 100年6月21日11時 第17266號

第1頁，共1頁

100年6月20日15時 第64548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同意書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
聯絡人:吳宜珊
電話:215438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民國94年2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財字第094000303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囑審議「本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地之讓售，擬請同意授權市府逕行辦理，以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案，經本會第6屆第16次臨時會第8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請　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財經委員會

議長 蔡見興

高雄市議會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八三高市會議字第〇三三三六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正　本：高雄市政府

副　本

收受者：本會議事組（二份）

主　旨：貴府函請明釋本會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決議：「…畸零地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含十五平方公尺）授權市府辦理後，報本會備查…」其中有關辦理後報本會備查乙節究於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完成處分程序後抑或出售移轉產權後再報本會備查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　貴府八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八十二高市府財四字第四〇七一三號函。

二、案提本會第三屆第九次大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完成處分程序後，再會知本會。

議長　陳田錫

第 6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9.6 高市府四維財產管字第 1000098831 號函

案 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95-116 及 95-189 地號，面積分別爲 5 及 11 平方公尺 2 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0 年 5 月 17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00042952 號函核准出售，故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 83 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0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0.14 高市會財字第 1000003768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22502182
傳真電話：（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00042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前鎮區仁愛段95-116地號等2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0年5月6日高市府四維財產管字第1000046934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2011-05-17 15:58:26

財 政 局 電子公文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第1頁 共1頁
高市府財政局總收文 100年5月18日11時 第14290號

高雄市政府收文 100年5月17日16時 第51239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同意書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
聯絡人:吳宜珊
電話:215438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民國94年2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財字第094000303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囑審議「本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地之讓售，擬請同意授權市府逕行辦理，以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案，經本會第6屆第16次臨時會第8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請　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財經委員會

議長 蔡見興

高雄市議會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八三高市會議字第〇三三三六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正　本：高雄市政府

副　本

收受者：本會議事組（二份）

主　旨：貴府函請明釋本會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決議：「…畸零地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含十五平方公尺）授權市府辦理後，報本會備查…」其中有關辦理後報本會備查乙節究於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完成處分程序後抑或出售移轉產權後再報本會備查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　貴府八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八十二高市府財四字第四〇七一三號函。

二、案提本會第三屆第九次大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完成處分程序後，再會知本會。

議長　陳田錫

第 7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9.5 高市府四維財產管字第 1000098326 號函

案　　由：本市鳳山區文山段 224-1 地號，面積爲 9 平方公尺 1 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完成處分程序，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0 年 5 月 31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00043069 號函核准出售，故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 83 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0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0.14 高市會財字第 1000003749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22502182
傳真電話：（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000430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鳳山區文山段224-1地號1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0年5月23日高市府四維財產管字第1000053306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100-05-31 10:85:02

電子公文
財 政 局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總收文 100年5月31日16時 第155499號

高雄市政府總收文 100年5月31日11時 第56391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同意書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
聯絡人:吳宜珊
電話:215438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民國94年2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財字第094000303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囑審議「本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地之讓售，擬請同意授權市府逕行辦理，以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案，經本會第6屆第16次臨時會第8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請　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財經委員會

議長 蔡見興

高雄市議會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八三高市會議字第〇三三三六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正　本：高雄市政府

副　本

收受者：本會議事組（二份）

主　旨：貴府函請明釋本會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決議：「…畸零地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含十五平方公尺）授權市府辦理後，報本會備查…」其中有關辦理後報本會備查乙節究於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完成處分程序後抑或出售移轉產權後再報本會備查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　貴府八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八十二高市府財四字第四〇七一三號函。

二、案提本會第三屆第九次大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完成處分程序後，再會知本會。

議長　陳田錫

第 8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9.6 高市府四維財產管字第 1000098827 號函

案 由：本市仁武區慈惠段 1004 地號，面積為 216.85 平方公尺 1 筆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0 年 7 月 27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00045326 號函核准出售，故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 83 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0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0.14 高市會財字第 1000003769 號函

檔　　號：0404
保存年限：99

行政院　函

地址：100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22502182
傳真電話：（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000453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仁武區慈惠段1004地號1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0年7月19日高市府四維財產管字第1000076545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電2011-07-27 16:04:37

電子公文
財 政 局

高雄市政府總收文 100年7月28日10時 第81107號

高市府財政局總收文 100年7月28日16時 第20755號

1710 第1頁，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同意書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
聯絡人:吳宜珊
電話:215438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民國94年2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財字第094000303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囑審議「本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地之讓售，擬請同意授權市府逕行辦理，以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案，經本會第6屆第16次臨時會第8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請　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財經委員會

議長 蔡見興

高雄市議會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八三高市會議字第〇三三三六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正　本：高雄市政府

副　本

收受者：本會議事組（二份）

主　旨：貴府函請明釋本會第三屆第九次臨時大會決議：「…畸零地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含十五平方公尺）授權市府辦理後，報本會備查…」其中有關辦理後報本會備查乙節究於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完成處分程序後抑或出售移轉產權後再報本會備查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　貴府八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八十二高市府財四字第四〇七一三號函。

二、案提本會第三屆第九次大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完成處分程序後，再會知本會。

議長　陳田錫

第 9 號 類別：農林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6.10高市府四維水污字1000060650號函

案 由：有關貴議會第一屆定期大會針對本府水利局臨海污水處理廠工程100 年度預算附帶決議：「污水處理廠須提昇至三級處理始得動支」乙案，本府核有窒礙難行之處，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貴議會第一屆定期大會決議事項辦理。

二、臨海污水處理廠工程（簡稱本工程）爲本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實施計畫之計畫內容，並奉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 8 月 21 日內援營環字第 0980808154 號函核定在案。本工程全期規劃處理污水量爲 80,000CMD（平均日），分四期建設，每期建設處理容量20,000CMD，採二級標準活性污泥法處理，全期共約需建設費新台幣 20 億 1,770 萬元。其中，第一期工程先行建設 20,000CMD 污水處理容量，預定於民國 102 年完成建設，總建設費用約需 9 億4,275 萬元，如附件 1。

三、有關污水高級（三級）處理依使用需求水質，需施以不同之處理程序 本案經評估，如於第一期工程即予提昇至高級處理，可採UF/MF 及 RO 等處理程序，約需建造成本 4 億 5,438 萬元，另需每噸再生水單位營運成本約需增加 10.5 元/ M^3，亦即每年營運成本約需增加 7,665 萬元，合計高級(三級)處理約需增加成本爲 16.26元/M^3，如附件 2。

四、臨海污水處理廠因初期進流水量偏低，僅約 10,000CMD，再生水水量有限（再生水水量約爲進流水量 60%-70%），爰水利署現階段優先考量將鳳山溪污水處理廠規劃提昇爲高級處理。考量本工程中央（營建署）核定內容並未補助高級（三級）處理之範圍，又目前自來水水價偏低，潛在用水戶對於再生水質、水價接受意願不高；加以中央推動再生水及相關補助配套之政策亦尚未明朗，是以，如於現階段興設臨海污水處理廠高級處理設施，恐有閒置或未能符合潛在用水戶需求及中央推動政策之虞，在未明確可獲得中央補助前提下，以本市財源拮据之現況，實難負擔此一龐大費用。

五、綜上，在污水高級處理之用途及中央再生水政策均未明朗確定之前，爲持續推動本市污水下水道建設工作，本府宜動支本工程 100年度規劃設計經費 852 萬 3,000 元。有關臨海污水處理廠提昇污

水高級（三級）處理乙案，本府水利局已於臨海污水處理廠整體規劃時，預留高級處理所需用地（如附件 3），並將俟後續用戶接管水量提昇狀況，適時向中央相關單位爭取補助，以達水資源充分利用及貴議會之期待。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0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0.6 高市會農字第 1000002338 號函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建設
第四期實施計畫

核定文號：內政部 98 年 8 月 21 日內授營環字第 0980808154 號

高雄市政府　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

2.6.2.3 用戶接管

依據人口推估結果，高雄污水區推估人口為 1,328,918 人，以現況每戶 2.71 人估算，目標年污水區內共計 490,376 戶，預計可於第四期計畫完成 145,830 戶用戶接管，並於民國 120 年前全數接管完成，如表 2.6-2 所示。

2.6.2.4 其他(廠站用地)

中區污水處理廠未來提昇二級處理所需用地，將視既有中區廠區附近區域未來實際發展情況選擇適合地點擴建。

2.6.3.臨海污水區

2.6.3.1 污水處理廠

臨海污水處理廠全期規劃處理污水量為 80,000CMD，分四期建設，每期建設處理容量均為 20,000CMD，採用二級標準活性污泥法處理，處理流程如圖 2.6-5 所示。污水處理廠配置如圖 2.6-6 所示，相關設計準則研擬如表 2.6-5 所示，功能計算結果如表 2.6-6 所示。

2.6.3.2 管網系統

臨海污水區污水收集系統分為五個集污區，分別由立群路次幹管(EA)、沿海路次幹管(EB)、中鋼路次幹管(EC)、鳳林路次幹管(ED)及小港路次幹管(EE)收集區內污水，再經由中林路主幹管(E)沿著沿海一、二路、中林路、沿海四路及鳳北路輸送污水至臨海污水處理廠。中林路主幹管全長約 6,470 公尺，管徑為 1,800mm。

立群路次幹管主要收集飛機路以南、高鳳路以西、沿海一路以北區域污水，含分支管總長約 20,572 公尺，管徑為ϕ200mm~ϕ1,350mm；沿海路次幹管主要收集沿海一路(中山四路至漢民路路段)兩側污水，含分支管總長約 8,021 公尺，管徑為ϕ200mm~ϕ700mm；中鋼路次幹管主要收集沿海一路以西、中鋼路以北、大業北路以東、高雄公園以南區域污水，含分支管總長約 8,641 公尺，管徑為ϕ300mm~ϕ1350mm

4.2.2 臨海污水區

4.2.2.1 廠站用地

臨海污水區之臨海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需於第四期計畫取得廠站用地，而臨海污水處理廠全期規劃處理污水量為80,000CMD，污水處理廠擬設於工業局聯合污水處理廠內空地，面積6.4公頃，土地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如表4.2-2所示，預計民國99年前取得用地，概估費用約需新台幣4億9,000萬元。

表4.2-2 臨海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分項工程主要內容表

計畫名稱	工程主要內容概述	備註
1.污水處理廠用地購置費	設於工業局聯合污水處理廠內空地，面積6.4公頃，土地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預計民國99年前取得用地。	臨海污水區
2.臨海污水處理廠工程	第一期新建工程，建設處理容量為20,000CMD。	臨海污水區
3.中林路主幹管管線工程	主要辦理臨海污水區中林路主幹管(E)新建工程，管徑為ϕ1,800mm，長度為6,470m。	臨海污水區
4.立群路、沿海路區域內污水管線新建及整建工程	主要辦理臨海污水區立群路次幹管(EA)及沿海路次幹管(EB)區域內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新建工程，並對區內舊有重劃區埋設管線進行整建。 1. 立群路次幹管(EA)區域：本區工程管徑為ϕ300mm~ϕ1,350mm，長度為20,572m。 2. 沿海路次幹管(EB)區域：本區工程管徑為ϕ300mm~ϕ700mm，長度為8,021m。	臨海污水區
5.用戶接管工程	計於民國102年及103年各完成4,000戶及4,400戶，計完成8,400戶。	臨海污水區

4.2.2.2 污水處理廠

臨海污水區於第四期計畫之污水處理廠工程包含臨海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建設處理容量為20,000CMD，建設期程為民國99年至民國102年，概估建設費為9億4,275萬元。

4.2.2.3 主次幹線等管網系統

臨海污水區於第四期實施計畫污水管網主要辦理中林路主幹管管線工程，立群路、沿海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線工程，如表4.2-2

高級處理工程建造費及營運成本估算

工程建造費估算	二級處理 (元)	高級〈三級〉處理 砂濾+UF/MF+RO +回收水池、管線及 加壓站 (元)	二級處理 單位工程建造 費(元/CMD處 理量)	高級〈三級〉處理 砂濾+UF/MF+RO單 位工程建造費 (元/CMD產水量)
第一期 (二級處理量20,000CMD) (回收水產水量12,500CMD)	9億4,275萬元	4億5,438萬元	4.71萬元	3.63萬元
全　期 (二級處理量80,000CMD) (回收水產水量50,000CMD)	20億1,770萬元	15億6,368萬元	2.52萬元	3.13萬元

高級處理(以產水量攤提)

建造及營運費	高級〈三級〉處理 單位建造成本 (元/m3)	高級〈三級〉處理 單位營運成本 (元/m3)	高級〈三級〉處理 總成本 (元/m3)
第一期 (產水量12,500CMD)	5.76	10.50	16.26
全　期 (產水量50,000CMD)	4.95	10.23	1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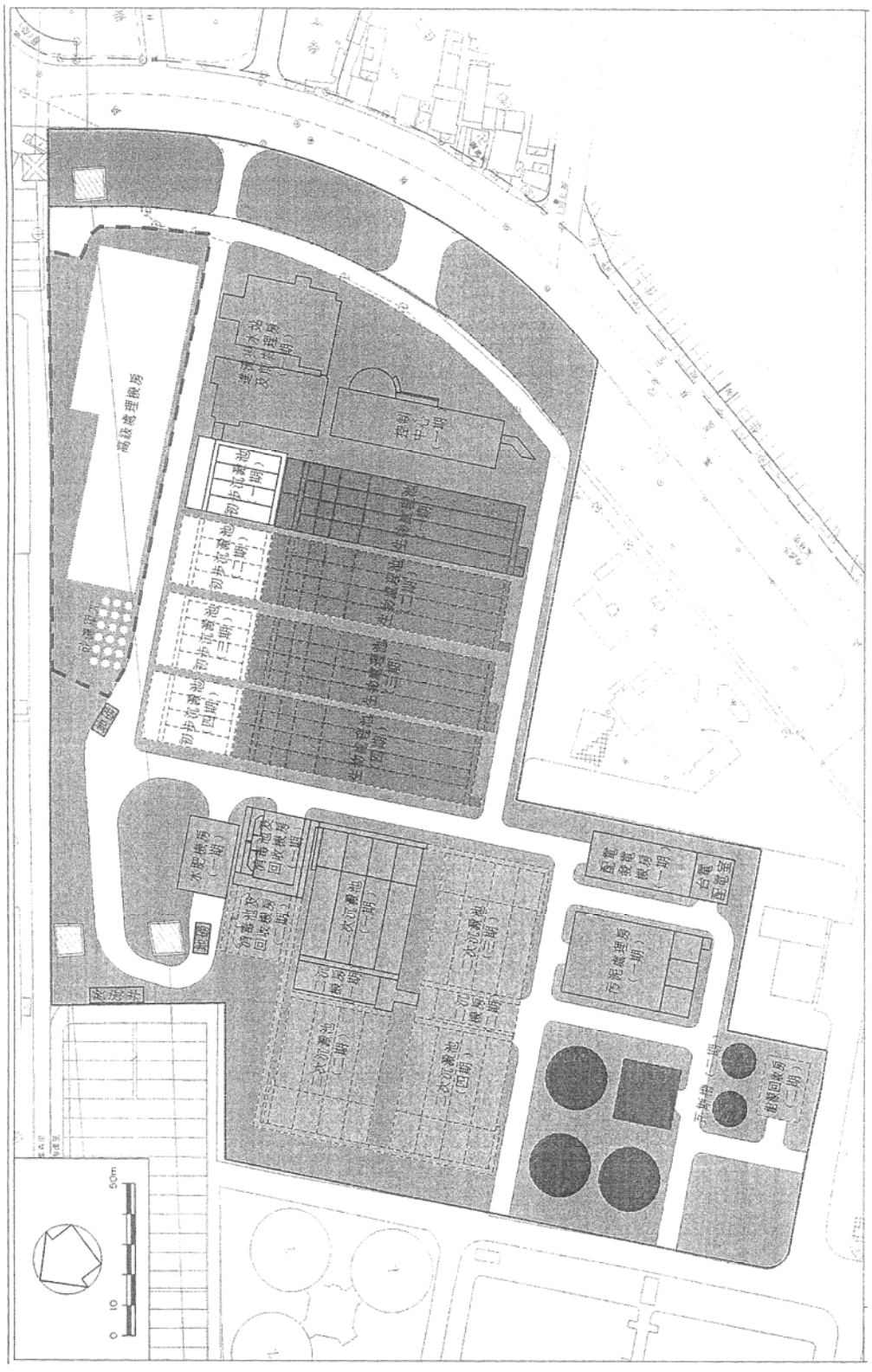

臨海污水處理廠總平面配置圖暨高級處理單元用地位置

第 10 號　類別：交通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6.8 高市府四維交停管字第 1000059449 號函

案　　由：貴會審查本市 100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附帶決議有關「請本府交通局進用 100 年度路邊停車收費備取人員」乙案，本案業於 100 年 5 月 16 日通知全部備取人員錄用，請鑒核。

說　　明：依本府 100 年 5 月 23 日高市府四維主事預字第 1000053128 號函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0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0.7 高市會交字第 1000002294 號函

第 11 號　類別：交通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7.12 高市府四維觀行字第 1000069701 號函

案　　由：爲本府觀光局 100 年度預算附帶決議有關處理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議會 100 年 3 月 30 日高市會財字第 1000200009 號函暨本府 100 年 3 月 31 日高市府四維主公預字第 1000032389 號函辦理。

二、有關「藉由高雄火車站願景館收集國內外各火車站之相關故事，使其成爲火車站博物館」乙事，經查該站體目前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營運協議將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期滿，交還該管理局接管。本案經該局表示爲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願景館將做二階段搬遷，而該館位於施工區域，將有大型機具進駐，現階段若規劃爲火車博物館，恐影響參觀人員安全。另該局考量願景館爲歷史建築，極具鐵路、歷史、文化意涵與特色，正委請資產活化總顧問協助研議整體定位及規劃構想，未來可研擬規劃結合鐵路元素，作爲多元意象之鐵道博物館，並納入商業空間範圍內整體規劃，以維永續經營管理。

三、至於「透過廈門、港澳、松山、桃園等機場的轉運機制，建立高雄機場至歐美、大陸等各地城市的轉運站」乙節，案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復摘錄如下：

㈠高雄與桃園國際機場均爲我國對外簽署航約之指定航點，國籍及外籍航空公司可依市場需求、機場營運條件（例如宵禁、基礎設施）、機隊調度等因素進行評估後，申請飛航相關航線。

㈡就全球整體航空網路而言，台灣僅是其中一點，面對國際航空高度競爭環境，我國機場發展須有整體策略。綜合考量航空運輸規模經濟特性、機場營運條件及市場機制運作結果，目前對國際機場之發展係採「一主多輔」策略。其中桃園國際機場爲主要對外之國際門戶，提供州際、區域等航線服務，並朝成爲起迄與轉運均衡發展之國際機場，至於高雄國際機場則以提供區域國際，兩岸及國內航線服務爲主。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0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0.7 高市會交字第 1000003013 號函

第 12 號　類別：交通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7.13 高市府四維捷工字第 1000074166 號函

案　　由：貴會審查本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台鐵捷運化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附帶決議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有關「臺灣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高雄車站特定區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方式，本府綜合考量車站特定區整體意象完整性及發展性，及因應防洪、捷運軌道工程風險、都市景觀及公共運輸形象等因素，高雄車站特定區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宜採平面化方式辦理。

二、另本案本府業於 100 年 6 月 1 日以高市府四維交運規字第 1000057061 號函，請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提出高雄車站特定區中博南北穿越平面化評估及交通配套措施，依程序送本府道安會報審議。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0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0.7 高市會交字第 1000003014 號函

第 13 號　類別：交通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9.23 高市府四維交車字第 1000105509 號函

案　　由：檢送交通局 100 年投資公車處購置 2 艘水陸兩用車之「水陸兩用車型式、大小、外觀及使用太陽能等低污染動力效益評估」，敬請貴會同意備查。

說　　明：依據貴議會第 1 屆第 3、4、5 次臨時會議審查交通局公務預算－投資公車處購置 2 艘水陸兩用車所做附帶決議：「請交通局就水陸兩用車型式、大小、外觀及使用太陽能等低污染動力，提出效益評估送本會備查後，始得動支」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0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0.7 高市會交字第 1000004067 號函

高雄市100年購置2艘水陸兩用車效益評估

－依高雄市議會100年3月24日交通建設部門預算審議小組附帶決議就「型式、大小、外觀及使用太陽能等低污染動力」進行評估

報告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

壹、緣　起

高雄市政府97年由交通局（公車處）執行購置2輛水陸兩用車。97年9月公車處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作業，歷經6次招標、5次流（廢）標、7次減價、98年1月9日決標、97年1月20日簽約，98年10月23日全台首輛水陸兩用車自美國運抵高雄。小船執照申領時經由中國驗船中心及航政主管機關（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檢查通過；至車輛領牌部分，交通部委託財團法人車輛測試研究中心及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辦理相關檢測。經取得「小船執照」及「營業大客車牌照」，99年5月8日蓮潭線正式營運；99年6月4日第2輛水陸兩用車自美國運抵高雄，99年11月9日愛河線啟航營運。

高雄市水陸兩用車週二至週五行駛夢時代愛河線、週六及週日則分別行駛駁二愛河線及孔廟蓮潭線，週一為定期保養日、不對外營業。截至100年7月31日止，蓮潭線載客率達99.9%，愛河線達93%。惟目前高雄市僅有2輛水陸兩用車，每輛水陸兩用車每班最大載運數28人，每車次班距約60分鐘，每日最多行駛10班，一天僅能提供280人次搭乘，為期擴大週邊觀光產業商機，並期建構車（船）隊規模，藉以達成城市行銷、創造更大的經濟效益，高雄市爰由交通局編列100年購置2艘水陸兩用車預算新台幣5,000萬元，經100年3月24日議會審議附帶決議通過，議會附帶決議為：「請就水陸兩用車型式、大小、外觀及使用太陽能等低污染動力，提出效益評估送議會備查後，始得動支。」

貳、台灣水陸兩用車現況

一、高雄市水陸兩用車

高雄市2輛水陸兩用車每輛載客人數28人，分別於99年5月8日與11月9日正式啟航營運，週二至週五行駛夢時代愛河線、週六及週日則分別行駛駁二愛河線及孔廟蓮潭線。營運迄至100年7月31日止，蓮潭線載客率達99.9%，愛河線達93%。至100年7月底止高雄市水陸兩用車總載客人數為7萬餘人（不含免費試乘人數）。

（一）營運時間與航線

1. 週二～週五（週一為保養日，不對外營業）

   夢時代愛河線：行駛成功路→青年路→海邊路→光榮碼頭下水，沿原途回夢時代。

2. 週六～週日

   (1)孔廟蓮潭線：孔廟前廣場→孔營路→左營大路→勝利路→店仔頂路→蓮潭路→元帝路→左營新路→孔營路→孔廟引道下水。

   (2)駁二愛河線：行駛大勇路→公園路→七賢路→香蕉碼頭→臨海路→蓬萊路→七賢路→五福路→海邊路→光榮碼頭下水→海邊路→五福路→公園路→大勇路→駁二。

（二）促銷票價

1. 促銷票價：全票180元/50分鐘、半票90元/50分鐘。
2. 市民票價：高雄市民憑證全票120元/50分鐘、半票60元/50分鐘。
3. 包車費用：一班次3,360元/50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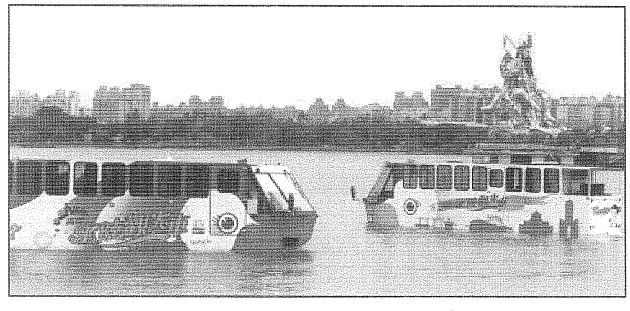

圖2-1 高雄市水陸兩用車

二、台北市小型水陸兩用車

台北市3輛小型水陸兩用車名稱為「ThruBus 電動水陸霸」，每輛車載客8人，由桃園「冠炬綠能科技公司」研發製造，以環保鋅鎳電池為主動力，2011年3月12日正式營運。因花博落幕及載客情形不佳（100年3月12日開幕啟航至100年5月8日止，總載客人次僅2,300人），且淡水河及基隆河水面常有漂流物造成水噴射系統堵塞而失去動力影響營運，爰自100年5月8日起暫停服務。

（一）營運時間與航線（僅花博期間營運、100年5月8日起暫停服務）

1.美佳線：由大佳河濱公園碼頭出發、美堤碼頭下水。

2.美麗華線：由基隆河畔的美麗華出發、美堤碼頭下水。

（二）促銷票價

1.全票250元/30分鐘、優待票200元/30分鐘。

2.包車費用：一班次2,000元/30分鐘。



圖2-2 台北小型水陸兩用車

三、北高二市水陸兩用車比較表

		高雄水陸兩用車	台北小型水陸兩用車
經營業者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冠炬綠能科技公司
使用動力		柴油	電力
車身材質		鋁合金車體	玻璃纖維車體
車體外觀		專業彩繪	一般烤漆
車隊規模		2輛	3輛
車身型式		廂式大客車	廂式小客車
安全設計		具預備浮力艙	無
冷房功能		具冷房功能	無
太陽能		無	僅提供車輛輔助燈光照明
最高速率	路上	100公里/小時	90公里/小時
	水上	12公里/小時	12公里/小時
平均速率	路上	40公里/小時	25公里/小時
	水上	10公里/小時	6公里/小時
載客人數		30人(乘客28人、駕駛1人、助手1人)	9人(乘客8人、駕駛1人)
票價	全票	全程180元（市民120元）	單程250元
	半票	全程90元（市民60元）	單程200元
航線		2條（蓮潭線及愛河線）	2條（美佳線及美麗華線）
航程		50分鐘	30分鐘
車隊規模		2輛	3輛
載客情形		蓮潭線99.9%、愛河線93%	30%
營運情形		營運中	暫停營運

參、國外城市水陸兩用車現況與外觀

一、美國波士頓水陸兩用車

1990 年波士頓大量收購二次世界大戰除役的兩棲運兵車，經維修改裝，1994 年將其運用在觀光並發揚光大，擁有全球營運規模最大的水陸兩用車隊。

二、新加坡水陸兩用車

2000 年新加坡率亞洲之先引進水陸兩用車，2002 年首創亞洲鴨子船旅遊(DUCK tour)。

三、英國倫敦水陸兩用車

2001 年倫敦改裝二戰除役的兩棲運兵車，2003 年推出水陸兩用車旅遊。

四、日本大阪水陸兩用車

2002 年大阪自美國引進水陸兩用車，2003 年試營運，2007 年正式營運。

五、中國青島水陸兩用車

2009 年山東青島推出鴨子船觀光旅運服務。

六、韓國釜山水陸兩用車

2003 年釜山引進水陸兩用車，據瞭解韓國政府各部門法規尚未統合，因此尚未正式營運。

七、上述城市水陸兩用車車型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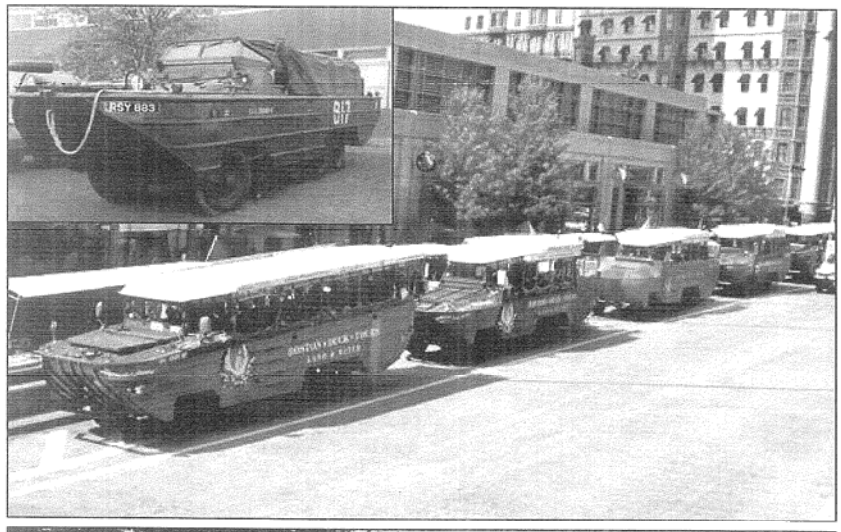

圖 3-1

充滿美軍二次世界大戰風格的美國波士頓水陸兩用車隊



圖 3-2

新加坡鴨子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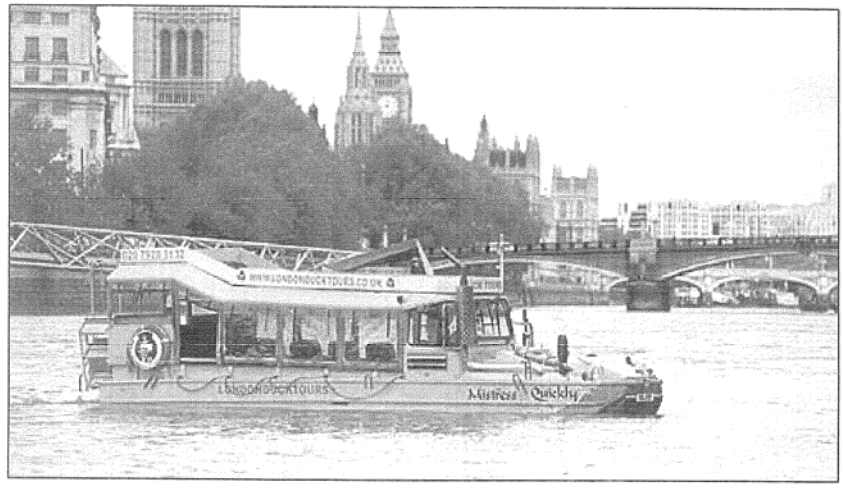

圖 3-3

以二次世界大戰兩棲運兵車改裝的英國倫敦水陸兩用車



圖 3-4

日本大阪引進的水陸兩用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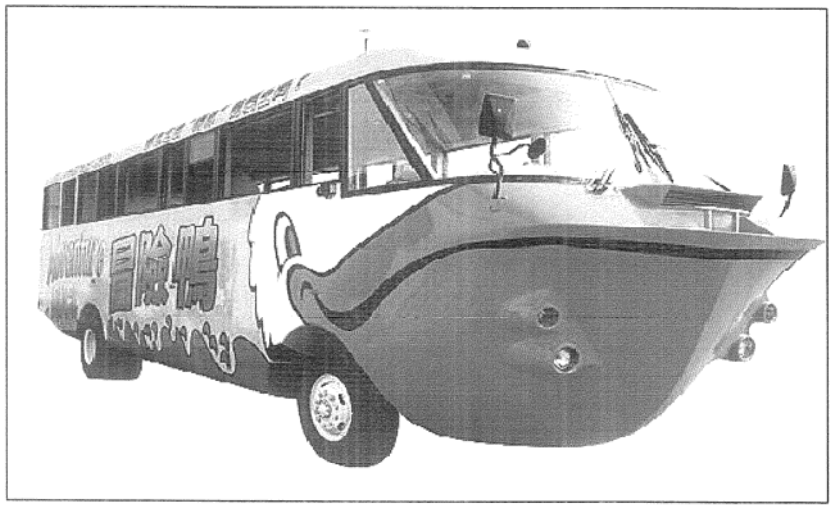

圖 3-5

中國青島水陸兩用車



圖 3-6

韓國釜山引進的水陸兩用車

肆、水陸兩用車之評估

謹就前述台灣（高雄及台北）與國外城市（美國波士頓、新加坡、英國倫敦、日本大阪、中國青島）水陸兩用車現況與車輛型式，依高雄市議會100年3月24日附帶決議，以車輛型式、大小、外觀及使用太陽能等低污染動力為提出評估效益，分述如下。

一、水陸兩用車型式之評估

水陸兩用車領牌過程應經型式認證，其外觀、標示、式樣、性能及功用應符合當前國家規定標準為準。因此水陸兩用車之檢驗，有關路政部分，水陸兩用車各項規格、型式、與外觀、配備應符合中華民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與道安規則，須經大客車型式認證，通過傾斜穩定測試、環保空污及噪音檢測等。航政部分，則應依船舶法、小船管理規則及小船檢查規則等相關航政法令規定辦理，並須於船舶檢丈、發照前，先將船舶相關書圖送航政機關審查。然因水陸兩用車有車船同體之特性，我國相關車船檢測機構，車輛測試研究中心（ARTC）、車輛安全審驗中心（VSCC）、及中國驗船中心（CR）等，對水陸兩用車的檢測認定也各有規定。100年所引進之水陸兩用車規格(外觀、型式）與98年不同，在領牌作業過程將重新面臨考驗。

二、水陸兩用車大小之評估

謹以「營運收益最大化」、「營運成本最小化」分析比較「車輛容量（座位數）」大小因素對營運收益、旅客候車時間、及營運成本之影響加以說明：

（一）車輛容量（座位數）對營運收益之影響

以50人座、30人座及8人座的水陸兩用車為例，各車型之水陸兩用車在相同路線、班次、班距、經營條件及均為滿載等情況下，倘每人次水陸兩用車票價均以150元計，則其每航次載客收入分為7,500元、4,500元及1,450元。顯見車輛容量愈大者，營運收益愈高。

（二）車輛容量（座位數）對旅客候車時間之影響

以50人座、30人座及8人座的水陸兩用車為例，各車型水陸兩用車在相同路線、班次、班距、票價、及各項經營條件下，倘以100人同時購票

候車且每航次班距均為60分鐘計，則其旅客候車時間分為60分鐘、240分鐘及780分鐘，顯見車輛容量愈大者，旅客候車時間愈短，服務水準愈高。

（三）車輛容量（座位數）對營運成本之影響

以50人座、30人座及8人座水陸兩用車為例，各車型水陸兩用車在相同路線、班次、班距、票價、及經營條件下，以每一駕駛長及助手薪資皆以32,000元、每月營運10日、每日4班次計，其每一座位公里直接營運成本分別為32元、53元及200元。則每單位直接營運成本分以50人座水陸兩用車之每單位直接營運成本為最低、30人座次之、8人座之每單位直接營運成本為最高。顯見車輛容量愈大者，每單位直接營運成本愈低。故大型車每單位直接營運成本（direct operating cost）係較小型車為低。

三、水陸兩用車外觀之評估

（一）98 年購置水陸兩用車之外觀圖案係委由林宏澤老師設計，1 號車以夢幻藍為主色、2 號車則以浪漫紫為基調，2 輛水陸兩用車均於車頭漆繪炯炯大眼與橘黃色大嘴的鴨寶寶，呈現鴨子家族系列的整體識別形象；車身以色塊交疊方式表現高雄地標景物，展示高雄水陸觀光車的行經路線，如蓮池潭、春秋閣，夢時代的摩天輪、85 大樓、歷史博物館、高雄港貨櫃船等，展現海洋之都的熱情與活力。

（二）100 年擬採購之水陸兩用車其外觀圖案將委由專業人士設計，以凸顯高雄市觀光元素及城市印象為主軸。

四、水陸兩用車動力之評估

謹以各國水陸兩用車使用動力能源之種類（柴油、生質柴油、電能及太陽能）加以說明。

（一）柴油

柴油對於柴油引擎言之具有出力大而省油佳之特性，而柴油引擎正因扭力大而省油的特性，且由於柴油引擎技術不斷更新，故柴油也是當前歐美亞各國水陸兩用車所使用的主要燃料。

（二）生質柴油

生質柴油是目前在汽車上最容易轉換、最容易實現的替代能源，相較於燃料電池、太陽能車等需要昂貴的改裝，現在的汽車柴油引擎幾乎不需要改裝，便可使用生質柴油，故日本大阪的水陸兩用車即是使用生質柴油作為燃料。

（三）電能

台北小型水陸兩用車係以環保鋅鎳電池為主動力，採可充式鋅鎳電池，惟其充電時間長、續航力受限於電力，營運限制較多。

（四）太陽能

目前各國尚未開發以太陽能為動力之水陸兩用車，而太陽能是符合環保、能循環使用的再生能源。有鑑於石化能源的日漸枯竭，核能發電的安全性堪慮及核廢料殘留等問題。因此研究開發太陽能的運用，將是營造低碳城市交通的重要課題。

（五）水陸兩用車使用動力能源之種類及差異性比較表

燃料	柴油	生質柴油	電能	太陽能
引擎	柴油引擎	柴油引擎	電動馬達	電動馬達
電池重量	—	—	重	重
噪音	高	高	低	低
市場性	大 （正著手研發改良型）	已應用在垃圾車、公車等大型車輛；漸被市場接受。	已逐漸改良至自小客車； 可與柴油混合。	尚處實驗階段，未普及。
續航力	高	高	尚可	低
爬坡力	最大	大	尚可	尚可
扭力	最大	大	尚可	尚可
油耗	低	高	—	—
水陸車運用	美國（波士頓）、 新加坡、 英國（倫敦）、 中國（青島）、 台灣（高雄）	日本（大阪）	台灣（台北） 小型水陸兩用車	—

伍、交通局（公車處）採購水陸兩用車之辦理進度

一、交通局（公車處）100年採購水陸兩用車之預算經議會附帶決議通過，為符合議會附帶決議及加速採購作業流程，公車處於招標文件內明定本案年度預算經議會附帶決議「就水陸兩用車型式、大小、外觀及使用太陽能等低污染動力，提出效益評估送議會備查後，始得動支。」，本效益評估經議會審查同意備查後，交通局（公車處）再與投標合格廠商簽約，如未獲本市議會同意動支預算，本案應無條件結案。

二、交通局（公車處）依政府採購法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採購，先審查廠商資格，符合資格廠商由機關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擇期議價。交通局（公車處）採購水陸兩用車採複數決標，依廠商所投項目分項開標，有關採購標的如下：「第一項：大型水陸兩用車2輛，第二項：小型電動水陸兩用車1輛」。

三、交通局（公車處）採購水陸兩用車之招標案於100年7月21日公告，因採購金額達政府採購協定（GPA），等標期不得少於40天，案於8月31日（原定8月30日因南瑪都颱風停班順延至8月31日）第一次開標，開標結果投標廠商未達3家流標；於9月7日第二次開標，冒險鴨水陸兩用車股份有限公司1家廠商投標，經資格審查符合。

四、交通局（公車處）於100年9月9日召開水陸兩用車採購案審查委員會，聘審查委員11人，其中機關內審查委員5員（觀光局薦派1人，另公車處人員4人）；外聘專家學者6員（車輛2員、交通、造船、藝術及觀光旅遊之專家學者各1員），有關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一項大型水陸兩用車2輛，經委員審查合格。

（二）第二項小型電動水陸兩用車1輛，經委員審查不合格。

五、100 年 9 月 9 日經委員審查合格擬採購水陸兩用車外觀型式及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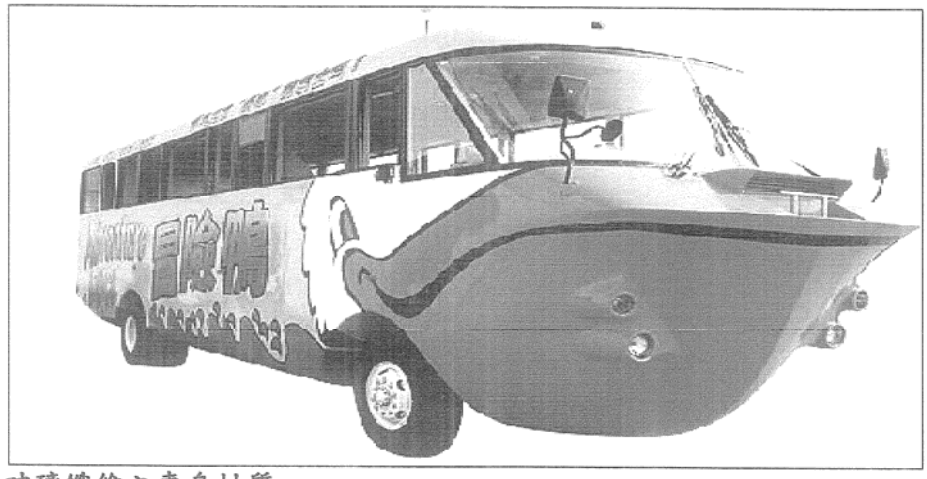

（一）玻璃纖維之車身材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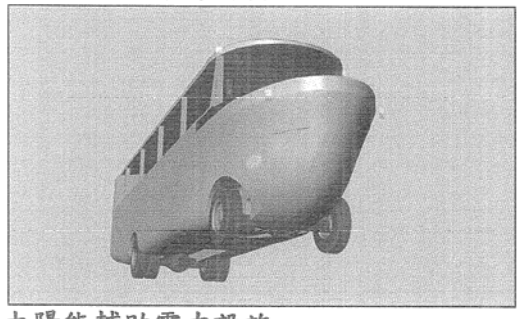

車身特色：
1. 一體成型，水密性佳。
2. 圓弧船艏，造型可愛。
3. 流線型車身，美觀大方。
4. 大型舷窗設計，提昇遊客觀光視野。

（二）太陽能輔助電力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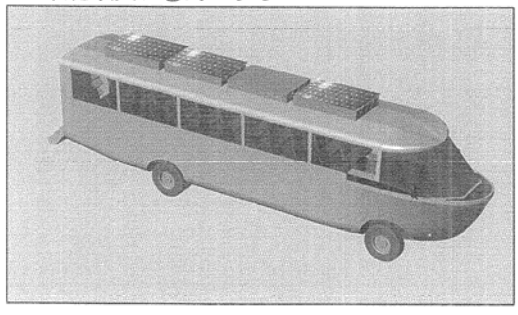

環保特色：
1. 全球首創太陽能輔助電力之大型水陸兩用車。
2. 可節能減碳省油耗。
3. 提供岸電充電系統一套。

（三）28 座以上廂式大客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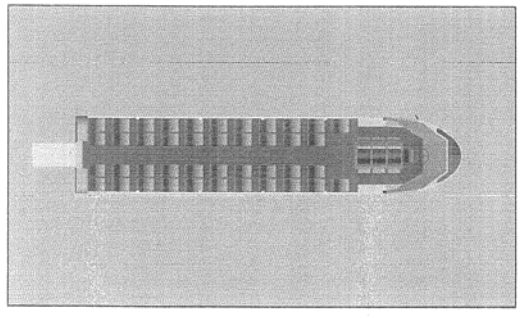

內裝特色：
1. 全車採用環保、防火材料，符合國際 IACS 標準。
2. 隔音設計，增益客艙乘坐舒適。
3. 使用搖控式乘客樓梯。

陸、建議

一、購置水陸兩用車之車型或大小須能滿足營運需求與成本回收

水陸兩用車購車投資金額龐大，對業者之經營挑戰較為嚴峻，整體營運規劃若無法與團客及週邊產業結盟推廣，實難以回收。因此，若購置之水陸兩用車座位數若過低，在沉沒成本及營運成本不變之情況下，將無法滿足整體營運需求與營運效（收）益，故水陸兩用車之車型以引進28人座以上之車型似較為妥適。

二、高雄市宜速增購水陸兩用車建立車隊規模

以國外水陸兩用車營運現況為例，如美、英、日、新、中等國之水陸兩用車至少均有4至10輛以上之車隊規模可供調度，美國波士頓水陸兩用車之車隊規模更高達50輛，能滿足車輛維修保養及臨時故障之調度需求。目前高雄市僅有2輛水陸兩用車，尚未建立適足之車隊規模，2輛水陸兩用車假日分別營運愛河線及蓮潭線，並無輪替車輛，致車輛易因使用過度產生金屬疲勞與機件耗損衍生故障，致造成該航線停航，除影響遊客對高雄市水陸兩用車之信任感，亦將損及高雄市的城市形象，爰建議宜儘速建立車隊規模為要。

第 14 號　類別：保安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9.1 高市府四維衛醫字第 1000096646 號函

案　　由：爲辦理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因應符合假牙補助對象經費超逾年度預算，須動支本府第二預備金 1 億元案，請准予備查。

說　　明：

一、依據預算法第22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經查本計畫執行至 100 年 6 月 30 日申請截止日統計結果，總計 1 萬 3,047 位市民提出申請，其中符合補助者共計 8,989 位，依據年度總預算僅可補助 4,242 人，爰此，年度假牙補助超額總數 4,747 人，年度不足補助假牙裝置費總計 1 億 7,879 萬 5 千元。

三、符合補助假牙超額對象分配補助原則如下：

㈠第一優先：補助 1,460 位超額候補之「中低收入戶老人」。

㈡第二優先：補助 707 位那瑪夏區等 14 區「醫療資源不足」超額候補之「一般老人」。

㈢第三優先：610 位依「超額候補數」及 100 年度計畫執行決議依「申請日期先後順序分配各行政區可補助額度。

四、綜上，爲落實本府「老人社會福利」重要施政目標，特動支本府第二預備金 1 億元，補助本年度 2,777 位申請假牙補助超額候補長輩，讓老人口腔健康得以維護並提升生活品質與尊嚴，請貴會准予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0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0.6 高市會保字第 1000003684 號函

附件:

高雄市政府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1億元分配補助第一優先「中低收入戶候補之1,460位老人」

區別	原高雄縣				
	符合數(a)	年度預算補助數(b)	動支預備金補助數(c)	補助總數(d=b+c)	核定補助率(e=d/a*100)
仁武區	77	34	43	77	100%
大社區	31	19	12	31	100%
岡山區	86	41	45	86	100%
路竹區	34	17	17	34	100%
阿蓮區	30	1	29	30	100%
田寮區	15	15	0	15	100%
燕巢區	18	8	10	18	100%
橋頭區	40	15	25	40	100%
梓官區	50	32	18	50	100%
彌陀區	33	5	28	33	100%
永安區	4	0	4	4	100%
湖內區	50	14	36	50	100%
鳳山區	286	121	165	286	100%
大寮區	107	43	64	107	100%
林園區	73	31	42	73	100%
鳥松區	25	9	16	25	100%
大樹區	69	48	21	69	100%
旗山區	72	36	36	72	100%
美濃區	29	10	19	29	100%
六龜區	35	28	7	35	100%
內門區	28	4	24	28	100%
杉林區	24	4	20	24	100%
甲仙區	24	16	8	24	100%
桃源區	5	1	4	5	100%
那瑪夏區	4	0	4	4	100%
茂林區	0	0	0	0	0%
茄萣區	125	44	81	125	100%
小計	1,374	596	778	1,374	100%

區別	原高雄市			
	符合數(a)	年度預算補助數(b)	動支預備金補助數(c)	補助總數(d=b+c)
新興區	30	16	14	30
前金區	22	7	15	22
苓雅區	175	87	88	175
鹽埕區	44	24	20	44
鼓山區	125	53	72	125
旗津區	45	24	21	45
前鎮區	272	133	139	272
三民區	200	88	112	200
楠梓區	125	60	65	125
小港區	129	61	68	129
左營區	141	73	68	141
小計	1308	626	682	1308

➢100年度「中低收入戶老人」符合公費裝置假牙總計**2,682**位全數完成補助
(原高雄縣佔51%、原高雄市49%)

高雄市政府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1億元分配補助
第二優先「那瑪夏區等14區醫療資源不足區超額候補之707位一般老人」

區別	符合數(a)	年度預算補助數 (b)	動支預備金補助數 (c)	總補助數 (d＝b+c)
阿蓮區	129	44	85	129
田寮區	114	94	20	114
彌陀區	88	58	30	88
永安區	36	4	32	36
湖內區	95	40	55	95
大樹區	310	137	173	310
六龜區	97	60	37	97
內門區	207	68	139	207
杉林區	134	73	61	134
甲仙區	68	29	39	68
桃源區	15	13	2	15
那瑪夏區	9	0	9	9
茂林區	7	6	1	7
茄萣區	54	30	24	54
總計	1,363	656	707	1,363

➢100年度「那瑪夏區等**14**區醫療資源不足區一般老人」符合公費裝置假牙總計**1,363**位全數完成補助(原高雄縣佔100%)

高雄市政府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1億元分配補助

第三優先「醫療資源尚充足24行政區超額候補比例數依申辦日期先後順序之610位一般老人」

100年度一般老人公費裝置假牙在醫療資源尚充足24行政區補助數分析表

區別	符合數(a)	年度預算補助數(b)	動支預備金補助數(c)	總補助數(d=b+c)	總補助率(e=d/a*100)	總超額候補數(f)	候補待101裝置數(g=f-c)	候補率(h=g/a*100)
新興區	67	40	6	46	69%	27	21	31.34%
前金區	32	19	3	22	69%	13	10	31.25%
苓雅區	221	125	23	148	67%	96	73	33.03%
鹽埕區	45	31	3	34	76%	14	11	24.44%
鼓山區	98	59	9	68	69%	39	30	30.61%
旗津區	33	19	3	22	67%	14	11	33.33%
前鎮區	233	135	23	158	68%	98	75	32.19%
三民區	334	192	34	226	68%	142	108	32.34%
楠梓區	188	98	21	119	63%	90	69	36.70%
小港區	170	93	18	111	65%	77	59	34.71%
左營區	148	82	16	98	66%	66	50	33.78%
仁武區	125	56	16	72	58%	69	53	42.40%
大社區	125	69	13	82	66%	56	43	34.40%
岡山區	333	153	43	196	59%	180	137	41.14%
路竹區	96	35	14	49	51%	61	47	48.96%
燕巢區	146	65	19	84	58%	81	62	42.47%
橋頭區	84	31	13	44	52%	53	40	47.62%
梓官區	111	58	13	71	64%	53	40	36.04%
鳳山區	725	332	93	425	59%	393	300	41.38%
大寮區	440	172	63	235	53%	268	205	46.59%
林園區	193	90	24	114	59%	103	79	40.93%
鳥松區	130	44	20	64	49%	86	66	50.77%
旗山區	383	154	55	209	55%	229	174	45.43%
美濃區	484	212	65	277	57%	272	207	42.77%
總計	4,944	2,364	610	2,974		2,580	1970	

610位預備金可補助數 × 24區各候補數 / 24區候補總數 ＝24區第三優先補助各區分配數

➢100年度醫療資源尚充足24行政區超額候補一般老人中有1,970位列為101年度預算第一優先裝置補助對象

第 15 號　類別：工務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7.5 高市府四維工新字第 1000070844 號函

案　　由：有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0 年度預算科目「高雄市轄區道路工程」貴會附帶決議案，詳如說明，鑒請同意。

說　　明：

一、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0 年度預算科目「高雄市轄區道路工程」，預算數爲 5,000 萬元，貴會附帶決議：動支本項預算前先將規劃案送議會備查。

二、本計畫主要係辦理轄區道路小型工程，因案件數衆多且基於地方建設執行之必要性及時效，若於動支預算前先將規劃案送貴會備查，恐無法於年度內執行完全，將影響行政效率，因此請惠予同意本項預算於年度結束前彙整函送貴會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0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0.6 高市會工字第 1000002868 號函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式	1	58,060,000	58,060,000	1.施工費53,222,000元。 2.設計監造費3,390,000元。 3.工管費1,448,000元。 (5,000,000x3.5%+ 20,000,000x3%+ 25,000,000x2.5%+ 3,222,000x1.5%)
五十三、國道一號371K+810及372K+515箱涵改善工程				10,972,000	1.本工程由高公局南工處辦理施工。 2.工程總經費43,888,000元（高公局南工處負擔21,944,000元，地方配合款21,944,000元，其中本府10,972,000元，鳳山區公所10,972,000元）。 3.本年度編列本府配合款10,972,000元。
(一)、設備及投資				10,972,000	
1.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式	1	10,972,000	10,972,000	工程費10,972,000元。
五十四、高雄市轄區道路工程				50,000,000	
(一)、設備及投資				50,000,000	
1.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式	1	50,000,000	50,000,000	辦理市區內道路工程。 附帶決議： 動支本項預算前先將規劃案送議會備查。
五十五、重要經建工程先期作業費				14,503,000	本年度及以後年度各道路橋梁廣場地景等工程之鑽探試驗測

第 16 號　類別：工務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9.16 高市府四維工新字第 1000102920 號函

案　　由：爲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劉議員德林所提地方建設建議案（申請編號 1000320 號），擬動支該處 100 年度高雄市轄區道路工程經費，惠請貴會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貴會第一屆第一次定期大會審定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0 年度「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高雄市轄區道路工程」預算附帶決議事項辦理。

二、旨揭工程申請編號 1000320，劉議員德林建議案之高雄市鳳山區鳳東海光等里道路改善工程，業於 100 年 8 月 15 日完成規劃設計。

三、前揭工程項目概述如后：（一）鳳東里（鳳山區中山東路 380 巷 61 弄）改善 PC 路面，長約 91M，寬約 5M。（二）海光里（鳳山區建國路一段 53 巷）改善 AC 路面，長約 225M，寬約 3.5M。工程總經費 60 萬元，全案工期預估 40 工作天。

四、前揭工程依據　貴會第一屆第一次定期大會審定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0 年度「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高雄市轄區道路工程」預算附帶決議：「動支本項預算前先將規劃案送議會備查。」惠請同意備查，俾利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事宜。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0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0.6 高市會工字第 1000003933 號函

第 17 號　類別：工務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9.23 高市府四維工新字第 1000105486 號函

案　　由：爲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李議員長生所提地方建設建議案（申請編號 1000174、1000175、1000176）等三件，擬動支該處 100 年度高雄市轄區道路工程經費，惠請貴會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貴會第一屆第一次定期大會審定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0 年度「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高雄市轄區道路工程」預算附帶決議事項辦理。

二、旨揭工程概述如后：㈠申請編號 1000174，高雄市田寮區南安里第四公墓旁擋土牆工程，施設擋土牆 H=6M，L=22M，工程總經費 85 萬元；㈡申請編號 1000175，高雄市田寮區三和里豎旗亭道路排水工程，施設 PC 路面，W=3.5M，L=145M 及側溝 W=0.8M，L=78M，工程總經費 90 萬元。㈢申請編號 1000176，高雄市田寮區七星里南勢湖路擋土牆道路排水工程，施設擋土牆 H=4.1M，L=14M、側溝 W=0.4M，L=76M 及 AC 路面 W=2.1M，L=40 公尺，工程總經費 70 萬元。

三、前揭工程依據　貴會第一屆第一次定期大會審定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0 年度「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高雄市轄區道路工程」預算附帶決議：「動支本項預算前先將規劃案送議會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0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0.7 高市會工字第 1000004064 號函

第 1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6.3 高市府四維教特字第 1000058658 號函

案　　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濟弱勢之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獎助辦法」乙份，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本府業以 100 年 5 月 19 日高市府四維教特字第 1000051717 號令公布旨揭辦法。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0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00002265 號函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高市府四維教特字第 10000517l7 號令公布

第一條　為獎助本市經濟弱勢之身心障礙學生，以減輕其經濟負擔，協助其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發給獎助學金：

一、持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二、持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或清寒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證明文件。

三、持有國稅局核發最近一年度家戶所得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證明文件。

第四條　每學年發給獎助學金之名額，由主管機關視年度預算額度定之。

申請獎助學金人數超出前項名額時，依前條各款順序定其優先順位；順位相同者，以障礙程度較重者為優先。

第五條　獎助學金之發給標準如下：

一、高中及高職：每名新臺幣四千元。

二、國中及國小：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第六條　申請獎助學金者，應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向其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學校受理申請後，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初審，並將初審合格名冊及申請文件陳報主管機關複審。

第七條　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複審合格後，其獎助學金由主管機關撥付並由學校檢據轉發之。

第八條　同一學年度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獎助者，不得重複申領本辦法之獎助。

第九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或重複申領政府機關　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補助。

核發獎助學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7 日高市府教四字第 0890002222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3 日高市府教七字第 0980010391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學校(以下簡稱各校)身心障礙且經濟弱勢之學生。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之學生，係指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第五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得申請本辦法之獎助，其優先順序如下：

一 持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二 持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中低收入單親或清寒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核定函影本者。

三 最近一年度家戶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者。

前項順位相同者，以障礙程度較重者為優先。

第六條 本辦法之獎助名額每學年度以二百名為原則，並得視當年度預算編列額度調整之。

第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助之金額如下：

一 高中、高職每名新臺幣四千元。

二 國中、國小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第八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助之學生，以其在該學年度未領取政府獎助學金者為限。

學校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受理學生申請並為初步審核後，將合格名冊連同申請表於規定期限內函送主管機關。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邀請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七人至九人組成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複審合格者，其獎助學金由各校檢據轉發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申請要點

一、本獎助金以獎助清寒優秀之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協助其完成學業為目的。

二、獎助對象：凡設籍於本縣且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在前三學年未曾領取本獎助金，並於最近一學年度內內尚未領取任何獎學金、教育代金及未享有公費者，皆可申請，其類別分為以下六大類：（一）視覺障礙學生；（二）聽覺障礙學生；（三）肢體障礙學生；（四）智能障礙學生；（五）多重障礙學生；（六）其他。

三、獎助名額：本縣以六十名為原則，各類障礙學生依審查標準，按類別比例分配名額並依積分數選取之。

四、獎助金額：以每名新台幣 1 萬元為原則。

五、申請日期：每年 10 月。

六、申請方式及檢附資料：合乎申請條件之學生，由就讀學校填妥申請表（如附表一）及檢同下列證明文件，於規定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一）家境清寒證明：免稅證明或鄉公所以上機關核發低收入戶證明。

（二）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乙份。

（三）公立醫院、教學醫院或衛生所合格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乙份（內容須有依障礙類別接受矯正治療之事實證明者，始得採計）。

（四）前一學期在學成績證明乙份（包括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國中一年級學生以小學六年級成績為準，國小一年級學生免繳；惟操行成績須 70 分或乙等以上始有申請資格。

（五）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印本。

七、選拔標準：審查選拔以下列項目積分高低為標準，若遇同分狀況以障礙程度重者優先。

(一)障礙程度：極重度障礙 50 分，重度障礙 40 分，中度障礙 30 分，輕度障礙 20 分。

(二)清寒程度：20 分，（檢附免稅證明或低收入證明者）。

(三)醫療矯治：10 分，依障礙類別接受矯正治療者為優先。

(四)在學成績：操行成績 70 分或乙等以上，且學業成績符合下列標準者：優等（90-100）25 分，甲等（80-89）20 分，乙等（70-79）15 分，丙等（60-69）10 分，丁等（60 以下）5 分。

（五）級任教師推薦書：10 分，依實情審查。

八、凡已領取其他機關團體之獎助學金或已享有公費又兼領本獎助金者，一經發覺，除取消本獎助金之獲獎資格外，並追回已領之全額獎助金。

九、獲獎學生應由就讀學校輔導其適當使用獎助金，如發現不正當使用情形，須負責追還全部獎助金。

十、本要點經呈縣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6.13 高市府四維教特字第 1000061631 號函

案　　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補助辦法」乙份，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本府業以 100 年 6 月 2 日高市府四維教特字第 1000057196 號令公布旨揭辦法。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0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00002366 號函

教育 03-304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高市府四維教特字第 1000057196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補助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以協助其完成國民教育，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局。

第三條　學籍設於本市國民中、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經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須在家教育或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者，得申請教育代金補助。

第四條　教育代金補助金額，在家教育者，每月新臺幣三千五百元；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者，每月按高雄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標準一覽表所定家長負擔金額補助，並以新臺幣六千元為限。

第五條　申請教育代金補助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十四日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鑑定證明文件，向學籍所在學校提出，經學校彙整陳報主管機關審核後發給之。

第六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補助：

一、申請資格喪失或變更。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

三、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

前項第一款情形，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處分；其屬申請資格變更者，主管機關並應另為處分。

核發教育代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第一項事項。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縣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

一、本要點以協助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完成國民教育為目的。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確為無法適應一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或特殊學校之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必須在家教育者。

三、申請資格：

（一）、設籍本縣年滿6歲至15歲。

（二）、未在政府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附設特殊教育班就讀者。

（三）、未享受公費待遇者。

四、代金金額：

在家自行教育者，每月3500元；在社會福利機構就讀者每月6000元；(接受社政單位教養費補助者，如所獲補助與規定收費標準之差額低於教育代金額度，按其差額給付；如差額超過代金額度，仍依代金額度補助之)，所稱規定收費標準，係以內政部訂頒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收費原則」為依據。

五、申請日期及地點：開學後一個月內郵寄至承辦學校

六、申請手續：

（一）、無論在家自行教育者或社會機構就讀者皆需設學籍。在家自行教育者設籍於附近公立國民中小學；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社會福利機構辦理之國民教育階段私立特殊教育班之學籍應設於該班所在地國民中(小)學。

（二）、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由其家長或監護人檢附相關證件、填妥申請表，由設籍學校協助提出申請(格式如附件)。

七、所稱社會福利機構以經向社政主管機關立案者為限。

八、中途喪失要點第三點所訂之規定資格者，自資格喪失下月起不得領取代金，已領者須繳還。

九、就學狀況變動時(如在家自行教育轉社會機構就讀等)，致教育代金金額有所變更時，應由設籍學校專案報教育處審核，補撥或繳回教育代金；若申請學生轉移縣市時，應由原提申請之設籍學校報本府教育處備查。

十、持本代金學生就讀之社會福利機構應隨時接受本府教育處之督導。

十一、採在家自行教育者，設籍學校應輔導其適當使用本代金，以發揮其應有之效果。

十二、本要點經縣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高市教四字第二一五五號函頒布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協助本市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完成國民教育，特訂定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重度身心障礙者，依法係指

（一）重度智能障礙學生：身心障礙手冊列為極重度、重度者。

（二）重度肢體障礙學生：身心障礙手冊列為重度者。

（三）重度多重障礙學生：限智能障礙與肢體障礙極重度、重度者。

（四）重度自閉症、重器障、植物人、慢性精神病患學生：身心殘障手冊列為極重度、重度者。

（五）其他身心障礙學生：限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且身心障礙手冊列為極重度、重度者。

三、有關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資格為

年滿六歲至十五歲經鑑定無法適應就讀一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或特殊學校，且未在政府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附設特殊教育班就讀，亦未享受公費待遇之重度身心障礙者。

四、本教育代金金額為，在家教育者每月參仟伍佰元；在社會福利機構就讀者每月陸仟元；（接受社政單位教養費補助者，如所獲補助與規定收費標準之差額低於教育代金額度，按其差額給付；如差額超過代金額度，仍依代金額度補助之），一學年發放一次。所稱規定收費標準，係以內政部訂頒之「殘障福利機構養護收費及補助標準」為依據。

五、教育代金由學生學籍所在之學校提出申請，申請時間為

（一）上學期開學後兩星期內。

（二）下學期開學後兩星期內。

六、教育代金申請程序為

（一）在家教育者或社會福利機構就讀者皆需設學籍於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二）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由其家長或監護人檢附相關證件、填妥申請表，由設籍學校將資料陳報教育局。

（三）教育局邀集在家教育巡迴教師、專業人員、社工員等相關人員辦理審核工作。

（四）獲審查通過發給代金之學生，由學籍所在學校製據送教育局核發。

七、本要點所稱社會福利機構以經向社政主管機關立案者為限。

八、中途喪失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資格者，經巡迴輔導教師評估後，自資格喪失之下月起不得領取代金，已領者須繳還。

九、就學狀況變動時（如在家教育者轉社會福利機構就讀、不適應社會福利機構附設特教班轉在家教育者或轉學至他縣市等），致教育代金金額有所變更時，應由各校初審後專案報教育局補發或繳回教育代金。

十、獲本教育代金補助學生就讀之社會福利機構應接受教育局之督導。

十一、學校應輔導在家教育者適當使用本代金，以發揮其應有之效果。

十二、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除本要點第二點規定條件外，其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確為必須在家教育者，得比照本要點規定之申請資格，送教育局核定。

第 2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7.19 高市府四維教特字第 1000076443 號函

案　　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法條 1 式，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本府業以 100 年 7 月 7 日高市府四維教特字第 1000071120 號令公布旨揭辦法。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0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00003121 號函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總說明

立法院於98年10月23日召開第7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三讀通過特殊教育法修正案，總統於98年11月18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9800289381號令公布，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二、分散式資源班。三、巡迴輔導班。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生，未依第一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內容與程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本辦法。本辦法總計七條，茲將重點臚列如下：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未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主管機關申請實施（第三條）。

四、本辦法之特殊教育方案內容（第四條）。

五、本辦法申請及審查程序（第五條）。

六、特殊教育方案實施期間，主管機關得派員訪視或督導（第六條）。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第七條）。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擬具特殊教育方案，使特殊教育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明定主管機關。
第三條　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殊教育學生，未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主管機關申請實施。	明定未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主管機關申請實施。
第四條　特殊教育方案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依據。 二、目的。 三、個案基本資料。 四、個案現況能力與需求描述。 五、鑑定與評估。 六、實施方式。 七、實施內容。 八、實施地點。 九、人力需求。 十、執行進度：以學年(期)為執行期程。 十一、經費預算。 十二、預期效益。	明定申請之特殊教育方案內容。
第五條　學校應將特殊教育方案提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派員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及方案提送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後核准實施。	明定申請及審查程序。
第六條　特殊教育方案實施期間，主管機關得派員訪視或督導。 特殊教育方案實施結束後，學校應於一個月內彙整實施成果，提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明定辦理期限。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擬具特殊教育方案，使特殊教育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殊教育學生，未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主管機關申請實施。

第四條　特殊教育方案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依據。

二、目的。

三、個案基本資料。

四、個案現況能力與需求描述。

五、鑑定與評估。

六、實施方式。

七、實施內容。

八、實施地點。

九、人力需求。

十、執行進度：以學年(期)為執行期程。

十一、經費預算。

十二、預期效益。

第五條　學校應將特殊教育方案提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應派員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及方案提送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後核准實施。

第六條　特殊教育方案實施期間，主管機關得派員訪視或督導。

特殊教育方案實施結束後，學校應於一個月內彙整實施成果，提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7.22 高市府四維社障福字第 1000078409 號函

案　　由：檢送訂定「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照顧辦法」1 式，請查照。

說　　明：

一、本辦法業經本府 100 年 7 月 4 日高市府四維社障福字第 1000069827 號令公布在案。

二、併附旨揭辦法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縣市合併前高雄市法規全條文等 1 式 230 份（如附件 2）供參（高雄縣並無原條文）；又旨揭辦法係依職權訂定，爰不併附法源。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0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00003136 號函

社會 06-309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照顧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高市府四維社障福字第 1000069827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者之日間及住宿照顧，以增進其福祉，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將本辦法所定權限委任所屬無障礙之家執行之。

第三條　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符合下列規定者，除經醫師診斷需接受長期醫療照顧或罹患法定傳染病經隔離治療而無效者外，得申請於無障礙之家接受日間或住宿照顧：

一、日間照顧：未滿六歲或年滿十八歲之輕度以上心智障礙者或併有心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二、住宿照顧：年滿十八歲未滿六十五歲之重度以上心智障礙者或併有心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三、夜間住宿：年滿十六歲之身心障礙者，並以日間於職場工作或接受職業訓練之智能障礙者為優先。

第四條　申請日間或住宿照顧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三、公立或財團法人醫療院所體檢表。

四、低收入戶證明或國稅局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正本。

五、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與主管機關簽訂書面契約。

第五條　接受日間或住宿照顧者（以下簡稱接受服務者），每月應按高雄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標準一覽表所定家長負擔金額，繳納照顧費用，接受住宿照顧者並於簽約時，繳納照顧費用二倍之

保證金。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申請案件及定期評估接受服務者之適應情形，應成立評估小組；其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評估小組應於接受服務者入住無障礙之家三個月後評估其適應情形，經評估無嚴重適應不良者，始得繼續接受照顧。

第八條　接受服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得終止契約：

一、經評估小組評估可適應家庭生活回歸社會者。

二、經評估小組評估有嚴重適應不良情形者。

三、罹患法定傳染病經隔離治療而無效者。

四、罹患重大疾病、機能退化或發生其他障礙，經醫師診斷需接受長期醫療者。

五、擅自離去或由其法定代理人、家長或家屬擅自帶離無障礙之家逾十五日，經三次通知仍未返回者。

六、積欠照顧費用，以保證金抵繳不足，經催告仍不繳納者。

七、有致人於死或重傷之危險行為或其他妨害照顧措施之行為者。

八、其扶養義務人之戶籍或住居所遷移或變更，經三次書面通知仍無法聯繫，經查明有意規避扶養責任者。

九、申請資格喪失或事由消滅者。

十、其他經評估小組評估認有不宜接受照顧之情形者。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訂定「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照顧辦法」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照顧：…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及因應縣市合併，爰重新起草訂定本辦法。

二、訂定重點：

第一條　法規目的。

第二條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日間或住宿照顧服務對象。

第四條　申請日間或住宿照顧之應備文件及簽訂契約書之規定。

第五條　日間或住宿照顧費用之收費及補助標準依據。

第六條　定期評估日間或住宿照顧成效。

第七條　服務對象入家適應期限。

第八條　服務對象終止契約條件。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照顧辦法」條文對照表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照顧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者之日間及住宿照顧，以增進其福祉，特訂定本辦法。	法規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將本辦法所定權限委任所屬無障礙之家執行之。	主管機關。
第三條　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符合下列規定者，除經醫師診斷需接受長期醫療照顧或罹患法定傳染病經隔離治療而無效者外，得申請於無障礙之家接受日間或住宿照顧： 一、日間照顧：未滿六歲或年滿十八歲之輕度以上心智障礙者或併有心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二、住宿照顧：年滿十八歲未滿六十五歲之重度以上心智障礙者或併有心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三、夜間住宿：年滿十六歲之身心障礙者，並以日間於職場工作或接受職業訓練之智能障礙者為優先。	日間或住宿照顧服務對象。
第四條　申請日間或住宿照顧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三、公立或財團法人醫療院所體檢表。	申請日間或住宿照顧之應備文件及簽訂契約書之規定。

四、低收入戶證明或國稅局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正本。 五、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與主管機關簽訂書面契約。	
第五條　接受日間或住宿照顧者(以下簡稱接受服務者)，每月應按高雄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標準一覽表所定家長負擔金額，繳納照顧費用，接受住宿照顧者並於簽約時，繳納照顧費用二倍之保證金。	日間或住宿照顧費用之收費及補助標準依據。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申請案件及定期評估接受服務者之適應情形，應成立評估小組；其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定期評估日間或住宿照顧成效。
第七條　評估小組應於接受服務者入住無障礙之家三個月後評估其適應情形，經評估無嚴重適應不良者，始得繼續接受照顧。	服務對象入家適應期限。
第八條　接受服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得終止契約： 一、經評估小組評估可適應家庭生活回歸社會者。 二、經評估小組評估有嚴重適應不良情形者。 三、罹患法定傳染病經隔離治療而無效者。 四、罹患重大疾病、機能退化或發生其他障礙，經醫師診斷需接受長期醫療者。 五、擅自離去或由其法定代理人、家長或家屬擅自帶離無障礙之家逾十五日，經三次通知仍未返回者。	服務對象終止契約條件。

六、積欠照顧費用，以保證金抵繳不足，經催告仍不繳納者。 七、有致人於死或重傷之危險行為或其他妨害照顧措施之行為者。 八、其扶養義務人之戶籍或住居所遷移或變更，經三次書面通知仍無法聯繫，經查明有意規避扶養責任者。 九、申請資格喪失或事由消滅者。 十、其他經評估小組評估認有不宜接受照顧之情形者。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家民養護自治條例

中 華 民 國 90 年 5 月 11 日
高雄市會第 5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第 36 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身心障礙者之養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凡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無法定傳染病者，得申請於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以下簡稱本家）養護，其類別如下：

一、全日收容：年滿 18 歲未滿 65 歲重度以上智障或併有智障之多重障礙者。

二、日間照顧：6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或年滿 18 歲輕度以上智障或併有智障之多重障礙者。

三、社區家園：年滿 16 歲，白天於職場工作或接受職業訓練之身心障礙者。

第三條　申請本家養護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

二、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國稅局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歸戶清單暨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乙份。

三、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四、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五、公立或財團法人醫療院所體檢表。

第四條　申請養護者，經本家評估合格後，分別通知入家。

第五條　家民入家前，其法定代理人或家長應覓妥保證人 1 人，簽訂入家契約書。

第六條　家民生活托育養護費用之收費及補助標準，悉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九條、第十條及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及機構收費標準表辦理。

第七條　本家成立養護評估小組，定期評估家民之養護成效。

第八條　家民入家養護適應期間為 3 個月，期滿經本家養護評估小組評估無嚴重適應不良之情形者，予以正式養護。

家民入家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家。

一、經養護評估後，足認已可適應家庭生活，回歸社會者。

二、家民適應期滿，經評估小組評定確有嚴重不良之適應行為及妨害本家養護措施者。

三、家民請假逾期，經多次催促仍不返家者。

四、患有法定傳染病或精神疾病者。

五、無特殊原因未繳納養護費逾3個月者。

六、發生不告外出、性侵犯、暴力行為及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嚴重，經輔導後仍無法改正者。

七、因特殊事故經本家家務會議通過者。

八、家民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意圖規避責任而遷移戶籍者。

九、其他養護原因消失者。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2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7.28高市府四維兵軍字第1000081332號函

案　　由：檢送廢止「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暫行辦法」，敬請備查。

說　　明：本暫行辦法之廢止業經本府 100 年 6 月 21 日第 2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0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00003241 號函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提案					
類別	社政(法規類)			編號	
提案單位	高雄市政府	承辦單位	兵役局	相關單位	
案由	廢止「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暫行辦法」，敬請　審議。				
說明	「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業經本市議會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在案，且本自治條例規範內容已涵蓋「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暫行辦法」，本案爰依高雄市法規標準暫行辦法第21條第5款廢止。				
辦法	經市府100年6月21日第2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暫行辦法

第一條　為維護役男入離營途中之權益，特制定本暫行辦法。

第二條　本暫行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兵役局。

第三條　本暫行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役男：指本市依法徵集、通知入營或依規定驗退離營之役男。

二、入離營途中，指下列期間：

（一）自役男依徵集令規定抵達報到地點報到時起至送交訓練單位接收時止之期間。

（二）役男自行前往訓練單位報到者，自役男於入營日離開住、居所時起至當日抵達訓練單位報到時止之期間。

（三）役男入營報到後驗退者，自役男於離營日離開營區時起至當日返抵居、住所時止之期間。

第四條　應徵役男入營途中發生急病或意外傷亡時，役政人員應將役男送醫急救及報請當地憲、警單位處理，並迅速通報主管機關。

自行入離營役男於途中發生急病或意外時，應由役男或其家屬報請當地憲、警單位處理，並迅速通報主管機關。

第五條　役男入離營途中，發生急病或意外傷亡，所需醫療費、喪葬費、撫卹金，均由主管機關負擔。但因可歸責於第三人之事由者，主管機關應先墊付醫療費、喪葬費、撫卹金後，依法訴請第三人償還之。

前項醫療費已由中央健康保險局或經應負責之人支付者，主管機關不再重複支付。

第六條　役男入離營途中，發生意外傷亡者，其喪葬費、撫卹金及

年撫金依下列標準計發：

一、死亡者：

(一)喪葬費：比照國軍現役士兵二等兵標準給付。

(二) 撫卹金：比照國軍現役士兵二等兵因公死亡包括年撫金(以十五年列計)一次計付。

二、傷殘者：比照國軍現役士兵二等兵依下列傷殘等級給與年撫金一次計付。

(一)一等殘：給與終身，每年給與四個基數。

(二)二等殘：給與十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三)三等殘：給與五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四) 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三個基數。

(五) 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

役男入離營途中，應另由主管機關辦理投保團體平安保險，以投保理賠金額作為傷亡者慰問金。

第七條　前條傷殘等級檢定，由主管機關送請軍醫院辦理鑑定。

第八條　受撫卹之遺族，其順序依照軍人撫卹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依考選錄取通知規定，於報到日當日，自離開住、居所時起至抵達指定施教單位報到時止之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準用本暫行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暫行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第 2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7.28 高市府四維教高字第 1000081440 號函

案　　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暨原高雄市「高雄市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辦法」條文各 1 式，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本府業以 100 年 6 月 20 日高市府四維教高字第 1000064249 號令公布旨揭辦法。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0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00003242 號函

高雄市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6月20日高市府四維教高字第1000064249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補助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以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就讀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進修學校之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學雜費補助：

一、第一學期開始前一年之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或第二學期開始前一年之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籍本市。

二、設籍本市滿一年後，遷入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未滿一年。

第四條　學雜費補助金額，每人每學期新臺幣五千元。

第五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公告並通知學生申請學雜費補助。

第六條　申請學雜費補助者，應於前條公告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因不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致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就讀學校陳報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學校應於受理申請後一個月內完成初審，並檢附初審合格名冊及申請文件陳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七條　申請案件經核定後，由主管機關撥付補助款並由學校檢據轉發之。

第八條　已領取學雜費補助者，重讀同一年級時，不得申請補助。

第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

二、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減免優惠。但其他政府機關允許重複申領者，不在此限。

三、學期未逾三分之一而休學或退學。

核發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十條　學校辦理學雜費補助之初審及轉發，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之。如有不實，除應追繳補助款外，並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辦法」訂定總說明

一、因應縣市合併，本辦法補助對象納入原高雄縣籍學生，為補助設籍高雄市學生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以期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特制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計12條，各條重點如下

（一）第一條規範立法目的。

（二）第二條規範主管機關。

（三）第三條規範申請補助學生具備之資格。

（四）第四條規範補助學生之金額。

（五）第五條規範辦理公告並通知學生申請補助之時程。

（六）第六條規範學生應檢具之申請證件資料。

（七）第七條規範申請案件經核定後由主管機關撥付並由學校檢據轉發。

（八）第八條規範已領取補助之重讀學生同一年級不得申請補助。

（九）第九條規範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之條件。

（十）第十條規範主管機關有抽查學校之權責。

（十一）第十一條規範經費支應方式。

（十二）第十二條規範施行日期。

高雄市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辦法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補助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以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就讀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進修學校之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學雜費補助： 一、第一學期開始前一年之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或第二學期開始前一年之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籍本市。 二、設籍本市滿一年後，遷入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未滿一年。	申請補助學生具備之資格。
第四條　學雜費補助金額，每人每學期新臺幣五千元。	補助學生之金額。
第五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公告並通知學生申請學雜費補助。	辦理公告並通知學生申請補助之時程。
第六條　申請學雜費補助者，應於前條公告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因不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致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就讀學校陳報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學校應於受理申請後一個月內完成初審，並檢附初審合格名冊及申請文件陳報主管機關核定。	學生應檢具之申請證件資料。
第七條　申請案件經核定後，由主管機關撥付補助款並由學校檢據轉發之。	申請案件經核定後由主管機關撥付並由學校檢據轉發。
第八條　已領取學雜費補助者，重讀同一年級時，不得申請補助。	已領取補助之重讀學生同一年級不得申請補助。
第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 二、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減免優惠。但其他政府機關允許重複申領者，不在此限。	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之條件。

高雄市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辦法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三、學期未逾三分之一而休學或退學。 核發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十條　學校辦理學雜費補助之初審及轉發，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之。如有不實，除應追繳補助款外，並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主管機關有抽查學校之權責。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經費支應方式。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高雄市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辦法

90 年 5 月 22 日高雄市政府第 94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99 年 2 月 23 日高雄市政府第 138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設籍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學生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以期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私立高中職），指私立高級中學、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及進修學校。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就讀私立高中職經核定學籍在案，且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學生：

一、第一學期：當學年度開始前一年之七月三十一日前（含）已設籍。

二、第二學期：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前一年之一月三十一日前（含）已設籍。

三、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遷出，遷入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未滿一年。

前項學生為未成年人者，應與其父母之一方或法定監護人設於同一戶籍。

學生因家庭變故或特殊原因致不符前項規定時，得由主管機關專案審查認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金額每學期每人為新臺幣五千元。

第六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公告並通知學生申請本補助。

第七條　學生應於前條公告後一個月內，檢具申請表及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向學校申請補助，逾期不得補辦。但不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學校受理申請後應確實辦理初審，並於學籍核定後一個月內造具補助印領清冊三份及領據一份。印領清冊二份陳報主管機關核定，一份留存學校。

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抽查學校辦理補助核發事宜，如有不實，除應追繳外，並得責成學校追究相關失職人員。

第十條　學生已依其他法令請領補助或受有減免等優待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但請領單親家庭教育補助或其他政府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全數追繳。

第十一條　學生如有休學、退學、重讀或轉學情形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而休學、退學，應全數繳回已領之補助。

二、重讀同一年級或轉學重讀原年級，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7.28 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100008147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供應辦法」，業經本府於 100 年 7 月 14 日以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1000074395 號令訂定發布，檢送前揭辦法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高雄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條文各 1 式，請查照。

說　　明：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0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00003243 號函

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供應辦法

100 年 7 月 14 日以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1000074395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為供應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以照顧學生身體健康並促進身心健全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設籍本市並就讀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之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除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第四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二條或其他法令規定受領性質相同之補助者外，得向就讀學校申請免費供應營養午餐：

一、持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二、持有本府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單親、中低收入子女生活教育補助或各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單親家庭證明文件。

三、原住民學生持有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之無力負擔學校午餐費證明文件。

四、持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內未滿十八歲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證明文件。

五、父母一方非自願性離職之失業家庭子女，持有本府勞工局所屬就業服務站開立之認定收執聯、勞工保險局開立之勞保異動清單證明或於職業工會加保，自行切結證明失業身分。

六、經就讀學校認定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因素致無力支付營養午餐費。

第四條　申請免費供應營養午餐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十五日內，檢附前條

規定之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期中就讀者，應於就讀後十五日內提出申請；於寒暑假期間參加學校辦理並提供午餐之課業輔導課程或其他活動者，應於課程或活動開辦前七日內提出申請。

第五條　前條申請經核准後，學校應於十五日內彙整申請人名冊、供餐費用、人數及日數，並造具清冊陳報主管機關覈實補助。

第六條　學校應依會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補助款之收支帳務，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查核。

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處分；其經撤銷者，並應追繳其應繳納之午餐費：

一、於學期中喪失申請資格。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受領免費營養午餐。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受領性質相同之補助。

前項情形，學校應將追繳所得款項及尚未支用之補助款繳回主管機關。

學校於核准供應免費營養午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第一項事項。

第八條　本辦法之補助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施行。

訂定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供應辦法總說明

壹、 訂定理由

因應高雄縣市合併改制、配合法規層次提升及照顧本市弱勢學生，爰訂定「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供應辦法」。

貳、訂定重點

「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供應辦法」，計九條，其重點如次：

一、 立法目的（第一條）

二、 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 適用對象（第三條）

四、 適用對象提出申請時程（第四條）

五、 學校申請款項時程（第五條）

六、 補助款之收支帳務處理應依相關法令辦理（第六條）

七、 學校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處分事由（第七條）

八、 補助經費來源（第八條）

九、 本辦法自一百年二月一日施行。（第九條）

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供應辦法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供應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供應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以照顧學生身體健康並促進身心健全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設籍本市並就讀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之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除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第四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二條或其他法令規定受領性質相同之補助者外，得向就讀學校申請免費供應營養午餐： 一、持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二、持有本府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單親、中低收入子女生活教育補助或各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單親家庭證明文件。 三、原住民學生持有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之無力負擔學校午餐費證明文件。 四、持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內未滿十八歲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證明文件。 五、父母一方非自願性離職之失業家庭子女，持有本府勞工局所屬就業服務站開立之認定收執聯、勞工保險局開立之勞保異動清單證明或於職業工會加保，自行切結證明失業身分。 六、經就讀學校認定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因素致無力支付營養午餐費。	受補助學生資格條件。
第四條 申請免費供應營養午餐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十五日內，檢附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期中就讀者，應於就讀後十五日內提出申請；於寒暑假期間參加學校辦理並提供午餐之課業輔導課程或其他活動者，應於課程或活動開辦前七日內提出申請。	受補助學生提出申請時程。
第五條 前條申請經核准後，學校應於十五日內彙整申	學校申請款項時程。

請人名冊、供餐費用、人數及日數，並造具清冊陳報主管機關覈實補助。	
第六條　學校應依會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補助款之收支帳務，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查核。	本補助款之收支帳務處理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處分；其經撤銷者，並應追繳其應繳納之午餐費： 一、於學期中喪失申請資格。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受領免費營養午餐。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受領性質相同之補助。 前項情形，學校應將追繳所得款項及尚未支用之補助款繳回主管機關。 學校於核准供應免費營養午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第一項事項。	學校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處分原由。
第八條　本辦法之補助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補助經費來源。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施行。	施行日期。

高雄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95年3月21日第6次局務會議通過
95年7月17日高市府教五字第0950036672號函頒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96年3月20日第5次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28日高市教五字第0960011815號函頒
高雄市政府97年8月12日第1312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8月29日高市府教五字第0970045044號函頒
高雄市政府98年4月21日第1346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5日高市府教五字第0980026239號函頒
高雄市政府98年8月11日第1362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8月26日高市府教五字第0980049876號函頒

一、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照顧學生身體健康及身心健全發展，避免因家庭因素，致無力負擔學校午餐費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經濟弱勢學生，指設籍本市，並就讀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完全中學國中部、特殊學校國中、小部（以下簡稱學校）之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持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二）持有本府社會局中低收入單親或清寒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核定函影本或持有各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托育津貼補助證影本者。

（三）經學校認定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因素致無力支付午餐費者。

（四）非屬前三款條件之原住民學生而持有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認定函。

（五）持有本市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影本者或中低收入家庭內未滿十八歲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證明影本者。

（六）父母一方非自願性離職之失業家庭子女持有勞工局所屬就業服務站開立之認定收執聯或勞保局開立之勞保異動清單證明或於職業公會加保者自行切結證明失業身分者。

符合前項第一、二、五及六款條件者，經檢具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影本證明係同一家庭之中小學在學學生，均應予補助。

三、午餐費之補助標準，依學校實際供餐收費及天數核算。

經濟弱勢學生於寒暑假期間參加學校辦理，並明定有提供午餐之課業輔導課程或其他活動者，依前項規定予以補助。

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及相關經費支應。

五、學校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經濟弱勢學生午餐經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製作自行收納統一收據予捐款者。

（二）捐款經費應納入學校指定專戶專款運用。

六、經濟弱勢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學生於學期中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第二點規定者，學校應予覈實補助。

七、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應審查經濟弱勢學生之身分、事實及其他申請條件。

八、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三十日內檢具印領清冊及學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各乙份，寒暑假期間之補助，應於各年級課業輔導課程或活動開辦十五日內，檢具前項資料陳報本局辦理補助。

九、本補助由學校代為辦理繳款手續，不得以現金方式發放；並不得與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第四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及其他相關補助款之伙食費或餐費重複請領。

十、經濟弱勢學生於學期中有不符第二點第一項規定，或已請領相關補助、重複請領本補助者，學校應繳回本補助款。

十一、本補助之收支帳務處理，學校應依會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必要時本局得依規定進行查核。

第 2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7.29 高市府四維教高字第 1000082306 號函

案　　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暨原高雄市「高雄市獎勵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自治條例」條文各 1 式，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本府業以 100 年 6 月 30 高市府四維教高字第 1000068479 號令公布旨揭辦法。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0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00003264 號函

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6月30日高市府四維教高字第1000068479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獎勵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就讀中等以上學校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發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

一、研究所、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德行表現良好。

三、國民中學：學習領域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甲等）以上且日常生活表現良好。

前項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學校。

第四條　獎學金發給名額及標準如下：

一、研究所：每學期五十五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二、大學校院：每學期三百五十五名，每名新臺幣四千元。

三、專科學校：每學期五十五名，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四、本市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每學期二百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五、其他縣市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每學期二十五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六、本市國民中學：每學期三百一十名，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前項獎學金發給名額，以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

第五條　申請獎學金者，應於下列期間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上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第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二、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獎學金申請案件，應設審核會；其組織、運作及

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或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款項。

核發獎學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法」訂定草案總說明

一、配合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法規整合作業，統一高雄縣市清寒優秀獎學金補助標準，特制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計9條，各條重點如下

（一）第一條規範明定辦法之獎勵目的。

（二）第二條規範明定辦法之主管機關。

（三）第三條規範明定辦法之申請人法定資格。

（四）第四條規範明定辦法之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

（五）第五條規範明定辦法之審查委員會召開會議時程

（六）第六條規範明定辦法之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七）第七條規範明定辦法之申請時間

（八）第八條規範明定辦法之申請書及其他書表格式。

（九）第九條規範明定辦法之生效日期。

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法條文說明表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法	
第一條　為獎勵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就讀中等以上學校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發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 一、研究所、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德行表現良好。 三、國民中學：學習領域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甲等）以上且日常生活表現良好。 前項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學校。	本獎學金申請人法定資格。
第四條　獎學金發給名額及標準如下： 一、研究所：每學期五十五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二、大學校院：每學期三百五十五名，每名新臺幣四千元。 三、專科學校：每學期五十五名，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四、本市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每學期二百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五、其他縣市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每學期二十五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六、本市國民中學：每學期三百一十名，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前項獎學金發給名額，以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	本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第五條　申請獎學金者，應於下列期間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上一學期成績	本獎學金申請時間。

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法條文說明表	
條文	說明
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第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二、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獎學金申請案件，應設審核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有關本獎學金審核會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以行政規則定之。
第七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或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款項。 核發獎學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明定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核發獎學金處分之情形。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明定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之生效日期。

高雄市獎勵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自治條例

89年10月25日高市教一字第38884號頒布
95年8月30日高雄市議會第6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通過
95年10月12日高市府教一字第0950051240號令修頒

第一條　為鼓勵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清寒優秀學生努力向學，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就讀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不含空中大專院校、軍警校院），家境清寒之學生，合於下列規定之一，且未領受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企業等獎助學金者，得自一年級下學期起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

一、大專院校（含研究所）：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二、高中職學校：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德(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

三、國民中學：學習領域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甲等）以上且日常生活表現成績八十分（甲等）以上。

前項所稱家境清寒學生，係指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或領有學校出具相關證明文件之學生。但以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核發之對象。

第四條　為審核獎學金申請案件，主管機關應設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之。

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局長兼任並擔任主席，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本府教育局副局長一人、科長二人、會計室主任。

二、中等以上學校校長代表四人。

三、學者、專家或教育團體代表二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五條　委員會每學期召開審核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每學期獎學金名額及金額規定如下：

一、研究所每學期三十五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二、大學及獨立學院每學期二百名，每名新臺幣四千元。

三、專科學校每學期三十名，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四、本市高中、職校每學期一百三十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五、本市以外其他縣市高中、職校每學期十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六、本市國民中學每學期一百八十名，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前項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得視年度預算經委員會決議增減之。

第七條　申請獎學金應於下列期間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一、上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二、下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申請書及其他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項申請書及檢送之相關資料，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退還。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2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8.4 高市府四維社障福字第 1000084694 號函

案　　由：檢送訂定「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相關資料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其屬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各該地方立法機關備查或查照。」之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本府業於100年7月21日以高市府四維社障福字第1000077429號令發布在案。

三、隨函檢附「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草案總說明、法規條文草案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法源）、新訂定辦法全條文、改制前高雄縣及高雄市原條文各乙份。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0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00003331 號函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7月21日高市府四維社障福字第1000077429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處理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案件，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案件，由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處理。

第四條　身心障礙者於本市發生權益受損情事時，得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協調；以言詞申請者，主管機關應製作言詞紀錄。

第五條　前條申請書或言詞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請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障礙類別、等級、住居所、聯絡電話及服務單位。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應檢附委託書。

三、相對人姓名、性別及住居所，如為機關、學校、公司或其他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四、申請原因、事實及理由。

五、申請日期。

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應附文件不完備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七日內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六條　推動小組為處理協調案件，得視案件類型，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協調處理特別小組（以下簡稱特別小組）。

第七條　特別小組為處理協調案件，得召開協調會議，並通知申請人、相對人及相關人員到場進行詢問、提出證據及陳述意見。

當事人一方未參加協調會議者，特別小組應於十日內另定期日再行召開及通知，如仍有一方未到場者，視為協調不成立。

第八條　特別小組為處理協調案件，得請求本府相關機關或單位協同進行調查或研提書面意見。

第九條　特別小組應於主管機關受理協調案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協調；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推動小組委員於處理協調案件時，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為之。

第十一條　特別小組應將協調結果做成協調紀錄，提報推動小組備查，並於備查後十五日內送達申請人、相對人及相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協調紀錄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相對人姓名、性別及住居所，如為機關、學校、公司或其他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四、協調事實、理由及協調結果。

申請人對於協調結果不服者，得於協調紀錄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申請協調。

第十三條　申請人於協調紀錄送達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請。

協調案件經作成協調紀錄者，申請人不得以同一原因事實重行申請協調。協調案件經撤回者，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訂定「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壹、訂定理由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規定略以「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訂之。」爰此，本府按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上開規定訂定「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辦理身心障礙者受損協調等事項。

貳、訂定重點

第一條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運作事項。

第四條 身障者權益受損時，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協調。

第五條 申請協調需附表件及所需載明事項。

第六條 協調處理特別小組籌組方式及人數。

第七條 協調案件時，得詢問有關人員或請其提出有關證據或到場陳述意見。

第八條 得請求本府相關機關（單位）會同進行調查之規定。

第九條 完成協調之期限及得延長之規定。

第十條 委員利益迴避原則。

第十一條 協調結果應提報小組備查，並將協調紀錄送達申請人及相關單位或人員。

第十二條 協調紀錄應載明之事項以及不服小組協調結果之後續

處理方法。

第十三條 申請人不得以同一原因、事實再申請協調，撤回協調案件者，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	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為處理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案件，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案件，由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處理。	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運作事項。
第四條　身心障礙者於本市發生權益受損情事時，得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協調；以言詞申請者，主管機關應製作言詞紀錄。	身障者權益受損時，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協調。
第五條　前條申請書或言詞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請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障礙類別、等級、住居所、聯絡電話及服務單位。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應檢附委託書。 三、相對人姓名、性別及住居所，如為機關、學校、公司或其他	申請協調需附表件及所需載明事項。

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四、申請原因、事實及理由。 五、申請日期。 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應附文件不完備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七日內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六條　推動小組為處理協調案件，得視案件類型，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協調處理特別小組(以下簡稱特別小組)。	協調處理特別小組籌組方式及人數。
第七條　特別小組為處理協調案件，得召開協調會議，並通知申請人、相對人及相關人員到場進行詢問、提出證據及陳述意見。 當事人一方未參加協調會議者，特別小組應於十日內另定期日再行召開及通知，如仍有一方未到場者，視為協調不成立。	協調案件時，得詢問有關人員或請其提出有關證據或到場陳述意見；若有一方未到場視為協調不成立。
第八條　特別小組為處理協調案件，得請求本府相關機關或單位協同進行調查或研提書面意見。	得請求本府相關機關（單位）會同進行調查之規定。
第九條　特別小組應於主管機關受理協調案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協調；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完成協調之期限及得延長之規定。
第十條　推動小組委員於處理協調案件時，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為之。	委員利益迴避原則。
第十一條　特別小組應將協調結果做成協調紀錄，提報推動小組備	協調結果應提報小組備查，並將協調紀錄送達申請人及相關單位

查，並於備查後十五日內送達申請人、相對人及相關人員。	或人員。
第十二條　協調紀錄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相對人姓名、性別及住居所，如為機關、學校、公司或其他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四、協調事實、理由及協調結果。 申請人對於協調結果不服者，得於協調紀錄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申請協調。	協調紀錄應載明之事項以及不服小組協調結果之後續處理方法。
第十三條　申請人於協調紀錄送達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請。 協調案件經作成協調紀錄者，申請人不得以同一原因事實重行申請協調。協調案件經撤回者，亦同。	申請人不得以同一原因、事實再申請協調，撤回協調案件者，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00/09/15 15:19

名　　稱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英

修正日期　民國 100 年 06 月 29 日

生效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連結舊法規內容

1.本法 96.07.11 修正公布之第 5、7、13～15、18、26、71 條自公布後五年施行。

2.本法 100.02.01 修正公布之第 60-1 條第 2 項及第 64 條第 3 項條文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爲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爲內政部；在直轄市爲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設施與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更生保護與收容環境改善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

、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

十六、經濟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

十七、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事項。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三、中央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四、對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五、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六、國際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七、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

八、全國身心障礙者資料統整及福利服務整合事項。

九、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監督及全國評鑑事項。

十、輔導及補助民間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推動事項。

十一、其他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中央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二、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四、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獎助與評鑑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五、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七、直轄市、縣（市）轄區身心障礙者資料統整及福利服務整合執行事項。

八、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

九、民間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推動及協助事項。

十、其他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5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鑑定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並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

前項鑑定報告，至遲應於完成後十日內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除核發鑑定費用外，至遲應將該鑑定報告於十日內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或專業人員之指定、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身心障礙類別之程度分級、鑑定向度與基準、鑑定方法、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有關障礙鑑定服務所需之項目及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範之。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

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

第一項評估作業得併同前條鑑定作業辦理，有關評估作業與鑑定作業併同辦理事宜、評估專業團隊人員資格條件、評估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各級政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本預防原則，針對遺傳、疾病、災害、環境污染及其他導致身心障礙因素，有計畫推動生育保健、衛生教育等工作，並進行相關社會教育及宣導。

第 9 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本法規定相關事宜；其人數應依業務增減而調整之。

身心障礙者福利相關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

第 10 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民意代表與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

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中遴聘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之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各級政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並應出版、公布調查研究結果。

行政院每十年辦理全國人口普查時，應將身心障礙者人口調查納入普查項目。

第 12 條　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來源如下：

一、各級政府按年編列之身心障礙福利預算。

二、社會福利基金。

三、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四、私人或團體捐款。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身心障礙福利預算，應以前條之調查報告爲依據，按年從寬編列。

第一項第一款身心障礙福利預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財政確有困難者，應由中央政府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第 13 條　身心障礙者對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有異議者，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並以一次爲限。

依前項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應負擔百分之四十之相關作業費用；其異議成立者，應退還之。

逾期申請第一項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其相關作業費用，應自行負擔。

第 14 條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最長爲五年，身心障礙者應於效期屆滿前九十日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身心障礙者於其證明效期屆滿前六十日尚未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其辦理。但其障礙類別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者，得免予書面通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予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或視個案狀況進行需求評估後，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者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效期屆滿前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效期屆滿前附具理由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具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效期屆滿後六十日內辦理。

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時，應自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時，得以書面通知其於六十日內辦理重新鑑定與需求評估。

第 15 條　依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於原證明效期屆滿至新證明生效期間，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暫以原證明繼續享有本法所定相關權益。

經重新鑑定結果，其障礙程度有變更者，其已依前項規定以原證明領取之補助，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新證明生效後，依新證明之補助標準予以追回或補發。

身心障礙者於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時，其本人、家屬或利害關係人，應將其身心障礙證明繳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註銷；未繳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並取消本法所定相關權益或追回所溢領之補助。

第 16 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公、私立機關（構）、團體、學校與企業公開辦理各類考試，應依身心障礙應考人個別障礙需求，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應考機會。

第 17 條　身心障礙者依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專供存入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爲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 1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系統，並由下列各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彙送資訊，以掌握身心障礙者之情況，適時提供服務或轉介：

一、衛生主管機關：疑似身心障礙者、發展遲緩或異常兒童資訊。

二、教育主管機關：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資訊。

三、勞工主管機關：職業傷害資訊。

四、警政主管機關：交通事故資訊。

五、戶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口異動資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後，應即進行初步需求評估，並於三十日內主動提供協助服務或轉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 19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服務需求之評估結果，提供個別化、多元化之服務。

第 20 條　爲促進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等相關事宜。

前項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 章 保健醫療權益

第 21 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追蹤服務。

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整合醫療資源，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提供保健醫療服務，並協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所需之保健醫療服務。

第 23 條　醫院應爲身心障礙者設置服務窗口，提供溝通服務或其他有助於就醫之相關服務。

醫院應爲住院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出院準備計畫；出院準備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居家照護建議。

二、復健治療建議。

三、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

四、居家環境改善建議。

五、輔具評估及使用建議。

六、轉銜服務。

七、生活重建服務建議。

八、心理諮商服務建議。

九、其他出院準備相關事宜。

前項出院準備計畫之執行，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列入醫院評鑑。

第 24 條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人口數及就醫需求，指定醫院設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

前項設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之醫院資格條件、診療科別、人員配置、醫療服務設施與督導考核及獎勵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爲加強身心障礙者之保健醫療服務，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依據各類身心障礙者之人口數及需要，設立或獎助設立醫療復健機構及護理之家，提供醫療復健、輔具服務、日間照護及居家照護等服務。

前項所定機構及服務之獎助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之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補助之。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 章 教育權益

第 27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根據身心障礙者人口調查之資料，規劃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或以其他方式教育不能就讀於普通學校或普通班級之身心障礙者，以維護其受教育之權益。

各級學校對於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安置入學或依各級學校入學方

式入學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其入學。

各級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之教師，應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

第一項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應由政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應補助其交通費；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經費不足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

第 28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就學；並應主動協助正在接受醫療、社政等相關單位服務之身心障礙學齡者，解決其教育相關問題。

第 29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經濟條件，優惠其本人及其子女受教育所需相關經費；其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教育及入學考試時，應依其障礙類別與程度及學習需要，提供各項必需之專業人員、特殊教材與各種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校園環境、點字讀物及相關教育資源，以符公平合理接受教育之機會與應考條件。

第 30-1 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讀取之電子化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之運用。

前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教育需求，規劃辦理學前教育，並獎勵民間設立學前機構，提供課後照顧服務，研發教具教材等服務。

公立幼稚園、托兒所、課後照顧服務，應優先收托身心障礙兒童，辦理身心障礙幼童學前教育、托育服務及相關專業服務；並獎助民間幼稚園、托兒所、課後照顧服務收托身心障礙兒童。

第 32 條　身心障礙者繼續接受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教育，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予獎助；其獎助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輔導大專校院開辦按摩、理療按摩或醫療按摩相關科系，並應保障視覺功能障礙者入學及就學機會。

前二項學校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施，得向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 四 章　就業權益

第 33 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無障礙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

前項所定職業重建服務，包括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

第 34 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而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工作能力，提供個別化就業安置、訓練及其他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

供庇護性就業服務。

第 35 條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為提供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前條之庇護性就業服務，應推動設立下列機構：

一、職業訓練機構。

二、就業服務機構。

三、庇護工場。

前項各款機構得單獨或綜合設立。機構設立因業務必要使用所需基地為公有，得經該公有基地管理機關同意後，無償使用。

第一項之私立職業訓練機構、就業服務機構、庇護工場，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提供服務。

未經許可，不得提供第一項之服務。但依法設立之機構、團體或學校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機構之設立許可、設施與專業人員配置、資格、遴用、培訓及經費補助之相關準則，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36 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結合相關資源，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產品推廣。

第 37 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分別訂定計畫，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職業輔導評量、職務再設計及創業輔導。

前項服務之實施方式、專業人員資格及經費補助之相關準則，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

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一項義務機關（構）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

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

警政、消防、關務、國防、海巡、法務及航空站等單位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算範圍，得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依前項規定不列入定額進用總人數計算範圍之單位，其職務應經職務分析，並於三年內完成。

前項職務分析之標準及程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38-1 條　事業機構依公司法成立關係企業之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達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得與該事業機構合併計算前條之定額進用人數。

事業機構依前項規定投資關係企業達一定金額或僱用一定人數之身心障礙者應予獎勵與輔導。

前項投資額、僱用身心障礙者人數、獎勵與輔導及第一項合併計算適用條件等辦法，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39 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應洽請考試院依法舉行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並取消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對身心障礙人員體位之不合理限制。

第 40 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對其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應本同工同酬之原則，不得為任何歧視待遇，其所核發之正常工作時間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得依其產能核薪；其薪資，由進用單位與庇護性就業者議定，並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核備。

第 41 條　經職業輔導評量符合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由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提供工作，並由雙方簽訂書面契約。

接受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經第三十四條之職業輔導評量單位評量確認不適於庇護性就業時，庇護性就業服務單位應依其實際需求提供轉銜服務，並得不發給資遣費。

第 42 條　身心障礙者於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時，雇主應依法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並依相關勞動法規確保其權益。

庇護性就業者之職業災害補償所採薪資計算之標準，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庇護工場給付庇護性就業者之職業災害補償後，得向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其補助之資格條件、期間、金額、比率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43 條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設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每年應就收取前一年度差額補助費百分之三十撥交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之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其提撥及分配方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前條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

二、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

三、其他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前項第二款核發之獎勵金，其金額最高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

二分之一計算。

第 45 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之機關（構），應予獎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46 條　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爲協助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及理療按摩工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輔導提升其專業技能、經營管理能力，並補助其營運所需相關費用。

前項輔導及補助對象、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機構得僱用視覺功能障礙者於特定場所從事非醫療按摩工作。

醫療機構、車站、民用航空站、公園營運者及政府機關（構），不得提供場所供非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其提供場地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者應予優惠。

第一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三十一日失其效力。

第 46-1 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自行或委託辦理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電話值機人數在十人以上者，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進用視覺功能障礙者達電話值機人數十分之一以上。但因工作性質特殊或進用確有困難，報經電話值機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於前項但書所定情形，電話值機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與自行或委託辦理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之機關相同者，應報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同意。

第 47 條　爲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

第 五 章　支持服務

第 48 條　爲使身心障礙者不同之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部門，應積極溝通、協調，制定生涯轉銜計畫，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

前項生涯轉銜計畫服務流程、模式、資料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　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應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支持服務，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第 5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一、居家照顧。

二、生活重建。

三、心理重建。

四、社區居住。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七、課後照顧。
八、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第 5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
一、臨時及短期照顧。
二、照顧者支持。
三、家庭托顧。
四、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五、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六、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前條及前項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就其內容、實施方式、服務人員之資格、訓練及管理規範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

第 52 條　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一、休閒及文化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公共資訊無障礙。
四、公平之政治參與。
五、法律諮詢及協助。
六、無障礙環境。
七、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
八、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
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
前項第三款所稱公共資訊無障礙，係指應對利用網路、電信、廣播、電視等設施者，提供視、聽、語等功能障礙國民無障礙閱讀、觀看、轉接或傳送等輔助、補助措施。
前項輔助及補助措施之內容、實施方式及管理規範等事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除第三款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內容及實施方式制定實施計畫。

第 52-1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應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訂定各類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標準），並藉由獎勵與認證措施，鼓勵產品製造商或服務提供者於產品開發、生產或服務提供時，符合前項規範（標準）。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前項獎勵內容、資格、對象及產品或服務的認證標準，訂定辦法管理之。

第 52-2 條　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
前項檢測標準、方式、頻率與認證標章核發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

之。

第 53 條　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於運輸營運者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大眾運輸工具應依前項研商結果，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訂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二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第 54 條　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無障礙相關法規。

第 55 條　有關道路無障礙之標誌、標線、號誌及識別頻率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前項規定之識別頻率，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語音號誌及語音定位。

第 56 條　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爲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

前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

第一項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方式、識別證明之核發及違規占用之處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營建等相關單位定之。

提供公眾服務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設有停車場者，應依前三項辦理。

第 57 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第 58 條　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爲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第一項之大眾運輸工具，身心障礙者得優先乘坐，其優待措施並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國內航空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訂之安全因素外，不認同身心障礙者可單獨旅行，而特別要求應有陪伴人共同飛行者，不得向陪伴人收費。

前四項實施方式及內容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58-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第 59 條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爲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爲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第 60 條　視覺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陪同或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導盲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

前項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對導盲幼犬及合格導盲犬收取額外費用，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

導盲犬引領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他人不得任意觸摸、餵食或以各種聲響、手勢等方式干擾該導盲犬。

有關合格導盲犬及導盲幼犬之資格認定、使用管理、訓練單位之認可、認可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0-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協助及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及職業重建服務。

前項服務應含生活技能及定向行動訓練，其服務內容及專業人員培訓等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於本條文修正公布後二年施行。

第 61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服務窗口，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

前項受理手語翻譯之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於本法公布施行滿五年之日起，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

第 6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轄區內身心障礙者人口特性及需求，推動或結合民間資源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生活照顧、生活重建、福利諮詢等服務。

前項機構所提供之服務，應以提高家庭照顧身心障礙者能力及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爲原則，並得支援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各項服務之提供。

第一項機構類型、規模、業務範圍、設施及人員配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機構得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酌收必要費用；其收費規定，應報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機構，其業務跨及其他目的事業者，得綜合設立，並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63 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依前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應自許可設立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有關法規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於登記完成後，始得接受補助，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對外募捐並專款專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一、依其他法律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申請附設者。

二、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

第一項機構未於前項規定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機構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停辦、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4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輔導及評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評鑑結果應分爲以下等第：

一、優等。

二、甲等。

三、乙等。

四、丙等。

五、丁等。

前項機構經評鑑成績優等及甲等者，應予獎勵；經評鑑成績爲丙等及丁等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

第一項機構之評鑑項目、方式、獎勵及輔導改善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於本條文修正公布後二年施行。

第 65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與接受服務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與接受委託安置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訂定轉介安置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

前二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立約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爲已依第一項規定訂約。

第 66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前項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其認定標準，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67 條　身心障礙者申請在公有公共場所開設零售商店或攤販，申請購買或承租國民住宅、停車位，政府應保留一定比率優先核准；其保留比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受核准者之經營條件、出租轉讓限制，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其出租、轉讓對象應以其他身心障礙者爲優先。

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第一項之商店或攤販，政府應提供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8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符合設立庇護工場資格者，申請在公共場所設立庇護工場，或申請在國民住宅提供居住服務，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保留名額，優先核准。

前項保留名額，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興建時，應洽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納入興建計畫辦理。

第一項受核准者之經營條件、出租轉讓限制，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其出租、轉讓對象應以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機構或團體爲限。

69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或發函各義務採購單位，告知前項物品及服務，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

前二項物品及服務項目、比率、一定金額、合理價格、優先採購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9-1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輔導視覺功能障礙者設立以從事按摩爲業務之勞動合作社。

前項勞動合作社之社員全數爲視覺功能障礙，並依法經營者，其營業稅稅率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課徵。

第 六 章 經濟安全

第 70 條　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保障，採生活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照顧者津貼、年金保險等方式，逐步規劃實施。

前項年金保險之實施，依相關社會保險法律規定辦理。

第 7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一、生活補助費。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輔具費用補助。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

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 72 條　對於身心障礙者或其扶養者應繳納之稅捐，依法給予適當之減免。

納稅義務人或與其合併申報納稅之配偶或扶養親屬為身心障礙者，應准予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其金額於所得稅法定之。

身心障礙者或其扶養者依本法規定所得之各項補助，應免納所得稅。

第 73 條　身心障礙者加入社會保險，政府機關應依其家庭經濟條件，補助保險費。

前項保險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章 保護服務

第 74 條　傳播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

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傳播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第 75 條　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限制其自由。

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五、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六、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七、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第 76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村（里）長及其他任何人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時得請求警政、醫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通報流程及後續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7 條　依法令或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喪失扶養能力或有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致使身心障礙者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

困境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人、扶養義務人之申請或依職權，經調查評估後，予以適當安置。
前項之必要費用，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給予補助者外，由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負擔。

第 78 條　身心障礙者遭受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

第 79 條　前條之緊急安置服務，得委託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安置期間所必要之費用，由前條第一項之行為人支付。
前項費用，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並檢具支出憑證影本及計算書，請求前條第一項之行為人償還。
前項費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定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期間催告償還，而屆期未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80 條　第七十八條身心障礙者之緊急保護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身心障礙者時，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保護安置。繼續保護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
繼續保護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協助身心障礙者向法院提出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聲請。
繼續保護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評估協助轉介適當之服務單位。

第 81 條　身心障礙者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其向法院聲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原因消滅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進行撤銷宣告之聲請。
有改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身心障礙者為相關之聲請。
法院為身心障礙者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為社會福利機構、法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執行監護或輔助職務進行監督；相關監督事宜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社區中提供身心障礙者居住安排服務，遭受居民以任何形式反對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其排除障礙。

第 83 條　為使無能力管理財產之身心障礙者財產權受到保障，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鼓勵信託業者辦理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

第 84 條　法院或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
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聲請法院同意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擔任輔佐人。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為輔佐人之人，未能擔任輔佐人時

，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得依前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指派申請。

第 85 條　身心障礙者依法收容於矯正機關時，法務主管機關應考量矯正機關收容特性、現有設施狀況及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作必要之改善。

第 八 章 罰則

第 86 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十四條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87 條　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88 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爲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89 條　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設立，或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令限期改善。

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並公告其名稱，且得令其停辦。
經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90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有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
三、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

第 91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停辦或決議解散時，主管機關對於該機構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應即予適當之安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予接管。

前項接管之實施程序、期限與受接管機構經營權及財產管理權之限制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停辦之機構完成改善時，得檢附相關資料及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復業；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應將復業申請計畫書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92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再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93 條　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或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爲不實之陳報。

四、經主管機關評鑑爲丙等或丁等。

第 94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一、收費規定未依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規定超收費用。

二、停辦、擴充或遷移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

三、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接受服務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

四、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未具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而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第 95 條　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或家庭成員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並收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拒不接受前項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爲止。

第 9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職業訓練機構、就業服務機構、庇護工場，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令其停止提供服務，並限期改善，未停止服務或屆期未改善。

二、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 97 條　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二項

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98 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者，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於營業場所內發生者，另處罰場所之負責人或所有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五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前二項罰鍰之收入，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供作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之用。

第 99 條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限制或拒絕提供身心障礙者運輸服務及違反第五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而向陪伴者收費，或大眾運輸工具未依第五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設置無障礙設施者，該管交通主管機關應責令業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報請該管交通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逾期不提出計畫或未依計畫辦理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原核定執行計畫於執行期間如有變更之必要者，得報請原核定機關同意後變更，並以一次爲限。

公共停車場未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一定比率停車位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100 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01 條　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02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有下列行爲之一者，應受懲處：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103 條　各級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者，得公告之。

未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者，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差額補助費百分之零點二滯納金。但以其未繳納之差額補助費一倍爲限。

前項滯納金之收入，應繳入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款專用。

第 104 條　本法所定罰則，除另有規定者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 九 章　附則

第 105 條　各級政府每年應向其民意機關報告本法之執行情形。

第 106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及方式，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屆期未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註銷身心障礙手冊。

依前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身心障礙證明前，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前之規定，繼續享有原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無法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指定期日前，附具理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認有正當理由者，得予展延，最長以六十日爲限。

中央社政及衛生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後三年內，協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申請重新鑑定或原領有手冊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者依本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進行鑑定與評估，同時完成應遵行事項驗證、測量、修正等相關作業。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前項作業完成後四年內，完成第一項執永久效期手冊者之相關作業。

第 107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第三十八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自公布後五年施行；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第 10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9 條　本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運作與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

高雄市政府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一三一0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權益保障事項，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事項。

前項權益保障事項之運作，由高雄市政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一項組成之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促進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之。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第四條　身心障礙者遭受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情事致權益受損時，得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及協調申請書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申請協調。

前項協調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協調人姓名、出生年月日、障礙類別、身分證字號、住址、電話等。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住址、電話等。

三　請求事項、事實及理由。

四　申請協調日期。

第一項申請以言詞提出者，得由受理人員協助其填寫協調申請書，並向申請協調人朗讀或使其閱覽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五條　申請協調案件所附文件不完備者，主管機關應於七日內通知補正，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六條　本小組為處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申請協調案件，得依案件類型，就本小組委員二人至三人編組成立協調處理特別小組。

第七條　協調處理特別小組於必要時，得詢問申請人及其他相關人員，並得請其提出證據或到場陳述意見。

第八條　協調處理特別小組應於受理申請協調案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協調，必要時得予延長，並由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十日。

第九條　協調處理特別小組應將協調結果提報本小組備查。

協調紀錄應於本小組備查後十五日內送達申請人及相關單位或人員。

第十條　協調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協調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住址。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住址。

三　協調事實、理由及結論。

第十一條　本小組所為之協調案件，申請人不得以同一原因、事實再申請協調。申請人得於協調紀錄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協調申請。撤回後，不得以同一原因、事實再申請協調。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縣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件，由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組成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之。

第三條　身心障礙者於高雄縣遭受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情事致權益受損時，得向本府申請協調。

第四條　向本府申請協調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乙份，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　申請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字號、障礙類別、等級、住居所、聯絡電話、服務單位。

二　有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電話及國民身分證字號。

三　申請原因、事實及理由。

四　申請日期。

前項第二款代理人受申請人委託者，應檢附委託書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

第一項申請協調案件應附文件不完備者，本府應於七日內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五條　本府得視協調案件類型，指派本小組成員，成立協調處理特別小組。協調處理特別小組由本小組成員三人至五人組成，並以本府代表成員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協調處理特別小組應於成立後十日內，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協調；必要時得延長。

辦理協調案件，如有調查之必要時，協調處理特別小組得請求本府相關機關（單位）會同進行調查，並完成書面報告。

第七條　辦理協調案件，必要時得詢問申請人及相關人員，請其提出有關證據或到場陳述意見並舉行協調會議。

前項協調會議如有一方未到場，則於十日內再行召開協調會議，如有一方再未到場，視為協調不成立。

第八條　本小組成員於處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

第九條　經協調成立案件，協調處理特別小組應彙整提報本小組追認備查。
協調不成立者，由協調處理特別小組提出初審意見，提本小組審議。

第十條　協調紀錄應於本小組備查或審議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申請人及相關單位或人員。
協調紀錄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姓名、住居所、電話、國民身分證字號。

二　有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電話、國民身分證字號。

三　協調事實、理由及結論。

申請人對於本小組協調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協調結果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檢附協調決議結果及相關文件，填具協調申請書向內政部申請權益受損協調。

第十一條　本小組所為之協調結果，申請人不得以同一原因、事實再申請協調。
申請人於協調會議前，得以書面撤回協調申請。撤回後，不得以同一原因、事實再申請協調。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8.5高市府四維勞重字第1000085701號函

案　　由：檢送廢止「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暫行辦法」案，請查照。

說　　明：為因應縣市合併，旨揭暫行辦法前經本府以100年1月31日高市府四維勞重字第1000001107號令訂定，惟因同一事項已制定自治條例，本府爰以100年7月28日高市府四維勞重字第1000080740號令予以廢止。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0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00003370 號函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1月31日高市府四維勞重字第100001107號令訂定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與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及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設立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暫行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勞工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一、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繳納之差額補助費。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七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等規定處罰案件繳納之罰鍰及滯納金。

三、本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益。

四、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運用範圍如下：

一、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所必要之費用。

二、核發私立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

三、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創業貸款及自力更生。

四、委託學術單位研究規劃身心障礙者就業或其人力發展等相關事項。

五、補助或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六、補助或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七、獎勵或表揚熱心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之人員或單位。

八、獎助設置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相關設施。

九、辦理有關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座談、研討或觀摩等活動。

十、遴用人員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宜。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開立專戶存支，並得提存定期存款。但經本府市庫主管機關同意，得委由其他金融機構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之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解繳市庫。

第八條　本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積存數額，由主管機關按年度公告之。

第九條　本暫行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2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8.9 高市府四維教特字第 1000087208 號函

案　　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準則」草案總說明、法規條文草案表、法規條文各一式，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法規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本府業以 100 年 8 月 4 日高市府四維特教字第 1000084635 號令公布旨揭辦法。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0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00003385 號函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準則草案總說明

為立法院於98年10月23日召開第7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三讀通過特殊教育法修正案，總統於98年11月18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9800289381號令公布。為因應新特殊教育法修正通過及高雄縣市合併，爰依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本準則。本準則總計十二條，茲將重點臚列如下：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二、本會之任務。（第二條）

三、組織成員。（第三條）

四、組織成員任期。（第四條）

五、召開會議之時間。（第五條）

六、議時應達一定人數比率始得開議。（第六條）

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規定。（第七條）

八、委員開會及表決時相關利益迴避之規定。（第八條）

九、召開會議得邀請有關機關員列席。（第九條）

十、執行秘書人數及任務。（第十條）

十一、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之規定。（第十一條）

十二、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第十二條）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準則（草案）

條文	說明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準則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之設置，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本準則。	法源依據。
第二條　特推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特殊教育實施行事曆。 二、督導特殊教育各項活動與成效。 三、整合特殊教育專業團隊與相關支援體系。 四、處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及轉銜事宜。 五、協調各處室提供特殊教育學生行政支援。 六、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 七、審議特殊教育經費運用與執行情形。 八、議決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設計、多元評量、考試服務、成績計算及特殊教育方案。 九、審查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 十、審查身心障礙學生普通班導師之資格。 十一、審查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之申請。 十二、建議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與輔導教師之敘獎。 十三、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項。	本會之任務。
第三條　特推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他委員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校各處、室主任。 二、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三、普通班教師代表。	組織成員。

四、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其中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第四條　特推會委員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組織成員任期。
第五條　特推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召開會議之時間。
第六條　特推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開議時應達一定人數比率始得開議。
第七條　特推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規定。
第八條　特推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委員開會及表決時相關利益迴避之規定。
第九條　特推會會議得邀請有關機關（構）派員列席。	召開會議得邀請有關機關員列席。
第十條　特推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	執行秘書人數及任務。
第十一條　推行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準則

中華民國100年8月4日高市府四維教特字第1000084635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之設置，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特推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特殊教育實施行事曆。

二、督導特殊教育各項活動與成效。

三、整合特殊教育專業團隊與相關支援體系。

四、處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及轉銜事宜。

五、協調各處室提供特殊教育學生行政支援。

六、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

七、審議特殊教育經費運用與執行情形。

八、議決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設計、多元評量、考試服務、成績計算及特殊教育方案。

九、審查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

十、審查身心障礙學生普通班導師之資格。

十一、審查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之申請。

十二、建議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與輔導教師之敘獎。

十三、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項。

第三條　特推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他委員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校各處、室主任。

二、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三、普通班教師代表。

四、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其中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第四條　特推會委員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

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條　特推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特推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特推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

第八條　特推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九條　特推會會議得邀請有關機關（構）派員列席。

第十條　特推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

第十一條　推行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 2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8.12 高市府四維教特字第 1000088835 號函

案　　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草案總說明、法規條文草案表、法規條文各一式，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法規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本府業以 100 年 8 月 1 日高市府四維特教字第 1000082143 號令公布旨揭辦法。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0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00003458 號函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立法院於98年10月23日召開第7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三讀通過特殊教育法修正案，總統於98年11月18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9800289381號令公布。爰為因應新特殊教育法修正通過及為期高雄縣市合併後，有效推動本市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特殊表現獎助，依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辦法（草案）。本辦法總計七條，茲將重點臚列如下：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獎助金發放對象。（第三條）

四、申請日期及程序。（第四條）

五、獎助金之審查應組成審查小組及其會議之召開。（第五條）

六、獎助額度。（第六條）

七、施行日期。（第七條）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獎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並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特殊教育學生獎助（以下簡稱本獎助）： 一、身心障礙學生當學年度任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九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 二、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當學年度因特殊表現獲各縣市政府以上機關或外國政府機關表揚。	獎助金發放對象。
第四條　申請本獎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但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遲誤申請者，不在此限。 學校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即辦理初審，並彙整初審結果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申請日期及程序。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申請案件之審查，應設審查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獎助金之審查應組成審查小組及其會議之召開。
第六條　本獎助之金額為新臺幣二千元至一萬元，由審查小組依個案具體情形決定之，每人每學年度以獎助一次為限。	獎助額度。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高市府四維特教字第 1000082143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獎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並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特殊教育學生獎助（以下簡稱本獎助）：

一、身心障礙學生當學年度任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九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

二、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當學年度因特殊表現獲各縣市政府以上機關或外國政府機關表揚。

第四條　申請本獎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但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遲誤申請者，不在此限。

學校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即辦理初審，並彙整初審結果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申請案件之審查，應設審查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本獎助之金額為新臺幣二千元至一萬元，由審查小組依個案具體情形決定之，每人每學年度以獎助一次為限。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第 3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8.15 高市府四維社障福字第 1000089528 號函

案　　由：檢送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場地使用管理規則」1 份，請同意備查。

說　　明：

一、本規則業經本府 100 年 07 月 12 日第 27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二、併附旨揭規則總說明、條文草案表、法源依據表（全條文）及縣市合併前高雄市法規全條文等各 1 份供參（高雄縣並無原條文）。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0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00003473 號函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12 日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第 27 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以下簡稱無障礙之家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規則所定權限委任無障礙之家執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無障礙之家之禮堂、簡報室及游泳池。

第四條　本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舉辦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活動舉辦七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立案證明文件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如需排演、預演或布置，應一併提出。

前項申請經核准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之設施或設備之虞。

四、從事營利行為。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

前項情形，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八條　申請人因故更改活動時間或場地時，應於活動舉辦三日前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人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之數額與更改後之各項費

用或保證金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九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申請人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撤回申請者，應於活動舉辦三日前通知主管機關，並同時申請無息返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申請人未於前項期限內申請返還者，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及各項設備時，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其不能修復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由主管機關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之數並應追償之。

第十二條　申請人如需佈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

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張貼或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四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回復原狀；違反者，主管機關得逕行僱工拆除，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場地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由主管機關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之數，並得追償之。

第十五條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毀損各項設備、設施或其他應扣除情事後，於場地使用完畢後十日內無息退還。

第十六條　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人員、設備及設施之安全並維護公共秩序。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禮堂	簡報室	游泳池
每日使用時段	一、九時至十二時 二、十四時至十七時 三、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一、九時至十二時 二、十四時至十七時 三、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一、九時至十一時 二、十四時至十六時
每時段場地費	一千元	五百元	一千元
每時段水電、空調費	五百元	三百元	五百元
每時段清潔費	五百元	二百元	五百元
每場次保證金	二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備註：

一、禮堂約可容三百人，簡報室約可容納五十人，游泳池約可容納七十。

二、本府社會局或本家主辦、承辦或合辦之活動，場地費及各項費用全免；本府社會局或本家協辦之各項活動或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使用免繳場地費，其餘費用均照表列收費標準收費。

三、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時段，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凡活動逾時，超過一小時加收一時段一半費用，超過二小時，加收一時段費用。

四、本家游泳池每週一、二、四、五開放，開放期間及注意事項由本家另訂之。

五、計算幣值單位：新臺幣。

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

為加強推動身心障礙福利，及規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之使用管理，發揮場地使用功能，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爰訂定本規則。

二、訂定重點：

第一條 本規則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及權限委任事項。

第三條 場地之定義。

第四條 申請場地使用時間、收費標準及超時收費標準。

第五條 申請場地適用對象。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 場地申請方式、繳納費用時間、變更申請方式及申請者撤銷使用之費用收取規定。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場地佈置方式、場地設備使用、場地維護與損壞賠償規定。

第十五條 申請場地保證金歸還之規定。

第十六條 使用者自負場地使用相關責任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條文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本規則之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以下簡稱無障礙之家）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規則。	本規則之目的。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規則所定權限委任無障礙之家執行之。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及權限委任事項。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無障礙之家之禮堂、簡報室及游泳池。	場地之定義。
第四條　本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一、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如附表。 二、場地超時使用收費標準。
第五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舉辦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場地適用對象。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活動舉辦七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立案證明文件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如需排演、預演或布置，應一併提出。 前項申請經核准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一、申請期限、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繳納保證金。 二、有關核准後之繳費期限及逾期未繳費之規定。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之設施或設備之虞。 四、從事營利行為。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 前項情形，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撤銷或廢止許可使用時費用返還規定。

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八條　申請人因故更改活動時間或場地時，應於活動舉辦三日前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人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之數額與更改後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一、場地使用變更申請方式。 二、更改使用場地之收費標準。
第九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未於核准使用時間使用場地之規定。
第十條　申請人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撤回申請者，應於活動舉辦三日前通知主管機關，並同時申請無息返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申請人未於前項期限內申請返還者，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不可抗力事由撤回之規定。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及各項設備時，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其不能修復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由主管機關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之數並應追償之。	毀損本家設備應付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申請人如需佈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	未經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本家各項設備。
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張貼或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海報、宣傳標語張貼應於規定範圍內。
第十四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回復原狀；違反者，主管機關得逕行僱工拆除，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場地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由主管機關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之數，並得追償之。	場地使用完畢後回復原狀之規定。
第十五條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毀損各項設備、設施或其他應扣除情事後，	保證金歸還之規定。

於場地使用完畢後十日內無息退還。	
第十六條　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人員、設備及設施之安全並維護公共秩序。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使用者自負場地使用相關責任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施行日期。

法源依據：規費法（民國 91 年 12 月 1 日公布 ）

第十條　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

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

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

前項收費基準，屬於辦理管制、許可、設定權利、提供教育文化設施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併考量其特性或目的定之。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高雄市`議會第五屆第九次臨時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推動身心障礙福利，發揮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以下簡稱本家)場地使用功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凡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機關(構)、學校、團體舉辦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家禮堂、簡報室、聯誼室、游泳池等場地。並得收取使用費；其收費標準如附表，調整時，應經市議會審議。

第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核准使用，已核准者，應即停止其使用：

一、違背政府法令、公共安全或妨害社會善良風俗者。

二、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三、違反使用規定經糾正不立即改善或有損及建築設備，經勘驗不可繼續使用者。

四、從事營利行為或缺乏推廣身心障礙福利意義者。

五、聚餐宴客者。

第四條　使用本家場地時間分為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十四時至十七時及十八時至二十一時三時段。

但情形特殊，經本家同意者得變更之。

超時使用場地者，應依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加收費用；超時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之。

第五條　請使用者應於活動七日前填具申請書，檢附立案證明文件及活動計畫書，並繳納保證金，向本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應於活動日前預繳各項費用。

第六條　申請使用者因故須更改活動時間或場地時，應於原申請活動三日前提出申請。

申請使用者如放棄使用時，除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外，所繳納之保證全數沒收，其餘各項費用無息退還。

第七條　申請使用者於場地佈置及設備使用前，應先經本家之同意，如有毀損，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

除申請使用者自行修復外，修復或賠償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之數應追償之。

第八條　申請使用者未經本家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如需臨時安裝其他電器設備時，亦同。

第九條　申請使用者應在規定範圍內張貼海報、宣傳標語，並於活動後清除。

第十條　場地使用期間，有關佈置、安全維護、公共秩序及意外事故處理，由申請使用者自行負責，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與整潔，如有違反，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禮堂	聯誼室	簡報室	游泳池
每日使用時段	1、09：00~12：00 2、14：00~17：00 3、18：00~21：00	1、09：00~12：00 2、14：00~17：00 3、18：00~21：00	1、09：00~12：00 2、14：00~17：00 3、18：00~21：00	1、09：00~11：00 2、14：00~16：00
每時段場地費	一、〇〇〇元	五〇〇元	五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每時段水電、空調費	五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三〇〇元	五〇〇元
每時段清潔費	五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五〇〇元
每時段保證金	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備註：

一、禮堂約可容納三〇〇人，聯誼室約可容納六〇人，簡報室約可容納五〇人，游泳池約可容納一〇〇人。

二、本府社會局或本家主辦之活動，場地費及各項費用全免；本府社會局或本家協辦之各項活動或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使用免繳場地費，其餘費用均照表列收費標準收費。

三、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時段，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凡活動逾時，超過一小時加收一時段一半費用，超過二小時，加收一時段費用。

四、本家游泳池每週一、二、四、五開放，開放期間及注意事項由本家另訂之。

五、計算幣值單位：新台幣(元)。

第 3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8.12 高市府四維勞關字第 1000088808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含總說明、草案表及總條文），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旨揭補助辦法業經本府以 100 年 7 月 28 日高市府四維勞關字第 1000080862 號令發布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0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00003474 號函

訂定「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一、本補助辦法係依據「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授權訂定。

二、本補助辦法共計十條，各條文內容摘要說明如下：

第一條：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補助項目。

第三條：補助對象。

第四條：補助須檢附文件資料並增訂申請人提出申請之期限。

第五條：補助標準。

第六條：填寫領款收據及訂定行政契約書。

第七條：獲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申請本基金補助。

第八條：補助金額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

第九條：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其訴訟尚未確定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施行日期。

訂定「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說明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運用項目如下： 一、律師費。 二、裁判費。 三、生活補助費。 四、經本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之其他勞工權益相關費用。	補助項目。
第三條　本基金補助對象為受僱於高雄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	補助對象。
第四條　本基金之各項補助，除應由申請人提出申請書、身分證影本、勞資爭議證明文件、調解不成立證明文件影本等外，並按補助種類檢具下列文件，於勞資爭議事由發生日起二年內，且起訴、上訴於各審法院之日起或收受發回或發交裁判書之日起一年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一、律師費：應提出律師委任狀、律師費收據正本，第一審並應提出起訴狀影本；上訴審並應提出上訴狀影本及第一審或第二審裁判書影本；發回或發交者並應提出發回或發交裁判書影本。 二、裁判費：應提出起（上）訴狀影本及裁判費收據、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補助須檢附文件資料並增訂申請人提出申請之期限。

三、生活補助費：應提出勞保投保薪資證明、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申請人如為社會救助法所規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案經認定顯無補助之必要者，不予核准。 前項所稱顯無補助之必要，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依申請人之陳述及提供之資料內容，顯無理由者。 二、申請人勝訴可獲得之利益，與申請補助費用不相當者。但申請案具有重大意義，經管理會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顯無補助之必要者。	
第五條　本基金補助標準如下： 一、律師費： （一）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工會幹部：每案以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為限。 （二）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勞工：每案每審級以補助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為限。但原審級判決後資方未提起上訴者，不得申請上級審之補助。 二、裁判費：以法院實際徵收金額補助。但每案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 三、生活補助費： （一）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	補助標準。

工會幹部：自准予補助至裁判確定之日止，依勞資爭議發生當日申請人勞保投保薪資百分之八十按月發給。但每人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二）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勞工：自准予補助至裁判確定之日止，依勞資爭議發生當日申請人勞保投保薪資（雇主未為其加入勞保者，以基本工資計算；部分工時者，以勞保最低級計算）百分之八十按月發給。但每人每月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補助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費用，如有非由申請人負擔者，申請人應於受領給付後一個月內繳還；前項第三款之費用，如判決確定或勞資雙方協議，雇主應為爭議事件之給付者，亦同。 前項應繳還之費用，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返還，屆期仍不返還者，除依法聲請強制執行外，申請人並喪失申請本基金各項補助之權利。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獲准補助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寫領款收據並與主管機關訂定行政契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逾期者，由主管機關撤銷補助。 前項行政契約應約定申請人不履行契約義務時，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填寫領款收據及訂定行政契約書。
第七條　申請人因同一事件已獲法院、中央主	獲同性質之補

管機關、本府或其他機關同性質補助者，不得再向本基金申請補助；重複補助者，應予追繳。 同一雇主之工會幹部或勞工，因同一事件涉訟者，其律師費及裁判費之補助，應共同申請之，並以一案論。但經主管機關認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助者不得申請本基金補助及共同申請之規定。
第八條　本基金補助金額，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移至下年度辦理。	補助金額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
第九條　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其訴訟尚未確定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其訴訟尚未確定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勞工 07-307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高市府四維勞關字第 1000080862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運用項目如下：

一、律師費。

二、裁判費。

三、生活補助費。

四、經本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之其他勞工權益相關費用。

第三條　本基金補助對象為受僱於高雄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

第四條　本基金之各項補助，除應由申請人提出申請書、身分證影本、勞資爭議證明文件、調解不成立證明文件影本等外，並按補助種類檢具下列文件，於勞資爭議事由發生日起二年內，且起訴、上訴於各審法院之日起或收受發回或發交裁判書之日起一年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一、律師費：應提出律師委任狀、律師費收據正本，第一審並應提出起訴狀影本；上訴審並應提出上訴狀影本及第一審或第二審裁判書影本；發回或發交者並應提出發回或發交裁判書影本。

二、裁判費：應提出起（上）訴狀影本及裁判費收據、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三、生活補助費：應提出勞保投保薪資證明、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申請人如為社會救助法所規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案經認定顯無補助之必要者，不予核准。

前項所稱顯無補助之必要，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依申請人之陳述及提供之資料內容，顯無理由者。

二、申請人勝訴可獲得之利益，與申請補助費用不相當者。但申請案具有重大意義，經管理會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顯無補助之必要者。

第五條　本基金補助標準如下：

一、律師費：

（一）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工會幹部：每案以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為限。

（二）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勞工：每案每審級以補助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為限。但原審級判決後資方未提起上訴者，不得申請上級審之補助。

二、裁判費：以法院實際徵收金額補助。但每案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

三、生活補助費：

（一）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工會幹部：自准予補助至裁判確定之日止，依勞資爭議發生當日申請人勞保投保薪資百分之八十按月發給。但每人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二）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勞工：自准予補助至裁判確定之日止，依勞資爭議發生當日申請人勞保投保薪資（雇主未為其加入勞保者，以基本工資計算；部分工時者，以勞保最低級計算）百分之八十按月發給。但每人每月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補助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費用，如有非由申請人負擔者，申請人應於受領給付後一個月內繳還；前項第三款之費用，如判決確定或勞資雙方協議，雇主應為爭議事件之給付者，亦同。

前項應繳還之費用，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返還，屆期仍不返還者，除依法聲請強制執行外，申請人並喪失申請本基金各項補助之權利。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獲准補助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寫領款收據並與主管機關訂定行政契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逾期者，由主管機關撤銷補助。

前項行政契約應約定申請人不履行契約義務時，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第七條　申請人因同一事件已獲法院、中央主管機關、本府或其他機關同性質補助者，不得再向本基金申請補助；重複補助者，應予追繳。

同一雇主之工會幹部或勞工，因同一事件涉訟者，其律師費及裁判費之補助，應共同申請之，並以一案論。但經主管機關認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基金補助金額，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移至下年度辦理。

第九條　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其訴訟尚未確定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3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8.12 高市府四維勞關字第 1000088711 號函

案　　由：檢送廢止「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暫行辦法」案，請查照。

說　　明：爲因應縣市合併，前經本府以 100 年 1 月 31 日高市府四維勞關字第 1000010988 號令訂定旨揭暫行辦法，惟因同一事項已制定自治條例，本府爰以 100 年 7 月 28 日高市府四維勞關字第 1000080861 號令予以廢止。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0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00003475 號函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1月31日高市府四維勞關字第1000010988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特設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暫行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勞工局。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金由政府編列預算撥充。

二、孳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以孳息及其他收入為運用財源，本金不得動支。

第五條 本基金補助對象為受僱於高雄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

第六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補助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

二、補助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勞工因前款以外之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三、辦理其他有關勞工權益之相關費用。

前項第一款之工會幹部遭資方解僱，以工會幹部曾為工會會員爭取權益或福利而遭資方解僱者為限。

第一項之補助經主管機關認定顯無補助之必要者，不予核准。

第一項補助之項目、對象、標準及其他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本基金之各項補助，除應由申請人提出申請書、身分證影本、勞資爭議證明文件、調解不成立證明文件影本等外，並按補助種類檢具下列文件，於勞資爭議事由發生日起二年內，且於起訴、上訴於各審法院之日起或收受發回或發交裁判書之日起一年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律師費：應提出律師委任狀、律師費收據正本，第一審並應提出起訴狀影本；上訴審並應提出上訴狀影本及第一審或第二審裁判書影本；發回或發交者並應提出發回或發交裁判書影本。

二、裁判費：應提出起（上）訴狀影本及裁判費收據、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三、生活補助費：應提出勞保投保薪資證明、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申請人如為社會救助法所規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案經認定顯無補助之必要者，不予核准。

前項所稱顯無補助之必要，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依申請人之陳述及提供之資料內容，顯無理由者。

二、申請人勝訴可獲得之利益，與申請補助費用不相當者。但申請案涉及之爭議經管理會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顯無補助之必要者。

第八條 本基金補助標準如下：

一、 律師費：

（一）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工會幹部：每案以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為限。

（二）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勞工：每案每審級以補助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為限。但原審級判決後資方未提起上訴者，不得申請上級審之補助。

二、 裁判費：以法院實際徵收金額補助。但每案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

三、 生活補助費：

（一）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工會幹部：自准予補助至裁判確定之日止，依勞資爭議發生當日申請人勞保投保薪資百分之八十按月發給。但每人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二）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勞工：自准予補助至裁判

確定之日止，依勞資爭議發生當日申請人勞保投保薪資（雇主未為其加入勞保者，以基本工資計算；部分工時者，以勞保最低級計算）百分之八十按月發給。但每人每月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補助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費用，如有非由申請人負擔者，申請人應於受領給付後一個月內繳還；前項第三款之費用，如判決確定或勞資雙方協議，雇主應為爭議事件之給付者，亦同。

前項應繳還之費用，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返還，屆期仍不返還者，除依法聲請強制執行外，申請人並喪失申請本基金各項補助之權利。

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獲准補助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寫領款收據並與主管機關訂定行政契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逾期者，由主管機關撤銷補助。

前項行政契約應約定申請人不履行契約義務時，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第十條 申請人因同一事件已獲法院、中央主管機關、本府或其他機關同性質補助者，不得再向本基金申請補助；重複補助者，應予追繳。

同一雇主之工會幹部或勞工，因同一事件涉訟者，其律師費及裁判費之補助，應共同申請之，並以一案論。但經主管機關認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開立專戶存支。但經本府市庫主管機關同意，得委由其他金融機構辦理。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提存定期存款、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等。

第十二條　本基金設置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 本基金之年度經費運用計畫及計畫執行報告之審議。

二、 本基金之保管及動支事項。

三、 本基金之預算、決算及會計報告。

四、 其他有關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

第十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其餘委員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主管機關代表一人至二人。

二、 本府相關機關（單位）代表三人。

三、 勞工團體代表三人至五人。

四、 學者專家或其他社會人士三人至五人。

五、 法界人士二人至三人。

前項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本會置幹事三人至五人，由主管機關相關業務人員兼任；並得依實際需要遴用人員辦理相關業務。

第十四條　本會每六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由其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之。

本會會議之決議，應經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其決議事項，應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六條　本基金收支應依法編列預決算，其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年度終了時，其剩餘得撥充基金來源循環運用。

第十七條　本基金補助金額，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移至下年度辦理。

第十八條　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於本暫行辦法施行前，其訴訟尚未確定者，適用本暫行辦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暫行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3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8.16 高市府四維教中字第 1000090343 號函

案　　由：「高雄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收費辦法」，業經本府於 100 年 8 月 8 日以高市府四維教中字第 1000086094 號令訂定發布，檢附辦法條文、辦法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式，請查照。

說　　明：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0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00003494 號函

教育 03-313

高雄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8月8日高市府四維教中字第1000086094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私立國民中小學之收費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並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市各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與高級中等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附設之國中(小)部。

第四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向學生收取費用，應參酌學校特性及教育成本，其收費標準如附表一。但因教學上特殊需要，於每學年度招生作業前擬定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報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學生於學期中轉學或休學者，其收費及退費標準如附表二。

第五條　私立學校收取費用應發給收據。

第六條　私立國民中學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業輔導，其收費準用高雄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高雄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收費標準表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	備註
學費		0元	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雜費		國中：每人最高40,496元	班級人數不滿40人者，以實際人數計算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國小：每人最高32,377元	
代辦費	寄宿費	1,450元至6,090元	
	教科書費	依議價小組議價價格收費	學生自購者，免繳。
代收費	家長會費	100元	
	團體保險費	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	轉入生依上課週數比例收費。
	活動費	100元	限國小收費。適用至101年1月。
	電腦使用費	230元	未選修者，免繳。適用至101年1月。

附表二

高雄市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學休學收費及退費標準表				
時間		雜費	代收代辦費	備註
休學轉學	註冊前	全數退還	全數退還	休學或轉學，以學生正式提出書面申請之日為準。
	註冊後開學前	退還十分之九	全數退還	
	開學後未達學期三分之一	退還三分之二	退還三分之二	
	開學後達學期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	退還三分之一	退還三分之一	
	開學後達學期三分之二	不退還	不退還	
轉入	註冊前	全額收費	全額收費	
	註冊後開學前	全額收費	全額收費	
	開學後	依上課週數比例收費	依上課週數比例收費	

高雄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收費辦法

條文總說明

私立學校法第3條第一項：「……其他學校法人以所設私立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法人主管機關」及第47條第一項：「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本局依上開規定訂定「高雄市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收費要點」，因縣市合併，原訂法規於99年12月25日起廢止，爰擬訂「高雄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收費辦法」草案，共計七條，經100年3月15日上午假許副秘書長室召開之確認會議及100年6月13日市府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在案。本案俟提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茲訂定辦法說明如下：

（一）明定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本條文第一條）

（二）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本條文第二條）

（三）明定適用對象。（本條文第三條）

（四）明定收費標準及學期中學生轉學或休學之收、退費標準。（本條文第四條）

（五）明定收取費用應發給收據。（本條文第五條）

（六）明定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準用本收費標準辦理。（本條文第六條）

（七）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本條文第七條）

高雄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收費辦法

條　　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收費辦法	明定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私立國民中小學之收費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並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市各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與高級中等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附設之國中(小)部。	明定適用對象。
第四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向學生收取費用，應參酌學校特性及教育成本，其收費標準如附表一。但因教學上特殊需要，於每學年度招生作業前擬定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報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學生於學期中轉學或休學者，其收費及退費標準如附表二。	明定收費標準及學期中學生轉學或休學之收、退費標準。
第五條　私立學校收取費用應發給收據。	明定收取費用應發給收據。

第六條　私立國民中學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業輔導，其收費準用高雄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明定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準用本收費標準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高雄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收費標準表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	備註
學費		0元	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雜費		國中：每人最高40,496元	班級人數不滿40人者，以實際人數計算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國小：每人最高32,377元	
代辦費	寄宿費	1,450元至6,090元	
	教科書費	依議價小組議價價格收費	學生自購者，免繳。
代收費	家長會費	100元	
	團體保險費	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	轉入生依上課週數比例收費。
	活動費	100元	限國小收費。適用至101年1月。
	電腦使用費	230元	未選修者，免繳。適用至101年1月。

附表二

高雄市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學休學收費及退費標準表				
時間		雜費	代收代辦費	備註
休學轉學	註冊前	全數退還	全數退還	休學或轉學，以學生正式提出書面申請之日為準。
	註冊後開學前	退還十分之九	全數退還	
	開學後未達學期三分之一	退還三分之二	退還三分之二	
	開學後達學期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	退還三分之一	退還三分之一	
	開學後達學期三分之二	不退還	不退還	
轉入	註冊前	全額收費	全額收費	
	註冊後開學前	全額收費	全額收費	
	開學後	依上課週數比例收費	依上課週數比例收費	

第 3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8.10 高市府四維勞教字第 1000087749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乙份（含總說明、草案表及總條文），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爲因應縣市合併作業，爰訂定「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三、旨揭管理規則業經本府以 100 年秋季第 8 期公報發布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0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00003511 號函

訂定「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草案總說明

一、為提高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及澄清會館場地使用功能，增進勞工福利，並因應縣市合併，擬訂定本規則，以作為使用該營造物管理之規範依據。

二、本規則共計十四條，內容摘要說明如下：

第一條：本規則之目的。

第二條：主管機關。

第三條：本中心各場地之使用規定。

第四條：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之期限及繳費之規定。

第五條：使用本中心場地得五折優待之情形。

第六條：使用本中心場地得免費優待之情形。

第七條：經核准得予使用場地者，如放棄使用時之相關退費規定。

第八條：保證金用途及其退還方式。

第九條：主管機關不予核准使用場地及已核准使用者，得予撤銷或廢止並停止其使用之相關規範。

第十條：申請人使用場地時應負管理維護及設備損壞修復之責，及申請人如未立即修復毀損之各項設備時，主管機關得處置作為。

第十一條：申請人使用各項設備時應先徵得主管機關同意。

第十二條：申請人張貼海報或宣傳資料時，應先徵得主管機關同意；如隨意張貼時，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

第十三條：使用者應有之權利、義務及主管機關有權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權利。

第十四條：本規則施行日期。

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提高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及澄清會館場地使用功能，增進勞工福利，特訂定本規則。	本規則之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獅甲會館各場地之使用規定如下： 一. 大禮堂：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機關或個人舉辦集會、文康活動或交誼競賽等之使用。 二. 會議室（含一般會議室）：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機關或個人舉辦一般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等之使用。 三. 住宿部：供勞工團體、勞工或其眷屬住宿。 四. 女子宿舍部：供任職本市之單身女性勞工、就讀本市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勞工女性眷屬或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女性員工住宿使用。 五. 貴賓室：供本中心接待貴賓或供貴賓免費住宿使用。 六. 餐飲部、理容部：提供勞工餐飲、理容服務。 澄清會館各場地之使用規定如下：	本中心各場地之使用規定。

一.演藝廳：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機關或藝文團體舉辦集會、文康活動、藝文表演或交誼競賽等之使用。 二.會議室：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機關或個人舉辦一般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等之使用。 三.工商展示場：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機關或個人舉辦各類活動。 四.戶外集會廣場：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機關或個人舉辦各類活動。 五.住宿部：供勞工團體、勞工或其眷屬住宿。	
第四條　申請使用（包括預演、排演）獅甲會館大禮堂、會議室及澄清會館演藝廳、會議室、工商展示場、戶外集會廣場者，應於使用日之十五日前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五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申請案經核准後，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之七日前依收費標準表（如附表）繳交各項費用。	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之期限及繳費之規定。
第五條　申請使用第四條規定之場地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其使用規費得予五折優待： 一.本市各產、職業工會舉辦教育、訓練、會議、集會、演說、藝文表演等活動。	使用本中心場地得予五折優待之情形。

二. 本市學校或各區公所所屬里辦公處舉辦各項活動。	
第六條　申請使用第四條規定之場地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免繳保證金及使用費： 一. 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或職業總工會舉辦有關勞工之活動。 二. 本府及其所屬各機關，舉辦有關勞工之活動。 三. 本府或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免費使用之活動。 四. 主管機關辦理之各項活動。	使用本中心場地得免費優待之情形。
第七條　經核准使用第四條規定之場地，而放棄使用者，已繳納之保證金無息返還；其他費用依下列規定無息辦理： 一.因不可抗力致無法使用者，全數返還。 二.使用日之三日前申請返還者，全數返還。 三.使用日前三日內申請返還者，半數返還。 四.不符前三款規定者，不予返還。	經核准得予使用場地者，如放棄使用時之相關退費規定及金額。
第八條　申請人繳交之保證金，由主管機關於場地使用完畢後七日內無息返還。但其未回復場地原狀或有毀損設施情事而未修繕或賠償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回復原狀或修繕，並自保證金中扣抵所需費用；如有不足之數，追	保證金用途及其退還方式。

償之。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得予撤銷或廢止並停止其使用： 一. 活動內容違反法令、本規則或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 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 活動內容有損害建物或設備之虞。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發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主管機關不予核准使用場地及已核准使用者，得予撤銷或廢止；已開始使用者，得立即停止其使用之相關規範。
第十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及各項設備時，應負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負修復或賠償之責任。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回復場地原狀。 未依前二項規定修復、賠償或回復場地原狀者，主管機關一年內得拒絕其申請本規則之場地。	一、申請人使用場地時應負管理維護及設備損壞修復之責。 二、申請人如未立即修復毀損之各項設備時，主管機關一年內得拒絕其申請使用場地之權利。
第十一條　申請人如需佈置場地、使用燈	規範申請人使用

光、音響、舞台吊具等設備，或架設、裝置任何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	各項設備時應先徵得主管機關同意。
第十二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張貼或掛置海報或宣導資料；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一、申請人張貼海報或宣傳資料時，應先徵得主管機關同意。 二、申請人如隨意張貼時，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之處置作為。
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人員、設備及設施之安全並維護公共秩序。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使用者應有之權利、義務及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權利。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附表

<table>
<tr><td colspan="5">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td></tr>
<tr><td>場所</td><td>收費項目</td><td colspan="2">收費標準
（新臺幣）</td><td>備註說明</td></tr>
<tr><td rowspan="4">大禮堂</td><td rowspan="2">場地設施使用費</td><td>售票</td><td>一萬二千元</td><td rowspan="6">壹、場地部：
一. 收費標準以每時段計算。
二. 每時段為四小時，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超過一小時另加計一時段費用。
三. 使用時間自八時至二十二時，每日區分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及晚間（十八時至廿二時）等三時段。</td></tr>
<tr><td>不售票</td><td>八千元</td></tr>
<tr><td>預（排）演場地設施使用費</td><td colspan="2">五千元</td></tr>
<tr><td>保證金</td><td colspan="2">一萬元</td></tr>
<tr><td>一般會議室</td><td>場地設施使用費</td><td colspan="2">二千元</td></tr>
<tr><td>203
303
會議室</td><td>場地設施使用費</td><td colspan="2">二千五百元</td></tr>
<tr><td rowspan="2">標準套房</td><td>一人住宿住宿費</td><td colspan="2">四百五十元</td><td rowspan="3">貳、住宿部：
一、收費標準除女子宿舍外，以每日計算。
二、團體及個人住宿優待措施：</td></tr>
<tr><td>二人住宿住宿費</td><td colspan="2">五百五十元</td></tr>
<tr><td>三人房</td><td>住宿費</td><td colspan="2">七百元</td></tr>
</table>

四人房	住宿費	八百元	1. 二十人以上之團體且連續住宿三天以上或三十人以上之團體住宿，其住宿費依總價八折優待。 2. 連續住宿二十天以上者，其住宿費依總價七折優待。 三、團體訂房客滿床位不敷使用時，本中心得予加床。加床費每人每宿以一百元計算加收之。
女子宿舍	住宿費	一千二百元/月/人	

附表

<table>
<tr><th colspan="6">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th></tr>
<tr><th>場所</th><th colspan="2">收費項目</th><th colspan="2">收費標準
（新臺幣）</th><th>備註說明</th></tr>
<tr><td rowspan="11">演藝廳</td><td rowspan="4">藝文團體</td><td rowspan="2">上下午時段</td><td>售票</td><td>一萬八千元</td><td rowspan="11">壹、演藝廳：
一. 收費標準以每時段計算。
二. 演藝團體應具備身份：(一) 政府立案之表演藝術團體、公司或具備辦理演藝活動資料者 (二) 政府立案之學校。
三. 每時段為三小時，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超過一小時另加計一時段費用。
四. 使用時間自九時至二十二時，每日區分為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十四時至十七時）及晚間（十九時至廿二時）等三時段。</td></tr>
<tr><td>不售票</td><td>九千五百元</td></tr>
<tr><td rowspan="2">晚間時段</td><td>售票</td><td>二萬五千五百元</td></tr>
<tr><td>不售票</td><td>一萬二千五百元</td></tr>
<tr><td rowspan="4">非藝文團體</td><td rowspan="2">上下午時段</td><td>售票</td><td>三萬五百元</td></tr>
<tr><td>不售票</td><td>二萬二千五百元</td></tr>
<tr><td rowspan="2">晚間時段</td><td>售票</td><td>三萬九千五百元</td></tr>
<tr><td>不售票</td><td>二萬八千八百元</td></tr>
<tr><td colspan="2">預演（拆裝台）</td><td colspan="2">九千七百元</td></tr>
<tr><td colspan="2">非正常時段</td><td colspan="2">一萬四千五百元</td></tr>
<tr><td colspan="2">保證金</td><td colspan="2">二萬元</td></tr>
<tr><td rowspan="2">會議室</td><td>國際會議廳場地設施使用費</td><td colspan="2">八千元</td></tr>
<tr><td>視聽教室場地設施使用費</td><td colspan="2">八千元</td></tr>
</table>

	大會議室場地設施使用費	三千三百元	五. 非正常時段為上午（七時至九時）、中午（十二時至十四時）、下午（十七時至十九時）。 貳、會議室、工商展示場及戶外集會廣場： 一. 收費標準以每時段計算。 二. 每時段為四小時，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超過一小時另加計一時段費用。 三. 使用時間自八時至二十二時，每日區分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及晚間（十八時至廿二時）等三時段。 四. 場地設施使用費包括場地及空調、燈光維護費與水電清潔費。
	小型會議室場地設施使用費	二千元	
工商展示場	工商展示場場地設施使用費	一萬八千元	
戶外集會廣場	戶外集會廣場場地使用設施費	五千元	
住宿部	雙人房一人住宿費	七百元	
	雙人房二人住宿費	一千元	
	傳統四人房上、下舖住宿費	一千二百元	
	和室四人房通舖住	一千二百元	

	宿費		參、住宿部： 一. 收費標準以每日計算。 二. 團體申請住宿者，單日住宿滿三十人以上九折優惠；單日住宿五十人以上，八折優惠；單日住宿未滿三十人以上，恕不優惠；經本府核准特殊專案優惠者，不在此限。 三. 本中心住宿部退房時間為中午十二點前，逾時退房未滿六小時，加收半日費用，逾六小時至十二小時，加收一日費用。
	貴賓房住宿費	一千六百元	

勞工07-306

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100年7月28日高市府四維勞教字第1000080749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提高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及澄清會館場地使用功能，增進勞工福利，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

第三條　獅甲會館各場地之使用規定如下：

一、大禮堂：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機關或個人舉辦集會、文康活動或交誼競賽等之使用。

二、會議室（含一般會議室）：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機關或個人舉辦一般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等之使用。

三、住宿部：供勞工團體、勞工或其眷屬住宿。

四、女子宿舍部：供任職本市之單身女性勞工、就讀本市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勞工女性眷屬或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女性員工住宿使用。

五、貴賓室：供本中心接待貴賓或供貴賓免費住宿使用。

六、餐飲部、理容部：提供勞工餐飲、理容服務。

澄清會館各場地之使用規定如下：

一、演藝廳：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機關或藝文團體舉辦集會、文康活動、藝文表演或交誼競賽等之使用。

二、會議室：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機關或個人舉辦一般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等之使用。

三、工商展示場：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機關或個

人舉辦各類活動。

四、戶外集會廣場：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機關或個人舉辦各類活動。

五、住宿部：供勞工團體、勞工或其眷屬住宿。

第四條　申請使用（包括預演、排演）獅甲會館大禮堂、會議室及澄清會館演藝廳、會議室、工商展示場、戶外集會廣場者，應於使用日之十五日前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五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申請案經核准後，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之七日前依收費標準表（如附表）繳交各項費用。

第五條　申請使用第四條規定之場地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其使用規費得予五折優待：

一、本市各產、職業工會舉辦教育、訓練、會議、集會、演說、藝文表演等活動。

二、本市學校或各區公所所屬里辦公處舉辦各項活動。

第六條　申請使用第四條規定之場地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免繳保證金及使用費：

一、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或職業總工會舉辦有關勞工之活動。

二、本府及其所屬各機關，舉辦有關勞工之活動。

三、本府或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免費使用之活動。

四、主管機關辦理之各項活動。

第七條　經核准使用第四條規定之場地，而放棄使用者，已繳納之保證金無息返還；其他費用依下列規定無息辦理：

一、因不可抗力致無法使用者，全數返還。

二、使用日之三日前申請返還者，全數返還。

三、使用日前三日內申請返還者，半數返還。

四、不符前三款規定者，不予返還。

第八條　申請人繳交之保證金，由主管機關於場地使用完畢後七日內無息返還。但其未回復場地原狀或有毀損設施情事而未修繕或賠償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回復原狀或修繕，並自保證金中扣抵所需費用；如有不足之數，追償之。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得予撤銷或廢止並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違反法令、本規則或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活動內容有損害建物或設備之虞。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發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十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及各項設備時，應負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負修復或賠償之責任。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回復場地原狀。

未依前二項規定修復、賠償或回復場地原狀者，主管機關一年內得拒絕其申請本規則之場地。

第十一條　申請人如需佈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等設備，或架設、裝置任何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

第十二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張貼或掛置海報或宣導資料；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人員、設備及設施之安全並維護公共秩序。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table>
<tr><td colspan="5">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td></tr>
<tr><td>場所</td><td>收費項目</td><td colspan="2">收費標準
（新臺幣）</td><td>備註說明</td></tr>
<tr><td rowspan="4">大禮堂</td><td rowspan="2">場地設施使用費</td><td>售票</td><td>一萬二千元</td><td rowspan="5">壹、場地部：
一、收費標準以每時段計算。
二、每時段為四小時，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超過一小時另加計一時段費用。
三、使用時間自八時至二十二時，每日區分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及晚間（十八時至廿二時）等三時段。</td></tr>
<tr><td>不售票</td><td>八千元</td></tr>
<tr><td>預（排）演場地設施使用費</td><td colspan="2">五千元</td></tr>
<tr><td>保證金</td><td colspan="2">一萬元</td></tr>
<tr><td>一般會議室</td><td>場地設施使用費</td><td colspan="2">二千元</td></tr>
<tr><td>203
303
會議室</td><td>場地設施使用費</td><td colspan="2">二千五百元</td></tr>
<tr><td rowspan="2">標準套房</td><td>一人住宿住宿費</td><td colspan="2">四百五十元</td><td rowspan="2">貳、住宿部：
一、收費標準除女子宿舍外，以每日計算。</td></tr>
<tr><td>二人住宿住宿費</td><td colspan="2">五百五十元</td></tr>
</table>

三人房	住宿費	七百元	二、團體及個人住宿優待措施： 1. 二十人以上之團體且連續住宿三天以上或三十人以上之團體住宿，其住宿費依總價八折優待。 2. 連續住宿二十天以上者，其住宿費依總價七折優待。 三、團體訂房客滿床位不敷使用時，本中心得予加床。加床費每人每宿以一百元計算加收之。
四人房	住宿費	八百元	
女子宿舍	住宿費	一千二百元/月/人	

附表

<table>
<tr><th colspan="6">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th></tr>
<tr><th>場所</th><th colspan="2">收費項目</th><th colspan="2">收費標準
（新臺幣）</th><th>備註說明</th></tr>
<tr><td rowspan="9">演藝廳</td><td rowspan="4">藝文團體</td><td rowspan="2">上下午時段</td><td>售票</td><td>一萬八千元</td><td rowspan="9">壹、演藝廳：
一、收費標準以每時段計算。
二、演藝團體應具備身份：（一）政府立案之表演藝術團體、公司或具備辦理演藝活動資料者（二）政府立案之學校。
三、每時段為三小時，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超過一小時另加計一時段費用。
四、使用時間自九時至二十二時，每日區分為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十四時至十七時）及晚間（十九時至廿二時）等三時段。</td></tr>
<tr><td>不售票</td><td>九千五百元</td></tr>
<tr><td rowspan="2">晚間時段</td><td>售票</td><td>二萬五千五百元</td></tr>
<tr><td>不售票</td><td>一萬二千五百元</td></tr>
<tr><td rowspan="4">非藝文團體</td><td rowspan="2">上下午時段</td><td>售票</td><td>三萬五百元</td></tr>
<tr><td>不售票</td><td>二萬二千五百元</td></tr>
<tr><td rowspan="2">晚間時段</td><td>售票</td><td>三萬九千五百元</td></tr>
<tr><td>不售票</td><td>二萬八千八百元</td></tr>
<tr><td colspan="2">預演（拆裝台）</td><td colspan="2">九千七百元</td></tr>
<tr><td colspan="2">非正常時段</td><td colspan="2">一萬四千五百元</td></tr>
<tr><td colspan="2">保證金</td><td colspan="2">二萬元</td></tr>
<tr><td rowspan="2">會議室</td><td colspan="2">國際會議廳場地設施使用費</td><td colspan="2">八千元</td></tr>
<tr><td colspan="2">視聽教室場地設施使用</td><td colspan="2">八千元</td></tr>
</table>

	費		五、非正常時段為上午（七時至九時）、中午（十二時至十四時）、下午（十七時至十九時）。 貳、會議室、工商展示場及戶外集會廣場： 一、收費標準以每時段計算。 二、每時段為四小時，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超過一小時另加計一時段費用。 三、使用時間自八時至二十二時，每日區分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及晚間（十八時至廿二時）等三時段。 四、場地設施使用費包括場地及空調、燈光維護費與
	大會議室場地設施使用費	三千三百元	
	小型會議室場地設施使用費	二千元	
工商展示場	工商展示場場地設施使用費	一萬八千元	
戶外集會廣場	戶外集會廣場場地設施使用費	五千元	
住宿部	雙人房 一人住宿費	七百元	
	雙人房 二人住宿費	一千元	
	傳統四人房 上、下舖住宿費	一千二百元	
	和室四人房 通舖住宿費	一千二百元	

	貴賓房住宿費	一千六百元	水電清潔費。 參、住宿部： 一、收費標準以每日計算。 二、團體申請住宿者，單日住宿滿三十人以上九折優惠；單日住宿五十人以上，八折優惠；單日住宿 未滿三十人以上，恕不優惠；經本府核准特殊專案優惠者，不在此限。 三、本中心住宿部退房時間為中午十二點前，逾時退房未滿六小時，加收半日費用，逾六小時至十二小時，加收一日費用。

條文內容

| 1 |

法規類別： 勞工類

法規名稱： 高雄縣縣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條文總數： 10

法規沿革： 中華民國93年8月10日府勞福字第〇九三〇一五六六一五號函修正各場地使用費用標準演藝廳部份
中華民國93年1月30日府法一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六三〇號令修正第八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88年10月15日府秘法字第一五八三三三號令制定公布

條別	內容
第一條	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高本縣勞工育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使用功能，增進勞工福祉，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中心各項設施之管理機關為本府。
第三條	本中心之場地分文教部（含演藝廳、會議室、教學室、展覽室及工商品展示場）、食宿部（含住宿部及餐飲部）及戶外場地部（含戶外廣場及停車場）。
第四條	文教部及戶外廣場之使用（含預演、排演）應於使用前七日，檢具活動計畫（含節目單）及工作人員（含表演者）名冊，填具申請書，經本中心核准後，一次繳清場地使用費暨保證金，方得使用。逾期或放棄使用者，其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無息退還所繳費用，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 一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者。 二 因本中心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經通知改期而無法改期者。
第五條	使用本中心場地及設備應善盡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按時價賠償，場地如需佈置及增加設施應事先徵得本中心同意，事後並恢復原狀，否則沒收保證金，不得異議。 違反本中心各項規定者，已核准者應停止其使用。
第六條	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備使用，已核准者應停止其使用，且所繳之費用不予退還，並不得異議： 一 違背國家政策及法令者。 二 違背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三 演出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性質不符或將場地轉他人使用者。 四 有損本中心場地及設備之虞者。 五 其他經本中心核認不宜使用者。
第七條	使用者如須設售票處及張貼宣傳海報，應在本中心指定地點設置，不得擅設或任意張貼。
第八條	本中心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件），所收各項費用均全數繳庫： 一 本府暨附屬單位舉辦之活動及本縣登記有案之勞工團體辦理之理、監事會、會員大會，經本府核准之勞工教育講習得免收維護費。 二 本縣設籍事業單位及登記有案之非營利機構維護費七折優待。 三 非本縣登記有案之非營利機構維護費八折優待。 四 場地使用時間：分為九時至十二時、十四時至十七時及十九時至廿二時三場，每場次以三小時計，未滿三小時以一場次計算，超過三小時另加一場次。
第八條之一	前條收費標準調整依規費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相關訂定之。
第九條	本中心餐飲部、住宿部及停車場之管理方式另定之。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縣勞工育樂中心各場地使用費用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時段	維護費 售票	維護費 不售票	清潔費	水電費	燈光音響系統使用費	錄影放映系統使用費	容納人數或坪數	保證金
演藝廳（適用藝文團體）（修正後）	上下午每場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	一樓 一二六四人 二樓 五四六人 合計一八一〇人	二〇〇〇〇
	晚間每場	一四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	〇		
	預演（裝拆）台每場	九七〇〇							
	非正常時段	一四五〇〇							
演藝廳（適用非藝文團體）（修正後）	上下午每場	二二五〇〇	一四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樓 一二六四人 二樓 五四六人 合計一八一〇人	二〇〇〇〇
	晚間每場	二八五〇〇	一七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預演（裝拆台）每場	九七〇〇							
	非正常時段	一四五〇〇							
國際會議廳	每場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人	二〇〇〇
視聽教室	每場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四五人	二〇〇〇
大會議室	每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			六五人	一〇〇〇
中型會議室	每場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人	一〇〇〇
小型會議室	每場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人	一〇〇〇
工商展示場	每場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六坪	三〇〇〇
大教學室	每場	八〇〇		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人	一〇〇〇
中教學室	每場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人	一〇〇〇
戶外集會廣場	每場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晚上一三〇〇			五〇〇〇人	三〇〇〇
	每日	三〇〇〇							

一　本府暨附屬單位舉辦之活動及本縣登記有案之勞工團體辦理之理、監事會、會員大會及經本府核准之勞工教育講習得免收維護費。

二　本縣設籍事業單位及登記有案之非營利機構維護費七折優待。

三　非本縣登記有案之非營利機構維護費八折優待。

四　場地使用時間：分爲九時至十二時、十四時至十七時及十九時至廿二時三場，每場次以三小時計，未滿三小時以一場次計算，超過三小時另加一場次。非正常使用時段爲上午七時至九時、中午十二時至十四時、下午十七時至十九時，每場次以二小時爲一基數（未滿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超出時另加收一場。

五　爲開放辦理文化藝術活動演出，『演藝廳』之申請收費分爲藝文及非藝文團體如下：
藝文團體應具備（一）演出者本人（二）政府立案之表演藝術團體、公司或基金會具備辦理演藝活動資格者。（三）政府立案之各級學校或文化機構。其餘則屬非藝文團體。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98年5月5日高市勞局三字第0980018476號函修正

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高場地使用功能，增進勞工福利，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中心各場地之使用規定如下：

（一）大禮堂：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機關或個人舉辦集會、文康活動或交誼競賽等使用。

（二）會議室（含一般會議室）：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機關或個人舉辦一般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等使用。

（三）住宿部：供勞工團體、勞工或其眷屬住宿。

（四）女子宿舍部：供任職本市單身女性勞工、勞工之女性眷屬於本市高中（職）以上學校在學期間或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之女性員工住宿使用。

（五）貴賓室：供本中心接待貴賓或供貴賓免費住宿使用。

（六）餐飲部、理容部：提供勞工餐飲、理容服務。

三、 本中心大禮堂、會議室之申請使用（包括預演、排演）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填具申請書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經核准後，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前七日依使用收費標準繳交各項費用。

四、 申請使用大禮堂或會議室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其使用規費得予五折優待：

（一）本市各產、職業工會舉辦教育、訓練、會議、集會、演說、藝文表演等活動。

（二）本市學校或各區公所所屬里辦公處舉辦各項活動。

五、 申請使用大禮堂或會議室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免繳保證金及使用費：

（一）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或職業總工會舉辦有關勞工之活動。

（二）本府或所屬各機關，舉辦有關勞工之活動。

（三）其他經本府或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免費使用之活動。

六、 申請使用大禮堂或會議室經核准使用者，如放棄使用時，應於使用日前三日申請退還已繳納之費用。

符合前項規定者，已繳納之費用無息返還；逾期申請者，除於使用日前三日內申請退費者，返還其已繳納費用之半數者外，已繳納之費用全數不予返還，申請人並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七、 申請使用大禮堂者，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一萬元。

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後七日內無息返還。但使用者未回復場地原狀或有毀損設施情事而未修繕或賠償者，本中心得代為回復原狀或修繕，所需費用自保證金中扣抵；如有不足之數，追償之。

八、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得予撤銷或廢止；已開始使用者，得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違反法令、本自治條例或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活動內容有損害建物或設備之虞。

（四）從事私人團體或個人利益活動缺乏社教意義。

（五）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不宜使用。

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本中心不發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已繳納之保證金應予退還。

九、 申請人使用本中心場地及各項設備時，應負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回復場地原狀。

未依前二項規定修復、賠償或回復場地原狀者，本中心一年內得拒絕其申請。

十、 申請人如需佈置場地，或使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任何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先經本中心同意。

十一、 申請人應於本中心指定地點張貼或掛置海報或宣導資料；任意張貼或掛置　者，本中心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十二、 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人員、設備及設施之安全並維護公共秩序。

本中心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本中心各種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詳如「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07-305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4 日高市府勞三字第 0980025542 號令訂定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為建立場地使用收費機制，特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第三條　使用主管機關所屬各場地者應依本標準（如附表）繳納使用規費。但符合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者，得五折優待；符合第五點規定者，得免費使用。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table>
<tr><th colspan="5">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th></tr>
<tr><th>收費場所</th><th>項目</th><th colspan="2">收費標準
新臺幣/每時段</th><th>備註說明</th></tr>
<tr><td rowspan="8">（場地部）
大禮堂</td><td rowspan="2">場地使用費</td><td>售票</td><td>一萬一千元</td><td rowspan="15">壹、場地部
一、使用時間自八時至二十二時。一日區分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及晚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三時段（每時段為四小時）。
二、使用時間未滿四小時且未跨其他時段者，以一時段計價。
三、使用期間跨時段者，以所跨之時段</td></tr>
<tr><td>不售票</td><td>七千元</td></tr>
<tr><td rowspan="2">清潔費</td><td>售票</td><td>一千元</td></tr>
<tr><td>不售票</td><td>一千元</td></tr>
<tr><td rowspan="2">預（排）演場地使用費</td><td>售票</td><td>五千元</td></tr>
<tr><td>不售票</td><td>五千元</td></tr>
<tr><td rowspan="2">保證金</td><td>售票</td><td>一萬元</td></tr>
<tr><td>不售票</td><td>一萬元</td></tr>
<tr><td rowspan="2">（場地部）
一般會議室</td><td>場地使用費</td><td colspan="2">一千五百元</td></tr>
<tr><td>清潔費</td><td colspan="2">五百元</td></tr>
<tr><td>（場地部）</td><td>場地使用費</td><td colspan="2">二千元</td></tr>
</table>

二0三會議室、三0三會議室	清潔費	五百元	數計價。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收費場所	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每時段	備註說明
（住宿部） 標準套房	一人住宿 住宿費	四百五十元	貳、住宿部： 一、二十人以上之團體連續住宿三天以上，或三十人以上之團體住宿，依總價八折優待住宿費。 二、連續住宿二十天以上者，依總價七折優待住宿費。 三、本中心床位不敷使用時，得予加床。加床費以每人每宿一百元計算加收之。
	二人住宿 住宿費	五百五十元	
（住宿部） 三人房	住宿費	七百元	
（住宿部） 四人房	住宿費	八百元	
（住宿部） 女子宿舍	住宿費	一千二百元／月／人	

第 3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8.24 高市府鳳山農務字第 1001002819 號函

案　　由：「高雄市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辦法」業於本府第 3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檢送「高雄市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辦法」1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0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00003597 號函

高雄市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辦法草案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

農藥管理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農藥販賣業者，應置專任管理人員，並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後，始得營業。前項申請審查之相關自治法規，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另因農藥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申領農藥販賣業執照，應繳納證照費；其證照費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業以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91021號令刪除，因此，證照費應徵收金額尚乏明文規定，爰此，為加強本市農藥販賣業者之管理，並使本市農藥販賣業執照之申請、核發及證照費有明確且一致之規範，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本辦法，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執照之證照費徵收金額，期使本市農藥販賣相關業務之推動更臻完善。

二、訂定重點

第一條 揭示訂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應檢附之文件。

第四條 申請案所檢附文件不全或不符時之辦理方式。

第五條 核發執照之證照費金額。

第六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損時之辦理方式。

第七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時之辦理方式。

第八條 農藥販賣業者停業時之辦理方式。

第九條 農藥販賣業者復業時之辦理方式。

第十條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高雄市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辦法」條文草案表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農藥販賣業執照之申請、審查及核發，並依農藥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揭示訂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影本，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或商業登記辦理中者，得以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或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答覆書代之。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管理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及農藥管理人員證書。 四、營業及倉儲場所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築物使用執照。 農藥販賣業營業及倉儲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應檢附之文件。
第四條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應檢附之文	申請案所檢附資

	件不全或不符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料不全或不符時之辦理方式。
第五條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經審查核准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一千元，並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	核發執照之證照費金額。
第六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損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並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一千元。 前項情形，原執照應予註銷；其補發或換發之執照字號應與原執照相同並註明補發或換發日期。	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損時之辦理方式。
第七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事項有變更者，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變更登記事項證明文件影本及原執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新執照，並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一千元。但因執照格式變更或門牌整編變更而換發執照者，免繳證照費。 前項情形，原執照應予註銷；其換發之執照字號應與原執照相同並註明變更登記日期。	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時之辦理方式。
第八條	農藥販賣業者具正當事由停止營業一年以上，應自停業之日起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核准後，應於原執照上註記	農藥販賣業者停業時之辦理方式。

	停業期間後發還之。	
第九條	農藥販賣業者復業時，應於復業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執照向主管機關申請復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應於原執照上註記復業日期後發還之。	農藥販賣業者復業時之辦理方式。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高雄市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08月09日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第31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農藥販賣業執照之申請、審查及核發，並依農藥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第三條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影本，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或商業登記辦理中者，得以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或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答覆書代之。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管理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及農藥管理人員證書。

四、營業及倉儲場所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築物使用執照。

農藥販賣業營業及倉儲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第四條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應檢附之文件不全或不符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五條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經審查核准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一千元，並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

第六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損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並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一千元。

前項情形，原執照應予註銷；其補發或換發之執照字號應與原執照相同並註明補發或換發日期。

第七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事項有變更者，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變更登記事項證明文件影本及原執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新執照，並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一千元。但因執照格式變更或門牌整編變更而換發執照

者，免繳證照費。

前項情形，原執照應予註銷；其換發之執照字號應與原執照相同並註明變更登記日期。

第八條　農藥販賣業者具正當事由停止營業一年以上，應自停業之日起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核准後，應於原執照上註記停業期間後發還之。

第九條　農藥販賣業者復業時，應於復業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執照向主管機關申請復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應於原執照上註記復業日期後發還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法源依據

名　　稱　農藥管理法

修正日期　民國 96 年 07 月 18 日

第 26 條　農藥販賣業者，應置專任管理人員，並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前項申請審查之相關自治法規，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管理人員之訓練、資格條件及其證明文件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名　　稱　規費法

公布日期　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

第 10 條　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

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 (物) 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

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

前項收費基準，屬於辦理管制、許可、設定權利、提供教育文化設施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併考量其特性或目的定之。

第 3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8.30 高市府四維消危字第 1000095608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登記收費標準」（草案）、草案總說明暨草案表各一份，敬請准予備查。
說　　明：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8 月 2 日第 3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0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00003686 號函

高雄市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登記收費標準（草案）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燃氣熱水器及配管承裝業（以下簡稱承裝業）之營業登記收費事宜，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第三條　承裝業營業登記之申請、變更或證書之補發、換發，應依下列規定徵收規費：

一、設立登記：新臺幣一千元。

二、變更登記：新臺幣五百元。

三、證書補發、換發：新臺幣二百元。

第四條　承裝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徵規費：

一、因證書格式變更而申請換發證書。

二、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營業場所地址變更而申請換發證書。

三、經宣告為重大災害地區並領有本市區公所核發之受災證明。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訂定「高雄市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登記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依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使用燃氣之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營業登記後，始得營業。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一日起使用燃氣熱水器之安裝，非經僱用領有合格證照者，不得為之」；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承裝業營業登記之申請、變更、撤銷與廢止、業務範圍、技術士之僱用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經濟部據以訂定「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由各縣、市政府消防機關執行相關管理事項。

壹、訂定理由

為辦理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規定燃氣之熱水器及配管承裝業申請營業登記，並執行「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所定之管理事項，依規費法第十條訂定收費標準。

另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及高雄縣政府對於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者之申請營業登記、變更、補發及換證等事項，均收取新台幣五百元之費用。為因應高雄縣市合併，制訂一致之規範，並區分實質審查與形式審查而為不同之收費基準，遂訂定「高雄市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登記收費標準」草案，俾利遵循之依歸。

貳、訂定重點

第一條　本標準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規費之定義與收費標準。

第四條　免徵收規費之情形。

第五條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參、檢附訂定「高雄市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登記收費標準」草案表

「高雄市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登記收費標準」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登記收費標準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燃氣熱水器及配管承裝業（以下簡稱承裝業）之營業登記收費事宜，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本標準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承裝業營業登記之申請、變更或證書之補發、換發，應依下列規定徵收規費： 一、設立登記：新臺幣一千元。 二、變更登記：新臺幣五百元。 三、證書補發、換發：新臺幣二百元。	本標準所稱規費之定義與收費標準
第四條　承裝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徵規費： 一、因證書格式變更而申請換發證書。 二、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營業場所地址變更而申請換發證書。 三、經宣告為重大災害地區並領有本市區公所核發之受災證明。	免徵收規費之情形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第 3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8.31 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1000096568 號函

案　　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業經本府於100年8月18日以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1000091293號令訂定發布，檢附前揭辦法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助學金發給辦法及高雄縣政府體育獎助學金設置要點條文各1式，請查照。

說　　明：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0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00003687 號函

教育03-314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8月18日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1000091293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獎勵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優秀學生及教練，以提升學生運動競技水準，並促進本市運動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發給體育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

一、最近一年內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類競賽，獲個人賽前六名或團體賽前四名。

二、最近一年內參加教育部舉辦之中、小學各類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前六名。

三、最近一年內參加本市中等學校及國小運動會獲第一名。

前項學生應於比賽之日前設籍本市一年以上，始得申請本獎勵金。但就讀本市高中職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練，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發給獎勵金：

一、最近一年內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類競賽，獲個人賽前三名或團體賽前六名。

二、最近一年內參加教育部舉辦之中、小學各類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前六名。

第五條　學生獎勵金發給標準如下：

一、個人賽及由個人成績積分累計之團體賽：

(一)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者：

1. 第一名：每人新臺幣二萬元。

2. 第二名：每人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3. 第三名：每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4. 第四名：每人新臺幣一萬元。

5. 第五名：每人新臺幣八千元。

6. 第六名：每人新臺幣五千元。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者:每人新臺幣三千元。

二、非由個人成績積分累計之團體賽：每人獎勵金依前款標準二分之一計算。

第六條　教練獎勵金發給標準如下：

一、個人賽：

1. 第一名：新臺幣一萬元。

2. 第二名：新臺幣八千元。

3. 第三名：新臺幣六千元。

二、團體賽：

1. 第一名：新臺幣二萬元。

2. 第二名：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3. 第三名：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4. 第四名：新臺幣一萬元。

5. 第五名：新臺幣八千元。

6. 第六名：新臺幣六千元。

第七條　前條獎勵人數，以各項比賽競賽規程正式註冊有案之教練為限；其人數二人以上者，獎勵金均分之。

第八條　申請獎勵金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於比賽結束後三個月內向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校應審查申請者之資格，並造具印領清冊陳報主管機關發給獎勵金。

第九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獎勵金者，主管機關得

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款項。

核發獎勵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學校全銜）體育獎勵金印領清冊

比賽名稱：

編號	職稱	姓名	比賽項目	名次	金額	簽名	備註
							1.職稱請填教練或選手。 2.簽名處請由本人簽名，勿蓋印章。
合計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訂定總說明

壹、訂定理由

配合高雄縣市合併，同時參考原「高雄縣政府體育獎助學金設置要點」及「高雄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訂定本辦法，以獎勵高雄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秀運動教練及選手，以提升學生運動競技水準，並促進本市運動風氣，規範學校體育獎助學金發給標準，獎勵選手及教練替本市爭取運動佳績。

貳、訂定重點

本辦法草案內容計有十一條，茲將重點臚列如下：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明定獎勵對象資格及獎勵體育優秀學生設籍限制。

第四條：明定獎勵對象資格。

第五條：明定體育優秀學生獎勵標準。

第六條：明定教練獎勵標準。

第七條：明定教練獎勵人數標準。

第八條：明定獎勵金申請程序。

第九條：明定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處分。

第十條：明定本辦法經費編列及支應情形。

第十一條：明定施行日期。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	明定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獎勵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優秀學生及教練，以提升學生運動競技水準，並促進本市運動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發給體育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 一、最近一年內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類競賽，獲個人賽前六名或團體賽前四名。 二、最近一年內參加教育部舉辦之中、小學各類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前六名。 三、最近一年內參加本市中等學校及國小運動會獲第一名。 前項學生應於比賽之日前設籍本市一年以上，始得申請本獎勵金。但就讀本市高中職者，不在此限。	明定獎勵對象資格及獎勵體育優秀學生設籍限制。
第四條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練，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發給獎勵金： 一、最近一年內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類競賽，獲個人賽前三名或團體賽前六名。 二、最近一年內參加教育部舉辦之中、小學各類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前六名。	明定獎勵對象資格。
第五條　學生獎勵金發給標準如下： 一、個人賽及由個人成績積分累計之團體賽： (一)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者： 1. 第一名：每人新臺幣二萬元。 2. 第二名：每人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3. 第三名：每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4. 第四名：每人新臺幣一萬元。 5. 第五名：每人新臺幣八千元。 6. 第六名：每人新臺幣五千元。 (二)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者：每人新臺幣三千元。 二、非由個人成績積分累計之團體賽：每人獎勵金依前款標準二分之一計算。	明定體育優秀學生獎勵標準。

第六條　教練獎勵金發給標準如下： 一、個人賽： 1. 第一名：新臺幣一萬元。 2. 第二名：新臺幣八千元。 3. 第三名：新臺幣六千元。 二、團體賽： 1. 第一名：新臺幣二萬元。 2. 第二名：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3. 第三名：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4. 第四名：新臺幣一萬元。 5. 第五名：新臺幣八千元。 6. 第六名：新臺幣六千元。	明定教練獎勵標準。
第七條　前條獎勵人數，以各項比賽競賽規程正式註冊有案之教練為限；其人數二人以上者，獎勵金均分之。	明定教練獎勵人數標準。
第八條　申請獎勵金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於比賽結束後三個月內向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校應審查申請者之資格，並造具印領清冊陳報主管機關發給獎勵金。	明定獎勵金申請程序。
第九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獎勵金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款項。 核發獎勵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明定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處分。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明定本辦法經費編列及支應情形。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

高雄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助學金發給辦法

98年10月5日高市府教五字第0980057395號令訂定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優秀運動教練及選手，以提升學生運動競技水準，並促進本市運動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獎助之對象如下：

一、最近一年內代表本市中等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類競賽，獲個人賽前三名或團體賽前六名之教練及獲個人賽前六名或團體賽前四名之選手。

二、最近一年內代表本市中、小學校運動團隊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各類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前六名之教練及選手。

三、最近一年內參加本市中等學校及國小運動會各組各類各項第一名之選手。

第四條　符合前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教練，其獎助學金依下列基準核發：

一、個人賽部分：

（一）競賽項目未超過二項之運動種類：第一名新臺幣一萬元，第二名新臺幣八千元，第三名新臺幣六千元，第四名新臺幣五千元，第五名新臺幣四千元，第六名新臺幣三千元。

（二）競賽項目有三項以上之運動種類：第一名新臺幣八千元，第二名新臺幣五千元，第三名新臺幣三千元。

二、團體賽部分：第一名新臺幣二萬元，第二名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第三名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第四名新臺幣一萬元，第五名新臺幣八千元，第六名新臺幣六千元。

前項教練獲獎人數，以競賽規程所定人數並經正式註冊有案者為限。其人數二人以上者，獎助學金均分之。

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選手，其獎助學金依下列基準核發：

一、個人賽部分：第一名新臺幣二萬元，第二名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第三名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第四名新臺幣一萬元，第五名新臺幣

八千元，第六名新臺幣五千元。

二、團體賽部分：

（一）非由個人成績積分累計者，以該競賽項目規定之報名隊員總人數按名次乘前款標準百分之五十發給之。

（二）由個人成績積分累計者，準用個人獎助學金標準發給之。

符合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之選手，獎助學金新臺幣三千元。

第六條　符合第三條規定之選手，應自比賽之日回溯計算，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但就讀本市高中職學生，不在此限。

第七條　教練或選手申請獎助學金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印領清冊、領據。

二、戶籍謄本（教練及就讀本市高中職學生免附）。

三、參加運動競賽之秩序冊正本。

四、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

五、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教練、選手，除前項第五款所定之文件外，免附其他申請文件。

教練或選手應由各參賽學校審查得獎人之申請資格，於比賽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並填具印領清冊及領據，由主管機關發放後，送審查委員會備查；逾期未提出者，以棄權論。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體育獎助學金申請案件，應設審查會。審查會置召集人一人及委員六人，由主管機關遴聘派之。

審查會會議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項審查會之組織、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九條　教練或選手以詐欺、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獎助者，不予核發獎助學金；已核發者，應予追繳。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高雄縣政府體育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9 日修訂 96 年 10 月 12 日經縣長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府教體字第 0980052876 號函修正

一、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全民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培養優秀運動人才、鼓勵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致力體育活動，特設此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一）代表本縣參加國內各級比賽之體育團體或個人。

（二）設籍於本縣參加國內各級比賽之個人。

三、獎助範圍：

（一）、團體賽：

1．凡本縣體育會所屬各單項運動委員會、學校，參加全國性之正式比賽，依據競賽規程或辦法有明文規定錄取團體名次者，稱之謂團體賽。

2．團體賽所指法定出場比賽人數，係指競賽規程規定比賽時於場內之比賽人數（例如：籃球為五人，棒球為九人、足球十一人、排球之聯賽及錦標賽七人．．．）。

（二）個人賽：凡比賽規程或辦法有明文規定錄取個人名次者，稱之謂個人賽。

（三）身心障礙賽：以大會公布名次為準，不受參加隊(人)數限制。

備註：團體賽或個人賽認定有疑慮時，由本府審查小組認定之。

四、獎勵標準：（如附件一）

五、參加個人比賽並參加團體（成隊）者，二項均可申請，若團體（成隊）成績，係由個人成績累計者，只可申請個人獎助學金（例如：以個人取得之金、銀、銅牌累計積分為團體總錦標，無頒發金、銀、銅牌者，非為團體賽）。

六、團體獎金係指該項目僅獲一個獎項為限者，或比賽規程或辦法有明文規定錄取團體名次者，或由二人以上成績合計核定名次者稱之謂團體賽，例如：棒球、壘球、足球．．．等。

七、破紀錄獎金以大會頒發成績証明為準。

八、申請獎助學金者應檢附：

（一）印領清冊（縣屬學校送影本）（貼於憑証上，如附件二）、領據。

（二）秩序冊影印本：封面頁及印有申請人姓名頁（應含所屬隊伍名稱）及競賽規程中有核准文號該頁之影本（如：教育部或行政院體委會核准之文號）。

（三）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以主辦單位出具之證明為主）。

（四）戶籍謄本或身分証影本（教練及就讀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在學

學生免繳）。

九、本要點所稱之全國性盃賽係台灣區及全國性比賽，係由縣（市）政府以上機關主（承）辦，並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核准有案者爲限，全國單項協會（例：中華民國桌球協會・・・）、縣市體育會舉辦之比賽，需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核准在案者且參賽隊數七隊（人）以上者，非亞奧運項目參賽隊數或個人項目需達七校（團體）以上者，方予補助。

十、本項獎助金之申請應於比賽結束後並於該年度結束前提出，否則以棄權論，並以該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用罄不再受理補助。

十一、凡申請本要點中之各項補助或獎金必須設籍本縣一年以上者（自比賽之日起向前推算），但教練及就讀本縣高中職（含）以下學生不受此限，就讀外縣市高中職者僅受理個人賽獎助學金之補助。

十二、本要點之獎勵不含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友誼賽、選拔賽等非正式錦標賽及教職員組（破紀錄獎金除外）。

十三、本要點陳縣長核定後實施。

獎勵標準：

(一).個人賽部份：

※ 男子十項、女子七項、馬拉松、自由車五十公里以上，以個人標準二倍發放。

比賽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全國性盃賽(含長青運動會)	三仟	二仟	一仟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球類聯賽全國總決賽	一萬五仟	八仟	六仟	四仟
大專運動會(限甲組)	一萬	八仟	六仟	四仟
全國運動會	二十萬	八萬	六萬	二萬
全民運動會	二萬	一萬	六仟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二萬	一萬	六仟	

(二).團體賽部分：（金額x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比賽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全國性盃賽(含長青運動會)	二仟	一仟五佰	一仟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球類聯賽全國總決賽	一萬二仟	八仟	五仟
大專運動會(限甲組)	一萬	八仟	五仟
全國運動會	十五萬	七萬	四萬
全民運動會	一萬	六仟	三仟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一萬	六仟	三仟

(三).全國運動會個人或團體連續獲得冠軍，另加給連霸獎助金：

連霸次數	連霸 1 次	連霸 2 次	連霸 3 次	連霸 4 次	連霸 5 次	連霸 6 次以上
獎金	五萬	十萬	二十萬	四十萬	八十萬	上限爲一百萬

(四).教練獎助獎金：

1.指導個人賽部份：

比賽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五仟	四仟	三仟
全國運動會	四萬	二萬	一萬

2.指導團體賽部分：（球類聯賽全國總決賽比照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比賽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全國性盃賽	五仟	四仟	三仟
全國中等學校運	二萬五仟	一萬五仟	一萬

動會			
全國運動會	二十萬	十萬	八萬

(五).破紀錄獎助學金部分：（指導教練比照選手辦理）

比賽項目	縣運小學聯運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運動會	全國紀錄	亞運紀錄	奧運紀錄	世界紀錄
破紀錄獎金	二仟	五仟	一萬五仟	五萬	十萬	二十萬	二十萬

（六）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比賽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選手個人賽部份	三萬	一萬五仟	九仟	四仟伍佰	三仟	二仟
選手團體賽部分（金額x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一萬五仟	九仟	四仟伍佰	三仟	二仟	一仟
教練指導個人賽部份	一萬	五仟	三仟			
教練指導團體賽部分（金額x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五仟	二仟伍佰	一仟伍佰			

第 3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9.2 高市府四維社救助字第 1000097723 號函

案　　由：檢送訂定「高雄市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辦法」乙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其屬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各該地方立法機關備查或查照。」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業經本府100年8月25日高市府四維社救助字第1000093941號令發布在案，另原「高雄市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實施要點」本府業於100年8月25日以高市府四維社救助字第1000094207號公告發布廢止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0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00003705 號函

高雄市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辦法總說明

一、 為扶助本市低收入戶子女，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並依社會救助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爰訂定本辦法。

二、訂定重點：

（一）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扶助對象。（第三條）

（四）扶助標準。（第四條）

（五）申請程序。（第五條）

（六）已領同性質生活扶助者，不得再領取。（第六條）

（七）停止補助情形。（第七條）

（八）經費來源。（第八條）

（九）施行日期。（第九條）

高雄市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辦法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扶助本市低收入戶子女，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並依社會救助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將本辦法所定權限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之。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之扶助以本市列冊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四類低收入戶之未滿十五歲子女為限，但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仍就讀國民中學者不在此限。	扶助對象。
第四條　本辦法之生活扶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二百元。	扶助標準。
第五條　申請生活扶助者，應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為之。	申請程序。
第六條　依本辦法受領扶助者，不得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扶助或補助。	已領同性質生活扶助者，不得再領取。
第七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扶助或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扶助或補助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扶助。 核發扶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停止扶助情形。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經費來源。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施行日期。

高雄市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8月25日高市府四維社救助字第1000093941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扶助本市低收入戶子女，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並依社會救助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將本辦法所定權限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之扶助以本市列冊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四類低收入戶之未滿十五歲子女為限，但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仍就讀國民中學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辦法之生活扶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二百元。

第五條　申請生活扶助者，應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為之。

第六條　依本辦法受領扶助者，不得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扶助或補助。

第七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扶助或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扶助或補助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扶助。

核發扶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實施要點

78年4月20日第283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
87年8月19日第678次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0日第1023次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促進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增進其福利，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為本市列冊第二、三類低收入戶中十五歲以下兒童。

三、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二千二百元，並由其戶長或監護人具領。

四、已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領取本項生活補助。

五、本市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依區公所每月製作之撥款檔核撥。倘其資格不符，經調查屬實者，即停止補助。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高雄市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辦法總說明：

一、為扶助本市低收入戶子女，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並依社會救助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爰訂定本辦法。

二、訂定重點：

（一）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扶助對象。（第三條）

（四）扶助標準。（第四條）

（五）申請程序。（第五條）

（六）已領同性質生活扶助者，不得再領取。（第六條）

（七）停止補助情形。（第七條）

（八）經費來源。（第八條）

（九）施行日期。（第九條）

高雄市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辦法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扶助本市低收入戶子女，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並依社會救助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將本辦法所定權限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之。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之扶助以本市列冊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四類低收入戶之未滿十五歲子女為限，但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仍就讀國民中學者不在此限。	扶助對象。
第四條　本辦法之生活扶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二百元。	扶助標準。
第五條　申請生活扶助者，應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為之。	申請程序。
第六條　依本辦法受領扶助者，不得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扶助或補助。	已領同性質生活扶助者，不得再領取。
第七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扶助或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扶助或補助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扶助。 核發扶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停止扶助情形。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經費來源。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施行日期。

高雄市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8月25日高市府四維社救助字第1000093941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扶助本市低收入戶子女，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並依社會救助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將本辦法所定權限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之扶助以本市列冊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四類低收入戶之未滿十五歲子女為限，但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仍就讀國民中學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辦法之生活扶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二百元。

第五條　申請生活扶助者，應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為之。

第六條　依本辦法受領扶助者，不得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扶助或補助。

第七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扶助或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扶助或補助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扶助。

核發扶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實施要點

78年4月20日第283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
87年8月19日第678次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0日第1023次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促進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增進其福利，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為本市列冊第二、三類低收入戶中十五歲以下兒童。

三、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二千二百元，並由其戶長或監護人具領。

四、已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領取本項生活補助。

五、本市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依區公所每月製作之撥款檔核撥。倘其資格不符，經調查屬實者，即停止補助。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 3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9.6 高市府四維社工字第 1000098836 號函

案　　由：檢送訂定「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1 份（如附件 1）惠請同意備查，請鑒核。

說　　明：

一、旨揭管理規則業經本府 100 年 8 月 23 日第 33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二、檢附上揭法規總說明、條文草案表、及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縣）法規全條文等各 1 份供參（如附件 2）。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0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退回。

復 文 字 號：100.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00003799 號函

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100年8月23日第33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各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以下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本場地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本府社會局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二、本府社會局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三、本府社會局婦女館。

四、本府社會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五、本府社會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六、本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館。

七、本府社會局鳳山老人活動中心

八、本府社會局富民長青中心。

九、本府社會局五甲多功能活動中心。

第四條　本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以下簡稱申請人）為舉辦社會福利、社會教育等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應於活動舉辦十四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活動程序表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如需排演、預演或布置，應一併提出。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申請人應於接獲主管機關之通知起三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申請。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活動內容有損壞本場地之設施或設備之虞。

四、從事私人團體或個人利益活動，缺乏社教意義。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者。

前項情形，已繳納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八條　申請人因故更改活動時間或場地時，應於活動舉辦三日前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人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之數額與更改後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九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主管機關需使用場地時，得於活動舉辦五日前通知已核准使用場地之申請人更改使用場次、日期或場地；無法更改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前項情形，申請人配合更改之時段或場地，其使用費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時段及場地計收使用費；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

申請人對於第一項使用場次、日期或場地許可之更改或廢止，不得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一條　申請人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撤回申請者，應於活動舉辦五日前通知主管機關，並同時申請無息返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申請人未於前項期限內申請返還者，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與各項器材及設備時，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其不能修復者，

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及賠償所需費用，由主管機關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之數並應追償之。

第十三條　申請人如需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

第十四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張貼或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五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回復原狀；違反回復原狀之義務者，主管機關得逕行僱工拆除，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場地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由主管機關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之數，並得追償之。

第十六條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毀損各項設備、設施或其他應扣除情事後，於場地使用完畢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十七條　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人員、設備及設施之安全並維護公共秩序。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收費基準 / 使用空間	開放使用時段	收費基準（每時段）	收費基準（每時段）	收費基準（每時段）	收費基準（每時段）
禮堂（演藝廳）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禮堂A： 容納空間約二百零一至三百五十人以上 1.場地費： （日）售票四千元、不售票二千五百元 預演：一千元（限上、下午時段） （夜）售票五千元、不售票三千元 2.水電、空調費： （日）二千五百元（夜）三千元 預演：一千五百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一千元 預演：一千元 4.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一千元 預演：一千元 5.清潔費：二千元 預演：一千五百元 6.保證金：同場地費（註1）	禮堂B： 容納空間約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人 1.場地費： （日）售票三千元、不售票二千元 預演：一千元（限上、下午時段） （夜）售票四千元、不售票二千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五百元 預演：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一千元 預演：一千元 4.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一千元 預演：一千元 5.清潔費：一千元 預演：一千元 6.保證金：同場地費（註1）	禮堂C： 容納空間約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人 1.場地費：一千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 3.清潔費：三百元 4.保證金：三千元	禮堂D： 容納空間約一百人 1.場地費：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 3.清潔費：三百元 4.保證金：二千元
研習教室（電腦、視聽、才藝）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研習教室A： 容納空間三十一至六十五人以上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三百元 3.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五百元 4.清潔費：二百元 5.保證金：一千五百元	才藝教室：容納空間五十人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五百元 4.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五百元 5.清潔費：五百元 6.保證金：三千元	視聽教室： 容納空間三十至五十人 1.場地費：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三百元 3.清潔費：三百元 4.保證金：二千元	研習教室B： 容納空間十至三十人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二百元 3.清潔費：一百元 4.保證金：一千元	電腦教室： 容納空間十至二十人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三百元 3.清潔費：二百元 4.保證金：一千元
會議室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會議室A：容納空間五十一人以上 1.場地費：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五百元 4.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一千元 5.清潔費：一千五百元 6.保證金：五千元	會議室B：容納空間二十一至五十人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五百元 4.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五百元 5.清潔費：五百元 6.保證金：三千元	會議室C：容納空間十至二十人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二百五十元 3.清潔費：二百五十元 4.保證金：一千元	
韻律教室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韻律教室A：容納空間五十人以上 1.場地費：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二百五十元 3.清潔費：二百五十元 4.保證金：一千五百元	韻律教室B：容納空間三十人（註2） 1.場地費：二千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一千元 4.清潔費：一千元 5.保證金：五千元	韻律教室C：容納空間二十五人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二百元 3.清潔費：二百元 4.保證金：一千元	
戶外廣場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戶外廣場A：容納空間五百至一千人 1.場地費：一千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五百元　4.清潔費：一千元 5.保證金：四千元	戶外廣場B：容納空間三百人 1.場地費：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 3.清潔費：五百元　4.保證金：二千元		
多功能（體能）教室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多功能室A：容納空間八十一至一百二十人 1.場地費：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 3.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五百元　4.清潔費：五百元 5.保證金：二千元	多功能室B：容納空間五十至八十人 1.場地費：八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三百元 3.清潔費：二百元　4.保證金：二千元		
青少年多功能教室	1.八時三十分至十時 2.十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3.十四時至十五時三十分 4.十五時三十分至十七時 5.十八時至十九時三十分 6.十九時三十分至二十一時	容納空間二十人（本場地至多租借2時段且對象限定為國中一年級以上至大學四年級之在學學生） 1.場地費：五十元　2.水電、空調費：二十五元　3.清潔費：二十五元　4.保證金：一百元			
文化走廊	九時至十七時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五百元　4.清潔費：一千元 5.保證金：三千元			
階梯廣場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1.場地費：一千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日）二千五百元（夜）三千五百元 4.清潔費：一千元　5.保證金：同場地費（註1）			
練團室	每小時	容納空間二十人 1.場地費：二十五元　2.水電、空調費：二十五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二十五元　4.清潔費：二十五元 5.保證金：一百元			

說明：

一、主管機關主辦之活動，各項費用全免；主管機關協辦之各項活動，僅免繳場地費，其他費用均照表列收費標準收費。

二、本場地除青少年多功能教室及練團室以外，每場次皆以三小時為1基數，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凡活動逾時，超過一小時加收0.5基數費用；超過二小時加收1基數費用，青少年多功能教室及練團室各依其時段基數按本比例原則計算。

三、場地佈置使用冷氣收費為一小時新臺幣五百元整，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又音響、投影機等相關設備以具配備之場地提供服務為限。

四、每日使用時段以單位開放租用時間為限；場地費計算幣值單位：新臺幣。

備註：

1.保證金同場地費用者，場租費含每時段場地費、水電空調費、燈光音響使用費、單槍投影機使用費及清潔費等。

2.場地空間內含更衣室、淋浴間、洗手間等設施設備。

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總說明

一、為加強推展社會福利，提高本局各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功能，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爰訂定本規則草案。

二、訂定重點：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適用範圍。（第三條）

（四）場地使用之時間及收費標準。（第四條）

（五）申請本場地之活動內容。（第五條）

（六）申請程序及繳納場地使用費與保證金。（第六條）

（七）場地使用之限制。（第七條）

（八）申請人更改時間或場地之處理程序。（第八條）

（九）逾期未使用場地之效果。（第九條）

（十）主管機關基於正當事由更改申請人使用場地之處理程序。（第十條）

（十一）申請人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撤回申請之處理程序。（第十一條）

（十二）申請人損害賠償責任。（第十二條）

（十三）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架設各項設備。（第十三條）

（十四）申請人應於指定地點張貼或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第十四條）

（十五）申請人場地使用完畢後，負有回復原狀之責及主管機關得代履行。（第十五條）

（十六）保證金之退還。（第十六條）

（十七）申請人活動期間負有維護安全及秩序及意外事故處理等責任。（第十七條）

（十八）本規則之施行日期。（第十八條）

「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條文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各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以下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場地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本府社會局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二、本府社會局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三、本府社會局婦女館。 四、本府社會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五、本府社會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六、本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館。 七、本府社會局鳳山老人活動中心 八、本府社會局富民長青中心。 九、本府社會局五甲多功能活動中心。	適用範圍。
第四條　本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本場地使用之時間及收費標準。
第五條　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以下簡稱申請人）為舉辦社會福利、社會教育等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申請本場地之活動內容。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應於活動舉辦十四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活動程序表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如需排演、預演或布置，應一併提出。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申請人應於接獲主管機關之通知起三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申請。	申請程序及繳納場地使用費與保證金。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活動內容有損壞本場地之設施或設備之虞。 四、從事私人團體或個人利益活動，缺乏社教意	場地使用之限制。

義。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者。 前項情形，已繳納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八條　申請人因故更改活動時間或場地時，應於活動舉辦三日前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人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之數額與更改後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申請人更改時間或場地之處理程序。
第九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逾期未使用場地之效果。
第十條　主管機關需使用場地時，得於活動舉辦五日前通知已核准使用場地之申請人更改使用場次、日期或場地；無法更改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前項情形，申請人配合更改之時段或場地，其使用費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時段及場地計收使用費；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 申請人對於第一項使用場次、日期或場地許可之更改或廢止，不得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	主管機關基於正當事由更改申請人使用場地之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　申請人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撤回申請者，應於活動舉辦五日前通知主管機關，並同時申請無息返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申請人未於前項期限內申請返還者，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撤回申請之處理程序。
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與各項器材及設備時，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其不能修復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及賠償所需費用，由主管機關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之數並應追償之。	申請人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申請人如需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	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架設各項設備。

第十四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張貼或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申請人應於指定地點張貼或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
第十五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回復原狀；違反回復原狀之義務者，主管機關得逕行僱工拆除，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場地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由主管機關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之數，並得追償之。	申請人場地使用完畢後，負有回復原狀之責及主管機關得代履行。
第十六條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毀損各項設備、設施或其他應扣除情事後，於場地使用完畢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保證金之退還。
第十七條　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人員、設備及設施之安全並維護公共秩序。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申請人活動期間負有維護安全及秩序及意外事故處理等責任。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之施行日期。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青少年婦女及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高市府社工字第四0九六九號令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七日高市府社工字第九〇五一號令公告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推展青少年、婦女福利，提高本府社會局青少年、婦女、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各中心）場地使用功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凡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機關（構）、團體、學校辦理社會福利、社會教育等活動，得申請使用各中心禮堂、多功能教室、研習教室等場地。並得收取使用費；其收費標準如附表。調整時應經市議會審議。

第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核准使用，已核准者，應即停止其使用：
一、違背政府法令和公共安全及妨害社會善良風俗者。
二、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三、違反使用規定經糾正不立即改善或有損建築設備，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
四、從事私人團體或個人利益活動，缺乏社教意義者。
五、聚餐宴客者。

第四條　各中心場地使用時間分為每日九時至十二時、十四時至十七時及十八時至二十一時三時段，並以各中心開放時間為限。
超時使用場地者，應依據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加收費用；超時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

第五條　申請使用者應於活動七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立案證明文件（第二次以後申請得免附）及活動計畫書，並繳納保證金，向本府社會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應於活動日前預繳各項費用。

第六條　申請使用者因故須更改活動時間或場地時，應於原申請活動三日前提出申請，並得由各中心另行安排時間或場地，申請使用者不得異議。
申請使用者如放棄使用時，除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外，所繳納之保證金全數沒收，其餘各項費用無息退還。

第七條　申請使用者於場地布置及設備使用前，應先經各中心之同意，如有毀損，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除申請使用者自行修復外，修復或

賠償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之數應追償之。

第 八 條　申請使用者未經各中心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燈光、音響等各項設備，如需臨時安裝其他電器設備時，亦同。

第 九 條　申請使用者應在規定範圍內張貼海報、宣傳標語，並於活動結束後清除。

第 十 條　場地使用期間，有關布置、安全維護、公共秩序及意外事故處理，由申請使用者自行負責，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與整潔，如有違反，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青少年婦女及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禮堂	多功能教室	研習教室
每日使用時段	1、〇九：〇〇∫一二：〇〇 2、一四：〇〇∫一七：〇〇 3、一八：〇〇∫二一：〇〇	1、〇九：〇〇∫一二：〇〇 2、一四：〇〇∫一七：〇〇 3、一八：〇〇∫二一：〇〇	1、〇九：〇〇∫一二：〇〇 2、一四：〇〇∫一七：〇〇 3、一八：〇〇∫二一：〇〇
每時段場地費	一〇〇〇元	八〇〇元	五〇〇元
每時段水電空調費	五〇〇元	三〇〇元	二〇〇元
每時段清潔費	三〇〇元	二〇〇元	一〇〇元
各時段保證金	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說明：

一、禮堂約可容納一〇〇人，多功能教室約可容納五〇至八〇人，研習教室約可容納三〇人。

二、本府社會局主辦之活動，各項費用全免；本府社會局協辦之各項活動及少年、婦女福利團體、機構使用，僅免繳場地費，其他各項費用均照表列收費標準收費。

三、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時段，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凡活動逾時，超過一小時加收一半費用；超過二小時，加收一時段費用。

四、計算幣值單位：新台幣「元」。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一月 九日
高雄市議會第五屆第六次臨時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高雄市議會第五屆第九次臨時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推展婦女福利，發揮本市婦女館（以下簡稱本館）場地使用功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凡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機關（構）、學校、團體舉辦有關倡導性別平等、促進婦女成長、協助婦女生涯再造等婦女福利活動，得申請使用本館演講廳、視聽室、研習教室、韻律室等場地，本館並得收取使用費；其收費標準如附表。收費標準調整時，應經市議會審議。

第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應即停止其使用：

一、違背政府法令、公共安全或妨害社會善良風俗者。

二、活動項目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三、違反使用規定，經糾正不立即改善或有損及建築設備，經勘驗不可繼續使用者。

四、從事營利行為或缺乏推展婦女福利意義者。

五、聚餐宴客者。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館時間為每星期二至星期日九時至十二時、十四時至十七時、十八時至二十一時三十分三時段。但星期一及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

超時使用場地者，依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加收費用；超時費由保證金中扣除。

第五條　申請使用者應於活動十日前填具申請書，檢附立案證明文件（第二次以後申請得免附）及活動計畫書，向本館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應預繳保證金，並於使用日期五日前繳清各項費用，逾期者視為放棄使用。

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本館認定無毀損各項設備時，七日內無息退還。

申請使用者放棄使用時，已繳之保證金概不退還；其餘各項費用無息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而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申請使用者因故須更改活動時間或場地時，應於原申請活動三日前提出申請，並得由本館另行安排時間或場地，申請使用者不得異議。

第七條　申請使用者於場地佈置及設備使用前，應先經本館之同意，如有毀損，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除申請使用者自行修復外，修復或賠償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之數應追償之。

第八條　申請使用者未經本館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燈光、音響及臨時安裝其他電器等設備。

第九條　申請使用者應在規定範圍內張貼海報、宣傳標語，並於活動結束後清除。

第十條　場地使用期間，有關佈置、安全維護、公共秩序及意外事故處理，由申請使用者自行負責，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與整潔，如有違反，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演講廳	視聽室	研習教室	韻律室
每日使用時段	1、09:00～12:00 2、14:00～17:00	1、09:00～12:00 2、14:00～17:00	1、09:00～12:00 2、14:00～17:00	1、09:00～12:00 2、14:00～17:00
每時段場地費	1,500 元	1,000 元	500 元	500 元
每時段水電、空調費	500 元	300 元	200 元	200 元
每時段清潔費	300 元	300 元	200 元	200 元
保證金	每時段3,000 元	每時段3,000 元	每時段1,000 元	每時段1,000 元

備註：

一、 演講廳可容納150 人；視聽室可容納50 人；研習教室可容納20 人；韻律室可容納25 人。

二、 本府社會局或本館主辦之活動各項費用全免；本府社會局或本館協辦之活動，以及婦女福利機構、團體辦理非營利活動免繳場地費。

三、 每場次以3 小時為一時段，未滿3 小時者以3 小時計算。凡活動逾時，超過1 小時加收一時段一半費用；超過2 小時加收一時段費用。

四、 計算幣值單位：新臺幣「元」。

高雄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高市府社五字第 0990006349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加強推展婦女福利，發揮高雄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使用之功能，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場地，指本中心之禮堂、多功能教室及電腦室。

第四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立案之團體機構(以下簡稱申請人)舉辦活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場地：

一、尊重多元文化之活動。

二、協助新移民適應生活之活動。

三、倡導性別平等、促進婦女成長及協助婦女生涯再造等婦女福利活動。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第五條　申請人應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其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六條　本中心場地使用時間為每星期二至星期日，分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等二時段。但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

前項使用時段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調整之。

申請人超時使用場地，應依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加收費用；超時費用得由保證金中扣除。

第七條　申請人應於活動前十日填具申請書，檢附立案證明文件（政府機關、學校免附）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應預繳保證金，並於核准使用日期五日前繳清各項費用，逾期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

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毀損各項設備或其他應辦事項者，於七日內無息退還。

申請人放棄使用者，已繳之保證金概不退還；其餘各項費用無息退還。但因不可抗力致無法使用者，全額無息退費。

第八條　申請人因故須更改活動時間或場地時，應於原核准活動前三日提出申請，逾期未提出者，概不受理。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應即停止其使用：

一、違背政府法令、公共安全或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二、活動項目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違反使用規定，經糾正不立即改善或有損及建築設備，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

四、從事營利行為。

五、聚餐宴客。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

依前項規定停止使用者，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之器材及設備應注意維護，如有毀損或遺失者應負賠償責任。

申請人如需佈置場地，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並應於使用完畢當日回復原狀交還；違反者，主管機關得逕行僱工拆除，並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二項賠償或拆除、處理之費用於保證金中扣除，不足之數應限期追償。

第十一條　未經主管機關同意，申請人不得擅自啟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如需接用臨時電源或其他電器設備時，亦同。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之必要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地點設置或張貼，並於活動結束後清除。

第十三條　申請人於場地使用期間，得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負責安全維護、公共秩序及意外事故之處理。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與整潔，如有違反，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

場地名稱		禮堂	多功能教室	電腦室
每日使用時段		一、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二、下午二時至五時	一、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二、下午二時至五時	一、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二、下午二時至五時
使用費	場地費	一千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水電、空調費	七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清潔費	三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保證金		三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備註：

一、 表列使用費及保證金為每一時段應繳納之金額。

二、 禮堂可容納一百五十人；多功能教室可容納四十人；電腦室可容納二十人。

三、 主管機關主辦或與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合辦之活動，各項費用全免；主管機關協辦之活動，以及婦女福利機關、團體辦理非營利之活動，免繳場地費。

四、 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時段，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凡活動逾時，超過一小時加收一時段一半費用；超過二小時加收一時段費用。

五、計算幣值單位：新臺幣「元」。

高雄市各區老人活動中心暨敬老亭設置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7 日第九五六次市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30 日高市府社三字第三三四〇七號函頒

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市各區老人活動中心及敬老亭之設置、使用、管理臻於健全，以提供老人休閒活動場所，維護老人健康，增進老人福利，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本要點設置之老人活動中心或敬老亭，其名稱均應冠以行政區區名。

三、老人活動中心之房屋建築面積不得少於二百平方公尺，其房地產權應有合法使用之權源。

四、本市各區公所籌建老人活動中心或敬老亭時，應填具興建計畫書陳報本府核定後，由本府社會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前項興建計畫書應包括老人人口數、興建目的、效益預估、地點、面積、期程、土地權屬、規劃內容、管理維護經費概算等。

五、老人活動中心及敬老亭提供下列服務：

（一） 文康休閒活動。

（二） 聯誼服務。

（三） 書報閱覽服務。

（四） 老人福利諮詢服務。

（五） 其他老人福利事項。

六、老人活動中心及敬老亭以區公所為管理單位，區公所得委託財團法人或本府核准立案之機構、團體或轄區內健全之團體負責管理。

七、由區公所委託財團法人或本府核准立案之機構、團體負責管理者，應訂定契約，受委託單位應於簽約後一個月內，依據本要點第五點所列之服務項目擬具年度計畫書，報區公所核定後據以實施。區公所於委託期間應評估其績效，績效不彰者應停止委託。

八、老人活動中心及敬老亭不得供人留宿、設立戶籍或為法人、機構、團體之會址。

九、本府社會局對於各區老人活動中心及敬老亭得定期舉辦評鑑，評鑑績效優良者應予以獎勵。

十、老人活動中心及敬老亭之開放時間由管理單位另定，並報本府社會局核備後實施。

十一、 老人活動中心及敬老亭所有公共設備免費提供老人使用，如有破壞或遺

失應照價賠償。

十二、 使用老人活動中心及敬老亭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違反公序良俗。

（二） 營業行為。

（三） 賭博、酗酒、滋事或阻撓各項服務進行之行為。

十三、各老人活動中心及敬老亭所需基本設備及維護管理等費用由本府社會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高雄縣社會福利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為提昇縣府社會福利之空間使用功能及行政效率，並配合各項社會福利政策推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社會福利場地（以下簡稱社福場地）包括：

一　高雄縣婦幼青少年館。

二　高雄縣老人活動中心。

三　高雄縣旗山區社會福利館。

四　其他經縣府指定之場地。

第三條　使用社福場地者，應於使用日起至少十四日前向縣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申請人應於接獲縣府通知日起三日內依社福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一次繳清場地使用費，方得使用。逾期或放棄使用者，其所繳納費用概不退還。

社福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依規費法另定之。

前項所收各項費用均由縣府隨收隨繳縣庫，並發給收據為憑。除有下列情事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得無息退還所繳納費用外，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一　不可抗力之事故。

二　縣府因公益及政策等特殊情形，必須收回使用時，經通知改期而申請人無法改期者。

第四條　使用社福場地者應善盡維護管理之責。如須增加使用設備，應立即申請，經縣府核准後方可使用。如有毀損社福場地者，應以下列方法之一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　賠償原物同規格以上等級之物品。

二　按市價賠償。

三　回復原狀。

使用社福場地者如須佈置、增加、建置、設定、變更所需軟、硬體設備及環境時，應事先徵得縣府同意方能使用，事後應立即回復原狀並經縣府檢查無誤。

申請人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沒收所收取之場地使用費用，並取消場地使用權益，不得異議。

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縣府不予核准使用社福場地；已核准者應立即停止使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一　違背國家政策及法令者。

二　違背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三　申請內容有損社福場地軟、硬體設備及消防安全之虞者。

四　申請演出活動項目或授課內容與申請登記之主題不符，或申請人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五　申請授課內容有營利之行為者。

六　其他經縣府認定不宜使用者。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使用社福場地之維護費五折優待：高雄縣議會、縣府所屬機關及學校所主辦之各項公務、社會福利及文化等活動。

第七條　申請使用社福場地者，如須張貼海報及標語等宣傳品時，應在縣府指定之處所設置及張貼，不得擅設或任意張貼。

申請人如須於社福場地戶外使用水電者，應於申請使用社福場地時一併提出，以利縣府評估水電用量之管制，申請人不得未經縣府許可，擅自私設水、電源。

第八條　使用者於社福場地內，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嚴禁吸煙、飲用食物、攜帶寵物或危險物品及其他妨礙他人使用權益之行為。

二　進入社福場地之人，應保持服裝整潔，攜帶物品應自行保管。

三　申請人應負前二款之督導管理責任，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而經縣府勸導無效者，縣府得立即終止使用並沒收場地使用費，不得異議。

第九條　社福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及公共秩序，應由申請人會同縣府協調處理之。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縣婦幼青少年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

（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區分	維護費		清潔費	水電費	燈光音響系統使用費	錄放影系統使用費	坪數	容納人數
		售票	不售票						
演藝廳	上下午每場	4,000	2,500	2,000	2,500	1,000	1,000	534	350
	晚間每場	5,000	3,000	2,000	3,000	1,000	1,000	534	350
	預演每場	1,000	1,000	1,500	1,500	1,000	1,000	534	350
301 會議室	每場	1,000		1,000	1,500	500	1,000	100	100
312才藝教室	每場	500		500	1,000	500	500	45	50
314才藝教室	每場	500		500	1,000	500	500	45	50
101 會議室	每場	500		500	1,000	500	500	45	50
練團室	每小時	25		25	25	25		33	20
文化走廊	每日	500		1,000	1,000	500			
韻律教室	每場	2,000		1,000	1,000	1,000		78	30
戶外階梯廣場	每場	1,500		1,000	1,000	白天：2500 晚上：3500		120	
前庭廣場	每場	1,500		1,000	1,000	500		（大型活動）	
備註	一、提早佈置時間使用冷氣收費為1小時新台幣500元整，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 二、租借時間以每小時計算之場地，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 三、保證金同場地費用。								

「高雄縣旗山社福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
（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區分	維護費		清潔費	水電費	燈光音響系統使用費	錄放影系統使用費	坪數	容納人數
		售票	不售票						
演藝廳	上下午每場	3000	2000	1000	1500	1000	1000	150	200
	晚間每場	4000	2500	1000	1500	1000	1000	150	200
	晚間每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50	200
110體能室	每場	1000		500	500				150
104多功能教室	每場	1000		500	500				150
105教室	每場	500		250	250		500	20	45
106教室	每場	500		250	250		500	20	45
203、204團體室	每場	500		250	250				12
205韻律教室	每場	1000		250	250			40	60
206會議室	每場	500		250	250			10	15
208教室	每場	500		250	250		500	20	45
211教室	每場	500		250	250		500	20	45
前庭廣場	每場	1000		500	500			150	
中庭文化廊道	每場	1000		500	500			100	
備註	一、提早佈置時間使用冷氣收費為一小時新台幣500元整，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二、保證金同場地費用。								

高雄縣老人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基準

（單位：新台幣元）

場地	區分	場地使用費	水電費	保證金
多功能教室	半日	800	1,000	1,800
	全日	1,600	2,000	3,600
201 202	半日	200	200	400
203 教室 204 205	全日	400	400	800

備註：

一、清潔工作由使用單位負責，違者沒收保證金。

二、保證金同場地費用。

第 4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9.7 高市府四維社障福字第 1000099274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法規全條文、總說明、法源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高雄市法規及原高雄縣法規全條文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辦理。

二、旨揭法規業經本府 100 年 8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社障福字第 1000093964 號令發布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0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00003800 號函

高雄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100年8月25日高市府四維社障福字第1000093964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認定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本標準之適用對象，為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

第四條　機構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在下列金額以上者，為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

一、住宿機構及日間服務機構：核定服務人數乘以每人每月平均收費金額再乘以二個月之金額。

二、福利服務中心：依法應置之工作人員每月所需人事費用乘以二個月之金額。

前項第一款所稱每人每月平均收費金額，以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金額計算。

第五條　機構申請設立時，申請人應提出符合前條規定之金融機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證明文件，並於許可設立後三十日內將存款人變更為設立後之機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機構為擔保履行營運能力之定期存款，除孳息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動支，主管機關並得隨時派員查核。

機構依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每年五月底前檢具年度決算送主管機關備查時，應一併檢附擔保履行營運能力之定期存款證明文件。

第七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視為未具履行營運擔保能力。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訂定高雄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草案總說明

壹、訂定理由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略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第一項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其認定標準，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本標準。

貳、訂定重點

第一條 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標準之適用對象。

第四條 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之計算方式。

第五條 履行營運擔保能力存款名義、期間及方式。

第六條 履行營運擔保金支用限制。

第七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視為未具履行營運擔保能力。

第八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

高雄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草案表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認定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法規目的及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標準之適用對象，為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	本標準之適用對象。
第四條　機構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在下列金額以上者，為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 一、住宿機構及日間服務機構：核定服務人數乘以每人每月平均收費金額再乘以二個月之金額。 二、福利服務中心：依法應置之工作人員每月所需人事費用乘以二個月之金額。 前項第一款所稱每人每月平均收費金額，以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金額計算。	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之計算方式。
第五條　機構申請設立時，申請人應提出符合前條規定之金融機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證明文件，並於許可設立後三十日內將存款人變更為設立後之機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履行營運擔保能力存款名義、期間及方式。

第六條　機構為擔保履行營運能力之定期存款，除孳息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動支，主管機關並得隨時派員查核。 機構依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每年五月底前檢具年度決算送主管機關備查時，應一併檢附擔保履行營運能力之定期存款證明文件。	履行營運擔保金支用限制。
第七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視為未具履行營運擔保能力。	未具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之情形。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名　　稱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0 年 06 月 29 日

生效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連結舊法規內容

1.本法 96.07.11 修正公布之第 5、7、13～15、18、26、71 條自公布後五年施行。

2.本法 100.02.01 修正公布之第 60-1 條第 2 項及第 64 條第 3 項條文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設施與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更生保護與收容環境改善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

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

十六、經濟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

十七、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事項。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三、中央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四、對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五、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六、國際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七、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

八、全國身心障礙者資料統整及福利服務整合事項。

九、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監督及全國評鑑事項。

十、輔導及補助民間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推動事項。

十一、其他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中央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二、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四、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獎助與評鑑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五、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七、直轄市、縣（市）轄區身心障礙者資料統整及福利服務整合執行事項。

八、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
九、民間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推動及協助事項。
十、其他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5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鑑定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並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
前項鑑定報告，至遲應於完成後十日內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除核發鑑定費用外，至遲應將該鑑定報告於十日內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或專業人員之指定、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身心障礙類別之程度分級、鑑定向度與基準、鑑定方法、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有關障礙鑑定服務所需之項目及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範之。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
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
第一項評估作業得併同前條鑑定作業辦理，有關評估作業與鑑定作業併同辦理事宜、評估專業團隊人員資格條件、評估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各級政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本預防原則，針對遺傳、疾病、災害、環境污染及其他導致身心障礙因素，有計畫推動生育保健、衛生教育等

工作，並進行相關社會教育及宣導。

第 9 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本法規定相關事宜；其人數應依業務增減而調整之。

身心障礙者福利相關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

第 10 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民意代表與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中遴聘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之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各級政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並應出版、公布調查研究結果。

行政院每十年辦理全國人口普查時，應將身心障礙者人口調查納入普查項目。

第 12 條　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來源如下：

一、各級政府按年編列之身心障礙福利預算。

二、社會福利基金。

三、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四、私人或團體捐款。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身心障礙福利預算，應以前條之調查報告為依據，按年從寬編列。

第一項第一款身心障礙福利預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財政確有困難者，應由中央政府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第 13 條　身心障礙者對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有異議者，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並以一次為限。

依前項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應負擔百分之四十之相關作業費用；其異議成立者，應退還之。

逾期申請第一項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其相關作業費用，應自行負擔。

第 14 條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身心障礙者應於效期屆滿前九十日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

身心障礙者於其證明效期屆滿前六十日尚未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其辦理。但其障礙類別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者，得免予書面通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予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或視個案狀況進行需求評估後，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者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效期屆滿前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效期屆滿前附具理由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具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效期屆滿後六十日內辦理。

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時，應自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時，得以書面通知其於六十日內辦理重新鑑定與需求評估。

第 15 條　依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於原證明效期屆滿至新證明生效期間，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暫以原證明繼續享有本法所定相關權益。

經重新鑑定結果，其障礙程度有變更者，其已依前項規定以原證明領取之補助，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新證明生效後，依新證明之補助標準予以追回或補發。

身心障礙者於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時，其本人、家屬或利害關係人，應將其身心障礙證明繳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註銷；未繳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並取消本法所定相關權益或追回所溢領之補助。

第 16 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公、私立機關（構）、團體、學校與企業公開辦理各類考試，應依身心障礙應考人個別障礙需求，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應考機會。

第 17 條　身心障礙者依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專供存入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 1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系統，並由下列各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彙送資訊，以掌握身心障礙者之情況，適時提供服務或轉介：

一、衛生主管機關：疑似身心障礙者、發展遲緩或異常兒童資訊。

二、教育主管機關：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資訊。
三、勞工主管機關：職業傷害資訊。
四、警政主管機關：交通事故資訊。
五、戶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口異動資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後，應即進行初步需求評估，並於三十日內主動提供協助服務或轉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 19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服務需求之評估結果，提供個別化、多元化之服務。

第 20 條　為促進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等相關事宜。
前項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 章　保健醫療權益

第 21 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追蹤服務。
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整合醫療資源，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提供保健醫療服務，並協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所需之保健醫療服務。

第 23 條　醫院應為身心障礙者設置服務窗口，提供溝通服務或其他有助於就醫之相關服務。
醫院應為住院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出院準備計畫；出院準備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居家照護建議。
二、復健治療建議。
三、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
四、居家環境改善建議。
五、輔具評估及使用建議。
六、轉銜服務。
七、生活重建服務建議。
八、心理諮商服務建議。
九、其他出院準備相關事宜。
前項出院準備計畫之執行，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列入醫院評鑑。

第 24 條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人口數及就醫需求，指定醫院設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
前項設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之醫院資格條件、診療科別、人員配置、醫

療服務設施與督導考核及獎勵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為加強身心障礙者之保健醫療服務，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依據各類身心障礙者之人口數及需要，設立或獎助設立醫療復健機構及護理之家，提供醫療復健、輔具服務、日間照護及居家照護等服務。
前項所定機構及服務之獎助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之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補助之。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 章　教育權益

第 27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根據身心障礙者人口調查之資料，規劃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或以其他方式教育不能就讀於普通學校或普通班級之身心障礙者，以維護其受教育之權益。
各級學校對於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安置入學或依各級學校入學方式入學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其入學。
各級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之教師，應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
第一項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應由政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應補助其交通費；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經費不足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

第 28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就學；並應主動協助正在接受醫療、社政等相關單位服務之身心障礙學齡者，解決其教育相關問題。

第 29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經濟條件，優惠其本人及其子女受教育所需相關經費；其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教育及入學考試時，應依其障礙類別與程度及學習需要，提供各項必需之專業人員、特殊教材與各種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校園環境、點字讀物及相關教育資源，以符公平合理接受教育之機會與應考條件。

第 30-1 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讀取之電子化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之運用。
前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教育需求，規劃辦理學前教育，並獎勵民間設立學前機構，提供課後照顧服務，研發教具教材等服務。
公立幼稚園、托兒所、課後照顧服務，應優先收托身心障礙兒童，辦理身心障礙幼童學前教育、托育服務及相關專業服務；並獎助民間幼稚園、托兒所、課後照顧服務收托身心障礙兒童。

第 32 條　身心障礙者繼續接受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教育，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予獎

助；其獎助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輔導大專校院開辦按摩、理療按摩或醫療按摩相關科系，並應保障視覺功能障礙者入學及就學機會。
前二項學校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施，得向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 四 章 就業權益

第 33 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無障礙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
前項所定職業重建服務，包括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

第 34 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而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工作能力，提供個別化就業安置、訓練及其他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

第 35 條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為提供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前條之庇護性就業服務，應推動設立下列機構：
一、職業訓練機構。
二、就業服務機構。
三、庇護工場。
前項各款機構得單獨或綜合設立。機構設立因業務必要使用所需基地為公有，得經該公有基地管理機關同意後，無償使用。
第一項之私立職業訓練機構、就業服務機構、庇護工場，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提供服務。
未經許可，不得提供第一項之服務。但依法設立之機構、團體或學校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機構之設立許可、設施與專業人員配置、資格、遴用、培訓及經費補助之相關準則，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36 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結合相關資源，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產品推廣。

第 37 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分別訂定計畫，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職業輔導評量、職務再設計及創業輔導。
前項服務之實施方式、專業人員資格及經費補助之相關準則，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

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

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一項義務機關（構）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

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

警政、消防、關務、國防、海巡、法務及航空站等單位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算範圍，得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依前項規定不列入定額進用總人數計算範圍之單位，其職務應經職務分析，並於三年內完成。

前項職務分析之標準及程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38-1 條　事業機構依公司法成立關係企業之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達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得與該事業機構合併計算前條之定額進用人數。

事業機構依前項規定投資關係企業達一定金額或僱用一定人數之身心障礙者應予獎勵與輔導。

前項投資額、僱用身心障礙者人數、獎勵與輔導及第一項合併計算適用條件等辦法，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39 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應洽請考試院依法舉行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並取消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對身心障礙人員體位之不合理限制。

第 40 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對其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應本同工同酬之原則，不得為任何歧視待遇，其所核發之正常工作時間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得依其產能核薪；其薪資，由進用單位與庇護性就業者議定，並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核備。

第 41 條　經職業輔導評量符合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由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提供工作，並由雙方簽訂書面契約。

接受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經第三十四條之職業輔導評量單位評量確認不適於庇護性就業時，庇護性就業服務單位應依其實際需求提供轉銜服務，並得不發給資遣費。

第 42 條　身心障礙者於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時，雇主應依法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並依相關勞動法規確保其權益。
庇護性就業者之職業災害補償所採薪資計算之標準，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庇護工場給付庇護性就業者之職業災害補償後，得向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其補助之資格條件、期間、金額、比率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43 條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設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每年應就收取前一年度差額補助費百分之三十撥交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之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其提撥及分配方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前條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
二、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
三、其他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前項第二款核發之獎勵金，其金額最高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

第 45 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之機關（構），應予獎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46 條　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為協助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及理療按摩工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輔導提升其專業技能、經營管理能力，並補助其營運所需相關費用。
前項輔導及補助對象、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機構得僱用視覺功能障礙者於特定場所從事非醫療按摩工作。
醫療機構、車站、民用航空站、公園營運者及政府機關（構），不得提供場所供非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其提供場地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者應予優惠。
第一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三十一日失其效力。

第 46-1 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自行或委託辦理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電話值機人數在十人以上者，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進用視覺功能障礙者達電話值機人數十分之一以上。但因工作性質特殊或進用確有困難，報經電

話值機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於前項但書所定情形，電話值機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與自行或委託辦理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之機關相同者，應報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同意。

第 47 條　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

第 五 章　支持服務

第 48 條　為使身心障礙者不同之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部門，應積極溝通、協調，制定生涯轉銜計畫，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
前項生涯轉銜計畫服務流程、模式、資料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　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應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支持服務，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第 5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一、居家照顧。
二、生活重建。
三、心理重建。
四、社區居住。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七、課後照顧。
八、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第 5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
一、臨時及短期照顧。
二、照顧者支持。
三、家庭托顧。
四、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五、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六、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前條及前項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就其內容、實施方式、服務人員之資格、訓練及管理規範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

第 52 條

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一、休閒及文化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公共資訊無障礙。

四、公平之政治參與。

五、法律諮詢及協助。

六、無障礙環境。

七、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

八、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

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

前項第三款所稱公共資訊無障礙，係指應對利用網路、電信、廣播、電視等設施者，提供視、聽、語等功能障礙國民無障礙閱讀、觀看、轉接或傳送等輔助、補助措施。

前項輔助及補助措施之內容、實施方式及管理規範等事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除第三款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內容及實施方式制定實施計畫。

第 52-1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應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訂定各類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標準），並藉由獎勵與認證措施，鼓勵產品製造商或服務提供者於產品開發、生產或服務提供時，符合前項規範（標準）。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前項獎勵內容、資格、對象及產品或服務的認證標準，訂定辦法管理之。

第 52-2 條　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

前項檢測標準、方式、頻率與認證標章核發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於運輸營運者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大眾運輸工具應依前項研商結果，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訂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二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第 54 條　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無障礙相關法規。

第 55 條　有關道路無障礙之標誌、標線、號誌及識別頻率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前項規定之識別頻率，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語音號誌及語音定位。

第 56 條　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
前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
第一項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方式、識別證明之核發及違規占用之處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營建等相關單位定之。
提供公眾服務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設有停車場者，應依前三項辦理。

第 57 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第 58 條　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第一項之大眾運輸工具，身心障礙者得優先乘坐，其優待措施並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國內航空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訂之安全因素外，不認同身心障礙者可單獨旅行，而特別要求應有陪伴人共同飛行者，不得向陪伴人收費。
前四項實施方式及內容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58-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第 59 條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

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第 60 條　視覺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陪同或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導盲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

前項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對導盲幼犬及合格導盲犬收取額外費用，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

導盲犬引領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他人不得任意觸摸、餵食或以各種聲響、手勢等方式干擾該導盲犬。

有關合格導盲犬及導盲幼犬之資格認定、使用管理、訓練單位之認可、認可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0-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協助及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及職業重建服務。

前項服務應含生活技能及定向行動訓練，其服務內容及專業人員培訓等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於本條文修正公布後二年施行。

第 61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服務窗口，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

前項受理手語翻譯之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於本法公布施行滿五年之日起，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

第 6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轄區內身心障礙者人口特性及需求，推動或結合民間資源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生活照顧、生活重建、福利諮詢等服務。

前項機構所提供之服務，應以提高家庭照顧身心障礙者能力及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為原則，並得支援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各項服務之提供。

第一項機構類型、規模、業務範圍、設施及人員配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機構得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酌收必要費用；其收費規定，應報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機構，其業務跨及其他目的事業者，得綜合設立，並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63 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依前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應自許可設立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有關法規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於登記完成後，始得接受補助，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對外募捐並專款專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一、依其他法律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申請附設者。

二、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

第一項機構未於前項規定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機構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停辦、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4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輔導及評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評鑑結果應分為以下等第：

一、優等。

二、甲等。

三、乙等。

四、丙等。

五、丁等。

前項機構經評鑑成績優等及甲等者，應予獎勵；經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

第一項機構之評鑑項目、方式、獎勵及輔導改善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於本條文修正公布後二年施行。

第 65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與接受服務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與接受委託安置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訂定轉介安置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

前二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立約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訂約。

第 66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前項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其認定標準，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67 條　身心障礙者申請在公有公共場所開設零售商店或攤販，申請購買或承租國民住宅、停車位，政府應保留一定比率優先核准；其保留比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受核准者之經營條件、出租轉讓限制，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其出租、轉讓對象應以其他身心障礙者為優先。

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第一項之商店或攤販，政府應提供低利貸款或租金

補貼；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8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符合設立庇護工場資格者，申請在公共場所設立庇護工場，或申請在國民住宅提供居住服務，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保留名額，優先核准。

前項保留名額，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興建時，應洽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納入興建計畫辦理。

第一項受核准者之經營條件、出租轉讓限制，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其出租、轉讓對象應以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機構或團體為限。

第 69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或發函各義務採購單位，告知前項物品及服務，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

前二項物品及服務項目、比率、一定金額、合理價格、優先採購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9-1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輔導視覺功能障礙者設立以從事按摩為業務之勞動合作社。

前項勞動合作社之社員全數為視覺功能障礙，並依法經營者，其營業稅稅率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課徵。

第 六 章　經濟安全

第 70 條　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保障，採生活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照顧者津貼、年金保險等方式，逐步規劃實施。

前項年金保險之實施，依相關社會保險法律規定辦理。

第 7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一、生活補助費。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輔具費用補助。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

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 72 條　對於身心障礙者或其扶養者應繳納之稅捐，依法給予適當之減免。
納稅義務人或與其合併申報納稅之配偶或扶養親屬為身心障礙者，應准予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其金額於所得稅法定之。
身心障礙者或其扶養者依本法規定所得之各項補助，應免納所得稅。

第 73 條　身心障礙者加入社會保險，政府機關應依其家庭經濟條件，補助保險費。
前項保險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章 保護服務

第 74 條　傳播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
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傳播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第 75 條　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限制其自由。
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五、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六、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七、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第 76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村（里）長及其他任何人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時得請求警政、醫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通報流程及後續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7 條　依法令或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喪失扶養能力或有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致使身心障礙者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人、扶養義務人之申請或

依職權，經調查評估後，予以適當安置。
前項之必要費用，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給予補助者外，由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負擔。

第 78 條　身心障礙者遭受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

第 79 條　前條之緊急安置服務，得委託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安置期間所必要之費用，由前條第一項之行為人支付。
前項費用，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並檢具支出憑證影本及計算書，請求前條第一項之行為人償還。
前項費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定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期間催告償還，而屆期未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80 條　第七十八條身心障礙者之緊急保護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身心障礙者時，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保護安置。繼續保護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
繼續保護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協助身心障礙者向法院提出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聲請。
繼續保護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評估協助轉介適當之服務單位。

第 81 條　身心障礙者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其向法院聲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原因消滅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進行撤銷宣告之聲請。
有改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身心障礙者為相關之聲請。
法院為身心障礙者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為社會福利機構、法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執行監護或輔助職務進行監督；相關監督事宜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社區中提供身心障礙者居住安排服務，遭受居民以任何形式反對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其排除障礙。

第 83 條　為使無能力管理財產之身心障礙者財產權受到保障，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鼓勵信託業者辦理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

第 84 條　法院或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
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聲請法院同意指派社會工作

人員擔任輔佐人。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為輔佐人之人，未能擔任輔佐人時，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得依前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指派申請。

第 85 條　身心障礙者依法收容於矯正機關時，法務主管機關應考量矯正機關收容特性、現有設施狀況及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作必要之改善。

第 八 章　罰則

第 86 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十四條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87 條　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88 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89 條　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設立，或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令限期改善。

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並公告其名稱，且得令其停辦。

經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90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有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

三、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

第 91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停辦或決議解散時，主管機關對於該機構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應即予適當之安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予接管

。

前項接管之實施程序、期限與受接管機構經營權及財產管理權之限制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停辦之機構完成改善時，得檢附相關資料及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復業；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應將復業申請計畫書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92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再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93 條　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或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四、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

第 94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一、收費規定未依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規定超收費用。

二、停辦、擴充或遷移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

三、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接受服務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

四、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未具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而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第 95 條　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或家庭成員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並收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拒不接受前項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第 9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

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職業訓練機構、就業服務機構、庇護工場，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令其停止提供服務，並限期改善，未停止服務或屆期未改善。

二、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 97 條　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98 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者，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於營業場所內發生者，另處罰場所之負責人或所有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五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前二項罰鍰之收入，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供作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之用。

第 99 條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限制或拒絕提供身心障礙者運輸服務及違反第五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而向陪伴者收費，或大眾運輸工具未依第五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設置無障礙設施者，該管交通主管機關應責令業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報請該管交通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逾期不提出計畫或未依計畫辦理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原核定執行計畫於執行期間如有變更之必要者，得報請原核定機關同意後變更，並以一次為限。

公共停車場未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一定比率停車位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100 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01 條　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02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受懲處：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103 條　各級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者，得公告之。

未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者，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差額補助費百分之零點二滯納金。但以其未繳納之差額補助費一倍為限。

前項滯納金之收入，應繳入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款專用。

第 104 條　本法所定罰則，除另有規定者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 九 章 附則

第 105 條　各級政府每年應向其民意機關報告本法之執行情形。

第 106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及方式，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屆期未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註銷身心障礙手冊。

依前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身心障礙證明前，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前之規定，繼續享有原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無法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指定期日前，附具理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認有正當理由者，得予展延，最長以六十日為限。

中央社政及衛生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後三年內，協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申請重新鑑定或原領有手冊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者依本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進行鑑定與評估，同時完成應遵行事項驗證、測量、修正等相關作業。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前項作業完成後四年內，完成第一項執永久效期手冊者之相關作業。

第 107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第三十八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自公布後五年施行；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第 10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9 條　本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 4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9.7 高市府四維地發字第 1000099482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請查照。
說　　明：本案經本府 100 年 8 月 16 日第 3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0 年 8 月 22 日高市府四維地發字第 1000092318 號令發布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0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00003803 號函

地政17-303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8月22日高市府四維地發字第1000092318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並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暫行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地政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府編列預算撥充。

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處分盈餘款及租金、使用費收入。

三、區段徵收土地之處分盈餘款收入。

四、市地重劃抵費地之處分盈餘款半數收入。

五、依法發行之土地債券撥轉收入。

六、本基金孳息。

七、其他收入。

本基金必要時得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使用，其融通資金期間最長為六年。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

二、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總費用。

三、市地重劃之重劃費用、工程費用及貸款利息。

四、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土地債券之還本付息。

五、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管理、改善工程及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建設費用。

六、其他辦理實施平均地權所需之費用。

第五條　本基金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

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撥定期存款。

第六條　本基金收支應依法編列附屬單位預、決算，其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暫行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
草案總說明

一、本基金設置宗旨

為實現平均地權政策，促進本市土地高度利用，加速都市建設發展，防止土地投機壟斷，執行漲價歸公、加強辦理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業務，以達成平均地權、地盡其利、地利共享之施政目標。

二、本基金設置依據

（一）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為實施本條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其設置管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訂定之。

（二）本府69年7月26日以高市府地二字第16438號令發布「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辦法」，89年10月25日以高市府地二字第37966號令公布「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自治條例」，99年12月25日因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以高市府地四維法字第0990078115號公告廢止，基於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重新制定「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為因應本自治條例未公布前，辦理土地開發業務迫切需要，先行訂定「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以利實施平均地權政策之執行。

三、本基金之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為特種基金之作業基金，並以本府地政局為主管機關，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四、本暫行辦法草案共計七條，主要內容如下：

（一）訂定本暫行辦法之目的及法令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基金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本基金之來源（草案第三條）。

（四）本基金之動支範圍（草案第四條）。

（五）本基金之保管方法（草案第五條）。

（六）本基金收支及處理相關規定（草案第六條）。

（七）本暫行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並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暫行辦法。	本暫行辦法之目的及法令依據。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地政局為主管機關。	本基金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府編列預算撥充。 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處分盈餘款及租金、使用費收入。 三、區段徵收土地之處分盈餘款收入。 四、市地重劃抵費地之處分盈餘款半數收入。 五、依法發行之土地債券撥轉收入。 六、本基金孳息。 七、其他收入。 本基金必要時得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使用，其融通資金期間最長為六年。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 二、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總費用。 三、市地重劃之重劃費用、工程費用及貸款利息。 四、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土地債券之	本基金動支範圍。

還本付息。 五、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管理、改善工程及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建設費用。 六、其他辦理實施平均地權所需之費用。	
第五條　本基金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撥定期存款。	本基金之保管方法。
第六條　本基金收支應依法編列附屬單位預、決算，其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基金之收支及會計事務處理。
第七條　本暫行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暫行辦法生效時間。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00/08/24 14:28

名　　稱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　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

第 14 條　為實施本條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其設置管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市政府 69 年 7 月 26 日高市府地二字第 16438 號令公布
高雄市政府 72 年 8 月 31 日高市府地二字第 23212 號令修正
高雄市政府 74 年 7 月 29 日高市府地二字第 21433 號令修正
高雄市政府 82 年 8 月 26 日高市府地二字第 25067 號令修正
高雄市政府 84 年 10 月 19 日高市府地二字第 34360 號令修正
高雄市政府 89 年 10 月 25 日高市府地二字第 37966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地政處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以左列來源循環運用：

一、本府編列預算撥充。

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出售溢價及租金、使用費之收入。

三、區段徵收土地出售溢價之收入。

四、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半數之收入。

五、本府依法發行之土地債券撥轉收入。

六、本基金孳息。

本基金必要時得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合併使用，其融通資金之累積最高總額，不得超過融資當時本基金總額百分之二百。

第四條　本基金動支範圍如左：

一、照價收買土地及改良物之補償價款。

二、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成本（包括補償地價及公共設施費用等項）。

三、土地重劃之重劃費用、工程費用及貸款利息。

四、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土地債券之還本付息。

五、其他辦理實施平均地權所必需之費用。

第五條　本基金於高雄銀行設立專戶存支，如非急用應提存定期存

款。

第六條　本基金收支應依法編列附屬單位預決算，其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府法二字第 0950291406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30 日府法一字第 097011587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第一條　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實施平均地權業務，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設置高雄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地政處為管理單位。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本府編列預算撥充。

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出售之盈餘款、租金及使用費之收入。

三、市地重劃區出（讓）售抵費地盈餘款應撥充數。

四、區段徵收區出售土地之盈餘款。

五、裁撤留供市地重劃區內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費用專戶之剩餘款。

六、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七、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運用範圍如下：

一、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補償價款。

二、市地重劃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

三、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費用。

四、市地重劃抵費地或區段徵收標（讓）售土地及有償撥用土地所得款不足抵付重劃負擔總費用或區段徵收開發總費用時，其差額之補貼。

五、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區前籌備工作、規劃設計必需費用。

六、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改善工程及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建設費用及管理費用。

七、管理本基金及研究發展平均地權有關工作必要費用。

八、其他辦理平均地權有關業務所必需費用。

前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費用以補助方式辦理；其餘各款以貸款方式運用。但第五款於市地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因故不能實施時得以補助方式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及第七款每年度支出之經費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縣庫或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管。

第六條　申請本基金之撥貸，應提出工作計劃書、經費概算、貸款數額及償還計畫。

第七條　本基金自撥貸款日起計息，利率比照地方建設基金平均地權項目之放款利率計算。本基金貸款數額，由主管機關按計畫執行進度分期撥付。

第八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十條　本基金可由本府基於總體財務管理之考量，並衡酌基金財務狀況及業務需要決定其繳庫事宜。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4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9.7 高市府四維教特字第 1000099139 號函

案　　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法條，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本府業以 100 年 8 月 22 日高市府四維教特字第 1000092316 號令公布旨揭辦法。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0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00003804 號函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總說明

本辦法依98年11月18日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其內容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教學原則與輔導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本辦法總計九條，茲將重點臚列如下：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定義範圍（第三條）。

四、學校應滿足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需要並符合基本原則（第四條）。

五、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應以學生最佳利益為考量（第五條）。

六、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第六條）。

七、身心障礙學生所就讀普通班導師之遴選（第七條）。

八、學校為使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共同接受教育，應依所訂原則提供輔導及服務（第八條）。

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第九條）。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	本辦法之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原則及輔導方式，並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係指經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並安置於下列班級之一者： 一、以部分時間就讀普通班，並利用原班部分時間接受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輔導。 二、以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於原班接受特殊教育方案及相關輔導。	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定義範圍。
第四條　學校應提供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適性教育及最少限制之環境，並符合下列基本原則： 一、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相關課程、教材、教法、評量、輔具及正向行為支持輔導措施。 二、提供與一般學生共同接受適性教育之機會，並協助參與校內外各種教學活動。 三、提供一般教學與輔導及依學生個別適應及學習需求，提供特殊教育資源及相關專業團隊服務。	學校應滿足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需要並符合基本原則。
第五條　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應以學生最佳利益為考量，依學生之特殊需求，衡酌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勢學習管道，彈性調整評量時間、施測場所、試題呈現與反應方式、試題指導語等，以適性及多元化之評量方式為之，並應列入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內容項目。	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應以學生最佳利益為考量。
第六條　前條成績評量方式如下： 一、平時評量：由特殊教育教師設計學生個別平時	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身心障

評量表，以記錄學生學習狀況；其評量成績並應與學生在特殊教育班之平時評量成績合併計算。 二、定期評量：以參加學校定期評量為原則。 但情形特殊而有個別需求者，得由資源班教師或相關學科教師協助命題評量。 前項第一款合併計算之比例及方式，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定之。	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
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導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具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者。 二、曾任教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班者。 三、熱心特殊教育工作者。	身心障礙學生所就讀普通班導師之遴選。
第八條　學校為使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共同接受教育，應依下列原則提供輔導及服務： 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推展、檢討及修正輔導計畫，並協調學校各單位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以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 二、配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實施生活、學習、轉銜等各項輔導工作。 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教師各項教學、輔導、諮詢、研習及進修等服務。 四、提供適當機會與活動，使學校相關人員認識及尊重身心障礙學生，並建立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正向行為支持系統。 五、邀請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之家長及社區人士，參與輔導及服務計畫之訂定，並擔任志工協助推展各項活動。	學校為使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共同接受教育，應依所訂原則提供輔導及服務。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 03-315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2 日高市府四維教特字第 1000092316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 之教學原則及輔導方式，並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係指經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並安置於下列班級之一者：

一、以部分時間就讀普通班，並利用原班部分時間接受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輔導。

二、以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於原班接受特殊教育方案及相關輔導。

第四條　學校應提供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適性教育及最少限制之環境，並符合下列基本原則：

一、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相關課程、教材、教法、評量、輔具及正向行為支持輔導措施。

二、提供與一般學生共同接受適性教育之機會，並協助參與校內外各種教學活動。

三、提供一般教學與輔導及依學生個別適應及學習需求，提供特殊教育資源及相關專業團隊服務。

第五條　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應以學生最佳利益為考量，依學生之特殊需求，衡酌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勢學習管道，彈性調整評量時間、施測場所、試題呈現與反應方式、試題指導語等，以適性及多元化之評量方式為之，並應列入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內容項目。

第六條　前條成績評量方式如下：

一、平時評量：由特殊教育教師設計學生個別平時評量表，以

記錄學生學習狀況；其評量成績並應與學生在特殊教育班之平時評量成績合併計算。

二、定期評量：以參加學校定期評量為原則。 但情形特殊而有個別需求者，得由資源班教師或相關學科教師協助命題評量。

前項第一款合併計算之比例及方式，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定之。

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導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具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者。

二、曾任教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班者。

三、熱心特殊教育工作者。

第八條　學校為使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共同接受教育，應依下列原則提供輔導及服務：

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推展、檢討及修正輔導計畫，並協調學校各單位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以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

二、配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實施生活、學習、轉銜等各項輔導工作。

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教師各項教學、輔導、諮詢、研習及進修等服務。

四、提供適當機會與活動，使學校相關人員認識及尊重身心障礙學生，並建立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正向行為支持系統。

五、邀請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之家長及社區人士，參與輔導及服務計畫之訂定，並擔任志工協助推展各項活動。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4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9.8 高市府四維體處字 1000099938 號函

案　　由：「高雄市體育活動補助辦法」業經本府於100年8月25日以高市府四維體處字第1000093918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　　明：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0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00003817 號函

教育 03-316

高雄市體育活動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體處字第 1000093918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補助體育團體及大專校院辦理體育活動，以落實推展競技、全民運動多元發展之政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將本辦法所定權限委任所屬本市體育處執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體育團體，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以推廣體育休閒活動或競技運動為宗旨而依法成立之體育團體。

本辦法所稱體育活動，指體育競賽、體育學術實務研討會、裁判或教練訓練講習會及體育運動觀摩表演等活動。

第四條　體育團體及大專校院於本市辦理各區、全市性、全國性或國際性之體育活動得依本辦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如下：

一、各區性體育活動：每案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二、全市性體育活動：每案最高新臺幣五萬元。

三、全國性體育活動：每案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

特殊體育活動經主管機關簽報本府核准者，得專案補助，不受前項補助標準之限制。

國際性體育活動補助標準及程序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前條補助款支用項目如下：

一、獎狀、獎盃、獎牌或獎品之購製費用。

二、租借場地、器材、保險、文宣及表演等費用。

三、交通、住宿、裁判、鐘點及誤餐等費用或其他雜支等。

前項第三款之誤餐費，不得超過每案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者，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於下列期限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情形特殊並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各區或全市性體育活動：活動辦理前一個月。

二、全國性或國際性體育活動：活動辦理前二個月。

以同一體育活動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者，其經費預算表應包含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內容。

逾第一項申請期間或應檢附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個別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及參加比賽接受主管機關補助，每年以四次為限。但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體育活動，不在此限。

體育會與其所屬各單項委員會之補助次數得分別計算。

第九條　獲准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核銷請款。但活動於十二月一日以後結束者，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辦理：

一、領據。

二、補助項目及金額之明細表。

三、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

四、成果報告書（含參加人數及照片）、活動手冊、收支結算表、支出分攤表。

五、其他相關資料。

前項期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予延長，並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對獲准補助者之辦理成效進行評鑑，並列為日後補助審核之參考。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依申請次序，於年度預算額度內核發補助款。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補助。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第 4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9.6 高市府四維教特字第 1000099082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辦法」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法條，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本府業以 100 年 9 月 1 日高市府四維教特字第 1000096638 號令公布旨揭辦法。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0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00003819 號函

高雄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辦法
總說明

依總統於98年11月18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9800289381號令公布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本辦法。本辦法總計十四條，茲將重點臚列如下：

一、本辦法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本辦法之獎助對象（第三條）。

四、本辦法之獎助辦理事項之內容。（第四條）。

五、已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辦理所訂之特殊教育事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獎助。（第五條）。

六、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得優先受獎助（第六條）。

七、辦理各項特殊教育事項，應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獎助（第七條）。

八、申請案件之審查，得設審查小組等規定（第八條）。

九、獎助案件之額度及案件上限（第九條）。

十、受領獎助者應按指定用途使用（第十條）。

十一、未依核定用途使用獎助金者之規定（第十一條）。

十二、受領獎助者，應詳細列帳等，以備主管機關之查核（第十二條）。

十三、經費來源（第十三條）。

十四、施行日期（第十四條）。

高雄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辦法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經本府核准設立二年以上之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或私立學校特殊教育班於本市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獎助： 一、教學成績優良或輔導學生有具體績效。 二、改善校舍或增置教學設備對於特殊教育確有助益。 三、辦理特殊教育活動確有獎助之必要。 同一學年度已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接受獎勵或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助。	獎助對象。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之獎助，以用於辦理下列事項為限： 一、聘用特殊教育師資、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 二、購置特殊教育教學相關設備。 三、辦理特殊教育活動。	獎助辦理事項之內容。
第五條　依法核准立案之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於本市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與特殊教育有關之下列事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獎助： 一、學生輔導與活動。 二、學生家長之親職教育。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相關事項。	已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辦理所訂之特殊教育事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獎助。
第六條　學校、機構或團體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依本辦法申請獎助時，得優先受獎助。	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得優先受獎助。
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之獎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辦理特殊教育事項實施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者，並應於每學年度	辦理各項特殊教育事項，應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獎助。

主管機關所定申請期限內為之。 前項實施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實施依據、目的及對象。 二、實施內容。 三、實施日期、時間及地點。 四、經費預算分攤比例及明細表。 五、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金額。 六、預期效益。 七、其他相關事項。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申請案件之審查，得設審查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申請案件之審查，得設審查小組等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之獎助，每案以新臺幣四萬元為限；同一申請人每學年以申請三次為限。	獎助案件之額度及案件上限
第十條　依本辦法規定受領獎助者，應按核定用途使用獎助金。	受領獎助者應按指定用途使用。
第十一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獎助、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獎助或未依核定用途使用獎助金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獎助，追繳已受領之獎助，並停止獎助三年。 核准獎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未依核定用途使用獎助金者之規定。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受領獎助者，應詳細列帳，所增置之財產應列入財產管理，以備主管機關之查核。	受領獎助者，應詳細列帳等，以備主管機關之查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經費來源。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施行日期。

教育 03-317

高雄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高市府四維教特字第 1000096638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經本府核准設立二年以上之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或私立學校特殊教育班於本市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獎助：

一、教學成績優良或輔導學生有具體績效。

二、改善校舍或增置教學設備對於特殊教育確有助益。

三、辦理特殊教育活動確有獎助之必要。

同一學年度已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接受獎勵或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助。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之獎助，以用於辦理下列事項為限：

一、聘用特殊教育師資、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

二、購置特殊教育教學相關設備。

三、辦理特殊教育活動。

第五條　依法核准立案之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於本市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與特殊教育有關之下列事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獎助：

一、學生輔導與活動。

二、學生家長之親職教育。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相關事項。

第六條　學校、機構或團體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依本辦法申請獎助時，得優先受獎助。

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之獎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辦理特殊

教育事項實施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者，並應於每學年度主管機關所定申請期限內為之。

前項實施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實施依據、目的及對象。

二、實施內容。

三、實施日期、時間及地點。

四、經費預算分攤比例及明細表。

五、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金額。

六、預期效益。

七、其他相關事項。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申請案件之審查，得設審查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之獎助，每案以新臺幣四萬元為限；同一申請人每學年以申請三次為限。

第十條　依本辦法規定受領獎助者，應按核定用途使用獎助金。

第十一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獎助、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獎助或未依核定用途使用獎助金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獎助，追繳已受領之獎助，並停止獎助三年。

核准獎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受領獎助者，應詳細列帳，所增置之財產應列入財產管理，以備主管機關之查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4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9.8 高市府四維法秘字第 1000099635 號函

案　　由：檢送修正「高雄市法規標準暫行辦法」第四條，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7 月 26 日第 2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0 年 9 月 1 日刊登本府公報發布在案。

三、檢附修正後條文、條正草案總說明、條正草案對照表、全條文等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0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00003821 號函

法制 26-301-1

高雄市法規標準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高市府四維法秘字第 1000096643 號令修正

第四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制（訂）定市法規時，應擬具法規草案函送本府法制局（以下簡稱法制局）提請本府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法規會）審查通過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

前項市法規屬組織法規者，由本府人事處逕提市政會議審議。

高雄市法規標準暫行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規範高雄市縣合併改制後之高雄市法規之制（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特訂定本暫行辦法。本暫行辦法於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發布施行，鑒於本府各機關組織法規之制（訂）定程序，應經由本府組織員額小組審查，且機關組織法規之性質，尚與人民權利義務無涉，其制（訂）定或修正之程序，似無提請本府法規委員會審查之必要，故為簡化法制作業程序，爰修正本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組織法規須提請法規委員會審查之規定，由本府人事處逕提市政會議審議。

高雄市法規標準暫行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制（訂）定市法規時，應擬具法規草案函送本府法制局（以下簡稱法制局）提請本府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法規會）審查通過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 前項市法規屬組織法規者，由本府人事處逕提市政會議審議。	第四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制（訂）定市法規時，應擬具法規草案函送本府法制局（以下簡稱法制局）提請本府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法規會）審查通過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 前項市法規屬組織法規者，應由本府人事處提案。	鑒於本府各機關組織法規之制（訂）定程序，應經由本府組織員額小組審查，且機關組織法規之性質，尚與人民權利義務關係無涉，其制（訂）定或修正，似無提請本府法規委員會審查之必要，故為簡化法制作業程序，爰作文字修正。

高雄市法規標準暫行辦法

第四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制（訂）定市法規時，應擬具法規草案函送本府法制局（以下簡稱法制局）提請本府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法規會）審查通過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

前項市法規屬組織法規者，由本府人事處逕提市政會議審議。

26-301

高雄市法規標準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1月6日高市府四維法秘字第100001508號令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法規（以下簡稱市法規）之制（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特訂定本暫行辦法。

第二條　市法規之制（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地方制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市法規，指地方制度法所稱之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

第二章　市法規之制（訂）定

第四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制（訂）定市法規時，應擬具法規草案函送本府法制局（以下簡稱法制局）提請本府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法規會）審查通過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

前項市法規屬組織法規者，應由本府人事處提案。

第五條　市法規草案屬自治條例者，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應以本府名義提案，函送議會審議，並於議會大會開議十日前送達，同時副知法制局。

第六條　市法規草案涉及政策需求、機關間事權分配或其他重大爭議事項者，於提送法規會審查前，應由提案機關簽請本府副秘書長召開會議協商確定。

第七條　各機關制（訂）定市法規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本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二、訂定之依據。

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自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各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第八條　各機關制（訂）定市法規，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或依職權舉行聽證。

前項之聽證，應於本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制（訂）定機關。

二、制（訂）定之依據。

三、草案之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四、聽證之日期及場所。

五、聽證之主要程序。

第九條　市法規之公（發）布，應以府令刊登本府公報。

第十條　自治規則發布後，經議會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名者，應依廢止及制定之程序併案處理，並同時公（發）布。

自治條例公布後，經檢討以自治規則定名為宜者，應依廢止及訂定之程序併案處理，並同時公（發）布。

第十一條　市法規條文應分條橫式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 1.、2.、3. 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 1.、2.、3. 等。

第十二條　市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章、節、款、目。

第十三條　市法規之附件或附表，應由左至右橫式書寫。

第三章　市法規之施行與適用

第十四條　市法規自公（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五條　市法規對其他市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市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第十六條　市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經修正後，應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第十七條　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許可案件適用市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申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第十八條　市法規因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其暫停適用原因消失後，應恢復適用。

市法規之暫停或恢復適用，準用廢止或制（訂）定程序之規定。

第十九條　市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認有延長適用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依制（訂）定程序處理。

第四章　市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第二十條　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一、基於政策、便民、革新或事實之需求，有增減內容之必要。

二、因相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有配合修正之必要。

三、規定事項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或相關機關已裁併、變更或與現行體制不符。

四、規定之事項已不適用或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

五、得以通則性規定而無分別規定之必要。

六、有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法規牴觸情形。

七、其他情形有修正之必要。

第二十一條　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一、已不符政策、便民、革新或事實之需求，且無適用之必要。

二、機關裁併，無保留之必要。

三、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更無繼續執行之必要。

四、因相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

五、規定事項得以一般行政規則替代或已有新法規公(發)布施行。

六、有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法規牴觸情形。

七、其他情形有廢止之必要。

第二十二條　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程序合併之：

一、就同一事項有數種法規。

二、就性質相同或類似之事項訂定之數種法規，得以歸併。

三、得以通則性之法規替代，無分別訂定數種法規之必要。

四、其他情形有合併之必要。

第二十三條　修正市法規須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修正市法規僅刪除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刪除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註明（刪除）字樣。

修正市法規，增、刪、修正條文逾現行條文二分之一時，應重新調整條次，並為全案修正。

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市法規之廢止，得僅公（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市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失效。

第二十五條　市法規之修正或廢止程序，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市法規之法制作業準則，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暫行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第 4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9.9 高市府四維環衛字第 1000100244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收費標準業經本府 100 年 7 月 26 日第 2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0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00003856 號函

訂定「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總說明

依95年5月30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24條第4項規定：「第一項徵收費用之數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為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並規範本市代清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收費標準，特訂定本標準，其要點如下：

一、本標準之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本標準廢棄物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四、委託主管機關代清理之情形及依標準表收費。（草案第四條）

五、委託代清理之程序。（草案第五條）

六、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收取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代清理費，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特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廢棄物，指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一般廢棄物及可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本標準廢棄物之定義。
第四條　依本法負有清理廢棄物義務而未自行或委託合格清理機構代為清理者，得依本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代清理費，委託主管機關代為清理。 前項代清理收費標準如附表。	委託主管機關代清理之情形及依標準表收費。
第五條　主管機關代清理廢棄物規定如下： 一、定期委託代清理者，應向轄區清潔隊，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並按月結算代清理費，如有欠繳，得終止委託，並依法追繳之。 二、臨時委託代清理者，以電話或書面向轄區清潔隊申請，並繳付代清理費後，按登記順序辦理。	委託主管機關代清理之程序。
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

第一條　為收取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代清理費，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特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廢棄物，指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一般廢棄物及可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第四條　依本法負有清理廢棄物義務而未自行或委託合格清理機構代為清理者，得依本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代清理費，委託主管機關代為清理。

前項代清理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五條　主管機關代清理廢棄物規定如下：

一、定期委託代清理者，應向轄區清潔隊，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並按月結算代清理費，如有欠繳，得終止委託，並依法追繳之。

二、臨時委託代清理者，以電話或書面向轄區清潔隊申請，並繳付代清理費後，按登記順序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收費分析補充說明

依據原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代處理費額資源回收廠焚化代處理費收費標準新臺幣（以下單位皆為新臺幣：元）1,200 元/噸（0.1 噸收 120 元），並依「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標準訂定原則」之計費方式核算，依本市 88 年度決算計算出清除及處理成本，分別為 1,700 元/噸及 1,300 元/噸，合計為 3,000 元/噸，送議會審議後，核定約以 75 折計算，為 2,250 元/噸，故以 500 公斤收取代清理總金額 1,100 元，501 公斤至 1,000 公斤（1 噸）收費 2,200 元，1,001 公斤至 1,500 公斤收費 3,300 元，1,501 公斤至 2,000 公斤（2 噸）收費 4,400 元，即廢棄物重量每增加 500 公斤或廢棄物容量每增加 1 立方公尺，代清理總金額即增加 1100 元，不足 500 公斤或 1 立方公尺者，以 500 公斤或 1 立方公尺計。

附表

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表

廢棄物重量（公斤）	廢棄物容量（立方公尺）	代清除費額（新臺幣：元）	代處理費額（新臺幣：元）	金額（新臺幣：元）	說明
500以下（1/4車）	1.0以下	500	600	1,100	廢棄物重量及容量收費認定標準，如為不同收費級距，以較高級距標準收費。
501至1000（1/2車）	1.1至2.0	1,000	1,200	2,200	
1,001至1,500（3/4車）	2.1至3.0	1,500	1,800	3,300	
1,501至2,000（1車）	3.1至4.0	2,000	2,400	4,400	
廢棄物重量每增加500公斤或廢棄物容量每增加1立方公尺，代清理總金額即增加新臺幣1100元，不足500公斤或1立方公尺者，以500公斤或1立方公尺計。					

第 4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9.14 高市府四維民區字第 1000101366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請查照。

說　　明：本辦法業經本府100年9月1日高市府四維民區字第1000096634號令發布在案，爰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規定，報請貴會查照。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0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0.1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00003882 號函

民政 01-306

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高市府四維民區字第 1000096634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第三條　里之編組及調整，依下列標準辦理：

一、密集式大樓住宅地區，其戶數以一千五百戶至三千戶為原則。

二、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之里，其戶數以七百戶至二千戶為原則。

三、人口分散交通方便之里，其戶數以五百戶至一千二百戶為原則。

四、位於郊區或山區，交通不便、住戶分散人口稀少或須徒步始能與里民聯繫之里，其戶數以三百戶為原則。

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之里，不符前項各款規定者，得酌予調整。

第四條　鄰之編組及調整，依下列標準辦理：

一、人口密集地區，每鄰以二百戶為原則。但不得少於二十戶。

二、人口分散地區，每鄰以七十戶為原則。但不得少於十戶。

本辦法施行前已編組之鄰，戶數未達前項規定最少戶數者，或本辦法施行後，因特殊情形，不符前項規定者，得經區務會議通過，檢附圖說送主管機關轉陳本府核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里、鄰之編組及調整，應由區公所擬訂方案，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轉陳本府核定後實施。

前項里之編組及調整與實施日期，由本府函報內政部備查。

第一項鄰之編組及調整與實施日期，由區公所送主管機關轉陳本府備查。

第六條　里區域需調整者，應於每屆里長任期屆滿前一年辦理完成，並於下屆里長選舉投票日四個月前實施。

第七條　里、鄰區域調整完成後，區公所應於七日內繪具里鄰區域界詳圖三份，送主管機關轉陳本府備查，並應於里鄰界址重要地點豎立明顯堅固之界標。

第八條　里區域調整後，原有之戶籍與賦稅資料、文卷簿冊及公用財產等應一併隨地移交。但有關人民之權利，不因區域調整而變更。

第九條　被裁併之里，其里辦公處之裁撤，應配合里長任期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第 4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9.13 高市府四維社教助字第 1000101189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乙份（如附件　），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其屬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各該地方立法機關備查或查照。」及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業經本府 100 年 9 月 5 日高市府四維社救助字第 1000098087 號令發布在案。

三、隨函檢附草案總說明、草案表、法源依據及原高雄縣市法規全條文各乙份。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0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0.1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00003885 號函

訂定「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草案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

為照顧中低收入戶之經濟弱勢老人，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訂定重點：

（一）第一條 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

（二）第二條 主管機關。

（三）第三條 本津貼申請條件。

（四）第四條 本津貼申請方式。

（五）第五條 本津貼審核程序。

（六）第六條 明定存款利息推算本金計算方式，且需由申請人自行提供佐證資料，俾利審核。

（七）第七條 明定不動產標準。

（八）第八條 明定動產金額與實際不符時，應檢具之資料及計算方式。

（九）第九條 不符喪失請領資格情形。

（十）第十條 年度調查期程。

（十一）第十一條 施行日期。

三、檢附訂定「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草案表。

「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並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年滿六十五歲，設籍本市並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要件者，得申請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生活津貼）。	本津貼之申請條件。
第四條　申請生活津貼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申請者，得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辦理。	本津貼申請方式及審核程序。
第五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案，應於審核後，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並登錄社政系統。 申請人應檢附文件不完備者，區公所應通知其限期補正，並以補正完備之日為申請日。 申請人於當月十五日以前提出申請者，自當月起發給；其於當月十六日以後提出申請者，自次月起發給。	本津貼審核程序。
第六條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存款本金、有價證券之核算方式如下： 一、存款本金：按最近一年度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核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者，不在此限。	明定存款利息推算本金計算方式，且需由申請人自行提供佐證資料，俾利審核。

二、有價證券：按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	
第七條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合理之居住空間，指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明定不動產標準。
第八條　申請人存款本金、投資或有價證券計算之結果與現況不符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以供查核： 一、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不符者，應檢附申請日前二年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分別為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及書面說明。 二、財稅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者，按下列情形分別提出有關文件： (一)原投資公司已停業、解散或未開始營業等情事，應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原投資已減資、轉讓、或贈與，應檢附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文件；原投資已轉讓者，另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 三、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已買賣或轉讓者，應檢附交易明細證明及交易所得流向等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各款情形，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清償相關證明文件。	明定動產金額與實際不符時，應檢具之資料及計算方式。

第九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或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者，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生活津貼。 　　核發生活津貼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不符喪失請領資格情形。
第十條　各區公所應於每年十月至十二月辦理生活津貼年度調查工作，並審核受補助人次年度申領資格。	年度調查期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00/09/06

名　　稱　老人福利法
修正日期　民國 98 年 07 月 08 日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老人預防保健、心理衛生、醫療、復健與連續性照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教育、老人服務之人才培育與高齡化社會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就業免於歧視、支援員工照顧老人家屬與照顧服務員技能檢定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主管老人住宅建築管理、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保險、信託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保險、信託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警政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警政、老人保護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第 4 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

一、全國性老人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事項。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老人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三、中央老人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四、老人福利服務之發展、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五、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六、國際老人福利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七、老人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

八、老人住宅業務之規劃事項。

九、中央或全國性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十、其他全國性老人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5 條　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
一、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二、中央老人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三、直轄市、縣 （市）老人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四、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
五、老人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六、老人住宅之興建、監督及輔導事項。
七、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檢查及評鑑獎勵事項。
八、其他直轄市、縣（市 ）老人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6 條　各級政府老人福利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按年編列之老人福利預算。
二、社會福利基金。
三、私人或團體捐贈。
四、其他收入。

第 7 條　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本法規定相關事宜；其人數應依業務增減而調整之。
老人福利相關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

第 8 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各本其職掌，對老人提供服務及照顧。提供原住民老人服務及照顧者，應優先遴用原住民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人。
前項對老人提供之服務及照顧，得結合民間資源，以補助、委託或其他方式為之；其補助、委託對象、項目、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主管機關應邀集老人代表、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參與整合、諮詢、協調與推動老人權益及福利相關事宜；其中老人代表、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老人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老人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前項之民間機構、團體代表由各該轄區內立案之民間機構、團體互推後由主管機關遴聘之。

第 10 條　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出版統計報告。

第 二 章 經濟安全

第 11 條　老人經濟安全保障，採生活津貼、特別照顧津貼、年金保險制度方式，逐步規劃實施。
前項年金保險之實施，依相關社會保險法律規定辦理。

第 12 條　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
前項領有生活津貼，且其失能程度經評估為重度以上，實際由家人照顧者，照顧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特別照顧津貼。
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領取生活津貼及特別照顧津貼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津貼者，其領得之津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 13 條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老人，法院得因主管機關之聲請，為監護或輔助之宣告。
前項所定得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之機關，得向就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聲請曾為裁判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訴；於受監護或輔助之原因消滅後，得聲請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
監護或輔助宣告確定前，主管機關為保護老人之身體及財產，得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第 14 條　為保護老人之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其將財產交付信託。
無法定扶養義務人之老人經法院為監護或輔助宣告者，其財產得交付與經中央目的主管機關許可之信託業代為管理、處分。

第 1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之失能老人，應依老人與其家庭之經濟狀況及老人之失能程度提供經費補助。
前項補助對象、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 章　服務措施

第 16 條　老人照顧服務應依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及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並針對老人需求，提供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式服務，並建構妥善照顧管理機制辦理之。

第 17 條　為協助失能之居家老人得到所需之連續性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居家式服務：
一、醫護服務。
二、復健服務。
三、身體照顧。
四、家務服務。

五、關懷訪視服務。
六、電話問安服務。
七、餐飲服務。
八、緊急救援服務。
九、住家環境改善服務。
十、其他相關之居家式服務。

第 18 條　為提高家庭照顧老人之意願及能力，提升老人在社區生活之自主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社區式服務：
一、保健服務。
二、醫護服務。
三、復健服務。
四、輔具服務。
五、心理諮商服務。
六、日間照顧服務。
七、餐飲服務。
八、家庭托顧服務。
九、教育服務。
十、法律服務。
十一、交通服務。
十二、退休準備服務。
十三、休閒服務。
十四、資訊提供及轉介服務。
十五、其他相關之社區式服務。

第 19 條　為滿足居住機構之老人多元需求，主管機關應輔導老人福利機構依老人需求提供下列機構式服務：
一、住宿服務。
二、醫護服務。
三、復健服務。
四、生活照顧服務。
五、膳食服務。
六、緊急送醫服務。
七、社交活動服務。
八、家屬教育服務。
九、日間照顧服務。
十、其他相關之機構式服務。
前項機構式服務應以結合家庭及社區生活為原則，並得支援居家式或社區式服務。

第 20 條　前三條所定居家式服務、社區式服務與機構式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服務之提供，於一定項目，應由專業人員爲之；其一定項目、專業人員之訓練、資格取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老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老人意願，提供追蹤服務。

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老人或其法定扶養義務人就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部分負擔費用或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無力負擔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補助。

前項補助之對象、項目、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爲協助老人維持獨立生活之能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

一、專業人員之評估及諮詢。

二、提供有關輔具之資訊。

三、協助老人取得生活輔具。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獎勵研發老人生活所需之各項輔具、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

第 24 條　無扶養義務之人或扶養義務之人無扶養能力之老人死亡時，當地主管機關或其入住機構應爲其辦理喪葬；所需費用，由其遺產負擔之，無遺產者，由當地主管機關負擔之。

第 25 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

第 26 條　主管機關應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或鼓勵民間提供下列各項老人教育措施：

一、製播老人相關之廣播電視節目及編印出版品。

二、研發適合老人學習之教材。

三、提供社會教育學習活動。

四、提供退休準備教育。

第 27 條　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下列事項：

一、鼓勵老人組織社會團體，從事休閒活動。

二、舉行老人休閒、體育活動。

三、設置休閒活動設施。

第 28 條　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鼓勵老人參與志願服務。

第 29 條　雇主對於老人員工不得予以就業歧視。

第 30 條　有法定扶養義務之人應善盡扶養老人之責，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結合民間提供相關資訊及協助。

第 31 條　為協助失能老人之家庭照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服務：
一、臨時或短期喘息照顧服務。
二、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三、照顧者個人諮商及支援團體。
四、資訊提供及協助照顧者獲得服務。
五、其他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第 3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或提供租屋補助。
前項協助修繕住屋或租屋補助之對象、補助項目與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推動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
前項住宅設施應以小規模、融入社區及多機能之原則規劃辦理，並符合住宅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 四 章　福利機構

第 34 條　主管機關應依老人需要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下列老人福利機構：
一、長期照顧機構。
二、安養機構。
三、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前項老人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類機構所需之醫療或護理服務，應依醫療法、護理人員法或其他醫事專門職業法等規定辦理。
第一項各類機構得單獨或綜合辦理，並得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收取費用，以協助其自給自足；其收費規定，應報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 35 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之名稱，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標明其業務性質，並應冠以私立二字。
公設民營機構名稱不冠以公立或私立。但應於名稱前冠以所屬行政區域名稱。

第 36 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經許可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得免辦財團法人登記。
未於前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自

行停業與歇業、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小型設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等設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 條　老人福利機構不得兼營營利行爲或利用其事業爲任何不當之宣傳。

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

老人福利機構對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項評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老人福利機構應與入住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老人福利機構應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入住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爲已依第一項規定與入住者訂約。

第 39 條　老人福利機構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以保障老人權益。

前項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其認定標準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40 條　政府及老人福利機構接受私人或團體之捐贈，應妥善管理及運用；其屬現金者，應設專戶儲存，專作增進老人福利之用。但捐贈者有指定用途者，應專款專用。

前項所受之捐贈，應辦理公開徵信。

第 五 章 保護措施

第 41 條　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前項保護及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老人申請免除之。

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逾期未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42 條　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安置。

第 43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村（里）長與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之情況者，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必要時得進行訪視調查。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醫療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第 44 條　爲發揮老人保護功能，應以直轄市、縣（市）爲單位，並結合警政、衛生、社政、民政及民間力量，建立老人保護體系，並定期召開老人保護聯繫會報。

第 六 章 罰則

第 45 條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或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經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老人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46 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於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收費規定未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可，或違反收費規定超收費用。

二、擴充、遷移、停業或歇業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

三、財務收支處理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

五、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未與入住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

六、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未具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

七、違反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接受捐贈未公開徵信。

第 47 條　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對老人福利機構爲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第 48 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再限期令其改善：
一、虐待、妨害老人身心健康或發現老人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
三、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老人身心健康者。

第 49 條　老人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第 50 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老人應即予以適當之安置；其無法安置時，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予接管。
前項接管之實施程序、期限與受接管機構經營權及財產管理權之限制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停辦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於停辦原因消失後，得檢附相關資料及文件向原設立許可機關申請復業。

第 51 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扶養照顧義務而對老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一、遺棄。
二、妨害自由。
三、傷害。
四、身心虐待。
五、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六、留置老人於機構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

第 52 條　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違反前條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四小時以上二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
前項家庭教育及輔導，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原處罰之主管機關同意後延

期參加。

不接受第一項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爲止。

第 七 章 附則

第 53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許可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其設立要件與本法及所授權法規規定不相符合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期限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法規定處理。

主管機關應積極輔導安養機構轉型爲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社區式服務設施。

第 54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00/09/

名　　稱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97 年 09 月 15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

一、年滿六十五歲，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

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

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

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

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前項第三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一定數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二、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第 4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合理之居住空間，其評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評定基準中，有關土地價值之計算，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據。但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計算：

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前項第一款土地之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房屋價值之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

第 5 條　申請發給本津貼者，應檢附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以書面提出申請。

申請人之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由鄉（鎮、市、區）公所統一造冊，分別函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提供最近一年度資料。

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辦法規定，儘速完成調查及初審，並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 6 條　依第二條發給本津貼之標準如下：

一、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六千元。

二、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三千元。

前項津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逕撥匯至申請人帳戶。

第 7 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

一、申請人及其配偶。

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

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

四、無第二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

五、前四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第 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條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

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爲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

二、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已喪偶之媳、贅婿及其子女。

三、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四、應徵（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五、在學領有公費。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前項人員符合前條第五款情形者，仍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

第 9 條　全家人口，其有工作能力而未能就業者之收入，以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之基本工資計算。

第 10 條　全家人口，其工作收入中之各類所得資料無法查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職業軍人薪資所得，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計算。

二、如無所得資料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平均薪資計算。

三、前款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未列職類別者，如查無所得資料，一律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之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計算。

第 11 條　經審核發給本津貼者，如申請人未符第二條規定之請領資格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依規定辦理，並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

申請人死亡者，應發給之津貼未及撥入帳戶時，得由其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之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相關證明文件及法定繼承人證明文件

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具領。

第 12 條　同時符合領取本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資格者，僅得擇一領取；具申請其他政府津貼資格者，其領取本津貼之資格及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訂定。

第 13 條　本津貼所需之經費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訂定「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0年秋字第18期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承辦人員：郭怡君

聯絡電話：07-337337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9月0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四維社救助字第1000098087號

訂定「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
附「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

市長　陳菊

附加檔案：高市府四維社救助字第1000098087號(Word / PDF)

社會06-315

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9月5日高市府四維社救助字第1000098087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並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年滿六十五歲，設籍本市並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要件者，得申請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生活津貼）。

第四條　申請生活津貼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申請者，得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辦理。

第五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案，應於審核後，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並登錄社政系統。

申請人應檢附文件不完備者，區公所應通知其限期補正，並以補正完備之日為申請日。

申請人於當月十五日以前提出申請者，自當月起發給；其於當月十六日以後提出申請者，自次月起發給。

第六條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存款本金、有價證券之核算方式如下：

一、存款本金：按最近一年度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核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者，不在此限。

二、有價證券：按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

第七條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合理之居住空間，指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

評定標準價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第八條　申請人存款本金、投資或有價證券計算之結果與現況不符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以供查核：

一、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不符者，應檢附申請日前二年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分別為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及書面說明。

二、財稅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者，按下列情形分別提出有關文件：

(一)原投資公司已停業、解散或未開始營業等情事，應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原投資已減資、轉讓、或贈與，應檢附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文件；原投資已轉讓者，另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

三、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已買賣或轉讓者，應檢附交易明細證明及交易所得流向等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各款情形，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清償相關證明文件。

第九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或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者，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生活津貼。

核發生活津貼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十條　各區公所應於每年十月至十二月辦理生活津貼年度調查工作，並審核受補助人次年度申領資格。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4 日高市府社二字第 0970013213 號函修正發布

一、本規定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生活津貼）：

（一）年滿六十五歲，設籍並實際居住高雄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天。

（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

（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

（四）全家人口所有之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

（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七）未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三、前點第三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

（一）申請人及其配偶。

（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

（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

（四）無第二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

（五）前四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點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

（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

（二）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已喪偶之媳、贅婿及其子女。

（三）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四）應徵（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五）在學領有公費。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七）失蹤，經向員警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前項人員符合前點第五款情形者，仍列入全家人口計算範圍。

五、全家人口，其有工作能力而未能就業者之收入，以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之基本工資計算。

六、全家人口，其工作收入中之各類所得資料無法查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職業軍人薪資所得，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計算或檢附薪資（餉）證明單，以其全年薪資所得，換算每月薪資所得。

（二）如無所得資料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平均薪資計算。

（三）前款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未列職類別者，如查無所得資料，一律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之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計算。

七、第三點所稱其他收入，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設籍本市之榮民，其領取之院外就養金應視為其他收入，合併全家總收入計算。半年領一次之退伍俸亦同。

（二）具領月退休俸人員，以支領月退休金額明細表計算之。

八、第二點第四款所稱一定數額，係指全家人口數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存款本金以利息所得推算者，按最近一年台灣銀行公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全年平均值計算。

九、第二點第五款所稱土地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下列土地，經本府社會局認定者，不列入計算：

（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前項第一款土地之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十、本生活津貼之發給標準如下：

（一）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六千元。

（二）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三千元。

（三）榮民領有院外就養金且符合申請本生活津貼者，其就養金與領取本生活津貼之合計不得超過低收入戶第一類老人每月生活補助費與生活津貼之合計；未超過部分，以補差額方式發

給本生活津貼。

前項津貼由本府社會局每個月月底逕撥匯至申請人帳戶。

十一、申請發給本生活津貼者，應填具申請調查表，並檢附全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其他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以書面提出申請，如為他人代理申請者，並應檢附委託(授權)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申請人或其接受調查之家屬應於前項申請調查表中簽名蓋章，以確認資料屬實。

十二、各區公所應隨時受理本生活津貼之申請，並確實要求里幹事主動發掘里內符合規定之老人，協助其辦理申請手續。

申請人及其家屬之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由區公所統一造冊，分別函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提供最近一年度資料。但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辨認或不完備時，得由申請人提供。如有需要提供其他戶籍資料，由區公所逕向戶政單位洽詢。

各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規定儘速辦理調查，完成核定後，應將結果通知申請人。

十三、經區公所審核合格之申請案件，於當月十五日以前備 齊證件提出申請者，自申請日之當月份起發給生活津貼；於當月十六日以後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者，自申請日之次月份起發給生活津貼。

十四、已領取本生活津貼之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請領資格：

（一）死亡。

（二）已不符第二點規定資格。

（三）提供不實資料。

（四）隱匿或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所需資料。

（五）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生活津貼。

前項喪失請領本生活津貼資格者，本人及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依規定辦理，並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生活津貼。

領取本生活津貼者，其發生喪失請領資格之日期在當月十五日以前，不予發給津貼；發生在十六日以後，發給全額津貼。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本生活津貼者，其溢領之津貼，本府社會局應以書面命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於六十日內返還，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屆期未返還者，由社會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十五、申請人死亡者，應發給之津貼未及撥入帳戶時，得由其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之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相關證明文件及法定繼承人證明文件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

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具領。

十六、申領本生活津貼後赴大陸地區或暫住國外，出境滿六個月以上者，其津貼應自出境滿六個月之次月起停止發放。

十七、本生活津貼年度調查工作，由各區公所每年十月至十二月辦理，審核受補助人次年度申領資格。

高雄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九十府社長字第二〇四四一二號頒佈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府社長字第〇九一〇二一七八九號修正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府社長字第〇九二〇一九一八八三號修正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府社長字第〇九二〇二〇八七八〇號修正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 月 五日府社長字第〇九三〇一九九二七五號修正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府社長字第〇九四〇四四七四三五號修正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府社長字〇九五〇二九七一二四號修正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府社助字〇九六〇二七三三六三號修正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府社助字〇九七〇二二六六二八號修正實施

一、 本作業規定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及內政部訂頒「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訂定。

二、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依本作業規定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

（一） 年滿六十五歲，設籍本縣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且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天者。

（二） 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

（三）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者。

（四）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金額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人時為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台幣二十五萬元。

（五） 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含公共設施用地）及房屋合計價值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者。

（六） 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

（七） 未領取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或榮民就養給與者。

前項第四款存款本金由存款利息推估，依據臺灣銀行公告最近一年度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全年平均值計算。

第一項第五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三、 本津貼申請方式如下：

（一） 符合第二點規定之老人應填具申請調查表，並檢附第五點全家人口之戶籍謄本、本人郵局儲金簿封面影本及其他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處以書面提出申請。**如為他人代理申請者，並應填具委託同意書。**

（二）申請人應於申請調查表上簽名或蓋章，以確認資料屬實。

（三）申請人及其家屬之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由鄉（鎮、市）公所統一造冊，分別函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提供，但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辨認或不完備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

（四）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作業規定儘速完成調查及初審、複審，並將核定結果通知申請人。

（五）申請人於當月十五日（含十五日）以前備齊證件提出申請，並經本府審核符合資格，自當月份起領取本津貼，如係當月十六日以後始備齊證件提出申請，且經本府審核符合資格，則自次月份起領取本津貼。

（六）村里幹事應隨時受理申請，並主動發掘轄區內符合規定之老人，協助辦理申請手續。

四、本津貼發放標準如下：

（一）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六千元。

（二）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三千元。

前項津貼由本府按月逕撥至申請人帳戶。

五、本作業規定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全家人口範圍如下：

（一）申請人及其配偶。

（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包括僑居國外者）及其配偶。

（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

（四）無第二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

（五）申請人女兒、贅婿及其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

（六）認列申領本津貼之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併計全家人口範圍：

（一）未與申請人同一戶籍地址之已離異女兒及其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但無子女或未取得子女監護權之已離異女兒除外。

（二）申請人配偶或媳婦為不得在台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三）申請人贅子及其配偶及其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

（四）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

（五）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已喪偶之媳、贅婿及其子女。併申請人媳婦如有夫失蹤、受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夫處一年以上之徒刑且在執行中，且未與申請人共同生活之事實。

六、全家人口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無工作能力，但如有工作收入則依實際收入計算：

（一） 未滿十六歲者。
（二） 年滿六十五歲者。
（三） 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之在學學生，但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除外。
（四）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
（五） 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
（六） 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要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
（七） 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八） 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者。
（九） 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前項年齡之計算，以調查當時之實足年齡為準；第三款應檢具在學證明書；第四款及第九款應檢具身心障礙手冊；第五款與第六款之受嚴重傷、病者及第八款之懷胎或生產婦女，應檢具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

七、 全家人口中有實際無法盡扶養義務者，申請人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不列入全家人口計算。

前項所稱無法盡扶養義務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 配偶或子女死亡。
（二） 配偶或子女行方不明。
（三） 應徵（召）入營服役者。
（四） 在學領有公費者。
（五）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

八、 本作業規定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榮民院外就養金、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前項所稱工作收入之計算如下：
（一） 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應以實際收入計算。
（二） 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職業軍人薪資所得，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計算。
（三） 無所得資料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平均薪資計算，如上述報告未列職類別者，一律以各業員工平均薪資計算。
（四） 有工作能力而實際並未就業者，以雜工薪資計算，而十六歲以上、

未滿二十歲者得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之基本工資計算。

（五） 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實際並未就業者，其工作收入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之基本工資計算。

（六） 照顧未滿六歲子女或七十歲以上老人者，其有工作能力而未能就業之收入，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之基本工資計算。

（七） 出家眾，其有工作能力而實際並未就業之收入，以雜工薪資計算。

（八）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共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經舉證認定通過者，則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

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發本津貼：

（一） 申領人死亡。

（二） 申領人遷出外縣市。

（三） 出境六個月以上且經入出境管理局登記有案。

前項第二、三款停發情事消失後，得依第二點規定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重新提出申請。

申領人出境逾一八三天未入境者停止補助，入境後需於國內再住滿一百八十三天以上，才可再次申領津貼。

十、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鄉（鎮、市）公所應不予受理申請案件，或停止其請領資格並追回已（溢）領之金額。

（一） 提供不實之資料者。

（二） 隱匿或拒絕提供本規定所要求之資料者。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津貼者。

十一、經審核發給本津貼者，如申請人喪失請領資格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並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放本津貼。

十二、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本津貼者，其溢領之津貼由本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於六十日內返還，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屆期未返還者，由本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十三、本津貼採申請制，鄉（鎮、市）公所應定期辦理總清查。

十四、本津貼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十五、有關申請者之資格審查本規定未盡事宜者，本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十六、本作業規定於**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

十七、本津貼之初、復審作業，由本府委託鄉（鎮、市）公所辦理。

第 4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9.15 高市府四維民戶字第 1000101921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請備查。
說　　明：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7 月 26 日第 2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0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0.1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00003886 號函

高雄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核發規費之徵收，以維護民眾權益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第三條　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核發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門牌編釘：每面收費新臺幣四十元。

二、門牌證明書：每張收費新臺幣二十元。

門牌因道路更名、行政區域調整或政府機關主動辦理改編、整編者，免收前項規費。

第四條　本標準所定規費由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於編釘門牌或核發門牌證明書時徵收之，並應依程序解繳市庫。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縣門牌證明書及門牌工本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5 日府法二字第 0970188035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項以及規費法第十 條訂定之。
第二條	戶政事務所核發門牌證明書及編釘門牌工本費收費數額如下。但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 、整編，申請門牌證明書，則予免費。 一 門牌證明書：每張收費新臺幣二十元。 二 門牌工本費：每面收費新臺幣四十元。
第三條	門牌證明書及門牌工本費所收規費，依規費法第五條規定，委由高雄縣各鄉（鎮市）戶政 事務所徵收繳庫。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副本

高雄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民政局第四科
機關傳真：073307162
聯絡電話：073302596

受文者：本府民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民四字第 15855 號
附件：
主旨：檢送調整「高雄市申請門牌編釘及證明收費標準表」一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第九三九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以同日期文號公布在案。
正本：內政部、高雄市議會、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第四科、存查〉

市長 謝長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第1頁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0年5月1日收文 第 號

高雄市申請門牌編釘及證明收費標準表

規費名稱	單位	金額
門牌編釘	張	新臺幣四〇元（未調整）
門牌證明	張	新臺幣二〇元

本收費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第 5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9.19 高市府四維秘文字第 1000103294 號函

案　　由：檢送本府修正「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第一條乙份，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8 月 30 日本府第 3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0年9月8日以高市府四維秘文字第1000099673號令修正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0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0.1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00003890 號函

事務 16-301-1

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高市府四維秘文字第 1000099673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提升本府市政會議議事運作效能、議定市政重要決策及加強各機關間業務之相互溝通與聯繫，特訂定本規則。

「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本規則係參考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草案）第十五條第三項「市政會議議事規則，由本府定之」所訂定，惟該規程經行政院99年10月8日院臺秘字第0990104070號令訂定之「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未有授權訂定本規則之依據；又本府100年5月24日新制定之「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亦無相關授權規範，爰本規則第一條有修正之必要。

二、修正重點：

將本規則第一條之法源依據刪除，餘為文字修正。

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第一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升本府市政會議議事運作效能、議定市政重要決策及加強各機關間業務之相互溝通與聯繫，特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提升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市政會議議事運作效能、議定市政重要決策、加強各機關間業務之相互溝通與聯繫，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因行政院九十九年十月八日院臺秘字第〇九九〇一〇四〇七〇號令訂定之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未有授權訂定本規則之依據，爰配合修正之。

第 5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9.21 高市府四維文發字第 1000104418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使用管理辦法」全文、總說明及草案表，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辦理。

二、旨揭辦法業經本府 100 年 9 月 19 日高市府四維文發字第 1000102932 號令發布。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0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0.1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00004041 號函

文化13-303

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9月19日高市府四維文發字第1000102982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提升經營專業性，發揮劇場藝術能量，減輕政府經營負擔，以促進本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以下簡稱演藝廳）之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第三條　主管機關得以簽訂行政契約方式，將演藝廳交由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使用管理。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應檢附行政契約草案及其他相關資料，專案簽報本府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四條　前條行政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基金會之應辦事項。

二、使用管理期間。

三、使用收益之分配及政府補助之運用等財務事項。

四、主管機關得終止契約之情形。

五、爭議處理方式。

六、其他約定事項。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確保演藝廳之運作及文化藝術活動之品質，得編列預算補助基金會辦理文化藝術活動。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監督演藝廳之使用管理，得不定期派員查核使用管理情形或要求基金會提出書面報告及相關資料，並得委託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

前項查核結果，主管機關得作為辦理續約或補助之參考。

第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總說明

為提升表演藝術之專業、促進表演藝術之企劃行銷及節目製作能力、導入專業經營模式、縮減政府組織及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以發揮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以下簡稱演藝廳）使用功能，參考國內重要演藝場館營運現況，如兩廳院、中山堂及台中中興堂皆為專業團隊經營模式；另參考台北當代藝術館、偶戲館及西門紅樓等場館以補助財團法人營運模式。該演藝廳，除由管理機關自行管理外，亦可交由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使用管理，爰訂定「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使用管理辦法」草案，其重點如下：

一、本辦法立法目的。（第一條）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為利專業管理及充分發揮演藝廳之功能，主管機關得將演藝廳交由基金會使用管理，並應簽報本府核准及簽訂書面契約。（第三條）

四、主管機關與基金會之行政契約重要內容事項。（第四條）

五、主管機關為確保演藝廳之運作及文化藝術活動之品質，得編列預算補助基金會。（第五條）

六、基金會使用管理演藝廳應接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及查核。（第六條）

七、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七條）

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使用管理辦法	自治規則名稱
第一條　為提升經營專業性，發揮劇場藝術能量，減輕政府經營負擔，以促進本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以下簡稱演藝廳）之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主管機關得以簽訂行政契約方式，將演藝廳交由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使用管理。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應檢附行政契約草案及其他相關資料，專案簽報本府核准後，始得為之。	一、為利演藝廳專業管理，參考國內重要演藝場館營運現況，如兩廳院、中山堂及台中中興堂皆為專業團隊經營模式；另參考台北當代藝術館、偶戲館及西門紅樓等場館以補助財團法人營運模式，故除由主管機關自行管理外，亦可交由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使用管理。 二、演藝廳交由愛樂基金會使用管理者，為明確雙方權利義務，須檢附行政契約草案專案簽奉核可後，簽訂書面契約。
第四條　前條行政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基金會之應辦事項。 二、使用管理期間。 三、使用收益之分配及政府補助之運用等財務事項。 四、主管機關得終止契約之情形。	主管機關與基金會之行政契約重要內容事項。

五、爭議處理方式。 六、其他約定事項。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確保演藝廳之運作及文化藝術活動之品質，得編列預算補助基金會辦理文化藝術活動。	為演藝廳之管理運作、扶植文化產業、鼓勵藝文活動及確保公眾使用之權利，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於年度相關預算中補助基金會。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監督演藝廳之使用管理，得不定期派員查核使用管理情形或要求基金會提出書面報告及相關資料，並得委託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 前項查核結果，主管機關得作為辦理續約或補助之參考。	一、演藝廳交由基金會使用管理後，為達到管理成效及目的，應接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及查核或要求基金會提出報告。 二、前項之查核結果並得作為續約或補助之參考，以發揮查核之功能及達成補助目的。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第 5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9.22 高市府四維社老福字第 1000105007 號函

案　　由：檢送本市 100 年 7 月 21 日高市府四維社老福字第 1000077254 號令發布之「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如附件），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辦理。

二、旨揭辦法業經本府 100 年 7 月 21 日高市府四維社老福字第 1000077254 號令訂定。

三、檢送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草案表及縣市合併前原條文及法源全條文各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0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0.1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00004046 號函

社會 06-311

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高市府四維社老福字第 1000077254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及獎勵，並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及獎勵對象，為主管機關所屬或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私立及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

第四條　主管機關每三年應至少辦理一次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並得委託民間機構、團體或學校辦理。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評鑑，應設評鑑小組：其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項目如下：

一、行政組織與經營管理。

二、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

三、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四、權益保障。

五、改進及創新措施。

六、其他依老人福利法相關法規規定，及經評鑑小組決議之評鑑項目。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評鑑項目、指標、流程及等第認定事項，由主管機關於評鑑實施前三個月公告。

第七條　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等第如下：

一、優等。

二、甲等。

三、乙等。

四、丙等。

五、丁等。

主管機關應將評鑑結果公告。

第八條　老人福利機構經評鑑為甲等以上者，主管機關得發給獎狀及酌給獎金，並得優先接受主管機關補助或委託辦理老人福利業務。

前項獎金，應專供辦理老人福利業務、充實設施設備或工作人員獎勵之用，並應詳細列帳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第九條　評鑑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評鑑結果，並命其重新接受評鑑：

一、以詐欺、脅迫、賄賂、提供不正確資料、為不完全陳述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評鑑結果。

二、評鑑前有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或第五十一條規定情形，經主管機關裁罰。

第十條　主管機關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四、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老人身心健康。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於命限期改善時，並得指派所屬人員或委託專業人員對老人福利機構實施輔導。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訂定「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壹、 訂定理由：

為配合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依據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第四項規定，「第二項評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及因應內政部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新修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之機制，爰訂定本辦法。

貳、 訂定重點：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應受評鑑及獎勵之對象。（第三條）

（四）評鑑辦理時間及得委託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第四條）

（五）評鑑小組之人數、組成及其資格，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第五條、第六條）

（六）評鑑項目、公告事項、公告時間及評鑑程序。（第七條、第八條）

（七）評鑑結果等第、獎勵方式及獎勵金之運用。（第九條、第十條）

（八）對不法獲得評鑑結果或違反老人福利法者之處理方式。（第十一條）

（九）評鑑丙等以下機構之輔導管理及複評。（第十二條）

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草案表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明定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明定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及獎勵對象為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	明定應受評鑑及獎勵之對象。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辦理一次機構評鑑。每一機構每三年至少應接受一次評鑑。 前項評鑑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或學校辦理之。	明定評鑑辦理時間及得委託民間團體或學校辦理。
第五條　主管機關或依前條第二項受委託辦理評鑑者，為辦理前條第一項之評鑑，應成立評鑑小組，其成員七人至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 二、老人福利及長期照顧相關領域之學者代表。 三、具有五年以上老人福利實務經驗之專家代表。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成員不得少於評鑑小組成員人數之二分之一。	明定評鑑小組之人數、組成及其資格。
第六條　評鑑小組成員於評鑑程序中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成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主管機關應命其迴避。	明定評鑑小組成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第七條	機構之評鑑項目如下： 一、行政組織與經營管理。 二、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 三、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四、權益保障。 五、改進及創新措施。 六、其他依老人福利法相關法規規定，及經評鑑小組決議之評鑑項目。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評鑑項目、指標、流程、等第認定等事項，由主管機關於評鑑實施前三個月公告。	明定評鑑項目、公告事項及公告時間。
第八條	機構之評鑑程序如下： 一、書面考評：由受評鑑機構依據當年度評鑑項目填報實際情形，並檢具相關資料送評鑑小組考評。 二、實地考評：由評鑑小組依據評鑑項目，前往受評鑑機構訪視查閱有關資料、訪談業務有關人員，辦理考評。	明定評鑑程序。
第九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一、優等。 二、甲等。 三、乙等。 四、丙等。 五、丁等。 機構經評鑑為甲等以上者，由主管機關表揚及核發獎狀（盃、牌），並酌給獎勵金且得優先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業務。	明定評鑑結果等第及獎勵方式。
第十條	機構依本辦法取得之獎勵金，應專作辦理老人福利業務、充實設施設備或工作人員獎勵之用，並應詳細列帳。	明定獎勵金之運用規範。

第十一條	機構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故意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之行為而獲評鑑結果，經查證屬實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撤銷之，並令其重新接受評鑑。 機構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或第五十一條規定對評鑑前之行為裁處罰鍰，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撤銷其評鑑結果，並令其重新接受評鑑。 獲有主管機關核發獎狀（盃、牌）或獎勵金之機構，其評鑑結果經撤銷者，應令其於撤銷日起三十日內繳回所領取之獎狀（盃、牌）或獎勵金；逾期不繳回者，應公告註銷或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明定對不法獲得評鑑結果或違反老人福利法者之處理方式。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評鑑結果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辦理，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再令其限期改善，於期限屆滿時予以複評。複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應停止其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業務，並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機構之應改善項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載明並通知該機構，改善期間主管機關得遴選適當之專家學者至該機構輔導。	明定評鑑丙等以下機構之輔導管理及複評。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明定經費來源。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發布實施日期。

06-314

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高市府社三字第 0990034096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及獎勵對象為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辦理一次機構評鑑。每一機構每三年至少應接受一次評鑑。

前項評鑑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或學校辦理之。

第五條 主管機關或依前條第二項受委託辦理評鑑者，為辦理前條第一項之評鑑，應成立評鑑小組，其成員七人至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

二、老人福利及長期照顧相關領域之學者代表。

三、具有五年以上老人福利實務經驗之專家代表。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成員不得少於評鑑小組成員人數之二分之一。

第六條 評鑑小組成員於評鑑程序中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成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

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主管機關應命其迴避。

第七條 機構之評鑑項目如下：

一、行政組織與經營管理。

二、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

三、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四、權益保障。

五、改進及創新措施。

六、其他依老人福利法相關法規規定，及經評鑑小組決議之評鑑項目。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評鑑項目、指標、流程、等第認定等事項，由主管機關於評鑑實施前三個月公告。

第八條 機構之評鑑程序如下：

一、書面考評：由受評鑑機構依據當年度評鑑項目填報實際情形，並檢具相關資料送評鑑小組考評。

二、實地考評：由評鑑小組依據評鑑項目，前往受評鑑機構訪視查閱有關資料、訪談業務有關人員，辦理考評。

第九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一、優等。

二、甲等。

三、乙等。

四、丙等。

五、丁等。

機構經評鑑為甲等以上者，由主管機關表揚及核發獎狀（盃、牌），並酌給獎勵金且得優先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業務。

第十條 機構依本辦法取得之獎勵金，應專作辦理老人福利業務、充實設施設備或工作人員獎勵之用，並應詳細列帳。

第十一條 機構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故意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之行為而獲評鑑結果，經查證屬實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撤銷之，並令其重新接受評鑑。

機構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或第五十一條規定對評鑑前之行為裁處罰鍰，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撤銷其評鑑結果，並令其重新接受評鑑。

獲有主管機關核發獎狀（盃、牌）或獎勵金之機構，其評鑑結果經撤銷者，應令其於撤銷日起三十日內繳回所領取之獎狀（盃、牌）或獎勵金；逾期不繳回者，應公告註銷或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評鑑結果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辦理，令其限期改善，於期限屆滿時予以複評。複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應停止其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業務，並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機構之應改善項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載明並通知該機構，改善期間主管機關得遴選適當之專家學者至該機構輔導。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府法一字第０九八一二一二八四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社會處（以下簡稱社會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係指依據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向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設立許可之機構。

第四條　本府應每年辦理機構評鑑，每一機構至少每三年接受一次評鑑。

前項評鑑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機構或學校辦理。

第五條　本府依前條第二項委託辦理評鑑者，為辦理前條之評鑑，應成立評鑑小組，其成員三人至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社會處及其他相關機關（單位）代表。

二、老人福利相關領域學者及團體代表。

三、具有老人福利實務經驗之專家代表。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成員不得少於評鑑小組成員之二分之一。

第六條　評鑑小組成員於評鑑程序中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府得命其迴避。

第七條　機構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事項：

一、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二、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

三、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四、權益保障。

五、改進創新。

六、其他依老人福利相關法規規定，及經評鑑小組決議評鑑之項目。

前項評鑑之項目、指標、加權比重及各等第得分範圍，由本府於評鑑實施前三個月公告。

第八條　機構評鑑程序如下：

一、書面考評：由受評鑑機構依據當年度評鑑項目表填報實際情形，並自行評定分數後，檢具有關附件送本府或受託辦理評鑑者考評。

二、實地考評：由評鑑小組依據評鑑項目，前往受評鑑機構實地訪查有關資料、訪談業務有關人員，辦理考評。

評鑑小組得依書面考評資料，按機構類型、收容人數及服務對象，以分組方式進行實地考評。

第九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並由本府公告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

五、丁等：未達六十分。

評鑑結果為甲等以上之機構，由本府表揚及核發獎狀（杯、牌），並得為本縣低收入戶老人免費機構公費安置、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補助之委辦單位。

第十條　對於評鑑結果為丙等或丁等機構，本府應令其限期改善，並於期限屆滿時再予評鑑。再予評鑑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本府得停止其委託業務、補助及獎勵，並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機構之應改善項目，本府應以書面載明並通知該機構，改善期間社會處得遴選適當之專家學者至該機構輔導。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以書面撤銷其評鑑結果，並令其重新接受評鑑：

一、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故意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之行為而獲評鑑結果。

二、經本府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或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

依第九條規定獲本府核發獎狀（杯、牌）之機構，其評鑑結果經依前項規定撤銷者，本府應令其於撤銷日起三十日內繳回所領取之獎狀（杯、牌）。逾期不繳回者，本府得公告註銷。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相關預算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老人福利法

修正日期 民國 98 年 07 月 08 日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老人預防保健、心理衛生、醫療、復健與連續性照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教育、老人服務之人才培育與高齡化社會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就業免於歧視、支援員工照顧老人家屬與照顧服務員技能檢定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主管老人住宅建築管理、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保險、信託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保險、信託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警政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警政、老人保護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第 4 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

一、全國性老人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事項。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老人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三、中央老人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四、老人福利服務之發展、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五、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六、國際老人福利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七、老人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

八、老人住宅業務之規劃事項。

九、中央或全國性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十、其他全國性老人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5 條　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

一、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二、中央老人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四、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

五、老人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六、老人住宅之興建、監督及輔導事項。

七、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檢查及評鑑獎勵事項。

八、其他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6 條　各級政府老人福利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按年編列之老人福利預算。

二、社會福利基金。

三、私人或團體捐贈。

四、其他收入。

第 7 條　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本法規定相關事宜；其人數應依業務增減而調整之。老人福利相關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

第 8 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各本其職掌，對老人提供服務及照顧。提供原住民老人服務及照顧者，應優先遴用原住民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人。前項對老人提供之服務及照顧，得結合民間資源，以補助、委託或其他方式為之；其補助、委託對象、項目、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主管機關應邀集老人代表、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參與整合、諮詢、協調與推動老人權益及福利相關事宜；其中老人代表、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老人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老人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前項之民間機構、團體代表由各該轄區內立案之民間機構、團體互推後由主管機關遴聘之。

第 10 條　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出版統計報告。

第 二 章 經濟安全

第 11 條　老人經濟安全保障，採生活津貼、特別照顧津貼、年金保險制度方式，逐步規劃實施。
前項年金保險之實施，依相關社會保險法律規定辦理。
第 12 條　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
前項領有生活津貼，且其失能程度經評估爲重度以上，實際由家人照顧者，照顧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特別照顧津貼。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領取生活津貼及特別照顧津貼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津貼者，其領得之津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 13 條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爲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老人，法院得因主管機關之聲請，爲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前項所定得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之機關，得向就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聲請曾爲裁判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訴；於受監護或輔助之原因消滅後，得聲請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監護或輔助宣告確定前，主管機關爲保護老人之身體及財產，得聲請法院爲必要之處分。

第 14 條　爲保護老人之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其將財產交付信託。無法定扶養義務人之老人經法院爲監護或輔助宣告者，其財產得交付與經中央目的主管機關許可之信託業代爲管理、處分。

第 1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之失能老人，應依老人與其家庭之經濟狀況及老人之失能程度提供經費補助。前項補助對象、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 章 服務措施

第 16 條　老人照顧服務應依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及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並針對老人需求，提供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式服務，並建構妥善照顧管理機制辦理之。

第 17 條　爲協助失能之居家老人得到所需之連續性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居家式服務：
一、醫護服務。
二、復健服務。
三、身體照顧。
四、家務服務。
五、關懷訪視服務。
六、電話問安服務。
七、餐飲服務。
八、緊急救援服務。
九、住家環境改善服務。
十、其他相關之居家式服務。

第 18 條　爲提高家庭照顧老人之意願及能力，提升老人在社區生活之自主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社區式服務：
一、保健服務。
二、醫護服務。
三、復健服務。
四、輔具服務。
五、心理諮商服務。
六、日間照顧服務。
七、餐飲服務。
八、家庭托顧服務。
九、教育服務。
十、法律服務。
十一、交通服務。
十二、退休準備服務。
十三、休閒服務。
十四、資訊提供及轉介服務。
十五、其他相關之社區式服務。

第 19 條　爲滿足居住機構之老人多元需求，主管機關應輔導老人福利機構依老人需求提供下列機構式服務：
一、住宿服務。
二、醫護服務。
三、復健服務。
四、生活照顧服務。

五、膳食服務。
六、緊急送醫服務。
七、社交活動服務。
八、家屬教育服務。
九、日間照顧服務。
十、其他相關之機構式服務。
前項機構式服務應以結合家庭及社區生活爲原則，並得支援居家式或社區式服務。

第 20 條　前三條所定居家式服務、社區式服務與機構式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服務之提供，於一定項目，應由專業人員爲之；其一定項目、專業人員之訓練、資格取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老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老人意願，提供追蹤服務。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老人或其法定扶養義務人就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部分負擔費用或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無力負擔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補助。前項補助之對象、項目、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爲協助老人維持獨立生活之能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
一、專業人員之評估及諮詢。
二、提供有關輔具之資訊。
三、協助老人取得生活輔具。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獎勵研發老人生活所需之各項輔具、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

第 24 條　無扶養義務之人或扶養義務之人無扶養能力之老人死亡時，當地主管機關或其入住機構應爲其辦理喪葬；所需費用，由其遺產負擔之，無遺產者，由當地主管機關負擔之。

第 25 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

第 26 條　主管機關應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或鼓勵民間提供下列各項老人教育措施：
一、製播老人相關之廣播電視節目及編印出版品。
二、研發適合老人學習之教材。
三、提供社會教育學習活動。
四、提供退休準備教育。

第 27 條　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下列事項：
一、鼓勵老人組織社會團體，從事休閒活動。
二、舉行老人休閒、體育活動。
三、設置休閒活動設施。

第 28 條　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鼓勵老人參與志願服務。
第 29 條　雇主對於老人員工不得予以就業歧視。
第 30 條　有法定扶養義務之人應善盡扶養老人之責，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結合民間提供相關資訊及協助。
第 31 條　爲協助失能老人之家庭照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服務：
一、臨時或短期喘息照顧服務。
二、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三、照顧者個人諮商及支援團體。
四、資訊提供及協助照顧者獲得服務。
五、其他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第 3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或提供租屋補助。
前項協助修繕住屋或租屋補助之對象、補助項目與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推動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
前項住宅設施應以小規模、融入社區及多機能之原則規劃辦理，並符合住宅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 四 章　福利機構
第 34 條　主管機關應依老人需要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下列老人福利機構：
一、長期照顧機構。

二、安養機構。
三、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前項老人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各類機構所需之醫療或護理服務，應依醫療法、護理人員法或其他醫事專門職業法等規定辦理。第一項各類機構得單獨或綜合辦理，並得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收取費用，以協助其自給自足；其收費規定，應報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 35 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之名稱，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標明其業務性質，並應冠以私立二字。
公設民營機構名稱不冠以公立或私立。但應於名稱前冠以所屬行政區域名稱。

第 36 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經許可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得免辦財團法人登記。未於前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　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自行停業與歇業、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　小型設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等設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 條　老人福利機構不得兼營營利行爲或利用其事業爲任何不當之宣傳。
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
老人福利機構對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項評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老人福利機構應與入住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老人福利機構應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入住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爲已依第一項規定與入住者訂約。

第 39 條　老人福利機構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以保障老人權益。
前項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其認定標準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40 條　政府及老人福利機構接受私人或團體之捐贈，應妥善管理及運用；其屬現金者，應設專戶儲存，專作增進老人福利之用。但捐贈者有指定用途者，應專款專用。前項所受之捐贈，應辦理公開徵信。

第 五 章 保護措施
第 41 條　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前項保護及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老人申請免除之。
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逾期未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42 條　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安置。

第 43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村（里）長與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之情況者，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前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必要時得進行訪視調查。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醫療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第 44 條　爲發揮老人保護功能，應以直轄市、縣（市）爲單位，並結合警政、衛生、社政、民政及民間力量，建立老人保護體系，並定期召開老人保護聯繫會報。

第 六 章 罰則

第 45 條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或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經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老人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

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46 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於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收費規定未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可，或違反收費規定超收費用。
二、擴充、遷移、停業或歇業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
三、財務收支處理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
五、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未與入住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
六、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未具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
七、違反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接受捐贈未公開徵信。

第 47 條　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對老人福利機構爲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爲不實之陳報。

第 48 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再限期令其改善：
一、虐待、妨害老人身心健康或發現老人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
三、經主管機關評鑑爲丙等或丁等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老人身心健康者。

第 49 條　老人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第 50 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老人應即予以適當之安置；其無法安置時，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予接管。
前項接管之實施程序、期限與受接管機構經營權及財產管理權之限制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停辦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於停辦原因消失後，得檢附相關資料及文件向原設立許可機關申請復業。

第 51 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扶養照顧義務而對老人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一、遺棄。
二、妨害自由。
三、傷害。
四、身心虐待。
五、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六、留置老人於機構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

第 52 條　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違反前條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四小時以上二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
前項家庭教育及輔導，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原處罰之主管機關同意後延期參加。
不接受第一項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爲止。

第 七 章 附則
第 53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許可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其設立要件與本法及所授權法規規定不相符合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期限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法規定處理。
主管機關應積極輔導安養機構轉型爲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社區式服務設施。

第 54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第 5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9.22 高市府四維社老福字第 1000105014 號函

案　　由：檢送本市 100 年 9 月 1 日高市府四維社老福字第 1000096641 號令發布之「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如附件），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辦理。

二、旨揭標準業經本府100年9月1日高市府四維社老福字第1000096641號令訂定。

三、檢送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之法規條文、草案總說明、草案表及縣市合併前原條文及法源全條文各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0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0.1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00004047 號函

社會06-313

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100年9月1日高市府四維社老福字第1000096641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認定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並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本標準之適用對象，為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

第四條　機構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在下列金額以上者，為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但僅從事日間照顧者，其金額以三分之一計算：

一、財團法人機構：核准設立總床數乘以每床每月平均收費金額，再乘以三個月之金額。

二、非財團法人機構：核准設立總床數乘以每床每月平均收費金額，再乘以一個月之金額。

前項所稱每床每月平均收費金額，以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金額計算。

第五條　申請機構之設立許可時，申請人應提出符合前條規定之金融機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證明文件，並於許可設立後三十日內將存款人變更為設立後之機構，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機構為擔保履行營運能力之定期存款，除孳息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動支，主管機關並得隨時派員查核。

機構依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於每年五月底前檢具年度決算報主管機關備查時，應一併檢附擔保履行營運能力之定期存款證明文件。

第七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視為未具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草案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

老人福利法業於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其中第三十九條規定：「老人福利機構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以保障老人權益」，又同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其認定標準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為配合老人福利法修正及因應本市人口邁向高齡化社會，除全面提昇老人福利機構之照護品質外，亦應確保老人福利機構營運狀況之穩定性，爰訂定本認定標準。

二、訂定重點

第一條　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明定本認定標準之規範對象。

第四條　明定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計算方式。

第五條　明定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之擔保金額管理使用方式及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明定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之擔保金支用限制。

第七條　明定老人福利機構不具擔保能力之規定。

第八條　明定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草案表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之。	明訂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	明定本標準之規範對象，為本局依據老人福利法規許可設立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
第四條　機構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不低於下列各款規定者，為具有履行營運擔保能力： 一、財團法人機構：總床數乘以每床每月平均收費金額，再乘以六個月之金額。其中二分之一得以設施設備或土地、房屋公告現值折抵。但僅從事日間照顧者以三分之一計算。 二、小型機構：總床數乘以每床每月平均收費金額，再乘以一個月之金額。但僅從事日間照顧者以三分之一計算。 前項所稱每床每月平均收費金額，以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金額計算之。	一、明訂機構履行營運擔保金額計算方式。 二、第二項係明定計算每床每月平均收費金額之認定方式。

第五條	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應依前條所定標準，提出以機構負責人或管理人為名義之合法金融機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證明文件，並於許可設立後十日內將定期存款之存款人更名為機構名稱。 機構為擔保履行營運能力之定期存款金額低於前條標準時，應於十五日內補足之。 前二項之定期存款證明文件影本應於更名或補足後十五日內送主管機關備查。	明定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之擔保金額管理使用方式及應報請本局備查。
第六條	機構為擔保履行營運能力而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除孳息得自行運用外，不得隨意動支。	明定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之擔保金支用限制。
第七條	違反前二條之規定者，推定為不具履行營運擔保能力。	明定老人福利機構不具擔保能力之規定。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06-313

高雄市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高市府社三字第 0980054152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標準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

第四條　機構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不低於下列各款規定者，為具有履行營運擔保能力：

一、財團法人機構：總床數乘以每床每月平均收費金額，再乘以六個月之金額。其中二分之一得以設施設備或土地、房屋公告現值折抵。但僅從事日間照顧者以三分之一計算。

二、小型機構：總床數乘以每床每月平均收費金額，再乘以一個月之金額。但僅從事日間照顧者以三分之一計算。

前項所稱每床每月平均收費金額，以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金額計算之。

第五條　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應依前條所定標準，提出以機構負責人或管理人為名義之合法金融機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證明文件，並於許可設立後十日內將定期存款之存款人更名為機構名稱。

機構為擔保履行營運能力之定期存款金額低於前條標準時，應於十五日內補足之。

前二項之定期存款證明文件影本應於更名或補足後十五日內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機構為擔保履行營運能力而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除孳息得自行運用外，不得隨意動支。

第七條　違反前二條之規定者，推定為不具履行營運擔保能力。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縣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府法一字第0九八一二一二七五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係指依據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向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設立許可之機構。

本縣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準用本標準之規定。

第三條　履行營運擔保金，應以機構總收容床位數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乘以一個月之金額計算。

第四條　前條履行營運擔保金，應以定期存款存放金融機構且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期限屆滿時，應再行續約，並於設立許可時將相關資料送本府備查，本府得查閱該存款紀錄。

前項履行營運擔保金，自機構設立許可至結束營運期間不得動支。但遇特殊或緊急情形，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府得不定期查核機構履行營運擔保金辦理情形，一年至少以一次為原則。

經查核機構履行營運擔保金不足額，本府得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老人福利法

修正日期 民國 98 年 07 月 08 日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 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 衛生主管機關：主管老人預防保健、心理衛生、醫療、復健與連續性照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 教育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教育、老人服務之人才培育與高齡化社會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 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老人就業免於歧視、支援員工照顧老人家屬與照顧服務員技能檢定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 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主管老人住宅建築管理、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 交通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 保險、信託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保險、信託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 警政主管機關：主管本法相關警政、老人保護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 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第 4 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

一、 全國性老人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事項。

二、 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老人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三、 中央老人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四、 老人福利服務之發展、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五、 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六、 國際老人福利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七、 老人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

八、 老人住宅業務之規劃事項。

九、 中央或全國性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十、 其他全國性老人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5 條　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

一、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二、中央老人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四、老人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

五、老人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六、老人住宅之興建、監督及輔導事項。

七、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檢查及評鑑獎勵事項。

八、其他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6 條　各級政府老人福利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按年編列之老人福利預算。

二、社會福利基金。

三、私人或團體捐贈。

四、其他收入。

第 7 條　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本法規定相關事宜；其人數應依業務增減而調整之。老人福利相關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

第 8 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各本其職掌，對老人提供服務及照顧。提供原住民老人服務及照顧者，應優先遴用原住民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人。前項對老人提供之服務及照顧，得結合民間資源，以補助、委託或其他方式為之；其補助、委託對象、項目、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主管機關應邀集老人代表、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參與整合、諮詢、協調與推動老人權益及福利相關事宜；其中老人代表、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老人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老人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前項之民間機構、團體代表由各該轄區內立案之民間機構、團體互推後由主管機關遴聘之。

第 10 條　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出版統計報告。

第 二 章 經濟安全

第 11 條　老人經濟安全保障，採生活津貼、特別照顧津貼、年金保險制度方式，逐步規劃實施。
前項年金保險之實施，依相關社會保險法律規定辦理。
第 12 條　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
前項領有生活津貼，且其失能程度經評估為重度以上，實際由家人照顧者，照顧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特別照顧津貼。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領取生活津貼及特別照顧津貼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津貼者，其領得之津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 13 條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老人，法院得因主管機關之聲請，為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前項所定得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之機關，得向就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聲請會為裁判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訴；於受監護或輔助之原因消滅後，得聲請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監護或輔助宣告確定前，主管機關為保護老人之身體及財產，得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第 14 條　為保護老人之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其將財產交付信託。無法定扶養義務人之老人經法院為監護或輔助宣告者，其財產得交付與經中央目的主管機關許可之信託業代為管理、處分。

第 1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之失能老人，應依老人與其家庭之經濟狀況及老人之失能程度提供經費補助。前項補助對象、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 章　服務措施

第 16 條　老人照顧服務應依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及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並針對老人需求，提供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式服務，並建構妥善照顧管理機制辦理之。

第 17 條　為協助失能之居家老人得到所需之連續性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居家式服務：
一、醫護服務。
二、復健服務。
三、身體照顧。
四、家務服務。
五、關懷訪視服務。
六、電話問安服務。
七、餐飲服務。
八、緊急救援服務。
九、住家環境改善服務。
十、其他相關之居家式服務。

第 18 條　為提高家庭照顧老人之意願及能力，提升老人在社區生活之自主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社區式服務：
一、保健服務。
二、醫護服務。
三、復健服務。
四、輔具服務。
五、心理諮商服務。
六、日間照顧服務。
七、餐飲服務。
八、家庭托顧服務。
九、教育服務。
十、法律服務。
十一、交通服務。
十二、退休準備服務。
十三、休閒服務。
十四、資訊提供及轉介服務。
十五、其他相關之社區式服務。

第 19 條　為滿足居住機構之老人多元需求，主管機關應輔導老人福利機構依老人需求提供下列機構式服務：
一、住宿服務。
二、醫護服務。
三、復健服務。
四、生活照顧服務。

五、膳食服務。
六、緊急送醫服務。
七、社交活動服務。
八、家屬教育服務。
九、日間照顧服務。
十、其他相關之機構式服務。
前項機構式服務應以結合家庭及社區生活爲原則，並得支援居家式或社區式服務。

第 20 條　前三條所定居家式服務、社區式服務與機構式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服務之提供，於一定項目，應由專業人員爲之；其一定項目、專業人員之訓練、資格取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老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老人意願，提供追蹤服務。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老人或其法定扶養義務人就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部分負擔費用或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無力負擔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補助。前項補助之對象、項目、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爲協助老人維持獨立生活之能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
一、專業人員之評估及諮詢。
二、提供有關輔具之資訊。
三、協助老人取得生活輔具。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獎勵研發老人生活所需之各項輔具、用品及生活設施設備。

第 24 條　無扶養義務之人或扶養義務之人無扶養能力之老人死亡時，當地主管機關或其入住機構應爲其辦理喪葬；所需費用，由其遺產負擔之，無遺產者，由當地主管機關負擔之。

第 25 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

第 26 條　主管機關應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或鼓勵民間提供下列各項老人教育措施：
一、製播老人相關之廣播電視節目及編印出版品。
二、研發適合老人學習之教材。
三、提供社會教育學習活動。
四、提供退休準備教育。

第 27 條　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下列事項：
一、鼓勵老人組織社會團體，從事休閒活動。
二、舉行老人休閒、體育活動。
三、設置休閒活動設施。

第 28 條　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鼓勵老人參與志願服務。
第 29 條　雇主對於老人員工不得予以就業歧視。
第 30 條　有法定扶養義務之人應善盡扶養老人之責，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結合民間提供相關資訊及協助。
第 31 條　爲協助失能老人之家庭照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服務：
一、臨時或短期喘息照顧服務。
二、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三、照顧者個人諮商及支援團體。
四、資訊提供及協助照顧者獲得服務。
五、其他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第 3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或提供租屋補助。
前項協助修繕住屋或租屋補助之對象、補助項目與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推動適合老人安居之住宅。
前項住宅設施應以小規模、融入社區及多機能之原則規劃辦理，並符合住宅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 四 章　福利機構
第 34 條　主管機關應依老人需要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下列老人福利機構：
一、長期照顧機構。

二、安養機構。
三、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前項老人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各類機構所需之醫療或護理服務，應依醫療法、護理人員法或其他醫事專門職業法等規定辦理。第一項各類機構得單獨或綜合辦理，並得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收取費用，以協助其自給自足；其收費規定，應報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 35 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之名稱，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標明其業務性質，並應冠以私立二字。
公設民營機構名稱不冠以公立或私立。但應於名稱前冠以所屬行政區域名稱。

第 36 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經許可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得免辦財團法人登記。未於前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　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自行停業與歇業、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　小型設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等設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 條　老人福利機構不得兼營營利行爲或利用其事業爲任何不當之宣傳。
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
老人福利機構對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項評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老人福利機構應與入住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老人福利機構應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入住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爲已依第一項規定與入住者訂約。

第 39 條　老人福利機構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以保障老人權益。
前項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其認定標準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40 條　政府及老人福利機構接受私人或團體之捐贈，應妥善管理及運用；其屬現金者，應設專戶儲存，專作增進老人福利之用。但捐贈者有指定用途者，應專款專用。前項所受之捐贈，應辦理公開徵信。

第 五 章 保護措施
第 41 條　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前項保護及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老人申請免除之。
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逾期未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42 條　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安置。

第 43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村（里）長與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之情況者，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前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必要時得進行訪視調查。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醫療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第 44 條　爲發揮老人保護功能，應以直轄市、縣（市）爲單位，並結合警政、衛生、社政、民政及民間力量，建立老人保護體系，並定期召開老人保護聯繫會報。

第 六 章 罰則

第 45 條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或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經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老人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

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46 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於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收費規定未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可，或違反收費規定超收費用。
二、擴充、遷移、停業或歇業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
三、財務收支處理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
五、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未與入住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
六、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未具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
七、違反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接受捐贈未公開徵信。

第 47 條　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對老人福利機構為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第 48 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再限期令其改善：
一、虐待、妨害老人身心健康或發現老人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
三、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老人身心健康者。

第 49 條　老人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第 50 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老人應即予以適當之安置；其無法安置時，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予接管。
前項接管之實施程序、期限與受接管機構經營權及財產管理權之限制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停辦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於停辦原因消失後，得檢附相關資料及文件向原設立許可機關申請復業。

第 51 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扶養照顧義務而對老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一、遺棄。
二、妨害自由。
三、傷害。
四、身心虐待。
五、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六、留置老人於機構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

第 52 條　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違反前條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四小時以上二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
前項家庭教育及輔導，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原處罰之主管機關同意後延期參加。
不接受第一項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第 七 章 附則
第 53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許可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其設立要件與本法及所授權法規規定不相符合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期限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法規定處理。
主管機關應積極輔導安養機構轉型為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社區式服務設施。

第 54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第 5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9.8 高市府四維法秘字第 1000099636 號函

案　　由：檢送修正「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九條，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7 月 26 日第 2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0 年 9 月 1 日刊登本府公報發布在案。

三、檢附修正後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全條文等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0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00003822 號函

法制 26-302-1

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高市府四維法秘字第 1000096644 號令修正

第九條　市法規如屬組織法規者，應經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通過後，由本府人事處檢具第七條規定之相關書表及提案單，經簽奉市長核准後，逕提市政會議審議。

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規範市法規及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廢止、施行、適用、解釋、整理及管制等相關法制作業程序，特訂定本準則。本準則於中華民國100年1月6日發布施行，鑒於本府各機關組織法規之制（訂）定程序，應經由本府組織員額小組審查，且機關組織法規之性質，尚與人民權利義務無涉，其制（訂）定或修正之程序，似無提請本府法規委員會審查之必要，故為簡化法制作業程序，並配合高雄市法規標準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修正，爰修正本準則第九條組織法規毋須提請法規委員會審查之規定，由本府人事處逕提市政會議審議。

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市法規如屬組織法規者，應經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通過後，由本府人事處檢具第七條規定之相關書表及提案單，經簽奉市長核准後，逕提市政會議審議。	第九條　市法規如屬組織法規者，應經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通過後，由本府人事處提案，依第六條至前條之規定辦理。	鑒於本府各機關組織法規之制（訂）定程序，應經由本府組織員額小組審查，且機關組織法規之性質，尚與人民權利義務關係無涉，其制（訂）定或修正，似無提請本府法規委員會審查之必要，故為簡化法制作業程序，並配合高雄市法規標準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修正，爰作文字修正。

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

第九條　市法規如屬組織法規者，應經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通過後，由本府人事處檢具第七條規定之相關書表及提案單，經簽奉市長核准後，逕提市政會議審議。

26-302

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

中華民國100年1月6日高市府四維法秘字第1000001509號令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市法規及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廢止、施行、適用、解釋、整理及管制等相關法制作業程序，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市法規，指高雄市法規標準暫行辦法第三條所稱之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行政規則，指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之行政規則。

第二章　市法規之作業程序

第四條　草擬市法規應掌握政策目標，確定可行方法，其規定事項應構想完整、體系分明、用語簡淺、法意明確及名稱適當。

第五條　市法規名稱不得加具標點符號。

市法規之用字用語應參照法律統一用字表及法律統一用語表。

第六條　各機關制（訂）定、修正、廢止或延長、暫停、恢復適用市法規，應經局（處、會）務會議通過後，製作相關法規條文草案表、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法規廢止草案表或法規延長、暫停、恢復適用草案表，連同參考資料各一份函送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法制局（以下簡稱法制局）提請本府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法規會）審查。

前項市法規之制（訂）定及修正，應另擬具總說明，併前項相關書表連同電子檔函送法制局。

第七條　市法規草案之提出，應使用制式書表，格式如下：

一、市法規制（訂）定：

（一）標題：載明「（法規名稱）草案」。

（二）總說明：說明必須制（訂）定之理由，並逐點簡要列明其制（訂）定之重點。

（三）草案表：每一條文及其立法意旨，逐條依式說明。

二、市法規修正：

（一）標題：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其書寫方式如下：

1. 全案修正：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書明「（法規名稱）修正草案」。

2. 部分條文修正：修正條文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書明「（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 少數條文修正：修正條文三條以下者，書明「（法規名稱）第某條修正草案」或「（法規名稱）第某條、第某條及第某條修正草案」。

（二）總說明：說明法規制（訂）定或修正之沿革、必須修正之理由或法規名稱之變更，並逐點簡要列明其修正之重點。

（三）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其修正意旨，逐條依式說明。

第八條　市法規草案經法規會審查通過後，各機關應詳加繕校，並擬具第六條與前條規定之相關書表及提案表，經簽奉市長核准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

第九條　市法規如屬組織法規者，應經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通過後，由本府人事處提案，依第六條至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行政規則

第十條　應以市法規制（訂）定之事項，不得以行政規則定之。

第十一條　行政規則應依其性質，以要點、事項、須知、基準、原則、規定、方案、計畫、措施、表等名稱定之。

第十二條　行政規則草案，應提送各該局（處、會）務會議審議。

前項草案，如屬解釋性規定、裁量基準、津貼、補助、機關員工待遇以外之支給、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或其他重要事項者，應先邀請或簽會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並簽會法制局審查通過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

前項機關員工待遇以外支給之行政規則，除經行政院通案核定或授權者外，應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第十三條　行政規則，除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應由其首長簽署後以令發布並刊登本府公報外，應函頒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並副知法制局。

第十四條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第十五條　行政規則自發布或函頒下達當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行政規則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失效。但主管機關認有延長適用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三十日前依訂定程序處理。

行政規則之廢止，得僅發布或下達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發布或函頒下達當日失效。

第十六條　行政規則不列編、章、節、款、目，而以壹、貳、參等區分之。

行政規則規定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稱為第某點；項不冠數字；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1、2、3等數字；細目冠以(1)、(2)、(3)等數字。

行政規則修正時，如有增刪規定者，點次應重新調整。

第十七條　行政規則草案之提出，應使用制式書表，格式如下：

一、行政規則訂定：

（一）標題：載明「(行政規則名稱）草案」。

（二）總說明：說明必須訂定之理由，並逐點簡要列明其訂定之重點。

（三）草案表：每一點及其規定意旨，逐點依式說明。

二、行政規則修正：

（一）標題：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其書寫方式如下：

1. 全案修正：修正各點達全部點次二分之一者，書明「(行政規則名稱）修正草案」。

2. 部分規定修正：修正各點四點以上，未達全部點次之二分之一者，書明「(行政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3. 少數規定修正：修正各點三點以下者，書明「(行政規則名稱）

第某點修正草案」或「（行政規則名稱）第某點、第某點及第某點修正草案」。

（二）總說明：說明訂定或修正之沿革、必須修正之理由或名稱之變更，並逐點簡要列明其修正之重點。

（三）對照表：修正規定及其修正意旨，逐點依式說明。

第十八條　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

高雄市法規標準暫行辦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本準則準用之。

第四章　市法規、行政規則之整理、管制與通報

第十九條　各機關應將市法規、解釋性規定或裁量基準行政規則之公（發）布令稿於刊登本府公報前，簽會法制局辦理法規統一編號。

前項法規編號分為本府代字、類次號、個次號及修正次數號。

第二十條　各機關應於市法規公（發）布、行政規則發布或函頒下達後七個工作日內，依據高雄市政府實施市法規及行政規則電腦資料通報作業計畫規定，登入全國法規資料庫通報網站，確實完成通報作業。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應每年檢討市法規，並於每年十一月十日前，訂定下年度整理計畫函送法制局。

各機關應依年度整理計畫確實執行，並於次年一月十日前，將執行成果函送法制局。

前項執行成果，法制局得陳報本府據以辦理考核與獎懲。

第五章　市法規及法令之解釋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適用市法規有疑義時，應經由一級機關函請各該市法規之主管機關解釋，各該主管機關認須法制局提供法律意見或有統一解釋之必要時，應先簽會該機關法制單位或人員表示意見，經主任秘書以上人員之決行，並敘明下列事項：

一、疑義之法條、事實及爭點。

二、各種見解及其得失分析。

三、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

不符前項規定者，法制局得敘明理由後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適用法令有疑義認須法制局提供法律意見，或函報中央主管機關釋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應指派法制人員或業務主管人員辦理市法規及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廢止、適用、解釋、整理及管制及通報等法制作業，並將辦理法制業務人員名冊函送法制局列管；異動時亦同。

自治法規依規定送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者，應連同法規條文內容副知法制局。

第二十五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第 55 號　類別：民政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12.6 高市府四維民殯字第 1000134584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100 年度國外殯葬設施觀摩計畫書暨行程表及參訪人員名單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　　明：依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100 年度預算書殯葬業務-火葬殯殮管理-仁武區業務-國外旅費附帶決議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2.19 高市會民字第 1000005386 號函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國外殯葬設施觀摩計畫書

年度計畫：高雄市殯葬管理處100年度單位預算

執行單位：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

執行期程：101年2月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100年度國外殯葬設施觀摩計畫書

壹、 目的

台灣為一開放性海島國家，地狹人稠，土地資源有限，且人口結構已趨高齡化，即以大高雄地區每年死亡人數近二萬人，面對逐年增加之殯殮件數，如何在有限土地面積上呈現友善、現代、環保的多樣性面貌，藉以昇華對死亡的認知，並使家屬於莊嚴、溫馨的感受中得到心靈的慰藉，確為我國亟需學習借鏡之處。

又鑑於台灣為一開放性四周環海國家，多元性文化附隸於本島內，不同的族群與風俗，多樣性的宗教與信仰，亦豐富了本島文化。如何顧及族群信仰及捨棄陋習，藉以提昇殯葬禮儀文化，並配合相關之政策法令執行，是我國即將面對之難題，並需妥備方案俾利於解決。

再者全球暖化之溫室效應，困擾著每一個國家與政府，相關的產、官、學界莫不大力提倡抗暖化運動，致使環保節能減碳之主張塵囂而上。因此，藉由參訪中國大陸沿海相近區域之先進殯儀館及公墓設施設備，爾後吾能在處理死者遺體過程中如何精進專業知識(含制度規劃、學術思想、環保對策、服務考量、藝術

營造、資訊電腦、生命愛國教育），促長我國努力學習並充實之方向目標。

綜上目的，配合我國積極推動之遺體火化政策及為節省土地資源之海、樹、灑葬等多元式葬法，及響應環保綠美化提昇居住品質，而推動公墓及納骨堂（塔）之公園化政策指向，即為照顧到下一代之生活空間並營造優質之休閒場所而努力。準此目的；殯葬管理處計畫於本年度借取鄰近國家之殯葬經驗，考察殯葬設施及相關管理制度與法令，以藉此改善或解決國內的殯葬問題，藉以增進本市殯葬業務之專業知識並促進業務人員在實務上有所精進，甚至對於本市未來之殯葬政策之制定具有輔益之功能。

貳、 實施方式

一、 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二、 承辦機關：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三、 執行單位：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

四、 參加人員：由本市市長率民政局局長及殯葬管理處處長、相關局處、區公所等業務工作人員計30人。

五、 考察時間：101年2月13日至18日。

六、 考察地點：中國福建省及廣東省。

七、 考察行程：依採購法辦理廠商招標並安排細部行程。

八、 經費核銷：殯葬管理處依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事宜，執行完竣後，檢據相關憑證辦理核銷。

九、 承辦是項活動工作人員依規定給予差假，參加考察活動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9款給予公假。

參、 考察主題：

藉考察鄰國殯葬設施及文化，並就民意與環保問題做一觀摩參訪，就下列問題探詢解決方向。

一、 殯葬設施：

（一） 屍體冷凍設備及屍體入館之程序。

（二） 告別式及弔唁禮廳之規畫設計及屍體運送之動線。

（三） 火化場相關設施及屍體火化程序與後續處理事宜。

（四） 納骨設施設備及控管事宜。

（五） 公墓現況處置及未來規劃方向。

二、 殯儀文化：

（一）多元文化及不同信仰的奠祭儀式之尊重。

（二）簡約、樸實、莊嚴、溫馨的殯葬禮儀之倡導。

（三）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三、民意與環保問題

（一）殯儀館、納骨堂與火化場設施設置地點，面臨「鄰避」抗爭之解決方式。

（二）屍體火化所產生之空氣污染與冷凍屍體清潔廢水之處理。

（三）殯葬設施外觀建築、景觀視覺美綠化及文化特色創造之規劃設計經驗。

肆、活動程序：

（一）藉由實地參訪聽取專家學者說明，瞭解實際運作情形，作為參考借鏡，以改善本市未來殯葬業務之願景。

（二）為提昇美化環境及市民生活品質，本市將借取其經驗，去蕪存菁，並加強服務精神，以促進殯葬業務之順遂。

伍、預期效益：

一、殯葬政策優質化：

經由經驗分享學習，強化殯葬專業的深度與廣度，有助於

本市殯葬業務發展方向之確立與品質。

二、殯葬設施永續化：

（一） 殯葬設施之區位地點選擇，汲取社區「鄰避」問題轉化為「鄰迎」之方法，以有效取得民眾認同。

（二） 強化新設立殯葬設施之區域特色，成為地方社區整體營造之一環，更為休閒活動之據點。

（三） 改造既有殯葬設施，改善相關設備，提昇整體服務動線之水準。

三、殯葬管理貼心化：

藉由雙方互動及經驗交流，取長補短，提昇服務品質，達到家屬溫馨慰藉，業者使用滿意。

陸、經費：

殯葬管理處100年度單位預算；殯葬業務-火葬殯殮管理-業務費-國外旅費預算1,500,000元項下支應。

柒、本案因公考察計畫敬陳 市長核示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經簽陳奉核後予以變更。

福州・廣東參訪研討六日

行程安排

第一天　高雄→福州【參訪及學術研究平潭港區】

※搭乘直飛班機前往【福州】。

■平潭港區：省交通運輸廳和省發改委近日聯合召開審查會議，原則同意《福州港平潭港區總體規劃》，平潭港區將以發展對臺客貨滾裝、集裝箱、散雜貨運輸和郵輪經濟產業爲主，兼顧濱海休閒旅遊，逐步發展成爲客貨兼備、功能完善、特色突出的現代化綜合性港區。

據規劃，平潭港區將規劃爲金井、流水、澳前和草嶼4個作業區。金井作業區是近期重點發展的海峽客運及車輛滾裝、國際郵輪旅遊觀光和多用途運輸規模化作業區；澳前作業區重點佈局旅遊碼頭、陸島交通；規劃預留流水和草嶼作業區，將來根據發展實際進一步研究，確定功能定位。

▲早餐：ＸＸＸＸ／中餐：金福酒樓(或同等級)／晚餐：金士頓酒店(或同等級)

▲住宿：★★★★★美倫華美達酒店／或同級



第二天　福州【上午參訪福州市殯儀館、拜會福州市政府】

※早餐後，參訪行程

■福州市殯儀館（上午）：福州市殯儀館成立於1958年，位於福州市倉山區湖邊村1號， 年火化量1萬具左右。承擔了福州市區的遺體接運火化任務。殯儀館擴建改造項目在福建省民政廳的大力支持下，列入福州市委、市政府爲民辦事實項目。新擴建後總占地面積210畝，擴建改造後的殯儀館主要對外服務的火化弔唁區建築面積16524 M2 ，擁有弔唁廳、休息室、守靈間及遺體冷藏間、消毒整容間、解剖室、業務服務處等相關配套服務設施，年火化能力達到15000具以上，福州市殯儀館已經成爲功能配套齊全、服務設施完備、工作流程科學、弔唁環境優美的園林式、生態化、環保型殯儀館。

■福州市政府（下午）：拜會福州市人民政府交流心得。

▲早餐：酒店內用／中餐：京門酒樓(或同等級)／晚餐：新藍天餐廳(或同等級)

▲住宿：美倫華美達酒店／或同級



第三天　福州【上午參訪福建蓮花峰萬壽園、下午參訪福建皇家陵園】

■萬壽園（上午）：考察不同於公立機關的私人公司公墓。

■皇家陵園（下午）：考察不同於公立機關的私人公司公墓。

▲早餐：酒店內用／中餐：金福酒樓(或同等級)／晚餐：金士頓酒店(或同等級)

▲住宿：美倫華美達酒店／或同級

第四天　福州✈廣州🚌番禺【長隆大馬戲】

※ 搭機飛往『廣州』。

■長隆大馬戲：是一台超越歷史、超越時空、超越國界、超越物種的馬戲節目,它擁有世界最大的實景式舞台;在全球最大的長隆大馬戲表演場打造的世界最大的森林實景式舞台佈置，堪稱有史以來的舞美奇蹟，刷新舞台吉尼斯世界記錄。

▲ 早餐：酒店內用／午餐：寶月餐廳(或同等級)／晚餐：新南海成()或同等級

▲ 住宿：★★★★★翡翠皇冠假日酒店／或同級



第五天　番禺🚌廣州【上午參訪廣州市殯儀館、越秀山、陳家祠、廣州塔外觀、晚上船遊珠江】

■廣州市殯儀館：廣州市殯葬服務中心是中國殯葬協會國際運屍網路服務中心在廣州市唯一指定的辦理遺體（骸骨、骨灰）出入境的服務機構。中心本著“客戶至上，爲民服務”的宗旨，爲有需要的客戶辦理遺體（骸骨、骨灰）出入境業務，並代辦報關、衛生防疫檢疫、死亡公證、國際死亡認證等業務。中心下設有廣州市殯儀館、廣州市火葬場、廣州市中華永久墓園有限公司、香港中華國際運屍有限公司等多個殯葬服務機構，中心有著二十多年從事國際運屍的豐富工作經驗，同時擁有 30 多輛國內專用運屍車和 5 輛中港直通運屍車的寶貴資源，並與全球各大航空公司保持著緊密良好的合作關係，能夠安全、及時、準確地將遺體（骸骨、骨灰）運送至家屬指定的目的地。

■珠江：珠江三角洲地區經濟的高速增長和發展，是中國改革開放政策的必然產物。由於其在廣東省乃至全國經濟發展中的重要作用以及獨特的地理區位等因素，使其經濟發展具有不同於其他地區的個性特點，形成了國內外聞名的“珠江三角洲經濟發展模式”。這一模式的形成，與珠江三角洲經濟發展的歷史傳統及改革開放以來發展的特定進程是分不開的，本文試對此作一些初步的探討。

▲ 早餐：酒店內用／午餐：藝苑餐廳(或同等級)／晚餐：金沙灣(或同等級)

▲ 住宿：★★★★★星河灣酒店／或同級

第六天　廣州🚌澳門威尼斯人🚌澳門✈高雄

■澳門威尼斯人：澳門威尼斯人酒店（The Venetian Macao-Resort-Hotel）位於路氹城填海區金光大道地段，佔地 1050 萬平方呎，成爲全球第二、亞洲第一的建築物。酒店是威尼斯人於澳門金光大道地段的一個重點大型建設項目，集大型博彩娛樂、會展、酒店及表演、購物元素於一體。其建築特式依照美國拉斯維加斯的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酒店以威尼斯水鄉爲主題，酒店範圍內是充滿威尼斯特色拱橋、小運河及石板路。由於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的概念是源於拉斯維加斯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因此一直被視爲後者的複製版。

※　橫琴關進入『澳門』。

▲ 早餐：酒店內用／午餐：自理／晚餐：回到溫馨的家

▲ 住宿：★★★★★溫馨的家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國外殯葬設施觀摩名單						
編號	職務	單位	職稱	姓名	性別	備考
1	團長	高雄市政府	副市長	陳啟昱	男	
2	副團長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	曾姿雯	女	
3	團員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主任秘書	簡煥宗	男	
4	團員	岡山本洲工業區管理中心	主任	沈英章	男	
5	團員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處長	鄭明興	男	
6	團員	高雄市政府市長室	秘書			
7	團員	高雄市政府市長室	秘書			
8	團員	高雄市政府副市長室	秘書			
9	團員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專門委員	陳淑芳	女	
10	團員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科長	黃伯雄	男	
11	團員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蔡魁鴻	男	
12	團員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區長	王和雄	男	
13	團員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區長	王嘉東	男	
14	團員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	區長	許重明	男	
15	團員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	區長	吳德雄	男	
16	團員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區長	駱邦言	男	
17	團員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區長	王宏榮	男	
18	團員	高雄市阿蓮區公所	區長	陳盈秀	女	
19	團員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	區長	洪輝煌	男	
20	團員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區長	黃傳般	男	
21	團員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區長	林義迪	男	
22	團員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第一殯儀館館長	張誌皇	男	
23	團員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綜合企劃課課長	孫筱慈	女	
24	團員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墓政管理課課長	金高生	男	
25	團員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秘書室課員	楊明融	男	
26	團員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墓政管理課課員	陳立婷	女	
27	團員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墓政管理課助理員	宋隆文	男	
28	團員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第一殯儀館技術員	張輝煌	男	
29	團員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第二殯儀館館長	陳景鍾	男	
30	團員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第二殯儀館課員	孫顯光	男	

第 5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9.26 高市政府四維財財產管字第 1000105929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修正後條文，請查照。

說　　明：本次修正本暫行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文，業經本府 100 年 9 月 6 日第 3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0 年 9 月 22 日高市府四維財財管字第 1000104710 號令發布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00004095 號函

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高市府四維財財管字第 1000009714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高市府四維財財管字第 1000104710 號修正公布第 2、13 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為協助產業轉型、促進在地投資及獎勵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設置獎勵民間投資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暫行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經濟發展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二、本基金孳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第四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最近一年內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新臺幣三千萬元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三十人以上者，得申請本暫行辦法之獎勵：

一、本府核定之策略性產業。

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投資於本市之公共建設。

三、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於本市更新地區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之都市更新事業。

四、其他產業辦理升級。

經經濟部核准並於本市設立企業營運總部或研發中心者，不受前項限制。

前二項獎勵項目為融資利息、承租本市房地租金、新增進用本市籍勞工薪資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之補貼。

第五條　投資、開發或進駐本市多功能經貿園區、航空貨運園區、遊艇產業專區或駁二藝術特區之產業，申請本暫行辦法之獎勵者，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情形，以經審定為從事第六條規定之產業，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限：

一、投資、開發或進駐多功能經貿園區或航空貨運園區者，應取得園區內土地出租人同意依（比）照政府機關（構）經行政院核定之相關開發計畫給予租金優惠。

二、投資、開發或進駐遊艇產業專區或駁二藝術特區者，應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第一項獎勵項目為融資利息、承租園區、專區、特區房地租金、自購（建）園區、專區、特區房屋之房屋稅繳納稅額、新增進用本市籍勞工薪資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之補貼。

第六條　前條之獎勵產業類別如下：

一、多功能經貿園區：

（一）物流業。

（二）數位內容業。

（三）運動休閒服務業

（四）觀光及醫療服務業。

（五）研發服務業

（六）企業營運總部、研發中心。

（七）資訊軟體產業。

（八）電子電信研發業。

（九）遊艇產業。

（十）綠色能源產業。

（十一）會展產業。

（十二）生物科技業。

（十三）文化創意產業。

（十四）綠建築產業。

二、航空貨運園區：航空貨運業。

三、遊艇產業專區：遊艇及其關聯產業。

四、駁二藝術特區：文化創意產業及經本府文化局核定之相關投資產業。

前項各產業不得牴觸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管制。

第七條　產業已依其他法令申獲本府預算相同獎勵項目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暫行辦法之獎勵。

為審議獎勵額度、期間及審定產業類別、新進勞工資格等事項，應設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審議會。

本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策略性產業、各類獎勵內容、條件、應遵行事項及前項投資審議會之組織及審議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第四條及第五條獎勵事項。

二、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三、其他有關支出。

第九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

第十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留存基金。

第十二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十三條　本暫行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者外，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經濟發展局為主管機關。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	修正主管機關為經濟發展局
第十三條 本暫行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者外，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暫行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暫行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第 5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9.28 高市府四維教會字第 1000107019 號函

案　　由：「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業經本府於 100 年 9 月 19 日以高市府四維教會字第 1000102929 號令廢止，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前經本府 100 年2月28日高市府四維教會字第 1000019410 號令訂定，現因同一事項，「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業於 100 年 6 月 2 日經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在案，而「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針對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等事項均已有明文規定，並涵蓋「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之規範內容、故廢止本暫行辦法。

三、檢附「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條文 1 式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00004120 號函

教育 03-301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8 日高市府四維教會字第 100001941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訂定本暫行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府依預算程序編列撥充款。

二、中央各機關教育經費補助收入。

三、學雜費及保育費收入。

四、推廣教育收入。

五、建教合作收入。

六、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七、場租門票收入。

八、捐贈收入。

九、孳息收入。

十、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教育行政支出。

二、教育訓練支出。

三、教學支出。

四、教育活動支出。

五、研究發展支出。

六、推廣教育支出。

七、建教合作支出。

八、補助、捐助、濟助及獎勵支出。

九、增置、擴充及改良資產與設備支出。

十、其他與教育有關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撥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

第七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八條　本暫行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5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10.7 高市府四維環綜字第 1000111484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請查照。

說　　明：

一、旨揭暫行辦法修正條文業經本府於 100 年 9 月 26 日發布在案。

二、檢送「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修正條文」乙份。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00004308 號函

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0年秋字第23期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　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人員：黃家俊

聯絡電話：7351500#211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9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四維環綜字第1000105860號

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
附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

市長　陳菊

附加檔案：高市府四維環綜字第1000105860號(Word / PDF)

環保 11-301-1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高市府四維環綜字第 100010586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六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設置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暫行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環境保護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制資金。

二、水污染防治法資金。

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

四、環境教育資金。

第四條　空氣污染防制資金來源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二、孳息收入。

三、中央補助收入。

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資金來源如下：

一、水污染防治費收入。

二、孳息收入。

三、中央補助收入。

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六條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來源如下：

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費收入。

二、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入。

三、垃圾焚化廠委外操作之設備折舊費。

四、孳息收入。

五、中央補助收入。

六、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七、其他有關收入。

第七條　環境教育資金來源如下：

一、自本市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

二、自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撥入。

三、自本市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

四、基金孳息。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

六、其他收入。

第八條　本基金應分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及環境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分別設帳，並專款專用，其中空氣污染防制資金，每年應提撥款項納入本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

本基金必要時得聘（僱）用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

第九條　本基金應設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條　本基金各項資金之支用，應由需用單位擬具工作計畫，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年內提報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審議。

第十一條　本基金各項資金之收支，應依當年度法定預算作業有關規定辦理；其收入如有短收且無累積賸餘得以彌補時，應相對核減支出；其支出如有賸餘時，應滾存各該資金內繼續運用。

第十二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十三條　本暫行辦法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本暫行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 5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10.7 高市府四維社兒少字第 1000111520 號函

案　　由：檢送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1 份，惠請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　　明：

一、旨揭管理規則業經本府 100 年 9 月 20 日第 37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二、檢附上揭法規總說明、條文草案表、及原法規全條文等各 230 份供參。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00004298 號函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100年9月20日第37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規則所定權限委任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執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之禮堂、教保室、感覺統合室及廣場。

第四條　本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舉辦有關兒童福利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活動舉辦十四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如需排演、預演或布置，應一併提出。

前項申請經核准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各項費用；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活動內容有損壞本場地之設施或設備之虞。

四、從事營利行為。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

前項情形，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八條　申請人因故更改活動時間或場地時，應於活動舉辦三日前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人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之數額與更改後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九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申請人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撤回申請者，應於活動舉辦五日前通知主管機關，並同時申請無息返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申請人未於前項期限內申請返還者，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需使用場地時，得於活動舉辦五日前通知已核准使用場地之申請人更改使用場次、日期或場地；無法更改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前項情形，申請人配合更改之時段或場地，其使用費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時段及場地計收使用費；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

申請人對於第一項使用場次、日期或場地許可之更改或廢止，不得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及各項設備時，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其不能修復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由主管機關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之數並應追償之。

第十三條　申請人如需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

第十四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張貼或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五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回復原狀；違反回復原狀之義務者，主管機關得逕行僱工拆除，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場地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由主管機關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之數，並得追償之。

第十六條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毀損各項設備、設施或其他應扣除情事後，於場地使用完畢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十七條　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人員、設備及設施之安全並維護公共秩序。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禮堂	教保室	感覺統合室	廣場
每日使用時段	1.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2.下午二時至五時	1.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2.下午二時至五時	1.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2.下午二時至五時	1.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2.下午二時至五時
每時段場地費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五百元
每時段水電、空調費	五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
每時段清潔費	三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保證金	每時段 三千元	每時段 三千元	每時段 三千元	每時段 三千元

備註：

一、 禮堂可容納一百六十人；教保室可容納七十人；感覺統合室限容納六十人。

二、 主管機關或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主辦之活動各項費用全免；與主管機關或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協辦活動之兒童福利機構或團體，免繳場地費及保證金，其他各項費用均照表列收費標準收費。

三、 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凡活動逾時，超過一小時加收0點五基數費用；超過二小時加收一基數費用。

四、 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加收取該時段之水電空調費及清潔費；使用貴賓室每時段加收三百元；感覺統合室限週二、五外借。

五、 室內場地嚴禁攜帶外食入內。

六、 計算幣值單位：新臺幣「元」。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總說明

一、為加強推展兒童福利，及規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爰訂定本規則草案。

二、訂定重點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及權限委任事項。（第二條）

（三）場地適用範圍。（第三條）

（四）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第四條）

（五）申請本場地之活動內容。（第五條）

（六）申請程序及繳納各項費用。（第六條）

（七）場地使用之限制。（第七條）

（八）申請人更改時間或場地之程序。（第八條）

（九）逾期未使用場地之效果。（第九條）

（十）申請人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撤回申請之程序。（第十條）

（十一）主管機關基於正當事由得更改申請人使用場次、日期或場地之程序。（第十一條）

（十二）申請人損害賠償責任。（第十二條）

（十三）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架設各項設備。（第十三條）

（十四）申請人應於指定地點張貼或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第十四條）

（十五）申請人於場地使用完畢後，應負回復原狀。（第十五條）

（十六）保證金返還規定。（第十六條）

（十七）申請人活動期間負有維護安全及秩序及意外事故處理等責任。（第十七條）

（十八）本規則之施行日期。（第十八條）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條文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規則所定權限委任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執行之。	主管機關及權限委任事項。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之禮堂、教保室、感覺統合室及廣場。	本場地適用範圍。
第四條　本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本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
第五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舉辦有關兒童福利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申請本場地之活動內容。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活動舉辦十四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如需排演、預演或布置，應一併提出。 前項申請經核准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各項費用；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申請程序及繳納各項費用。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之設施或設備之虞。 四、從事營利行為。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 前項情形，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場地使用之限制。

第八條　申請人因故更改活動時間或場地時，應於活動舉辦三日前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人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之數額與更改後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申請人更改時間或場地之程序。
第九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逾期未使用場地之效果。
第十條　申請人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撤回申請者，應於活動舉辦五日前通知主管機關，並同時申請無息返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申請人未於前項期限內申請返還者，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撤回申請之程序。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需使用場地時，得於活動舉辦五日前通知已核准使用場地之申請人更改使用場次、日期或場地；無法更改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前項情形，申請人配合更改之時段或場地，其使用費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時段及場地計收使用費；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 申請人對於第一項使用場次、日期或場地許可之更改或廢止，不得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	主管機關基於正當事由得更改申請人使用場次、日期或場地之程序。
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及各項設備時，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其不能修復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由主管機關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之數並應追償之。	申請人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申請人如需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	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架設各項設備。
第十四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張貼或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申請人應於指定地點張貼或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

第十五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回復原狀；違反回復原狀之義務者，主管機關得逕行僱工拆除，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場地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由主管機關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之數，並得追償之。	申請人於場地使用完畢後，應負回復原狀。
第十六條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毀損各項設備、設施或其他應扣除情事後，於場地使用完畢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保證金返還規定。
第十七條　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人員、設備及設施之安全並維護公共秩序。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申請人活動期間負有維護安全及秩序及意外事故處理等責任。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之施行日期。

【附表】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禮堂	教保室	感覺統合室	廣場
每日使用時段	1.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2.下午二時至五時	1.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2.下午二時至五時	1.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2.下午二時至五時	1.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2.下午二時至五時
每時段場地費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五百元
每時段水電、空調費	五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
每時段清潔費	三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保證金	每時段 三千元	每時段 三千元	每時段 三千元	每時段 三千元

備註：

一、 禮堂可容納一百六十人；教保室可容納七十人；感覺統合室限容納六十人。

二、 主管機關或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主辦之活動各項費用全免；與主管機關或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協辦活動之兒童福利機構或團體，免繳場地費及保證金，其他各項費用均照表列收費標準收費。

三、 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凡活動逾時，超過一小時加收0點五基數費用；超過二小時加收一基數費用。

四、 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加收取該時段之水電空調費及清潔費；使用貴賓室每時段加收三百元；感覺統合室限週二、五外借。

五、 室內場地嚴禁攜帶外食入內。

六、 計算幣值單位：新臺幣「元」。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高雄市議會第五屆第四次定期大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推展兒童福利，發揮本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凡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機關（構）、學校、團體舉辦有關兒童福利活動，得申請使用本中心禮堂、教保室、團體輔導室、感覺統合室、廣場等場地。並得收取使用費，其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一】，收費標準調整時，由本中心層報本府核定之。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使用，已核准者，應即停止其使用：
一、違背政府法令、公共安全或妨害社會善良風俗者。
二、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三、違反使用規定經糾正不立即改善或有損及建築設備，經勘驗不可繼續使用者。
四、從事營利行為及缺乏推展兒童福利意義者。
五、聚餐宴客者。

第四條　使用本中心時間為每星期二至星期日，每日九時至十二時，十四時至十七時，二時段；星期一及國定假日休息，不對外開放。
超時使用場地者，應依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加收費用，超時費由保證金中扣除。

第五條　申請使用者應於活動七日前填具申請書如【附表二】，檢附立案證明文件及活動計畫書，並繳納保證金，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應於活動日前預繳各項費用。

第六條　申請使用者因故須更改活動時間或場地時，應於原申請活動三日前提出申請。
申請使用者如放棄使用時，除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外，所繳納之保證金全數沒收，其餘各項費用無息退還。

第七條　申請使用者於場地佈置及設備使用前，應先經本中心之同意，如有毀損，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除申請使用者自行修復外，修復或賠償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之數應追償之。

第八條　申請使用者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如需臨時安裝其他電器設備時，亦同。

第九條　申請使用者應在規定範圍內張貼海報、宣導標語，並於活動結束後清除。

第十條　場地使用期間，有關佈置、安全維護、公共秩序及意外事故處理，由申請使用者自行負責，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與整潔，如有違反，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禮堂	教保室	團體輔導室	感覺統合室	廣場
每日使用時段	○九：○○ 至 十二：○○ 十四：○○ 至 十七：○○	○九：○○ 至 十二：○○ 十四：○○ 至 十七：○○	○九：○○ 至 十二：○○ 十四：○○ 至 十七：○○	○九：○○ 至 十二：○○ 十四：○○ 至 十七：○○	○九：○○ 至 十二：○○ 十四：○○ 至 十七：○○
每時段場地費	一,五○○元	一,○○○元	五○○元	一,○○○元	一,五○○元
每時段水電、空調費	五○○元	三○○元	二○○元	三○○元	————
每時段清潔費	三○○元	三○○元	二○○元	三○○元	三○○元
保證金	每時段 三,○○○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備註：

一、 禮堂可容納一百六十人；教保室可容納七十人；團體輔導室限容納一五人；感覺統合室限容納六十人。

二、 本府社會局或本中心主辦之活動各項費用全免；本府社會局或本中心協辦之活動及兒童福利機構或團體，免繳場地費。

三、 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時段，。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凡活動逾時，超過一個小時則加收一時段一半費用；超過二個小時加收一時段費用。

四、 使用貴賓室每時段加收三○○元。

五、 室內場地嚴禁攜帶外食入內。

六、 計算幣值單位：新台幣「元」。

第 6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10.18 高市府四維交停管字第 1000114933 號函

案　　由：本府訂定「高雄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100年9月6日第3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00年10月13日以高市府四維交停管字第1000113100號令發布在案。

三、檢附「高雄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乙份。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00004371 號函

交通14-304

高雄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3日高市府四維交停管字第1000113100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公有路外停車場之委託民間經營，並依停車場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路外停車場，指主管機關在道路路面外以平面式、機械式、塔臺式、地下式或立體式等方式施設供車輛停放之場所。

第四條　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並由得標廠商與主管機關訂定行政契約。

本辦法施行前，已簽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契約之權利義務，不受本辦法之影響。

第五條　委託民間經營之公有路外停車場應開放公眾使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指定專用車位供特定對象使用。

第六條　委託民間經營之公有路外停車場，不得經營停車場業務以外之商業行為。

第七條　委託民間經營之公有路外停車場之收費以計時、計次收取為原則，並得採月票方式收費；其位於市中心區域或商業區域者，得採計時累進方式收費。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訂定「高雄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

為規範本市公有路外停車場之委託民間經營，並依停車場法第二十九條：「公有路外停車場，得委託民間經營；其委託經營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制定重點：

（一）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公有路外停車場之定義。（第三條）

（四）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之招標方式。（第四條）

（五）公有路外停車場之使用方式。（第五條）

（六）公有路外停車場業務經營之限制。（第六條）

（七）委託民間經營之公有路外停車場收費方式。（第七條）

（八）明定本辦法施行日。（第八條）

高雄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公有路外停車場之委託民間經營，並依停車場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路外停車場，指主管機關在道路路面外以平面式、機械式、塔臺式、地下式或立體式等方式施設供車輛停放之場所。	闡明「公有路外停車場」之定義。
第四條　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並由得標廠商與主管機關訂定行政契約。 本辦法施行前，已簽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契約之權利義務，不受本辦法之影響。	明定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之招標方式。
第五條　委託民間經營之公有路外停車場應開放公眾使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指定專用車位供特定對象使用。	明定公有路外停車場之使用方式。
第六條　委託民間經營之公有路外停車場，不得經營停車場業務以外之商業行為。	公有路外停車場業務經營之限制。
第七條　委託民間經營之公有路外停車場之收費以計時、計次收取為原則，並得採月票方式收費；其位於市中心區域或商業區域者，得採計時累進方式收費。	明定委託民間經營之公有路外停車場收費方式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

高雄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87年9月14日87高市府警交字第27995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89年10月25日89高市府警交字第38006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8年07月13日高市府交停字第0980040364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自治條例依停車場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路外停車場指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在道路路面外，以平面式、機械式、塔台式、地下式或立體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以本府交通局為管理機關。

第　四　條　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並由得標主與管理機關訂定租賃契約後，由得標人對外經營停車場業務。

第　五　條　民間承租經營之公有路外停車場應開放供公眾使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指定專用車位供特定對象使用及經營停車場業務以外之商業行為。

第　六　條　民間承租經營之公有路外停車場以計時收取為原則，並採計時累進方式收費，且可採月票方式收費。

第　七　條　民間承租經營之公有路外停車場，其收費不得超過高雄市公共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標準，並報請管理機關核備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府法二字第〇九一〇一五七一六〇號令訂定發布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停車場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路外停車場，指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在道路路面外（下），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並包括廣場及其他公共設施附設之停車場。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之管理單位為本府觀光交通局。

第　四　條　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並由得標廠商與管理機關訂定委託經營契約。

第　五　條　參與投標經營公有路外停車場者，應為公司組織，其公司登記所營事業項目應有停車場經營業務。

第　六　條　委託經營期間，公有路外停車場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由管理單位負擔，其餘與停車場經營有關應繳納之稅捐及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得標廠商如需增添、更換設備，應以書面徵得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其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契約期滿，增添、更換之設備所有權應無條件移轉予管理機關。

第　七　條　得標廠商應將公有路外停車場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指定專供特定對象使用。

得標廠商非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於公有路外停車場經營停車場業務以外之商業行為。

第　八　條　得標廠商得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停車場之收費以計時、計次收取為原則，並得採月票方式收費；其位於市中心區域或商業區域者，得採計時累進方式收費。

前項費率所採之種類方式不得超過高雄縣公有停　車場收費費率標準之規定。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6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10.18 高市府四維教特字第 1000115425 號函

案　　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參加國際競賽補助辦法」業經本府於100年10月6日高市府四維特教字第100110537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檢送「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參加國際競賽補助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及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高雄市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補助要點）條文各1式230份。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00004387 號函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參加國際競賽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10月6日高市府四維教特字第100110537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鼓勵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參加國際競賽，以拓展國際視野，促進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國際競賽，指各國所舉辦並有四個以上國家或地區參加之學科、藝文、科學、技藝、創造力等競賽或分級分齡競賽。

第四條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參加國際競賽，且曾獲最近一屆政府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最優級組前三名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項情形，由二所以上學校組成團隊參加國際競賽者，應以其中一所學校代表申請。

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標準如附表。

主管機關應依申請次序，於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補助。

同一申請案件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但情況特殊並經主管機關簽報本府核准予以專案補助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辦法之補助人數，學生以實際參加競賽者為限；領隊、管理、指導老師或教練，以參加競賽之學生人數為基準，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學生人數十二人以上者：以三人為限。

二、學生人數五人至十一人者：以二人為限。

三、學生人數未達五人者：以一人為限。

第七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應於競賽結束後三個月內，檢附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辦理核銷。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附表：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參加國際競賽補助標準表

補助金額（每人） 資格名次 參賽地區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美洲、非洲、中東、西亞、歐洲	25,000	20,000	15,000
紐澳、大洋洲	15,000	10,000	8,000
大陸地區、東南亞、東北亞	7,000	6,000	5,000
港澳、琉球	4,000	3,000	2,000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領隊、管理、指導老師或教練之補助金額，依學生資格名次從優補助之。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參加國際競賽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鼓勵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參加國際競賽，以拓展國際視野，促進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辦法。(草案)。

為因應縣市合併，教育局前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邀請本市學校代表、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原高雄縣政府教育處承辦人員暨於十二月十日邀請專家學者、學校代表、教師會等民間團體代表，共同開會研商；本草案原訂「實施要點」並經教育局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現為符應法制，改訂為「補助辦法」並業經教育局一百年四月二十六日局務會議臨時會審議通過。

本辦法總計九條，茲將重點臚列如下：

(一)立法目的。(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國際競賽之定義。(第三條)

(四)補助對象。(第四條)

(五)補助標準，依申請次序發給補助及情況特殊專案辦理。(第五條)

(六)補助人數基準。(第六條)

(七)檢附報告書及資料辦理核銷。(第七條)

(八)預算來源。(第八條)

(九)施行日期。(第九條)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參加國際競賽補助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參加國際競賽補助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鼓勵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參加國際競賽，以拓展國際視野，促進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國際競賽，指各國所舉辦並有四個以上國家或地區參加之學科、藝文、科學、技藝、創造力等競賽或分級分齡競賽。	國際競賽之定義。
第四條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參加國際競賽，且曾獲最近一屆政府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最優級組前三名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項情形，由二所以上學校組成團隊參加國際競賽者，應以其中一所學校代表申請。	補助對象。
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標準如附表。 主管機關應依申請次序，於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補助。 同一申請案件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但情況特殊並經主管機關簽報本府核准予以專案補助者，不在此限。	補助標準，依申請次序發給補助及情況特殊專案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之補助人數，學生以實際參加競賽者為限；領隊、管理、指導老師或教練，以參加競賽之學生人數為基準，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學生人數十二人以上者：以三人為限。 二、學生人數五人至十一人者：以二人為限。 三、學生人數未達五人者：以一人為限。	補助人數基準。
第七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應於競賽結束後三個月內，檢附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辦理核銷。	檢附報告書及資料辦理核銷。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施行日期。

附表：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參加國際競賽補助標準表

補助金額（每人）／資格名次／參賽地區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美洲、非洲、中東、西亞、歐洲	25,000	20,000	15,000
紐澳、大洋洲	15,000	10,000	8,000
大陸地區、東南亞、東北亞	7,000	6,000	5,000
港澳、琉球	4,000	3,000	2,000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領隊、管理、指導老師或教練之補助金額，依學生資格名次從優補助之。			

高雄市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補助要點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96年8月21日第14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
96年11 月2日高市教七字第0960045603號函頒布

一、為鼓勵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各級學校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競賽，拓展國際視野，促進國際學術及藝文交流，訂定本補助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其範圍包括學科、藝文、科學、技藝及創造力等競賽。

三、本要點所稱國際競賽係指由各國所舉辦且有四個以上國家或地區參加之競賽或分級、分齡比賽。

四、申請資格：

（一）符合下列資格之學校競賽團隊或個人：

1. 代表本市參加最近一屆全國正式競賽獲前三名者。
2. 代表本市參加最近一屆教育部主辦之各項競賽獲最優級組前三名者。
3. 年度內未舉辦全國性競賽時，則以參加最近一次本市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為限。

（二）補助對象以實際參加競賽之學生及隊職員為限。

五、符合申請資格之學校競賽團隊或個人，檢附相關資料申請補助；返國後依規定檢附返國報告書及相關資料辦理核銷。

六、符合申請資格者，依前往地區補助如下：

地　區	每人補助金額(單位:新台幣)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美洲、非洲、中東、西亞、歐洲	25,000元	20,000元	15,000元
紐澳、大洋洲	15,000元	10,000元	8,000元
東南亞、東北亞	7,000元	6,000元	5,000元
港澳、琉球等地	4,000元	3,000元	2,000元
註：符合第四(一)3者，比照第三名補助標準辦理			

七、競賽補助人數（包括學生及指導教師、職員）：

（一）參賽團隊學生人數在十二人以上者得設領隊、指導教師（教練）及管理各一人。

（二）參賽團隊學生人數在十一人以下者得設領隊、指導教師（教練）兼管理一人。

八、本項補助經費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

九、每一申請案最高額度以30萬元為限，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由本局專案簽案辦理之。

第 6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10.19 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100011602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補助辦法」，業經本府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以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1000113098 號令訂定發布，檢附前揭辦法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體育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補助實施要點條文各 1 式，請查照。

說　　明：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00004406 號函

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3日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1000113098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補助本市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以開拓國際體育關係，促進國際體育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將本辦法所定權限委任所屬高雄市體育處執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團隊，指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市體育會或其所屬各單項委員會組成之運動團隊。

本辦法所稱國際競賽，指各國體育運動組織所舉辦並有五個以上國家或地區參加之競賽或分級分齡競賽。但不包含國外學校舉辦之校際邀請賽。

第四條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一、最近一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正式競賽前三名。

二、最近一屆教育部主辦之各項運動競賽最優級組前三名。

三、最近一屆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競賽前三名，並經其推薦參加國際競賽。

第五條　本市體育會或其所屬各單項委員會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一、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正式競賽前三名。

二、最近一屆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競賽前三名，並經其推薦參加國際競賽。

第六條　依前二條規定申請補助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運動團隊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應於返國後三個月內檢附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辦理核銷。

第七條　本辦法之補助標準如附表；其補助金額由主管機關視年度預算

擇優補助之。

本辦法之補助，以申請資格名次較優者優先，前一名次補助後所餘經費由次一名次平均分配；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補助。

第八條　本辦法之補助人數，選手以國際競賽秩序冊所登載者為限；領隊、管理及教練，以各項競賽選手人數為基準，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選手人數二十人以上：以領隊一人、管理一人及教練二人為限。

二、選手人數十二人至十九人：以領隊、管理及教練各一人為限。

三、選手人數五人至十一人：以領隊一人、教練兼管理一人為限。

四、選手人數未達五人：以領隊兼教練及管理一人為限。

第九條　同一運動團隊，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年以補助一運動團隊為限，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運動團隊獲選為國家代表參加國際競賽者，主管機關得簽報本府核准予以專案補助，不受申請期間、補助金額及人數之限制。

第十一條　運動團隊之隊職員參加國際競賽期間，發生有辱團體或違背運動精神情事經查屬實者，該人員二年內不得接受本辦法補助。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補助標準表

每人最高補助金額／資格名次／參賽地區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美洲、非洲、中東、西亞、歐洲	25,000	20,000	15,000
紐澳、大洋洲	15,000	10,000	8,000
大陸地區、東南亞、東北亞	7,000	6,000	5,000
港澳、琉球	4,000	3,000	2,000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領隊、管理或教練之補助金額，依學生資格名次從優補助之。			

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補助辦法

總說明

為補助本市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以開拓國際體育關係，促進國際體育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總計十三條，茲將重點臚列如下：

（一）立法依據及目的。（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名詞定義。（第三條）

（四）申請資格。（第四條~第五條）

（五）申請及核銷程序。（第六條）

（六）補助金額及擇優補助。（第七條）

（七）補助人數基準。（第八條）

（八）補助次數限制。（第九條）

（九）專案補助。（第十條）

（十）不得接受補助之情形。（第十一條）

（十一）預算來源。（第十二條）

（十二）施行日期。（第十三條）

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補助辦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補助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補助本市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以開拓國際體育關係，促進國際體育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立法依據及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將本辦法所定權限委任所屬高雄市體育處執行之。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團隊，指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市體育會或其所屬各單項委員會組成之運動團隊。 本辦法所稱國際競賽，指各國體育運動組織所舉辦並有五個以上國家或地區參加之競賽或分級分齡競賽。但不包含國外學校舉辦之校際邀請賽。	名詞定義
第四條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一、最近一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正式競賽前三名。 二、最近一屆教育部主辦之各項運動競賽最優級組前三名。 三、最近一屆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競賽前三名，並經其推薦參加國際競賽。	學校運動團隊之申請資格。
第五條　本市體育會或其所屬各單項委員會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一、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正式競賽前三名。 二、最近一屆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競賽前三名，並經其推薦參加國際競賽。	體育會或所屬各單項委員會運動團隊之申請資格。

第六條　依前二條規定申請補助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運動團隊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應於返國後三個月內檢附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辦理核銷。	申請及核銷程序。
第七條　本辦法之補助標準如附表；其補助金額由主管機關視年度預算擇優補助之。 本辦法之補助，以申請資格名次較優者優先，前一名次補助後所餘經費由次一名次平均分配；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補助。	補助金額及擇優補助。
第八條　本辦法之補助人數，選手以國際競賽秩序冊所登載者為限；領隊、管理及教練，以各項競賽選手人數為基準，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選手人數二十人以上：以領隊一人、管理一人及教練二人為限。 二、選手人數十二人至十九人：以領隊、管理及教練各一人為限。 三、選手人數五人至十一人：以領隊一人、教練兼管理一人為限。 四、選手人數未達五人：以領隊兼教練及管理一人為限。	補助人數基準。
第九條　同一運動團隊，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年以補助一運動團隊為限，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補助次數限制。
第十條　運動團隊獲選為國家代表參加國際競賽者，主管機關得簽報本府核准予以專案補助，不受申請期間、補助金額及人數之限制。	專案補助。
第十一條　運動團隊之隊職員參加國際競賽期間，發生有辱團體或違背運動精神情事經查屬實者，該人員二年內不得接受本辦法補助。	不得接受補助之情形。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預算來源。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施行日期。

附表：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補助標準表

每人最高補助金額 ＼ 資格名次 參賽地區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美洲、非洲、中東、西亞、歐洲	25,000	20,000	15,000
紐澳、大洋洲	15,000	10,000	8,000
大陸地區、東南亞、東北亞	7,000	6,000	5,000
港澳、琉球	4,000	3,000	2,000
三、單位：新臺幣元。 四、領隊、管理或教練之補助金額，依學生資格名次從優補助之。			

高雄市體育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補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0年5月1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90年第9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1月2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93年第20次局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為補助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體育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開拓國際體育關係，促進國際體育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體育運動團隊係指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體育會暨所屬各單項委員會所組成之團隊。

三、本要點所稱國際競賽係指由各國體育運動組織所舉辦且有五個以上國家或地區參加之競賽或分級分齡比賽。

四、申請資格：

（一）符合下列資格之學校體育運動團隊：

1. 代表本市參加最近一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正式競賽種類獲前三名者。
2. 代表本市參加最近一屆教育部主辦之各項運動競賽獲最優級組前三名者。
3.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單項體育運動協會主辦之最近一屆全國性競賽獲前三名者，並經協會推薦出國參加國際競賽之團隊。
4. 年度內未舉辦全國性運動競賽種類，則以參加最近一次本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為限。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體育會或所屬各單項委員會體育運動團隊：

1. 代表本市參加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正式競賽種類獲前三名者。
2.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單項體育運動協會主辦之最近一屆全國性競賽獲前三名者，並經該協會推薦出國參加國際競賽之團隊。

（三）補助對象以參加上述競賽之隊員為限。

五、符合申請資格之團隊，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檢附相關資料申請補助，逾期不予受理；返國後依規定檢附返國報告書及相關資料辦理核銷。

六、符合申請資格者，依前往地區補助如下(單位:元)：

名次 每人補助金額 前往地區	一	二	三
中南美洲、非洲 中東、西亞 美加、歐洲	40,000	20,000	15,000
紐澳、大洋洲	40,000	10,000	8,000
東南、北亞	20,000	6,000	5,000
港澳、琉球等地	20,000	3,000	2,000
註：符合第四(一)4者，比照第三名補助標準辦理			

七、競賽補助隊員人數（包括選手與職員）以參賽單位註冊各競賽種類之選手人數為基準：

（一）在二十人（含）以上者得設領隊一人、教練二人、管理一人；

（二）選手人數在十二人至十九人者得設領隊、教練及管理各一人；

（三）選手人數在十一人（含）以下者得設領隊一人、教練兼管理一人；並以符合本要點四、(三)補助對象之選手人數為補助隊職員人數之依據。

八、補助對象以符合四、申請資格：(一)、(二)獲第一名者優先，若經補助第一名學校（單位）後經費尚有所餘，再依所剩餘款平均分配獲第二名者，依此類推。

九、同一運動團隊，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十、運動團隊在國外進行相關活動時，發生有辱團體或違背運動精神情事，經查屬實者，二年內不得申請補助。

十一、補助以年度預算額度為原則。

第 6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10.19 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1000116025 號函

案　　由：「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業經本府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以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1000113099 號令訂定發布，檢附前揭辦法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體育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實施要點條文各 1 式，請查照。

說　　明：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00004407 號函

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3日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1000113099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補助本市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以推展體育運動，提昇競技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將本辦法所定權限委任所屬高雄市體育處執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團隊，指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市體育會或其所屬各單項委員會，或經本府核准立案之體育團體組成之運動團隊。

本辦法所稱國內競賽，指中央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所舉辦，並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核准有案之全國性競賽。但不包含邀請賽、表演賽或友誼賽等非正式錦標賽。

第四條　運動團隊參加非於本市舉辦之國內競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一、學校運動團隊：最近一屆本市舉辦之競賽前三名或國內競賽前四名。

二、學校以外運動團隊：最近一屆本市舉辦之競賽前三名或國內競賽前六名。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補助者，應於報名參賽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報名表、競賽規程、資格證明及經費概算表向主管機關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運動團隊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應於比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報告書、秩序冊、賽程表、經費支出表及領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逾期視為放棄申請核撥補助之權利。

第六條　本辦法之補助標準如附表，主管機關應依申請次序，於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補助。

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者，得由主管機關專案補助，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本辦法之補助人數，選手以正式參賽者為限；教練以一名為限。

第八條　同一運動團隊參加同一競賽項目，每年以補助二次為限。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

參賽地區／補助項目／補助金額		台南、屏東	嘉義以北、宜蘭、花蓮及台東	澎湖、金門、馬祖
交通費		火車（莒光號）票價x2	火車（莒光號）票價x2	船票票價x2
住宿費	教練及非學生選手	500x（實際參賽日數-1）	500x（實際參賽日數）	500x（實際參賽日數）
	學生選手	350x（實際參賽日數-1）	350x（實際參賽日數）	350x（實際參賽日數）
膳食費		210x（實際參賽日數）	210x（實際參賽日數+1）	210x（實際參賽日數+1）
單位：新臺幣元。				

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
總說明

為補助本市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以推展體育運動，提昇競技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總計十條，茲將重點臚列如下：

（一）立法依據及目的。（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名詞定義。（第三條）

（四）申請資格。（第四條）

（五）申請程序。（第五條）

（六）補助標準及專案補助。（第六條）

（七）補助人數。（第七條）

（八）補助次數。（第八條）

（九）預算來源。（第九條）

（十）施行日期。（第十條）

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補助本市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以推展體育運動，提昇競技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立法依據及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將本辦法所定權限委任所屬高雄市體育處執行之。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團隊，指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市體育會或其所屬各單項委員會，或經本府核准立案之體育團體組成之運動團隊。 本辦法所稱國內競賽，指中央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所舉辦，並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核准有案之全國性競賽。但不包含邀請賽、表演賽或友誼賽等非正式錦標賽。	名詞定義。
第四條　運動團隊參加非於本市舉辦之國內競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一、學校運動團隊：最近一屆本市舉辦之競賽前三名或國內競賽前四名。 二、學校以外運動團隊：最近一屆本市舉辦之競賽前三名或國內競賽前六名。	申請資格。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補助者，應於報名參賽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報名表、競賽規程、資格證明及經費概算表向主管機關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運動團隊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應於比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報告書、秩序冊、賽程表、經費支出表及領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逾期視為放棄申請核撥補助之權利。	申請程序。

第六條　本辦法之補助標準如附表，主管機關應依申請次序，於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補助。 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者，得由主管機關專案補助，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補助標準及專案補助。
第七條　本辦法之補助人數，選手以正式參賽者為限；教練以一名為限。	補助人數。
第八條　同一運動團隊參加同一競賽項目，每年以補助二次為限。	補助次數。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預算來源。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施行日期。

附表

參賽地區／補助項目／補助金額		台南、屏東	嘉義以北、宜蘭、花蓮及台東	澎湖、金門、馬祖
交通費		火車（莒光號）票價x2	火車（莒光號）票價x2	船票票價x2
住宿費	教練及非學生選手	500x（實際參賽日數-1）	500x（實際參賽日數）	500x（實際參賽日數）
	學生選手	350x（實際參賽日數-1）	350x（實際參賽日數）	350x（實際參賽日數）
膳食費		210x（實際參賽日數）	210x（實際參賽日數+1）	210x（實際參賽日數+1）
單位：新臺幣元。				

高雄市體育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0年5月1日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90年第9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92年7月15日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92年第13次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推展本市體育運動，提昇體育競技水準，有效運用體育運動訓練比賽經費，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體育運動團隊係指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體育會暨所屬各單項委員會、核准立案之運動社團。

三、 本要點所稱國內競賽係指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教育部、全國各單項體育運動協會所主辦之正式競賽。

四、申請資格：

（一）參加最近一次本市性比賽獲前三名之學校體育運動團隊。

（二）代表本市參加最近一次比賽之社會體育運動團隊。

五、申請補助：

（一） 符合申請資格之體育運動團隊應於比賽結束後檢附符合申請資格證明、領據、競賽規程、賽程表、報名表、經費預算表正本二份等相關資料申請補助。

（二） 按季於每年三、五、十及十二月核撥補助款。

六、補助對象包含實際參賽選手人數及教練一名。

區域／每名選手補助項目	台中以南、屏東地區	台中（含）以北、花東地區
交通費	復興號票價（火車）x2 次	復興號票價（火車）x2 次
住宿費	250 元x（實際參賽日數－1）	250 元x（實際參賽日數）
膳什費	150 元x（實際參賽日數）	150 元x（實際參賽日數+1）
註：1.技擊類競賽依台中（含）以北及花東地區補助標準辦理。 2.無復興號行駛之地區以莒光號計列。		

七、補助標準：如下附表

八、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補助參賽經費，由教育局專案辦理。

九、補助以年度預算額度為原則。

第 6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10.19 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1000116056 號函

案　　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競賽績效獎勵辦法」，業經本府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以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1000113097 號令訂定發布，檢附前揭辦法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推展體育運動績效獎勵金發給要點條文各 1 式，請查照。

說　　明：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00004408 號函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競賽績效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3日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1000113097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獎勵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參與運動競賽，以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提昇運動技能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勵，按學校最近一年參與並獲得下列運動競賽之成績換算為積分後發給獎勵金：

一、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正式競賽團體成績前八名。

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教育部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

（一）全國決賽團體成績前四名。

（二）縣市預賽或分區複賽團體成績前三名。

三、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舉辦之運動聯賽：

（一）全國決賽(甲、乙級)團體成績前六名。

（二）縣市預賽或分區複賽團體成績前三名。

四、本市運動會、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國民小學運動會團體成績前四名。

五、本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本市體育會或所屬各單項委員會舉辦之運動競賽團體成績前三名。

前項所稱最近一年，指申請獎勵前一年八月一日至申請獎勵當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條　學校參與運動競賽成績之積分換算方式如附表。每一積分之獎勵金，以主管機關編列之年度預算除以申請獎勵學校積分總合所得之數額。

第五條　學校申請本辦法之獎勵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舉辦單

位出具之競賽成績證明，於每年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條　獎勵金之用途及比例如下：

一、教練費及課業輔導費：百分之三十五。

二、選手營養費及差旅費：百分之三十五。

三、訓練器材費：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與運動競賽成績積分換算表

積分 / 成績 / 取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取8名	9	7	6	5	4	3	2	1
取7名	8	6	5	4	3	2	1	
取6名	7	5	4	3	2	1		
取5名	6	4	3	2	1			
取4名	5	3	2	1				
取3名	4	2	1					
備註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競賽績效獎勵辦法
總說明

為獎勵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參與運動競賽，以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提昇運動技能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計有八條，茲將重點臚列如下：

（一）本辦法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按學校參與運動競賽之成績核發運動績效獎勵金。（第三條）

（四）學校參與運動競賽成績積分方式換算及每一積分獎勵金額度。（第四條）

（五）申請時間及方式。（第五條）

（六）獎勵金用途及比例。（第六條）

（七）預算來源。（第七條）

（八）施行日期。（第八條）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競賽績效獎勵辦法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競賽績效獎勵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獎勵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參與運動競賽，以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提昇運動技能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勵，按學校最近一年參與並獲得下列運動競賽之成績換算為積分後發給獎勵金： 一、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正式競賽團體成績前八名。 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教育部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 （一）全國決賽團體成績前四名。 （二）縣市預賽或分區複賽團體成績前三名。 三、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舉辦之運動聯賽： （一）全國決賽(甲、乙級)團體成績前六名。 （二）縣市預賽或分區複賽團體成績前三名。 四、本市運動會、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國民小學運動會團體成績前四名。 五、本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本市體育會或所屬各單項委員會舉辦之運動競賽團體成績前三名。	按學校參與運動競賽之成績核發運動績效獎勵金。

前項所稱最近一年，指申請獎勵前一年八月一日至申請獎勵當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條　學校參與運動競賽成績之積分換算方式如附表。每一積分之獎勵金，以主管機關編列之年度預算除以申請獎勵學校積分總合所得之數額。	學校參與運動競賽成績積分方式換算及每一積分獎勵金額度。
第五條　學校申請本辦法之獎勵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舉辦單位出具之競賽成績證明，於每年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時間及方式。
第六條　獎勵金之用途及比例如下： 一、教練費及課業輔導費：百分之三十五。 二、選手營養費及差旅費：百分之三十五。 三、訓練器材費：百分之三十。	獎勵金用途及比例。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預算來源。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附表：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與運動競賽成績積分換算表

積分 / 成績 / 取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取8名	9	7	6	5	4	3	2	1
取7名	8	6	5	4	3	2	1	
取6名	7	5	4	3	2	1		
取5名	6	4	3	2	1			
取4名	5	3	2	1				
取3名	4	2	1					
備註								

高雄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推展體育運動績效獎勵金發給要點

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九十一年第十三次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推展體育運動績效，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提高運動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推展體育運動績效係指學校最近一年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正式競賽種類，獲團體成績前八名者。

（二）參加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台灣區)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團體成績前四名者。

（三）參加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舉辦之各項運動聯賽全國決賽(甲、乙級)，獲團體成績前六名者。

（四）參加本市運動會、中等學校運動會、國民小學運動會，獲團體成績前四名者。

（五）參加本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市立體育場、體育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舉辦之各項運動競賽，獲團體成績前三名者。

競賽若分縣市預賽、分區複賽、全國決賽者，縣市預賽比照前項第五款核給，全國決賽依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核給。

三、推展體育運動績效依田徑規則所訂計分核算積點，如取三名以四、二、一計算，餘類推。

推展體育運動績效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以年度預算除以各校積點總合所得之數為每一積點核發金額。

四、獎勵金之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由主辦競賽單位出具之競賽成績證明。

五、每年八月受理上學年度之獎勵金申請，逾期不予補發。

六、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使用原則為教練費及課業輔導費佔百分之三十五，

選手營養費及差旅費佔百分之三十五，訓練器材費佔百分之三十。

七、獎勵金申請之審核由本府教育局組織審核委員會辦理。

前項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六人，由教育局局長遴聘之。

八、審核委員會每年召開審核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 6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10.27 高市府鳳山農組字第 1001003238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各級農會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總用人費計算基準」，請惠予備查 ，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二、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7 條及第 18 條規定，本基準需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本基準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9 月 27 日農輔字第 1000160823 號函核定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00004562 號函

農業 21-302

高雄市各級農會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總用人費計算基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高市府鳳山農組字第 1001003035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各級農會（以下簡稱農會）設置員額及總用人費之計算，並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基準。

第二條　本基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第三條　農會設置員額及基本用人費之計算，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第四條　農會除基本用人費外，得按其上年度業務績效，每增加一百分提撥年度總收益金額百分之一為績效用人費，並以百分之十為限。

前項業務績效之計算，依附表二規定辦理。

第五條　農會未設信用部者，除基本用人費外，為因應業務需要，得檢附經營效益及人事成本分析報告，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增加用人費費率，並以百分之四為限。

第六條　農會因季節性業務需要僱用臨時人員時，應訂定書面契約，並以部分工時或按時計費方式計算工資。

前項契約之僱用期間，當年度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七條　農會應視實際營運狀況訂定員工薪點之換發金額，並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調整時，亦同。

第八條　農會應依本基準計算每年度最高設置員額及總用人費，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基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高雄市各農會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基本用人費比率表

組別	上年度總收益金額（萬元）	最高設置員額			提撥基本用人費	
		員額比率	累進差額(人)		用人費費率（%）	累進差額（萬元）
			有自然人會員農會	無自然人會員農會		
1	1,100 以下	3.60	-	-	65	-
2	超過 1,100 至 1,500	1.70	10.4	13.9	40	275
3	超過 1,500 至 2,000	1.65	10.8	14.4	39	290
4	超過 2,000 至 2,600	1.60	11.3	15.1	38	310
5	超過 2,600 至 3,300	1.55	11.9	16.0	37	336
6	超過 3,300 至 4,100	1.50	12.7	17.1	36	369
7	超過 4,100 至 5,000	1.45	13.7	18.5	35	410
8	超過 5,000 至 6,000	1.40	15.0	20.2	34	460
9	超過 6,000 至 7,500	1.35	16.5	22.2	33	520
10	超過 7,500 至 9,500	1.30	18.3	24.7	32	595
11	超過 9,500 至 12,000	1.25	20.7	27.9	31	690
12	超過 12,000 至 15,000	1.20	23.7	31.9	30	810
13	超過 15,000 至 18,500	1.15	27.4	36.9	29	960
14	超過 18,500 至 22,500	1.10	32.0	43.1	28	1,145
15	超過 22,500 至 27,000	1.05	37.6	50.6	27	1,370
16	超過 27,000 至 32,000	1.00	44.4	59.6	26	1,640
17	超過 32,000 至 37,500	0.90	60.4	80.9	25	1,960
18	超過 37,500 至 44,000	0.80	79.2	105.9	24	2,335
19	超過 44,000 至 51,500	0.70	101.2	135.2	23	2,775
20	超過 51,500 至 60,000	0.60	127.0	169.5	22	3,290
21	超過 60,000 至 70,000	0.50	157.0	209.5	21.5	3,590
22	超過 70,000 至 81,500	0.40	192.0	256.2	21	3,940

23	超過	81,500 至	94,500	0.30	232.7	310.5	20.5	4,347.5
24	超過	94,500 至	109,000	0.20	280.0	373.3	20	4,820
25	超過	109,000 至	125,000	0.10	334.5	446.2	19.5	5,365

附註：

(一)上年度總收益金額＝各部門收入（金融事業部門收益＋經濟事業部門收益＋保險事業部門所入＋推廣事業部門所入）－財務收入之存款儲款利息收入及財產孳息收入（包括會計科目 4-121、4-321、4-409）＋各部門收入 10% 。

（財務收入存款之儲款利息收入及財產孳息收入數額超過各部門收入 10% 以上者，得以上列計算公式計算，未超過者，則以各部門收入為年度總收益）。

1. 經濟事業部門收益＝經濟事業部門收入－（供運銷成本＋財務支出＋製造成本【包括原料、物料、材料、直接人工、水電等直接費用】＋專案計畫補助收入）。
2. 金融事業部門收益＝金融事業部門收入－（存款利息支出＋借入款利息支出+內部往來利息支出+聯部往來利息支出）
3. 保險事業部門所入＝保險事業部門全部所入－（賠償損失＋再保險支出＋再保佣金＋提存未滿期責任準備＋專案計畫補助收入＋補助協助收入）。
4. 推廣事業部門所入＝推廣事業部門全部所入－（補助協助所入＋專案計畫所入＋其他之捐贈所入＋農林場直接成本）。

(二)有自然人會員農會最高設置員額＝（上年度總收益金額÷200萬元x員額比率＋累進差額【人】）

(三)無自然人會員農會最高設置員額＝（上年度總收益金額÷150萬元x員額比率＋累進差額【人】）

(四)基本用人費＝上年度總收益金額x用人費費率(%)＋累進差額（萬元）

(五)高雄市農會：基本用人費＝上年度總收益金額x用人費費率(%)＋累進差額（萬元）+(現有員額數-核定員額數）x（上年度總收益金額x0.3%）

附表二　高雄市各農會業務績效計算表

一、業務成績：(210 分)

業務成長率，按下列公式計分：

1. $\frac{\text{前年度總收益}}{\text{前年度物價指數}}=A$

2. $\frac{\text{上年度總收益}}{\text{上年度物價指數}}=B$

3. $\frac{B-A}{A}\times 100=$實際成長率

4. 100＋實際成長率實數 x5＝得扣分

以成長率為0者給100分作為基準，每增減1%（＋）（－）5分，各以210分為限。（物價指數一律採用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台灣地區物價統計月報」之躉售物價指數之年度總指數為準）。

二、服務成績：

農業推廣服務：(80 分)

1.農業推廣普及率，按下列公式計算：(40 分)

有自然人會員農會：

$$\left[\frac{\text{農事四健家政班會員數}}{300\times(\text{農會核定用人員額}\times 12/100+\text{政府補助增聘推廣人員})}+\frac{\text{參加推廣教育活動之農民人天數}}{500\times(\text{農會核定用人員額}\times 12/100+\text{政府補助增聘推廣人員})}\right]\div 2\times 100=\Delta\Delta\%$$

無自然人會員農會：

$$\left[\frac{\text{調訓推廣人員人天數（不含工作會報）}}{5\text{ 天}\times\text{轄區指導員總人數}}+\frac{\text{參加上級農會辦理之團體教育活動人天數（推廣人員訓練除外）}}{500\times(\text{農會核定用人員額}\times 12/100+\text{政府補助增聘推廣人員})}+\text{下級農會平均普及率}+\frac{\text{轄內農會辦理農事、四健、家政部門單位數（每農會辦理一部門算一單位）}}{\text{轄區農會數}\times 3}\right]\div 4\times 100=\Delta\Delta\%$$

以上各以 40 分為滿分，其普及率以 100% 為基準，達到 100% 得 40 分，未達基準者每少 5% 減少 2 分計算。

2. 農業推廣主要項目及配合政府農業建設，主管機關每年可權衡農業設計方向，核定之。(40 分)

有自然人會員農會每辦理一項得 1分至4 分，由主管機關視其績效核定之，以 40 分為限。

無自然人會員農會之計分標準，按基層農會辦理單位數及績效，每一項得 1 分至 4 分，由主管機關核定之，以 40 分為限。

金融服務：(140 分)

1.農業發展基金放款比率：(40 分)

$$\frac{\text{本年度農業發展基金放款餘額}}{\text{上年度農業發展基金放款餘額}} \times 100 = \Delta\Delta\%$$

以 100% 給 20 分為基準，每增減 1% （＋）(－) 1 分，加減各以 20 分為限。

2.政策性專案貸款宣導及推動：(40 分)

①於營業場所明顯處設有服務台，陳列農貸宣導資料供農(漁)民取閱者並解答農(漁)民農貸疑難問題者，給 5 分。

②在營業場所明顯處以牌告板揭示農業發展基金貸款項目、利率、作業流程及申借人應提供之資料或文件者，給 5 分。

③設置「農業發展基金貸款申請書處理紀錄表」，於受理貸款申辦案件時，記錄借款人姓名、地址、申請日期、貸款項目及金額，並向全國農業金庫辦理登錄，給 5 分。

④農會員工參加各類政策性專案貸款訓練課程（外部訓練及內部訓練每場次給一分。）及利用集會時舉辦農(漁)民農貸教育宣導座談會，每場次給 2 分，最高給 25 分。

3.資本結構與風險管理：(60 分)

$$\text{(1)存放比率} = \frac{\text{各種放款平均餘額} - (\text{信用部淨值} - \text{信用部固定資產淨額})}{\text{各種存款平均餘額} + 1/2 \text{ 公庫存款平均餘額}} \times 100$$

以 65% 給 20 分為基準，每增減 1% （＋）(－) 1 分，加減分各以 20 分為限。

（上項放款以自有資金為限）(40 分)

(2)資本適足率(10 分)

以 8% 給 5 分為基準，每增減 1% （＋）(－) 1 分，加減各以 5 分為限。

(3)呆帳覆蓋率(10 分)

以 10% 給 5 分為基準，每增 1 減% （＋）(－) 1 分，加減各以 5 分為限。

供運銷服務：(80 分)

1.服務項目：農用資材之供銷及農產品運銷主要項目主管機關每年權衡農業建設方向，核定之。(50 分)

有自然人會員農會每辦理一項得 1-5 分，由主管機關視其績效核定之，以 50 分為限。

無自然人會員農會之計分標準，按基層農會辦理單位數、目標及績效，每項得 1-5 分，由主管機關核定之，以 50 分為限。

2.農會自營業務（生產資材及日用品供銷、運銷等），其收益額超過糧食局委託事業之收益總和者加 10 分，每超過 5% 加 1 分，兩者合計以 30 分為限。

農民健康保險：(40 分)

加保案件均依法召開審查會審查，並於通過當日辦理加保及通知勞工保險局，及依規定時限彙繳所收被保險人保險費予勞工保險局者，給 40 分。

1.被保險人名冊建檔不完整者扣 5 分。

2 未依規定辦理審查、加保或彙繳保費者，每案扣 5 分。

3.未確實辦理被保險者資格清查工作，導致被保險人資格不符，查證屬實者，每案扣 10 分；經主管機關指正後仍未改善者，每案扣 20 分。

三、財務管理(150 分)

資本固定比率＝ $\frac{\text{權益及公積}}{\text{（固定資產淨值）}} \times 100 = \Delta\Delta\%$ （30 分）

以 100% 為基礎，每增減 5% 增減 1 分，以 30 分為限。

逾期放款： $\frac{\text{逾期放款平均餘額}}{\text{貸款平均餘額}} \times 100 = \Delta\Delta\%$ （20 分）

以 5% 為基準，每增減 1% （＋）（－）1 分，得扣分各以 20 分為限。

上年度提存折舊準備：（70 分）

$$\frac{\text{上年度實際提存折舊準備合計}}{\text{上年度應提存折舊準備合計}} \times 100 = \Delta\Delta\%$$

（上年度應提存折舊準備按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為基準合併計算，但應扣除土地，未完工程和農業推廣部門提存準備）。

以 100% 為基準給予 70 分，未達基準或超過基準 20% 者，每減少或增加 1% 扣減 1 分。

上年度提存壞帳準備：(30 分)

$$\frac{\text{實際提存壞帳準備合計}}{\text{應提存壞帳準備合計}} \times 100 = \Delta\Delta\%$$

（壞帳準備之提存依照財務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以提存 100% 者給 30 分為基準，未達基準者每 1% 扣減 2 分。

四、盈餘、公積及基金(300 分)

1.上年度提存之公積及基金(100 分)

$$\frac{\text{上年度實際提存之公積及基金}}{\text{上年度應提存之公積及基金}} \times 100 = \Delta\Delta\%$$

公積及基金係指扣除決算後依農會法規定盈餘分配之公積金以外，其特別公積及事業公積之提存，以提存 100% 者給 50 分為基準，提存不足標準者，每 1% 扣減 1 分。公積之實際提撥比率超過其應提撥比率者，給予加分，每超過 1%給 1 分，最高給予 50 分。(100 分)

2.上年度盈餘：(200 分)

$$\frac{\text{上年度盈餘－依規定扣減之財務收入及公庫孳息收入}}{\text{上年度總收入－（推廣部門所入＋保險部門所入）}} \times 100 = (+)(-)\ \Delta\Delta\%$$

以第一組盈餘 5% 每增一組遞增 0.5% 給 100 分為基準，每增減 1% (＋)(－) 10 分，得扣分各以 200 分為限，但未辦金融業務之單位，計算基礎降低 5% 。

1.農會如發現不實之應收款，或未列帳之應付款，應於盈餘金額中扣除。

2.如上年度提存之公積及基金、折舊準備、壞帳準備未按規定提足者，除應依規定於該項目不予計分外，並應在本項盈餘總數中扣減其應按規定提存之數後，再計算盈餘應得分數。

五、總分之構成及薪點之換算：

總分之構成，由二、三、四、五等四項目計算所得成績分別為 210、340、150 及 300 分，合計 1,000 分，並可提撥績效用人費 10% ，不及 1,000 分者遞減。

農會提撥績效用人費計算方法如下：

$$\text{農會提撥績效用人費} = \text{上年度總收益金額} \times \frac{\text{業務績效總分}}{100 \times 100}$$

農會員工每一薪點換發金額計算方法如下：

1.農會總用人費＝提撥基本用人費＋提撥績效用人費。

2.每一薪點換發金額＝農會總用人費÷(農會上年度決算時員工總薪點 ×16 個月)

每一薪點換發金額超過五百元者，以五百元計算。

第 6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11.4 高市府四維經市字第 1000122029 號函

案　　由：檢送新訂「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補償辦法」，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0 年 9 月 27 日第 3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刊登本府公報發布在案。

三、檢附新訂條文及總說明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00005009 號函

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補償辦法草案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

為配合「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之實施及有效提升公有市場之使用率，符合比例原則，根本解決空攤問題，減輕攤商負擔並促進公有土地有效利用，對於公有市場內之實際經營之攤（商）未達總攤（鋪）位三分之一者或因政策需要、城鄉改造或已無市場商業機能時，考量原市場承租攤商因原有攤位停止使用而衍生之營生問題，其相關配套措施確有增訂之必要性。

二、訂定重點

本補助辦法草案係針對公有傳統零售市場停止使用後，爲避免市場攤商無法再依恃原有攤位營生，擬以核發補償金之方式輔導之，茲訂定本辦法草案。其立法重點如下：

（一）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主管機關公告及通知之期間。（草案第三條）

（四）本辦法適用對象。（草案第四條）

（五）補償金額計算方式及剩餘使用期限之認定標準。（草案第五條）

（六）補償金領取原則。（草案第六條）

（七）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補償辦法	
新訂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補償辦法	明定法規名稱。
第一條　爲補償本市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公有市場）停止使用時攤（鋪）位使用人之損失，特訂定本辦法。	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公有市場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停止使用者，主管機關應於停止使用之日前三個月公告並通知攤（鋪）位使用人。	公有市場依法停止使用時，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前公告並通知攤（鋪）位使用人。
第四條　公有市場依法停止使用時，其合法攤（鋪）位使用人不願接受安置或無適當地點可供安置者，為補償其信賴利益之損失，主管機關得發給補償金。 前項合法攤（鋪）位使用人，以連續使用原攤（鋪）位三年以上者為限。	一、公有市場停止使用時，為補償合法攤（鋪）位使用人信賴利益之損失，得發給補償金。 二、補償金以連續使用攤（鋪）位三年以上者為發給對象。
第五條　前條補償金，按原攤（鋪）位剩餘使用期間，以月為單位乘以基本工資計算，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並應扣除積欠之使用費。 前項原攤（鋪）位剩餘使用期間，以第三條公告所載停止使用之日起至原攤（鋪）位使用期間屆滿之日計算。但攤（鋪）位使用人於市場停止使用後仍繼續佔用攤（鋪）位者，以其實際遷離之日起算。 前項原攤（鋪）位剩餘使用期間不足一	一、補償金之計算方式及剩餘使用期限之認定標準。 二、為避免補償金過高影響市府財政，明訂補償金額上限。

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六條　依本辦法領取補償金者，其本人及同一戶親屬於原攤（鋪）位剩餘使用期間內，不得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 前項同一戶親屬之認定，以第三條公告之日為準。	一、已領取補償金者，其本人及同一戶親屬於剩餘使用期限內不得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以及同一戶親屬之認定標準。 二、按補償金既屬信賴利益損失之補償，已領取者，其本人及同一戶親屬於原攤（鋪）位剩餘使用期限內，自不得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否則有違信賴補償之目的。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經市 04-303

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補償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高市府四維經市字第 1000121494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補償本市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公有市場）停止使用時攤（鋪）位使用人之損失，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第三條　公有市場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停止使用者，主管機關應於停止使用之日前三個月公告並通知攤（鋪）位使用人。

第四條　公有市場依法停止使用時，其合法攤（鋪）位使用人不願接受安置或無適當地點可供安置者，為補償其信賴利益之損失，主管機關得發給補償金。

前項合法攤（鋪）位使用人，以連續使用原攤（鋪）位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五條　前條補償金，按原攤（鋪）位剩餘使用期間，以月為單位乘以基本工資計算，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並應扣除積欠之使用費。

前項原攤（鋪）位剩餘使用期間，以第三條公告所載停止使用之日起至原攤（鋪）位使用期間屆滿之日計算。但攤（鋪）位使用人於市場停止使用後仍繼續佔用攤（鋪）位者，以其實際遷離之日起算。

前項原攤（鋪）位剩餘使用期間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六條　依本辦法領取補償金者，其本人及同一戶親屬於原攤（鋪）位剩餘使用期間內，不得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

前項同一戶親屬之認定，以第三條公告之日為準。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6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11.17 高市府四維社兒少字第 1000127053 號函

案　　由：檢送訂定「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辦法」乙案（如附件1），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其屬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各該地方立法機關備查或查照」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業經本府100年10月20日高市府四維社兒少字第1000116286號令發布，另原「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如附件二）於100年10月31日以高市府四維社兒少字第1000120125號公告發布廢止並自100年10月20日起失其效力，原「高雄縣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如附件三）於縣市合併時即已停止適用在案。

三、旨揭補助辦法與原補助計畫之差異爲：

㈠補助金額計算部分：新辦法從較優之原高市計畫內容，療育訓練費與交通費補助合併計算總額度不變，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五千元（原高縣實施計畫訓練費最高四千元、交通費最高一千元）、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三千元（原高縣實施計畫訓練費最高二千五百元、交通費最高五百元）。

㈡受理申請期限部分：新辦法從較優之原高縣計畫內容，申請補助者於接受療育訓練後次月起三個月內即可提出，並由主管機關隨時受理（原高市計畫須按季於固定時間提出申請）。

四、檢附上揭法規全條文、法規總說明（如附件四）、新舊法重要差異分析表（如附件五）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00005113 號函

附件一

社會 06-316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高市府四維社兒少字第 1000116286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使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接受早期療育，並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將本辦法所定權限委任所屬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執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早期療育訓練單位：指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本市各早期療育中心(據點、工作站)、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或單位。

二、發展遲緩兒童：指持有經行政院衛生署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院所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證明書者。

第四條　設籍本市並已通報主管機關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一、未達就學年齡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二、已達就學年齡，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一、療育訓練費用：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至早期療育訓練單位接受早期療育訓練或進行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之音樂治療，或接受早期療育訓練單位到宅服務所支出之費用。

二、療育交通費用：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往返早期療

育訓練單位接受療育訓練所支出之交通費用。

前項第一款療育訓練費用，不含掛號費、門診費、評估費或雜支等非屬療育訓練項目之費用。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如下：

一、療育訓練費用：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五千元；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三千元。

二、療育交通費用：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元；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五百元。

前項補助金額應合併計算，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五千元；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三千元。

第一項第二款療育交通費用之補助，同一早期療育訓練單位每日以新臺幣一百元為限。

第七條　申請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者，應於接受療育訓練後之次月起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或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為之：

一、申請表。

二、發展遲緩證明書、身心障礙手冊或綜合報告書影本。

三、繳費收據正本。

四、已達就學年齡但未入小學就讀者，應檢具暫緩入學證明。

五、申請療育交通費用者，應檢具註明療育訓練日期證明表。

六、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申請人無法親自申請者，得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辦理。

第八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後，應儘速完成調查及初審並彙送主管機關核定。

第九條　依本辦法接受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

質之其他補助。

第十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或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補助。

核發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附件二

99年度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壹、依　　據：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23條。

二、內政部兒童局「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98年11月2日台內童字第0980840470號函)。

貳、目　　的：加強照顧發展遲緩兒童，減少接受服務障礙，減輕家庭負擔，維持家庭功能。

參、策劃單位：內政部兒童局

肆、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伍、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陸、計劃內容：

一、補助對象：

經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22條規定通報為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且設籍本市之學齡前兒童（已達就學年齡，須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領有行政院衛生署輔導設置之聯合評估中心或區域級以上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以評估報告日期至預定追蹤日期為有效期限，但未註明者，以評估報告日期起算1年內為有效期限)或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以開立日期起算1年內為有效期限）者。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以鑑定日期至重新鑑定日期為有效期限）者。

二、補助標準：

(一)療育訓練費：

療育訓練費補助，依收據實際支出金額申請，覈實補助，補助項目如下：

1.至立案之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其他經本府同意之非醫療機構或單位，所接受之早期療育訓練項目，包括：認知學習、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感覺統合治療、聽能治療、視能治療、音樂治療、馬術治療、水療、行為矯正治療、心理諮商治療等。

2.至行政院衛生署或本府認可之合格全民健保特約醫療單位接受全民健保不給付或未涵蓋之療育訓練項目：音樂治療，且未獲健保給付者，始給予

療育訓練費補助。

（二）療育交通費（自99年7月1日起開始補助）：

外出至立案之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至行政院衛生署或本府認可之合格全民健保特約醫療單位接受療育訓練者，來回一趟補助交通費100元（同一天於同一療育機構進行二次及以上之療育訓練，以一次計），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1,000元，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500元。

（三）療育訓練費與交通費合併計算，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5,000元，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3,000元。

（四）不補助項目：門診費、評估費、掛號費、車資、雜支及其他非屬療育訓練項目者。

三、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兒童父母、祖父母、監護人、寄養家庭父母、實際照顧者或療育單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1. 申請表及領據各乙份。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3. 有效期間內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手冊或綜合報告書影本。
4. 療育紀錄摘要表（申請交通費補助者檢附，請加蓋機構戳章及治療師職章）。
5. 已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辦理相關早期療育之社團及醫療院所（非健保給付項目者）繳費原始憑證正本（請註明自行負擔費用的療育項目、當月療育日期、次數、單價、總金額）。
6.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非低收入戶免附）。
7. 緩讀證明（已達就學年齡，但未入小學就讀者檢附）。
8. 郵局或高雄銀行存摺影本（須含帳號、戶名）。
9. 相關療育訓練證明文件（療育專業人員學經歷證明、療育治療記錄或其他資料）。

（二）申請時間：以每3個月申請1次，請於4月1日、7月1日、10月1日及12月20日下班前親自送件或郵寄本中心提出申請，郵寄以郵戳為憑。親自送件者如截止當日適逢國定假日或本局兒福中心週一休館日，得順延至第一個

上班日，其餘逾期恕不受理。

（三）補助方式：本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會計程序辦理撥款、直接匯入申請人或受款人帳戶。

柒、預期效益：透過補助讓發展遲緩兒童能受到適當的療育服務，達到開發潛能的效果，並且能幫助家庭減輕療育費用之負擔。99年度預估有1,923人次受益。

捌、注意事項：

一、本計劃經費由本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相關預算及申請內政部兒童局補助支應，如當年度預算額度內執行完畢即停止受理申請。

二、本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於審查過程如有需要，得要求申請上述療育費用補助者，提供課程內容、機構開業（含收費標準）資料及執行療育訓練之治療師或專業人員資格證明，經審查合格後始予補助；亦得隨時派員訪視並稽查補助對象接受療育情形，或向相關單位抽調紀錄。

三、安置於身心障礙機構之身心障礙兒童，應依規定申請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避免排擠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之經費。

四、本補助與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計畫」補助早期療育相關費用，不得重複領取。

五、兒童因故申請原因消失時（如：戶籍遷出本市、已無發展遲緩情形或身心障礙手冊註銷，或其他喪失申請資格之情事），申請人或服務機構應通知本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停止補助。若無據實通報者，或已領取相同項目之任何社會福利補助（不得重複領取本案之同項補助）有溢領之情況者，申請人應將溢領之款項全數繳回。

六、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補助或以虛偽之證明及資料申請本補助者，應不予補助、停發或追繳。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玖、經費來源：由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編列預算及申請中央補助款支應。

拾、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高雄縣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　府社福字第 0940025830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1 日　府社福字第 0950042447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　府社福字第 0960020076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 日　府社福字第 0970050528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府社福字第 0980333433 號函頒

一、依據：內政部兒童局 98 年 11 月 2 日台內童字第 0980840470 號第五次修正函頒「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一）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規定。

（二）促進發展遲緩兒童及早接受療育，掌握其最佳療效期，使發展遲緩兒童的障礙程度減至最低，並透過療育服務使其潛能盡量發揮。

（三）減輕發展遲緩兒童家庭之經濟負擔，協助其維持家庭功能，降低社會成本。

三、補助對象：

（一）設籍本縣且已通報地方政府通報轉介中心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未達就學年齡，持有經行政院衛生署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各地方政府認可之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以一年認定之）之兒童。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齡前兒童。

3. 已達就學年齡之兒童，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請附上證明）。

（二）本縣提供到宅服務之三區早期療育中心。

四、補助項目：

符合補助對象之兒童至立案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行政院衛生署或本府認可之合格全民健保特約醫療單位（確實進行發展遲緩療育、復健等相關工作）接受療育，且未領有高雄縣政府安置或同性質補助（如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之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托育津貼、中低托教補助、托育養護費用、內政部交通費、幼兒教育券、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教育部補助等）者，得申請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之補助。

（一）本縣鳳山、旗山、岡山早期療育中心接受到宅服務之個案所需支付之到宅服務費，得申請本補助。

（二）依內政部兒童局「發展遲緩兒童到宅服務實施計畫」接受到宅或其他經地方政府認可進行外展療育服務之定點服務者，得申請療育訓練費用之補助。到定點進行療育之醫療院所或社福機構（含身障機構、早療機構…等），應向所屬主管機關衛生局或社會局核備，始得申請補助。

五、補助標準：

（一）低收入戶兒童：其費用健保不給付或全額自費者，每人每月療育訓練費最高補助新台幣四、０００元，覈實補助；交通費最高補助新台幣一、０００元（來回一趟補助新台幣一００元）。

（二）非低收入戶兒童：其費用健保不給付或全額自費者，每人每月療育訓練費最高補助新台幣二、五００元，覈實補助；交通費最高補助新台幣五００元（來回一趟補助新台幣一００元）。

療育訓練費與交通費補助所需附相關資料以最近三個月內為限。（1 月份之治療應於4 月底前提出申請，2 月份之治療應於5 月底前提出申請，以此類推）

（三）另本府補助滿二歲至未滿三足歲之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兒童就讀本縣立案托兒所每學期最高補助新台幣五、０００元之托育費，覈實補助。

（四）另本縣三區早療中心提供設籍本縣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到宅服務，到宅服務費每一小時補助新台幣八百元（外聘八百元，內聘四百元）。

（五）上述之申請以月為單位，當月申請次數不足者，該不足部分不得於次月再行申請。

六、申請方式：

（一）以兒童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為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表件，向兒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1、申請表。

2、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3、申請人郵政儲金存簿封面影本（到宅服務免附）。

4、申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補助者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區域醫院以上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有效期限以一年認定之）或鑑輔會緩讀證明。

5、申請療育訓練費補助者附醫療院所或本府簽約之療育機構收據正本（須註明療育日期、項目及時間）。

6、申請療育交通費補助者附療育紀錄表（請療育單位處務必蓋上醫院或診所章戳，療育人員簽章處請蓋上職章，以資證明）。

7、申請滿二歲未滿三足歲之發展遲緩兒童托育補助者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區域醫院以上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有效期限以一年認定之）及就讀立案公私立托兒所之繳費收據(本補助由立案托兒所檢具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

（二）本縣三區早療中心申請到宅服務費需檢附

1、印領清冊。

2、戶籍謄本。

3、早療中心領款收據。

（三）資格審定及補助費之核撥：

1、鄉（鎮市）公所於受理申請時，檢查應送表件，填造申請表（如附件），並就申請兒童資格予以審核及開具有關證明文件後送本府複核，本府於收到申請

文件後經複核審定符合補助資格者，分別函復申請人及核轉之鄉（鎮、市）公所並核撥補助費。

2、於公私立療育機構收托者，可由機構檢具申請表及應附表件逕送本府複核，本府於收到申請文件後經複核審定符合補助資格者，則函機構轉申請人知悉。

3、申請人因故須由他人代理申請者，以其直系血親尊親屬親等近者為優先；無親屬者，得由村（里）幹事、機構負責人、社工員及寄養父母等人代為申請。

七、申請人如因戶籍遷移，應向戶籍遷入地之社政主管機關敘明其已獲得補助事實。如以虛偽不實之申請接受補助或重複申請者，社政主管機關應即停止補助，並追回已領之費用，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八、本計畫自99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四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辦法總說明

一、為使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接受早期療育，並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爰訂定本辦法。

二、訂定重點：

（一）明定法規目的（第一條）

（二）明定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明定用詞定義（第三條）

（四）明定補助對象（第四條）

（五）明定補助項目（第五條）

（六）明定補助標準（第六條）

（七）明定申請時間及應備文件（第七條）

（八）明定核定程序（第八條）

（九）明定補助互斥（第九條）

（十）明定溢領、詐領補助之相關處理事宜（第十條）

（十一）明定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辦法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使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接受早期療育，並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法規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將本辦法所定權限委任所屬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執行之。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早期療育訓練單位：指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本市各早期療育中心（據點、工作站）、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或單位。 二、發展遲緩兒童：指持有經行政院衛生署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院所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證明書者。	用詞定義。
第四條　設籍本市並已通報主管機關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一、未達就學年齡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二、已達就學年齡，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補助對象。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一、療育訓練費用：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至早期療育訓練單位接受早期療育訓練或進行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之音樂治療，或接受早期療育訓練單位到宅服務所支出之費用。 二、療育交通費用：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往返早期療育訓練單位接受療育訓練所支出之交通費用。 前項第一款療育訓練費用，不含掛號費、門診費、評估費或雜支等非屬療育訓練項目之費用。	補助項目。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如下： 一、療育訓練費用：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五千元；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三千元。 二、療育交通費用：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元；非低收入戶	補助標準。

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五百元。 前項補助金額應合併計算，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五千元；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三千元。 第一項第二款療育交通費用之補助，同一早期療育訓練單位每日以新臺幣一百元為限。	
第七條　申請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者，應於接受療育訓練後之次月起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或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為之： 一、申請表。 二、發展遲緩證明書、身心障礙手冊或綜合報告書影本。 三、繳費收據正本。 四、已達就學年齡但未入小學就讀者，應檢具暫緩入學證明。 五、申請療育交通費用者，應檢具註明療育訓練日期證明表。 六、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申請人無法親自申請者，得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辦理。	申請時間及應備文件。
第八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後，應儘速完成調查及初審並彙送主管機關核定。	核定程序。
第九條　依本辦法接受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	補助互斥。
第十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或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補助。 核發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溢領、詐領補助之相關處理事宜。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施行日期。

附件五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辦法」

新舊法重要差異分析表

新訂條文		原高市實施計畫	原高縣實施計畫	差異說明
條號	相關內容			
第六條	一、療育訓練費用：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五千元；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三千元。 二、療育交通費用：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一千元；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五百元。 前項補助金額應合併計算，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五千元；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三千元。	同新訂條文。	（一）低收入戶兒童：每人每月療育訓練費最高補助四千元；交通費最高補助一千元。 （二）非低收入戶兒童：每人每月療育訓練費最高補助二千五百元；交通費最高補助五百元。	補助金額計算方式採從優原則，比照原高市療育訓練費與療育交通費得合併計算，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五千元；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三千元。
第七條	申請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者，應於接受療育訓練後之次月起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或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為之：	按季受理申請，明定申請時間以每3個月申請1次，需於4月1日、7月1日、10月1日及12月20日下班前親自送件或郵寄本中心提出申請，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同新訂條文。	受理申請期限採從優原則，比照原高縣不必按季於固定時間提出申請，僅需於接受療育訓練後之次月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隨時受理。
		受理申請單位為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受理申請單位為兒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	受理申請得向主管機關或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為之。

	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 二、發展遲緩證明書、身心障礙手冊或綜合報告書影本。 三、繳費收據正本。 四、已達就學年齡但未入小學就讀者，應檢具暫緩入學證明。 五、申請療育交通費用者，應檢具註明療育訓練日期證明表。 六、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除新訂條文明定項目外，另需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低收入戶則需檢附低收證明正本。	除新訂條文明定項目外，另需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應備文件採便民原則，取消檢附戶籍資料與低收證明規定，由承辦人逕入社政與戶籍系統查詢。

第 6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11.24 高市府四維社婦保字第 1000130058 號函

案　　由：檢送本市 100 年 11 月 7 日高市府四維社婦保字第 1000122690 號令發布之「高雄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如附件），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辦理。

二、旨揭辦法業經本府100年11月7日高市府四維社婦保字第1000122690號令訂定。

三、旨揭辦法修法前後差異僅爲條文整併、文字修正並刪除不需明文訂定之部分條文，其餘部分與前法規無差異。

四、檢送本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之法規條文、草案總說明、草案表及縣市合併前原條文及法源全條文各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00005274 號函

社會 06-317

高雄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高市府四維社婦保字第 100012269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設置本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以下簡稱本處所），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權限委任所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執行。

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本處所並辦理家庭暴力事件當事人與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之相關業務。

前項處所及相關業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以保護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家庭成員之安全：

一、提供會面交往與交付之服務。

二、製作會面交往與交付報告紀錄。

三、定期辦理會面之安全防制相關人員之專業訓練。

四、提供會面交往與交付時有關安全保護措施。

五、其他相關必要措施。

第五條　本處所空間配置應注重隱密及安全，並設一處以上接待室、不同出入口、盥洗室及活動場所，以提供申請人、未成年子女及其陪同人員分別使用。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於本處所置社工人員、受過家庭暴力安全及防制訓練人員，必要時得通知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召募志工協助辦理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服務。

前項志工應接受職前及在職訓練。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

為設置本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以下簡稱本處所），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爰訂定本辦法草案。

二、訂定重點

（一）本辦法之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第一條）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設置本處所並得將業務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第三條）

（四）本處所應辦理事項。（第四條）

（五）本處所空間設置。（第五條）

（六）工作人員條件及實施安全機制。（第六條）

（七）志工招募及條件。（第七條）

（八）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八條）

高雄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草案表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為設置本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以下簡稱本處所），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權限委任所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執行。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本處所並辦理家庭暴力事件當事人與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之相關業務。 前項處所及相關業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設置會面處所並得將業務委託民間團體。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以保護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家庭成員之安全： 一、提供會面交往與交付之服務。 二、製作會面交往與交付報告紀錄。 三、定期辦理會面之安全防制相關人員之專業訓練。 四、提供會面交往與交付時有關安全保護措施。 五、其他相關必要措施。	處所應辦理事項。
第五條　本處所空間配置應注重隱密及安全，並設一處以上接待室、不同出入口、盥洗室及活動場所，以提供申請人、未成年子女及其陪同人員分別使用。	處所空間設置規定。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於本處所置社工人員、受過家庭暴力安全及防制訓練人員，必要時得通知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工作人員條件及實施安全機制。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召募志工協助辦理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服務。 前項志工應接受職前及在職訓練。	志工招募及條件。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06-302-2

高雄市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

91 年 12 月 16 日高市府社防字第 0910062382 號令發布

92 年 11 月 24 日高市府社五字第 0920063018 號令發布

98 年 1 月 12 日高市府社五字第 0980001376 號令發市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以下簡稱本處所），並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之執行。

前項業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第四條　本處所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會面交往與交付之場所、協助或監督等服務事項。

二、製作會面交往與交付報告紀錄。

三、提供會面交往與交付時之安全保護措施。必要時得通知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四、定期辦理家庭暴力會面之安全及防制之專業訓練。

第五條　本處所空間配置應注重隱密及安全，並設二處以上接待室、不同出入口、盥洗室及活動場所，以提供申請人、未成年子女及其陪同人員分別使用。

第六條　本處所應置社工人員、受過家庭暴力安全及防制訓練人員。

前項工作人員應受有家庭暴力安全及防制之訓練。

第七條　本處所得召募志工協助辦理子女會面服務。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縣家庭暴力案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府法二字第 097025498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應設置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以下簡稱處所)，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之相關業務。

前項處所及相關業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第三條　處所應辦理下列措施，以保護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家庭成員之安全：

一　提供會面交往與交付之服務。

二　製作會面交往與交付報告紀錄。

三　定期辦理家庭暴力會面與交付之安全及防制相關人員之專業訓練。

四　訂定會面作業或交付流程。

五　提供會面與交付時有關安全保護措施。

第四條　處所應設置一處以上接待室，並得設不同出入口、盥洗室、大型活動場所及安全防護措施，以提供同居父母一方及探視一方個別使用。

處所空間配置應注重隔離性，地點應以交通便利性為主。

第五條　處所應有社工人員及受過家庭暴力安全及防制訓練人員，必要時得對申請人實施人身安全檢查及通知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前項工作人員應接受職前或在職訓練。

第六條　受委託辦理家庭暴力案子女會面業務之團體應具有下列要件：

一　經政府許可立案之財團或社團。

二　團體章程所定之任務應以從事社會福利相關業務。

三 團體財務需健全。

第七條　處所得召募志工協助辦理未成年子女會面與交付服務。

前項志工應接受職前及在職訓練。

第八條　本府辦理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服務，免收負擔費用。

第九條　會面交往時間以法院裁定為限，必要時得依本中心工作時間及子女最佳利益彈性調整。

前項調整應即報告承審法官。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條文對照表

新法規	前高雄市法規	前高雄縣法規
法規名稱： 高雄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	法規名稱： 高雄市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	法規名稱： 高雄縣家庭暴力案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
第一條 為設置本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以下簡稱本處所），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權限委任所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執行。	第二條 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第二條 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應設置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以下簡稱處所），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之相關業務。 前項處所及相關業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本處所並辦理家庭暴力事件當事人與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之相關業務。 前項處所及相關業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以下簡稱本處所），並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之執行。 前項業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以保護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家庭成員之安全： 一、提供會面交往與交付之服務。 二、製作會面交往與交付報告紀錄。 三、定期辦理會面之安全防制相關人員之專業訓練。 四、提供會面交往與交付時有關安全保護措施。 五、其他相關必要措施。	第四條 本處所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會面交往與交付之場所、協助或監督等服務事項。 二、製作會面交往與交付報告紀錄。 三、提供會面交往與交付時之安全保護措施。必要時得通知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四、定期辦理家庭暴力會面之安全及防制之專業訓練。	第三條 處所應辦理下列措施，以保護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家庭成員之安全： 一、提供會面交往與交付之服務。 二、製作會面交往與交付報告紀錄。 三、定期辦理家庭暴力會面與交付之安全及防制相關人員之專業訓練。 四、訂定會面作業或交付流程。 五、提供會面與交付時有關安全保護措施。

第五條 本處所空間配置應注重隱密及安全，並設一處以上接待室、不同出入口、盥洗室及活動場所，以提供申請人、未成年子女及其陪同人員分別使用。	第五條 本處所空間配置應注重隱密及安全，並設二處以上接待室、不同出入口、盥洗室及活動場所，以提供申請人、未成年子女及其陪同人員分別使用。	第四條 處所應設置一處以上接待室，並得設不同出入口、盥洗室、大型活動場所及安全防護措施，以提供同居父母一方及探視一方個別使用。處所空間配置應注重隔離性，地點應以交通便利性為主。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於本處所置社工人員、受過家庭暴力安全及防制訓練人員，必要時得通知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第六條 本處所應置社工人員、受過家庭暴力安全及防制訓練人員。 前項工作人員應受有家庭暴力安全及防制之訓練。	第五條 處所應有社工人員及受過家庭暴力安全及防制訓練人員，必要時得對申請人實施人身安全檢查及通知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前項工作人員應接受職前或在職訓練。
		第六條 受委託辦理家庭暴力案子女會面業務之團體應具有下列要件： 一、經政府許可立案之財團或社團。 二、團體章程所定之任務應以從事社會福利相關業務。 三、團體財務需健全。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召募志工協助辦理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服務。 前項志工應接受職前及在職訓練。	第七條 本處所得召募志工協助辦理子女會面服務。	第七條 處所得召募志工協助辦理未成年子女會面與交付服務。 前項志工應接受職前及在職訓練。
		第八條 本府辦理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服務，免收負擔費用。
		第九條 會面交往時間以法院裁定為限，必要時得依本中心工作時間及子女最佳利益彈性調整。 前項調整應即報告承審法官。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第 6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0.12.1 高市府四維教高字第 1000132695 號函

案　　由：「高雄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業經本府100年11月17日高市府四維教高字第1000127055號令定訂發布，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檢送「高雄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高職（含進修學校）減免學雜費實施要點」條文各 1 式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0 年 12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0.12.1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00005373 號函

高雄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7日高市府四維教高字第1000127055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減免事宜，並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經戶籍所在地之社會救助法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其二十五歲以下之家庭成員就讀本市主管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進修學校者，得申請減免學雜費。

前項學雜費，指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第四條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標準如下。但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或補修之學雜費，不予減免：

一、低收入戶：全免。

二、中低收入戶：減免十分之三。

第五條　申請減免學雜費者，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期間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就讀學校核准後，於註冊時逕予減免。

私立學校於減免學雜費後，應造具印領清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備文掣據，於每年四月十日及十一月十日前，陳報主管機關請撥補助款。

第六條　學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學雜費減免專區，並置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第七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學雜費補助或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

第八條　經核准減免學雜費之私立學校學生轉學或休學者，學校應以其轉學或休學之日為準，依下列規定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

一、開學前：全數繳回。
二、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繳回三分之二。
三、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繳回三分之一。
四、逾學期三分之二：無需繳回。

第九條　經核准減免學雜費之學生於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其已減免之學雜費，不得再減免。

第十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學雜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重複申請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減免。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減免。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據99年12月29日修正公布之社會救助法第16條之2規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符合第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之範圍者，得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減免額度、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爰此；本局為本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保障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權益，並擴大將中低收入戶學生納為照顧對象，爰參照教育部100年7月19日臺參字第1000123048B號令訂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擬具「高雄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草案，共十二條；其規範重點如下：

一、立法目的及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申請資格及學雜費減免項目。（草案第三條）

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標準。（草案第四條）

五、學生申請學雜費用減免之程序及私立學校辦理就學費用減免及請款之程序。（草案第五條）

六、明定學校應有之積極性作為。（草案第六條）

七、為免政府資源重置，明定不得重複請領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八、私立學校學生於核准減免學雜費後轉學、休學或退學者，學校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草案第八條）

九、學生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前已減免之學雜費，不得重複申請減免。（草案第九條）。

十、違法申領減免之處理規定，以杜絕不實申請之情事。（草案第十條）

十一、本辦法經費來源。（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高雄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減免事宜，並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立法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經戶籍所在地之社會救助法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其二十五歲以下之家庭成員就讀本市主管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進修學校者，得申請減免學雜費。 前項學雜費，指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申請資格及學雜費減免項目。
第四條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標準如下。但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或補修之學雜費，不予減免： 一、低收入戶：全免。 二、中低收入戶：減免十分之三。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標準。
第五條　申請減免學雜費者，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期間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就讀學校核准後，於註冊時逕予減免。 私立學校於減免學雜費後，應造具印領清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備文掣據，於每年四月十日及十一月十日前，陳報主管機關請撥補助款。	一、第一項明定有關學生申請學雜費用減免之程序等應辦事項。 二、第二項明定私立學校辦理就學費用減免及請款之程序，另考量帳務處理作業以四月、十一月處理完成為原則。
第六條　學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學雜費減免專區，並置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學校應有之積極性作為。
第七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學雜費補助或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	為免政府資源重置，已領有政府提供之學雜費不得重複申請減免。
第八條　經核准減免學雜費之私立學校學生轉學或休學者，學校應以其轉學或休學之日為準，依下列規定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 一、開學前：全數繳回。 二、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繳回三分之二。	私立學校學生於核准減免學雜費後轉學、休學或退學者，學校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

三、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繳回三分之一。 四、逾學期三分之二：無需繳回。	
第九條　經核准減免學雜費之學生於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其已減免之學雜費，不得再減免。	學生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前已減免之學雜費，不得重複申請減免。
第十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學雜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重複申請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減免。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減免。	違法申領減免之處理規定，以杜絕不實申請之情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本辦法經費來源。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配合學年度自每年八月一日起算，爰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高職（含進修學校）減免學雜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高市教四字第三六六六一號函頒布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減輕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就讀本市高中、高職（含進修學校）學雜費負擔，使其安心向學，並落實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社會救助法等相關規定，特訂定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高職（含進修學校）減免學雜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減免對象：凡就讀本市高中、高職（含補校），在法定修業年限內符合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一）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三）低收入戶子女：係指社會局核定有案低收入戶之子女。

三、減免標準：

（一）領有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手冊者：減免全部學雜費。

（二）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減免十分之七學雜費。

（三）領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者：減免十分之四學雜費。

（四）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全部學雜費。

前述減免標準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及暑期重（補）修之學雜費。

四、申請規定：

（一）市立學校：符合減免學雜費資格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檢附有效證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由學校自行審查核定。

（二）私立學校：符合減免學雜費資格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檢附有效證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由學校自行審查核定；並造具印領清冊一式兩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製據陳報教育局核辦。

五、就讀市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由各校依前列標準逕予減免；就讀私立學校減免部份，由教育局編列預算依前列標準補助之。

六、依本要點核准減免學雜費之學生，在學期中休學、退學者，其已減免之學雜費，應依規定予以追繳。

七、同時具有多項減免或補助身分者（含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學雜費者），僅能擇一申請。

三、二、三讀會議員建議書面答覆

㈠民政部門

審議高雄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議員建議事項書面答覆表 （100.12.8 高市府四維民自字第 1000135645 號函復）				
發言日期	議員姓名	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30 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二讀會	陳議員美雅 蘇議員炎城 李議員喬如 張議員漢忠	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議訂定相關法規於本市位處變電所及變電箱之地區，予以每年定期檢測輻射值及提供周邊地區居民免費健康檢查或辦理相關活動給予經費補助，以期提升本市居民優質生活環境及保障人民健康安全。	民政局	貴公司從事電力開發提供用電，電力之輸送及電壓轉換設備、作業等係由地區變電所及變電箱運作，惟周邊地區居民長期生活在超高電磁波下，生命健康飽受壓力及威脅，建請貴公司就大高雄設有上開設備之地區，研議訂定每年定期檢測輻射標準值並提供周邊地區居民每年免費健康檢查或辦理相關活動給予經費補助，請貴公司本於社會責任及敦親睦鄰回饋鄉里政策，惠予辦理。

審議高雄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議員建議事項書面答覆表 （101.1.19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130213900 號函復）				
發言日期	議員姓名	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30 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二讀會	陳議員美雅 蘇議員炎城 李議員喬如 張議員漢忠	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議訂定相關法規於本市位處變電所及變電箱之地區，予以每年定期檢測輻射值及提供周邊地區居民免費健康檢查或辦理相關活動給予經費補助，以期提升本市居民優質生活環境及保障人民健康安全。	民政局	檢附台電公司函復情形如附件（原函影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16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42號
傳　真：(02)23676840;(92)22329
聯 絡 人：林松儒
聯絡電話：(02)23666582;(92)22320
電子郵件：u589325@taipower.com.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電供字第100120645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提議本公司研議訂定相關辦法，於 貴市有變電所及變電箱地區每年定期檢測輻射值，以及提供周邊地區居民免費健康檢查或辦理相關活動給予經費補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100年12月8日高市府四維民自字第1000135645號函。

二、有關既設電力設施之周邊居民，對於電磁場影響健康之疑慮一節，本公司職司台灣地區供電任務，積極配合國家經濟發展、繁榮都市所需，興建各項電力設施，並遵循WHO世界衛生組織以及行政院環保署電磁場建議值833.3毫高斯作為自我要求之依據。現有各項電力設施磁場檢測值均遠低於833.3毫高斯，安全無虞。另本公司對送電中變電所均定期量測圍牆周邊磁場強度，並於必要時提供環保署公布於其網頁供民眾查詢，以減少民眾疑慮，若民眾對居家周圍變電所及變電箱之電磁場仍有疑慮，亦可通知本公司

派員或聯絡縣市環保局量測。

三、另，本公司為促進電力開發順利進行，增進發電、輸電及變電設施周邊地區居民福祉，特設置「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依該執行要點，施工中之新(增、改)建變電所、新建架空輸電線路及運轉中之超高壓變電所及開閉所得撥付輸變電協助金，爰 貴府所轄設有前揭電力設施周邊地區，如符合該要點規定，得由設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依本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申撥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提出申請，經本公司審核後撥付輸變電協助金，其運用範圍係依要點第15點規定辦理，該協助金並應納入預決算程序辦理；有關 貴府建議本公司提供變電所周邊地區居民每年免費健康檢查或辦理相關活動給予經費補助案，仍請依本公司協助金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另有關變電箱部份，經查本公司執行要點並無相關規定可據以辦理。

四、本公司業務荷承 關注，至紉公感。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2012-01-11 16:24:25

第 層決行

審議高雄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議員建議事項書面答覆表

（100.12.9 高市府四維民自字第 1000135890 號函復）

發言日期	議員姓名	建議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30 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二讀會	陳議員美雅	鼓山區台電高壓電線桿地下化、變電所、變電箱周邊地區每年應作輻射檢測乙案。	民政局	一、據瞭解，鼓山區厚生里內尚有 6 處變電器設在電線桿上，台電欲地下化需住戶同意，目前該里歐瑞清里長已協調 5 處住戶同意，1 處住戶尚在積極協調中，俟協調成功，台電即可進行地下化工程。 二、另有關每年輻射檢測一事，本府民政局以另函請台電公司研議辦理。

審議高雄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議員建議事項書面答覆表 （100.12.19 高市府四維民自字第 1000140032 號函復）				
發言日期	議員姓名	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30 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二讀會	陳議員美雅	鼓山區 98 年台電輸變電協助金補助額度及運用情形一案。	民政局	檢附鼓山區公所辦理 98 年度「台電輸變電協助金計畫表、執行結算明細表」各乙份。

「『龍子一次配電變電所』及『內惟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施工中協助金」計畫表

申請單位：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金額(萬元)	說明
龍子里部份：協助金 360 萬			
1	龍子里辦公處外牆防水油漆及修繕等工程	63.8	一、工程費 60.1 萬 二、工程管理費 3.7 萬(以 0.0623 計列)
2	龍子里辦公處投影機、擴大器等音響設備	8	投影機及音響設備等
3	龍子里辦公處會議室椅子	8.3	30 個*2750=83,000 元
4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79.7	一、工程費 75.1 萬 二、工程管理費 4.6 萬(以 0.0623 計列)
5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小用電補助	60	用電補助 12 月*5 萬計 60 萬
6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小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	15	公共意外責任險 5 年*3 萬計 15 萬
7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小學生可調式桌椅	125.2	學生可調式桌椅 585 個*2140=1,252,000 元
	小計	360	
厚生里部份：協助金 360 萬			
1	當里居民之用電補助	360	依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辦理
	小計	360	

附件四

【 電協會協助金執行結算明細表 】

受協助單位：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協助金項目：□發輸變電協助金(運轉中)☑施工中輸變電協助金□建廠前置協助金

計畫編號及名稱：G656-96012 號 96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內惟 D/S 新建工程

(單位：元)

科目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發、輸、變電設施周邊地區或所在地地村(里)	
款	項	目	名稱			實付數	保留數	金額	比例
2	102	2	區公所業務	厚生里里民用電補助費 3473 人/1020 元 =3,542,460 元	3,600,000	3,542,460	0		
〃	〃	〃							
〃	〃	〃							
〃	〃	〃							
〃	〃	〃							
〃	〃	〃							
合計						3,542,460	0		

『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及『建廠前置協助金』之決算數於年度結束時，確實按決算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於決算書上單項獨立列明係來自台電公司電協會協助金決算數。

連絡人及電話：顏憲漢 07-5311191-20

附件四

【 電協會協助金執行結算明細表 】

受協助單位：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協助金項目：□發輸變電協助金(運轉中)☑施工中輸變電協助金□建廠前置協助金

計畫編號及名稱：G656-96012號96年度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龍子D/S新建工程

(單位：元)

科目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發、輸、變電設施周邊地區或所在地地村(里)	
款	項	目	名稱			實付數	保留數	金額	比例
2	102	2	區公所業務	龍子里辦公處外牆防水油漆及修繕等工程	638,000	386,055	0		
〃	〃	〃	〃	龍子里辦公處投影機、擴大器等音響設備	80,000	79,977	0		
〃	〃	〃	〃	龍子里辦公處會議室椅子	83,000	82,230	0		
〃	〃	〃	〃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小用電補助	600,000	600,000	0		
〃	〃	〃	〃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小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	150,000	30,000	0		
〃	〃	〃	〃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小學生可調式桌椅	1,252,000	841,230	0		
2	102	4	基層建設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龍子里巷道修建工程)	797,000	775,434	0		
合計					3,600,000	2,794,926	0		

『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及『建廠前置協助金』之決算數於年度結束時，確實按決算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於決算書上單項獨立列明係來自台電公司電協會協助金決算數。

連絡人及電話：蔣漢杰 07-5311191-52 0921-520-797 cc17d2@kcg.gov.tw

審議高雄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議員建議事項書面答覆表 （100.12.9 高市府四維民自字第 1000136365 號函復）				
發言日期	議員姓名	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30 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二讀會	許議長崑源	請各機關核派具有決策之人員列席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	民政局	一、本府向來極重視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每區並由負責局處代表市府列席督導，爲利業務單位列席及瞭解建議事項，由區公所就會議提案，事前通知相關局處派員出席，俾利現場說明並與民眾溝通。另市府爲有效執行里民所提建議事項，責由區公所逐案鍵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並追蹤管制。 二、爲落實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召開之意旨及市政順利推展，建請貴機關核派具有決策之人員列席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審議高雄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議員建議事項書面答覆表 （100.12.16 高市府四維民自字第 1000139395 號函復）				
發言日期	議員姓名	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30 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二讀會	**韓議員賜村**	100 年度台電回饋金補助市府建設林園區。	民政局 （工務局） （新工處） （養工處）	本案因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分配該區額度不足，至該區部分工程無法進行，建請該處明（101）年補足，俾利執行。

審議高雄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議員建議事項書面答覆表 （101.1.19 高市府研聯字第 10130046600 號函復）				
發言日期	議員姓名	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30 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二讀會	鄭議員新助	使用公用電話撥打1999，何時可以全面完成？	研考會	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業與中華電信公司聯繫並嚴正表示該公司應基於南北平衡，改良汰換本市公用電話機型系統與台北市等同（可投幣撥打1999），目前中華電信公司已同意修正本市公共電話系統，俾利市民撥打 1999 使用，市中心會持續關心此案進度。

審議高雄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議員建議事項書面答覆表 （101.1.20 高市府研資字第 10170023300 號函復）				
發言日期	議員姓名	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30 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二讀會	李議員雅靜 蕭議員永達	原高雄縣的無線上網點，在縣市合併後，是否因無人維護而停擺？高雄市的無線上網不足？	研考會	一、原高雄縣「無線 e 擊棒」無線上網示範計畫，係經濟部專案經費補助。自 2005 年 3 月 19 日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止，於縣府、澄清湖棒球場、鳳凌廣場、鳥松濕地公園、長庚醫院等地提供免費上網，示範計畫結束後商轉為中華電信 WLAN 熱點。2008 年 M-Taiwan 行動高雄之「行動應用推動計畫」，大同電信提供 WiMAX USB Dongle 寬頻上網卡，予縣民體驗 WiMAX 無線上網服務，並沒有免費上網的定點區域，大同 WiMAX 於 2010 年 5 月開台後商轉收費。 二、智慧型手機興起，全台 3G 用戶數已達 2,067 萬戶。為了減輕 3G 網路塞車，電信業者在全台 WiFi 熱點已達 2 到 3 萬，101 年欲擴建達五、六萬個熱點。三家電信（中華電信、遠傳、台哥大）目錢搭配手機資費或寬頻上網方案，與

					兩家付費無線網路服務商中華電信（PWLAN 全台有 1 萬 6,000 點）與安源科技（WIFLY 全台 1 萬點）合作，提供用戶免費無線上網服務（如中華 2G、3G 月租用戶（1,000 萬戶）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 Wi Fi 熱點免費 60 小時。）經統計目前高雄市無線上網資料如附件。 三、大同電信 2008 年 11 月取得南區 WiMAX 執照，2009 年 7 月高市開台，2010 年 5 月高縣開台。因民眾抗拒基地台建設，影響 WiMAX 訊號之涵蓋率，另 WiMAX 手機一直無法普遍，市場機制使得 WiMAX 業者經營狀況不如預期。本府曾協助大同電信於四維行政大樓建置共構電信基地台，亦發函各機關協助業者能於公家機關場所建置基地台，但都無法突破。而 WiMAX 在英特爾轉向後要商轉困難重重，全球已經有 84 個國家，248 家電信運營商投資興建 LTE 建設，2011 年底達 1,160 萬戶，2012 年預估戶數可到

				6,280 萬戶，顯示 LTE 技術已快速被採用。亞太地區日本、新加坡、印度與中國大陸皆已投入 LTE 發展，2012 年後亞洲各國 LTE 開始商轉。台灣 WiMAX 所發的執照因占用各國 LTE 的主流頻率，交通部已多次協商 WiMAX 產業整併或改用其他技術（如 TD-LTE），未來可能以競價拍賣頻譜方式再釋出 4G 執照，NCC 預定 2015 年 7 月（或更早）前釋出第四代行動通訊執照。 四、台北市 100 年下半年免費無線預算是 7,950 萬，由全球一動以 58,879,890 元得標，101 年還要投入一、三億元增設熱點。但技術上 WiFi 訊號範圍不像 3G 涵蓋範圍廣，單一熱點範圍只有 80 至 100 公尺左右，比較適合室內使用。北市之室外免費無線上網的服務，民眾常反映部分地點訊號微弱或經常斷線，雖要求廠商改善多次，訊號還是不佳，已依記點扣罰機制，處罰廠商 25 萬元。 五、行政院研考會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係依據100年7月15日行政院「研商中央政府主管公共區域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中央政府所屬各級機關試辦半年（100年10月10日～101年4月10日），初期以旅遊景點、交通運輸節點、文教館所、公立醫院及申辦洽公場所等室內公共空間爲主，由各機關自行建置支付所需費用。截至101年1月15日全國計2,791處熱點，統計資料以交通部門近1,700熱點最多，台北市361點，新北市288點，台中市253點，台南市215點，高雄市301點。100年12月13日行政院研考會「推動無線上網服務研商會議」上已同意開放提供研考會iTaiwan單一認證、客服中心、服務推廣、網路維運管理及資安防護等無線上網服務共享資源給地方政府使用，大大降低各地方政府建置之成本。地方機關可視預算許可，只要以簡便的手續，即可向行

				政院研考會 GSN 提出介接申請，每月只需付少許的費用，就可在短時間內提供機關民眾無線上網之服務。配合行政院研考會 iTaiwan 無線的建置，本府預計規劃旅遊景點（6）文教館所（8）區公所（38）戶政所（40）地政事務所（12）公車站（8）圖書館（60）醫院（4）稅捐分處（14）共 190 點提供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另也積極鼓勵公務機關適時讓中華電信與安源科技提供資源建置熱點，方便民眾洽公時使用電信商提供之無線服務。目前本市部分議員服務處亦有提供電信商之熱點服務民眾。 六、城市推廣無線上網的確是城市資訊競爭力的展現，但大部分的城市都是回歸市場機制，而非完全由政府付費主導，地方政府目前實在財力有限，因此本府的原則是以市場機制爲主、公部門配合爲輔作宣導，市府也會盡力協助市場機制健全，以利推廣。

				七、關於本市無線上網的議題，地方政府現階段配合行政院研考會 iTaiwan 無線的建置是時勢所趨，也是最節省經費，俟 NCC 釋出 4G 執照，業者將現行 3G 基地台順利轉換 TD-LTE 基地台後，期盼電信業者提供更快更便宜的 4G 網路。在此我們願提供本市無線網路相關資料向議員簡報說明，俾能讓議員在最短時間瞭解本府在推動無線上網的發展，也希望能在相關預算編列上給予支持。未來有關本市無線網路發展之研討會或公聽會，也會邀請議員一同參與，提供建議。

附件

高雄市無線上網數量統計 2012年1月15日					
公部門			商業		
類別	熱點	說明	電信商	熱點	說明
公務機關	81	捷運站 36 圖書館 45	中華電信	1359	超商速食連鎖(879)機關學校(36)
iTaiwan(中央機關)	301	郵局 154 醫院 18	統一安源	496	主要在 7-11 超商
		車站 13 國稅 16	遠傳	496	由安源(WIFLY) 提供
		交通局會議室 1	台哥大	42	星巴克摩斯漢堡等
		(全國共 2791 點)	大同電信	0	
合計	382		合計	2393	

㈡社政部門

審議高雄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議員建議事項書面答覆表 （100.11.24 高市府四維兵動字第 1000130207 號函復）				
發言日期	議員姓名	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二讀會	鄭議員新助	建議成立「後備軍人受詐騙陳情案件處理窗口」案。	兵役局	一、處理窗口已設在兵役局動員科，由該科派員輪值受理。 二、另已請本市後備指揮部每日派駐於兵役局聯絡官協助受理後備軍人服務案件，該部之服務宣傳資料，以置放於兵役局動員科，以提供諮詢服務。

㈢財經部門

審議高雄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議員建議事項書面答覆表 （100.12.2 高市府四維財財管字第 1000133007 號函復）				
發言日期	議員姓名	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8 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二讀會	陳議員美雅	說明有關101年度總預算案遺產及贈與稅等之編列緣由。	財政局	有關遺產及贈與稅，本市 101 年度編列數 15.45 億元，雖較 100 年度預算數 10.45 億元成長 47.85%，惟實際上僅增加 5 億元，究其編列原因，係考量市縣合併後，分配予原高雄縣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劃歸本市所有，且財劃法修正後稅收分成將由 50%一率調整爲 60%，故增加編列金額。另台南市 101 年度遺產及贈與稅之預算案數較 100 年度增加 6 億元，成長達 94.64%。 查原高雄市 94 年度土地增值稅決算數高達 51 億元，而縣市合併後，大高雄之經濟發展效益逐漸顯現。且近年來政府積極建立實價登錄制度，俾拉近公告現值與市價差距，民衆於預期未來稅賦增加下，爲節省稅賦將提前移轉；又本市房價所得比低於全台平均值，預期將吸引北部長期投資客進場，皆可帶來大幅土增稅收的成長，是以，101 年度土地增值稅歲入編列 95.42 億元，較 10

				0 年度編列 55 億元，增列 40.42 億元。 市府目前更積極規劃開發產業園區及辦理招商事宜，並陸續推動國道 7 號、水岸輕軌捷運等重大公共建設，進行都市更新，帶動觀光發展效益及刺激消費，更增加建商開發房地產誘因，可望帶來相當幅度稅收成長。 綜上，101 年遺產及贈與稅、土地增值稅之編列尚屬合理。

㈣教育部門

審議高雄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議員建議事項書面答覆表 （101.1.12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043100 號函復）				
發言日期	議員姓名	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2.6 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二讀會	蕭議員永達 蔡議員金晏 周議員鍾淞	一、與台達電簽約太陽能光電板合約書（6億8千萬元）？與台電簽約太陽能光電板賣給台電合約書。 二、101 年編列 790 萬元維修費用用處在何處？如果不維修會產生什麼影響？ 三、賣給台電收入 101 年編列歲入預算如何？今年收入多少？是否有賤賣台電？是否有	教育局 （體育處）	一、本工程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委託本府新建工程處辦理與台電簽訂之合約書係爲「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原始合約書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 97 年 12 月 26 日與台電簽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於 98 年 7 月 8 日頒布），本市體育處因應接管場館需要，於 100 年 6 月 1 日與台電辦理換約。 二、101 年概編 793 萬元所編列科目爲『房屋建築養護費』，所需之 793 萬元爲整個場館 18.9 公頃土地面積之維護費用所需（包含土建、營繕、機電、弱電、消防等養護所需（場館機電委外人力費用），以及一整年場館所設置之相關設備必要之養護耗材等經費。有關 101 年太陽能光電板所需之養護費用，基於專業維護（

				共 8,844 片太陽能板需要專業巡檢與檢測，含光電板及轉換器備品更換）與必要損壞等因素，以及因應保固期滿委託原始建造公司（台達電），所評估需花費共 150 萬元，而非 793 萬元。 三、場館每日用電量已超過太陽能發電量，無歲入之問題。每年當沖費用，台電公司於年底結算，目前無本年度當沖費用計算以 99 年爲例，一年太陽能所產生之電量爲 1,344,631KWH，以每度電費 3.13 元計算，太陽能所產生之價值費用共 4,208,695 元。整年度場館之電費用 11,937,574 元，經此計算，如果沒有裝置太陽能光電板，場館營運需花費之電費共 12,659,269 元。太陽能發電已佔所有電費之 33.24％。是否相關個案，涉及申請用戶須向台電辦理「自用發電設備登記」或「電業登記」，應請台電說明或提供。 四、本工程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委託本府新建工程			
				先例個案？ 四、太陽能光電板之效能原始規劃設計，是否考量逐年攤還建築所需費用（如25年時間）。			

				處辦理，是否原始設計考量逐年攤還建築所需費用，依照原設計年發電總量需為 110 萬度計算，約需 200 年才夠攤還。 五、本案於 100 年 12 月 8 日下午 3 時假高雄市議會 3 樓由蕭永達、周鍾瀅、蔡金晏 3 位議員邀集本府教育局（含體育處）及相關單位簡報（題提交太陽能光電板資料）說明後，會議決議：「請體育處邀集法制局等相關單位研議太陽能光電板發電購售契約內容後，向台電公司爭取售電價格最大利益，並請市府相關單位至議會報告後續做法。」。經本府教育局（體育處）洽詢本府法制局研商本案後續做法，其建議於 101 年 6 月換約前，向台電提出異議，營造不公平電費計價之有利氛圍（包括綠色能源團體、中央或議會民意代表…），請台電給予合理的電費躉售計算價格等。

審議高雄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議員建議事項書面答覆表 （100.12.28 高市府四維文圖字第 1000143543 號函復）				
發言日期	議員姓名	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2.8 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二讀會	吳議員益政	估計圖書館藏書的購書經費需求，並於2年內編足預算執行。	文化局	一、圖書館之人均館藏量影響本市幸福城市排名，目前圖書館總館藏量約計 361 萬冊圖書，人均館藏量 1.3 冊，約佔全國五都排名第 3，如二年內欲達每人 2 冊的目標，達全果五都排名第 2，需增加約 194 萬冊圖書，以每冊 300 元計，共約需 5.82 億元，每年約需編列 3 億元。 二、另如以 99 年台北市爲例，每年編列購書經費每人約 37.4 元爲目標，本市服務人口 277 萬人，1 年約計 9,800 萬元，每年約可增加藏書 33 萬冊圖書，約需 6 年可達到每人 2 冊圖書之目標。 三、目前 100 年年度購書經費約 6 千萬元及受託經費 6 千萬元計 1.2 億元，101 年度經費約 4 千萬元，未來將積極爭取經費充實圖書館館藏，以每年 1 億元以上爲目標。

肆、施　　政　　報　　告

肆、施 政 報 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

日　期：100 年 10 月 6 日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許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個人有機會應邀前來報告施政，內心備感榮幸。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積極監督市政及熱心服務市民，共同為本市努力打拚，個人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表示由衷的敬意與謝忱。

有關本府過去半年來的施政詳情及　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均已彙集成書面資料，敬請　審閱。現謹就當前施政重點及未來重要施政要項，提出扼要補充報告，敬請　指教。

壹、打造全方位的幸福高雄

新的高雄市已開始啓航，市府團隊本著「市民作主」的核心價值，並以「最愛生活在高雄」為施政總目標，希望在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逐年邁向「魅力高雄．港灣再造」、「綠色高雄．環保永續」、「運轉高雄．交通活化」、「產業高雄．轉型再造」與「人本高雄．幸福鄰里」五大政策目標，全力發展大高雄市成為「生態、經濟、宜居、創意、國際」的國際新都，早日實現「山海永續、幸福高帥」的願景。市府團隊將以更積極、正向的工作態度，迎接縣市合併所帶來的工作重擔及挑戰，設定年度工作目標及計畫，循序漸進辦理，同心協力、共同努力，奠定大高雄發展良好根基。

雖然，新的高雄市仍是定位在「直轄市」的行政階層，但在實質上，與過去的直轄市是截然不同的，除了治理地域的改變以外，過去都市的思維亦須轉變為複合性都會的思維—從「城市治理」深化為「區域治理」。雖然，治理任務有重大的提升，但其最終目標卻未改變，而是要將高雄打造成一座「宜於人居」的城市，透過區域治理的實踐，讓宜居高雄的目標得以落實，讓市政建設的成果，回歸到市民最基本的生活需求面。

首先，宜居高雄，一定要能夠「更安全」。在氣候劇烈變遷、天災日漸頻繁的挑戰下，務必要提升市民生命財產的保障。本府正致力於災害防救體

系的總體功能，在第一時間達到最大的減災防害效果；更要透過環境的治理與水土的保持，從根本上取得開發與保育的平衡。

其次，宜居高雄，也要「更健康」。過去幾十年的高雄市，曾經是一座受到重工業嚴重污染的灰色城市，而今，透過濕地廊帶的打造、綠色交通的建構與環境品質的監測等努力，已將其轉化爲全國環境力第一的城市。相信這樣環境治理的經驗，必然能在縣市合併後的大高雄全境，再創綠色奇蹟。

再來，宜居高雄，還要「更富足」。顧生態也要顧經濟，相信產業與就業也是大家極關心的問題。過去縣市還沒有合併，大高雄已形成一個共同的生活圈，每天就有 14 萬縣民前往本市上班，創造了許多共享的就業機會；如今縣市已合併，大高雄更將凝聚爲一個緊密的經濟體，我們將在土地利用與就業創造上，作更完整、更全盤的規劃。

最後，拼招商、拼產業，是要把高雄帶往未來，而不是拉回過去！未來大高雄的產業發展，不能停留在過去高污染、低附加價值、非知識密集的產業，而是要達到產業的轉型、提升。未來，配合大高雄既有的金屬工業、再加上綠能科技、遊艇產業的先後天優勢，爲高雄未來一百年的產業基礎打底。

貳、當前施政重點

一、強化水利建設

㈠提升土地變更效能打造整體治水功效

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檢討本市易淹水區域排水系統所提 25 案中，涉及都市計畫變更 18 案，市都委會已審決 15 案，將持續趕辦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打造整體治水功效，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㈡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針對本市易積水地區，擬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有效解決積水問題，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因既有高雄市行政區都市化程度較高，依規劃完成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已達 96.8%，惟原高雄縣行政區部分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僅約爲 46%，排水防洪能力尚有大量的改善空間，於縣市合併後，針對都市計畫區賡續檢討系統功能，積極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相關建設，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都市防洪排水能力。

爲求提升原高雄縣行政區部分之相關排水系統功能，需配合轄管中小排整治，持續建設已公告爲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並賡續改善既有高雄市行政區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以達民眾所

期，改善排水系統，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提升雨水下水道系統排洪效能，於兼顧生態及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為。為改善易淹水地區排水，原高雄市部分 100 年度除編列經費持續改善外，原高雄縣部分預計辦理：

1.大遼排水改善工程

大遼排水為典寶溪之最大支流，亦為高雄捷運岡山主機廠之主要聯外排水系統，為解決岡山交流道周圍、岡山區大遼、白米、劉厝里及梓官等較嚴重淹水地區，經濟部水利署於 96 年度核定將大遼排水改善工程，計分 4 標，列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內辦理，改善渠道通過 10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25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不溢堤。其中，第二標工程已完工，第一、三、四標亦分別於 100 年度完工。

⑴第一標工程

工程核定經費計 1.5 億元，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工程整治 960 公尺（含 4 公尺寬防汛道路）及白米橋改建工程，本工程於 97 年 12 月 29 日開工，並於 100 年 6 月 15 日完工。

⑵第三標工程

工程核定經費計 1.725 億元，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工程整治 1,620 公尺，橋樑改建工程三座（寶公橋、大德橋、大明橋），本工程於 97 年 12 月 31 日開工，整治工程費約 1.5 億元，並於 100 年 4 月 18 日完工。

⑶第四標工程

工程核定經費計 1.38 億元，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工程整治 1,220 公尺及農路橋改建工程，本工程於 97 年 12 月 29 日開工，並於 100 年 2 月 25 日完工。

2.典寶溪 A 區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17 公頃，預計完工後可減少大遼排水匯入典寶溪之流量，藉以減緩下游典寶溪之負荷。工程核定經費計 9,000 萬元，本工程於 99 年 07 月 27 日開工，100 年汛期前已開始蓄洪，預計 12 月底工程完工。

3.前庄排水改善工程

為配合高雄捷運大寮機廠開發之聯外排水配合整建，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改善排水周邊之淹水情形。前庄排水承受大寮都市計畫區 D 及 H 兩條雨水下水道幹線，及高雄捷運機廠滯洪池調節水量，

保全對象爲人口密集區及重要公共建設，列爲優先辦理改善對象。核定工程費 1.22 億元，主要工程項目爲渠道工程整治 1,170 公尺，橋樑改建四座。

本工程於 99 年 2 月 12 日開工，惟因承包廠商發生財務問題無法繼續履約，已於 100 年 4 月 20 日終止契約（工程完成約 85%），並於 6 月 30 日辦理清點結算初驗工作。茲已於 8 月 1 日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同意動支結餘款，俾辦理未完成工程部分之後續發包作業。

4.拷潭排水改善工程

拷潭排水位於大寮區境內，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 2.58 公里，因台 88 快速道路箱涵設計不良，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爲解決淹水問題，提報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核定第一期工程費 6,700 萬元。改善範圍爲拷潭排水匯流口至拷潭橋，改善長度 670 公尺，主要工程項目爲渠道整治 670 公尺，雙孔箱涵 70 公尺，橋樑改建工程 1 座（拷潭橋）。本工程於 99 年 2 月 4 日開工，預計於 100 年 9 月完工。

5.獅龍溪排水改善後續工程

獅龍溪位於後勁溪流域上游，爲仁武區境內重要排水之一，渠道兩岸大都尚未進行整治，爲解決水患，遂將本工程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中辦理。獅龍溪排水改善工程分兩期工程，第一期治理工程長度 906 公尺已於 97 年 8 月完工,第二期治理工程長度約 2,230 公尺，工程費 2.68 億元、用地費 1.5 億元，已於 97 年 2 月 20 日開工，並於 99 年 3 月 22 日完工。現正辦理獅龍溪後續改善工程，核定工程經費約 8,400 萬元，於 100 年 4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3 月完工。

6.仁武區村落截流改善工程（第二期）

既有排水路因豪雨驟降，造成仁大工業區周遭環境嚴重淹水，因工業區地勢相對較低，爲降低後勁溪排水洪水位對仁武排水排洪功能的影響，及消除仁大工業區的淹水災害，將現有仁武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另增設一分洪箱涵，以減少社區降雨逕流排入仁大工業區，使工業區之排水暢通及減少附近居民生命及財產之損失。該工程於 99 年 4 月 7 日開工，工程經費約 2,931 萬元，預計於 100 年 9 月完工。

7.鳳山溪幹線改善工程（博愛橋—大智陸橋）

爲提高鳳山溪博愛橋—大智陸橋排洪能力，已列入易淹水地區水患

治理計畫治理工程內辦理，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將其分爲二標執行。

⑴第一標工程

工程核定經費計 4,500 萬元，主要工程項目爲渠道工程整治 480 公尺，工程於 99 年 10 月 11 日開工，已於 100 年 8 月完工。

⑵第二標工程

工程核定經費計 2,000 萬元，現正重新審查細部圖及修正預算書圖中，預定 100 年底完成用地取得後，再辦理後續工程發包。

8.中正湖排水劉庄排水截流工程

總工程費約 4,141 萬元，本計畫工程完成後可減緩美濃區淹水災情，在防洪、土地利用等方面，具其效益及正面的影響，並符合民眾之願景與期待。目前針對用地範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預計 101 年 1 月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9.福安排水整建工程

總工程費約 6,026 萬元，本計畫工程完成後可減緩美濃區淹水災情，在防洪、土地利用等方面，具其效益及正面的影響，並符合民眾之願景與期待。本案俟中央補助款到位後，立即辦理細設審查及後續工程招標，預計 11 月份開工。

10.旗山區市區五號排水溝抽水站

因近年氣候變遷，豪大雨集中且強度增強，且旗山溪渠底久未疏浚，每逢暴雨水位高漲時，內水常遭受旗山溪外水頂托影響無法順利排出，造成淹水。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爲防止旗山溪水倒灌進入五號排水溝，乃於五號排水溝出口設置自動水閘門因應，於水位上升時僅阻止外水倒灌，內水無法排出恐加劇市區淹水。爲改善該地區淹水情形，故辦理「高雄市旗山區市區五號排水溝抽水站委託設計服務」，解決旗山區都市計畫區於豪雨或颱風期間之排水問題。該區之大德里內之五號排水主要宣洩西北山區及旗山區北部地區之雨水，迂迴流經市區，兼納二、三及四號排水溝，於旗山橋下排入旗山溪，全長約 2.56 公里，集水面積 201.6 公頃。經以 10 年重現期及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原則下，推估至少之排洪量爲 12CMS。工程內容爲裝置 3CMS 沉水式抽水機組 4 台、相關設備及站體一座，所需經費爲 1 億 650 萬元，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並進行修改中，同時中央亦已同意 8,000 萬元補助，已於 8 月 23 日開標；惟因廠商資格不符而流標，業於 9 月 16 日辦理第 2 次招標（決標），

預計 11 月份開工。

11.寶業里滯洪池工程

總經費約 2.7 億元，經內政部營建署同意全額補助。以 41 期重劃區學校及公園用地約 4.6 公頃做爲雨量調節池基地，在開挖深度（3.6 公尺）、邊坡斜率（1：3）及開挖 70％之蓄水面積 3.2 公頃情況下可提供 10 萬噸滯洪量，縮減排入下游義華路之下水道系統流量，除可改善澄清路與義華路口淹水問題，亦有助於澄清路一帶及百甲圳上游之淹水問題改善。本案工程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完成發包，預計 101 年 8 月完工。

12.金獅湖底泥清疏工程

總經費 1,354.5 萬元，因金獅湖水質惡臭且衍生眾多水生植物及蚊蟲，嚴重影響周邊環境品質，爲解決水質惡臭問題及提升其觀光效益，遂進行底泥清疏，並於離湖岸 2 公尺處設置石籠以達到護岸之效果及防止岸邊土石流失，已於 100 年 4 月 27 日完工。

㈢提升污水接管率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截至 100 年 7 月污水管線完成 1,003.7 公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41.66％，有效改善重要河川之水質。污水下水道各項工作簡述如下：

1.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實施計畫總經費爲 100.5 億元，期程爲 98 年至 103 年，主要辦理污水管線埋設及臨海污水處理廠。

⑴污水管線埋設部分：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127 公里，目前 11 項污水管線工程施工中。

⑵臨海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預計 100 年 11 月上旬發包，立群路及沿海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已進入設計階段，預計 100 年 12 月完成第一標工程發包作業，於 101 年開始施工。

2.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楠梓污水處理廠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第一標）工程接管戶數爲 13,121 戶，楠梓區用戶接管普及率 32.8％。

3.鳳山鳥松污水系統經費爲 25.22 億元，計畫期程爲 97 至 103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157.1 公里，目前施工中 14 項工程，另有 4 標工程，預計本年度完成初步設計。截至目前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09.89 公里及用戶接管戶數 33,750 戶。

4.大樹污水下水道系統經費爲 2.91 億元，計畫期程爲 98 至 101 年，

目前施工中 2 項工程，截至目前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6.05 公里及用戶接管戶數 2,369 戶。

5.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經費爲 7.24 億元，計畫期程爲 98 至 103 年，目前施工中 1 項工程，另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已完成細部設計，預計本年度可完成發包，而旗美污水處理廠災後改善整建工程亦已完成初步設計，預計本年度完成發包。本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3.76 公里，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24.4 公里。

6.用戶接管工程 100 年度編列 6.59 億元，並爭取內政部營建署振興經濟方案 4.94 億元，持續辦理鼎山街一帶、遼寧街、熱河街區域等工程，依縣市合併後人口重新估算，100 年底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預計可達 42%。

㈣河川整治美綠化

1.民生、四維及建軍里大排整治工程

爲改善市區中僅存的水路如民生大排及四維大排等偶有臭味產生的情形，於 100 年將辦理委託設計及施工工程，本案經費預計 8,370 萬元，整治方向將朝活水、親水、綠水等作法，活化市區內的水域紋理，提升城市環境價值，預計 102 年完工。

2.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

後勁溪持續進行往上游整治計畫，本年度先行編列 1,200 萬元辦理後勁溪後勁橋上游及部分河段整建之規劃設計作業，本期工程預計經費約 3 億元，將採逐年編列預算辦理，預計完工後可帶動周邊商業經濟的熱絡，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㈤防災整備

1.加強河川沿岸低窪淹水區域，水閘門及抽水機之設置、維護工作，以提升防洪及救災能力。

2.目前本市各行政區共有截流抽水站共 48 站、水閘門 13 處及 8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移動式抽水機現有 12 吋共 55 台、8 吋 6 台、油壓式 4 吋 3 台、油壓式 3 吋 3 台、6 吋 46 台、3 吋 140 台。100 年將追加採購 6 吋 10 台、3 吋 10 台，及水利署補助採購 12 吋 5 台。針對移動式抽水機之防汛搶救，已於 100 年 6 月訂定開口契約，由專業廠商辦理，以提升救災之機動性。

3.針對縣市合併後行政範圍之幅員廣大，及防汛期間可能之災害，業於 100 年 3 月 16 日於甲仙區舉行土石流大型防災演習，另辦理 5 場小型防災演練及 22 場宣導，加強演練土石流災害搶險與救災，5

月底前配合行政院災防會補助 9 個區公所年度防汛演習，以提升相關單位防災及災害緊急搶救之應變能力。

4.已簽准動支災害準備金提撥各區公所購置砂包提供市民使用，並已購置砂包 14,000 包供各政府機關使用。

5.為落實自主防災保全在地化，將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每年 600 萬元，共計 1,800 萬元，分 3 年辦理防災社區宣導演習，協助各區公所製作水災保全計畫及自救策略。

6.針對縣市合併後大高雄行政範圍之擴大，將進行防洪系統警戒及水情中心硬體設備之擴充整備事宜。

7.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教育宣導於本年度預計 70 場次，巡迴於本市 24 區內，將山坡地災害及水土保持觀念帶入社區及校園，並製作土石流動畫加強防災觀念，以活潑生動的課程，提高學生與民眾興趣，在宣導活動中學習知識，進一步增進親子間互相學習及討論，將正確水土保持及防災觀念傳遞給市民。

㈥其他水利業務

1.完成全市水資源普查，建全水權登記管理制度。

2.建立全市河川及海岸設施巡防、取締及防洪等應變機制系統。

3.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及野溪整治、山坡地違規查報及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4.加強河川沿岸低窪淹水區域，水閘門及抽水機之設置、維護工作，以提升防洪及救災能力。

5.加強市管區域排水等水路清疏，確保水路輸洪能力。

6.積極向中央爭取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4 件，包含治山防洪工程、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水土保持工程等，有效解決本市山坡地部分水患問題，減少農民損失、促進民眾生活便利。

7.加強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進行一系列之監督管理之外，另一個重點是山坡地在遭受不當使用時能即時予以制止，以避免違規行為造成環境之破壞，並適時進行復整作業，確保山坡地永續利用。

8.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順應山坡地特性、確實評估土地使用適宜性，以合理之開發限度進行開發使用，並以有效之後續管理確保開發過程中之合理性與安全性。

9.建立水土保持服務團隊專責辦理水土保持外審計畫，藉此服務團協助本府辦理各項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工作申請案之審核及現地勘查

業務，以提高本府辦理相關業務品質。

10.編列 1 億元經費辦理本市轄山坡地範圍內高屏溪流域周邊整治工程及土石流潛勢溪流治理工程。

二、重視農業發展

㈠農村再生與基礎建設

1.輔導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推動農村再生。

2.養護列管農路，維護農產運輸暢通與農民行車安全。

㈡休閒農業與生態保育

1.輔導休閒農場設置。

2.輔導休閒農業區之籌設，爭取中央補助建設公共設施。

3.結合農村再生計畫與各區特殊地景、生態、特色文化與農產類別，發展農村觀光遊憩休閒產業，讓農村轉型升級，並創造就業機會與提升農村經濟。

4.獎勵輔導造林，推動自然保育計畫，維護生物多樣性之生態環境。

㈢永續農業精緻化

1.以申請驗證標章農戶爲優先，由政府提供各項農業資材補助（病蟲害防治藥劑、肥料、溫網室等）爲誘因，鼓勵農民生產具消費導向的「安全農產品」，提供市民健康無虞的農產品。

2.建立農產品安全驗證標章機制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本市計 143 班、面積超過 2,000 公頃，涵蓋全市 19 區；100 年度預計增加 12 班、執行面積 205 公頃）。產銷履歷驗證標章（100 年度預計執行面積 389.12 公頃，農戶數 189 戶）。有機驗證標章（計畫推廣有機農業 350 公頃，已輔導取得有機認證標章 272.73 公頃）。

3.持續辦理田間蔬果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工作

每年辦理田間農產品採樣工作 600-700 件。

4.健康農地的維持與保護

⑴辦理有機質肥料補助與推廣等工作，改善土壤環境，以維護土壤持續生產力及永續發展。

⑵倡導農作物合理化施肥，降地農業生產成本，減少不必要的施肥與改善土壤酸化問題。

5.建構安全農業生產及植物防疫網

⑴推動瓜果實蠅等重大病蟲害之區域性共同防治。

⑵加強重要植物病蟲害監測、預警系統及診斷服務。

⑶持續辦理田間農藥殘留監測及管制工作，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6.活化休耕農地，再創農村新風貌

整合性辦理「小地主大佃農」，擴大農業經營規模，在兼顧產銷平衡之原則下，輔導無力或無意耕作之農民出租農地，及獎勵專業農民或團體承租種植產銷無虞作物，並提供企業化經營輔導及貸款優惠措施，以活化休耕農地利用，提高整體農業生產效益與競爭力。

7.持續辦理彩繪大地創造農村新風貌

利用各地之大面積休耕地種植花卉，除了具有「綠肥」好處外，還能改善田園景觀、爲地方產業帶來相當大的商機，同時提供大高雄市民休閒旅遊的去處。100 年景觀作物輔導計畫預計輔導美濃、橋頭、大寮、杉林等地區約 110 公頃，執行經費約 500 萬元。

㈣提升精緻產業競爭力

本市目前計有 925 公頃之農業生產專區，分別爲蔬菜生產專業區（路竹、彌陀、梓官；100 公頃）、冬季大宗蔬菜生產專業區（路竹、彌陀、梓官；190 公頃）、有機農業專區（美濃、杉林、橋頭；350 公頃）、稻米產銷專業區（美濃、大寮；250 公頃）及重要花卉生產專區（火鶴花、玫瑰、蝴蝶蘭及文心蘭；35 公頃）。本府持續提供蔬菜、果樹及花卉生產設施補助，協助農民改善各類精緻型產業栽培管理技術及相關設施，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業競爭力。

㈤建立預警制度的農情調查

透過農糧情查報系統，由本市各區農情調查團隊加強辦理作物單位面積產量調查與檢討工作，俾建立完善農業生產情勢基礎資料，以因應農產品產銷預警及產銷調節需要。

1.大宗且敏感作物

例如香蕉、鳳梨、番石榴、木瓜、棗、梅、胡瓜、花椰菜。並透過農糧作物試割產量調查工作、每月生產預測與農糧作物單位產量推定計畫進行產量詳細資料蒐集。

2.短期且區域性地方作物

例如紅豆、白玉蘿蔔。每年預定種植前，進行種植面積蒐集及產量之預測，提送農糧署進行分析並發布資訊，提供農民投注生產之參考。

3.全面性各項農作物基礎調查。

㈥產業升級與開拓行銷通路

1.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⑴蔬果共同運銷

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台北市場及省內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增加農民收益。水果共同運銷 100 年 1-6 月供應 20,010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 100 年 1-6 月供應 14,075 公噸。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協豐果菜運銷合作社、美濃區農會、大社區農會、大樹區農會、燕巢青隆果菜運銷合作社、吉建果菜運銷合作社、梓官聯合社區合作、田寮區農會、梓官區農會）運銷集貨、運輸冷藏、加工相關設備，以改善運銷機能強化運銷效率，1-6 月共爭取補助 563 萬元。

⑵農會自有品牌建立

輔導本市轄內農產品產地農會建立自有品牌，並申請商標註冊以提升國產品牌水果之品質。例如本市大社區農會、燕巢區農會、阿蓮區農會所產之番石榴、棗果，分別以「綠圓緣」、「燕之巢」及「阿蓮庄」品牌作爲推廣識別；大樹農會以「富來旺」品牌推廣所產荔枝、鳳梨；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高雄分社係以「天香園」推廣荔枝、鳳梨、木瓜；六龜農會則以「南果美眉」之品牌推廣其優質蓮霧果品；美濃農會以「月光山」品牌推廣所產木瓜；岡山農會、內門農會則分別以「岡山園」、「羅漢門」推廣番石榴，頗具成效。

⑶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共辦理：國際馬拉松活動推廣高雄農產品、「青梅 DIY－脆梅的教學與製作」活動、100 年度八八風災農特產品高雄地區行銷展售活動、2011 高雄鳳荔文化觀光季活動及「全民封街瘋荔枝」農特產品展售活動等多項農產品展售行銷活動，並補助農民團體或協會辦理 2011 高雄春節花卉展暨愛 MIT 花卉推廣活動、100 年度高雄內門宋江陣嘉年華會－農特產品展售行銷活動、水蜜桃風情季活動、2011 甲仙芋筍節等產業文化活動，冀望透過民間團體之力量結合當地觀光、文化等相關資源共同行銷本市農特產品。

⑷高雄物產形象館

於高鐵左營站及蓮池潭設置高雄物產館，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再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

⑸網路行銷

推動本市農產品於虛擬通路上架銷售，擴大行銷管道。100 年於鳳荔文化觀光季期間於網際網路刊登玉荷包荔枝預購資訊，增加行銷曝光率。

⑹農業經營企業化建構高價值產銷體系計畫

輔導農民團體運用垂直整合供應鏈、水平擴張同業與異業結盟等方式，建立農業中心衛星體系，將小農結合成爲大農，共同發揮降低經營成本，改進品質、穩定產銷供需、提高產銷效率及精準的掌握市場需求的功能，共同塑造競爭優勢。目前執行中有：

①甲仙地區農會：99 年輔導已取得青梅作物生產履歷認證農民轉型有機作物生產，於 100 年 4 月取得有機轉型期認證，5 月該會青梅食品工廠亦取得有機轉型期認證，成爲全國首度取得青梅作物有機轉型期認證之產銷班及食品加工廠，建立消費者信賴度，並陸續研發梅酵素、薑梅、梅粉、梅精錠等加工品，增加產品附加價值。此外，該農會亦致力於品牌建立與產品整體行銷，於 3 月中青梅初產及盛產期陸續辦理青梅 DIY 教學推廣製作脆梅及梅醋，至 4 月底止共辦理 28 場次，計 3,000 多人次實際參與，於會場講解梅子各種好處，拓展消費族群，帶動提高青梅原料需求量，並陳列展售梅精及梅子系列產品藉機宣傳，建立消費者對產品認同度，銷量頗佳，優於一般展售活動。

②內門農會：99 年初步與在地企業進行高雄在地特色伴手禮合作，進行異業結盟，該公司簽約購入該會自產自銷之龍眼乾進行產品試作，100 年繼續合作發展，以內門農產品爲其加工品原料，爲高雄在地物產加以宣傳，提高知名度增加銷售量共創雙贏。此外亦進行產品研發及品牌建立與包裝設計整體行銷。

⑺農產加工研發建立品牌

積極輔導農民團體研發農產加工產品，100 年青梅產期輔導甲仙地區農會收購手採青梅 4 公噸，生產梅精 4,000 公斤。並透過包裝設計以精緻伴手禮盒推廣，延長儲架壽命並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並辦理「高雄市果品多樣性創新開發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將農產品（如：蜜棗、荔枝、香蕉、鳳梨、青梅、木瓜、芭樂等）

朝加工、萃取、創意料理三面向創新研發，於 5 月中簽約完成，由遠東科技大學承攬，現依進度進行產品試作研發及製程資料收集撰寫中，預計於 12 月份辦理成果發表會。

⑻農產品海外拓銷

100 年度果品外銷統計：1-6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2,527.2 公噸，以香蕉（1,675 公噸）爲最大宗，其餘爲番石榴（567.8 公噸）、金煌芒果（4.5 公噸）、鳳梨（79.8 公噸）、蓮霧（14.7 公噸）、棗果（47.7 公噸）、荔枝（55 公噸）、木瓜（66.2 公噸）、檸檬（16.5 公噸），主要外銷至日本、大陸、香港、加拿大等地區。100 年度 1-6 月外銷花卉量共計 100 萬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爲日本、大陸、香港、新加坡、澳門、中東。

⑼參與國際食品展

於 2011 臺北國際食品展覽會設置「高雄物產館」率本市農漁會及合作社場參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漁特產，參展產品除本市代表性水果有木瓜及珍珠芭樂等，還有相關農漁特產加工品，如甲仙梅製品、永安花生、大樹鳳荔果露、大崗山龍眼蜂蜜、大寮紅豆系列產品等，產品內容相當豐富。參展產品頗受廠商與買家歡迎，詢價洽談買家高達 209 家，現場銷售 46 萬元，後續媒合訂單達 290 家廠商。

2.進行農產品產銷失衡調節

⑴颱風季蔬菜調配供應機制

透過高雄果菜公司購貯馬鈴薯 30 噸，並配合農糧署補助梓官區農會及南寮合作農場辦理 100 年度甘藍冷藏購貯計畫，分別購貯甘藍菜 200 公噸及 50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如蔬菜供應不足時釋出，以平抑因颱風季及雨季蔬菜暫時性供應不足所造成之價格波動，充裕民眾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

⑵辦理「竿採梅廠農合作」計畫，在青梅產期內，以保證價格 9-12 元/公斤收購青梅（100 年收購竿採梅 1,362 公噸）供貨給蜜餞加工廠，農會收購價格即形成產地價格，維持青梅價格穩定青梅產銷，維護農民收益。

⑶辦理李子共同運銷，100 年由甲仙地區農會辦理李子共同運銷業務（手採），運銷數量約 9 萬公斤，運銷至台北果菜運銷公司第一、二及三重市場，平均價格 19.13 元。

3.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⑴有機農業志工

99 年召募培訓 60 位志工，協助有機農業推廣活動，並於 100 年 3 月完成基礎及專業訓練。

⑵農村樂活漫遊體驗活動一日遊

目前已舉辦 5 個梯次帶領約 400 位民眾親身體驗有機農場的作業，實際瞭解有機及安全蔬果的重要性，以增進民眾購買有機或安心蔬果的採購量，推動有機健康生活，並享受農村美景與體驗自然。

⑶ 2011 第七屆台北國際素食暨有機產品博覽會

100 年 5 月 6-9 日帶領有機農民參與「2011 第七屆台北國際素食暨有機產品博覽會」，提高市場知名度與增加有機銷售通路。

⑷在地食材

匡列 50 萬元經費透過教育局鼓勵本市轄內各級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透過鼓勵低碳健康飲食，讓學生瞭解在地食材之意義，並保障下一代身體健康，創造有機農民、學生及消費者三贏局面。並且積極鼓勵在地友善企業採用本市所產農產品，目前已有方師傅點心坊、龍芳餅店及呷百二等企業陸續採用本市鳳梨、荔枝、龍眼乾等在地農產品。

4.配合中央完成毛豬運銷通路多元化

⑴依畜牧法輔導本市養豬戶依年度豬隻生產目標辦理產銷調節業務。

⑵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業務，提升共同運銷供應管道人員專業素養，加強對 17 班產銷班養豬戶服務。

5.生產衛生安全之畜禽產品

⑴辦理飼料及飼料添加物登記證 95 件，透過飼料抽驗管理，有效穩定飼料營養成分，淨化飼料原料及防範摻雜有害物質。

⑵對於飼料工廠及牧場自配戶加強宣導飼料中添加劑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以生產衛生安全之畜產品。

6.發展養生調理食品，提高產品價值

協助本市畜禽戶農民團體，與本市中醫醫院合作生產之畜禽品並完成 CAS 認證，並以該產品推廣，以提高產品價值及競爭能力。

7.落實家禽屠宰衛生檢查

⑴推動本市禁止傳統市集屠宰販售活禽政策，輔導設立合法家禽屠宰場，落實屠宰衛生檢查。

⑵加強違法家禽屠宰場查緝，防範未經衛生檢查禽肉肉品流入市面。

8.研議本市肉品市場遷場之可行性

高雄肉品市場所在的三民區因社經發展繁榮，居住人口激增，屠宰場鄰避設施特性已難爲地方人士所接受，衍生的交通與環境衛生問題更屢遭民眾反映，要求肉品批發市場儘速遷建。原開發預定地存有污染等種種因素，遷移乙案遲遲無法推行。今縣市已合併，新行政區與整體農業發展策略已逐漸成形，配合各項策略評估後，可逐步規劃推動高雄肉品市場遷建乙案。

9.輔導興建岡山家禽市場屠宰場及營運

本府邀農委會、梓官區農會及本市家禽屠宰發展協會研商岡山區家禽批發市場及附設屠宰場設置事宜。岡山區家禽市場之預估產能：雞 9 萬隻、鴨 2 萬隻供應大高雄及台南市。岡山區家禽市場新建所需經費估計 2 億 5,000 萬元（土地 6,000 萬元、硬體 1 億元、屠宰設施 9,800 萬元），總經費由梓官區農會籌措，農委會將補助 5,000 萬元。

㈦加強農民團體輔導

1.輔導本市 27 家農會依法行政，並配合「農會法」修正進度，協助農會於縣市合併過程中依法定位，安定農會民心士氣，期使農會對農民之推廣服務不中斷。

2.積極重整本市 89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之章程、登記資料，使農業性合作社場運作正常化，以造福農民。

㈧重視農民福利及農業推廣教育

1.本市農會會員數約爲 94,000 人，農保被保險人約爲 128,000 人，符合老農津貼發放人數約爲 53,000 人。

2.輔導農會加強辦理各項推廣訓練照顧計畫，農民節暨模範農民表揚、農民第二專長訓練、協助田媽媽建立品牌等各項推廣計畫，以期提高農村經濟並加強農民智能。

㈨農地整備，永續利用

爲促使農村生產與生活環境獲得改善，強化農業地區交通與灌溉設施，提升農民生活環境品質，本府地政局積極推動農地重劃業務及配合行政院農委會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作業，以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高耕作效率及土地價值，目前進行中業務要項如下：

1.美濃吉安農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面積 109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99 年 6 月 18 日公告期滿，現況調查於 11 月 22 日辦理完成，並於 100 年 2 月 1 日、5 月 2 日、7 月 8 日分別公告第一梯、第二梯、第三梯次補償清冊，後續將積極進行工程施工作業。

2.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作業

配合行政院農委會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加速農地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作業，本計畫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地方政府免籌措配合款，100 年度獲中央補助經費 1,813 萬 4,000 元，現正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三、促進經濟提升

㈠行銷大高雄特產

1.嚴選具備本市地方文化特色及特點產品，以統一行銷、包裝及設計方式強化產品之國際形象、商業價值、美感及食賞價值，並藉由本市相關大型活動現場展售，以達到行銷大高雄特產目標。

2.塑造優質、多元、精緻漁產品

建立符合不同魚種之標準作業程序和加工的生產制度，結合產官學界共同研發，利用大高雄盛產的魚貨原料開發精緻且具地方特色的漁產品伴手禮，以開創漁產品自有品牌，穩定並提高水產品附加價值以及拓展國外市場，增強漁產品之國際競爭優勢。

3.輔導各區漁會與產官學界研發特色漁產品

爲穩定水產品產地價格，拓展漁產品多樣化及提升其附加價值，積極輔導各區漁會與產官學界研發各項具特色的漁產品，利用盛產的魚貨原料以產地直銷方式，或現撈之新鮮魚貨，以「嚴選製造、在地生產」的精神，加工製造成精緻且具地方特色的漁產品伴手禮。「99 年發展地方農漁產伴手禮計畫」全國 39 家漁會計 5 家漁會入選，高雄計有林園、梓官、興達港及彌陀區漁會等 4 家入選佔全國 80％，成績斐然。

4.爲鼓勵國內水產加工廠商開發新產品，建立水產品品牌形象，並宣導多吃漁產品有益健康之食魚文化，鼓勵大高雄水產加工廠商及漁會參加評選，在 99 年全國水產精品評選結果中，大高雄成績亮眼，全國計 3 家漁會的漁產品入選，大高雄就佔了 2 家，而且 2 漁會雙雙獲選 2 項產品，計有林園區漁會黃金蝦 XO 醬禮盒鱸魚鬆組及台園膠原蛋白凍，梓官區漁會冷凍薄鹽魚土魠魚片及冷藏野生烏魚子，獲獎漁產品授與使用漁業署「『海宴』－優質水產・金鑽一生」證明

標章。

5.推展一區一特色漁業

縣市合併後爲保留原沿海區域之不同海洋文化，本府海洋局將整合地方漁業產業特色，發展一地區一特色漁業，期望每個區能結合當地地方特色，發展具有區隔性、獨特性、文化性或唯一性的手工藝或食品特色產業，以創造高附加價值的新型態群聚式經濟體。爲突顯各漁會的特色，本府海洋局特別於 100 年 6 月辦理了「高雄優質漁區漁產品徵選活動」,「優質漁村」評選結果爲「雄創新」獎—林園區漁會、「雄浪漫」獎—興達港區漁會、「雄美麗」獎—彌陀區漁會、「雄好玩」獎—梓官區漁會、「雄美味」獎—永安區漁會、「雄懷舊」獎—小港區漁會、「雄多元」獎—高雄區漁會。

6.建立本市水產品產地標章品牌

協助水產產業建立水產品品牌形象，提升衛生安全管理制度及競爭力。將輔導本市水產養殖業者、水產加工業者建立「高雄市養殖及水產加工產品產地證明標章」,讓民眾食的更安心，並宣導多吃漁產品有益健康之食魚文化。

7.輔導本市各區漁會參加台北（6 月）及高雄（11 月）食品展，加強推廣行銷本市各特色漁產品。

8.活化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

本府海洋局已完成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招商，第一層樓將規劃漁產品物流配銷中心，提供漁船整補及國內外冷凍食品經銷網，並將設置各區漁會特色漁產品展售中心，活絡漁產品行銷通路。第二層樓將規劃爲大型宴會廳，將結合海洋食品及漁港特色視野營運。第三層樓將規劃爲具地方特色農漁產品批發展示及零售場所，提供旅遊團體選購伴手禮據點。由於各廠商營運項目多元，並能吸引大批人潮到前鎮漁港消費，未來將展現前鎮漁港風華特色，行銷高雄港美景，相信可藉此帶動周邊區域經濟效益，達到設施活化目的。

㈡建設海水養殖基礎設施

爲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用水的問題及防止地層下陷，及配合漁業署推動「石斑魚產值倍增計畫」將本市永安及彌陀 2 養殖區納入本計畫辦理，分期逐年辦理養殖區共同給水工程。即就該 2 區之既有海水共同給水系統（永安區已完成四期工程約完成 1,500 公尺 LNG 冷卻海水供水箱涵，彌陀區已完成二期工程約完成 800 公尺海水供水渠道），延伸擴建共同給水箱涵，擴大養殖區供水範圍（100 年永安區預定完成 200

公尺 LNG 冷卻海水供水箱涵，彌陀區預定完成 400 公尺海水供水渠道），使原無海水可用之養殖魚塭，透過興建共同給水工程取得優質海水，增加石斑魚養殖面積，並兼顧地下水源保護之國土復育政策。

㈢國內外行銷招商創造投資機會

1.招商投資成長，經濟情勢緩步回溫

⑴迄 100 年 6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高雄轄區新投增資案件共 61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22 件；總投增資金額爲美金 3 億 1,570 萬 3,000 元（新台幣 94 億 7,109 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美金 5 億 164 萬 9,000 元（新台幣 150 億 4,947 萬元）。

⑵迄 100 年 7 月 26 日止，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已核准 176 家廠商進駐，累計核准投增資金額高達 100.29 億元，完成公司登記家數 131 家。

⑶迄 100 年 6 月底止，本市轄區有臨海、大發、大社、永安、林園、鳳山、仁武等 7 大工業區，進駐家數共計 1,357 家，較去年同期加 37 家；投資金額 1 兆 6,647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283 億元；就業人數 71,488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11,512 人。

⑷迄 100 年 6 月底止，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累計有效核准家數計 68 家，較去年同期增加 9 家；有效核准投資額爲 1,345.96 億元，較去年同期投資額增加 97.53 億元；已入區運作廠商家數爲 46 家，較去年同期增加 14 家；從業員工數 4,479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1,034 人。

2.積極國外行銷招商，創造投資機會

⑴ 100 年 3 月 1 日至 4 日赴日進行爲期 4 天之訪問行程，計拜會樂天市場總社、索尼生命保險、日立製作所、日立中央商事北九州市政府與亞洲低碳化中心等，本次行程成果如下：

①與日立集團，針對擴大參與高雄之公共建設，並結合高雄廠商投入智能城市與綠色智慧建築等項目進行研議。

②與樂天市場建立未來拓展高雄農產品在日本行銷之合作機會，並研議結合日本電子商務通路，作爲提升大高雄農產品品牌形象平台及行銷管道。

③參訪北九州低碳中心及觀摩北九州市回收系統，作爲未來引進技術之參考，以達成提高就業率之目的。並與北九州低碳中心簽署 MOU，作爲未來雙方交流合作之開始。

⑵爲推動經濟發展與城市行銷，並協助本市廠商進行海外拓銷及商

機媒合，已於 100 年 9 月 15 至 18 日設置攤位參加於南京舉行之台灣名品交易會，藉以行銷高雄產業並提升城市能見度。參展內容除規劃結合展場內本市參展廠商進行連結推薦外，並提供場域作爲本市未參展廠商之展銷平台，並彙聚府內相關局處現階段觀光資源及行銷主題，輔以整體城市意象及市政建設主題呈現，藉由城市品牌以彰顯地方名品特色。

3.爭取國際性大型活動會議於本市舉行，媒合商機—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

⑴爲加強與亞太城市的國際交流，由李副市長永得率領高雄代表團赴澳，參加在布里斯本舉行的「2011 亞太城市高峰會」（100 年 7 月 6 至 8 日）（簡稱 APCS），並成功爭取下屆（2013）大會主辦權，這是高雄繼 2009 年成功舉辦「世界運動會」盛會後，又一大型國際盛事，藉以提升高雄國際競爭力及能見度。

⑵ APCS 是重要的亞太城市交流平台之一，每屆均吸引亞太地區上千位政府及企業代表與會；主辦 APCS 除可與各國進行城市交流、洽談經貿合作，更能刺激本市會展產業及相關觀光產值，本府將努力完善各項軟、硬體工作，在 2013 年將高雄再度推向國際舞台。

㈣爭取重大投資設廠開發

截至目前，指標性投資案件，共 12 件，投資金額共計 1,347-1,351 億元。

1.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建銅箔廠投資協助案

未來將引進電子用銅箔製造廠商，分二期投資，投資金額共 80 億元，產值約 100 億元，創造就業人數約 350 人。

2.COSTCO 投資案

外商好市多（COSTCO）公司將於北高雄重劃區開發 12,000 坪新賣場，全案將投資 12 億元，可創造 400 個就業機會。本案 COSTCO 公司已於 99 年 6 月 30 日與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位於工 10、農 20 重劃區（博愛二路與自由二路口）內 1.8 公頃土地（特商區）之租賃契約，並於 99 年 9 月底通過都市設計審議，12 月中核發建照，已於 100 年 8 月 24 日開幕營運。

3.Harmony 設置 SDC 抗菌製劑廠投資案

美商 Harmony 生技公司已於 100 年 1 月 13 日以「大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稱，投資金額 2.5 億元，從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定劑量載器及其相關應用產品。

4.法商迪卡儂投資案

欲設立大型旗艦店（1-2 公頃或 2,500-5,000 坪），單店第 1 年投資金額約 6-10 億元，土地承租期限 30 年。100 年 6 月迪卡儂正向本府提出民間促參案提案構想，本府正全力協助中。

5.日月光於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投資案

預計投資 282 億 3,000 萬元，分 2 階段興建高階封裝測試製造及成立研發實驗中心，可創造 7,300 個工作機會。

6.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投資案

預計投資 24 億元成立集團研發中心，研發重點爲太陽能、風力發電、LED、環保輪胎、生質能源等綠能新技術，可創造 500 個就業機會。

7.綠能科技南科高雄園區投資案

台灣太陽能矽晶片大廠大同公司旗下綠能科技，因客戶與市場的強勁要求下，積極於南科高雄科學園區進行綠能科技太陽能長晶切片廠擴廠計畫之，並於 99 年 10 月 20 日動土，預計投資 57.7 億元，100 年第二季量產，將成爲台灣矽晶片的龍頭廠商。

8.中油三輕設備更新計畫

中油公司三輕更新計畫總投資額 469 億元，初估完成後每年增加產值高達 450 億元，並增加政府稅收約 30 億元；而建廠及營運期間平均每月可分別提供 1,500 及 200 個就業機會。

9.華夏塑膠投資案

華夏公司斥資 40 億元於林園工業區內擴建 PVC 新廠，初估每年可增加 17 萬公噸的 PVC 產量，由目前 20 萬公噸提升至 37 萬公噸，而台氯 VCM（氯乙烯單體）產量也將配合由 30 萬公噸提升至 35 萬公噸。

10.義大國際腫瘤醫院

預定投資 73 億元規劃設置「義大國際腫瘤醫院」，結合義聯集團的醫療、研究機構與南台灣的資源，逐步發展癌症整合治療與國際醫療。設置一個「全人照護的癌症醫院」，提供以病人爲中心之高品質醫療環境，強化國際醫療及學術交流、發展前瞻性腫瘤醫學臨床、教育與研究，成爲南台灣癌症病人主要後送醫院。

11.義大城投資案

義大城爲義聯集團投資的國際性綜合開發特區，開發面積達 90 公頃，投資金額高達 200 多億，目前已興建「義大城皇家酒店」、「義大世界廣場」、「義大遊樂世界」、「義大休閒別墅」等。

12.華榮電線電纜公司開闢工商綜合專區案

投資 100 億元，將已經變更爲工商綜合區的 13.21 公頃高楠廠，8 年 3 階段開發，設立五星級觀光飯店和大型購物中心。

㈤推動高雄自由貿易港區

爲擴大本市自由貿易港區腹地，本府同意撥付南星計畫區 98.32 公頃土地予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開發自由貿易港區，行政院經建會 100 年 6 月 27 日審議通過南星開發計畫，未來將朝發展太陽能產業方向進行。另本府協助交通部審查高雄港務局所提「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增設二貨櫃中心後方土地」，已獲行政院 100 年 7 月 7 日同意將 27.78 公頃土地納入自由貿易港區。

㈥辦理大南星填海造陸計畫

填築 774 公頃臨港產業發展腹地，強化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運籌機能，預計創造 4,438 億元年產值及 22,500 個就業機會。

㈦興建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發展會展產業

會展產業因爲帶動貿易、交通、金融、旅遊、裝璜、服務等多項周邊產業發展，又稱爲「火車頭型服務業」。依據全球專業展覽權威機構之「國際展覽聯盟」（UFI）研究結果，會展產業爲周邊產業所帶來的經濟效益爲直接收益之 7 至 10 倍，是以會展產業成爲世界各國積極發展的重點產業之一。

1.基地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面積 4.5 公頃，預定興建 1,500 攤展覽場，2,000 人大型會議室 1 間，800 人會議室 2 間，40 人小型會議室 4 間，20 人小型會議室 6 間及其附屬設施之會議展覽中心，工程費 30 億元。工程已於 99 年 9 月 14 日完成統包簽約，主體工程預計 100 年 10 月動土，102 年 12 月完工。會展中心啓用後將可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同時可舉辦國際大型之研討會議及大規模展示活動，提升國際城市競爭力。

2.「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申請獎勵案

⑴本府領先各縣市政府獎勵於本市辦理國際會議、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展覽且符合獎勵要件者，最高獎勵金額爲 80 萬元；於本市辦理國際活動、全國活動、展覽活動、企業活動且符合獎勵要件者，最高獎勵金額 30 萬元。

⑵ 99 年 1 至 12 月已核定獎勵 31 案，總獎勵金額計 684.7 萬元，估計帶動投入金額 3 倍（約 2,054.1 萬元）以上經濟效益。

⑶ 100 年本預算經刪除，本府今（100）年暫無法執行。

3.本府爭取到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補助款 800 萬元，結合海洋博覽會與遊艇展預算共計 1,600 萬元於今（100）年舉辦「2011 年陽光、綠能、樂活海洋季」，內容包含台灣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綠能生活應用展、綠能高峰論壇會議等主題，預計可吸引 30 萬人次參與，促進本市遊艇產業與綠能產業之發展。

㈧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

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完成後，將擴大約 40 公頃特貿區及近 17 公頃水岸綠帶，同時提出為期 6 年開發建築優惠，推動綠建築示範地區，大幅改善投資開發條件，加速園區土地開發。

本府除引介或陪同有意願投資之廠商至經濟部加工出口區高軟園區參觀外，對於進駐之廠商，亦提供投資障礙之排除，如協調改善園區周邊飲食、交通，照明，安全等相關基本生活機能，並由本府提供相關獎勵投資辦法，提高廠商進駐誘因等。

截至 100 年 7 月 26 日止，園區累計核准投資家數達 176 家，累計核准投增資金額達 100.29 億元，完成公司登記家數 131 家。高軟是南部唯一專業軟體培育中心，期望能持續引進知識密集型產業廠商，進駐或成立研發中心，促使高軟能早日發展成為「創新科技研發園區」。

㈨提振產業發展

1.輔導中小企業

⑴本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自 97 年開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至 99 年累計提供大高雄地區中小企業共 1 億 4,096 萬元研發補助經費，帶動中小企業 3 億 3,487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引發研發產品產值共 2 億 432 萬元，產出專利 53 件，帶動逾 200 個就業機會，對本市中小企業的升級轉型極具助益。100 年度計畫亦已開始執行，總補助經費提高達 5,800 萬元，預計提供補助 65 家中小企業辦理研發計畫。

⑵中小企業關懷輔導計畫

為鼓勵本市中小企業投入技術提升並申請政府相關補助計畫，促進產業升級轉型。本計畫 99 年輔導 25 家中小企業，輔導期間自 99 年 9 月至 100 年 5 月，計爭取中央資源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科技開發計畫（CITD）及經濟部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SBIR）等 4 案補助。

⑶中小企業 e 化診斷輔導

為輔導本市中小企業提升內部電子化能力，導入 e 化並強化資訊

應用，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及經營績效，計畫透過問卷、深度訪談及短期 e 化診斷輔導等方式協助本市中小企業，本計畫已完成 106 家中小企業 e 化深度訪談及 32 家中小企業短期 e 化診斷輔導，並另進行 7 家中小企業 e 化創新應用示範專案輔導，以協助中小企業擬定可行之 e 化策略。

⑷小蝦米商業貸款

本府自 98 年 2 月 3 日開始受理申請，截至 100 年 7 月底已召開 27 次審查小組會議，累計申請廠商為 583 家，審議通過並實經高雄銀行核貸家數為 364 家，總金額 13,048 萬元。協助 185 家急需週轉金廠商資金週轉、維持經營，並穩定其就業人口；另提供 179 家廠商購置營業設備或裝潢所需資金，協助既有廠商擴增產能及新設廠商進行創業。

⑸扶持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98、99 年共獲經濟部補助整合型計畫 2 項、單一型計畫 3 項，共計補助經費達 4,050 萬元。為持續拓展地方特色產業，爭取經濟部 100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計有「黃金白玉蘊美濃」產業補助計畫、「神奇佛現鳳山城」特色產業補助計畫及本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補助計畫（滅飛計畫）共 3 項，補助經費為 1,900 萬元。

2.凝聚產業共識，提出本市產業政策

⑴本市產業規劃座談會

本府輔導產業轉型朝向「綠色」、「生態」、「科技」、「文化」及「自然」的方向邁進，並持續推動低碳乾淨能源、文創觀光、海洋等戰略性產業，全力發展物流及精緻農業。為聽取產業界、學界、官方與即將就業學生對本市重點發展產業之建言，針對重點產業包含「低碳、乾淨能源」、「文創、觀光」、「物流產業」、「精緻農業」等辦理 4 場座談會，藉由四方對話以了解目前產業發展現況及蒐集各方意見據為政策參考。

⑵高高屏海洋科技產業評估規劃

本計畫係爭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9 年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補助辦理，結合南台灣大專院校及具有海洋環境科學與相關工程技術單位之研發能量，延伸探討高屏未來發展海洋相關產業與產品的商機，進行深入調查，以提供政府發展海洋產業之參考。已完成 3 場產官學研座談會及 1 場大型研討會，所蒐集意見將一

併納入整體評估規劃。

⑶本市產經情勢分析

自 98 年起，依每季相關經濟指標數據爲基礎，進行分析編製本市產經情勢分析季報，其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及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訂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3.高雄產經報導

本市經濟發展願景爲綠色高雄、宜居城市、自由貿易港市，以綠色經濟、智慧城市及產業高值爲經濟發展目標，目前除傳統鋼鐵、金屬、石化產業升級加值外，並規劃發展低碳乾淨能源產業、文創及觀光、物流、海洋產業及精緻農業，藉由高雄產經報導，讓民眾及廠商了解本市未來產業規劃發展及相關重大政策、建設，以取得投資先機。

4.行銷本市特色產品，強化品牌競爭力

⑴ 8 月 6 日協辦「慶創業、拼銷售・2011 南區商機媒合暨育成招商展售會」活動。

⑵ 8 月 12 日至 14 日主辦「高雄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展售會—『文化 VS 創意・時尚風采』」活動。

⑶8 月 20 日至 21 日辦理「高雄 2011 中小企業商機媒合交流展示會」。

5.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⑴配合經濟部政策，受理未登記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並於 5 年輔導期間，協助廠商取得相關證明，邁向合法經營之路。截至 100 年 7 月 22 日止，受理第一階段案件 204 件，核准 90 件，受理第二階段 3 件，核准 1 件。

⑵進行未登記工廠實地清查暨資訊系統建置計畫，藉此調查本市未登記工廠分布狀況，針對群聚家數達一定規模之地區，以劃定特定區之方式，協助永續經營。

6.擴編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爲因應產業設廠、擴廠需求，於本洲產業園區北邊擴編工業區面積共計 87.14 公頃，其中 56.5 公頃可供設廠使用，預計將可創造 7,700 個就業機會。

7.金屬扣件產業園區

爲提供國內金屬扣件產業一處永續發展園地，規劃於本市阿蓮區設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以降低產業運輸成本，提升廠商間連結效益，

預計 105 年開發完成。

8.積極協助民間企業報編工業區與毗連非都土地變更作業，俾利產業擴大營運，提升就業率。

⑴民間報編工業區

目前受理 9 案，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公司、芳生螺絲、慈陽公司、英鈿公司、天聲鋼鐵公司、誠毅紙器公司、正隆公司及震南鐵線公司等，申請面積合計約 71 公頃。

⑵毗連非都土地變更

目前受理案件有德奇鋼鐵工業、乘寬工業、震南鐵線、基穎螺絲、味全食品工業、高雄廠秉峰興業、農生企業、綠建公司、全日美實業公司等 9 家，申請面積合計 8.3 公頃。

㈩特色商店街現代化

在市縣合併後，高雄已成爲一個嶄新的國際港灣之都。高雄的商圈不再僅以城市百貨型商圈爲主，也會有大自然景觀與地方魅力之鄉村型商圈，將整合、串聯大高雄環境資源特色，重塑地方風貌與魅力，建立優質的商業環境形象，進而促進地方總體發展。

1.硬體設施改善

自 88 至 99 年共編列 1 億 9,424 萬元,共計施作本市 16 條商店街之硬體設施，如鋪面更新、照明設施、入口意象、採光罩、中英文導引指示牌、垃圾桶、景觀燈、植栽、LED 跑馬燈等。另爲展示即時、豐富的資訊內容，強化商圈行銷的時效與績效，並讓消費者接收到最新的資訊，創造多元豐富的逛街樂趣，將應用資通訊基礎環境之建置，如電子資訊看板、多功能互動式資訊站、QR Code 等，增加商圈來客數，目前已完成新堀江商圈、原宿玉竹商圈、南華商圈、後驛商圈、興中魅力商圈、新鹽埕商圈及南橫三星品牌商圈等電子資訊看板之建置。100 年度編列 190 萬元，推展鹽埕堀江商圈，增進商圈訊息發布能力，促進商圈市場競爭力，設置活絡鹽埕堀江商場設備。

2.軟體行銷活動

舉辦相關活動，刺激當地消費動力，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行銷當地特色及商店帶來人潮，協助辦理各項行銷活動如「高雄過好年」、「全國商圈年會」及「甲仙芋筍節」等。

⑴高雄過好年活動編列經費 350 萬元，規劃於本市旗山、岡山、鳳

山區、三鳳中街、工商展覽中心等地舉辦記者會及聯合促銷活動，藉由農曆過年搭配節慶行銷活動及商店街街區佈置，並輔以媒體行銷宣傳，使商圈能齊心為本市商業繁榮打拼，凝聚商圈共同情感，並活絡經濟、宣傳本市特色商圈，本次活動參加人次可達 3,000 人，媒體行銷部分至少包含電視與報紙，整體活動觸及人數約千萬人次之多。

⑵另為培養商家有關國際文化活動與商店國際化觀念，提供國際友善空間的英文標章店家，推廣英語服務標章之認證，並爭取行政院研考會「建置英語情境學用場域 99-100 年度領航計畫」，提報「鼎中商圈英語街」並獲補助經費 180 萬元。

⑶ 100 年賡續施作「創新台灣品牌商圈四年計畫—高雄市南橫三星品牌商圈推展計畫」（305 萬元）藉由各地展覽活動參與、主題慶典活動之舉辦、影音與訊息之傳播滿足消費者六感，從而促進地方經濟成長。另獲經濟部補助 180 萬元辦理本市旗山商圈振興躍進計畫，將以創新與永續之經營精神，以共識養成、環境美化、體驗行銷、蕉點開發等計畫構面規劃。

⑷全國商圈年會已於 100 年 9 月 9、10 日舉辦，本次商圈年會主題為「節慶行銷嘉年華，贊 FUN 商圈在高雄」，除有開閉幕典禮、國際論壇等靜態活動外，於新堀江商圈徒步區（文化路、仁智街）設置商圈創意商品展暨資源博覽會，有來自全國各商圈特色商品及本市城市主題區商品之展示及販售。另於 9 月 9 日晚上席設中央公園舉辦商圈年會晚宴（Welcome Party），邀請來自全國各商圈代表品嚐本市特色小吃。

⑸基於本市現有商店街區之發展，並針對商店街區之設立、管理、街區內之店家、住戶，甚至騎樓、人行道或行人徒步區展售商品之規劃，研訂之「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業於 99 年 9 月 8 日公布施行，目前新堀江、吉林商店街已核准籌設管理委員會，另玉竹、後驛及三鳳中街亦申請籌設。

㈤推動綠色產業

擺脫以往高雄地區以高污染的重工業為基礎之舊觀感，增加高雄就業機會，創造綠色經濟，朝向綠能永續城市發展，成為全國太陽光電應用產業之重鎮，本府積極推動綠能產業，辦理下列事項：

1.設置「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⑴為推動綠能應用產品與服務、綠色科技產業成為本市重要新興產

業，本府於福德市場 3、4 樓設置「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⑵目前已有城市治理知識管理顧問公司、恆康科技公司、台灣海洋科技公司、太陽光電力科技公司、天成元公司、興台光科技公司、嘉益能源公司及景發鋁業公司等 8 家企業進駐，該等公司已僱用 220 人，增加就業人口。

2.旗津邁向低碳島委託先期評估計畫

爲因應本市發展低碳城市的願景，99 年爭取空污基金 300 萬元辦理本計畫，目前已委託國立交通大學作先期評估計畫，運用旗津島獨特的地理特性與現有的空間結構，評估旗津島當地既有條件，結合民間力量，進行調查分析本市旗津區現有環境、蒐集彙整國內外推動執行低碳城市案例相關計畫、設置各種低碳裝置，如太陽光電、風力發電、智慧電錶、綠色運輸（電動機車、節能公車）、智慧低碳交控系統及綠色照明 LED 等）之可適性評估，以營造旗津除了觀光島外，更具永續發展之目標前進。

3.大高雄太陽能光電應用產業策略研究計畫

委託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規劃，分析大高雄客觀環境及法規程序條件，提高大高雄太陽能光電設置，舉辦太陽能光電產業廠商座談會，拜訪太陽光電系統、模組廠商，蒐集彙整產業意見，建立太陽光電應用產業與大高雄合作意願，藉此作爲後續建設大高雄引進太陽光電產業的施政策略建議與配套措施參考。

4.太陽能宣導計畫

⑴本府於旗后市場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設置 336 個太陽光電板，總裝置容量爲 77.28kwp，分二期施作，總經費爲 1,248 萬元，並均已完工運作中。

⑵每日平均日照時數以 4 小時計，全年可發電度數約爲 9 萬度電，全年可回售予台電電價約爲 42 萬元，每年減少約 56 噸 CO_2 排放量。

5.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公共建築太陽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

99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興建該校燕巢校區多功能球場屋頂南側 A 區太陽光電設備，本案已完工。

6.莫拉克風災重建太陽光電應用補助設置案

經濟部能源局莫拉克風災重建太陽光電應用計畫，補助於杉林區月

眉及甲仙區五里埔設置「永久屋基地併聯系統」（4 件），設置容量 62kwp，補助金額 1,107 萬元，業經經濟部能源局於 99 年 12 月 31 日核定補助，並已於 100 年 6 月中旬完成工程發包，預計 10 月底完工。另補助設置「緊急防災系統」（15 件），補助地點有甲仙、桃源、六龜及茂林區，設置容量 45kwp，補助金額 1,350 萬元，由本市各區公所發包執行。

7.推動綠建築計畫

爭取內政部營建署「100 年度推動綠建築計畫案」，獲全國最高額度補助 448 萬元，計畫內容包括推動綠建築工程計畫、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綠建築工程部分 100 年度辦理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綠建築改善工程，使民眾在洽公或住宿時，可將綠建築節能健康的理念結合於生活之中。

8.公共建築物設置太陽能設施

政府機關新建工程造價在 5,000 萬元以上之建築物，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提供本市公有建築物屋頂予民間投標來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預計可達到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節能減碳。

9.輔導公私有建築爭取中央綠建築補助

積極協助公有及私有綠建築爭取內政部「獎勵民間建築物綠建築改善示範工作」補助，凡私立學校、公寓大廈及私有辦公類建築物最高 200 萬元之改善工程費。本市已有 11 棟建築物接受內政部補助，為全國第一。

㈤發展海洋產業

1.建構綠能南星遊艇產業園區

因應本市遊艇產業發展，推動南星計畫區成立遊艇產業園區，本府於 99 年 5 月 6 日確定將擴大園區之範圍達約 113 公頃，並採 2 階段開發，預定 102 年完成第 1 期開發，103 年完成第 2 期開發。南星遊艇產業園區將以低碳、綠能科技、環保概念為核心進行建構，使遊艇產業園區成為全世界第一座綠能遊艇製造中心。

2.協助本市遊艇業者辦理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

舉辦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是目前世界各國公認拓展遊艇市場最成功而有效的方式之一，為配合此等產業行銷模式並推動國內遊艇製造業之發展，本府於 100 年 8 月 12 日辦理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提供遊艇業界與潛在買主與目標客群間之交流與互動，增加台灣遊艇之

銷售機會及國際能見度，本次發表會對於本市行銷及遊艇產業發展具指標性意義。

3.辦理外籍船員基本人身安全宣導會

本府海洋局鑑於前鎮漁港迭有飆車族出沒漁港區並與停泊於前鎮漁港漁船上之外籍船員曾發生衝突事件，爲維護港區安全，特於 100 年 6 月 1 日，協請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菲律賓駐台代表處高雄分處羅副主任珊妮、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共同舉辦宣導會，爲菲律賓船員講述「船員隨船進港後的基本人身安全及相關政令及權益宣導」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飆車族維護治安相關作爲」，復於 7 月 12 日再次辦理「外籍船員基本人身安全宣導會」，並提供 5 種語言安全宣導手冊。在港外籍船員約 150 餘人參加，獲熱烈迴響。

此外，本府海洋局爲加強港區安全，除於港區主要路口加裝 4 部監視錄影器外，亦函請警察局防範漁港區內飆車情事及要求各遠洋漁業團體週知所屬業者妥爲約束管理所僱外籍船員，防止危害治安事件發生。

4.縣市合併後本市漁業永續發展政策規劃

爲更深入及精進策劃合併後本市漁業永續發展，將特別委請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縣市合併後本市漁業發展政策規劃，以瞭解本市各地漁業現況，同時邀集各地漁業者、漁會團體等舉辦研討會，並廣泛提出建言。研討會已於 100 年 4 月 21 日假本府海洋局三樓大禮堂舉行完畢，並於 5 月 27 日至 6 月 17 日期間，分別至小港、林園、永安、彌陀、梓官、興達、高雄等 7 處區漁會進行訪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近期將函送本府海洋局相關成果報告資料，透過深入在地的訪談，冀望促進本市區域間的合作，期能謀求漁民最大福祉及利益。

對於漁業永續經營之未來走向，藉由各方業者及團體之意見及建言，期能彙整成本市漁業永續發展之未來藍圖。

㈤創新思維行銷高雄

1.規劃本市全球代言人，由五月天擔任 2011-2012 年本市代言人。透過一系列短片拍攝、宣傳照片與廣播錄音等方式，配合本府國際行銷規劃赴國外進行城市宣傳，增加國內外能見度。

2.發行簡體旅遊專書「享趣高雄」，行銷高雄

面對開放陸客自由行帶來龐大觀光商機，特於中國大陸發行簡體旅遊專書，並寄送中國各省市旅行社、旅遊機關及兩岸對飛之大陸航

空公司，行銷高雄豐沛的觀光資源，打造高雄成爲適宜旅遊的國際城市形象，以創新作法行銷高雄。

3.製作「幸福高雄」、「嘻哈高雄」、「2011 林園龍舟賽」及「美濃黃蝶祭」等電視節目，在本市有線電視頻道播出，行銷本市優良觀光景點及推廣多元文化內涵。

4.製作「公共論壇」電視節目，邀請本府相關局處首長、市議會議員、學者專家，暢談本市公共政策及建言，強化政策雙向溝通。自 100 年 8 月 11 日起至 10 月 27 日止計製播 12 集節目，並安排在本市有線電視頻道播出。

5.與「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製作『叮噹夢交響』MV 影片，將本市美麗景點融入 MV 之中，藉由 MV 在各家電視頻道及 KTV 強力播送，強化城市行銷效益。

6.製作「莫拉克風災紀錄片」，完整紀錄莫拉克風災重建工作，內容包括家園重建、基礎建設、產業重建等三大部分，爲重建工作留下珍貴影像紀錄，展現風災過後堅韌生命力，行銷重建關懷及效率。

7.營造幸福健康港都城市意象，行銷綠色節能政策

⑴運用各式媒宣管道，加強行銷城市特色及多元產業、農漁牧特產、特色慶典等，形塑「海洋首都．宜居城市」意象。

⑵透過市政多元採訪報導暨短片製播方式，傳達本市各項綠色節能軟硬體建設及政策等。

8.多元創意行銷，展現美麗活力高雄

⑴運用戶外廣告看板、車體廣告、燈箱、車亭、海報、電子媒體看板、網站、手機等媒宣通路進行市政暨都市行銷。

⑵配合港灣開發、綠色環保、幸福高雄等施政理念，結合大型活動或美麗地標場景，以廣告或電影手法，製作兼具質感與宣傳效果的電視行銷短片，呈現美麗活力高雄。

9.與全球接軌提高國際能見度

⑴活化國際行銷，邁向國際舞台，安排或配合行政院新聞局邀請國際新聞文化界人士參觀本市重要建設，或專訪首長，致力提升國際競爭力。

⑵與國際媒體合作，播送本市建設進步情形及山海河港特有魅力：透過國際媒體宣揚本市國際港埠的繁榮景象及多元文化、產業、農特產品、特色慶典等，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

㈤推動文創產業

1.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行銷輔導計畫

委託中華民國設計師協會完成本市 99 年度設計力調查報告並辦理 2010 高雄設計節及 2011 青春設計節之行銷活動，舉辦 35 場以上之相關座談會、講座活動、成功媒合 50 件以上之文創補助提案。

2.執行「高雄文創設計結盟產業提案補助（試辦）計畫」

透過委員會公開審查機制獎補助設籍於大高雄都境內之文創業者，結盟各地方產業合作媒合提案，自 99 年 7 月起至 100 年 7 月止期進行 7 梯次收件，共計 83 件設計業者結盟 83 件產業業者提案；進階提案業者由赫提思實業有限公司結合藏一文化藝術有限公司率先於 100 年 7 月 12 日於漢神百貨進行產品發表會。

3.建構駁二藝術特區爲文化創意園區

爲擴大營運基地範圍並推動園區整體規劃，除積極協調承租鄰近倉庫空間，並於 100 年 3 月完成堀江街 7 號倉庫整修與周邊環境藝術工程。7 號倉庫空間將作爲文創業者進駐之用，期藉由文創業者的群聚效應，帶動鹽埕區整體文創產值及觀光效益之提升。

4.執行「高雄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試辦）計畫」

99 至 100 年「高雄市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試辦）計畫，全案至 100 年 7 月止計有 170 案提出申請，共獎助 30 案，對文創城市營造及創意產業開發具正面效益，相關駐市成果展將配合設計節年底於駁二辦理。

㈤發展運動產業

隨著經濟發展與運動休閒觀念的轉變，運動產業已成爲國家經濟主力之一，舉凡提供市民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之產品、服務，或其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而具有增進市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產業所帶來的商業活動，在在創造相當的經濟規模與產值。本市透過政府與民間組織的資源與人力結合，規劃與經營各項運動產業，運用行銷策略深入城市各個角落，有效的行銷健康城市形象，帶動城市休閒觀光，增進城市消費經濟實力。本市發展運動相關產業，實施策略如下：

1.建設多功能運動中心及運動公園並活化運動場館經營

⑴本市縣市合併前已規劃苓雅及小港 2 座國民運動中心新建計畫，內部空間規劃有羽球、桌球、健身中心、體適能檢測等設施；在規劃過程中，就收費金額、內部設施等項目進行民意調查，以期運動中心之規劃更貼近市民需求。預計於 103 年完工，並辦理委

外由民間廠商經營。縣市合併後，刻正整合體育資源，期使人數達到體委會國民運動中心設置相關規範之區域，均設置有國民運動中心。

⑵增建大坪頂運動公園周邊設施，增設籃球場、管理室、男女廁所、親子廁所、洗腳區等公共設施，讓球友有更良好的運動空間。

⑶運用本市國際水準優質場地—現代化綜合體育館（高雄巨蛋）及國家體育場資源，舉辦大型賽會、運動競賽及選手培訓，並提供藝文表演、休閒、會議、展覽、遊憩及教學等多元化使用，提升民眾運動觀賞與觀光休閒之綜合效益，促進國際城市交流與賽會觀光，創造運動經濟有形經濟效益與無形的社會利益。

2.整修運動場館，發展體育活動

⑴「中正運動場跑道整修工程」跑道更新爲橡膠合成，提供標準比賽場所。

⑵鳳山體育場田徑場跑道及周邊設施整建，開放民眾使用。

⑶前鎮游泳池整修，主要工程項目爲游泳池及地坪舖面改善、屋頂防水及鋼構粉刷、淋浴室及廁所改善、前庭及外牆整修美化工程。

⑷楠梓游泳池東側規劃簡易遮陽設備，以便利泳客休憩、遮陽使用。

⑸勞工壘球場完成增設簡易灑水系統，另辦理 PE 網破損修補、新作本壘區活動護網等工項規劃設計，以增加球場使用之安全性。

3.有效經營管理運動設施

⑴實施「全面品管」、「目標管理」等場館自主督導考核，提升本市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之效益，減低政府支出，加強爲民服務。

⑵本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高雄巨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由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及營運管理，期提供市民優質之休閒生活空間，創造場館最大使用效益。

4.推廣全民運動，提升休閒風氣

舉辦各種體育訓練與研習、公益性、健康性體育活動，善用政府及社會資源，輔導各社會體育團體推廣各類體育活動，以擴大市民參與，廣增運動人口，落實全民運動，促進本市運動產業發展。

㈥遊艇產業及郵輪母港

1.遊艇產業

⑴舉辦 2011 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

爲配合遊艇產業行銷模式並推動國內遊艇製造業之發展，本府海洋局於 100 年 8 月 13 日至 17 日於光榮碼頭及眞愛碼頭舉辦「高

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該活動未來將持續辦理，藉以逐年擴大規模及邀請對象，並將該活動型塑成爲本市特色海洋文化節慶活動。

⑵籌設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

因應本市遊艇產業發展，推動南星計畫區成立遊艇產業園區，本府已於 100 年 6 月 23 日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公開甄選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爲優勝廠商，刻正辦理議約及簽約作業，並將由受託開發商籌措園區全部開發資金方式辦理開發。

2.遊艇活動推廣

⑴擴大遊艇泊地

爲滿足本市遊艇停泊需求，鼓山漁港哨船頭遊艇碼頭區域已提供 25 個船席供 55 呎以下遊艇泊靠，可多元提供本市遊艇停泊空間。另輔導台灣區造船公會承租高雄港 13、14 號碼頭水域並於 99 年底完成 14 號碼頭設置岸電、岸水設施提供約 4 席大型遊艇停泊席位，啓用以來已吸引 10 多艘次大型遊艇泊靠，更已吸引香港遊艇船主將遊艇基地遷移高雄港，已帶動遊艇後勤補給、維修、旅遊、餐飲等周邊商機。此外，爲提供更完備之遊艇停泊環境及因應未來發展所需，海洋局已規劃完成「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前之新光碼頭 32 個中小型遊艇泊位，將由高雄港務局與民間廠商合作開發。

⑵推廣重型帆船及國際帆船交流活動

爲推廣全民從事正當海洋休閒活動，提升民眾對於海洋休閒運動的了解與興趣，創造更多帆船航海運動族群，於 100 年 4 至 6 月間週休假日，在鼓山哨船頭遊艇碼頭至高雄港眞愛碼頭及光榮碼頭間水域辦理 6 梯次「2011 高雄重型帆船體驗營」，活動期間共計有 442 人參與體驗。另本年度適逢建國 100 週年，本府結合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屏東縣政府於 6 月 4 至 6 日共同辦理「2011 大鵬灣國際帆船邀請賽」，計有來自我國、香港、日本、捷克、紐西蘭、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等 6 個國家地區計 12 艘重型帆船參賽，藉由合併舉辦國際帆船賽事，擴大整體活動規模，將賽事延伸至屏東大鵬灣，有效串聯高雄港、大鵬灣及小琉球，形成「港、灣、島」新三角旅遊帶，帶動南台灣的帆船活動風氣，創造高屏海洋觀光休閒產業新契機。

3.推動郵輪母港

爲配合迎接郵輪產業進駐高雄，本府海洋局爲建構高雄郵輪母港爲計畫核心，本府於 100 年 5 月 6 日完成「委託成立高雄市郵輪及客輪產業發展協會暨辦理 2011 高雄郵輪及客輪產業國際論壇」委託專業服務案，並於 100 年 5 月 19 日召開「高雄市郵輪及客輪產業發展協會」成立說明會，邀請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等 26 個單位與會。另已於 100 年 8 月 20 日成立「高雄市郵輪及客輪產業發展協會」，期望該協會成立後，能結合國內外與郵輪及客輪產業相關之產、官、學、研各界，進行專業知識與經驗交流，有效推動高雄及南部地區觀光旅遊市場，促進產業經濟發展。

四、建構交通路網

㈠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整體規劃

沿援中港軍區跨越後勁溪、左營眷區道路向南銜接中正路至左營南門圓環，紓解原台 17 線翠華路交通壅塞問題。道路長約 7 公里，寬 40-50 公尺，跨越後勁溪橋一座長約 150 公尺。總經費 47.31 億元（含工程經費 27.31 億元及軍方代建代拆經費約 20 億元）。以後勁溪爲界分南北二段，目前已全段完成設計，俟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路網系統整體規劃完成評估，並向中央爭取經費後據以施作。

㈡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

國道 7 號路線規劃自南星路起，沿山邊路向北穿越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後跨越臺 88 線，續北行後跨越臺 25 線、臺 1 戊、臺 1 線、神農路及高 56 線，續沿縣 183 線東側北行，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爲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8 處匝道或交流道，總經費約 660 億元，全線預定 106 年 4 月完工。

爲增進地方繁榮、帶動沿線地區發展，本府已成功爭取大坪頂、林園等交流道，並取消住戶抗爭嚴重之「三五貨櫃聯絡道」規劃，預期可分散國 1 車流、建構高雄都會外環高（快）速公路、強化海空港聯外功能、服務路廊周邊及提供發展廊帶重啓南部經貿活力，對於紓解港區周邊交通有實質助益，本府將持續積極與工程主辦單位國工局合作推動。

2.新生漁港高架道路

本府 99 年 11 月 12 日邀集國工局、港務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本府

相關單位召開「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路型配置及交通維持相關事宜」會議，會中提供相關審查意見，供國工局後續規劃之重要依據，本案新生路高架道路總工程費約 39 億元、漁港路高架道路總工程經費約 84 億元，預定 103 年底完工。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國工局已於 100 年 4 月 1 日針對漁港路（國道末端—新生路）及新生路北段（漁港路—前鎮河）先行同步施工，工期 34 個月，完工後將開放通車，服務第一及第二貨櫃中心車流，至於新生路南段（三五櫃管制站—漁港路）因用地徵收問題，將俟用地問題解決後動工，工期 34 個月。完工後將可提供高雄港區內快捷運輸道路，並作爲港區快速聯結國道 1 號，並減少港區作業大型車對市區道路交通的影響。

㈢推動國道 7 號沿線周邊土地開發

行政院 99 年 3 月 19 日核定「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本府配合交通部規劃沿線仁武烏林一帶約 247 公頃土地爲產業園區用地，並已將開發計畫函送交通部納入整體財務評估，俾國道建設與園區開發同步於 106 年到位。

㈣鐵路地下化（台鐵捷運化）

爲消除平交道阻隔利於本市各區發展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振興經濟，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爲「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已陸續奉行政院核定執行中。

1.「高雄計畫」由葆禎路至正義路，全長 9.75 公里，總經費 673 億元，中央補助 75%，本府配合款 25%，約 168 億元。除高雄車站主站尚辦理招標作業及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外，另設置內惟車站、鼓山站、美術館、三塊厝、民族站、大順站等六站，以高雄車站區分爲東段、西段工程，自 98 年 6 月起隧道主體工程陸續發包，並於 98 年底地下化全線進入施工階段。

2.「左營計畫」向北延伸至新左營車站，全長 4.13 公里，經本府及地方民意代表積極爭取，業奉行政院 98 年 2 月 16 日核定，預定於 106 年與「高雄計畫」同步通車。本案計畫總經費 106 億元，經本府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分攤中央補助 75%，本府配合款 25%，約 31 億元。

3.「鳳山計畫」由正義路向東延伸至鳳山建國路，並增設正義站，原鳳山車站改爲地下化，全長 4.28 公里，於 99 年 11 月 15 日經行政

院經建會第 1399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案計畫總經費 176.25 億元，中央補助 79 億元，本府分擔 97.25 億元。本計畫已於 100 年 6 月正式展開設計作業，預定 101 年進入施工階段，並配合「高雄計畫」、「左營計畫」期程，預定於 106 年底同時通車。

4.鐵路地下化完工後，將串聯左營、高雄車站及鳳山商業核心，是繼紅橘捷運路線後的第三條捷運路線，在左營車站、高雄車站銜接，相互連結構成 52.45 公里綿密的捷運路網，爲本市帶來便捷的交通及無限的商機。

㈤高雄捷運永續經營

1.車站拓展服務

⑴增設紅線 R24 南岡山站

爲擴大捷運服務範圍，強化大岡山地區衛星城鎮連結，報經行政院同意增設紅線 R24 南岡山站，核列經費 11.73 億元，預計 101 年底完工。本車站至 100 年 6 月底已完成軌道遷移、車站基礎、月台層等工項，並接續進行穿堂層施工，截至 7 月底止預定進度 25.55％，實際進度 28.38％。

⑵續建紅線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

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並與「高雄車站」共構，興建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型塑高雄都會區交通轉運中心，追求綠色運輸導向的城市型態。本站結構體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一併施作，於 99 年 7 月行政院核定 R11 永久站經費共 55.46 億元，預定於 106 年底配合高雄車站完工通車，建置完成後將納入紅橘線路網行控中心之監控與管制，提升高雄捷運整體營運績效。

目前正進行細部設計作業中期末細設成果審查及修正、分項工程施工計畫提送及審查。另施工作業部分，正進行永久站連續壁施工、連續壁低壓攪拌樁施工及導溝施作、中間樁全套管施作、捷運 R11 潛盾隧道監測。

2.運量提升措施

本府捷運局 100 年度申請本市環境保護基金補助「學生族群」搭乘捷運票價及企業員工購買捷運漫遊卡，實施期間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凡持學生卡搭乘高雄捷運，票價可自現行 8.5 折降至 7.5 折。另外，環保基金首次結合高捷公司與本市林園、臨海工業區、楠梓加工區等企業主共同出資，推出補助企業員工以 600 元優惠價格團購可無限搭乘捷運、公車之捷運漫遊卡，捷運公司特

爲此卡新設版面並定名爲「企業幸福卡」，持卡一個月內可搭乘捷運、公車，且不限里程和次數，實施期間亦自同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期望藉由優惠票價而提升高雄捷運運量，並可優先移轉學生及工業區上班族群之通勤習慣，減少環境污染，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貫徹本市推動綠能環保的政策。

3.策動永續經營

⑴成立「高雄捷運永續經營工作小組」，全力協助高雄捷運提升營運。

⑵專案處理高捷物調款爭議、覈實檢討工程增減帳事宜。

⑶協助運量提升、債務重組、土地開發等事項。

㈥高雄環狀輕軌建設

行政院核定總建設經費 122.01 億元，中央補助 75％、44.09 億元，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本案分別於 98 年、99 年辦理兩次公告招商，因無民間機構參與而流標，本府捷運局刻正積極檢討評估，並公開拜會潛在廠商，廣徵廠商需求及各界意見，繼續努力推動環狀輕軌建設。

㈦評估水岸輕軌計畫

爲考量都市整體發展，銜接捷運紅橘線、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港務局旅運大樓及多功能經貿園區等水岸各項重大建設，並加速舊港區之更新，延聘顧問公司進行水岸輕軌規劃作業，完成後依程序函報交通部轉行政院核定。水岸輕軌建設可行性研究期末報告刻正進行修正作業中。

㈧捷運後續路網規劃推動

因應本市長遠發展，賡續辦理後續整體路網規劃作業，並進行岡山路竹延伸線可行性研究。

1.高雄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

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原規劃捷運路線及都會外圍潛在新捷運路廊規劃、檢討、整併，並辦理旅運量等資料蒐集、補充調查、運輸需求分析及預測等作業。「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已於 100 年 7 月 11 日公告招標，8 月 22 日截止投標；惟並無廠商投標，將檢討公告內容再行公告招標。

2.規劃岡山路竹延伸線

配合「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構建北高雄產業廊帶，串聯高雄科學園區、電信園區、環保科技園區、路竹特定區、岡山本洲工業區、路竹工商綜合區等重大建設，服務大岡山路竹地區 30 萬民

眾，規劃岡山路竹延伸線。本案正依 100 年 2 月 18 日交通部審查會議結論及交通部 100 年 4 月 11 日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可行性研究。「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顧問服務」案已於 100 年 7 月 14 日與顧問公司簽約，於 100 年 8 月 14 日完成本案工作計畫書之提送，俟可行性研究完成後將報請中央核定。

3.黃、棕線輕軌可行性評估

為提升紅、橘兩線捷運運輸效益，強化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路網及彼此間接駁運輸服務，並積極培養市民使用大眾運輸習慣，在前期路網及運量規劃架構之基礎上，進行黃、棕線輕軌之可行性評估。

㈨打造優質自行車道

本府積極推動綠色交通，建構優質安全的自行車道，本市自行車道截至 100 年 7 月底止已建置長度約 490 公里。其中原高雄縣部分，初步清查結果約為 208 公里，多屬區域型無系統性自行車道。目前工務局正積極開發新路線與規劃串聯既有路線，建構「大高雄整體自行車道系統」。例如北高雄沿海地區，規劃利用海堤結合海岸線設置自行車道、高屏溪自行車道往北延伸至大樹旗山，往南延伸至出海口、鳳山溪自行車道串聯至前鎮河自行車道。在現有基礎下積極開發新自行車路線，並改善串聯大高雄既有自行車道，預定 103 年底前建置長度 600 公里。

另本府捷運局為因應鐵路臨港線貨運線停駛後都市機能轉型，以其環狀、帶狀廊道特性，發展為景觀園道自行車道，提高土地效益，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申請「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補助 5,000 萬元（99 年 2,000 萬元、100 年 3,000 萬元），辦理台鐵東臨港線（凱旋路旁）自中山路至憲政路口約 5 公里自行車廊道之改造，預定於 100 年底完成。

㈩人行環境改善

1.博愛路交通瓶頸路段改善工程

取消博愛路愛河以北快慢車道分隔島，解除快車道轉向限制並加寬慢車道寬度，以增加車道空間及交通順暢，已於 100 年 8 月完成。

2.捷運通勤道及景觀步道改善工程

100 年度完成鎮興路（鎮興橋至凱旋四路）、七賢路（河東路至民族路）、楠梓右昌地區（後昌新路、後昌路、加昌路及軍校路）、七賢

路（民族路至河東路）、益群橋周邊、監理南街、大學南路等人行道改善工程、西臨港線（成功路至凱旋路）、擴建路（前鎮街至大華路）、宏平路（中山路—大鵬路）及 R3 捷運站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自行車道建置等，建構高雄爲友善的國際化城市。

3.其他各項工程

金澄雙湖周邊人行環境改善（明誠路段）及典寶溪兩側（創新路至芎林街）人行環境改善於 100 年 8 月完成，後昌路（左楠路至宏毅一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援中路南側（右昌大橋—益群橋）人行環境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澄清路（自強至自由路）及鳳山行政中心周遭人行環境景觀改善工程、鳳山行政中心周邊人行道改善及植栽綠美化工程，預計 9 月底前辦理工程發包，橋頭糖廠減碳創意生活基地興糖路綠色園道規劃設計案、茄萣區莒光路景觀改善規劃設計案、鳳山青年路（自由路至光復路一段 192 巷）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均預定 10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㈡ 30 分鐘生活圈—六大轉運中心

大高雄腹地幅員遼闊，地理軸線呈東北—西南走向地形，爲達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本府規劃建置轉運中心串聯公共運輸系統，以高雄車站、左營高鐵站爲兩大主轉運樞紐，鳳山、岡山、小港、旗山爲四大次轉運樞紐相互串聯，期利用高效率運輸縮短區域間距離。

旗山轉運站之規劃，係配合本府於 100 年規劃推動「旗美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包括建置旗山轉運站、闢駛國 10 快捷公車、開闢旗美觀光公車等 3 大計畫，以改善高雄山城 9 區的公共運輸。目前本府已優先規劃增闢「國道 10 號快捷公車路線」，行經地點爲高鐵左營站—國道 10 號—旗山，單程約 35 公里，已於 100 年 7 月 12 日辦理公告釋出路線作業。旗山爲鄰近山城 9 區的進出門戶，爲提供市民更便利、更舒適的乘車等候空間，經本府交通局多次踏勘評估旗山周邊可作爲轉運站的場址，及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後，決定以高雄客運旗山南站做爲未來的旗山轉運站，惟考量旗山南站落成於 60 年代末期，迄今逾 30 年，客運月台部分僅設有 4 席月台可供服務，且面臨站體老舊、候車設施不足與破損，有必要重新整建、更新候車設施，以打造旗山新門戶。

另因既有高雄客運旗山南站係由民間經營，該站營運路線中有 61.5％屬偏遠地區補貼路線（13 條路線中之 8 條路線），爲鼓勵民間經營偏遠路線業者，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及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之規

定，本府交通局已於 100 年度申請交通部公路總局 100 年公共運輸計畫—「旗美地區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專案經費補助 2,400 萬元（核定作業中）。

岡山轉運站部分，北高雄地區現階段多數公路客運路線分散台鐵岡山車站及舊台 1 省道（岡山路）旁，爲整合地區大眾運輸系統、提高大眾運輸服務範圍，並配合捷運局推動捷運南岡山站建設計畫，規劃於台鐵岡山車站與捷運南岡山站前 F 商業服務區設置客運轉運站，透過公車路線整合與闢駛捷運接駁車，提供茄萣、湖內、路竹、阿蓮、永安、彌陀、田寮、岡山等區，利用台鐵及捷運紅線等軌道系統進出都會核心之轉運服務。

另爲縮短大高雄地區間聯絡時間，及各地區公共運輸發展需要，本府交通局已規劃大高雄未來捷運接駁系統藍圖，期達各地區均有接駁車至捷運站、接駁車將從 25 線增至 50 線，同時強化捷運未服務地區，以達區區有接駁公車目標。

㈤公車營運改革、轉乘優惠、區區有接駁車

1.公車營運改革

⑴持續推動公車汰舊換新並引進低地板公車—本府已獲交通部 99 年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將再購置 12 輛低地板公車及 39 輛一般大型公車。目前本市公車 4 年內新車計 446 輛，佔公車總數約 70％。未來將繼續爭取預算購置現代化之都會型公車，以服務廣大市民之行旅需求。

⑵設置智慧型站牌

本府 99 年度編列 1,000 萬元，已於 99 年 12 月底完成建置 153 座太陽能新式站牌（其中 10 座旗桿式 LED 智慧型站牌），民眾對新式站牌滿意度高達 86.8％。

⑶ 100 年向交通部爭取 2,700 萬元經費，預計設置 150 座太陽能圓筒式智慧型站牌。

⑷爲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本府 100 年編列 3,744 萬元，由公車處委託伊甸基金會及台灣觀光巴士營運 67 輛復康巴士（公車處 40 輛、社會局 27 輛），100 年至 6 月份止，平均每日提供 355 車次。此外，自 99 年 5 月 1 日起，公車處 70 路（經國軍總醫院、長庚醫院）固定班次（17 班）行駛低地板公車，99 年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補助購置低地板公車 10 輛，於 100 年 10 月份加入營運以提供老弱婦孺以及患者更高之易行性（Mobility）服務。

未來本府將持續編列預算增加復康巴士營運車輛至 100 輛，期藉由提高服務品質及永續之人本運輸理念，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友善之運輸服務。

2.捷運公車轉乘優惠

本府交通局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持續辦理「捷運、市區公車轉乘優惠」，民眾持一卡通於 2 小時內由公車轉乘捷運或捷運轉乘公車，即可享有公車一段票半價轉乘優惠，期透過價格誘因，提供便宜、直捷之大眾運輸服務，鼓勵民眾坐公車轉乘捷運，培養大眾運輸運量，截至 6 月底 627,692 人次搭乘。

3.區區有接駁車

為改善大高雄區域之交通隔閡，並將優質之接駁公車服務與大高雄民眾分享，本府自 99 年度起已調整紅 18、紅 33 及紅 3 及紅 53 等 4 條公車服務鳳山、烏松、林園及蚵仔寮地區。

100 年 2 月 1 日闢駛紅 58、紅 60 和紅 72 聯結橋頭、北梓官、彌陀、大社、仁武和燕巢等 6 大行政區域；7 月 1 日再闢駛橘 7、紅 8 及紅 9 路線行駛大樹、大寮及旗津地區，捷運接駁車行駛之行政區共有 23 個，已達本市行政區比例 60%以上，希望在未來可以達到本市 38 個行政區區區有公車，透過綿密的大眾運輸交通網絡，不管是本市市民或是外縣市的民眾、甚至是國外的觀光遊客，只要搭乘本市公車就可以暢遊大高雄。

㈤ E 化公車

為縮短乘客候車時間，提供乘客即時性公車到站資訊，本府致力於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與改善，以利民眾即時、在地取得動態資訊，及藉由電話語音查詢動態查詢網頁、智慧型手機等查詢公車動態資訊。100 年度交通部補助本市辦理「智慧台灣—交通管理與資訊服務系統建置與推廣計畫—聰明公車」計畫，本計畫將重新規劃建置新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整合原高雄縣市之動態系統資訊，因應高雄縣、市合併後的交通現況，設計新的預估到站系統程度邏輯，同時將整合高雄縣、市智慧型站牌，建立統一的到站資訊發佈平台，期能為大高雄的市民提供最好及最精確的資訊。

㈥引進全國獨一無二的水陸兩用車（鴨子船）

2 輛鴨子船分別於 99 年 5 月 8 日與 11 月 9 日正式啓航營運蓮池潭線及愛河線，以另類陸上行舟的旅遊方式認識高雄，感受河港城市獨特的人文地物與感動，並進而創造周邊商品的附加價值，帶動地方經濟

發展；100 年將繼續增購水陸觀光車加入營運車隊串聯本市水岸觀光景點，並提供觀光遊客一個兼具「造型可愛」、「休閒」與「觀光價值」之旅運服務，以塑造高雄新觀光指標。

高雄鴨子船的城市水陸雙棲之旅，近來一直都是旅客前來高雄旅遊首選行程之一，爲回饋消費者對高雄鴨子船的支持與愛護，公車處於暑期旅遊潮，與高雄捷運公司聯合行銷辦理「捷運陸海通套票—鴨子船票券優惠」活動、「霹靂水陸雙享 生活精彩加倍」搭乘鴨子船送霹靂戲偶抽獎活動、社區行銷公車及鴨子船、假日左營蓮潭鴨箱寶活動、鴨寶寶 DIY 手工皂及鴨寶寶捏塑泡泡土活動等，帶給來高雄旅遊的旅客們一個驚喜與超值的回憶。

公車處爲了提供鴨子船旅客多元化的新服務，鴨子船 i-bon 線上售票已於 100 年 7 月 27 日起跑，便於旅客輕鬆又省時購票。另爲慶祝 i-bon 售票上線，公車處經與統一集團共同推出促銷方案，活動期間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凡乘客於活動期間內以 i-bon 購買鴨子船票者，可憑鴨子船票至星巴克門市獨享「咖啡、星冰樂、茶」買 1 送 1 優惠及以 i-bon 購買鴨子船票者，均免手續費。

本府交通局 100 年投資公車處 5,000 萬元，由公車處購置水陸觀光車 2 輛案，預算經市議會三讀並附帶決議通過，議會附帶決議如下：「請交通局就水陸兩用車型式、大小、外觀及使用太陽能等低污染動力，提出效益評估送本會備查後，始得動支」，本案將依政府採購法之議會附帶決議執行。

㈤增購太陽能船及推廣海洋戶外教學

1.新一代愛之船船隊—太陽能船

全國首創太陽能觀光船隊於 99 年 9 月正式成軍，零污染、無油味、無噪音，以綠色現代航運，帶領遊客體驗港都浪漫水岸文化藝術，吸引約 46 萬人搭乘，成功塑造陽光城市之形象。100 年再添購 5 艘太陽能船，全面汰換柴油愛之船，具體實現本市綠能環保之形象。

2.結合中小學戶外教學推廣海洋戶外教學

針對中小學戶外教學活動推出海洋戶外教學，規劃遊港行程與周邊歷史古蹟，透過導覽解說，讓學子了解高雄港歷史與功能，也讓學子更進一步了解高雄海洋文化，未來海洋戶外教學將推廣至全國各級學校。

㈥企業員工捷運漫遊卡免費搭乘公車計畫

本府捷運局自 100 年 8 月 1 日發行「企業員工捷運漫遊卡」，由企業業

主、本市環境保護基金及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補助企業員工購買捷運漫遊卡（補助 650 元、自付 600 元）；另爲提升企業員工購買捷運漫遊卡意願，本府交通局一併提案並獲本市環境保護基金補助 698 萬元辦理「企業員工捷運漫遊卡免費搭乘公車計畫」。

企業員工購買捷運漫遊卡者，除 30 天內搭乘捷運免費外，另轉乘公車亦免費，期促使企業員工改變通勤習慣，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取代私人運具，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㈦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本市目前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之號誌化路口數爲 1,881 處，設置 161 處車輛偵測器、73 處資訊可變標誌、159 處路況監視系統、15 處停車導引標誌及 48 處車牌辨識系統等 456 處交控路側設備。爲提升整體本市交控系統功能，未來大高雄地區將再持續擴增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號誌化路口數至 3,200 處以上及增設 469 處交控路側設備，以強化交通管理質量及應變效率，並發展四大智慧運輸走廊，提升運輸效率，將大高雄市發展成爲世界級都市與港埠，增進產業發展及競爭力。

2.規劃完成 4 年 4 期「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擴充工程規劃暨建置計畫」（100-103 年），以原高雄市所建構之智慧運輸系統爲基礎，以階段性任務之續進方式，整併、擴建大高雄地區交控系統，逐年加強交通管理設施建置，並於 99 年 10 月 13 日報本府核定。100 年度配合旗山轉運站建置及國道快捷公車闢駛將優先建置國道 10 號旗美文化觀光智慧運輸走廊，確保高雄至旗山運輸走廊旅行之可靠性與效率，並成功向交通部爭取 520 萬元地方政府建置智慧交控系統案補助經費，目前均已完成工程發包、簽約，預計 100 年底前完成建置。

3.「2011 年智慧型運輸系統亞太論壇暨交通科技展」於 6 月 8-10 日在本市舉行，有來自 25 個國家、600 多人參加，除透過大型國際會議和交通科技應用展覽，針對交通所面臨的專業議題相互切磋討論、分享經驗與資訊，提升與國際交流的機會，更讓本市在智慧運輸的發展與努力被看見，提高城市國際形象。

㈧改善易肇事路口（段）交通設施

1.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 27 個區範圍廣、道路環境殊異、交通問題多元，各地人口分佈密度與交通運輸需求差異大，城鄉交通工程建設亦有差距，用路環境潛在肇事機率高，故 99 年 A1 肇事件數高達 225 件。

2.爲改善肇事件數偏高問題,本府交通局經巡察原高雄縣 27 區易肇事瓶頸路口，已研擬具體交通工程改善措施，在易肇事瓶頸路段（口）增設相關警示設施（如太陽能標鈕、輔 2 標誌）或利用槽化方式調整路型等交通工程手段，加強道路交通管制之辨視警示效果，規範行車秩序，確保行車安全順暢。

3.目前完成鳳山、大社、阿蓮、湖內、鳥松等 20 處以上易肇事瓶頸路段改善，另賡續進行各區易肇事路段標誌、標線調整。

㈥推動 M 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已完成建置長度達 750 公里，迄至 100 年 7 月各業者已進駐纜線爲 1,096 公里，佈纜長度全國第二；後續將著重於管道設施之維護與暫掛纜線巡檢、排除，以改善側溝暫掛纜線影響排水問題及提升管道進駐使用率。

㈦落實路平專案

本市管線係提供民生、工業之需要，由於市區內管線衆多、管理不易，加上重車行駛頻繁等因素，並配合下水道之基礎建設，爲有效解決民衆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1.成立路平專案辦公室，統合指揮平台。

2.成立管線協調會報，進行跨機關合作管線同步施工。

3.納入里幹事專案通報，強化巡檢能量。

4.改善工法及材料並增訂施工規範，防範管溝挖埋沉陷。

5.主動查報，建立完善巡查機制。

6.24 小時多元管道通報系統，即時處理路面坑洞。

7.建構弱電共同管道，集中收納管線及設施。

8.人手孔下地，箱體整併減量與齊平。

9.增加道路因颱風或地震等天然因素導致坍方之緊急搶修應變措施。

10.本府工務局已完成施工規範修訂，將平坦度標準列入道路鋪築規範、合約條款及驗收項目，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孔蓋數量，務使道路能達到平整順暢。

11.100 年 1-7 月底止,已完成孔蓋與路面齊平 1,369 座、孔蓋下地 345 座。

12.100 年度針對合併後本市 27 區道路破損鋪築，預計改善面積爲 36,912 平方公尺，配合路平專案預計改善面積 47,459 平方公尺。

五、積極推展觀光

㈠陸客自由行

1.促進商業活絡

本府近年來致力於商店街的「造街」，期望藉由空間改造的手段及行政資源整合措施進行實質的城市改革，並配合高雄捷運通車，美麗島大道的完成，藉著人文、自然、景觀及產業活化，創造都市發展潛力及商業街區繁榮，串聯沿線商圈，整合成一個商業廊帶，帶動商機。目前新堀江、三鳳中街等，爲陸客必逛景點，因應陸客自由行，將宣導各特色商店街注意於周邊環境整治，結合在地文化特質，協助老舊店家、商圈提升形象，朝向現代化發展，提供觀光客舒適購物環境。

2.發展觀光夜市

爲歡迎陸客自由行，宣傳本市在地好味道，必會提到入夜後燈火輝煌的本市五大觀光夜市：六合國際觀光夜市、南華觀光夜市、興中觀光夜市、光華觀光夜市及忠孝觀光夜市。本市衆多美食小吃隱藏在不同的市集裏，從黃昏至午夜，人潮川流不息熱鬧不歇，各觀光夜市不僅充滿多元風情、美味小吃、優質環境、便捷交通以及坦率熱情等特色，讓遊客除了品嚐經濟實惠美味小吃外，還能享受安全、舒適兼具人文氣息的優質餐飲消費環境。

3.因應陸客自由行，本府籌組「自由行旅遊」規劃小組，邀集各相關局處及專家研商推動策略，優先整備海陸空交通網路，並提供完善旅遊資訊與服務。

4.針對不同族群、考量區域特性以及在地文化，主推四大主題路線：

⑴港都逍遙遊，包含西子灣、渡輪、旗津燈塔、大船入港、旗津海鮮等。

⑵祈福購物輕鬆遊，包含佛光山、大社大樹果園、義大遊樂世界及購物廣場等。

⑶美濃內門體驗遊，包含美濃客家文物館、老街、內門辦桌文化、月世界惡地形等。

⑷眷村軍旅探祕遊，包含左營蓮池潭、眷村文化、世運主場館及三軍官校—左營海軍官校、岡山空軍官校、鳳山陸軍官校。

5.在旅遊促銷部分，結合本市觀光導遊發展協會，住宿本市飯店就送免費半日遊。

6.整合本市各購物廣場、百貨公司等商家，與觀光協會合作推出「高雄暢遊 GO」觀光護照自由行特輯，提供吃喝玩樂及購物優惠措施吸引自由行旅客，並增印觀光護照，提供自由行旅客使用。

7.準備 1,000 份本市 1 日暢遊卡禮品，以鼓勵自由行陸客選擇南進南出小港機場。

㈡國內外行銷爭取觀光客

1.國內外旅展行銷

⑴參加國外旅展

配合交通部觀光局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參加韓國首爾旅展、香港旅展。

⑵參加國內旅展

結合業者參加台北 2011 第五屆國際春季旅展及高雄國際旅展。

⑶接待踩線團

宴請大陸 31 省區市旅遊局局長，推介本市及南台灣觀光，爭取大陸各旅遊局及組團社安排陸客多停留南台灣。

2.印製觀光宣傳資料

⑴整合本市資源，完成編印中、英、日、韓等語言版本之高雄都觀光旅遊摺頁，總計 142 萬 5,000 份。

⑵完成編輯設計蓮池潭、旗津、自行車主題旅遊摺頁，刻正辦理印製摺頁作業中。

3.結合民間資源，發行觀光護照

藉由刊登「高雄暢遊 Go」觀光護照自由行特輯，並介紹旅遊景點、推薦美食及搭配業者提供優惠券，行銷推廣本市觀光。

4.本年度本府觀光局網站維護暨高雄旅遊網改版建置案

將旅遊資訊整合於高雄旅遊網及強化網路觀光行銷，除增強觀光旅遊相關資訊的傳播外，並能增加遊客對高雄景點的認識。

5.規劃獎補助措施行銷高雄觀光

⑴推動高雄對飛大陸航線分攤刊登補助。

⑵獎勵旅行業者招攬日本銀髮族補助。

⑶徵選旅遊達人補助。

⑷香港 100 俱樂部補助。

6.落實國際接軌

2002 年起配合教育部政策，積極推動日本學校至臺灣學校教育旅行，現已與日本學校建立完善交流制度，成效卓著，與日本締結姐妹校者計有 14 校。

㈢發展多元觀光

1.發展郵輪觀光

爲吸引各國郵輪停泊本市觀光，本府觀光局特別安排與交通部觀光局及高雄港務局共同接待事宜，包含安排外幣兌換處、諮詢服務台、品嚐南台灣農產品及邀請表演團體進行迎賓表演等活動，展現本市熱情歡迎，以期帶動本市購物、餐飲商機，創造觀光收益。本年上半年度共計有 8 艘郵輪蒞臨，進港旅客人數約計有 6,930 位，預估至年底將有 14 艘郵輪停泊本市，觀光人數達 28,324 位。

2.打造便利友善旅遊城市

首創行動高雄旅遊系統「M-City」，運用行動設備行銷本市，讓觀光客透過智慧型手機，即可取得本市周邊旅遊訊息，目前提供約 1,041 筆景點及食、宿、購物等相關資料。

3.舉辦 2011 年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

本年 3 月 12 日至 21 日，本府於內門區南海紫竹寺辦理宋江陣活動，內容有文武陣頭大匯演、大專創意宋江陣比賽、羅漢門文史導覽、總鋪師美食饗宴、遶境祈福之旅、農特產品展售等，共計吸引 12 萬人次參觀，帶動經濟效益 6,000 萬元。

4.提供美濃黃蝶祭賞蝶觀光巴士

配合本市美濃愛鄉協會辦理「2011 第 16 屆美濃黃蝶祭」，本府提供「美濃黃蝶祭賞蝶觀光巴士」接駁服務，並於行程中安排配合美濃愛鄉協會主辦之自由坐音樂會及黃蝶祭典活動。共計載送約 300 名遊客至美濃地區遊覽消費，帶動經濟效益約 10 萬元，並行銷美濃地區的觀光景點及資源。

5.100 年本市眞情巴士活動

爲促進重建區觀光產業復甦，本市觀光局規劃眞情巴士活動，行程規劃有杉林大愛園區、甲仙、旗山、六龜寶來、美濃等地區 1 日遊；另自 9 月起再增加 2 日遊行程，希望透過眞情巴士帶進觀光人潮，協助重建區產業發展。

6.2011 創意烘焙暨美食節活動

鑑於大高雄地區擁有豐富的農魚特產及美食小吃，本活動預計 9 月 17 日起至 10 月 9 日每逢六、日舉辦，希望透過烘焙料理比賽、農特產市集等主題活動的舉行，除推廣當令、當季的食材，更期透過相關業者的整合行銷，吸引旅客至本市觀光旅遊、品嚐美食，進而促進相關產業發展。

7.2011 高雄國際佛光山佛陀紀念館素食博覽會活動專車暨蔬食週活動

爲引領宗教觀光，並配合佛陀紀念館開幕號召人潮的力量，本市觀光局推出養生蔬食週，並編印「高雄樂活蔬食美食地圖」希望結合健康養生概念，吸引中外遊客至高雄觀光，將本市蔬食餐廳優惠訊息推薦給民眾，並藉機宣導有機、保健、養生等概念。

8.辦理 2011 高雄山海遊觀光巴士

縣市合併後，高雄觀光資源增加，爲行銷大眾運輸較少到達之原高雄縣景點及培養客群，本府推出 4 條觀光路線，分別爲:大小崗山之旅、燕巢大社旗山之旅、內門旗山山林美濃之旅、梓官彌陀茄萣之旅，推出後各方反映熱烈，全數路線短期內全數報名額滿。

㈣旅館民宿管理

1.輔導寶來、不老溫泉區業者合法化專案

爲帶動溫泉觀光產業長期發展，本市持續辦理「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及民宿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原縣府輔導案件計 39 家，莫拉克風災後仍有繼續申請輔導者計 21 家，由本府、中央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共組評估小組，8 月 22 日已召開第一次會議，另已排定於 9 月份再召開 4 次會議，以完成審查莫拉克風災災後業者經營環境是否安全及是否同意業者原地繼續開發。

2.取締非法旅館

本市計有非法旅館 44 家，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9 條暨交通部觀光局 12 月 3 日號觀賓字第 0990600658 號函示，對於非法旅館業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每年應定期檢查，經查獲屬實，處新台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本年度已辦理聯合稽查 5 家，後續持續辦理非法旅館全面稽查，並已於 8 月底完成。

3.日租屋管理

經查本市約有 161 家日租屋,依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3 月 18 日召開「研商日租型套房違法經營旅館業務之執法相關事宜」會議結論，本府成立跨局處日租（套房）屋管理專案小組，辦理稽查取締與輔導合法事宜，並著手研訂本市日租屋管理自治條例。截至目前已裁罰 19 家日租屋、房間數 233 間；持續調查中計 36 案，房間數 294 間。

4.研訂「本市特色民宿審查作業要點草案」及「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規定」。

5.宣導業者設立綠色旅館

宣導綠色旅館對環境資源保護、企業形象提升及後續營運成本降低

有很大助益；經輔導美麗四季汽車旅館集團擬投資改造其原有 1 家商務旅館，本府將協助其向環保署及環保局申辦，俟取得認證後並協助其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補助。

㈤推展高屏觀光

結合高屏地區觀光業界代表，組成觀光推廣團前往日本東京行銷高屏觀光，並進行參訪交流活動，並在日本東京帝國飯店邀請日本東京當地的旅行業、媒體舉辦「高雄觀光行銷推廣會」，吸引日本觀光客來本市旅遊。

㈥風景區打造工程

1.蓮池潭風景區

⑴蓮池潭設施減量及水岸景觀植生改善工程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經費 900 萬元，本府編列對等經費 900 萬元，辦理蓮花復育、欄杆及水幕廣場機房設施移除減量、入口廣場鋪面改善及意象營造及全區植栽綠美化，本案預定 100 年 10 月完工。

⑵ 100 年度蓮池潭服務設施改善及綠美化工程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 5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500 萬元，辦理文化觀光導覽解說設施、照明改善、環境景觀美綠化，本案預定 100 年底完工。

2.金獅湖風景區

⑴ 100 年度金獅湖底泥清疏工程，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經費 1,0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500 萬元，辦理金獅湖底泥清疏，並已於 100 年 4 月完工。

⑵100 年度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 1,000 萬元，本府編列對等經費 1,000 萬元，辦理環湖步道整建、建置蝴蝶生態研究中心及環境景觀綠美化，本案預計 100 年 11 月完工。

3.壽山風景區

壽山風景區興隆路坡地改善工程，由本府天然災害準備金編列 1,400 萬元，辦理坡面加強改善、橫向排水溝加強改善、縱向排水溝加強改善及新建坡面橫向 U 溝等，本案已於 100 年 7 月完工。

4.旗津海岸公園

⑴旗津海岸公園梅姬颱風災後復建工程，由天然災害準備金編列 240 萬元，辦理連接星空隧道自行車道改善工程、競技場自行車道內移、旗津管理站以南崩塌回填級配、馬鞍藤景觀區廣場崩塌回填及照明燈具損壞修復，本案已於 100 年 4 月完工。

⑵ 100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景觀復育改善工程，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經費 97.5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32.5 萬元，預定 100 年 11 月完工。

5.觀音山風景區

觀音山休憩登山步道整建工程，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 700 萬元，本府編列對等經費 700 萬元，辦理公廁新建、登山步道橋樑整建、登山步道及邊坡整建、導覽指標系統及環境設施減量，本案預定 100 年底完工。

6.月世界風景區

月世界風景區生態解說中心新建工程，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 1,0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1,500 萬元，辦理地質解說中心、公廁整建、生態停車場整修、環境美綠化、設施減量及環湖步道整建，本案預定 100 年底完工。

7.其他觀光建設

⑴高鐵左營站旅遊服務中心建置計畫，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 66 萬 3,000 元，於高鐵左營站設立旅遊服務中心，本案已於 100 年 6 月完工。

⑵左營區東門舊城周邊排水改善工程，由天然災害準備金編列 446 萬元辦理，本案已於 100 年 3 月完工。

⑶岡山河堤公園增設公廁及涼亭工程，由本府編列經費 100 萬元，辦理興建公廁及涼亭 2 座，本案已於 100 年 5 月完工。

⑷鳥松濕地保育自然教育中心整修工程，本案屬「鳥松濕地公園設施整建及教育推廣計畫」項目，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經費 120 萬元，本府編列配合款 13 萬 3,333 元辦理，本案預定於 100 年 9 月完工。

⑸環港觀光亮點設施改善工程，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 1,200 萬元，本府編列對等經費 1,200 萬元，辦理新光碼頭、城市光廊、愛河沿岸中正至五福路、愛河之心、哨船頭等委外經營景點設施改善。

㈦推動柴山與壽山劃設爲自然公園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劃設範圍包括壽山、大小龜山、左營舊城、半屏山及旗后山等區域，面積約 1,123 公頃。目前由營建署函復說明，「正積極協商及調整專業人力事宜，以利儘速促成專責單位設置」。未來本府將協調推動成立，包含本府、營建署、專家、學者及地方人士組成之諮詢委員會，以討論自然公園經營與發展等方針事宜。

㈧爭設月世界風景特定區爲國家級風景特定區

田寮、燕巢、阿蓮一帶坐擁珍貴的泥岩地景，觀光資源豐富，今年已投入 2,500 萬元改善田寮地質觀光導覽及防洪基礎設施，本府都市發展局將於明年編列預算辦理月世界周邊地區觀光資源整合規劃，研擬國家級風景區籌備資源說明書，提案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評鑑作業，爭取月世界惡地及周邊觀光景點升級爲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以提升國內外觀光能見度。

爲使月世界成爲地質、生態、教育並兼具休憩觀光，100 年度辦理「大高雄月世界觀光亮點設施整建工程」計畫，以完善的遊憩設施提供高品質的觀光服務水準，將月世界成爲地質、生態、教育並兼具休憩觀光景點，結合無煙土雞城的城鎮意象，增添其觀光豐富度，復甦周邊地區的觀光相關產業，預定 100 年底施工完成。

㈨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進行「築堤造地及後線土地綠美化工程」，總經費爲 3 億元，將向外海填築長 274 公尺、寬 50 公尺，約 1.5 公頃之新增土地，並予以整體綠美化，已於 100 年 9 月 11 日完工使用。

㈩打造旗津觀光大島

本府休閒遊憩發展小組整合及督導旗津各項建設，除已完成「旗后攤販集中市場改建及太陽能計畫」等 19 項行動方案，尚有旗津新行政中心等 13 項行動方案持續推動中。其中，旗津新行政中心及旗津醫院新建工程，經費約 5 億 6,500 萬元，其位於旗津三路與旗港路，面積 1.18 公頃，將旗津朝國際觀光大島之定位規劃，醫院兼具休閒醫療、美容、養生等健康旅遊之機能；而新行政中心亦具備休閒、觀光等特色，作爲觀光旅遊聯繫平台，成爲一觀光據點。不僅可帶動旗津之發展，更可提供旗津地區全方位醫療照護責任。其已於 99 年 9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02 年 2 月完工

㈪蓮池潭生態滑水場投資興建計畫

爲引進民間投資並推展蓮池潭水上活動，本府受理民間自行規劃提案之投資興建計畫，已於 100 年 4 月 1 日完成通知申請人再審核程序，並請其提送投資企劃書定稿本。本案預估本年底開始興建設施，興建期約 7 個月，將於 101 年完成全台灣第一座纜繩式滑水場，屆時可對外營運，並舉辦國際性滑水競賽，將可提供市民一個全新的休閒活動選擇，本案其他營業項目尚包括餐飲服務、商品販售等。

㈫風景區公共責任意外險

本市觀光局辦理「100 年度壽山、旗津海岸、金獅湖、蓮池潭、美濃

中正湖及澄清湖周邊風景區公共意外責任險（含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險）」（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5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200 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失 50 萬元、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 500 萬元、每一事故自負額為 2,000 元），以加強保障觀光客旅遊本市之人身安全。

㈤動物園管理中心飼養管理與醫療保健

1.突破困難引進稀有白老虎

為豐富園區展示動物種類，本市由廣州香江動物園引進稀有保育類動物白老虎一對，在完成相關法定程序，確認白老虎健康無虞後，於 7 月 17 日正式放展，並吸引大批暑期遊客前來本市參觀白老虎。

2.開放夜間遊園服務

為朝向夜間動物園發展，本市動物園於 7 至 8 月每週六、日推出夜間遊園服務，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9 點，並規劃辦理多元類型之夜間展演活動。

3.舉辦推廣教育活動

本年度上半年本市動物園，共舉辦 16 場多元社教親子活動，增進參觀遊客與動物園間互動，進而宣揚愛護動物及保育觀念，並積極行銷本市動物園。

4.志工服務

為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本市動物園招募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及園區巡邏等工作。本年度上半年，招募志工共服勤 2,503 人次、7,510 小時，服務本市以及外縣市各國民中小學、幼稚園導覽解說教學 105 團次、8,022 人次，為入園參觀廣大親子民眾提供優質服務。

5.園區植栽美綠化

為提升民眾參觀品質，豐富園內植栽多樣化，本市持續進行園區植栽美綠化，利用植栽展現迎賓氣勢，讓民眾來園有耳目一新的感覺，並使其產生共鳴與感動，也獲得參觀民眾一致好評。

㈥執行挽面及洗面計畫

擴大辦理「高雄厝來挽面」計畫，除延續歷年捷運沿線、主要幹道、交通場站及重要公共建設周邊老舊建物立面改造，更擴大至鳳山、岡山、旗山及橋頭等地區同步進行景觀改善。100 年度已完成 43 棟申請案件審查，將協助核定案件於年度內完工。

㈦景觀橋樑改建

1.前鎮區興旺路銜接鎮華街道路開闢（含興仁橋改建）工程

經費約 1 億 5,700 萬元，興建興旺路與鎮華街之銜接道路，已於 100 年 6 月通車。

2.岡山區大仁南路跨越阿公店溪橋樑新建工程

爲延伸大仁南路橫跨阿公店溪連接岡山區都市計畫園道一、園道二之新建橋樑工程，橋樑長度約 60 公尺、寬度約 15 公尺。橋樑完成後可配合區公所施作之南側 12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開闢，使大仁南路可連通至介壽東路，以紓解河道兩岸往來交通。總經費約 3,900 萬元，100 年 3 月 18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3.中都園道願景橋興建工程

經費約 3 億 7,374 萬元，興建銜接愛河南北兩岸第 42 期、第 68 期及第 44 期重劃區橋樑，橋長約 76 公尺，寬約 44 公尺。提供捷運輕軌環線由同盟路及中都園道路口北轉跨越愛河之通道，完成捷運環線路網。配合愛河溯航計畫及南北兩岸中都、內惟埤歷史文化園區，建構本橋樑爲愛河之新景點、新地標。99 年 6 月 21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12 月完工。

4.前鎮鳳山溪橋改建工程

配合鳳山溪兩岸周邊景觀，新建之前鎮鳳山溪橋採動感、現代及簡潔的設計，以兩側弧形鋼管橋型搭水平之欄桿造型，展現橋樑輕盈律動的感覺，恰如其分地融入當地的環境中。基地位於前鎮區明鳳十街與明鳳十二街間，橋長約 50 公尺、寬約 10 公尺。總經費 8,000 萬元，99 年 12 月 27 日動土，預定 100 年 12 月完工。

5.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

位處省台 1 線楠梓仁武交界處，跨越後勁溪，橋樑現寬 40 公尺、長約 39 公尺，配合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以全部拆除重建方式進行改建，總經費 2 億 5,575 萬元，預計 100 年底辦理工程發包，101 年 12 月完工。

㈥高雄港舊港區水岸再開發計畫

持續促請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配合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旅運大樓、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市立總圖等重大建設，年底完成高雄港舊港區整體開發規劃，並依開發期程進行開發。

㈦籌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面積約 11.89 公頃，規劃室內展演廳、流行音樂博物館、小型展演空間、流行音樂產業社群空間及商業空間等，總經費 50 億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預定完工後每年可演出 500

多場音樂及相關文化類型節目，除有助於發展南台灣流行音樂產業、帶動舊港區新建設，讓更多音樂人可以在這裡實現夢想，以海洋文化及周邊人文地景資源發展主題觀光計畫，帶動觀光產業、音樂藝術及文化事業再發展。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國際競圖已於 100 年 4 月 23 日完成簽約，西班牙團隊及國內建築師翁祖模團隊正進行基本設計中，本府文化局於 100 年 6 月完成 9 場業界諮詢會議供建築團隊參考修正設計，全案預計 104 年底完工，可望成為南臺灣觀光新地標。

㈥興建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位於光遠路及大東路交叉口，捷運大東站旁，規劃一座內有 800 席多功能演藝廳和半戶外劇場以及其他相關服務設施的藝術中心，總共興建演藝廳、展覽館、藝術教育中心、數位圖書館等四棟建築。本園區將與衛武營國家兩廳院區隔、互補，成為鳳山區最重要藝文、遊憩、公園等多元藝術中心，結合鳳山都會區周邊文化設施與藝術中心整合成新世紀高雄都會區文化學習遊程，有利於區域都會文化之推動，總工程經費約 17 億元，預定 100 年 12 月完工。

本案整體工程依進度執行中，現正同時規劃開館活動。因應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預計於 101 年 1 月試營運，為儲備演藝廳前台服務人力，以提升演藝廳堂服務品質，辦理演藝廳前台計時服務人員招募，以負責廳堂節目演出之前台各項服務工作。於 100 年 7 月 16 日辦理甄選面試，正取 45 人、備取 24 人；8 月 6-7 日於文化中心至德堂進行專業訓練；8 月 10-30 日於至德堂實習，俟試用 3 個月，合格者將正式聘用。

㈦持續推動「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

為落實推動海空經貿城計畫，期透過中央加重對於南部區域公共建設之投資以提升就業率，本府已持續具函要求行政院暨所屬經建會主動定期管考中央各部會計畫執行情形，另如國道 7 號、遊艇產業專區等計畫，本府均以專案責成主辦機關主動追蹤協調中央對應部會，務求已核定之計畫確實如期完成，規劃中與未核定之計畫應儘速完成提報、審議與核定程序。

㈧推動臺鐵高雄港站都市更新

行政院列為都市更新六大金磚之一的臺鐵高雄港站都市更新案，本府於 99 年 5 月 1 日公告都市更新計畫，99 年 10 月 28 日細部計畫公告發布實施，100 年 1 月 24 日公告招商徵求實施者進場開發，第一期招

商面積 1.82 公頃，預估投資金額 80 億元，無廠商投標，目前研議招商條件修訂，並重新公告招商。另辦理「舊打狗驛（高雄港站）文化保存與都市再發展徵圖」，爲高雄港站開發提出創意方案，將續爭取中央支持本區作爲國家鐵道文化資產保存重要場域，爲哈瑪星地區文創觀光挹注新動能。

㈡「海洋探索館」營運

由陽明海運文教基金會承租本市旗津漁港自由長堤並經營海洋探索館，該館運用綜合育樂、休閒、知性、感性、科技等媒介，提升高雄海洋文化教育，推廣全民海洋意識，帶動旗津地區整體發展，創新高雄海洋城市新風貌。97 年 1 月至 100 年 7 月參觀人數計 331,413 人次。

㈢以「勞工博物館」，展現勞動文化與價值

本市勞工博物館自 91 年提案籌備，98 年 9 月動工整建、同年 12 月 25 日策辦開館。99 年 2 月 14 日起試營運、同年 5 月 1 日正式開館營運。爲發展由勞工爲觀點出發的戲劇創作，該館辦理勞工戲劇種子人才培訓工作坊，由學員自編、自導、自演「社會向前行」舞台劇及描述 60 年代加工出口區勞工生活的「青春・夢・工廠」勞工歌舞劇，普獲共鳴。

爲持續推動及保存勞工文化，並向年輕世代推廣百工傳統產業技藝，100 年首先推出「百工再起—尋失落的百工」展覽，展示百幅傳統百工老師傅影像及相關技藝介紹，另挑選 9 項頗具南台灣傳統技藝特色之產業，邀請老師傅現場表演，與市民朋友互動。

100 年 4 月推出「工業與工匠的對話—高雄吉他音樂產業展」，探討吉他產業在高雄的生產脈動。該展記錄 1971 年起日本山葉公司（楠梓廠）吉他製造生產線上的勞工故事、高雄在地「雅歌樂器」產業，以及吉他工廠外移後，在地手工吉他師傅朝向客製化吉他生產的歷程。

自營運以來，勞博館入館人數已逾 63 萬人次。嗣後，勞博館仍將致力於勞工相關議題的研究與推廣，提供勞工朋友參與、互動的空間，以促進民眾對勞工文化的認同。此外，亦將強化勞工文化講座，勞工劇場的推展並與國內（外）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建立資源共享的合作機制。

㈣持續製作拍攝南台灣勞工列傳紀錄影片

勞工是帶動企業獲利與經濟發展一項重要的資源，「爲勞工立傳」系列報導紀錄片，意在讓辛苦的勞工參與並分享歷史功績的詮釋權，使勞工成爲有名字的英雄，讓大眾重新解讀台灣經濟發展過程中，勞工勞

力與心力的付出，居於舉足輕重的地位，同時詮釋勞工運動也是台灣走向民主化政治的重要參與者與貢獻者。

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政府勞工局自 96 年起製作拍攝「南台灣勞工列傳」系列紀錄片，透過紀錄片爲勞工立傳，使得勞工不再是沒有臉孔的無名英雄。自 96-99 年合計拍攝 8 集，100 年度預計賡續拍攝百工行業紀錄片（繡花鞋、彈棉花、瓦窯、蒸籠等）及外籍配偶勞動力宣導紀錄片，並彙整爲各行業訪談紀錄片。

另將 97、98 年度拍攝的 5 部勞工紀錄影片及南台灣勞工特展的勞工劇場實錄影片，合輯「南臺灣勞工列傳紀錄影片系列」，於 99 年度榮獲國家出版獎的入選獎，如此的肯定，呼應了勞工在南臺灣社會發展過程中的重要地位，也希望藉此喚醒大眾，珍惜高雄特有質樸認眞的勞動精神。

㈣活絡「新客家文化園區」及「美濃客家文物館」之營運

1.活絡「新客家文化園區」

⑴新客家文化園區業於 99 年 10 月完工啓用，成爲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並分別於 100 年 1 月及 3 月順利將主體建築演藝廳、園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及文創產品，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⑵演藝廳承租廠商業於 1 月 22 日正式營運售票表演，100 年 1-7 月辦理約 427 場次表演。另配合慶祝國際婦女節，於 3 月 8 日至 31 日提供婦女免費進入演藝廳觀賞表演，計 130 人受惠。

⑶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承租廠商業於 100 年 4 月 2 日正式營運，餐廳和農特產品展售中心每日開館營運良好，手工藝品展售中心尚在努力招募商家進駐展售，本府客委會亦結合承租廠商在手工藝品展售中心辦理「兒童節歡樂 100 彩繪新客家文化園區」、「兒童 DIY 客家美食、手工藝品體驗」活動，以提升館舍使用效益。

⑷爲創造古文物新意象，重新裝修及增設文物館設施，將於 100 年 9 月招標發包，10 月開始施作。

2.強化「美濃客家文物館」營運績效

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爲營運基礎，自 100 年 5 月 23 日起全面調降門票，全票由 60 元降爲 40 元、半票由 30 元降爲 20 元、團體票由 50 元降爲 32 元，期能吸引更多人潮及不同族群參訪交流。100 年度 1-7 月參觀人數約 4 萬 7,035 人次，門票收入達 132 萬 4,226

元，常態展出之主題館、文物展示室、慶典文物室、兒童探索區及特展室，呈現社區博物館之規劃理念，以落實文化主體性爲目標，體現美濃歷史與文化上的多面性，並增進地方族群間的瞭解與互動。

㈤籌辦「2011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

1.「2011 年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由左營區公所主辦，訂於 100 年 10 月 8 至 16 日假左營蓮池潭風景區、鄰近寺廟及周邊適當地點辦理。

2.今年活動主軸除延續民眾喜愛的「攻炮城」、「迓火獅」外，亦將加強地方廟口文化及左營地區傳統特色文化，如文化導覽、眷村美食等，另特別規劃左營區、鳳山區雙城會系列活動，活動內容有「城隍相會・雙城富貴」、「雙城學子樂遊古城」、「雙城樂活澄清遊」及「騎 google 神遊雙城古道」等，展現多元豐富活動內容。

六、推動環境永續

㈠推動節能減碳

1.推動本市及高屏地區永續發展業務

⑴「高雄市健康城市推動委員會」納入「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強化本市推動永續發展運作功能。

⑵依據市長指示，將與永續減碳相關之「節能減碳推動小組」與「智慧電動車推動小組」併入「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辦理。

2.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⑴本市積極發展低碳生活圈，現階段已研擬「高雄市生態城市發展綱領」，制定大高雄都生態城市發展相關之經濟與環境協調的中長期規劃、建置大高雄都低碳生態社區及生態工業示範園區、制定生態城市發展評估指標與評估體系。

⑵研訂「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暨「高雄市工業及電力業溫室氣體減量管制自治條例（草案）」。

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近程：以 2020 年爲管制目標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水準再減少 30％；中程：以 2030 年爲管制目標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水準再減少 50％；遠程：以 2050 年爲管制目標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水準再減少 80％。

⑷依高雄都生態城市發展條例規定，研擬「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設置條例（草案）」，規劃設置本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

⑸打造低碳社區

如旗津島成爲最佳綠色生活實驗區、規劃區內舊社區永續生態轉型、工業區生態化（低碳科技園區）、建立綠色美術館園區。

3.推動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

⑴推動「高雄市潔淨能源設計規劃計畫」研訂及規劃本市潔淨能源方案。

⑵規劃低碳社區標章申請及審查流程，輔導及宣導民眾、社區落實節約能源。

⑶輔導本府南區資源回收廠取得溫室氣體 ISO14064-1 驗證。

⑷於 100 年 3 月與北九州亞洲低碳化中心簽訂 MOU，共同合作，共享相關技術和產品合作與推動的訊息。

⑸再生能源的推廣

生質能的利用、發展沼氣發電、麻瘋樹種植煉製生質柴油（生長過程吸收 CO_2、農民閒置土地租用，降低農民負擔）、微藻提煉生質油（吸收 CO_2 量高於一般植物）、中聯爐石利用木屑作爲生質燃料、廢食用油回收製造生質柴油及燃料油。

4.建立友善低污染車輛使用環境

⑴老舊機車淘汰計畫

①100 年計畫執行迄 1-6 月份受理汰舊二行程機車申請計 9,763 件，完成審查計 9,641 件，已撥款補助計 8,438 件；受理本市汰舊並新購電動自行車申請 280 件，完成審查計 278 件；受理汰舊並新購電動機車申請 535 件，完成審查計 526 件；受理環署汰舊換新購電動機車申請 530 件；寄發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通知單 584,438 件。

②辦理宣導活動

2 月配合「定檢站說明會」進行宣導，3 月及 4 月辦理「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機車補助要點法規說明會」、「汰舊二行程機車頒獎活動」，5 月及 6 月辦理「高雄市社區推廣機車定檢及低污染運具、充電環境設置座談會」、電動機車試乘等合計抽獎活動 1 場宣導活動 13 場。

⑵本市改裝或新購油氣雙燃料車補助

爲嘉惠本市計程車弱勢族群特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計程車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要點」加碼差額補助，100 年 1-6 月份，累計已完成加碼補助本市計程車車主共計 142 輛次，累計共 142 萬元。

5.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⑴推動本市與國外其他國家城市交流。

⑵成立 ICLEI 東亞華人辦公室籌備處。

⑶參與 2011 年首屆城市碳揭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CDP），爲世界前 10 大參與首屆 CDP Cities 計畫城市，高雄在碳揭露議題上的領導地位可作爲其他城市有力的指標。

6.推動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計畫

訂定「高雄市推廣太陽能熱水系統獎勵補助要點」及「高雄縣推廣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要點」。

7.辦理各項全民節能減碳推動及宣導活動

⑴辦理「全民節電省水競賽活動」，辦理「繽紛環保車—繪出新動力」塗鴉著色比賽活動。

⑵辦理節能減碳、低碳社區宣導活動

廣建置低碳社區，針對社區、鄰里、社區之志工辦理多場說明會及講習會，闡述節能減碳觀念。

⑶發展低碳社區

執行「高雄市低碳社區實作示範計畫」，成立低碳社區實作示範計畫輔導與診斷推動團隊辦公室。

⑷執行「100 年高雄市推動區里執行節能減碳宣導計畫」，本市共有 28 個行政區及 526 個里獲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共有 519.5 萬元補助款。

8.替代能源運具之推動

配合節能減碳政策，98 年 5 月 1 日起 12 輛 168 環狀公車採「氫油節能」進行實際道路運轉。其運用氫氧能源設備技術，採油氣混合「雙燃料共行」能源機制，利用純水輔助汽油燃料產生動能，98 年 5 月 4 日行政院環保署函送委託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辦理「高雄市公車處加裝氫油節能設備檢測」，測試結果全負載定轉速排煙污染度減少 29％，更於 99 年獲得能源界諾貝爾獎之稱的全球能源獎空氣組首獎，讓台灣在世界發光發熱。未來本府將持續編列預算加裝氫氧能源設備，節能減碳並達成本市成爲綠色環保城市目標。

9.爭取中央補助，建立低碳大眾運輸車隊

配合中央（經濟部）辦理電動車示範計畫，爭取建置低碳大眾運輸車隊，引進 120 輛低地板油電混合公車、試辦 50 輛電動公車車隊、建立 300 輛電動計程車車隊。

10.辦理紅 2 路企業認養公車

配合本府環境保護局推動企業認養公車計畫，自 99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紅 2 路公車認養，認養機構為中鋼、中油、台電等 3 家企業，期鼓勵市民多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進而達到節能減碳之交通環境政策目標。

11.太陽能候車亭

⑴ 100 年本府環保局環境保護基金補助 229 萬元經費，由公車處建置既有 3 座候車亭及 5 座獨立式站牌升級為全太陽能式試辦案，期充分利用本市陽光充足之特性，達節能減碳之示範目標。

⑵ 99 年度由本市環境保護基金補助款 90 萬元，於公車處現有一處候車亭上裝置太陽能發電系統試辦，已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2.推動住商部門節能輔導行動計畫

100 年爭取空污基金 430 萬元辦理「高雄市政府推動住商部門節能輔導行動計畫」，辦理「住商部門（含機關、學校）節能評估及輔導」、「推廣節能標章產品相關活動」、「住商部門（含機關、學校）營業場所室內溫度量測及照明設備檢視計畫」、「辦公及商業大樓省電節能及二氧化碳減量成果評比」。本計畫提供本市住商部門節能評估及輔導，導入節能措施可達整體 10％之節能效益，有效降低本市碳排放量，朝綠色環保生態城市邁進。

13.為推動本市綠色營建政策，將建築環境皆能朝向符合生態、節能、減碳、健康四大目標，落實環境永續之發展，本府除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加強本市建築物建築執照綠建築設計查核外，對於既有公有建築物率先辦理綠建築改善示範，扮演綠建築推手之角色。100 年度申請營建署綠建築工程改善補助款，為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爭取 330 萬元獎助，進行外遮陽暨建築節能改善工程，結合自行車道建置成果辦理綠建築宣導及參訪活動。

14.現代化都市夜間照明已由基本的公共設施，發展為地方特色及都市景觀的展現，藉此凝聚商機，帶動地方繁榮。為縮短大高雄地區城鄉差距，將持續配合台電地下化使纜線下地美化都市景觀；將既有低效能照度水銀燈泡更換成高效能高壓鈉燈泡或是 LED 燈具，重要十字路口增設節能照明燈具，以節省電費支出及夜間安全。

15.建構太陽能共桿路燈雙語國際級城市

為利街道燈具展現都市空間中特有人文或地域的特色，並有效改善主要道路路口之燈桿林立雜亂現象（包括路燈、號誌燈、指示牌及警示牌等），將路燈、號誌燈、指示牌及警示牌等設備集中於一桿，

提升本市主要道路夜間景觀照明及改善市容觀瞻，並達節能效益。

㈡環境污染防制

1.提升空氣品質

⑴固定污染源管制

①賡續推動許可制度：確認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資料，並建立資料庫；100 年 1-6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55 件次（含變更）、操作許可 48 件次、異動 132 件次、換證 124 件次、展延 109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35 件次、操作許可證 32 件次、異動 48 件次、換證 98 件次、展延 85 件次。

②執行本市轄內固定污染源稽查檢測，100 年 1-6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 41 根次煙道檢測與周界檢測 6 場次；另對 28 件重機具執行固定源引擎燃料及儲油槽含硫分檢測。

③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0 年 1-6 月份完成 20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26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及 9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如有逾排放標準者，即依法告發。

④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0 年 1-6 月共執行 55 人日巡臭工作。並成立大林蒲義工團並建立巡查機制及巡查作業規範來強化工業區臭異味污染即時提報作業。

⑤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0 年 1-6 月份共完成 122 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異味採樣分析 14 處次；周界異味檢測 15 點次，其中 2 點次進行 GC/MS 分析；完成 52 廠 11,029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83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26 站次氣漏檢測；建置 2 座工業區空氣污染指紋資料；針對工業區敏感受體進行 2 處次共 240 小時 OP-FTIR 監測工作及工廠排放管道 CC-FTIR 監測作業。

⑵營建工程污染管制

賡續執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減免查核及巡查管制計畫。

①針對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共執行巡查 12,891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 488 處次，經由複查作業而告發之案件計 10 件。

②針對營建工地 100 年 1-6 月進行 35 場次工地周界 TSP 檢測作業，及營建工地施工機具使用油品進行抽測共 85 個樣品，抽測

結果周界 TSP 均符合法規規範測值，執行之施工機具油品計 2 場次抽測不合格。

③針對市轄公共路面之髒污進行洗掃維護作業，每月洗掃不低於 90 處。另外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以加強維護工地周邊環境，100 年 1-6 月共有 107 家進行道路認養，認養路段總計 176 個路段，總洗掃道路長度爲 28,676.22 公里，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減量達 395.75 噸。

⑶移動污染源管制

①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

100 年 1-6 月份使用中機車已管制比例達 89.7%，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61,868 輛次，34,380 輛次已完成改善；100 年 1-6 月份完成使用中機車不定期攔檢 2,034 輛，不合格車輛共 558 輛，其中 474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完成未定檢機車告發 2,452 件，裁處 738 件。

②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

100 年 1-6 月份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 4,517 輛次、馬力比不足 35%之退驗數爲 561 件，轉速不足之退驗數爲 5 件，柴油車目測通知數計 2,066 件及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931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269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⑷居家空氣品質維護

①辦理紙錢集中焚燒活動

100 年 1-6 月辦理紙錢集中焚燒活動收集量爲 95.32 公噸；本年度中元普渡紙錢集中焚燒活動主題爲「敬天祭祖讚中元，以功代金卡有心」，宣導對象爲本市各里、社區發展協會、大樓、工廠及營建工地等，共 8,400 處，預估今年度收集量可達 350 公噸。

②餐飲業油煙管制

針對本市轄內主要肇生油煙臭味污染之餐飲業，加強惡臭污染管制查察；並進行餐飲業污染改善輔導作業，100 年 1-6 月份已完成 4 家次受陳情餐飲業之現場訪查，並挑選 3 家具有減量潛勢之店家請專家學者至現場進行減量輔導。此外，持續執行本市五大類別餐飲業現場訪查作業，增加並更新維護本市餐飲業基本資料庫，已完成 366 家次餐飲業資料庫更新維護。

⑸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

爲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0 年 1-6 月份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08.5 天，而發生污染之情況皆依巡查污染通報機制進行通報。

⑹室內空氣品質維護

①100 年 1-6 月份已完成本市新增 33 間之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資料，且更新維護資料庫共 88 筆，目前仍持續執行各公共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訪查，藉其宣導室內空氣品質之重要性，讓各場所之管理者更加重視其室內空氣品質之維護。

②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挑選本市之大型公共場所如學校、賣場等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測，100 年 1-6 月份，已完成 7 點次之檢測，並且針對檢測結果超出環保署公告建議值之場所，已進行 2 點次之減量輔導。

⑺空氣品質不良率持續改善

98 年不良率 6.64%，99 年不良率 4.97%，100 年度統計至 6 月底，本市空品不良共 52 站日，其中因懸浮微粒濃度偏高之不良站日數爲 31 站日，臭氧濃度偏高之不良站日數則爲 21 站日，整體空品不良率爲 3.67%。

⑻本市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辦理情形

①100 年 1-6 月份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832 件，收繳金額 5,252 萬 5,526 元。

②固定污染源空污費 100 年 1-6 月份撥入款共 1 億 4,360 萬 8,874 元

⑼辦理「高雄市重要污染源戴奧辛長期連續採樣分析四年計畫」、「100 年度高雄市總量管制暨移動源削減量抵換計畫」及「高雄市空品淨化區管理業務計畫」。

2.確保安寧居家環境

⑴一般噪音作業管制

參酌本市都市計畫劃分區域圖及每季環境音量現況調查結果，定期檢討本市噪音管制區分類圖，每兩年檢討乙次。100 年 4 月 27 日重新公告本市「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場所、工程與設施」，期以行爲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⑵航空噪音作業管制

本年度持續受理小港區 5 里申請書，100 年 1-6 月份已完成 872 件，已移請交通部民航局高雄航空站續辦補助工作。另參酌季報航空噪音等濃度圖，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圖。

⑶高速及道路主管機關接受民眾陳情時，由本府環保局持續協助檢測交通環境音量，若有超過管制標準者，則依陸上運輸噪音管制標準函請管理維護單位提送改善計畫書。

3.防制水污染

⑴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目前本市列管事業 1,897 家，其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560 家，實際核發 532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456 家，實際核發 433 家，核發率 95％；列管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9 家、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4 家、社區下水道系統 216 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 96％。

⑵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水肥定期清理，已分二階段公告轄內尚未接管污染源辦理定期清理事宜。

⑶配合環保署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一般民眾依循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⑷推動水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由本府環保局成立平台邀集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區（加工區）管理單位、成大水工所、府內工務局、水利局及經發局等產官學界，召開 5 次研商會議，規劃興建臨海污水處理廠，並邀請水利署全盤規劃、評估以現存楠梓污水處理廠及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生，供給工業區（加工區）事業使用之可能性，以減少水資源浪費。目前評估案正由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委託京華工程顧問公司進行初步規劃。

⑸成立污染整治暨流域管理推動小組，整合府內相關局處資訊、資源，推動河川整治及整體規劃管理，目前已成立愛河流域管理推動小組。

4.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80 處（含控制場址 68 處，整治場址 12 處），面積為 605.1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5.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⑴輔導本市 627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定

完成各項運作紀錄之申報，計 1,108（件）次；另配合稽查方式前往現場查核計 604（件）次、告發 13 件，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5,999 件。

⑵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毒理相關資料、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415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件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326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35 件。

⑶辦理「高雄市 100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說明會」共 4 場次共 426 家參加。

⑷辦理「100 年度高雄市毒災聯防小組毒化災緊急應變實作訓練」，計 4 場次；另辦理本市 100 年度毒災防救演練暨毒性化學物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各 1 場次。另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12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5 場次及無預警傳眞測試 20 場次。

⑸於 100 年 1 月 18 日、2 月 17 日及 2 月 23 日分別針對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3 家釋放量較大之廠家辦理毒化物釋放量減量輔導；100 年預計辦理 5 場次。

⑹參與經濟部舉辦「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核督導計畫」聯合稽查，計有：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大社廠，共 3 家次。

⑺加強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查核，並辦理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許可執照審核，共計列管環境用藥製造業 3 家、輸入業 1 家、販賣業 27 家、病媒防治業 89 家。

⑻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僞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查獲僞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5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83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54 件，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8 件。

⑼ 100 年 3 月 17 日於舉辦「100 年度環境用藥管理法及相關法規說明會」，共計 2 場次，計有本市環境用藥製造、販賣及病媒防治業者共 96 廠家參加。

6.廢棄物處理

⑴大林蒲填海工程管理中心 100 年 1 至 6 月共進場 31,444 車次之營

建廢棄物（土），共計處理土石方約 22.01 萬立方公尺，有效處理本市產生之營建廢棄物（土），並辦理第七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⑵西青埔衛生掩埋場

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0 年 1 至 6 月共處理沼氣計 499.1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798.5 萬度。

⑶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

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共分爲五期工程，已完成四期，工程開發面積約 20.5 公頃。

⑷妥善處理本市焚化產生之灰渣，100 年 1 至 6 月共進場掩埋處理灰渣 76,647.41 公噸。

⑸水肥處理工作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0 年 1 至 6 月共處理水肥 33,953.80 公噸。

7.事業廢棄物管理

⑴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

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0 年 6 月列管公告對象本市共計 2,727 家。

⑵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乙、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審查時程提前 10 日完成件數達 100％。

⑶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本市共計 3,129 次。

⑷持續辦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100 年 1 至 6 月計查核 553 件。

⑸辦理 1 場次「車輛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操作維護事項說明會」，協助業者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以符合法令規定。

⑹配合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協同環保警察第三中隊辦理廢棄物清運機具及化製原料運輸車輛攔檢，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0 年 1 至 6 月共攔檢 36 日。

8.燕巢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仁武與岡山垃圾焚化廠產生之灰渣（底渣及飛灰衍生物），100 年 1 至 6 月份之進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91,628.98 公噸。大寮、旗山及岡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溝泥 15,695.52 公噸。

9.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受理 6,721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8,262 件(環境衛生：4,187 件、噪音：2,273 件、空氣污染：1,802 件)，辦理時間平均 1.3 日完成。

10.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

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統計表				
項目	稽查件數	處分件數	收繳罰款件數	收繳罰款金額（元）
環境衛生	37.794	11,030	4,732	8,085,848
空氣污染	3,502	28	17	1,090,557
水污染	1,060	18	6	943,000
噪音污染	3,116	11	3	36,574
一、統計期間：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6 月底止。 二、收繳罰款件數含以前年度告發案。 三、100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5,500 件、金額 1,502 萬元。				

11.環境品質監測

⑴空氣品質

①本市設有 26 座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檢測結果皆按月公佈供民眾參考，5 座自動空氣品質監測站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品質，市民可即時上網查詢空氣品質資訊及監測結果。

②彌補固定站機動性不足，另派巡迴監測車監測小港、前鎮、楠梓、左營區等 4 處空氣品質。

③建立空氣品質惡化及空氣污染物嚴重排放手機簡訊警告系統，立即以簡訊通知相關人員。

⑵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①本市愛河、前鎮河、後勁溪、鹽水港溪、阿公店溪、鳳山溪及典寶溪等之定期監測採樣及水質分析愛河合格率爲 65.0%、前鎮河合格率爲 83.3%、後勁溪合格率爲 59.1%、鹽水港溪合格率爲 35.7%、鳳山溪合格率爲 50.0%、典寶溪合格率爲 40.0%、阿公店溪合格率爲 10.0%。

②蓮池潭、內惟埤、金獅湖水質除內惟埤合格率爲 83.33%外，

其餘皆爲 100％合格率。

③每月實施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檢驗，另提供市民每月 2 次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等，於 100 年 1 至 6 月共檢驗 7,300 項次。

④地下水水質檢驗（包括大林蒲及燕巢掩埋場等），建立長期資料，藉以追蹤地下水水質情況。

⑤工廠廢污水檢驗，檢驗結果作爲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

⑶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一般環境噪音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100 年第 1 季監測結果：一般環境噪音監測合格率爲 94.44％，交通噪音監測合格率爲 100％；100 年第 2 季監測結果：合格率皆爲 100％。

⑷廢棄物檢測

100 年 1 至 6 月完成盲樣測試共計 3 項次，測試結果均合格。

㈢自來水供應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⑴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5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10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再由深井或伏流水補足。

⑵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原水供水量減少時，水公司將調整增加各深井及伏流水出水量因應，倘供水量仍不足，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將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並預先規劃管線末端地區臨時加水站設置地點，必要時調用消防車送水。

2.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爲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 62 公里，經費 5.9 億元。

㈣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

1.本府環保局 100 年度「主要道路清潔維護計畫」進用本市弱勢族群 559 人。

2.100 年 1-6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 億 5,000 萬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68 萬 3,000 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 6 日計清運 25 萬 9,066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量 0.52 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 175 萬 6,204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 萬 3,568

公噸。

3.公廁管理與維護

⑴市府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4,845 座，每月抽查 1 次，本府環保局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0 年 1-6 月檢查 51,764 座次。

⑵推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 5 年計畫」，督導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之權管單位改善，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環境，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 93.72%，成效卓越。

4.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⑴ 100 年 1-6 月資源回收量 192,419 公噸，資源回收率 38.19%；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爲動物飼料，計 7,298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4,996 公噸委託合格堆肥場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⑵ 100 年 1-6 月受理本市社會福利團體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案，總計設置 1,850 個舊衣回收箱，計回收 699,542 公斤。

5.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⑴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本土病例總計 12 例，境外移入病例 4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⑵ 100 年 1 至 6 月份，共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69,240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1,664 處；空地清理 2,459 處；清除容器個數 2,542,563 個；清除廢輪胎 7,660 條；出動人力 139,571 人。

⑶ 100 年度戶外環境消毒作業分別爲 100 年 4 月 11 日至 5 月 10 日及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共 2 次實施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

㈤海洋污染防治及保育

1.強化海洋團隊海污防治能量

整合大高雄地區公私部門之行政資源，組成海洋團隊，建擘聯合防護體制，規劃大高雄海污防治責任區，並針對市轄沿海距岸 3 浬法定公告區域機動執行巡查機制，內容包含海、陸、空 3D 海污聯合稽查，藉由有效防堵海污事件於先，充分降低處理海污事件之成本，提升市轄海域品質。利用海污通報專線（0800-265-000）24 小時接

受民眾報案，處理突發海污案件，強化海洋污染聯繫通報機制。

2.加強市轄海域稽查及水質監測

本府海洋局 100 年度持續實施「夜梟」專案，不定期執行夜間海污稽查，特別將漁港區及商港區列爲重點稽查區。並持續執行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並將全年 4 季監測之市轄海域環境資訊公開。另爲維護夏日民眾戲水健康及遊憩安全，特於 6 至 9 月間針對本市旗津與西子灣海水浴場執行「周周有檢測，親水放輕鬆」專案，每週委請專業檢測單位將相關檢測結果公佈於網站上供民眾瀏覽查詢。

3.實施魚苗放流補充沿近海漁業資源

考量魚苗棲息環境及放流後魚苗之適應性及永續性，藉由補充性魚苗採購及放流，增加沿近海域魚類資源及漁民收益。100 年上半年計於茄萣區及永安區放流黃錫鯛魚苗 30 萬尾及四絲馬鮫魚苗 16 萬尾。

4.辦理海洋事務體驗營

結合興達港周邊資源，於 7 月 13 日與茄萣區華德工家、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興達港區漁會等相關單位共同於興達港辦理海洋事務體驗營，活動計有海洋文化教育及海上遊憩體驗，參與活動學員反映熱烈，將續規劃於興達港辦理海洋事務體驗營活動。

㈥防止旗津海岸線侵蝕

旗津海岸因海象劇烈變化，觀海橋南側至遊客中心之海岸步道因受海岸線退縮及持續海浪掏蝕，於 100 年 6 月出現基地掏空及鋪面塌陷，本府已緊急架設安全圍籬，避免遊客接近。後續由本府工務局評估載運南星計畫區消波塊至塌陷入口（含設置位置、經費、數量、期程），以阻絕民眾進入之可行性。

另爲保育國土防止旗津海岸線侵蝕，本府工務局現正辦理旗津離岸潛堤計畫，計畫經費約 7 億元，工程範圍自旗津海水浴場至風車公園，工程內容包含 2 座人工灣澳、8 座離岸潛堤、1 座離岸堤，工期預估爲 2 年，目前辦理招標作業中，預計 100 年 9 月開工。

㈦打造「高雄生態廊道」

目前本市境內經內政部營建署公告已有「洲仔」、「楠梓仙溪」、「大鬼湖」等 3 處國家級濕地，以及由北到南的「茄萣竹滬鹽田」、「永安濕地」、「鳥松濕地」、「援中港濕地」、「半屏湖濕地」、「高雄大學」、「鳳山水庫」、「林園人工濕地」、「大樹舊鐵橋下」等 9 處地方級濕地公園，另外加上「本和里滯洪池」、「美術館濕地」、「愛河濕地」、「檨仔林埤

濕地」、「中都濕地」、「鹽水港」等 6 處濕地，總計 18 處，面積超過 900 公頃，完整串聯成高雄濕地公園網絡，形成大高雄水與綠系統，讓高雄不再只是一個現代化的工業城市，而是一個與大自然和諧共存的生態城市。

㈧竹滬舊鹽田轉型濕地公園

配合落實國家級濕地生態保護政策，本府將興達港北側茄萣濕地劃設 82 公頃濕地公園，保護野鳥重要棲地，加強保育性設施，並結合興達港發展地方休憩旅遊。

㈨漁港更新再造

本市所轄計有前鎮等 16 處漁港，為維持傳統漁業基本需求，除由本府 100 年公務預算加強各漁港修繕外，並戮力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辦理設施維護，持續加強漁港環境清潔工作。另為就近服務漁民，已於興達港、梓官及林園等地區增置辦公室，辦理漁民例行性漁業相關證照核發及港務行政管理工作。另後續則積極辦理各漁港景觀更新再造，期建構未來轄屬漁港除維護傳統漁業功能外，並轉型兼具觀光、休閒、文化、教育的「多功能漁港」。

在本府持續推動漁港朝向觀光、休閒等多功能利用發展下，鼓山漁港展現新風貌，加上遊艇與海上休憩產業開發，吸引帆船及遊艇停泊，並結合附近西子灣風景區成為本市著名觀光帶。此外，本市興達漁港有著南部最大之休憩觀光碼頭—情人碼頭休閒園區，提供民眾優質且安全的遊憩空間。99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第 2 屆十大魅力漁港徵選」，經過全台 47 個漁港激烈角逐競爭，本市鼓山漁港與興達漁港分別獲選為全台十大魅力漁港之時光隧道漁港及情比金堅漁港。

㈩辦理林園區汕尾漁港疏濬及漂流木清除

1.汕尾漁港疏濬

汕尾漁港航道淤積，自 100 年 1 月 4 日起進行疏濬工作，截至 7 月 18 日止總計已挖土方約 154,430 公噸，維持航道暢通。

為解決汕尾漁港淤積阻礙航道問題，本府海洋局於 1 月 12 日邀集農委會漁業署、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林務局屏東林管處、成功大學水利系許泰文教授、林園區漁會及本府水利局等單位及學者，召開研商會議，提出短中長期有效改善淤積步驟。請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對於高屏溪出海口加強清淤，並列為 100 年度重大工作事項，另請林園區漁會宣導漁民於漁汛期，配合管制調整漁筏泊地容量及停泊船

數，同時責成施工廠商儘速全力辦理疏濬作業，方能有效改善汕尾漁港淤積問題。

2.林園區中芸及汕尾漁港漂流木清除

動用本府災害準備金 600 萬元辦理中芸及汕尾漁港漂流木清理工作，截至 7 月 21 日已清理 840 公噸，目前持續辦理中。另自 5 月 30 起委託廠商執行本（100）年度本市各漁港天然災害後港區漂流木清除開口契約，以即時因應天然災害後漂流木湧入漁港情事，有效降低漁民及漁港設施損失。

㈤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1.興達漁港目前設施活化情形

興達遠洋漁港目前已完成「情人碼頭休閒園區」之建置，並施設浮動碼頭供帆船等遊樂船舶停泊。98 年海巡署亦於該港成立南巡基地，提供該署約 760 公尺公務碼頭停泊巡防艦艇，包括遠洋區魚市場卸魚碼頭等，共計 1,766 公尺碼頭已使用中。另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經行政院國科會核定設址於興達漁港，並於港區租用臨時辦公室，同時進行該中心籌設工作，新建造之海研 5 號研究船預計 101 年進駐停靠於港區南側碼頭約 480 公尺。

2.未來整體發展之規劃

爲推動興達漁港整體發展,於 1 月 28 日召開推動興達漁港整體發展會議，就港區未來發展整體規劃議題，邀集行政院經建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海巡署南巡局、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本府都發局、經發局、觀光局、文化局及教育局等機關會商，凝聚興達港發展共識。另本府海洋局已於 5 月 7 日正式委託專業規劃廠商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案」計畫案，擬具興達港再發展之開發主題、引進產業及服務機能，朝港區「北遊艇、中漁業、南科技」之區位發展，並提出短、中、長期發展策略及方案。本規劃案將規劃以「遊艇港埠觀光區」、「海洋科技研發區」、「遊艇製造展售區」、「優質海洋遊憩區」及「富麗漁港生活區」五大分區開發主題，積極推動興達漁港之整體再發展，預計 100 年 10 月完成漁港計畫修正，研提變更都市計畫書、圖。本規劃案開發策略短期將朝推動觀光魚市活化、濕地用地變更特定區計畫程序，並積極引進遊艇製造、維修廠商之進駐，同時協助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眞理大學遊艇休閒及海洋相關研究與訓練單位進駐，辦理帆船體驗活動；未來將透過國際級

大型投資招商，提供觀光休閒遊艇事業發展腹地，引進民間投資，再創興達漁港新契機。

㈤改善蚵子寮漁港整體景觀，發展多元的休閒漁港

蚵子寮漁港基礎設施老舊破損且既有違建影響景觀需改善以維公共安全，本年度將進行蚵子寮漁港整補場照明、航道護岸修復及藍色公路碼頭景觀改善等多項工程，其中，蚵子寮漁港整補場照明及藍色公路段碼頭景觀改善工程分別於 4 月 26 日及 7 月 29 日完工，將以優質的漁港風情，提供市民高品質遊憩環境。另編列經費 200 萬元及 400 萬元分別辦理「蚵仔寮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及魚市場建物改建規劃設計，俾向漁業署爭取預算補助以辦理後續工程。

蚵子寮漁港假日人潮如織，將以漁港爲核心，配合當地漁村文化與周邊景點，及梓官區漁會的生鮮魚貨拍賣市場、水產品加工供銷及零售海鮮市場等，結合相關資源以發展爲觀光休閒漁港。

㈥西子灣人工岬灣及開放市民使用

爲提供民眾至西子灣賞景空間，本府積極協商中山大學並完成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之興建，該步道自 99 年 2 月 14 日開放，民眾可經此步道免費進入西子灣南岬灣沙灘區觀賞西灣美景，經統計自 99 年 2 月 14 日開放以來，迄 100 年 7 月 24 日止共計吸引約 82,760 人前往遊覽觀景。

㈦創造優質公園綠地

近年來本府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的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截至 100 年 8 月底共計 572 處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面積約 14,681,876 平方公尺，平均每人享有綠地面積約爲 6.46 平方公尺。

1.鹽埕綠 8 公園路綠廊

鹽埕綠廊自五福路沿公園路向西延伸，總經費約 7 億 3,000 萬元，97 年度起分 4 期開闢，目前完成五福路至大勇路段，100 年度開闢大勇路至七賢路段，已於 100 年 8 月 31 日發包，預定 10 月開工，101 年 2 月完工。另 101 年度編列 1 億 3,775 萬元，辦理七賢路至大安街段，爲保留五金街的歷史回憶，大勇路增設鐘錶街意象的時鐘廣場、五金藝術鋪面、船舶造型花槽及於忠孝國小區段設置具有教學意義的歷史步道。

2.右昌森林公園

右昌森林公園基地北接德民路、南與碉堡公園相鄰，本公園配合飛行的概念，完成獨特飛行橋地景，是一處具有紀念性、教育性並兼具休憩活動與自然生態的公園，園內生態池兼具防洪功能，總蓄洪量達 2 萬立方公尺，可減緩城市溫室效應，使大高雄邁向生態之都，開闢經費約 2 億 8,000 萬元，於 100 年 1 月 28 日完工。

3.中都濕地公園

基地位於同盟三路、九如三路、十全三路及中華二路間，面積約 12.6 公頃，以朝向保育與再生台灣濕地植物，還原高雄過去歷史中曾經擁有的海岸林帶，兼具生態教育解說、生物物種多樣性保存、國土保安防洪及市民休憩之濕地生態公園。開闢經費約 1 億 2,000 萬元，於 100 年 7 月 11 日開闢完竣，期能將本市區域內的愛河中上游回復生態多樣化的濕地，與既有濕地串聯，形成更綿密的生態網絡。

4.鳳山區灣子頭區段徵收公 28 公園闢建工程

位於五甲路以東與誠義路中間之鳳山區鳳山溪畔都市計畫公 28 公園，將成爲鳳山溪沿岸綠地區塊之首發建設區塊，預計於 101 年 2 月前完工，面積合計約爲 4 公頃，完整串聯公 28 公園、既有國泰公園、鳳山溪水岸綠地與自行車道等。運用雨水花園的概念，導入雨水收集與區域滯洪的生態工法，營造自然風、生態感的綠意公園，期望打造屬於鳳山當地的在地地標性公園。

5.岡山劉厝公園

岡山公 4 劉厝公園基地位於岡山台一線省道高雄捷運站岡山站預定地（紅線 R24 站）對面，總面積 14,5150 平方公尺（含劉厝里第 12 公墓），99 年底縣市合併後爲改善岡山地區整體景觀及提升市民生活品質開始進行規劃，墳墓查估及遷葬事宜由民政局殯葬管理處配合辦理，墳墓遷移費用約 750 萬元，公園開闢經費約 800 萬元。劉厝公園闢建案預定 101 年 2 月前完成，往後將可大幅改善岡山、橋頭等地區域的都市風貌結合南邊的高雄都會公園、北邊的岡山河堤公園及未來的岡山捷運站等公共建設，將脈動北高雄地區的整體發展。

6.另 100 年辦理公園開闢有五甲公園、田寮月世界開闢工程、永安濕地整建工程、鳳山頂庄養生公園整地工程及旗山旗尾山生態旅遊建構工程等 5 項工程。

7.辦理老舊公園更新計有鳳山區大東公園、黃埔公園、岡山區中山公園、旗山區中山公園、茄萣區興達港綠 2、楠梓區公 03、公 09、左

營區微笑公園、榮耀公園、三民區灣福兒童遊戲場、苓雅區英明公園、前鎮區瑞昌、天山兒童遊戲場、聖和公園、新衙公園、鎮海公園、小港區大苓、泰山兒童遊戲場及旗津區海岸公園等 19 處。

8.2011 全市植栽色彩計畫

推動全市「植栽色彩計畫」，讓街道市容景觀更整潔有趣，於捷運沿線重要景點及公園、主要景觀道路、水岸遊憩藍帶等，設計組合花藝區，應用草花、彩葉植物搭配多年生木本開花植物，塑造市區特色景觀，強化色彩配置增加視覺美感，形塑本市成爲美麗的花園城市，預計 100 年 11 月植栽完成。

㈤空地綠美化

1.爲改善城市環境景觀，達到節能減碳效益，及綠色生活的幸福城市目標，針對本市閒置公私有空地積極辦理綠美化。在本府工務局積極鼓勵協調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參與綠美化下，4 年來完成公私有空地綠美化面積合計達 255 公頃，二氧化碳減碳量約達 11,680 公噸。公有空地由區公所提出申請核准綠美化計畫，100 年度申請本市公有空地綠美化案共計 43 件，預計施作地點約 50 處，經費約 5,000 萬元，已陸續撥款執行辦理中，預定於 100 年 12 月底完成，今年度已完成核定提案面積達約 12 公頃。

2.本市私有閒置空地綠美化案，99 年度取得綠美化證明書者共計 195 件，面積約達 56 公頃（較 98 年申請案件成長約 15％），成果斐然。100 年度持續提供補助及容積獎勵等措施，鼓勵私有閒置空地所有權人響應綠美化，展現高雄「森」呼吸之居住品質。

3.「高雄市私有空地綠美化地價稅補助辦法」業於 100 年 2 月 17 日高市府四維工建字第 1000015498 號令發布在案，以維持執行 4 年來空地綠美化所展現之成效。

4.另爲配合加強防治登革熱疫情工作，修訂「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杜絕空地及空屋雜草叢生造成蚊蟲孳生情形，後續將依程序提請審議修訂。

5.本市學校預定地有 56 處，爲提供社區民眾及學生更多元休憩及運動場所，本府教育局編列預算 200 萬元於鳳山區文小預定地，規劃更精緻休憩綠地，以提升市民優質生活品質，並將已綠美化 16 校 40 公頃之學校預定地，部分委請鄰近學校代管維護，部分由該局統一辦理除草維護招標。

6.爲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提供民眾使用，從事

正當休憩運動，已建置 15 面簡易棒（壘）球場，並積極推動民間參與簡易球場管理維護，藉此與政府共同推展全民運動，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經管學校預定地簡易球場認養要點」及「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校用地認養要點」，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

7.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援中國小代管之文小 1 國小預定地上簡易壘球場及八卦國小代管之仁武區文小 4 國小預定地部分土地，分由本市港都棒球協會及仁武區北屋社區發展協會認養；鳳山區文中用地及文小 10 用地由原高雄縣政府標租至 102 年；另部分學校預定地配合政策出借本市其他機關公務使用，以期發揮最大效益。

8.於文小 2 國小預定地，增建大坪頂冰球場周邊設施，以完善直排輪曲棍球訓練比賽環境，包括男、女、無障礙廁所、行政辦公室及會議室、競速跑道屋頂、副球場遮陽設施、周邊步道鋪面、球場入口意象景觀、監視錄影設備和觀眾席等設施，將於 100 年 11 月底完工。

㈥開發地利，市民共享

爲引導都市發展，重塑社區風貌，本市積極執行土地開發業務，目前辦理中土地約 255 公頃，含公辦 9 處重劃區面積約 112 公頃及 3 處區段徵收區面積約 143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95 公頃，節省用地補償費及工程費用合計約 226 億元，並興建完善公共設施及綠美化開發區環境，以提升整體開發價值，改善生活品質；另爲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對於土地面積範圍較小、公有土地面積所佔比例較低者，開放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目前執行中計有 15 期，土地面積合計約 104 公頃，該自辦市地重劃區開發完成後，政府可無償取得約 33 公頃含公園、綠地、廣場及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預計可節省公帑約 66 億元，與公辦市地重劃大規模開發相輔相成，共同帶動本市房地產整體價值。進行中各區開發要項如下：

1.第 72 期重劃

本計畫位置位於本市楠梓區楠梓段四小段，計畫範圍約爲東至惠豐街，西至後勁溪，南至 46 期重劃區邊界，北至德民路爲界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4.12 公頃，開發後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0.65 公頃及提供建築用地 3.47 公頃。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於 100 年 7 月 20 日公告 30 日期滿，預計 103 年 1 月完成重劃工程。

2.中都地區第 42 期、第 68 期及第 69 期重劃

中都地區第 42 期及第 68 期市地重劃於 98 年 7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

果，99 年 4 月 23 日重劃工程開工，目前辦理各項重劃工程施工作業中，預計 101 年 6 月底完工；第 42 期重劃區及第 68 期重劃區，總面積分別爲 9.61 公頃及 30.19 公頃，合計 39.8 公頃，開發後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 14.71 公頃及提供建築用地 25.09 公頃；另第 69 期重劃區總面積爲 13.34 公頃，開發後無償取得公共設施 6.94 公頃及提供建築用地 6.40 公頃，重劃計畫書、圖公告，自 98 年 7 月 22 日至 98 年 8 月 21 日止，公告期間唐榮公司提出訴願，本府地政局正研議處理方式。

3.第 60 期、65 期及第 70 期重劃

爲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本府地政局於 98 年 5 月公告第 60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該期重劃工程業於 99 年 5 月 10 日開工，工程預計於 100 年 9 月底完工，第 60 期重劃區總面積 10.02 公頃，開發後無償取得公共設施 4.50 公頃及提供建築用地 5.52 公頃。另第 65 期重劃區重劃範圍變更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公告發布實施，並於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重劃區總面積 9.67 公頃，開發後無償取得公共設施 4.19 公頃及提供建築用地 5.48 公頃。目前正由地政局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辦理市地重劃中；此外，擬辦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變更細部計畫案於 99 年 6 月 8 日公告發布實施，並於 99 年 6 月 9 日生效，重劃區總面積 8 公頃，開發後無償取得公共設施 3.09 公頃及提供建築用地 4.91 公頃，由地政局續辦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市地重劃作業中。

4.第 73 期重劃

爲配合河堤國小設校，經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細部計畫於 100 年 6 月 27 日公告發布實施後，本府地政局即擬定重劃計畫書，報經內政部於同年 7 月 11 日核定通過，目前正辦理公告重劃計畫書等相關作業；重劃區總面積 1.92 公頃，開發後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0.70 公頃及提供建築用地 1.22 公頃。

5.鳳青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區，範圍包括文山段、赤山段及牛潮埔段之部分土地，總面積約 13.92 公頃，工程於 99 年 3 月 2 日開工，目前規劃進度均符合，開發後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6.65 公頃及提供建築用地 7.27 公頃。

6.海專東側區段徵收區

本區坐落於楠梓區，爲配合原高雄海專升格爲技術學院取得擴校用

地，並加速北高雄的發展，總面積約 11.11 公頃，開發後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28 公頃及提供建築用地 5.27 公頃、大專用地 4.56 公頃，目前區內納骨塔骨（甕）灰罈已遷移 1,029 座，完成 87.5％，俟遷移完竣後即辦理配地作業。

7.南成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0 公頃，開發後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4.62 公頃及提供建築用地 19.48 公頃；抵價地比例業已陳報內政部核定，地上物查估作業於 99 年 10 月起展開作業；工程規劃設計已完成，將配合區段徵收作業進度辦理工程發包作業。目前已舉辦 3 次協議價購說明會，賡續辦理區段徵收計畫書報核及公告等相關作業。

8.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土地分別坐落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75 公頃，開發後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39.65 公頃及提供建築用地 58.10 公頃；抵價地比例業已陳報內政部核定，自 99 年 11 月中旬起辦理現況調查作業。目前配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研擬具體建議與本市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9.開發區綠美化，提升開發區整體價值

地政局為配合本府環境永續發展政策，除持續將該局管有之抵費地及區段徵收標售地，於標售前積極巡查剪草以改善環境景觀、避免蚊蟲孳生之外，並積極規劃辦理簡易綠美化。

10.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⑴為使第 47 期重劃區微笑公園南側 6 公尺計畫道路順暢，該路段有其辦理開闢之必要性，案經本府地政局於 100 年 4 月專案簽辦開闢道路所需經費相關事宜，刻正由本府工務局辦理開闢作業，預計 100 年 12 月完成開闢。

⑵為使第 64 期重劃區西側之文萊路底及東側半條計畫道路交通順暢，該未通路段有其辦理開闢之必要性，本府地政局刻正專案簽辦貫通尚未開闢計畫道路所需經費相關事宜，預計由本府工務局辦理道路開闢作業，100 年 12 月完成開闢。

㈦完成殯葬設施及公共景觀改善

1.本府殯葬管理處於本（100）年度完成殯管處園區內「解剖室設備及建築結構改善工程」，除配合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高雄市

相驗解剖中心」，改善現有解剖室作業環境及法醫解剖鑑驗設備，並整修本市第一殯儀館冷凍大樓內「偵查庭」及「當事人休息區」，以提升殯葬文化，改善本市殯葬園區整體環境及設施設備。

2.本市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於 6 月 20 日正式啓用，延續北高雄地區殯葬設施的規劃政策，在大高雄合併後，爲達成本人「幸福高雄、縮短城鄉差距」之目標，未來本府將賡續加強殯葬環境的維護、推動殯葬民俗的改革，並積極辦理火化爐具汰舊換新及廢棄排放設備濾袋更新，以達成殯葬現代化的目標。

3.提升殯葬文化，改善本市殯葬園區整體環境景觀及設施設備，本府殯葬管理處自 98 年起分期進行殯葬園區環境及設施改善，於 99 年度陸續完成各禮廳室內整修、中央空調系統及座椅汰換、火化場、撿骨室、家屬服務中心整修，拓寬寄棺室，設立生命廊道及人棺分道，增設法事間，行車動線重新規劃，園區入口水幕牆及入口意象建置，加設園區監視設備及中央水池安全護欄及照明等，並完成具性別主流化概念之化妝入殮室、區隔不同宗教信仰之火化場祭拜區。

4.爲改善殯葬吉日交通壅塞之窘境，除增設停車空間外，分別於福字禮廳前設置交通管控設備及全場域設置停車宣導標誌、動線導引等指示牌，以引導人車遵行，且於 99 年 12 月起園區內停車空間委外營運管理，而園區外計畫道路則委請交通局及警察局於民俗吉日進行交通管制及疏導，並加強取締違規停車，以維園區周遭交通安全，大幅改善殯葬環境品質。

㈥新建物設置自行車停車位可折抵法定機車位

推動自行車友善城市，率先規範新建築設置自行車停車格位可折算法定機車位，設置 3 個自行車停車位可折算 2 個機車停車位，並且最少須將 25％以上的法定機車停車數量轉換爲自行車停車位。將先行適用於內惟埤文化園區、凹子底農 16 地區及澄清湖特定區等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並逐步檢討適用於全市。

㈦清淨家園．社區營造

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鼓勵市民參與居家周遭公共環境的經營，主動發掘閒置髒亂空地，透過地方社團組織自主性提案與經費補助，讓市民親手共創綠意潔淨的家園。推動迄今，社區反應熱烈，已有梓官梓義、美濃合和、岡山仁壽等超過 100 個以上社區組織提出申請。

七、重視社會安全

㈠加強勞動檢查

本市爲南台灣的工商重鎮，舉凡大型鋼鐵、造船及石化工廠林立，高職災風險產業爲數甚多。故爲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及保障勞工權益，100 年度採取宣導、檢查、輔導全方位的防災策略，以強化勞動檢查效能，提升本市職場安全衛生水準。各項服務成果臚列如下：

1.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00 年度 1-6 月計辦理 78 場，參與人數 5,631 人次。

2.實施一般及各類重點專案檢查

100 年度 1-6 月實施 3,183 場次。

3.辦理高風險作業示範觀摩活動

100 年度 1-6 月辦理 29 場次，計有 1,505 人參加。

4.事業單位現場安全衛生輔導

100 年度 1-6 月實施 63 場次。

另經由勞動檢查服務效能之提升，本市事業單位安全衛生體質大幅改善，也使得本市 4 年來 3 大安全衛生績效指標顯著增加：

1.勞工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 4 年共減少 53 人，降低比率達 46.0%，爲全國各勞動檢查轄區之冠。

2.50 人以上事業單位職業災害統計，失能傷害頻率降低 21%，職業災害嚴重率降低 30%。

3.事業單位總損失工時，4 年來降低 31 萬 4,084 人時，相當於減少 39,261 個工作人日的損失。

市縣合併後勞動人口、事業單位數及土地面積均大幅增加，照護大高雄勞工朋友的職場安全，仍爲重要且迫切的問題，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因應市縣合併，透過徵才及考試遴選，陸續增補人力，一方面與行政院勞工委員協商原高雄縣轄勞動檢查業務移撥，避免勞動檢查一市二制，另一方面積極籌備下列接管事務，確保順利接軌，更可有效提升大高雄事業單位勞動安全衛生水準：

1.健全勞動檢查機構體制，提升勞動檢查人員專業知能，充實勞動機具設備，強化檢查效能。

2.研析大高雄產業特性、職場環境風險、職業災害狀況、安全衛生水準等資訊，據以擬定各項勞動監督檢查策略。

3.實施風險分級管理，列管高職災、高違規之營造工地及廠場，實施高強度、高頻率檢查，協助其改善職場作業環境。

4.強化勞動服務資訊，推展全方位防災宣導行銷網路，提升市民工安

意識，降低職災風險。

㈡因應失業問題，擴大辦理各項促進就業措施

1.本府為因應失業問題，辦理多項就業促進措施，協助失業者就業，解決失業問題：

⑴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就業族群，除動支自有預算辦理「99 年度促進市民就業第三階段計畫」（暖冬計畫—工作期程自 99 年 11 月～100 年 4 月止），提供 400 名短期就業機會予本市失業民眾。

⑵規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家園重建、攜手共創」專案計畫，積極爭取行政院勞委員會核定員額 701 名，工作期程為 100 年 6 月 15 日-12 月 14 日止及 100 年 6 月 20 日-12 月 19 日截止。

⑶辦理「公部門就業計畫—希望就業專案」

計提供 1,619 名工作機會，原高雄市辦理期程為 99 年 10 月 11 日-100 年 4 月 10 日、提供 920 名工作機會；原高雄縣辦理期程 99 年 10 月 18 日-100 年 4 月 17 日、提供 742 名工作機會。

⑷ 100 年 1-6 月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政府部門計核定 16 個計畫，提供 142 個工作機會。

⑸爭取 100 年 1-6 月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民間團體計核定 37 個計畫，提供 120 個工作機會。

2.宣導求職防騙之觀念，加強查緝不實廣告，以保障市民就業安全：

⑴配合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各項就業媒合活動，進行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活動計 21 場次，宣導人次 4,372 次。

⑵ 100 年 1-6 月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13 案，提供諮詢服務 27 案、另依裁罰案件 2 案。

3.100 年 1-6 月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 30 案，年齡歧視 17 案、性別歧視 7 案、容貌歧視 2 案、階級、語言、思想及以往工會會員歧視各 1 案；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 24 案。

4.100 年 1-6 月受理資遣通報案件 2,897 案、4,309 人次。

5.100 年 1-6 月辦理夜間就業關懷宣導活動 8 場次，宣導就業服務、求職防騙及就業歧視等措施，並配合辦理小型徵才活動計 768 人參與活動，協助 326 位失業勞工就業。

6.建置就業服務電子報發送系統，透過定期或不定期的發送，每次發送近 1 萬人次，使民眾快速獲得就業訊息，促進失業勞工再就業。

7.提供社區化行動就服車巡迴服務，以「機動性、資訊性、完整性」之規劃，結合偏遠地區民政系統及廟宇安排服務時段，提供求職、求才、職訓諮詢服務，及就業機會推介媒合。

8.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⑴ 100 年 1-6 月補助本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糕餅糖果業職業工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社區健康照顧服務協會、高雄縣育成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聞教育協會等單位，計辦理 7 場就業促進研習、1 場職場參訪活動，共 245 人次參與。

⑵ 100 年度委外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促進研習活動（1-6 月）

對　　象	場次	人次
弱勢婦女	9	230
原住民	1	37
弱勢青少年	6	111
更生保護人	2	34
生活扶助戶	2	53
中高齡	15	389
職場觀摩活動		
弱勢婦女	2	38
弱勢青少年	2	28
更生保護人	1	19
中高齡	3	51
總計	43	990

⑶結合高雄監獄、女子監獄、高雄第二監獄、明陽中學及高雄戒治所 100 年 1-6 月計辦理 23 場次入監就業宣導 1,185 人參與。

⑷結合社會局長青中心、博訓中心、高監、生命樹國際關懷協會、大林蒲教會、和春基金會、信徹蓮池功德會、育成照顧合作社、和春基金會、旗津國小等單位計辦理就業宣導 10 場次、337 人次參與。

⑸ 100 年 1-6 月辦理新移民就業促進研習暨職場體驗活動 8 場次、344 人次參與。

9.100 年 1-6 月主動聯繫 3 個公部門，協助 99 位失業者取得短期促進就業工作機會。

10.為辦理青少年就業促進方案，本府勞工局規劃各項方案如下：

⑴ 100 年度暑期青年職場體驗計畫，該計畫爲照顧弱勢，以進用弱勢家庭子女爲優先，計提供 100 個公部門暑期工讀機會，期程自 100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

⑵補助轄區內大專校院辦理就業促進講座 2 場次、服務 156 人次；雇主座談會 2 場次、服務 134 人次；校園徵才活動 3 場次、服務 8,941 人；企業參訪 5 場次、服務 191 人次，合計 9,422 人次參與。

⑶委外辦理高中（職）以上學校校園巡迴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截止 6 月已辦理 21 場次計 2,100 人參與。

11.99 年 1 月 5 日起辦理「就業啓航計畫」，獲勞委會職訓局核定 3,611 個名額，至 99 年 12 月 31 日，開發 4,448 個工作機會，推介 3,014 位符合資格要件民衆上工；100 年開發 1,124 個工作機會，推介 1,217 位符合資格要件民衆上工；本計畫自 99 年 1 月 5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計開發 5,872 個工作機會，推介 4,231 位符合資格要件民衆上工。

12.運用 100 年度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以提供雇主薪資補貼及訓練津貼的方式，鼓勵僱用弱勢就業者，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的機會，1-6 月推介 92 名就業弱勢者順利上工。

13.提升民衆專業技能，辦理職能訓練：

⑴日間職前養成訓練班

①100 年度日間職前養成訓練班，計開辦電腦實務應用、電機修護、汽（機）車修護、水電、食品烘焙、美容美髮沙龍實務及旅館餐飲實務班等 7 班別，結訓學員 140 人，訓後平均就業率預計達 70％。

②辦理 100 年度續與中正高工合作 3 年制高級精密機械班，計 105 人參訓，3 年級參訓人數 50 人，結訓人數 48 人。

⑵產訓合作班

爲提升本府自辦職訓訓練容量及訓後就業率，規劃依現有職訓場地、設備，結合民間業者訓練資源培訓人力，於 100 年下半年度試辦產訓合作職前訓練並預計召收 140 名學員。

⑶失業者委外職業訓練

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100 年度計工業、商業、農業、醫事護理及家事、藝術、創意提案等六大類 43 班次 1,290 人次參與訓練，至 6 月止累計開設 21 班次，其餘班別陸

續開班中。

14.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⑴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於本市各公立就業服務站及澄清聯合服務中心設置 6 處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據點，100 年 1-6 月，計新開案 253 人，累積服務中之個案 652 人，目前服務個案 386 人。

⑵社區化及支持性就業服務

①委辦：委託 22 個身障團體，100 年 1-6 月辦理新開案 274 人、服務 824 人，推介成功一般性 63 人、支持性 179 人，成功就業一般性 13 人、支持性 106 人。

②自辦：100 年 1-6 月辦理新開案 75 人、服務 131 人，推介成功一般性 61 人、支持性 7 人，成功就業一般性 40 人、支持性 4 人。

⑶職業輔導評量

①委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00 年 3-6 月服務新開案 22 人，總服務時數 552 小時。

②自辦：由本府勞工局博訓中心自行辦理，100 年 1-6 月受理案件 48 人，完成評量 16 人，終止評量 2 人，評量中 30 人。

⑷職務再設計

100 年 1-6 月，受理案件 56 件，核准案件 35 件，核准金額 66 萬 4,481 元整。

⑸推動庇護性就業服務

本市庇護工場目前計有 11 家，可安置 129 名庇護性身障勞工。另因應縣市合併，服務幅員擴大，持續拜訪各企業及召開座談會，推動企業設置庇護工場，截止 100 年 6 月總計拜訪 8 家廠商。

⑹庇護商品行銷

①於 6 月 10 日與社團法人高雄市企業人事代表協會合作辦理「社會企業型態—庇護工場」講座，由布蘭奇咖啡史竹清總經理分享設立庇護工場經驗。

②委託城市紀憶公關顧問公司辦理「多媒體行銷高雄市庇護工場」，製作大型庇護商品行銷推廣活動及多媒體傳播合輯。

⑺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與自力更生補助

①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100 年 1-6 月，利息補貼 285 人次，核補金額 2 萬 4,554 元整。

②自力更生補助

100 年 1-6 月，補助 4 案次，設備補助 10 萬元整、房租補助 11 萬 5,200 元整，合計 21 萬 5,200 元整。

15.辦理各職業技能養成訓練及輔導追蹤結訓學員就業：

⑴ 100 年辦理服裝製作暨電繡應用班等 9 職類職業訓練，91 人參訓。另 99 年學員訓後就業，100 年 1-6 月輔導就業計 51 人。

⑵ 100 年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餐飲美食技能培訓班、網路行銷實務班、生活美學—手工藝精品創作經營班、美容造型就業技能班、服務修改達人訓練班、商務應用創意設計人才培訓班等 9 職類職訓，訓練期程 3-4 個月，預計招訓學員 142 名，6 月底計有 6 班別開課，招訓 94 名學員。另家事清潔培訓班、企業客服電話行銷人才培訓班、不動產經紀人員與地政士實務培訓班，持續招生中，預計提供 48 個訓練名額。

⑶ 100 年度委託辦理在職者夜間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全民英檢初級班等 4 職類班，預計招訓學員 60 名。截至 6 月計有 1 班開課，招訓 15 名學員，另編結藝術組合創作班、時尚飾品設計班、影視動畫設計人材養成班持續招生中，預計提供 45 個訓練名額。

⑷「100 年度委託辦理縮短身心障礙者數位落差強化職業能力計畫」，預計辦理 3 班次，錄訓 42 人，業於 7 月 4 日獲得勞委會職訓局同意補助 73 萬 7,172 元。

⑸結合社會資源，成立「天使之翼」志工隊，組成個案成長及關懷訪視 2 組，對歷屆結訓學員進行家庭關懷訪視，追蹤學員結訓後就業狀況並運用就業相關資源，增進學員就業機會。

⑹委託本市啓明協會辦理視覺障礙按摩班，輔導 10 名視障按摩師就業。並委託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辦理視障者盲用電腦初階應用課程推廣計畫，提供 30 名學員個別化電腦訓練課程，強化其就業能力。

㈢移工朋友工作權益維護

1.加強查察以避免違法情事之產生，並依時程針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養護機構及外籍勞工宿舍進行訪視或專案檢查，藉以保障外籍勞工工作權益。100 年 1-6 月查察案件數如下：

⑴藍領外籍勞工查察 5,398 件。

⑵白領外籍勞工查察 442 件。

⑶養護機構訪查 187 家。

⑷ 100 年 4-6 月訪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85 家。

⑸ 100 年 4-6 月訪視外籍勞工宿舍 61 家。

2.爲維護外籍勞工合法權益，協助外籍勞工儘速適應在臺工作，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聘用通曉外籍勞工母語人員提供外籍勞工法令、心理諮商、工作適應、勞資爭議等申訴、諮詢服務。100 年 1-6 月諮詢總服務件數爲 6,055 件，類型分析如下：

⑴非爭議法令諮詢 3,728 件。

⑵爭議案件 551 件。

⑶解約驗證件 1,776 件。

3.外籍勞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時，爲避免外籍勞工無法受到妥善照護（委由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及天主教國際海星海員中心提供緊急安置服務），100 年 1-6 月收容安置 2,273.5 天。

4.爲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積極辦理各項休閒活動讓市民與外籍勞工同樂：

⑴ 100 年 3 月假楠梓國光中學辦理外籍勞工籃球競賽活動，計 1,200 人次參加。

⑵ 100 年 4 月 10 日假楠梓都會公園入口廣場辦理國際潑水嘉年華，參加人數爲 1,300 人次參加。

⑶ 100 年 5 月 22 日假台南走馬瀨休閒廣場辦理外籍勞工生態文化薰陶之旅，活動當天安排手工 DIY、觀賞外國綜藝秀表演及參觀田園藝廊等活動，計 210 人參加。

㈣本市勞工大學開設相關課程

勞工大學以推動勞工學習教育、落實終身學習精神爲宗旨，課程分爲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大主軸，勞動事務部課程內容以勞動事務知能類爲主，勞工學苑部課程以勞工生活休閒類爲主，課程規劃設計以滿足勞工不同的學習需求。

100 年度的勞工大學分別設於獅甲及澄清會館，並結合本市各大院校，提供專業電腦、勞動法令課程等，以提供勞工多元化學習課程，增進其個人知能，目前合作的大專院校有市立空大、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未來仍將積極增加學習據點，提供勞工朋友就近參與學習。

另爲鼓勵勞工重返校園學習，提升個人競爭力，預計召收 125 名學員；

而勞工類則結合本市空中大學開辦勞動法令學分班，另每期預計開設 100 班課程，分別爲語言類、技藝類、運動類、表演類等，並將不定期推出新課程，回應勞工朋友的學習需求。100 年度預計辦理 4 期，每期預計開設 100 班，預計可招生 8,000 人次。

定期課程外，同時辦理勞工相關議題講座，針對勞動市場趨勢進行分享，讓勞工朋友即時掌握勞動相關訊息。

㈤繼續設置「勞工權益基金」

爲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自 89 年 2 月提撥 2 億元成立全國首創設「勞工權益基金」，目的在於運用孳息作爲補助工會幹部或勞工遭資方解僱爲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律師費、裁判費、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及勞工因其他勞資爭議經調解不成立涉訟之律師費及裁判費，以舒緩勞工於訴訟期間之經濟壓力，並維護其應有之權益。爲因應申請案件逐年增加，至 100 年 8 月止，已提撥本金 5 億 5,500 萬元。

100 年 1 月起迄今計受理申請補助 31 案，通過 24 案、36 人次、補助 137 萬 113 元，另歷年累計迄今計受理申請補助 515 案，通過 433 案、1,041 人次、補助 3,603 萬 8,783 元；其中有關補助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 73 案計補助 2,190 萬元。

㈥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1.落實弱勢勞工住有其屋的居住福利政策

本府勞工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許多低收入勞工的居住問題。100 年 1-6 月計收入 323 萬元整。

2.齊一縣市合併後「職災慰問金」補助金額

爲落實勞工福利事項「高高平原則」，訂定「高雄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申請要點」，並於 100 年 5 月 18 日函頒實施，要點中增加原高雄縣未補助之失能慰助金，並將申請時效延長爲 1 年，讓職災勞工有較爲緩衝的時間申請失能慰助。截至 100 年 7 月中旬，失能慰助申請人數 41 件，計補助 71 萬元整。

3.辦理事業單位托兒措施及設施補助，增進勞工福利，使勞工安居樂業

本年度本轄事業單位遞件申請補助計 14 家（幼托措施 2 家,幼托設施 12 家），經書面審查補助 68 萬 4,000 元補助款；101 年度預計爭取 200 萬元預算數，鼓勵本市事業單位積極改善勞工托兒福利措施。

㈦新移民服務

1.成立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本市外籍及大陸配偶計有 43,465 人（外籍 17,314 人、大陸籍 26,151 人），本府社會局除持續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支持輔導服務，積極提供訪視及關懷服務，並分別於本市前金、鳳山、岡山及旗山區設立四個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個人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連結社區學校辦理多元文化宣導，積極輔導協助外籍及大陸配偶融合於本地生活，並將外籍及大陸配偶母國文化與本地文化交流，增進本市多元文化融合，建構本市友善多元社會環境。100 年 1 至 7 月辦理婦女成長、華語數位學習、家庭聯誼、親子繪本、多元文化宣導及文化展覽、多元文化師資培訓及通譯人員培訓等受益人數 6,582 人。

2.設立社區服務據點

爲使外籍配偶服務更具可近性，本府社會局分別於楠梓區、小港區、三民區、苓雅區、前鎮區、左營區、鼓山區、大寮區、林園區、內門區、美濃區、甲仙區、鳳山區及仁武區等共計 14 個行政區設立 15 個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活動、聯誼活動空間及諮詢服務等，透過社區據點服務模式形成互助網絡，使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可就近獲得相關資源協助及轉介本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協處。100 年 1 至 7 月服務 4,687 人。

3.協助成立自助支持系統

爲使本市新移民姊妹能增進彼此間的聯誼與互動，形成互助支持系統，本府社會局自 96 年起陸續協助成立，並於 99 年起統由該局進行輔導及管理「印尼好姊妹支持聯誼會」、「越南姊妹同鄉會」、「泰國姊妹聯誼會」及「大陸好姊妹聯誼會」，希望藉此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及支持網絡，透過此互助團體形式，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100 年 1 至 7 月辦理 9 場次活動，參與 450 人次。

4.新移民子女母語文化傳習

爲使新移民子女瞭解母親的祖國文化及傳統習俗，增進與母親娘家之溝通，並培育子女多一項語文能力，增加未來就業競爭力及國際視野，辦理「多元文化融合教育－新移民子女母語教學」及「南洋小學堂」，鼓勵新移民家庭子女「學習母親的話」，達到族群文化的傳承及認同，也引導參與之社區民眾學習尊重多元文化，了解台灣社會寶貴豐富的多元文化內涵。

5.開創外籍及大陸配偶產業發展

爲協助外籍及大陸配偶培養一技之長，本府社會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團體開辦外籍及大陸配偶中餐考照、指甲彩繪及鬆筋樂活等技藝學習，使其有機會開創自己事業，平衡家庭經濟收入。目前鳳山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已培訓 20 位外籍及大陸配偶取得中餐丙級證照，並自組成立「南洋 MaMa 魔法廚房」持續推陳出新南洋美食，透過美食文化，達到文化交流之目的，現每週在鳳山區微風市集販售東南亞美食，並積極與民眾分享東南亞文化。

6.生活照顧服務

爲協助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解決其生活困難，特辦理「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扶助措施」，項目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除解決其生活困難外，也加強對其子女生活的照顧。100 年 1 至 7 月共計補助 305 次，補助金額共 601,352 元。

7.本府教育局申請教育部補助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每班編列經費 3 萬 8,800 元，以因應外籍與大陸配偶等新移民人口增加之需求，使其能儘速融入本地生活及文化，增進其聽、說、讀、寫之本國基本語言能力與國民權利義務基本知能；100 年開辦外配專班 40 班，計 440 人參加，結業後可銜接國小補校取得正式學歷，並鼓勵就讀國中補校、市民學苑，持續參與學習。

8.本市於南區—小港區港和國小、北區—湖內區海埔國小設立新移民學習中心，精心規劃輔導課程與學習活動，期透過積極參與成人教育，讓外籍配偶家庭，迅速融入臺灣生活環境，提升教養子女知能，建立祥和安定的多元文化社會；將積極持續推動 2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業務，並由各區學校申請辦理新移民學習中心規劃之活動與課程，擴大參與。另爲加強各校對於該中心之認識與瞭解暨提供外籍配偶及其家人查詢各項學習活動資訊及尋求協助管道，除建置新移民學習中心入口網站外，並於 100 年 5 月 18 日辦理本市新移民學習中心入口網教育訓練研習活動，計約 100 餘人參加。

9.本府教育局並與移民署本市第二服務站、岡山新移民服務中心合作辦理「外籍配偶通譯人員家庭教育種子人員初階培訓」，透過課程講授，讓外籍配偶瞭解家庭教育及父母對孩子發展之重要性，未來可協助輔導新移民配偶之家庭，計 6 場次，69 人次參與。透過外籍配偶通譯人員即席翻譯，宣導學習欣賞與接納彼此原生家庭與文化特色，協助其預防或克服因文化不適應而衍生的婚姻衝突；另與移民

署本市第二服務站合作辦理「預約幸福婚姻宣導講座」，計 4 場次，32 人次參與。另爲提供偏遠地區本國與新移民家庭婦女數位學習的機會，享受悠遊網路世界的樂趣。辦理電腦課程教學—「100 年 E 化學園—外籍配偶家庭數位學習活動」，計 2 場次，35 人次參與。

10.本府民政局爲賡續照顧輔導本市新住民，委託國民小學及立案民間團體，100 年 6 至 9 月於本市 38 個行政區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11 班，課程內容有認識高雄、婚姻家庭經營、子女教養、衛生保健、人身安全、社會福利及就業資訊介紹、居留歸化定居設籍、鄉土語言教學、台式料理及手工藝製作，並鼓勵家屬陪同參與，計 184 名新住民報名。

㈧推動原住民福利

1.教育文化

100 年度上半年幼教補助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核定補助 622 人，核發 5,278,850 元整。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35 場次，合計 758,000 元。核定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民生班、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大光班、仁武原住民協進會、臺安基金會、茂林社區營造協會等青少年文化成長 6 班，共計學生 161 人參加。樂舞祭儀藝術人才核定桃源區建山國山、本市阿美文教發展協會等 2 班；體育人才核定鳳西國中、忠孝國小、中庄國中、中庄國小等 4 班，培育原住民優秀人才。

2.衛生福利

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本市 4 處公園委託原住民團體維護，扶植其事業發展，進而增加工作機會。設置就業服務員 6 人，僱用短期就業人員累計 160 人，輔導就業 316 人，降低失業率。培育本市原住民技術專長及就業能力，輔導原住民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 62 人，補助職業教育訓練 7 人，辦理就業媒合活動 8 場次，職業訓練小型車逕升大客車考照人員訓練班 1 場次，青少年職場觀摩暨就業促進活動 2 場次。

辦理法律講座 5 場次，消費者保護宣導會 5 場次，聘請 2 位法律顧問爲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法律諮詢服務共計 58 人，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 100 人次、醫療補助 56 人次。

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設置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計 12 戶，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配

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中低收入戶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核發建購住宅補助 23 戶，促進房屋自有率。修繕住宅補助 10 戶，提升本市原住民居住生活品質。

3.經濟及土地管理

⑴辦理「中央公園車站原住民商店樂舞展演產業行銷活動」41 場次，藉由原住民樂舞展演，吸引觀光人潮，提升原住民商店業績，每月吸引民眾參與計 2,000 人次以上。

⑵ 100 年至 6 月底止，協助原住民手工藝及農特產品業者計 150 家展售共 9 場次，除增加原住民收益外也推展原住民手工藝品。

⑶持續辦理莫拉克災後重建區產業重建工作。

①執行高雄莫拉克災後重建區產業重建計畫—原鄉特色產業三年（99 至 101 年）計畫，協助 3 區產業環境改善、輔導產業發展組織、研發特色產業、產業行銷推廣及輔導設置特色產業工坊。

②辦理原鄉特色產業特賣活動 7 場次。發表 31 篇部落格遊記，至少傳閱 1 萬人，超過 31 萬人次瀏覽。辦理產業經營管理研習及實務經營管理輔導 4 場次課程，參與人數 80 人，辦理觀摩、座談及研討學習營活動 6 場次，參與人數 114 人。

③執行「高山愛玉子、寶山野生茶、香甜紅肉李」本市孕育世外桃源之鄉產業發展計畫，協助商品開發及註冊、建立自主營運機制、建置網路銷售平台、雲端行銷及網路廣告宣傳，成立自主營運工作坊 1 家，研發「脆梅愛玉凍」、「野生茶代餐條」，建置桃源區之網路行銷平台。

④執行南橫商圈產業重建示範點輔導及專案管理計畫，統整產業重建資源、發行電子週報及產業重見計畫效益分析及滿意度調查，目前辦理第 5 次工作圈會議，發行端午特刊及中秋節特刊各 2,000 份 DM。

⑷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累計 1,630 筆，受益人數 574 人。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相關計畫，並協助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實施範圍面積大約 63.7 公頃。

4.公共建設

⑴賡續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本市原住民地區共計 31 件工程，總計經費 17 億 820 萬元。目前 17 件完工、11 件施工中、2 件發包，1 件設計中。

⑵樂樂段基地永久屋

已於 100 年 4 月 2 日辦理該基地動土典禮，5 月 24 日進場施工，預計 12 月完工。

⑶凡那比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執行 4 件，那瑪夏區公所執行 9 件，共計 13 件，總計經費 9,662.6 萬元，目前 1 件完工，3 件施工中、計 9 件辦理規劃設計中。

⑷那瑪夏民權平台整體規劃

第一期階段，工作計畫於 100 年 7 月 15 日核定，第二期階段，期中規劃報告預定 7 月 25 日提送，於 7 月 28 日召開「那瑪夏區瑪雅平台公共設施委託規劃」地方說明會議。

㈨照顧銀髮族

1.本市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65 歲以上老人計 286,793 人，佔總人口 10.34%，為鼓勵社區老人走出家門與居民互動，推動多元類型文康休閒及知性服務：

⑴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計巡迴 505 場次，服務 11,115 人次。

⑵為利老人就近於社區學習與活動，除長青學苑外，另開辦社區型長青學苑、鳳山長青學苑，100 年截至 6 月底止開班數 259 班，參加人數 7,466 人。

⑶輔導在地老人社團與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活動」並鼓勵申請內政部獎助；「各項老人福利活動」1 至 6 月共計輔導 166 個單位申請。

2.獨居長輩關懷服務

為更妥適照護獨居長輩，持續結合 17 個慈善公益團體、105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27 個區公所，針對本市獨居長輩，定期提供電話問安、訪視、送餐與緊急通報服務，並於氣候寒冷季節加強關懷與叮嚀，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124,104 人次。

3.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

為促進本市老人接觸自然及參與健康休閒農業體驗，於前鎮區仁愛段 777-1 地號等 3 筆土地及楠梓區德昌段 92、94、95 等 8 筆市有土地，設置南、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分別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社

會慈善福利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經營管理，100 年南區農園計有 73 位長者受惠，北區農園計有 88 位長者受惠。

4.交通優惠補助

爲發揚敬老美德，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本市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凡初次申請者由本府補助其製卡費用 150 元，憑卡每月可免費乘坐 720 元市營公共車船、高雄客運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補助，至 100 年 6 月底止，共計 130,339 位長輩持卡。

5.安置頤養服務

爲照顧本市失能及失智長者，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除收容一般公、自費老人外，並設置失能老人養護專區、失智老人團體家屋專區及親子照顧專區，以落實照護整體化及延續化，未來積極朝向建構健康園區及「在地老化」的照顧理念，以提供適合本市長者頤養天年的優質處所，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安養區收容 208 位老人、養護專區共收容失能老人 95 位。

另於鳳山區設置老人公寓（崧鶴樓）提供集合式住宅，除一般安養生活照顧，另提供日間照顧中心及附設養護區，以滿足長輩多元需求，至 100 年 6 月底，有 122 位長輩進駐。

6.失能老人居家、日間照顧服務

爲協助居家失能老人在地老化，提供居家及日間照顧服務，100 年委託 21 個居家服務提供單位及設置 7 處失能（含失智）日間照顧中心，100 年 6 月底計提供居家服務 3,636 人，日間照顧 102 人。

7.開辦交通接送服務

針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市民（含老人）已由本府交通局委託伊甸基金會辦理復康巴士業務；另爲提供未具身心障礙手冊失能長輩交通接駁服務，另辦理「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計有 27 輛無障礙車輛提供經長期照顧中心評估爲中重度失能長輩之交通接送服務。

㈩規劃增設老人活動據點

1.規劃增設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延續回應左楠地區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規劃設置北區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案，已針對該地區及其鄰近區域進行區域資源盤點、基地區位條件分析、整體配置構想、各項設施營運管理方式、設置成本效益分析及老人福利需求調查等，於 99 年 4 月依政府採購法委託美和科技大學承辦「本市左營區新光段 98 號市有土地合併北

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規劃研究」，並已於 99 年 12 月完成研究。以長青服務、社區服務、行政管理、人才培育等面向規劃，預計 101 年委託專業廠商規劃設計，104 年完成興建，以提供長輩及市民多元福利服務。

2.設置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為提供大寮區老人及家庭文康休閒、長青學苑、日間照顧及社區公園之服務，於大寮翁公園段 790 地號興建地上二樓之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已於 100 年開始規劃設計，101 年興建完成後可提供大寮區老人及家屬各項老人福利服務。

3.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為因應未來老人照顧需求，至 100 年 6 月底止已設立 178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輔導社區志工擔任生活輔導員等方式，提供健康促進、老人營養餐飲、老人關懷慰問等服務，未來仍賡續輔導有興趣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賡續成立據點。

㈤疼惜身心障礙人士

1.健保保費補助

⑴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除依法提供輕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補助 1/4）外，另針對設籍滿一年輕、中度身障者除原有法定補助外，再分別加碼依 4.55％費率補助 3/4 及 1/2，100 年 1 至 6 月受益人次有 439,175 人，補助 184,040,496 元。

⑵辦理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健保費補助:針對未接受健保保費補助之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其 3 至 18 歲未成年子女及 18 至 24 歲持續就讀日間部學制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100 年 1 至 6 月計有 21,877 人次受益，補助 16,337,525 元。

2.社區照顧服務

⑴公設民營機構

運用市府房舍及租賃市府國宅，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2 家，包含：新興啓能照護中心、左營啓能中心、尚禮社區照顧中心、大同社區照顧中心、北區兒童發展中心、脊髓損傷者成功之家、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髓喜家園、星星兒的家、旗山早療中心、鳳山早療中心及眞善美養護家園，共計可服務 491 人。

⑵公設民營據點

提供市府場地並結合民間資源，委託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輕食工房」、「市府 smile 咖啡坊」、「綠野香蹤」及調色板協會辦理「璞眞園」等 4 處社區化日間服務據點，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園藝、職業陶冶等服務，共計可服務 50 人。

⑶居住服務

輔導民間團體成立「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及生活服務」據點共 11 處，促進成年智能障礙者和一般人一樣享有平等機會選擇自主的生活，及獲得社會的支持與尊重，共計可服務 53 人。

⑷樂活補給站

推動福利社區化及去機構化，就近利用社區資源、參與社會活動，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共 5 處，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休閒性等課程，共計服務 10,987 人次。

⑸社區作業設施

輔導民間團體設置社區作業設施服務據點共 6 處，提供無法進入職場就業又無需生活照顧之心智障礙成人新型態社區日間作業活動，共計可服務 130 人。

3.喘息服務

⑴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爲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屬喘息服務及方便家屬規劃短期性旅遊或臨時性需求，委託民間團體及本市績優機構辦理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計有 3,415 人次受益，共計補助 1,978,642 元。

⑵提供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居家服務，提供本市失能身心障礙者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及身體照顧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70,755 人次。

4.無障礙交通服務

⑴交通優惠補助

爲減輕本市身心障礙者交通費用壓力，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公車船及客運 600 元免費、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捷運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補助 1,188,231 人次，動支經費 10,765,501 元。

⑵復康巴士預約搭乘服務

建置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交通網絡，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就醫、復健、外出等之交通接送服務，以增進其參與社會、豐富生活之機會，100 年 1 至 6 月提供服務 76,180 人次。

5.經濟補助

⑴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因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生活支出較多，爲減輕家屬負擔每月核發 1,000 元補助，落實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有 10,299 人次受惠，撥付 10,299,000 元。

⑵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特別照顧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重度失能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照顧及經濟壓力，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 1,879 人次受惠，核撥金額共計約 6,085,800 元。

6.通報轉銜與個案管理

⑴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爲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每季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

⑵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於無障礙之家設立通報轉銜中心，負責個案通報，篩選、輔導或分派、轉分服務及結案審查等，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礙者，委託伊甸基金會、佛臨濟助會、調色板協會、平安基金會辦理，分北區、中區、南區、鳳山地區、旗山地區、岡山地區等提供個管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640 人、13,192 人次。

⑶辦理「弱勢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扶助計畫」

爲建構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的支持網絡，預防因資源無法介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發生社會問題，結合身心障礙團體進行家庭關懷訪視，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共訪視 216 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服務 307 人次。

7.生活重建服務

⑴設立「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

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升適應環境之能力，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67 人、753 人次、739.5 小時。

⑵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結合醫療單位辦理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強化精障者生活自理與工作能力訓練，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715 人次。

8.設置輔具資源中心

設置楠梓、前鎮、鳳山、岡山、旗山及鳥松區等六個服務據點，提供二手輔具福利諮詢、租借、回收、到宅評估、個案追蹤及巡迴裝配等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期間共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回收 278 件、出租 58,402 件、維修 804 件、到宅服務 338 人次。

9.推廣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生作產品及服務

建置身心障礙生作產品銷售平台，加強促銷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務。於 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辦理 3 場身心障礙者生作產品促銷活動，輔導 37 個身心障礙團體設攤銷售，增加自立能力，並拓展銷售通路及促進民眾認識購買生作產品。

10.租購屋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助，另辦理購屋貸款補助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銀行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差額；100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200 名租屋、14 名購屋身心障礙市民，總計補助 2,536,758 元。

11.視障輔佐服務

辦理視障者生活輔佐服務，提供視障者外出購物、休閒、就醫、就業等陪伴服務，補助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 30 小時全額服務費、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15 小時全額服務費及 15 小時 50%服務費，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527 人、2,866 人次、6,026 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之基本收費費用，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補助 1,072 趟交通費。

12.辦理心智障礙者老化照顧專區服務

運用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原有空間規劃心智障礙者老化專區，提供高齡化家民照顧服務，以休閒、康樂、適齡活動，提升其生活樂趣及減緩退化速度，業於 100 年 5 月 9 日啓用，目前服務 13 人。

13.辦理 ICF 實驗計畫

配合內政部辦理「100 年度全面推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新制實驗計畫」，至 100 年 6 月底計辦理 2 場 ICF 培訓課程，1 場 ICF 新制說明暨協商會議，本年度擬完成 1,167 位身心

障礙者評估試評作業。

㈤關懷婦幼

1.一般婦女福利

⑴積極推動婦女權益促進和社會參與，鼓勵婦女知性成長，協助開發潛能、充權自我能量外，並結合婦女團體、立案機構共同推展本市婦女福利工作及婦女主題學習站等活動。

⑵辦理「女人風華・幸福高雄」100 年慶祝婦女節活動

本府各局處會共規劃 37 項系列活動及貼心服務，參與人次超過 5,000 人次；另外整合其他局處會推動貼心服務，參與人次超過 6,000 人次。

⑶辦理「高雄市 100 年母親節多元形象現代媽媽表揚活動」

表揚家庭照顧、力爭上游、創業成功、新移民、自強媽媽及另類媽媽等 6 類 38 位多元形象現代媽媽，培養兩性互相尊重、溫馨祥和社會。並表揚「我的媽呀」紀錄短片徵選得獎者 10 名，鼓勵子女運用生活化影像紀錄工具，捕捉媽媽每一個生活時刻，表現子女們對母親的愛，參與人數約 240 人。

2.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福利

⑴設置單親家園 100 年 1 至 6 月服務 161 人次，且本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亦提供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等服務，並分區辦理單親個案管理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共服務個案 4,245 人次，提供特殊境遇及單親弱勢家庭全面性的評估與處遇，強化單親家庭服務網絡。

⑵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100 年 1 至 6 月辦理專線諮詢、面談諮商及律師免費諮詢面談服務合計 713 人次，另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58 人、補助 872,871 元。

3.社區婦女培力

設置婦女館及婦幼青少年館，提供各項婦女福利課程及服務，共辦理下列活動：

⑴社區婦女大學

分為 A.女性學習系列課程共計辦理 113 場次、3,893 人次參與。B.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共計辦理 79 場次、3,009 人次參與。C.社區婦女培力系列課程共計辦理 13 場次、299 人次參與。

⑵數位婦女創業班

整合府內各單位，增進婦女數位學習並透過數位學習來創業，增

進個人收入及自我成就感，共計 53 場次，18,712 人次參與。

⑶婦女主題學習站等活動

結合婦女團體補助辦理「婦女主題學習站」計 6 場次、3,564 人次參與。

4.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⑴受理家暴、性侵、性騷擾案件服務量

100 年 1 至 6 月計受理通報家暴通報案件 8,107 件、性侵害案件 885 件、性騷擾案件 194 件。

⑵推廣宣導

①為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辦理 104 場次、12,463 人次參與。

②6 月 27 日辦理「繫上紫絲帶，攜手反暴力」—家庭暴力防治法 13 週年活動，邀請本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公寓大廈管理及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大車隊、各社區發展協會及守望相助隊等加入「家庭守護大使」行列，宣傳紫絲帶防暴意象，透過媒體報導喚起民眾關注家暴議題，宣導「家庭暴力零容忍」之觀念。

⑶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①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0 年 1 至 6 月份辦理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等團體，共 19 場次，147 人次參加。

②目睹暴力兒童支持性團體共計 2 場受益 15 人次。

⑷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①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

分北區、三民區、中區、南區、東區等 5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本期計召開 25 場次。

②「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

召開 1 場次、41 人次參加。

③研習訓練

辦理「高危機家庭暴力案件之預防性羈押暨拘提逮捕探討」專業訓練工作坊，計 170 人次參加。

⑸提供受暴婦女創傷復原的療傷空間，設立康乃馨之家，最長 1 年的中長期安置照顧，100 年 1 至 6 月合計安置 79 人次，1,388 天次。

⑹啓動「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務」，增設溫馨會談室，結合驗傷及偵訊流程於醫院一次完成，除免讓被害人奔波於醫院和警察局之間，同時也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案情的二次傷害，並提高性侵害案件處理效率，100 年 1 至 6 月共服務 24 案。

⑺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0 年 1 至 6 月底共服務 5 案。

⑻鑑於性侵害案件未成年加害人比例有增長趨勢，首創「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個案管理服務」，設置 1 名專案社工員專責服務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以個案管理模式進行評估處遇，1 至 6 月共服務 25 案。

⑼與諮商心理師公會合作辦理「定點心理諮詢服務」，透過面談的方式，提供心理及生活上有適應困難之個案，人際關係、親子關係等問題之諮詢，適時紓解個人與家庭問題，100 年 1 至 6 月服務 15 人。

⑽針對重大家庭暴力事件，3 月 8 日及 5 月 13 日由郝前秘書長主持「重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檢討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網絡單位討論 5 件重大家庭暴力事件，以檢視服務輸送流程缺失，維護個案保護扶助權益。

⑾ 5 月 11 日召開「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由郝前秘書長主持，會中由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爲，計 20 人參加。

5.弱勢兒童少年生活照顧服務

⑴設立 12 處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家庭各項服務、如兒童少年課後照顧、生活照顧、家庭訪視輔導、諮詢服務、心理輔導、團體輔導、推動親職教育及親子休閒活動等服務。

⑵爲補充弱勢家庭學童學習資源與機會、提供弱勢家庭社會福利資源與資訊，並提供大專生與社區媽媽參與弱勢關懷工作機會，由

社區及社團擔任方案推動主導體，規劃方案進行，並自行與本市結合尋找適合辦理方案之場地、自行招生與提供師資，以提供學童安全的課後照顧與學習環境。

⑶因莫拉克風災重創高雄山地地區，內政部兒童局 99 年起以特別預算補助本市辦理「災區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生活重建計畫」，業於六龜、甲仙、茂林、桃源、那瑪夏等 5 個重災區開設據點，爲災區民眾提供個案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心理諮商、親子講座及戶外活動等服務，期能協助受災民眾不因家園受創而影響生活，並藉由據點創造健康、安全的環境，保障兒少順利成長。

⑷爲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2 家公設公營、4 家公設民營及 11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4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1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提供少年 216 人、兒童 153 人之安置服務；並輔導 1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立案。

⑸提供「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中低收入家庭內未滿十八歲兒童少年全民健保費補助」及「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等經濟及醫療補助方案。

⑹爲使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替代式家庭照顧，本市委託本市北區、南區家扶中心及世展 3 單位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另推展親屬寄養服務，以提供適切性安置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家庭寄養服務 1,317 人次、親屬寄養服務 211 人次。

⑺辦理提供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寒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總計結合正忠排骨飯、統一超商（7-11）及全家便利商店等總計 719 個兌換據點提供餐食兌換，各據點皆提供至少券面金額之外加現金回饋 10%，即每張 50 元餐食券有 5 元的回饋機制，兒童少年持券可兌換 55 元等值之餐食商品。讓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可以就近換取便當、速食、飯糰及麵包等可供溫飽之食物，100 年度寒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1,336 人次。

⑻爲及早篩選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預防兒虐情事發生，結合民間福利團體及各社福中心依責任區分案，由社工員評估案家問題與需求，提供關懷訪

視、情緒支持、經濟補助、法律服務、課業輔導及資源轉介等，預防兒少受虐及家暴事件發生，100 年 1 至 6 月計受理高風險通報 1,038 案、兒少保通報 1,996 案。

6.一般兒童少年福利及早期療育服務

⑴本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婦幼青少年館，提供兒童遊戲、圖書借閱、學習電腦、天文及生命科學知識之場域，以及辦理豐富多元之兒童美育、智育、生活、休閒、成長等活動，並於寒、暑假期間規劃系列研習課程，另提供青年圓夢基金、建構社區與青少年服務平台、青春作伴好還鄉，建立青年參與社區營造的經驗。

⑵規劃設立「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鹽埕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旗津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三據點及持續於「鳳山區早期療育中心」、「旗山區早期療育發展中心」、「林園工作站」及「甲仙工作站」提供早期療育服務，受理通報諮詢、日間托育、時段療育訓練、資源媒合、轉銜服務、幼托園所巡迴輔導、到宅服務、幼兒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家長團體、親子活動、早期療育宣導，及推展特教相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等。

⑶積極輔導托育機構全面性加強幼兒照顧服務，另為落實照顧中低收入家庭學齡前幼童之受教權益，補助 2 足歲至未滿 5 足歲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 足歲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補助、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補助、100 年 8 月開辦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及辦理本市兒童托育津貼等學前各項補助，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⑷本市現有托育服務措施相當多元及豐富，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單一窗口「托育服務諮詢專線」394-3322，方便市民托育諮詢。又為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市府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寶盒」，為便於家長收藏孩子紀念物品，特別精選多層次資料盒，並放置市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用品、壽山動物園參觀券。

㈤本市婦女生育津貼及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育兒補助

1.開辦生育津貼

本市為體恤婦女懷胎辛勞，迎接新生命的誕生，自 99 年開辦婦女生育津貼，補助第 1、2 胎每名 6,000 元，第 3 胎以上每名 1 萬元，100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9,356 人、發放 5,996 萬 4,000 元。

2.開辦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育兒補助

爲減輕家庭育有第三胎以上子女負擔，開辦第三胎以上子女育兒補助，1 歲前育兒津貼每月 3,000 元與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100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1,034 人、發放 27,409,880 元。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助本府社會局辦理發放婦女生育津貼作業，凡符合請領條件者，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後，即可領取生育津貼。

㈤保障弱勢民眾

1.爲使貧病、年邁、身心障礙、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救助之市民獲得妥適照顧，提供生活補助、子女教育補助、醫療補助、住院看護費補助、急難救助、安置照顧、節慶慰問等措施，並針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依其經濟狀況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期保障弱勢民眾基本生活。

2.爲鼓勵低收入戶經由學習增進能力，累積人力資本，提升社會競爭力，進而脫貧自立，賡續辦理「脫貧自立計畫」，以「理財脫貧」、「就業脫貧」、「環境脫貧」、「身心脫貧」、「學習脫貧」爲策略，100 年 1 至 7 月辦理成果如下：

⑴兒童少年發展帳戶計 120 戶參與，儲蓄 3,301,025 元（含利息）。

⑵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目前持續參與成員共計 44 人，儲蓄 7,481,939 元（含利息及相對提撥款）。

⑶成長課程 22 場次，1,212 人次參與。

⑷教育補助 49 人 640,900 元。

⑸辦理第二代希望工程團活動計 8 場次，低收入戶第二代希望工程團團員計 309 人次參與。

⑹媒合工讀 25 人。

3.爲協助弱勢家庭及因突逢重大變故或緊急事件急需救助及關懷之個案，賡續辦理「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及設置生命轉彎專線 322-6666，透過單一窗口方式加以媒合、轉介與運用，達到救助服務宅急便及資源共享避免浪費的功能；100 年度計服務 4,001 人次，投入金額 8,005,520 元。

4.街友服務

⑴於三民區及鳳山區共設置 2 處街友服務中心，委託民間團體提供短期收容安置及外展服務，以維護基本生活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100 年 1 至 7 月收容 737 人次、外展服務 13,589 人次。

⑵爲協助持續就業動機低落之街友，99 年 9 月開辦「促進街友就業

—啓發街友持續就業動機實施計畫」，期透過協助市容重要景點（本市火車站、中央公園、蓮池潭及曹公圳周邊區域）環境維護工作，給予街友適當獎勵金，以培養工作成就感、啓發持續就業動機，引導其謀職而穩定就業，100 年 1 至 7 月計服務 78 人次。

⑶爲協助甫失業致淪落街頭、仍有持續工作意願及能力之街友，99 年 10 月開辦「促進街友就業—社區住宅服務試辦計畫」，透過租賃社區型住宅一間 4 人房提供短期安置，使其融入社區網絡、拓展人際關係、培養自我負責之生活態度，同時輔以就業輔導協助其在最短時間內就業自立，100 年 1 至 7 月協助安置 11 人次、就業 6 人。

⑷爲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於 97 年下半年開辦「街友就業服務實施計畫」連結就業資源，達到持續穩定就業、回歸社會之目標，100 年 1 至 7 月提供就業服務 104 人次，其中穩定就業計 23 人。

⑸爲使街友收容安置更加多元及符合立即性需求，除於三民區及鳳山區設置收容處所外，另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街友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0 年 1 至 7 月計服務 597 人次。另於入冬後提供低溫關懷服務，發放睡袋、外套、暖暖包等禦寒物品。

5.配合中央推動「馬上關懷」、「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補助」等措施

⑴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爲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針對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提供 1 至 3 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提供其他社會服務轉介，自 100 年 1至6月計接獲通報2,005案、核定1,627案、核定金額23,391,000元。

⑵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國民年金保險業務自 97 年 10 月開辦迄今，本府社會局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依據勞保局開立之帳單補助人次（計費期間爲 100 年 1 月至 3 月）。

①低收入戶計補助 23,641 人次、26,316,654 元。

②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計補助 47,846 人次、37,493,595 元；另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計補助 25,012 人次、15,392,430 元。

③輕度身心障礙者計補助 27,193 人次、8,371,683 元。

6.以工代賑方案

爲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提供工作機會協助改善家庭經濟，自 100 年 1 至 7 月計扶助 275 人次。

7.辦理米糧救助方案

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家庭、非營利機構收容安置等對象，主動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申請救助米糧發放提供上述家庭或單位使用，藉使弱勢家庭免受飢餓之苦，並使機構團體降低經營負擔，提升服務品質。本案每季辦理一次，100 年 1 至 7 月，本府社會局共申請 293,640 公斤之米糧，約服務 49,000 家戶及協助 84 個（次）公費安置及課後照顧機構之服務對象約 3,186 人次。

8.辦理「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的動力、願意主動規劃與訂定明確家庭改善目標，每月提供每戶最高 1,500 元食物券 1-3 個月，滿足案家基本生活所需並鼓勵案家每月參與志願服務，以增強案家社會參與，提升自我價值，與家庭管理效能並培養個案自立動機，使其能自立工作，逐漸自籌基本生活費用，而不須接受社會扶助。100 年 1 至 6 月累計服務 737 戶，受益 2,243 人，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1,521,000 元，白米 2,971 公斤，案家志願服務累計達 527 小時。

9.「港都聯合助學」

本府社會局自 91 年即與本市慈善團體聯合協會共同辦理是項方案，透過結合本市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個人捐贈每學期 1 萬元獎助學金方式，協助本市邊緣戶家戶內高中職以上學子能繼續穩定升學，學子除領取助學金外，每學期必須從事 30 小時社區志願服務工作，培養學子正向思考及權利與義務對等核心價值，讓孩子學習「取之社會、用之社會」回饋的心，99 年第二學期發放助學金 208 萬元，計有 208 位學子受惠，自執行方案起已幫助本市 497 位清寒學子（2,182 人次，21,737,775 元）持續穩定就學，並回饋志願服務時數約 7,200 小時，績效卓著。

㈤推動社區關懷及支持弱勢者發展社區產業

1.社區工作推展專案補助計畫

輔導社區投入關懷社區弱勢族群，並倡導公民社會觀念，結合健康營造、文史調查、商圈活化、空間綠美化等議題，培植社區能力，並輔導爭取更多元之發展。本年度的社區營造參與提案數共計為 42 案，實際參與之社區數為 35 個。

2.運用微風市集之綠色生產消費推動社區產業及弱勢者創業支持方案

由本府及專業團隊輔導農民以自然、有機耕作，落實對土地及環境的友善。鼓勵自主管理及自發性組織，建立公基金制度，朝向自給自足經營，並落實社區互助，制訂回饋制度，提撥社福基金做為支持弱勢創業及社區照顧之用。本市集提供大高雄市民更多元的綠色消費及社區產業行銷平台，以協助社區或社團推動與發展產業、弱勢者創業及提供社區照顧服務。

微風市集目前 39 位農戶，已有 30 位取得驗證。並於漢神巨蛋及旗山試辦嚐試開拓新據點，另農民於 99 年 6 月集資成立「農家小舖」實體店面，成為每日營運據點。

3.青春作伴好還鄉

鼓勵在地青少年及青年學子關心及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建立青年參與社區營造的經驗與工作模式。於 100 年 6 月 11 日、12 日分別於燕巢區兒少照顧據點與台南白河辦理培訓營，協助學生社團，增進其對社區之瞭解與服務之概念，合計共有 7 個社團，共 70 人次參加培訓營，有 8 個學生社團於暑假期間分別進入大樹統領、鳳山協和、前鎮明義、旗山中寮、橋頭等社區提供社區長輩和兒童娛樂活動服務，目前共計有 2,200 人次的社區居民受益。

㈥塑造「幸福鄰里」

1.親親寶貝

⑴增設社區保母管理系統及臨托據點

推動社區保母支持系統，落實保母專業證照制度，以保障家庭托育品質，並委託民間團體成立 8 處社區保母系統並依行政區分別督導管理所轄保母托育品質，至 100 年 6 月底已加入系統納入管理保母有 1,689 人。

⑵辦理夜間托育服務

配合社會趨勢，減輕弱勢家庭及夜間工作家長之照顧壓力及避免孩童乏人看顧，推動「弱勢家庭子女夜間照顧服務」，並輔導本市

49 家托育機構提供夜托服務，並對經濟困難及特定身分家庭兒童接受夜托服務者，提供每月 2,000 元之補助。

⑶設置兒童遊戲館暨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

爲提供社區親子休憩、遊戲及學習場所，除已於三民區設置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外，考慮南北平衡，業於前鎮區設置兒童遊戲館，內部配置 0-3 歲及 3-6 歲幼兒及親子活動空間。另爲照顧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已設置 16 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中心及 61 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以公私協力方式，提供課後生活照顧、心理輔導、團體輔導、親子溝通、家庭關懷等服務。

⑷建置校園愛心走廊

目前全市已有 237 所國小完成愛心走廊建置，共建置 699 條愛心走廊路線。提供 3 項服務（安全、友善、資訊服務）、3 個關懷（1 個信箱、1 杯水、1 通電話），以協助學生上下學時之交通安全之維護、校外暴力事件或意外事件發生時之通報與協助處理、上課時間學生在校外逗留之通報與協尋、提供學童急用時之電話借用服務、學童被搭訕跟蹤或偶發事件時，提供安全庇護場所。

⑸擴大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爲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本市國小開辦課後照顧服務，服務時間配合家長需求作彈性調整，同時亦將逐步協助國小全面開辦課後照顧服務，另爲積極保障弱勢學生之權益，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學生及情況特殊學生得優先並免費參加課後照顧服務。

⑹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服務

爲協助弱勢學生學習，實現弱勢關懷，並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100 年度 1 至 8 月底參與教師 2,559 人次，共服務本市原住民、外籍配偶子女、身心障礙等弱勢學生 11,422 人次。

2.勇健老大人

⑴中老年病防治

100 年度本市老人健康檢查補助心電圖、胸部 X 光、甲狀腺刺激荷爾蒙及高密度酯蛋白膽固醇 4 項檢查，截至 100 年 6 月共計補助本市老人健康檢查 19,672 人。100 年 1 至 6 月三高篩檢（血壓、血糖、血脂）活動計篩檢 26,512 人次，異常個案有 8,270 人次。

⑵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

本計畫總編列預算共計 1 億 6,899 萬 8,000 元（含內政部補助 4,058 萬 7,000 元）。本計畫有 287 家假牙篩檢牙醫醫療機構及 468 家裝置假牙合約牙醫醫療機構提供服務，另成立「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本 100 年度 1-6 月共審查 13,069 件。申請本計畫假牙篩檢數計 13,047 人，符合補助標準者高達 8,989 人，惟本年度可補助 4,240 人，2,777 人超額部分刻正辦理專案簽報「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 1 億元」予以紓困，餘 1,970 位超額者並依續列入 101 年度計畫第一優先補助者。

⑶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

建構失能老人長期照顧單一窗口服務，整合長期照顧資源提供「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以滿足日漸增加之長期照顧需要，健全「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制度；提供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居家營養等服務項目以獲得適切的照顧。截至 100 年 6 月底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61 所、護理之家 62 家，共計 3,553 床。100 年 1 至 6 月失能個案照顧管理（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計 11,345 人；另居家復健 329 人次，喘息服務 2,085.5 人日，居家護理 84 人次，居家營養 19 人次。

⑷加強辦理長青人力資源運用（代間方案）

爲有效推動長青人力運用，讓長輩專長及技藝得以發揚延續，並增進世代間互動與瞭解，本府社會局已積極推動「代間方案」，該方案運用具有才藝專長長輩進行薪傳教學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於學校、社區等單位開設 51 班，受惠人數計 8,910 人次。另於集合式住宅區域試辦「公寓大廈銀髮學堂」，100 年 1 至 6 月結合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開設 9 班，受惠人數計 1,500 人次。

3.繁星點點

建構身心障礙者平等發展的舞台，積極結合社會資源輔導扶持本市身心障礙者樂團，目前計有星星兒打擊樂團、奇異果樂團及崇光樂集等 10 個樂（舞）團成軍並穩定發展，除由本府社會局安排展演機會外，並透過公私部門節慶、活動等邀請演出，藉以促進其社會參與機會並強化自信心。

4.安心家園

⑴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

本市至 100 年 6 月底止，輔導成立正常運作「里」守望相助隊計 393 隊 12,317 人、「社區」守望相助隊計 99 隊 3,596 人，合計 492

隊 15,913 人。此外，守望相助隊平日與各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合作，協助維護社區治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100 年 1 至 6 月計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40 件，查獲 23 名嫌犯，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

⑵普設錄影監視系統

賡續執行「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工作，整合跨區域（原高雄縣、市）監控平台，延續社區監錄系統安全聯合防護網，以健全大高雄各行政區域已建置社區、治安要點、偏遠要道監錄系統網路安全聯防維護運作，提升效率，發揮遏制、偵查犯罪穩定治安之功能。

⑶新增社區輔警

「社區輔助警察」投入社區巡守工作，就本市各區里，勤務編排每日凌晨 0 時至 6 時，規劃輔警 2 人一組，以機車巡守 1-2 里或社區，強化社區巡邏、防搶、防竊、守望勤務，實施以來竊案確有減少趨勢，有效維護社區安全。

目前全市計有 384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巡邏守護社區安全。100 年 1 至 6 月「社區輔警」總計尋獲汽車 4 輛、機車 186 輛；執勤時段（凌晨 0-6 時）各類竊案發生 356 件，較 99 年同期 348 件，發生率差距 1%，成效仍維持穩定，已成爲市民印象最深刻的治安伙伴。

⑷推廣社區消防安全

以消防局 49 個消防分隊爲執行據點，針對本市列管 6 樓以上集合住宅持續加強社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及防火管理，並推動輔導大樓管理委員會成員成立自衛編組，督導其實施自衛編組訓練，並辦理防災訓練及宣導工作，100 年迄今查察 6 樓以上集合住宅大樓達 2,642 棟，進行家戶訪視宣導 1,054 場次。

5.溫情鄰里

⑴擴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爲因應未來老人照顧需求，至 100 年 6 月底止已結合民間團體設立 178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由社區熱心志工提供老人就近關懷服務、保健及福利資訊等，讓老人隨時感受社會溫情，並走出家門，提升身心健康。

⑵建構高風險家庭完善通報網絡

針對本市員警、國中小教師，里鄰長、里幹事、護士與就業服務

員等網絡單位人員進行高風險家庭危機辨識及通報宣導，加強上述人員對高風險家庭案件之敏感度與通報，另印製高風險家庭宣導簡介及宣導品，於相關活動中加強宣導，100 年 1 至 6 月高風險通報計 1,038 案。另結合民間福利機構團體及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員提供高風險家庭關懷訪視、情緒支持、經濟補助、法律服務、課業輔導及資源轉介等，預防兒少受虐及家暴事件發生，受理通報 1,996 案。

6.樂活社區

⑴開闢社區通學道

本府教育局推動走路上學，自 92 年起辦理「社區通學道計畫工程」，100 年度本市社區通學道工程，經該育局評估後提供福誠國小、林園國小、昭明國小、溪埔國小、燕巢國小、蚵寮國小、中壇國小、吉洋國小、木柵國小、九如國小等 10 所由養工處統一發包施作，並申請內政部 99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二階段計畫辦理「龍肚國小社區通學道工程」、「前金國中周邊環境綠美化工程」及瑞豐國中「優美地」休閒教育廣場美綠化工程，目前皆已完工。學校社區通學步道目前共建置 119 條，期能逐步達到全市國中小至少每校 1 條通學步道的目標。

⑵營造社區健康促進支持環境

結合社區團體推展健康促進社區，本市設置 33 個社區健康營造點，促進民眾實踐健康生活與塑造健康環境，鼓勵市民參與運動及健康飲食減重計畫，提升體能狀況。截至 7 月止共計輔導 185 個運動團體，計有 1,198 人次參與。並與社區醫療資源合作，提供 94 個社區關懷據點健康促進服務 94 個社區關懷據點健康促進服務，包括「健康飲食」宣導 32 場次、規律運動宣導 22 場次、老人防跌宣導 18 場次、健康檢查服務 50 場次、健康服務 59 場次、用藥安全及慢性病防治宣導 60 場次、心理社會健康講座 18 場次、其他各類健康促進活動 23 場次，共計 10,558 位長者參與。另為擴大營造本市健康無菸環境，本市計 24 處社區積極參與並榮獲 99 年度國民健康局菸害防制年度考核第 3 名、菸害防制最佳稽查獎、菸害防制卓越獎等三種獎項。

⑶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小型工程施工範圍小、工期亦短，可立即改善市民居住環境，提升生活品質，故可彌補重大建設之不足，尤其市縣合併改制後幅

員遼闊，行政區域面積大增，部分偏遠地區及郊區因受環境及地理因素的限制，與市中心相較則相對落後，故其地方上之需求勢必相對大量成長，在縮短城鄉差距，對於偏遠地區之居住環境改善，生活品質提升方面，小型工程將擔負更重要之角色。

100 年度計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 4 億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6,958 萬 3,000 元、民政局預備金 3 億 3,041 萬 7,000 元），年度計畫工程部分預計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 193 件，另由民政局預備金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截至 6 月底止計核准動支 2 億 600 萬餘元，正由各區公所陸續執行中。

㈦建構社區聯防系統

1.深耕社區經營

⑴辦理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

100 年 6 月 11 日配合建國 100 年警察節活動在楠梓都會公園舉辦「100 年度標竿社區楠梓加昌里社區成果展示觀摩活動」，參加人員包括接受輔導之治安社區里長、守望相助隊幹部、警政、消防、社政等社區治安策略相關業務人員及其他推動社區治安工作人員。

⑵重視「社區治安會議」

爲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積極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竊盜、機車烙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本期辦理 347 場次，參與民眾計 1 萬 8,571 人次。

⑶表揚績優巡守隊

100 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476 萬 2,000 元，供獎勵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以獎勵代替補助，積極輔導守望相助巡守隊正常運作，強化本市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本市鄰里社區治安工作。縣、市合併後，警察局統合相關經費，持續辦理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勵制度並推展至原高雄縣部分、另核發協勤誤餐費及辦理守望相助隊保險醫療補助等福利，以建立制度發揮實質治安維護效益。

⑷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本期輔導新興區國民里等 40 個守望相助隊與社區發展協會，參與

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9 萬 9,700 元，合計 398 萬 8,000 元，作爲巡守隊裝備購置及相關治安事務運用。

⑸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並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33 件，查獲 23 名嫌犯。

2.建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

⑴普設監錄系統

①本市監視系統總計設置 1,361 台主機、1 萬 5,244 支攝影機。

②積極辦理 100 年度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增設錄影監視器」案件。

③執行 100 年度警政署「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建置案，於 6 月 14 日簽約，翌日即開工施作。

④辦理「整合 94 年警政精進方案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100 年度警政署『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維護案」及「替代本市 183 里治安要點二期租賃規劃、設計、監造建置」等 3 案招標中。

⑵市民印象最深刻的治安伙伴—「社區輔警」

目前全市計有 384 名輔警，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協助警察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協助偵破刑案 1 件、尋獲汽車 4 輛、機車 186 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正面之力量。

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之分局尚無社區輔警，警察局編列預算，預計於 101 年招募社區輔警以補足原屬高雄縣地區各分局需求，以落實高高平政策。

⑶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系統

將大高雄地區無線電計程車（共 12 家電台，2,340 輛計程車）及保全業者（共 80 家，保全員 9,437 名，巡邏汽車 222 輛、機車 185 輛）加以整合，協助守護治安。本期表揚 12 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8 件。

⑷強化社區輔警、巡守隊、幸福鄰里—「家庭守護大使」通報功能爲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將公寓大廈保全、管理人員納入家庭暴力案件防範網絡，並提供相關訓練，警察局並制訂「本市社區輔警家暴及兒少事件通報表」，結合社區輔警、巡守隊等治安防

衛延伸力量，在發現疑似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兒少遭虐等案件時，能立即通報並及時提供協助，以強化通報機制，健全家暴防範體系。

3.校園霸凌防制之跨局處合作機制

⑴預防措施

教育局已編印「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手冊」供各級學校參考，推動防範措施。學校與各警察單位合作落實校園安全檢測，加強校園周邊巡查工作，防範不良分子侵入危及校園安全；校園設置巡邏箱，由警察機關定期、不定期巡邏，並加強學生放學後之社區巡邏，防制學生群聚滋生事端。

⑵通報機制

建立通報機制，警察局查察發現學生參與幫派組織、涉足不當場所等偏差行為，即以密件通報教育局及學校，請學校列入高關懷個案加強輔導。另遇有重大校園霸凌事件發生時，召集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等單位召開「聯繫會報」，迅速處理。

⑶輔導與追蹤機制

警察機關於處理校園暴力及霸凌事件時，深入追查共犯及事發緣由，以防杜再犯，並加強網路巡邏，經由網路訊息，主動追蹤校園暴力及霸凌事件。對個案校外生活，警察單位應關懷協助監護人，以獲得監護人之配合，與提供生活狀況訊息。

4.校園毒品防制之跨局處合作機制

強化警政、教育橫向聯繫功能，持續合作舉辦校園安全演講、文藝活動，鼓勵學生參與，強化學生安全自覺；並辦理校園預防犯罪宣導、講習，置重點於犯罪新手法、毒品鑑識等實務，以增進學校教職員與學生防制毒品及暴力事件知識

⑴加強警政與各級學校建立網絡聯繫機制

掌握校內外高關懷學生動態，對有吸食毒品經警查獲移送少年法院者，即列為查訪對象，由各分局偵查隊、派出所及少年警察隊校訪人員輔導約制，防止再犯。

⑵專案實施學生保護查察工作

針對學生易涉足之妨害身心健康、易接觸毒品之處所及易滋事、聚集地點，警方每月不定期規劃各項專案勤務，同步緝毒行動及加強校園周邊 500 公尺內不良場所（如網咖、撞球場、酒店、舞廳、PUB 等），實施臨檢及探訪取締。每學期學生打工場所之調查，

要求各班導師實地前往訪視，將有涉及不法之場所提供警方前往查察。

⑶出入不當場所少年學生實施尿液採驗

持續推動「春暉專案」，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勤務，對深夜逗留遊樂場所或出入不當特種營業場所之 18 歲以下學生，實施尿液採驗。

⑷深入布線調查

對於不良幫派組織與民俗藝陣以暴力脅迫、毒品控制或金錢利誘等方式吸收應屆畢業生、在校學生與中輟學生，暨介入校園發展幫派組織等不法情事，警察局除建檔列管外，並加強規劃專案勤務執行掃蕩行動。

5.本府教育局修訂本市「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強化高關懷學生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暴力霸凌與涉入不良組織及關懷中途輟學學生，結合教育、警政、法務支援網絡，建構安全、友善、健康之校園。

⑴定期召開校安會報，邀請本府警察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高雄地檢署主任檢查官、校長協會、教師會、家長協會、義務律師等，溝通社區校園安全問題並研擬合作方案。

⑵各級學校依需求與轄區分局於開學 1 個月內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針對各校危安熱點協助加強巡邏。

⑶將大高雄市各級學校位置劃分 7 個責任區，以學校人員、家長義工及本府警察局少年隊共同編組排定校外聯巡勤務，建構綿密防護網絡。

⑷本府教育局提供學生藥物濫用、於不正當場所打工或參與不良組織等情資予警政單位，協請查察。

㈥強化青少年輔導

1.本府教育局依據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教育部各級學校法治教育實施要點，教育部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施方案等，督導各校辦理學生人權法治教育，增進學生法治觀念，並全面融入生活行動。

2.定期辦理教師對特定人員及高關懷學生辨識增能研習，藉以建立名冊，連結家長共同早期關懷。

3.運用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即時掌握學生非行訊息，另對校外聯巡所查獲偏差行為學生，即啓動勸導關懷機制，並函文所屬學校輔導改善。

4.學生偏差行爲如涉毒品、霸凌及組織犯罪等，另結合本市反毒教育資源中心及少年隊等相關單位，共同約束輔導。

㈥向毒品宣戰，建立健康城市

1.積極聯合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計畫，藉由打擊中、下游之毒品施用、販賣者，打破毒品供需網絡，以遏制毒品新生人口成長，並加強防制毒品侵入校園，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降低毒品危害及減少各類犯罪發生。

2.本期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如下：

⑴第一級毒品：查獲 1,464 件、人犯 1,512 人、毒品 4,442.11 公克。

⑵第二級毒品：查獲 1,884 件、人犯 1,961 人、毒品 20 萬 949.16 公克。

⑶第三級毒品：查獲 1 件、1 人、重量 11 萬 5,754.42 公克，其他毒品 2 件、3 人。

㈦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加強能源管理，維護公共安全

⑴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本府爲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

⑵確保加油（氣）站營運設備安全，每年辦理本市加油（氣）站安全督導檢查。

①爲確保業者確實依規定做好營運及安全管理工作，並瞭解各加油（氣）站營運情形，針對本市加油站計 278 家（西區：107 家，東區：171 家），漁船加油站 8 家，加氣站 7 家，加油加氣站 1 家等，持續進行年度業務督導檢查。

②爲加強輔導本市加油站之經營管理、宣導石油管理法相關規定及各項業務申辦之作業流程，以確保業者合法之經營，辦理「加油（氣）站業者之設施安全及經營管理業務講習」。爲加強管理本市各公民營加油站銷售之汽、柴油品質，提供市民優質油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自 100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全面性查驗本市加油站油品，預計 10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⑶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100 年 01 月 26 日總統令公布通過增訂石油管理法第 19 條之 1，

對於該條文涉及液化石油氣中下游供應業之氣源流向、灌裝重量之查核、售價揭示，將聯合相關單位不定期對本轄家用液化石油氣業者查察。

⑷為確保天然瓦斯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民生用戶為 163,630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8,807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58,148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30,585 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以確保天然瓦斯用戶之安全檢查。

2.落實商業管理，加強執行各項商業稽查

⑴視聽歌唱業等七大行業聯合稽查

針對本市七大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等）業者皆列冊管理，並不定期排入本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查察。為因應縣市合併管理幅員增加，及鑑於台中市阿拉夜店火災，造成重大公共安全意外事故，本府隨即配合增加聯合稽查班次，由每週 2 班次提高為 3 班次，並加強「實際從事夜店及類似行業」業者之聯合稽查，同時要求業者務須投加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市民消費場所安全。

⑵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網咖）

對於電子遊戲場業之管理，秉持「有效管理」、「取締非法」、「保障合法」三項管理原則並於執行稽查作業時，要求業者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本市目前合法設立之電子遊戲場業共計 405 家，累計已撤銷 354 家。至於資訊休閒業（網咖）則依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暨「資訊休閒業輔導管理措施方案」執行稽查及輔導。

⑶民生竊盜專案

配合經濟部貫徹政府維護社會治安之政策，加強執行民生竊盜專案，針對本市資源回收業者等易銷贓之場所列管清冊，每週 2 班次之商業稽查，不定期排入列管之業者進行查察，特別以現場有堆置廢棄物之場所加強重點稽查。

3.工廠安全檢查資料

⑴為強化工廠安全管理及降低重大工安事故之衝擊，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1 條規定，請本市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廠商申報其使用之危險物品，目前申報家數達 40 家。

⑵配合經濟部「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整合本府消防、勞工、環保及建管等單位，執行大型石化工廠聯合稽查，

有效督導石化業者提升防災能力。

4.100 年度各類組使用場所，本市轄區應申報列管場所 2,694 家，已完成申報 2,694 家，申報率達 100%。

5.100 年 3 月底應辦理申報之 A 類公共集會類場所，本市轄區應申報列管場所 83 家，已完成申報 82 家，申報率達 98.8%。

6.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並針對未申報場所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對於未申報者本府工務局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新台幣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均依建築法規定續處。

7.依內政部頒布「維護公共安全方案」針對各類營業場所實施檢查，100 年度至 6 月底止檢查家數共計 426 家，其中限期改善 14 家，罰款 2 家、拆除安全門設鎖及通道門阻 0 家、勒令停止使用 2 家，停止供水供電者 0 家。

8.100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

9.本府消保官對於本市各項消費場所，例如：KTV、電影院、百貨賣場、補習班等地點，配合本府消防及建管等相關主管機關，在年節前或不定期，查察其各項消防建管安全，100 年度迄 7 月 31 日止計 26 次，對於違反規定者，均由主管機關依據法令限期改正。

㈢落實工程品質，工安零事故

1.爲掌握各項工程進度，並確保施工品質、防止工安意外的發生，本府業依工程三級品管制度，由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定期、不定點，派員赴各工程現場進行查核施工品質、進度、安全措施、勞工安全衛生訓練及檢查等，並將查核情形分別督促工程主辦機關確實改善，以期做到本市重大建設「品質有保證、工安零事故」之目標，讓市民有信心也能放心。

2.落實建築工程工地管理，成立工地巡邏小組，定期巡邏工地，截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共計 141 件。

3.加強營造業管理，100 年上半年赴各營造廠檢查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聘用及差勤情形 250 家，避免專任工程人員兼職或借牌，以維護營造廠之營繕工程品質。

4.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蒲公英計畫

自 99 年度起輔導 100 人以下事業單位成立安衛家族與專業輔導團，以發放危害預防圖例之口袋書及各式宣導單張方式，協助事業單位建立完整基本資料及就危險辨識工安設施進行教育及改善，第 1 次

輔導事業單位 1,203 廠次，第 2 次專業輔導 90 廠次。100 年度繼續招募志工家數 36 家，並持續訪視輔導工作至 100 年 6 月計 56 廠次。另繼 99 年度成立石化、環保及航太等安衛家族後，100 年度續成立天聲及中鴻鋼鐵等總計 5 大安衛家族，計辦理說明會、運作會議及訓練觀摩等 34 場次活動，約近 105 家事業單位成員，對勞安知能及技術交流皆有效提升，家族成員反應良好，對職災預防極有助益。

5.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本著「營造優質空間，促進永續發展」的目標，策略性的針對不同特性之工程，不定期實施各種專案檢查。在勞工方面輔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鼓勵事業單位提出教育宣導申請，由勞檢處專業檢查員擔任講師，爲勞工講析重大職災案例、勞動檢查重點、新增法令及防災技術，以雙向溝通輔導改善不良缺失，同時改變勞工不安全之習性，提升其安全意識，防止職業災害發生。對於各承造之事業單位，則積極輔導與嚴格督導管理並朝全面工安零事故之目標努力。

㈢加強建物消防安全檢查

1.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本府消防局訂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執行計畫，100 年 1 至 6 月針對轄內列管之甲類場所 3,471 家，每年清查 1 次以上，甲類以外場所 12,818 家，每 2 年清查 1 次以上，100 年上半年度檢查結果裁罰 36 件。

2.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督導考核

本府消防局訂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業務督導考核計畫，要求本市 14,466 家應檢修申報場所之管理權人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並實施複查，100 年上半年度甲類場所（每半年申報乙次）應檢修申報家數 3,056 家，已檢修申報 2,921 家，申報率 95.58％；甲類以外場所（每年申報乙次）應檢修申報家數 11,410 家，已檢修申報 4,024 家，截至上半年申報率 35.27％。

3.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

本市高層建築物列管 456 棟，由於高層建築物出入人數眾多、用途複雜，火災潛在危險性高，爲維護公共安全，派員加強消防安全檢查，100 年上半年度共檢查 222 棟，檢查結果不合規定限期改善者 69 件，依限複查仍未改善依法舉發者 2 件。

㈣本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

其位於凱旋四路及成功二路口，面積 9,334 平方公尺，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9 層建築物，規劃設置南部備援中心相關決策指揮中心、網管中心、資通訊機房、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停機坪、微波天線及衛星塔座、辦公及宿舍空間，經費 8 億 9,000 萬元。於 99 年 4 月 24 日動工，預計 101 年 6 月底完工。

興建完成後除作爲本市備援中心外，亦將成爲南部地區重大災害應變樞紐，負責蒐集、彙整災情、統籌各災害防救機關、軍方與民間各項防救災資源，整合各行政單位防救災機制，即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發揮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之功能，提升災害應變效能。

㈣充實救災裝備，辦理災害演習強化救災應變能力

1.充實救災、救護車輛、裝備器材

⑴車輛

水庫車 3 輛、水箱車 10 輛、小水箱車 3 輛、化學消防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1 輛。

⑵裝備及器材

空氣灌充機 2 台及充氣櫃 5 台、移動式幫浦 4 台、船外機 2 組、破壞器材組 1 組、空氣呼吸器 41 套及呼吸面罩 50 組、消防衣帽鞋 136 套、熱顯像儀 1 組，水陸兩用救災機具 2 台、救生氣墊船 1 組、沉水幫浦 6 組、水中聲納探測器 4 具、水域救援輕裝備 52 套、衝擊式滅火槍 3 具、山難救援裝備 3 組、水帶（1.5 及 2.5 英吋）各 470 條，可有效提升本府於各場所火災搶救及水上救生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⑶民間善心捐贈救災、救護車輛

100 年上半年接受民間熱心捐贈救災消防警備車 4 輛、救護車 12 輛，提升本市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2.辦理災害演習強化救災應變能力

⑴本府於 100 年 4 月 22 日於林園區中油煉油廠辦理火災搶救演習，加強本府對於石化工廠火災的應變能力，強化各單位救災協調整合。

⑵針對本市捷運場站、百貨商場、高科技廠房、狹窄巷弄與集合住宅等高危險性與救災困難場所，100 年 7 至 12 月份，共辦理 38 場次救災組合演練與自衛消防編組；有效維護供公衆使用場所與大衆運輸系統等公共安全。

3.全面提升消防救災戰力

辦理消防人員體技能、救助、救生、潛水、緊急救護與搜救犬等訓練，共計 96,141 人次，全面強化消防人員救災戰技，有效維護本市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辦理 IRO（國際搜救犬組織）搜救犬評量，聘請國際認證裁判擔任裁判官，大幅提升本市搜救犬馴養技術，並透過參與「國際搜救犬組織」相關活動，與國際救難組織接軌，拓展台灣在國際救難外交舞台能見度。

4.強化救災救護指揮作業

⑴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推動報案系統建置計畫，充實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軟硬體設備，建立聽語障人士報案模式，縮短救災救護指揮作業流程，便利民眾報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效率。

⑵整合縣市無線電頻道，購置手提無線電 93 台，莫拉克風災捐款專戶經費補助添購救災通訊設備手提無線電 189 台。

⑶強化偏遠地區救災通訊能力，洽請民營電信業者於消防局鳳祥辦公室、桃源消防分隊、寶來消防分隊、杉林消防分隊與茂林等地區建置「通訊傳播暨救災通訊平臺」，加強偏遠地區救災行動電話通訊訊號效能。

5.興建消防服務新據點

積極規劃辦理「高桂消防分隊及社會局小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工程，並於 99 年 11 月 8 日落成啓用，有效強化小港、大寮地區消防救災能力，並提升消防服務品質。

㈤綜合全民防衛動員演練，協調國軍救災

行政院動員會報指定本府辦理「101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演習」，規劃於 101 年 2 至 6 月份實施。以本府「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支援重大複合式災害防救為演練主軸，區分「兵棋推演」、「綜合實作」等階段實施，整合本府資源及災害處理能量，以因應未來複合式災變搶救能力。

㈥強化防疫體系

1.登革熱防治

訂定「2011-2014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及「100 年度登革熱社區防疫計畫」加強辦理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並建置大高雄市各行政區區級登革熱指揮中心任務編組與分工，藉以提升區級防疫指揮中心自主防疫應變能力，有效降低區域性疫災損失。100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9,003 戶次，擴大疫情監測社

區採血 385 人。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本土型確定病例總計 12 例。

2.急性傳染病防治

訂定「高雄市因應校園流感群聚防治建議」及「流感群聚處置流程」，落實類流感之防疫工作。建置 178 家醫療院所提供自費流感快速篩檢及克流感藥物醫療服務，每季實地稽查本市 121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合約醫療院所;截至 100 年 7 月 15 日總撥入流感疫苗數累計 318,708 劑（成人 287,528 劑、幼兒 31,180 劑），總接種量 308,901 人（成人 287,362 劑、幼兒 21,539 劑），總使用完成率達 96.9％。另本市 100 年 1-7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 3 人，確定病例 0 人，無死亡病例。

3.慢性傳染病防治

本市結核病個案管理人數 1,686 人，定期訪視追蹤個案治療情況，以防止失聯並續辦理 DOTS 計畫,針對於經濟狀況不佳者給予個案營養券，100 年 1-6 月補助 2,281 人次，共支出 3,429,520 元。另愛滋病感染列管個案累計數計 HIV（感染者）2,613 人，AIDS（發病者）740 人，定期追蹤管理。

㈦市立醫院轉型再造

1.落實市立醫院組織再造，推動「市立醫院營運革新方案」，創造市立醫院永續經營。

2.成立「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營運轉型工作小組」積極督導民生醫院營運轉型爲慢性照護醫院之公立標竿醫院。

3.賡續辦理本市立旗津醫院新建，並研辦 102 年新建工程完竣後委託民間經營。

4.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等 5 家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繳交市庫。

5.積極爭取「高雄市立醫院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中央補助款，100 年核定補助 294 萬 9,200 元,另 101 年暫核定補助 191 萬 7,000 元。

6.本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榮獲行政院衛生署新制醫院評鑑爲「特優醫院」及行政院工程委員會第 9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入圍；並參加「2011 年第三屆臺灣健康城市—健康促進政策及友善空間」評選。

㈧健全緊急醫療照護及原住民醫療服務

爲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本府衛生局 94 年成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現由市立民生醫院承辦；100 年 1-6 月計監控 23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706 次、快醫通手機 120 次，以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之通訊暢通。另協助本市及外縣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13 件。

本市爲保障住於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能及早先行撤離避險，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律訂各單位權責以供遵循。另爲強化緊急醫療體系大量傷患緊急應變能力，積極參與相關演訓 8 場次，並督導署立旗山醫院辦理「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執行成效。

爲縮短城鄉醫療差距，於原住民地區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山地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山地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山地緊急醫療服務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等，提供山地居民就醫可近性及提高專科醫療服務品質，100 年 1-6 月門急診、巡迴醫療計 1,070 診次，13,865 人次；篩檢及保健促進活動計 36 場次，1,858 人次；另提供因病就醫之原住民交通費補助，100 年 1-6 月年計 448 人次，執行經費計 444,100 元。

爲因應八八災害影響原住民地區道路難行，購置緊急醫療、資訊、發電機等設備，計 345,039 元整，以建置及充實原住民地區更完善之醫療環境。另積極辦理那瑪夏區衛生所暨醫師宿舍重建工程、桃源區勤備宿舍增設心理諮商室暨發電機周邊設施計畫，及規劃 101 年茂林區衛生所辦公廳舍修繕及醫師宿舍空間規劃案。

㈥提升藥物、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效能

1.加強藥物及化妝品管理

爲打擊不法藥物及提升管制藥品管理以保障國人健康，訂定「高雄市加強取締僞劣禁藥保障市民用藥安全計畫」，於藥師公會辦理 100 年度「醫療器材產品查驗登記及藥事法相關法規說明會」並透過社區藥師及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學校及社區宣導 5 大核心用藥安全觀念，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社區民眾建立健康自我照護概念與防制藥物濫用，100 年 1 至 6 月份計辦理 73 場次，計 8,903 人。另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 1,459 家次，查獲違規 12 件；輔導化妝品業者 982 家次，查獲不法化妝品 485 件。另爲維護消費者使用安全，抽驗市售藥品、化妝品，

監測廣告辦理情形如下：

項目	藥物	化妝品
抽驗件數	156	41
藥物標示檢查	3,301	3,283
查獲違規件數	132 （偽藥 26 件、禁藥 34 件、標示違規 55 件及其他違規 17 件）	485 （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者 5 件、擅自製造者 4 件、擅自輸入者 2 件，標示不符者 460 件、其他違規 14 件）
廣告申請核准件數	151	328
查獲違規廣告件數	287	500

2.加強食品衛生及加水站衛生管理

爲加強市售食品衛生管理除平日抽驗、不定期標示檢查外，每逢年節、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及冬至等節令，針對應景食品專案抽驗，以保障市民「食」的安全。本府衛生局 100 年 1-6 月稽查各類食品標示計 23,562 件，合計查獲違規案共 154 件；抽驗市售食品 4,934 件，檢驗不合格 113 件，不合格率 2.29％，不合格產品均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處辦或移請所在地衛生局處理，並已列管輔導在案。另爲提升本市餐飲業者及持證廚師等食品衛生相關人員餐飲衛生管理及執行能力，辦理「優良餐廳評鑑講習說明會」共計 230 人參加。

100 年推動「科技園區、工業區暨觀光景點等周邊食品業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及「強化餐飲食材及優良餐廳評鑑分級計畫」，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共稽查輔導餐飲業者 2,048 家次，其中宴席餐廳 83 家通過優良餐廳評鑑初評，將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複評工作。

另爲加強加水站衛生管理，執行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計 646 件，結果皆與規定相符，包裝水產品抽驗共 36 件，全數符合規定。

㈦重視預防保健、推展健康促進生活圈

1.癌症篩檢服務

100 年 1 至 7 月 15 日癌症篩檢共計 164,678 人，發現異常有 10,957 人，各項成果如下表：

項　　目	篩檢人數	陽性個案數（異常率%）	陽性個案追蹤率（%）	癌症確診人數
子宮頸抹片檢查（30-69 歲）	40,045 人	701 人（1.75%）	73.75%	37 人
乳房攝影檢查（45-69 歲）	28,120 人	2,575 人（9.16%）	84.82%	30 人
糞便潛血檢查（50-69 歲）	50,028 人	3,481 人（6.96%）	56.13%	83 人
口腔黏膜檢查（30 歲以上吸菸或嚼食檳榔者）	46,485 人	4,200 人（9.04%）	49.79%	116 人
合　　計	164,678 人	10,957 人		266 人

2.婦幼健康照顧服務

100 年 1-6 月共篩檢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 14,988 人，確診人數 5 人，持續療育中。針對 4 歲（95 年次）及 5 歲（94 年次）出生學齡前兒童辦理視力篩檢、滿 3 歲（96 年出生）學齡前兒童聽力篩檢及篩檢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另本市符合「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資格條件者計 3,824 人。

積極推動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及母嬰親善醫院認證，本市共有 17 家母嬰親善醫院認證。提供新移民生育保健服務，針於未加入全民健保者提供產檢費用補助，100 年 1 至 6 月共補助 37 萬 118 元。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0 年 1 至 6 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計 113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計 196 人。

3.職場勞工健康照顧服務

100 年 1-6 月訪查事業單位 215 家次，由本市 56 家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一般健康檢查計 21,662 人，特殊健康檢查 6,403 人次，共計 28,065 人，其中複查人數 10,071 人。賡續辦理無固定雇主勞工健康檢查工作計畫，已完成 176 名美容美髮業勞工健檢。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之勞工，共完成 2,552 位勞工複檢。另外籍勞工健康檢查共有 13,886 人，其中不合格 173 人（腸內寄生蟲陽性 123 人、胸部 X 光異常 48 人、HIV 抗體檢陽性 2 人），其中 8 人確檢為肺結核，1 人 HIV 抗體檢查確診陽性，已函知雇主並完成遣返。

輔導 84 所事業單位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活動，其中推薦 19 家職場參

與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健康促進類」標章認證，25 家參加「健康啓動類」標章認證，40 家「菸害防制類」標章認證。

㈢建置心理衛生服務與自殺防治網絡

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之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之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爲避免病患滯留於家中及以鼓勵積極接受社區復健治療，對於在精神復健機構之本市籍精神障礙者，提供部分膳食費補助，100 年 1 至 6 月累計補助 3,238 人次，補助金額共 296 萬 2,925 元。依據精神衛生法規定精神醫療機構出院之精神病患，應轉介轄區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列管追蹤，提供服藥指導等相關諮詢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精神個案實際照護總數爲 18,022 位，完成訪視追蹤 27,597 人次。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與勞政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 23 場次/1995 人次參與。100 年 1-6 月初步統計自殺死亡人數爲 188 人，自殺未遂通報量爲 2,301 人次。

㈢毒品戒治服務

1.本府成立「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任務編組單位，依服務權責分爲綜合規劃組、戒治服務組、預防宣導組、保護扶助組、就業輔導組及危害防制組等 6 組推動毒品危害防制相關事宜，並定期召開會。

2.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戒治服務組績效

截至 100 年 6 月本市列管藥癮個案共 5,368 人，美沙冬替代療法累計收案人數爲 10,051 人，累計結案人數爲 7,981 人，目前持續服藥人數爲 2,069 人。電訪追蹤輔導累共 15,322 人次，家訪追輔共 135 人次;依需求評估轉介 653 人次(保護扶助組提供社會救助 17 人次、就業輔導組媒合就業 104 人次、轉危害防治組失聯個案協尋 474 人次、醫療或民間戒癮單位 58 人次)。

3.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 4 場次，通知裁罰人數 295 人次、實到人數 172 人次，針對無正當理由未依講習通知時間參加講習者，移送本府警察局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

4.戒治服務組管理施用毒品未成年休學、中輟生個案追蹤輔導績效：截至 100 年度 6 月底本府教育局轉介施用毒品未成年休學、中輟生

共計 138 人，其中結案人數 62 人（含穩定就業 22 人、穩定就學 18 人、服役中 15 人、失聯 3 人、入監 4 人），目前持續追蹤輔導人數 76 人。截至 6 月底止共追蹤輔導訪視 461 人次。

㈢健康醫療服務園區

興建地下二層、地上八層之建築物，其中地上二層至八層供衛生局使用，地上一層及地下一層部分供疾病管制處使用，其餘地下層部分作爲機電設備空間及停車使用。經費約 6 億元，於 100 年 2 月 1 日開工，預計於 102 年 6 月完工。

㈣老人文康中心

「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由本府社會局委託工務局新工處代辦，總工程費（含水電部分）約 2,798 萬元，建築工程部分已於 100 年 8 月 2 日完成發包。本工程基地位於大寮區中庄地區（翁公園段 790 地號），計畫興建地上二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預計於 101 年 6 月完工。

㈤勞工健康照護計畫

爲維護勞工健康，強化勞工健康檢查品質，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及勞工健康檢查醫院。至 100 年 6 月止，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案 141 件，並配合本府衛生局查核健檢機構工作。

㈥落實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

強化勞動法令宣導、審核事業單位工作規則及特殊工作者核備事項，保障勞工勞動條件法定權益；另受理勞動基準法申訴與諮詢並執行勞動檢查與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罰鍰處分、訴願答辯與強制執行工作。

1.100 年度預計辦理 15 場次勞動基準法及勞退金條例等宣導活動，至 6 月底業舉辦 7 場次，宣導 850 家（人）次，針對不同類別事業單位及曾發生勞資爭議之事業主等舉辦法令宣導課程，以落實勞動法令，保障法定勞動條件。

2.100 年 1-6 月查處違反勞動基準法罰鍰案計 377 件，裁罰金額 235 萬 8,000 元，有效輔導上開 300 餘家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幫助所僱勞工提升勞動權益，而違反案件中以工資未完全給付及工時超時爲最多，爲避免勞工超時過勞且未獲取應延長工時之工資，將加強此類型勞動條件之查察並嚴格檢視勞基法 84 條之 1 特殊工作者工時規範，確保勞工權益。

3.新修正勞動基準法案於 100 年 7 月 1 日公布實施施行，除加重罰則

及增加公布違法事業單位、雇主姓名等負擔處分條文，將加強傳媒宣導及規劃各業別勞動檢查以落實法令施行。

㈦維護動物健康

本市計有畜禽水產動物養殖戶 3,915 戶，年產值 108.8 億元，故維護經濟動物健康與畜產品之安全衛生殊爲重要,亦爲本市重要施政重點。

1.嚴密進行動物疫病監測與檢診，掌握疫情及時處置，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路。

⑴受理動物病性鑑定、水質檢測服務，以掌握疫情即時處置，維護動物健康。研擬設置林園水產疾病檢驗站。

⑵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豬瘟、口蹄疫、禽流感、狂犬病等重大傳染病。

⑶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推動狂犬病防疫工作，協助實施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防範此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傳播；持續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清除工作，以維繫公共衛生。

⑷持續辦理輸入本市動物之追蹤檢疫，以阻絕疾病於境外。

2.持續辦理獸醫師與獸醫診療機構管理，加強取締動物僞劣藥品、動物藥品設廠及販賣登記檢查工作，以維繫動物福祉與畜產品安全衛生及合法業者權益。

3.持續辦理各項防疫及動物用藥等宣導與輔導，鼓勵相關業者主動防疫自我管理。

㈧建立友善動物城市

持續推動各項動物保護業務，提升動物福利。

1.落實動物保護法之執行與查核工作、提升犬貓絕育量，鼓勵辦理寵物登記、扎根動物保護教育

⑴主動稽查及受理民眾檢舉動物保護案件。

⑵主動辦理及補助動物保護宣導教育活動。

⑶持續推動寵物登記與犬貓絕育，落實源頭管理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

2.落實流浪動物人道對待及提升動物福利、組成動物保護救援網絡

⑴賡續強化動物收容所軟硬體設施，以提升動物福利與提供民眾生命教育場域。

⑵持續推動流浪動物認領養。

⑶與民間團體合作，對於陷於緊急危難的動物提供及時救援協助以

及後續安置。

㈥「1999 高雄萬事通」擴大爲民服務

1.因應縣市合併，本府話務中心爲擴大服務原高雄縣地區民眾，除於 99 年 12 月 24 日提供 0800733833 免付費電話供民眾撥打外，更積極辦理話務中心擴充規劃，並於 100 年 3 月 1 日大高雄地區全面開通，並爲因應急遽增加之話務量，增設 8 個座席及 11 個人次，目前計有 29 個座席，44 個話務專員提供大高雄地區民眾全方位單一窗口市政服務。1999 話務中心 100 年 1-7 月電話處理總量 375,634 通，服務水準平均爲 83.46％。

2.派工事項除原有之 30 項立即處理事項維持正常運作外，並再增列消防、農業、觀光、水利等 4 個府內局處，並結合府外機關台電、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欣高瓦斯等 4 事業機構，將與民眾生命迫切相關之事項，如停水、停電、修漏、瓦斯外洩等服務事項納入派工通報系統，提供大高雄地區市民更便捷、更優質之服務。派工通報案件 100 年 1-7 月計有 36,673 件。

3.爲擴大服務偏遠地區民眾 6 月 1 日起於三山（鳳山所、岡山、旗山區公所）設置市民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站，俾利就近照顧市民的法律需求。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100 年 1-7 月計有 3,223 件。

㈦營造安全合理的消費環境

營造安全合理的消費環境，貫徹本府消費者保護四大目標即：監督產品與消費環境安全、建立消費者自我保護觀念、迅速解決重大消費爭議事件防止擴大，及促進企業經營者建立消費者保護優先的經營理念，各項主要辦理項目如下：

1.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

本府業已建置消費者保護專屬網頁，提供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並加強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使消費者保障能深層扎根，以落實前述四大目標，營造安全、健康、幸福的城市。100 年度對本府所屬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教育宣導計 21 次。

2.受理消費爭議申訴、調解

100 年度迄 7 月 31 日止，本府消費爭議申訴合計受理第一次申訴 1,247 件，第二次申訴 296 件，消費爭議調解 81 件，皆依相關法定程序協助消費者保障權益。

3.加強消費場所設施及商品查察

會同本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察本市主要消費場所及消費商

品，計有：各觀光旅遊景點公共設施、大賣場百貨公司消防安全、營業大客車安全設施；在重要年節期間，加強民生食品消費安全查察，商品標示、定型化契約等重點查察，100 年度迄 7 月底 24 次，另外針對飲料食品含塑化劑事件，配合檢調單位查察 9 次。

4.受理更生債務人更生方案協助

自 99 年 5 月 13 日起，因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53 條修正，經法院裁定准予債務更生之債務人，得申請地方政府協助做成更生方案，送請法院審核，本府以消費者服務中心爲受理窗口，並協調「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支援律師，協助更生債務人，100 年度迄 7 月 31 日止受理諮詢 81 件，日後將賡續宣導辦理。

5.暢通申訴管道、提升服務效率

因應縣市合併，提升受理消費爭議申訴及諮詢之服務效率，加強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功能，整合鳳山行政中心與四維行政中心消費者服務中心業務功能，提升效率。

八、文教創意多元

㈠深耕本土教育

1.本府教育局聘請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之專業教師擔任本土語言指導員，協助各校推動本土語言。

2.辦理國中小臺灣母語日訪視活動，並結合客語生活學校訪視，了解本市各國中小推動臺灣母語日以及客語日等相關活動情形。

3.辦理 100 年度績優學校推動臺灣母語日觀摩研習，藉由推動本土語言典範學校之校際觀摩，推展並營造臺灣母語優質環境。

4.配合教育部 100 年全國閩客語拼音競賽，辦理市內閩客語拼音比賽。

5.辦理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認證計畫，提升本市本土語言教師教學知能，落實本土語言之文化傳承。

6.辦理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班」，協助原住民學生通過族語認證，傳承原住民族語及文化。

7.辦理國中教師「原住民文化及教學」增能研習營，參訪台東縣布農族原住民部落，透過教學參觀、部落體驗，體驗原住民文化之美，增進教師對原住民文化的再認識。

8.辦理「100 年度國中小本土語言授課教師師資培訓班」，提升本市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閩南語臺羅拼音）師資專業素養及提升計畫閩南語能力。

9.持續規劃「世界母語日—最感人的故事」徵文比賽，透過故事敘述，

以最美的母語來表達心中深刻的感動。

10.辦理客家教育文化生態踏查活動，由本市客家語相關教師及支援教師至屏東六堆作本土文化踏查，深化客家認同及客家精神。

11.配合市縣合併，100 年重新檢視大高雄具有生態與人文意涵之景點，並納入本土學生認證景點之系統。

12.柴山生態教育中心開放予全市市民、家長與學生使用，並成立柴山生態教育中心網站、辦理導覽員培訓及特展工作。

13.本府教育局所屬社會教育館運用學校、社區活動中心等社區資源，以國小及幼稚園學生爲對象，辦理原住民、客家及本土文化等假日親子系列活動。

㈡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1.「2030 未來家園」創造力與想像力計畫推動

融合 5 年來本市推動創造力的五大行動綱領之精神—創意組ㄐ台（社群精進）、港都嗨海 High（高雄特色）、高雄易啓來（學子展能）、乾坤巧固力（環境創新）、千里 flow 嬋娟（跨域交流）融入課程中，分爲本府教育局規劃案和各校創意提案計畫，以培育未來人才爲善用知識改善生活，落實本市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2.籌辦 2011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臺灣選拔賽

爲鼓勵臺灣在地學子之師生研究創發，並參與國際性競賽，100 年由本府教育局、中華創意發展協會、創造力學習中心假高雄中學體育館續辦「2011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臺灣選拔賽暨展覽會」，讓親、師、生、民眾共同體驗參與，培養我國青少年科技發明興趣與交流機會。

3.籌辦 2011 本市國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

100 年邁入第 5 屆，由每組 5 名學生共同創意思考的競賽方式，展現團隊合作和重視創作歷程，屬創造力教育主推計畫中投注經費最高，參與學生數最多的創意競賽。競賽分爲國小及國中兩大組，並以語文、數學、綜合、自然四個領域進行，100 年將規劃讓更多師生能參與，由學校透過辦理校內初賽後推薦進入大會決選，並結合今年「2030 未來家園」主軸精神，激發學生創意思考。

4.辦理 2010-2011 FLL（FIRST LEGO League）機器人大賽臺灣選拔賽於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展開全方位機器人科學創意競賽，今年第 1 名的隊伍旗津國小代表臺灣 6 月 2 日至 4 日前往歐洲荷蘭參加全球的FLL機器人世界賽，獲得「機器人表現（Robot Performance」

全球第 1 名;第 2 名隊伍福東國小代表臺灣 4 月 26 日至 5 月 4 日前往美國參加全球的 FLL 機器人世界賽，獲得「最佳機器人策略與創新獎」第 2 名。

5.本府教育局所屬社會教育館每週日下午邀請本市及外縣市各級學校社團於社會教育館露天劇場辦理漾我青春才藝秀，如管弦樂、舞蹈、溜冰、魔術等，讓青年學子展現創意並提供最佳之表演管道。

㈢推動幼兒教育

1.幼教券向下延伸至 4 歲

普及幼兒教育並提升幼教品質乃本府推動幼兒教育重點政策，本府自 96 年度起陸續辦理各項助學措施包括幼兒教育券、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清寒家庭幼童幼稚教育學費補助、五歲幼兒免學費計畫、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自 100 學年度起配合教育部實施 5 歲免學費教育計畫，將幼教補助向下延伸至 4 歲，凡讀立案公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的家庭，每年補助 1 萬元，預估有 2.3 萬名幼兒可獲得補助。

2.於幼托資源不足地區推動非營利幼托機構

由於公私立托育機構分布不均，經濟弱勢幼兒比率偏高，許多家長長期仰賴私立機構，使養育幼兒經濟負擔沉重，將於偏遠地區運用學校閒置空間，逐步規劃推動非營利幼兒園，幼兒園之營運不以獲利爲目的，其學費比照公幼收費，以提供平價優質之教保服務爲目標。

3.積極推動幼托整合整備工作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將於 101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爲使幼托順利整合，本府教育局就現行已立案幼稚園、托兒所未具立案證書者辦理補發作業、100 年度更完成幼稚園、托兒所園舍及立案資料掃描建檔、清查轄內已立案托兒所、課後托育中心或托嬰中心經政府核定合法附設或兼辦其他性質服務之情形、統計調查轄內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之員額編制及現職教保人員名冊、清查幼托整合後社政單位移轉教育單位之業務、人員、預算及檔案等項目，建立移交清冊。

㈣建置「未來學校」

1.本市與臺灣微軟公司合作，建置大義國中、左營國小、博愛國小、三信家商及前鎮國中等 5 所未來學校，應用既有資訊教育基礎，期許從過去以教師爲中心傳統教學模式轉換成以學生爲中心，鼓勵孩

子批判思考及進行獨立研究建構知識，並培養學生具備 21 世紀資訊運用、解決問題、自我學習、與人相處等基礎能力。為持續推展國際未來學校發展計畫，並擬訂「創新學校建置計畫」，遴選出中正高工、立志高中、福山國中、苓洲國小、河濱國小等五校為創新學校。

2.100 年度完成建置的未來學校及創新學校，計畫執行重點包括持續輔導及執行教育部「e 化創新學校」專案計畫；年度召開工作會議，規劃辦理工作坊或精進課程研習；建立國際伙伴合作學校，規劃辦理國際交流活動；進行「創意空間」改造建置工作；辦理跨縣市工作會議、參訪或交流活動；辦理「e 化創新學校」成果發表會等。

㈤推動英語教育

1.「全球村—英語世界」

⑴為提升本市國小學童英語學習環境，提供孩子有機會與外國人對話，增進學生英語學習動機，本府教育局結合本市國小高年級課程架構，規劃「校外遊學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

⑵縣市合併後，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計有鳳山區五福國小、鳳山區鳳山國小、鳳山區過埤國小、路竹區蔡文國小、岡山區岡山國小、旗山區旗山國小、三民區三民國小、苓雅區苓雅國小、苓雅區福東國小、小港區太平國小等 10 所整合型英語村，預定自 100 學年度起每週 1、2、4、5 早上開放，供全市小學 5 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

⑶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遴聘 12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青年得獎人來本市協助英語教學，於苓洲、成功、七賢、鼓岩、光華、四維、太平、明義、獅湖、博愛、樂群、前鎮、三民、壽山、福東、福康、陽明、民族、紅毛港、獅甲、旗津、光榮、新莊、內惟 24 所國小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擔任 4 所英語村教學工作，及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文化交流活動。渠等自編「Kaohsiung Through Our Eyes—高雄走透透遊記」有聲雙語教材，於本年 6 月 22 日假本府 3 樓多媒體簡報室舉行發表會，展現其具體成果。

2.建置 T.TET 英語教學網站

⑴本府教育局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共同合作建置英語教學資源平台，藉由該協會豐富的資源，共同合作建置英語教學資源平台「T.TET 英語教學網」，提供英語教師豐富的教學資源、學生學習及父母陪讀的多樣化教材，該網站於 99 年底正式啓用。

⑵提供線上網路課程，培訓教師設計網路課程的能力，由國外英語

教師帶領，培養教師設計線上研習課程。經培訓後，發展本市線上研習課程內容，提升本市英語教師教學品質。

㈥推展國際交流

1.辦理 2011 年「高雄市推動國際教育中程計畫」分全球公民、國際競爭、國際交流、全球服務 4 項主軸推動，核定補助本市學生國外交流活動、外國師生來台交流活動、視訊交流活動、國際教育融入課程及相關研習。

2.學生海外交流活動

高雄中學參加「匈牙利布達佩斯模擬聯合國會議」討論現今國際以及世界上重要議題；四維國小前往新加坡進行管絃樂團交流及演出；前金國小訪問新加坡宏文學校，進行國樂交流及演出；光榮國小訪問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巴生縣班達馬蘭 A 校—華文小學、吉隆坡臺灣小學及森美蘭州波德申中華華文小學等 3 所學校，進行跳鼓陣表演及風帆教學交流。

3.參與交換學生計畫

參與「國際扶輪社 YEP 交換學生計畫」，接待來自美國、巴西、泰國、俄羅斯、波蘭等地外籍學生；前鎮高中配合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計畫」接待澳洲學生。

4.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高中有 20 校開設第二外語課程，包括日（74 班）、法（12 班）、德（10 班）、西班牙（3 班）、韓（2 班）、及俄語（1 班），計 102 班；另高職共 9 校開設第二外語課程，包括日（57 班）、德（1 班）、韓（1 班），計 59 班，高中職共計開設 161 班。

5.國際及城市行銷

⑴本市榮獲「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APCS）」主辦權

亞太城市高峰會目的在促進亞太地區城市間友好關係，並鼓勵各地區科技專家及企業人士分享資訊，開拓亞太區域內之經貿商機。本市於 2007 年首度提出申請，最後由韓國仁川市取得（2009）主辦權，本年再度爭辦，終獲主辦權，主要歸功於事前雙方多次洽談，並透過當地駐處及僑胞的協助與遊說，而奠定申辦利基。

⑵推行本市國際活動資訊交流平台

本平台係於 97 年 10 月委託文藻外語學院建置啓用，國際活動訊息每 3 個月彙整一次，並自 98 年 12 月份起發行電子報，目前每月共計發送 606 個機關、學校與民間團體及 16,541 人次參閱，期

望透過此一平台，能系統化呈現本府所屬機關、各級學校與民間團體之國際交流成果，有利整合相關資源，由各界人士齊力推動本市國際業務，達成城市外交最大效益及成果。

⑶培訓及運用本府國際志工聯盟

爲延續世運志工熱誠，本府自去（99）年起籌組旨揭聯盟，納入原有本府國際事務菁英、世運貴賓接待志工及在地大專院校學生，目前已有包括英、日、韓、德、義、法、西、越、印、葡等十種語文專長之國際志工約 400 人，不僅爲本府國際事務接待人力資料庫，亦可支援本府各局處及民間重要 NGO 舉辦大型國際活動之外賓接待工作，協力促進本市國際化進程，相關人力本府秘書處仍持續召募中，並將委由民間專業團體培訓及管理，本市於 2013 年主辦亞太城市高峰會時，本聯盟志工即可成爲外賓接待之重要人力。

⑷除一般訪賓接待、姊妹市及國際友好城市交流外，促進國際及城市行銷亦爲本府年度重點工作，除主辦相關國際行銷活動，亦協助本府各局處及 NGO 等單位辦理相關國際性活動，本期計辦理日本國際級服裝設計大師小篠弘子、文藻外語學院「國際事務研習營」學員、日立中央商事三浦一雄社長、丹麥媒體（Taiwan Corner）主席 Michael Danielsen、法國瑞得集團（Reed MIDEM）總監 Filippo Rean、歐洲商務協會（ECCT）理事長江孟哲、國際水利專家 Mr.Gavin Blakey 與伊藤一正、台灣小學館董事伊藤護等外賓至本市拜會及參訪等活動。

6.姊妹市交流

⑴姊妹市認養活動

爲強化姊妹市關係，增進姊妹市交流之深度與廣度。本府秘書處推動成立認養姊妹市活動計畫，鼓勵各局處主動與姊妹市進行相關業務交流，如有出訪姊妹市活動，將優先邀請該姊妹市之認養局處參加組團，並斟酌加入該局處業務之市政考察行程。本府共有 15 個局處加入認養姊妹市行列，合計認養 12 個平日往來較熱絡之姊妹市。本期計辦理以下 4 項活動：

①韓國釜山市（認養局處：文化局）

韓國釜山姊妹市創造都市本部 Cheong Wan Sik 科長於 100 年 4 月 8 日率領相關人員至駁二藝術特區參訪，瞭解駁二藝術特區之營運及規劃理念，以作爲該市城市建設之參考。

②美國邁阿密（認養局處：海洋局）

美國邁阿密 Tomas Regalado 市長於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率團至本市參訪，與本府簽署加強合作備忘錄，並與海洋局商談促進遊艇產業合作計畫。

③美國西雅圖、波特蘭（認養局處：教育局）

邀請美國西雅圖、波特蘭與以色列海法市等 3 個城市派遣龍舟隊至本市參加 6 月 3 日至 6 日舉辦之國際龍舟邀請賽。

④菲律賓宿霧市（認養局處：市立空中大學）

100 年 6 月 22 日至 26 日由市立空中大校長吳英明率團訪問宿霧市，期望推動本市及宿霧城市間學術交流，期間除拜會宿霧市政府，由市長 Michael Rama 親自接見外，亦參訪聖卡洛斯大學（University of San Carlos, USC）研商簽署姐妹校事宜。

⑵其他重要姊妹市交流活動

①馬來西亞檳州省首席部長林冠英先生暨檳島市芭妲亞市長（Patahiyah Ismail）於 3 月 29 日率團拜會本府，並與本市簽署締盟備忘錄，期望透過姊妹市之締盟，加強雙方文化、觀光及經濟方面之交流。

②美國邁阿密市雷格拉多市長（Tomas Regalado）率女公子邁戴郡教育委員會委員 Raquel Regalado 及經貿發展暨國際聯盟資深政策顧問 Ms.Mikki Canton 於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到訪本市，除拜會市長外，並簽署加強合作備忘錄，期盼二市在文創產業、青年教育及貿易與觀光等方面能進一步合作。本府並於 5 月 31 日晚間特別設宴招待雷格拉多市長，並進行經貿投資座談會，邀請本地業者共同會晤交流，以促進雙方姊妹市各項實質關係。除參訪本市優良廠商外，亦參訪左營高中及國小，洽談兩市學校締盟、語言學習及學生交流等計畫。

③美國檀香山姊妹市卡萊爾市長（Peter Carlisle）伉儷暨經濟發展處長、市議員及商界代表等一行人於 6 月 9 日至本市參訪，主要在瞭解本市捷運營狀況，以作爲該市興建輕軌電車之參考。

④本府陳副市長啓昱及市議會許議長崑源共同率團於 6 月 9 月至 17 日參加美國波特蘭姊妹市舉辦之玫瑰節慶活動，並拜會波特蘭市長 Mr. Sam Adams，回程本府訪問團順訪西雅圖，拜會西雅圖市長 Mr. Mike McGinn，增進本市與該二市之姊妹市情誼。

7.辦理外賓接待工作

財團法人世界少年野球推進基金會理事長王貞治、馬來西亞檳州省首席部長林冠英先生暨檳城州檳島市芭妲亞（Patahiyah Ismail）市長、日本島根縣松江市松浦正敬市長、瓜地馬拉 Santa Rosa 省市長團、貝里斯葛蘭特（Audrey Joy Grant）大使、非洲莫三比克貝拉市席曼古（Daviz Simango）市長、帛琉共和國駐台大使館馬文代辦（Mr. Marvin Ngirutang）、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立看護專門學校山川美喜子副校長、澳洲昆士蘭政府財務及貿易投資部費雪部長（Andrew Fraser）、台灣小學館董事伊藤護、馬來西亞規劃人協會、美國邁阿密雷格拉多市長（Tomas Regalado）、美國阿肯色醫學大學（UMAS）新任校長 Chancellor Daniel W. Rahn、日本國立愛媛大學校長柳澤康信、美國檀香山市卡萊爾市長（Peter Carlisle）、美國國會議員選區主任訪華團、日本北九州市議員訪問團、瑞典駐香港暨澳門總領事 Mr. Lars Danielsson、韓國仁川廣域市議會代表團、日本秋田縣仙北市門脇光浩市長、日本岡山縣石井正弘知事等訪賓計 41 次，433 人。

8.另面對中國及東南亞城市新住民的學習需求和城市外交的區域合作，市立空中大學在國際合作交流方面，高聚焦的與東南亞國家大學互動，並積極參與城市外交國際事務；其目標如下：推展國際城市學研究和城市治理知識管理交流合作；保障並充實人權城市中的新住民學習權；加值城市外交，積極協助本市爭取 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議，並發展本市姐妹市菲律賓宿霧市及越南峴港市的城市外交，及積極規劃推動城市學習教育觀光旅遊使高雄成爲東南亞城市治理見學大城。

9.爲使本市躍向國際化都市，本府近年來致力營造國際環境，除改善道路雙語標示、強化市民及公務人員的外語能力外，並在 96-100 年期間與行政院研考會合作推廣「英語服務標章」認證，輔導並協助本市商家具備英語服務能力，讓外國朋友有機會感受到屬於南台灣高雄獨特的好客與熱情。截至目前高雄市計有 642 家個人或業者，獲不同等級英語服務標章認證，有利於外籍人士到訪本市，在友善的雙語環境中得到優質的服務。這些經輔導認證的商家，在 2009 年世運會期間，於食衣住行育樂醫療各方面，擔任第一線的外交使者，爲來到本市的外籍人士，提供賓至如歸的服務。

㈦推展終身學習

1.市民學苑

市民學苑提供 16 歲以上市民終身學習機會，每年分 2 期辦理，以語文、藝文、藝品、應用、美容、養生、電腦、休閒、文教、餐飲等 10 大類爲主題，分別開辦經費補助班及自給自足班，經費補助班每班補助 4.2 萬元，自給自足班由承辦單位依成本向學員收取費用，本府教育局每年補助開班費及活動經費約 700 萬元。本市市民學苑 100 年上半年開辦 212 班，長期以來大幅提升市民生活素養及文化氣息。

2.社區大學

提供本市 18 歲以上市民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同時均衡學習資源分配，本市已設置第一社區大學、第二社區大學、鳳山社區大學、旗美社區大學及岡山社區大學，並依據政府採購法公開委託經營，各社大同時於其他行政區等適當地點設置 50 個以上分班、分教室，就近提供學習服務。100 年度上半年共開辦 331 門課程，未來將持續積極推動。

3.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社區老人教育

⑴高齡化社會來臨，本市配合教育部政策申請經費補助，設置樂齡學習中心，利用閒置校舍、區公所或老人活動中心等場地，開設以年長者爲對象之資訊研習、人文藝術教育、旅遊學習、消費安全、休閒保健、家庭人際關係、代間教育、及生命關懷等多元學習課程與活動，免收學費，提供樂齡族群就近之學習環境。

⑵本市目前有 22 所樂齡學習中心，分佈於前鎮區（仁愛國小）、苓雅區（苓雅國中）、三民區（和春文教基金會）、旗津區（旗津國小）、楠梓區（加昌國小）、左營區（永清國小）、新興區（大同國小）、小港區（青山國小）、鼓山區（鼓岩國小）、前金區（前金國小）、鹽埕區（鹽埕國小）、鳳山區（社會處老人活動中心及五福國小）、仁武區（老人福利協進會）、鳥松區（正修科技大學）、岡山區（綠繡眼發展協會）、美濃區（老人福利協進會）、大寮區（區公所及大寮國小）、梓官區（亞熱帶花園社區管理委員會）、桃源區（原住民文化藝術發展協會）、旗山區（區公所）。

4.終身學習推廣及宣導

辦理「高雄市市民學苑招生暨教學成果展活動」，亦一併推廣多元文化宣導及各項終身學習，參與單位除開班單位外，另有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入活動攤位，宣傳節能省電各項優惠措施，及其他攤

位宣傳社區大學及樂齡學習等成人教育學習單位，達到推廣終身學習目標，創造全民學習的永續學習理念。

5.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

本府教育局所屬社會教育館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英日語會話、電腦、吉他、瑜珈、韻律、拼布藝術、投資理財、二胡、中東肚皮舞、桌球等，提供本市南區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0 年預計開設 3 期 105 班。

㈧空中大學與城鄉人才資本發展

本市市立空中大學是全國唯二，五都唯一的城市開放大學；本市因爲市立空中大學而使這個城市深化學習型城市的實力。面對「城市定義國家（City Defines Nation)」的新時代，那麼大學就應該具備滾動城市的新動能。市立空中大學就是城市的開放大學，其目標在於「改善社會脆弱性、提升城市人力資本、發展城市治理根知識、創造學習型城市能量」;「滾動城市的開放大學」是我們的發展願景;「創造城市終身學習資源的多元價值」是我們的使命。市立空大正在創造這個城市的終身學習機會和動能。

本市市立空中大學每學期學生人數約 3,000 人,每年畢業生約 500 人;學生人數穩定成長,每學期 40 歲以下學生數約佔在校學習人數的四成五,學生年齡結構有年輕化的趨勢。本府重視弱勢社群參與教育機會，對 65 歲以上國民、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本市傑出市民及身心障礙子女等類對象，提供學分費及雜費減免及優惠補助方案。我們對於城市新住民提供「安心 100 伴讀計畫」,並在捷運美麗島站設立「城市新住民創能中心」。

有別於「研究型大學」及「技職型大學」,市立空大肩負社教型城市大學使命、功能、特色及優勢。高空大堅持「高價值學位和低價位學費」的城市學習政策，使任何人均能夠在這個大學有多元成就感。對一般大學較無法提供的常民性成人教育學習管道，高空大能便捷有效的滿足市民的學習需求，使學習不再受限於時間、地區和相對脆弱性，更可享有高彈性的重複網路學習。爲了實踐本市成爲一個學習型的城市，市立空大秉持「交通新動線，學習新幹線」的想法，積極發展城市多元學習的空間。

㈨推動永續校園

1.永續校園實施作業計畫

本府教育局自 95 年度起辦理「永續校園」,截至 100 年度編列 1 億

2,100 萬元預算，補助 115 所學校。100 年度學校永續校園工程，本府教育局經評估後編列預算，提供龍華國中、永芳國小、山頂國小、鳳山區中正國小、翠屏國中小、過埤國小、油廠國小、河濱國小、加昌國小等 9 校作再生能源應用、植栽綠化、及自然淨化水循環處理。

2.運用空污基金推動綠校園運動

結合本市空污基金，配合環保局 1,000 萬元，辦理校園植草、植樹以增加校園綠覆地面積。

3.推動節能宣導

宣導學校用電設施採用具節能省電綠能標章設施，養成隨手關燈習慣，並宣導節水、節電措施，辦公室文具用品採用綠色採購，持續要求學校每年用水用電度數不得高於去年同期用電度數，期能於 104 年達成與 97 年度比較負 7%成長。

4.校園通學步道

通學步道設施係考量學生於上下學間，校園周邊交通路線車水馬龍，爲維護學生行的安全而設置，配合工務局通學步道經費規劃，以美化校園、維護學生安全。92 年至 99 年計補助 99 所國中小施作通學步道（每校至少 1 條），100 年度施作通學步道之學校計 14 校，爲苓雅國中、蚵寮國中、楠梓國中、忠孝國中、福誠國小、林園國小、昭明國小、溪埔國小、燕巢國小、蚵寮國小、中壇國小、吉洋國小、木柵國小、九如國小。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爲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

㈩學校圖書館開放社區使用

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圖書館開放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規定，本市各級學校積極設置一樓圖書館（室），提供校園圖書資源供師生與社區民眾充分使用。

㈪發展地方文化館業務

1.辦理「大高雄文化生活圈—文化資產網站改版開發」

因應縣市合併後大高雄文化生活圈之形成，整併原高雄縣市有形暨無形文化資產資料，建置文化資產網站，並透過多元資訊之整合及網站串聯，有效行銷本市文化資產並帶領民眾深入了解大高雄充滿多元特色之人文歷史風貌。

2.辦理 100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積極輔導本市各文化館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爭取 100 年度經費補助共 4,699 萬元。

㈤文化資產保存

1.文化資產法規之修訂及審議委員聘任

⑴文化資產法規之修訂

完成「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及「高雄市遺址審議會設置要點」之修訂。

⑵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之聘任

縣市合併後，針對城鄉文化資產特色及保存方式進行全面檢視，完成本市第一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委員」暨「遺址審議會委員」之聘派，委員任期 2 年，自 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

2.文化資產調查與研究

⑴鳳山縣舊城遺構調查研究計畫

本計畫針對鳳山縣舊城二次築城之發展變遷作一完整性探討，透過史料、古地圖、日治時期地籍圖等，進行城牆遺構之全面性清查、紀錄與現況分析，完成後將作爲後續提報審查之依據。

⑵鳳山縣舊城城內歷史空間調查研究計畫

本計畫調查研究範圍爲左營清代鳳山縣舊城城牆的城內空間。主要工作是調查研究左營清代鳳山縣舊城的城內空間發展及結構，其中包含城內衙署、街市、寺廟及民宅等位置之標定及測量。

⑶歷史建築林園黃家古厝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99 年度文化局協助黃厝完成緊急保護棚架施作，接續爭取中央補助及本府配合籌措預算，執行黃厝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案，並於 100 年 7 月完成。

⑷辦理本市岡山地區廟宇古物調查

本市市立歷史博物館委託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調查岡山地區廟宇古物，藉由文獻資料及田野調查的方法，整理出本地區重要的古物研究資料，以供歷史博物館及相關文化研究單位，日後進行文化資產登錄審議及研究之參考資料。

⑸辦理本市民俗資源婚俗調查

本案委託高師大台灣文化研究所負責調查計畫。

3.辦理古蹟修復工作

⑴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緊急修復工程

97 年 7 月 29 日鳳凰颱風期間，西側外牆體坍塌 15 公尺、東側外牆有傾斜現象。99 年 3 月 4 日甲仙地震再造成城牆裂縫新增、擴大。本修復工程於 100 年 1 月 12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1 月完工。

⑵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災後復建工程

100 年 5 月完成「下淡水溪鐵橋」P6 及 p7 橋墩加固工程，6 月初驗，7 月 15 日正式驗收，成功保存本市重要文化資產。

⑶中都唐榮磚窯廠隧道窯鋼棚架緊急修復工程

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因風災及震災致廠區隧道窯屋頂塌落毀損，爲保護隧道窯古蹟窯體安全，於 99 年完成「鋼棚架緊急修復計畫」之規劃作業，預計 101 年初完成隧道窯鋼棚架修復工程。

⑷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災後復建工程

本工程於 100 年 5 月開工，7 月 10 日累計進度爲 13％，預計 101 年 6 月完工。

⑸市定古蹟楠梓天后宮修復工程

本次修復工程主要範圍爲前殿、後殿、過水廊、左右護龍面向道路之山牆體，修復項目有前殿、後殿之屋頂、屋架、牆身修復補強，煙燻油漬清理及泥塑彩繪裝飾物修復等本工程於 99 年 10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10 月 26 日完工。

⑹市定古蹟「旗山天后宮」修復工程

本工程 97 年 7 月開工，100 年 7 月 7 日進度 99.63％，預計 100 年 10 月完工。

⑺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建置計畫

本計畫包含市定古蹟「高雄州水產試驗場」及「打狗英國領事館登山古道」之修復工程暨文化園區軟體建置，目前已完成古蹟修復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用地協調取得作業，預計 100 年底完成工程發包，並將配合古蹟修復期程進行文化園區軟體建置及招商計畫，完成後將串聯山下領事館辦公室及山上領事館官邸爲本市重要文化地標。

⑻市定古蹟「鳳山縣城殘蹟」3 處砲台災後復建工程

本工程於 100 年 5 月開工，7 月 10 日累計進度爲 5.9％，預計 101 年 6 月完工。

⑼市定古蹟「鳳儀書院」修復工程

本工程於 98 年 12 月開工，至 100 年 7 月 10 日累計進度爲 24.42

％，預計 102 年 3 月完工，完工後將進行未來再利用營運規劃。

⑽美濃區 5 處市定古蹟風災後緊急加固和復建工程

本案於 100 年 7 月底上網公告，8 月開工，預計 101 年 3 月完工。

⑾歷史建築「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災後復建工程

本工程於 100 年 4 月開工，至 7 月 10 日累計進度爲 8.1％，預計 101 年 6 月完工。

⑿歷史建築「旗山碾米廠」修復工程

本案於 100 年 7 月完成歷史建築因應計畫書審查，8 月進行工程發包，修復後將成功保存本市珍貴文化資產。

4.遺址保存

⑴國定遺址管理維護計畫

100 年度受文建會委託辦理鳳鼻頭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管理維護計畫，包含遺址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巡查以及全國遺址監管人員培訓研習活動。

⑵「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存計畫

文化局針對「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之保存及推廣，100 年持續進行下列事項：

①「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存計畫暨都市計畫變更案

本計畫分遺址保存計畫及都市計畫變更二項，保存計畫於 100 年 7 月 8 日期末報告審查通過，提送文建會審查，俟通過後將遺址劃定範圍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②鳳鼻頭遺址文物展示館及展示內容先期規劃案

本案規劃保留遺址西南側本府未標售土地，做爲鳳鼻頭遺址展示館預定地，目前針對展示方式及內容進行先期規劃，預定 100 年 9 月進行期末報告審查事宜。

⑶遺址搶救及試掘

辦理杉林區、甲仙區以及那瑪夏區重建基地與遺址重疊考古試掘計畫，陸續完成杉林區月眉農場滯洪池遺址搶救、甲仙區小林國小施工基地下挖遺址監看以及那瑪夏區民權國小施工基地下挖遺址搶救。並提出試掘評估結果交由相關單位參考以進行重建基地新建計畫。

5.古蹟委外營運督導

⑴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

本市最著名文化觀光地標，自 97 年 1 月委外經營管理後，文化局

即積極督導委外廠商規劃辦理系列靜、動態藝文活動，將古蹟與當代藝術文化結合 100 年 1 至 6 月底累計逾 502,305 人參訪。

⑵武德殿

全台唯一以原始功能再利用之古蹟，93 年完成整修後即委由本市劍道文化促進會經營管理。目前館內除舉辦劍道武術等活動外，並設有日本武道文物展覽，展出武士鎧甲、武士刀等文物，帶領民眾體驗正統之武道文化。100 年 1 至 6 月累計蒞館參訪人次逾 17,775 人次。

⑶打狗鐵道故事館

館內保留原高雄港站內相關鐵道文獻、車站、月台以及鐵軌等，100 年 1 月 24 日文化局更將日治時期最具代表性的兩輛古董蒸氣火車 CT251 和 DT609 自蓮池潭搬運至打狗鐵道故事館，增加館藏之趣味性及完整性，成功行銷本市鐵道文化。

⑷旗山火車站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

爲行銷旗山特色觀光與休閒文化，本府文化局於 100 年 4 月 22 日起以旗山火車站爲據點串聯旗山老街等知名文化觀光景點，打造在地特色產業推廣平台，並提供民眾旅遊諮詢與單車租借等服務，以擴大文化觀光之效益；此外也持續推動旗山文化生活園區（舊鼓山國小），透過活動的舉辦帶領民眾體驗旗山特色產業及文化發展，100 年 1-8 月累積逾 92,386 人次參訪。

6.眷村文化保存

⑴爭取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

以左營區「明德新村」及鳳山區的「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北側的三處眷村，積極爭取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經費補助，未來若獲選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園區，將規劃推動左營明德新村爲文化創意園區，鳳山區則將結合「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及北側的三處眷村朝向軍事文化園區、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以及生態園區爲發展藍圖。

⑵眷村保存與活化機制

爲落實眷村文化之保存及活化，文化局積極辦理「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深入探討未來土地再利用的最佳策略，以建置「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管理機制，並針對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之活化，與國防部進行多次之協商，自 100 年 2 月 5 日起固定於每週六日開放參觀，並於 10

月辦理「100 年度眷村文化節活動」，以積極推廣本市珍貴眷村文化。

7.文史活動推廣

哈瑪星、舊城文化公車：首次開辦本市文化公車，並培訓隨車文化導覽人員，以生動活潑之方式帶領民眾進行深度文化之旅。自 7 月 9 日正式營運後，兩線候車人潮絡繹不絕，至 9 月底的搭乘人次，哈瑪星線約 16,000 人次，左營舊城線約 12,000 人次。

㈤培育本市優秀藝術人才

1.藝文活動補助

100 年表演藝術類藝文補助，第 1 期共補助 33 件，補助金額 130 萬元，第 2 期補助 46 件，補助 175 萬 7,000 元。第 3 期補助 68 件，補助 251 萬元。

2.傑出團隊扶植計畫

100 年度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獲文建會核定補助經費 190 萬元，另編列地方配合款 310 萬元（共 500 萬元）補助團隊，100 年度共 31 團獲選。

3.街頭藝人扶植

⑴ 100 年度第一次標章認證活動已於 4 月 23 日完成，共計 208 組通過，下半年認證活動預計於 11 月舉行。

⑵目前提供街頭藝人申請展演之公共場所包括文化中心、美術館、澄清湖、陽光愛河、義大世界、美麗島捷運站等地，全市逾 27 處，並持續彙整新增。

4.培植視覺藝術人才

⑴辦理各項藝術研究展及徵件展，以鼓勵在地視覺藝術創作

本市市立美術館修訂《創作論壇》與《市民畫廊》之徵件簡章，以因應縣市合併之在地潛在創作人口，提升未來大高雄的創作水平與展覽深度。

⑵辦理重要國內藝術家展覽，並向國際介紹傑出國內藝術家

辦理高雄前輩藝術家研究展，研究規劃與高雄具緊密關係的前輩藝術大師系列展覽。另以零出資之原則，透過駐外單位之協助與經費全額補助，與各國不同單位合作辦理海外展覽，推薦多位本地藝術家參與展出，使本地藝術家有機會於國際舞台展露才華。

⑶辦理視覺藝術徵件「高雄獎」

每年 10 月至隔年 5 月舉辦。經由不同媒材藝術分項評審，最後以

不分類項選出最高榮譽「高雄獎」5 名。高雄獎獎金已調高爲每名 30 萬元，以鼓勵更多優秀的參賽者前來送件。2011 年更獲得 5 位高雄獎得主之作品捐贈。

㈤書香與閱讀城市

1.開啓大高雄網路借書服務

因應縣市合併，100 年 3 月完成大高雄圖書自動化系統連線，6 月 1 日起並啓動全市網路借書服務，獲企業主動捐助 600 萬元共 7 部通閱車，串聯全市 60 館，建構完善的「網路」及「物流」系統，近 350 萬館藏串聯成一座大書庫，民眾可在住家就近圖書館獲取全市所有館藏資源，讓全體市民同享便利的圖書服務。這項服務也是五都縣市重整合併（含大台中、大台南、大高雄）行政效率最快、眞正無縫接軌、最便捷便民的服務。

2.積極推動圖書館新建工程

⑴新圖書總館

新總館位於新光園道上，基地面積 2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爲 38,000 平方公尺，已於 100 年 2 月甄選出建築團隊，目前已完成初步設計，即將進入基本設計，預定 103 年底開館。

⑵草衙分館

前鎮國中暨圖書館新建工程（草衙分館）由教育局主導，新建工程處主辦，目前正辦理基礎設計中，預定 103 年 7 月雜項工程完成施作驗收。

⑶河堤分館

河堤國小暨圖書館新建工程（河堤分館）由教育局主導，新建工程處主辦，本案目前正在辦理評選建築師相關作業中。

⑷大東分館裝修工程

配合大東藝術中心 101 年開館營運，積極辦理大東圖書分館裝修工程招標作業，打造以藝術教育主題之圖書中心。

3.積極推展分館空間改造

⑴教育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

成功完成改造者包括鳳二、陽明、燕巢、茄萣、三民、苓雅、寶珠、永安、岡山文化中心、大社及茂林等，其中陽明分館並於 100 年度獲教育部閱讀環境案評核結果爲南區第一名。梓官、鹽埕二分館亦將於 100 年度進行空間改造。

⑵大高雄圖書分館空間改造 4 年計畫

配合縣市合併並平衡城鄉差距，100 至 103 年每年編列經費 4,000 萬元，執行原高雄縣分館空間改造與設備更新工程。莫拉克風災地區桃源與那瑪夏分館接受佛光山經費協助重建，重建工作正進行中。

4.增設微型及行動圖書館

⑴繼 98 年 6 月在中央公園捷運站建置全台首座微型自助圖書館後，預定於 100 年 10 月將再於左營高鐵站增設一座，繼續主動出擊，讓圖書館的服務延伸更多觸角，民眾搭車時也能享受借還書的便利與樂趣。

⑵「行動圖書館」自 95 年 11 月正式開跑，主動進入社區、學校、醫院、弱勢團體及偏遠地區等亟需閱讀資源的地方，提供兒童豐富的閱讀資源，打造本市成爲「沒有圍牆的圖書館」。96 年 1 月首度與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合作正式啓動「雲水書坊行動圖書館」，服務對象以原高雄縣地區爲主，深入校園、社區，便利偏遠社區民眾取得閱讀資源。第 2 部雲水書坊行動圖書館於 100 年 9 月上路，全市共計 3 部，滿足了欠缺圖書資源地區民眾對閱讀的渴望。

5.統一各種借閱服務

縣市合併後，爲讓大高雄民眾享有齊一的服務，將各項借閱證冊數統一合併，100 年 1 至 6 月較合併前同期借閱冊數增加 384,210 冊（14％），借閱人次增加 148,809 人次（22％）。

6.推動城市閱讀運動

⑴舉辦閱讀推廣活動，故事媽媽說故事、送書香到教室、送文學到校園、文學家駐館、讀書會、全國好書交換、圖書館之旅、閱讀起步走等，全面將書香推展至大高雄。

⑵擴大延伸辦理家庭、班級、團體借閱證等服務。

⑶總館每週六舉辦城市講堂 open 新視野，邀請重量級藝文、管理、品味等領域名人對談，開拓市民寬闊視野，豐富其生活內涵，提升城市閱讀風氣。

⑷各館分別針對館藏特色與地方特色辦理地方文化活動，期使各區分館成爲社區藝文中心，達到區區有特色、週週有活動之目標。

7.培育文學欣賞與閱讀人口

⑴文學創作獎助計畫

藉由獎助計畫活絡高雄文學環境，記錄城市發展歷程與人文特

色，培養優秀及具發展潛力之書寫人才，共徵選 20 件創作計畫，於 9 月進行審查，每名獎助金 10 萬元。

⑵辦理打狗鳳邑文學獎

結合打狗文學獎及鳳邑文學獎爲打狗鳳邑文學獎，並與高市圖青年文學徵文聯合徵件，同時首度加入了台語文學新詩類及數位文學類，預定 12 月初於「鍾理和紀念館」戶外廣場舉行頒獎典禮。

⑶出版優良文學素材

100 年度出版兒童/青少年高雄繪本系列 6 本，及《台灣英雄—小貓》、《美濃眞情》與《台灣阿嬤的故事》繪本圖文將徵求出版社。另將完成大高雄人文專書—《我和我家附近菜市場》及「高雄眷村文學創作．出版計畫」，以視覺藝術搭配簡潔文字，以及駐村書寫等多元方式鼓勵創作及推廣閱讀。

㈤重視客家文化

1.推廣客語教學，落實母語扎根

⑴幼稚園

走訪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鼓勵推動客語兒歌教唱，並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及補助教師鐘點費，100 年 1-7 月本市共有 38 所幼稚園（托兒所）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 3,674 人次，自 96 年迄今累積學習人數達 18,949 人次。

⑵本市各級學校

①積極走訪本市尚未推展客語之各級學校，輔導開課或協助推展客家文化活動，100 年度 1-7 月本市共有 88 所國小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 7,438 人次，自 96 年迄今累積學習人數達 35,457 人次。

②爲鼓勵民眾及學生選修客語文化課程，並鼓勵本市各大專院校透過面授、電視、廣播、網際網路、遠距視訊等多元化學習管道，廣開客語文化課程，訂定「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課程學習獎勵措施」，凡選修學期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可獲頒獎學金。

③將流傳於世耳熟能詳的世界著名童謠，重新塡上客家歌詞，製作「2010 客語世界童謠」CD 專輯計 12 首，分送各國民小學、幼稚園（托兒所），透過童謠歌曲的傳遞，達到客語文化推廣效益，深獲各界好評，並獲行政院客委會補助 8 萬元，共製作完成 7,500 片，分送客語支援教師、國小、幼稚園、社團及其他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及社團傳唱。

2.編撰客語教材及電台廣告託播

爲提升教學品質，編印「畫講老古人言」、「客語廣播單元劇 CD」、「365 句生活客語（含 CD）」、「大家來學客家話（含 CD）」、「國小客語輔助教材共 4 冊」、「尢咕尢咕學客語」、「嘰哩呱啦學客語」、「客家世界童謠專輯」等客語教材，並將「365 句生活客語」建置於本府客委會網頁，供各界教學或民眾學習客語使用。並於 100 年 4 月 10 日至 24 日於 Kiss99.9 大眾電台播放 90 秒客語教學，提供更多元化的客語學習管道。

3.推動「客家雙語實驗教學」

率全國之先於本市客家重點發展區美濃、福安、吉東、廣興、龍肚等 5 所國小推動「客家雙語實驗教學」，101 年將擴大舉辦。老師教學以客語爲主，國語爲輔，並提供獎學金，凡學期成績名列班級前 5 名者，均頒給 1,000 元，以鼓勵、激發學童學習客語興趣，強化客語扎根工作。

4.舉辦「2011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夜合季」活動

配合高雄縣市合併，100 年夜合季於 6 月 4 日至 26 日舉辦，除在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開幕之外，並延伸至美濃、杉林、六龜及甲仙等 4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結合在地特色產業與人文地景，舉辦夜合巡禮活動，同時，安排「夜合觀光巴士」專車，將人潮帶入客庄觀光旅遊，民眾除體驗當地客家生活外，也見證本府在災區重建的豐碩成果。此外，特別邀請胡瓜主持的「綜藝大集合」電視節目錄影播放，成功行銷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及代表客家婦女刻苦耐勞精神的夜合花，同時結合高屏地區旅宿業舉辦「客家美食節」，提升產業經濟效益，活動整體產值約近 4,850 萬元。

5.辦理「客家美食業者認證輔導培訓」

爲提升客家美食產業營運商機，本府客委會於 8-11 月辦理「客家美食業者認證輔導培訓」計畫，廣邀本市 51 家客家美食餐廳及美濃地區 85 家粄條店報名，選出 4 家優質客家餐廳、10 家具發展潛力之美濃粄條店，依店家經營規模、型態及需求辦理認證作業及輔導培訓，投入改造經費，並協助申請立案登記及「小蝦米商業貸款」、研發創新客家特色料理、規劃客家意象景觀布置、改善環境衛生、推出套裝觀光旅遊行程等，型塑客家美食品牌新形象。

6.辦理「2011 年哈客遊戲設計比賽」

爲讓青年學子對客家文化、歷史、語言、美食、音樂及故事有更深

入的認識與瞭解，鼓勵大專青年利用電腦科技，開發具有創意及趣味的網頁遊戲，自 4 月 20 日至 10 月 31 日止受理全國大專院校及研究所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組隊報名參賽，目前共有 32 隊報名參加，將邀請客家文化、教育、遊戲設計或資訊科技等相關領域專業人士擔任評審，並依據作品的文化性、遊戲性及完整性給予評分，第 1 至 3 名各可獲 10、5、3 萬元獎金。

7.舉辦「2011 台灣青年客家文化營—背包客遊客庄」活動

兼具深度、生態、文化教育的「2011 台灣青年客家文化營—背包客遊客庄」活動於 7 月 9 日至 10 日辦理完竣，計 97 位來自全國各大專院校的學生參加，除安排單車導覽在地生活景觀與歷史建築外，同時，透過親身體驗當地紙傘、陶藝等文創產業，參與莊嚴神聖的黃蝶祭典及鍾理和紀念館文學參訪，透過生態與文化結合，帶給學員知性與感性的夏天客家文化深度之旅。

8.辦理「美濃客家文物館文化藝術季」活動

於 6 月 11 日至 12 日辦理，邀請美濃在地學校、客家社團參與表演，另有百人傳唱客家歌謠、園遊會、客家文化講座及創意客家服飾展、美濃水圳紀錄片播放、「阿力伯的菸田故事」影片展等活動，逾 1 萬人次參與盛會。

9.辦理「2011 高雄市客家學苑」

「高雄市客家學苑」推出多元豐富的語言及文化課程，100 年 3 月開始陸續開辦「生活客語—四縣班與海陸班」、「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培訓課程—四縣班與海陸班」、「華客語口譯人才培訓班」、「葫蘆的雕刻藝術」、「客家傳播人才培訓班」、「快樂學書法」、「客家文學與寫作」、「客家料理新風貌」、「微笑說英客」、「兒童客家安親班」等共 13 門課程，另自 7 月起，陸續開辦「第三、四期兒童客家安親班」、「客語幼教師資培訓班」、「大家來唱客家歌」、「打嘴鼓學客話—親子口說藝術班」、「客語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研習—四縣腔與海陸腔」、「青少年客家文化營」等班別，鼓勵市民朋友踴躍學習。

10.辦理「高雄心、客家情」系列活動

為推廣客家文化，活絡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營運效能，5-7 月推出「客家金曲演唱會」、「夜合飄香在港都」、「夏客搖滾風」、「哈客熱音大賽」及「『陶』氣天地展覽」等活動，總計參與人數達 3,000 人，活動內容豐富多元，吸引各年齡層之不同族群民眾熱情共襄盛舉。

11.發行雙月刊並加強運用媒體行銷客家

⑴爲落實客家語言文化推廣工作，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自 97 年 5 月份起與高雄電台合作，每週一下午 4 時至 5 時開播 1 小時「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並由本府客委會同仁自行規劃與執行廣播內容，深受市民朋友好評。爲擴大服務聽眾，又自 98 年 8 月起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1 時至 2 時於高雄廣播電台 AM 調幅頻道增播「客藝廣播站」節目，擇選本府客委會培訓歡樂傳播營結訓優秀學員，自行規劃製播節目內容，落實「訓用合一」功能。

⑵自 94 年起發行「南方客觀」雙月刊，宣揚客家文化，傳達中央及高高屏客家相關政策與活動訊息，每期發行量爲 1 萬 6,000 份，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已發行 33 期，承襲高雄在地客家精神。

12.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爲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陸續在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火車站、榮民總醫院、國立科工館、三民區公所及美濃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招募志工近 117 名投入窗口服務工作，期擴大服務範圍，並提升客語使用率，100 年 1-7 月服務達約 18 萬 7,035 人次。

㈥推動大型藝文活動

1.2011 春天藝術節

爲本市規劃辦理之大型城市藝術節，與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合作，引進國外優質的表演藝術團體，並整合在地藝文團隊跨界合作，總計邀集來自 10 個國、19 個節目，37 場次，參與人數超過 5 萬人次，觀眾亦來自南部各縣市，受到觀眾熱烈迴響。

2.2011 大港開唱

爲高雄流行音樂大型活動，已舉辦 4 屆，建立在地獨有音樂品牌特色及口碑。「2011 大港開唱」，以駁二藝術特區的倉庫群作爲主要的舞台基地，以其獨特的場景及特色，更延伸至 11 號碼頭，發揮高雄港區特色，並以各種高雄出身的青年文化活動，創意市集等等，由裡到外展現了南台灣豐沛的創造力，20 組在地樂團演出，超過 4 萬人次參與。

3.水中的太陽－原武典特展

來自日本當代金屬造型藝術家原武典，畢生以太陽爲唯一創作主題，作品展現太陽與水的光影、折射及變幻多端的形體等意象，具個人獨特風格。本次特展自 3 月 31 日至 6 月 26 日於駁二特區嶄新

的 7 號倉庫舉辦，精選 77 件立體作品、77 件平面手稿以及 200 頂遊歷各國所收集的珍貴圓帽。

4.潮間帶・駁二創意廊

自 5 月 7 日至 9 月 12 日，於駁二 7 號倉庫騎樓走廊，以「潮間帶・駁二創意廊」爲主題，強調原創生活，在爲期 4 個月檔期中，創造「潮弄時尚」、「潮鬧生活」、「潮作手藝」、「潮越國境」四股潮主流，依序展出年輕時尚潮牌、生活周邊創意、手作文創商品、全球性跨國際創意等。

5.青春設計節

2011 年青春設計節自 5 月 6 日至 15 日於駁二全區倉庫與本市電影館盛大登場，今年共計 34 所學校 60 個科系參展，展出的類別有影音媒體創作、視覺傳達設計、造型暨產品設計、數位科技與遊戲設計暨空間設計類，活動吸引近 1 萬 5,000 人購票參觀。

6.十五影展

以 15 歲年輕人之生活爲主題，邀請 4 位導演拍攝 15 支短片，影片涵蓋 15 歲青少年的學校生活、感情生活，與家庭生活等，自 6 月 23 日至 7 月 6 日於駁二 C5 倉庫放映，吸引超過 1 萬人次到場觀賞。

7.2011 好漢玩字節

2011 好漢玩字節讓漢字回到傳遞訊息的本質，結合文學、互動科技、劇場設計、產品設計、平面媒體、時尚美學等，表現漢字百分百的創意，並於駁二 C3 倉庫推出「新漢學堂」系列講座，力邀八位重量級講者，包含方文山、蔣勳與可樂王等跨領域大師，帶領民眾挖掘漢字文化及藝術創作的關連與詮釋。展出時間自 6 月 24 日至 9 月 25 日。

8.「鬼屋的科學：回家」特展

日本富士電視台精心策劃之「鬼屋的科學:回家」特展，首度在駁二自行車倉庫揭開序幕！利用燈光、音響、影像、及各種特殊裝置，並結合多樣先進技術製作而成，讓觀眾實際體驗何謂「恐怖」，並以科學的角度解說恐怖的體感來源。展出期間自 7 月 2 日至 9 月 4 日止。

9.川島小鳥海外攝影展

甫獲第 42 回講談社文化出版賞「写眞賞」榮耀的日本當紅攝影師川島小鳥，帶來超高人氣『未来ちゃん』作品，自 7 月 16 日至 8 月 21 日於駁二 C5 倉庫展出。

10.辦理本市美術展活動

100 年 1 月至 12 月在至美軒辦理，由 62 個本市立案畫會會員接力展出，100 年 1 至 6 月計有 12 個畫會參與，展出作品涵蓋書法、國畫、西畫、攝影等平面及立體藝術創作。

11.辦理「2011 青春美展」

結合 12 所中南部大學院校美術、視覺傳達等學系，於 4 月至 6 月在文化中心至眞堂 1、2、3 館辦理「2011 青春美展」，展出青年學生充滿活力、創意的多元作品，並藉以促進校際間的切磋與觀摩，也讓民眾有機會體驗學院派不同的藝術創作風格。

12.辦理「第 17 屆金爵獎國際調酒大賽」

金爵獎國際調酒大賽在高雄舉行已邁入第 10 年，今年有 8 個國家參賽，包含台灣、日本、香港、新加坡、捷克、愛沙尼亞、越南、韓國、菲律賓等，參賽選手高達 750 名爲全球之冠。金爵獎國際調酒大賽主辦的目的，就是希望能給選手一個表現的舞台、提倡國人雞尾酒調製常識及推廣飲酒的文化，讓台灣調酒與國際接軌。

13.辦理重要國際藝術展覽

4 月之《藝漾眷戀：莫迪里亞尼與他的朋友》、6 月之法國當代時尚建築紙設計《紙房子：一個人的小屋》、7 月底上檔之義大利時尚設計《新式幸福風—當代義大利式生活》、9 月上檔之《慕夏大展：新藝術．烏托邦》、10 月上檔之《新式幸福風－時尚酩品美學》以及 11 月上檔之《韓國當代藝術展》等展。

㈦推動本市影視產業政策

1.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截至 100 年 7 月，補助 7 部劇情片，並補助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投資其中 6 部電影之拍製。另，補助業者拍片住宿經費，共有電影 5 件、電視劇 3 件。

2.拍片支援服務

提供器材、演員甄選、影片初剪、勘景以及各種行政協調等支援服務。截至 100 年 7 月止，協拍案件計有電影 11 部、電視劇 8 部、電視節目 4 部、廣告 21 支、紀錄片 1 部、學生畢業短片 8 部、音樂 MV6 支。

3.影視基地發展計畫

⑴橋仔頭糖廠園區規劃設置影視基地

委託高雄大學進行「橋仔頭糖廠閒置空間再利用作爲影視片場招

商評估計畫初探」，已於 6 月完成報告。延續前計畫，委託日本赤塚佳仁團隊進行橋頭片場場景規劃設計，將既有日式建築復建為民國早年街景，未來編製作為片廠場景招商手冊，吸引劇組拍攝並兼具觀光效益，預定 100 年 9 月完成。

⑵台鋁廠房作為本市影視發展試辦基地

已提供普拉嘉國際意象影藝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拍攝《痞子英雄》電影版之拍攝場景。目前正研擬「數位攝影棚」設置之可行性研究。

4.辦理 2011 高雄電影節活動

規劃以「末日天堂」為年度主題，自 100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6 日假本市電影館、音樂館與夢時代喜滿客影城辦理；並配合辦理短片競賽活動，以「奇幻短片競賽」、「EOS 短片競賽」、「綠色地球—末日天堂短片競賽」三大主題，辦理國際徵件。

㈥爭取「國家電影文化中心南部分館」功能

本案行政院新聞局業於 100 年 7 月 8 日召開「台灣電影文化中心南館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會中確定南館功能及空間面積。

㈦接管營運國家體育場

1.本府自 100 年 6 月 2 日接管國家體育場，針對場館的經營管理，由本府相關局處首長包括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本府教育局、工務局、文化局、觀光局、警察局、環保局、交通局、經發局、新聞局、財政局、捷運局、體育處等共同組成營運管理諮詢會，就重大政策決定、重大活動策劃及其他重要事項等諮詢指導，策劃各項體育和文化、觀光旅遊活動及場館周邊環境綠化活動及城市行銷方案，帶動相關運動產業的發展，並積極爭辦國際賽會，進而將國家體育場推向世界級場館。

2.為讓民眾體驗及瞭解國家體育場世紀運動建築、場館園區裡的生態環保及公共藝術品等內容資訊，規劃提供導覽解說服務，招募志工接受導覽解說訓練，受理團體導覽服務。

3.本府考量國家體育場腹地廣大暨專業競賽場地，接管後將採多元化營運模式，如設置 2009 世運紀念館、綠能展示區及民眾運動體驗（互助）區，尾翼商店街委外招商經營及安排觀光旅遊導覽活動，另請交通局研議「水陸觀光車（鴨子船）」行駛至國家體育場之可行性，以增加觀光效益，並策劃各項體育和文化活動、觀光旅遊活動及城市行銷與整體環境美綠化方案，執行全年度的活動，期使國家體育

場發揮最大的功能，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4.本府自接管後，已於國家體育場辦理「教育部第二屆全國國民小學樂樂足球錦標賽」、「導覽志工特殊教育訓練研習活動」、「光采世運—榮耀高雄」世運二週年慶系列活動，未來規劃辦理之國內外活動計有「2011 尋找臺灣足球未來之星—小梅西（MESSI）足球體驗營」、「2011 聯發科技全國城市足球聯賽」、五月天演唱會、「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聽見夢想演唱會」、「亞洲飛盤大獎賽」等。

㈦爭辦國際性及全國性綜合性運動賽會，積極辦理國際體育活動

1.積極爭取 2017 年第 29 屆世界大學運動會申辦城市代表權，本市雖未爭取成功，但將持續積極爭取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城市代表權。

2.參與 2011 年國際運動年會，參加論壇及會議，增加與各國際體育組織高階成員、運動廠商、媒體及各國際賽會主辦城市代表等交流並創造合作國際活動機會，同時設置展場策劃行銷宣傳本市，爭取國際體壇人士支持，建構爭辦國際運動賽會聯繫平台，拓展城市外交情誼。

3.積極爭取 104 年全國運動會主辦權，經評選獲得主辦權。

4.辦理 100 年高雄端午國際龍舟邀請賽，採愛河水域、中芸漁港兩地共同舉行，愛河爲「國際龍舟邀請賽」邀請了以色列海法獅子隊、美國西雅圖波特蘭聯隊、西雅圖肯特隊 3 個姐妹市隊伍參加，中芸漁港則屬「傳統龍舟錦標賽」。

5.100 年已辦理國際體育活動包含「傳奇再現，夢幻球星邀請賽」、「2011 高雄國際馬拉松」、「國際田徑邀請賽」。

6.籌辦「2011 世界少年棒球大會」、「美國職棒大聯盟表演賽」、「亞洲飛盤大獎賽」，並洽談爭取「F1 世界一級方程式賽車」、「2012 國際羽球錦標賽」、「2012 行銷臺灣—國際自由車環台大賽」及「2012 世界女子排球大獎賽」等國際體育賽事。

㈧研議本市三級棒球培育辦法、辦理世運二週年慶等體育活動

1.「高雄市棒球振興計畫」

⑴本府教育局爲鼓勵本市各級學校籌組棒球隊或棒球社團，積極推動棒球活動，從優補助各校推展訓練器材、補助學生營養費、充實訓練場地比賽經費，並全力協助各校爭取中央政府推動棒球經費補助。100 年行政院體委會已同意本市鼓岩、復興、中正、屏山、忠孝、金潭、壽天、鼓山等 8 所國小；大仁、興仁、五福、忠孝、橋頭、七賢、前金等 6 所國中；三民高中、三信家商、高

苑工商等 3 所高中職，總計 17 校設置棒球基層訓練站。

⑵成立「高雄市棒球振興計畫推動小組」，除整建全市棒壘球場外，並以市區現有之棒壘球場地爲基礎，針對球員培訓、升學就業出路等事項綜合規劃，並積極促成高雄大學成立運動競技學系，以暢通本市優秀棒球選手升學管道，俾利本市棒球運動發展體系完整暨深耕推廣。

⑶評估成立甲組城市棒球隊，健全本市棒球 5 級系統，以吸引運動人才投入棒運，輔導球員生涯發展及照顧在地優秀球員，進一步結合球隊發展與城市行銷，打造城市健康活力形象。

⑷規劃於澄清湖棒球場設置棒球博物館，並結合高雄地區最知名的棒球聖地「立德棒球場」，以該球場名人爲特展主題，藉由移展的方式將相關的文物資料在立德棒球場作展出，讓民眾在棒球勝地觀賽之餘，也可觀賞立德名人事蹟，別具歷史意義，預計 101 年完成設置。

⑸於陽明棒球場舉辦社會棒球系列活動「100 年高雄市運動會棒球賽暨主委盃社會乙組菁英賽」、「100 年高雄市市長盃社會乙組棒球錦標賽」及「2011 高雄市第十五屆中日軟式少年棒球錦標賽」暨「100 年高雄市主委盃軟式少年棒球錦標賽」等。

⑹由王貞治與美國全壘打王漢克阿倫共同創立的世界少年野球基金會，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4 日，在澄清湖棒球場舉辦第 21 屆世界少年棒球大會，活動內容包括棒球教室、交流比賽、文化交流，有來自 19 個國家少年選手共襄盛舉、以球會友。

⑺ 100 年全國運動會本市棒球代表隊選拔賽 5 月假本市澄清湖棒球場舉行，選出最佳球員組成代表隊，期繼續衛冕抱回冠軍獎盃。另 7 月在關島舉行的世界少棒聯盟亞太區少棒賽，本市金潭國小少棒隊 7 戰全勝，取得世界少棒聯盟亞太區代表權，8 月中即將進軍威廉波特，爭奪睽違 14 年的世界少棒冠軍。

2.「光采世運—榮耀高雄」世運二週年慶系列活動

本府於 100 年 6 月 2 日正式接管營運國家體育場，爲活化國家體育場館，展現市府團隊經營新氣象及紀念 2009 世界運動會，凝聚市民情感，以重返世運榮耀，於 100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15 日於國家體育場辦理世運二週年慶系列活動，共分三大主軸：

⑴「重返世運榮耀系列活動」

新聞局策劃於國家體育場半月池廣場辦理「世運搖滾派對」、「世

運電音派對」、「世運不斷電派對」系列活動。

⑵「重返榮耀—足球表演賽」

體育處與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共同主辦，於國家體育場內足球場展開表演。

⑶「重返榮耀—世運回顧展」

體育處策劃於國家體育場尾翼中段一樓展場辦理世運精采照片暨體育活動攝影展覽。

3.積極推動全民運動

⑴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

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定期辦理養身功、羽球、壁球、網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籃球等各項運動訓練班。

⑵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

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各項體育活動，100 年 1-6 月辦理「1919 愛走動單車環台大串聯」、「擁抱絲路・臺灣起步」路跑記者會、「全國自行車日」、南星盃國小水上趣味賽、「2011PUMA」螢光夜跑活動、「峰臺灣・彰銀好 High 活動」等活動。

⑶辦理市縣合併後本市第 1 屆體育季系列活動

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打造運動島」之推廣宣導，結合本市各級學校、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社會體育團體與機關學校策劃相關活動、互相搭配合作，整合資源共同推展體育休閒活動，促進體育團體及基層體育之扎根與發展，帶給學生及所有市民更豐富、多元的運動環境。

⑷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

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與體育會、各級學校、區公所、民間團體及社區共同積極推動各項休閒活動，延續 2009 世運風潮，融入多項世運比賽項目，包含攀岩體驗、飛盤育樂營、槌球邀請賽、滾球錦標賽等，亦辦理游泳、單車、桌球、跆拳道、巧固球、青少年夏令營等活動，豐富多元兼顧各族群需求，落實全民體育、健康樂活的目標。

㈢公有體育場館經營管理

1.公有體育場館 95 處（原高雄市 35 處、原高雄縣 59 處、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 處），經營方式計有公營管理 59 處、委外管理 7 處、委託管理或認養 23 處、停止營業有 6 處。

2.鳳西網球場、中正網球場及鳳山羽球館等場館，仍依合約賡續委外經營外，另將原高雄縣立體育場所屬游泳池、體育館、田徑場及澄清湖棒球場、大津登山訓練中心及 100 年 6 月 2 日起由本府接管之國家體育場等運動場地，由體育處直接統籌管理，爲管理場館已研擬「高雄市體育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及「收費標準表」，並訂定各類場地管理須知及自主管理檢核表，作爲各場館營運管理之基礎。

3.因應管轄幅員遼闊及經費、人力不足等困境，同時考量財政負擔及各區公所實際運作情況，本市體育處新承接之運動場館，將按運動場館之屬性種類、人力、經費需求、場地設備等，研議委由區公所、學校或民間社團組織，以委外經營、代管或認養等不同營運模式維護管理各運動場館，俾利就近維護管理及民眾租借使用，且即時反應轄區民眾所需，以提升現有場館使用率。

4.配合中央及本市體育政策妥善規劃，完善各場館之設施爲基礎，賡續推動全民及競技運動，以提升現有場館使用率，促進市民健康與運動風氣。

㈢夏日高雄系列活動

1.爲呈現大高雄美麗多元風貌，舉辦吸引全國民眾參與之夏日系列活動，結合世運二週年「重返榮耀」，自 7 月 16 日起在世運主場館舉辦一系列精彩活動，包括 7 月 16、17 日「世運搖滾派對」，7 月 23、24 日「世運電音派對」，7 月 30、31 日「世運不斷電派對」及「電音三太子大會師」。8 月 6 日在茄萣興達港情人碼頭辦理「浪漫嗨趴—七夕情人節之夜」。夏日高雄系列活動計吸引超過 20 萬民眾共同參與，形塑城市意象，爲本市創造觀光商機。

2.7 月 22 日至 24 日在夢時代購物中心舉辦「2011 高雄啤酒節」，邀請國內外知名八大酒商共襄盛舉，除舉辦趣味啤酒競賽活動外，更邀請知名樂團接力演唱，讓市民及來自全球朋友歡度浪漫夏日時光，展現高雄海洋城市的熱情、活力與創意。

㈣強化市政廣播行銷中心功能

爲有效發揮市政廣播行銷中心功能，分別於以下三個時段節目中，安排相關局處及行政區首長上節目訪談，做施政說明、輿情回應及行政區特色介紹宣傳，俾達與民眾雙向溝通互動及行銷之最大功效。

1.每週一至週五 09:30-10:00 於「行動市府」節目專訪各局處首長說明最新施政措施，讓民眾了解本府重要施政作爲，以利市政順利推動。

2.每週一至週五 10:00-10:05 邀訪各局處首長回應最新輿情，以消弭民眾對市政建設負面印象，強化對市政措施之了解。

3.每週一至週五 15:45-16:00 於「市政最前線」節目規劃行政區報導，行銷縣市合併後大高雄物產及觀光資源，強化民眾對大高雄的城市認同感。

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

㈠縣市合併後重建推動組織

為加速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協助受災民眾早日恢復正常生活維護社會安定，本府成立重建會專案辦公室，持續統籌與推動莫拉克風災「基礎建設重建」、「家園重建」及「產業重建」等事宜。

㈡家園重建—永久屋安置基地興建

在「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離鄉不離遠」重建家園的原則下，由政府提供土地，NGO 組織出資援建永久屋，選定杉林區月眉基地、甲仙區五里埔基地、杉林區五里埔第二基地、六龜區龍興段及桃源區樂樂段等五處，做為興建永久屋的基地。

1.杉林大愛園區

由慈濟基金會援建，基地面積 59.3 公頃，第一期興建 752 戶，99 年 2 月 8 日完工，已入住 731 戶，進住居民 2,750 人。杉林大愛園區內除永久屋外，已完成 2 座教堂、4 間公共教室、3 間耆老中心、污水處理廠與 2 個綠地廣場等公共設施，將再增加園區小學、社區綜合活動中心、球場、高架水塔及橋樑等。大愛園區第二期將興建 250 戶，預計 100 年 9 月底興建完成。

2.甲仙區五里埔永久屋

由紅十字總會援建，基地面積 5.89 公頃，規劃 90 戶，安置部分小林村受災居民與眷屬。於 100 年 1 月 15 日辦理落成典禮，居民已陸續進住。基地內規劃小林村平埔文化園區，住戶永久屋採用綠建築，家戶安置太陽能熱水器。

3.杉林區五里埔第二基地永久屋

由紅十字總會援建，基地面積 5.8 公頃，規劃 120 戶，安置部分小林村受災居民與眷屬約 480 人。內含社區活動中心、綠地、廣場等公共設施。永久屋採用綠建築，家戶安置太陽能熱水器。

4.桃源區樂樂段永久屋基地

由法鼓山基金會援建，規劃 20 戶，安置桃源區勤和村災民，預計 100 年 12 月底前完工。

5.六龜區龍興段永久屋基地

由法鼓山基金會援建，規劃 17 戶，安置六龜區新發里居民，預計 101 年 1 月底前完工。

㈢基礎設施、公有廳舍重建

莫拉克重建預算補助本市工程統計達 77 億 7,485 萬元，統計至 100 年 6 月底，計核定工程 843 件，已完工 782 件，完工比例 92.76%。

1.道路、橋樑基礎設施重建

六龜區高 133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災修重建工程，預計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完工。高 133 線道路指標性寶來溪橋與新寶橋工程，已於 100 年 8 月 7 日完工。茂林區高 132 線重建工程，將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全線完工。旗山區高 92 線溪洲大橋災修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8 月 17 日完工。

2.各區公所辦公廳舍活動中心重建

各受災區公所辦公廳舍、活動中心復建計畫共 16 案，獲內政部核定補助經費計 1 億 1,665 萬 2,000 元整，至 100 年 6 月已完成 15 案。其中那瑪夏區公所的辦公廳舍重建預計在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區公所重建工程發包。

㈣文化重建—紀念公園與文化、心靈重建

1.小林、新開紀念公園開闢

甲仙區小林崩塌位置的南方興建小林罹難者紀念公園，六龜區舊新開國小興建六龜新開罹難者紀念公園，預定以文化歷史、生態景觀、災難紀念及永續經營等面向爲規劃原則。

新開紀念公園，設置地點位於舊新開國小，規劃成爲水資源應用教育公園，100 年 8 月 7 日舉行落成啓用儀式。小林紀念公園，設置地點位於小林村原址與五里埔永久屋之間，毗鄰台 21 縣省道，園區內設置小林公祠，預定 100 年 10 月底完工。

2.文化、心靈重建及傳統祭典

持續辦理傳統祭典，甲仙：100 年 10 月 8、9 日舉辦小林夜祭，六龜：100 年 10 月 11 日舉辦荖濃夜祭，桃源：99 年 1 月 1 日舉辦鄒族貝神祭，茂林：多納黑米祭，那瑪夏：鄒族河祭、布農族射耳祭。扶植演藝團體方面，舉辦雲門舞集 2、布袋戲團大匯演、台灣豫劇團、交響樂團等表演。雲水書坊行動圖書車持續前往安置營區與安置基地，提供受災鄉親閱讀、說故事等服務。

選定杉林區新小林組合屋社區、甲仙愛鄉協會、六龜老農社區等 3

處，以藝術家長期駐村陪伴的形式爲主，輔以課程之進行，期望透過駐村增進與社區居民及社區組織的互動，引導居民參與創作、共同成長，並逐步建立社區自主性。

㈤社區重建—生活重建中心與人力支持

1.成立生活重建中心

在原鄉地區六龜、甲仙、茂林、那瑪夏、桃源及杉林，設置六處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提供心理、就業、福利（老人、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及婦女福利等）、生活、就學及其他等六大類服務，計服務供 67,088 人次。依據社區需求調查與居民需求，研擬推展與「地方就業及產業計畫」相結合之「積極性福利服務方案」及「照顧性福利服務方案」。計推展 27 個服務方案，持續辦理中。

2.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計畫

進用專職人力推動災後重建及社區營造工作。針對進用人員辦理初階訓練，培育專職人員對於災後重建及社區營造的工作認知與方案規劃執行能力。共核定 30 個單位，35 名人力。

3.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

運用民間捐款廣邀本市社區組織、非營利團體，或曾於本市轄區提供本專案補助項目所列各項計畫之全國性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 88 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共補助 183 案，共計 22,727,006 元。

㈥校園重建—學校整建與國中小復學安排

1.民權國小

新校舍以布農族傳統住宅型態延伸，採高腳屋形式，並以永續綠建築精神爲設計主軸，讓新校園兼具環保、生態、原民文化、教育與防災，颱風來時即成爲可容納 300 人的避難中心，預定於 100 年 10 月 15 日落成。

2.小林國小

於 99 年 11 月 5 日動土，學校規劃融入平埔文化建築設計，並設置平埔文化走廊。完工後將成爲傳承平埔文化教育的特色小學。

3.民族大愛國小

將在杉林大愛園區復校，園區小學將融合各族群文化。

4.三民國中

正式更名爲那瑪夏國中，目前正在進行土地協議價購程序，正與地主們溝通協調，以縮短土地協議價購的時程。

㈦產業重建—職訓、產品發展行銷、有機農場

永齡杉林有機農產，協助災民就業。運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協助成立有機聯盟，輔導災民自創品牌如活力梅、藤枝咖啡、小林梅、日光小林月餅禮盒、杉林大愛園區原住民藝品等，辦理有機農業技術指導、地方產業實質輔導計畫，行銷原鄉特色產業。辦理眞情巴士 88 遊，完成甲仙線、六龜線計 262 班次，將遊客載入原鄉，促進產業發展。

參、未來重要施政要項

一、2011 年重要施政要項

1.持續辦理多功能經貿園區通盤檢討與促進加速開發。

2.賡續審議 30 公頃以下之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需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案件。

3.辦理國 7 仁武產業園區報編爲產業園區規劃作業。

4.辦理月世界周邊觀光暨環境資源調查分析，研擬籌備國家級風景區資源說明書及整體規劃觀光遊憩系統。

5.2011 年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達 42%。

6.持續辦理河川整治。

7.積極辦理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工程。

8.加速辦理重要橋樑興建工程，如大仁南路跨越阿公店溪橋樑、七賢橋、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等。

9.加速主題公園、濕地闢建及老舊公園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閒置空地綠美化及城市色彩計畫，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之宜居幸福城市。

10.結合既有自行車道，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系統，串聯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11.加速完成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妥善保育國土並提供災民安全無虞的生活家園。

12.推動有機農業倍增計畫，擴大有機農業生產規模，拓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倡導低碳飲食，鼓勵機關學校團膳使用在地食材，建立大高雄生活圈健康安全之飲食文化。

13.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於盛產季節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創造在地農特產品牌及附加價值，並提升產業行銷多元化，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14.參與國內大型國際食品展及國外拓銷活動，加強開拓農產品國際市場。

15.提升本市農業軟實力，辦理農民團體之體質診斷，辦理農民團體或農民之全面性訓練、結合產官學辦理大型農業會議、並針對有意返鄉從農之青年辦理農業訓練。

16.持續維護動物健康，建立友善動物城市，提升流浪動物福利擴建燕巢動物收容所。

17.擘劃大高雄未來的招商引資政策策略，進行遠景設計，發展次世代的吸引投資政策及經濟模型架構。

18.積極引進僑外企業及國外關鍵技術，透過國際投資及跨國產業技術交流觀摩，促進大高雄產業健全發展;結合台灣與外商的技術與資本，朝向知識密集型產業轉型，增加大高雄產業的多樣性，避免受部分產業景氣循環影響。

19.賡續推動產業輔導業務，爭取中央資源挹注，以協助本市產業轉型升級。

20.帶動綠色能源產品市場之應用，發展在地性太陽光電產業技術能量，塑造綠色能源產業聚落。

21.持續建構優質水、電、油（氣）使用環境，安定民生，穩定經濟基礎。

22.建置旗山轉運中心，以國道快捷公車串聯旗山、高鐵左營站，並闢駛旗山—美濃、旗山—內門低碳觀光公車，達成大高雄 30 分鐘轉運生活圈目標。

23.配合捷運南岡山站完工通車，於南岡山站及台鐵岡山站設置雙核心轉運中心，透過公車串聯岡山捷運站及火車站，擴大捷運服務範圍。

24.賡續「區區有接駁車」政策，配合岡山及旗山轉運站營運，再將茄萣、湖內、永安、路竹、阿蓮、田寮等 6 區及旗山、美濃、內門、杉林、甲仙、六龜、茂林、桃源、那瑪夏等 9 區納入接駁，將可達區區有公車行駛。

25.爭取交通部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汰換增購低地板公車 122 輛、一般公車 48 輛、中型巴士 35 輛；擴充復康巴士車隊至 100 輛，滿足身心障礙市民基本交通運輸需求。

26.持續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藉由本市 6 處生活重建中心提供重建區居民心理、就業、福利、生活、就學及其他等 6 大類服務；另推動「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計畫」及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以協助自立。

27.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法，辦理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擴大弱勢照顧，賡

續辦理「脫貧自立計畫」，培養脫貧動機，累積經濟能量，積極脫貧自立。並擴大辦理「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方案」、「弱勢兒少餐食券」，協助弱勢家庭脫困。

28.籌建「鹽埕綜合社會福利館」、「五甲多功能民眾活動中心」、「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六龜及甲仙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鹽埕、大寮、六龜、甲仙區與五甲地區之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婦女、家庭等綜合性的社會福利服務；另增設阿蓮區老人活動中心，提供阿蓮地區長者活動據點。

29.增設老人社區關懷服務據點及失能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整備長期照顧資源，並持續結合民間單位推動社區型長期照顧各項服務。

30.重新盤點兒童托育資源，運用閒置空間，結合民間團體設置社區自治幼兒園，提供平價托育服務。並設立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對於保母、托育機構服務品質、收費等標準提供審議及諮詢服務。

31.賡續推廣市民養成規律運動，提供多元化、生活化的運動項目與指導，讓高雄成為健康運動城市。

32.活絡國家體育場之經營管理，積極爭取國際體育活動在本市舉行，提高本市國際運動地位，行銷城市之國際知名度。

33.增設全市及分區學生諮商中心，運用心輔諮商專業人力，協助輔導適應不良學生。

34.配合推動 12 年國教措施，扶助弱勢學生就學品質。

35.建立改善品質保證機制，達成市立空中大學通過教育部「100 年度校務評鑑」之目標。

36.透過推動「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宿舍餐飲區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移轉案（BOT）」，發展該校具有「高雄城市大學國際會館」，成為更具國際性的城市大學會議中心和工業區人才發展的教育園區。

37.有效防治登革熱、流感等傳染病疫情，以維護市民健康。

38.提升市民心理健康照護品質，建置災難心理衛生照護機制，並積極推動自殺及菸毒危害防制。

39.建置市民健康篩檢資料庫，評估市民健康照護需求並提供適切醫療照護及健康促進服務。

40.規劃市立民生醫院營運轉型慢性照護醫院；賡續執行「旗津醫院新建工程」、「衛生所廳舍整建」及「健康醫療園區行政中心」興建，以提升大高雄地區醫療設施。

41.爭取開闢小港國際機場新直飛航線及增加航班。

42.加強引進民間資源並委託民間經營管理風景區閒置空間，充分發揮風景區觀光效益。
43.打造月世界特殊地質景觀公園。
44.整合高雄觀光資源，規劃多元化之主題旅遊推薦行程。
45.推動茂林、寶來溫泉地區觀光效益。
46.賡續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工程。
47.積極辦理城市現代及傳統藝術，與國際大型表演藝術活動。
48.活絡影視產業發展，吸引南台灣影視人才回流及創造影視就業機會。
49.規劃辦理「2011 高雄動漫展」與「2011 高雄設計節」。
50.鼓勵文創業者進駐二藝術特區，帶動文創經濟產值之提升。
51.興建本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工程，整合大高雄地區防災避難體系。
52.於三民區高速公路以東與鳳山區赤山交界處區域規劃籌建消防分隊。
53.爲強化旗津老舊部落及燕巢等區域消防救災、救護能量，辦理規劃旗津消防分隊及燕巢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54.規劃建置專責救護隊，提供偏遠與山區部落完善充分的緊急救護醫療服務，提高急難傷病患存活率。
55.針對當前九大治安優先議題，研擬具體執行策略。
56.加強全市易壅塞路段（口）、百貨商圈及觀光景點交通疏導作爲；擴充本市交通事故資料庫連結網路，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專業能力之品質；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執法，運用「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等高科技執法器材，全面提升「防制危險駕車勤務」執法效能。
57.全面推動社區警政，建置社區及治安要點監視系統。擴大義警、民防、義交、守望相助隊、社區輔警及志工等協勤民力組訓與運用，落實治安全民化，營造安全優質的生活環境。
58.加強各級學校校園法律宣導、校外聯合巡查及列管少年查訪、建檔、輔導工作，防制暴力霸凌，維護校園安全，結合社區資源推動大型宣導活動（春風專案），預防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爲之發生。
59.精進各項服務作爲，改善員警服務態度，提升服務品質，以眞心誠意爲民眾提供優質服務，並加強警政議題及活動之行銷作爲，推展警察新形象，以提升民眾滿意度。
60.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建置碳中和平台，推動本市建

構低碳綠能園區及節能技術國際研發中心。

61.提升本市的空氣品質，全力執行固定及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訂定「高雄市政府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要點」，鼓勵公私有土地設置空品淨化區。

62.促進水循環再利用與流域管理，導入「河川流域管理」的永續理念，擴大河川污染整治流域管理平台，推動二仁溪及高屏溪等界河整治管理議題，加強台南市及屏東縣跨縣市合作。

63.為提供本市產業多元化再生水源，增加供水穩定度，在不增加本府經費支出的前提下，規劃生活污水再生處理方案。

64.配合本府於南星計畫中程計畫第二工區推動遊艇專區之政策、持續進行南星計畫海陸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65.完成本市 6 家有線電視公用頻道訊號聯播，便利本市 66 萬戶有線電視收視戶收視議會開議議員問政內容，及本府製播的各項藝文、體育、觀光旅遊、政策宣導節目，促進政府與民眾雙方溝通。

66.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爭取經費，設置本市六龜區及茂林區無線電視台數位改善站，以解決偏遠地區節目訊號不佳的問題，讓偏遠地區民眾也能取得豐富完整的資訊。

67.持續推動「高雄畫刊」、「鼓聲市府月刊」、「今日高県市電子報」等刊物電子數位化發行，及編印「高雄畫刊」雙月刊、「海洋首都」中英文雙月刊等平面刊物。

68.賡續辦理「2012 跨年晚會」等大型都市行銷活動。

69.辦理鄰編組及調整，使鄰編組合理化，達資源均衡應用。

70.辦理公墓遷葬事宜，改善都市景觀。

71.加強查察疑似異常戶籍遷徙人口，以有效防杜虛報遷徙人口產生，正確戶籍登記，保障民眾權益，維護選舉公平性。

72.全面推動中都地區（第 42 期、68 期、69 期）及鳳山區鳳青市地重劃區開發。

73.積極辦理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60 期、65 期、70 期）市地重劃開發。

74.積極辦理楠梓區第 72 期市地重劃開發。

75.配合河堤國小設校都市計畫變更，積極辦理第 73 期市地重劃區開發。

76.配合五甲地區公園開闢都市計畫（前鎮區機三用地）變更，積極辦理市地重劃區開發。

77.配合鳳山區五甲路東側農業區都市計畫變更，積極辦理區段徵收開發。

78.積極辦理南成區段徵收及大社區段徵收區。
79.賡續辦理美濃吉安農地重劃區及「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作業。
80.配合產業政策及就業市場需求，規劃「產訓合作」模式培訓課程，辦理自辦職訓轉型，並增加委外辦理訓練職類。
81.積極宣導勞動三法，勞資關係法制化，建立專業及迅速之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82.落實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模式，提升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角色功能，服務大高雄地區身障朋友。
83.因應勞基法新修訂加重罰則及公布違反事業單位、雇主姓名等條款，提升勞動檢查效能，維持轄區內勞工勞動條件權益及安全衛生績效。
84.落實勞工就業權益保障，加強就業歧視防治、性別平等宣導及強化求職防騙觀念，藉以提升性別平權理念並避免民眾落入求職陷阱，維護民眾求職安全。
85.規劃檢討短、中、長期大高雄整體捷運發展路網。
86.推動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87.爭取中央核定岡山路竹延伸線。
88.評估檢討水岸輕軌計畫。
89.發展遊艇產業爲高雄旗艦產業，整合遊艇上中下游廠商營造有利生產條件。
90.推展郵輪經濟。
91.發展海洋及海上休閒遊憩產業。
92.規劃大高雄地區 7 大漁會及各魚市場輔導事宜。
93.建立養殖水產品產銷履歷管理機制。
94.協助新客家文化園區承租廠商營運，活絡場域。
95.率全國之先於美濃地區 5 所國小創辦「客家雙語實驗教學」。
96.傳承與發揚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傳統知識，普及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培育原住民各類人才。
97.加強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增加就業機會、降低失業率。
98.營造以文化爲基礎的原住民族經濟體，增加經濟收入。
99.加強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確實執行補辦增劃編計畫，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100.尊重原住民族之主體性，加速原住民災區重建，維護原住民族生存

權益。

101.因應縣市合併後轄區擴大，協調國軍各災防（分）區支援救災。

102.賡續督促法規主管機關儘速完成新法規之立法。

103.賡續辦理本市訴願案件稽催管考及全面清查國家賠償案件處理情形，有效控管特殊案件之處理時效及結果。

104.持續進行本府組織再造，致力提升各機關行政效能。

105.加強辦理策略性行政核心職能訓練，提升新高雄城市治理能力。

106.強化府屬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管考，精進市政指標建置與應用分析，提升統計支援決策，協助市政建設推動。

107.賡續辦理本市物價及家庭收支調查，據以配合改編本市物價指數基期作業，反映物價水準、家庭所得及消費狀況。

108.積極宣導及執行本市獎勵民間投資補貼方案，吸引產業投資。

109.積極向中央爭取縣市合併後，業務及經費須同時移撥本市，以紓解財政負擔。

110.配合財政部 100 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持續聯合警政、海巡、關稅等查緝單位及國稅局加強查緝私劣菸酒，以維護民眾健康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進而確保國家稅收。

111.賡續推動市有財產產籍建置及財產管理資訊化。

112.辦理市有閒置眷舍清查計畫，俾利規劃利用統一列管，以活化市有財產並健全財產合理制度。

113.積極推動公務機密、資訊安全維護工作，及機先預防危害破壞機關事件發生，確保民眾個資安全及機關安定。

114.推動社會參與，落實廉政宣導，完善廉政反貪網絡。

二、未來中長程施政要項

1.依據國土計畫（草案）引導地方發展藍圖，落實區域合作，強化區域競爭優勢，營造符合生產、生活、生態永續城市。

2.透過都市或非都市土地檢討變更，整備產業發展土地，提供各項產業使用及活化閒置土地。

3.配合國道 7 號完工通車，同步完成國 7 仁武產業園區開發作業。

4.依據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提案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評鑑，爭取月世界惡地及周邊觀光景點升級為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以提升國內外觀光能見度。

5.推動建構高雄智慧城市計畫，配合中央推動數位匯流發展方案及智慧綠建築政策，預計於 4 年內完成 150 棟光纖建築開發，以促進本市智

慧科技相關產業發展，並導入運用 ICT 技術提升區域治理效能與市民服務品質。

6.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以改善與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讓家戶污水不再經由排水溝流入河川，河川恢復昔日水質清澈的舊觀，並配合河岸美綠化工程，營造生態及親水的綠色空間。

7.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三階段提報治理工程。

8.賡續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纜線下地及「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使大高雄成爲無線網路及共同管道之現代資訊化城市。

9.積極辦理鐵路地下化各項工程，使「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如期於 106 年同步通車。

10.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督促提高施工品質，落實重大建築災害防救整備工作及落實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及民眾申辦案件網路化。

11.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樑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紓解交通壅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12.結合既有自行車道，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系統，串聯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13.整合大高雄產地型及消費型批發市場交易平台及建立電子化交易制度，俾利發揮調節供需功能、加速拍賣作業，滿足大高雄地區蔬果及肉品之需求。

14.改善精緻型農產業栽培管理技術及設施，建構安全農業生產及植物防疫網，輔導農民生產具消費導向的「安全農產品」，倡導合理化施肥，降低農業生產成本，維持農地生產力。

15.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增加農民收益。

16.輔導農民團體研發農畜產加工產品，透過包裝設計以精緻伴手禮盒推廣，延長儲架壽命並提高附加價值。

17.輔導農民團體塑造優質精緻農畜產品，結合產官學界共同研發，以「高雄首選」爲共同品牌，規劃「高雄首選」標章規範，結合實體及虛擬通路整合行銷，建立品牌知名度。

18.配合本市產業發展政策，開發產業園區。

19.推動綠色能源應用設計產業發展與扎根，拓展綠色消費，型塑低碳生活之「綠能創意城市」。

20.因應台商回流及高雄地區廠商擴廠需求，辦理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擴編，串聯南科高雄園區、永安工業區，成爲高雄地區發展太陽能、光電、生技及金屬加工產業的「創新科技走廊」。

21.扭轉本市長期倚重之重工業產業結構，配合中央六大新興產業策略，爭取中央資源落實於地方發展，積極引進光電、綠能、環保及生技醫療等新興產業與地方特色產業。

22.因應經營環境快速變遷與配和中小企業需求，除持續辦理各項產業輔導計畫，協助廠商提升產業競爭力外，亦加強協助中小企業籌措經營資金、強化企業體質，促進經營革新與鼓勵創業，創造產業發展優良環境，鼓勵企業在地扎根。

23.建立港市一體交通運輸—整合港市運輸系統，活絡產業發展：配合交通部國道 7 號高速公路、高雄港第六貨櫃中心及新生漁港路高架工程等港區建設與聯外運輸系統改善工程，整合南部道路運輸系統，串聯海空城廣大腹地，以雙港爲中心，帶動外圍相關產業發展，使高雄成爲高高屏地區產業發展的核心區域走廊。

24.提供雙管無障礙運具—照顧弱勢族群，提供無障礙運輸環境：未來本市公車汰舊換新計畫將優先採用低地板公車，並將增加輪椅空間，強化弱勢族群的服務，以建立公車無障礙環境。

25.推動 3 大低碳運具—發展低碳綠色運具，追求城市永續發展：以示範運行模式引進電動車，進而推展乾淨節能之電動車輛，替代燃油運具，以達節能減碳之效。

26.落實 4 大智慧運輸走廊—建置智慧型運輸系統，提升運輸效率：運用先進影像監控、事件偵測、衛星定位與即時運算之科技，提供最佳路徑決策，確保運輸走廊旅行之可靠性與效率。

27.發展 5 大公共運輸系統—建立層級推動架構，發展公共運輸：依據本市各區未來發展特性與人口集中程度，提供層級式大眾運輸服務，以達成空間、時間、資訊、服務無縫之大眾運輸服務。

28.打造 6 大轉運樞紐—建立大高雄轉運中心，打造 30 分鐘生活圈：大高雄爲西南往東北走向地形，爲達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將透過建置分區轉運中心方式串聯公共運輸與道路系統，建立 6 大轉運中心，以最有效率之運輸縮短區域間之距離。

29.強化 7 大觀光運輸系統—強化觀光運輸機能，塑造遊憩魅力：研究大高雄各內湖水域航行愛之船之可能性，拓展太陽能船之營運範圍，開拓船運景點，如蓮池潭、澄清湖、美濃中正湖等航線。

30.福利資源盤點，衡平區域福利服務據點設置，運用閒置空間及結合民間團體設置公辦民營托嬰中心、社福中心、身心障礙者社區作業所、重障者長期照顧機構、新移民福利服務據點，另規劃增設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31.執行「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 新制，整合身心障礙個案管理與通報轉銜機制成立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執行全面換證需求評估作業，並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期程，完成身心障礙手冊全面換證，落實法令規定並覈實提供相關福利服務。

32.推動莫拉克風災重建區社區重建團隊組織培力及在地組織扎根與自立工作。

33.培力社區永續經營能力，發展聯合及安全社區，增設社區福利照顧據點，聯結各項社區資源，提升社區運作能力及公民意識。

34.積極拔擢優秀女性人才，促進女性參與市政。

35.闢建運動休閒中心、爭辦國際運動賽事，提升高雄國際知名度。

36.積極爭取躋身亞洲兒童藝術教育聯盟一員，提升高雄在兒童藝術教育領域的知名度。

37.擴大成立英語村，達到區區有英語村。

38.全面推動本土語言教學，營造生活化的本土語言學習環境。

39.增建體育硬體設施與提升運動場地品質，提供社區民眾良好的運動休憩環境。

40.辦理一系列「大高雄學習型城市論壇」，藉由結合社區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機構、本府相關局處的學習組織及非正規學習機構，共同合作推動大高雄成爲學習型城市，建置城市終身學習資源平台，以提高城市競爭力及營造行動動能。

41.透過有系統地出版書籍及定期辦理講座方式，有效地管理不同層面的「高雄學」知識與經驗，使市民深入了解高雄在地的歷史、文化、產業、生態、海洋等知識，培養「根感情」，展現「根知識」的動能。

42.縮短大高雄地區醫療資源及服務品質城鄉差距。

43.推動「我國長期照護十年計畫」，發展長期照護機構及人力資源，以提供適切長期照護服務。

44.建置藥物食品源頭管理網絡資料，強化衛生檢驗機制，提供市民「用藥安全、食在安心」。

45.賡續辦理旅館業及民宿業品質提升計畫，促進觀光產業接待能力整體提升，打造大高雄成爲國際級觀光都會。

46.持續推動大高雄跨港纜車興建計畫。
47.推動山線觀光纜車興建計畫。
48.爭取腹地擴建本市動物園，用以增加展示場域及多樣性，以期多元化本市遊憩景點。
49.推動本市綠色精品旅館發展。
50.持續進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之興建，並加強建構流行音樂人才培育及相關產業之扶植。
51.發展橋頭糖廠及台鋁舊廠房爲影視基地，活化原有之閒置空間，俾利影視產業進駐，帶動地區發展。
52.積極協調承租駁三倉庫與大義倉庫，擴大舊港區蛻變爲文創基地，帶動鹽埕區地方經濟發展及振興觀光產業。
53.全面改造老舊之各圖書分館，分 4 年完成。
54.積極協調本府都市發展局通盤性檢討赤山地區都市計畫，取得興建用地，規劃未來於鄰近地區（高速公路以東）增設消防分隊，俾能迅速救災，以維當地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55.規劃整合高雄地區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與災害防救通訊系統，加裝微波衛星通訊機組，強化災情資訊傳遞，以因應山區救災無線電通訊困難問題。
56.建立均衡的都市發展策略，建構「綿密救災救護網」。
57.針對大高雄地區規劃鳳山、岡山、旗山（或美濃）等地設置救災前進指揮所，於六龜、甲仙、桃源、那瑪夏、茂林、杉林等山地部落推動落實「防災社區」計畫。
58.持續推動「維護社會治安總體治安對策」，落實執行四大目標「建構治安網絡，發揮統合力量」、「有效打擊犯罪，確保社會安寧」、「整合社會資源，落實犯罪預防」、「維護社會公義，提升服務品質」。
59.加強與社政、勞政、教育、衛生單位合作，推動「社會安全網」—「強化治安、偵防犯罪」計畫。
60.持續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工作、交通事故防制作爲及取締危險駕車，鼓勵民眾共同參與關懷交通，養成用路人遵守路權習慣，創造優質交通環境，維護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61.落實推動「建立依法行政的典範」、「致力治安與交通主軸工作」、「爭取跨部會支持及建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塑造正派專業的警察形象」及「實踐眞誠爲民的服務作爲」等 5 項現階段作法。
62.以「民需爲先、民情至上、民安爲本」、「長治久安」延續性的思維

與策略，用心務實經營，致力社區警政的落實推動，鼓勵市民發揮在地熱情，逐漸凝塑「全民治安」意識，進一步提升城市拒絕和對抗犯罪的免疫力，讓民眾免於恐懼，眞正享有「安心、安定、安全」的生活環境。

63.建立大高雄地區重大污染源之指紋資料庫，及建置重大污染源周邊空氣污染採樣檢測分析及空氣品質監測系統。

64.建置河川裸露地揚塵觀測預警系統，即時掌握本市揚塵逸散概況，協助改善揚塵污染情形。

65.推動垃圾零廢棄政策，規劃大高雄清潔人力，成立環保稽查大隊。

66.本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管制基準年：2005 年），.近程減量目標：2020 年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再減少 30％，中程減量目標：2030 年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再減少 50％，長程減量目標：2050 年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再減少 80％。

67.輔導本市 6 家有線電視業者進行有線電視節目數位化，提供更多元及高畫質的精緻節目供民眾收視選擇。

68.製作優質公共議題探討、在地社區文化有線電視節目，在本市公用頻道播出，增進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及強化民眾對本市的認同感。

69.持續強化新聞發布、媒體聯繫與服務，強化市政行銷宣導管道，凝聚市民向心力與對市政建設之支持，同時提升本市國內外能見度。

70.持續編印各式文宣，積極行銷大高雄，強化行銷效果；編印多語版城市行銷刊物或結合具國際通路之出版社，將刊物國際化，提高本市國際能見度。

71.從城市發展經驗中，找出代表「高雄」的文化特色、城市形象：精緻、典雅、活潑、創意。結合現代感的時尚設計，提升城市商品精緻性，進而提高認同好感度，形成人氣商品。

72.因應本市都市發展，人口成長、變遷之實際需要，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辦理本市行政區域調整，使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利用。

73.辦理旗津公墓遷葬暨新建旗津生命紀念館，提供民眾更優質的喪葬環境，並改善旗津地區都市景觀。

74.續清查現有公、私立納骨堂（塔）之現存數量及加強違法濫葬公墓清查列管，並評估其腹地面積，容納存量、使用年限、設備新舊等，依都市發展計畫及施政方針規劃各墓區遷葬期程。

75.推展「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服務」，現已整合戶政、監理、稅捐及地政四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措施，未來將擴大整合，以達「一處受理、

全程服務」之服務目標。

76.審愼評估辦理本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開發案。

77.積極評估本市原位於舊縣市界線鄰近農業區變更開發。

78.配合本市產業發展政策，開發產業園區。

79.配合區域產業發展特色，規劃多元化及深根化職訓課程；規劃具區域特色產業之職訓班別，並協助行銷推廣。

80.建置大高雄大專人力資訊平台，提高大專畢業生求職就業率及求才之利用率。

81.持續宣導勞動三法，推動勞資會議與團體協約，強化職場民主參與，推動勞資政對話機制。

82.發展在地化特色，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動各項職業重建服務措施，促進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

83.因應高雄縣市合併，於接管原高雄縣轄區勞動檢查業務起，3 年內將原高雄縣轄內之職業災害死亡率及失能傷害率各降低 30%。

84.推動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促進地區發展。

85.建構大高雄整體捷運發展路網，分期規劃，分階段建設。

86.完成遊艇產業製造專區開發。

87.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完工後，辦理國際遊艇展。

88.結合社團及公、私資源，行銷新客家文化園區，成爲南部多元文化交流平台。

89.維護及保存客庄聚落文史資產，型塑優質客庄生活環境。

90.深入社區、走進校園，推動客語全面復甦。

91.統整大高雄客家慶典活動，振興客家特色產業發展，提升城市觀光效益與經濟價值。

92.發展部落研究，尊崇部落領袖長者，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價值觀念，推動跨族群文化交流。

93.推動原住民職業訓練與提升就業率，加強原住民社會福利與救助，促進原住民醫療衛生及健康。

94.發展原住民特色產業，建立產業合作拓售平台，推動原鄉生態觀光及文化旅遊，增加在地就業機會，開創商機。

95.結合民間資源成立「發展基金」，從事原住民保留地之合理利用及永續發展。

96.辦理災區復建工程、永久屋、部落飲水設施、聯絡道路及基礎設施工程，以改善原住民部落交通及生活品質。

97.推動本市忠烈祠業務 e 化全方位服務，充實戰爭和平紀念館藏，表彰英勇烈士事蹟。
98.積極辦理縣市合併後新法規之審查作業。
99.多元進用人力，關懷弱勢族群。
100.積極拔擢優秀女性人才，促進女性參與市政，落實性別主流化。
101.整合縣市合併後本府數位學習網絡資源，縮短城鄉學習差距。
102.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落實推動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健全政府財政。
103.建構完備特種基金預算體系，強化特種基金管理功能。
104.加強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之管理處分，全面清查與測量，以健全產籍確保公產權益，並促進土地經濟有效利用。
105.推動市有非公用財產多元永續經營，靈活運用開發基金、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等多元化方式，加速開發市有土地，以增裕庫收。
106.策進預防機制，提升本府廉能評價。
107.落實端正政風檢肅貪瀆，發揮廉政效能，提升民眾信心與向心，建構優質之廉能公務環境。

肆、結語

大高雄地區已邁入一個嶄新的未來，縣市合併後已成爲全國最大的行政區域，今後的高雄將是所有市民安居的家園。本市將致力於建立災害的預警系統，與區域的緊急應變聯防機制，在第一時間達到最大的減災防害效果；更要透過環境的治理、水土的保持，從根本上還水於自然、還地於山林，在開發與保育之間取得完美的平衡；本市亦將系統性治理大高雄水文，並妥善規劃水資源運用，使大高雄不僅免於洪患，也能不虞缺水。

未來的大高雄是高速發展的產業基地，將建構三大產業廊帶，並透過高雄既有的海空雙港優勢，擴大交通運輸的連結，將自由貿易港區拓展內陸，將高港門戶與廣大腹地相互連結，從海洋拉動陸地，讓繁榮向內延伸；要擴大發展文創影視、綠能科技、遊艇製造等等具前瞻性質的未來產業，爲高雄經濟創新、爲百年發展打底；也要結合歷史悠久的農漁糧倉，與現代便捷的產銷通路，讓初級產業突破傳統，農漁產品倍數加值。

我們深刻瞭解，要透過縣市合併達成高雄遠大美好的發展，尚有許多挑戰等待克服。首先，雖然區域的合理整併是必然的趨勢，也是有利於台灣與高雄前途的方向，然而此次五都合併的進程相當急促，相關的財政、行政與法制的配套，猶待逐步臻於完備。我們將以更強勁的南方聲音，監督立法進

程，爭取充沛資源，一步一步，改造長久以來國家南北失衡的布局，如此高雄也才能擁有眞正無限開闊的未來。另一方面，在過去長時間失當的國家發展與資源配置策略之下，不僅台灣南北存在著強烈的不均，在直轄市與省轄縣市之間，也有相當的落差有待克服，這在原高雄縣市之間自然也是一樣。然而，就從合併的這一天起，整個大高雄的社福資源將共享共有、向上對齊，所有的高雄人，將一體適用平等而完善的福利標準。緊接著，更要讓軟硬體資源逐步且同步地落實在整個大高雄，弭平城鄉地帶的建設落差，讓各個區域具有相同的發展契機。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最後

敬祝

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

萬　事　如　意

大會圓滿成功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日　期：100 年 10 月 6 日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 屆第 2 次大會召開，謹代表市府全體同仁，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身體健康、大會圓滿成功！

「2009 世界運動會」高雄市以運動、健康城市意象，首次將能見度提升至國際舞台；藉由本市爭取獲得「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主辦契機，將再次以城市經貿交流、會展產業焦點整備資源，以友善繁華形象耀然於國際社會。

大高雄以三大產業軸線「創新科技走廊」、「文創經貿特區」、「自由貿易運籌中心」擘劃產業空間布局，規劃引進國家級研發中心，發展光電、太陽能、生技醫療產業，以及金屬加工業，發展文創、觀光、會展產業，遊艇產業、物流產業、加值型服務業，並規劃便捷交通網絡將人流與物流迅速聚散。對於農業及傳統產業亦朝「綠色」、生態」、「科技」、「文化」及「自然」政策方向輔導轉型。市政建設蓄勢待發，更待大會支持！

謹將市府 100 年 1 至 6 月上半年的施政成果，依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海洋事務、農業、觀光、都市發展、工務、水利、社政、勞工、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法制、役政、地政、新聞、國際事務、研考、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主計、人事、政風、市立空大等 31 個項目，彙編成本施政報告書。祈請指正！

壹、民　政

一、區里行政

㈠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加強里幹事正確的服務觀念，提升服務效能，本府民政局除督促各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之服勤外，亦要求各里幹事充分利用下里之機會深入基層，發掘問題，送市政府各相關機關處理，以落實走動式服務。100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市容查報計有 1,450 件、里幹事民意反映計有 132 件，均由各該區公所逐一列管並函請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答復。

2.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⑴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及待援等亟待援助個案，督促各區公所要求里幹事利用每日下里服務之機會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之個案，並透過社會福利、衛政體系給予必要之扶助及救助，100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有 7,406 件次。

⑵自 98 年起，由社工員、衛生單位人員不定期參與各區里幹事會議，交換資訊並建立業務窗口聯繫網絡，俾建立各區公所里幹事與社會局社工員、衛生局人員雙向溝通及宣導政令之管道。

3.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⑴成立各區公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

縣市合併後，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全面改聘（適值原高雄市委員於 99 年 12 月任期屆滿），為持續推動本市婦女社會參與業務，38 區公所全面成立婦女社會參與小組，並於 100 年 3 月完成改聘、新聘委員事宜，委員人數共計 633 人（男性 235 人；女性 398 人）。

⑵辦理「38 區姐妹牽手顧高都」—各區婦女參與小組成立誓師大會

為整體宣導 2011 年婦女節系列活動，業於 3 月 7 日假四維行政中心廣場辦理 100 年慶祝婦女節記者會，安排本府民政局曾姿雯局長暨 38 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代表上台接受市長授旗，宣誓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全面成立，協助推動本市婦女政策、性別平等及婦女保護等工作。

⑶辦理「女人風華　幸福高雄」婦女參與．愛管事系列活動

為讓原高雄縣 27 區公所新成立之婦參委員，從成長學習、休閒玩耍到公共事務之參與，本府民政局於 3 月 8 日婦女節當天，安排 27 區婦參小組委員參加本市 100 年婦女節慶祝系列活動，藉以展現高雄縣市合併後，不同年齡層、不同族群女性的多元面貌與活力，同時讓婦參委員感受一個豐富溫馨的婦女節。

⑷賡續推動「幸福城市。安心生活—啄木鳥行動專案」

①為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提供社區婦女關心周遭生活，參與改善的管道與發聲的途徑，以婦幼觀點檢視各區轄內公共空間，於 4 月 21 日、5 月 11 日、5 月 18 日、5 月 25 日、6 月 15 日、6 月 22 日分別假新興區公所、前鎮區公所辦理「幸福城市．安心生活—啄木鳥行動專案」說明會、知能訓練工作坊，並於 6 月 8 日由各區就擇定之公共空間進行勘查演練，參加人數計 55 人。

②本專案計畫執行期間自 99 年 10 月至 100 年 10 月，為期一年。

㈡因應高雄縣市合併辦理里鄰編組及調整

1.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辦理各區里鄰編組及調整：

⑴縣市合併後，原「高雄市區里區域調整暨鄰編組自治條例」及「高雄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業已公告廢止適用，爲使各區公所辦理里鄰編組及調整有法源依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三項：「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另定之。」之規定，參照原「高雄市區里區域調整暨鄰編組自治條例」及「高雄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內容，重新訂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並俟完成法制程序後，追溯自 99 年 12 月 25 日施行，以爲適用。

⑵爲使本市各區鄰之編組合理化，各區公所依下列原則擬訂調整方案：

①針對區里如 1 鄰僅存 1 戶者，該鄰應予撤銷併入其他適當之鄰。

②人口密集（分散）地區每鄰不得少於 20 戶（10 戶），各區如因地勢位置、人口分布、山川河流、地區發展等因地制宜之特殊情形，鄰之編組不符合上開原則者，得經區務會議通過，檢附圖說報經本府核准，不受上開標準之限制。

③各區增鄰建議案，同意各區在不增加全區鄰數原則下自行調整鄰之編組。

④各區公所辦理鄰之編組調整，應考量地域區塊關聯之完整性，及易辨識道路巷弄作爲區隔劃分，並以變動最少之原則辦理調整，以減少對居民產生不必要困擾及影響。

2.因應縣市合併初期，考量維持里、鄰區域之現況，以確保民眾權益及維持安定爲原則，應不宜有太大之變動；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衡酌區、里、鄰規劃之面向，屆時再一併重新檢討修正，以降低社會衝擊，減少民眾生活上之不便。

3.在未完成修法程序前，全鄰戶數未達標準者仍將陸續調整，使行政資源得以均衡應用。

㈢加強環境清潔美化市容

1.消除登革熱病媒孳生源

本府民政局爲防範本土型登革熱疫情再度攀升，督請各區公所實施登革熱防治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宣導，並動員里幹事及里鄰登革熱防疫小組、志工加強執行查報髒亂點、易積水地下室、空屋空地處理及檢查可能造成積水容器處所，並宣導民眾主動清除自家屋後溝及 4 米以下屋前溝，以防止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2.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

為落實市府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提供市民乾淨暨綠美化之休憩空間，本府民政局督請各區公所積極查報閒置空地，以鼓勵民間認養社區營造方式及運用里鄰志工力量，就轄內公有空地進行綠美化工作，營造優質的生活空間。

二、自治行政

㈠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本市第 4 選舉區及本市第 1 屆里長補選業務相關作業

1.第 7 屆立委本市第 4 選舉區（仁武、鳥松、大寮、林園等區）陳啓昱立委缺額，於 3 月 5 日圓滿順利完成補選，由林岱樺當選；當選人名單業經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3 月 8 日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中央選舉委員會同月 10 日審議通過並公告當選人名單；林立委於同月 11 日完成宣誓就職並執事。

2.辦理第 1 屆里長補選

⑴小港區港口里劉興恭里長遺缺重行選舉，於 3 月 5 日圓滿順利完成補選，由鄧蘇菲當選；當選人名單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3 月 11 日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鄧里長於同月 16 日就職執事。

⑵大樹區龍目里李登發里長遺缺補選，於 5 月 14 日舉行完竣，由陳榮清當選；當選人名單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5 月 20 日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陳里長於同月 20 日就職執事。

⑶鳳山區武慶里葉貴合里長及旗山區南洲里陳順鄉里長遺缺補選，於 6 月 25 日舉行完竣，鳳山區武慶里由葉李彩玉當選，旗山區南洲里由黃吉祥當選；當選人名單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6 月 30 日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鳳山區武慶里葉李彩玉於公告當日就職執事，旗山區南洲里黃里長於 7 月 4 日就職執事。

㈡辦理第 1 屆里長就職餐會

第 1 屆里長就職餐會於 2 月 23 日假鼓山區港都之星餐飲有限公司（香蕉碼頭—河邊餐廳）舉辦完竣。參加人員含區公所及本府民政局工作同仁計 1,100 人出席，為方便偏遠地區里長出席及鼓勵共乘交通工具，以一區一專車方式接送，並於餐會中安排樂團演唱及贈送伴手禮，會場充滿愉悅氣氛，使參與里長們再度體會市府的體貼及用心，活動圓滿順利完成。

㈢完成「高雄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法制程序

1.上開二項自治條例分別經 100 年 5 月 23 日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並分別以府令制定公布。

2.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規定，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直轄市於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本府民政局分別於 5 月 30 日及 6 月 13 日函報內政部轉行政院備查在案。

㈣完成自治規則、行政規則訂定及發布

配合縣市合併改制，合併前原有自治規則、行政規則業已廢止，重新訂定下列 8 案，分別業經市政會議通過，並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並副知法制局，其法條名稱如下：

1.自治規則

⑴高雄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

⑵高雄市里辦公處佈告牌製作維護認養辦法

2.行政規則

⑴高雄市各區推行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注意事項

⑵高雄市各里舉辦睦鄰聯誼活動補助作業規定

⑶高雄市政府補助辦理節約用電宣導睦鄰活動審核作業規定

⑷高雄市里業務會報鄰長會議暨里鄰長里幹事訓練實施要點

⑸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

⑹高雄市里鄰長服務獎勵實施要點

㈤推動睦鄰互助工作

1.各區為加強敦親睦鄰工作，結合里鄰組織辦理睦鄰聯誼活動，增進里民間相互認識，提升情感交流，啓發社區意識，並結合地方資源，發揮睦鄰互助功能及目的。

2.100 年上半年本府補助本市 447 里辦理睦鄰活動，以基層幹部文康休閒聯誼餐會最多（含登革熱防治、市政宣導活動等），其次為旅遊參訪及佳節慶祝等活動。

㈥莫拉克風災重建工作—那瑪夏區行政中心用地選址案

1.那瑪夏區行政機關用地於縣市合併前，原擇定民權平台進行規劃，因委託案數次流標，致未完成招標事宜。

2.縣市合併改制後，該區居民以交通及洽公便利等事由，陳情機關用地應重新選定，要求重視安全及民意。本府對用地評估係以安全為優先考量，但為兼顧民意，遂以審慎客觀態度重新進行用地位址評估。

3.歷經數次就原高雄縣政府擇定及那瑪夏區民後續提報之各備選基地進行各項安全因素現勘及評估，並兼納 2 次用地位置說明會意見及歷來

地方各項陳情，決定上開用地案採分開設置，區公所及戶政所設於達卡努瓦里民生國小前方基地，衛生所及分駐所設置於瑪雅里民權平台。

4.5 月 27 日函內政部及行政院重建會確認本案用地位址並報送執行期程。

㈦莫拉克風災重建工作—五里埔第二基地（小林二村）永久屋興建用地取得及用地變更案

本案包括興辦事業計畫書、開發計畫、水土保持計畫製作及公共設施細部設計，用地徵收作業、用地變更、使用分區變更等項目。

1.完成製作興辦事業計畫、開發事業計畫及水土保持計畫，並於 100 年 1 月底由內政部營建署及本府都發局完成核定。

2.公共設施細部設計包括污水處理廠、公共設施及景觀工程，其中公共設施工程、污水處理廠分別由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及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完成發包，並已分別於 2 月 18 日、25 日進場施工。

3.土地徵收計畫已於 2 月底完成，另土地補償費業於 5 月 3 日完成發價作業。

三、里鄰長福利

㈠辦理高雄市 100 年里長暨基層幹部文康活動

縣市合併後本市第一屆里長暨基層幹部文康活動於 4 月 11 日至 28 日分 4 梯次辦理完竣，計有 847 人參加；本次活動安排前往台東、花蓮等地參訪，並特別規劃觀摩花蓮縣富里鄉竹田社區，藉由參訪活動提升里長服務職能，同時凝聚渠等對政府的向心力，頗獲里長好評。

㈡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100 年 1 月至 6 月因病住院醫療受惠者計 111 人次，補助金額 185 萬 2,914 元；喪葬補助受惠者計 25 人，補助金額 266 萬元；殘廢補助受惠者計 0 人，補助金額 0 元；合計 451 萬 2,914 元。

㈢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100 年 1 月至 6 月請領補助費暨慰問金之里鄰長遺族計 102 人，共發給慰問金 204 萬元。

四、宗教禮俗

㈠辦理本市甲仙區五里埔第一基地落成典禮

本市甲仙區五里埔第一基地永久屋落成典禮，於 1 月 15 日舉行竣事，參加貴賓有總統、行政院長、市長、紅十字會總會會長及交通部長等人蒞臨參加。該基地新建永久屋計 90 戶，提供因八八風災受損的小林村村民

居住，活動內容有大鼓陣恭迎總統及市長等各級長官、房屋贈與儀式、小林村村民代表回贈村自製背心表示感謝、捐贈永久屋，參加人數約 400 人。

㈡協助輔導元亨寺辦理 2011 年除夕敲鐘祈福活動

本市鼓山區打鼓岩元亨寺每逢春節除夕之際，舉辦別具納福平安意義之敲鐘活動，於 2 月 2 日晚上舉行，市長率領三位副市長暨各局處首長參加，主持迎接建國百年敲響第一鐘聲迎福儀式並於現場發放紅包予市民，共同迎接新春到來，是日現場人數約計 1,000 人。

㈢協助本府殯管處辦理清明節爲民服務措施

清明節爲我國傳統愼終追遠緬懷先人之重要民間習俗，今年清明節計 4 天期間，本府民政局於 4 月 6 日順利圓滿達成此次活動。本府民政局爲方便民眾掃墓祭祖，並以達到—「服務佳、無塞車、零災害」之目標。特別協調市府各相關單位，每天動員 600 餘位同仁、志工投入服務工作，並推出「免費掃墓接駁公車」服務，提供安全舒適的車輛、以最密集的班次，滿足民眾搭乘需求，另規劃便利的候車、轉運設施、奉茶服務、免費借用掃墓工具等多項貼心的服務措施，讓本次活動獲得民眾讚許及肯定。

㈣辦理反毒宣導活動

配合法務部提報「毒品爲害防制中心」「預防宣導組」及「保護服務組」等反毒績效報告，截至 100 年 6 月份本市各區執行情況共計宣導活動 135 場次、14,066 人次參加，另受理毒害家庭接受急難救助計 2 人，補助 1 萬 3,000 元；接受生活扶助計 2 人，補助 4,400 元。

㈤ 100 年度第 1 次市民集團婚禮

本市 100 年第 1 次市民集團婚禮，於 100 年 5 月 21 日假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圓滿竣事，婚禮援例依「國民禮儀範例」相關規定辦理。本次活動爲縣市合併後首屆高雄市民集團結婚，又正逢民國 100 年，共有 100 對新人參加，加上現場觀禮的親友及來賓高達 800 多人共襄盛舉。當日由市長親自爲新人福證、市議員鄭光峰代表議長主婚，本府民政局長及教育局長蔡清華擔任介紹人，婚禮流程安排順暢、簡約又充滿趣味，讓新人留下溫馨甜蜜的回憶。

五、殯葬業務

㈠改善殯葬管理處園區殯葬設施

本府殯葬管理處爲提升殯葬文化，改善本市殯葬園區整體環境及設施設備，於本（100）年度完成殯管處園區內「解剖室設備及建築結構改善工程」，除配合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高雄市相驗解剖中心」，改

善現有解剖室作業環境及法醫解剖鑑驗設備，並整修本市第一殯儀館冷凍大樓內「偵查庭」及「當事人休息區」，提升優質殯儀環境。

㈡完成「遺體火化爐廢氣排放設備維修工程」

火化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爲每日火化業務運作不可或缺，爲減少噪音及廢棄煙塵產生，維持機具正常運作以符合環保要求，經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經費 131 萬 4,000 元，於 100 年 3 月 21 日進行修繕，並於 5 月 10 日辦理驗收，希逐步改善空氣品質。

㈢本市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啓用

大高雄合併後，爲達成本府「幸福高雄、縮短城鄉差距」目標，延續高雄地區殯葬設施的規劃政策，本府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於 6 月 20 日正式啓用，提供橋頭及鄰近區里市民一設備周全、完善的殯葬設施及完善之治喪服務。

㈣完成凡那比風災復建工程

本府殯葬管理處經「凡那比」颱風侵襲，服務中心大樓外牆老舊滲水，爲改善此一現象，經運用 99 年度墊付款工程經費 750 萬元進行整修，已於 5 月 13 日完工。

六、戶籍行政

㈠全國首創 0800-380-818 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

秉持關懷照顧弱勢民眾及持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本府民政局推出全國首創「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 0800-380818（想幫您辦一辦）」，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案件服務，需要之民眾撥打此專線，戶政事務所即派員到現場收件受理，100 年 1 至 6 月計受理 644 件。

㈡實施週五夜間上班服務措施

隨著社會型態改變，民眾生活品質提高，爲符民意期盼，提升戶政服務效能，建立「微笑戶政、幸福高雄」指標，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每週五延長受理戶籍案件時間至夜間 19 時 30 分，嘉惠在外地求學、就業及白天無法至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案件之民眾，100 年 1 至 6 月計受理 2,987 件。

㈢辦理發放本市婦女生育津貼

自 99 年 2 月 10 日起，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助社會局辦理發放婦女生育津貼作業，凡符合請領條件者，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後，即可領取生育津貼 6,000 元，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計發放 17,320 份；另 99 年 4 月份以後出生者，符合第三胎上以子女請領條件者，生育津貼提高爲 10,000 元，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計發放 1,825 份。

㈣提供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服務

爲維護市民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凡無法親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之民眾，可先至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親屬或同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申請護照。

㈤辦理完成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案

爲增進爲民服務效益，在本市各重要路街騎樓樑柱上，以每隔 30 公尺爲原則設置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並具夜間反光功能，迄 99 年底總計製作 18,000 面，方便民眾辨識路街門牌號碼及指引方向，頗獲民眾好評與肯定。縣市合併後幅員遼闊，爲擴大提升爲民服務品質，將再爭取經費增釘大型門牌，以提升便民效益。

㈥設置愛心櫃台服務弱勢民眾

本府民政局爲提供關懷弱勢民眾貼心服務及營造無障礙的溫馨服務氛圍，持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由各區戶政事務所現有受理櫃台增設「愛心櫃台」，對於前往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案件之年長者、行動不便及身心障礙人士，可免抽號碼牌並由專人或志工引導至愛心櫃台辦理，大幅提升爲民服務品質及效能。

㈦實施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服務措施

配合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跨機關便民服務措施，自 100 年 5 月份起將原的「戶政、監理、稅捐三合一便民服務」擴大成爲全新的「跨機關便民服務資訊平台（免書證免謄本）」四合一服務，服務範圍亦擴及全市 38 區、40 個戶政事務所，以達及時傳輸服務之功能目標，截至 6 月底計受理 10,015 件。

㈧建置「戶政網路輕鬆辦」網路掛號系統

配合網路時代 e 化政府服務，本府民政局及各區戶政事務所網站設置「戶政網路輕鬆辦」預約掛號系統，民眾在家即可輕鬆上網由本府民政局或任一戶政事務所網站進入，點選辦理日期、時段及辦理項目，再依預約時間至戶政事務所登記或取件，節省民眾現場排隊等候時間，100 年 1 至 6 月計受理 41 件。

㈨設置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爲便利民眾申辦各項稅務業務，於本市美濃、燕巢、甲仙、路竹、彌陀、林園及六龜區等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民眾可利用該系統申辦稅捐業務，即視同臨櫃申辦，省時又便民。

㈩發行「港都戶政電子報」，擴展服務層面

爲主動積極宣達戶政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公告最新活動訊息及相關法令規定等，本府民政局自 96 年起於每年 1、4、7 及 10 月發行「港都戶政電子報」季刊，發送本府全體同仁及市民約 2 萬人，增進戶政機關與民眾的交流，100 年上半年計發行 2 期，累計宣導約 50,000 人次。

㈩加強查察虛報遷徙人口

爲防止部分民眾虛報戶籍遷徙，影響選舉結果，妨害選舉公平，本府民政局除要求各區戶政事務所賡續於受理遷徙登記發現有疑似異常情形，立即設簿管制，派員主動查察，並印製虛報戶籍遷徙登記之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宣傳單，送請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區公所及里、鄰長協助宣導民眾周知。自 100 年 1 至 6 月計查察 1,255 人（含原住民 17 人），查明實際居住者 1,120 人（含原住民 13 人），查明爲虛報遷徙已主動辦理遷出登記、撤銷登記及逕爲登記 71 人（含原住民 4 人），查處中者 64 人。

㈪星期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

配合民法修正我國婚姻制度改採登記婚，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爲服務民眾，自 97 年 5 月 23 日起週六、週日及例假日採預約方式開放受理結婚登記，100 年 1 至 6 月計受理 912 對新人辦理完成結婚登記。

㈫親等關聯資訊系統 100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啓動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依內政部 100 年 6 月 29 日訂定發布「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提供及管理辦法」規定，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民眾如符合申請之規定，可至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提供親等關聯資料，另各機關申請提供親等關聯資料，可向內政部申請提供。

㈬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本府民政局爲有效運用戶政現有資源，在依法原則下，兼顧情理，提供民眾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以落實爲民服務，擬訂「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俾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據以提供無法提出具利害關係證件之尋找親友民眾，代轉尋人訊息，請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之便民服務。

七、基層建設

㈠加強推動基層建設

1.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之需求項目大多數來自基層民眾、里長或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等各種建議反映案件，主要在滿足市民與其日常生活相關之公共設施，並改善其居住環境，故可彌補重大建設之不足，尤其市縣合併改制後幅員遼闊，行政區域面積大增，其地方上之需求勢必相對大量成長，有鑑於此，在財源短缺下，仍克服萬難，由本府

民政局持續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推動辦理。

2.100 年度計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 4 億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6,958 萬 3,000 元、民政局預備金 3 億 3,041 萬 7,000 元），年度計畫工程部分預計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 193 件，另由民政局預備金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截至 6 月底止計核准動支 2 億 600 萬餘元，正由各區公所陸續執行中。

八、未來努力的方向

㈠辦理縣市合併後，行政區域調整

爲縣市合併後本市行政區域合理整併，使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利用，確保區域均衡發展，俟「行政區劃法」立法通過後，考量族群特性、人口、語言、宗教、風俗習慣、文化、資源分配、財政收支劃分、產業發展、科技研發、地理、地形、水文、國土規劃、生活圈、自然生態等因素，就本市行政區域劃分作整體規劃及分析研究，研議具體可行之調整計畫。

㈡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業經中選會 5 月 17 日提經該會委員會審議通過，訂於 10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時間從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項目	辦理日期	工 作 項 目
1	100 年 9 月 15 日	1.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 2.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2	100 年 9 月 15 日至 12 月 5 日	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3	100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20 日	受理申請爲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4	100 年 9 月 21 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5	100 年 9 月 22 日至 11 月 5 日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6	100 年 11 月 11 日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7	100 年 11 月 15 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
8	100 年 11 月 17 日	1.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2.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9	100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	1.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2.受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10	100 年 12 月 7 日前	審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1	100 年 12 月 9 日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12	100 年 12 月 16 日前	審定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3	100 年 12 月 16 日前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4	100 年 12 月 16 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0 年 12 月 17 日起～101 年 1 月 13 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下午 10 時止）。
15	100 年 12 月 17 日至 101 年 1 月 13 日	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16	100 年 12 月 21 日	1.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抽籤
17	101 年 1 月 3 日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0 年 1 月 4 日起～101 年 1 月 13 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下午 10 時止）。
18	101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3 日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等。
19	101 年 1 月 10 日	1.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人人數。 2.公告立法委員選舉人人數。
20	101 年 1 月 14 日	投票開票。
21	101 年 1 月 19 日	1.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 2.公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22	101 年 1 月 21 日前	致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證書。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㈢旗津公墓遷葬暨新建旗津生命紀念館

旗津公墓座落旗津島中央位置，長期以來影響旗津都市發展連貫性，為配合旗津地區整體發展需求，導引旗津地區均衡發展及觀光訴求，計畫將旗津公墓全部遷移，以墓地更新方式興建有別於傳統式塔式納骨塔之現代化、人性化、精緻化的生命紀念館，規劃有 35,000 個納骨空間，另有祭祀空間、家屬休息室、服務中心等空間、公共藝術等設置，自本年度起分期程進行，預計 103 年完工。其規劃之量體與櫃位數可釋出 22,000

位供南高雄部分市民使用以提供民眾更優質的喪葬環境，並改善旗津地區都市景觀。

㈣進行墓地遷葬及公墓更新

續清查大高雄地區現有公、私立納骨堂（塔）之現存數量及加強違法濫葬公墓清查列管，並評估其腹地面積，容納存量、使用年限、設備新舊等，依都市發展計畫及施政方針規劃各墓區遷葬期程。

㈤強化殯葬服務業管理

縣市合併後，為有效管理大高雄地區殯葬設施設置及使用，除持續輔導民間殯葬業者、強化違法查察機制、加強評鑑效能，提升服務品質外，並研訂相關案件裁罰標準，落實生前契約查核，確保消費者權益。

㈥積極更新爐具，改善空氣污染

為改善火化過程中產生之煙塵對空氣之影響，本府殯葬管理處持續規劃於 101 年續辦理 4 座火化爐具汰舊換新及新設 4 套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採 1 對 1 方式)，以改善廢氣污染情況，另編列預算辦理更新 6 套濾袋，營造清淨港都環境。

㈦賡續推動多元葬法

基於生態保護及環境永續發展之理念，並擇合併後北、中、南區適宜地點，闢建樹灑葬專區，提供大高雄市民更便捷、多元的葬法選擇，澈底落實生態環保政策。

㈧加強推動基層建設

督導各區公所全面檢視 6 米以下巷道排水溝修繕需求，排定優先施作順序，擴編小型工程預算，並挹注合併後預算不足之行政區辦理基層建設，以改善偏遠地區道路品質，縮短城鄉差距，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

㈨加強里活動中心維護管理

挹注經費擴充活動設備，結合社區及社福團體力量共同經營管理，將里活動中心導向社區休憩、集會中心，提供民眾安全、優質、完善的休閒集會活動場所。

貳、財　政

一、財務管理

㈠ 101 年度歲入總預算籌編情形

籌編 101 年度高雄市歲入總預算，前經本府財政局函請市府各機關提供歲入估計數，經彙整後 101 年度歲入合計為 1,152.98 億元，茲逐一概述如下：

1.稅課收入

101 年度預算案數爲 619.68 億元，略述如下：

⑴地方稅部分：印花稅編列 9.46 億元、使用牌照稅編列 66.20 億元、地價稅編列 87.67 億元、土地增值稅編列 95.42 億元、房屋稅編列 85.65 億元、契稅編列 22.31 億元、娛樂稅編列 2.69 億元。

⑵國稅部分：遺產及贈與稅編列 15.45 億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編列 224.15 億元、菸酒稅編列 10.68 億元。

2.非稅課收入

101 年度預算案數爲 191.90 億元，略述如下：

⑴罰款及賠償收入編列 18.45 億元。

⑵規費收入編列 65.85 億元。

⑶信託管理收入編列 0.98 億元。

⑷財產收入 101 年度預算案數爲 58.50 億元，其中財產孳息編列 9.44 億元、財產售價編列 24.06 億元，資本收回編列 25 億元。

⑸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1 年度預算案數爲 5.03 億元，主要係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編列 0.07 億元繳庫作業賸餘，交通局停車場作業基金編列 3.06 億元盈餘繳庫，衛生局繳庫作業賸餘編列 1.9 億元。

⑹捐獻及贈與收入編列 9.02 億元。

⑺其他收入 101 年度預算案數爲 34.07 億元，其中公益彩券盈餘收入編列 12.42 億元。

3.補助收入

101 年度預算案數爲 341.40 億元，其中一般性補助收入編列 249.74 億元，中央各部會補助收入編列 91.66 億元。

4.公債及賒借收入

本次預算案因歲入、歲出之差短數爲 176.57 億元及償還債務 90.30 億元，尚需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266.87 億元，占歲出預算 14.88％（法定限額 15％）。而截至 101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舉借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爲 2,143.10 億元（依財政部函釋規定可舉借上限約 2,793.04 億元），均合乎「公共債務法」之規定。

綜上，歲入合計數加上公債及賒借收入數後，總收入規模爲 1,419.85 億元。

㈡ 100 年度初估歲入執行情形

本（100）年度歲入預算 1184.00 億元，截至 6 月 30 日止，實收數 464.93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39.27％；以實質收入來看，預算數 698.73 億元，

實收數 324.28 億元，預算執行率 46.41％，加上補助收入實收數 140.65 億元，預算執行率達 28.98％。（詳如附表）

單位：億元

科　　目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執行率％
稅 課 收 入	534.33	283.28	53.02
非 稅 課 收 入	164.40	41.00	24.94
補 助 收 入	485.27	140.65	28.98
總　　計	1184.00	464.93	39.27

1.稅課收入

預算數 534.33 億元，實收數 283.28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53.02％，其中地方稅部分，印花稅、房屋稅執行率分別爲 42.41％、92.25％，使用牌照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執行率分別爲 93.40％、1.13％、47.75％、46.29％、54.00％；國稅部分，遺產及贈與稅、中央統籌分配稅及菸酒稅執行率分別爲 39.14％、49.94％及 36.52％。

2.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164.40 億元，累計分配數 42.27 億元，實收數 41.00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24.94％，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信託管理收入、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及其他收入執行率分別爲 33.09％、27.11％、96.77％、5.89％、0.92％及 39.47％。

3.補助收入

預算數 485.27 億元，實收數 140.65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28.98％。

二、稅務、金融管理

㈠稅務管理

1.重行評定本市 100 年房屋標準價格

⑴本市房屋標準價格於 97 年 7 月重行評定公告後，迄今屆滿 3 年，依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規定重行辦理評定及改聘府內及府外單位推薦之代表擔任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委員，本府人事處辦理派（免）兼事宜。

⑵於 100 年 5 月 3 日召開「高雄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100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 5 項提案，經該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以 100 年 5 月 20 日高市府四維財稅金字第 1000052621 號函公告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並於市府公報刊登。

2.本市印花稅票委託代銷業務

依臺灣地區印花稅票管理委員會 5 月 6 日召開之 100 年第 1 次會議結論，自 101 年起由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代表臺灣省各縣市、高雄市、臺中市、臺南市簽訂印花稅票代銷合約，本府已將委託書交予該處。

㈡金融管理

1.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⑴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建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其 100 年 6 月底逾放比爲 0.45％，較上半年降低。

⑵第二信用合作社於 98 年 9 月 1 日讓與大衆銀行後，已依合作社法進行清算程序，截至 100 年 6 月底已發放 7 萬 9,400 百餘名社員 60％股金。本案須待訴訟案件結案社員權益確定後，清算程序才告終結，對於因未提供帳戶資料或資料錯誤致未能發放股金者，將於清算終結後依法提存於法院。

2.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依規定召開各項法定會議以達會務和諧，加強員工訓練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拓展業務，督導財務業務改善加強內部控制，以強健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

持續督導農漁會積極辦理不良放款催理工作，本市農漁會 100 年 6 月逾放情形較 99 年 12 月情形均有改善，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年上半年合計督導本轄農漁會清理不良放款計 8 億 5,000 餘萬元。

3.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⑴高雄銀行 100 年度盈餘預算數爲 8,000 萬元，100 年 1 月因配合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 34 號公報，增提呆帳費用 8.75 億元，故截至 6 月底虧損 5.18 億元。

⑵高雄銀行現金增資案將採 2 階段辦理，100 年度先增資發行 1.2 億股，預估可募得 12～13.2 億元，其餘 1.8 億股，本府於 101 年度或 102 年度視財政狀況再依高雄銀行提出需求時審愼評估辦理。

4.動產質借所管理

⑴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爲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爲月息 9 厘。

⑵截至 100 年 6 月底收質人次爲 2 萬 400 餘人，件數爲 6 萬 4,900 百餘件，總放款金額爲 6 億 7,700 餘萬元。

三、菸酒管理

㈠菸酒查緝情形

1.依據本府 100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602 家，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抽檢業者 493 家，執行率 81.89％。

2.100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 82 件，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爲 627,427 包，市值爲 2,908 萬 6,800 元，查緝績效全國第一，另違規酒品累計爲 69,033.43 公升，市值爲 1,824 萬 3,455 元，查緝績效全國第二。

㈡菸酒查緝績效

1.99 年度執行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考核，原高雄市及高雄縣業經財政部分別評定爲全國第 6 名及第 2 名。

2.本府配合財政部執行 100 年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中央評定，榮獲查獲私劣酒品績效全國第 1 名，及查獲低價酒品績效全國第 2 名。

3.本府配合財政部執行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績效，業經財政部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爲全國第 1 名及查獲低價酒品績效爲全國第 2 名。

4.本府配合財政部執行 100 年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績效，業經財政部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爲全國第 3 名。

㈢菸酒稅分配情形

100 年度菸酒稅預算爲 10 億 6,824 萬 8,000 元，截至 6 月 28 日止，已獲分配 3 億 8,977 萬 421 元，預算達成率 36.49％。

㈣菸酒管理宣導

1.透過各種不同管道（如平面、廣播、電視、LED、本府網站及配合本府機關活動、社區、地區性協會活動、公民營市場、高中職以上學校）宣導菸酒法令與私劣菸酒之常識，讓民眾確實掌握最新資訊，確保消費者之安全。

2.100 年 1 至 6 月辦理校園宣導 10 場次、民眾法令宣導 26 場次及業者法令宣導 147 場次，合計宣導場次爲 183 場次。

3.媒體及車體廣告部分：

⑴ 1 月 20 日及 30 日於台灣新生報刊載免稅菸酒不得營利販售法令宣導新聞及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有明顯標示或其他警語法令宣導廣告。

⑵ 1 月 27 日首長接受市政行銷廣播中心專訪，重點簡述爲如何加強查緝？如何教導民眾辨別私劣菸酒？如何從教育的理念著手，杜絕私劣菸酒氾濫？等相關菸酒法令知識。

⑶ 4 月委外製作菸酒法令宣導標語共 2,000 份，完成後已分送各民政及警政單位，以擴大菸酒法令宣導效果。

⑷ 5 月份發布 2 則菸酒法令新聞稿，分別刊載於「台灣時報」及第 1261 期之「新新聞」週刊。

⑸ 6 月份委外製作「私劣菸酒不入口　身體健康不用愁」之紅布條計 500 條，提供環保局加掛於清潔車輛，以擴大菸酒法令宣導效果。

⑹ 6 月份發布 5 則菸酒法令宣導新聞稿，分別刊載於「台灣新生報」及「台灣時報」。

㈤私劣菸酒銷毀

100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辦理 4 次銷毀已判決沒收或裁處沒入之違規菸酒品，總計銷毀私酒 114 ,231.6 公升，私菸 1,638,039 包。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㈠縣市合併財產移接作業情形

依據本局 99 年 3 月訂定「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財產移交處理計畫」及「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財產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市府各機關學校應於期限內完成財產清冊移交及產權變更登記事宜，目前各機關學校約已如數完成；餘特殊個案部分，本局賡續協助並督促各相關機關辦理。

㈡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於 95 年 8 月委外開發完成，並自 96 年度起本府各機關學校全面使用該系統執行單位財產管理相關作業；為符合各機關需求，陸續提列系統增修功能。100 年度財政局編列預算 150 萬元以辦理縣市合併財產系統硬體擴增及資料轉檔作業。

㈢推動「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

1.戀舊拍賣網於 99 年 3 月 1 日正式啓用，該網站除設置交換平台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報廢公務物品之移撥外，亦提供拍賣平台供民眾競價購買，可提高報廢公務物品之利用效能，增加市庫收益；為使民眾有更多樣化選擇，並於 99 年 8 月將本局動產質借所之流當品與市府環保局之資源回收品納入拍賣網進行拍賣。

2.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拍賣 702 項物件，總金額約 104 萬 3,000 元，其中流當品共計拍賣 14 項，拍賣金額 9 萬 1,373 元；資源回收品共計拍賣 11 項，拍賣金額 7,957 元。

㈣財產檢查

為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並健全市有財產管

理制度，本府財政局於 100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8 日止會同研考會、教育局、文化局、交通局等組成檢查小組，檢查本府最近九年來未予檢查之機關學校，計有本府體育處、市立圖書館等 13 個單位。並以 100 年 5 月 19 日高市府財三字第 100000052418 號函將檢查結果之優、缺點知會各機關學校，作爲財產管理之重要參考，以健全財產管理效能，另依「高雄市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檢查與獎懲要點」規定，對成績優良及檢查小組辦理獎懲事宜在案。

㈤清查原高雄縣轄區內 27 個區公所經管之原代表會辦公廳舍

1.爲提高原高雄縣轄區內 27 個區公所經管之原代表會辦公廳舍之利用效能，避免浪費資源，清查各該使用情形並將其統一列管，俾利規劃未來市府各機關辦公空間所需，以強化建物空間整體運用價值。另擬具「高雄市位於原高雄縣轄內 27 個區公所經管公有廳舍清查計畫」，於 100 年 3 月 11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1 日進行，並由本局及其他相關機關組成清查小組辦理清查。

2.本案經實地清查原高雄縣轄區內 27 個區公所經管之原代表會辦公廳舍完竣並擬具處理原則奉核定後，除美濃區代表會廳舍於 100 年 8 月 25 日會議作成決議，目前簽核中外，餘皆已分配使用完畢。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㈠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出租：占用戶檢附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占用事實之證明文件得申請承租，100 年 1 至 6 月已出租 2,304 戶，面積 90.58 公頃，租金收入爲 6,021 萬元。

2.占用：占用戶未承租或未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占用事實者，收取使用補償金，100 年 1 至 6 月占用戶 1,419 戶，面積 18.98 公頃，使用補償金收入爲 668 萬元。

3.出售：已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予以讓售，空地辦理標售，100 年 1 至 6 月售價收入爲 7,102 萬元。

㈡積極推動積欠租金、使用補償金委外催收作業

1.第四期委外催收、訴訟及強制執行作業於 99 年 4 月 23 日簽約，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辦理情形如下：回收金額 1,522 萬 7,263 元、目前訴訟案件 40 件、給付使用補償金強制執行 7 件、給付使用補償金暨拆屋還地強制執行 12 件。

2.爲使催收訴訟產生實際效益，未來將針對依法取得判決確定證明書之案件進行強制執行列爲首要業務，希望透過對積欠戶催收之政策

宣示，降低占用戶僥倖心態，使市有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更臻健全。

㈢市有閒置土地有效利用

爲促進市有土地資源有效利用，截至 100 年 6 月共提供 44 筆，面積 2.3 公頃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交由交通局規劃闢建爲臨時停車場，以因應本市停車需求；另提供鄰里綠美化使用者有 69 筆，面積 1.6 公頃，除可美化市容外，並可闢建簡易球場提供市民運動休閒場所。

六、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

㈠設定地上權，引進民間資源

設定地上權是政府保有土地所有權，創造收益之永續經營型態之一。本府財政局已委託不動產估價業者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查估坐落苓雅區成功段 539、540 地號（第 5 種商業區）、三民區三塊厝段二小段 1362 地號（第 2 種特定商業區）與鼓山區龍北段 22 地號（第 5 種住宅區）等三處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並研擬「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冀望藉由設定地上權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及企業經營理念，加速開發市有非公用土地，增裕庫收。

㈡積極籌設「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爲加強市有財產開發利用，投資可促進地區發展之土地，以加速辦理市政建設，本府財政局先選出開發標的，再研擬「本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以作爲籌設「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之法源依據。

㈢新草衙都市更新暨再發展方案

本府財政局將配合都發局「高雄市促進新草衙地區發展自治條例」立法程序完成後，於半年內辦理新草衙都市更新示範區甄選實施者招商作業，以求新草衙地區之都更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圓滿達成市府政策目標。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㈠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0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支付筆數共 141,702 筆，支付淨額 1,543 億 7,431 萬 5,251 元。

㈡受理動態密碼卡及放行憑證之申請、換發

100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受理動態密碼卡及放行憑證之申請、換發共 1,867 件，金額 181 萬 800 元，並於支付系統設定使用權限。

㈢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0 年度上半年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3.04％，較去年同期增加 1.61％。

㈣縣市合併改制作業辦理情形

新訂「高雄市政府員工劃帳發薪作業要點」，自 100 年 6 月 15 日生效，並刊登市府公報。

㈤為利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對原高雄縣機關學校推動下列措施：

1.凡支付員工薪津時一併支付機關補助員工各項保險費者，即日起於收到費款繳款單據再開立憑單支付。

2.已於高雄銀行開立保管金專戶之鳳山、大寮區 41 個機關學校，推動各項稅費、保險費及員工薪資暨其他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等轉帳繳納作業。

3.各機關學校保管金（即代收代付費款）除薪津代扣款、押標金、家長會費、營養午餐費及學生活動費外，應納入集中支付。

㈥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

100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查核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 2 次，另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 1 次。

參、教 育

一、組織再造開創新局—加強教育人事管理，提升教育人力品質

㈠降低國中小每班學生人數

本市克服財政困難，100 學年度國中新生降低班級人數 1 人，每班以 30 人編班；國小以 29 人編班，較教育部規定超前。

㈡辦理教師聯合甄選

1.100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參加教師聯合甄選計 15 校 28 科，包含一般共同科別 14 科、職業技能科別 14 科，6 月 19 日辦理初（筆）試，錄取 439 名進入複試，6 月 25 至 27 日由各校辦理複試，錄取正式教師 76 名。

2.100 學年度計有 88 校委託辦理國中教師聯合甄試，7 月 4 日辦理筆試，錄取 420 名參加 7 月 11 日之複試，7 月 20 日順利完成分發錄取，分發名額計 141 名。

3.為提升本市教學專業能力並為國小師資注入新血，已停辦 3 年的高雄市國小教師甄選於 100 年復辦，7 月 8 日辦理筆試，7 月 20 日舉行複試，錄取名額 84 名。

㈢辦理校長遴選作業

1.100 學年度高中校長遴選留任原校 3 人，轉任他校 2 人，新任校長 5 人。

2.100 學年度國中校長遴選留任原校 14 人，轉任他校 7 人，初任校長

9 人。

3.100 學年度國小校長遴選留任原校 37 人，轉任他校 24 人，初任校長 23 人。

4.100 學年度特殊學校遴選轉任他校 1 人，初任校長 2 人。

二、國際視野全球接軌-營造全面英語學習環境，推動國際教育

㈠增加國小英語學習節數，培植學生基礎語言能力興趣

原高雄市 98 學年度起中、高年級全面 2 節課，99 學年度起，由學校依英語專長師資及彈性節數運用情形，向下延伸至低年級每週 1 節課或高年級每週增加至 3 節課，預定 100 年 8 月完成各校低年級英語教學課程計畫審查工作，共計 56 校申請英語課程計畫向下延伸至低年級，本府教育局將於 100 年辦理訪視輔導工作，以瞭解成效。

㈡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打造英語眞實體驗環境

1.爲提升本市國小學童英語學習環境，提供孩子有機會與外國人對話，增進學生英語學習動機，本府教育局結合本市國小高年級課程架構，規劃「校外遊學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

2.縣市合併後，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計有鳳山區五福國小、鳳山區鳳山國小、鳳山區過埤國小、路竹區蔡文國小、岡山區岡山國小、旗山區旗山國小、三民區三民國小、苓雅區苓洲國小、苓雅區福東國小、小港區太平國小等 10 所整合型英語村，100 年度 1 至 6 月遊學人數約計 5,500 人，預定自 100 學年度起每週一、二、四、五早上開放，供全市國小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

3.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遴聘 12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青年得獎人來本市協助英語教學，於苓洲、成功、七賢、鼓岩、光華、四維、太平、明義、獅湖、博愛、樂群、前鎮、三民、壽山、福東、福康、陽明、民族、紅毛港、獅甲、旗津、光榮、新莊、內惟 24 所國小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擔任 4 所英語村教學工作，及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文化交流活動。渠等自編「Kaohsiung Through Our Eyes—高雄走透透遊記」有聲雙語教材，於 6 月 22 日假本府 3 樓多媒體簡報室舉行發表會，展現其具體成果。

㈢建置 T.TET 英語教學網站

本府教育局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藉由該協會豐富的資源，共同合作建置英語教學資源平台「T.TET 英語教學網」，提供英語教師豐富的教學資源、學生學習及父母陪讀的多樣化教材，並提供線上網路課程，培訓本市教師設計網路課程的能力，以提升本市英語教師教學品質。

㈣推動國際交流，促進師生國際視野

1.辦理 2011 年「高雄市推動國際教育中程計畫」
分全球公民、國際競爭、國際交流、全球服務四項主軸推動，核定補助本市學生國外交流活動、外國師生來台交流活動、視訊交流活動、國際教育融入課程及相關研習共 53 項子計畫。

2.高雄中學 16 名師生於 4 月 11 日至 4 月 22 日前往匈牙利布達佩斯參加由當地學校 Eötvös József High School 主辦之「匈牙利布達佩斯模擬聯合國會議」（Budapest International Model Union Nations，2011 BIMUN），與來自 16 國 30 多所學校超過 300 名的學生共同討論現今國際以及世界上重要議題。

3.前金國小 56 名師生於 4 月 1 日至 4 月 5 日前往新加坡訪問宏文學校，進行國樂交流及演出。

4.四維國小 42 名師生於 4 月 15 日至 4 月 19 日前往新加坡訪問 Loyang Primary School，進行管絃樂團交流及演出。

5.光榮國小 24 名師生於 6 年 16 日至 6 月 22 日前往馬來西亞訪問雪蘭莪州巴生縣班達馬蘭 A 校-華文小學、吉隆坡台灣小學及森美蘭州波德申中華華文小學等 3 所學校，進行跳鼓陣表演及風帆教學交流。

6.參與交換學生計畫

⑴ 99 學年度本市共有 4 所學校參與「國際扶輪社 YEP 交換學生計畫」，接待來自美國、巴西、泰國、俄羅斯、波蘭等地計 7 名外籍學生。

⑵前鎮高中配合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計畫」接待 1 位來自澳洲學生。

7.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爲大幅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本市各高中職極力開辦第二外語課程，高中有 20 校開設第二外語課程，包括日（74 班）、法（12 班）、德（10 班）、西班牙（3 班）、韓（2 班）、及俄語（1 班），計 102 班；另高職共 9 校開設第二外語課程，包括日（57 班）、德（1 班）、韓（1 班），計 59 班，高中職共計開設 161 班。

三、本土教育植根社區—深化本土教育，落實本土教學

㈠推動本土教育扎根

1.聘請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之專業教師擔任本土語言指導員，協助各校推動本土語言。

2.爲配合教育部 100 年全國閩客語拼音競賽，辦理市內閩客語拼音比賽。

3.辦理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認證計畫，提升本市本土

語言教師教學知能，落實本土語言之文化傳承。

4.辦理 100 年度績優學校推動台灣母語日觀摩研習，藉由推動本土語言典範學校之校際觀摩，以推展並營造臺灣母語優質環境。

5.辦理高中職、國中、國小及幼稚園臺灣母語日訪視活動，並結合客語生活學校訪視，了解本市各級學校推動臺灣母語日以及客語日等相關活動情形，表現優良學校核予相關人員敘獎，須改進學校則安排追蹤輔導訪視。

6.辦理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班」，協助原住民學生通過族語認證，傳承原住民族語及文化。

7.辦理國中教師「原住民文化及教學」增能研習營，參訪台東縣布農族原住民的部落，透過教學參觀、部落體驗，體驗原住民文化之美，增進教師對原住民文化的再認識。

8.辦理客家教育文化生態踏察活動，由本市客家語相關教師及支援教師至屏東六堆作本土文化踏查，深化客家認同及客家精神。

9.辦理「100 年度國中小本土語言授課教師師資培訓班」6 場，提升本市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閩南語臺羅拼音）師資專業素養及提升閩南語能力，計 900 位教師參與。

10.辦理全市各級學校教師「臺灣古詩詞教材研習」，於 6 月 13 日假新興高中舉辦，鼓勵並提升教師使用教育局開發之教材。

11.辦理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班」，於 7 月 4 日至 8 日，假前鎮國中及翠屏國中小舉辦，協助原住民學生通過族語認證，傳承原住民族語及文化。

12.辦理全市各級學校教師「歌仔戲曲欣賞暨古詩詞吟唱教學」研習，於 7 月 5 日至 6 日假小港國中舉辦，增進教師傳統本土戲曲融入教學專業知能，提升教學品質。

㈡持續編輯出版本土教材，活化教學內涵

1.100 年繼續印製臺灣古詩詞，每所學校（國中小）發送 30 套，以利學生學習。

2.發文督促老師妥善運用於藝文領域及母語教學，狗蟻搬山 10 首歌曲，列入 100 年度建國國小承辦「咱的故鄉‧咱的情」閩南語說唱藝術比賽歌謠組指定歌;臺灣古詩詞列入國小高年級及國中閩南語教學教材。

3.編印本市 100 年度國小推動深化本土教育教學成果彙編及 100 年度柴山生態本土教育教學成果彙編。

4.編印本市國中推動原住民族語及教學成果彙編，分享族語教學成果，

作爲各校教學參考及下年度改進依據。

5.編印本市國中推動客家語教學及活動成果彙編，分享客家語教學及活動成果，提供各校教學及活動參考，並作爲下年度改進依據。

6.編印本市國中閩南語教學課程成果彙編，分享閩南語教學成果，作爲各校教學參考及下年度改進依據。

7.持續進行「美麗的高雄」歌謠繪本有聲教材編輯活動，預計於 100 年底前完成印製及發放。

㈢辦理各項本土活動，展現本市本土教育成果

1.本府於 2 月 23 日辦理「母語大聲講—最感人的故事」徵文發表會及頒獎典禮活動，獲各媒體熱烈報導。

2.建國國小於 4 月 20 日承辦全市「咱的故鄉．咱的情閩南語說唱競賽活動」，參賽學生達 2,000 名以上。

3.莊敬國小於 100 年承辦「聽聽客家」—本土技藝競賽活動，計有 153 支隊伍，約 1,650 名的精英選手共襄盛舉。

4.民族國中於 5 月 31 日辦理全市國中學生客語說唱藝術比賽，假客家事務委員會演藝廳舉行，分爲歌謠組與打喙鼓組，參賽隊伍達 30 隊，增進學生客家本土語文能力。

5.英明國中於 6 月 1 日辦理全市國中學生閩南語說唱藝術比賽，分爲唱謠組與答喙鼓組，參賽隊伍達 50 隊，透過競賽學習，增進學生母語表達能力。

6.本府教育局於 6 月 30 日、7 月 1 日辦理國民中學原住民學生「青少年小領袖」研習營，透過戶外活動的設計，培養原住民族學生領導與責任、榮譽的觀念；參訪原住民的部落，體驗原住民與大自然共存共榮的生活模式與傳統精神。

㈣整合本土學習景點，認識家鄉在地文化

1.柴山生態教育中心開放予全市市民、家長與學生使用，並成立柴山生態教育中心網站、辦理導覽員培訓及特展工作各 1 場。

2.補助內門區溝坪國小等 52 校辦理校外教學，聘請文史生態專家導覽，藉由實地踏察，使學子深入了解地方特色與歷史文化。

3.依據本市在地特色，整合社區資源、結合文史工作者編輯適用於國中小使用之校外教學教材。

4.辦理「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資源整合及獎勵支持系統優良教學模組徵選」，以建立校外教學資源整合優良教案，提供學生、教師與家長參考使用。

5.配合縣市合併，100 年將重新檢視大高雄具有生態與人文意涵之景點，並納入本土學生認證景點之系統。

㈤高雄市公私立高中職校 99 學年度推動本土教育定期訪視於 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假高雄女中辦理完畢，評選結果特優學校計 6 所：高雄女中、高雄中學、高雄高工、高雄高商、中山高中、樹德家商；另有 21 校爲優等、7 校待改進。

四、教師專業多元學習—精進教師專業成長，提升課程教學品質

㈠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發揮教學輔導綜效

1.遴選優秀輔導員，扮演領域領頭羊角色

爲提升領域教師專業素養，結合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在各學習領域及重大議題（性平、人權、資訊、環境）邀集學有專長、理念清晰、教學績效優異的教師擔任輔導員。扮演提供學校教師「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輔導諮詢與資源的角色。

2.健全輔導團組織架構，提供領域專業諮詢

設置榮譽督學，由退休校長或教育人員擔任，提供學校校務推動之視導；設置領域諮詢委員，遴聘專家學者，提供領域教學諮詢與輔導；設置榮譽輔導員，由該領域優秀退休教師擔任，協助課程研發與問題解決。

3.優質教學團隊，主動熱忱，提供精緻服務

發揮國教輔導團「標竿」的精神，除辦理各領域專業成長及種子教師研習外，進行到校諮詢服務工作，透過輔導團員（到校）分區巡迴輔導機會，實際到校進行諮詢服務，提供示範教學以及優良教學方法示例，帶領教師教學經驗交流。並運用資訊科技及網頁雙向互動機制，主動提供教學技巧、教育新知、討論教學問題及策略等專業成長知識。100 年上半年度全市共計辦理國中諮詢服務 72 場次，國小 76 場次。

4.建置「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

爲加強藝術團體或藝文工作者與學校互動及交流，以提升藝術的基本素養，讓本市的孩子從小就具備優良的藝術品味與文化生活態度，並運用藝文團體之資源活絡校園藝術教育。本市於 98 年 5 月 1 日訂頒「高雄市推動藝術與人文教育四年計畫」，並於同年 9 月建置「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正式啓用運作，透過網站媒合，引進藝文團體進入校園展演，成效相當卓著，網站啓用迄今 2 年，上網瀏覽達 522,605 人次，另透過平台媒合案件計有 6 案（包括藝文團體入校展演、兒童

藝術教育季黑箱專案、拜訪森林、藝術到我家等），核定 463 校次，受惠師生達 164,000 人。

5.建置 T.TET 英語教學網，提供親子線上學習

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發展中小學英語教學線上學習，提供親子共學，彌補學校教學之不足，自 100 年 1 月起至 6 月底已有 44,283 人線上受惠。

㈡辦理教師研習，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1.100 年度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辦理全市性之校長、主任、組長、教師與家長等之理念倡導、專業實踐、評量改進、創新發展及整合評鑑等專業成長活動；另外也鼓勵學校依據教師專業發展需求、適性與多元創意課程研發等，鼓勵教師以「精進教學」爲主軸成立學習社群或提出研究方案。例如：生活課程種子教師工作坊、國中藝文教師「熱血工作坊」、國中國文精進閱讀教學系列研習、「說話教學」增能研習、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新進教師研習、國中小性平教育教師成長工作坊、國中小健體理解式體育教學工作坊，綜合活動領域 36 小時關鍵能力研習、社會領域國小辦理海洋教育理念推廣篇等。

2.成立專門場域，提供舒適研習場所

善用閒置空間，國教輔導團在舊龍華國小建置專門教師研習場域，提供專業舒適研習教室 10 間，辦理各項領域增能研習。

3.培訓領域種子教師，發揮教學加成功效

執行 100 年度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辦理領域教師專業知能、教學專業歷程檔案案例分享、專題講演、實作、觀察、種子團隊工作坊…等動靜態多元之教師教學研究等專業進修研習活動。國教輔導團（含團本部及鳳山團）共計執行 209 項計畫，計有 489 場次，參與人數約 13,700 人次參加。

4.配合市政建設，推廣生活教材

國教輔導團配合本府教育局政策實施及本府舉辦之活動，設計課程及教案，供教師課堂運用，使教材與學生生活密切結合，藉以提高學生學習動機。

㈢選拔教學卓越團隊，鼓勵教師精進教學效能

100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經本府教育局舉辦初選，並由教育部辦理複選，經初選結果，推薦教學卓越團隊如下：

組別	校名	方案主題
幼稚園	仁武國小附幼	樂活仁武同心源

國小	民族國小	與陶共舞點妝民族
國小	港和國小	星際任遨遊－港和「星」課程
國小	光榮國小	光榮啓航迎向海洋
國小	陽明國小	陽明機器人夢工坊
國中	福山國中	英語創 E 國境
國中	旗津國中	藝海旗津任我遊
國中	大義國中	教室連結全球公民
國中	瑞豐國中	動靜錯綜・樂在其中
高中職組	路竹高中	路竹奈米高等學堂
高中職組	高雄啓智學校	看見全世界

五、運用科技Ｅ化學習—縮短城鄉數位落差，強化數位學習

㈠為加速整合本市資訊教育與教育網路之運作，因應縣市合併成立教育科技科，並整合原高雄市與高雄縣教育網路中心，修訂「高雄市資訊教育中心設置要點」，整合網路相關人物力，自 100 年 8 月 1 日施行。

㈡為提升行政效能與區域整合，本府教育局實施「教學任意門計畫」，於 100 年 7 月設置原高雄縣轄區視訊會議（共 26 個地點）完成，作為遠距教學與線上會議等用途。

㈢輔導學校參加「教育部 100 年度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及典範團隊選拔」，本府教育局於 5 月 30 日召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及典範團隊選拔工作會議」，以完成輔導學校參賽模式。並於 6 月 23 日辦理宣導說明會，邀請本市有意願參與比賽之學校進行今年度比賽說明以及歷年獲獎學校之經驗分享，希望藉由經驗之傳承而鼓勵更多學校為本市爭取佳績。

㈣輔導本市學校參加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競賽，成效卓著，成績為全國第三名，本市各級學校共計有 168 件作品參賽（高中職組 152 件、國中組 8 件、國小組 8 件），依據審核結果本年度競賽成績非常優異，共計榮獲 3 件金獎、3 件銀獎、5 件銅獎及 7 件佳作，總得獎數為 18 件，成績為全國第三名（第一名為臺北市，得獎數為 38 件；第二名臺北縣，得獎數為 20 件），成績斐然。

㈤本市學校參加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競賽，表現優異

「2011 年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共計有 6 件作品得獎，正興國中榮獲「白金獎」；鳳山高中榮獲「金獎」；立志高中、高雄高商、高雄中學及五福國中等 4 校榮獲「銀獎」，總得獎數為全國第三名（第一名為臺北市，得

獎數爲 12 件；第二名爲臺北縣，得獎數爲 9 件），成績斐然。

㈥辦理各級學校親師生資訊競賽活動，活化資訊學習風氣、提升學生網路資訊素養，執行如下：

1.辦理各級學校學生電腦軟體創意應用設計競賽：

由樹德家商承辦，100 年度主題訂爲「眞情風華話高雄」，報名件數共計有 461 件。

2.辦理高雄市 100 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

上網飆暑假作業活動，由光華國中主辦，活動時間由 100 年 7 月 11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25 日止，提供學生主動學習的機會，並鼓勵學生關心時事、重視健康，養成學生正確運用網路資源的習慣。

㈦辦理「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度『教育部發展並推廣各校在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的特色與典範—創新思考教育』教學應用發展計畫」

1.本府教育局結合「教育部資訊典範團隊發展模式」及「英特爾 E 教師培訓」計畫核心內涵，建構獨特的資訊創新教學應用發展模式，依據教育部「中小學資訊教育白皮書 2008-2011」目標 7：「發展並推廣各校在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的特色及典範」。行動方案 44：「建立國內資訊科技教育合作的社群」之指標，透過與臺灣師範大學「創新思考工作團隊」及美商英特爾公司合作，延聘學者專家的指導，讓課程、教材、教法在研發方面更符合「創新思考教育計畫」的精神，讓參與計畫的教師團隊得以專業更成長。

2.100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果：

⑴運用 99 年度所培訓之教師（共計 79 位）及研發之課程，至學校進行創新思考教學推廣，預計參與學生計 2,765 人。

⑵計畫參與學校，共計 12 所，高中職組：復華中學、高雄高工、新興高中；國中組：福山國中；國小組：勝利國小、成功國小、中洲國小、忠孝國小、前金國小、楠梓國小、樂群國小、苓洲國小。

㈧提升本市各級學校師生資訊專業素養，辦理師生資訊倫理、資訊素養研習，比率近 100%。

㈨執行「縮短數位落差—開啓希望之窗」計畫，透過資訊科技輔助，加強弱勢學生之照顧，採 4 種推展模式：

1.100 年度縮短數位落差—開啓希望之窗—天涯赤子心網路課業輔導計畫：由高雄女中規劃網路英文課業輔導計畫，服務學生以國小爲主，模式採「視訊-實體」教學方式辦理，服務之國小包含苓洲國小、六龜國小、中洲國小等 3 校。

2.100 年度縮短數位落差—開啓希望之窗—愛上數學擁抱理化網路課業輔導計畫：由高雄中學承辦，透過實體與網路數學、理化課程輔導，協助國中弱勢學生，透過網路及實體課程學習，增進學科學習成效，合作之國中包括民族國中、旗山國中、那瑪夏國中、旗津國中、杉林國中。

3.縮短數位落差—開啓希望之窗—網路語文、作文輔導提升計畫：由前金國中承辦「E 起遇見寫作的幸福」，由電腦技能基金會協助承辦，協助弱勢且有強烈學習意願之學生透過網路學習，提升其語文及寫作能力，中心學校爲前金國中，參與學校包含鳳林國中、旗津國中、潮寮國中及蚵寮國中等 4 校。

4.大高雄 100 年度資訊教育策略聯盟暨縮短城鄉落差—數位學習推廣計畫：整合民間資源、學術單位及本府教育局資訊教育服務團務學校，建構「大高雄 100 年度資訊教育策略聯盟暨縮短城鄉落差—數位學習推廣計畫團隊」，爭取民間單位資源，包含台灣微軟公司、美商台灣英特爾公司、電腦技能基金會與漢光教育基金會協助，指導教授聘請高雄師範大學謝臥龍教授、高雄醫學大學駱慧文教授及樹德科技大學溫嘉榮教授擔任，參與之服務學校包括高雄高中、高雄高商、高雄高工、樹德家商、三信家商、獅湖國小、苓洲國小、樂群國小、三民國中及勝利國小。

㈩辦理「100 年度教育部學產基金辦理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暑期電腦研習」：本府教育局積極爭取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經費補助 270 萬，在暑假期間辦理共計 26 梯次暑期電腦研習營課程，參加對象以低收入戶、原住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單親家庭、外籍配偶子女及非自願失業勞工子女等身分之中小學生爲優先，在本府教育局的規劃及引導之下，本年度辦理的電腦共計 26 梯次，服務的弱勢學生將能高達 1,200 多位，對協助學童提升資訊技能有實際助益，並於 6 月 21 日由樹德家商辦理盛大的開訓典禮及記者會，以宣示對弱勢學生及加強縮短數位落差之重視，同時希望更多的教師及高中學生加入服務志工的行列。

㈪校長資訊上菜秀—辦理 100 年度各級學校校長資訊教育研習活動。100 年度與「高雄市校長協會」合作，由苓洲國小等 30 校統籌規劃辦理，自 4 月起至 12 月止共計辦理 33 場次研習，每場次 3 小時，提供本府教育局行政人員及各級學校校長選課參加。

㈫推動未來學校，創造網路教學環境，辦理全國推廣活動

1.辦理全國 E 化創新學校發表會—東區教育研討會：本府教育局爲辦理

100 年度全國 E 化創新學校推廣計畫，邀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教育局及宜蘭縣政府教育局由河濱國小召開工作會議研商全國研討會辦理事宜，由本市承辦「全國 E 化創新學校發表會—東區教育研討會」，於 100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假花蓮縣舉行，參加對象為全國各級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參加人數 150 人。

2.辦理「教育部 100 年度 E 化創新學校工作坊」：由苓洲國小、左營國小、福山國中、瑞興國小、旗山國小等 5 校承辦，共辦理 5 梯次，參加人數預計 385 人整。

3.展現 99 年度 E 化創新學校執行成果：全國 E 化創新學校發表會暨教學觀摩會，共計辦理 5 場次，苓洲國小：5 月 25 日、中正高工：5 月 26 日、河濱國小：5 月 27 日、立志高中：6 月 13 日、福山國中：6 月 31 日，參加人數共計 1,750 人。

㈣辦理高雄市 100 年度「創新學校（Innovative School）建置計畫」暨「未來學校（School of the Future）發展暨推廣計畫」：輔導本市 5 所「未來學校」、5 所「創新學校」、10 所「雲端未來學校」執行學校共計 20 校：包含高中職 3 所：中正高工、立志高中、三信家商；國中 4 所：福山國中、前鎮國中、大義國中、青年國中；國小 13 所：包括博愛國小、左營國小、河濱國小、苓洲國小、山頂國小、鳳山國小、五福國小、瑞興國小、翁園國小、蔡文國小、阿蓮國小、甲圍國小、旗山國小，另輔導成立 E 化創新學校夥伴：英明國中、樂群國小、成功國小、獅湖國小。

㈤結合產官學力量，全力發展「電子書包教學實驗方案」

1.本府教育局配合教育部推展全國性電子書包教學實驗方案，指定左營國小負責承辦教育部 100 年度電子書包教學計畫。

2.與緯創、中華電信與資訊教育中心辦理「智慧校園 隨身學電子書包計畫專案」，以開發平台為主，計有永清、茄萣、阿蓮、華山、後勁國小參與。

3.與臺灣小學館、英業達、邁世通與中山大學辦理「智慧生活 無重校園電子書包計畫」，以開發內容為主，計有獅湖、吉洋、鳳陽、仁愛、忠義、內惟、勝利、忠孝、民權國小參與。

㈥辦理「數位學伴」利用視訊一對一教學，由南區各大學生經義守大學培訓後加入輔導國中小學生行列，本市偏鄉 11 所學校參與 130 位學童受益。

㈦建置 4 個「數位機會中心」加強資訊政策推廣工作，落實數位典藏、產業行銷、偏鄉文化特色，縮短偏鄉居民數位落差。

㈦推動 100 年度民眾上網專案，擬訂於 100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 3,500 人次補助中高齡或身心障礙民眾學習免費上網課程（9 小時）。

六、創新教學適性發展—落實創造力融入教學，推動校園閱讀，深化體育教育

㈠參加全國創意競賽，推動創新經營及創意教學

1.本市積極鼓勵國中小學生參加各式全國性創意競賽，表現優異，於 100 年 7 月 7 日至 9 日舉行決審方案發表會：

⑴參加「InnoSchoo1—KDP 2011 全國學校經營創新—KDP 國際認證獎」進入決審作品，高市計有 174 件，佔全國（總件數 373 件）比率 46.6％。

⑵「GreaTeach—KDP 2011 全國創意教學—KDP 國際認證獎」：進入決審作品，高市計有 216 件，佔全國（總件數 472 件）比率 45.8％。

2.中華民國第 51 屆科學展覽，本市獲推薦參加全國競賽件數總計 34 件，經評審結果總計獲得 25 個獎項，其中學校團體獎分獲第 2 名（七賢國小、中正高工）及第 3 名（陽明國中）；獲大會個別獎及特別獎 22 件，第一名 2 件、第二名 4 件、第三名 2 件、佳作 9 件暨最佳創意獎 1 件、最佳團隊合作 3 件、最佳鄉土教材 1 件，成績相當優異。

3.辦理高雄區 100 年度國小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激發國中學生獨立研究之思考力及創造力，培養獨立研究之正確觀念及態度，於 100 年 5 月至 6 月分二階段辦理國中推展資優教育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計有 106 件作品送審，並評選出 3 類 27 件作品進入複審。

4.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落實創造力、想像力融入教學，推動「2030 未來家園—幸福交響曲」，深耕創意機器人教育，啓發學生發明創造的潛能

⑴辦理「2030 未來家園—幸福交響曲」計畫

2011 年建構「2030 未來家園—幸福交響曲」計畫內涵，以 4 個樂章分 4 年執行，且以自然災害重建爲主軸，含自然、人文歷史、環境設計與行動參與層面，根據過去背景知識，推估與預測未來生活環境，加入建築、海洋、哲學、科學等元素，同時結合人文關懷，引導親師生透過議題連結，教案研發、社區重建等，建構具高雄地方特色的未來想像家園。

①「2030 未來家園—幸福交響曲」主推計畫

邀約 15 所實踐學校提出結合學校特色的創意提案，計有高中職 2 所、國中 4 所、國小 9 所。

②100 年度推動想像力教育計畫「2030 未來家園—幸福交響曲」提案學校—國小 24 所、國中 8 所、高中職 8 所，各級學校創意提案總計有 40 所。

③4 月 22 日假鳳翔國小辦理「2030 未來家園—幸福交響曲」主推計畫實踐學校研討工作坊。

⑵辦理 2010—2011 FLL（FIRST LEGO League）機器人大賽台灣選拔賽

本市於 3 月 5 日假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展開全方位機器人科學創意競賽，今年第一名的隊伍旗津國小代表台灣 6 月 2 日至 4 日前往歐洲荷蘭參加全球的 FLL 機器人世界賽，獲得「機器人表現 Robot Performance」全球第一名；第二名隊伍福東國小代表台灣 4 月 26 日至 5 月 4 日前往美國參加全球的 FLL 機器人世界賽，獲得「最佳機器人策略與創新獎」第二名。

⑶「教育領航人才培育策勵營」系列研習

依據教育部「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中程計畫目標，從整體教育制度上進行創新思維的改變，除了培育學生想像可能的未來、創造期望的未來和適應多變的未來能力外，也透過學校教育與教育行政系統配合，以期共同培育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

①6 月 10 日至 11 日假六龜區王門會議中心辦理策勵營，共 37 人次參與。

②6 月 24 日假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辦理「團隊發想」工作坊。

⑷辦理 99 年度推動創造力教育期末成果發表暨評選，於 100 年 3 月 18 日假陽明國小辦理，成果如下：

①「創意組ㄐ台」—15 案，特優獎 2 校、優選獎 6 校、佳作獎 7 校。

②「港都嗨海 High」—19 案，特優獎 3 校、優選獎 7 校、佳作獎 9 校。

③「高雄易啓來」—19 案，特優獎 3 校、優選獎 6 校、佳作獎 10 校。

④「乾坤巧固力」—11 案，特優獎 3 校、優選獎 3 校、佳作獎 5 校。

⑤「千里 flow 嬋娟」—4 案，特優獎 1 校、優選獎 1 校、佳作獎 2 校。

⑸辦理「高雄市校際盃機器人足球賽」

5 月 14 日假苓洲國小學生活動中心辦理，全市共 30 隊，師生約 120 名參賽。

㈡辦理旗津區國中小實施跨校合作試辦計畫

本市旗津區旗津國小、中洲國小、大汕國小、旗津國中等 4 校之新移民人口及家庭特色豐富，以旗津地區旗津國小等 4 所國中小優先試辦，包括弱勢學習、駐校心理師、跨校授課教學、策略聯盟研習、行政聯合採購、合作辦理親職活動、學生專長及藝術培養、外籍配偶子女、家長異國母語教學多元文化交流等，促成校際合作及整合學校社區資源，總計補助金額為 70 萬元。

㈢辦理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

100 年寒假計有 234 所國小辦理 1,540 個營隊，提供 33,446 個名額，暑假計 60 所國中辦理 209 個夏令營隊，提供 5,678 個參與名額；高中職辦理學校營隊，共有 22 校開設 71 個營隊，提供 7,906 個參與名額。

㈣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配合辦理本府「幸福鄰里專案」，將學校圖書館或閱覽室搬遷到一樓，開放供社區民眾使用，目前執行成效近百分之百，假日、夜間及寒假期間照常開放民眾借閱，和社區共享圖書資源。

2.擬訂推動閱讀實施計畫

⑴規劃辦理國小故事志工認證培訓：邀請各校故事志工或其他有興趣之家長志工共同參與，分為初階、進階研習各 2 場，於 100 年度 7、8 月份舉行。

⑵閱讀起步走計畫：購置圖書贈送小一新生每人 1 冊，並設置班級圖書角等，全台共安排 10 場跨縣市親子閱讀講座，本市各國小並配合書籍發送舉辦各類多元活潑之閱讀推廣活動。

⑶偏遠學校閱讀教育計畫：共 59 校提出申請，辦理內容包括推動校內讀書會、辦理寒暑假閱讀與寫作營隊、其他特色閱讀活動等。

⑷閱讀訪視計畫：100 年度因應縣市合併，規劃為「宣導年」，後續將以 4 年為一期逐年針對本市 241 所學校進行訪視工作。於 99 年 3 月至 10 月辦理訪視工作，檢視全市 241 校圖書館（含社區圖書館）設置情形。

⑸配合精進教學辦理閱讀教學競賽、閱讀卓越獎等。

⑹辦理讀報教育：100 年度與國語日報社合作提供學校申請辦理讀報教育，總計補助 28 校 87 班，總經費計 165 萬 5,000 元，預計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舉行成果發表會。

⑺推動本市高中職 100 年度圖書館重點工作

本府教育局所屬高中職學校於 100 年 1 月 24 日及 3 月 2 日召開圖書館主任工作會議，除組織 34 所高中職策略聯盟合作學校外、並請各校設立本土教育專區，另規劃辦理 100 年度辦理志工研習基礎及特殊訓練，以有效推展閱讀工作。

3.辦理閱讀推動專業人才進階培訓及閱讀深度進階培訓，以校長、教師、閱讀志工、閱讀替代役男等爲主要對象，預計舉行 4 場。

4.辦理「偏遠國中小推動閱讀分享活動」，藉由推動閱讀經驗分享，促進本市閱讀教育的活絡與成果。

㈤推動高中職優質化，提供適性教學資源與多元入學管道

1.辦理高雄區 100 學年度擴大免試入學高中職樂學計畫

本府教育局規劃辦理 100 學年度擴大免試入學高中職樂學計畫，擴大辦理範圍，公私立進修學校也參與招生，全高雄區計有 69 所（含國立旗美高中職業科）學校提供招生名額 9,895 名，並提供原住民及身障生各 110 人之外加 2%招生名額。由各國中學生申請，免採基測分數，採計國中在校學習領域成績及其他特殊表現，報名國中人數計 16,181 人，錄取報到人數共 5,480 人，報到率 83.61%。

2.辦理第一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高雄考區 100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於 5 月 21 日、22 日在 22 個考場舉行。基測報名人數共有 31,226 人，比去年減少 3,885 人，本次基測依教育部規定不開冷氣，學生將可依本次成績參加 8 月登記分發作業。

3.辦理高中高職申請入學作業

高雄區 100 學年度高中高職申請入學報名已於 6 月 7 日、8 日兩日完成，共有 12,575 人報名（其中非應屆生報名計 134 名），占國中第一次基測考生（31,226 人）的 40%。

今年申請入學，高雄區高中職共 52 校參加，招生名額共有 13,113 個（含免試入學回流名額）。各校設有基測總分或寫作測驗與單科門檻，申請學生需達門檻才有錄取機會。另特殊身分考生計有 93 人，身心障礙學生 112 人，優待免繳報名費生有 361 人。申請入學結果並於 6 月 15 日 9 時，於各招生學校網站公告，榜單並張貼於各校門口。

4.推廣高雄區高中高職招生網路博覽會

本次參展單位包含高雄區公私立高中職、100 學年度南區五專免試入學暨申請抽籤入學招生委員會、中正預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等，計

57 所。另所有參展學校皆建置「招生網頁」，讓國中學生對於該校的招生科別、特色、名額、入學方式、獎助學金、交通、住宿、未來進路等資訊有更詳盡的訊息，使學生及家長能在最短的時間內搜尋到所需的資料。

5.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

延續社區化適性學習社區並依地理位置劃分，本市 41 所高中職校（含高師大附中、中山大學附中、3 所特殊學校）參與規劃北 1、北 2、中、南等四項總計畫及原高雄縣分岡山區、鳳山區及旗山區三區適性學習網絡，辦理教育資源共享、適性課程發展、特色教學創新、就近入學等項，期加強社區高中職間的資源整合，建立高中職與社區內產業、社區機構、大專校院及國中互助合作的夥伴關係。

6.自編輪調式建教班教材及辦理建教合作事業單位評估作業

本府教育局委請三信家商完成編撰「漫話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繪本」及立志高中編撰「高雄市 9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班汽機車科基礎訓練教材」，並分別於 1 月 7 日及 1 月 28 日舉行新書發表記者會，充實本市輪調式建教班教材。另為維護學生權益及檢視學生職場實習環境，自 3 月至 7 月辦理建教合作事業單位評估作業，聘請專家學者就職場環境、實習課程及宿舍等進行檢視，實地廠商評估計 300 家、書面評估 772 家。

7.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學程

縣市合併後，99 學年度計開設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合作式每週 3 節課 331 班，每週 4 節課 146 班；自辦式每週 3 節課 47 班，每週 4 節課 24 班，選習學生數逾 1 萬 5,000 人次，開設學程包括餐旅、家政、動力機械、電機電子、設計、商業管理、食品等職群，結合生涯輔導，強化學生職能試探。此外，本府教育局於 4 月 6 日、7 日辦理國中技藝競賽，參賽學生計 2,384 人，得獎之優秀學生計 717 人，並於 5 月 4 日假樹德家商舉行頒獎典禮，鼓舞學生優異表現。

8.配合十二年國教，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強化學校競爭力

本市 99 學年度經教育部評選核定優質化學校，包括左營高中、前鎮高中、楠梓高中、小港高中、明誠高中、立志高中、高雄高商、中正高工、樹德家商、三信家商、三民家商、中華藝校、路竹高中、福誠高中、中山高中、瑞祥高中、中正高中、新興高中、復華高中、海青工商、高鳳工家、六龜高中、文山高中、仁武高中等共計 24 校，補助學校課程改進，發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充實教學設備，培養學生

證照考取能力等。

㈥深化體育教育，積極推動運動休閒，打造健康城市

1.學校體育

⑴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

①辦理體委會補助「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

爲發掘、培訓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及高中職學校發展特色運動，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本年度計設立鼓山高中等 86 校；15 大站（運動類別）；139 分站（各校運動分站），核定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737 萬元整（含自籌款）。

②辦理教育部「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計畫」

爲落實學校競技運動發展政策，鼓勵地方政府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及落實基層運動選手系統化培訓體制，以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本年度提出網球、游泳、排球三項區域性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99 學年度下學期獲教育部補助鐘點費、課輔費、訓練器材費等計 296 萬 2,638 元。

③辦理國中體育班統一甄試

依據「高雄市各級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於 5 月 14 日及 15 日辦理國中體育班統一甄試，本次招考 37 項運動項目，錄取 1,461 名學生。

⑵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

①推動普及化運動方案：以「班級」爲單位組隊，以推廣運動風氣爲主軸，進行校內、校際（縣市內）以至於分區（全國）競賽，100 上半年度已辦理國小樂樂棒球、健身操、樂樂足球及國中大隊接力等。

②推廣游泳及自救水域活動

100 年 24 所學校辦理「學生游泳學習營及協同教學、課後實施游泳教學」。

③推廣自行車相關活動

100 年 6 月 11 日辦理「高雄市 99 學年度國小單車畢業典禮」，本活動計有 1,000 人次參與。

④辦理體適能推廣

98 年至 100 學年度，推展項目包含樂樂棒球、籃球、大隊接力、健康操、游泳、跳繩、慢跑等，推動學生晨間或課間健身操。

⑤振興棒球運動計畫

評估成立甲組城市棒球隊，健全本市棒球 5 級系統，以吸引運動人才投入棒運，並可輔導球員生涯發展及照顧在地優秀球員，進一步結合球隊發展與城市行銷，打造城市健康活力形象，3 月 19 日於澄清湖棒球場舉行中華職棒 22 年開幕戰，由去年總冠軍隊兄弟象出戰興農牛，邀請球迷萬人跳保庇齊心挺棒球，爲中華職棒祈福。

⑶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

①核發各級學校體育獎助學金：依據「高雄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助學金發給辦法」獎勵參加教育部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國小運動會體育獎助學金優秀選手及教練，100 年度預算經費 1,918 萬 9,000 元。

②核發各級學校推展體育運動績效獎勵金：依據「高雄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推展體育運動績效獎勵金發給要點」辦理，100 年度預算經費 540 萬 3,000 元。

⑷整建運動場地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①「中正運動場跑道整修工程」跑道更新爲橡膠合成，提供標準比賽場所，總經費 2,000 萬元，體委會補助 500 萬元。

②建置樂活運動站：整合與擴充運動設施，建置樂活教室，增加健身及遊戲運動設備，提供學生室內運動環境，100 年申請建置田寮國中、青年國中、十全國小、忠孝國小、翁園國小等 5 間樂活教室。

③建置淋浴設施：提供學生運動後之淋浴梳理設備，營造舒適與健康之校園運動環境，100 年由旗山區鼓山國小、大寮區忠義國小利用空餘教室建置淋浴間。

④新整建游泳池：賡續辦理 99 年獲教育部補助新光國小新建游泳池，前鎮、陽明、鹽埕、桂林、五權、前金、四維國小、楠梓、橋頭、旗山、梓官國中、瑞祥高中、楠梓特殊學校等 13 校整建及維護游泳池相關設施。

⑤改善競技運動訓練環境：本市 12 校申請體委會 100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辦理改善競技運動訓練環境。辦理教育部補助新莊高中等 19 校充實體育器材設備經費 607 萬 5,000 元。

⑥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提供市民有更多更完善的運動休憩空間使用，已建置 15 面簡易棒（壘）球場。

2.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

⑴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100 年共辦理網球、籃球、羽球、桌球、游泳、滾球、排球、撞球等活動。

⑵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100 年共辦理樂樂足球、樂樂棒球、游泳、大隊接力、棒球、手球、民俗體育、躲避球等 21 項活動，共 775 隊 8,208 人次。

⑶ 100 年 6 月金潭國小少棒代表參加 2011 年世界少棒聯盟區亞太錦標賽，取得世界少捧聯盟亞太區代表權。

⑷舉辦本市身心障礙運動會：計有 84 個單位（包含學校及身心障礙團體）參與，比賽項目有游泳、特奧滾球、特奧滑輪競速、籃球、羽球、桌球、田徑、趣味競賽等比賽項目。

⑸籌辦 10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3.社會體育競賽及休閒體育

⑴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①100 年 1 月 8 日辦理夢幻球星「阿格西、沙芬」邀請賽，邀請前世界球王阿格西（Andre Agassi）、萬人迷沙芬（Marat Safin）、現役世界第 10 好手尤茲尼（Mikhail Youzhny），及台灣英雄盧彥勳和王宇佐進行台灣網壇空前的邀請賽。高雄巨蛋第一次變身網球場，迎來 5 大夢幻球星，共吸引約 7,500 人入場觀戰。5 位好手進行兩場單打，以及互相搭配進行一場雙打，在台灣球迷面前展現世界級的身手，活動過程帶給台灣網壇一場前所未有的精采賽事。

②爭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積極爭取 2017 年第 29 屆世界大學運動會申辦城市代表權，100 年 3 月 28 日提報申辦計畫書，行政院體委會與大專體總 100 年 4 月 8 日進行城市遴選簡報暨評選作業，本市雖未爭取成功，但將持續積極爭取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城市代表權。

③參與國際體育活動：2011 年國際運動年會 4 月 5 日至 4 月 8 日在英國倫敦舉辦，本市代表組團參與盛會，期間參加論壇級會議，增加與各國際體育組織高階成員、運動廠商、媒體及各國際賽會主辦城市代表等交流機會，並設置展場策劃行銷宣傳高雄市，爭取國際體壇人士支持，建構爭辦國際運動賽會聯繫平台，拓展城市外交情誼。

④第 2 屆高雄國際馬拉松於 100 年 2 月 20 日舉行，計有來自 35 個國家境外地區選手參與，人數達 200 人以上，超過 2 萬 5 千以上

人次參與，讓世界各地跑者見識到高雄人的熱情與人情味。藉由本次賽會將能吸引更多國際目光、聚焦高雄，係本市邁向國際城市的重要里程碑。

⑤100 年 5 月 27、28 日於國家體育場辦理 2011 年國際田徑邀請賽，邀請 15 國之選手及隊職員，國外選手約 100 人、國內選手約 500 人參賽。為國家體育場落成啓用後第一次辦理國際田徑賽。

⑵推動社會體育

①辦理 100 年高雄端午國際龍舟邀請賽：6 月 3 日至 6 日於「愛河水域」辦理「100 年高雄端午國際龍舟邀請賽」包含日間競技龍舟及夜間傳統龍舟，邀請以色列海法獅子隊、美國西雅圖波特蘭聯隊、西雅圖肯特隊三個姐妹市隊伍參加。6 月 3 日至 5 日於「中芸漁港」辦理「中芸漁港傳統龍舟錦標賽」。愛河龍舟賽共有 121 隊報名參加，較去年增加 19 隊，報名人數約 3,300 人，競賽總獎金新台幣 150 萬元，中芸港龍舟賽約 1,200 人報名，總獎金約 100 萬元，龍舟賽事不僅帶動觀光人潮，使交通餐旅與住宿業者受惠，亦推動全民運動，推展國民外交提升國際知名度。

②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與體育會、各級學校、區公所、民間團體及社區共同積極推動各項休閒活動，延續 2009 世運風潮，融入多項世運比賽項目，包含攀岩體驗、飛盤育樂營、槌球邀請賽、滾球錦標賽…等，亦辦理游泳、單車、桌球、跆拳道、巧固球、青少年夏令營…等活動，豐富多元兼顧各族群需求，落實全民體育、健康樂活的目標，共 103 場小聯盟、708 場運動社團活動，總經費 983 萬 3,500 元。

③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定期辦理養身功、羽球、壁球、網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籃球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0 年 1-6 月計辦理 13 班 1,256 人次參與。

④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各項體育活動，辦理「1919 愛走動單車環台大串連」參加人數計 1,000 人、「擁抱絲路・台灣起步」路跑記者會人數計 150 人、「全國自行車日」參加人數計 2,000 人、南星盃國小水上趣味賽參加人數計 150 人、「2011PUMA」螢光夜跑活動參加人數計 3,000 人、「峰台灣・彰銀好 High 活動」參加人數計 2,000 人。

⑤辦理縣市合併後高雄市第 1 屆體育季系列活動：配合行政院體育

委員會「打造運動島」之推廣宣導，結合本市各級學校、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社會體育團體與機關學校策劃相關活動、互相搭配合作，整合資源共同推展體育休閒活動，促進體育團體及基層體育之扎根與發展，帶給學生及所有市民更豐富、多元的運動環境。活動日期自 1 月 1 日至 4 月 27 日計 117 日，總計 13 項活動，約有 54,305 人次共同參與。

⑥建置運動地圖資訊網站：

網址爲 http://www.khms.gov.tw/SportsMap/index.aspx，100 年度本市運動地圖將納入原高雄縣所有運動相關資訊設施，公營設施並包含高雄世運主場館設施資訊，預計 100 年 11 月 10 日建置完成，網站內容主要包括體育活動訊息及高雄市公營、民營、水域、健走、登山、自行車道及身心障礙運動設施等開放使用資料，搜尋方式結合 google map 定位功能，快速提供民眾查詢運動場館 / 設施之詳細位置及相關資訊，能即時提供市民從事運動之選擇與參考，行銷面：「微網誌行銷推廣打響知名度」內容上「完善的運動資料蒐集」、平台使用上將「更爲簡易的使用者操作平台」。

⑶推動本市棒球振興計畫

①落實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新建、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地實施計畫，改善各級學校棒球運動教學及訓練環境，完善各級學校棒球運動場地及設施，建置安全運動環境。

②成立「高雄市棒球振興計畫推動小組」，除整建全市棒壘球場外，並以市區現有之棒壘球場地爲基礎，針對球員培訓、升學就業出路等事項綜合規劃，並積極促成高雄大學成立運動競技學系，以暢通本市優秀棒球選手升學管道，俾利本市棒球運動發展體系完整暨深耕推廣。

③評估成立甲組城市棒球隊，健全本市棒球 5 級系統，以吸引運動人才投入棒運，輔導球員生涯發展及照顧在地優秀球員，進一步結合球隊發展與城市行銷，打造城市健康活力形象。

④規劃於澄清湖棒球場設置棒球博物館，並結合高雄地區最知名的棒球聖地「立德棒球場」，以該球場名人爲特展主題，藉由移展的方式將相關的文物資料在立德棒球場作展出，讓民眾在棒球勝地觀賽之餘，也可觀賞立德名人事蹟，別具歷史意義，預計 101 年完成設置。

⑤100 年全國運動會高雄市棒球代表隊選拔賽於 5 月 29 日、30 日假本市澄清湖棒球場舉行，選出最佳球員組成代表隊，期於 100 年全國運動會繼續衛冕抱回冠軍獎盃。另 7 月在關島舉行的世界少棒聯盟亞太區少棒賽，高雄市金潭國小少棒隊 7 戰全勝，取得世界少棒聯盟亞太區代表權，8 月中進軍威廉波特。

⑷公有體育場館經營管理

①本市公有體育場館 95 處（原高雄市 35 處、原高雄縣 59 處、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 處），經營方式計有公營管理 59 處、委外管理 7 處、委託管理或認養 23 處、停止營業有 6 處。

②原委外經營之鳳西網球場、中正網球場及鳳山羽球館等場館，仍依合約賡續委外經營外，另將原高雄縣立體育場所屬游泳池、體育館、田徑場及澄清湖棒球場、大津登山訓練中心及 6 月 2 日起由本府接管之國家體育場等運動場地，由體育處直接統籌管理，為管理場館已研擬「高雄市體育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及「收費標準表」，並訂定各類場地管理須知及自主管理檢核表，作為各場館營運管理之基礎。

③考量財政負擔及各區公所實際運作情況，並因應管轄幅員遼闊及經費、人力不足等困境，體育處新承接之運動場館，擬按運動場館之屬性種類、人力、經費需求、場地設備等，研議委由區公所、學校或民間社團組織，以委外經營、代管或認養等不同營運模式維護管理各運動場館，俾利就近維護管理及民眾租借使用，且即時反應轄區民眾所需，以提升現有場館使用率。

④針對縣市合併後所納入公有體育場館，本府體育處將配合中央及本市體育政策妥善規劃，完善各場館之設施為基礎，賡續推動全民及競技運動，以提升現有場館使用率，促進市民健康與運動風氣。

⑸接管營運國家體育場

①本府自 100 年 6 月 2 日接管國家體育場，針對場館的經營管理，由本府相關局處首長包括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教育局、工務局、文化局、觀光局、警察局、環保局、交通局、經發局、新聞局、財政局、捷運局、體育處等共同組成營運管理諮詢會，就重大政策決定、重大活動策劃及其他重要事項等諮詢指導，策劃各項體育和文化、觀光旅遊活動及場館周邊環境綠化活動及城市行銷方案，帶動相關運動產業的發展，並積極爭辦國際賽會，

進而將國家體育場推向世界級場館。

②為讓民眾體驗及瞭解國家體育場世紀運動建築、場館園區裡的生態環保及公共藝術品等內容資訊，規劃提供導覽解說服務，目前已招募 77 位志工接受導覽解說訓練，自 6 月 2 日至 7 月底止已受理 30 場次團體導覽服務，參觀人次約 700 人。

③本府考量國家體育場腹地廣大暨專業競賽場地，接管後將採多元化營運模式，如設置 2009 世運紀念館、綠能展示區及民眾運動體驗（互助）區，尾翼商店街委外招商經營及安排觀光旅遊導覽活動，另請交通局研議「水陸觀光車（鴨子船）」行駛至國家體育場之可行性，以增加觀光效益，並策劃各項體育和文化活動、觀光旅遊活動及城市行銷與整體環境美綠化方案，執行全年度的活動，期使國家體育場發揮最大的功能，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④本府自 100 年 6 月 2 日接管後，6 月 10 日至 12 日於國家體育場辦理「教育部第二屆全國國民小學樂樂足球錦標賽」、6 月 25 日辦理「導覽志工特殊教育訓練研習活動」、7 月 16 日至 8 月 15 日「光采世運—榮耀高雄」世運二週年慶系列活動、8 月 6 日至 21 日「2011 尋找台灣足球未來之星—小梅西（MESSI）足球體驗營」、8 月 27 日至 9 月 17 日「2011 聯發科技全國城市足球聯賽」、10 月五月天演唱會、11 月「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聽見夢想演唱會」及「亞洲飛盤大獎賽」等。

⑹整建運動場地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①「中正運動場跑道整修工程」跑道更新為橡膠合成，提供標準比賽場所，總經費 2,000 萬元，體委會補助 500 萬元。

②本市苓雅國民運動中心及小港國民運動中心新建計畫：為滿足市民室內運動之需求，本市縣市合併前已規劃 2 座國民運動中心新建計畫，基地分別規劃於苓雅區及小港區，內部空間規劃有羽球、桌球、健身中心、體適能檢測等設施；在規劃過程中，參考體育界學者及專家意見，並且就收費金額、內部設施等項目進行民意調查，以期本市運動中心之規劃更貼近市民需求。目前 2 座國民運動中心均依據期程辦理先期規劃作業中，預計分別於 103 年上半年及 103 年中完工，並辦理委外由民間廠商經營。縣市合併後，刻正整合體育資源，並視縣市民意需求，逐年籌措財源規劃新建，期使人數達到體委會國民運動中心設置相關規範之區域，均設置有國民運動中心。

③於左營游泳池建物左側新設停車棚，100 年 1 月 17 日決標，7 月 12 日施作完成，工程經費約 18 萬元。

④增建大坪頂運動公園周邊設施，總經費 2,200 萬元，增設籃球場、管理室、男女廁所、親子廁所、洗腳區等公共設施，讓球友有更良好的運動空間。

⑤依據行政院經濟部「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要點」規定申請前鎮游泳池整修補助，99 年 6 月 21 日核定補助 500 萬元辦理「前鎮游泳池改善工程」，於 99 年 10 月 28 日公告招標，11 月 16 日工程開工，於 100 年 1 月 17 日完工驗收。主要工程項目爲游泳池及地坪舖面改善、屋頂防水及鋼構粉刷、淋浴室及廁所改善、前庭及外牆整修美化工程。

⑥勞工壘球場 99 年 10 月份已完成增設簡易灑水系統，另辦理 PE 網破損修補、新作本壘區活動護網等工項規劃設計，100 年 2 月公告發包，7 月 12 日施作完成，以增加球場使用之安全性。

⑦楠梓游泳池東側規劃簡易遮陽設備，以便利泳客休憩、遮陽使用，100 年 1 月 15 日決標，7 月 12 日施作完成，工程經費 30 萬 5,115 元。

⑧鳳山體育場田徑場跑道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 300 萬，於 99 年 10 月 9 日開工，100 年 6 月 3 日完工開放民眾使用。

七、全人教育終身學習—落實永續學習，提升市民參與

㈠辦理家庭教育，營造幸福家園

1.親職教育系列

⑴營造親子好關係家長成長團體：透過相關研究及報導讓家長瞭解孩子每個發展階段將面臨之問題及挑戰，並藉小團體分享與交流，使家長彼此之間學習相關經驗及知能，期間由授課專家學者彙整及提示重點，引導家長自省並激發其營造親子好關係之動力，本年 1 至 6 月針對家有學齡兒童及學齡前幼兒之家長，共辦理 6 場次，共計 187 人次參與。

⑵孝親家庭巡迴講座～家庭有愛、孝道永傳：配合學校家長日、親師座談或親職活動時間邀請學者專家或社會賢達分享其家庭倫理、親子互動心得，本年 1 至 6 月假瑞祥、燕巢、南安、茄濃、中芸、大寮等國小，辦理 6 場次，共計 252 人次參與。

⑶書香閱讀暨孝親影展：透過影片欣賞、學生日記、繪本內容，強化

親子、祖孫互動，建立傳統孝親價值，本年 1 至 6 月由興糖國小辦理 1 場次，計 35 人次參與。

⑷喜閱家庭～親子共讀：透過帶領人導讀，使家長和孩子一起學習閱讀，促使閱讀成爲家庭默契和共通語言，並促進和諧親子關係，本年 1 至 6 月由興糖國小辦理 1 場次，計 37 人次參與。

⑸愛家 515 親職教育廣播節目：與警廣高雄台合作製播「愛家 515 全家一起來」、「愛家從家務分工、小手做家務開始」、「母親才是生日的主角」等主題劇話宣導，透過聽眾日常收聽，宣傳親職教育主題，本年 1 至 6 月共製播 13 則劇話及活動宣傳。

⑹愛家 515「活力台灣・幸福家庭・快樂義走」活動：本活動於 5 月 15 日國際家庭日，結合財團法人基督教愛盟家庭文教基金會，規劃守護家庭爲愛承諾的立約活動，透過家人愛家承諾簽署，並寄發給家人，呼籲家庭成員重視承諾，珍惜與家人相處與互動時光，讓家人零距離。活動另規劃榮獲教育部愛家 515 小手做家務四格漫畫初審入圍頒獎、愛家舞一舞全家運動等，並致贈全程參與者優質家庭教育叢書，當日全國共有 7 縣市同步辦理，高雄場次參加人數約 4,000 餘人。

⑺辦理親職教育主題全國四格漫畫、攝影及相片故事本競賽：以「愛家 515～小手做家務」爲主題辦理四格漫畫比賽及以「祖孫傳眞情」爲主題辦理照片故事本及攝影比賽，盼藉競賽活動之辦理，參賽者於構思及創作作品過程中，充分感受兩項主題之精神，進而化爲實際關懷行動，「愛家 515～小手做家務四格漫畫比賽」計有 532 件作品參賽；「祖孫傳眞情照片故事本及攝影比賽」則計有 81 件作品參賽。

⑻ 100 年度全國孝親家庭楷模及本市學生孝悌獎選拔：100 年度本市計有鳳西國小、福山國小及中華藝校等 3 校學生獲教育部評選爲全國孝親家庭楷模；另有高中職 7 校、國中 7 校及國小 10 校學生獲選爲本市孝悌獎楷模，本市 24 名孝悌楷模雖然身處困頓，卻能發揮毅力，不向環境低頭、懷抱樂觀精神，引導親人走出陰霾，透過記者會及表揚典禮（合計共 115 次參與）之辦理，能產生樹立模範之效，對各級學校及社會各界有極大教育意義。

⑼ 100 年本土生命繪本動畫巡迴播映會：透過本土生命繪本動畫製播，讓父母對全人關懷生命教育課題有更深入的認識與體會，並能使父母樂於陪伴與支持孩子的生命成長，本年 1 至 6 月辦理 1 場次，

計 49 人次參與。

⑽教出品德成長學習營：透過系列教養孩子品德陶塑課程，增強家長親職品德教育知能，本年 1 至 6 月辦理 13 場次，計 250 人次參與。

⑾ 6 月 3 日及 6 月 22 至 24 日與人力發展中心合辦「『影想人生』及家庭教育議題探討」、「家庭塑造工作坊—教出品德」兩場次課程，合計共 144 人次參與。

2.婚姻教育

「鍾愛一生學堂 Married For Life-比翼齊飛-同心、同行、同夢婚姻教育」：以課程講授及小團體方式，探討溝通、情緒、衝突、饒恕、婚姻生涯、餐桌文化、家人關係等議題，本年 1 至 6 月，辦理 1 場次，計 33 人次參與。

3.外籍配偶家庭教育

⑴外籍配偶通譯人員家庭教育種子人員初階培訓：培訓 15 名外籍配偶通譯人員，搭配志工，協助提供外籍配偶家庭諮詢服務，本年 1 至 6 月，辦理 6 場次，計 69 人次參與。

⑵預約幸福婚姻宣導講座：以小團體方式，向外籍配偶夫妻宣導學習欣賞與接納彼此的原生家庭與文化特色，協助其預防或克服因文化不適應所衍生之婚姻衝突，本年 1 至 6 月辦理 1 場次，計 6 對外籍配偶夫妻參與。

4.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家庭教育 4 小時以上課程及活動

⑴成立家庭教育輔導小組：召集 99 年培訓之家庭教育種子教師成立家庭教育輔導小組，推廣學校家庭教育，本年 1 至 6 月辦理 1 場次成立家庭教育輔導小組說明會，計 36 人次參與；辦理小組成員至學校推展家庭教育課程 2 場次，計 37 人次參與。

⑵推展學校家庭教育：透過親職教育講座、電影討論、繪本導讀等方式，推展家庭教育相關理念，本年 1 至 6 月辦理 23 場次繪本導讀，共計 750 人次參與；辦理 1 場次親職教育講座，計 51 人次參與；辦理 5 場次電影討論會，計 451 人次參與。

5.885 諮詢服務專線

爲提升志工進行家庭教育服務之技能，並正確有效提供服務對象相關之社會資源及適時個案轉介，本年 1 至 6 月辦理 1 場次「志工幹部會議」，計 8 名志工幹部參與；辦理「志工志願服務相關規定整併研商會議」，計 55 名志工參與；辦理 4 場次個案研討會，計 82 人次志工參與，另，「885 幫幫我諮詢」專線 1 至 6 月服務人次達 198 案，問題

類型依序爲其他轉介或資訊提供、親子問題、婚姻問題。

6.社區婦女教育活動

透過小團體方式讓參與學員重新檢視自己與原生家庭之關係，進而瞭解家庭概念並促進家庭和諧，家人關係更親密，本年 1 至 6 月，共辦理 3 場次「家庭親密關係探索營」，計 35 人次參與。

㈡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公民文化

1.積極推動終身教育

賡續推動「高雄市建立終身學習城市四年計畫」，函請本府各機關學校積極配合，並定期召開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朝營造終身學習城市努力。

2.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爲增進失學民衆及外籍配偶聽、說、讀、寫之能力，100 年申請教育部補助成人基本教育班 56 班（含外籍配偶專班 40 班），獲補助 217 萬 2,800 元，獲益失學市民及外籍配偶共 1,004 人；同時獲內政部補助 162 萬 3,600 元，辦理外籍配偶就讀成教班、國中小補校臨時子女托育，獲益人數計約 520 人；另辦理本市 100 年度高中職（高職限身心障礙人士）、職業學校、國中及國小各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共有 204 人參加，合格者 35 人。

3.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

縣市合併後，於本市港和國小及海埔國小 2 校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另爲加強各校對於該中心之認識與了解暨提供外籍配偶及其家人查詢各項學習活動資訊及尋求協助管道，除建置新移民學習中心入口網站外，並於本（100）年 5 月 18 日假鳳山行政中心後棟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辦理高雄市新移民學習中心入口網教育訓練研習活動，計約 100 餘人參加。

4.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

100 年上半年開辦 212 班，包括「經費補助班」41 班、「自給自足班」171 班，約 4,275 人參加；開設課程分 10 大類，課程內容以生活實用爲主，豐富有趣，爲市民學習的好場所。

5.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爲提供本市年滿 18 歲以上之市民現代社會所需知識，本府設置 5 所社區大學，包括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經營第一社區大學、高雄市夢想城市發展協會經營第二社區大學、鍾理和文教基金會經營旗美社區大學、高雄縣綠繡眼發展協會經營岡山社區大學、高雄縣鳳山市教育

文化促進會經營鳳山社區大學，100 年度上半年共開辦 331 學門課程，5,206 人次選修。

6.推動社區終身學習及老人教育

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利用空餘空間推動建置樂齡學習中心，提供老人教育活動使用，目前有前鎮區（仁愛國小）、苓雅區（苓雅國中）、三民區（和春文教基金會）、旗津區（旗津國小）、楠梓區（加昌國小）、左營區（永清國小）、新興區（大同國小）、小港區（青山國小）、鼓山區（鼓岩國小）、前金區（前金國小）、鹽埕區（鹽埕國小）、鳳山區（社會局老人活動中心及五福國小）、仁武區（仁武老人福利協進會）、鳥松區（正修科技大學）、岡山區（綠繡眼發展協會）、美濃區（美濃老人福利協進會）、大寮區（大寮區公所及大寮國小）、梓官區（亞熱帶花園社區管理委員會）、桃源區（原住民文化藝術發展協會）、旗山區（旗山區公所）等 22 所樂齡學習中心，100 年上半年共辦理學習課程計 2,046 場次，50,557 人次參加。

7.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加強公共安全檢查

本府教育局為輔導 2,403 家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及加強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100 年度上半年立案補習班實施檢查 359 件次；未立案補習班檢查 85 件次，其中罰鍰 1 件，罰鍰金額 3.5 萬元。

8.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教育局執行 100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共計 13 項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1,730 萬元，1 至 6 月已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學藝宣導競賽」、「交通安全教育資訊網頁競賽」、「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增充交通安全裝備採購」、研編「乘車安全」與「行人安全」教材等 6 項計畫，加強親師生與社區之交通安全意識，成效卓著。

㈢推動志工服務，培養關懷社會情操

縣市合併後，本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志工人數增至 16,816 人，主要協助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為激勵各級學校推展志願服務，鼓勵社區家長加入學校志工行列，以打造本市「港都志工城市」的目標，本府教育局設置專人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人力招募、訓練及每年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獎勵、評鑑及表揚等相關措施，以提升志工福利及專業發展。

㈣推展社會教育，提升市民參與

1.推動藝術教育，辦理相關藝文競賽活動

⑴辦理 2011 高雄燈會—全國創意花燈競賽：

本府教育局配合「2011 高雄燈會藝術節」，於 2 月 11 日至 28 日假河西路「花燈競賽區」進行全國創意花燈競賽與展示，計有 233 件作品參賽。

⑵辦理 99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

於 2 月 23 日至 3 月 10 日假本市社教館盛大舉行全國舞蹈決賽，爲期 18 天，總計 619 隊，9,600 名學生參賽，順利圓滿完成賽事。

⑶辦理 99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南區團體組決賽

於 3 月 1 日至 14 日假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演藝廳、工商展示場及中正運動場舉辦，爲期 14 天，計有 326 隊，13,593 名學生參賽，順利圓滿完成賽事。

2.賡續辦理各級學校學生觀賞藝文展視野計畫

爲推廣全民藝術教育及增進全民藝文素質，形塑「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的生活美學基礎，本府教育局賡續辦理補助各級學校弱勢學生欣賞藝文活動，以提升學生藝文素質，增加藝文人口，進而提升公民生活水準，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弱勢學生觀賞各項展演活動入場票券計 9 場約 3,000 人次。

3.辦理暑期教師研習營

爲增進教師藝文教學專業知能，每年暑期均辦理多項教師教學研習營，100 年度計有花燈製作初階及進階研習與交通安全教師及學生自行車安全種籽教師等研習，研習內容理論與實務兼具。

4.辦理各類藝文、展演、體育休閒活動，提升本市文化水準

於社教館辦理「南台灣生活美學盃長青歌唱比賽」、各類音樂會、兒童劇等活動 57 場、展覽 12 場，約計 61,700 人次參加。

5.舉辦本市假日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

於每週六、日上午假社會教育館中庭及各社教工作站深入社區，運用學校、社區活動中心等社區資源，以國小及幼稚園學生爲對象舉辦親子活動，如親子 DIY、民俗、科學、益智闖關、生態導覽等，100 年上半年共辦理 30 場，6,000 人次參加。

6.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

定期於社會教育館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英日韓語會話、電腦、吉他、瑜珈、韻律、拼布藝術、養生氣功、二胡、中東肚皮舞、桌球等，提供本市南區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0 年上半年計

辦理 70 班，1,401 人次參加。

7.漾我青春才藝秀

每週日下午邀請本市及外縣市各級學校社團於社會教育館露天劇場表演才藝秀，如管弦樂、舞蹈、溜冰、魔術等，提供青年學子最佳之表演管道。100 年上半年計辦理 7 場次，參與人數 2,600 人次。

8.辦理各類系列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

於社教館邀請知名專家學者針對親子、生命教育、美學、文學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座，上半年共計 6 場次，約 3,000 人次參與。

9.舉辦全國漆彈比賽

爲推廣校園健康體育運動，培養青年學子團隊默契，並激發其冒險犯難精神，提倡正當休閒體育觀念，假社教館舉辦第八屆國內首屈一指的全國漆彈大作戰，計有 14 縣市、308 支隊伍、約 1,800 位選手參賽。

八、人文關懷安全校園—建置友善校園環境，落實弱勢關懷

㈠打造永續校園，讓校園亮起來

1.推動永續校園政策

⑴運用空污基金美化綠化

爲達校園環境永續發展的目標，100 年度本府教育局與環保局合作運用空污基金辦理本市各級學校校園空污防制暨美綠化計有補助 21 校（34 項計畫）辦理。

⑵校園通學步道

①本府教育局推動走路上學，自 92 年起辦理「社區通學道計畫工程」，100 年度本市社區通學道工程，經本府教育局評估後提供福誠國小、林園國小、昭明國小、溪埔國小、燕巢國小、蚵寮國小、中壇國小、吉洋國小、木柵國小、九如國小等 10 所名單委由養工處統一發包施作。

②另大樹區公所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經費，100 年度施作「大樹九曲路通學道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以提升整體市區道路品質。

⑶永續校園實施作業

①本府教育局推動學校永續校園，逐年辦理「永續校園實施作業計畫」，100 年度學校永續校園實施工程，編列預算 500 萬元並經評估後，供龍華國中、永芳國小、山頂國小、鳳山區中正國小、翠屏國中小、過埤國小、油廠國小、河濱國小、加昌國小等 9 校作再生能源應用、植栽綠化、及自然淨化水循環處理，目前由各校

發包施作中。

②截至目前為止，永續校園實施作業計畫，計補助 115 所學校。

2.持續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之美綠化工程

⑴本市學校預定地有 56 處，為提供社區民眾及學生更多元休憩及運動場所，本府教育局編列預算 200 萬元於鳳山區文小預定地，規劃更精緻休憩綠地，以提升市民優質生活品質，並將已綠美化 16 校 40 公頃之學校預定地，部分委請鄰近學校代管維護；部分由本府教育局統一辦理除草維護招標。

⑵為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提供民眾使用從事正當休憩運動，已建置 15 面簡易棒（壘）球場，積極推動民間參與簡易球場管理維護，並藉此與政府共同推展全民運動，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經管學校預定地簡易球場認養要點」及「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校用地認養要點」，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

⑶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援中國小代管之文小 1 國小預定地上簡易壘球場及八卦國小代管之仁武區文小 4 國小預定地部分土地，分由高雄市港都棒球協會及仁武區北屋社區發展協會認養；鳳山區文中用地及文小 10 用地由原高雄縣政府標租至 102 年；另部分學校預定地配合政策奉准出借本市其他機關公務使用，以期發揮最大效益。

3.籌設新校

⑴七賢國中龍美校區第二期校舍工程：因美術館鄰近地區人口成長倍增，為因應逐年遞增之就學需求，本府教育局將七賢國中遷校於此，於 98 學年度開始招收新生，並賡續辦理龍美校區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預定 101 年 6 月完工驗收。

⑵明義國中中安分校：本府辦理行政院四年五千億擴大公共建設有關「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紅毛港遷村，於前鎮區中安段文中 85 地號籌設國中，供遷村之住戶及學生就讀，99 學年度先借用紅毛港國小教室招收一年級新生，100 學年度正式使用新校舍。

⑶籌設鳳翔國中：本府辦理行政院四年五千億擴大公共建設有關「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紅毛港遷村，於鳳山區文中四籌設鳳翔國中，俾供遷村之住戶及學生就讀。工程由新工處代辦，預計 101 年 12 月完成土木建築及水電工程，102 年 3 月辦理驗收結算及使用執照申請，102 年 8 月 1 招生。

⑷籌設河堤國小：因應河堤社區住民及學齡人口增加，本府教育局積極向國防部爭取「鼎新營區」土地籌設河堤國小，以紓解該社區學齡人口就學壓力，目前已爭取到該營區北側土地 2.83 公頃作爲校地。現本府都發局已依行政院建議方案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完成，後續由本府地政局辦理市地重劃事宜。本府教育局現已委託本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該校舍工程，預計 100 年 9 月完成辦理建築師甄選，將以整合學校及河堤社區之教育、文化、交通需求，以發展該社區，達資源共享。

4.校舍遷建、新建或更新

⑴修（改）建高中老舊校舍

①新莊高中綜合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將於 100 年 12 月完工。

②路竹高中新建專科教室工程預計 100 年 11 月完工。

③文山高中圖書資訊大樓興建工程預計 100 年 10 月完工。

④六龜高中教師及學生宿舍興建工程預計 100 年 12 月完工。

⑤六龜高中長榮教學大樓興建工程預計 100 年 10 月完工。

⑥高雄高中第四五棟教學大樓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2 月完工。

⑦仁武高中圖書資訊大樓興建工程預計 102 年 4 月完工。

⑵修（改）建國中老舊校舍

配合教育部老舊校舍改建計畫，國中老舊校舍更新工程計有：

①大樹國中校舍興建工程預計 100 年 12 月完工。

②岡山國中校舍興工程預建計 100 年 12 月完工。

③南隆國中國中校舍興建工程預計 100 年 12 月完工。

④鹽埕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8 月完工。

⑤彌陀國中校舍興建工程預計 101 年 8 月完工。

⑥大義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8 月完工。

⑦立德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8 月完工。

⑧苓雅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8 月完工。

⑨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6 月完工。

⑩五福國中第二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6 月完工。

⑶修（改）整建國小老舊校舍

①內惟國小（二期）校舍已於 99 年 8 月完成發包，預計 101 年 6 月完工。

②十全國小（二期）校舍已於 99 年 11 月完成發包，預計 102 年 6 月完工。

③仁愛國小已於 99 年 11 月完成發包，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④樂群國小已於 99 年 11 月完成發包，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⑤水寮國小校舍 99 年 7 月完成規劃設計，預計 101 年 5 月完工。
⑥嘉興國小校舍 99 年 7 月完成規劃設計，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⑷配合市政及人口遷移辦理校舍遷建，左營國中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於 99 年 1 月開工，已於 100 年 6 月竣工。

⑸爲因應左楠地區學區人口增加，進行國昌國中第三期校舍新建工程，於 100 年 8 月完工。

5.災後校園重建

⑴ 304 甲仙地震校園重建，由台塑公司援建內門國小二期工程、龍肚國中及圓富國中校舍興建工程，預計 101 年 8 月完工。

⑵張榮發基金會援建六龜高中北棟校舍案，預計 100 年 10 月 31 日完工；國際獅子會援建六龜高中第一棟校舍補強工程案，預計 100 年 12 月 31 日完工；大陸善款援建六龜高中師生宿舍案，預計 100 年 12 月 31 日完工；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援建民權國小案，預計 100 年 9 月 30 日完工；慈濟基金會援建民族大愛國小案，預計 100 年 9 月 30 日完工；TVBS 文教基金會援建小林國小案，預計於 100 年 12 月底前完工。

㈡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成立輔導工作輔導團

⑴本市友善校園計畫共分爲學生輔導、中輟業務、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與學生事務等五大議題，由輔導工作輔導團負責整體評估、計畫、執行暨考核工作，各分組敦聘專家委員計 10 名，以精進各項業務之發展。

⑵各工作小組於本年度設置各級學制資源中心學校共 28 校，以協助各項業務之推動，另爲因應縣市合併，各中心駐點遍及大高雄，以平衡地區發展。

⑶本年度輔導工作輔導團辦理相關活動包含督導會報、分組會議、業務傳承策進研討會及各議題績優學校觀摩活動共 18 場次，截至 6 月底止，已辦理 5 場次。

2.學生輔導

⑴由 4 所資源中心學校及學生心理諮商中心辦理輔導員專業研習、團體督導、各級學校校園危機處遇藝術治療介入模式等增能研習。

⑵建立本市專業諮商心理人員名冊及轉介作業流程，參與國民中小學

學生輔導工作，100 年度 1 至 6 月諮商時數達 3,599 小時、諮商服務個案數計 418 人，諮商服務人次計 6,395 人次；另原高雄縣 100 年度 1 至 6 月諮商達 2,344 人次、減壓團體 24 人次，團體輔導 316 團。

⑶國中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接案輔導老師人數共 123 人，個案輔導服務人數 2,585 人，新個案人數 1,558 人，舊個案人數 1,027 人。每一位輔導老師平均輔導 21.02 名學生，每一位學生平均接受輔導次數爲 2.38 次，輔導次數以一次最多（49.75％）；另原高雄縣部分，於 100 年度 1 至 6 月開設團體督導團 3 團，每組進行 4 次，共計 12 場次，48 小時。

⑷國小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接案輔導老師人數共 199 人，個案輔導服務人數 412 人，新個案人數 180 人，舊個案人數 232 人。每一位輔導老師平均輔導 2.07 名學生，每一位學生平均接受輔導次數爲 7.62 次，輔導次數以 11 至 15 次最多（25.19％）；另針對莫拉克風災重建區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國小 3 校各 3 小時，並召開重建區災後心理重建督導會議，每季 1 次共 2 次。

⑸國中小於 100 年 2 月至 6 月各辦理團體督導工作 3 次，國中輔導教師對於團督滿意度達 91.59％，國小輔導教師對於團督滿意度達 92.72％。

3.關懷中輟學生

⑴ 100 年 6 月 10 日召開跨局處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另與國軍總醫院合作辦理訪視追蹤個案，100 年 1 月至 6 月計電話訪談 81 人次、面訪 63 人次。

⑵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爲重點學校，不定期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100 年 1 至 6 月計召開 6 次會議。

⑶ 100 年 5 月 27 日召開「中輟輔導知能研習活動」，本市各公私立國中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輔導教師、認輔教師或有中輟或中輟之虞個案班級導師等約 100 人與會，分享輔導經驗，提升實務知能。

⑷ 100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中輟輔導役男知能研習計 35 小時、中輟團體督導會議計 3 場。

⑸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制與管道，學校安排多元彈性教育課程，以提高學習興趣：

①開設技藝教育學程：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 24 校申請開辦自辦式技藝教育學程，開設 36 班，學生數 870 人；技藝教育專班 4

校 4 班，學生數 92 人；高職辦理合作式技藝教育班 239 班，參加學生人數 7,255 人。

②設立資源式中途班：100 年度本市學校開辦資源式中途班計有後勁國中等 15 校;另亦與民間機構路得學舍合作辦理資源式中途班課程。

③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100 年度辦理高關懷班國中 31 校、彈性課程國中 20 校、國小 19 校。

④大寮國中附設慈輝班提供予家庭功能不彰、中輟復學或中輟之虞等學生就讀。提供各種適性課程，積極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4.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⑴ 100 年 6 月 11 日假高雄市私立樹德家商附設幼稚園幼教大樓禮堂辦理「公私立幼稚園性別平等教育研討會」，參加對象爲本市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教師，人數計約 120 名。

⑵ 100 年 3 及 6 月辦理「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參加對象爲本市性平會委員及相關局處，人數計 50 名，目的爲協助本府教育局各級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⑶ 100 年度特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暨性別事件處理程序諮詢小組」，於 100 年 6 月 8 日假本市曹公國小進行小組增能工作坊，目的爲培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暨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審查人員，除實際執行協助本府教育局審查各校性別事件報告書外，同時賦予審查人員具備專業諮詢者之角色，建立並公告責任分區名單，俾提供學區內各校諮詢，以確實發揮督導本市各校積極有效處理相關案件之目的。

5.推動生命教育

⑴爲因應縣市合併，擴編資源中心學校爲 8 校，以綜理相關業務及資源彙整、經驗交流。

⑵本年度生命教育工作重點包含「強化資源不足（弱勢）地區學校生命教育之推動」、「辦理生命教育體驗與服務學習活動」、「辦理生命鬥士巡迴演講活動」、「辦理生命教育人才培訓」暨「發展本市生命教育特色」等項目，共計規劃辦理 97 場次活動，截至 6 月底止，業已完成 3 場次活動。

⑶補助民間團體如高雄市生命線協會、周大觀基金會、張老師基金會、藍約翰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生命教育校園巡迴宣導活動，另結

合牧愛生命協會辦理本市「國中小兒少生命支持網計畫」，以建構校園心理衛生防護及支持網絡的機制。

⑷為確實督導各級學校生命教育推動情形，本府教育局規劃辦理「推動生命教育績優學校表揚與觀摩會」，透過績優學校推動生命教育經驗之分享，以達各校群起效仿之效果，共同致力於生命教育的推展。

6.推動人權、法治、品德教育及落實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工作

⑴由 6 所資源中心學校輔導各校檢討修訂校規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自我檢核暨改進措施，並辦理人權法治與正向管教相關研習及工作坊 22 場次。

⑵賡續推動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依據「高雄市各級學校推動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計畫」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品德教育知能研習活動、品德教育小故事徵文比賽、優良方案徵選及教學觀摩活動。

⑶推薦本市鳳鳴國小、華山國小、新光國小及楠梓國中、誠正國小、觀亭國小、新發國小、大寮國小、中山國小、九曲國小、龍華國小、山頂國小、忠孝國小、中崙國小、明義國小、中壇國小、鳳西國中、前鎮高中、高鳳工家等 19 校申請教育部「100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每校補助 4 萬至 10 萬元。

⑷配合教育部請各級學校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法律基本常識測驗」，以趣味問答、評量及有獎徵答多元方式呈現。

⑸小港高中、苓雅國中、桂林國小、南成國小 4 所人權法治中心學校推動辦理相關研習共 8 場次。

7.加強宣導高中職學務業務

⑴落實推動解除髮禁政策，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包含髮型、長短、染燙等），或據以處罰；亦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以符合教育基本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令之精神；並本於適性發展之教育目的，加強生活教育及美學教育，以愛心、耐心輔導學生，引導學生健全成長與發展。

⑵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

①高雄高商於年 6 月 28 日辦理高中職校推動品德教育績優學校及優良方案觀摩研討研習。

②三民家商於 6 月 30 日辦理高中職校教師正向管教與有效班級經

營方案甄選。

8.落實生活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生活規範

⑴督導各校將生活教育宣導納入學校行事曆，善用導師時間加強生活教育及進行班級經營。

⑵培養學生獨立自主能力，營造親子良好互動關，鼓勵國小學童走路上學。

⑶辦理國小模範生、生活大使選拔活動，鼓勵學生見賢思齊，並達校園自治之功能。

9.發揮本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功能

學生心理諮商中心之功能係協助提供適應困難學生心理諮商服務，及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亦協助辦理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及編輯輔導諮商相關媒材等專案業務。100 年 1 月至 6 月底提供專業培訓 2,418 人次、諮商服務 4,643 人次、諮詢服務 1,140 人次、個案研討 2,006 人次、團體輔導 1,922 人次、推廣服務 5,300 人次，總計服務 17,429 人次。

10.協助弱勢學生與課後照顧

⑴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計畫：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弱勢國中小學生，包括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隔代教養、單親及家庭失功能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補救教學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提高學習效果，增進學生學習成功之信心，100 年 1 月至 6 月參與教師 2,539 人次，共服務學生 11,375 人次。

⑵ 100 年度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計畫，總經費計 524 萬 2,232 元，其中 84 校辦理諮詢輔導方案，103 校辦理親職教育活動，21 校辦理多元文化活動或國際日活動，36 校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活動，10 校辦理華語補救課程，4 校辦理母語傳承課程，1 校辦理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

⑶於 100 年 3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夜光天使點燈」計畫，針對弱勢家庭子女，經由學校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評估，開辦免費的課後關懷與協助，並提供晚餐，讓在大高雄每個角落的弱勢家庭學童均能獲得實質的關懷與協助。各校開辦課程以不進行課業輔導爲主，故各校皆設計相當活潑、多元之課程內容，如：棋藝課程、韻律操、直笛課程…等。99 學年度第 2 學

期本市有 27 個據點獲得教育部專案補助，共有 512 名弱勢家庭小朋友受惠。

㈢落實全民國防，維護校園安全，推動探索教育

1.落實全民國防教育精神，推動多元全民防衛活動

本府教育局爲本府全民國防教育主政機關，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策頒本府相關實施計畫，據以推動各項工作如后：

⑴全民國防知性之旅營區參訪：爲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愛鄉愛土精神，體驗國防戰技及科技，100 年 2 月 25 日及 26 日辦理海軍敦睦艦隊新濱碼頭參訪，參與師生共計 1,407 人；100 年 6 月 11 日辦理海軍陸戰隊營區參訪，參與師生共計 55 人。

⑵學生實彈射擊活動：100 年 4 月 18 日至 27 日假陸軍官校實施實彈射擊活動，本市參與學生共計 22,162 人

⑶寒假學生志工研習營：100 年 1 月 22 日、23 日假救國團高雄學苑辦理學生志工研習營，本市參與學生計 125 人。

⑷創意隊呼活動：100 年 4 月 16 日假三民高中辦理創意隊呼競賽活動，本市參賽隊伍合計 34 隊學生 986 人。

⑸學術論文研究：本府教育局於 100 年 4 月 7 日假三民高中舉辦全民國防學術論文著作研討，本年計有 4 篇學術論文預定 9 月函報，本市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專案課題研討，經國防部及教育部審核，歷年均有績優及佳作之成績，另規劃於本市三民高中設置全民國防教育學科資源中心，充實相關學科教學資源以利各校運用。

2.維護安全無虞校園環境，營造快樂無慮學習園地

⑴落實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爲加強各校即時、確實通報校安事件，於 1 月 10 日、3 月 14 日及 4 月 8 日函知本市各級學校有關通報作業須知及注意事項，另於 4 月 11 日函請警察局協助通報本府教育局學生違法事件。

⑵預防特定時期校安事件：針對寒假、春假、汛期、畢業典禮、學測及暑期，於 1 月 4 日、3 月 17 日、6 月 9 日及 6 月 21 日函知本市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及防範措施。

⑶杜絕校園幫派：爲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積極維護校園安全，於 2 月 21 日、3 月 10 日及 5 月 20 日函知本市各級學校本府教育局「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實施作法」及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並重申加強校園安全管理措施；另於 4 月 14 日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邀請少年隊、刑大隊、社會局及少年輔

導委員會與會，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

⑷遏止霸凌暴力

①配合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宣導校園霸凌通報及處理流程，提供宣導摺頁海報，強調霸凌者、被霸凌者、旁觀者三方學生輔導措施及家長溝通，於 1 月 25 日、2 月 14 日、3 月 30 日及 4 月 27 日函知本市各級學校落實辦理。

②於 5 月 18 日召開本市「100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會議，宣導本府教育局防制校園霸凌措施、校園霸凌案件判定，鼓勵以多元方式推動防制校園霸凌，例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實地參訪，確立單一通報窗口。

③本府教育局反霸凌專線 0800-775-885（欺欺我—幫幫我）24 小時免付費專線電話共接獲 40 通有關校園霸凌申訴事件，均已妥善處理完畢。

④霸凌通報列管件數共計 55 件，已完成處理報請教育部結管有 46 件。

⑸防制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

①100 年 1 月 24、25 日假岡山國中、前鎮高中、旗山國中辦理校安暨春暉工作研習，研習對象爲本市高中職校以下各級學校（原高雄縣學校）生教（輔）組長或業務承辦人，計 3 場次共 199 人參加，研習成效良好。

②爲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本府教育局及各級學校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6 月止，辦理各項宣導場次計 3,145 場次；宣教人數總計 197 萬 1,219 人次。

③反毒宣講團:100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219 場次,333 節,人數 11,931 人，由本府教育局反毒教育資源中心護理教師、校外會教官、學校教官（均具教育部合格講座資格），親赴學校講授課程，著重點在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④辦理 100 年度第 1、2 梯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機構檢驗）計 2,289 人次，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 58 人，篩檢率爲 2.5%，均已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⑤100 年 1 月至 6 月各級學校運用本府教育局採購撥發之尿液快速檢驗試劑，對列管之「特定人員」實施臨機篩檢，篩出陽性反應計 275 人次,送機構檢驗確認 61 人藥物濫用,陽性篩檢率爲 22.18%，均已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⑥100 年 1 月至 5 月累計藥物濫用學生 187 人，輔導戒除成功人數 54 人、繼續輔導 105 人、輔導中斷（含退、休、轉學及畢業等）28 人，輔導戒治成功執行率達 28.8%。結合相關單位共同合作，各級學校依需求與轄區分局於開學 1 個月內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另於 4 月 27 日函請本府警察局及民政局（社區巡守隊），針對各校危安熱點協助加強巡邏，另由學校或本府教育局察覺學生偏差行為，提供相關情資通報警方，經警方偵辦後破獲少年販毒集團及暴力恐嚇等共計 2 件。

⑹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①校園安全檢測：函知各級學校依「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自行檢視，藉此提升學校自我防護、檢視及應變之能力，5 月完成彙整各校危安地點及具體建議。

②案例宣導：運用媒體報導事件、多起學校通報等案例，於 5 月 13 日、6 月 10 函知本市各級學校加強防範。

③定期督訪各校校安執安情形：依據本府教育局函頒各校「改善校園治安校安工作實施計畫」，於 4 月 18 日至 5 月 6 日由駐區督學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代表，至各校實地督訪與輔導。

④定期召開「校園安全會報」：為確實掌握校園安全事件，本府教育局自 100 年 1 月至 6 月 23 日召集相關科室召開「校園安全會報」共計 21 次，會中逐一分析各校安事件並研討處置及精進作為。

⑤結合相關單位共同合作：各級學校依需求與轄區分局於開學 1 個月內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

⑺強化生活輔導及校外會功能

①校外聯巡勤務編組以學校（教官、教師）為主，結合社會資源（學校家長義工）、本市警局少年隊共同排定聯巡勤務。依各級學校位置劃分 7 個責任區，建構綿密防護網絡。100 年 1 月至 6 月份，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定執行聯巡 480 次，參與教官及國中（小）訓輔人員 960 人次、少年隊員警 960 人次，共計 1,920 人次，聯巡 2,050 處場所，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233 人，均函文所屬學校輔導改善，亦建檔追蹤管制，有效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深獲家長與各界肯定。

②每學期分北、中、南 3 區召開校安會報，邀請本府警察局、交通局、民政局、社會局、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校長協會、教師

會、家長協會、義務律師及本府教育局各業管科室，對於整體校園安全問題討論溝通並研擬合作方案，本年度 1 月至 6 月業於 5 月 3 日至 5 日召開完畢。

③為維護學生工讀安全，本府教育局要求各校教官、導師每月能至工讀地點實地訪視，軍訓室值勤教官並實施電話抽訪，100 年 1 月至 6 月份本市高中職校工讀生計 2,355 人，訪視計 1,713 人次，有效維護學生工讀安全。

④為落實輔導服務學生工作，100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實施疾病照料 44,089 人次、急難救助 1,905 人次、情緒疏導 54,643 人次、轉介服務 10,278 人次、意外事件處理 368 人次、賃居訪視 1,978 人次及與學生家長聯絡 38,193 人次，執行成效優異。

⑤學生急難慰助金，100 年度 1 月至 6 月慰助學生 1 校 1 人次，合計新台幣肆萬元整。

3.培訓學生志工參與公益，推動探索教育體驗生命

⑴加強學生志工培訓

①1 月 22 日至 23 日辦理學生志工領袖菁英培訓營共計 250 位高中職學生參加。

②4 月 14 日辦理學生志工增能培訓課程（志工服務與生涯發展、資料與資源整備）共計 80 位高中職學生參加。

③6 月 30 日辦理學生志工增能培訓課程（街頭物理、造型氣球）共計 90 位高中職學生參加。

⑵帶領學生志工協助弱勢團體與公益活動：與各弱勢團體建立聯繫管道，積極支援各項公益活動，1 月至 6 月已支援、協助辦理高雄市視障按摩業職業工業會員大會、2011 Mizuno 高雄國際馬拉松、高雄市「余光中與青年談寫作」反毒宣導活動、「保德信青少年志工菁英獎」大高雄地區頒獎典禮、99 學年度「模範生表揚大會」、高雄市盲人福利協進會員大會等活動共計 7 場次。

⑶辦理關愛偏鄉活動

①4 月至 7 月辦理「閱讀力量大—捐書文具到偏鄉」陸續募集書籍文具，並分送到田寮國中、內門區西門國小、杉林區杉林國小、內門區金竹國小、桃源區建山國小、桃源區桃源國小、寶來國中等 7 所偏鄉學校。

②預定於 7 月 16 日至杉林大愛區、7 月 21 日至六龜、寶來辦理「暑期關愛偏鄉」活動，以頭髮義剪、街頭物理演示、造型氣球表演、

音樂表演、健康諮詢等方式營造社區關懷。

⑷規劃探索學校辦理體驗活動：成立專責「高雄市探索教育學校先期規劃內部作業小組，規劃九曲國小（竹寮分校）閒置空間爲探索學校園，以利未來推動親師生探索體驗活動。

㈣推動特殊教育，讓教育有愛無礙

1.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100 年度 2 月至 8 月補助國中小學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計補助國小 42 校 60 班及國中 3 校 4 班，經費共計 984 萬 586 元，以有效運用社區及民間人力及學校之設施與場所，擴大協助學校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生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護與成長之空間。

2.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

依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作業注意事項」提供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共計核定服務特殊教育學生 324 人，服務時數 47,484 小時。

3.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教育代金補助

爲照顧中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者，本府教育局編列預算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 3,500 元，如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爲主，如超過 6,000 元，以 6,000 元爲限。100 年 1 月至 7 月總計補助人數達 105 人，補助金額達 278 萬 7,500 元。

4.辦理市立特殊教育學校成人教育班

爲協助特殊學校高職畢業生順利轉銜，本府教育局創全國先例，除自編預算外，另爭取公彩盈餘，於高雄啓智學校、成功啓智學、楠梓特殊學校、仁武特殊學校辦理全時制成人教育班，協助未能順利轉銜之學生，透過 1 年緩衝期的教育訓練，協助高職畢業生順利轉銜。成人教育班辦理班級數爲各校 1 班，共計 4 班；每班招生 15 人，共招收 60 人。辦理時間爲每年 3 月至 6 月及 9 月至 12 月，共計 8 個月。

5.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依據特殊教育法之精神，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本府教育局就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補助其交通費。99 學年度第 1 學期（100 年元月份）共補助 1,769 人、經費共計 109 萬 8,700 元。因應縣市合併，新訂「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於 100 年 7 至 9 月辦理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交通費補助。

6.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小型無障礙車輛（含復康巴士及計程車）服務費用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小型無障礙車輛乘客服務作業原則」規定，全額補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不含特殊學校）搭乘小型無障礙車輛服務費用，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搭乘小型無障礙車輛通過名單計 28 案，補助經費共計 40 萬 1,113 元。

7.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爲減輕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本市高中、高職（含進修學校）、私立國中小學雜費負擔，使其安心向學，每學期依身心障礙程度補助學雜費共計補助學生 1,133 人、經費 1,615 萬 4,911 元。

8.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獎助金

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規定，本市總計 1,544 人提出申請（包含高中職 183 人、國中 466 人、國小 895 人）。

9.辦理高雄市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特殊表現獎助

爲鼓勵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殊表現，補助就學獎助金，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計獎助 66 人，每名獎助 5,000 元，合計獎助金共發放 33 萬元，因應縣市合併，新訂「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於 100 年 7 月至 9 月辦理本獎助。

10.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⑴依據教育部頒「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協助各校訂定「未來四年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100 年度提報教育部申請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河濱國小等 49 校 50 案。

⑵爲營造學校無障礙健康環境，並因應縣市合併納入原高雄縣之學校，已設計學校自行清查檢核表，提供學校諮詢委員名單，組成無障礙校園環境清查訪視委員小組，自 5 月 20 日起至 12 月 2 日止全面清查本市所屬各級學校無障礙環境設施，列管須改善學校，並分年逐步積極向教育部爭取經費改善，以全面達成無障礙校園環境目標。

11.辦理國小資優生鑑定工作

辦理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試報名 1,926 人，1,914 名考生應考，732 人初試鑑定通過；複試鑑定報名人數 729

人，303 人鑑定通過。100 學年度資賦優異之未足齡兒童提早入學國民小學鑑定，393 名報名，歷經團體及個別智力測驗，共 18 名孩童通過鑑定。

12.辦理國中、小分散式藝術才能資優生鑑定工作

信義國小於 100 學年度成立分散式音樂資優資源班 1 班，37 人報名，25 人鑑定通過；光華國中於 100 學年度成立分散式美術資優資源班 1 班，39 人報名，23 人鑑定通過。

13.辦理 100 年度資優教育方案

申請學校包含創造才能類 13 校、領導才能類 3 校、其他特殊才能類 2 校、藝術才能類 7 校、學術才能類 6 校 7 案。

報名領導才能類 209 人、創造能力類 930 人、學術性向類 166 人、藝術才能類 172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73 人，共計 1,550 人，於 5 月 14、15 日辦理鑑定，領導才能類 109 人、學術性向類 181 人、創造能力類 195 人、藝術才能類 218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51 人通過鑑定。

㈤推動幼兒教育，提升教育品質

1.逐年廣設公立幼稚園

本市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稚園為 193 園共 366 班普通班（含 336 班全日班及 30 班半日班），可招收學生數為 10,980 名；就讀學生數為 9,552 名。並規劃逐年於國小全面設園，100 學年度本市公幼將增加佛公、嶺口國小附幼 2 園，合計 195 園。

2.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為使弱勢幼兒及早就學，辦理申請各項幼教補助，包括 4 歲幼兒教育券、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五歲幼兒免學費計畫、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100 年度 1 月至 6 月總計補助 18,278 人次，補助金額達 1 億 7,062 萬元。

3.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共 373 園（公立 193 園，私幼 180 園），為配合學前英語政策，稽核立案幼稚園學前英語教學概況，本府教育局配合公共安全檢查進行學前英語教學稽核，查察園數 96 園。

4.全國幼教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填報概況，確實掌握幼教機構狀況，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本府教育局配合資訊網絡之建置，全面要求本市公私立幼稚園上網填報並即時更新。本市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私立幼稚園基本資料、教師資料、幼生資料填報率填報率達 100％，公私立幼稚園合格教師率達 84.5％以上。

5.結合教育部輔導計畫及本府教育局幼教輔導團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辦理教育部「輔導立案幼稚園經營正常化」、「績優幼稚園發展專案特色」及「幼稚園、托兒所提升教保專業」等方案，促進學前教育整體品質，100 年度計獲教育部補助 135 萬 1,504 元。另由本府教育局組成幼教輔導團到園輔導訪視，100 年度完成訪視輔導工作計 85 所。

6.辦理公立幼稚園課後留園，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

爲使本市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提升幼兒入園率，訂定「高雄市市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情況特殊幼兒就讀課後留園之費用由教育部全額補助。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70 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 714 人次，經費約 340 萬 5,109 元。

7.改善公私立幼稚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

爲提供幼兒安全優質之學習環境，100 年度共挹注經費 2,528 萬元補助公立幼稚園 116 所改善幼稚園所安全、環境、遊戲、教學設備。

8.辦理幼托整合前置作業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奉總統 100 年 6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381 號令公布，將於 101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目前就現行已立案幼稚園、托兒所未具立案證書者辦理補發作業、完成 100 年度幼稚園、托兒所園舍及立案資料掃描建檔、清查轄內已立案托兒所、課後托育中心或托嬰中心經政府核定合法附設或兼辦其他性質服務之情形、統計調查轄內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之員額編制及現職教保人員名冊、清查幼托整合後社政單位移轉教育單位之業務、人員、預算及檔案等項目，建立移交清冊。

㈥加強學校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提供健康學習空間

1.辦理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⑴補助及成立中心學校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實證研究行動方案，以「健康體位、視力保健、口腔衛生、菸害防制」爲主題，針對學生體能不佳、體重過重及過輕、近視及齲齒矯治率上升等問題積極改善，促進學生健康。

⑵持續與牙醫師公會合作，初步建立牙醫師到校服務計畫，並陸續媒合學校與牙醫師合作推動口腔衛教宣導；並與衛生局合作針對各級學校教師、護理師辦理視力保健與口腔衛生研習。

2.訂定高雄市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辦法

因應縣市合併改制及擴大補助本市弱勢學生，新修訂「高雄市學生團

體保險實施辦法」，以擴大照顧本市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福祉。

3.學生健康檢查

本市 10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分 5 區（①左營楠梓區②旗鼓鹽岡山區③三民苓雅新興前金區④前鎮小港大寮林園區⑤鳳山旗山區）辦理發包，嚴訂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內容，務求健康檢查品質完善。

4.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

⑴辦理校園傳染病防治教育宣導，強化學校第一線衛生人員、學校護理人員、衛生組長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等疾病之相關知識，並熟悉通報及處理流程、加強疫情預防及控制處理能力。

⑵擴大登革熱防治教育宣導，教育教職員工生認識熟悉登革熱孳生源，充實病媒蚊防治知識。

⑶辦理校園推廣社區容器減量專案，以建立學生正確登革熱防疫觀念，期待藉由學童將登革熱防治觀念推廣至家庭及社區，身體力行主動清除居家病媒蚊孳生源，各縣市代表蒞臨觀摹。

⑷推動國小、幼稚園全面落實學童洗手教育，預防腸病毒、紅眼症等傳染病流行蔓延。

⑸訂定本市各級學校校園頭蝨感染防治處理流程，持續追蹤各校頭蝨感染人數，並與衛生所密切合作，深入學生家庭，以處理本市偏遠山區學校長久存在頭蝨問題。

⑹與衛生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合作辦理愛滋病宣導種籽教師培訓，加強教師愛滋病相關知識，充實教學知能。

5.落實節能減碳環保政策

⑴督導各校環境教育小組，落實環境教育扎根工作。

⑵辦理教育行政人員、督學、各級學校校長、教師環境保護教育研習。

⑶辦理校園節約能源工作，推展再生能源。

⑷配合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

⑸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利用回收雨水及中水澆灌植物，落實落葉堆肥，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

⑹辦理各級學校推動節約用水換裝省水器材，宣導節約能源措施，以落實推動節約用水，珍惜水資源。

⑺補助新設學校飲用水設備，提供安全衛生飲用水，維護學生健康。

⑻響應禁用免洗餐具並鼓勵教職員工生使用環保杯、筷等。

⑼推動永續校園政策，結合社區通學步道、校園亮起來，開放校園及

教室，提供社區居民運動、休憩空間及終身學習場所。

⑽辦理校園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提供校園植草綠被，促進二氧化碳減量，及減少輻射量。

⑾鼓勵學生徒步、騎自行車或共乘交通工具上下學，減低二氧化碳排放。

⑿辦理「節能減碳．省水省電」研習活動，鼓勵學校再生能源應用（如安置電力監控系統、更換省電燈泡及省水馬桶、發展太陽光電、風力發電裝置等等節能、減廢措施、綠色採購）。

⒀推行「永續校園」 計畫、編列 500 萬元經費，補助龍華國中等 9 所學校，設置教學示範之太陽光電板提供師生學習素材，落實節約能源教育。

⒁舉辦全市環境教育「世界地球日」，環保小市長研習。

⒂舉辦全市學校教職員工及師生至衛武營進行低碳校園參訪活動。

⒃支援環保局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

⒄辦理「石化工業區環境工業安全認識與防範」、「旅遊生態種子教師」、「 低碳校園理論與實務」等研習。

⒅辦理推動學生參與居家至學校鄰近社區環境巡檢，維護社區環境計畫。

⒆空污基金經費計 299 萬 9,958 元，補助 12 所學校植草改善空氣品質，改善校園環境綠美化。

⒇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及學校颱風災害應變注意事項暨流程圖」，並於 100 年 5 月 25 日函頒所屬機關及學校，對於防災、整備、應變及復建等，各階段所應執行之任務及工作制度化，將指揮、調度及協調作業加以規範並有所依循，期使災害及財損減至最低。

㉑ 100 年度行政院規定「綠色採購業務」執行目標值比例 90％，本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 100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率 92.9％。

6.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

⑴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並鼓勵高中職學校供應午餐。

⑵每學年舉行午餐教育工作研討觀摩會。

⑶擴大辦理國中小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

⑷整合修訂午餐工作手冊，加強學校午餐工作稽核。

⑸訂定「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供應辦法」，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對象包含低收入、中低收入

（單親、清寒補助、健保補助、身障學生、原住民）、家庭突遭變故及失業家庭子女等。上述補助對象學生若於寒暑假參加學校所舉辦活動，亦提供學生營養午餐補助。100 年度 1 月至 6 月補助學生人數已達 46,920 人，金額 1 億 5,024 萬元。

⑹為提升午餐品質，陸續增聘專業營養師於 40 班以上學校辦理午餐專業業務，並協助未達 40 班學校菜單審核、廚房運作稽查及營養教育等相關業務；100 年度本市共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 89 名，約聘用營養師 12 名，並陸續辦理營養師在職訓練。

⑺補助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及修繕工程，使資源公平分配，達到需要者優先補助目的，100 年編列 1,500 萬修繕計畫經費，目前已補助 81 所學校。

⑻為使學校廚工烹調技能提升並增加廚房作業衛生安全知識，舉辦多場次食材安全講習及預防食物中毒研習，今年已辦理 5 場次。

⑼為推廣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學生午餐使用在地食材獎勵試辦計畫」，以鼓勵方式增加各校開立在地食材機會，以促進本地農業興盛，更可使學校午餐食材供應能縮短運送里程，落實節能減碳及減少碳足跡之政策。

⑽推廣學校午餐使用辦理蔬食午餐，目前本市有辦理蔬食午餐學校已達 94％。

⑾訂定午餐契約範本，規範增加每校各項食材抽驗次數，並應送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如有抽驗不合格情事，除通報本府教育局後函知各校避免危害擴大並依契約進行罰款。

⑿定期辦理學校午餐業務訪視，由校長代表及營養師代表組成查核小組，會同衛生局辦理稽核學校廚房衛生安全、設備使用情形及學校販售食品等。

九、未來發展方向

本市未來教育施政之願景係結合大高雄山、海、河、港的地區特色，以學生適性學習為主體，教師創新教學為目標，學校特色經營為根基，加強弱勢關懷，構築大高雄資源均衡、特色發展的教育網絡，進而培育大高雄之優質人力，整合雙贏優勢，「共享榮耀，再創新高」。茲將未來施政願景臚列如下：

㈠持續完成法規整併工作，保障親師生權益。

㈡發展國際教育，利用 E 化平台、遊學及締結姊妹校與全球接軌。

㈢培育各學習領域之領航教師，獎助優秀教師與儲備校長出國，吸收國際新知。

㈣建構創造力行動團隊，提供學生創意展能的舞台。

㈤全面推動本土語言教學，營造生活化的本土語言學習環境。

㈥持續推動將學校圖書館遷至一樓，夜間及假日均開放供社區使用。

㈦繼續辦理社區通學步道，建構安全的上、放學通道。

㈧活絡國家體育場之經營管理，積極爭取國際體育活動在本市舉行，提高本市國際運動地位，行銷城市之國際知名度。

㈨增建體育硬體設施與提升運動場地品質，提供社區民眾良好的運動休憩環境。

㈩賡續推廣市民養成規律運動，提供多元化、生活化的運動項目與指導，讓高雄蔚爲健康運動城市。

㈠鼓勵創造特色學校，補助偏遠鄉間學校發展棒球或水域遊學課程。

㈡辦理幼托整合前置作業。

㈢擴大辦理高雄區國中畢業生免試入學高中職之樂學計畫。

㈣規劃 100 年下半年度「祖父母節」、「婚姻教育季」等主題之家庭教育活動，提供民眾家庭教育新知，營造和諧家庭氣氛。

㈤整合相關資源，培訓志工及種子教師人力，形成家庭教育服務網絡，降低家庭問題滋生。

㈥擴大辦理市民學苑、社區大學與樂齡學習中心。

㈦實施藝文巡迴展演，欣賞大高雄之美。

㈧建構學校藝文活動之媒合平台，提升社區藝術發展及社區人文素養。

㈨編列預算落實城鄉教育機會均等。

㈩成立學生諮商分區中心，協助輔導適應不良學生。

㈠強化反毒教育資源中心之功能，持續推動無菸拒毒的校園。

㈡研擬完善的校園安全機制，加強防範校園霸凌，以建構安心校園。

肆、經濟發展

一、工商行政

㈠工商登記服務

1.自 100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115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169 件，申請歇業案件 101 件，公告註銷 1 件共計 1 件，工廠登記家數共 6,456 家。

2.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共受理公司登記案件 25,984 件，

受理商業登記案件 9,845 件。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在本市登記之公司計有 74,420 家（含資本額五億元以上者），行號登記計有 106,144 家（縣市合併家數）。

㈡工商業管理

1.中小企業輔導與服務

⑴提供中小企業各類法令諮詢服務，並有效傳達政府政令及各項輔導措施，100 年 1 月至 6 月止受理 796 家中小企業廠商之各項產銷諮詢服務。

⑵自 100 年 1 月至 6 月止辦理「績優廠商觀摩活動」1 場次、「異業交流觀摩活動」1 場、「專題研討會暨廠商座談會」2 場次、「中小企業志工教育訓練講習」1 場。

⑶爲繁榮高雄市商圈及協助本市合法公司、行號及攤商，建構營業友善環境，本府經濟發展局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辦理「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各於 97、98 及 99 年度撥付信保基金 1,000 萬元共合計 6,000 萬元，可提供 6 億元的貸款額度。100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 2 次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24 件，共核貸 825 萬元。

⑷辦理物力調查工作，掌握轄內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及實地抽（複）查工作，固定設施－學校、宗教場所、旅館、文化活動中心、倉庫資料更新，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

⑸辦理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①高雄市部分：97 至 99 年累計已通過 110 件研發補助計畫，政府補助金額高達新臺幣 7,720 萬元，帶動高雄市中小企業新臺幣 2 億 487 萬元的研發經費投入。帶來新增投資 9,814 萬元，協助訂單爭取 9,000 萬元，創造產值 1 億 3,032 萬元，專利數 49 件，論文 6 篇。

②原高雄縣部分：97 至 99 年累計通過 94 件研發補助計畫，政府補助金額高達新臺幣 5,979 萬元。衍生量產投資 3,600 萬元，衍生產值 7,400 萬元，獲得專利 26 件。

③100 年度計畫政府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5,800 萬元，計畫目標補助 65 件研發補助計畫，期帶動 1 億 4,5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提供

200 個就業機會。

⑹高雄市中小企業關懷輔導計畫

爲鼓勵本市中小企業投入技術提升並申請政府相關補助計畫，促進產業升級轉型。本計畫 99 年輔導 25 家中小企業，輔導期間自 99 年 9 月至 100 年 5 月，計爭取中央資源補助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科技開發計畫（CITD）及經濟部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SBIR）等 4 案。

⑺中小企業 e 化診斷暨創新應用示範輔導計畫

爲輔導本市中小企業提升內部電子化能力，導入 e 化並強化資訊應用，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及經營績效，計畫透過問卷、深度訪談及短期 e 化診斷輔導等方式協助本市中小企業，本計畫已完成 106 家中小企業 e 化深度訪談，完成 32 家中小企業短期 e 化診斷輔導，並另進行 7 家中小企業 e 化創新應用示範專案輔導，以協助中小企業擬定可行之 e 化策略並協助推動。

2.辦理物力調查工作，掌握轄內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學校、宗教場所、旅館、文化活動中心、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

3.工廠輔導與服務

爲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自 100 年 1 月至 6 月止，辦理稽查次數計 125 次、裁罰 1 件，累計已繳罰款金額 2 萬元。

4.核發相關免稅證明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受理廠商申請核發相關免稅證明，自 100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受理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等 34 家五年免稅投資計畫申請。

5.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自 100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343 件，變更登記 58 件，註銷登記 125 件。

6.辦理工廠校正

100 年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自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15 日，針對轄內 6,433 家工廠進行調查校正作業。

7.岡山本洲擴大產業園區規劃案

本案已將開發計畫及環境影響說明書送交中央審查當中，目前已經經過內政部區委會專案小組 1 次及環保局環評專案小組 2 次審查作業。

8.民間報編管理工業區

目前已完成公告作業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公司等 2 案；另開發計畫及可行性規劃之審查中有芳生螺絲、慈陽公司、英鈿公司、天聲鋼鐵公司、誠毅紙器公司、正隆公司、震南鐵線公司等 7 案。

9.萬大產業園區擴編

承租台糖土地報編工業區，萬大工業區廠商表示需由廠商主導報編業務，目前規劃於 100 年 1 月本府將全力配合協調台糖釋出土地。本府亦協請該廠區應召開董監事會議以符合程序。

10.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⑴德奇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廠名變更尚需研議。

⑵乘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秉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召開審查會完畢，通知補件。

⑶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補件，彙整各單位意見中。

⑷基穎螺絲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補件中。

⑸朝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廠址位於產業園區，駁回申請。

⑹農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資料不全、通知補件中。

⑺英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部分資料違反相關毗連非都土地之規定，現正釐清中。

⑻綠建股份有限公司 6 月申請毗連非都土地擴廠。

⑼全日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 月申請毗連非都土地擴廠。

11.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取締工作

依據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執行稽查取締舞廳、舞場、酒吧、酒家等影響治安行業暨電子遊戲場業工作，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共稽查家數 437 次，其中處以罰鍰者 17 件。

12.辦理公平交易法業務

⑴委請高雄廣播電台協助於節目中免費播出公平交易法每月宣導語言帶，以達到廣泛宣導成效，並主動反映涉法案件，以導正商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⑵於本府聯合服務中心陳列公平交易法宣導摺頁及相關書表，提供民眾免費索取參閱使用。

13.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抽查 2,249 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 276 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追蹤改善。

14.執行消費者保護法業務

⑴指派專人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及聯繫工作，受理民眾消費申訴案件，適時提供協助，暢通業者與消費者溝通管道，以完備消費損害救濟制度、落實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保障消費者權益。

⑵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對於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15.金屬扣件產業園區

為提供國內金屬扣件產業一處永續發展園地，規劃於本市阿蓮區設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以減少產業間之運輸成本，提升廠商連結效益；本案已辦理招標作業，預計 105 年完成。

㈢招商業務

1.推動經濟發展

⑴迄 100 年 6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高雄轄區新投增資案件共 61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22 件；總投增資金額為美金 3 億 1,570 萬 3,000 元(新台幣 94 億 7,109 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美金 5 億 164 萬 9,000 元（新台幣 150 億 4,947 萬元）。

⑵迄 100 年 7 月 26 日止，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已核准 176 家，累計核准投增資金額高達 100.29 億元，完成公司登記家數 131 家。

⑶迄 100 年 6 月底止，本市轄區有臨海、大發、大社、永安、林園、鳳山、仁武等 7 大工業區，進駐家數共計 1,357 家，較去年同期加 37 家；投資金額 1 兆 6,647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283 億元；就業人數 71,488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11,512 人。

⑷迄 100 年 6 月底止，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累計有效核准家數計 68 家，較去年同期增加 9 家；有效核准投資額為 1,345.96 億元，較去年同期投資額增加 97.53 億元；已入區運作廠商家數為 46 家，較去年同期增加 14 家；從業員工數 4,479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1,034 人。

2.協助多功能經貿園區行銷招商

協助高雄軟體科技園區招商，截至 100 年 7 月 26 日止，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已核准 176 家，累計核准投增資金額高達 100.29 億元，完成公司登記家數 131 家。高軟是南部唯一專業軟體培育中心，期望能持

續引進知識密集型產業廠商，進駐或成立研發中心，促使高軟能早日發展成爲「創新科技研發園區」。

3.積極國外行銷招商

⑴至日本參訪並招商行銷，本次行程（100 年 3 月 1 日至 4 日）成果如下：

①與日立集團，針對擴大參與高雄之公共建設，並結合高雄廠商投入智能城市與綠色智慧建築等項目進行研議。

②與樂天市場建立未來拓展高雄農產品在日本行銷之合作機會，並研議結合日本電子商務通路，作爲提升大高雄農產品品牌形象平台及行銷管道。

③參訪北九州低碳中心及觀摩北九州市回收系統，作爲未來引進技術之參考，以達成提高就業率之目的。並與北九州低碳中心簽署 MOU，作爲未來雙方交流合作之開始。

⑵日本北九州金屬產業參訪交流團：

由日本北九州市產、官、學、研高層組成的金屬產業界訪問團，於 2 月 15 日到高雄進行 3 天行程的技術交流參訪活動，本局業於 15 日與北九州市貿易協會完成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備忘錄包含發掘兩城市區域經濟發展機會、支援雙方產業的合作及其他經濟合作等議題，預期未來結合高雄市及北九州市優秀廠商，共同開發新興市場商機。16 日並在高雄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由參訪團與本地金屬相關產業舉行金屬產業交流會，進一步強化落實雙方的產業交流與互動合作。

4.排除個案投資障礙

⑴高雄市—指標性投資案件，共 41 件，投資金額共計 108.59 億元。

①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建銅箔廠投資協助案

計畫投資設立電子用銅箔製造廠，分二期投資，投資金額共 80 億元，產值約 100 億元，創造就業人數約 350 人。

②COSTCO 投資案

外商好市多（COSTCO）公司將於北高雄重劃區開發 12,000 坪新賣場，全案將投資新台幣 12 億元，可創造 400 個就業機會。本案 COSTCO 公司已於 99 年 6 月 30 日與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位於工 10、農 20 重劃區（博愛二路與自由二路口）內 1.8 公頃土地（特商區）之租賃契約，於 99 年 9 月底通過都市設計審議，12 月中核發建照，100 年 8 月 24 日開幕營運。

③Harmony 設置 SDC 抗菌製劑廠投資案

美商 Harmony 生技公司已於 100 年 1 月 13 日以「大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稱，投資金額新台幣 2.5 億元，從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定劑量載器及其相關應用產品。

④法商迪卡儂投資案：

欲設立大型旗艦店（1-2 公頃或 2,500-5,000 坪），單店第 1 年投資金額約 6-10 億，土地承租期限 30 年。100 年 6 月迪卡儂針向市府提出民間促參案提案構想，市府正全力協助中。

⑤日月光於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投資案：

預計投資 282 億 3,000 萬元，分 2 階段興建高階封裝測試製造及成立研發實驗中心，可創造 7,300 個工作機會。

⑥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投資案：

預計投資 24 億元成立集團研發中心（Corporate R&D Center），研發重點爲太陽能、風力發電、LED、環保輪胎、生質能源等綠能新技術，可創造 500 個就業機會。

⑵原高雄縣—指標性投資案件，共 6 件，投資金額共計 939.7 億元。

①綠能科技南科高雄園區投資案

台灣太陽能矽晶片大廠大同公司旗下綠能科技，因客戶與市場的強勁要求下，積極於南科高雄科學園區進行綠能科技太陽能長晶切片廠擴廠計畫之，並於 99 年 10 月 20 日動土，預計投資 57.7 億元，100 年第二季量產，將成爲台灣矽晶片的龍頭廠商。

②中油三輕設備更新計畫

中油公司三輕更新計畫總投資額 469 億元，初估完成後每年增加產值高達 450 億元，並增加政府稅收約 30 億元；而建廠及營運期間平均每月可分別提供 1,500 及 200 個就業機會。

③華夏塑膠投資案

華夏公司斥資 40 億元於林園工業區內擴建 PVC 新廠，初估每年可增加 17 萬公噸的 PVC 產量，由目前 20 萬公噸提升至 37 萬公噸，而台氯 VCM（氯乙烯單體）產量也將配合由 30 萬公噸提升至 35 萬公噸。

④義大國際腫瘤醫院

預定投資 73 億元規劃設置「義大國際腫瘤醫院」，結合義聯集團的醫療、研究機構與南台灣的資源，逐步發展癌症整合治療與國

際醫療。設置一個「全人照護的癌症醫院」，提供以病人爲中心之高品質醫療環境，強化國際醫療及學術交流、發展前瞻性腫瘤醫學臨床、教育與研究，成爲南台灣癌症病人主要後送醫院。

⑤義大城投資案

義大城爲義聯集團投資的國際性綜合開發特區，開發面積達 90 公頃，投資金額高達 200 多億，目前已興建「義大城皇家酒店」、「義大世界廣場」、「義大遊樂世界」、「義大休閒別墅」等。

⑥華榮電線電纜公司開闢工商綜合專區案

投資 100 億元，將已經變更爲工商綜合區的 13.21 公頃高楠廠，8 年 3 階段開發，設立五星級觀光飯店和大型購物中心。

㈣推動高雄自由貿易港區

爲增加自由港區腹地，本府於 99 年 9 月 13 日同意撥付南星近程計畫區 48.32 公頃土地、100 年 3 月 7 日同意撥用南星中程計畫區約 50 公頃予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開發自由貿易港區，行政院亦於 6 月 27 日核定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奉編之「南星土地開發計畫」。因南星計畫中程計畫部分土地（約 8.15 公頃）遭占用作魚塭使用，爲避免影響該區土地使用，申請辦理該區域土地分割及暫緩撥用，經發局刻正協調中。

㈤興建世貿國際會展中心，發展會展產業

會展產業因爲帶動貿易、交通、金融、旅遊、裝璜、服務等多項周邊產業發展，又稱爲「火車頭型服務業」。依據全球專業展覽權威機構之「國際展覽聯盟」（UFI）研究結果，會展產業爲周邊產業所帶來的經濟效益爲直接收益之 7 至 10 倍，是以會展產業成爲世界各國積極發展的重點產業之一。

1.興建世貿國際會展中心基地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面積 4.5 公頃，預定興建 1,500 攤展覽場，2,000 人大型會議室 1 間，800 人會議室 2 間，40 人小型會議室 4 間，20 人小型會議室 6 間及其附屬設施之會議展覽中心，工程費 30 億元。本工程於 99 年 2 月 12 日完成基本設計，99 年 8 月 3 日辦理統包工程開標作業，99 年 8 月底完成評選，100 年 9 月動工，102 年底完工。會展中心啓用後將可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同時可舉辦國際大型之研討會議及大規模展示活動，提升國際城市競爭力。

2.爭取「亞太城市高峰會」（簡稱 APCS）國際性大型活動會議於本市舉行，媒合商機

⑴爲加強與亞太城市的國際交流，由李副市長永得率領高雄代表團

赴澳，參加在布里斯本舉行的「2011 亞太城市高峰會」（100 年 7 月 6 日至 8 日）（簡稱 APCS），並成功爭取下屆（2013）大會主辦權，這是高雄繼 2009 年成功舉辦「世界運動會」盛會後，又一大型國際盛事，藉以提升高雄國際競爭力及能見度。

⑵ APCS 是重要的亞太城市交流平台之一，每屆均吸引亞太地區上千位政府及企業代表與會；主辦 APCS 除可與各國進行城市交流、洽談經貿合作，更能刺激本市會展產業及相關觀光產值，市府將努力完善各項軟、硬體工作，在 2013 年將高雄再度推向國際舞台。

㈥推動新興科技產業

1.辦理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⑴高雄市部分：97 至 99 年累計已通過 110 件研發補助計畫，政府補助金額高達新臺幣 7,720 萬元，帶動高雄市中小企業新臺幣 2 億 487 萬元的研發經費投入。帶來新增投資 9,814 萬元，協助訂單爭取 9,000 萬元，創造產值 1 億 3,032 萬元，專利數 49 件，論文 6 篇。

⑵原高雄縣部分：97 至 99 年累計通過 94 件研發補助計畫，政府補助金額高達新臺幣 5,979 萬元。衍生量產投資 3,600 萬元，衍生產值 7,400 萬元，獲得專利 26 件。

2.高雄市中小企業關懷輔導計畫

98 年輔導 30 家，有 4 廠商順利通過經濟部補助計畫，爭取中央政府資源補助 840 萬元，促進高雄市廠商總投資近 2,700 萬元；促成 2 件產學合作、5 件技術伙伴促成、新增加 2 件研發技轉、促成國科會產學計畫 2 件。99 年輔導 25 家中小企業，輔導期間自 99 年 9 月至 100 年 5 月，將促成研發技轉、技術專業服務、商機媒合、技術夥伴促成、資金媒合、產學合作及國科會小產學等合作案，預估促成 5 件。

3.中小企業 e 化診斷暨創新應用示範輔導計畫

爲輔導本市中小企業提升內部電子化能力，導入 e 化並強化資訊應用，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及經營績效，計畫透過問卷、深度訪談及短期 e 化診斷輔導等方式協助本市中小企業，本計畫預計完成 100 家中小企業 e 化深度訪談，完成 30 家中小企業短期 e 化診斷輔導，並進行 2 案中小企業 e 化創新應用示範專案輔導，以協助中小企業擬定可行之 e 化策略並協助推動，完成資訊創新應用示範案例。

㈦執行改善特色商店街經營環境

1.硬體設施改善：施作「新堀江商圈優質環境改造計畫」、「原宿玉竹

商圈優質環境改造計畫」、「後驛商圈優質環境改造計畫」、「南華商圈優質環境改造計畫」、「興中魅力商圈優質環境改造計畫」、「新鹽埕商圈優質環境改造計畫」等建置電子資訊看板電視牆工程。

2.軟體行銷活動：辦理「高雄過好年」、「高雄小吃節」、「南橫三星亮起來」、「甲仙芋筍節」、「鹽埕新玩藝」、「駁 2—堀江文創新浪潮」活動。

3.為美化捷運車站周邊店鋪營業場所並結合城市大眾捷運交通網絡產生吸引顧客的加乘效果，帶動地方商業繁榮，辦理「高雄市政府補助營業場所改善方案」。另為擴大執行成效，公告新增本市捷運車站站體內販賣店亦適用。

二、公用事業

㈠石油管理業務

1.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石油管理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本府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

2.加油（氣）站管理

本市加油站計 278 家（西區：107 家，東區：171 家），漁船加油站 8 家，加氣站 7 家，加油加氣站 1 家等。

㈡電、水業登記與管理

1.電器承裝業登記與管理。（截至 100 年 7 月 25 日，高雄登記有 873 家）

2.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與管理。（截至 100 年 7 月 25 日，高雄登記有 42 家）

3.氣體燃料導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0 年 7 月 25 日，高雄登記 38 家）

4.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業務。（截至 100 年 7 月 25 日，高雄登記有 7,830 場所登記）

5.自用發電設備申設案件審查及管理事項。

6.自來水管承裝商。（截至 100 年 7 月 25 日，高雄登記有 483 家）

㈢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為確保天然瓦斯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石油氣公司民生用戶為 163,630 戶、南鎮天然氣公司民生用戶 8,807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民生用戶 58,148 戶等 3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總戶數 230,585 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截至 100 年 6 月底）

㈣自來水之供應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⑴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5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10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再由深井或伏流水補足。

⑵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消防車送水。

2.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爲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 62 公里（62,052 公尺），經費 5.9 億元（596,620,000 元）。

㈤推動綠能產業

1.設置「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⑴爲推動綠色產業成爲本市重要新興產業，本府於福德市場 3、4 樓設置「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以減輕綠色產業領域之中小企業經營過程的研究投資費用與風險，以提供綠色產業產官學合作輔導支援平台，活絡綠色產業經濟，成爲協助及培育綠色產業創新研發與升級轉型之搖籃。

⑵目前已有城市治理知識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恆康科技有限公司、台灣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成元有限公司、興台光科技有限公司、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景發鋁業有限公司及天引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企業進駐，該等公司已僱用 220 人，增加就業人口。

2.旗津邁向低碳島委託先期評估計畫

爭取空污基金 300 萬元辦理本計畫，利用旗津島獨特的地理特性與當地既有條件發展設置各種低碳裝置作可適性評估，並蒐集彙整國內外推動執行低碳城市案例相關計畫，搭配低碳產業發展趨勢，建設旗津島成爲低碳島，並成爲低碳示範區，本計畫委託國立交通大學規劃。

3.大高雄太陽能光電應用產業策略研究計畫

⑴爲分析大高雄客觀環境及法規程序條件，提高大高雄太陽能光電應用設置，舉辦太陽能光電產業廠商座談會，拜訪太陽光電系統、模組廠商，蒐集彙整產業意見，建立產業與大高雄合作意願，藉此作爲後續建設大高雄引進太陽光電產業的施政策略建議與配套措施參考。

⑵本計畫委託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規劃。

4.太陽能宣導計畫

⑴於旗后市場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設置 336 個太陽光電板，總裝置容量爲 77.28kwp，分二期施作，總經費爲 1,248 萬元，並均已完工運作中。

⑵每日平均日照時數以 4 小時計，全年可發電度數爲 90,264 度，全年可回售予台電電價約爲 42 萬元，每年減少約 56 噸 CO_2 排放量。

5.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公共建築太陽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 99 年度以該計畫向經濟部能源局爭取經費，補助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興建該校燕巢校區多功能球場屋頂南側【A 區】太陽光電設備，本案已完工。

6.莫拉克風災重建太陽光電應用補助設置案

經濟部能源局莫拉克風災重建太陽光電應用計畫，補助於杉林區月眉及甲仙區五里埔設置「永久屋基地併聯系統」(4 件)，設置容量 62kwp，補助金額 1,107 萬元，業經經濟部能源局於 99 年 12 月 31 日核定補助，並已於 100 年 6 月中旬完成工程發包預計 10 月底完工。另補助設置「緊急防災系統」(15 件)，補助地點有甲仙區、桃源區、六龜區及茂林區，設置容量 45kwp，補助金額 1,350 萬元，由本市各區公所發包執行。

㈥推動節能減碳

1.推動住商部門節能輔導行動計畫

100 年爭取空污基金 430 萬元辦理「高雄市政府推動住商部門節能輔導行動計畫」，辦理「住商部門（含機關、學校）節能評估及輔導」、「推廣節能標章產品相關活動、綠色採購」、「辦理本市省能金鑽獎、「宣導節約能源觀念」。本計畫提供本市住商部門節能評估及輔導，導入節能措施可達整體 10％之節能效益，期有效降低本市碳排放量，朝綠色環保生態城市邁進。

2.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

⑴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⑵於「高雄市節能減碳推動小組」下增設「機關學校組」，負責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節水、節電、節油及節紙等相關節約能源措施，使用低耗能高能源效率產品或服務，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三、市場興建與管理

㈠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1.改善市場環境衛生及秩序

本府自 100 年 1 月至 6 月止執行成果計 452 場次，勸導改善 493 件，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

2.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管理

自 100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辦理新申請案 5 件，繼承案件 16 件，自願放棄案件 8 件，過戶案件 37 件，公告廢止 0 件。

3.徵收攤鋪位使用

100 年 1 月至 6 月計徵收固定攤月租金新臺幣 2,331 萬 5,225 元，日租金計新臺幣 165 萬 4,440 元，合計新臺幣 2,496 萬 9,665 元。

㈡市場整建工程

辦理公有市場消防水電檢查缺失改善工程、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修繕補助、補助攤販臨時集中場修繕公共設施及各公有零售市場零星修繕工程，藉由市場整建工程，打造乾淨明亮的購物空間，提高顧客購買率。

㈢攤販管理與輔導

1.依據「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核（換）發本市攤販營業許可證共核發 1 件，暨辦理本市議會通過、本府核准列管有案 49 處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秩序維持工作。

2.補助攤販臨時集中場修繕公共設施

本府 100 年度編列預算 380 萬元，補助經費改善公共設施：

六合二路攤販臨時集中場及三民街攤販臨時集中場，進行入口意象及廁所等，讓各攤集場改頭換面，提供消費者安全而舒適的購物環境。

3.辦理光華觀光夜市中央分隔島之景觀改造計畫及六合觀光夜市整修工程。

4.持續執行攤販臨時集中場暨黃昏市場（夜市）營業秩序維護共 5 場次。

四、產業服務

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㈠研訂地方產業發展策略，提出 5 大戰略產業

為輔導本市產業轉型升級，朝向「綠色」、「生態」、「科技」、「文化」及「自然」的方向邁進，並持續推動低碳、乾淨能源，文創觀光、海洋等戰略性產業，全力發展物流及精緻農業。為聽取產業界、學界、官方與即將就業學生對本市重點發展產業之建言，針對重點產業包含「低碳、乾淨能源」、「文創、觀光」、「物流產業」、「精緻農業」等辦理 4 場座產

業座談會，藉由四方對話以了解目前產業發展現況及蒐集各方意見據爲政策參考。

㈡高高屏海洋科技產業評估規劃

本計畫係由原高雄縣政府爭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9 年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補助辦理，擬結合南台灣大專院校及具有海洋環境科學與相關工程技術單位之研發能量，延伸探討高屏未來發展海洋相關產業與產品的商機，進行深入調查，以提供政府發展海洋產業之參考。已完成 3 場產官學研座談會及 1 場大型研討會，所蒐集意見將一併納入評估規劃報告。

㈢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

100 年度規劃 4 季季報，第 1 季（資料爲 100 年 Q1-Q3）已完成，將公開置放於本府經濟發局網頁供參閱。季報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及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制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㈣高雄市產業發展輔導季刊

產業發展輔導季刊係讓業界與民眾了解本局相關活動訊息、政令宣導，以及市府推動的中小企業輔導計畫及成效、產業獎、補助、輔導措施及相關招商資訊等，期使企業瞭解投資高雄好處，進而投資高雄，以達行銷高雄的目的。於今年度 6 月結案，共計發行 4 份季刊刊物「刊名：高雄產經報導」，每季印製數量爲 5,000 份，出版季刊除放置於各捷運站供民眾索取，讓民眾了解市府推動中小企業輔導成果及相關政令宣導外；更放置於各輔導單位、育成中心、加工區、工業區服務中心及市府工商聯合服務中心等供洽公民眾及廠商索取，讓廠商即時得知市府現正推動之輔導計畫、低利貸款、招商資訊及相關政令宣導。今年度計畫刻正規劃中辦理中。

㈤爲拓展地方特色產業爭取經濟部 100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計有「黃金白玉蘊美濃」產業補助計畫、高雄市鳳山區「神奇佛現鳳山城」特色產業補助計畫及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補助計畫（滅飛計畫）共 3 項，補助經費爲新臺幣 1,900 萬元。

伍、海洋事務

一、海洋行政事務

㈠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9 年度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計畫—海洋污染防治考核」全國優等

本府海洋局於 99 年度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計畫實施期間，除辦理各項監測、稽查、演練及教育訓練宣導等業務，更實施多項創新工作如：辦理河海交匯處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實施「淨海專案」全力防範及嚇阻不法業者從事海洋污染情事等。另執行「漁船加油站海洋污染防治考核」業務，要求業者遵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加油作業防範溢漏。各項海污防治工作經環保署肯定並於 100 年 4 月 15 日榮獲海洋污染防治考核優等佳績。其中以積極作爲確實因應香港籍艾斯號（THOR ACE）雜貨輪在高雄港錨泊區船體傾斜案，至臻圓滿完成油料抽除作業，解除該區重大生態環境浩劫之迫切危機。

㈡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市轄海域環境監測，每季執行海域環境採樣作業 1 次，全年共 4 次。100 年 1 月至 6 月計已辦理完成海域監測，範圍涵蓋市轄海域共 34 個監測站，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水文、底質及生態等。

㈢執行市轄海域環境稽查計畫

本府海洋局建擘海、空、陸域 3 度空間海污監測稽查機制，100 年 1 月至 6 月計執行海污空域稽查 3 次、海域稽查 14 次、陸域稽查 27 次。

㈣辦理海嘯災害防災宣導

爲因應近日民眾對於海嘯防災資訊之需求，業於 3 月 18 日於本府海洋局網站首頁設置「海嘯防範注意事項」及「高雄市海嘯模擬分析及災害應變作業」研究報告資料連結提供民眾參閱。另於 4 月 20 日編印防範海嘯災害之宣導摺頁 6 萬份提供本市各沿海行政區域及各界民眾索取。並於 5 月 28 日在美麗島會廊辦理「海嘯的認識與預防」講座，提供民眾關心之海嘯避災資訊。

㈤委託學界進行海嘯防災研究

由於海嘯災害之不可測性，爲因應縣市合併後大高雄地區對於海嘯災害之對應措施，於 5 月 10 日委託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建置大高雄地區海嘯溢淹模擬分析研究，俾便研判高雄地區可能發生之災情及災害潛勢區域，提供各單位依據海嘯災害模擬狀況，進行所屬主管業務之災前救災能量整備、災害即時搶救及災後復原處理。該研究計畫預定於 10 月底前完成。

㈥辦理海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動員演練

爲整合縣市合併後大高雄地區對於海嘯災害之對應措施及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分別於 5 月 23 日及 6 月 29 日邀集海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 38 個進駐單位假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模擬海

嘯應變中心開設動員之預演及正式演練。使各進駐單位熟悉災害聯繫及整備工作，提升海嘯災害救災效能。

㈦持續出版海洋文化教育相關刊物

100 年 3、6 月份出版「海洋高雄」季刊第 28 期及第 29 期各 1,500 冊，100 年 6 月出版「高雄海洋學」600 冊，記錄高雄海洋文化發展，使讀者認識海洋高雄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㈧辦理 2011 世界海洋日系列活動，宣導海洋資源保育及文化教育

爲響應 6 月 8 日「世界海洋日」，精心構思推出 2011 年世界海洋日系列活動，內容包含「海洋資源週」、「童畫海洋」、「跨世紀經典船舶特展」、「漁業文化展示」、「海洋事務學術研討會」及「海洋日記者會與系列講座」等活動。4 月 30 日至 5 月 7 日與中山大學合辦「海洋資源週」以海洋生物的活體展示、標本及環保卡片製作，推廣愛護海洋與生態保育理念。5 月 4 日至 31 日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美麗島會廊辦理童畫海洋活動。另分別於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6 月 11 日等三日由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高雄市柴山會、荒野保護協會及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等講授「海嘯的認識與預防」、「海洋生態保護與海洋資源保育」及「認識輻射—從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爲例」等三項講座主題。

㈨辦理海洋事務體驗營

積極推展海洋事務，深耕海洋文化教育，於 100 年 7 月 13 日假興達漁港辦理 2011 海洋事務體驗營，課程包括由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介紹「漫談海洋」，另課程安排帆船體驗活動，參加對象爲茄萣區華德工家學生 61 名，讓該校學生親身體驗港都特有之海洋文化特色，推廣海洋環境教育。

㈩配合台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辦理魚苗放流

爲培育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與台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合作，分別於 100 年 4 月 27 日在興達港放流黃錫鯛魚苗 30 萬尾，100 年 5 月 3 日在永新漁港放流四絲馬鮫魚苗 16 萬尾，增加本市沿近海漁業資源。

㈩一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該館展示內容包括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色主題，深入淺出介紹藍色海洋多樣面貌，喚醒民眾對海洋環保的意義。探索館運用綜合育樂、休閒、知性、感性、科技等媒介，提升高雄海洋文化教育，推廣全民海洋意識，同時周邊配合精緻餐飲及遊樂複合式開發，帶動旗津地區整體發展，創新高雄海洋城市

新風貌。98 年 11 月業經本府提報交通部增列爲本市重要觀光遊憩區據點。100 年 1 月至 6 月參觀人數計 47,058 人。

㈤開放「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宣導本市漁業知識及文化

爲提供學童戶外教學及提供遊客了解本市漁業產業，於本府海洋局地下一樓建置「漁業文化館」，文化館內設置鮪魚館、魷魚館及介紹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社會大眾更加了解台灣整體漁業現況、漁業產業、漁業與生活、科學關係等知識，並對本市整體漁業產業文化之發展及重要性有更進一步之瞭解。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有 40 個學校團體 1,480 人次預約參觀。

二、海洋產業輔導

㈠發展遊艇產業

1.因應本市遊艇產業發展，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已於 100 年度編列 1,538 萬經費，供辦理遊艇產業園區招商（委託開發商）作業、開發計畫擬定及園區一期用地開發行爲環評；園區委託開發商作業，已於 100 年 6 月 23 日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公開甄選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爲優勝廠商，刻正辦理議約及簽約作業，並將由受託開發商籌措園區全部開發資金方式辦理開發；園區一期用地開發行爲環評，預訂於 100 年底完成開發行爲環境影響報告並提送本市環評委員會進行審議；開發計畫擬定，已納爲園區受託開發商之工作項目，將由受託開發商進行擬定。

2.有關爭取中央補助經費 14 億 5,271 萬元辦理園區「防波堤」、「公共下水碼頭及設施」、「太陽能電板」等 3 項公共工程部分，在行政院秘書長 100 年 3 月 18 日核以『如園區開發財務分析可行，以委託民間方式辦理爲宜，中央不應予補助』之原則下，本府已將 3 項公共工程納爲委託開發商辦理事項。

3.舉辦「2011 陽光、綠能、樂活海洋季」—台灣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舉辦發表會是目前世界各國公認開拓遊艇市場最成功而有效的方式之一，爲配合此等產業行銷模式並推動國內遊艇製造業之發展，本府於 100 年 8 月 12 日辦理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提供遊艇業界與潛在買主與目標客群間之交流與互動，增加台灣遊艇之銷售機會及國際能見度。

4.爲解決本市遊艇業者長年無法取得港區專用下水碼頭之問題，本府海洋局爭取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興建遊艇下水設施，總計工程經費 1.77 億元，該工程已於 98 年 12 月 28 日啓用，100 年 1 月至 6 月間

計吊放遊艇 38 艘次。

㈡推動郵輪母港

本府於 100 年 5 月 6 日完成「委託成立高雄市郵輪及客輪產業發展協會暨辦理 2011 高雄郵輪及客輪產業國際論壇」委託專業服務案，並於 100 年 5 月 19 日召開「高雄市郵輪及客輪產業發展協會」成立說明會，邀請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等 26 個單位與會，業於 8 月 20 日成立「高雄市郵輪及客輪產業發展協會」，結合國內外與郵輪及客輪產業相關之產、官、學、研各界，進行專業知識與經驗交流，有效推動高雄及南部地區觀光旅遊市場，促進產業經濟發展。另 100 年 1 月至 6 月間，計有 7 艘次郵輪載運旅客 9,321 人次進出高雄港。

㈢辦理海洋觀光休閒遊憩活動

1.籌辦「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

本項大型活動爲本府重要年度活動之一，於 8 月 13 至 17 日舉行，其內容包括海洋科技文化教育展示、海洋產業市集（海洋休閒產業、海洋運動產業）、船舶展、遊艇展、藍色公路體驗、海洋型國家公園特展、南島文化展、海洋音樂演唱會等活動。

2.辦理「2011 高雄重型帆船體驗營」及「2011 大鵬灣國際帆船邀請賽」

爲推廣全民從事正當海洋休閒活動，提升民眾對於海洋休閒運動的了解與興趣，創造更多帆船航海運動族群，於 100 年 4 至 6 月間週休假日，在鼓山哨船頭遊艇碼頭至高雄港眞愛碼頭及光榮碼頭間水域辦理 6 梯次「2011 高雄重型帆船體驗營」，活動期間共計有 442 人參與體驗。另本年度適逢建國 100 週年，本府結合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屏東縣政府於 6 月 4 日至 6 日共同辦理「2011 大鵬灣國際帆船邀請賽」，計有來自我國、香港、日本、捷克、紐西蘭、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等 6 個國家地區計 12 艘重型帆船參賽，藉由合併舉辦國際帆船賽事，擴大整體活動規模，將賽事延伸至屏東大鵬灣，有效串聯高雄港、大鵬灣及小琉球，形成「港、灣、島」新三角旅遊帶，帶動南台灣的帆船活動風氣，創造高屏海洋觀光休閒產業新契機。

3.免費開放西子灣南岬頭沙灘

爲提供民眾賞景空間，本府積極與中山大學協商並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業於 99 年 2 月 14 日開放民眾可經此步道免費進入西子灣南岬灣沙灘區觀賞西灣美景及大船出入港，經統計 100 年 1 月至 6 月已吸引約 45,864 位遊客。

4.推動藍色公路海上休閒遊憩

縣市合併後，有鑑於高雄港至蚵仔寮漁港沿岸，處處是景緻優美的珊瑚礁海岸，如再配合蚵子寮當地漁村文化，極適合規劃成爲一套裝行程，因此，本府便將「高雄港—蚵仔寮漁港」間之藍色公路航線（總航程約 35 分鐘），規劃成爲本市當前全力推展的藍色公路航線。

本市籍「海鵬 2 號」娛樂漁業漁船業於 3 月 20 日首航該航線，目前以包船方式經營，民眾反映熱烈，迄 6 月 30 日止，已航行該航線來回計 24 航次，總遊客數 816 人。另本市「海洋傳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巨鯨號」客輪，亦已規劃於 100 年 8 月 4 日加入「高雄港—蚵子寮漁港」航線營運，因該航線客源已漸穩定，將協調業者於假日時段航行固定航班。

三、漁業輔導

㈠獎勵休漁

1.國內基地：99 年度國內基地漁船獎勵休漁，依規定於 100 年 5 月 1 日受理申請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止，截自 100 年 6 月 30 日止，計有高雄、小港、永安、林園、梓官、興達港及彌陀等 7 區漁會，共 616 艘本市籍漁船提出申請，並經審核符合資格者 150 艘，申請之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359 萬 4,000 元。

2.國外基地：100 年度國外基地漁船獎勵休漁，依規定於 100 年 10 月 1 日開始申請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開始受理申請。

㈡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100 年 1 月至 6 月底，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 13 國，取得入漁執照計 191 艘次。

㈢查緝漁船油流用

爲加強查緝漁船油流用，100 年 1 至 6 月底，進行巡查 2 次，未查獲漁船非法流用漁船油。

㈣大陸船員管理

100 年 1 月至 6 月底，核准 77 艘沿近海漁船僱用大陸船員計 149 人；核准 140 艘遠洋漁船所僱大陸船員計 938 人進入境內水域，本市前鎮漁港臨時岸置所，計安置 142 艘漁船（含近海作業）所僱大陸船員 1,001 人。

㈤外籍船員管理

100 年 1 至 6 月底，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 317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2,185 人次。

㈥辦理外籍船員基本人身安全宣導會

本府鑑於前鎮漁港迭有飆車族出沒漁港區並與停泊於前鎮漁港漁船上之外籍船員曾發生衝突事件，爲維護港區安全，特於 100 年 6 月 1 日，協請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菲律賓駐台代表處高雄分處、市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共同舉辦宣導會，爲菲律賓船員講述「船員隨船進港後的基本人身安全及相關政令及權益宣導」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飆車族維護治安相關作爲」，復於 7 月 12 日再次辦理「外籍船員基本人身安全宣導會」，並提供 5 種語言安全宣導手冊。在港外籍船員約 150 餘人參加，獲熱烈迴響。

㈦縣市合併後高雄市漁業永續發展政策規劃

爲更深入及精進策劃合併後本市漁業永續發展，特別委請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縣市合併後高雄市漁業發展政策規劃，以瞭解高雄市各地漁業現況。同時邀集各地漁業者、漁會團體等舉辦研討會，並廣泛提出建言。研討會已於 100 年 4 月 21 日舉行完畢，並於 5 月 27 日至 6 月 17 日期間，分別至小港、林園、永安、彌陀、梓官、興達、高雄等 7 處區漁會進行訪談，透過深入在地的訪談，冀望促進高雄市區域間的合作，期能謀求漁民最大福祉及利益。

㈧辦理「100 年度水產繁養殖技術研討會」

本府海洋局爲提高林園地區石斑魚養殖漁民之繁養殖技術，增加漁民收益，特於 3 月 17 日在林園區漁會舉辦「100 年度水產繁養殖技術研討會」，邀請水產試驗所東港生技研究中心鄭金華博士針對石斑魚疾病防治專題演講，現場湧入近百位漁友，藉由研討座談會交換意見，可增進漁民繁養殖技術新知、病毒防疫及正確用藥等知識。

㈨辦理「如何研提農村再生計畫講習會」

爲因應立法院於 99 年通過之農村再生條例，100 年度本府將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列爲重要施政，爲讓本市轄屬各區漁會能夠對農村再生計畫有所瞭解，本府海洋局特於 100 年 3 月 25 日，邀請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莊慶達教授向本市轄 7 個區漁會代表講授漁村社區如何研提農村再生計畫。

㈩辦理本市轄屬 7 個區漁會 99 年度考核

99 年本市轄屬 7 個區漁會年度考核，業於 6 月 16 日至 24 日完成。

㈩一辦理「高雄市各區漁會企業健診轉型計畫」

爲協助本市漁會加速轉型，100 年特別委請「台灣海洋保育學會」先針對興達港、永安及彌陀區漁會辦理企業健診，並已於 6 月 28 日至興達港、

永安及彌陀區漁會作第一次訪察，以初步瞭解 3 漁會目前面臨之問題，各漁會員工出席踴躍，反應熱烈。

㈣辦理「100 年度高雄市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作業」

本府海洋局 100 年度接受農委會漁業署委託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稽核」計畫，經費新台幣 48 萬元，需完成放養量申報作業之魚塭數爲 10,000 口。

㈤建設海水養殖基礎設施

爲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用水的問題及防止地層下陷，及配合漁業署推動「石斑魚產值倍增計畫」將本市永安及彌陀 2 養殖區納入本計畫辦理，分期逐年辦理養殖區共同給水工程。即就該 2 區之既有海水共同給水系統（永安區已完成四期工程約完成 1,500 公尺 LNG 冷卻海水供水箱涵，彌陀區已完成二期工程約完成 800 公尺海水供水渠道），延伸擴建共同給水箱涵，擴大養殖區供水範圍（100 年永安區預定完成 200 公尺 LNG 冷卻海水供水箱涵，彌陀區預定完成 400 公尺海水供水渠道），使原無海水可用之養殖魚塭，透過興建共同給水工程取得優質海水，增加石斑魚養殖面積，並兼顧地下水源保護之國土復育政策。

㈥爭取「永安區戰車壕溝排水整治工程」經費

1.因戰車壕溝經由社區及道路排水連接北溝，屬永安區重要排水系統，惟目前護岸老舊且排水斷面及坡度不足，遂易造成該區淹水情形，颱風汛期更因排水不良，致魚塭淹沒，造成漁民損失慘重。

2.爲改善上述區淹水問題特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爭取相關工程整治經費。該署業於 100 年 2 月 16 日（漁一字第 1001240952 號）函復同意補助本府新台幣 3,000 萬元辦理本項整治工程。

㈦提升本市養殖漁業相關排水、供水設施

1.爲重塑莫拉克颱風災後養殖環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100 年 7 月 18 日（漁一字第 1001314376 號）函告本府擬採代收代付方式補助本府辦理「永安區養殖漁業供水工程」、「永安區養殖排水改善工程」及「彌陀區養殖漁業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等 3 項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工作，並納入「漁業產業重建計畫」中辦理。

2.上述工程計畫執行期程，應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工程發包，並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重建目標。經費核定如下：「永安區養殖漁業供水工程」經費新台幣 1 億元、「永安區養殖排水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 7,000 萬元，及「彌陀區養殖漁業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 1 億 3,000 萬元，計總經費新台幣 3 億元。

㈥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100 年強化養殖水產品產銷履歷管理機制計畫」

受理及彙整本市所轄養殖戶或漁民（業）團體申請「100 年度產銷履歷補助」共計 116 份及輔導團體共計 3 份（含養殖個人戶、集團戶及加工廠）合計 119 份，於 7 月 8 日前函送漁業署審核。

四、漁業推廣

㈠配合中央執行「100 年魚市場水產品衛生品質抽驗監測」計畫

1.100 年度「魚市場水產品衛生品質抽驗監測」計畫，漁業署委託嘉義大學執行，上述計畫本市轄屬將抽驗 6 處魚市場（其中海水魚類抽驗 270 件，養殖魚類抽驗 216 件，合計抽驗 486 件）（高雄區漁會、小港區漁會、林園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梓官區漁會及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6 處魚市場），採樣時間自 6 月 2 日至 11 月 10 日止每個魚市場分別採樣 6～12 次，每次採樣件數 7～11 件。

2.抽驗檢測項目包括保鮮劑快速檢測（二氧化硫、過氧化氫、硼砂、甲醛、螢光劑），藥物殘留快速檢測（氯黴素、呋喃代謝物（AOZ）、孔雀綠、磺胺藥劑）。

㈡配合中央執行 100 年度「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爲輔導漁民改善與確保養殖水產品品質，落實對產品的責任及做好自主管理，維護消費大眾食用安全，降低水產品衛生事件對產業衝擊及提升水產品之競爭力，特配合中央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執行產地監測工作。本項計畫檢驗項目包括 1.藥物殘留 2.重金屬 3.染劑。本府海洋局 100 年度預計抽驗件數共計 203 件，並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之單位檢驗。

㈢辦理水產飼料採樣分析

爲執行 100 年度「加強水產飼料管理計畫」，依據「飼料管理法」有關規定，本府海洋局 100 年度將對本市水產飼料進行採樣抽驗預計抽驗件數共計 71 件，並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之單位化驗飼料中飼料登記成分（一般成份）、藥物殘留及三聚氰胺。

㈣辦理「100 年度獎勵推廣漁民購置新式漁機具」案

100 年度委託漁會辦理獎勵推廣漁民購置新式漁機具事宜經參酌本市各漁業團體意見，補助獎勵項目爲漁民需求較大之船外機（15 台）、衛星導航系統（GPS）（10 台），總計新台幣 25 萬元。

㈤辦理「建立高雄市水產品產地標章品牌」案

協助水產產業建立水產品品牌形象，提升衛生安全管理制度及競爭力。

將輔導本市水產養殖業者、水產加工業者建立「高雄市養殖及水產加工產品產地證明標章」，讓民眾食的更安心，並宣導多吃漁產品有益健康之食魚文化。本年度預計協助本市 20～25 戶水產養殖業者及 10～15 家水產加工業者通過產地證明標章，完成 LOGO 徵選與評選及向智慧財產局申請產地證明標章。

㈥水產品產業推廣與行銷

1.辦理漁業產業發展研習活動（6 場）

為輔導漁業產業升級，提升漁會經營與行銷能力，本府海洋局特舉辦 6 場研習活動（活動日期及時間：4 月 26 日、5 月 2、3、4、5 及 10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此研習活動透過知名業界的經驗分享傳承及專業講師講課之專業學習，融合產官學界人士意見交流，藉由交流研習活動授予漁民行銷實務知識，導入嶄新的經營概念，讓與會漁民及漁會員工思考如何透過完整的推廣銷售流程，讓產品力持續，期能輔導漁業產業升級及轉型，提升漁會經營與行銷能力，促使地方產業發展前瞻多元。本研習活動每場次計有 80～100 位人員參加。

2.辦理「高雄優質漁區漁產品徵選活動」

⑴為協助本市轄屬 7 個區漁會發展及強化地方特色商品，透過整體區域包裝文宣與行銷推廣，使未來高雄漁業地方產業發展能與特色商品魅力相結合，並結合景點介紹，促進海洋文化觀光能量相輔相乘，期為高雄漁業地方產業創造具文化特質的風采。

⑵本活動經過近 1 個月（5 月 13 日公開網路票選至 6 月 9 日截止）200 萬網友熱烈響應投票及專家學者的評選，結果如下：

①「優質漁村」評選結果：「雄創新」獎—林園區漁會、「雄浪漫」獎—興達港區漁會、「雄美麗」獎—彌陀區漁會、「雄好玩」獎—梓官區漁會、「雄美味」獎—永安區漁會、「雄懷舊」獎—小港區漁會、「雄多元」獎—高雄區漁會。

②「最愛漁品」評選結果：7 家漁會共計 28 項的特色漁產品參選，選出前三名「最愛漁品」，第一名梓官區漁會「海之極六角漁籠禮盒」、第二名梓官區漁會「海之極在地伴手禮（四罐裝禮盒）」、第三名則有三家並列，分別為「林園區漁會膠原蛋白凍」、「高雄區漁會嚴選茄汁秋刀魚」、「梓官區漁會頂級野生烏魚子禮盒」。

3.辦理「2011 台北國際食品展」參展

配合外貿協會於 6 月 22 日至 25 日假台北南港展覽館舉辦 2011 台北

國際食品展覽會，本府海洋局與農業局於展場內共同設立「高雄物產館」，邀請本市各區農會、漁會、食品加工業以及超低溫鮪魚業者參展，藉展覽期間推廣行銷漁產品，擴大漁業商機與效益，提升本市漁會優良形象，維繫漁業永續經營，拓展國際行銷商機，創造更高之經濟產值。

五、漁港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100 年 1 至 6 月計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景觀綠美化工程計 11 件，合計 3,447 萬元。中央委辦「前鎮北、中碼頭地坪整建及港區設施改善工程」等 2 件，合計 1,050 萬元。「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漁業署委辦「前鎮漁港疏濬工程」計 4,297 萬 7,000 元及「第 2 類漁港疏濬工程」計 480 萬元等 2 項工作，計 4,777 萬 7,000 元，原高雄縣政府辦理工程計 8 項，計 2 億 368 萬 8,000 元。

工程項目如下：

㈠本府預算漁港工程部分

1.旗津漁港堤岸加高工程。

2.小港臨海新村等漁港景觀及設施改善工程。

3.漁民服務中心消防警報設備修繕工程。

4.前鎮漁港魚市場拍賣環境及動線改善工程。

5.小港臨海新村漁港遊艇下水設施吊裝掛架工程。

6.柴山泊地平台整修工程。

7.旗津漁港北堤阻車緣石設置工程。

8.小港臨海新村遊艇設施聯外道路照明修繕工程。

9.小港臨海新村及鳳鼻頭漁港委託測量服務。

10.本市漁業文化館消防安全設備修繕工程。

11.旗津漁自由長堤電力線路修復工程。

12.前鎮漁港公務船浮動碼頭工程。

13.旗津漁港碼頭設施修繕工程。

14.前鎮魚貨直銷中心電梯修護工程。

15.前鎮漁港碼頭區域阻車緣石工程。

16.中洲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案）。

㈡中央委辦工程

1.前鎮漁港碼頭區域阻車緣石工程（漁業署）。

2.前鎮北、中碼頭地坪整建及港區設施改善工程（漁業署）。

㈢ 99 年「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

1.前鎮漁港等港區疏濬工程。

2.旗津等漁港疏濬工程。

㈣原高雄縣政府辦理重大工程

1.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

2.白砂崙漁港護岸修復工程。

3.興達漁港碼頭鋪面改善及港燈更新工程。

4.興達漁港遠洋泊區疏濬工程。

5.蚵子寮漁港整補場照明工程。

6.興達漁港區側溝頂版修復工程。

7.原高雄縣轄管漁港漂流木（沉木）及淤泥清除工程。

8.99 年度汕尾漁港疏濬土方標售業務。

六、漁民福利

㈠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暫行辦法」及「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100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 144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新台幣 451 萬 7,758 元。

㈡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暫行辦法」及「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0 年 1 月至 6 月止辦理漁民災害死亡計 1 件，失蹤 1 件，殘廢 0 件，漁船沉沒 1 件，共發放救助金 45 萬元。

㈢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00 年 1 至 6 月止共計核撥新台幣 8,070 萬元。

陸、農　業

一、農產行銷輔導

㈠農產運銷

1.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⑴蔬果共同運銷

①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台北市場及國內其他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增加農民收益。水果共同運銷 100 年 1 至 6 月供應 20,010 公噸，蔬菜共同

運銷 100 年 1 至 6 月供應 14,075 公噸。

②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協豐果菜運銷合作社、美濃區農會、大社區農會、大樹區農會、燕巢青隆果菜運銷合作社、吉建果菜運銷合作社、梓官聯合社區合作、田寮區農會、梓官區農會）運銷集貨、運輸冷藏、加工相關設備，以改善運銷機能強化運銷效率，100 年 1 至 6 月共爭取補助 563,000 元。

⑵農會自有品牌建立

輔導本市轄內農產品產地農會建立自有品牌，並申請商標註冊以提升國產品牌水果之品質。如：本市大社區農會、燕巢區農會、阿蓮區農會所產之番石榴、棗果，分別以「綠圓緣」、「燕之巢」及「阿蓮庄」品牌作爲推廣識別；大樹農會則以「富來旺」品牌推廣所產荔枝、鳳梨；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高雄分社係以「天香園」推廣荔枝、鳳梨、木瓜；六龜農會則以「南果美眉」之品牌推廣其優質蓮霧果品；美濃農會則係以「月光山」品牌推廣所產木瓜；岡山農會、內門農會則分別以「岡山園」、「羅漢門」推廣番石榴，頗具成效。

⑶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①1 月 22 至 31 日配合春節節慶，補助高雄市花卉協會辦理「2011 高雄春節花卉展暨愛 MIT 花卉推廣活動」，創造花卉經濟效益與社會美感價值的行銷平台。

②2 月 21 日配合國際馬拉松活動推廣高雄農產品，舉辦蜜棗試吃與贈送馬拉松跑者高雄在地水果，行銷本土農產品。

③3 月 12 至 21 日補助內門區農會假本市內門南海紫竹寺辦理 100 年度高雄內門宋江陣嘉年華會—農特產品展售行銷活動。

④3 月 24、25 日假本府鳳山行政中心及四維行政中心辦理「青梅 DIY—脆梅的教學與製作」活動 4 梯次，由於該活動報名熱烈，農業局同時於活動現場開放民眾現場報名，本活動 4 梯次共計有 550 人參加。

⑤4 月 9、10 日假高雄市立文化中心辦理 100 年度八八風災農特產品高雄地區行銷展售活動，會場有來自南投、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及臺東等縣市共 110 攤展售單位，現場銷售金額約

300 萬元。

⑥5 月 7 日與那瑪夏區公所假該區森林運動公園舉辦水蜜桃風情季活動，結合在地文化、觀光與農業作一整體串聯與行銷，展售當地農業產銷班之經濟作物與水蜜桃。

⑦6 月 4、5、6、11、12 日假大樹區姑山倉庫與舊鐵橋濕地生態公園辦理 2011 高雄鳳荔文化觀光季活動，活動 5 日共計 150,000 人參加，現場販賣玉荷包荔枝高達 15 萬斤，銷售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此外，各地販運商亦前往大樹果菜市場批發荔枝，帶來 4,000 萬元之銷售佳績。

⑧6 月 18、19 日假鼓山區神農路（高捷凹子底 4 號出口處）辦理「全民封街瘋荔枝」農特產品展售活動，共有 20 個單位展售大樹區的鳳梨荔枝、大寮區的紅豆、六龜區的蓮霧、大樹地區的蜂蜜及本市特色伴手禮土鳳梨酥及鳳荔酥等，爲期 2 天的活動吸引近萬人次共襄盛舉，更是爲農民創造約 80 萬元。

⑨6 月 18、19 日假旗山公共體育場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合辦「2011 台灣香蕉節」活動，內容規劃香蕉嘉年華與展售活動，包括香蕉擲筊拚黃金、香蕉新樂園、香蕉市集、屬猴一元購、香蕉文化館等，另外還有台灣早期蕉農與香蕉外銷的影片欣賞，還有舊懷蕉農的照片集等，並邀請旗山耆老述說蕉城故事，帶領民眾重回五、六〇年代旗山熱鬧繁華的黃金香蕉歲月。

⑩ 7 月 23、24 日假鼓山區神農路辦理「高屏地區香蕉木瓜暨農特產品聯合行銷展售」活動，此次擴大與屏東縣政府共同舉辦聯合行銷展售活動，邀集地方特色產品及自有品牌共計 60 攤。活動一開跑即吸引大量的人潮湧入現場，購買由產地直銷、價格公道、品質一等一的新鮮蔬果。在徐風輕撫下，是農民慶豐收的笑臉及市民朋友購買物美價廉的喜悅。此次的活動不但創造了高達 90％以上的提袋率、吸引 3 萬人次的人潮，更有 360 萬的營業額。

⑪輔導甲仙區公所辦理 2011 甲仙芋筍節，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創新農業新契機。

⑫整合大社、燕巢區各公所及農民團體及相關資源，籌備辦理高雄芭棗節，藉由共同行銷本市番石榴及蜜棗，建立全國性知名品牌。

⑷高雄物產形象館

①本府農業局向經濟部爭取 230 萬元，於 100 年 8 月於高鐵左營站籌設高雄物產館，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

②將本市蓮池潭行政大樓轉型規劃爲高雄物產館，預計 100 年 10 月 8 日配合左營萬年季試營運，並於明年 5 月正式開幕，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再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

⑸網路行銷

推動本市農產品於虛擬通路上架銷售，擴大行銷管道。本府農業局於鳳梨荔枝產期，推動玉荷包網路預訂。未來將俟蓮池潭高雄物產館正式營運後將會作爲網路行銷之物流據點，以利消費者上網消費統一宅配。

⑹農業經營企業化建構高價值產銷體系計畫

輔導農民團體運用垂直整合供應鏈、水平擴張同業與異業結盟等方式，建立農業中心衛星體系，將小農結合成爲大農，共同發揮降低經營成本，改進品質、穩定產銷供需、提高產銷效率及精準的掌握市場需求的功能，共同塑造競爭優勢。目前執行中有：

①甲仙地區農會：99 年輔導已取得青梅作物生產履歷認證農民轉型有機作物生產，於 100 年 4 月取得有機轉型期認證，5 月該會青梅食品工廠亦取得有機轉型期認證，成爲全國首度取得青梅作物有機轉型期認證之產銷班及食品加工廠，建立消費者信賴度，並陸續研發梅酵素、薑梅、梅粉、梅精錠等加工品，增加產品附加價值。此外亦致力於品牌建立與產品整體行銷，於 3 月中青梅初產及盛產期陸續辦理青梅 DIY 教學推廣製作脆梅及梅醋，至 4 月底止共辦理 28 場次，計 3,000 多人次實際參與，於會場講解梅子各種好處，拓展消費族群，帶動提高青梅原料需求量，並陳列展售梅精及梅子系列產品藉機宣傳，建立消費者對產品認同度，銷量頗佳，優於一般展售活動。

②內門鄉農會：協助內門區農會積極與異業結盟，以內門農產品爲其加工品原料，爲高雄在地物產加以宣傳，提高知名度增加銷售量共創雙贏。此外亦進行產品研發及品牌建立與包裝設計整體行銷。

⑺農產加工研發建立品牌

①積極輔導農民團體研發農產加工產品，100 年青梅產期輔導甲仙地區農會收購手採青梅 4 公噸，生產梅精 4,000 公斤。並透

過包裝設計以精緻伴手禮盒推廣，延長儲架壽命並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

②農業局辦理「高雄市果品多樣性創新開發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將農產品（如：蜜棗、荔枝、香蕉、鳳梨、青梅、木瓜、芭樂等）朝加工、萃取、創意料理三面向創新研發，於 5 月中簽約完成，由遠東科技大學承攬，現依進度進行產品試作研發及製程資料收集撰寫中，預計於 12 月份辦理成果發表會。

⑻農產品海外拓銷

①100 年度果品外銷統計：1 至 6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2,527.2 公噸，以香蕉（1,675 公噸）爲最大宗，其餘爲番石榴（567.8 公噸）、金煌芒果（4.5 公噸）、鳳梨（79.8 公噸）、蓮霧（14.7 公噸）、棗果（47.7 公噸）、荔枝（55 公噸）、木瓜（66.2 公噸）、檸檬（16.5 公噸），主要外銷至日本、大陸、香港、加拿大等地區。

②100 年度花卉外銷統計:1 至 6 月外銷花卉量共計 100 萬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爲日本、大陸、香港、新加坡、澳門、中東。

③農產品海外行銷：因受日本 3 月震災影響，原訂玉荷包荔枝產期（5 至 6 月）赴日辦理農產品拓銷活動延後，本府農業局擬於 8 月份赴日本東京辦理香蕉及鳳梨試吃，藉以推廣本市優質農特產品。

④爲拓銷國際市場,本府農業局積極參與 11 月 16 日至 18 日於上海舉行 2011 秋季上海國際食品展,並租借 6 個攤位以展示本市農特產品及其加工品，以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

⑼參與國際食品展

2011 台北國際食品展：100 年 6 月 22 日至 25 日由本市農業局及海洋局共組「高雄物產館」率農漁會及合作社參加 2011「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計農漁會及合作社場參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漁特產，參展產品除本市代表性水果有木瓜及珍珠芭樂等，還有相關農漁特產加工品，如甲仙梅製品、永安花生、大樹鳳荔果露、大崗山龍眼蜂蜜、大寮紅豆系列產品等，產品內容相當豐富。參展產品頗受廠商與買家歡迎，詢價洽談買家高達 209 家，現場銷售 46 萬元，後續媒合訂單達 290 家廠商。

2.進行農產品產銷失衡調節

⑴颱風季蔬菜調配供應機制

①高雄果菜公司購貯馬鈴薯 30 噸，將於颱風季及雨季端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於抑制暫時性颱風季及雨季供應不足，充裕民眾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

②協助爭取農糧署補助梓官區農會及南寮合作農場辦理 100 年度甘藍冷藏購貯計畫，分別購貯甘藍菜 200 公噸及 50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如蔬菜供應不足時釋出，以平抑因颱風季及雨季蔬菜暫時性供應不足所造成之價格波動，充裕民眾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

⑵辦理「竿採梅廠農合作」計畫，在青梅產期內，以保證價格 9-12 元／公斤收購青梅（100 年收購竿採梅 1,362 公噸）供貨給蜜餞加工廠，農會收購價格即形成產地價格，維持青梅價格穩定青梅產銷，維護農民收益。

⑶辦理李子共同運銷，100 年由甲仙地區農會辦理李子共同運銷業務(手採)，運銷數量約 9 萬公斤，運銷至台北果菜運銷公司第一、二及三重市場，平均價格 19.13 元。

3.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⑴有機農業志工：99 年召募培訓 60 位志工，協助有機農業推廣活動，100 年 3 月已完成基礎及專業訓練。

⑵農村樂活漫遊體驗活動一日遊：目前已舉辦 5 個梯次帶領約 400 人次民眾親身體驗有機農場的作業，實際瞭解有機及安全蔬果的重要性，以增進民眾購買有機或安心蔬果的採購量，推動有機健康生活，並享受農村美景與體驗自然。

⑶ 2011 第七屆台北國際素食暨有機產品博覽會：100 年 5 月 6 至 9 日由本局帶領有機農民參與「2011 第七屆台北國際素食暨有機產品博覽會」，提高市場知名度與增加有機銷售通路。

⑷在地食材

①推動各級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本局匡列 50 萬元經費透過教育局鼓勵本市轄內各級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透過鼓勵低碳健康飲食，讓學生瞭解在地食材之意義，並保障下一代身體健康，創造有機農民、學生及消費者三贏局面。

②鼓勵在地友善企業採用在地農產品：由於農產品易受氣候影響，常會出現產銷壓力，本局積極鼓勵在地友善企業採用本市所產農產品，目前已有方師傅點心坊、龍芳餅店及呷百二等企業陸續採用本市鳳梨、荔枝、龍眼乾等在地農產品。

二、生態保育與畜牧行政

㈠生態保育

1.全民造林運動計畫

⑴續辦全民造林運動工作。

⑵對於造林地實施撫育管理。

2.自然生態保育計畫

⑴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移入查核計 1 件，哺乳類保育類野生動物清查計 1 件。

⑵自然保護（留）區之管理：補助燕巢鄉公所僱工辦理滾水坪泥火山、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巡護、進入保留區之現場登記及環境維護工作。每週六日於保留區駐點解說。

⑶針對境內特定紀念樹木及珍貴老樹列冊加強維護管理，5 月 31 日於本府辦理褐根病防治研習會。

3.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推廣計畫

⑴補助高雄醫學大學辦理阿公店溪生態資源調查。

⑵補助高雄市野鳥學會辦理外來入侵種八哥移除計畫。

⑶茂林區紫斑蝶幽谷巡護:為紫斑蝶獨特越冬習性,在不影響其棲息情況下，適度開放予民眾觀賞，並維護步道及紫斑蝶棲息地。

⑷委託高雄市柴山會辦理柴山生態調查。

⑸配合本府各單位辦理生態保育相關業務宣導活動共計 7 場約 1 萬人參加。

4.宣導教育活動

配合鳳荔文化節於大樹區舊鐵橋，辦理野生動物保育及生物多樣性宣導活動。

5.協助救援保育類動物計 10 種、121 隻野生動物。執行聯合查緝計 2 次，共查獲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1 件，沒入保育類野生動物台灣獼猴 1 隻，目前由檢警單位偵辦中。另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登記 1 件。

㈡畜牧推廣與行政

1.牛乳生產計畫

⑴輔導酪農戶生產牛乳改善飼養環境及提高生乳品質。

⑵本年度計畫補助酪農調製青貯料所需香腸式青貯袋 10 條及大型青貯袋 500 個。

2.飼料管理計畫

⑴抽驗反芻獸飼料檢驗肉骨粉含量，以防狂牛症入侵工作，共計抽驗 10 件。

⑵抽驗商用飼料檢驗黃麴毒素 18 件。

⑶抽驗玉米粒檢驗黃麴毒素 18 件。

⑷商用飼料檢驗一般藥物卡巴得等 33 件。

⑸飼料中檢驗磺胺劑 28 件、受體素 27 件、重金屬 14 件。

⑹委請中興大學檢驗戴奧辛 4 件。

⑺飼料販賣登記證 5 件。

3.畜產品查估：查估審查案件 3 件。

4.輔導養羊生產業務

⑴目前芻料以小香腸式青貯料方式製作，產銷各班以相互支援方式來共同作業，在夏季共同青貯，以供冬季使用。

⑵目前產銷班擬作筒式青貯，以 TMR 方式來製作，並經行政院農委會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技術移轉成功。本年度計畫補助大型青貯桶 50 個。

⑶羊隻共同運銷持續辦理中，產銷班共同採行運銷。

⑷輔導高農牌羊乳上市，並委由冠欣工廠代工，利用網路及銷售並交由「宅急配」方式配送。

5.輔導養鹿生產業務

⑴加強水鹿育種登錄尚待研議中，目前本市養鹿協會將實施鹿茸分級，初剪鹿茸重量遴選最重者，藉以鼓勵生產優良產品。

⑵本年度計畫辦理技術講習會 2 場。

6.畜牧場登記管理計畫：符合牧場登記規則之畜牧場約有 1,661 場，自輔導辦理牧場登記至 100 年 06 月已核准 1,508 場。

7.農情查報調查及業務統計報告業務

⑴畜情動態調查：100 年第 2 季止本市計有水牛 150 頭、黃雜牛 483 頭、乳牛 6,387 頭、羊 25,194 頭、雞 600 萬隻、鴨 32 萬隻、鵝 10 萬隻。

⑵養豬頭數調查：依據 100 年 5 月底調查結果，本市毛豬飼養計有養豬戶 777 戶，377,122 頭。

8.畜牧污染防治計畫

⑴養豬污染防治

①本府 100 年加強畜牧污染防治及再利用計畫與節能減碳，奉行政院核定補助 123 萬元經費。

②查訪畜牧場 682 場，加強斃死豬處理避免不肖業者將其豬肉流入市面而影響產業形象。

⑵養牛污染防治：輔導酪農戶牛糞尿處理、輔導設置 3 段式牛糞尿處理及簡易堆肥舍，減少污染防止公害。

9.毛豬共同運銷計畫

⑴辦理毛豬共同運銷數量 210,000 隻。

⑵辦理毛豬產銷班共同運銷教育訓練 6 次。

10.違法屠宰查緝計畫：已辦理違法屠宰查緝 39 次。

11.毛豬產銷計畫

⑴輔導養豬戶前往種豬拍賣會選購優良種豬 2 次，以便改良肉程種品質，提交拍賣售價增加農民收益。

⑵勸導養豬戶勿因豬價回升而擴大飼養規模，以維持產銷平衡賺取合理利潤。

⑶辦理提升養豬經營貸款。

三、農業生產及行政

㈠農業生產

1.輔導水稻良質米原種繁殖

⑴設置水稻原種田及採種田，確保稻種品質。原種田設置面積 1.53 公頃，採種田預計設置面積 84 公頃。

⑵水稻原種子經檢查合格後，核配予各區採種田經營者進行繁殖並售予轄內水稻農戶，以利轄內稻種進行更新。

2.爲配合推行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維持糧食供需平衡，辦理稻田、雜糧田、甘蔗田、休耕種植綠肥與輪作地區性特雜項作物等。第 1 期作推行面積 4,105 公頃，第 2 期作預計推行面積 6,993 公頃，合計 11,098 公頃。

3.輔導美濃區設置景觀作物示範專區 40 公頃,下半年度預計執行橋頭景觀作物示範區計 40 公頃，增加民眾休閒去處，並活化休耕田，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㈡園藝及特用作物生產

1.輔導蔬菜生產專業區，路竹、彌陀、梓官等計 100 公頃，冬季大宗蔬菜輔導種植 190 公頃。

2.計畫推廣本市有機農業面積 350 公頃,已輔導取得有機驗證標章 272 公頃，驗證戶數 111 戶。

3.計畫設立有機農業專區面積 112 公頃。目前已租用台糖地，建立杉

林永齡有機農業生產專區 54 公頃及橋頭中崎有機農業專區 31.5 公頃，共 2 處，面積計 86 公頃。建立杉林及美濃有機示範區農場，面積計 26 公頃，作爲農民觀摩實習農場。

4.生產履歷標章驗證本年度已執行面積 389.12 公頃，農戶數 189 戶。主要農作物爲玉荷包、紅豆、木瓜、青梅、鳳梨…等。

5.針對輔導本市火鶴花、玫瑰、蝴蝶蘭及文心蘭等重要花卉生產計 76 公頃。

6.『回歸田園』專案計畫爲搶救失業勞工，已於 100 年 6 月 30 日終止，目前由該原承租學員續租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㈢安全農產品優質化

1.各項植物病蟲害及防疫工作

⑴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375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登記證及教育，已抽驗市售農藥 38 件，並查驗其成分及品質，針對僞劣農藥進行取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⑵重點作物病蟲害防治

①辦理稻作主要病蟲害防治工作（包括稻熱病、白葉枯病、飛蝨類、福壽螺…等），全年度計執行 3,500 公頃，並於重點鄉鎮（如美濃及大寮）辦理病蟲害防治講習會計 5 場次。100 年度一期作執行 1,520 公頃，預計二期作 2,050 公頃。

②辦理重點蔬菜及果樹（包括印度棗、蓮霧、荔枝、芒果、番石榴、香蕉…等）病蟲害防治工作，計 2,000 公頃，並辦理果實蠅共同防治工作，於果樹栽培鄉鎮實施，除提供防治藥劑供農民使用，並於公共地懸掛藥劑辦理區域性防治，並辦理病蟲害防治講習會計 20 場次。

⑶安全蔬果田間農藥抽檢及管制

①100 年 1 至 6 月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測及管制工作，全年度監測田間蔬果農藥殘留 536 件，本期檢驗結果合格率達 95％以上，並協助辦理農民安全用藥教育講習。

②辦理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田間蔬果抽樣檢驗工作抽檢 23 件，100 年 1 月至 6 月抽檢 13 件，維持有機產品標章。

2.種苗業管理

⑴爲確保種苗品質，加強輔導轄內種子及苗木業者辦理登記，辦理種子、苗木標示查驗工作以促進種苗業發展，提升業者技術及經營管理水準。目前本市種苗業者爲共計 463 家。

⑵執行轄內木瓜種苗業者抽驗工作，以維持作物生產品質。

⑶全年抽查市售種子 20 件，送至農糧署種子檢查室檢驗，100 年 1 至 6 月抽查 10 件維護品質。

3.農場輔導及管理

輔導辦理農場登記之審核及核發登記證等工作，目前辦理農場設立共計 13 家。

4.肥料管理及推廣

⑴為提高肥料管理以確保肥料品質，保障農民權益，加強市售肥料之查驗，針對標示不合格與成分不足進行檢驗，100 年 1 至 6 月已檢驗 30 件。

⑵土壤肥力改良

辦理本市全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持續補助鄉鎮市地區農會及合作農場辦理 1,097 公頃，以提高產量及品質，並維護農田生產力。

5.農業產銷班生產輔導計畫

辦理全市產銷班輔導業務，輔導農民以現代化機械及創新的觀念從事農業生產，提高競爭力。

6.配合政府徵收土地，辦理地上農作物查估工作。

㈣農業資料調查及農情報告

1.辦理 100 年度農情報告及農作物種植面積報告，由各區公所調查共有 2,367 項次，調查耕地共 48,082 公頃。

2.完成全年農作物產量預測報告，共預測 152 項次生產量。

3.配合主計處辦理完成「99 年農林漁牧普查」工作。

4.辦理 100 年 4 月乾旱玉荷包減產專案補助工作，各公所受理申請總計 2,335 戶（原高雄市 1 戶），經勘查核定 2,266 戶，核定率 97%，核發救助金 47,846,352 元。

㈤農地管理：合理釋出農業用地，維護農地完整及農業經營。

1.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全市容許證明計 60 件，含本府 5 件。）

2.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57 件。

3.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 20 件。

4.辦理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需 5 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 199 件。

5.農民團體、農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承受耕地受理 1 件呈送

農委會審核，資格不符駁回 1 件。

6.配合農地違規使用查處：54 件。

四、農村發展

㈠農村建設與發展

1.推動農村再生，再造富利農村

⑴已輔導 3 農村社區完成農村再生計畫審查並已提報年度執行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補助 1,640 萬元在案。

⑵輔導本市農村社區參加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目前已輔導 80 社區參與「關懷班」培根課程；45 社區參與「進階班」培根課程；36 社區參與「核心班」培根課程；11 社區參與「再生班」培根課程。

⑶為推動本市農村再生計畫之相關業務，本局已訂定「高雄市政府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及「高雄市政府協助推動農村再生計畫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2.休閒農業推展

爭取「100 年度高雄市休閒農業及農村社區輔導計畫」，中央核定補助金額 488.2 萬元。

3.農路養護暨改善

⑴凡那比颱風復建工程案件，中央已核定 23 點位，經費為 3,337 萬 3,000 元。其中 15 點位（9 標案）已完成發包作業，目前各工程，陸續將辦理竣工驗收中。另 8 點位已委託內門及甲仙區公所辦理。

⑵梅姬颱風復建工程案件，中央已核定 2 點位，經費為 1,679 萬 6,000 元。已委託六龜區公所辦理。

五、農民組織與福利

㈠輔導本轄各農會於 3 月 23 日前依法完成全市各農會之代表大會 27 場次。

㈡於 3 月 31 日前輔導各農會辦理 100 年農民節慶祝大會。

㈢於 4 月 25 日輔導本市原鄉、鎮（市）農會同時更名為區農會，並酌予補助每家農會新台幣 6 萬元辦理因更名產生之作業費用。

㈣於 4 月 10 日前完成全市 89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書面及實地考核，並完成資料彙整函報內政部。

㈤於 6 月底前完成全市 27 家農會書面及實地考核作業。

㈥於 6 月底前完成農業產銷班 366 班之考核成績評定作業。

㈦本市農漁民第二專長訓練於 100 年度爭取農委會補助 4 家農會辦理家

事幫手證照班等訓練共 1,053,000 元，本年 6 月陸續開班。

六、動物防疫及動物保護

㈠動物防疫

1.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計查核豬場 151 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 86.8 萬頭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2.協助小規模偶蹄類畜牧場進行口蹄疫疫苗注射，以清除防疫死角，防範口蹄疫發生，計執行豬隻 330,062 頭次，牛隻 723 頭次，羊隻 7,488 頭次、鹿隻 1,842 頭次；整體（豬、牛、羊、鹿）口蹄疫疫苗注射率 124.86％。協助輔導羊場進行羊痘疫苗注射，以防範羊痘傳播，計施打 7,590 頭，疫苗注射率 31.63％。

3.爲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由執業獸醫師至各區及私人流浪犬收容處所宣導並協助實施狂犬病預防注射，計注射 17,442 隻。

4.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監測 2,468 場次、5,251 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72 場次、1,757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野鳥、輸出鳥禽等）；依中央規定辦理狂犬病腦組織監測採檢 24 件;完成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犬、貓）511 案、524 隻，其他動物（豬、草食動物、禽類、野生動物及水產動物）4 案、1,010 隻。

5.爲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檢驗牛隻 4,962 頭、羊隻 29 頭、鹿 341 頭，共計 5,332 頭；布氏桿菌病檢驗牛隻 1,165 頭、羊隻 29 頭，共計 1,194 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爲陰性。

6.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⑴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發生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124 件。

⑵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

低生產成本，期間共受理 2,103 件。提供養殖魚塭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8,412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111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⑶持續加強既有動物疾病檢診軟硬體設備與人員訓練（處本部實驗室與永安水產疾病檢驗站）；籌劃增設林園水產動物疾病檢驗站，已於 9 月 9 日啓用，以提升該專業養殖區動物整體健康及加強防疫輔導。

7.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2,127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1,846 場次。

8.爲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至各鄉鎮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辦理 22 場次，4,009 人次參加。

9.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查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及核發合格封緘 31 批共 168,103 張，市售動物用藥品抽驗計 11 件，辦理動物藥品宣導及政令宣導計 114 場，GMP 藥廠查場計 1 場次。

10.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飼料及個別牧場生產之生鮮肉、生乳、蛋、水產抽樣檢驗，共計 261 件、開立行政處分 15 件，計處罰鍰 54 萬元，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㈡動物保護

1.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伴侶動物部分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8,403 隻、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80 件；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稽查 16 場次，經查結果無違反人道作業準則；1 至 6 月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362 件、其中 4 件開立行政處分、1 件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2.推廣動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推動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計 3,598 隻。

3.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2,467 件、收置流浪犬 4,370 隻、貓 725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105 隻；擴大辦理流

浪犬貓認養 838 隻，認養率 19.18%，其中犬隻認養率 16.09%（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28.88%、燕巢動物收容所 7.10%），貓認養率 35.61%（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39.94%、燕巢動物收容所 3.88%）。

4.100 年度自行辦理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22 場、宣導 3,486 人次。

5.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 6,677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6,119 人次、燕巢動物收容所 558 人次）。

6.提供野生、流浪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處理計 235 件。

7.尊重動物福利提升伴侶動物尊嚴，提供付費火化服務協助民眾處理往生伴侶動物遺體 360 件。

柒、觀　光

一、觀光行銷

㈠參加國內外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1.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總計 2 場次。

配合交通部觀光局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前往韓國首爾旅展、香港旅展，計 2 場次。

2.參與國內旅展：總計 2 場次。

⑴邀請本市輪船公司參加「台北 2011 第五屆國際春季旅展」，計 1 場次。

⑵邀請農業局、公車處、本市輪船公司參加 2011 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計 1 場次。

3.接待踩線：

⑴與華航公司合作，邀請華航日本各分公司代表來本市踩線。

⑵宴請大陸 31 省區市旅遊局局長，推介高雄及南台灣觀光，爭取大陸各旅遊局及組團社安排陸客多停留南台灣。

㈡因應陸客自由行整備作爲

1.因應陸客自由行開放，籌組「自由行旅遊」規劃小組，邀集本府各相關局處及專家研商推動策略，優先整備海陸空交通網路，並提供完善旅遊資訊與服務。

2.在主題行程部分，針對不同族群、考量區域特性以及在地文化，主推四大路線：

⑴港都高雄逍遙遊，包含西子灣、渡輪、旗津燈塔、大船入港、旗津海鮮等。

⑵祈福購物輕鬆遊，包含佛光山、大社大樹果園、義大遊樂世界及購物廣場等。

⑶美濃內門體驗遊，包含美濃客家文物館、老街、內門辦桌文化、月世界惡地形等。

⑷眷村軍旅探祕遊，包含左營蓮池潭、眷村文化、世運主場館及三軍官校—左營海軍官校、岡山空軍官校、鳳山陸軍官校。

3.在旅遊服務部分，結合本市觀光導遊發展協會，住宿高雄飯店就送免費半日遊。

4.將整合本市各購物廣場、百貨公司等商家，與觀光協會合作推出「高雄暢遊 GO」觀光護照自由行特輯，提供吃喝玩樂及購物優惠措施吸引自由行旅客，另增印觀光護照第 13 期 15,000 本，提供自由行旅客使用。

5.為鼓勵陸客個人遊南進南出高雄小港機場，特準備 1,000 份禮，包括高雄一日暢遊卡『個人遊』首發紀念版，可 1 日內無限次數搭乘捷運、公車及渡輪。

㈢「互動式旅遊資訊查詢機採購案」

於本市旅遊服務中心、捷運站增設 11 部「互動觸控式導覽機」，強化旅遊諮詢服務功能，以提供國內外觀光客更優質的服務，營造友善旅遊環境。

㈣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補助宣傳品案（400 萬元）

於 6 月 3 日交通部觀光局同意補助「高雄地區旅遊摺頁、明信片印製計畫」申請經費，墊付案之提案已簽奉核准，刻正辦理提送市政會議進行審議，俟審議後即可函送市議會審議。

1.風景明信片：以台南、高雄、屏東、台東風景為主，分平裝版及精裝版 2 種。

2.宣傳摺頁：正規劃印製包含宗教、眷村美食、購物三種主題摺頁。

㈤推動國際郵輪

本年度與交通部觀光局、高雄港務局共同接待國際郵輪，截至 6 月底已有 7 艘郵輪蒞臨高雄，進港旅客人數約計有 4,952 人次，預估至年底總共有 14 艘郵輪停泊高雄，估計有 28,324 位旅客。

㈥觀光導覽資訊系統服務

1.建置「行動高雄觀光旅遊」智慧型手持裝置適地服務：

⑴業已完成規劃第一階段繁體中文及簡體中文版的行動導覽系統。

⑵目前正著手 Andriod 版，Windows Phone 版及平版電腦版第 1 階段之建置，將完整大高雄吃喝玩樂旅遊交通等訊息，提供旅客最即時、最豐富的旅遊資訊。

2.本年度觀光局網站維護暨高雄旅遊網改版建置案

本案已委外規劃辦理改版建置暨維運工作，規劃整併官網與高雄旅遊網。

㈦製作觀光文宣資料、宣導品

1.整合高雄縣市資源，完成編印中、英、日、韓等語言版本之高雄都觀光旅遊摺頁，總計 142 萬 5,000 份（中文版 50 萬份、英文版 40 萬份、日文版 35 萬份、韓文版 17 萬 5,000 份），滿足各市場旅客需求。

2.完成編輯設計蓮池潭、旗津、自行車主題旅遊摺頁。

二、觀光產業

㈠溫泉合法化之輔導管理

「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及民宿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目前通過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之業者有 36 家，環評定稿通過 6 家，水土保持計畫通過 10 家，已有 3 家原則通過聯審會進入土地變更編訂程序。

㈡取締非法旅館

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9 條暨交通部觀光局 12 月 3 日號觀賓字第 0990600658 號函示，對於非法旅館業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每年應定期檢查，經查獲屬實，處新台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本市計有非法旅館 44 家，本年度已辦理聯合稽查 5 家。

㈢日租屋管理

經查本市約有 161 家日租屋，依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3 月 18 日召開「研商日租型套房違法經營旅館業務之執法相關事宜」會議結論，本府成立跨局處日租（套房）屋管理專案小組，辦理稽查取締與輔導合法事宜，並著手研訂本市日租屋管理自治條例。截至目前已裁罰 19 家日租屋、房間數 233 間。

三、觀光發展

㈠辦理主題活動

1.辦理 2011 年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

本年 2 月 12 日至 2 月 28 日爲期 17 天，假愛河兩岸及光榮碼頭、眞愛碼頭區域辦理，規模爲歷年最大。另爲配合大高雄市縣合併後首次

燈會，活動以「愛幸福」及「百年好合、兔耀高昇」爲主軸，並以象徵本市的電音三太子及高雄縣的宋江陣作爲主視覺，藉此象徵市縣融合。本次除港灣煙火、水舞展演、競賽花燈、燈海、特色文化燈區與豐富藝文表演外，並首創規劃產業燈區、宗教燈區、主題行銷館等特色專區，行銷大高雄豐富產業、文化與農漁特產資源。共計吸引約有 9,306,541 參觀人次，創造約 52 億 2,000 多萬觀光產值。

2.籌辦 2012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

高雄燈會已爲本市重要的觀光節慶活動，除建立良好口碑外，亦已成爲本市重要指標性活動。爲妥善規劃是項活動內容及達到高品質要求，本府觀光局先行辦理先期規劃勞務採購，期以透過完善規劃內容及籌備工作，使活動執行更臻完備與成熟，確實達到活動效益及目標。

3.辦理 2011 年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

於本年 3 月 12 日至 21 日爲期 9 天於內門南海紫竹寺辦理。活動內容有文武陣頭大匯演、大專創意宋江陣比賽、羅漢門文史導覽、總鋪師美食饗宴、遶境祈福之旅、農特產品展售等。活動內容精采豐富，共計約有 12 萬人次參觀，經濟效益約 6,000 萬元。

㈡辦理主題活動

1.100 年高雄市眞情巴士活動

爲讓民眾瞭解重建區之重建成果，並帶動觀光產業發展，本年度「眞情巴士」參訪活動，民眾只要自費 88 元，就可參訪杉林大愛園區、旗山、甲仙、六龜、美濃等重建區，活動預計自 3 月 19 日起至 11 月底止（共 357 趟次，趟次額滿則提前結束），截至 6 月底，已行駛 203 趟次，參與人次 8,031 人次。

2.「2011 鳳荔文化觀光季」觀光巴士

爲便利民眾參與「2011 鳳荔文化觀光節」之系列活動，本市觀光局於 100 年 6 月 4、5、6、11、12 日起，共計 5 日規劃免費觀光巴士。將高雄的遊客帶至「2011 鳳荔文化觀光節」之活動現場，期間共計行駛 70 趟次，載客約 2,719 人次。

3.本市六龜區新發大橋通車典禮暨寶來週邊地區產業行銷活動

爲協助八八風災受災區重建觀光產業，本市觀光局於本年 6 月 4 日辦理災區行銷活動，其中包含眞情巴士 3 輛、中鋼公司員工巴士 3 輛、各機關婦女參政業務工作人員考察團巴士 3 輛、越野摩托車節活動參加人員 500 人、各單位工作人員 700 人，期間吸引遊客約爲 9,000 人，各山莊民宿與餐廳幾乎客滿狀態，重現難得過去繁榮景象。

四、風景區維護管理計畫

㈠蓮池潭風景區生態滑水場興建營運案

爲引進民間投資，推展蓮池潭水上活動，受理民間自提「蓮池潭生態纜繩滑水投資興建計畫」，本案預估本年底開始設施興建，工期約 7 個月，將於 101 年完成全台灣第一座纜繩滑水場，屆時可對外營運並舉辦國際性滑水競賽，並可提供市民一個全新的休閒活動選擇，其營業項目除滑水設施外，尚包括餐飲服務、商品販售等。

㈡新貝殼館暨創藝市集委託經營管理案

旗津海岸公園創藝市集暨新貝殼館委託經營管理（含土地租賃）案，後續擬採高雄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2 條辦理，並採政府採購法之精神辦理公開評選作業，由廠商投標服務建議書，並成立評選委員會評選出最適宜廠商。

㈢旗津海岸公園中北區停車場委外案

有關「旗津海岸公園中北區停車場委外案」，目前因工務局養工處正辦理「99 年度旗后觀光市場前公共空間改造工程」，俟該工程完工後，將停車場委外出去，俾利解決停車壅塞問題。

㈣澄清湖入口意象區委外案

爲提高土地使用效益，節省政府開支，委託蘊香庭餐飲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契約期限 4 年。目前營運廠商持續營業中，經營管理績效良好。

㈤澄園委外案

原爲違章建築、攤販林立之地方，經辦理美化改造，並於 94 年 7 月底完工，取名澄園。爲提高土地使用效益，節省政府開支，本府賡續委託凱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契約期限 4 年。目前營運廠商持續營業中，經營管理績效尚稱良好。

㈥鳥松鄉育才段公園標租案

原爲未開發空地，爲活化閒置土地充裕公庫，出租於藍與綠生活坊出租管理，契約期限 4 年，目前承租人已裝潢完成，持續營業中，經營管理績效尚稱良好。

五、辦理觀光設施建設及規劃

㈠金獅湖風景區

100 年度金獅湖底泥清疏工程（委託水利局代辦）

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000 萬元，市府編列經費 500 萬元，委託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金獅湖底泥清疏。100 年 1 月 24 日開工，100 年 4 月 30 日完工。

㈡壽山風景區

壽山風景區興隆路坡地改善工程

由市府天然災害準備金 1,400 萬元，辦理⑴坡面加強改善及植生、⑵橫向排水溝加強改善、⑶縱向排水溝加強改善、⑷新建坡面橫向 U 溝、⑸施工材料、機具設備吊運及臨時措施等。100 年 4 月 7 日開工，100 年 7 月 12 日完工。

㈢旗津海岸公園、海水浴場

旗津海岸公園梅姬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由天然災害準備金 240 萬元，辦理⑴連接星空隧道自行車道改善工程、⑵ 4×4 競技場自行車道內移工程、⑶旗津管理站以南崩塌回填級配、⑷海水浴場旁馬鞍藤景觀區廣場崩塌回填、⑸照明燈具損壞修復。100 年 3 月 7 日開工，100 年 4 月 19 日完工。

㈣其他觀光建設

1.高鐵左營站旅遊服務中心建置計畫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 66 萬 3,000 元，於高鐵左營站設立旅遊服務中心，99 年 12 月 30 日開工，100 年 6 月 24 日完工。

2.左營區東門舊城周邊排水改善工程（委託水利局代辦）

由天然災害準備金 446 萬元，委託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99 年 11 月 12 日開工，100 年 3 月 4 日完工。

3.岡山河堤公園增設公廁及涼亭工程

由市府編列經費 100 萬元辦理：⑴興建公廁 1 座；⑵涼亭 2 座。99 年 10 月 21 日開工，100 年 5 月 6 日完工。

六、動物園管理中心飼養管理與醫療保健

㈠參觀人數暨門票收入創新高紀錄

100 年度上半年參觀人數爲 422,954 人次；門票收入爲 892 萬 8,736 元，參觀人數及門票收入均創下新高紀錄。

㈡爭取保育類動物引進作業

動物園爲豐富園區展示動物種類，依程序向農委會林務局提出申請，由廣州香江動物園引進保育類動物白老虎一對。白老虎已於 5 月 26 日抵台，經現地隔離檢疫、健康檢查確認無虞後，於 7 月 17 日正式放展吸引大批遊客前來動物園參觀白老虎。

㈢規劃動物園延長夜間開放，將於 7 月至 8 月每週五、六、日推出夜間遊園服務，園區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9 點，並規劃辦理多元類型之夜間展演活動。

㈣爲動物園長遠發展考量，擬於大高雄地區尋覓適合地點辦理動物園遷擴建及設置夜間動物園。爲評估動物園遷擴建，成立「壽山動物園遷擴建評估小組」進行地點之選擇，並評估遷園之可行性。

捌、都市發展

一、強化區域治理，提升都市規劃效能

㈠推動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設立

爲保護柴山自然景觀，加強土地管理維護，本府爭取將壽山納入國家公園體系管理。內政部遂將半屏山、大小龜山及左營舊城、壽山、旗后山等地區規劃爲「國家自然公園」，行政院於 100 年 4 月 14 日核定，目前內政部刻籌組管理處中。

㈡爭取國道 7 號計畫綜合規劃核定

依交通部國工局目前規劃路線全長 23 公里，沿線設置 7 處交流道，總經費修正爲 515 億元；該局已於 100 年 6 月 16 日函送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至環保署，預估今年底可通過環評並將建設計畫報院審查，101 年建設計畫審查通過後辦理用地取得，預計 102 年發包施工，106 年全線完工通車。

㈢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

行政院 99 年 12 月 16 日核定「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綜合規劃」，全長約 4.3 公里，自中山高西側附近至鳳山站東側大智陸橋附近，將新增 1 處通勤車站（正義站），計畫總經費 176.25 億元（本府負擔 97.25 億元）。

㈣都市計畫規劃與檢討

1.五大排水系統（滯洪池）用地變更

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檢討本市易淹水區域排水系統所提 25 案中，涉及都市計畫變更 18 案，市都委會已審決 15 案，將持續趕辦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打造整體治水功效，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多功能經貿園區通盤檢討

爲鼓勵民間企業投資及加速區內國公有土地開發，本府辦理多功能經貿園區通盤檢討，將擴大約 40 公頃特貿區及增加 17 公頃水岸綠帶，同時提出爲期之 6 年開發建築優惠，推動綠建築示範地區，大幅改善投資開發條件，加速園區土地開發。本計畫業經市都委會審議，續報內政部核定中。

3.台 17 道路拓寬工程都市計畫變更案

爲提升台 17 線於原縣、市銜接處之市容景觀與交通安全，爰拓寬沿海三路爲 40 公尺。本計畫已於 100 年 5 月 23 日公告發布實施。

4.建台水泥開發案

建台水泥公司因應水泥停產及高鐵通車效應，自行研提工業區變更計畫，期引入觀光旅館、商業服務及生態住宅等產業及生活機能。本計畫面積約 10.9 公頃。本案主要計畫經提 100 年 7 月 26 日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

5.河堤國小都市計畫變更案

本案將提供約 2.83 公頃校地供河堤國小設校，以紓解河堤社區學齡人口就學需要。本計畫已於 100 年 6 月 27 日公告發布實施。

6.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爲發揮觀光遊憩與都市防災功能，本府已規劃中正湖新增 8 公頃環湖公園，目前刻提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預計 100 年 12 月底前完成都計變更。

7.擬定遊艇專區細部計畫

因應全球遊艇產業快速成長與遊艇大型化發展趨勢，於本市南星計畫地區規劃遊艇產業專區，以提供遊艇產業最佳投資環境。其中第 1 期 47 公頃用地細部計畫於本市都委會審議中，第 2 期刻正研擬擴大及新訂都市計畫、環評等相關程序。

8.台泥開發案

因應採礦權停止及土地轉型利用，台泥公司提案變更工業區爲住宅區及商業區，面積計約 32.2 公頃。爲加速本案開發，本府主動與台泥公司研商計畫內容，台泥公司已於 8 月 30 日提出計畫書、圖草案，將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

9.保留眷村文化園區

配合文化局眷村文化園區保存構想，將國防部所有土地約 6.6 公頃，配合辦理都市變更，預期俟國防部全國眷村文化園區評選結果確定後，辦理細部計畫擬定與變更作業。

10.興達港北側茄萣濕地變更爲濕地公園

茄萣濕地爲國家級重要濕地，爲落實生態保護及發展地方生態觀光，本府已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提出個案變更爲濕地公園，變更國有地範圍面積約 82.02 公頃，本案都計變更業提本市都委會 100 年 6 月 20 日審議通過，刻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預計 100 年 12 月底前完成都計變更。

11.新定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

高雄市燕巢區目前有五所大學設校，為避免五校師生進入後造成交通、居住、衛生、生態及環境等層面之衝擊，並提供師生優質求學與居住環境，爰辦理本特定區規劃。本案俟本府農業局同意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並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委員會同意後，即提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12.五甲公園變更案

本市鳳山區福誠里原五甲205兵工廠重劃區已劃設面積約2公頃公園，並完成市地重劃，另原屬聯勤管理的前鎮營區（機三）已騰空。因土地多閒置或低度利用，為增加公園綠地，提升周邊生活環境品質，本府主動檢討變更機三並整合重劃區公園用地，擴大成為面積約 5 公頃之五甲公園。本計畫已於 7 月 1 日公開展覽，現於市都委會審議中。

㈤追蹤協調各部會落實推動「高雄海空經貿城計畫」

行政院 99 年 3 月 17 日核定「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內容涵蓋強化交通運輸系統、推動產業振興與再生、開發新產業腹地、舊港區與舊市區再生、強化休閒遊憩與觀光、強化環境治理、建立合作平台等 7 項發展策略。為落實該計畫，本府於 100 年 3 月 3 日監察委員地方機關巡查時陳情應定期召開平台會議，行政院經建會爰於 100 年 4 月 18 日召開第 3 次工作會議，責請相關機關持續推動。

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業務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自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6 月，共召開 28 次會議（委員大會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23 次），計完成 19 案次（審議案 15 案次、報告案 3 案次、臨時動議 1 案次）之討論，重要案件臚列如下：

1.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原文小二東側綠帶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審議案。

2.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機九）供鄉公所使用）為機關用地；（機關用地（機十）供鄉公所使用）為機關用地審議案。

3.變更甲仙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農業區、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配合甲仙大橋拓寬改建工程）審議案。

4.擬定及變更高雄市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河堤國小設校）再審議案。

5.訂定「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審議案。

6.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高雄市細部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審議案。

7.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楠梓區）乙種工業區爲特定產業專用區、「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楠梓區）乙種工業區爲特定產業專用區審議案。

8.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審議案。

9.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灣子內地區）部分醫療用地爲廣場用地、道路用地再審議案。

10.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爲道路用地、廣場用地、綠地；部分道路用地變更爲綠地、住宅區暨計畫範圍線調整）（配合後港巷道路拓寬工程）再審議案。

11.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仁武部分）（部分公園用地爲道路用地）（配合後港巷道路拓寬工程）再審議案。

12.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審議案。

13.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設置茄萣濕地公園）審議案。

14.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爲河川區、滯洪池用地及部分河川區爲滯洪池用地）（配合竹子門排水改善第二期工程）審議案。

15.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審議案。

㈦本市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審議業務

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及莫拉克颱風災民安置用地變更及開發專責審議小組自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6 月，共召開 4 次會議（非都大會 2 次、莫拉克大會 2 次），計完成 7 案次（非都審議案 5 案次、莫拉克審議案 2 案次）之討論，重要案件臚列如下：

1.莫拉克颱風災後桃源區樂樂段住宅重建安置用地變更計畫案。

2.「高雄縣大高雄迪斯奈華城義大廣場開發計畫天悅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店鋪餐廳辦公室集合住宅變更開發計畫案」再審議案。

3.「天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業區開發計畫書」非都市土地開發變更案。

4.「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業區開發計畫書」非都市土地開發變更案。

5.「慈陽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業區開發計畫書」非都市土地開發變更案。

6.「高雄市六龜區神威天臺山天臺聖宮第二次變更開發計畫書」案。

7.「莫拉克颱風災後桃源區樂樂段住宅重建安置用地變更計畫案」開發計畫（第一次變更）。

二、儲備產業腹地，活絡經濟

㈠訂定南科高雄園區特定區計畫

因應南科高雄園區及周邊發展完善產業與生活機能，籌備未來發展用地，以形成岡山都市次核心生活圈，本府主動研訂南科特定區計畫，面積約 2,253 公頃，目前已完成先期規劃，續將辦理都市計畫擬定作業。

㈡推動國道 7 號產業園區開發

行政院於 99 年 3 月 19 日核定「國道 7 號計畫」，本府配合交通部國工局初步提出沿國道 7 號之仁武烏林一帶約 241 公頃土地，規劃爲產業發展腹地，目前本府都市發展局已完成地點勘選、廠商訪談、局處協調及開發財務計畫，預定 100 年 9 月 15 日前函送行政院轉交通部國工局納入整體評估，俾交通建設（預計 106 年完工）與土地開發同步到位。

㈢洲際貨櫃中心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案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爲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本府協助有關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事宜，計畫範圍總面積爲 142.39 公頃，未來將作爲國際物流發展中心及貨櫃中心使用，以健全洲際貨櫃中心功能，提升高雄港埠之國際競爭力。

㈣推動大南星填海造陸計畫

爲解決高屏溪砂石去化，並儲備本市產業發展腹地，本府都市發展局已評估規劃大南星填海造陸計畫範圍 774 公頃，並於 100 年 2 月 24 日聽取高雄港務局「高雄港 2040 主計畫」簡報，刻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辦理後續可行性規劃作業，以共同整合開發「大南星填海造陸計畫」之產業腹地。

㈤辦理高雄舊港區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配合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旅運大樓、世貿會展中心、市立總圖等重大建設，本府協調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加速水岸開發，包括 16、17 號碼頭推動環保旅館設置、向營建署爭取都市更新補助辦理淺水碼頭年底釋出後之環境改善規劃設計，持續督請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年底完成整體開發規劃，並依開發期程進行開發。

㈥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計畫

多功能經貿園區通盤檢討提送內政部審議，協調統一集團啓動夢時代第二期開發案，並促請中油公司規劃特倉區設置中油南部辦公室及產業園區，協助台糖招商所需辦理解除港埠商業區一宗基地整體開發限制。

㈦國防部 205 廠規劃整建暨開發計畫

國防部提出屏東萬金營區南側台糖土地爲最合適遷移地點，本府已就國防部建議之遷建地點、搬遷經費及變產置產方案提出可行性報告，並三次提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召開協調會議，惟該會皆未召開會議，故本府已將該可行性報告報請行政院協調推動。

三、加速莫拉克颱風災後社區重建（永久屋安置基地興建）

㈠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未來重要工作重點

本府於縣市合併當日 99 年 12 月 25 日臨時市政會議即審查通過「高雄市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辦公室辦理協調、聯繫及各項重建工作計畫進度管控事宜，以持續執行重建業務。

㈡家園重建—永久屋安置基地興建

由政府提供土地，NGO 組織出資援建，選定杉林區月眉基地、甲仙區五里埔基地、杉林區小林第二基地、六龜區龍興段及桃源區樂樂段等五處，做爲興建永久屋的基地，分別由慈濟基金會、紅十字會、法鼓山基金會認養興建。

1.杉林大愛園區由慈濟基金會援建，基地面積 59.3 公頃，第一期興建房屋 752 戶，已於 99 年 2 月 8 日完工入住。第二期興建 250 戶，預計 100 年 8 月底興建完成，9 月 17 日辦理交屋簽約事宜。

2.甲仙區五里埔（小林）永久屋由紅十字總會援建，基地面積 5.89 公頃，規劃 120 戶，預定 100 年 9 月 17 日落成。

3.桃源區樂樂段永久屋基地由法鼓山基金會援建，規劃 20 戶，目前永久屋與公共設施設興建中，預計 100 年 12 月底完工。

4.六龜區龍興段永久屋基地由法鼓山基金會援建，規劃 17 戶，目前永久屋與公共設施設興建中，預計 101 年 1 月底前完工。

四、推動環境改造與輔導社區再造

㈠西臨港線自行車道延伸工程

港站閒置土地經與台鐵局協調，將全區認養下來，並且爭取工程經費

7,900 萬元進行「舊站鐵道變身自行車道」的改造工程，整個場域除增加 9.93 公頃開放綠地空間，並建置自行車及人行步道長約 2.27 公里，今年度將繼續辦理北斗街至興隆路段改造工程，延伸原有臨港線自行車道，構成西臨港線自行車道完整觀光休閒路網。

㈡大苓中鋼鐵路支線綠美化工程

小港區高雄臨港線鐵路中鋼支線已廢線閒置逾 20 多年，環境髒亂，經本府協調台鐵局同意借用及簡易綠美化，已於 99 年 10 月完成沿海路至太祖宮段 400 公尺自行車綠廊道建置，100 年並獲內政部補助，將續延伸至大業北路以銜接高雄公園自行車道，預計 101 年 2 月底前完工，以供民眾使用。

㈢河堤社區降溫示範工程

爲減緩都市化地區因建築密集及交通量大所引發之都市熱島效應，本府辦理河堤社區環境綠化改造示範工程，並爭取中央補助，目前已完成設計及工程發包，預計今年底前完工。

㈣挽面計畫

配合縣市合併，本年度 20 年以上老舊建築物整建維護（挽面）實施範圍除重點景觀地區、交通場站及重要公共建設周邊外，擴增至捷運紅橘線全線周邊地區、旗山、鳳山、岡山、橋頭、美濃區等，上半年迄今計有 56 棟提出申請。

㈤左營蓮潭環境改造計畫

爭取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競爭型補助經費 1,200 萬元，將左營舊城內海光停車場周邊閒置空地及舊左營國中校地進行老舊圍籬及設施拆除，並整理爲大草坪及設置人行休憩步道，以連結蓮池潭與左營舊城整體水綠空間，增加自然腹地 3 公頃，工程已於 100 年 6 月 7 日完工。

㈥社區環境綠美化風貌營造計畫

本（100）年度編列 2,000 萬元，用以補助社區團體透過社區居民共同參與方式改善社區空間環境死角或髒亂點，並以植栽、植草皮、雜物拆除清理等方式進行簡易綠美化。截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計已審查通過社區提案 97 件，目前已有 16 件完成社區環境改造工作。

㈦輔導民族社區整建維護

輔導民族社區爭取內政部營建署 350 萬元補助經費及運用都市更新經費 350 萬元規劃民族社區整建維護作業。

五、住宅輔助與都市更新

㈠弱勢家庭住宅租金、購宅及修繕補貼

爲協助本市相對低所得家庭及各種弱勢狀況之住宅需要，99 年度核定 7,662 戶租金補貼，547 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152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100 年度持續按月核撥 99 年度核定租金補貼戶。

㈡青年安心成家

爲協助新婚或育有子女之青年家庭解決居住問題，本府提供 2 年每月最高 3,600 元租金補貼及前 2 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100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3 日受理申請，已核定 663 戶租金補貼及 1,080 戶購屋補貼，並持續按月核撥 98、99 年度核定租金補貼戶。

㈢國宅貸款寬緩措施

爲紓解國宅貸款戶繳交本息壓力，本府分別採以三項方案辦理國宅貸款寬緩措施，包括「貸款本息緩繳 1 年」、「本金寬緩 2 年償還」、「償還期限由 20 年延長爲 30 年」，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戶數 89 戶，爲爭時效並簡化處理流程，前開業務自 100 年 7 月 14 日起，已委請高雄銀行逕依規定辦理。

㈣輔導國宅社區管理業務轉型

本市 65 個國宅社區已有 61 個社區管理委員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向轄區區公所完成組織報備，報備達成率 94%，目前賡續輔導和平二期 B 棟、前鋒東區、五甲及中和國宅等 4 個社區辦理轉型完成管理組織報備。

㈤推動都市更新

1.訂定「高雄市都市更新事業（重建區段）建築物工程造價提列基準」草案已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 1 次會議研議，目前依委員意見修訂草案內容後，再提送審議會審議。

2.臺鐵高雄港站都市更新

行政院列爲都市更新六大金磚之一的臺鐵高雄港站都市更新案，本府於 99 年 5 月 1 日公告都市更新計畫，99 年 10 月 28 日細部計畫公告發布實施，第一期招商面積 1.82 公頃，預估投資金額新臺幣 80 億元，於 100 年 1 月 24 日公告招商徵求實施者進場開發，6 月 22 日截止投標，計 22 家廠商領標，無廠商投標，後續將邀集土地管理機關及相關單位研商檢討招商文件及重行公告招商等事宜。

3.博愛大樓都市更新

苓雅區博愛大樓已公告爲都市更新地區，相關權利所有權人於 100 年 4 月 29 日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申請送件

至本府。經本府初審、申請人補正後依法辦理公開展覽（期間：100 年 7 月 11 日至 100 年 8 月 11 日），且於 100 年 7 月 20 日召開公辦公聽會。

4.和平大樓都市更新

苓雅區和平大樓及信義大樓已公告爲都市更新地區，經相關所有權人於 100 年 4 月 29 日提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報核，本府依程序辦理初審及公開展覽（期間：100 年 7 月 15 日至 100 年 8 月 15 日），並於 100 年 7 月 25 日舉辦公辦公聽會，目前辦理審查作業。

玖、工　務

一、工程企劃

㈠西子灣景觀改善計畫

本計畫總經費 3.2 億元，進行「築堤造地及後線土地綠美化工程」，將向外海填築長 274m、寬 50m，約 1.37 公頃之新增土地，並予以整體綠美化，工程已於 100 年 8 月 31 日竣工。

㈡旗津海岸保護計畫

本計畫預算 7 億元，目前正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招標公告，預計 100 年 8 月 26 日決標、100 年 9 月開工。

㈢推動 M 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至 98 年已完成建置長度達 750 公里，迄至 100 年 6 月底已進駐纜線 1,096 公里（含交通號誌、監視錄影等公務纜線 158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爲 2,093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升管道使用率。

㈣推動道路齊平，建立良好管控機制

本市集民生、工商業城市機能，市轄內各式管線眾多管理不易，爲有效解決民眾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1.定期召開管線協調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牴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

2.新建案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避免同一路段重複施工。

3.主動巡檢道路使用狀況，即時處理路面坑洞。

4.建立 24 小時市民服務專線，受理民眾通報反應案件。

5.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禁止電信類新建設施挖掘申請。

6.整併工程施工能量，於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孔蓋數量，以提升路面平坦度。

7.統計 100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已完成孔蓋與路面齊平 1,369 座、孔蓋下地 345 座。

㈤鐵路地下化

1.爲消除平交道阻隔，利於本市各區發展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振興經濟，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爲「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已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953.52 億元，中央補助 657.68 億元，本府分擔 295.84 億元。本市鐵路地下化完工後，將串連左營、高雄及鳳山商業核心，是繼紅橘捷運路線後的第三條捷運路線，相互連結構成綿密的交通路網，爲本市帶來便捷的交通及無限的商機。

2.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由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南側間，設置長約 15 公里單孔雙軌隧道一座。沿線設置 8 處台鐵捷運化地下通勤車站（左營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民族站、大順站、正義/澄清），及將原有之高雄及鳳山車站地下化，預定於 106 年底同時通車。目前實際進度爲 53.34%。

二、建築管理

㈠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1.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本市共核發建造執照 1,916 張、8,045 戶；使用執照 1,635 張 4,097 戶。

2.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建築工地巡邏 82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43 件、新建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 75 件、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抽查 75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3,608 件。

㈡推動綠能產業

1.100 年爭取中央補助款

100 年度爭取內政部營建署「100 年度推動綠建築計畫案」，獲補助全國最高額度 448 萬元，計畫內容包括推動綠建築工程計畫、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及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綠建築工程部分辦理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綠建築改善工程，使民眾在洽公或住宿時，可將綠建築節能健康的理念結合於生活之中。

2.推動陽光社區

爲推廣再生能源的使用，且爲鼓勵市民積極參與，本府自 101 年起三年編列 6,000 萬元推動陽光社區，補助民間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以創

造規模經濟，帶動國內太陽光電產業發展與商業應用設計。

3.公共建築物設置太陽能設施

政府機關新建工程造價在 5,000 萬元以上之建築物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提供本市公有建築物屋頂予民間投標來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預計可達到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節能減碳。

4.輔導公私有建築爭取中央綠建築補助

除公有建築物朝向綠建築發展外，亦積極推廣民間綠建築，協助民間建築物爭取內政部「獎勵民間建築物綠建築改善示範工作」補助，凡私立學校、公寓大廈及私有辦公類建築物最高申請補助 200 萬元之改善工程費。100 年度本府工務局申請營建署綠建築工程改善補助款，爲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爭取 330 萬元獎助，將進行外遮陽暨建築節能改善工程。藉由專業技術輔導，進行現況環境調查與建築物診斷，以落實建築節能、減碳、健康、舒適之目的。

㈢震災組訓及演練

爲提升本府與民間各救災單位建立良好關係，增進救災之團隊效益，與落實震災後緊急鑑定組訓業務，於 100 年 6 月 22 日以現場實地辦理本市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人員組訓，參與現場觀摩演練人員共 108 人。此外另於同日舉辦本市大地震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習，計有本府、國軍與民間單位一共 27 個單位參演，演出人數共有 288 人，出動機具 34 輛，2 輛直升機，1 輛履帶式臂力橋。

㈣空地綠美化專案

1.爲改善城市環境景觀，達到節能減碳效益，打造綠色生活的幸福城市目標，針對本市閒置公私有空地積極辦理綠美化。在本府工務局積極鼓勵協調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參與綠美化下，4 年來完成公私有空地綠美化面積合計達 255 公頃，二氧化碳減碳量約達 11,680 公噸，整體市容及環境獲大幅改善。100 年度持續提供補助及容積獎勵等措施，鼓勵私有閒置空地所有權人響應綠美化，展現高雄「森」呼吸之居住品質。

2.因「土地稅減免規則」修正第九條業經行政院於 99 年 5 月 7 日院臺財字第 0990019583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已影響本政策之執行；爲持續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高雄市私有空地綠美化地價稅補助辦法」業於 100 年 2 月 17 日高市府四維工建字第 1000015498 號令發布在案，以維持 4 年來執行空地綠美化所展現之成效。

3.前（99）年度私有空地綠美化地價稅補助，已於 100 年 8 月 1 日截

止申請，提出申請補助案件約有 180 餘件，預計補助金額共計約 7,000 萬元。地價稅補助以當年度完成綠美化土地所繳交之地價稅額爲計算標準，但不得超過其課稅總地價之千分之二十。

4.爲配合加強防治登革熱疫情工作，參採台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相關規範及第十七條罰鍰等條文，擬修訂「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杜絕空地及空屋雜草叢生造成蚊蟲孳生情形，後續將依程序提請審議修訂。

㈤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1.100 年度各類組使用場所，本市轄區應申報列管場所 2,694 家，已完成申報 2,694 家，申報率達 100％。

2.100 年 3 月底應辦理申報之 A 類公共集會類場所，本市轄區應申報列管場所 83 家，已完成申報 82 家，申報率達 98.8％。

3.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並針對未申報場所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對於未申報者本府工務局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新台幣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均依建築法規定續處。

㈥建築物使用管理執行專案工作

1.辦理 100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計抽複查各類場所 1,200 家，目前執行第一階段抽複審作業 430 家，結果針對簽證不實之專業檢查人或檢查機構提送審議，情節嚴重者依法處予罰鍰，情節輕微者，予記點處分。

2.依內政部頒布「維護公共安全方案」針對各類營業場所實施檢查，100 年度 1 至 6 月底止檢查家數共計 426 家，其中限期改善 14 家，罰款 2 家、勒令停止使用 2 家。

㈦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1.100 年已清查文橫路違規廣告物計 122 件，業於 100 年 8 月 10 日通知商家改善。

2.100 年度本市辦理獎助更新招牌工作，已公告指定左營區富國路〔明誠路—裕誠路段〕、富民路〔明誠路—裕誠路段〕、凱旋路〔中正路—一心路段〕爲獎助範圍，已有 79 家提出申請，目前審核中。

㈧公寓大廈管理

1.積極推動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落實住戶自治管理制度，本府工務局委託執行「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輔導計畫」，協助大廈對於成立管理組織完成報備問題，提供專人服務，以提升報備率。截至 100

年 6 月底，本市 7 樓以上建築物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2,793 件。

2.100 年預計辦理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座談會計 6 場，將於下半年實施，輔導大樓主任委員管理維護技巧及由專業律師協助解決處理居住糾紛、宣導公寓大廈法令常識，以座談會方式意見交流，溝通管理心得，各項問題除現場即時回答外，並於本府工務局建管處網站公布供市民及管理委員會查詢。

3.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迄 100 年 6 月底已有 821 件申請，召開 23 次審查委員會，通過 578 棟大樓，將陸續受理並加強宣導。

4.委託專業律師，提供本市已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對大廈管理糾紛問題作法律諮詢服務，協助解決糾紛並提供電話及網路諮詢服務，另每週四半天在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設置公寓大廈管理法律諮詢服務，由高雄律師公會律師輪值現場服務計 124 人次。

㈨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1.85 年 11 月 27 日以前之既有公共建築物，依照本市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計 3,124 家實施檢查完畢，並訂定改善期程限期要求改善。截至 100 年 6 月底 2,011 家已全部改善，其餘改善中。

2.85 年 11 月 27 日以後之新建公共建築物除集合住宅外共列管 269 處，截至 100 年 6 月底已完全改善者 247 處，部分改善者 22 處，將持續列管追踪。

㈩本市建築法令修訂

1.訂定「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於 100 年 5 月 27 日市議會三讀修正通過，並於 100 年 6 月 24 日函報行政院核定中。

2.訂定「高雄市街區社區更新廣告物申請獎助作業須知」，於 100 年 5 月 18 日下達實施。

㈩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由於合併前高雄市及高雄縣對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認定標準有所差異，造成實際執行上之困難。爲求統一，於縣市合併後統一認定執行標準訂定取締措施。

1.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查報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含專案）共計 6,633 件，違建處理拆除成果共計 4,529 件。

2.各項專案查報情形

⑴取締影響市容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不堪廣告招牌，共計查報處分 233 件。

⑵取締影響市容景觀違規竹鷹架廣告物，共計處分 1,521 件。
⑶取締國道高速公路兩側大型（T 霸）廣告物，共計處分 32 件。
⑷取締本市『影響救災困難地區』—消防專案共計處分 197 件。

3.各項專案執行情形
⑴拆除影響市容廢置廣告招牌計 58 件。
⑵拆除影響市容大型竹鷹架廣告計 822 件。
⑶拆除高速公路兩側違規 T 霸廣告物計 29 座。
⑷ 100 年度執行各行政區域「改善救災困難地區消防專案」道路兩側突出違規廣告物、遮陽棚架違建總計 9 條巷道，拆除 171 件。
⑸拆除柴山「海洋天堂」餐廳等海岸邊畔之違建共 5 間。
⑹配合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履勘拆除援中港海軍圍籬。
⑺配合財政局拆除前鎮區仁愛段 625-49 地號等 17 筆市有地上之廢棄建物。
⑻除前鎮區育樂路 20 號頂樓架設非法廣播電臺天線。
⑼合交通局拆除梓官區蚵子寮漁港公有停車場興建案基地周邊違建。
⑽配合養工處拆除苓雅區武義街 88 巷 36 號旁水泥平台路障。
⑾配合海洋局拆除梓官區蚵子寮漁港藍色公路段碼頭景觀改善工程之周邊違建。
⑿配合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拆除鼓山區鼓山三路 109 巷 5 號「自強新村」眷舍違建案。

三、新建工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執行交通建設及公共建築學校工程，計有重大交通工程 39 件、生活圈計畫 7 件、莫拉克重建工程 4 件、公共建築工程 16 件、學校工程 27 件，共 93 件。

㈠道路橋樑重大工程

1.高雄縣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 17 線）

自台 17 線進入高雄市北界後，沿援中港軍區跨越後勁溪、左營眷區道路向南銜接中正路至左營南門圓環，紓解原台 17 線翠華路交通壅塞問題。道路長約 7 公里，寬 40～50 公尺，跨越一座長約 150 公尺之後勁溪橋。本工程總經費 47.31 億元（含工程經費 27.31 億元及軍方代建代拆經費約 20 億元）。以後勁溪爲界分南北二段，目前已全段完成設計。

2.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路網系統整體規劃

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路網系統整體規劃完成評估，並向中央爭取經費後據以施作。

3.左營海平路拓寬工程

⑴自海德路至軍方中正路止，寬 20 公尺（現寬約 10 公尺），長約 208 公尺，完工後將可疏解左營大路往軍校路、海功路、中海路之車流量，改善地方交通及排水。

⑵總經費 6,808 萬元，其中土地補償費 4,185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710 萬元（地上物 250 萬元、軍方代拆代建工程費 460 萬元），工程費 1,913 萬元，99 年度先行編列 1,000 萬元辦理設計發包、協調軍方同意撥用、代建代拆事宜，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本案已於 99 年 9 月 29 日發包，預定 100 年 10 月底完工。

4.前鎮鳳山溪橋改建工程

⑴現橋長約 50 公尺、寬約 10 公尺，與前鎮河成 66 度角之斜交，紅毛港遷村後造成兩岸都市計畫道路不銜接，易造成交通事故，故辦理改建。100 年 4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4 月完工，經費 8,000 萬元。

⑵為配合鳳山溪兩岸周邊景觀，新建之前鎮鳳山溪橋採動感、現代及簡潔的設計，以兩側弧形鋼管橋型搭水平之欄桿造型，展現橋梁輕盈律動的感覺，恰如其分地融入當地的環境中。

5.高雄港區東亞南路工程

本案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經費 7,200 萬元，分三標辦理：

⑴「高雄港區東亞南路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西側人行道鋪面」，於 99 年 11 月 25 日完成。

⑵ 99 年度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案於 100 年 7 月 6 日完工，後續擴充部分預計 100 年 11 月底完工。

6.大公陸橋拆除暨道路景觀工程

為利台鐵西臨港線鐵道兩側地方發展及疏解交通之需，計畫將原跨越鐵路之大公路陸橋拆除，開闢為平面道路，原橋寬約 19 公尺，大公陸橋拆除後，其平面道路東接大公路、西接鼓山一路。於 99 年 11 月 5 日發包，經費 9,920 萬元（土地費 4,09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500 萬元、 工程費 400 萬元、工管費 135 萬元、設計監造費 395 萬元），目前辦理土地租用，101 年 6 月完工。

7.七賢橋改建工程

⑴七賢橋橋址位於鹽埕老社區與前金新社區之交界處，橋齡已逾 40

餘年，經評估已不符現行「橋梁耐震設計規範」之規定，且因梁底淨高不足，影響愛河溯航計畫之推展。改建後橋長約 100 公尺，橋寬約 34 公尺，梁底淨高可達 3.8 公尺，以利愛河之通航，橋梁之造型將兼顧通行功能與人文景觀，展現七賢橋在愛河諸橋中不平凡之意象。

⑵經費約爲新台幣 3 億 7,040 萬元，於 99 年 11 月發包，預定 101 年 12 月完工。

8.博愛路交通瓶頸路段改善工程

本工程將取消博愛路愛河以北快慢車道分隔島，解除快車道轉向限制，並加寬慢車道寬度，可減少轉向車占用車道影響續進車流之情形，並促進交通流暢性，於 100 年 7 月 6 日開放通行。

9.前鎮區興旺路銜接鎮華街道路開闢（含興仁橋改建）工程

經費約 1 億 5,700 萬元，興建銜接興旺路與鎮華街之銜接道路，包括平面道路長約 146 公尺，寬度 12 公尺，跨前鎮河橋梁長約 50 公尺，寬度 19 公尺，以及舊興仁橋打除，於 100 年 7 月 24 日通車。

10.小港中安路路型改善工程

中山四路至桂明路間之中安路段，長約 2.9 公里，辦理排水、人行道景觀、植栽美化、照明號誌等改善，經費 1 億 5,000 萬元。中安路 30 公尺路段於 100 年 3 月 11 日完工通車，25 公尺路段於 100 年 6 月 9 日完工通車。

11.中都園道願景橋興建工程

本橋梁位於愛河藍色景觀公路上，連結北岸之內惟埤文化園區及南岸之中都唐榮磚窯廠歷史古蹟，爲本市重要之休閒觀光據點，橋梁造型景觀將具有代表愛河歷史人文及現代藝術之時代意義。跨越愛河南北岸第 42 期、第 48 期及第 44 期重劃區橋梁，跨徑 76 公尺，寬 44 公尺，經費 4 億 63 萬元。99 年 6 月 21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2 月通車。

12.草衙路（原三國通道銜接路廊）立體交叉工程

於金福路至后安路間之草衙路，配合國道末端案設置立體設施，成爲簡單十字路口，全長約 505 公尺，獲交通部同意補助 2 億 5,500 萬元，99 年 2 月 3 日開工，已於 100 年 5 月 18 日通車。

13.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

配合高雄市都會自行車道系統之建置，自 R6 捷運站跨越凱旋四路至對向社區並串聯西臨港線自行車景觀廊道，全長約 420 公尺，寬 5

公尺。工程費約 1 億 8,000 萬元，土地費約 1 億 1,000 萬元，合計約 2 億 9,000 萬元，將於 100 年 8 月 19 日開標，預計 100 年 10 月開工，預定 101 年 6 月完工。

14.鳥松區夢裡橋改建工程

總工程費 7,318 萬，橋梁改建寬 35 公尺、跨距 14 公尺。於 99 年 12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12 月完成。

15.永安橋改建工程

總工程費 5,500 萬，橋梁改建寬 16.3 公尺，長度 43 公尺，引道長 100 公尺，俟用地取得後開工。

16.阿蓮區高 13 線 0K+050-0K+500 道路拓寬工程

總工程費 1,800 萬，拓寬爲寬 15 公尺，長度約 450 公尺。目前變更設計中，預計 100 年 10 月完成。

17.杉林區高 129 線 3K+600-4K+300 道路改善工程

總工程費 1,207 萬 5,000 元，拓寬爲寬 8 公尺，長度約 700 公尺。100 年 5 月開工，預定 101 年 8 月完工。

18.橋頭捷運 R22A 車站聯外 20 米道路開闢及 8 米道路拓寬工程

⑴於本市橋頭捷運 R22A 車站一號出口往橋南路方向新闢 20 米道路（長 94 公尺）及拓寬糖南路爲 8 米道路（300 公尺）之都市計畫道路，總長度約 394 公尺，開闢完成後，可完成 R22A 車站一號出口東西向聯外道路，以提高當地道路交通服務水準與帶動地區繁榮發展。

⑵總經費 2 億 1,224 萬元（含土地補償費 1 億 5,396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3,635 萬元、工程費 2 億 193 萬元），預計 100 年 10 月開工，101 年 10 月完工。

19.高鐵橋下道路新建工程（仁武—阿蓮）

高鐵橋下道路新建計畫北起現有高鐵橋下道路台南段之省道台 39 線與台 28 線叉路口（高鐵里程 TK319+520，阿蓮環球路），工程總長度約 20.615 公里，南北縱貫阿蓮、岡山、燕巢、大社及仁武等區。本工程所需約 53 億 8,174 萬元（含施工費 32 億元、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1 億 8,519 萬元、工程管理費 1,965 萬元、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費 19 億 7,690 萬元），將極力爭取納入省道系統由中央開闢，或由中央全額或部分補助。

20.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東側道路開闢工程

配合經濟部「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設置計畫」及園區開發時程

儘速開闢園區旁 40 米道路，改善地方交通、環境衛生及排水，以強化園區服務效能，提升廠商競爭力，藉此帶動地方周邊整體發展，於 100 年 7 月 1 日開工，預計 100 年 12 月底前完工。

21.本市第 47 期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左營區微笑公園南側 6 公尺道路闢建工程）

本工程道路位於左營微笑公園南側銜接博愛三路，工程範圍自博愛三路起迄至眞路 154 巷止，長約 88 公尺寬 6 公尺。本案總經費 3,104 萬 7,635 元，現正辦理設計規劃中，預計 100 年 10 月發包。

22.仁武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

本工程主要連接中山高速公路西側後港巷及東側永仁街，爲仁武通往左營地區道路，涵洞現寬約 3 公尺單向涵洞，長 60 公尺，高約 2.5 公尺，且後港巷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爲 12 公尺寬道路，故爲解決涵洞單向通車致交通壅塞問題並增進行車安全，同時配合後港巷都市計畫變更，將拓寬爲 14 公尺雙向涵洞。開闢總經費 1 億 617 萬元，100 年編列 1,000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發包施工。預計 100 年底辦理工程發包，102 年 6 月完工。

23.橋頭高 36-2 線甲樹路（里林東路—高 30 線）道路拓寬工程

高 36-2 線甲樹路位於橋頭區東林里與白樹里之分界，現況自里林東路往西南至白樹路口間道路寬度約爲 8 公尺。該道路寬度尚未規劃慢車道，且於當地上、下班尖峰時間之交通瓶頸路段，對用路人造成相當不便與危險。本工程爲改善前述高 36-2 線甲樹路瓶頸路段之交通情形，開闢自里林東路路口往南約 1,100 公尺、寬約 12 公尺之路段。總經費 5,349 萬 2,000 元，現正辦理設計規劃中，預計 100 年 12 月發包。

24.林園東林西路拓寬工程

東林西路位於林園市區心臟地帶，屬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主要道路之一，爲台 17 線進入林園市區之重要道路，目前爲待拓寬之既有道路。本次拓寬路段依都市計畫寬度拓寬，西自王公二路，東至鳳林路一段，其中文賢北路以西路段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長約 370 公尺，文賢北路以東路段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600 公尺，預定 100 年 12 月發包，102 年 1 月完工。

25.台 17 線林園銜接路段

台 17 線沿海三路林園路段是連接高雄市小港區及屏東縣東港、墾丁的重要道路，考量林園段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完成拓寬爲 40 公尺，而

沿海三路之銜接路段現有路寬約 20～35 公尺不等，將形成一交通瓶頸路段。基於道路拓寬後有助於促進縣、市間之聯繫，降低當地道路壅塞及交通事故之發生，以提高當地交通服務水準，並可帶動地區繁榮發展，另考量縣市合併之交通及區域整合，提升本區交通流量之通暢，建立高雄地區高效率之聯絡運輸系統。總經費 8,533 萬元，100 年 2 月 9 日完成工程發包，目前辦理用地取得中。

26.左營新上國小旁跨河域銜接河堤路人行橋梁工程

新上國小位處於自由路、大順路及明誠路等重要幹道之交界，由於上下學時段人車擁擠之景象常威脅學童之安全，故本案計畫將自新上國小東側跨河至河堤路止，採長約 38 公尺，寬 5 公尺之人行橋樑，以提供學童上下學安全便利之通行空間。本案所需總經費約 2,086 萬 1,000 元。本（100）年度先行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並於 101 年編列預算辦理發包施工。

27.仁武觀音湖風景區環湖道路開闢工程

位於大社仁武交界處之觀音湖風景區內，自環湖路往北繞觀音湖，全長約 1.8 公里，寬 12 公尺，道路線型目前仍屬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階段。本計畫主要內涵包含有道路工程、附屬之水土保持工程、景觀工程、交通工程及環境保護工程等項目，所需費用概估為新台幣 1 億 8,054 萬元，預定 101 年底完工，100 年度先行規劃設計。本工程開闢完成後，將可改善觀音湖風景區環湖道路系統，提升該地區觀光遊憩品質，促進經濟發展及通暢觀音湖北側交通動線。

28.岡山區大仁南路跨越阿公店溪橋梁新建工程

為延伸大仁南路橫跨阿公店溪連接岡山區都市計畫園道一、園道二之新建橋梁工程，橋梁預計施作長度約 60 公尺、寬度約 15 公尺。未來橋梁完成後可配合區公所施作之南側 12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開闢，使大仁南路可連通至介壽東路，以紓解河道兩岸往來交通。總經費約 3,900 萬元，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29.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

位處省台 1 線楠梓仁武交界處，跨越後勁溪，橋梁現寬 40 公尺長約 39 公尺，配合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進行改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方式進行改建，總經費 2 億 5,575 萬元，100 年已編列 150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0 年底辦理工程發包，101 年 12 月完工。

30.前鎮鳳山媽祖港橋改建工程

媽祖港橋位於捷運前鎮高中站東側出入口，為前鎮鳳山交界處，跨

越前鎮河，連結前鎮鎮中路與鳳山五甲三路，主要爲服務往來前鎮小港與鳳山五甲地區之民衆，爲該地區之交通要道。原橋長約 50 公尺，寬約 20 公尺，改建橋體將原橋南側拓寬約 5 公尺。總經費 7,780 萬元，現正辦理設計規劃中，預計 100 年 12 月發包。

31.岡山區阿公店溪新觀音橋改建工程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下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計畫」下補助辦理阿公店溪新觀音橋改建工程。本改建橋梁位於本市岡山區安招路上，呈東西向跨越阿公店溪，河川局部改道後橋長約 45 公尺、寬約 15 公尺，總經費 3,400 萬元，預定 101 年 1 月開工，101 年 8 月完工。

32.旗津海岸潛堤工程

旗津海岸線自 2002 年至 2010 年間,已流失約 50 至 100 公尺的海灘,岬口更退縮了近 200 公尺，海岸侵蝕十分嚴重。總經費 7 億元，將於旗津海水浴場到風車公園的海岸沿線配置 2 座人工灣澳潛堤、8 座離岸潛堤、1 座離岸堤等海岸構造物，並包含補養沙灘，完成後可降低當地波浪的流速，保護旗津海岸線避免持續遭受侵蝕，預計 100 年 10 月底前動工，並於 102 年汛期前完成。

33.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園道用地開闢工程

續依計畫辦理自立陸橋至中庸街園道用地取得作業，6 月 23 日辦理用地取得協調會，土地所有權人共 45 人，13 人同意協議價購，其餘持續協調辦理。

34.鼎金系統改善計畫

⑴自由路出口匝道改善

改善左營區國道 10 號自由路出口匝道平面路段，自大中路自民族路口起至自由路口之路段,長約 550 公尺,所需經費約 747 萬 8,700 元(含施工費 705 萬元、工程管理費約 33 萬、設計規劃費 9 萬 8,700 元)。辦理委外規劃設計事宜，預計 100 年 10 月發包，預計 101 年 1 月底完工。

⑵國 1 東側開闢平面側車道（建工—本館）

本工程道路位於三民區中山高速公路東側側車道，工程範圍由建工路至本館路間，開闢長約 360 公尺，寬約 8 公尺，所需總費用約爲 1,869.6 萬元。本（100）年度動支先期規劃作業費 143.3 萬元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設計服務發包，施工費 1,460 萬元將俟 101 年完成預算審議後，再行辦理工程開工，預定 101 年 8 月

完工。

⑶增設國 10 東行北上國 1 匝道

增設匝道高架 832 公尺，銜接匝道變更路段 170 公尺，總經費 3.5 億元。現正簽陳辦理召開說明會，爭取議員與地方認同，俾利提報交通部。

⑷增設國 1 南下鼎力路出口匝道及國 1 二側開闢平面側車道(楠梓—鼎金）可行性評估

針對增設國 1 南下鼎力路出口匝道之可行性與利用國 1(楠梓交流道至鼎金交流道）二側高公局現有路權設置側車道之可行性辦理評估，評估總經費 248.34 萬元。現正辦理發包作業。

35.茄萣區金鑾宮前大排水溝箱涵工程

工程費 1,200 萬，100 年 7 月 17 日完工。

36.內門區高 121-1 線道路改善工程

工程費 1,000 萬，道路拓寬長 120 公尺 ，寬 8 公尺，已於 100 年 7 月 21 日完工。

37.杉林區高 129 線 13k+600（杉林大橋）道路災修工程含引道工程

設置橋梁 375.3 公尺及北側引道約 200 公尺、南側引道約 500 公尺，路線設計需於兩端順接原有道路高 129 線（北端）及台 21（南端）平面線形。總經費 2 億 5,946 萬元，於 100 年 5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5 月中旬完工。

38.仁武區高 52 線道路周邊改善工程

計畫慢車道 AC 改善面積 729 立方公尺，排水箱涵長 108 公尺，排水溝側溝改善 2,672 公尺，工程經費 2,450 萬，已於 100 年 5 月 6 日通車。

39.仁武區縣道 183 線中欄橋拓寬改建工程

計畫橋樑乙座長 35 公尺、寬 35 公尺、人行道 70 公尺，於 100 年 3 月 7 日發包，工程經費 9,190 萬，俟中油公司工程的管遷至 100 年 9 月 24 完成後，即進場施作主橋部分，於 101 年 8 月 30 日完工。

40.送出基地容積移轉審查

截至 100 年 8 月 4 日止，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辦理情形：

項　　目	筆數（筆）	面積（m^2）	徵收補償價格（元）
已核發許可送出基地	1,895	209,921	81 億 9,998 萬 8,562 元
本府都市發展局已核定容積移轉申請案件，並完	485	41,261	21 億 5,997 萬 3,217 元

成捐贈送出基地			

㈡生活圈計畫

1.高 68 線道路拓寬工程（3k+845～6k+140）委託規劃設計案

總經費：5 億 5,338 萬元。

⑴第一期（3K+845-5K+000）30M：工程費 8,344 萬元、用地費 2 億 5,346 萬元，合計 3 億 3,690 萬元。

⑵第二期（5K+000-6K+140）15M：工程費 7,134 萬元、用地費 1 億 4,514 萬元，合計 2 億 1,648 萬元。另因中央補助款經費不足（100 年僅核列 1,995 萬元），公路總局表示，請本府先行自籌支應，本案目前簽核市長由本府先行墊付中，公路總局將於 103 年前歸墊。

2.高 79 線道路拓寬工程（1k+300～4k+000）委託規劃設計案

總經費：3 億 8,975 萬元。

⑴第一期（1K+300-2K+640）：工程費 5,327 萬元、用地費 1 億 5,000 萬元，合計 2 億 327 萬元。

⑵第二期（2K+640-4K+000）：工程費 6,648 萬元、用地費 1 億 2,000 萬元，合計 1 億 8,648 萬元。需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另因中央補助款經費不足（100 年僅核列 1,994 萬 7,000 元），公路總局表示，建議集中經費調移至高 68 線辦理；目前本案簽核市長由本府先行墊付中，公路總局將於 103 年前歸墊。

3.高 18 線 0k+000～1k+380 道路拓寬工程

總工程經費：773 萬元，道路拓寬 15 公尺，長 1,380 公尺，於 100 年 7 月 8 日開工，工區範圍樹木無法施工，於 100 年 8 月 10 日會勘由養工處指定大坪頂公七移植，預計 101 年 4 月完工。

4.高 93 線道路拓寬工程（中壇～手巾寮）

工程部分：總工程經費：2,850 萬元，計畫道路拓寬，長 565 公尺、寬 12 公尺，99 年 11 月 29 日開工，預計 100 年 10 月完工。

5.高屏 99 線道路拓寬工程（美濃～林子頭）

道路工程寬 12 公尺，長 1,765 公尺，總工程經費 1 億 5,400 萬，兩側各施作甲、乙型 U 溝及過路排水箱涵等五種斷面之排水箱涵，並拓寬 5 座橋樑、水閘門二組，於 99 年 8 月 9 日開工，預計 100 年 10 月完工。

6.大寮區鳳林一、二路口改善及溪洲路拓寬工程 （高 85 線）

高 85 線係屬都市計畫農業區現有巷道，本府已申請變更都市計畫爲

道用地，本案都市計畫作業由都發局報內政部核定中，將俟變更完成後隨即辦理用地取得作業，預定於 100 年 12 月底前完成用地取得，另 100 年 5 月 16 日完成地主同意施作路段約 400 公尺 AC 舖設，提高行之安全。其餘部分俟完成用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後立即復工，總工程經費：1 億 8,000 萬，預計 101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7.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道路工程

總工程經費：9 億 8,900 萬元，已於 100 年 3 月 17 日完成訂約。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至本府環境保護局，100 年 6 月 10 日召開第一次環評審查會，修正完成後再提送審查。俟環評及用地徵收完成後再通知承商開工。

㈢莫拉克重建工程

1.甲仙區關山村贏橋災修工程

總工程費 6,334 萬元，改建橋樑寬 7 公尺、長度 240 公尺。於 99 年 9 月 24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8 月完成。

2.高 92 線溪州大橋修復工程

總工程費 5 億 3,952 萬元（大陸善款支應），新建橋樑寬 9 公尺、長度 700 公尺；引道寬 12 公尺、長度 500 公尺。於 99 年 8 月 29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8 月完成。

3.高 133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計畫

總工程費：16 億 8,891 萬 9 千元，分爲八個工程標案執行：

⑴高 133 線第一標 0K+520 寶來溪橋重建工程：已於 100 年 8 月 7 日通車。

⑵高 133 線第二標 9K+422 新寶橋重建工程:已於 100 年 8 月 7 日通車。

⑶高 133 線第三標 5K+650～800、9K+100 及 9K+250 等道路重建工程：於 99 年 10 月 19 日開工，預計 100 年 9 月 23 日完成。

⑷高 133 線第四標 6K+300～500 道路重建工程及新開橋重建工程：於 99 年 12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00 年 9 月完成。

⑸高 133 線第五標 4K+750 紅水仙橋重建工程：於 99 年 12 月 28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5 月完成。

⑹高 133 線第六標 2K+950 等道路重建工程：於 100 年 1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00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⑺高 133 線第七標 3K+400～850 等道路重建工程:於 100 年 1 月 18 日開工，預計 100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⑻高 133 線第八標 0K+830～1K+700 道路重建工程：已於 100 年 5 月 31 日通車。

4.高 132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計畫

總工程費：16 億 2,547 萬元，分 5 標段進行重建。

⑴高 132 線 4K+180、4K+590 新建橋梁工程：於 99 年 10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11 月完成。

⑵高 132 線 9K+000 多納橋重建工程：於 99 年 10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12 月完成。

⑶高 132 線 3K+067、3K+147、4K+000、5K+900、6K+150、7K+700 及 10K+800～11K+500 道路改善工程：於 100 年 4 月 30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6 月完成。

⑷高 132 線 0K+000～1K+200 道路重建工程：100 年 4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6 月完成。

⑸高 132 線 11K+500～12K+500 道路重建工程：100 年 2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12 月完成。

㈣建築工程

1.興建世貿國際會展中心

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面積 4.5 公頃土地，將興建 1,500 個展覽攤位，2,000 人大型會議室 1 間，800 人會議室 2 間，40 人小型會議室 4 間，20 人小型會議室 6 間及其附屬設施之會議展覽中心，經費約 30 億元。會展中心啓用後將可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同時可舉辦國際大型之研討會議及大規模展示活動，增加國際城市競爭力。雜項工程已於 100 年 6 月 9 日開工。預計 100 年 10 月建築工程動土，102 年底完工。

2.旗津新行政中心及旗津醫院新建工程

經費約 5 億 6,500 萬元。位於旗津三路與旗港路，面積 1.18 公頃，朝將旗津定位爲國際觀光大島之規劃，醫院可兼具休閒醫療、美容、養生等健康旅遊之機能；而新行政中心亦具備休閒、觀光等特色，已於 99 年 9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02 年 1 月完工。

3.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工程

位於凱旋四路及成功二路口面積 9,334 平方公尺，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9 層，總樓地板面積 18,897.55 平方公尺（5,716.5 坪），規劃設置南部備援中心相關決策指揮中心、網管中心、資通訊機房、救災救護指

揮中心、停機坪、微波天線及衛星塔座、辦公及宿舍空間，經費 8 億 9,000 萬元。於 99 年 4 月 24 日動工，預計 101 年 6 月底完工。

興建完成後除作爲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外，亦將成爲南部地區重大災害應變樞紐，負責蒐集、彙整災情、統籌各災害防救機關、軍方與民間各項防救災資源，以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措施。並透過建置現代化、科技化之防救災資訊及通訊系統，整合各行政單位防救災機制，即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立即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發揮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之功能，以完成救災應變工作，提升災害應變效能。

4.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爲解決衛生局辦公空間不足之現況，興建該局辦公廳舍 1 幢，主體結構爲地下 2 層、地上 8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5,000 坪，經費約 6 億元，於 99 年 12 月 20 日動工，預定 102 年 6 月完工。

5.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面積約 11.89 公頃，規劃至少 3,500 席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文創產業專區，海洋文化展示區、流行音樂博物館、小型展演空間及流行音樂產業社群空間等，經費約 50 億元，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完成第二階段評選，預定 103 年底完工。

6.左營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左營分局轄區內人口成長迅速、交通日趨複雜，而現有廳舍老舊，已不敷現有人員之利用，爲配合治安需求及員警之擴增，以容納現有人員及新進人員，並將文自派出所、保安大隊迅雷中隊、捷運警察隊及交通大隊左營分隊納入規劃，以利掌握轄區治安狀況暨爲民服務，興建一具有前瞻性及符合效益之辦公廳舍。本案位於左營區博愛三路、重上街口，預計規劃興建爲一棟地下二層、地上九層之現代化辦公廳舍，總樓地板面積（含屋頂突出物）約 15,232.7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8,000 萬元。目前辦理細部設計，預定 103 年完工。

7.六龜綜合社會福利服務暨災民緊急安置中心

六龜鄉公所提供文武段 2 筆用地約 430 坪；興建 3 層樓建物，建物空間規劃兼具長青、身障、婦幼及綜合活動中心的功能，總工程經費約 4,327 萬元，於 100 年 1 月動土，預計 100 年 8 月完成。本案配合地方整體景觀，營造安全防災環境，秉持安全堅固實用爲主要考量，建構安全防護可依賴之防災場所。興建完成將爲災區民眾提供服務與協助該地區永續災後重建。

8.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位於光遠路及大東路交叉口，捷運大東站旁，規劃一座內有 800 席多功能演藝廳和半戶外劇場以及其他相關服務設施的藝術中心，總共興建演藝廳、展覽館、藝術教育中心、數位圖書館等四棟建築；總工程經費約 17 億元。完工後，本園區將與衛武營國家兩廳院區隔、互補，成爲鳳山區最重要藝文、遊憩、公園等多元藝術中心，除有一般文化中心所具有之展演機能外，更提供市民接觸、欣賞與學習生活藝術之嶄新場域，也是一個充滿藝術氣息之日常休憩空間，結合鳳山都會區周邊文化設施與藝術中心整合成新世紀高雄都會區文化學習遊程，有利於區域性都會文化之推動，預定 100 年 12 月完工。

9.高雄市甲仙區小林村罹難者紀念公園暨罹難者公祠

本工程爲小林村紀念公園工程（公廁、水塔及植栽等工程）及小林村公祠工程。經費 9,702 萬元，總基地面積 2.1 公頃，本紀念公園以整體規劃的原則，從文化歷史、生態景觀、交通運輸、災難紀念及永續經營等五個面向切入，藉由紀念公園的闢設，讓村民擁有一處安寧的追思場所，於心靈上得以獲得慰藉。於 100 年 3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10 月完工。

10.那瑪夏區區公所含戶政事務所新建工程

位於民生國小對面基地達卡努瓦 389、394 地號興建地上 3 層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約 3,105 平方公尺，含辦公室、大型會議室、圖書館、停車場，總經費 8,490 萬元。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及水土保持計畫委託技術服務評選，本工程興建完成後將使因莫拉克颱風損壞之辦公廳舍及設備等恢復正常運作，提供近便性留守人員及災民緊急安置服務，預計 102 年 6 月完工。

11.那瑪夏區衛生所、分駐所新建工程

位於民權平台瑪雅 420、421 地號興建地上 3 層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約 1,695 平方公尺，含辦公室、醫療門診區、備勤室、會議室、餐廳、廚房、醫師員工宿舍、停車場等，總工程經費 5,102 萬元。已於 7 月 20 日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及水土保持計畫委託技術服務評選，完工後可提供社區居民在地緊急醫療安置服務及轉介就醫場所及改善員警辦公及生活環境品質，提升工作效率，兼顧瑪雅、南沙魯里及雙連崛、錫安山等地區之治安，預計 102 年 2 月完工。

12.立德棒球場（第二階段）

整修立德棒球場主棟建築物，包含內部空間整修，延續膜構工程、鋼骨工程、主棟建築立面整修及球場環境改善等，總工程經費約 3,800 萬元，刻正辦理工程發包，預計 100 年底完工。

13.大寮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本工程爲 RC 造地上二樓，總樓層面積 1,479.49 平方公尺，興建老人照顧中心、長青學苑、廁所、辦公室等，總經費 3,000 萬元，本工程完工後，將可作爲大寮區老人、家庭等老人長青學苑及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建立社區關懷據點以提升社區福利服務，預定 101 年底完工。

14.杉林區衛生所重建工程

衛生所設備構造建築物重建工程，總經費 2,517 萬元，99 年 8 月 24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10 月完工。

15.鳳山區縣立體育場田徑場跑道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

本市鳳山區田徑場跑道整修工程，總經費 2,867 萬元，99 年 9 月 29 日開工，已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完工。

16.鳳山區五甲多功能民眾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五層建物，地下一層爲鋼骨鋼筋混凝土造。一層爲家庭服務中心，二層爲多功能活動空間，三、四層爲長青活動中心，五層爲身心障礙者活動中心，總經費 7,827 萬元，98 年 12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9 月完工。

㈤學校工程

1.明義國中分校校舍新建工程

包括分校及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經費約 3 億 300 萬元，由行政院編列「五年五千億元擴大公共建設方案」紅毛港遷村計畫經費中支應。活動中心：已於 100 年 2 月 10 日完工，分校：已於 99 年 11 月 18 日完工。

2.國昌國中第三期校舍新建工程

地上五層及地下一層之三期校舍，總經費約 6,300 萬元，由市府編列教育發展基金支應，原承商終止契約後，未完竣建築工程已另案發包，100 年 1 月 28 日開工，已於 100 年 8 月完工。

3.成功國小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的教學辦公大樓一棟（空間需求：綜合體育館 1 間、專科教室 6 間，辦公室 4 間，運動場跑道、美化綠化等），經費約 7,013 萬元，由教育部補助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專案經費及市府編列預算

支應，已於 100 年 1 月 6 日完工。

4.高雄中學第四、五棟教室改建工程

包含普通教室、辦公室、琴房及合奏教室等，總經費爲 1 億 3,002 萬元，100 年 6 月 1 日開工，預定於 101 年 2 月底完工。

5.鹽埕國中改建工程

經費約 1 億 4,578 萬元，由該校教育發展基金及市府預算補助下支應，設計空間量體包含普通教室、辦公室、音樂教室及語言教室等。已於 99 年 6 月開工，預計 101 年 3 月完工。

6.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暨圖書館新建工程

改建校舍三層，總樓板面積約 2,004 平方公尺，圖書館三層，總樓板面積約 3,615 平方公尺，經費 1 億 8,000 萬元，預計 102 年底完工。

7.高雄市立仁武高中 98 年度圖書資訊大樓新建工程

RC 造地上五層圖資大樓，總樓層面積 2,710 平方公尺。興建社團、視聽等教室、圖書室、書庫區、樓梯等，總經費 6,878 萬元，預定 101 年 9 月完工。

8.高雄市岡山區嘉興國小 98 年度校舍新建工程

RC 造地上三樓，總樓層面積 3,892 平方公尺，興建教室、辦公室等校舍景觀工程、廁所、樓梯等。總經費 8,747 萬元，預定 103 年 10 月完工。

9.高雄市立大寮國中 98 年度校舍新建工程

RC 造地上四層建築物，總樓層面積 4,767 平方公尺，興建辦公室、教室、廁所、樓梯。總經費 1 億 1,504 萬元，預定 101 年 12 月完工。

10.高雄市立鳳翔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RC 造地上四樓，總面積 2.9 公頃，興建教室、辦公室、廁所、廚房、專科教室等，總經費 2 億 2,300 萬元，100 年 8 月 16 日開標，預定 102 年 1 月完工。

11.正興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拆除原有第 2、3 棟教室，興建地下一層，地上五層之教學大樓 1 棟，含頂樓活動中心及地下室防空避難所。包括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資訊教室。總經費 1 億 8,587 萬元。目前規劃設計中，預定 103 年 7 月完工。

12.河堤國小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教學大樓、行政大樓、圖書館及活動中心等，總樓板面積約 1

萬 4,0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9,000 萬。刻正辦理發包作業，預定 103 年 8 月完工。

13.多納國小校舍興建工程

規劃興建 1 棟 2 層樓建物，二樓規劃興建 2 間普通教室，一樓爲兩間專科教室。總樓板面積爲 660 平方公尺，總經費 1,935 萬。刻正辦理基本設計，預定 102 年 6 月完工。

14.高雄市立梓官國民中學校舍改建工程

興建地上三層教學大樓一棟，空間需求包括普通教室 15 間，專科教室 1 間，圖書館 3 間，行政辦公室 5 間，總樓板面積約 3,950 平方公尺，總經費 8,739 萬元，目前規劃設計中，預定 103 年 6 月完工。

15.茄萣區茄萣國小 94 年度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造構造物，計有教室、辦公室、圖書室等空間之校舍工程，總經費 6,830 萬元，99 年 5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10 月完工。

16.路竹區路竹高中國中部 98 年專科教室新建工程

新建校舍，含美術、音樂教室等工程，總經費 6,278 萬元，98 年 11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10 月完工。

17.路竹區路竹國小 96 年度校舍重建後續工程

新建校舍建物，計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辦公室等工程，總經費 3,778 萬元，99 年 12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11 月完工。

18.彌陀區彌陀國中 98 年度校舍新建工程

新建校舍建物，計普通教室、專科教室等工程，總經費 1 億 538 萬元，99 年 12 月 6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12 月完工。

19.岡山區岡山國中 98 年度校舍新建工程

新建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辦公室等工程，總經費 6,622 萬元，已於 100 年 8 月 8 日完工。

20.鳥松區文山高中 98 年度圖書資訊大樓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五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一樓行政社團空間，二、三樓圖資空間，四、五樓爲專科教室等，總經費 4,690 萬元，99 年 4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9 月完工。

21.美濃區南隆國中 98 年度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三層，計行政辦公室、健康中心、閱覽室、教室等工程，總經費 4,641 萬元，99 年 11 月 24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3 月完工。

22.大樹區大樹國中 98 年度校舍新建工程

新建校舍建物，計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辦公室、司令台等工程，總經費 8,200 萬元，預定 100 年 9 月完工。

23.大樹區水寮國小 98 年度校舍新建工程

新建校舍工程，計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辦公室等空間，總經費 3,155 萬元，99 年 11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4 月完工。

24.甲仙區甲仙國小 98 年度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造校舍，計普通教室、辦公室等空間，總經費 8,568 萬元，99 年 11 月 26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5 月完工。

25.六龜區龍興國小 98 年度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構造物，校舍新建工程，計教室、辦公室、廁所、樓梯等，總經費 5,926 萬元，98 年 11 月 25 日開工，已於 100 年 3 月 17 日完工。

26.六龜高中 98 年度教師及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四層鋼筋混凝土造校舍工程，總經費 4,787 萬元，99 年 10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12 月完工。

27.內門區內門國小 98 年度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校舍第一期工程，計教室、專科教室等空間，總經費 4,300 萬元，98 年 11 月 9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9 月完成。

四、養護工程

近年來本府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的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區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截至 100 年 6 月底共計 572 處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面積約 14,681,876㎡，平均每人享有綠地面積約為 5.3 平方公尺，加計廣場及非都市計畫規劃之公園綠地，共計 592 處公園面積約 670,231,143㎡。

100 年度戮力於規劃開闢整建五甲公園、永安濕地公園、鳳山區公 28 公園、岡山區中山公園、旗山區中山公園、田寮月世界開闢工程等綠色空間、營造樂活新風貌、並以人文關懷推動景觀藝術生活空間，除公園綠地管理維護，另興建旗美觀光旅遊自行車道串連美濃遊客中心及由仁武區八卦埤至九番埤延伸串聯高雄市愛河榮總支線自行車道，提供大高雄地區市民舒適休閒的生活空間。

㈠市區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及改善

1.鹽埕區綠 8 公園路綠廊

鹽埕綠廊自五福路沿公園路向西延伸，總經費約 7 億 3,000 萬元，分

4 期開闢，爲保留五金街的歷史回憶，大勇路增設鐘錶街意象的時鐘廣場、五金藝術鋪面、船舶造型花槽及於忠孝國小區段設置具有教學意義的歷史步道，以陶板呈現相關的歷史解說，紀錄鹽埕區發展沿革的面貌，本綠地目前已完成五福路至大勇路段，大勇路段至七賢路段，目前細部設計圖修正中，預定 101 年 1 月底完工；另七賢路至大安路段已列入 101 年度預算，俟預算審核通過，完成本綠地開闢。

2.楠梓區右昌森林公園

公園基地北接德民路、南與碉堡公園相鄰，本公園規劃依其特有的歷史緣由，導入飛機意象，運用空間布局，營造兼具滯洪、生態、休憩及景觀之水景與綠環境，開闢經費約 2 億 8,000 萬元，於 99 年 3 月 8 日開工，已於 100 年 1 月 28 日完工。

3.中都濕地公園

本公園將中都地區公 1、公 4、公 5 三處公園用地，連同附近學校（文中、文小）預定地，共計 12.6 公頃的公共設施用地規劃爲濕地公園，基地位於同盟三路、九如三路、十全三路及中華二路間，將朝向有系統的收集、保育與再生台灣濕地植物，以還原高雄過去歷史中曾經擁有的海岸林帶，兼具生態教育解說、生物物種多樣性保存、國土保安防洪及市民休憩之濕地生態公園。開闢經費約 1 億 2,000 萬元，於 100 年 7 月 11 日完工，期能將本市區域內的愛河中上游回復成生態多樣化的濕地，與既有濕地串連，形成更綿密的生態網絡。

4.田寮區月世界觀光亮點計畫

田寮區的月世界以特殊泥岩惡地質景觀聞名，原始地貌保留完整，放眼望去翠竹點綴於光禿的山脊間，爲青灰色的山坡添上一點綠意，成爲地質、生態、教育並兼具休憩觀光之效應。

100 年度辦理「大高雄月世界觀光亮點設施整建工程」計畫，該工程以完善的遊憩設施提供高品質的觀光服務水準，結合無煙土雞城的城鎮意象，增添其觀光豐富度，使得外地遊客來此可悠閒地徜徉在月世界的奇岩怪地風貌，並體驗一趟兼具賞景、教育、美食的樂活生態之旅，同時也可復甦田寮地區的觀光相關產業，預定 100 年底施工完成。

5.永安濕地公園

永安鹽田濕地位於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煤場東側，北自興達港起，南至鹽保路止，西以鄉道高 19 爲界，東至連通瀉湖的公溝，面積廣達 131 公頃，該濕地面積遼闊、鹽地景緻獨特美麗，紅樹林面積爲高屏地區之冠，總計超過 110 種的鳥類出現在這塊濕地上，被國際鳥盟列

爲重要野鳥棲地（IBA）及內政部營建署指定爲國家重要濕地。

本市於 100 年度編列經費約 2,918 萬元辦理永安濕地整建工程，並以低度開發輔以減量設計手法，兼顧生態教育及觀光遊憩功能，使濕地得以保存，更兼具教育意涵，讓市民能夠親自體驗濕地自然環境之美，預定 100 年 12 月底施工完成。

101 年再編列 3,000 萬元增加溼地內教育解說設施和開發無尾溝南端設施碼頭與興達港情人碼頭串聯成藍色公路，屆時高雄更將展現以永續生態爲主軸的城市風貌。

6.鳳山公 28 公園

位於五甲路以東與誠義路中間之高雄市鳳山區鳳山溪畔都市計畫公 28 公園預定地，將納入既有國泰公園之改善，面積合計約爲 4 公頃，編列經費約 4,350 萬元，完整串連公 28 公園、國泰公園、鳳山溪水岸綠地與自行車道等。

園區內並規劃多項休憩節點空間與設施，搭配開花性景觀植栽的引用，期望透過地景的塑造與景觀設施的規劃，營造具主題性、自然質感之休憩場域，此外更運用雨水花園的概念，導入雨水收集與區域滯洪的生態工法，營造自然風、生態感的綠意公園，打造屬於鳳山在地地標性公園，預定 101 年 1 月施工完成。

7.微笑公園

Smile 公園爲帶狀公園、往北串聯高鐵站，往西串聯蓮池潭、濕地等生態動線，往東串聯愛河，往南聯結博愛路自行車道系統及捷運生活圈，是北高雄重要的綠地廊道，本府投入 4,200 萬元經費重新改造，以提升公園景觀及機能，預計 100 年 11 月份完工。

整建包含各入口意象的重新塑造、裝扮多元豐富的植栽色彩及強化公園的主題性，以多樣化的植物搭配，塑造出色彩的層次感，並藉著植栽的改造以森林公園的風貌呈現，給市民一個優質的休憩空間，並配合全區自行車道的截彎取直，打造更爲流暢的自行車騎乘環境，此外更搭配間照明、指標系統及具藝術性的街道傢俱，讓全新的微笑公園更具特色並展現迷人的微笑魅力。

8.劉厝公園

岡山區新亮點（岡山公 4 劉厝公園）基地位於岡山台一線省道高雄捷運站岡山站預定地（紅線 R24 站）對面，總面積 145,150 平方公尺（含劉厝里第 12 公墓），於 100 年 3 月開始辦理公園闢建，劉厝里第 12 公墓未遷移墳墓計約 563 座，面積 6,723 平方公尺，目前墳墓查估及

遷葬事宜已由民政局殯葬管理處配合辦理，總經費約 1,600 萬元，預定 101 年 2 月前完成。

劉厝公園規劃係注入自然生態永續理念，融入地方特殊人文歷史緣由及結合當地景觀概念等，營造優質多元的空間質感，創造出捷運站連結公園合體新風貌，提供市民一處交通便利兼具地方特色的自然生態景觀公園。

9.全市植栽色彩計畫

爲了讓街道市容景觀更漂亮，推動全市「植栽色彩計畫」於捷運沿線重要景點及公園、主要景觀道路、水岸遊憩藍帶等，設計組合花藝區，應用草花、彩葉植物搭配多年生木本開花植物，塑造市區特色景觀，強化色彩配置增加視覺美感，形塑本市成爲美麗的花園城市，預定於 100 年 11 月植栽完成。

10.100 年度花藝創意競賽籌辦中。

11.景觀改造工程

已完成 2 號運河（河東路至民族路及河東路至自立路） 景觀改造工程、凹仔底 05 公 04（第 13 期）開闢工程、二苓 11 公 01 開闢工程、大坪頂公 7、公 10、兒 3 開闢工程、鳳山南華段兒 23 及兒 24 兒童遊戲場工程、澄清湖周邊綠地整合（文前路公園）工程、仁武區曹公新圳—雙埤生態廊道地景連接工程、旗山區中山公園遊憩系統改善工程、旗山美濃觀光旅遊動線串連等工程。

12.100 年度辦理老舊公園改善工程

計有鳳山區大東公園、五甲公園、青年公園、黃埔公園、岡山區中山公園、旗山區中山公園、茄萣區興達港綠 2、楠梓區 07 公 03、07 公 09、左營區微笑公園、榮耀公園、三民區灣福兒童遊戲場、苓雅區英明公園、前鎮區瑞昌、天山兒童遊戲場、聖和公園、新衙公園、鎮海公園、小港區大苓、泰山兒童遊戲場、旗津區海岸公園等 21 處老舊公園，預定年底前完工開放使用。

13.101 年度計畫發包公園改善工程

預計有五甲公園改造工程、永安濕地公園整建工程、二苓 11 公 01 開闢工程、旗山區中山公園、田寮月世界開闢工程、鳳山區大東公園、美濃中正湖環湖步道工程、鹽埕區 01 綠 08（第 5 期）、灣子內 05 公 05（第 9 期）開闢工程、苓雅 01 公 20（第 9 期）開闢工程、灣子內 05 兒 27（第 7 期）開闢工程、灣子內 05 兒 29（第 8 期）開闢工程、凹仔底 05 公 21（第 5 期）開闢工程、鼓山 01 綠 43（第 8

期）開闢等工程。

㈡市區道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1.陸續完成各區路街牌及巷弄增設工程、全市各區人行道、分隔島及退縮騎樓地改善工程、九如路、漢民路及中華路人行道改善工程、七賢路（民族路至河東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前鎮區鎮興路景觀綠美化工程、擴建路（前鎮街至大華一路）人行道環境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宏平路（中山路—大鵬路）及 R3 捷運站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自行車道建置、楠梓右昌地區人行景觀改善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高雄市監理南街人行道及圍牆整建等工程。

2.完成公正路、成功路、八德路、沿海路及東亞路等 AC 路面改善工程；另九如路、五福路、德民路、博愛路等 AC 路面改善工程，預計 100 年 10 月前完工。

3.典寶溪兩側人行道改善工程，100 年 8 月底前完工；後昌路（左楠路至宏毅一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預定 100 年 10 月底前完工；金澄雙湖周邊道路人行環境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明誠路段）已於 100 年 7 月完工。

4.100 年度高雄市橋梁目視檢測與特別檢測工作於 100 年 7 月 6 日提送成果報告書。

5.99 年度原高雄市 14 座橋梁改善工程，預計 100 年 9 月底竣工，100 年高雄市 11 區 23 座橋梁改善工程，預計 100 年 8 月完成發包；另 100 年度高雄市鳳山、岡山、旗美等 27 區應管橋梁共計 878 座，橋梁目視檢測檢工作計 665 座，橋梁補強改善工程計 30 座，均於 100 年 5 月開始持續進行中。

㈢路燈工程

1.100 年度凹仔底農十六區段特專 1、2 給排水改善工程：於 100 年 5 月 20 日開工，8 月底完工。

2.100 年度高雄市主要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樑等夜間照明景觀改善工程：於 100 年 5 月 30 日開工，8 月放亮。

3.100 年度高雄市鳳山區澄清路、國泰路夜間照明改善工程：於 100 年 6 月 13 日開工，9 月放亮。

4.100 年度高雄市三民區鼎力路、鼎山街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預定 100 年 9 月開工，12 月放亮。

5.100 年度凹仔底農十六區段夜間照明暨雕塑品相關水電工程：預定 100 年 9 月開工，12 月放亮。

㈣市區公園、綠地、道路綠美化工程

辦理四維路、民權路、時代大道、民生路園道、旗津踩風大道、四維合署辦公大樓、凹子底特專 1、特專 2 重要景點加強綠美化工程等。

㈤市區社區通學道工程

100 年度社區通學道工程，計畫辦理鳳山區福誠國小、岡山區岡山國中、林園區林園國小、大寮區昭明國小、大樹區溪埔國小、燕巢區燕巢國小、梓官區蚵寮國小、美濃區中壇國小、美濃區吉洋國小、內門區木柵國小、鼓山區九如國小、美國學校等 12 所，暑假期間施工，預定開學前開放使用。

㈥公共工程養護與維修

1.道路維護

市區道路委外巡查及改善工程、人行道鋪面及自行車道巡查維護改善工程、AC 路面零星刨除及搶修工程及車行地下道磁磚清洗工程，預計於 100 年 11 月底前完工；另 100 年 1～6 月 AC 補修面積共計 55,614 ㎡，瀝青包使用 6,123 包、補修人行道共計 2,820 件。99 年凡納比災害復建工程計 9 件辦理中。

2.路燈維護

傳統路燈委外維護工程、妨礙交通路燈遷移工程、路燈燈桿、燈罩更換工程、共桿路燈維護等工程，已於 100 年 1 月開工，預計於 100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

3.公園綠地行道樹美綠化維護

⑴全市剪草工程 6 件、清潔維護工程 14 件、公園園燈南區、北區及重要景點維護工程 3 件、公園遊具及連鎖磚等改善工程 5 件。

⑵生態綠美化工程計 24 件目前持續施工中。

⑶公園委託清潔維護，大型公園清潔維護計 12 件、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計 119 處、中小型公園以「公園維護社區化就業方案」辦理清潔維護，並持續辦理衛武營都會公園清潔維護及植栽養護工作；另民間公園認養共計 35 處，其中以長庚醫院長期認養鳥松區長庚段 573 地號等 8 筆土地案、統正開發、中國鋼鐵、盛餘鋼鐵及台電公司等認養為最大宗，本府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4.颱風災害時緊急搶修：

100 年 7 月 19 日至 7 月 22 日間，計清除土石滑落 22 處，封閉便橋乙座（未損毀）。

五、榮耀分享

㈠ 2011 全球卓越建設獎

1.檨仔林埤濕地公園（灣仔內 05 公 05）

2.中都濕地公園開闢工程

3.愛河上游段河岸景觀綠美化工程

4.右昌森林公園開闢工程

5.幸福川景觀改造工程

6.崗山仔公園改善工程

7.左營區跨越崇德路、翠華路自行車道橋梁工程

8.鼓山區跨越一號船渠景觀橋梁工程

9.旗后觀光市場新建工程

10.消防局防災中心

11.中都願景橋興建工程

12.左營新部落社區圖書館暨左營國中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㈡ 2011 建築園冶獎

1.熱帶植物園開闢工程

2.幸福川景觀改造工程

六、未來工作要項

㈠積極辦理「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規劃設計及興建，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提升城市國際競爭力。

㈡規劃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展現高雄獨具之文化特質，爲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

㈢加速「消防局南部備援中心」、「健康醫療園區行政中心」及「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以提升大高雄地區防災救護效能，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㈣完成「旗津新行政中心」、「旗津醫院」興建，及賡續辦理「旗津海岸線保護和環境改善」，促進旗津觀光大島整體開發。

㈤積極與交通部保持密切連繫，合作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如期於 106 年通車。

㈥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梁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紓解交通壅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辦理仁武中欄橋、楠梓仁武竹仔門橋等改建工程。

㈧加速完成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妥善保育國土並提供災民安全無

虞的生活家園。

㈨加速主題公園、濕地闢建及老舊公園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閒置空地綠美化及城市色彩計畫，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之宜居幸福城市。

㈩結合既有自行車道，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系統，串連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㈩一積極建構城市景觀、綠廊及人行環境，結合學校及社區共同參與，興建社區通學道，展現各校特色風格兼具教育功能，並提升街道景觀。

㈩二賡續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 1,2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與城市競爭力。

㈩三發展城鄉綠建築及陽光社區，兼顧地方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節能並創造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㈩四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落實重大建築災害防救整備工作與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

㈩五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㈩六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強化閒置空地空屋及廣告物管理，全面提升城市景觀。

㈩七賡續執行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工作，加強法令宣導遏止新違建產生，以維公共安全及市容景觀。

拾、水　利

一、污水下水道工程

㈠ 99 年度持續推動高雄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期建設計畫

總經費 100.5 億元，期程自 98 年至 103 年，本計畫將埋設污水管線 127 公里、用戶接管 15 萬 3,800 戶，並興建平均日處理量 20,000 CMD 臨海污水處理廠，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以達永續水資源再利用目標。98 年度辦理鼎力路、鼎中路及鼎山街區域污水管線工程，配合愛河上游水質淨化工程，將愛河中上游段雨水箱涵、管渠予以截流，該部分工程已完工。目前 11 項污水管線工程施工中，分別爲三民區「鼎力路、鼎中路及鼎山街區域污水管線工程（第一、二標）」；鼓山區「鼓山三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鹽埕、鼓山區「臨海三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三民、鼓山區「察哈爾街區域內污水管線

工程」；鼓山、左營區「九如四路、翠華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前鎮區「擴建路、新生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旗津區「旗津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小港區「中林路主幹管線工程」及「中安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第一、二標）」。臨海污水處理廠進行細部設計，第一期工程預計 100 年 11 月上旬發包，立群路及沿海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已進入設計階段，預計 100 年 12 月完成第一標工程發包作業，於 101 年開始施工。

㈡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

1.楠梓污水廠：於 98 年 6 月 22 日完成試運轉，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

2.污水管網：第一階段工程 99 年 5 月完工，本府 99 年 11 月 29 日核備。

3.政府應辦事項「楠梓污水區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

⑴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於 98 年 5 月施工完成，經費約 2,500 萬元。

⑵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工程共分 2 標：於 97 年 12 月 4 日開工，經費約 4 億 7,000 萬元，修繕第一標已於 99 年 9 月完工，修繕第二標於 100 年 1 月函報竣工。

⑶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第一標）於 98 年 6 月 19 日開工，分 A、B、C、D、E 區五標工程，其中 A、C、D、E 區工程已竣工，接管戶數為 13,121 戶，楠梓區用戶接管普及率 32.02％。

⑷楠梓區用戶接管第一階段（第二標），分 A、B、C 區三標工程，其中 A、C 區已於 100 年 8 月 2 日開工，B 區於 100 年 8 月 8 日訂約，預計 101 年 6 月完工，預計用戶接管戶數 12,000 戶（預計本年底完成 5,000 戶），約可提升楠梓地區用戶接管率至 44.22％。

㈢鳳山烏松系統

1.鳳山烏松污水系統經費為 25.22 億元，計畫期程為 97 年至 103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157.1 公里。

2.目前施工中 14 項工程，分別為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自由集污區第二標工程、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經武集污區第一標工程、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五甲集污區第三標工程、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三標工程、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Ⅰ）、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Ⅱ）、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Ⅰ）、鳳山烏松污

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Ⅱ）、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Ⅰ）、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Ⅱ）、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Ⅰ）、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Ⅱ）、高雄近郊（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管線施工期間環境監測（第二標）、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現階段功能改善及提升。

3.5 項工程 99 年竣工，分別爲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南京集污區第二標工程、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一標工程（用戶接管）（後續）、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二標工程（後續）、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五甲集污區第二標工程（後續）、高雄市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一期。

4.另計有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Ⅲ）、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Ⅲ）、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Ⅲ）及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Ⅲ）4 標工程，預計本年度完成初步設計。

5.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09.89 公里，鳳山區及烏松區目前累積用戶接管戶數分別爲 42,601 戶及 412 戶（鳳山區用戶接管率目前約 49.28％）。

㈣大樹系統

大樹污水下水道系統經費爲 2.91 億元，計畫期程爲 98 年至 101 年，目前施工中 2 項工程，爲大樹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標工程、大樹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五標工程、99 年已竣工 2 項工程，爲大樹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標工程、大樹污水處理廠八八水災損害修復工程等，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6.05 公里及用戶接管戶數 3,243 戶（用戶接管率約 46,647 戶）。

㈤旗美系統

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經費爲 7.24 億元，計畫期程爲 98 年至 103 年，目前施工中爲 1 項工程--旗美（五明）污水處理廠試運轉，另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已完成細部設計，預計本年度可完成發包，旗美污水處理廠災後改善整建工程已完成初步設計，預計本年度完成發包。本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3.76 公里，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24.4 公里。

㈥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

1.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

支管網地區，積極推動用戶接管工程，以改善河川水質及環境衛生，本市愛河、二號運河，新光大排、五號船渠等水質已有大幅改善。

2.100 年正進行中之工程有高雄市鼎山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B 區、高雄市遼寧街、熱河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A、B、C 區、高雄市建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A、B、C 區、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Ⅰ區、Ⅱ區、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2 標）用戶接管工程—Ⅰ區、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3 標）用戶接管工程—Ⅰ、C、D、高雄市福德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工程—A、Ⅰ區等工程，預計本年底本市用戶接管率可達 42.00％。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針對本市易積水地區，擬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有效解決積水問題，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因既有高雄市行政區都市化程度較高，依規劃完成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已達 96.849％（規劃長度 396.1733 公里，完成 383.69 公里），惟原高雄縣行政區部分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僅約爲 46％排水防洪能力存有大量改善空間，於縣市合併後，針對都市計畫區賡續檢討系統功能，積極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相關建設，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都市防洪排水能力。

爲求提升原高雄縣行政區部分之相關排水系統功能，需配合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爲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並賡續改善既有高雄市行政區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以達民眾所期，改善排水系統，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提升雨水下水道系統排洪效能，於兼顧生態及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爲。100 年度辦理：

㈠全市排水興建工程

100 年度編列 6,000 萬元持續改善原高雄市轄區之易淹水地區，並持續進行 99 年度未完成工程（辦理 17 案已完工 14 案）。

㈡持續辦理 99 年度追加預算—全市排水改善工程

總經費 7,000 萬元辦理「鼓山區青海路、華豐街一帶排水改善工程」等 15 案工程，目前已完工 12 案，未完工案件已督促承商趕工。

㈢寶業里滯洪池工程

經費約 2.7 億元，經內政部營建署同意全額補助。以 41 期重劃區學校及公園用地約 4.6 公頃做爲雨量調節池基地，在開挖深度（3.6m）、邊坡斜率（1:3）及開挖 70％之蓄水面積 3.2 公頃情況下可提供 10 萬噸滯洪量，縮減排入下游義華路之下水道系統流量，除可改善澄清路與義華路口淹

水問題，亦有助於澄清路一帶及百甲圳上游之淹水問題改善。本案工程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完成發包，預計 101 年 8 月完工。

㈣金獅湖底泥清疏工程

總經費 1,354.5 萬元。因金獅湖水質惡臭且衍生眾多水生植物及蚊蟲，嚴重影響周邊環境品質，爲解決水質惡臭問題及提升其觀光效益，清疏底泥；並於離湖岸 2 公尺處設置石籠以達到護岸之效果及防止岸邊土石流失，已於 4 月 27 日完工。

㈤大遼排水改善工程

大遼排水爲典寶溪之最大支流，亦爲高雄捷運岡山主機廠之主要聯外排水系統，爲解決岡山交流道周圍、岡山區大遼、白米、劉厝里及梓官等較嚴重淹水地區，經濟部水利署於 96 年度核定將大遼排水改善工程，計分四標，列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內辦理，改善渠道通過 10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25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不溢堤。其中第二標工程已完工，第一、三、四標亦分別於 100 年度完工：

1.第一標工程：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1.5 億元，主要工程項目爲渠道工程整治 960 公尺（含 4M 寬防汛道路）及白米橋改建工程，本工程於 97 年 12 月 29 日開工，已於 100 年 6 月 15 日完工。

2.第三標工程：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1.725 億元，主要工程項目爲渠道工程整治 1,620 公尺，橋樑改建工程三座（寶公橋、大德橋、大明橋），本工程於 97 年 12 月 31 日開工，整治工程費約 1.5 億，已於 100 年 4 月 18 日完工。

3.第四標工程：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1.38 億元，主要工程項目爲渠道工程整治 1,220 公尺及農路橋改建工程，本工程於 97 年 12 月 29 日開工，已於 100 年 2 月 25 日完工。

㈥典寶溪 A 區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17 公頃，預計完工後可減少大遼排水匯入典寶溪之流量，藉以減緩下游典寶溪之負荷。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9,000 萬元，本工程 99 年 07 月 27 日開工，防汛期前已開始蓄洪，並預計於 100 年 12 月底工程完工。

㈦前庄排水改善工程

爲配合高雄捷運大寮機廠開發之聯外排水配合整建，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改善排水周邊之淹水情形。前庄排水承受大寮都市計畫區 D 及 H 兩條雨水下水道幹線，及高雄捷運機廠滯洪池調節水量，保全對象爲人口密集區及重要公共建設，列爲優先辦理改善對象。核定工程費 1.22

億元，主要工程項目爲渠道工程整治 1,170 公尺，橋樑改建四座。本工程於 99 年 2 月 12 日開工，惟因承包承商（匯城營造公司）發生財務問題無法繼續履約，已於 100 年 4 月 20 日終止契約（工程完成約 85%），並於 6 月 30 日辦理清點結算初驗工作。本府水利局已於 8 月 1 日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本局動支結餘款，俾辦理未完成工程部分之後續發包作業，本案預計 100 年 9 月完成工程發包。

㈧拷潭排水改善工程

拷潭排水位於大寮區境內，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 2.58km，因台 88 快速道路箱涵設計不良，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爲解決淹水問題，提報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核定第一期工程費 6,700 萬元。改善範圍爲拷潭排水匯流口（0K+000）至拷潭橋（0K+670），改善長度 670 公尺，主要工程項目爲渠道整治 670 公尺，雙孔箱涵 70 公尺，橋樑改建工程 1 座（拷潭橋）。本工程於 99 年 2 月 4 日開工，預計於 100 年 9 月完工。

㈨獅龍溪排水改善後續工程

獅龍溪位於後勁溪流域上游，爲仁武區境內重要排水之一，渠道兩岸大都尚未進行整治，爲解決水患，遂將本工程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中辦理。獅龍溪排水改善工程分兩期工程，第一期治理工程長度 906 公尺已於 97 年 8 月完工，第二期治理工程長度約 2,230 公尺，於 99 年 3 月 22 日完工。現正辦理獅龍溪後續改善工程（護岸工程），核定工程經費約 8,400 萬元，於 100 年 4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3 月完工。

㈩仁武區村落截流改善工程（第二期）

既有排水路因豪雨驟降，造成仁大工業區周遭環境嚴重淹水，因工業區地勢相對較低，爲降低後勁溪排水洪水位對仁武排水排洪功能的影響，及消除仁大工業區的淹水災害，將現有仁武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另增設一分洪箱涵，以減少社區降雨逕流排入仁大工業區，使工業區之排水暢通及減少附近居民生命及財產之損失。該工程開工日期 99 年 4 月 7 日，工程經費約 2,931 萬元，因施作過路箱涵時牴觸中華電信及自來水管線，俟管遷後進場施作，預計於 100 年 11 月完工。

㈪鳳山溪幹線改善工程（博愛橋～大智陸橋）

爲提高鳳山溪博愛橋～大智陸橋排洪能力，已列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內辦理，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將其分爲二標執行：

1.第一標工程：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4,300 萬元，主要工程項目爲渠道工程整治 480 公尺，工程於 99 年 10 月 11 日開工，已於 100

年 7 月 28 日申報竣工。

2.第二標工程：預定 100 年底完成用地取得後，再辦理後續工程發包。

㈤中正湖排水劉庄排水截流工程

總工程費約 4,141 萬元，本計畫工程完成後可減緩美濃區淹水災情，在防洪、土地利用等方面，具其效益及正面的影響，並符合民眾之願景與期待。目前針對用地範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預計 101 年 1 月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㈥福安排水整建工程

總工程費約 6,026 萬元，本計畫工程完成後可減緩美濃區淹水災情，在防洪、土地利用等方面，具其效益及正面的影響，並符合民眾之願景與期待。本案不足款俟中央補助款到位後，立即辦理細設審查及後續工程招標，預計 11 月份開工。

㈦旗山區市區五號排水溝抽水站

因近年氣候變遷，豪大雨集中且強度增強，每逢暴雨水位高漲時，內水常遭受旗山溪外水頂托影響無法順利排出，造成淹水。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為防止旗山溪水倒灌進入五號排水溝，乃於五號排水溝出口設置自動水閘門因應，於水位上昇時僅阻止外水倒灌，內水無法排出恐加劇市區淹水。為改善該地區淹水情形，故辦理「高雄市旗山區市區五號排水溝抽水站委託設計服務」。解決旗山區都市計畫區於豪雨或颱風期間之排水問題，該區之大德里內之五號排水主要宣洩西北山區及旗山區北部地區之雨水，迂迴流經市區，兼納二、三及四號排水溝，於旗山橋下排入旗山溪，全長約 2.56 公里，集水面積 201.6 公頃。經以 10 年重現期及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原則下，推估至少之排洪量為 12CMS。工程內容為裝置 3CMS 沉水式抽水機組 4 台、相關設備及站體一座，所需經費為 1 億 1,480 萬元，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同時中央亦已同意 8,000 萬補助，9 月 8 日辦理第二次開標，預計 11 月份開工。

另中長期防洪施政要項如下：

1.區域綜合治水，提高市區整體防護能力。

2.外水一併治理，根本解決低窪地區淹水問題。

3.劃分高低地，以高地即時，低地延遲排水之生態治水方式。

4.治水納入土地計畫並檢討都市計畫，兼顧治水與城鄉發展需求。

5.結合非工程措施，提高市區整體防洪能力。

三、河川整治美綠化

㈠民生、四維及建軍里大排整治工程

爲改善市區中僅存的水路如民生大排及四維大排等偶有臭味產生的情形，於 100 年將辦理委託設計及施工工程，本案經費預計 8,370 萬元，整治方向將朝活水、親水、綠水等作法，活化市區內的水域紋理，提升城市環境價值，預計 102 年完工。

㈡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

後勁溪持續進行往上游整治計畫，本年度先行編列 1,200 萬元辦理後勁溪後勁橋上游及部分河段整建之規劃設計作業，本期工程預計經費約 3 億元，將採逐年編列預算辦理，預計完工後可帶動周邊商業經濟的熱絡，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四、水土保持

㈠莫拉克災後復建工程執行成果

1.辦理莫拉克災後重建—水土保持防災與復建工程（含獎補助費）施作於桃源區 3 件、大樹區 18 件、仁武區 11 件、內門區 20 件、六龜區 10 件、田寮區 2 件、甲仙區 10 件、杉林區 26 件、阿蓮區 1 件、美濃區 3 件、旗山區 8 件、燕巢區 1 件，合計共 113 件，核定金額達 4 億 4,000 萬元，100 年 2 月全部完成。

2.辦理莫拉克野溪清疏工程甲仙區 1 件、杉林區 1 件、那瑪夏區 11 件、桃源區 2 件，共計 15 件，核定金額 1 億 3,270 萬元，已全數執行完竣。

3.莫拉克劃定特定區域

⑴已回收六龜、杉林及甲仙等區「土地徵收意願調查表」。行政院莫拉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會議中決議以協議架構方式辦理。

⑵本案提報善款經費 384 萬 4,760 元，辦理高雄市轄內莫拉克特定區域土地取得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委託案。已於 6 月 24 日經莫拉克颱風善款審議小組審核通過，並訂於 100 年 9 月 6 日辦理公開招標評審會。

㈡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山坡地分布狀況及實際管理需要，山坡地安全與民眾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山坡地管理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進行一系列之監督管理之外，另一個重點是山坡地在遭受不當使用時能即時予以制止，以避免違規行爲造成環境之破壞，並適時進行復舊作業，期能回復原有風貌。積極作爲：

1.擴大召募水土保持服務團成員，藉此服務團協助本府辦理各項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工作申請案之審核及現地勘查業務，以提高本

府辦理相關業務品質；有效運用該服務團隊，提供本縣民眾於水土保持相關法令諮詢，相關工作技術指導及坡地安全自我檢查等教育訓練，以加強本縣民眾對水土保持工作之熟悉度。

2.委請該服務團協助本縣各項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工作之查核及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計畫）檢查，藉以督促本縣各項水土保持工作之工程品質。

3.100 年度受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監督案截至 7 月份計 15 件，8 件審查中、已核定 3 件，核發施工許可證 4 件。

4.專案輔導合法化：配合相關局處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方案、寶來、不老溫泉旅宿業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受理開發申請，辦理水保計畫審查，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

5.100 年 1 至 7 月查報違規案件裁罰 24 件、金額為 178 萬元。

㈢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水土保持，從身邊做起」，結合各地社區、協會及宗教團體等單位，將水土保持觀念遍及轄區內每一片土地。以相聲、歌仔戲等多樣性的表演模式，將制式的法規、罰則利用淺顯易懂的方式傳遞給民眾。

1.結合本市國中小學開設水土保持教育訓練之相關課程，委請相關專業人員編制適合之教材，設計豐富之課程內容，藉以提高學生對上課的興趣並能將水土保持相關知識融入生活，眞正落實水土保持教育，從小扎根的目標。

2.設計多元化的宣導方式，如將法條內容編入以相聲、歌仔戲、布袋戲的表演方式，將水土保持觀念傳播於各里之中，期能提高民眾對本府水土保持教育宣導活動之參與度。

㈣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協助中央參與水患治理，辦理防洪治水工程，運用護岸、堤防、排水等工程方法，因地制宜，相互配合運用，能於短期內有效防治災害及維護水土資源等具體效益，爭取農委會水保局補助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新發村 7 鄰土石災害防治工程」等共 4 件，經費共 1,700 萬元，目前皆施工中。

㈤年度水土保持復建災修工程

1.99 年 5 月豪雨已全數完成（核定經費 209 萬 3,000 元）、99 年 7 月豪雨共 5 件，僅剩甲仙區公所及桃源區公所辦理 3 件工程尚未完工（核定經費 751 萬 3,000 元）。另 99 年度凡那比水土保持災修工程共有 51 件（核定經費 1 億 320 萬 9,000 元），33 件已完工，17 件施

工中，1 件保留決標中。（其中 16 件委由內門公所、杉林公所、甲仙公所、桃源公所執行已完工 13 件；水利局執行 35 件，已完工 23 件，執行中 11 件）。

2.辦理 100 年度高雄市六龜等 8 區水土保持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訂於 7 月 7 日辦理評選會議，已確由立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得標，工程費用 1 億元。（100 年度災害發生時即可辦理）

3.辦理 100 年度高雄市甲仙等 13 區水土保持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訂於 7 月 11 日辦理評選會議，已確由富田發工程科技顧問有限公司得標，工程費用 1 億元。（100 年度災害發生時即可辦理）

五、防災整備

㈠目前本市各行政區共有截流抽水站共 48 站、水閘門 13 處及 8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移動式抽水機現有 12 吋共 55 台、8 吋 6 台、油壓式 4 吋 3 台、油壓式 3 吋 3 台、6 吋 46 台、3 吋（含以下）275 台。100 年將追加採購 6 吋 10 台、3 吋 10 台，及水利署補助採購 12 吋 5 台。針對移動式抽水機之防汛搶救，已於 100 年 6 月訂定開口契約，由專業廠商辦理，以提升救災之機動性。

㈡針對縣市合併後行政範圍之幅員廣大，及防汛期間可能之災害，業於 100 年 3 月 16 日於甲仙區舉行土石流大型防災演習，本次演習參演人數高達 350 人，動員約十多處機關，由本府依甲仙區災害潛勢地區，預先擬定之狀況，設定演習重點，由相關單位依序完成演習，並以實兵演習方式進行。分為兵棋推演（含書面審查資料）及演習現場兩部分，兵棋推演作業參演人員均由實際救災編組成員擔任；演習現場則是根據實地實物辦理該地區災害搶救。另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補助市府經費，並由本府委託區公所辦理 5 場小型防災演練及 22 場宣導，加強演練土石流災害搶險與救災。配合行政院災防會補助本市 9 個區公所辦理 100 年度防汛演習，陸續已於 5 月底前完成相關演習，以提升相關單位防災及災害緊急搶救之應變能力。

㈢本府水利局已於 100 年 4 月簽准動支災害準備金，並於 100 年 4 月 25 日發文各區公所辦理防汛搶險業務，各區公所第一線購置砂包提供市民使用，本局亦已購置砂包 15,000 包作為第二線支援，以因應各區公所能量不足時備援措施。

㈣為落實自主防災保全在地化，目前已提報計畫爭取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非工程措施計畫，水利署預計補助經費每年 600 萬元，共計

1,800 萬元，分三年辦理防災社區成立與宣導演習，協助各區公所製作水災保全計畫，100 年度本府水利局已先行邀集易淹水地區里長辦理先期說明會，確認後將優先擇定 7 處作爲第一年辦理社區。

㈤針對縣市合併後大高雄行政範圍之擴大，將進行防洪系統警戒及水情中心硬體設備之擴充整備事宜，目前已提報計畫爭取經濟部水利署爭取 3 年共 1,200 萬元進行防洪預警系統建置，本案俟水利署審查核定後將辦理委託技術服務，預計完成後將對於大高雄地區淹水警戒之預判及防汛搶險有所提升。

㈥豪雨、颱風期間成立土石流災害作業應變小組 24 小時輪值，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246 網站雨量資訊，協助通知土石流潛勢溪流 13 鄉鎮公所疏散撤離。

拾壹、社　政

一、人民團體組訓

爲配合多元化社會，廣泛接受市民申請籌組各類團體，採隨到隨審方式受理民眾申請案，以加強便民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共輔導成立 64 個團體，截至 100 年 6 月底，本市共有人民團體 4,060 個。

二、推動城市人權

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商店設置人權學堂，提供人權知識平台，與全國及國際接軌。人權學堂 100 年 1 至 6 月計舉辦活動 33 次、參觀及參與學堂計 3,003 人次、人權許願卡填寫計 87 張、媒體報導 48 次（包含電視、報紙、廣播、電子報、部落格、Youtube…等）。

三、社會救助

㈠低收入戶救助

1.辦理第一、二、三類低收入戶救助，100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94,564 戶次，發放生活補助費 2 億 2,672 萬 9,745 元；辦理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計補助 74,228 人次，發放生活補助 1 億 6,368 萬 9,649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計補助 36,567 人次，發放就學生活費 1 億 8,288 萬 5,293 元；辦理清寒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計補助 877 人次，發放生活補助費 157 萬 7,050 元；辦理清寒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計補助 110 人，發放教育補助費 21 萬 7,300 元；辦理中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補助，計 408 人次，69 萬 2,700 元。

2.辦理低收入戶健康保險補助，100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219,993 人次，動支經費 3 億 271 萬 368 元。另核發仁愛卡計 232 張，補助搭乘公

車船費用 111 萬 6,702 元。

㈡為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賡續辦理「脫貧自立方案」，100 年 1 至 6 月執行情形如下：

1.兒童少年發展帳戶及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計 164 戶參與，儲蓄 1,078 萬 2,964 元（含利息及相對提撥款）。

2.關懷服務：志工訪視計 120 戶。

3.成長課程：計 16 場次，929 人次參與。

4.職訓補助 3 人、2 萬 5,200 元，教育補助 49 人，64 萬 900 元。

5.辦理第二代希望工程團活動：計 8 場次，低收入戶第二代希望工程團團員計 309 人次參與。

㈢民眾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眾，100 年 1 至 6 月計救助 3,061 人次，動支經費 1,335 萬 6,245 元。

㈣災害救助

發放本市災害救助金 100 年 1 至 6 月發放死亡救助 4 人合計 80 萬元；重傷救助 1 人合計 10 萬元；安遷救助 17 戶、38 人，發放經費共計 52 萬元，安遷救助 17 戶、38 人，合計 52 萬元；另火災損害救助 31 人合計 15 萬 5,000 元。

㈤收容安養

1.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本期委託計收容 2,019 人次，動支經費 3,216 萬 8,955 元。

2.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本期計委託收容 1,907 人次，動支經費 2,753 萬 1,051 元。

㈥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0 年 1 至 6 月計發放 174,508 人次，動支經費 9 億 2,726 萬 1,992 元。

㈦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0 年 1 至 6 月計發放 297,119 人次，動支經費 12 億 2,025 萬 2,710 元。

㈧街友服務工作

1.為加強街友關懷照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理髮等，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100 年 1 至 6 月收容 699 人次，外展服務 12,639

人次。

2.為使街友獲得完善服務，除由街友服務中心收容安置外，另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0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597 人次。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於 97 年開辦「街友就業服務實施計畫」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0 年 1 至 6 月提供就業服務 102 人次，其中穩定就業計 22 人。

3.本市為協助持續就業動機低落之街友，99 年 9 月開辦「促進街友就業—啓發街友持續就業動機實施計畫」，期透過協助市容重要景點（本市火車站、中央公園及蓮池潭周邊區域）環境維護工作，給予街友適當獎勵金，以培養工作成就感、啓發持續就業動機，引導其謀職而穩定就業，100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72 人次。

4.本市為協助甫失業致淪落街頭、仍有持續工作意願及能力之街友，100 年 1 至 6 月辦理「促進街友就業—社區住宅服務試辦計畫」，協助安置 11 人次、就業 6 人。

㈨「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 1,500 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每月參與志願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累計服務達 737 戶，受益 2,243 人，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152 萬 1,000 元，白米 2,971 公斤，案家提供志願服務累計達 527 小時。

㈩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自 100 年 1 至 6 月計接獲通報 2,009 案、核定 1,630 案、核定金額 2,386 萬 6,530 元。

㈩一辦理「以工代賑方案」

為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本府社會局提供工作機會協助弱勢，自 100 年 1 至 6 月計扶助 274 人次。

㈩二「御風而起」專案，厚實民間社工人力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補助本市民間團體社工人事費，計補助 29 個民間團體，聘用 29 名社工，共動用公益彩券盈餘約 1,624 萬元。

㈤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97 年 9 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受理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審核，提供保險費補助。低收入戶由本府全額負擔，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本府負擔百分之七十，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2 倍本府負擔百分之五十五，輕度身心障礙者本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依勞保局 100 年開立第一期至第二期（100 年 1 至 3 月）繳費單，共計補助 123,692 人次，補助金額計 8,757 萬 4,362 元。

㈥辦理中低收入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00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452 人次，動支經費 603 萬 4,321 元。

四、福利服務

㈠老人福利

1.本市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有 286,793 人，佔總人口 10.34％。

2.辦理老人居家服務

委託 21 個民間單位成立 22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0 年 6 月底止計服務 3,636 位老人。

3.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老人安養、養護、失智症老人照顧服務

⑴提供本市年滿 60 歲以上老人公、自費老人安養服務，包含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100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70 人、自費安養老人 138 人。另爲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52 人、自費養護老人 33 人。

⑵ 97 年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GROUP HOME），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0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4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6 人；另於 99 年 8 月份成立安馨家園，提供長輩及身心障礙親屬合住的全方位照顧服務，又於 100 年 6 月 15 日試辦雙老同住，因應銀髮族高齡化需求，以提供更優質的全人全家照顧服務。

⑶舉辦多元化健康講座暨健康促進活動

①多元化健康講座：共舉辦 6 場，計 300 人次。

②家民身心評估：包含 ADL、IADL（日常生活功能）、MMSE（認知

功能）等功能評估，計 192 位（安養區）參與檢測。評估結果：日常生活功能（ADL 及 IADL）以輕度或無失能居多；認知功能（MMSE）評估：輕度、中度失智者近 100 位。將藉以調整相關照護方案。

⑷辦理團體工作暨文康活動

①辦理 8 場次「幸福憶起來—懷舊敘說團體工作坊」，計 104 人次參加。

②辦理各類文康活動，計 1,791 人次參加。

③另配合節日辦理系列活動，計有歲末圍爐慶團圓及新春團拜活動、母親節及懇親會活動（結合天明功德會辦理）及慶祝端午節聯歡會餐等，共計 1,350 人次參加。

⑸依長輩需求，辦理各類創新活動

①開辦享幸福開心農場:於 3 月 24 日利用仁愛之家閒置農地開辦開心農場計有 14 位長輩認養，投入耕作，享受田園生活。

②推動老人志工服務精神：召募仁愛之家長輩成立樂活仁家志工隊，於 5 月 19 日至前金、苓雅、新興區慰訪弱勢獨居長者，促進社區參與並行銷各項福利措施。

4.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專案輔導自然人或法人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至 100 年 6 月底底止本市計有養護型機構 139 家、長期照護型機構 2 家，合計 141 家，可供收容養護床 5,906 床、長期照護床 403 床，100 年 6 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爲養護 4,451 人、長期照護 283 人，平均進住率爲 75.04％。

5.辦理老人文康休閒及多元活動

⑴本市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富民長青中心及 51 座老人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由各區公所自行管理或委由民間團體管理，提供一般性文康及休閒服務，爲進一步落實老人福利社區化政策，並將本市楠梓區宏昌老人活動中心等 8 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爲「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並評選 8 個民間團體經營管理，使其服務內涵擴展至「進修」、「獨居老人營養餐食」、「社區老人基本資料建立」及「老人福利諮詢服務」等項目。計開辦長青學苑、健康促進活動、社區健康公益講座及其他文康休閒活動，100 年 1 至 6 月服務 861,088 人次。

⑵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並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

人聯誼、教育、圖書、閱覽、保健指導、作品展覽及學術研究等活動，計服務 653,134 人次。

⑶擴大辦理「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共計服務 584 場次、29,168 人次。

6.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 42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至 100 年 6 月止，計有 196,310 服務人次。

7.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計補助 1,132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21 家居家服務委辦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8.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計補助本市老人 190,236 人。

9.舉辦老人學術進修活動。

辦理本市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進修課程，共開設 259 班公費班、學員 10,298 人次，活力班 9 班、學員 380 人次、另開設 76 班自費班、學員 3,034 人次。

10.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共計 130,339 位長輩持卡，共服務 4,216,792 人次。

11.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由長青中心及 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計受理通報服務 129 人、服務 2,344 人次，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957 人次。

12.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共計服務 124,104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計協助 362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

13.加強長青人力資源運用：運用 133 名傳承大使，計開設 51 班次，受惠人數約計 8,910 人次。

14.辦理日間託老、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

設置 7 處養護型日間照顧中心，計服務 102 人，共計服務 11,734 日次。辦理社會型日間託老服務，計服務 41,770 人次。辦理家庭托顧服務，100 年 6 月服務 3 人。

15.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⑴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47 條及自費製作 106 條;另對於失智老人，計協尋 3 人。

⑵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收托 3 人，服務 540 人次。

⑶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計服務 245 人次。

16.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計設 2 處銀髮農園，提供 161 位長輩使用。

17.辦理本市社會役，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爲服務主要對象，提供機構照顧及社區服務，計有 160 人次參與服務。

18.配合「塑造幸福鄉里」計畫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已成立 178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9.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及前鎮區獅甲國宅開辦 2 處「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 24 人之住宅服務，計進住 12 位。

20.辦理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計有 112 人次長輩受惠。

21.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整，計補助 156 人，738 人次。

22.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計服務重度 5,902 趟次、800 人，中度 597 趟次、119 人。

㈡身心障礙福利

1.身心障礙人口管理服務

⑴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至 100 年 6 月底止計有 128,891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 4.65％。

⑵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累計個案數 640 人，服務 13,192 人次。

⑶生涯轉銜服務，計新增轉銜個案 89 人，共計服務 427 人次。

2.經濟補助

⑴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至 100 年 6 月底止共計補助住宿式照顧 2,466 人，日間式照顧 260 人，合計補助 1 億 1,340 萬 965 元。

⑵輔助器具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共計 3,485 人次，動支經費 3,117 萬 8,619 元。

⑶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及本市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分別 1 至 6 月有 439,175 人次及 1 至 6 月有 21,877 人次受益，合計補助 1 億 5,654 萬 1,211 元。

⑷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 200 名、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14 名，總計補助 253 萬 6,758 元。

⑸交通優惠

補助搭乘市區公車船及客運 600 元免費、搭乘本市與外縣市捷運半價及補助低收入戶搭乘復康巴士 1/6 車資，共計補助 1,245,643 人次，動支經費 1,139 萬 4,438 元。

⑹特別照顧津貼

辦理「身心障礙者特別照顧津貼」，針對因須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工作之照顧者，每月核發 3,000 元照顧津貼，至 100 年 6 月底止共計核發 1,879 人次，核撥金額共計 608 萬 5,800 元。

⑺重度福利津貼

針對未領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助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計核發 10,299 人次，補助 1,029 萬 9,000 元。

3.社區服務

⑴輔導 5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 10,987 人次；輔導 11 處社區居住家園，計服務 42 人；輔導 6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 130 人。

⑵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計服務 2,866 人次、6,026 小時；另補助交通費 1,072 趟（每趟 85 元）。

⑶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至 100 年 6 月底止共計服務 715 人次。

4.機構服務

⑴本市立案及公設民營機構（據點）計 28 處（含無障礙之家），提供身心障礙者住宿服務 9 處，日間服務 19 處，共提供服務 1,519 人，另福利服務中心 1 處，提供身心障礙市民多元化福利服務。

⑵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全日型 92 人、夜間住宿服務 6 人及日間托育服務 8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5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 36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 20 人，部分時段照顧 12 人，總計服務

199 人。

⑶高齡重度智能障礙者住宿照顧專區（晴松居）：無障礙之家提供本市年滿 50 歲未滿 65 歲之重度以上智能障礙者或併有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者，連續性生活照顧服務，各項專業服務包括：生活照顧服務、醫療復健服務、健康飲食管理、高齡體適能活動、文康休閒活動、心理支持服務及提供福利補助諮詢及協助等總計服務 20 人。

5.支持服務

⑴委託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0 年 6 月底止計服務 70,755 人次。

⑵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至 100 年 6 月底止計服務 3,415 人次。

⑶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 6 處服務站，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計回收 145 件，出租 58,402 人次、維修 804 件、到宅服務 338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84 人次、個案追蹤 1,289 人次及諮詢服務 12,044 人次。

⑷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6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⑸委託設置「手語服務中心」，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161 場，計 3,252 人次受惠。

⑹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星星王子打擊樂團、崇光樂集、奇異果樂團及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展現音樂才華及訓練成果，補助其至各地展演及辦理音樂會，100 年共計補助 95 萬 7,200 元。

⑺辦理無障礙旅遊休閒活動，於每月最後一週週日提供復康巴士，免費供社團、機構辦理外出旅遊活動。

⑻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活動，共計 16,656 人次參加。

6.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⑴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計補助 24 項設備計畫，總補助金額 50 萬元。

⑵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計補助 173 項計畫，總補助金額 339 萬 8,560 元。

7.其他

⑴辦理本市莫拉克颱風永久屋之住戶改善居家無障礙環境空間，計

5 戶、24 萬 5,500 元。

⑵配合內政部辦理「高雄市政府 100 年度全面推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新制實驗計畫」，至 100 年 6 月底計辦理 2 場 ICF 培訓課程，1 場 ICF 新制說明暨協商會議。

㈢兒童少年福利

1.積極推展兒少保護業務

⑴整併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依個案類型以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社工科楠梓、左營、三民東區、三民西區、前鎮、小港、鳳山、仁武、大寮、岡山、旗山及永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爲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0 年 1 至 6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1,996 案，開案 1,208 案，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⑵每月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0 年 1 至 6 月計 26 次。爲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本市兒少委員及實務專家就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講授，並召開個案研討會，針對個案處遇困境及方向，提供訓練與諮詢指導，100 年 1 至 6 月共召開 36 次討論會議。

⑶委託芯耕圓心理諮商所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業務」，100 年 1 至 6 月計新開案 76 案，提供遊戲治療 125 人次，個別諮商 380 人次，舉辦兒童少年成長團體 26 場次，435 人次參與。

⑷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溝通分析協會及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辦理，100 年 1 至 6 月計新處分 19 人 429 小時，執行 363 人次。

⑸辦理提供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寒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總計結合正忠排骨飯、統一超商（7-11）及全家便利商店等總計 719 個兌換據點提供餐食兌換服務，皆提供至少券面金額之外加現金回饋 10%，即每張 50 元餐食券有 5 元的回饋機制，兒童少年持券可兌換 55 元等值之餐食商品。讓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可以就近換取便當、速食、飯糰及麵包等可供溫飽之食物，100 年度寒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1,336 人次。

⑹辦理高風險家庭預防服務方案 100 年 1 月至 6 月計接獲 1,038 案，開案服務計 529 案，其他經評估應列兒少保護或家暴、性侵等案

件則轉由社會局兒少保護及家暴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⑺針對開案處遇輔導之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提供各項福利服務措施外，另結合本市 7 個熱心績優社會福利團體組成「兒少親善大使」,主動關懷訪視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等低危機之弱勢家庭，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家務指導等服務，以期對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個案提供持續性的關懷支持與協助。100 年 1 至 6 月兒少親善大使共計服務 40 案、53 名兒少；訪視關懷 477 案次、629 人次。

⑻ 100 年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提供安置中兒童少年長期性的關懷陪伴，目前計已招募兩期，共有 37 名「傳愛達人」提供關懷服務，本期計服務 32 名個案並辦理 3 次團體督導共 75 人次參加，3 次體驗活動共 240 人參加，後續仍將瞭解達人服務情形及提供支持與指導，及辦理體驗活動，促進其輔導關係。

2.針對低收入戶、高風險及兒少保等弱勢家庭兒童提供「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畫（PGDP)」

爲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平等發展及參與的機會，特別規劃以「兒童」爲中心且爲期 3 年的「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畫（PGDP)」，由社工員評估篩選低收入戶、兒少保個案及高風險家庭中國小 1 至 4 年級之兒童計 50 位參與此方案，依兒童的個別性需求提供成長發展評估、課業輔導、成長團體…等長期、多元化的服務，協助弱勢家庭兒童有足夠且平等學習及參與機會。100 年度已辦理「童心協力齊闖關—體驗式活動暨兒童節慶祝活動」、「藝文暨休閒體驗活動」及「親子戶外體驗活動」，並媒合兒童定期至畫室學習繪畫才藝，舉辦「不童凡響—兒童成長團體」，協助兒童覺察個人情緒與增加自信心，另於暑假期間規劃並持續依參與方案兒童需求安排學習與參與機會。

3.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100 年 1 至 6 月）

⑴本期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14 件 24 人，移請本府警察局調查。

⑵兒少性交易個案安置輔導暨陪同偵訊服務

成立陪同偵訊小組，執行 24 小時陪同性交易之兒童少年偵訊，以安撫情緒，提供必要協助及維護其權益。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本

期共計 43 人，其中 4 人因查無涉案實證、或經少年法院裁定接受感化教育等因素，故後續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而安置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者共計 39 人。

⑶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本期計追蹤輔導 112 人，追蹤輔導 511 人次。

⑷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爲人輔導教育，本期共計執行 12 人，公告 9 人。

⑸配合本府聯合稽查工作小組，每週 1 次參與夜間聯合稽查，至電子遊藝場及其他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以取締違規行業，本期計稽查 32 次。

⑹兒少性交易防制與宣導

①爲提高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成效，社會局辦理學校宣導計畫，分別至樹德家商、三信家商、獅甲國中、鹽埕國中、鼎金國中 5 所學校進行大團體宣導，共計 8 場次、316 人受益；並與教育局學諮中心合作，針對兒少性交易高危險群進行防制宣導作爲，於 100 年 3 月 4 日、3 月 8 日進行校園兒少性交易宣導及高危機兒少之團體，共計 3 場次、301 人次參加。

②100 年 4 月 26 日、4 月 27 日、6 月 17 日分別於九如國小、旗津區公所及鹽埕國中，透過實際案例宣導近幾年兒少涉入色情陷阱之誘因，協助學校教師及社區民眾留意、加強宣導及通報，共計 3 場次，152 人次。

⑺其他

①辦理社會局夜間及假日性侵害及性交易特約陪偵人員團體督導共計 6 次。

②於國軍高雄總醫院辦理兒少性交易委託業務第一季聯繫會報，針對業務報告、緊短中心安置規則、個案處遇技巧進行溝通與聯繫。

③100 年 4 月 7 日參加本市 100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人口販運案件查緝執行小組」執行會報，會議中對於 99 年度「兒少性交易高危險群防制宣導計畫」進行分享。

4.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行政處分業務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100 年 1 至 6 月共裁罰 7 件、30 萬 6,000 元。

5.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

⑴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2 家公設公營、4 家公設民營及 11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4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1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

⑵ 100 年 1 至 6 月兒少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①輔導新機構立案：輔導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暉關懷學員附屬了凡家園設立，於 100 年 5 月完成審核，正式立案。

②機構查核：針對本市轄區之兒少安置機構業務執行狀況每季進行乙次查核，100 年 1 至 6 月計進行 15 所、24 次之機構查核工作。

③安置人數：100 年 1 至 6 月計提供少年 216 人、兒童 153 人之安置服務。

④透過辦理安置機構聯繫會議，以提高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委託業務之有效溝通，及加強政府與機構間之協調聯繫。於 100 年 4 至 5 月辦理機構聯繫會議及在職訓練各 1 場，共計 100 人次參加。

⑶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100 年 1 至 6 月計 1,317 人次，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100 年 1 至 6 月計 211 人次。

6.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⑴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100 年 1 至 6 月共補助 7,921 人次，補助金額 2,067 萬 2,556 元。

⑵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內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之保險費，計補助 5,541 人。

⑶申請內政部兒童局專案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共補助 54 人。

7.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及教育補助

⑴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托育津貼，100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20,007 人次，補助金額 5,928 萬 2,489 元。

⑵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0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23,117 人，補助金額 3 億 5,481 萬 2,550 元。

⑶辦理單親子女教育補助，100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9,672 人，補助

金額 1,178 萬 7,500 元。

8.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及教育補助

⑴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17,805 人次，3,199 萬 554 元。

⑵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 33 人次、醫療補助 15 人次。

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669 人次申請。

9.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

⑴公辦民營及輔導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兒童局補助設置 12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及兒童及少年關懷訪視、課後照顧、資源連結、休閒成長親子活動等，100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768 人，提供課後照顧服務 41,504 人次、關懷訪視 3,833 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12,105 人次。

⑵因莫拉克風災重創本市山區，內政部兒童局 99 年起以特別預算補助本市辦理「災區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生活重建計畫」，業於六龜、甲仙、茂林、那瑪夏、桃源等 5 個重災區開設據點，爲災區民衆提供個案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心理諮商、親子講座及戶外活動等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146 人，提供課後照顧服務 9,733 人次、關懷訪視 1,238 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1,932 人次。

10.兒童托育服務

⑴輔導設立托育機構，截至 100 年 6 月底立案托育機構計有 603 所，含公立托兒所 11 所；私立托兒所 352 所；課後托育中心 227 所；托嬰中心 13 所，其中托兒所兼辦課後托育業務計有 41 所；托兒所兼辦托嬰業務計有 14 所；托兒所兼辦托嬰及課後托育業務計有 2 所；托嬰中心兼辦托兒業務計有 4 所，共計核定托兒所收托 31,600 人、課後托育中心 10,093 人、托嬰中心 387 人。

⑵由 8 處「社區保母系統」提供托兒家長近便性選擇托育服務，目前加入社區保母系統納管保母有 1,690 人，另辦理 0 至未滿 2 歲幼兒保母托育費用補助，100 年 1 月至 6 月計核定補助 4,395 人次。

⑶爲保障托育機構收托兒童安全，內政部兒童局及市府補助托兒所及托嬰中心幼童保險費，99 學年度下學期計有 21,820 人參加團體保險。

⑷聯合本府社會、工務、消防、衛生及監理等機關執行聯合公共安

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0 年 1 至 6 月共稽查 142 所。

⑸結合本市監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市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及教育局，定點執行接送學童上、下學車輛攔檢勤務，100 年 1 至 6 月共出勤 34 次、攔檢車輛 186 輛、違規告發 12 件（含變更或加裝座椅 9 件、幼童車搭載 7 歲以上兒童 2 件、使用註銷牌照行駛道路 1 件）。

⑹辦理就托於立案托育機構之受保護安置個案兒童、身心障礙兒童、中低收入單親子女、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子女及原住民子女等托育補助，私立部分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另公立部分每人每月補助 1,500 元，100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45,712 人次。夜間托育補助每人每月 2,000 元，計補助 763 人次；另辦理兒童臨時托育補助，100 年 1 至 6 月共 49 人申請。

⑺辦理托兒所大班 5 足歲幼童幼教券，每人每學期補助 5,000 元，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補助 3,223 人；滿 5 足歲之原住民幼兒就托私立托兒所每人每學期補助 1 萬元，共計補助 54 人；開辦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補助，共計補助 5,400 人。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每人每學期 6,000 元，本期共計補助 660 人。

⑻依據教育部補助立案私立幼托機構招收 3 足歲以上至未滿 6 足歲身心障礙幼兒經費及補助 3 足歲以上至未滿 5 足歲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經費，每人每學期 5,000 元，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補助 3 足歲以上至未滿 6 足歲「機構」補助 383 人；補助 3 足歲以上至未滿 5 足歲「家長」補助 254 人。

11.加強兒童福利服務

⑴前鎮區兒童遊戲館：內部設有 0 至 3 歲及 3 至 6 歲幼兒及親子活動空間，提供諮詢服務及推動教育和休閒成長活動等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27,035 人次。

⑵市府一樓「幸福・童樂館（Children's Paradise）」100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1,834 人次，其中以兒童遊戲區人次爲最，瀏覽參觀次之，讓市民、孩童們擁有一個專屬的友善空間。

⑶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 至 6 月提供以下服務：

①爲增進親子關係，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托園所等單位辦理親子家庭日系列活動及親子共學藝廊，計 63 場次、11,658 人次參加。

②兒童寒假活動 6 大類 9 項活動

「千奇百怪生物科學營」、「科學小飛俠」、「多元手創藝術」、「有趣的生活藤編」、「壓花創作營」、「足球體適能育樂營」、「趣味武能體驗營」、「網路安全學習網」、「迷你橋牌初體驗營」、「自我認識防疫營」等，計 11 場次、241 人次參加。

③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暨親職教育講座

爲提升教保老師及家長關於兒童發展與教養知能，辦理「協助幼兒情緒表達及疏導」、「親子溝通妙方」、「正音技巧」、「ICF 模式於學前特殊幼兒之運用與實務分享」、「特殊兒童發展評估、診斷、原因分類」、「應用行爲分析策略之教學技巧」等課程，計 6 場次、799 人次參加。

④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A.運用早療通報及個案管理電腦系統，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 至 6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750 件，開案 713 件，截至 6 月份持續服務計 3,483 人，16,480 人次。

B.設立公設民營早療據點，含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旗津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鹽埕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及林園早療工作站、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六龜早療工作站、甲仙早療工作站及高雄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 9 處，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計收托 186 人、925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計 168 人、2,891 人次。

C.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幼童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及篩檢活動，計 74 場次，服務 2,113 人次。

D.辦理社工、特教知能研習及家長親職講座，計 49 場次，服務 1,692 人次。

E.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家長、親子團體、親子活動、融合活動及早療宣導活動，計 128 場次，服務 12,638 人次。

F.辦理托育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服務，增進教保老師輔導技巧，計輔導 37 所、48 案，入所輔導 100 次，服務 441 人次。

G.辦理到宅服務計 51 人，服務 1,305 人次。

H.受理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核定補助計 1,124 人次，核發 558 萬 5,975 元。

I.結合小港醫院醫療支援，提供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發展遲緩幼兒 1 至 6 月復健門診 72 人、155 人次；職能治療 118 人、362 人次；物理治療 98 人、260 人次。

⑷婦幼青少年館 1 至 6 月提供以下服務：

①婦幼青少年館設有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0-6 歲親子遊戲室及成人暨兒童圖書室等空間，提供兒童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1 至 6 月共計 46,213 人次受惠。

②兒童遊戲空間活動—Baby play-group、親子健康照護角落、活動體驗、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故事家庭、親子共享繪本等活動，共計 42 場次，1,128 人次參與。

③兒童活動：辦理科學玩具總動員、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長營、假日兒童活動、玩具總動員—兒童月系列活動等，共計 33 場次，1,258 人次參與。

④英雄營—青年領導人才培訓：於 2 月 11 至 13 日辦理，培訓內容包含計畫撰寫、公共事務參與、媒體經營、活動贊助、危機處理等等所有社團經營相關的技能，共有 16 名高中以上在校且參與社團的青年參加。

⑤青年社團嘉年華會：於 3 月 26 日舉辦，提供南台灣大專高中職學生社團經驗交流平台。其中為鼓勵青少年創意發想，培養青少年創意軟實力，舉辦創意 show time 百秒 KUSO 比賽，共有 40 支隊伍每隊 100 秒不間斷 kuso 參與演出，媲美超級變變變；另培養青少年勇於冒險精神，設置冒險體驗區及生存遊戲區，讓青年朋友組隊闖關，共有 37 所大專高中職 150 個社團參加，約有 5,000 人參加。

⑥青年職涯體驗營：於 5 月 28 至 29 日辦理，藉由大專青年職業探索、職場參觀之營隊安排，提供青少年就業之參考，共計 80 人次參與。

⑦大學影展：與國立中央大電影文化研究室合作，藉由影展活動之舉辦，精選具國際視野、人文關懷、公共議題、風格獨特之優質國內外獨立電影，以提高大專學生電影藝術欣賞與人文思辨能力，播放第四張畫、樂團年代、貧民百萬總統、遠離阿雅米、約她去看崩世光景及吉他英雄等影片，6 月共計辦理 6 場次，119 人次參與。

⑧2011 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培訓營:6 月 11 至 12 日於安招

社區及白河等地進行培訓營，讓學員進入社區，由社區發展協會及社團分享社區的各項工作，教導青少年社區田野調查，引發服務的動機與學習社區工作方法，共計 60 人次參與。

12.開辦生育津貼及第三胎以上育兒補助

⑴生育津貼：為感謝婦女懷胎生產之辛勞及迎接小小新市民，婦女生育第一、二胎每名補助 6,000 元、第三胎以上每名補助 1 萬元，截至 100 年 6 月底共有 9,356 名新生兒獲得補助，金額總計 5,996 萬 4,000 元。

⑵第 3 胎以上育兒補助：為減輕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家庭經濟負擔，生育第 3 胎以上家庭補助兒童 1 歲前每月 3,000 元，最高可領取 3 萬 6,000 元育兒津貼，另補助每月健保費自付額每月最高 659 元。截至 100 年 6 月底育兒津貼共補助 8,170 人次，金額共計 2,664 萬 6,200 元。另健保費自費額補助截至 6 月底共補助 1,546 人次，金額總計 76 萬 3,680 元。

13.製作「高雄寶貝　育兒寶盒」贈送新生兒家庭

為傳達市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市府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寶盒」，為便於家長收藏孩子紀念物品，特別精選多層次資料盒，並放置市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包巾、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100 年 1 至 6 月計發放 9,903 個。

14.設立托育諮詢專線

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保母、托兒所、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

15.弱勢兒童啓蒙服務計畫

為使本市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外籍配偶等弱勢家庭兒童，增進兒童語言、認知的刺激學習，輔以培養家長學習正確親職技巧，增進親子關係，養成正向家庭教育的觀念，透過啓蒙計畫協助弱勢家庭兒童的學習、分享，建立社會資源網絡，協助貧窮兒童的未來具有生產力與競爭力。100 年建立 11 家合作園所，服務 6 位弱勢家庭兒童。

16.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福利輸送體系

⑴為提供本市市民更為近便性之社會福利服務，落實福利社區化理念，本府社會局於本市楠梓、前鎮、鳳山及旗山…等行政區設置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區民眾各項輔導服務及設施設

備使用服務，例行或不定期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 29,374 人次參與。

⑵本府社會局目前設置之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203,310 人次。

17.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⑴由社會局跨局處整合成立「幸福 885（幫幫我）」關懷小組，自 99 年元月起結合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針對社會大眾及父母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並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以提升家長及社會大眾對該議題的重視。

①100 年度「幸福 885 關懷小組」分別於 2 月 17 日、5 月 5 日共舉辦 2 次跨局處「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網絡會議」，並訂定「高雄市未成年懷孕防治服務計畫」續予推動防治資源網絡、辦理預防宣導業務、提供單一窗口服務等。

②於 100 年 2 月 12 日於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辦理「擁抱眞愛，作一個聰明情人，向危險情人 SAY NO!」自我保護預防宣導活動，當天邀請青（少）年朋友現場表演，有街舞、演唱、舞台劇及有獎徵答等活動，另設攤進行衛教宣導，當天聚集相當多人潮，活動過程以輕鬆活潑的方式，加強青（少）年朋友們對自我保護、愼選親密情人及安全性行為的概念，共計 1,000 人次參與。

③於 100 年 1 月 26 日結合朝陽慈善會辦理「戀愛冬令營—爸媽不會說的秘密」活動，另於 100 年 5 月 7 日辦理「100 年鐵定愛你母親節園遊會」，當天志工以行動劇，以輕鬆有趣的方式，提供兒少性教育、戀愛及自我保護等知識，並教導兒少加強未成年懷孕防治觀念，參與人次共計 650 人次。

⑵委託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高雄服務中心及高雄市大高雄生命線協會辦理未成年懷孕服務方案

①勵馨基金會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本期計提供諮詢服務 87 人次，個案處遇 16 人，397 人次。

②參與各公私部門所辦理的大型活動，設攤宣導，發放保險套及

DM，計有 1,200 人參與。

③辦理 18 場校園及社區宣導講座，藉由上課、有獎徵答、發放宣導品的方式，提升青少年正確的自我保護及親密關係的觀念，共計 3,390 人次受益。

18.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

⑴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領有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成年生育子女、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爲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等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

⑵ 100 年 1 至 6 月完成訪視 2,362 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其中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依法介入調查者有 3 位，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有 18 位，需社工進一步瞭解家戶實際居住狀況 59 位，其他資源轉介有 73 位，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 1,336 位，其他 873 位（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搬遷、多次訪視未果等）。

19.增進弱勢家庭親職功能辦理「幸福家庭向前行」福利方案

⑴爲協助本市高風險及經濟弱勢家庭之兒童與少年順利成長與發展，增進家庭親職功能，辦理多項家庭參與之方案活動，活化家庭社會參與機會，以提升親職功能、強化家庭親子關係及家庭解決問題能力，進而達到預防性「脫貧」目標。

⑵本方案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投入，活動內容包括「幸福家庭分享會」、「幸福親子冒險體驗」、「幸福家庭故事屋」、「幸福家庭親職講座」、「親子社區服務」及「幸福親子小舖」，本年度約 130 戶家庭參加。

20.青少年外展服務

爲協助逃學、逃家及家庭失功能青少年改善親子關係，提升家庭功能，由社會局 3 名社工員於夜間進駐本市青少年聚集場所（外展服務據點），藉由玩撲克牌、聊天、魔術等互動方式認識高危機青少年，與之建立關係並邀請參與社會局舉辦相關活動，藉以瞭解青少年的想法，促其改變現行危機生活模式。100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效如下：

⑴安排據點式服務（泡沫紅茶店、撞球店、複合式餐飲店）提供青少年夜間訪視、建立關係、就近關懷等服務，1 至 6 月計服務 667 人次。

⑵透過外展服務建立青少年名冊檔案，其中針對 10 名高危機個案（有逃學行爲、家庭關係衝突、未就學未就業、深夜在外遊盪之兒童、青少年男女友在外同居者）提供密集式服務。

⑶持續以據點式經營青少年外展服務，並透過問卷、活動辦理等方式，認識目標人口群之青少年，並以電訪、面訪、網路聊天、活動參與等多元之方式，與青少年再深入瞭解及關係之建立，提供青少年不同解決問題之方法。

㈣婦女福利

1.一般婦女福利

⑴ 100 年 1 月 13 日舉辦「全國婦女國是會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草案』核心議題本市會前座談會」，提供地方基層民眾更多參與管道，有效反映基層婦女之需求，促使政策之研擬更有性別意識的考量，計約 151 人參加。另召開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1 屆第 1 次會議，共計 31 人參加。

⑵辦理「女人風華　幸福高雄」100 年慶祝婦女節活動：市府各局處會共規劃 37 項系列活動及貼心服務，活動內容包括「牽阮的手」影片放映、「綿延的生命—1ucie 的人生探討」紀錄片、「希望．幸福」歌謠劇、「女人夢想行動書展」、「社區婦女大學創作成果展」、「單親媽媽的成功創業經驗分享」「花布．畫布」油畫創意展及「舞動生命」花布衫走秀暨花布的歷史講座等活動。參與人次超過 5,000 人次。另外整合相關局處會推動本市貼心服務，參與人次超過 6,000 人次。

⑶辦理「高雄市 100 年母親節多元形象現代媽媽表揚活動」：本市於母親節當天假漢神巨蛋 9 樓舉辦多元形象現代媽媽表揚活動，表揚家庭照顧、力爭上游、創業成功、新移民、自強媽媽及另類媽媽等 6 類 38 位多元形象現代媽媽，感謝能發揮良好母職角色之多元形象現代媽媽，透過其事蹟，彰顯多元社會正面向上的力量，使大眾重視多元文化下女性所擔任的重要角色，培養兩性互相尊重、溫馨祥和社會。並表揚「我的媽呀」紀錄短片徵選得獎者 10 名，鼓勵子女運用生活化影像紀錄工具，捕捉媽媽每一個生活時刻，用影片紀錄「我的媽呀！」獨特不凡又動人的時光紀事，以具體行動創意表現子女們對母親的愛，此表揚活動參與人數約 240 人。

⑷婦女館 100 年 1 至 6 月辦理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 194 場次、4,748

人次參與，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服務 62,216 人次。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座談計 47 場次、2,555 人次，館藏利用 390 人次。針對弱勢婦女庇護訓練委託心路基金會辦理心路餐坊，培訓身心障礙婦女職業訓練 8 名，提供民眾餐飲服務計 8,894 人次。結合婦女團體補助辦理「婦女主題學習站」計 6 場次、3,564 人次參與。「紫光電影院」25 場次，計 867 人次觀賞；「玉兔迎春—大師揮毫贈春聯」活動 1 場次，共計 75 人次參加。

⑸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100 年 1 至 6 月計辦理專線諮詢（含簡易法律問題諮詢）554 人次，面談諮商 125 人次，律師免費諮詢面談 34 人次，提供各項婦女文康休閒、書報雜誌等設施設備服務及場地租借等服務計 9,980 人次，提供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支援專線諮詢服務各項活動及空間服務與管理，共計 1,200 人次參與。

⑹婦幼青少年館 100 年 1 至 6 月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及數位婦女創業班

①社區婦女大學女性學習系列

推動性別平等，促使婦女自我學習成長，到協助婦女團體組織運作、培養社區婦女公共事務參與，集結婦女共同發聲與行動，建構性別平等、良善、互助、快樂、健康的公民社會。辦理婦女數位創業社社員會議、幹部會議、Fiona Café 產品審查會、婦女數位創業市集，共計 53 場次，18,712 人次參與。另辦理電腦進階班、情緒管理及催眠減壓成長團體、我們的影像日記、女人風華魅力 100-NLP 身心健康、吸引力法則創造親子天堂—親子溝通團體、傾聽．繪畫、美麗人生—女人與影像新親密關係等課程，共計辦理 109 場次，3,803 人次參與。

②社區婦女大學社區婦女培力系列

協助婦女團體組織運作、培養社區婦女公共事務參與，集結婦女共同發聲與行動，建構性別平等、良善、互助、快樂、健康的公民社會。辦理「妝」出我們的美「力」：女性創作成長團體、從「心」看見魅力女人、社區巡迴講座等，共計辦理 75 場次，2,979 人次參與。

③社區婦女大學社區婦女組織經營系列：

藉由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

的參與；深耕社區婦女，培育在地經營的婦女人才，促進婦女團體社會服務能量，共計辦理 13 場次，299 人次參與。

2.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計扶助 389 人次，補助金額為 367 萬 5,795 元。

3.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⑴辦理單親創業貸款利息補貼，100 年 1 至 6 月共補助 8 人，補助經費為 1,623 元。

⑵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共 57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 10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母子家園服務 152 人次，親子家園服務 9 人次。

⑶委託經營本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 4 個社福單位（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縣婦女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高雄縣私立萃文書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辦理家庭個別諮商輔導、親子活動。100 年 1 至 6 月新開案 64 件，含後續處理個案合計服務 4,245 人次（電訪、家訪及會談）、法律諮詢 120 人次、親子教育或親子活動 394 人次、團體輔導活動 141 人次，子女課業輔導 6,130 人次，寒暑假生活營隊 199 人次。另配合節日辦理歲末聯歡慶祝活動，增進單親家庭親子關係，並舉辦單親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⑷辦理單親婦女人力進修補助，100 年 1 至 6 月共補助 2 名單親媽媽進修教育學費計 2 萬元。

⑸辦理男性單親服務方案：100 年 1 至 6 月提供男性單親個案管理 854 人次（佔總比率 20％），並辦理「幸福不孤單—生活 EASY GO」、「生命之河心靈共舞～女性單親家長續說會心團體」、「走過黃昏聆聽生命故事～中高齡單親婦女支持團體」等活動。

4.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

⑴本市鳳山、岡山、旗山及前金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關懷訪視、支持性輔導及個案管理服務，提供婦女成長、機車考照、電腦數位學習、華語學習及親子繪本等各項學習與成長方案與圖書閱讀及兒童遊戲等空間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人次 85,000 人次。

⑵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扶助措施：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

補助 305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60 萬 1,352 元。

⑶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法律諮詢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服務 85 人次。

⑷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新移民子女母語學習及印尼文化體驗展，100 年 1 至 6 月辦理 18 場次，服務 1,100 人次。

⑸辦理多元文化宣導，為增進本市多元文化融合與體驗，積極培力新移民姊妹至國中、小與大專院校等，從學校到社區進行多元文化宣導，亦結合大專院校辦理新移民攝影之美比賽及攝影展，透過多元方式提升本市青年學子與社區民眾之多元文化素養，100 年 1 至 6 月辦理 49 場次，參與人次 4,303 人次。

⑹提升專業工作人員知能辦理相關研習訓練，100 年 1 至 6 月辦理 3 場次，參與人次 124 人次。

⑺輔導民間團體設置 15 處「外籍及大陸配偶社區服務據點」，分布於鳳山、仁武、林園、美濃、甲仙、內門、楠梓、小港、三民、前鎮、苓雅、左營及鼓山等，提供諮詢服務、休閒聯誼、關懷訪視及家庭聯誼等服務內容，其中本（100）年度新設置鳳山區及仁武區外籍及大陸配偶社區服務據點各 1 處。

⑻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製播「新移民台灣通」廣播電台，由越南籍及印尼籍姐妹擔任主持人，提供最新活動新知與重要資訊，亦是本市新移民姊妹收聽率最高且最受歡迎之廣播節目，100 年 1 至 6 月共製播 27 集；發行「越南好姊妹季刊」，100 年 1 至 6 月共發行 2 期，每期發行 4,000 份。

⑼輔導成立「印尼好姊妹支持聯誼會」、「越南姊妹同鄉會」、「高雄市泰國/菲律賓姊妹同鄉會」及「大陸好姊妹聯誼會」4 個新移民姊妹聯誼會，藉此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

㈤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⑴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 1,221 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2）計提供 110 通諮詢服務，男性關懷專線（535-0885＃1）計提供 51 通諮詢服務。

⑵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0 年 1 至 6 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 8,107 件，提供服務 113,571 人次。

⑶緊急救援服務

①爲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爲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0 年 1 至 6 月計緊急安置 136 人。

②設置特殊境遇婦女中途之家，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重新面對新的生活，100 年 1 至 6 月共服務 99 人次。

③設置康乃馨之家，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暴婦女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0 年 1 至 6 月共服務 79 人次。

⑷專業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①法律諮詢服務：聘請 20 位律師定時爲被害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計服務 114 人次。

②心理諮商服務：爲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心理重建，專聘及委外心理諮商師爲個案提供心理諮商服務，計服務 237 人次。

③協助聲請保護令：爲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爲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244 件。

④生活及訴訟補助：爲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之經濟壓力，經被害人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緊急生活補助計 53 人次、房屋租屋補助計 31 人次，醫療費用補助 410 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 8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1 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12 人次。

⑤陪同服務：爲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 275 人次。

⑸推廣宣導

①爲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辦理 104 場次、12,463 人次參與。

②6 月 27 日辦理「繫上紫絲帶，攜手反暴力」—家庭暴力防治法 13 週年活動，邀請高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及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

雄市中華大車隊、各社區發展協會及守望相助隊等加入「家庭守護大使」行列，宣傳紫絲帶防暴意象，透過媒體報導喚起民眾關注家暴議題，宣導「家庭暴力零容忍」之觀念。

⑹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本期計 41 案 79 次 292 人次。

⑺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①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0 年 1 至 6 月辦理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等團體，共 19 場次，147 人次參加。

②目睹暴力兒童支持性團體共計 2 場受益 15 人次。

⑻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①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北區、三民區、中區、南區、東區等 5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本期計召開 25 場次。

②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召開 1 場次、41 人次參加。

③研習訓練：辦理「高危機家庭暴力案件之預防性羈押暨拘提逮捕探討」專業訓練工作坊、計 170 人次參加。

⑼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0 年 1 至 6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2,766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 599 案、中危險者計有 546 案、低危險者有 1,621 案。

⑽召開重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檢討會議

針對重大家庭暴力事件，3 月 8 日及 5 月 13 日由郝秘書長建生主持「重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檢討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網絡單位討論 5 件重大家庭暴力事件，以檢視服務輸送流程缺失，維護個案保護扶助權益。

2.性侵害防治業務

⑴受理通報計 855 件。包括諮詢協談 6,426 人次、緊急庇護 307 人次、陪同偵訊 210 人次、陪同出庭 284 人次、陪同驗傷或就醫 97 人次。心理諮商服務 291 人次。生活及訴訟補助共 21 人，計 45 萬 2,565 元。醫療診療服務 153 人次，補助醫療費用 24 萬 9,953 元。啓動「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務」，共服務 24 人。

⑵活動辦理：辦理遭受性侵害被害人重要他人親職教育活動，以團體課程協助父母面對未成年子女可能因交往經驗而過早發生性行為的情形，透過父母成長團體，讓父母重新檢視自己的親職能力、性觀念，並透過團體的支持，增加其處理未成年子女發生性侵害事件的能力，亦期透過親職教育教導未成年子女正確的兩性觀念，共計 2 場次 15 人次參加。

⑶研習訓練：與內政部共同辦理 100 年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全國新進專責人員共識營」、「全國新進人員分區教育訓練」、「分區觀摩研討會」，共計 450 人次參加。

⑷ 5 月 11 日召開「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由郝秘書長建生主持，會中由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計 20 人參加。

3.性騷擾防治業務

⑴ 100 年 1 至 6 月受理 64 件一般性騷擾案件，其中 30 案被害人提出申訴，31 案被害人提出刑事告訴。申訴案件中，12 案調查結果成立，1 案調查結果不成立。受理性騷擾再申訴 3 案。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523 通，面談 27 人次，訪視 60 人次，陪同服務 19 人次。

⑵ 100 年度委託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督導」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共計服務 287 案次。

五、社區發展

㈠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1.輔導各社區籌組成立社區發展協會，100 年 1 至 6 月計輔導 15 個社區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至 100 年 6 月底止，全市已成立 746 個社區發展協會。

2.輔導本市前鎮區明義等 7 個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提出「社區共起舞．前鎮好幸福」計畫，爭取內政部旗艦型計畫獲核定補助 105 萬元。

㈡社區公共建設

1.輔導 11 個社區發展協會充實社區活動設備，計完成核銷補助 11 萬元。

2.輔導 4 個社區發展協會維修社區活動場所，計完成核銷 25 萬元。

3.爭取內政部核定補助 14 個區公所（林園、大樹、大社、杉林、美濃、甲仙、茂林、桃源、旗山、六龜、岡山、湖內、梓官及橋頭區公所）辦理「高雄縣災後社區活動中心房舍簡易整修及充實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計畫，共計補助 4,504 萬 2,000 元整，提供 81 個社區活動中

心進行修繕案；42 個社區之設施設備維修或汰換。

㈢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 392 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㈣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1.輔導 38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刊物，計獲內政部補助 106.5 萬元。

2.輔導 4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成長學習活動，計獲內政部補助 7 案，20 萬元。

3.輔導 7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媽媽教室活動，計獲內政部補助 19 萬元。

4.輔導 3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計獲內政部補助 12 萬元。

5.輔導 1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計獲內政部補助 105 萬元。

㈤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轉型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專案計畫，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升生活品質，已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0 年度計受理 35 個單位提出 44 個專案計畫，計有 33 個單位 42 案通過審核，共補助 674 萬餘元。

㈥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1.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計畫

運用在地人服務在地社區，運用在地人際脈絡強化對地方的瞭解與經營，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災後重建人才，組織在地經營團隊。以專職人力支持在地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作，發揮活化深耕的力量，截至 100 年 6 月底共計核定 30 個在地社團，補助 35 位專職人力。

2.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

邀請社區組織及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陪伴災區民眾過渡災後難關迎向未來，養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本（100）年 6 月底共計核定補助 70 個方案，核定補助 719 萬 1,394 元整。

六、合作行政

㈠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66 社、機關員工社 39 社、學校員生社 105 社（不含教

育局尚未移撥之 48 社員生社）、農業性合作社場 90 社（目前該業務為農業局主辦）；召開常年社員（代表）大會每年 1 次、社務會議每季 1 次、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 1 次。

㈡輔導合作社健全帳務

加強輔導合作社帳務的整理及審核各類合作社年度決算書表，導正帳務缺失，健全財務管理，依「合作社帳目審查辦法」每年抽查合作社總數十分之一以上。

㈢辦理合作社考核

為增進本市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以獎優汰劣，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於 100 年 3 月辦理本市合作社年度考評，經評定績優社場計有優等 5 社、優等社務人員 1 名，甲等 39 社、優等社陳報內政部表揚並於 7 月 1 日國際合作節典禮頒獎。本市並另行辦理活動表揚優、甲等社場及人員。

七、社會工作

㈠推動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0 年 1 至 6 月，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 3 次，94 人次。

2.召開社會福利機構聯繫會報

舉辦「高雄市 100 年度第 1 次社會福利暨志願服務機構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社會福利機構、慈善公益團體、公私立療養院所代表與會，會中就災害防治措施進行演講，並說明社會局 100 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參加人員共計 106 人。

3.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截至 100 年 6 月底，本市計核發執業執照 419 人，其中仍執業者為 303 人，因死亡或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而註銷者 95 人，停業 8 人。

㈡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1.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內政部祥和計畫團隊，100 年上半年新增 19 隊，累計 553 隊，合計 19,451 名志工。

2.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⑴召開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以提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社會局志工團隊上半年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173,779 小時。

⑵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及社團法人台灣揚善社

會公益服務協會辦理「志工資源中心服務方案」與設置「鳳山等 27 區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定期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建置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成立志願服務諮詢專線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0 年 1 至 6 月合計服務 138,292 人次。並委託本市 7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及領導教育訓練課程計辦理 18 場，4,470 人次參加。

⑶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辦理 4 梯次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有 134 人參與。

3.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⑴召開本府 100 年度第 1 次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府 24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共同就本府 100 年度上半年度志願服務辦理情形進行報告研商。

⑵召開 100 年度第 1 次社會福利暨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並頒發 99 年度中央志願服務獎勵—銀牌獎 15 名、銅牌獎 32 名，參加人員共計 106 人。

⑶ 100 年度上半年度總計發放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2,565 張。

4.協助申請內政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及購置電腦及周邊設備，8 個民間團體獲得補助計 94 萬 9,000 元。

八、縣市合併社會福利高高平

㈠整合原則

縣市合併前高雄縣市社會福利於服務項目、受益條件、現金給付額度、組織規模仍有差異，社會局經以福利相對從優、建立法制及行政穩定 3 大原則，積極協商整合社福標準，截至 6 月底已完成 45 項新定或修法之社福法規，以利大高雄市民一體適用。

㈡整合方式

1.原縣市福利項目申請、補助標準差異部分於縣市合併後以市民平等對待原則調整為一致性規定。

2.原縣市特有福利項目於縣市合併後擴大辦理，市民一體適用。

㈢製作社會救助、老人福利、身障福利、婦女福利、兒少福利等各類別「福利說帖」，加強宣導縣市合併後之福利服務。

拾貳、勞　工

一、勞工組訓及教育輔導

加強輔導工會組織，確實發揮組織功能。

㈠勞工組訓

1.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計有工會聯合組織 12 家、企業工會 169 家、產業工會 5 家、職業工會 615 家，合計 801 家。

2.100 年 1 至 6 月本市各級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425 會次、理事會 1,150 會次、監事會 950 會次，合計 2,525 會次。

㈡勞工教育輔導

1.加強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⑴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00 年 1 至 6 月核備補助金額爲新台幣 817 萬 7,200 元；其中補助工會聯合組織 10 場次、基層工會 125 場次，計 135 場次。

⑵補助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發行勞工刊物

高雄市總工會聯合會訊 18 萬元及高雄市產業總工會聯合會訊 25 萬元。

2.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

⑴推動勞動法制教育

本府勞工局免費提供教材—協助本市各高中職學校開設勞動法制課程，強化學生勞動法治觀念 A.「勞動權益與就業」B.辦理 100 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1 至 6 月已辦理 7 場次。C.另爲培育各高中職校勞動法制師資，訂於 100 年 8 月 8 日至 12 日假本府勞工局辦理勞動法制種子師資培訓活動。

⑵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

與高雄電台合製我愛高雄—空中勞工局，每週三下午 4 時至 5 時播出，並開放 CALL IN，該節目經常性邀請專家談工時、工資、失業給付、勞工退休金、勞保常識、職業訓練、工廠安全衛生、職災勞工主動服務、性別平權及防範性騷擾等勞工關心議題，播出以來反應熱烈。

⑶出版高市勞工月刊 4 期（第 1～4 期），每期印製 1 萬 9,000 本，並以電子報方式傳送訂閱民眾。

二、推行社會保險及職工福利

㈠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

100 年度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款新台幣 67 億 3,844 萬 1,000 元。

㈡輔導本市企業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暨會務運作

100 年 1 至 6 月止，輔導職工福利機構會務運作計 882 件次。

㈢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個案管理服務

1.100 年 1 至 6 月止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詳如下表：

類別 / 預算	職災死亡（30 萬）		職災殘廢 1-5 級（3 萬）		職災殘廢 6-10 級（2 萬）		職災殘廢 11-15 級（1 萬）		總計（萬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800 萬元	66	1,980	6	18	10	20	14	14	96	2,032

2.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⑴配合勞委會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提供家屬相關福利資源，自 100 年 1 月至 6 月止，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141 人次。

⑵主動接觸及聯繫關懷職災傷病給付個案，提供家訪 325 人次、機構晤談 394 人次、電話關懷 6,740 人次、信件關懷 1,853 人次，計 9,312 人次。

三、勞動檢查服務

㈠落實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勞工退休金條例宣導

1.貫徹執行勞動基準法

⑴爲保障勞工權益提升勞工勞動條件，責成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對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督促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如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則衣法裁處，並持續追蹤督促改善。

①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專案計畫，100 年 1 至 6 月計辦理醫療院所專案檢查 10 家、綜合商品零售業專案檢查 10 家、建教生專案檢查 6 家、幼托園所專案檢查 10 家。

②配合本府教育局、監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等其他單位勞動條件檢查，計辦理幼稚園專案檢查 53 家、遊覽車客運業專案檢查 33 家。

③本府勞工局主動辦理勞動檢查，計辦理客運業專案檢查 8 家、保全業專案檢查 10 家、五一勞動節專案檢查 14 家、養護機構專案檢查 22 家。

④100 年 1 至 6 月，違反勞動基準法裁罰案件計 377 件，其類型分析如下：

100 年度違反勞動基準法罰鍰案件統計表

類型 行業	工資 21~28		工時 30~32		休息 34~36		休假 37~41		童工女工 44~51		退休 55~56		其他 7、9、16、19、70、83		移地檢署（罰金）	總計（單位：新臺幣千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件數	金額
製造業	35	258	37	240	16	114	9	54			1	6	4	24		102	696
批發及零售業	35	210	23	138	6	36	3	24			1	6	3	18	3	74	432
運輸及倉儲業	5	30	11	72	2	12	3	18								21	132
住宿及餐飲業	27	162	18	108	10	60	7	48					2	12		64	390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3	18	1	6							1	6		5	3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5	30	5	30	1	6	3	18					1	6		15	90
支援服務業	6	36	6	60	1	6	1	6					3	18		17	126
84 條之 1 行業	13	78	3	18	4	30	1	6					2	12	1	24	144
其他行業	21	132	19	84	5	36	4	30					6	36		55	318
總計	147	936	125	768	46	306	31	204			2	12	22	132	4	377	2,358

備註：

1.84 條之 1 行業包括：個人服務業及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監護工、保全業之保全人員、保險業之外勤人身保險業務員、房仲業之不動產經紀人等。

2.其他行業：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造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公共行政及國防、教育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⑵加強勞動基準法宣導

①針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本年度預計辦理 12 場次宣導會，俾落實法令之執行，並以保全業、幼托業、醫療院所 30 人以下或曾有勞資爭議之事業單位優先參加；辦理員工在職訓練計辦理 3 場次，就職災勞工保護行政處分之書寫、行政罰法及訴願法之研習、公務服務品質及公務人員健康促進等面向強化承辦人員專業知能與品質。100 年 1 至 6 月計辦理 8 場次宣導活動，計事業單位 850 家（人次）參加。

②100 年 1 月至 6 月計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90 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

③對於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書面、電話或面洽方式詢問有關法令疑義，均迅速詳實爲解答或提供法令資料參考，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廣爲宣導，其中以書面函覆者，100 年 1 至 6 月計 1,056 件。

④100 年 1 至 6 月計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勞動契約 191 家次。

2.落實事業單位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本年度計分三階段分批辦理勞工舊制退休金催設催繳業務及例行業務辦理。

期　　程	催設催繳目標家數	完成家數	執行率
第一階段（1～3 月）	7,878	7,878	100%
第二階段（4～12 月）	720（催繳）	309（至 6 月份止）	42.9%
第三階段	依催設事業單位回覆情況，於 100 年 5 月 27 日辦理舊制勞退金提撥業務宣導活動，預計本年度將再辦理二場次活動。		
例行業務辦理情況	本年度自 1 月至 6 月辦理事業單位勞工退休金專戶結清、無舊制註銷領回或免設立、暫停提撥、設立、退休金給付及無違反查核等事項，共計 2,232 件。		

3.貫徹執行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資關係措施

⑴落實性別無歧視環境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不定期抽查本市事業單位，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訪視計畫，使事業單位知悉相關法令，進而遵行法令規定爲主要目的。

⑵督促舉辦勞資會議

①輔導本市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增進內部協調溝通。

②對未成立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除加強督導辦理外，並函文糾正以強化勞資會議功能。

⑶督導考核團體協約之訂定與施行

爲積極輔導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宣導勞資共存共榮，俾利早日達成共識，以促進勞資和諧。截至 100 年 6 月本市計有 2 事業單位簽訂團體協約，另 6 家事業單位團體協約仍在有效期間。

⑷勞工權益基金提撥

運用 5 億 5,500 萬勞工權益基金本金孳息，補助工會幹部或勞工遭資方不當解僱律師費、裁判費，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勞工因勞資爭議經本府調解不成立涉訟之律師費等，100 年 1 至 6 月止，申請補助案件 31 案，審核通過 24 案、36 人次，合計補助新台幣 137 萬 113 元整。

㈡加強勞資爭議處理

100 年 1 至 6 月本府勞工局受理勞資爭議協調、協調案件統計表數據表：

本府勞工局受理勞資爭議協調案件統計表

成立與否 / 項目	協調成立	協調不成立	協調中	其他（撤案、非轄區案件）	合計
工資爭議	354	157	49	95	655
契約爭議	331	133	40	62	566
職災爭議	27	7	4	5	43
退休爭議	2	2	1	1	6
勞保爭議	15	9	6	3	33
其他爭議	36	26	6	10	78
小計	765（69%）	334（31%）	106	176	1,381

本府勞工局受理勞資爭議協調案件統計表

成立與否 / 項目	調解成立	調解不成立	調解中	其他	合計
工資爭議	87	69	21	11	188
契約爭議	138	79	17	6	240
職災爭議	74	46	19	10	149
退休爭議	23	18	3	1	45
勞保爭議	27	12	3	1	43
其他爭議	19	12	15	2	48
小　計	368（61％）	236（39％）	78	31	713

成立與否 / 月份	調解成立	調解不成立	調解中	其他	合計
1 月	76	65	0	14	155
2 月	55	31	1	1	88
3 月	73	41	1	2	117
4 月	60	40	2	7	109
5 月	69	35	10	3	117
6 月	35	25	62	5	127
小　計	368（61％）	237（39％）	76	32	713

與 99 年同期縣市合併之爭議案件數量比較，99 年協調案件 1,403 件、調解案件 619 件。本年度迄今累計案件與去年同期比較，協調案件數量相當，調解案件增加了 15％。

另有關 100 年度 5 月份底前尚調解中案件，1 件爲勞方暫時撤回待後續

再行處理（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3 件因爭議情事複雜仍處理中（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震瑩企業有限公司），2 件因職業災害待勞保局認定後再行處理（有勝工程行、高雄市蘇格拉底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其餘 8 件均完成調解會議程序，待函文送達後結案。

㈢加強勞動檢查效能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落實職場安全衛生

1.100 年 1 至 6 月止含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勞動檢查共實施 3,183 場次，罰鍰處分 13 件次。

2.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

⑴ 100 年 1 至 6 月止主要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爲 7 件。

⑵ 100 年事業單位陳報職業災害統計月報 1 至 5 月止合計失能傷害 140 件次。

3.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00 年 1 至 6 月止，計辦理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78 場次。

4.督導事業單位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⑴督導教育訓練：審查（核）本市各訓練單位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0 年 1 至 6 月止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總計審（查）核班次計 1,120 班，實地查核班次計 198 班。

⑵職場健康促進：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本 100 年 1 至 6 月止，計有 114 件函報備查。

⑶在地扎根計畫：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業務組織橫向功能，發揮「蒲公英」精神，將工安種子散播至弱勢職場，協助該等業者改善工作環境及提升該等勞工安衛知識與技能。

①繼 99 年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及「石化產業」三大產業「安衛家族」，今（100）年賡續辦理成立兩大「鋼鐵」產業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交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職場提升勞安技能，強化勞工工作安全，促進地方基層勞工就業，100 年 1 至 6 月止，業已陸續辦理說明會、運作會議、訓練及觀摩等計 34 場次活動。

②招募安全衛生輔導團成員，本府勞工局針對轄區內安衛家族及 100 人以下中小事業廠場，藉由輔導團志工提供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範例規劃等宣導，以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並定期（每年 2

次）召開志工輔導工作業務檢討會議，本年度招募志工達 36 員，100 年 1 至 6 月訪視輔導廠家（次）達 56 家。

⑷辦理勞安衛宣導活動

於 100 年 4 月 28 日由本府勞工局暨所屬勞動檢查處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南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及本府衛生局為強化社會對勞工生命安全與健康之重視與永續關懷，假本市勞工公園工殤紀念碑共同舉辦「428 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暨健康週系列活動，除廣邀本市各工業區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專責人員參與外，並於活動中進行本市五大「安衛家族」成立大會及職場健康樂活計畫優良事業單位表揚活動，另請參與單位及人員進行安全衛生促進觀摩如工安器材展示、作業模擬情境等體驗暨大型工安體感活動，以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最終達到「職場零災害」及促進職場健康之目標。

⑸推廣績優安衛單位及人員:選拔 99 年度本市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活動，經書面審查及現場考評工作，計有 7 家事業單位及 3 位優良勞安衛人員入選，除由本市公開表揚，並代表本市參加勞委會全國性選拔活動，其中隆大營建（股）公司及國防部軍備局第 203 廠連續三年入選，榮獲五星獎；台塑工業（股）公司推薦參選之黃俊惠工程師更獲得優良人員功績獎殊榮。

四、勞工福利及職業訓練

㈠勞工福利

1.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本府勞工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許多低收入勞工的居住問題。勞工租賃住宅 1 至 6 月份收入總計約 323 萬元整。

2.辦理五一勞動節系列活動，成效良好，廣受好評。

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活動地點	參加人數
外勞潑水節活動	4 月 10 日	高雄都會公園	1,300 人次
現場徵才活動	4 月 23 日	福誠高中	求職登記表發放約 5,500 份，遞送履歷 3,744 份，初次媒合 1,551 人次
428 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安全衛生促進觀摩宣導會暨健康週系列活動	4 月 28 日	獅甲工殤紀念碑	450 人次

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	模範勞工表揚 百工專業展覽活動 勞工歌謠音樂會	5 月 1 日	文化中心廣場	8,000 人次
工業與工匠的對話—高雄吉他音樂產業		5 月 6 日 ｜ 8 月 28 日	勞工博物館	5 月 6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共 48,189 人

3.補助事業單位改善勞工托兒福利措施及設施

⑴ 100 年度本轄事業單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遞件申請托兒措施及設施補助者計有 14 家（幼托措施 2 家、設施 12 家），經書面審查結果補助 14 家事業單位，總計金額達新台幣 68 萬 4,000 元補助款。

⑵預計 101 年度將爭取總金額達新台幣 200 萬元預算，鼓勵本市事業單位積極改善勞工托兒福利措施，使勞工安居樂業。

4.充實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設備，提升住宿率

⑴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多年來提供全台各地旅客平價便利的住宿空間，爲提供更好的服務，向捷運站索取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暨沿線景觀圖放置櫃檯供旅客參考，且配合捷運系統跨年活動等營運時間改變調整門禁的管制以方便旅客住宿，並將平日門禁時間由凌晨 1:00 調整爲 3:00 以符合需求。而爲了提供良好住宿品質，除了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 100 年度綠建築改善工程計畫計 330 萬元新增綠能百葉遮陽板獎助經費以配合節能減碳愛地球之環保政策外，並積極進行修繕及改善環境清潔衛生外，於有限經費下逐層更新浴室玻璃鏡、製作精美節能卡取代老舊紙片卡，增設住宿部無線基地台以改善旅客上網品質，於地下一樓增設抽風設備以提供桌球運動民眾更好活動空間，並在 205 會議室架設投影機設備讓勞工朋友有更好的學習環境，且每年均提維護計畫向勞委會申請補助款，對於老舊設備亦加強修繕並逐年汰舊換新，包括監視錄影系統鏡頭全部汰舊換新，並協調保全公司設置電子巡邏箱，以加強住宿安全，提供良好住宿環境。

⑵縣市合併後加入澄清會館生力軍，除提供優質平價的住宿會議空

間，並提升勞工及眷屬的休閒育樂品質外，目前正積極以各種通路行銷澄清會館。為提供更好的住宿品質，99 年已改善 4～5 樓浴室漏水及空調保溫管，今年將持續進行 6～10 樓改善工程，以期提供民眾更舒適的休閒空間。此外，針對演藝廳部分，99 年先將舞臺燈具汰舊換新，由於演藝廳本身建築老舊，經過歲月的侵蝕，已出現漏水現象，今年也將與澄清會館改善工程一併進行處理，希望能給民眾帶來更好的視聽環境。

⑶未來計畫將訂房系統網路化以取代舊有紙本作業方式，符合現代化訂房服務，方便旅客查詢及訂定房間，增進效率。

⑷ 100 年度上半年獅甲會館平均住宿率達 59.28%，澄清會館在開放散客入住後，平均住宿率為 21.73%。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
100 年 1 至 6 月住宿率統計表

單位：元

月　　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收入金額	719,710	797,200	730,415	620,160	609,225	776,850
住宿人數	3,122	3,593	2,842	2,423	2,122	2,278
住 宿 率	64.56	82.26	58.77	53.84	45.63	50.62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
100 年 1 至 6 月住宿率統計表

單位：元

月　　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收入金額	522,170	883,980	276,770	252,680	302,660	214,180
住宿人數	1,721	2,496	980	972	998	540
住 宿 率	31.38%	45.91%	13.29%	15.88%	15.96%	7.94%

※澄清會館住宿率係以房間使用率統計，因此與住宿人數會有出入。

5.辦理勞工大學

⑴勞工學苑自 97 年 7 月起轉型為勞工大學，其開班分為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部分，勞動事務部所開辦的課程班別係由本府勞工局及所屬單位提供開班需求，99 年與本市空中大學針對勞動學分班進行合作，以提供學分採證，提高勞工代表及有志勞動議題者的學習動機；100 年整合原高縣勞工學苑，將勞工大學分為獅

甲會館及澄清會館，提供就近性的學習據點，讓勞工朋友學習更便利。

⑵ 100 年度 1 至 6 月勞工大學勞動事務部第 1 期與市立空大合作開設有學分班「勞動法」、「勞動基準法」2 班計 9 學分之課程，及第 2 期開設有「勞動權益保障—勞動基準法知多少」、「勞動權益保障—職災勞工權益知多少」2 班非學分班課程。勞工學苑部 100 年第 1～2 期（上半年度）開辦有：⑴語言類等一般班 57 班，採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支應；⑵代收代付班有 116 班，採用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合計開辦 173 班，總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3,211 人參加。

6.勞工社區閱覽室

辦理勞工社區閱覽室，提供勞工朋友舒適的閱讀空間，現有圖書 2,796 本，分 15 類上架供民眾借閱，另有錄影帶 97 卷、CD31 張、VCD+DVD41 張、雜誌 24 份、報紙 5 份。

7.勞工博物館營運

⑴勞博館於民國百年推出「百工再起—尋失落的百工」特展，內容包含全台 100 幅傳統百工匠師們的影像展及產業介紹。此外，由高雄在地傳統產業中，特別邀請傳統匠師達人現場示範製作（如彈棉花、瓦窯文化、繡花鞋、塌塌米製作等等），展現傳統工藝所蘊含臺灣純樸善良與堅持的勞動精神，並傳遞傳統產業旺盛的生命力，企圖從中尋找百工再起的契機。

為促進傳統產業與民眾及年輕學子間之對話與交流，展期間並辦理「年輕人與老行業 世代傳承展新葉」座談會 2 場次，邀請傳統產業代表、學者專家、年輕學子一同參與。該展期自 1 月 28 日～4 月 10 日，適逢春節假期，累計參觀人次達 223,413 人次。

⑵接續「百工再起」特展，策辦「工業與工匠的對話—高雄吉他音樂產業展」，探討吉他產業在高雄的生產脈動。本展記錄 1971 年日本山葉公司（楠梓廠）吉他製造生產線上的勞工故事、高雄在地「雅歌樂器」產業，以及吉他工廠外移後，在地手工吉他師傅朝向客製化吉他生產的歷程。特展期間，並規劃「山葉員工回娘家」活動，透過昔日籍主管、山葉公司台籍幹部員工的參與，再現山葉楠梓吉他工廠的勞動故事與點滴。

此外，為推廣吉他音樂產業展，特結合高雄在地流行音樂創作樂團、吉他演奏家、大專院校吉他社等團體，於特展期間之週末假

期安排演出活動，吸引喜愛音樂的民眾入館欣賞聆聽，並認識高雄吉他音樂產業的勞動歷史。「高雄吉他音樂產業展」，展期自 100 年 5 月 6 日～8 月 28 日，截至 6 月 30 日前，計有 48,189 參觀人次。

8.外籍勞工管理

100 年 1 至 6 月份辦理外籍勞工權益維護及休閒活動辦理相關業務:

⑴辦理藍領外籍勞工例行訪查、入國通報、製作談話紀錄及交辦案件共計 5,398 件。

⑵辦理白領外籍勞工例行訪查、法令諮詢案件計 442 件。

⑶受理外籍勞工之法令諮詢案件計 3,728 件；處理外勞勞資爭議案 551 件；辦理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提前解約驗證 1,776 件。

⑷查察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依法裁處案件 92 件；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21 件。

⑸辦理外籍勞工動態管理計畫加強本市轄內雇主及仲介外勞離境、逃跑、撤銷通報、入國通報等，計 8,175 件。

⑹ 100 年度外國人臨時收容安置中心計畫活動：分別為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下稱北區）及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附設海星國際服務中心（下稱南區）得標，本委託案訂於 100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至 12 月 31 日止。截至 6 月止收容數總計為 2,273.5 人次/天。

⑺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辦理各項休閒活動：

①法令宣導活動：共需辦理 11 場，已於 3 月 29 日、5 月 7 日、5 月 17 日、5 月 27 日及 6 月 10 日辦理 5 場，個別針對家庭類雇主、事業單位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參加人數共計有 500 人以上。

②高雄市 100 年度外籍勞工籃球競賽活動：共辦理 34 場，分別於 3 月 13、20、27 日假楠梓國光中學辦理，參加人數總計為 1,200 人。

③高雄市 100 年度國際潑水嘉年華：於 4 月 10 日假楠梓都會公園辦理，參加人數為 1,300 人。

④高雄市 100 年度外籍勞工生態文化薰陶之旅活動：已於 5 月 22 日假走馬瀨生態農場辦理。參加人數總計為 201 人。

⑤100 年度家庭看護工關懷服務計畫：由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予以得標承辦，將於本市擇選家庭看護工聚集地（如：生日公園、忠孝公園、林園老人活動中心、中崙社區、文化中

心藝術大道），訂於 6 月至 8 月辦理 30 場次，截至 6 月底已辦理 7 場次。

⑻為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A 級 20 家年度內訪查 1 次，7 月 31 日前完成訪視；B 級 88 家年度內訪查 2 次，4 月 15 日及 11 月 30 日前完成訪視；C 級 5 家年度內訪查 3 次，4 月 15 日、7 月 31 日及 11 月 30 日前完成訪視。截至 6 月底止業已訪視 85 家。

⑼為維護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及居住環境之安全性，辦理轄內養護機構及 10 人以上外籍勞工宿舍訪視，截至 6 月底止業已訪視 187 家。

⑽ 176 家外籍勞工宿舍，截至 6 月底業已訪視 61 家。

⑾ 100 年度外勞業務人力培植計畫：共需辦理 8 場，已於 3 月 14 日、5 月 3 日、5 月 13 日及 6 月 2 日辦理 4 場，參加人員以承辦就業服務業務之同仁為主，每場次參加人數約 30～40 人。

⑿ 100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假走馬瀨農場辦理外籍勞工業務聯繫會報，計有 70 名業務相關人員參與。

㈡促進就業及就業權益業務、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

1.100 年 1 至 6 月辦理相關短期促進市民就業方案

⑴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就業族群，本府動支自有預算辦理「99 年度促進市民就業第三階段計畫」（暖冬計畫—工作期程自 99 年 11 月至 100 年 4 月止），提供 400 名短期就業機會予本市失業民眾。

⑵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家園重建、攜手共創」專案計畫，積極爭取行政院勞委員會核定員額 701 名，工作期程為 100 年 6 月 15 日至 12 月 14 日止及 100 年 6 月 20 日至 12 月 19 日截止。

⑶「公部門就業計畫—希望就業專案」計提供 1,662 名工作機會，原高雄市辦理期程為 99 年 10 月 11 日至 100 年 4 月 10 日、提供 920 名工作機會；前高雄縣辦理期程 99 年 10 月 18 日至 100 年 4 月 17 日、提供 742 名工作機會。

⑷辦理 100 年 1 至 6 月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中央部會共核定 10 個計畫，13 個執行單位提供 142 個工作機會。

⑸爭取 100 年 1 至 6 月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共核定 37 個計畫，提供 120 個工作機會。

⑹規劃辦理 100 年度暑期青年職場體驗計畫，該計畫以加強照顧弱勢，進用弱勢家庭子女為優先，合計提供 130 個公部門工讀機會，

工讀期程爲 100 年 7 月 18 日至 8 月 31 日。

2.就業安定基金運用

原高雄市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各項就業促進、職業訓練及外勞業務，100 年度總計核定 58 項計畫。就業促進業務核定 33 項計畫，經費 8,193 萬 3,783 元；職業訓練業務核定 3 項計畫，經費 2,792 萬 1,000 元；外勞管理業務核定 22 項計畫，經費 3,554 萬 8,458 元。總經費爲 1 億 4,540 萬 3,241 元。

3.就業權益保障業務

⑴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100 年 1 至 6 月受理不實廣告案件計 13 案、諮詢 27 案、裁罰 2 案。100 年 1 至 6 月受理就業歧視案件計 30 案，其中年齡歧視計 17 案、性別歧視 7 案、容貌 2 案、階級、語言、思想、以往工會會員各 1 案；性別工作平等案件共 24 案。

⑵防治就業歧視宣導活動

配合本局訓練就業中心各項就業媒合活動，進行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活動共 21 場次，宣導人 4,372 次。

⑶資遣通報

100 年 1 至 6 月止，通報家數 2,897 家、資遣人數 4,309 人。

4.職業訓練成果

⑴ 100 年度依據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年度業務工作計畫，以現有機具設備、師資爲基準規劃職訓課程，上半年開辦 1 梯次（100 年 2 月 8 日～7 月 5 日，812 小時）日間職前養成訓練班，開設電機修護、電腦實務應用、食品烘焙、旅館餐飲實務、美容美髮沙龍實務、汽機車修護、水電等 7 種職類，受訓人數 140 名，結訓人數 133 人，結訓達成率爲 95％。

⑵ 100 年度上半年續辦理與中正高工合作 3 年制高級精密機械班，計有 105 人參訓，3 年級參訓人數 50 人，結訓人數 48 人，結訓達成率爲 96％。

⑶ 100 年度接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委託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共辦理完成 2 次招標（每案招標期程約 1.5～2 個月），計開辦 39 種職類班別，預定於 7 月下旬再辦理第三次招標（計畫開辦 4 種職類班別）；委外承訓單位及辦理訓練班別計有：社團法人中華數位生產力發展協會、長榮大學、高雄大學、中華民國全國

商港總工會等 16 個承訓單位辦理「網路行銷實務班」、「創意公仔設計行銷班」、「有機栽培技術實作班」等 39 個職訓班別，預計招收 1,170 名失業民眾參與職業訓練。

5.技能檢定

⑴辦理即測即評即發證及日間養成專案丙級檢定：

項目	梯次	日期	檢定職類	報考人數	實到人數	合格人數	合格率
即測即評即發證	1	100年5月2日～6日	自來水管配管	159	154	88	57%
	2	100年5月2日～6日	電腦應用軟體	18	18	17	94%
	3	100年5月16日～19日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147	144	84	58%
	4	100年5月2日～6日	工業配線	1	1	1	100%
	5	100年6月14日～16日	室內配線(屋內路線裝修)	78	75	35	47%
	6	100年6月21日～24日	烘焙食品（西點蛋糕）	66	63	36	57%
	7	100年6月21日～24日	烘焙食品（麵包）	40	39	37	95%
	8	100年6月28日～30日	工業配線	50	44	20	45%
	9	100年6月28日～30日	電器修護	1	1	1	100%
	10	100年6月28日～30日	沖壓模具工	1	1	1	100%
日間養成專案丙級檢定	1	100年6月27日～7月4日	女子美髮、男子理髮	19	19	18	95%
	2	100年6月27日～7月4日	屋內線路裝修	19	19	17	89%

⑵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①本市 99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100 年度執行）計分配 109 職類級別術科報檢人予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或其他訓練單位、學校、團體等單位。迄今已與全數 48 單位 109 職類級別完成行政契約簽訂、請款及術科測試工作。

②99 年度全國技能檢定第 3 梯次高雄區及格率、發證人數：在各級別當中以乙級報名人數最多，及格率則以丙級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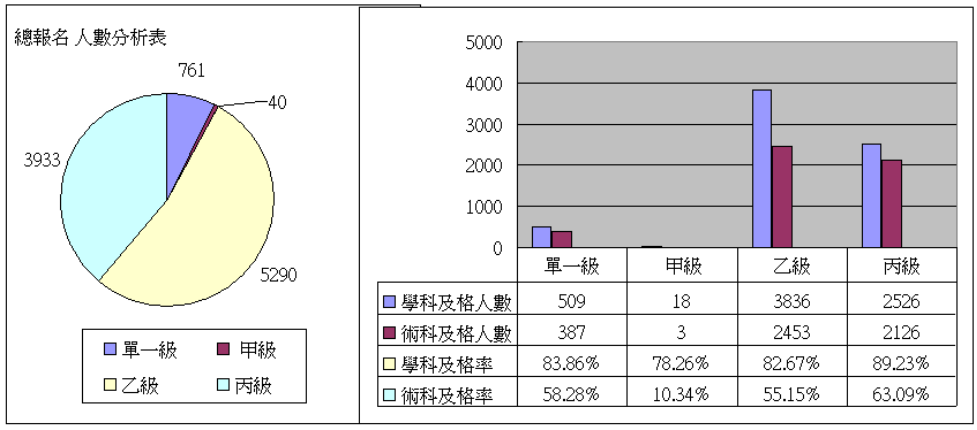

99 年度全國技能檢定第 3 梯次高雄區及格率、發證人數統計表

統計日期：100 年 7 月 13 日

職類	級別	總報名人數	全免報名人數	免學報名人數	免術報名人數	學科報名人數	學科到檢人數	學科及格人數	學科及格率	術科報名人數	術科到檢人數	術科及格人數	術科及格率	合格發證數
合計109職類級別	單一級	761	0	108	14	653	607	509	83.86%	747	664	387	58.28%	347
	甲級	40	0	14	1	26	23	18	78.26%	39	29	3	10.34%	4
	乙級	5,290	0	513	209	4,777	4,640	3,836	82.67%	5,081	4,448	2,453	55.15%	2,452
	丙級	3,933	0	949	36	2,984	2,831	2,526	89.23%	3,897	3,370	2,126	63.09%	2,108
	合計	10,024	0	1,584	260	8,440	8,101	6,889	85.04%	9,764	8,511	4,969	58.38%	4,911

6.就業服務成果

⑴辦理求職就業服務業務（單位：人次）

	100 年 1 至 6 月	
一般市民求職服務	一般市民求職	26,863
	推介就業	15,741
	求職就業率	58.60%

⑵辦理求才就業服務業務（單位：人次）

	100 年 1 至 6 月	
一般廠商求才服務	一般廠商求才	35,422
	求才僱用人數	23,882
	求才利用率	67.42%

⑶ 100 年 1 至 6 月加強特定對象暨專案就業服務成效統計如下：

	對象別	求職人數	輔導就業人數	就業率%
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獨立負擔家計者	334	162	49%
	中高齡者	6,581	3,022	46%
	身心障礙者	1242	607	49%
	長期失業者	791	415	52%
	原住民	313	248	79%
	更生受保護人	374	157	42%
	生活扶助戶	239	105	44%
	外籍及大陸配偶	293	160	55%

⑷辦理現場徵才活動：100 年 1 至 6 月

辦理規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單一	合計
辦理場次（場）	3	6	61	116	186
參加廠商	223	137	163	116	639
就業機會（個）	9,094	3,817	4,770	5,894	23,575
遞送履歷表者（人次）	7,699	1,558	3,568	4,933	17,758
推介就業人數（人）	3,332	919	1,236	1,775	7,262
就業機會媒合率	36.64%	24.08%	25.91%	30.12%	30.80%
媒合率	43.28%	58.99%	34.64%	35.98%	40.89%

⑸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業務

100 年上半年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業務	初次申請（人）	初次認定（人次）	再次認定（人次）
1 月	426	416	2,069
2 月	361	339	1,612
3 月	397	414	2,135
4 月	282	353	1,597
5 月	295	307	1,532
6 月	320	300	1,380
合　計	2,081 人	2,820 人次	13,594 人次

⑹各項宣導業務

①編印就業市場季報 370 本，寄送各相關單位參考。

②發行就業市場快報（單週報：張貼於佈告欄／雙週報：放置或郵寄）結合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市議員服務處、政府單

位、社福團體、學校、圖書館、捷運站、郵局、超商賣場、餐飲店等地點，1 月至 6 月發送 7 萬 2,356 份。

③100 年 1 月至 6 月於夜間時段辦理 8 場次就業關懷宣導活動，廣泛接觸求職民眾，宣導公部門就業資源、求職防騙及就業歧視等，並提供即時、機動的就業媒合服務，共計服務 768 人。

④建置就業服務電子報發送系統，透過定期或不定期的發送，每次發送近 1 萬人次，使民眾能快速獲得就業訊息，促進失業勞工再就業。

⑺爭取中央經費執行就業啓航計畫直接補助廠商進用員額以增加就業機會

計畫別	爭取人數	上工人數	進用時間
就業啓航計畫	1,424 人	1,217 人	100 年 1 月至 6 月

註：就業啓航計畫申請期限至 100 年 2 月 28 日止，人員進用期限至 100 年 4 月 30 日，人員遞補期限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截止。

⑻ 100 年 1 至 6 月就業諮詢服務辦理情形統計如下：

①經簡易諮詢轉介 1,242 人，自行開案（含更生及家暴婦女等專案）176 人。

②逕由個案管理員推介應徵就業 3,264 人次，推介就業 470 人。

③轉介職訓諮詢 1,216 人，轉介就業促進研習 438 人，轉介專業心理治療 9 人，轉介社政及衛生單位 7 人，轉介創業諮詢輔導 13 人。

④個案管理員運用「就業啓航」推介 93 人上工，「臨時工作津貼」推介 113 人上工，「僱用獎助」推介 13 人上工，「多元方案」推介 207 人上工，「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推介 69 人上工。

⑼ 100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就業弱勢者，提供雇主薪資補貼及訓練津貼的方式，鼓勵雇主僱用弱勢就業者，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共計協助 89 名個案上工，另運用就業促進及就業保險之臨時工作津貼，共計協助 77 名個案上工。

⑽ 100 年 1 至 6 月計辦理特定對象就促研習 43 場，服務 1,198 人次、職場觀摩活動 8 場，服務 136 人次、入監辦理（高監、女監、高二監、明陽中學、高雄戒治所）就業宣導 23 場，服務 1,185 人次暨結合生命樹國際關懷協會等 9 個民間團體辦理就業宣導 10 場，服務 337 人次。

⑾委外辦理「職涯扶植．青春薪路行—就業知能促進活動」，以提升

青年就業認知及能力，現場並搭配企業徵才活動，進行就業媒合，活動後亦針對尚未就業者持續追蹤暨輔導就業，100 年 1 至 6 月已辦理 26 場校園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服務 2,602 人次。

㈢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與職業訓練

1.定額進用業務

依據勞委會第三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審核 100 年 6 月底止執行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義務機關 1,522 家（其中超額 706 家、足額 742 家、不足額 74 家）、法定應進用 4,931 人、加權後進用 7,940 人、超額進用 2,136 人、不足數 87 人。

2.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

⑴ 100 年 1 至 3 月辦理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計獎勵事業單位 71 家次，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 207 人次，核發 103 萬 5,000 元整超額獎勵金。

⑵為因應縣市合併，讓大高雄市及原高雄縣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單位了解新的超額進用獎勵辦法，提升進用身心障礙者意願，於 3 月 22 日辦理「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宣導會」，原預計開放 100 人報名參加，實際報名 161 人，當日與會人員有 134 人。整體滿意度達 90％，而認為課程對往後業務上有助益者達 95％。

3.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業務

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100 年 1 至 6 月合計補貼利息 285 人次，金額合計 2 萬 4,554 元。

4.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100 年 1 至 6 月合計補助 4 件，含設備補助 10 萬元、房租補助 11 萬 5,200 元，總金額合計 21 萬 5,200 元。

5.身心障礙者創業研習暨輔導業務

⑴提供創業研習課程 2 場，計有 60 位身心障礙者可透過創業趨勢研習課程，明確瞭解創業眞義，以利身心障礙者評估創業性風險，作好創業前規劃。

⑵提供創業專業輔導員 1 對 1 諮詢，協助解決創業初期障礙，提早瞭解市場利基及競爭優勢，以提高創業成功機率。

6.庇護性就業服務

⑴本市庇護工場計有 11 家（喜憨兒基金會、憨兒就業輔導協會、肢體障礙協會、布蘭奇、長庚紀念醫院、中餐工會、心路基金會一

家工場及清潔大師工作隊等），可安置 129 名庇護性身障勞工。另因應縣市合併，服務幅員擴大，本府勞工局持續拜訪各企業及召開座談會，推動企業設置庇護工場。100 年 1 至 6 月合計拜訪 8 家廠商，其中台灣製造有限公司及高雄特產有限公司對籌設工場非常積極，本府勞工局全力輔導協助，以期順利成立。

⑵補助高雄縣關懷身心障礙者就業協進會附設清潔大師工作隊辦理職場見習計畫，提供 3 人，每人可獲得 6 個月職場見習機會。

⑶委託城市紀憶公關股份有限公司辦理「2011 多媒體行銷高雄市庇護工場委託專業服務計畫」一系列庇護商品行銷活動。除製作本市庇護工場特色多媒體傳播合輯外，也將舉辦 3 場次「庇護工場聯合行銷活動」及製作宣導 DM、專題報導，促銷庇護商品。

⑷ 6 月 10 日邀請布蘭奇咖啡史竹清總經理分享「社會企業型態-庇護工場」議題，並邀請本市 11 家庇護工場出席設攤，於會中做庇護商品動態秀，並由社團法人高雄市企業人事代表協會分組對本市庇護工場提出庇護商品銷售建議，進而創造庇護商品行銷特色。

⑸ 100 年度聘請 20 位學者專家組成輔導團，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商品行銷。每家庇護工場邀請 3 至 5 名委員組成專屬輔導小組，針對該工場之職業重建、組織管理、企業行銷及會計等協助擬訂工場輔導改善計畫，並由專屬輔導小組督促落實執行。各家庇護工場均於 7 月份完成第 1 次輔導團入場輔導。

7.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與職業輔導評量業務

⑴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①100 年 1 至 6 月新開案人數 253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652 人，目前服務個案數 386 人。

②為提升服務品質，另辦理專業訓練課程研習。

⑵職業輔導評量

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完成 63 位身心障礙者之評量及報告。

8.社區化及支持性就業服務

⑴ 100 年 1 至 6 月合計委託 22 個民間團體、聘雇 41 位就服員提供身障者就業服務；本局自聘 6 名就服員，分別進駐本局前鎮、中區、左營、三民、楠梓及澄清服務中心就業服務站提供服務。

⑵ 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955 位身心障礙求職者，並協助 310 位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

⑶配套服務措施

委託身障團體辦理職前就業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成長團體計畫，以提升支持性就業服務效益，提高身障者就業率。100 年 1 至 6 月合計委託 5 個團體，辦理 4 場職前就業準備及 2 場強化穩定就業成長團體。

9.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100 年 1 至 6 月核准件數 35 件，核准金額合計 66 萬 4,481 元。

10.視障業務輔導管理按摩業及取締明眼人違規從事按摩業

⑴辦理持有丙級按摩技術士證照之視障者，申領合法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計核發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 319 張、理療按摩執業許可證 40 張。

⑵執行取締「明眼人違規從事按摩業」案件，100 年 1 至 6 月合計裁罰業者 16 家、開立行政指導函計有 24 件、裁處書共計 38 件，合計裁罰金額新台幣 61 萬 1,000 元。

11.申請勞委會職訓局經費，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

⑴委託本市啓明協會辦理視障者按摩養成職業訓練計畫，提供 10 位視障者按摩專業訓練;另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視障按摩師在職進修訓練計畫，提供 12 位視障按摩師在職專業訓練。

⑵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辦理視障者盲用電腦應用課程（個別班）計畫，提供 30 位視障者學習基本盲用電腦。

⑶辦理「提升視障按摩服務品質研習講座」，提供 55 名視障按摩師及視障團體服務人員與會，以增進視障按摩業者之行銷概念及服務品質。

⑷結合和欣客運公司設置新按摩據點 1 處（和欣建國按摩站），並於 3 月 18 日開辦按摩服務，提供視障按摩師固定服務據點。

⑸視障按摩業管理，合計輔導 22 處按摩服務據點，提供 151 位視障按摩師就業機會，並不定期進行查察違反視障按摩業。

⑹協助 4 名視障按摩師與駐點郵局、醫院簽訂新續合約，另於 5 月份協助 1 名視障按摩師進駐岡山郵局按摩駐點。

⑺辦理私人按摩院所、按摩小棧之經營輔導及補助計畫，規劃提供 14 家私人按摩院所及 4 處按摩小棧進行營業設備汰舊換新，並聘請 6 名專家學者提供專業之經營輔導建議。

12.爲加強與身心障礙社團橫向聯繫，於 2 月 21 日辦理第一場「與社

團有約」活動，協助身心障礙社團推動業務，計 45 個身心障礙社團參加；另於 6 月 24 日辦理第二場「與社團有約」活動，計有 42 個身心障礙社團參加。

13.辦理各職業技能養成訓練及輔導追蹤結訓學員就業

⑴ 100 年自訓開辦服裝製作暨電繡應用、會計資訊、數位設計皮革工藝、多媒體設計、環境清潔、廚工助理、洗車美容、3D 製圖文書、電話客服及辦公人員養成等 9 職類職業訓練班，共 91 人參訓。

⑵結合民間資源，100 年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餐飲美食技能培訓班、網路行銷實務班、生活美學—手工藝精品創作經營班、美容造型就業技能班、服務修改達人訓練班、商務應用創意設計人才培訓班等 9 職類班，訓練期程約 3 至 4 個月，預計招訓學員 142 名，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有 6 班正式開課，招訓 94 名學員；另家事清潔培訓班、企業客服電話行銷人才培訓班、不動產經紀人員與地政士實務培訓班，持續招生中，預計提供 48 個訓練名額。

⑶ 100 年度委託辦理在職者夜間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全民英檢初級班等 4 職類班，預計招訓學員 60 名。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有 1 班開課，招訓 15 名學員；另委託編結藝術組合創作班、時尚飾品設計班、影視動畫設計人材養成班持續招生中，共提供 45 個訓練名額。

⑷結合社會資源，成立「天使之翼」志工隊，組成個案成長及關懷訪視組，對於歷屆結訓學員做家庭關懷訪視，追蹤學員結訓後就業狀況與協助提供就業相關資源運用，以增進學員就業機會；另爲加強輔導身心障礙學員適應社會環境生活需要，個案成長組利用假日，協助輔導學員參加戶外休閒活動，藉此紓解壓力，開拓多元生活視野。

14.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管理

⑴補助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00 年「聽見幸福的聲音—星星兒促進就業服務實施計畫」。

⑵委託繪心庭企業社辦理「從心開始—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心理諮商服務計畫」。

拾參、警　政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㈠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

1.刑案分析

項　　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30,872 件	21,606 件	69.99%	18,500 人
暴力犯罪	500 件	412 件	82.40%	451 人
竊盜犯罪	13,678 件	7,757 件	56.71%	2,644 人
詐欺犯罪	1,760 件	1,092 件	62.05%	883 人
備　　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2.專案工作績效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檢肅不良幫派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16 件、105 人、組合幫派 93 個、843 人。	
查緝非法槍械	破獲 75 件、65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24 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58 支，合計 82 支、各式子彈 574 顆。	
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	第一級	查獲 1,464 件、1,512 人，重量 4,442.11 公克
	第二級	查獲 1,884 件、1,961 人，重量 200,949.15 公克。
	第三級	查獲 54 件、86 人，重量 232,144.31 公克。
取締職業賭場	取締職業大賭場 5 件、120 人，一般賭博案件 297 件、1,007 人。	
查捕各類逃犯	查獲各類逃犯 3,312 人。	
取締色情、賭博電玩	取締色情案件 207 件、726 人，色情廣告 347 件。 查獲有照電玩賭博 16 件、681 台，無照電玩賭博 22 件 111 台，無照陳列 62 件、326 台。	
查處非法外國人	查獲外籍偷渡犯 6 名、逃逸外籍勞工 70 人、外籍人士犯罪案件共 33 件、85 人。	
查處非法大陸地區人民	查獲大陸偷渡犯 8 名、假結婚 17 名。	

3.綜合分析

⑴ 100 年上半年全般刑案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佔 44.31%最多，詐欺案件佔 5.70%次之，暴力案件佔 1.62%。暴力案件中又以搶奪案件佔 43.40%居多，竊盜案件中則以普通竊盜佔 57.97%爲主，機車竊盜佔 31.66%次之，顯見搶奪、普通竊盜及機車竊盜乃本市刑案防制重點。

⑵ 100 年上半年暴力犯罪發生數較 99 年同期減少 53 件，其中最爲

市民詬病之搶奪案件，發生數即較 99 年同期大幅減少 84 件。

⑶ 100 年上半年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 1,403 件，機車竊盜發生 4,331 件，較 99 年同期汽車竊盜增加 354 件，機車竊盜減少 1,042 件；此外，一般竊盜發生 7,929 件，較 99 年同期減少 75 件。

⑷ 100 年上半年詐欺案件發生數較 99 年同期減少 356 件，另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 19 件、267 人，攔截 31 件受騙匯款，金額達 70 萬 478 元。

⑸綜合觀之

①100 年上半年在治安狀況分析部分，在暴力犯罪、竊盜、詐欺、查緝偽劣假藥工作均名列前茅。

A.暴力犯罪方面，本市發生數減少 9.58%，較之 99 年同期減少 53 件；破獲率上升，較之 99 年同期增加 12.78%，居五都第二名。

B.普通竊盜方面，本市績效亦呈現發生數減少、破獲數增加、破獲率上升趨勢，居五都第二名。

C.查緝詐欺集團成效方面，本期全國偵破國內詐欺犯罪集團共 53 件、564 人，其中本市查獲 19 件、267 人，僅次於台中市，亦爲五都第二名。

D.「查緝偽劣假藥專案」成效上，半年來計查獲 32 件；99 年 4 月至 100 年 3 月共查獲 142 件，在警政署專案評比績效中名列全國第二名，居五都之冠。

②由以上數據顯示，本市治安工作在各都會區中表現較佳，本期整體治安狀況仍屬平穩，警察局對於打擊犯罪，持續推動一連串改善治安措施，諸如普遍建置 e 化錄影監視系統、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加強治安熱區分析並強化勤務作爲等，並提供民眾全方位的服務，朝塑造警察新形象、維持警察紀律、提高工作效率、關懷協助弱勢、提升爲民服務等方向努力，打造高雄成爲美麗且治安良好的都市。雖曾發生諸如「台商遭擄人勒贖案」、「市議員遭妨害名譽案」等重大刑案，警方也都能夠立即的或在最短的時間內迅速偵破，展現高度的破案能力。本市將兢兢業業持續精進警政業務，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㈡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爲

1.向毒品宣戰，建立健康城市

⑴本府警察局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置重點於查緝走私、栽種、製造、販賣毒品等重大案件，採取「正本清源」之作法，澈底截斷毒品來源，配合高雄地檢署推動「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工作，以刑警大隊偵六隊爲緝毒專責隊，針對毒品藥頭，利用「窩裡反條款」策動買家供出毒品來源，順藤摸瓜向上瓦解販賣毒品之中、小盤；再者，全面清查列管轄內施用毒品前科犯，實施不定期尿液調驗，對於行方不明及脫驗對象，積極訪查行蹤申請強制採驗，並配合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訪視、輔導、轉介，防止再犯。

⑵另一方面，爲防制毒品入侵青少年學子，本府警察局就校園毒品可能之來源管道，全面清查與掃蕩，於週末假日及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縝密規劃擴大臨檢，突擊掃蕩青少年聚集之 KTV、舞廳、PUB 等容易集體施用毒品之高風險場所，將毒品阻絕於校園之外。

⑶ 100 年上半年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如下：

①第一級毒品：查獲 1,464 件、1,512 人，重量 4,442.11 公克。

②第二級毒品：查獲 1,884 件、1,961 人，重量 200,949.15 公克。

③第三級毒品：查獲 54 件、86 人，重量 232,144.31 公克。

⑷查緝毒品成果較去年同期增加緝獲 92,268.96 公克，有效遏阻毒品流入市面，戕害國人身心健康。

2.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⑴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眾感受到政府對大眾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 11,608 位民眾諮詢服務。

⑵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本府警察局訂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業已送市政會議及市議會審議中，並責成所屬分局、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各類刑案贓物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另對於轄區內各類易銷贓場所，指派專人持續建檔、列管，落實查訪、取締，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加強交叉比對，追查贓

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⑶聲請羈押竊贓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預防再犯。

⑷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

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查察小組」，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本府警察局所轄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以期達到威嚇恫阻之效。

⑸規劃執行「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工作」

本市執行本項服務工作，確實有效降低了自行車失竊率，深獲警政署肯定，通令全國採行全面推動，擴大延伸效益，本府警察局特別請各分局針對設有自行車道的處所集中加強宣導，並主動到學校對學生自行車提供防竊標碼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執行 67,313 輛自行車標碼作業。本項服務工作 100 年 7-12 月預計執行 65,000 輛標碼作業，目前已執行 11,440 輛。

3.執行「高利貸放（重利罪）專案」

依本府警察局「加強查緝高利貸放（重利罪）工作執行計畫」訂定查緝指數目標值為 3，本期計查獲 81 件、158 人，換算目標值為 4.636，達成率為 154.5%。

㈢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1.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1,703 人（男 1,373 人，女 330 人），佔全般案犯的 5.52%。其中竊盜案 294 人佔 17.26%最多、毒品案 240 人佔 14.09%次之，公共危險案佔 253 人佔 14.85%再次之，將作為日後宣導預防矯治重點。

2.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本市列管少年共 201 人（男 145 人，女 56 人），受理輔導個案 6 人，定期實施查訪約制、輔導工作；本期共查訪 1,221 人次，輔導 23

人次。

3.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100 年上半年共實施專案臨檢 14 次，勸導登記 13,475 人，移送少年法院 58 件。

4.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結合本府警察局、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辦理各類公益活動。本期計舉辦「百萬富翁魔術營」、「第 8 屆法律生活網比賽—高中（職）、國中組」、「高雄中學法律宣導講座」及「警察節慶祝大會預防犯罪宣導」、「校安座談會暨擴大校園宣導」等團體輔導活動，共 210 場次，參加人數約 102,820 人次。

5.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本期共尋獲 487 位中輟生。

6.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⑴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⑵深入佈線調查黑道幫派介入校園發展組織等不法情事。

⑶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單位共同防制幫派滲入及校園霸凌暴力。

⑷積極掌握個案學生涉及幫派動態，全力偵辦校園暴力及吸收在校學生加入幫派組織之案件。

⑸對有吸食毒品經查獲移送少年法院者，加強查訪、輔導約制，防止再犯。

⑹推動「三區（勤區、學區、社區）共構」高關懷少年希望工程，有效防止高關懷學生淪爲被害或犯罪之目標。

⑺本期共計查獲少年加入幫派 30 人、毒品案 90 人、校園霸凌案 3 件 11 人。

㈣保護婦孺安全

1.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共宣導 358 場次，參加人數約 115,462 人次。

2.配合教育局推動「校園周邊安心走廊」

針對教育局規劃全市國民小學 696 條「校園周邊安心走廊」，連結 1,770 處愛心服務站店家並加強巡守，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結

合「護童勤務」，維護國小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本期女義警協勤共計 19,215 人次。

3.加強性侵害防治

100 年上半年計受理性侵害案件 234 件，破獲 228 件，破獲率爲 97.44％。

4.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100 年上半年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3,308 件，聲請保護令 1,066 件，執行保護令 1,287 件。

5.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持續推動幸福鄰里～「家庭守護大使」等社區治安防衛力量之延伸，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並要求分駐（派出）所員警深入發掘「高風險家庭」，詳爲評估後，立即通報轄區家庭暴力防治官初步篩選，由本府警察局兒童保護官審核後轉通報社會局社工室，本期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102 件。

㈤強化社區經營

1.表揚績優巡守隊

本(100)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476 萬 2,000 元，供獎勵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巡守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預定於 11 月間辦理評核後，依成績等次發給獎助金。

2.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0 年上半年輔導高泰社區等 40 個里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9 萬 9,700 元，合計 398 萬 8,000 元，作爲巡守隊裝備購置及相關治安事務運用。

3.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⑴重視「社區治安會議」

爲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積極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竊盜、自行車防竊標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本期共辦理 347 場次，參加民眾計 18,571 人次。

⑵辦理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

由內政部核定爲本市 100 年標竿社區之楠梓區加昌里於 6 月 11 日配合警察局辦理警察節慶祝活動，在楠梓都會公園展示社區營造成果，提供守望相助隊幹部、警勤區、所長、警政、消防、社

政等推動、執行社區治安策略相關業務、工作人員觀摩學習。

4.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33 件，查獲 23 名嫌犯，對社區安全維護有極大之助益。

㈥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1.表揚見義勇爲市民

100 年上半年協助破獲各類刑案之民眾計 12 人，特別安排在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共核發獎金 11 萬 6,000 元。

2.「社區輔警」工作成效

目前全市計有 384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尋獲汽車 4 輛、機車 186 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正面之力量。

3.「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100 年上半年表揚 17 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12 件。

㈦普設監錄系統

賡續執行「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工作，整合跨區域（原高雄縣、市）監控平台，延續社區監錄系統安全聯合防護網，以健全大高雄各行政區域已建置社區、治安要點、偏遠要道監錄系統網路安全聯防維護運作，提升效率，發揮遏制、偵查犯罪穩定治安之功能，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分建置及維護案說明如下：

1.建置案

⑴執行「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中央補助公務預算 910 萬元）

整併原高雄縣市不同監視錄影系統的監控、維運平台軟硬體系統，以原高雄市自建光纖網路爲基礎，輔以建立周邊系統設備硬體，其中建置案經費預算 570 萬元已發包施作中，另維護案 340 萬元已於 7 月 28 日開標。

⑵汰換 94 年警政精進方案建置之監錄系統計畫（中央補助預算 1,200 萬元）

汰換鳳山、仁武、岡山、林園、湖內、旗山、六龜等 7 個分局轄內 94 年警政精進方案所設置治安要點、偏遠要道地區等錄影監視系統設備主機 44 組 328 支攝影機鏡頭，刻正辦理招標作業中。

⑶替代「本市 183 里治安要點系統第二期租賃」建置案（1 億 2,000 萬元）

全案計建置 183 里、2,928 支攝影機，以替代二期租賃系統，100 年度編列 800 萬元，辦理委託專業技術服務「規劃、設計及監造」標案，目前辦理招標作業中；另 101 年度編列 1 億 1,200 萬元，分 3 階段辦理本工程案之建置執行。

2.維護案

⑴重要路口監視系統維護案（700 萬元）

辦理原高雄縣鳳山等 27 地區各重要路口監視錄影系統（逾保固期及非保固因素設備）爲維護，目前已公告招標中。

⑵「警政精進方案及里鄰捐贈移撥監錄系統維護案」（674 萬 2,000 元）。

辦理原高雄市地區新興、鼓山、苓雅、三民一、前鎮等五個分局 97 年警政精進方案所置治安要點、要道地區等監視系統維護，目前已公告招標中。

㈧積極降低再犯率

1.強化應受尿液採驗 6,327 人查訪及採驗工作，提高到驗率，本期到驗呈陽性反應計 669 人。

2.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及竊盜累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計有強盜案 5 人、搶奪案 9 人、竊盜案 55 人聲押獲准。

3.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 5,735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㈠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爲

在本市重要交通幹道路口（平常日 162 處，例假日 123 處），於上、下午尖峰時段派警（民）力執行交通整理、疏導工作，並就本市「主要瓶頸路段（口）派遣固定崗勤，加強審查、督導勤務規劃及執行，對於突發道路壅塞狀況，要求立即派員全力疏導至交通恢復順暢爲止。

㈡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道安執法計畫，全力防制車禍事故

100 年上半年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118 件、死亡 124 人、受傷 64 人。爲減少交通事故，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透過交通宣導教育、交通工程改善及加強路權執法等三大面向，鼓勵民眾參與關懷交通，以創造優質交通環境。本期共計辦理交通宣導 1,719 場次、舉發闖紅燈等 10 項重點違規 156,897

件。

㈢治安與交通兼重的防制策略

每週五、六、日強化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作爲，以遏止飆車歪風，本期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計實施專案 54 次，使用警力 61,780 人次，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359 人，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舉發者 1,124 件。

㈣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1.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最多之美麗島（05/R10）、左營（R16）、三多商圈（R8）及鳳山（012）等 4 個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眾報案及提供爲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經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爲面的建構，增加見警率，讓捷運的治安更好。

2.100 年上半年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172 件，其中破獲各類刑案 8 件、查獲社會秩序維護法案 2 件，爲民服務 85 件（其中急救傷患 27 人），辦理預防犯罪宣導 99 場次；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方面，共計舉發 20 件，勸導 2,078 件。

㈤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安全順暢之騎乘空間，本期計取締 16,848 件。

㈥專案工作績效

1.取締交通違規

100 年上半年計取締各項交通違規 348,674 件，其中超速 44,321 件、闖紅燈 68,709 件、未戴安全帽 34,844 件、無照駕駛 8,862 件。

2.執行「淨牌專案」

加強取締牌照被吊扣、吊銷、蓄意遮掩等違規案件。本期計取締 1,153 件，查扣無牌照汽、機車 25 輛，有助於遏制飛車搶案之發生。

3.全面掃除路霸

100 年上半年計舉發違規廣告物 11 件、拆除 6,174 件，舉發占道營業及以道路爲工作場所 1,030 件，舉發人行道堆置物品及廢棄物 128 件。

4.取締酒醉駕車

100 年上半年計取締酒後駕車 5,630 件；另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2,871 件。

5.執行「安程專案」

100 年上半年計取締計程車違規 802 件，其中無職業駕照 14 件，無

執業登記證 30 件。

6.嚴格取締砂石車違規

每月至少規劃二次以上專案勤務，以防制重大交通事故發生，本期計取締砂石車違規 5,661 件。

7.查報廢棄車輛

100 年上半年計查報有牌廢棄汽車 235 輛、機車 745 輛，移請環保局完成拖吊汽車 23 輛、機車 194 輛。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㈠警察整體服務表現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委託聯合行銷研究公司與全國意向顧問公司所做的 100 年第 2 季「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中數據顯示：

1.「縣市整體治安滿意度」:本市為 62.49％，較 100 年第 1 季增加 1.68 個百分點。

2.「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本市為 78.97％，較 100 年第 1 季增加 3.20 個百分點。

3.「住家附近整體治安滿意度」：本市為 80.21％，較 100 年第 1 季增加 2.43 個百分點。

㈡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為配合推動本項及時經濟紓困政策，本府警察局自 97 年 10 月 21 日起，責成各分局主動發掘轄內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本期計通報 659 件，其中 614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核發金額 841 萬元。

㈢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473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855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1,959 次，救濟急難 291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2,955 次。

㈣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100 年上半年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眾報案 184,283 件、網路報案 491 件、110 報案電話複式訪查計 45,151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907 件、移送法辦 974 人。

2.協尋失蹤人口

100 年上半年計尋獲失蹤人口 2,215 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3.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100 年上半年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1,290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1,320 件。

4.賡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

本期計受理代叫計程車服務 2,736 件、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安全維護 4,502 件、提供護鈔服務 3,359 件。

四、全面淨化組織陣容

㈠推動「靖紀專案」工作，從嚴追究查獲警紀誘因場所責任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執行「靖紀專案」，主動查獲員警違法案件計 36 件 43 人，違紀案件 40 件 40 人，輔導不適任員警退休、辭職、資遣者 6 人。對於轄內警紀誘因場所全面加強取締，凡疏於查察致生風紀問題，相關人員予「即獎即懲，重獎重懲」，並配合人事調整，以收惕勵之效。

㈡「維新小組」執行成效

積極探查取締警紀誘因行業，本期計查獲妨害風化、賭博電玩、職業賭場等各類案件 23 件、279 人，查扣電玩 91 台，查扣金額合計 85 萬 6,610 元。

㈢表揚員警忠勇忠勤事蹟

主動發掘、表揚員警忠勇、忠義、忠勤之優良事蹟，藉由媒體或「大高雄警政」期刊加以行銷，激勵同仁行善義舉，提升警察親民愛民形象，形塑優質警察文化，建立模範學習標竿。本期計表揚好人好事 54 件 95 人。

五、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㈠本府警察局長期推動教育部終身學習政策，積極推動帶薪學習制度，鼓勵基層同仁在職進修，執行成效斐然，於本（100）年 1 月份榮獲教育部頒發第一屆全國終身學習楷模「優等獎」殊榮。

㈡鼓勵基層員警在職進修，訂頒「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學期成績優良者核予行政獎勵及公假時數每人每週 8 小時之鼓勵措施。

㈢訂定獎勵辦法，持續辦理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100 年 6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已提升至 23.65％。

㈣賡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1	創新卓越—幸福高雄	辦理「創新卓越-幸福高雄」學習列車活動 2 場次，計有 271 人參加。
2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辦理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講習 2 場次，計有 100 人參加。
3	警政幹部研習班	辦理警政幹部研習班講習 3 班期，計有 150 人參加。
4	基層佐警研習班	辦理基層佐警研習班講習 6 班期，計有 300 人參加。
5	巡迴宣導	分別於苓雅等 5 個分局辦理巡迴宣導 5 場次，計有 392 人參加。
6	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營	辦理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營講習 3 班期，計有 120 人參加。
7	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	辦理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講習 4 場次,計有 200 人參加。
8	警察人員游泳比賽	辦理警察人員游泳比賽，計有 286 人次報名參加。

六、執行春安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㈠工作期程

自 100 年 1 月 25 日 22 時起至 2 月 18 日 24 時止實施，爲期 25 日。

㈡任務

統合警察、憲兵、義警、民防、山警、守望相助隊及志工等各項維安力量，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服務熱忱」爲工作主軸，加強犯罪偵防、維持交通順暢、致力民眾需求，展現警察維護治安之決心、整頓交通之盡心及服務民眾之用心，建構「平安、和樂、溫馨」的幸福家園，讓民眾平安快樂過好年。

㈢執行成效

計動員警力 89,080 人次、憲兵 258 人次及協勤民力 23,455 人次，全力投入「治安」、「交通」、「爲民服務」等相關重點工作，獲致良好成效，並達到預期的目標，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爲全國「甲組」第五名單位：

1.治安方面：破獲殺人案 11 件、18 人；強盜案 30 件、19 人；搶奪案 48 件、33 人；重大恐嚇取財案 39 件、10 人；強制性交案 47 件、42 人；重大竊盜案 5 件、8 人；普通竊盜案 1,274 件、811 人；汽車竊盜案 348 件、83 人；機車竊盜案 1,157 件、87 人；詐欺案 313 件、162 人；取締職業性賭場 209 件、654 人；查捕重要逃犯 151

人；檢肅槍彈 25 件、31 人；檢肅毒品 833 件、849 人；監視錄影系統協助破案件數計有 152 件。

2.交通方面：取締酒後駕車 1,401 件、公共危險罪移送 774 人；闖紅燈 9,071 件；嚴重超速 323 件。

3.為民服務方面：查獲失蹤人口 464 人、尋獲中輟生 88 人、保護存提款安全 3,596 件、受理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申請案件 6,014 件。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㈠落實消防安全檢查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00 年 1 月至 6 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　　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防圖說審查	474	135	609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293	33	326

㈡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 100 年 1 月至 6 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　　目	家　　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2,339 人次
防火管理人場所	4,724 家
已遴派防火管理人	4,596 家
已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4,536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721 件
依法舉發	1 件

㈢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

1.依據消防法第 9 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場所及甲類以外場所，本市 100 年 1 月至 6 月檢修申報情形如下：

項　　目	應檢修申報家數	已檢修申報家數	檢修申報率
甲 類 場 所	3,056 家	2,921 家	95.58%
甲類以外場所	11,410 家	4,024 家	35.27%
註：1.未依規定檢修申報之場所，均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 2.甲類場所每半年申報 1 次，甲類以外場所每 1 年申報 1 次。			

2.100 年 1 月至 6 月檢修申報複查情形如下：

列　管　家　數	14,466 家
複　查　家　數	5,155 家
依 法 舉 發 家 數	0 家

㈣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100 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其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本期計查核 100 次；依消防法第 11 條列管 5,188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本期計查核 2,566 家次，其中 13 家不符規定，依規定開立改善通知單。

㈤執行社區防災宣導教育

1.100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結合消防志工進行防災宣導	執行成效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2,705 場次
		出動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隊	7,170 人次
		宣導家戶數	23,604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87,679 人次

2.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 100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137 個團體 6,540 人次參觀學習。

二、救災救護

㈠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有效充實、維護及管理消防水源

本市現列管救災水源計有 17,200 處，每月由本府消防局各分隊普查 1 次，如發現毀損、埋沒情事，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增設消防栓，本期增設消防栓 25 支。

本市轄內消防水源統計	
地上式消防栓	6,760 支
地下式消防栓	8,791 支
蓄　水　池	1,574 處
游　泳　池	75 處

2.充實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 100 年度編列預算發包購置：

⑴車輛

水庫車 3 輛、水箱車 10 輛、小水箱車 3 輛、化學消防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1 輛。

⑵裝備及器材

空氣灌充機 2 台及充氣櫃 5 台、移動式幫浦 4 台、船外機 2 組、破壞器材組 1 組、空氣呼吸器 41 套及呼吸面罩 50 組、消防衣帽鞋 136 套、熱顯像儀 1 組，水陸兩用救災機具 2 台、救生氣墊船 1 組、沉水幫浦 6 組、水中聲納探測器 4 具、水域救援輕裝備 52 套、衝擊式滅火槍 3 具、山難救援裝備 3 組、水帶（1.5 及 2.5 英吋）各 470 條，可有效提升本府於各場所火災搶救及水上救生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⑶民間善心捐贈救災車輛：100 年上半年民間捐贈救災用消防警備車共 4 輛，提升本市救災工作助益良多。

3.提升防溺救生能力

爲維護夏季水域活動安全，本府消防局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執行本市加強防溺措施勤務，針對本市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路竹泳訓站、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老人亭前海域、林園區溪洲海域、林園區中芸港媽祖廟前、甲仙區親水公園、梓官區蚵仔寮漁港、旗津區海灘等 9 處危險水域，加強防溺宣導勤務，協同民間救難團體於星期例假日設置救生宣導站，執行危險水域巡邏與警戒勤務，100 年 1 月至 6 月溺水人數 52 件，較去年同期（溺水人數 49 件）增加 3 件。

4.推動山地鄉自主防災訓練

鑑於本市山地行政區特性，爲防止市民災害損失，仍需規劃相關減災及救災措施，以利提升初期救災效能，且山地行政區崇山峻嶺、道路狹小且山路地基環境不穩定，倘道路中斷，山地部落恐有孤島效應之虞，山地部落人口分布遼闊且屬散村方式居住。爲維護山地行政區之災害損害，辦理自主防災訓練，教導當地居民能利用配置之相關消防搶救器材（移動式消防幫浦），並配合設置之消防專用蓄水池，以自主防災編組方式，使用進行消防栓或蓄水池協助火災搶救。本府規劃 26 場次自主防災訓練，於 7 月 15 日前完成相關訓練。

㈡提升緊急救護效能

1.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急救技術

推廣與宣導活動，藉以提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時的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上半年度共辦理 493 場次，約 83,471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2.洽公益團體捐贈緊急救護用救護車

上半年度積極接洽熱心市民與公益團體捐贈本市救護車 12 輛(已完成捐贈 2 輛、辦理中 10 輛)，節省公帑約 3,000 萬元，對本市緊急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3.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本市上半年度受理緊急救護 62,168 件，送醫人數 48,306 人；相較於 99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 7,245 件，送醫人數增加 4,644 人；其中 1,223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209 人，急救成功率達 17.09％。

緊急救護出動	62,168 次
送醫人數	48,306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	1,223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人數	209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17.09%

4.成立專責救護隊

100 年 5 月 1 日起於前鎮及苓雅消防分隊再成立 2 支專責救護隊，加上現有的大昌（三民區）專責救護隊及前金高級救護隊，總計成立 4 支專責救護隊，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效能。

5.依規定實施高級救命術

本局在醫療指導醫師實施辦法於 99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已聘任 3 位醫療指導醫師，並於 100 年 4 月 18 日所召開之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議中決議開放高級救護技術員得依規定實施氣管插管、給藥及電擊術等高級救命術，以提升到院前無生命徵象傷病患救活率。

㈢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民力運用績效卓著

內政部消防署 99 年評核本局民力運用業務獲評優等。

2.參加「內政部消防署火災搶救班」

本市義勇消防總隊於 3 月 11 日、4 月 12 日、4 月 14 日、5 月 3 日共計四梯次 200 人次，前往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參加「內政部消防署火災搶救班」訓練。

3.參加「100 年度婦女防火宣導隊種子教官班」
本府消防局婦女防火宣導隊於 100 年 5 月 3、4 日共計派 6 人前往內政部消防署參訓。

4.參加「100 年度婦女防火宣導隊種子教官進階班」
本府消防局婦女防火宣導隊於 100 年 5 月 5、6 日共計派 2 人前往內政部消防署參訓。

5.辦理婦女防火宣導隊專業訓練
本府消防局於 100 年 6 月 11、12、18、19 日共 4 日，假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8 樓禮堂、本局鳳祥辦公室 6 樓禮堂、第五救災救護大隊三樓會議室，舉辦 100 年度婦女防火宣導隊專業訓練，共計 978 人參訓。

6.接受內政部消防署救災能力考評
本府消防局義勇消防總隊於 100 年 6 月 11 日接受消防署加強救災能力測驗評比，共計 40 人參加，圓滿結束。

7.辦理「100 年度第一次全國義勇消防總隊總隊長、副總隊長、總幹事聯繫會報」
本市義勇消防總隊於 6 月 24、25 日假高雄市寒軒國際大飯店，辦理「100 年度第一次全國義勇消防總隊總隊長、副總隊長、總幹事」。來自全國義消總隊總隊長、副總隊長、總幹事合計約 100 人前往參加與會。

8.民間救難團體登錄管理
輔導民間救難團體依據災害防救法辦理登錄，本市目前計有 16 隊 624 人辦理登錄，並業於 6 月 19 日辦理睦鄰救援隊複訓，於 7、8 月辦理民間救難團體複訓及基本訓練，對協助本市重大災害搶救工作助益良多。

9.救災協勤績優
本市民間救難團體高雄市防災協會、高雄市海上救難協會、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高雄市高縣水中運動協會等 4 個民間救難團體獲內政部消防署 99 年評鑑爲甲等績優單位。

三、災害管理

㈠爲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業務，於 100 年 4 月 28 日召開本府 100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第 1 次定期會議，將本市災害防救、救災動員與搶救戰力有效整合。

㈡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00 年 3 月 16 日蒞臨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辦

理「100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實地訪評」，針對本市推動災害防救業務進行書面查核，中央訪評委員均肯定本市防救災各項業務推動情形，並提供寶貴意見，供本市災害防救業務推動參考。

㈢為提升市府與區公所防救災應變能力，及整合國軍及相關救災單位防（減）災、整備能力，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建立民眾防災意識，使民眾熟知災害應變方法、避難疏散路線及收容安置處所，本府於 10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假甲仙大橋下停車場旁高攤地（甲仙大橋南岸）空地辦理「100 年度高雄市災害防救演習」，本次演習以「防汛及土石流災害」為主，共演練 14 個項目，計 20 個單位支援，出動 300 餘人及車輛機具 50 台參演，藉由消防、甲仙區公所及婦女防災宣導隊進行防災宣導、土石流及水災防災疏散避難，以提高民眾防災警覺，使民眾對水災及土石流的初期應變有基本的認識，當眞正面臨災害時，能達到自救救人的成效。

㈣於本市前鎮區興邦段 116-1 號土地，籌建地下 2 層地上 9 層鋼骨構造之「本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興建工程」，現正進行地上結構體工程，預訂 101 年完工。該大樓建置完成後，將成為南部地區重大災害應變樞紐，負責蒐集彙整災情、統籌各災害防救機關（單位）、軍方與民間各項防救災資源，以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措施。

㈤本市於今（100）年 3 月 15 日正式成立「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4 月 1 日正式運作。本辦公室下設四組（減災規劃組、整備應變組、調查復原組、資通管考組），由各局處派遣相關業務人員常駐，於未來將整合、推動全市災害防救業務，並貫徹指導及督考工作，實為本市災害防救工作新的里程碑。

㈥持續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原高雄縣 99 年度（已完成）業以總經費 635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 90％；原高雄縣負擔 10％）完成第一年計畫，未來將接續原高雄市進行 100 至 102 年度計畫執行。計畫主要目的在於強化第三層級災害防救能力及資通訊設備，工作項目包含：檢討防救災分工與運作機制、災害潛勢調查與應變對策研擬、建置行政區防災電子圖資、修訂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訂行政區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編訂教材培訓防救災人員素養、調查地區防救災相關資源、確保物資儲備供給機制、評估避難場所收容能力、訂定危險區域避難逃生機制、規劃辦理行政區防救災應變演練、建立行政區防救災應變機制、修訂災害（情）通報查報通報流程作業、提

供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預判資料並製作相關災害日誌、災害防救支援決策系統建置、災害防救資通訊及軟硬體設備建置等。

㈦辦理「強化高高屏防救災計畫」：主辦單位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計畫總經費 200 萬元，決標金額 185 萬元（中央與本市各負擔 50%），由長榮大學得標。目前業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招標，並已完成期初審查會議，計畫主要目的在於整合高屏地區災害防救聯合機制，工作項目包含：整合高屏縣市政府既有防救災資源、規劃高屏縣市大型災害聯合救災機制、深入檢討莫拉克風災期間高屏溪流域防救運作體系、規劃高屏縣市大型災害聯合救災機制、規劃高雄縣市合併後災害防救運作體系。

㈧修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縣市政府每 2 年應進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本計畫曾於 98 年 7 月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完成編修。本計畫於 100 年起針對本市及各區完成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除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之 11 個執行區），目的在於規範並強化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各階段之災害防救工作推動內容，未來將每 2 年進行一次修訂。

四、教育訓練

㈠加強個人體技能訓練

爲達各項訓練技能與救災需求結合之目標，本期辦理加強消防人員體、技能訓練如下表：

中、分隊加強訓練（兵棋推演、車輛操作、火場搶救作戰編組、立坑及侷限空間人命救助、地下室人命搜救訓練、破壞器材操作使用、移動式泵浦射水操作訓練、體技能訓練等）	96,141 人次
救助隊複訓	454 人
救護技術員複訓	1,233 人次
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	1,140 人
IRB（充氣式救生艇）訓練	180 人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38 次
消防人員手語班	44 人次
化學災害搶救基礎班	22 人

㈡強化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爲加強消防人員於火災發生時，發揮指揮調度及整合團隊搶救能力，並兼顧救災人員的安全管制，本期實施下列各項訓練：

1.救災指揮能力訓練：編排火場搶救作戰編組、雲梯車救生等課程訓練，比照實際火警現場狀況，以不預警方式加以演練，除訓練指揮官臨場應變能力外，並加強火場救災人員入室安全管制及回報機制。

2.救災組合訓練：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捷運站體、百貨商場、高科技廠房、狹小巷弄、集合住宅…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本期計辦理 38 場次示範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3.辦理充氣式救生快艇（IRB）訓練，計 180 人參訓。培育消防人員駕駛專才，熟悉各種水上安全常識與技術知能，有效提升水上救生、救溺功能。

㈢提升搜救犬人命救助技能

1.100 年 1 月 9 日、10 日，獲報岡山區大崗山風景區有民眾走失，本府消防局搜救犬馴養中心，連續 2 天派隊員李信宏、袁明桂等 2 人，搜救犬：羅傑、萊麗，前往協助搜救。執行搜尋期間，展現平時訓練有素，深獲民眾肯定。

2.為推廣國內搜救犬馴養活動，提升搜救犬作業水準與素質，於 100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11 日，由 IRO 總部特派總部資深教官 Mr,Ruedi Gantenbein 蒞臨指導，全面正式與國際接軌。本府消防局本著資源共享原則，特函請消防署轉知各縣市消防局搜救犬馴養單位，一起和國際級教官相互交流學習。此次參加與會單位計有消防署中部分隊 4 人 8 犬、北市消防局 6 人 6 犬、新北市消防局 9 人 7 犬、南投縣消防局 1 人 1 犬、屏東縣消防局 3 人 3 犬、本府消防局 5 人 5 犬，共計 28 人 30 犬參加，學習成果豐碩。

五、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㈠本府消防局利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業務電腦化，本期（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計勘查 77 次火災，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其他（如遺留火種、微小火源等）25 次（占 32%）為最多；依次電氣設備為 24 次（占 31%），人為縱火 7 次（占 9%），因此，加強防範遺留火種、微小火源、電器火災及防制縱火等已列為目前防火宣導重點。

㈡本府消防局加強為民服務，主動縮短簡化人民申請火災證明書公文流程，將辦理期限縮短為當場審核後核發，本期核發火災證明書共 136 件。

六、火警與救護及爲民服務工作

㈠本市 119 每日受理民眾火警電話報案及緊急救護，100 年 1 月至 6 月火災發生次數及救護人數如下：

發生火災次數	77 次
死亡人數	0 人
受傷人數	21 人
財物損失	3,491 千元
緊急救護出動數	61,265 次
送醫人數	49,845 人

㈡本府消防局爲應市民各種緊急事件的需求，100 年 1 月至 6 月爲民服務數量統計如下：

捕蜂件數	477 件
捕蛇件數	1,411 件
捕猴件數	25 件
危急動物緊急救援救狗（貓）	1,577 件
危急動物緊急救援（含救豬）	191 件
電梯受困解危	88 件

七、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據點

㈠賡續執行本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工程，俾利都市整體發展及消防服務時效；依核定計畫委由本府工務局興建新增分隊廳舍工程，預計於民國 101 年分別完工後，即可有效提升、前鎮經貿園區及軟體科學園區等區塊之救災、救護效能。

㈡積極協調市府都市發展局通盤性檢討陽明地區都市計畫，取得興建用地，計畫未來於鄰近地區（高速公路以東）增設消防分隊，俾能迅速救災，以維當地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八、危險物品管理

㈠有關液化石油氣管理：本府消防局訂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0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轄區內列管 10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2 家儲存場所、488 家分銷商及 2 家檢驗場，轄區分隊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本期共檢查 3,384 家次。

㈡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目前本市列管場所共計 251 家（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57 家，未滿 30 倍 94 家）。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

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得視需要邀請勞工、環保、工務、建設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本期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172 家次，計有 7 件次不符規定（4 件舉發、3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36 家次，計 1 件次不符規定（開立舉發單）。

㈢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補助遷移燃氣熱水器，100 年度消防署補助本市 513 名，皆已完成遷移補助。本年度寒流來襲期間甚長，本市轄內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死亡事件。

㈣有關爆竹煙火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之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12 家，雖未達管制量，本府消防局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因應新北市五股新興堂金香舖違規存放爆竹煙火爆炸造成嚴重傷亡案，本府消防局於 4 月 23 日通報所屬各大、中、分隊針對轄區金香舖及販賣爆竹煙火之一般商店進行全面清查，其間民眾亦非常踴躍檢舉，共清查 446 處場所，經清查結果，共查獲違法儲存販賣爆竹煙火案件 4 件，重達 1,3425 公斤。

拾伍、衛　生

一、強化防疫體系、有效防治疫病

㈠登革熱防治作為

訂定「2011～2014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及「100 年度登革熱社區防疫計畫」加強辦理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並建置大高雄市各行政區區級登革熱指揮中心任務編組與分工，藉以提升區級防疫指揮中心自主防疫應變能力，有效降低區域性疫災損失。

1.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⑴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本府衛生、環保、教育、民政局、新聞局、研考會及其他有關單位共同參與，負責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積極進行登革熱疫病防治工作，使之順利推動進行，100 年 1 至 6 月計召開 12 次會議。

⑵辦理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9,003 戶次，擴大疫情監測社區採血 385 人。截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本市本土型確定病例總計 89 例，境外移入病例 12 例。

⑶為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定期聯繫訪視醫院診所計

4,745 家次。另舉辦社區民眾衛生教育宣導 538 場次，38,879 人參加。

100 年 1 至 6 月登革熱防治作爲及成果

項　　目	成　　果	
疫調/擴大採血	9,003 戶/385 支	
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6,756 里次	337,800 戶
衛教宣導	538 場次	38,879 人次
清查 7 大列管場域	3,621 處	
改善通知單	378 件	
舉發通知單	2 件	

2.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⑴積極推展社區動員，成立「里滅蚊隊」，建立無蚊家園、加強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及列管清除。截至 6 月成立「里滅蚊隊」177 隊。另完成本市孳生源清除防疫措施公告，並透過各區公所分送各里辦公處擴大宣導市民配合辦理。

⑵病媒蚊密度調查：查核本市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6,756 里次，病媒蚊密度調查三級以上里次 289 里次（4.2%），開立改善通知單 378 件，舉發通知單 2 件。另完成本市重點場域病媒蚊密度調查：輪胎回收業 241 家，容器指數 3 級以上 0 家；建築工地 88 處，容器指數 3 級以上 1 處；汽機車修護廠 85 處，容器指數 3 級以上 4 處；港埠 15 處，容器指數 3 級以上 7 處。

⑶結合本府教育局辦理「校園推廣社區容器減量」活動計 40 校參與，總計清查出 5 萬 7,000 個積水容器。

㈡結核病防治作爲

1.截至 7 月本市結核病個案管理人數 1,586 人，由衛生所人員定期訪視，全程追蹤個案治療情況，對個案及家屬進行衛教，指導正確防治知識，以防止失聯。99 年高雄市 12 個月新案治療成功率 71.1%、查痰陽性治療成功率 71.5%。100 年 1 至 6 月辦理高危險族群篩檢共 69 場，總檢查數 2,691 人，其中發現肺結核個案 9 人。

2.提供關懷列車服務持續載送個案至市立民生醫院、署立旗山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等醫院協助個案按時就醫、定期檢查，防阻個案中斷治療，讓個案能得到妥善醫療照護，計 64 人次。

3.賡續辦理 DOTS 計畫，100 年 1 至 7 月針對於經濟狀況不佳者，高雄市給予個案營養券補助 2,634 人次，共支出 3,937,040 元。

4.100 年 1 至 7 月辦理「高高屏結核病診療病例討論會」總計 5 場次，討論 102 例有疑義個案；辦理結核病防疫人員及關懷員教育訓練 5 場次；辦理民眾衛生教育宣導計 282 場次，共 21,233 人。

㈢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截至 100 年 7 月本市愛滋病感染列管個案累計數計 HIV（感染者）2,689 人，AIDS（發病者）762 人，定期追蹤管理。100 年 1 至 6 月針對高危險族群進行篩檢及衛教諮商計 2,881 人，其中驗出梅毒反應 143 人，HIV 陽性反應 112 人（含舊案）。

2.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辦理本市「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提供清潔針具及替代療法服務。本市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 22 台及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 95 處，執行點發放清潔空針 624,607 支、回收空針 623,979 支，清潔針具回收率 99.9%，計有 26,132 人次至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另 10 家醫療院所辦理「替代療法」，截至 100 年 6 月收案累計人數 10,051 人，目前持續服藥人數 2,069 人。

3.100 年 1 至 6 月針對同志族群、校園師生、社區民眾、受刑人、戒治所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計 317 場次，28,408 人參加。

㈣流感防治作為

1.本市設置 12 家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為流感重症轉診醫院。為加強高危險群病例監測，督導醫療院所及各轄區衛生所立即通報個案及每日追蹤個案病情並控管本市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隔離病床狀況通報率達 100%。另定期查核 90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傳染病感染管制。

2.截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本市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 159 例（含 12 例死亡）。100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止共監測處理 41 件群聚事件，並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密切聯繫提出防治措施建議，要求限期改善。針對設籍大高雄市入境有發燒旅客健康追蹤至 8 月 31 日計 515 人，調查結果無感染個案。

3.提供本府教育局、社會局等單位，本府衛生局制定之「高雄市因應校園流感群聚防治建議」及「流感群聚處置流程」共同遵行類流感之防疫工作。啓動 350 所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4.建置 178 家醫療院所提供自費流感快速篩檢及克流感藥物醫療服務。每季實地稽查本市 121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合約醫療院所。

5.100 年度採購流感疫苗收共 269,425 劑（成人 245,964 劑、幼兒 23,461 劑），10 月 1 日起優先提供高危險、高傳播族群施打。

㈤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本市 100 年 1 至 8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 6 人，確定病例 0 人，零死亡病例。另本市教保育機構 1 至 8 月共通報 79 個班級停課；校園通報學童疑似感染腸病毒請假計 556 人次，該批學童中無重症病例發生並完成家長衛教及環境消毒。

2.完成本市教保育機構洗手設備及學童洗手查核，共計 963 家，合格率達 100％。並與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共同針對停課學校加強查核。

3.公告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減少疫情擴散」及函文教育局、社會局，轉知業管單位依規定辦理，並建立重症轉診醫院單一聯繫窗口，利必要時之病床調度及因應疑似重症患者就診時，可獲得妥善的醫療照護。

4.辦理專業人員腸病毒防治教育訓練，共計 1,097 人參加；校園及社區衛教宣導共計 352 個場次，32,133 人參加。結合本府教育局辦理「正確洗手五步驟及洗手時機認證活動」，另預定 9 月開學後，策劃本市 38 區校園腸病毒行動劇團巡迴演出，以利降低學童感染腸病毒的機會。

5.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100 年 1 月至 8 月 31 日共接獲醫療院所通報本市霍亂、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及阿米巴性痢疾通報病例計 66 人，確定病例 26 人（其中含境外移入 10 人），對通報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㈥各項預防接種 100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率如下：

1.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6.14％。

2.小兒麻痺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6.09％。

3.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4.9％。

4.嬰幼兒 B 型肝炎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7.83 ％。

5.卡介苗接種完成率達 97.76％。

6.水痘疫苗接種完成率達 95.28％。

7.國小新生學童小兒麻痺疫苗追加劑接種完成率達 97.95％。

8.國小新生學童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追加劑接種完成率達 98.82％。

9.國小新生學童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追加劑接種完成率達 96.57％。

二、健全緊急醫療救護管理

㈠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100 年 1 至 6 月辦理本市民間救護車機構第 1 次普查事宜，本市 5 家民間救護車公司尚符合規定。救護車機構檢查計 265 輛，定期檢查 186 車次、攔檢 150 車次、機構普查 51 家次。

2.本市爲保障住於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能及早先行撤離避險，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律訂各單位權責以供遵循。

3.爲強化緊急醫療體系大量傷患緊急應變能力，積極參與相關災害防救演訓 8 場次，並督導各區衛生所辦理災害防救演習，以強化區級緊急應變能力。另督導署立旗山醫院辦理「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4.100 年 1 至 6 月辦理高雄市緊急傷病患後送及轉診案例研討會 2 場次、「衛生動員準備計畫」3 梯次民防醫護中隊常年訓練，以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㈡「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爲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本府衛生局 94 年成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現由市立民生醫院承辦；100 年 1 至 6 月計監控 23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706 次、快醫通手機 120 次，以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之通訊暢通。另協助本市及外縣市急救責任醫院緊急病患轉診 13 件。EMOC 於 94 年 8 月成立後，依其任務功能辦理成果統計如下：

工作項目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 至 6 月	總計
快醫通測試	32	816	848	848	1,082	795	120（註 1）	4,541
無線電測試	208	5,840	5,840	5,856	4,704	5,475	4,706(註 2)	32,629
協助急重症轉診	18	97	319	439	148	22	13	1,056
監控災難事件	25	75	164	177	203	153	23	820
舉辦教育訓練	3	4	6	6	5	6	1	31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619	2,259	2,122	1,548	1,089	952	630	9,219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306	779	657	454	830	180	61	3,267
急診滿載通報	—	20（自 12 月起）	816	1,741	932	2,053	2,431	7,993

註 1：快醫通測試於 100 年 3 月起停用。

註 2：無線電測試於 100 年 5 月起增加原高雄縣 11 家責任醫院測試統計。

㈢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協助「龍騰 100 幸福百分百元旦升旗典禮暨社會親子大隊接力趣味競賽」、「高雄市元旦升旗典禮暨建國一百年全國同步健走」、「高雄市第 1 屆體育季 3 隊 3 直排輪曲棍球鬥牛賽」、「2011 十鼓節」、「100 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2011 高雄燈會」、「超級城市高雄觀光鐵馬行」、「2011 大港開唱音樂祭」、「100 年高雄端午國際龍舟邀請賽」、「2011PUMA 螢光夜跑」等大型活動醫療站設置救護事宜。

2.100 年 1 至 6 月支援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 159 場次，共調派醫師 25 人次、護士 184 人次及救護車 77 車次。

三、市立醫院轉型再造及強化衛生所功能

㈠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本市共計 9 家市立醫院，其中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市立旗津醫院委託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經營，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市立凱旋醫院爲精神科專科醫院，市立中醫醫院爲中醫專科醫院，市立民生醫院及市立聯合醫院爲綜合醫療型醫院。

各市立醫院 100 年 1 至 6 月與 99 年同期營運比較:門診服務量除市立民生醫院減少外，其餘均趨於增加；急診服務量除市立民生醫院、凱旋醫院及鳳山醫院減少外，其餘均趨於增加；住院服務量市立民生醫院、凱旋醫院及鳳山醫院減少，其餘均趨於增加。另市立大同醫院本（100）年榮獲行政院衛生署新制醫院評鑑爲「特優醫院」及獲行政院工程委員會第 9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入圍。

市立醫院公辦民營增加市庫收入：100 年度 5 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收取共計 3,249 萬元，分別爲市立小港醫院 2,183 萬 5,000 元、市立旗津醫院 56 萬 7,000 元、市立鳳山醫院 426 萬 1,000 元、市立岡山醫院 358 萬 6,000 元及市立大同醫院繳納固定權利金 1 元（100 年繳納因定權利金爲 2,399 萬 8,000 元，變動權利金另計）。

㈡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本府衛生局透過「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定期召開會議督管「高雄市市立醫院營運革新方案」，以因應市府逐年降低市醫補助款及提升醫院營運績效與品質。

2.配合本市旗津區都市發展計畫辦理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新建案，建築工程執行進度超前已達 27.66%，刻正辦理基礎地樑、柱鋼筋組立

及底板養護、地樑混凝土澆置、基礎底板養護及院區地樑模板組立及拆除。水電工程執行進度超前已達 1.08%，刻正辦理醫院接地施作筏基連通管及 B1F 複壁 2”排水管施作。另研擬 102 年委託經營相關事宜。

3.成立「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營運轉型工作小組」積極督導民生醫院營運轉型爲慢性照護醫院。

4.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行政院衛生署審核通過 100 年度「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公益彩券回饋金—高雄市立醫院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共補助經費 294 萬 9,200 元，俾利協助本市弱勢族群就醫問題。

5.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等 5 家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

㈢強化衛生所功能

1.本市各行政區均設置衛生所，其中三民區因人口密度考量而設置 2 個衛生所服務居民，共計 39 個衛生所。本府衛生局於縣市併後特成立「衛生所轉型及功能定位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研討本市衛生所推動之公共衛生業務，具地區特色健康議題，並不定期查核衛生所之重建、修繕工程、監測醫療門診業務與檢驗品質，以提升本市各區衛生所服務品質。

2.爲整合原高雄縣、市相關行政規定差異性，並考量各區衛生所醫療服務需求，分別完成訂定「高雄市各區衛生所自費或健保不給付項目醫療收費標準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各區衛生所行政相驗執行要點」、「衛生所公衛核心指標」等相關作業規定予以遵行，以促使公共衛生業務推動順遂。

3.辦理大樹區衛生所修繕工程及六龜區、永安區衛生所重建案並積極向行政院衛生署申請補助經費。

4.爲解決原高雄縣地區衛生所醫療服務問題，分別辦理「100 年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 27 區衛生所委託檢驗服務」招標事宜；並與台南市立醫院、義大醫院及高雄長庚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市立岡山醫院（委託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合作，分別支援湖內區、美濃區、大樹區衛生所門診服務。

5.本市新興區衛生所榮獲第 9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

四、執行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

㈠裝置假牙執行情形

1.完成成立「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本 100 年度上半年共審查 13,072 件。

2.本計畫申請假牙篩檢數計 13,047 人，截至本 100 年度上半年申請符合補助者高達 8,989 人，惟本年度可補助 4,240 人，已超額 4,747 人，業經 100 年 8 月 26 日市府核定准予「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1 億元，並於 100 年 9 月 1 日函送高雄市議會備查，以支應補助 2,777 人，餘 1,970 人符合補助者，列入 101 年度計畫第一優先補助者。

3.100 年 2 月 24 日完成召開 1 場次「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委託牙醫醫療院所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說明會」，俾利計畫順利執行。

4.100 年度已完成 287 家假牙篩檢牙醫醫療機構及簽定 468 家裝置假牙合約牙醫醫療機構。

㈡經費執行情形

1.本計畫總編列預算共計 1 億 6,550 萬 3,000 元，截至本 100 年 8 月已核銷 1 億 1,997 萬 8,000 元，執行率達 72.5%。

2.本 100 年度向內政部爭取「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補助款 4,587 萬元。

五、挹注原住民醫療照護資源

爲縮短城鄉醫療差距，於原住民地區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山地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山地地區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山地地區緊急醫療服務相關工作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等，提供山地居民就醫可近性及提高專科醫療服務品質。100 年 1 至 6 月門急診、巡迴醫療計 1,070 診次，13,865 人次；篩檢及保健促進活動計 36 場次，1,868 人次；另提供因病就醫之原住民交通費補助，100 年 1 至 6 月年計 448 人次，執行經費計 44 萬 4,100 元。爲有效的防範於未然，提升地方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能力，訓練山區民眾有基本之急難訓練，並建置爲地方醫療衛生志工團隊、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復訓共計 39 場次，1,812 人次。另由民間組織協助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以原住民「健康生活、健康部落」爲導向，整合在地醫療資源，以落實部落社區醫療健康網，使居民得到應有的照護。

那瑪夏鄉衛生所與醫師舍因莫拉克風災一樓已被土石流淹沒，且原址經評估已不適宜居住，奉准改置於民權平台，其相關興辦事業計畫及水保計畫書委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議價及招標簽約事宜，俟完成後即可辦理土地協議價購（那瑪夏衛生所土地徵數費用約計 741,800 元）及地

目變更，預於 100 年 12 月完成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發包施工事宜。本府衛生局另向行政院衛生署爭取那瑪夏鄉衛生所與醫師宿舍重建經費 3,500 萬元及醫療相關設備經費 1,739 萬元，編列在 100 及 101 年度預算內。爲因應莫拉克風災影響原住民地區道路難行，另於茂林區及桃源區衛生所購置緊急醫療、資訊、發電機等設備，計新台幣 345,039 元整，以建置及充實原住民地區更完善之醫療環境。

六、落實藥政管理

㈠藥物管理

1.爲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0 年 1 月至 6 月計抽驗市售品 156 件。

2.爲擴大不法藥物之查緝面，除受理消費者之申請案件外，本府衛生局均會深入查察藥物來源。100 年 1 至 6 月查獲不法藥品 132 件：僞藥 26 件、禁藥 34 件、違規標示 55 件及其他違規藥品 17 件。

3.100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廣告申請 152 件、核准 151 件。爲維護民眾用藥安全，本府衛生局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0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 287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64 件，其他縣市 220 件。

4.爲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0 年 1 月至 6 月對大高雄地區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 1,459 家次，查獲違規 12 件；防制藥物濫用宣導計辦理 41 場次計有 5,928 人次參加，並獲民眾認同及肯定。

5.對本市醫療器材販賣業者宣導藥事法規，於 100 年 6 月 2 日假本市藥師公會辦理 100 年度「醫療器材產品查驗登記及藥事法相關法規說明會」，計有 70 人與會，成效良好，獲一致好評，並請本府衛生局應繼續辦理相關說明會，讓業者有所依循，知法守法。

㈡化粧品管理

1.爲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0 年 1 月至 6 月份計輔導化粧品業者 982 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 3,283 件。

2.100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獲不法化粧品 485 件：其中：⑴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者 5 件。⑵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 4 件。⑶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 2 件。⑷標示不符者 460 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者、未標示製造日期者）。⑸來源不明化粧品者 0 件。⑹其他違規 14 件。本府衛生局業已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對於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業者，已移請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飭

廠商限期回收改善在案。

3.受理本市廠商申請各類化粧品廣告計 340 件，其中核准 328 件、退回 12 件。

4.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 500 件違規廣告，其中本市業者 71 件，外縣市業者 429 件，均已依法處理。

5.因應時尚潮流，爲民眾使用化粧品安全把關，另專案抽驗，計抽驗沐浴乳、染髮乳、日（晚）霜、胭紅、隔離霜、睫毛膠、除紋霜、洗面乳、煥白霜、化粧水、指甲油、BB 霜等化粧品 41 件。

㈢藥政管理

爲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 5 大核心用藥安全觀念，由社區藥師提供用藥安全諮詢，並教導社區民眾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0 年 1 至 6 月份計辦理 32 場次，參與師生、民眾計 2,975 人。

市售藥物、化妝品 100 年 1 至 6 月稽查情形

項目	藥物	化妝品
抽驗件數	156	41
藥物標示檢查	3,301	3,283
查獲違規件數	132 （僞藥 26 件、禁藥 34 件、標示違規 55 件及其他違規 17 件）	485 （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者 5 件、擅自製造者 4 件、擅自輸入者 2 件，標示不符者 460 件、其他違規 14 件）
廣告申請核准件數	151	328
查獲違規廣告件數	287	500

七、加強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㈠加強市售食品衛生稽查與監控

1.100 年 1 月至 7 月抽驗食品 5,025 件，不合格 159 件（不合格率 0.29％）。不合格產品除立即飭請販賣業者將該批違規產品下架，不得販賣外，並函請供應商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辦，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2.100 年 1 月至 7 月抽驗市售蔬果農藥殘留計 214 件，其中 8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3.7％，已將不合格產品下架並移請源頭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3.抽驗年節食品，抽驗地點涵蓋本市食品攤販、食品行、超市等販售場所，總計抽驗 302 件，其中 13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4.3％，已將不合格產品下架並移請源頭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4.抽驗清明節應節食品（紅龜粿、粿類、潤餅皮）共計 48 件，其中 6 件檢出防腐劑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12.5%，已將不合格產品下架並移請源頭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5.抽驗端午節食品共計 97 件，其中有 10 件檢出防腐劑，不合格率 10.3%，已將不合格產品下架並移請製造商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查處，以維護市民食品衛生安全。

6.抽驗中秋節食品，分兩階段抽驗，總計抽驗 141 件，檢驗結果全部與規定相符。第一階段以中秋月餅使用餡料爲主，抽驗地點涵蓋本市大賣場、烘焙食品原料行、麵包店等販售月餅場所，總計抽驗 54 件，第二階段抽驗市售月餅 87 件，檢驗結果全部符合規定。

7.持續稽查餐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100 年 1 月至 8 月計查察 607 家次，全部符合規定。

㈡塑化劑事件因應作爲

1.主動稽查：本府衛生局主動稽查食品製造業者，並抽驗原料及成品共 104 件，並針對冰品、飲料業者、烘焙業者、早餐店、攤販等餐飲業者查察，共稽查 662 家、抽驗 22 件。經檢出含塑化劑 3 件，除飭請業者下架、封存原料，並移請製造商所在地衛生局源頭管制及監督回收銷毀。

2.執行 D-day 措施：衛生署公告自 100 年 5 月 31 日（D-day）起 5 大類食品，使用起雲劑者，無安全證明應暫停販售，販售業者應備妥安全證明文件，供民眾查詢。本府消保官及衛生局當日零時展開稽查，含括大賣場、超商、雜貨店、早餐店、檳榔攤等，共稽查 1,464 家，其中 87 家未能提出相關安全證明，已要求先行下架，並限期改善。

3.開放受理市民免費申請檢驗塑化劑服務，共計受理 1,830 件，檢驗結果公布於本府衛生局網站「起雲劑污染專區」，供民眾瀏覽參考。

4.資訊公開及宣導：⑴本府衛生局已立即於網站建置「起雲劑污染專區」，供民眾瀏覽最即時訊息。⑵於 6 月 4 至 6 日愛河邊設攤宣導約 2,000 人次，並發放塑化劑污染起雲劑宣導單張，強化市民食品衛生知識。⑶於電台、電視等媒體露出宣導 5 次。⑷於高醫附設醫院宣導 1 次約 200 人次。

5.諮詢及診療服務：本市共計有 65 家醫療機構及 39 所衛生所提供民眾諮詢服務，進一步提供門診服務之醫療機構有 17 家。期間衛生所提供諮詢服務共計 1,167 人次，高雄市醫療機構提供健康諮詢服務

共計 524 人次，進一步提供門診服務則有 436 人次。

㈢推動餐飲業衛生自主管理與食品衛生宣導

1.爲提升本市餐飲業者持證廚師等食品衛生相關人員餐飲衛生管理及執行能力，100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及「學校午餐從業人員衛生講習」共 4 場次，約計 701 人參加。

2.爲強化餐飲業者食材管理及預防食品中毒觀念，辦理餐飲業者及廚師「優良餐廳評鑑講習說明會」，共計 230 人參加。

3.100 年推動「科技園區、工業區暨觀光景點等周邊食品業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及「強化餐飲食材及優良餐廳評鑑分級計畫」，截至 100 年 8 月底止共稽查輔導餐飲業者 5,594 家次，其中宴席餐廳 83 家通過優良餐廳評鑑初評，將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複評工作。

4.配合本市餐飲相關公（工）會辦理中餐烹調技術士衛生講習及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以增進餐飲從業人員食品法規及預防食品中毒等觀念，100 年 1 月至 8 月共辦理 46 場，約計 4,530 人參加。

5.配合世界無菸日、端午節等活動辦理「天天五蔬果健康又樂活」、「天天五蔬果健康跟著走」宣導，約計 60,650 位民眾參與。

㈣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100 年 1 月至 8 月執行加水站現場稽查輔導計 646 家次，抽驗 646 件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2.辦理本市「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衛生講習」共 5 場次，計有 666 人參加，共同維護本市加水站環境及水質之品質，並積極推動本市加水站衛生自主管理。

八、建立優良公共衛生檢驗品質

㈠提升檢驗服務能量與品質

1.爲提升檢驗品質與國際接軌，積極參與國內外實驗室認證，截至今年 6 月底持續維持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體系（TAF）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認證項目包涵食品、中藥摻西藥、化妝品等領域合計共計 27 項，本年度預定增加食品中仙人掌桿菌、動物用藥與營業衛生水質中生菌數、大腸桿菌等項，並朝實驗室雙認證目標努力。

2.建立檢驗資訊系統（LIMS）暨秉持優良實驗室檢驗品質之管理，自 96 年至 99 年度連續四年均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中央衛生政策類—檢驗業務考核」評定爲全國 A 組第一名。

3.接受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委託辦理能力試驗配製計畫——

「人工甘味劑、金黃色葡萄球菌含量」，共補助 55 萬元，並積極薦送檢驗人員參加外部機關研習，以吸取最新檢驗技術有效提升檢驗品質。

4.積極申請行政院衛生署「強化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絡專案計畫」101 年度補助經費 1,368 萬元（地方自籌經費約需 492 萬元、中央補助 876 萬元）。另擬增購「液相層析-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LC/ICP/MS）」，可執行藥物、食品及市售包裝飲用水及加水站、盛裝水之重金屬檢驗，以因應檢驗技術的快速進步及食品安全的法規之需要。

㈡檢驗服務績效

1.今年 6 月份國內爆發食品違規添加塑化劑事件，爲落實本府爲民服務之宗旨，配合辦理受理市民委託食品含塑化劑 7 項之檢驗，期間爲提升檢驗量能，主動洽商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提供 LC/MS/MS 儀器乙部加入免費檢驗作業，爲民服務之用心與效能，讓市民「食在安心」免於恐慌。

2.免費提供市民食品、化妝品簡易試劑 DIY：主動配製皂黃顏料澱粉性殘留物、殺菌劑（過氧化氫）、保色劑（亞硝酸鹽）、防腐劑（水楊酸）、化妝品美白劑（汞）、漂白劑（二氧化硫）等簡易食品、化妝品檢測試劑，同時設置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07)2514017、7334872加強爲民服務。

3.以客製化方式提供委託檢驗，保障消費者權益及開源節流，採委託付費方式受理水質、食品等檢驗上半年計 189 件。

4.爲加強市民餐飲衛生品質檢測，增項檢驗項目計塑化劑（7 項）、中藥摻加西藥成份（類固醇、抗生素、壯陽藥）等，以維護市民飲食藥物安全。

5.辦理「市售蔬果、茶葉、農產乾貨農藥殘留量」、「農產品酸菜、菜脯、筍茸、金針脆筍檢驗漂白劑」、「市售禽畜及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量」、「市售醃漬相關乾濕製品、酸梅含人工甘味劑」、「早餐粥品店配料食品等之防腐劑」、「疑似食物、環境、手部、刀具等食物中毒案件」、「盛裝水、包裝水、加水站之重金屬」、「學校餐盒、冰品、截切水果、速食食品等食品衛生指標菌」等計檢驗 8,949 件（112208 項次）。

九、重視預防保健

㈠兒童健康管理

1.100 年 1 至 6 月辦理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共篩檢 14,988 人，其

中疑似異常 98 人，確診人數 5 人，持續療育中。另辦理 4 歲（95 年次）及 5 歲（94 年次）出生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針對滿 3 歲（96 年出生）學齡前兒童辦理聽力篩檢及篩檢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

2.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條件者計 3,824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院所計 40 家。

㈡婦女健康照護

1.積極推動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及母嬰親善醫院認證，本市共有 17 家母嬰親善醫院認證。

2.提供新移民生育保健服務

⑴衛生所對轄區之新移民提供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提供新移民正確保健知識，99 年產前檢查 547 案次，針於未加入全民健保者提供產檢費用補助，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 37 萬 118 元。

⑵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0 年 1 月至 6 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計 113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計 196 人。

㈢勞工健康管理

1.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自 100 年 1 至 6 月訪查事業單位 215 家次，由本市 56 家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檢查計 28,065 人，其中辦理勞工一般健康檢查計 21,662 人，特殊健康檢查 6,403 人次，應實施健康複查人數 10,071 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之勞工，追蹤複檢完成情形，1 至 6 月共完成 2,552 位勞工複檢。

2.100 年 1 月至 6 月外籍勞工健康檢查共有 13,886 人，其中不合格 173 人，不合格率 1.25%，其中 8 人確檢為肺結核，1 人 HIV 抗體檢查確診陽性，已函知雇主並完成遣返。

99、100 年 1 月至 6 月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 國籍	健檢人數		不合格人數（%）	
	99 年 1-6 月	100 年 1-6 月	99 年 1-6 月	100 年 1-6 月
泰　國	1,727	1,802	18（1.04%）	24（1.33%）
印　尼	5,089	5,790	63（1.24%）	66（1.14%）
菲律賓	3,870	3,723	64（1.65%）	48（1.29%）
越　南	2,416	2,571	54（2.24%）	35（1.36%）
合　計	13,102	13,886	199（1.52%）	173（1.25%）

3.無固定雇主勞工健康檢查工作計畫：體恤無固定雇主勞工忙於生活

疏於自我健康照護，首創全國之無固定雇主勞工健康檢查專案計畫，結合健保醫療資源，降低公務預算支出，規劃便民的健檢方案，100 年 1 月至 6 月 176 名美容美髮業勞工完成健檢。

㈣中老年病防治

1.100 年 1 月至 6 月三高篩檢（血壓、血糖、血脂）活動計篩檢 26,512 人 次，異常個案有 8,270 人次。並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 7 場次，以保障糖尿病照護服務品質。

2.100 年度老人健康檢查補助心電圖、胸部 X 光、甲狀腺刺激荷爾蒙及高密度酯蛋白膽固醇 4 項檢查，截至 100 年 6 月共計補助本市老人健康檢查 19,672 人。

㈤癌症篩檢服務

1.100 年 1 月至 7 月 15 日癌症篩檢共計 164,678 人，發現異常有 10,957 人，各項成果如下表：

項　　目	篩檢人數	陽性個案數（異常率%）	陽性個案追蹤率（%）	癌症確診人數
子宮頸抹片檢查(30-69 歲)	40,045 人	701 人 (1.75%)	73.75%	37 人
乳房攝影檢查（45-69 歲）	28,120 人	2,575 人 (9.16%)	84.82%	30 人
糞便潛血檢查（50-69 歲）	50,028 人	3,481 人(6.96%)	56.13%	83 人
口腔黏膜檢查（30 歲以上吸菸或嚼食檳榔者）	46,485 人	4,200 人 (9.04%)	49.79%	116 人
合　　計	164,678 人	10,957 人		266 人

2.辦理癌症防治相關教育訓練及說明會：「子宮頸抹片追蹤管理　子系統」、「婦女健康篩檢系統」、「人類乳突病毒自我檢測服務」、「非牙科、耳鼻喉科之專科醫師口腔黏膜篩檢再教育訓練」5 場次、「大腸癌及其鏡檢相關用藥教育訓練」2 場次、「關懷達陣計畫（醫療院所及志工轉介子宮頸抹片篩檢）」、「乳房攝影檢查志工轉介計畫」、「大腸直腸癌篩檢志工轉介計畫」。

3.辦理癌症防治相關活動：「女人風華魅力 100—愛健康（3 月做抹片免收掛號費）」、「抹抹大放送．百份好禮等你抽（抹片抽獎）」、「啓動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給家人一封信（學生邀約做篩檢）」、「口腔黏膜篩檢獎勵計畫」。

十、推展健康促進生活圈

㈠營業衛生管理

1.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調處有關本府衛生局權屬美容美髮業消費爭議案件 13 件，經協調達成和解件數爲 8 件。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如下表：

99-100 年 1 月至 6 月同期營業衛生稽查改善家次統計表

行業別	100 年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00 年 1-6 月	99 年 1-6 月	100 年 1-6 月	99 年 1-6 月
旅館業（含民宿）	404	386	336	49	61
浴室業	42	213	118	9	6
美容美髮業	2,675	936	1,137	174	317
游泳業	91	350	362	16	12
娛樂場所業	265	180	303	61	102
電影片映演業	11	16	11	2	3
總　　計	3,488	2,081	2,267	311	501

2.100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游泳池業、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153 家，1,230 件的水質抽驗，其中 54 件水質檢驗未符合標準，其中游泳池不合格率 1.52%，浴室業不合格率 9.5%，經輔導後複檢均已合格。

3.辦理「100 年度游泳業、浴室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1 場次，計 80 家業者參與，新訓 63 人，複訓 57 人。辦理「100 年度高雄市美容、美髮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及健檢服務 4 場次。

㈡社區健康促進

1.結合社區團體推展健康促進社區，於本市設置 33 個社區健康營造點，促進民眾實踐健康生活與塑造健康環境。

2.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包括：辦理體重控制班服務，協助市民健康減重，截至 7 月止於各衛生所、職場、社區、醫院共計辦理 117 個體控班。辦理體重控制宣導講座 106 場，成立 23 個社區體重控制團體，協助市民透過飲食的控制及運動的參與，達體重控制的成效，共計 21,262 人參與，減重 20,705 公斤。另輔導 185 個運動團體，並針對運動團體成員、65 歲以上長者及社區志工宣導「多運動、健康吃」，計有 1,198 人次參與。

3.輔導 84 所事業單位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活動，其中推薦 19 家職場參與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健康促進類」標章

認證，25 家參加「健康啓動類」標章認證，40 家「菸害防制類」標章認證。

4.結合醫療資源提供 94 個社區關懷據點健康促進服務，包括「健康飲食」宣導 32 場次、規律運動宣導 22 場次、老人防跌宣導 18 場次、健康檢查服務 50 場次、健康服務 59 場次、用藥安全及慢性病防治宣導 60 場次、心理社會健康講座 18 場次、其他各類健康促進活動 23 場次，共計 10,558 位長者參與。

5.舉辦「老人健康 100 動起來」競賽活動，鼓勵社區長者透過競賽的準備及參與，增加社區活動參與率，提供並促進身心健康，共有 94 組社區長者組隊參加，2,589 位長者參加競賽。

㈢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建構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⑴榮獲 99 年度國民健康局菸害防制年度考核第 3 名、菸害防制最佳稽查獎、菸害防制卓越獎等三種獎項。

⑵擴大本市無菸環境範圍，結合社區健康營造點，建置社區無菸環境計 24 處。

⑶辦理「2011 年 531 世界禁菸日宣導活動」以菸害防制法爲架構，傳達拒絕二手菸害，強化青少年不吸菸理念，以偶像代言人於舞台區進行政令宣導並配合攤位、有獎徵答方式進行，現場 1,500 人參與。

⑷針對不同年齡階段以不同的方式及教育內容，誘導學生行爲：國小將辦理「健康家庭—有愛無菸害」攝影比賽、國中提供高關懷青少年戒菸諮商輔導，開立心理諮商戒菸班 40 班，高中職辦理拒菸大使舞蹈競賽。

⑸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辦理社區藥局及基層醫療院所戒菸諮詢服務試辦計畫：透過可近性、便利性的服務遞送網絡，積極爲吸菸者提供便捷戒菸相關諮詢和轉介，目前醫事人員勸戒點 216 處。並開辦市民戒菸班 39 班，已開班 38 班，目前已結訓 12 班，有 112 人參加，戒菸成功人數 93 人，17 人也成功減菸，6 週成功率高達 83%。

⑹推廣門診戒菸及戒菸專線（0800636363）服務中心等服務網絡，本市共有 231 家公、私立醫療院所開辦戒菸門診，目前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3217 人，專線使用人數 11,019 人。

2.稽查取締：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於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

合稽查及檢舉稽查共執行稽查 232,536 件。共計開立 906 張行政裁處書。

㈣衛生保健志工運用管理

1.依據志願服務法辦理本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工作，整合本市從事醫療衛生保健服務之志工運用單位，含本府衛生局暨衛生所、食品衛生、社區健康營造、醫院服務、長期照護及衛生保健社團等志工團體計 81 個運用單位，辦理衛生保健志工招募、訓練及管理。本府衛生局定期辦理本市衛生保健類運用單位之業務考評與獎勵，協助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有效地運用本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人力資源。

2.100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本市衛生保健志工基礎教育訓練 3 場次；特殊教育訓練 3 場次。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 136 本，不定期查核衛生保健服務志工運用單位服務紀錄冊及服務證使用情形。

十一、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爲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之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之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㈠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100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共 922 人次（包含面談諮商 818 人次、電話諮詢 104 人次）；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 560 人次；衛生所「精神健康門診服務站」服務 281 人次；團體輔導 11 場次／66 人次參與；在職訓練 23 場次／583 人次參與；社區健身活動 65 場次／2,028 人次參與。

2.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辦理 49 場次講座，10,891 人次參與辦理；發布 4 篇心理衛生相關新聞；辦理社區民眾心理健康篩檢及諮詢，篩檢 1,768 人次；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等各種管道，宣導所轄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包括連結廣播媒體共 4 場次，發布心理衛生相關新聞稿共 4 則。

3.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村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共 12 場次／1,088 人次參與；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共辦理 7 場次／633 人次參與。結合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或轄內精神醫療機構辦理教育訓練共 4 場次／274 人次參與。

㈡心理衛生次段預防

1.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65 歲以上老人爲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爲協助本市長者心理健康篩檢，搭配老人假牙篩檢及老人健康檢查，提供身心全方位服務，100 年度老人憂鬱篩檢共 10,705 人，達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的 3.75%。

2.災後心理重建：100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個別輔導共 253 人次；精神科居家訪視服務共 176 人次；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 16 場次／394 人次參與;宣導活動 36 場次／1,897 人次參與。

㈢自殺防治作爲

1.99 年度前高雄市自殺死亡人數 277 人（自殺死亡率 18.1 人/每十萬人口），較 98 年自殺死亡人數減少 10 人；前高雄縣自殺死亡人數 231 人（自殺死亡率 18.6 人/每十萬人口），較 98 年自殺死亡人數增加 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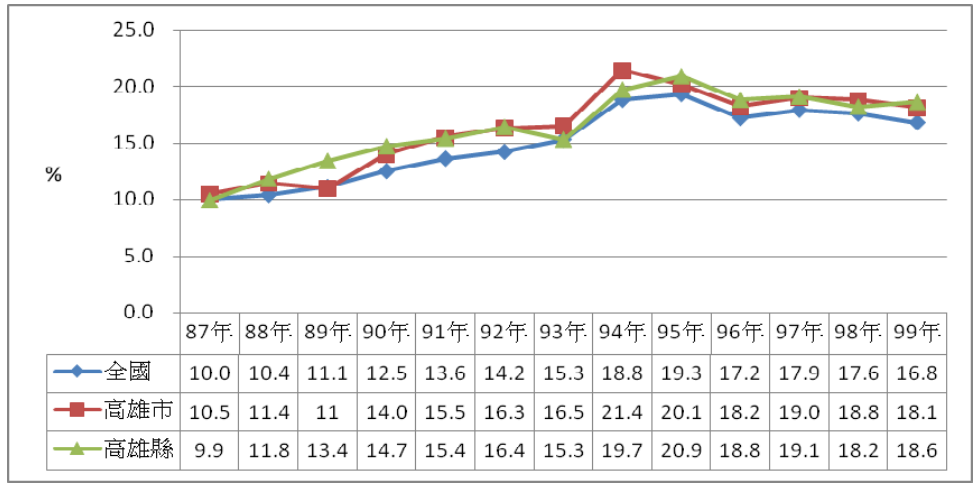

	87年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全國	10.0	10.4	11.1	12.5	13.6	14.2	15.3	18.8	19.3	17.2	17.9	17.6	16.8
高雄市	10.5	11.4	11	14.0	15.5	16.3	16.5	21.4	20.1	18.2	19.0	18.8	18.1
高雄縣	9.9	11.8	13.4	14.7	15.4	16.4	15.3	19.7	20.9	18.8	19.1	18.2	18.6

【註：資料來源 行政院衛生署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2.100 年 1 月至 6 月高雄市自殺未遂通報量爲 2,301 人次。以自殺方式分析「安眠藥、鎮靜劑」最多（186 人次，占 42.7%），其次爲「切穿工具」（84 人次，占 19.2%）；以自殺原因分析「家人情感因素」最多（92 人次，占 21%），其次爲「感情因素」（69 人次，占 15.8%）。

3.100 年 1 月至 6 月初步統計自殺死亡人數爲 228 人，與 99 年同期減少 24 人。其中男性 160 人（70.2%）、女性 38 人（29.8%）；以年齡層分析「25-44 歲」最多（92 人，占 40.35%）；死亡方式以「懸縊」最多（80 人，占 35.09%）、「燒炭」次之（66 人，占

28.95％）。

㈣毒品戒治

1.市府成立「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任務編組單位，依服務權責分爲綜合規劃組（本府衛生局主政）、戒治服務組（本府衛生局主政）、預防宣導組（本府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本府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本府勞工局主政）及危害防制組（本府警察局主政）等 6 組推動毒品危害防制相關事宜，並定期召開會。

2.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戒治服務組績效：截至 100 年 6 月本市列管藥癮個案共 5,368 人，美沙冬替代療法累計收案人數爲 10,051 人，累計結案人數爲 7,981 人，目前持續服藥人數爲 2,069 人。電訪追蹤輔導累共 15,322 人次，家訪追輔共 135 人次；依需求評估轉介 653 人次（保護扶助組提供社會救助 17 人次、就業輔導組媒合就業 104 人次、轉危害防治組失聯個案協尋 474 人次、醫療或民間戒癮單位 58 人次）。

3.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 4 場次，通知裁罰人數 295 人次、實到人數 172 人次，針對無正當理由未依講習通知時間參加講習者，移送本府警察局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

4.戒治服務組管理施用毒品未成年休學、中輟生個案追蹤輔導績效：截至 100 年度 6 月底本府教育局轉介本府衛生局施用毒品未成年休學、中輟生共計 138 人，其中結案人數 62 人（含穩定就業 22 人、穩定就學 18 人、服役中 15 人、失聯 3 人、入監 4 人），目前持續追蹤輔導人數 76 人。截至 6 月底止共追蹤輔導訪視 461 人次。

㈤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1.爲避免病患滯留於家中及以鼓勵積極接受社區復健治療，對於在精神復健機構之本市籍精神障礙者，提供部分膳食費補助，100 年 1 至 6 月累計補助 3,238 人次，補助金額共 296 萬 2,925 元。

2.依據精神衛生法規定精神醫療機構出院之精神病患，應轉介轄區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列管追蹤，提供服藥指導等相關諮詢服務，100 年 1 月至 6 月精神個案實際照護總數爲 18,022 位，完成訪視追蹤 27,597 人次。

十二、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㈠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1.截至 100 年 6 月底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61 所、護理之家 62 家，

共計 3,553 床。

2.100 年辦理護理機構在職教育研習包括：護理機構定型化契約與照護糾紛危機處理、護理之家督考評鑑指標說明會、護理之家災害緊急應變、長期照護老人口腔照護、機構功能再造等研習場次，提升機構照護品質及協助護理之家機構人員，做好防汛之準備，以維護住民之安全。1 月至 6 月已辦理 3 場研習會及 2 場聯繫會共 470 人參加。

㈡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的型式運用照顧管理機制，提供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6 月底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計 11,345 人；另居家復健 329 人次，喘息服務 2,085.5 人日，居家護理 84 人次，居家營養 19 人次。

2.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自 100 年 5 月 19 日起，於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辦理 15 場次的社區復健服務，使長期照護服務資源能輸送至偏遠地區，讓長照失能個案與民眾在生活中能夠建立規律運動的動機，進而維持健康。

㈢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1.100 年 5 月 15 日、21 日及 22 日參加 100 年度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計畫共同課程訓練營。

2.100 年 2 月 14 日參與「高雄市政府 100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規畫」說明會，俾增進照顧管理督導之於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之了解。

3.100 年 6 月參與「100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委託辦理長期照顧管理人員第二階段訓練」計畫，以提升照顧管理督導專業知能。

4.100 年 6 月 22 日辦理「日常生活與自我照顧能力（ADL、IADL）評估實務」教育訓練，計有 42 名照顧管理人員參加，藉此提升照顧管理人員評估技巧。

㈣身心障礙鑑定審查作業

1.身心障礙鑑定表審查作業 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 14,110 案。

2.本市 21 家身心障礙鑑醫院申請衛生署「100 年度醫院身心障礙鑑定品質提升暨轉銜新制計畫」，以因應 101 年 7 月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制度實施。

拾陸、環境保護

一、藍天

㈠提升空氣品質

1.固定污染源管制

⑴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0 年 1 至 6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55 件次（含變更）、操作許可 48 件次、異動 132 件次、換證 124 件次、展延 109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35 件次、操作許可證 32 件次、異動 48 件次、換證 98 件次、展延 85 件次。

⑵高雄市 100 年 1 至 6 月份戴奧辛檢測完成共 33 根次，陸續已鍵入環保署固定污染源資料庫。

⑶ 100 年 1 至 6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 41 根次煙道檢測與周界檢測 6 場次；另對 28 件重機具執行固定源引擎燃料及儲油槽含硫分檢測。

⑷工廠及港區內之污染源未依規定進行污染改善者，實施周界檢測，100 年 1 至 6 月已檢測 18 點次。

⑸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0 年 1 至 6 月份完成 20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26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及 9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如有逾排放標準者，即依法告發。

⑹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0 年 1 至 6 月共執行 55 人日巡臭工作。並成立大林蒲義工團並建立巡查機制及巡查作業規範來強化工業區臭異味污染即時提報作業。

⑺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

⑻ 100 年第 1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995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407 場次。100 年第 1 季總計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空污費收費總金額爲 1 億 8,356 萬元。

2.營建工程污染管制

⑴ 100 年 1～6 月邀請各學校單位參與 4 場次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法規宣導說明會，邀請 99 年度嚴重違反管辦之單位參與 2 場次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相關說明會。

⑵針對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共執行巡查 12,891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 488 處次，經由複查作業而告發之案件計 10 件。

⑶針對營建工地 100 年 1 至 6 月進行 35 場次工地周界 TSP 檢測作業，及營建工地施工機具使用油品進行抽測共 85 個樣品，抽測結果周界 TSP 均符合法規規範測值，執行之施工機具油品計 2 場次

抽測不合格。

⑷針對市轄公共路面之髒污進行洗掃維護作業，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100 年 1 至 6 月共有 107 家進行道路認養，認養路段總計 176 個路段，總洗掃道路長度為 28,676.22 公里，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減量達 395.75 噸。

⑸ 100 年 1 至 6 月份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832 件，收繳金額 5,252 萬 5,526 元。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撥入款共 1 億 4,360 萬 8,874 元。

3.移動污染源管制

⑴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100 年 1 至 6 月份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 4,517 輛次、柴油車目測通知數計 2,066 件及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931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269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⑵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100 年 1 至 6 月份使用中機車已管制比例達 89.7％，100 年 1 至 6 月份完成使用中機車不定期攔檢 2,034 輛，不合格車輛共 558 輛，其中 474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完成未定檢機車告發 2,452 件，裁處 738 件。

⑶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0 年 1 至 6 月份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08.5 天。

4.空氣品質不良率持續改善

98 年不良率 6.64％，99 年不良率 4.97％，100 年度統計至 6 月底，高雄市整體空品不良率為 3.67％

5.空氣品質監測

⑴本市計有 26 座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100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測 960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供民眾參考；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提供預測研判本市空氣品質現況與管制作業，以及市民即時空氣品質資訊網路查詢服務。本市 100 年 1 月至 6 月懸浮微粒（PM10）合格率為 72.68％、臭氧合格率為 92.56％，二氧化硫合格率為 99.88％、其餘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⑵機動調派空氣品質巡迴監測車，100 年 1 月起監測小港區、前鎮區、楠梓區、苓雅區、仁武區及大發工業區等 6 處空氣品質，除懸浮微粒少部分偏高，其他皆尚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⑶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配合業務管制需要，執行大氣、周界及排放管道中異味污染物量測，檢驗結果作爲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測定 3 件。

⑷ 100 年度執行「高雄市空氣品質監測中心維護管理計畫」，建立高雄市空氣品質監測資料處理中心，統計分析全市（含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數據，作爲空氣污染管制對策的參考，並建構空氣品質監測網路，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資訊。

⑸新增空氣中二氧化碳的分析儀器，分析本市重要地區的二氧化碳含量，作爲管制溫室效應氣體的參考。

⑹建立空氣品質惡化及空氣污染物嚴重排放手機簡訊警告系統，測站測知有前述情事，立即以簡訊通知相關人員。

⑺加強執行「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操作及功能維護」，以提高監測儀器之精密性、準確性與數據之可用率，100 年 1 月至 6 月數據可用率爲 94％。

㈡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

1.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⑴輔導本市 627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定完成各項運作紀錄之申報，計 1,108（件）次；另配合稽查方式前往現場查核計 604（件）次、告發 13 件，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5,999 件。

⑵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毒理相關資料、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415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件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326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35 件。

⑶辦理 4 場次「高雄市 100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說明會」計有 426 家參與。

⑷辦理 4 場次「100 年度高雄市毒災聯防小組毒化災緊急應變實作訓練」，辦理本市 100 年度毒災防救演練暨毒性化學物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各 1 場次。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12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5 場次及無預警傳眞測試 20 場次。

⑸於 100 年 1 月 18 日、2 月 17 日及 2 月 23 日分別針對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3 家釋放量較大之廠家辦理毒化物釋

放量減量輔導。

⑹參與經濟部「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核督導計畫」聯合稽查，計有：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大社廠、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共 4 家次。

⑺加強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查核，並辦理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及病媒防治業之許可執照審核，共計列管環境用藥製造業 3 家、輸入業 1 家、販賣業 27 家、病媒防治業 89 家。

⑻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5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83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54 件，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8 件。

⑼ 100 年 3 月 17 日舉辦「100 年度環境用藥管理法及相關法規說明會」，共計 2 場次，計有本市環境用藥製造、販賣及病媒防治業者共 96 廠家參與。

2.高雄市重要污染源戴奧辛長期連續採樣分析四年計畫

⑴ 100 年 1 至 6 月，已完成 99 年度都市垃圾焚化爐長時間採樣、第一階燒結爐短時間平行比對及交叉比對、第二階段短時間平行比對及交叉比對，及實驗室分析作業。

⑵ 100 年 1 至 6 月已完成 4 次長時間採樣與燒結爐長期連續自動採樣儀器安裝及測試。

⑶ 100 年 5 月舉辦 1 場次技術轉移訓練會議。

㈢提高民眾健康意識

1.餐飲業油煙管制：100 年 1 至 6 月份已完成 4 家次受陳情餐飲業之現場訪查，並挑選 3 家具有減量潛勢之店家請專家學者至現場進行減量輔導，已完成 366 家次餐飲業基本資料庫更新維護。

2.辦理紙錢集中焚燒活動：100 年 1 至 6 月辦理紙錢集中焚燒活動共計 95.32 公噸，本年度中元普渡紙錢集中焚燒活動主題為「敬天祭祖讚中元，以功代金卡有心」，宣導對象為本市各里、社區發展協會、大樓、工廠及營建工地等，共 8,400 處，預估收集量可達 350 公噸。

3.老舊機車淘汰計畫：100 年 1 至 6 月份受理汰舊二行程機車申請計 9,763 件，完成審查計 9,641 件，已撥款補助計 8,438 件。受理高雄市汰舊並新購電動自行車申請 280 件，完成審查計 278 件。受理汰舊並新購電動機車申請 535 件，完成審查計 526 件。受理環署汰

舊換新購電動機車申請 530 件。寄發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通知單 584,438 件。100 年 1 至 6 月份，污染物削減量根據環保署 TED7.0 二行程機車排放差值及公告 CO_2 排放係數 3.12 克/公里爲基準，計算出 CO 總削減量 182.2 公噸/年、THC107.6 公噸/年、NMHC 98 公噸/年 NOx 4.8 公噸/年、TSP 11.1 公噸/年與 CO_2 135.4 公噸/年。1 至 6 月份辦理『定檢站說明會』、『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機車補助要點法規說明會』、『社區推廣機車定檢及低污染運具、充電環境設置座談會』及抽獎活動共計 14 場宣導活動。

4.室內空氣品質維護

⑴100 年 1 至 6 月份已完成本市新增 33 間之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資料，且更新維護資料庫共 88 筆。

⑵室內空氣品質檢測：100 年 1 至 6 月份，已完成 7 點次本市之大型公共場所如學校、賣場等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⑶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持續推動 2 家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之建立，提升本市公共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

二、淨水

㈠確保飲用水安全

1.每月執行自來水供水系統管線前、中、末端水質採樣監測，檢測項目包含總硬度、自由有效餘氯、總溶解固體量、總三鹵甲烷、氯鹽、重金屬等 27 項，100 年 1 月至 6 月份計檢測自來水 404 件（5,599 項次），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2.調查輔導本市各級學校與集合式住宅蓄水池水塔水質共計 50 家次，並抽驗水溫、pH 值、總三鹵甲烷、自由有效餘氯與大腸桿菌群，採樣結果均符合標準。

㈡提升河川水質

1.推動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隊等環保義工團體倍增計畫

⑴強化與民間夥伴關係，提供巡守隊更多發揮空間，目前高雄市 26 隊共有 1,002 人。

⑵辦理 4 場次河川保育教育訓練，並推動河川巡守 E 化，以強化巡守隊自主經營管理。

2.水肥處理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水肥 33,953.80 公噸。

㈢防治水污染

1.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目前高雄市列管事業 1,621 家，其中應核發廢（污）

水排放許可 538 家，實際核發 513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456 家，實際核發 433 家，核發率 95%；列管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9 家、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4 家、社區下水道系統 215 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 96%。

2.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水肥定期清理，並對於合併改制後之高雄市重新公告轄內尚未接管污染源辦理定期清理事宜。

3.配合環保署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一般民眾依循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4.推動水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由本局成立平台邀集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區（加工區）管理單位、成大水工所、府內工務局、水利局及經發局等產官學界，召開 5 次研商會議，規劃興建臨海污水處理廠，並邀請水利署全盤規畫、評估以現存楠梓污水處理廠及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生，供給工業區（加工區）事業使用之可能性，以減少水資源浪費。目前評估案正由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委託京華工程顧問公司進行初步規劃。

5.擬成立高雄市政府流域整治管理推動委員會，整合府內相關局處資訊、資源，推動河川整治及整體規劃管理，目前依法制程序簽辦中。

㈣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河川水質監測採樣及檢驗：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採樣檢測 229 件水樣，2,446 項次，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評析水質：愛河合格率爲 65.0%、前鎮河合格率爲 83.3%、後勁溪合格率爲 59.1%、鹽水港溪合格率爲 35.7%、鳳山溪合格率爲 50.0%、典寶溪合格率爲 40.0%、阿公店溪合格率爲 10.0%。

2.湖潭水質監測採樣及檢驗：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採樣檢測 25 件水樣，218 項次，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評析水質，除內惟埤合格率爲 83.33%外，蓮池潭、金獅湖水質爲 100%合格率。

3.飲用水水質檢驗：每月實施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檢驗，分析細菌性、物理性及化學性計 27 測項，提供市民每月 2 次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等，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驗 7,300 項次。

4.地下水水質檢驗（包括大林蒲及燕巢掩埋場等）：配合業務執行檢驗，於 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驗 260 項次，建立長期資料，藉以追蹤地下水水質情況。

5.工廠廢污水檢驗：配合管制需要，依業務執行採樣予以逐項檢驗，

檢驗結果作爲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1,188 項次。

三、綠地

㈠建構無毒環境

1.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及「高雄縣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2.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80 處（含控制場址 68 處，整治場址 12 處），面積爲 605.1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3.執行「高雄市 100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高雄市 100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多功能經貿園區土壤及地水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99 年度高雄縣大寮鄉紅蝦山場址土壤及地下水細密調查計畫」、「98 年度大寮鄉福德爺廟場址補充細密調查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暨監測計畫」、「100 年度高雄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100 年度非法棄置場址地下水水質監測計畫」、「台塑公司仁武廠污染後續環境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100 年度土壤污染場址種植生質能源作物示範計畫」及「高雄縣林園鄉中汕段 184 等地號污染處置工作計畫」。

4.藉由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及周邊區域之土壤及地下水質調查及查證資料之建立，使得原屬爲高雄港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等區域的土壤及地下水調查監測資料庫日趨完善。

㈡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1.100 年 1 至 6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50,000,000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683,000 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 6 日計清運 259,066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量 0.52 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 1,756,204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3,568 公噸

2.本局 100 年度「主要道路清潔維護計畫」進用本市弱勢族群 559 人。

3.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⑴ 100 年 1 至 6 月受理本市社會福利團體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案，總計設置 1,850 個舊衣回收箱，計回收 699,542 公斤。

⑵ 100 年 1 至 6 月資源回收量 192,419 公噸，資源回收率 38.19％；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爲動物飼料，計 7,298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4,996 公噸委託合格堆肥場以堆肥

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4.優良公廁管理

⑴由市府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4,845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0 年 1 至 6 月檢查 51,764 座次。

⑵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⑶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 93.72%，成效卓越。

5.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⑴ 100 年 1 月起至 6 月份，本土病例總計 12 例，分別為苓雅區 6 例、前鎮區 1 例、小港區 1 例、三民區 2 例、楠梓區 1 例及鳳山區 1 例；境外移入病例 4 例，分別為鳳山區 1 例及三民區 3 例；本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⑵ 100 年 1 至 6 月份，共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69,240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1,664 處；空地清理 2,459 處；清除容器個數 2,542,563 個；清除廢輪胎 7,660 條；出動人力 139,571 人。

⑶ 100 年度戶外環境消毒作業分別為 100 年 4 月 11 日至 5 月 10 日及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共 2 次實施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6.大林蒲填海工程

⑴大林蒲填海工程管理中心 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進場 31,444 車次之營建廢棄物（土），共計處理土石方約 22.01 萬立方公尺，有效處理本市產生之營建廢棄物（土）。

⑵辦理第七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7.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沼氣計 499.1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798.5 萬度。

8.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

⑴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共分為五期工程，已完成四期，工程開發面積約 20.5 公頃。

⑵妥善處理中、南區資源回收廠焚化產生之灰渣，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進場掩埋處理灰渣 76,647.41 公噸。

9.中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自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6 月止）

⑴中區廠：垃圾進廠量爲98,112公噸，垃圾焚化量爲89,195公噸。發電量爲30,283千度，售電量爲19,241千度，售電金額爲31,206千元。

岡山廠：垃圾進廠量爲 150,728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爲 66,467 公噸(佔 44％)，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爲 84,261 公噸（佔 56％），垃圾焚化量爲 152,804 公噸。發電量爲 80,846 千度，售電量爲 59,857 千度。

⑵配合環保局規劃處理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既埋垃圾，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中區廠共處理 4,199 公噸，岡山廠共處理 8,241 公噸。

⑶底渣、衍生物清運與飛灰穩定化處理

中區廠：底渣清運量爲 15,08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6.9％，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爲 2,889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2％，衍生物清運量爲 4,267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8％。

岡山廠：底渣清運量爲 31,653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20.7％，衍生物清運量爲 9,402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6.2％。

⑷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638 件，維修完工件數 626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爲 98.1％。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10.南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自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6 月止）

⑴垃圾進廠量爲 183,052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爲 98,930 公噸(佔 54％)，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爲 84,121 公噸(佔 46％)，垃圾焚化量爲 168,476 公噸。發電量爲 74,212 千度，售電量爲 53,760 千度，售電金額爲 93,079 千元。

⑵仁武廠 100 年 1 至 6 月份垃圾進廠量爲 214,631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爲 87,516 公噸（佔 41％），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爲 127,116 公噸（佔 59％），垃圾焚化量爲 217,349 公噸。發電量爲 119,674 仟度，售電量爲 97,078 千度。

⑶配合環保局規劃處理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既埋垃圾，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共處理 20,388 公噸。

⑷底渣清運量爲 41,499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25 ％，飛灰採穩定

化處理，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爲 8,613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1%，衍生物清運量爲 15,797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9.4%。

⑸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815 件，維修完工件數 831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爲 101.96%。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⑹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10 班，學員人數合計爲 212 人次。

11.事業廢棄物管理

⑴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0 年 6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2,727 家。

⑵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乙、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審查時程提前 10 日完成件數達 100%。

⑶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3,129 次。

⑷持續辦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100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核 553 件。

⑸辦理 1 場次「車輛應裝置及時追蹤系統操作維護事項說明會」，協助業者裝置及時追蹤系統以符合法令規定。

⑹配合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協同環保警察第三中隊辦理廢棄物清運機具及化製原料運輸車輛攔檢，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攔檢 36 日。

12.燕巢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仁武與岡山垃圾焚化廠產生之灰渣(底渣及飛灰衍生物)，100 年 1 月至 6 月份之進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91,628.98 公噸。

13.大寮、旗山及岡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溝泥 15,695.52 公噸。

14.執行高雄市空品淨化區管理業務計畫：100 年 1 至 6 月份，已完成輔導美濃區龍肚社區空地髒亂綠美化工程等三處空品淨化區進行缺失處之改善，新增 9 處空品淨化區，其綠地面積約爲 1.3 公頃。協助轄內公有小型裸露地或歷年受空污基金補助設置之空品淨化區進行補植作業，已協助 25 個單位取得 3,279 株苗木，提升本市轄區內綠化面積。

15.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⑴一般噪音作業管制：定期檢討本市噪音管制區分類圖，100 年 4 月 27 日重新公告本市「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場所、工程與設施」，期以行爲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⑵航空噪音作業管制:每季審視高雄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報資料，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圖，賡續協助高雄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100 年 1 至 6 月份已完成 872 件。

⑶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進行路攔及通知到檢等業務,以降低民眾改裝排氣管噪音擾鄰陳情案件數。

⑷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一般環境噪音監測點 12 處、交通噪音監測點 12 處，100 年第 1 季監測結果：一般環境噪音監測結果合格率爲 94.44％，交通噪音監測結果合格率爲 100％，第 2 季監測結果：一般環境噪音及交通噪音監測結果合格率皆爲 100％。

⑸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檢）測：於 100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環境中非游離輻射量測共計檢測 5 件。

16.環境污染稽查

⑴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受理 6,271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8,626 件（環境衛生：4,187 件、噪音：2,273 件、空氣污染：1,802 件），辦理時間平均 1.3 日完成。

⑵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專案」

100 年 1 至 6 月止計清除懸掛布條 16,932 條、繫掛看板 211,726 面、張貼廣告 1,829,388 張、噴漆廣告 2,907 處、散置傳單 123,131 張、其他廣告物 19,955 件，動員人力 62,706 人次，告發 1,793 件。

⑶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違反環境污染案件如統計表：

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統計表

項　　目	稽查件數	告發處分件數	收繳罰款件數	收繳罰款金額（元）
環境衛生	37,794	11,030	4,732	8,085,848
空氣污染	3,502	28	17	1,090,557
水 污 染	1,060	18	6	943,000
噪音污染	3,116	11	3	36,574
一、統計期間：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6 月 30 日底止。				

二、收繳罰款件數含以前年度告發案。
三、100年1月至6月底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5,500件、金額15,020,000元。

17.廢棄物檢測：配合管制需要，依業務執行採樣予以逐項檢驗，檢驗結果作爲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6 月計檢測 334 項次。

四、低碳

㈠生態永續

1.推動本市及高屏地區永續發展業務

⑴「高雄市健康城市推動委員會」納入「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強化本市推動永續發展運作功能。

⑵依據市長指示，將與永續減碳相關之「節能減碳推動小組」與「智慧電動車推動小組」併入「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辦理。

2.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⑴高雄市積極發展低碳生活圈，現階段已研擬「高雄市生態城市發展綱領」，制定大高雄都生態城市發展相關之經濟與環境協調的中長期規劃、建置大高雄都低碳生態社區及生態工業示範園區、制定生態城市發展評估指標與評估體系。

⑵研訂「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暨「高雄市工業及電力業溫室氣體減量管制自治條例（草案）」。

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近程：以 2020 年爲管制目標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水準再減少 30％；中程：以 2030 年爲管制目標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水準再減少 50％；遠程：以 2050 年爲管制目標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水準再減少 80％。

⑷依高雄都生態城市發展條例規定，研擬「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設置條例（草案）」，規劃設置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

⑸打造低碳社區：如旗津島成爲最佳綠色生活實驗區、規劃區內舊社區永續生態轉型、工業區生態化（低碳科技園區）、建立綠色美術館園區。

㈡推動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

1.推動「高雄市潔淨能源設計規劃計畫」研訂及規劃本市潔淨能源方案，並積極推廣與宣導，並評析於本市轄區內設置之可行性方案、策略。

2.規劃低碳社區標章申請及審查流程，並輔導及宣導民眾、社區落實

節約能源，進而達到節能減碳與溫室氣體減量之目的。

3.輔導本府南區資源回收廠於取得溫室氣體 ISO14064-1 驗證。

4.於 100 年 3 月與北九州亞洲低碳化中心簽訂 MOU，共同合作：加強北九州市和高雄市綠色產業合作與交流，發展綠能技術和相關節能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資源回收、替代能源、環境創新方案，共享相關技術和產品合作與推動的訊息。

5.再生能源的推廣：生質能的利用、發展沼氣發電、麻瘋樹種植煉製生質柴油（生長過程吸收 CO_2、農民閒置土地租用，降低農民負擔）、微藻提煉生質油（吸收 CO_2 量高於一般植物）、中聯爐石利用木屑作爲生質燃料、廢食用油回收製造生質柴油及燃料油。

6.建立友善低污染車輛使用環境

⑴高雄市改裝或新購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計程車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要點」加碼差額補助。

⑵100 年 1 至 6 月份，累計已完成加碼補助本市計程車車主共計 142 輛次，累計共 142 萬元。

⑶效益分析：TSP 削減 0.102（公噸/年），PM10 削減 0.080（公噸/年），SOX 削減 0.045（公噸/年），NOX 削減 0.035（公噸/年），THC 削減 0.125（公噸/年），NMHC 削減 0.114（公噸/年），CO 削減 4.663（公噸/年）。

7.推動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計畫

訂定「高雄市推廣太陽能熱水系統獎勵補助要點」及「高雄縣推廣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要點」。

8.「100 年度高雄市總量管制暨移動源削減量抵換計畫」

⑴配合環保署政策推動進程，制訂區域總量管制及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減量改至二級防制區行動計畫政策。

⑵協調林園及臨海工業區企業認養「工業區專車」路線，並建立認養之空氣污染減量成效計算推估方式，且實際計算試辦期間之具體效益。

⑶召開 1 場次「大高雄能資源再利用座談會」，舉辦「企業認養捷運幸福卡協調會」與「工業區專車路線規劃協調會」，協助捷運局及高捷公司推動企業認養「高雄捷運幸福卡」方案，並協助審核企業認養資格，及推估污染減量成效。

㈢推廣簡約樸實的生活

1.推動個人節能環保生活

節能減碳無悔十大宣言，高雄市簽署人數爲全國第一名，達 131,845 人。推動機關學校、企業、民眾節能節水競賽活動，建構低碳國際環保新都。推動節能減碳十大無悔措施：

⑴冷氣控溫不外洩：少開冷氣，多開窗；非特定場合不穿西裝領帶；冷氣控溫 26-28℃且不外洩。

⑵隨手關燈不浪費：隨手關燈關機、拔插頭；檢討採光需求，提升照明績效，減少多餘燈管數。

⑶省電燈具更省錢：將傳統鎢絲燈泡逐步改爲省電燈泡，一樣亮度更省電、壽命更長、更省錢。

⑷節能省水看標章：選購環保標章、省能標章、省水標章及 EER 值高的商品，節能減碳又環保。

⑸鐵馬步行兼運動：多走樓梯，少坐電梯，上班外出常騎鐵馬，多走路，增加運動健身的時間。

⑹每週一天不開車：多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減少一人開車騎機車次數；每週至少一天不開車。

⑺選車用車助減碳：選用油氣雙燃料、油電混合或電動車輛或動力機具，養成停車就熄火習慣。

⑻多吃素食少吃肉：愛用當地食材；每週一天或一日一餐食用素食；減少畜牧業及食品碳排放量。

⑼自備杯筷帕與袋：自備隨身杯、環保筷、手帕及購物袋；少喝瓶裝水；少用一次即丟商品。

⑽惜用資源顧地球：雙面用紙；選用再生紙、省水龍頭及馬桶；不用過度包裝商品；回收資源。

2.辦理各項全民節能減碳推動及宣導活動

⑴於 100 年 1 月份辦理「全民節電省水競賽活動」，於 100 年 1 月 30 日假漢神百貨廣場辦理頒獎給一般市民與企業。

⑵於 100 年 1 月 15 日辦理「繽紛環保車～繪出新動力」塗鴉著色比賽活動，期望透過這個活動加強宣導民眾認識垃圾分類的重要性，並改變垃圾清運車輛舊有呆版印象，藉由廣徵繽紛環保車之繪圖作品，期待替垃圾車換新衣。另也邀請社區參加，結合多組實行環保理念於社區營造的團體，展示其環保創意作品，讓民眾了解「資源再利用，垃圾變黃金」之概念。

⑶辦理節能減碳、低碳社區宣導活動：廣建置低碳社區，針對社區、鄰里、社區之志工辦理多場說明會及講習會，闡述節能減碳觀念。

⑷發展低碳社區：執行「高雄市低碳社區實作示範計畫」，成立低碳社區實作示範計畫輔導與診斷推動團隊辦公室，並協助成立高雄市低碳輔導團。

⑸執行「100 年高雄市推動區里執行節能減碳宣導計畫」，本市共有 28 個行政區及 526 個里獲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共有 519.5 萬元補助款，將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

㈣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1.藉由環保議題推動本市與國外其他國家城市進行交流。

2.於市立空中大學成立 ICLEI 東亞華人辦公室籌備處。

3.參與 2011 年首屆城市碳揭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CDP），CDP Cities 計畫主任 Conor Riffle 先生表示，高雄為世界前 10 大參與首屆 CDP Cities 計畫城市，高雄在碳揭露議題上的領導地位可作為其他城市有力的指標。

拾柒、捷運工程

一、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案

㈠興建 R24 南岡山站

配合愛台 12 項建設，及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經行政院同意增設紅線 R24 南岡山站，核列經費 11.73 億元，於紅橘線民間參與架構以變更合約方式辦理。R24 南岡山站為平面車站，主體工程於 100 年 1 月 3 日開工，已完成車站基礎及月台層結構等工項，本府刻督促高雄捷運公司以 101 年底為完工目標，通車後可擴大捷運服務範圍至大岡山地區，加強高雄市與大岡山地區衛星城鎮之連結以促進地方繁榮。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工程預定進度 22.71％，實際進度 26.13％。

㈡施作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並與「高雄車站」共構，興建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型塑高雄都會區交通轉運中心，追求綠色運輸導向的城市型態。本站結構體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一併施作，於 99 年 7 月行政院核定 R11 永久站經費共 55.46 億元，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捷運分擔經費 45.17 億元、建築裝修、水環所需經費 7.58 億元、機電系統經費 2.71 億元。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目前鐵工局已完成 R11 永久站連續壁發包，目前正進行細部設計作業中期末細設成果審查及修正、分項工程施工計畫提送及審查。另施工作業部分，正進行永久站連續壁施工、

連續壁低壓攪拌樁施工及導溝施作、中間樁全套管施作、捷運 R11 潛盾隧道監測。

㈢土地開發

1.依行政院核示「R24 站土地開發回饋收益應以達成 1.5 億元爲下限，儘量提升其自償比例」案，已委託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辦理高雄捷運 R22～R24 車站沿線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方案評估作業。爲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車站周邊土地由營建署及本府共同開發，捷運 R24 車站建設 1.5 億元由開發收益挹注案，經本局函請交通部轉報，奉行政院秘書長 100.7.21 核示：請照本院經建會綜提意見辦理。對於共同開發及區位擴展爲 R22～R24 沿線周邊，經建會表示尊重。正據以與營建署協商共同委辦整體開發檢討及共同開發權責分工事宜。

2.南機廠用地開發差異分析已於 99 年 1 月 27 日獲環保署第 189 次環評委員會審議通過，捷運公司已可進行實質開發相關準備事宜。捷運公司已積極進行招商作業，並洽商有意願投資廠商及早進駐南機廠進行開發。

3.捷運北機廠用地開發，捷運公司於 100 年 3 月 22 日與和春紀念醫院完成簽訂開發合約。和春紀念醫院選址在北機廠開發用地範圍內，佔地約 8,000 平方公尺，投資 2 億元，作爲區域醫院及老人安養中心使用，屆時將可提供岡山地區民眾約 250 個就業機會，對整體捷運沿線機廠開發事業有帶頭作用，共創公部門、捷運公司、和春醫院、岡山居民四贏的局面。

4.捷運紅線凹子底站出入口 2 開發基地，捷運公司已完成建築設計，並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續將依程序申請建照。

㈣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服務

高雄捷運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C3 顧問）服務案，持續執行有關興建營運合約爭議事項之法律服務工作及相關業主要求之專業技術服務等工作。

㈤增辦工程及物調款爭議仲裁

針對增辦工程及物調款執行爭議，捷運公司已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 10 件仲裁聲請，要求本府增加給付約 139.45 億元暨遲延利息，嚴重影響本府及市民權益。目前本府與捷運公司已合意暫停仲裁程序 8 個月至 100 年 10 月 23 日，相關爭議回歸合約機制協調解決，協調委員會已陸續召開 6 次會議進行協調，29 項爭議事項已有 2 項協調解

決，1 項經協調無法做成決議。

二、規劃作業

㈠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1.環狀輕軌招商公告

本計畫行政院於 97 年 3 月 20 日核定總建設經費 122.01 億元，中央同意補助 75％爲 44.09 億元，市府負擔 24.97 億元，民間投資 52.95 億元，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本案分別於 98 年、99 年辦理兩次公告招商，因無民間機構參與而流標，本府捷運局刻正積極檢討評估，並公開拜會潛在廠商，廣徵廠商需求及各界意見，繼續努力推動環狀輕軌建設。

2.用地取得

環狀輕軌捷運機廠用地屬私有部分，已完成徵收補償、產權移轉及地上物清除作業。

3.輕軌前置工程—東臨港線自行車道案

本案工程全長約 5 公里分兩段施作，第一標工程（班超路至中山路段）長約 1.1 公里，於 100 年 4 月 6 日開工，至 7 月 18 日止預定進度 45.18％，實際施工進度 52.70％，預定完工日期爲 100 年 9 月 21 日。第二標工程（憲政路至班超路段）長約 3.9 公里，於 100 年 7 月 1 日開工，目前設置施工圍籬與人行道破碎作業，預定完工日期爲 100 年 12 月 24 日。

㈡水岸輕軌及黃、棕線規劃作業

考量都市整體發展，銜接本市水岸各項重大建設，延聘顧問公司進行水岸輕軌及黃、棕線規劃作業，完成後依程序函報交通部轉行政院核定。水岸輕軌建設可行性研究期末報告刻正進行修正作業。棕線可行性研究期中報告於 100 年 1 月 25 日審定、黃線可行性研究期中報告於 100 年 3 月 1 日審定。

㈢高雄捷運長期路網運輸規劃

因應本市長達發展，賡續辦理後續整體路網規劃作業，並進行岡山路竹延伸線可行性研究。

1.整體路網規劃作業

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原規劃捷運路線及都會外圍潛在新捷運路廊規劃、檢討、整併，並辦理旅運量等資料蒐集、補充調查、運輸需求分析及預測等規劃作業。「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已於 100 年 7 月 11 日公告招標，

預定於 8 月 22 日截止投標， 8 月 23 日開資格標。

2.岡山路竹延伸線

配合「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構建北高雄產業廊帶，串連高雄科學園區、電信園區、環保科技園區、路竹特定區、岡山本洲工業區、路竹工商綜合區等重大建設，服務大岡山路竹地區 30 萬民眾，規劃岡山路竹延伸線。岡山路竹延伸線案正依 100 年 2 月 18 日交通部審查會議結論及交通部 100 年 4 月 11 日頒佈「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可行性研究。「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顧問服務」案已於 100 年 7 月 14 日與顧問公司簽約，預定於 100 年 8 月 14 日完成本案工作計畫書，俟可行性研究完成後將報請中央核定。

三、營運管理作業

㈠高雄捷運永續經營研議

1.本府捷運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共同成立「永續經營聯繫會報」，截至 100 年 5 月 16 日已召開 11 次會議，針對高雄捷運永續經營相關議題持續進行討論與協商；此外，本府亦成立跨局處工作小組，截至 100 年 4 月 18 日共召開 6 次會議，檢視高雄捷運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全力協助高雄捷運公司改善營運體質。

2.99 年 12 月 3 日本府函請捷運公司研議提送「整體營運之檢討計畫及永續經營策略」，俾利本府提報行政院，高雄捷運公司於 100 年 3 月 1 日提送，配合本府說明資料，全案於 100 年 4 月 22 日函報行政院及交通部，並於 100 年 4 月 29 日函復監察院辦理情形。

3.本府捷運局並針對捷運公司為高雄捷運永續經營所羅列各建議協助事項，如物調款爭議處理、協助運量提升、協助債務重組、協助增加土地開發誘因等，專案覈實檢討，期共同解決高雄捷運公司經營困境。

㈡營運相關配套措施

1.爭取高雄市環保基金補助捷運票價，提升捷運運量

為吸引學生及企業員工搭乘捷運並響應節能減碳，本府捷運局 100 年度申請本市環境保護基金補助「學生族群」搭乘捷運票價及企業員工購買捷運漫遊卡計畫，獲環保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合計補助 1,050 萬元，實施期間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凡持學生卡搭乘高雄捷運，票價可自現行 8.5 折降至 7.5 折，所需

經費由環保基金與高捷公司各負擔一半。另外，環保基金首次結合高捷公司與本市林園工業區、臨海工業區、楠梓加工區等企業主共同出資，推出補助企業員工以 600 元優惠價格團購原價 1,250 元之捷運漫遊卡，捷運公司特爲此卡設計版面，並定名爲「企業幸福卡」，持卡一個月內可搭乘捷運、公車，且不限里程和次數，實施期間亦自同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期望藉由優惠票價而提升高雄捷運運量，並可優先移轉學生及工業區上班族群之通勤習慣，減少環境污染，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貫徹本市推動綠能環保的政策。

2.檢討轉乘設施

高雄捷運全線 37 個車站均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汽機車停車位，並配置公車接駁停靠區（122 席）、汽車（423 席）、機車（已達 5,000 席以上）、自行車（已達 5,000 席以上）及臨停上下客區等轉乘設施。各車站服務範圍接駁轉乘規劃，包含轉乘停車設施、人行步道、公車路線、自行車路線、通勤道等改善項目。交通局配合捷運闢駛接駁公車路線，目前計 34 線，另配合環狀輕軌捷運闢設環狀 168 公車路線。

捷運通車營運後轉乘行爲已趨穩定，捷運局、交通局及捷運公司將依據紅、橘線各車站之轉乘停車情況，依據需求不定時持續辦理各項轉乘設施檢討改善。

四、代辦本府其他工程

㈠新莊高中綜合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本案原由尚興營造公司得標，並於 98 年 11 月 6 日開工，惟該營造公司於 99 年 3 月 15 日起無故停工未再出工，本府捷運局已依合約於 99 年 5 月 4 日終止契約並辦理另案發包，另案發包作業於 99 年 7 月 20 日決標，由五龍營造公司／洪彥工程有限公司聯合承攬，以 1 億 4,278 萬元得標，並於 99 年 8 月 5 日申報開工。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工程實際進度 65.03％。

㈡立德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本校舍改建工程分爲二期，第二期工程俟第一期完工後進行。第一期工程 99 年 10 月 22 日開標，由崧驊營造有限公司以 1 億 7,361 萬元得標，並於 99 年 11 月 5 日簽約，99 年 12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6 月完工。目前正進行 A 棟基礎開挖及 B、C、D 棟結構體工程。截至 100 年 7 月 20 日止，工程實際進度 19.06％。

㈢前鎮區樂群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案於 99 年 11 月 26 日開標，由崧驊營造有限公司以 1 億 8,382 萬元得標，工程內容爲拆除舊有東棟、北棟及西棟教室，新建 A 棟教室、圖書館與視廳中心，B 棟教室，C 棟體育館、D 棟變電站及校園景觀工程。本工程於 100 年 1 月 3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7 月完工。目前已拆除東棟教室，正進行 A 棟教室、圖書館與視廳中心 1 樓結構體及 B 棟教室 2 樓結構體工程。截至 100 年 7 月 20 日止，實際進度 16.21％。

㈣前鎮區仁愛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案於 99 年 11 月 9 日開標，由崧驊營造有限公司以 1 億 6,741 萬元得標，並於 99 年 12 月 14 日簽約。本工程於 99 年 12 月 29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7 月完工。目前正進行 A 棟開挖、B 棟及 C 棟地下室結構體工程。截至 100 年 7 月 20 日止，實際進度 14.78％。

㈤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暨展示工程

本工程由主辦機關文化局於 98 年 7 月 20 日委託捷運局代辦採購及履約管理。全案預算 2 億 2,500 萬元，由春元公司以 1 億 9,850 萬元得標。本工程於 99 年 3 月 8 日開工，因配合交通部港務局南護岸工程交付時程（分 100 年 6 月 30 日、100 年 8 月 31 日二階段交付），造成本工程進度延宕，預計將展延至 100 年 12 月完工。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工程預定進度 61.11％，實際進度 52.32％，承商積極趲趕進度中。

五、資訊管理電腦化作業

㈠辦公室自動化業務

1.因應業務需要更新各資訊系統（如公文管理系統等）及資料庫維護，以利業務推展，並配合現行制度修改自行開發之資訊系統及資料庫維護。

2.依規定辦理軟體經管、減損等管理事項。

3.加強網路、伺服主機維護管理及資訊安全，定期備份資料，並針對同仁舉辦資訊安全講習，落實資安維護工作。

㈡技術文件保存管理

對高雄捷運工程產製之工程技術文件核定本暨其電子檔，進行系統化、制度化地管理保存，確保工程技術文件核定本之正確性，並提供業務單位使用工程技術文件之一致性、時效性與完整性。

拾捌、 文　化

一、推動文化創意產業

㈠規畫執行「高雄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試辦）計畫」

爲發展文創產業，吸引具有合法稅籍登記之文創設計人才以個人工作室型態回流高雄。透過文創設計者之駐市設點，開拓兼具文化與經濟雙重價值之文創市場。至 100 年 7 月底止，共有近 200 件申請案投件，共有 30 件通過駐市。

㈡辦理「南方原創影音大賞」創作徵選計畫

配合行政院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策方案，鼓勵以影音創作獎助方式呈現原創音樂精神，本計畫擴大規劃爲跨年度、兩階段（獎助及競賽）執行，第 1 階段 4 個梯次共有 22 件作品入選，將與公開徵件作品角逐第 2 階段競賽；第 2 階段將選出 6 大獎項，總獎金 90 萬元。本計畫期以音樂與影像跨界合作概念，培養南方流行音樂產業基層創作實力，形塑流行音樂相關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環境。

㈢辦理南方流行音樂編曲及成音技術人才培育計畫

配合流行音樂中心之建置，藉由開設課程借重流行音樂界人士之專業，進行南方流行音樂相關人才培育工作，以發掘培植南台灣音樂產製能力。本計畫課程自 100 年 3 月 19 日開辦至 6 月 5 日結業，共計培育 40 名種子學員投入南部流行音樂市場的行列。

㈣持續規劃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行銷輔導計畫

1.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行銷輔導計畫

本計畫實爲總體計畫之核心，呼應文建會提出之識見，公開徵選成立推動執行小組，主要功能爲研究發展大高雄設計文創產業生態，並協助設計者增加對文創產業之相關知識、輔導其提案能力以向中央申請相關經費，同時引進國外成功之文創案例以爲交流學習，提升本市文創產業界之視野及能力，以專業及民間合作打造在地文創產業，期能有效推動高雄文化創意產業之政策，進一步促成特色的文化創意產業之蓬勃發展。

文化局於 99 年 7 月委託中華民國設計師協會辦理「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輔導計畫」，於 99 年 12 月底完成高雄市年度設計力調查報告並辦理 2010 高雄設計節及 2011 年青春設計節之先期規劃，舉辦 35 場以上之相關座談會，成功媒合 50 件以上之文創補助提案，並於 100 年 6 月底前，協助本市文創業者提送件 9 案提案至文建會申請文創補助計畫，另亦協助本局完成文建會明 100 年度文創經費補助提案計畫等成果。

2.文創設計結盟產業提案補助計畫

本案原創精神爲獎助並補助設籍高雄之文創設計業者與產業結盟合

作，提高文創設計之加值化服務，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達量產之目標。自 99 年 7 月起至 100 年 7 月止期進行 7 梯次收件，共計 83 件設計業者結盟 83 件產業業者提案;進階提案業者由赫提思實業有限公司結合藏一文化藝術有限公司率先於 100 年 7 月 12 日於漢神百貨進行產品發表會。

㈤辦理「活化流行音樂營運空間試辦計畫」

以補助部分演出費之方式，由流行音樂營運空間業者安排時段邀請歌手或樂團駐唱，透過業者商業敏銳度，發掘出具市場性的歌手或樂團，以培育流行音樂表演人才，並培養觀賞人口，建立基本消費市場。上半年度共補助 2 期，共有 29 家次流行音樂營運空間業者獲得補助，每期約有 40 組以上團體參與演出，半年來每周約可提供 90 至 136 個演出時段供流行音樂表演者演出，每月觀賞人數超過一萬五千人，每期約新增 2 至 3 組流行音樂表演者參與演出。亦邀請專家至現場進行實地審核，提供專業意見供業者參考改進，以塑造更優質的流行音樂演出及欣賞環境。

㈥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1.本府文化局已於 6 月廣邀流行音樂界業者綜整相關意見，並與新工處、翁祖模建築師事務所、西班牙建築團隊針對本案內容進行的協商。建築師團隊依據本局彙整意見修正初步設計內容，於 9 月中旬完成初步設計計畫的核定。

2.有關土地撥用事宜，本府文化局已與文建會進行撥用計畫內容之確認，並提供土地撥用計畫書所需文件協助撥用，另文建會將邀集本府相關單位召開地上物處理及後續管理維護相關事宜研商會議。

二、藝文團體扶植與獎助

㈠藝文活動補助

爲扶植本市藝文團隊健全發展，活絡本市藝文展演辦理一年三期定期補助，用以補助本市各項展演活動、藝文團隊國內外文化交流巡演等發展。100 度補助款爲 1,853 萬 5,000 元，第 1 期共補助 33 件，補助金額 130 萬元，第 2 期補助 46 件，補助 175 萬 7,000 元。第 3 期共補助 71 件，補助金額 296 萬 3,000 元。

㈡藝文活動—視覺藝術類補助

爲健全本市視覺藝術生態，提升展覽品質，鼓勵藝術創作，並扶植藝術團體之成立，培育當代藝術專業人才，藉以增加藝術創作及欣賞人口，一年分三期受理補助申請。

1.100 年第 1、2 期藝文活動視覺藝術類補助案
⑴申請補助案：共有 27 件
⑵獲補助件數：21 件
⑶補助金額共計 47 萬元整
2.100 年第 3 期藝文活動視覺藝術類補助案
⑴申請補助案：共有 12 件
⑵ 8 月初辦理複審作業
⑶補助金額共計 34 萬元

㈢傑出團隊扶植計畫
1.100 年度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獲文建會核定補助經費 190 萬元，另編列地方配合款 310 萬元（共 500 萬）補助團隊。100 年度共 21 團獲選爲 100 年傑出演藝團隊。
2.音樂【5 團】：高藝苑樂集團、台灣藝術家合奏團、南台灣室內樂協會團、方圓之間室內樂團、南台灣交響樂團。
3.舞蹈【5 團】：汎美舞蹈團、李彩娥舞團、台灣原住民原緣文化藝術團、薪傳兒童舞團、舞魅中東肚皮舞團。
4.傳統戲曲【7 團】：錦飛鳳傀儡戲劇團、金鷹閣電視木偶劇團、天宏園掌中劇團、新世界掌中劇團、高雄市兩廣龍獅戰鼓團、永興樂皮影劇團、復興閣皮影戲劇團。
5.現代戲劇【4 團】：臺灣戲劇表演家劇團、豆子劇團、螢火蟲劇團、蘋果劇團。

㈣街頭藝人扶植
1.街藝法規（高雄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高雄市街頭藝人標章認證作業要點）刻正進行法制流程。
2.100 年度第一次標章認證活動已於 4 月 23 日完成，共計 208 組通過，下半年認證活動預計於 11 月舉行。
3.目前提供街頭藝人申請展演之公共場所包括文化中心、美術館、澄清湖、陽光愛河、義大世界、美麗島捷運站等地，全市逾 27 處，並持續彙整新增。

三、文化資產管理維護

㈠文化資產法規之修訂及審議委員聘任
1.文化資產法規之修訂
100 年 3 月 22 日經第 13 次市政會議通過，完成「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及「高雄市遺址審議會設置要

點」之修訂。

2.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之聘任

縣市合併後，針對城鄉文化資產特色及保存方式進行全面檢視，完成本市第一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委員」暨「遺址審議會委員」之聘派，委員任期 2 年，自 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

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修復工程

1.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緊急修復工程

97 年 7 月 29 日鳳凰颱風期間，西側外牆體坍塌 15 公尺、東側外牆有傾斜現象。99 年 3 月 4 日甲仙地震再造成城牆裂縫新增、擴大。本修復工程於 100 年 1 月 12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1 月完工。

2.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災後復建工程

100 年 5 月完成「下淡水溪鐵橋」P6 及 P7 橋墩加固工程，6 月初驗，7 月 15 日正式驗收，成功保存本市重要文化資產。

3.中都唐榮磚窯廠隧道窯鋼棚架緊急修復工程

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因風災及震災致廠區隧道窯屋頂塌落毀損，為保護隧道窯古蹟窯體安全，文化局已於 99 年完成「鋼棚架緊急修復計畫」之規劃作業，預計 101 年初完成隧道窯鋼棚架修復工程。

4.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災後復建工程

本工程於 100 年 5 月開工，7 月 10 日累計進度為 13%，預計 101 年 6 月完工。

5.市定古蹟楠梓天后宮修復工程

本次修復工程主要範圍為前殿、後殿、過水廊、左右護龍面向道路之山牆體，修復項目有前殿、後殿之屋頂、屋架、牆身修復補強，煙燻油漬清理及泥塑彩繪裝飾物修復等本工程於 99 年 10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10 月完工。

6.市定古蹟三塊厝火車站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解體調查及工作報告書。本規劃設計案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委託辦理，99 年 2 月 10 日開工；預計 99 年 8 月完成規劃設計；99 年 12 月完成解體調查及工作報告書，刻正由臺鐵辦理工程招標中，完成後將保存本市珍貴文化資產。

7.市定古蹟「旗山天后宮」修復工程

本工程 97 年 7 月開工，100 年 7 月 7 日進度 99.63%，因天候影響

及廟埕解說牌遷移展延工期 18 工作天，預計 100 年 10 月完工。

8.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建置計畫

本計畫包含市定古蹟「高雄州水產試驗場」及「打狗英國領事館登山古道」之修復工程暨文化園區軟體建置，目前已完成古蹟修復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用地協調取得作業，預計 100 年底完成工程發包，並將配合古蹟修復期程進行文化園區軟體建置及招商計畫，完成後將串連山下領事館辦公室及山上領事館官邸爲本市重要文化地標。

9.市定古蹟「鳳山縣城殘蹟」3 處砲台災後復建工程

本工程於 100 年 5 月開工，7 月 10 日累計進度爲 5.9%，預計 101 年 6 月完工。

10.市定古蹟「鳳儀書院」修復工程

本工程於 98 年 12 月開工，至 100 年 7 月 10 日累計進度爲 24.42%，預計 102 年 3 月完工，完工後將進行未來再利用營運規劃。

11.美濃區 5 處市定古蹟風災後緊急加固和復建工程

本案預計 100 年 7 月底上網公告，8 月開工，101 年 3 月完工。

12.歷史建築「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災後復建工程

本工程於 100 年 4 月開工，至 7 月 10 日累計進度爲 8.1%，預計 101 年 6 月完工。

13.歷史建築「旗山碾米廠」修復工程

本案預計 100 年 7 月完成歷史建築因應計畫書審查，8 月進行工程發包，修復後將成功保存本市珍貴文化資產。

㈢遺址保存

1.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

文化局針對「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之保存及推廣，100 年持續進行下列事項：

⑴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管理維護計畫

包含遺址周邊環境之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巡查及辦理全國遺址監管人員及相關業務人員培訓研習活動。

⑵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存計畫暨都市計畫變更案

本計畫分遺址保存計畫及都市計畫變更二項，保存計畫於 100 年 7 月 8 日期末報告審查通過，將提送文建會審查，俟通過後將遺址劃定範圍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⑶鳳鼻頭遺址文物展示館及展示內容先期規劃案

本案規劃保留遺址西南側本府未標售土地，做爲鳳鼻頭遺址展示

館預定地，目前針對展示方式及內容進行先期規劃，預定 10 月進行期末報告審查事宜。

2.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

文化局針對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100 年度進行下列工作事項：

⑴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管理維護計畫：

本案受文建會委辦執行遺址日常管理維護、實地巡查、教育宣導、書籍出版及設置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等工作。

⑵辦理萬山岩雕群與周遭石板屋測繪、地表考古學研究暨資料蒐集計畫：

本案完成後將成功建置有關萬山岩雕群之基礎考古資料。

3.遺址搶救及試掘

辦理杉林區、甲仙區以及那瑪夏區重建基地與遺址重疊考古試掘計畫，陸續完成杉林區月眉農場滯洪池遺址搶救、甲仙區小林國小施工基地下挖遺址監看以及那瑪夏區民權國小施工基地下挖遺址搶救。並提出試掘評估結果交由相關單位參考以進行重建基地新建計畫。

㈣古蹟委外營運督導

1.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

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是本市著名文化觀光地標，自 97 年 1 月委由得月樓公司經營管理後，文化局即積極督導委外廠商規劃辦理系列靜、動態藝文活動，將古蹟與當代藝術文化結合，成功行銷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為本市著名文化觀光景點，100 年 1 至 6 月底累計逾 502,305 人參訪。

2.武德殿

武德殿是全台唯一以原始功能再利用之古蹟，93 年完成整修後即委由高雄市劍道文化促進會經營管理。目前館內除舉辦劍道武術等活動外，並設有日本武道文物展覽，展出武士鎧甲、武士刀等文物，帶領民眾體驗正統之武道文化。100 年陸續舉辦「祈願祭活動」、「2011 年國際城市劍道文化交流大會」及「2011 日本居合道演武大會」等台日交流藝文活動，100 年 1 至 6 月累計蒞館參訪人次逾 17,775 人次。

3.打狗鐵道故事館

為落實市府保存鐵道文化之施政方針，文化局除擴大歷史建築「舊

打狗驛」涵蓋範圍，並積極與台鐵協商認養高雄港站，完成「打狗鐵道故事館」之建置並開放民眾參觀。目前館內除保留原高雄港站內相關鐵道文獻、車站、月台以及鐵軌等，100 年 1 月 24 日文化局更將日治時期最具代表性的兩輛古董蒸氣火車 CT251 和 DT609 自蓮池潭搬運至打狗鐵道故事館，增加館藏之趣味性及完整性，成功行銷本市鐵道文化。

4.旗山火車站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

爲行銷旗山特色觀光與休閒文化，文化局於 100 年 4 月 22 日起以旗山火車站爲據點串連旗山老街等知名文化觀光景點，打造其成爲在地特色產業推廣平台，並提供民眾旅遊諮詢與單車租借等服務，以擴大文化觀光之效益；此外也持續推動旗山文化生活園區（舊鼓山國小）辦理「惜福二手市集」、「把愛組合起來—早療牆面社區彩繪」以及「旗山文創商品工作營」等活動，透過活動的舉辦帶領民眾體驗旗山特色產業及文化發展，100 年迄今累積逾 20,350 人次參訪。

㈤文化資產調查研究

1.漢人織品服飾類委託研究案

本案委由實踐大學服裝設計學系鄭惠美助理教授針對歷史博物館購藏 144 件漢人服飾織繡品進行研究、詮釋，內容包含服飾之款式、色彩、紋飾、材質、工藝技法與民俗文化等面相分析，本案對提供未來展覽、出版及教育推廣活動，有很大助益，預計於 100 年 12 月完成。

2.高雄市民俗資源調查計畫（生命禮俗類—婚嫁禮俗調查）

本計畫委託財團法人文學台灣基金會執行，計畫主持人爲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台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暨台灣歷史研究所劉正元副教授，本案運用文獻分析、深度訪談及生命史訪談等研究方法，針對高雄市各行政區（含原住民、客家人、閩南人等區域）、各宗教及特殊類型等主題進行抽樣調查，目的在探討高雄地區不同族群及宗教婚俗所顯示之儀式細節、差異與變遷，本案預計於 100 年 11 月完成。

3.高雄市岡山地區廟宇古物調查計畫

本計畫委託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郭珮君助理教授執行，針對高雄市岡山地區（岡山區、橋頭區、梓官區、彌陀區、燕巢區、永安區、茄萣區、路竹區、阿蓮區、湖內區、田寮區）廟宇古物進行田野調查並建立資料，以供歷史博物館及相關單位日後進行文化資產登錄審議及保存維護之參考，本案預計於 100 年 11 月完成。

4.鳳山縣舊城遺構調查研究計畫

本計畫將對鳳山縣舊城二次築城之發展變遷作一完整性探討，透過史料、古地圖、日治時期地籍圖等，進行城牆遺構之全面性清查、紀錄與現況分析，完成後將作爲後續提報審查之依據，使得珍貴文化資產能獲得妥善保存維護，預定 100 年 9 月完成。

5.鳳山縣舊城城內歷史空間調查研究計畫

本計畫的調查研究範圍爲左營清代鳳山縣舊城城牆的城內空間。主要工作是調查研究左營清代鳳山縣舊城的城內空間發展及結構，其中包含城內衙署、街市、寺廟及民宅等位置之標定及測量。

6.歷史建築林園黃家古厝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99 年度文化局協助黃厝完成緊急保護棚架施作，接續爭取中央補助及本府配合籌措預算，執行黃厝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案，並於 100 年 7 月中完成。

㈥文化資產審定、典藏

1.辦理本市第 3 屆古物審議委員會、第 1 屆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會委員聘派事宜；第 3 屆古物審議委員任期自 100 年 3 月 1 日至 102 年 2 月 28 日，第 1 屆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委員任期自 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2.歷史博物館 100 年上半年度典藏文物購置，經典藏委員審查後，購置皮影戲籠文物一批，數量共計 77 項（1,535 件），另 43 項皮影戲周邊文物一併交付歷史博物館收藏，購置金額爲新台幣 200 萬元。

3.原岡山文化中心藏品移撥至高美館

因應高雄市縣合併，原岡山文化中心典（館）藏之藝術品移撥至高美館，經過數次實際勘查作品狀況後，高美館於今年 2 月 21 日至 22 日將雙方點交完成之 266 件作品運至館內，並於 5 月 27 日召開典藏會議進行作品審查及分級，其中 126 件列入「典藏」，140 件列入「館藏」。

4.美術館獲贈質量均優之藝術品

100 年度上半年高美館獲贈之藝術品共計 19 件，總價值已達新台幣 993 萬 480 元整。除了高雄獎得獎藝術家捐贈作品外，另包括前輩藝術家家屬大宗捐贈作品（油畫 32 件、粉彩 1 件、素描 35 件），及曾擔任高美館雕塑典藏委員之資深藝術家捐贈作品（雕塑 10 件、平面繪畫 13 件）等。

5.金屬器物的保存與維護研討會

高美館於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與台南藝術大學博古所合辦「金屬器物的保存與維護研討會」。該會議邀請美國專業修復師 Corey D’ Augustine 及目前於南藝大擔任客座教授之周寶中教授，針對金屬文物保存與維護之相關議題進行理論的解說，並配合工作坊進行範例實作，對國內相關文保單位的從業人員有實質的助益。

㈦眷村文化保存

1.爭取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

爲保存本市珍貴眷村文化，文化局以左營區「明德新村」及鳳山區的「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北側的三處眷村，積極爭取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經費補助，未來若獲選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園區，將規劃推動左營明德新村爲文化創意園區，鳳山區則將結合「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及北側的三處眷村朝向軍事文化園區、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以及生態園區爲發展藍圖。

2.眷村保存與活化機制

爲落實眷村文化之保存及活化，文化局積極辦理「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深入探討未來土地再利用的最佳策略，以落實「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管理機制，並針對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之活化，與國防部進行多次之協商，自 100 年 2 月 5 日起固定於每週六日開放參觀，迄今已累積 2,459 人次參訪。

3.眷村文化節

爲保存及推廣本市眷村文化，文化局將策辦 100 年度眷村文化節活動，預計 100 年 10 月假本市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辦理。

㈧文化資產推廣行銷

1.哈瑪星、舊城文化公車

爲落實本市推展文化觀光產業之重要施政方針，文化局於本市哈瑪星及左營舊城規劃辦理文化公車，並培訓隨車文史導覽人員，以生動活潑之方式帶領民眾體會城市文化風貌。此外文化局亦以搭配捷運串連哈瑪星、舊城知名文化觀光景點及美食小吃之便民規劃，吸引來自各地的民眾前往搭乘。100 年 7 月 7 日於左營孔廟舉辦文化公車啓動記者會後，即吸引全國各地民眾關注，各大媒體爭相報導。7 月 9 日正式營運後，文化局精心挑選的 6 項文化公車伴手禮亦獲得搭乘民眾廣大迴響，成功行銷本市特色文化產業。自 7 月 9 日正

式營運後，兩線候車人潮絡繹不絕，短短兩個月暑假，搭乘人次即已突破 25,000 人。另自八月推出「公車旅行護照」，集滿章戳兌換獎品等第二波活動，頗受好評。

2.皮影戲經典傳承計畫

⑴受邀展覽推廣

100 年 6 月 30 日至 8 月 30 日，參加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台北 10 金融大樓辦理之「站高高．看台灣—文建會帶您發現台灣之美」展出，6 月 30 日記者會特邀請復興閣許團長福助現場示範演出，並辦理紙影戲偶教作，有助行銷本市皮影戲館，目前已有 14 萬人參觀。

⑵皮影戲館館藏影音資料數位化

與樹德科技大學合作「國科會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將皮影戲館館藏影音資料數位化，100 年 6 月 30 日完成典藏級與瀏覽級影片共計 204 卷。

⑶「聲光顯影—皮影戲館活化與戲團扶植創新計畫」

100 年 6 月 3 申請文建會 100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聲光顯影—皮影戲館活化與戲團扶植創新計畫」，100 年 7 月 21 日獲得補助：「館舍再造暨展示更新計畫」600 萬、「傳統皮影戲團扶植與創新計畫」80 萬元。

四、地方文化館

㈠辦理「大高雄文化生活圈—文化資產網站改版開發」

因應縣市合併後大高雄文化生活圈之形成，文化局整備原高雄縣市有形暨無形文化資產資料，建置文化資產網站，以生動有趣之方式，提供民眾更便捷之網路查詢服務，並透過多元資訊之整合及網站串連，有效行銷本市文化資產並帶領民眾深入了解大高雄充滿多元特色之人文歷史風貌。

㈡辦理「100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文化局為建構本市地方文化館暨文化生活圈，積極輔導本市各文化館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爭取 100 年度經費補助共 4,689 萬元，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包括第一類重點館舍升級計畫（兒童美術館、高雄文學館、武德殿振武館、駁二藝術特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郭常喜藝術兵器文物館、皮影戲館）以及第二類文化生活圈計畫，以積極建構城市文化館群，深化為高雄城市最具魅力的文化據點。

㈢高雄市立美術館「兒童美術館：空間改造暨展示升級—營造「經由環

境學習」的藝術活力場」計畫

100 年在資本門方面，預計於 9 月份設置中庭頂棚，預計於 11 月份完成教育展示，並已推出「觸覺探險地」、「探索紙王國」二項兒童主題教育展。

五、社區營造

㈠辦理 100 年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輔導本市各社區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爭取經費補助共 650 萬元，辦理 100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包括成立社造中心，串聯各社區組織以強化社造運作功。

㈡徵選輔導社區營造點並培育相關人才

100 年度針對 51 處社區營造點進行徵選輔導，並於 100 年 6 月 25 至 26 日辦理第一階段社造人才基礎培訓課程，總共邀集 45 個社區參與，鼓勵相關人才投入社區營造工作，並透過社區交流帶動地方守護文化資產之精神及推動地方文化產業資源再造之精神。

六、文化出版

㈠《文化高雄》藝文活動月刊

《文化高雄》藝文活動月刊本度發行量 6 萬冊，頁數增加至 72 頁，並擴大行銷於高雄各大公民營藝文場館，通路點擴增至近 2,500 個，民眾反應良好，對推廣藝文活動助益良多。

㈡南方人文專書—版兒童／青少年高雄繪本系列

邀請高雄屬地知名繪本作家及新銳作家爲兒童、青少年寫故事。鼓勵文學創作風氣，共邀請高雄在地著名年輕作家郭漢辰、夏夏…繪本家李瑾倫、劉旭恭、儲嘉慧等爲高雄創作繪本系列，以圖文書打造高雄文學新風景，作品將陸續完成。

㈢文化資產專書出版

配合美術館策劃展覽，出版美術叢書：出版《台灣當代藝術展》、《向前輩藝術家致敬．還眞於藝：蒲添生百年紀念展》展覽專輯、《故事顯影—當代台灣攝影十人展》明信片書、《藝漾眷戀：莫迪里亞尼與他的朋友》導覽書、《市民畫廊．閃燃—發酵的皮層．潘大謙個展》、《創作論壇 Earthline—土地．生命線》、《創作論壇：流．高雄—黃沛瀅展》、《市民畫廊．墨韻拾萃—陳君岸個展》、《創作論壇．多情兒：悍圖社》、《市民畫廊．玻璃珠遊戲:張玉奇個展》、《2011 高雄獎》等書。

㈣出版美術展覽專輯

配合美術館策劃展覽，出版美術叢書：出版《台灣當代藝術展》、《向

前輩藝術家致敬：還眞於藝：蒲添生百年紀念展》展覽專輯、《故事顯影—當代台灣攝影十人展》明信片書、《藝漾眷戀：莫迪里亞尼與他的朋友》導覽書、《市民畫廊．閃燃—發酵的皮層．潘大謙個展》、《創作論壇 Earthline—土地．生命線》、《創作論壇：流．高雄—黃沛澄展》、《市民畫廊：墨韻拾萃—陳君岸個展》、《創作論壇—多情兄：悍圖社》、《市民畫廊—玻璃珠遊戲：張玉奇個展》、《2011 高雄獎》等書。

㈤出版《藝術認證》雙月刊

美術館《藝術認證》雙月刊內容有及時性的「非常報導」；專題性之「議題特賣場」，100 年 2 月主題「打狗復興漢」、4 月主題「2011 高雄獎」、6 月主題「當代台灣影像藝術專題」；由美術館同仁或邀請專家學者、文字工作者撰寫專欄，如「南島文化．當代初探」、「南島紀事」、「高美鳥事」、「高美 8X 景」、「美術館的○○○」、「人民美學檔案」、「兒美館專櫃」、「美術館教育」、「專題研究」、「閱讀藝術方案」、「藝術哲學」等；及以典藏研究爲核心的「最新典藏選粹」；以台灣東部特殊之藝文生態爲脈絡的「邊緣意識」；並規劃以報導原住民藝術家爲主題之「人物特寫」，有計畫整理台灣原住民藝術家檔案資料；探討美術品保存維護相關議題之「文物保存維護」。本刊物以雜誌形態蘊含學術價值，並以多元、輕鬆、活潑、易讀的內容，美觀的版面設計，以期改變民眾對政府出版品的刻板印象，提升其閱讀興趣，高美館亦戮力突破政府出版品之流通管道，除在政府出版品展售中心與國家書店、高美館展售部提供零售外，自 99 年 10 月起，順利於全國誠品、金石堂、博客來…等各大書店上市，爲民眾提供更便捷之服務。

㈥出版《2008～2009 典藏目錄》

6 月底印製完成《2008～2009 典藏目錄》，收錄高美館 2008～2009 兩年間入藏之美術品相關圖檔與文字資料（含基本資料、內容賞析和藝術家小傳等），作品總件數爲 255 件。

㈦榮獲「第三屆國家出版獎」—優良政府出版品評選佳作及入選獎

高美館配合 99 年度各項展覽出版之出版品，參加行政院研考會舉辦之「第三屆國家出版獎」評選，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公佈得獎作品，共計 5 種出版品獲獎，分別爲《空間，這個搗蛋鬼》及《極簡．大用：包浩斯巨匠亞伯斯》獲得佳作，《2009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邁向理想城市的 N 種想法」》、《藝術運動會—遊戲書》及《藝術認證 Art Accrediting》獲入選，其中《藝術運動會—遊戲書》一書亦於 100 年 2 月獲得行政院新聞局主辦「2011 金蝶獎出版設計大獎」圖文類之

榮譽獎，獲獎數量打破歷年紀錄。

七、推動書香與閱讀城市

㈠文學獎助計畫

1.2010 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

「2010 高雄文學出版計畫」於 3 月 25 日晚間 8 至 9 點於誠品書店夢時代店舉行作家分享會，出席人員為評審鄭烱明醫生、玉山社總編輯魏淑貞，及作家李長青、吳易澄、蘇家盛和郭漢辰。本計畫已於 100 年 4 月進行期中審查，並於 8 月 31 日完成創作。

2.2011 書寫高雄創作獎助計畫

為因應縣市合併，嘗試為大高雄重塑新意象，以文字/圖像產生新語彙與新思維，鼓勵文學及文史創作，培養扶植優秀及具發展潛力之書寫人才，開創文學及文史跨領域創作多元性，辦理「2011 書寫高雄創作獎助計畫」，徵件日期為 100 年 6 月至 8 月 31 日，名額 20 名，每人發給獎助金 10 萬元。

本案創作主題以縣市合併後大高雄的風土人情為素材，以新詩、散文、小說、圖文、報導文學等形式創作，中文或台語文書寫均可。

未來將陸續在網路平台廣為宣傳，7 月起並在《印刻文學生活誌》、《聯合文學誌》、《文訊》等文學刊物刊登廣告。

㈡擴大辦理「2011 打狗鳳邑文學獎」

縣市合併後以原高雄縣「鳳邑文學獎」及高雄市「打狗文學獎」合併辦理「2011 打狗鳳邑文學獎」，並與市圖「青年文學徵稿」聯合徵件，希能兼顧海洋港都的開創精神與山野文化的在地內涵，共同發展高雄市的文學新風貌。

徵件文類除了原短篇小說、新詩及散文之外，首度加入台語文學及數位文學類徵件；另為鼓勵大高雄地區青年學子文學創作，並加入青春好漾組徵件，文類有新詩、小詩、散文及極短篇等，徵件日期自 7 月 15 日起至 9 月 20 日止，總獎金近 180 萬元，所有得獎作品編印二冊一套得獎作品集，預定於 11 月中旬公布決選結果，12 月辦理頒獎典禮。

㈢推廣閱讀活動

1.兒童讀書會

發揮公共圖書館既有圖書資源，讓孩童在同儕學習的模式下，體驗閱讀的樂趣，培養小小閱讀種子，由寶珠等 15 所圖書分館，針對國小 3 至 4 年級，開辦小蜻蜓兒童讀書會，推動兒童閱讀，100 年 3

至 6 月共辦理 120 場，約 330 多位兒童參與。

2.「城市講堂：OPEN 新視野」系列講座

爲提供精彩與多元的城市閱讀活動，每週六辦理「城市講堂：OPEN 新視野」活動，邀請文學、兩性、親子、心靈、職場、城市遠見等領域名人，與高雄市民面對面，提升市民心靈層次，100 年 1 至 6 月共辦理 19 場次，邀請吳祥輝、潘懷宗、楊恩典、劉軒、徐仁修等人主講，約 6,850 人次參加。

3.「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車」書香巡迴服務

爲便利本市偏遠地區民眾利用書香資源，行動圖書館主動前往大高雄地區之社區、學校、醫院、弱勢團體等亟需閱讀資源的地方，提供 2,000 多本兒童圖書及故事媽媽說演故事活動，100 年 1 至 6 月共辦理 26 場，5,390 人次參與。

4.『故事安心列車』

莫拉克颱風造成南台灣極大的重創，針對重建區的兒童籌組『故事安心志工團』，以「說故事」爲架構，招募擁有豐厚人文素養、善於表達之退休教師、心輔社工、說故事志工，施以包含「故事與想像力」、「兒童心理學」、「藝術媒材的應用」等專業知能，推出「故事安心列車」活動，志工們到學校以說故事、戲劇表演、摺紙活動…等各類型方式，將歡笑和陪伴帶給學童，透過故事閱讀中，從擁有到失落；從愛與生命關懷的體悟中學習與成長。100 年 1 至 6 月共辦理 11 場，990 人次參與。

5.「fun 心聽故事」

每週安排說故事活動，以各圖書分館爲據點，深入市民生活，並提供兒童聽故事兌換獎品的鼓勵，以提升兒童參與的意願，延伸閱讀推廣的效益。100 年 1 至 6 月辦理 1,250 場次，約超過 70,000 人次參加。

6.辦理「讀書會」活動

成立「新芽讀書會」，會員共 20 人，每月定期聚會研讀文學作品，並提供心得分享；「英文讀書會」鼓勵會員閱讀英語作品，並以英語作交流分享，會員共 15 人，每月定期聚會研討，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17 場，255 人次參與。

7.辦理新書發表會、參訪，與文藝團體合辦各種文學活動，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7 場，247 人次參與。

㈣高雄文學館「文學家駐館」活動

爲增進民眾對高雄在地作家的瞭解，活化高雄文學作家的創作生命力，以鼓勵文學創作，提升民眾文學素養，自 95 年起持續辦理「文學家駐館」活動，100 年共規劃 22 位高雄作家駐館，展出其創作文物及配合辦理文學講座。100 年 1 至 6 月共邀請 10 位作家駐館，舉辦 10 場創作文物展與文學講座，共吸引 7,757 人次參加。

㈤充實「高雄作家資料專區」暨資料數位化

爲完整徵集、保存、數位化及展示高雄作家作品資料，以利民眾深入瞭解在地作家，100 年持續爭取文建會「地方文化館」補助經費，陸續建置「作家資料數位典藏」，增加高雄文學數位化電子書。

㈥推展「青年文學」系列活動

1.舉辦「送文學到校園」系列講座

爲推展青年文學，100 年 3 月至 6 月計邀請廖玉蕙、陳幸蕙、蕭蕭、徐仁修等知名作家前往文山高山、大灣國中、路竹高中與鳳西國中等 4 所國高中，與年輕學子暢談創作歷程及文學題材的賞析，計有 2,540 位學生參加。

2.舉辦創作講座吸引青年走入文學創作領域

與「港都文藝學會」合辦「2011 戲．夢．文學」藝文系列講座，100 年 1 至 6 月共辦理 6 場，共 177 人次參加。藉由文學領域的年輕優秀作家，與讀者分享創作技法，將寫作與閱讀年齡層向下延伸。

㈦發揚台語文學，開辦「港都台語文學講座」

與台文筆會合作於 99 年 2 月起推出「港都台語文學講座」，讓民眾接觸到台語文學之美，進而熱愛鄉土，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6 場，吸引 194 人次參與。

㈧圖書館數位化

1.更新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爲加強爲民服務，及高雄縣、市合併後，服務大高雄市民，建置全新的互動式圖書館管理系統，100 年 2 月已成功完成系統合併大高雄各區圖書館於單一 Windows Base 之圖書自動化管理系統，且於 100 年 6 月起同步啓動網路借書連線服務。

2.全台首創第一座無人智慧型圖書館於 98 年 6 月於捷運中央公園站（R9 站）設置後，民眾反映良好，100 年 1 至 6 月底之捷運圖書館借書量共 9,404 冊。

3.購置電子書及資料庫提供館內、外檢索相關資料，讓民眾能隨時隨地取得所需資訊，市圖目前共購置 30 種資料庫、1,306 冊電子書供

眾利用，其中 22 種資料庫可供館外使用。

⑴提供遠景繁體中文電子書、台灣學術書知識庫、AiritiBooks 華文電子書、udn 數位閱讀館、tumb1e 互動英文電子書、親親文化電子書及 net1ibrary 電子書等共 8 種電子書計 1,306 冊，供民眾瀏覽閱讀。

⑵提供 HyRead 台灣全文資料庫 、FUNDAY 最佳外語線上學習平台、臺灣原住民知識庫、多益英檢知識庫等，共 22 種資料庫，供民眾查詢使用。

⑶提升民眾資訊檢索能力，100 年度 1 至 6 月辦理「電子資源研習活動」17 場次，約 340 人次參與。

⑷大高雄地區 100 年度 1 至 6 月總借閱人次 619,888 人，總借閱冊數 2,728,718 冊，平均借閱冊數每人 4.40 冊。

八、辦理大型藝文活動

㈠ 2011 春天藝術節

2011 年共有 19 個節目，35 場演出，10 個國家參與。自 2010 辦理的高雄春天藝術節，是國內繼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台灣國際藝術節」的大型、具城市特色的表演藝術節。節目包含兩廳院合作節目、國際級演出及本市傑出演藝團隊的全新創作，內容橫跨戲劇、舞蹈、古典音樂、傳統藝術、流行音樂、親子節目等，共計約吸引 57,000 名觀眾參與。

1.鈴木忠志—茶花女

享譽全球世界級戲劇大師鈴木忠志曾兩度來台，作品《酒神》、《大鼻子情聖》均造成一票難求的盛況，以其一貫的極簡導演手法與獨特的鈴木表演方式，改編法國作家小仲馬的愛情悲劇《茶花女》。2 月 19 日、20 日假高雄市至德堂演出，兩廳院旗艦製作首次首演後直接南下高雄演出，預期吸引 2,500 人次參與。

2.草地音樂會—兔寶寶大鬧交響宴

2011 年將首度全新推出卡通野餐版「兔寶寶大鬧交響宴」，請民眾自備輕食前來美術館草坡享受野餐與多媒體影音交響音樂會，同時滿足味覺、視覺與聽覺。2 月 26 日、27 日假高雄市立美術館—明誠路面湖草坡，該節目更是首度來到亞洲演出，預計吸引約 1 萬人次參與。

3.奧地利薩爾斯堡偶劇團—眞善美

來自「眞善美」故鄉-奧地利薩爾斯堡的薩爾斯堡偶劇團，成立於

1913 年。此次，來台演出的劇碼則爲曾獲奧斯卡最佳電影的「眞善美」,以懸絲木偶演出,搭配百老匯知名作曲家理查·羅傑斯(Richard Rodgers)所創作音樂,劇中有多首經典明曲如「小白花」、「Do Re Me」等。3 月 4 日、5 日假高雄市至德堂演出，並首度與彰化縣政府文化局合作共同辦理國外表演團隊演出，預計吸引 2,500 人參與。

4.草地音樂會—很久沒有敬我了你

該節目是以跨界手法，融合部落的歌詠、古典的頌讚及原始的靈魂等元素所呈現之台灣史上第一次電影・音樂・劇。3 月 5 日、6 日假高雄市立美術館—明誠路面湖草坡演出，結合原住民歌者、傳統歌謠、當代創作與電影影像，自 2010 年 2 月首演以來，佳評不斷，本場則是全台絕無僅有專爲南台灣草地音樂會量身訂作的戶外劇場版，預期吸引 1 萬人次參與。

5.克羅諾斯絃樂四重奏—太陽光輪

該節目爲世界樂壇長青樹「克羅諾斯絃樂四重奏」極簡音樂的偉大創作，結合太空聲音的一場絃樂、合唱、視覺藝術與太空聲音的多媒體藝術表演。乘著音樂的穿透力進入太空世界，啓動一趟全新的音樂感官之旅。3 月 6 日假高雄市至德堂演出，首次結合 NASA 錄自太空的聲音、現代音樂及影像之演出，預期吸引 1,200 人次參與。

6.東之春—鼓踞雄風

該節目不僅有十鼓擊樂團的精湛鼓藝，更結合了高雄市國樂團以及左派舞蹈協會，演出透過多媒體與書法家鄭輝雄老師現場揮毫，以五大元素—鼓、舞蹈、書法、時空隧道、花，呈現截然不同的現代與傳統結合。3 月 11 日、12 日假高雄市至德堂演出，預計吸引約 3,800 人次參與。

7.歌仔戲前衛劇場—牟尼之瞳

尙和將持續挑戰傳統戲劇跨領域的極限，推出「歌仔戲前衛劇場－牟尼之瞳」,期待以電影手法式的心靈分享，揉合禪意盎然的生命哲學，再傾注濃郁的戲曲風韻，藉此鋪陳出爆發式的戲劇格局，讓歌仔戲不再只是滿足聽曲賞藝的疇範，更是能兼具藝術視野和心靈典藏價值的功能戲劇。3/18-3/19 假高雄至德堂演出，以東方戲曲演譯西方文學，並揉合禪意哲學推出前衛劇場，預計吸引 2,400 人次參與。

8.台式百老匯—琴遇舞孃

該節目由擁有二十年現場表演實力，多次與大牌藝人合作演出，並

榮獲第二十屆金曲獎最佳作曲人獎—紀華麟帶領的藍色狂想樂團，與曾榮獲舞林大道全國第二名，展現精湛舞技的爵劇影色舞團，高雄兩大團體首度攜手聯袂演出。3 月 26 日、27 日假高雄市至德堂演出，結合台灣流行音樂文化，推出台式百老匯。預計吸引 2,400 人次參與。

9.仙履奇緣

高雄城市芭蕾舞團將演出三幕芭蕾舞劇〈灰姑娘〉，再次邀請高雄市交響樂團現場演奏。特別邀請國際著名舞蹈家伊優娜 Ioana Vasilescu 來台擔任排練指導。4 月 1 日、2 日於至德堂演出，共計吸引 3,100 人次參與。

10.仲夏樂之夢

獲得文建會分級獎助的對位室內樂團，2011 年結合西方古典音樂創作與東方豫劇，全新製作「仲夏夜之夢」，集結莎士比亞文學、人聲與器樂特色，將古今中外音樂名曲巧妙拼貼、融合與呈現，成爲蘊含東方風格之室內樂歌劇，邀請父母與小孩一同前來欣賞前所未有的音樂劇場形式。4 月 3 日、4 日、5 日於至德堂演出，結合人聲、器樂、莎士比亞文學及中國京劇等元素，將古今中外名曲拼貼。共計吸引 4,000 人次參與。

11.高雄市國樂團—魚姬傳說

高雄市國樂團本次推出一場結合文學與音樂性的音樂會，以日月潭邵族古老傳說爲素材的「魚姬傳說」來表現台灣原住民族文化，搭配描繪台北多元文化、族群融合的《台北狂想》兩首現代國樂合奏曲，來展現本土文化的多元與活力，並邀請被譽爲「弓弦大師」及「五胡樂女」的胡琴全才—姜克美，及北京中國廣播民族樂團的琵琶首席—陳音來台演出，以其精湛的演奏技巧與本土國樂演奏家相互輝映，使這場音樂會更添光彩。4 月 16 日於至德堂演出，共計吸引 1,239 人次參與。

12.現代舞台劇「三口組—建國大夢」

在這個難得的第一百年，不以腥羶的嘲諷與對立的政治爲議題，臺表一改過往以舞台戲劇表演方式，強調相聲表現爲主，三位說書人的敘述貫穿整場演出，跳離角色的身分，直接對觀眾對話，延伸出臺灣一百年來人民衣食住行的生活樣貌。4 月 21 日至 23 日於至德堂演出，以相聲劇的方式呈現臺灣一百年的生活樣貌。共吸引 3,600 人次參與。

13.台語新勢力演唱會

金曲獎得主蔡小虎帶來首首膾炙人口的歌曲即將動人呈現。金曲獎最佳台語女歌手，超偶幫雙聲帶王子黃文星，星光幫歌后的高爾夫桿弟江明娟，以及星光幫李千娜獨特詮釋風格。這一次更勝去年，台語經典歌曲也即將以全新風格呈現。金曲獎台語一王一后、超偶幫、星光幫前所未有強勁 PK 組合話題性十足。4 月 30 日於至德堂演出，推動台語流行音樂文化，吸引不同世代欣賞台語歌曲之美，共計吸引 1,100 人次參與。

14.第七屆國際台灣打擊樂節

第七屆台灣國際打擊樂節共邀請來自十國的專業打擊樂表演團隊與大師來到台灣匯集、演出，本次巡迴表演於高雄市將辦理三場，讓南台灣樂迷能藉此盛會觀賞與全球接軌、世界同步及最新穎、精湛的國際打擊音樂作品。5 月 22 日至 23 日於至德堂演出，以國際級之打擊樂專業跨界展演（打擊音樂佐以劇場、肢體等風格融合）、經典展現與創新實驗的交互結合，爲台灣樂迷展現各具特色與風格的表演，感受打擊樂的深刻、動人的魅力。共計吸引 2,163 人次參與。

15.豫劇團—美人尖

《美人尖》改編自王瓊玲教授原著小說，以寫實手法刻畫臺灣社會下的傳統女性樣貌，並邀請文化大學劉慧芬教授執筆改編，由國際知名電影導演林正盛執導。豫劇皇后王海玲擔綱演出女主角本劇集結臺灣各界菁英共同打造，並透過跨界的手法展現傳統戲曲與現代舞台技術的完美結合，5 月 27 日、28 日至德堂，共計 1,873 人次參與。

16.高雄市交響樂樂團—與魔鬼共舞

延續對一代巨擘李斯特誕生 200 周年之系列音樂會。特地邀請奪得柴可夫斯基大賽金牌得主的日本小提琴家神尾眞由子，首次爲南部樂迷演出影響李斯特甚鉅的鬼才音樂家帕格尼尼《第一號小提琴協奏曲》。5 月 29 日至德堂，共計 1,637 人次參與。

17.高雄市國樂團—秦兵馬俑

由近年在國際音樂界迅速竄紅，現爲澳門中樂團音樂總監、首席指揮的彭家鵬執棒，高雄市國樂團將重現國樂經典曲目《慶典序曲》、《秦兵馬俑幻想曲》。並由大陸第一位取得碩士學位及入列世界名人錄的二胡演奏家—劉長福，聯手他的得意門生，美女二胡演奏家

—許蓓睿，輪番演繹多首二胡名曲。6 月 5 日至德堂，共計 1,647 人次參與。

18.玉筆鈴聲之蒼狼印

金鷹閣此劇舞台設計使用多層次無框架演出平台、結合 360 度環狀迴旋立體場景、3D 動畫背景的演出之外，更不惜重資引進新視覺技術『浮空立體呈像』，首次使用在劇場的演出。配樂部分，特別邀請台灣民謠吉他教父林慧哲老師爲本檔演出重新編寫主題配樂，也將再藉由高雄市國樂團的現場演奏，爲《玉筆鈴聲之蒼狼印》增添大漠奔馳萬里的豪邁風情，帶領觀眾進入劇情的喜樂悲嘆，再次激盪出傳統演藝文化的跨界新浪潮。6 月 17 日、18 日至德堂，使用多層次無框架演出平台、結合 360 度環狀迴旋立體場景、3D 動畫背景的演出，並結合新視覺技術『浮空立體呈像』。預計吸引 1,200 人次參與。

19.高雄市交響樂團—與魔鬼共舞

小提琴家神尾眞由子及鋼琴家妮諾·格韋塔澤第一次高雄演出，吸引了許多不同層級的樂迷共襄盛舉。節目開場樂團以李斯特《第二號匈牙利狂想曲》作爲序曲，展現出匈牙利人豪放、樂觀、熱情的民族性格，也充分呈現李斯特的氣質，一方面詩情畫意、一邊又有如暴風驟雨，讓人欲罷不能。精采的正式曲目演出後，應觀眾要求安可曲，鋼琴家妮諾·格韋塔澤即以高難度且炫技的完美表現出李斯特作品《鐘》，贏得滿堂采。共計 1,415 人參與。

㈡ 2011 大港開唱

「大港開唱」爲高雄流行音樂大型例行性活動，已在高雄舉辦四屆，建立在地獨有音樂品牌特色及口碑，「2011 大港開唱」基於 2010 年成功經驗，以駁二藝術特區的倉庫群作爲主要的舞台基地，以其獨特的場景及特色，更延伸至 11 號碼頭，發揮高雄港區特色，並以各種高雄出身的青年文化活動，創意市集等等，由裡到外展現了南台灣豐沛的創造力，超過四萬人次，超過二十組在地樂團參與演出。其中不僅吸引在地民眾參與，從購票位置與現場觀察外縣市以及外籍聽眾甚多。爲期十天的創作音樂交流所累積的能量，不僅讓觀眾能聆聽到來自不同國家地區的原創音樂，也使樂團彼此獲得交流。

㈢辦理「音緣繼會」—音樂館重新開館系列樂宴

從 1 月 16 日、21 日至 30 日爲慶祝音樂館重新開館辦理 11 場音樂會，包含 3 場高雄市交響樂團的指揮遴選音樂會及多位高雄背景的傑出音

樂家，如 NSO 首席的吳庭毓、大提琴家歐陽伶宜老師、爵士鼓王黃瑞豐老師等輪番演出，活動爲索票入場，累計參與人次達 2,125 人，且深獲觀眾好評。

㈣國父紀念館歌仔戲連演活動

鳳山農曆春節期間（初四至初七）於鳳山國父紀念館演出。2 月 6 日明華園天字戲劇團—父子情深、2 月 7 日春美歌劇團—再世情緣新春版、2 月 8 日尚和歌仔戲劇團—欲望當鋪、2 月 9 日金枝演社—浮浪貢開花 1，獲得喜愛歌仔戲之民眾踴躍參加。

㈤庄頭歌仔戲—高雄傳統表演藝術社區巡演

於 5 至 11 月於本市各區巡迴演出，共規劃 13 場次，已於茄萣、小港、田寮辦理三場演出：5 月 21 日茄萣區／萬福宮由春美歌劇團演出《情渡千年》，參與人數爲 2000 人。6 月 3 日小港區／社教館由明華園日團歌仔戲演出《青陽大大爺》，參與人數爲 2,500 人。

㈥辦理「第 17 屆金爵獎國際調酒大賽」

金爵獎國際調酒大賽在高雄舉行已邁入第 10 年，今年有 8 個國家參賽，包含台灣、日本、香港、新加坡、捷克、愛沙尼亞、越南、韓國、菲律賓等，參賽選手高達 750 名爲全球之冠。

金爵獎國際調酒大賽主辦的目的，就是希望能給選手一個表現的舞台、提倡國人雞尾酒調製常識及推廣飲酒的文化，讓台灣調酒與國際接軌，今年台灣選手仍不負眾望奪得佳績。

㈦辦理藝術市集活動

1.美術館自 100 年 6 至 12 月份起辦理「視覺藝術市集：2011 新寶島地攤隊」活動，每兩週辦理一次，每次集結 20 多個團隊進行視覺藝術作品呈現，提供市民悠閒假日午後時光欣賞與收藏作品的可能，更於每月依節慶舉辦策劃性的主題展演 DIY 活動，創造特殊的市集氛圍，給予市民不同的視覺感受。主題活動更提供媒體報導披露各個 DIY 活動特色及設攤藝術家，媒體效益良好，獲民眾熱烈迴響。

2.高雄市文化中心每週六、日下午 4 時至 9 時 30 分於市民藝術大道辦理藝術市集，提供手創意藝術家一個展演空間及與民眾自由對話的平台，讓市民朋友於週末假日能共同參與創作藝術的饗宴。

九、駁二藝術特區藝文活動

㈠ 2011 駁二年售來了—文創商品過年大賞

駁二年售來了—文創商品過年大賞自 100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28 日於駁二藝術特區登場，集結藝術家現場佈展裝置的春節繽紛氛圍，精選

國內外數百件春節文創商品，係展售合一展出，創造產值超過 350 萬元。

㈡小男孩的速度夢—2011 汽車藝術繪展

這個展覽沒有艱澀難懂的藝術理論，只有藝術家對汽車滿滿的熱情與喜愛，自 1 月 21 日至 3 月 13 日於駁二 C5 倉庫展出，現場除了汽車繪畫作品，更陳列珍貴特殊的改裝模型車，豐富的展覽內容共吸引 18 萬人次參觀。

㈢ 2011 春光生活藝術節

不同於以往市集展售，以戶外展覽形式來展現生活藝術創作，於春暖花開的 3 月，提供視覺、聽覺藝術饗宴，期望打造指標性的駁二戶外創作展。活動期間自 3 月 12 日到 5 月 1 日，於駁二特區藝術廣場展出。

㈣水中的太陽—原武典特展

來自日本當代金屬造型藝術家原武典，畢生以太陽爲唯一創作主題，作品展現太陽與水的光影、折射及變幻多端的形體等意象，具個人獨特風格。本次特展自 3 月 31 日至 6 月 26 日於駁二特區嶄新的 7 號倉庫舉辦，精選原武典 77 件立體作品、77 件平面手稿以及 200 頂遊歷各國所收集的珍貴圓帽。

㈤潮間帶・駁二創意廊

自 5 月 7 日至 9 月 12 日，於駁二 7 號倉庫騎樓走廊，以「潮間帶・駁二創意廊」爲主題，強調原創生活，在爲期 4 個月檔期中，創造【潮弄時尚】、【潮鬧生活】、【潮作手藝】、【潮越國境】四股潮主流，依序展出年輕時尚潮牌、生活周邊創意、手作文創商品、全球性跨國際創意等。

㈥青春設計節

2011 年青春設計節自 5 月 6 日至 15 日於駁二全區倉庫與高雄市電影館盛大展出，今年共計 34 所學校 60 個科系參展，展出類別有影音媒體創作、視覺傳達設計、造型暨產品設計、數位科技與遊戲設計及空間設計類，活動吸引近 1 萬 5 千人購票參觀。

㈦十五影展

以十五歲年輕人之生活爲主題，邀請 4 位導演拍攝 15 支短片，影片涵蓋 15 歲青少年的學校生活、感情生活，與家庭生活等，自 6 月 23 日至 7 月 6 日於駁二 C5 倉庫放映，吸引超過 1 萬人次到場觀賞。

㈧ 2011 好漢玩字節

2011 好漢玩字節讓漢字回到傳遞訊息的本質，結合文學、互動科技、

劇場設計、產品設計、平面媒體、時尚美學等，表現漢字百分百的創意，並於駁二 C3 倉庫推出「新漢學堂」系列講座，力邀八位重量級講者，包含方文山、蔣勳與可樂王等跨領域大師，帶領民眾挖掘漢字文化及藝術創作的關連與詮釋。展出時間自 6 月 24 日至 9 月 25 日。

十、推動影視文化產業

㈠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1.補助型投資計畫

透過「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徵求影片，截至目前為止，共進行 7 部電影之拍攝補助，總補助金額 1,700 萬元，並投資其中 6 部電影，總投資金額 1,500 萬元。

電影片名	導演	投資金額	補助金額	拍攝規模	吸引輔導金
愛的麵包魂	高炳權 林君陽	300 萬	300 萬	3,000 萬	輔導金 400 萬，金馬創投會百萬首獎及後製獎
龍鳳飛舞（原：新明星歌劇團）	王育麟	300 萬	300 萬	3,500 萬	新聞局電影「父後七日」票房獎勵金 710 萬
綁票	賴孟傑	150 萬	150 萬	1,800 萬	輔導金 400 萬
寶米恰恰	楊怡茜	150 萬	150 萬	1,600 萬	輔導金 250 萬，永大文教基金會等 500 萬合作意向
戀曲 1980（原：GF&BF）	楊雅喆	300 萬	300 萬	3,000 萬	輔導金 500 萬
掌聲	陳以文	300 萬	300 萬	4,000 萬	輔導金 800 萬
帕格尼尼 帕格薏仁 帕格紅豆	林靖傑	0	200 萬	2,500 萬	
總　　計		1,500 萬	1,700 萬	19,400 萬	3,060 萬

2.住宿補助

訂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住宿補助要點」補助業者拍片住宿經費，100 年度至目前為止，共核定補助 5 部電影片及 3 部電視劇。

電影電視片名	補助狀況
寶米恰恰	核定
看不見的跑道	核定
眞的漢子（電視劇）	核定
新兵日記—特戰部隊（電視劇）	核定
愛的麵包魂	核定
新明星歌劇團	核定
幸福蒲公英（電視劇）	核定
野蓮香	核定

㈡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爲推動國片市場，協助影片行銷宣傳活動—如開鏡儀式、媒體探班、特映會、首映會等媒體行銷活動或本局相關通路推廣行銷。100 年度至目前爲止辦理之行銷活動計有青春啦啦隊等 9 場次，預計 9 月中史詩電影鉅作—《賽德克·巴萊》於高雄巨蛋舉辦上下二集萬人聯映會。

電 影 片 名	行 銷 類 型	時 間
雞排英雄	舉辦高雄首映會	100 年 1 月 27 日
青春啦啦隊、與愛別離、走出五月	三片聯合行銷記者會	100 年 4 月 26 日
憶世界大冒險	配合行銷	100 年 4 月 27 日
倩女幽魂	舉辦高雄首映會	100 年 5 月 3 日
與愛別離	舉辦高雄首映會	100 年 5 月 4 日
青春啦啦隊	公益特映	100 年 5 月 7 日
寶島漫波	特映會	100 年 6 月 15 日及 16 日
翻滾吧！阿信	首映會	100 年 8 月 12 日
愛的麵包魂	媒體見面會	100 年 8 月 25 日

㈢拍片支援服務

提供器材、演員甄選、影片初剪、勘景以及各種行政協調等支援服務。100 年度至目前爲止協拍案件計有電影 11 部、電視劇 9 部、電視節目 4 部、廣告 20 支、紀錄片 1 部、學生畢業短片 8 部、音樂 MV5 支。

類 型	片 名		
電影 11 部	痞子英雄首部曲—全面開戰	殺手歐陽盆栽	愛的麵包魂
	棄城	新明星歌劇團	48 小時電影比賽計畫
	寶米恰恰（六月新增）	王者已矣	野蓮香
	戀曲 1980	寶島大爆走	
電視劇 9 部	眞的漢子	拜金女王	阿憨妹

	前男友	幸福蒲公英	民視八點檔連戲劇「父與子」
	廉政英雄（六月新增）	新兵日記—特戰英雄	絕對達令
電視節目 4 部	國家地理頻道-超級遊艇	我們 eye 旅行	DISCOVERY 旅遊頻道-瘋台灣
	Discovery 瘋台灣—高雄大挑戰		
廣告 20 支	大港開唱	國揚地產開發集團企業形象	康師傅礦物質水
	文化局日本 3D 幻視藝術畫展		
	興富發建設公司—世界首席	MAZDA2 彼女篇	中信房屋 飛碟篇
	統一冰醇 校園篇	2011 青春設計節	純喫茶／環島篇
	3D 清明上河圖/相遇篇	青島啤酒	雀巢檸檬茶品／泳池篇
	納智捷 MPV/守護者篇	中華電信形象廣告-情感篇	panasonic 家電—森林篇
	L'Orea1 化妝品	CPL 產品鏈說明影片	SYM iRX115 機車（六月新增）
	建國百年 轉動台灣向前行活動		
紀錄片 1 部	英國—前進樂團		
學生畢製短片 8 部	三路口	36 線記憶信差	Lonely Blueprint
	花樣	停止轉動	忌遇號
	潘朵拉	The Be1aever（六月新增）	
音樂 MV5 支	丁噹—夢交響	KOOK 樂團—Because Of you	吳建豪—IS THIS ALL（六月新增）
	The pu1se（六月新增）	閻韋伶與桃花源（六月新增）	

㈣影視基地發展計畫

1.橋頭糖廠園區規劃設置影視基地計畫

⑴橋頭仔糖廠閒置空間再利用作爲影視片場招商評估計畫初探：3 月委託高雄大學陳啓仁老師進行北區倉庫群及工廠區域之調查與紀錄，並邀集國內外專業人員，如蔡岳勳導演、王童導演、蘇國興製片、赤塚佳仁美術指導等，提出發展該區爲片場之具體建議。本案經評估結論爲極適合發展成爲影視基地，可將原有日式建築

復建爲民國早年街景，作爲兼具實景製片與休閒娛樂之複合式影城，本案於 6 月完成。

⑵ 6 月委託赤塚佳仁團隊進行橋頭片場場景規劃設計，預定 9 月中旬完成。未來編製作爲片廠場景招商手冊，吸引劇組拍攝並兼具觀光效益。

2.台鋁廠房作爲本市影視發展試辦基地

⑴台鋁廠房作爲「影視創意產業計畫」之試辦基地，首供普拉嘉國際意象影藝股份有限公司作爲拍攝「痞子英雄」電影版之拍攝場景，該片於 4 月完成拍攝。目前留有機艙等場景，擬規劃其他劇組作拍攝場景使用。

⑵考量本市影視產業之發展，正進行籌劃高雄「數位攝影棚與亞洲影視」可行性研究。

㈤爭取臺灣電影文化中心南館設立

1.行政院預定興建之「臺灣電影文化中心南館」，係本府積極向中央爭取之重大國家建設，亦爲長期計畫性保育與推廣我國電影文化資產、平衡南北電影文化發展落差，以及部電文化資產典藏、電影藝術推廣教育之據點。

2.目前本府提供內惟埤東北角 6 公頃土地，供行政院新聞局辦理 BOT 評估規劃使用。

㈥豐富電影館館藏資料

1.本館已購置中外圖書 5,500 餘冊，館藏影片 6,000 餘片，截至 100 年 6 月止，辦理借閱證人數爲 45,480 人，2 樓視聽室借閱影片欣賞的人次爲 113,772 人，對促進本市民眾對電影文化的認知，培養觀影人口，振興電影事業有所助益。

2.本館出版「影領風潮：高雄城市光影紀實」專書，藉由影像及文字紀錄多部於高雄市拍攝之影片，榮獲第三屆國家出版獎入選獎。

3.截至 100 年 6 月底收藏（含民眾捐贈）約 6,000 餘件文物，並將所有文物之說明、圖檔登錄於「典藏文物管理查詢系統」，以培養民眾對電影發展史的的興趣。

㈦辦理影展活動，推廣電影文化

1.自今（100）年 1 月 1 日起至今（100）年 7 月 3 日止，共辦理 13 檔售票影展，共放映 70 部影片，236 場次，總觀影人次爲 8,257 人。與重要影展合作辦理影像教育推廣，共計辦理 9 檔索票影展。

2.籌畫策辦「2011 高雄電影節」，預計將自本（100）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6 日辦理;規劃以「末日天堂」爲年度主題。

3.本館於 5 月 6 日至 5 月 15 日舉行「2011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本屆報名共 23 校、31 系，共 110 件，參賽對象遍及全臺灣相關系所大專院校，提供全台學子影像創作交流平台。

㈧辦理電影教學研習及發行刊物

1.本館爲加強電影工業之基礎建設，鼓勵有志人士參與劇本創作，於 100 年 5 月起辦理爲期半年的「2011 高雄市電影館編劇工作坊」。

2.1 至 6 月辦理 6 場志工電影讀書會，共 98 人參加及 6 月辦理 1 場人文藝術欣賞課程，共 36 人參加。

3.今（100）年 1 至 6 月份共計辦理 35 場映後座談，8 場靜態展講座，提供專家學者、影人與民眾對話之平台。

4.改版月訊編排格式及內容，每月印製月訊 10,000 份，分送相關機構，供民眾索閱，吸引民眾前來觀影。

十一、建構公共藝術

㈠大高雄公共藝術迄今共設置 240 座，包括原高雄市 193 座，原高雄縣 47 座。

㈡公共藝術審議作業：共召開 1 次審議會、3 次審議會小組會議及 4 次執行小組審查會議，完成審議設置完成報告書 4 件、徵選結果報告書 3 件、本局設置計畫書 4 件及藝術推廣活動案 1 件。

㈢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1.簡約中的光藝術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以駁二藝術特區爲主，採以太陽能 LED 爲創作材料，創作理念強調場域空間特色，具互動性、獨創性之作品。

2.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由楊春森（光彩）、賴純純（快樂時光）、富永泰雄（創造之湧泉）得標，預定 100 年 11 月設置完成。

㈣公共藝術推廣活動

辦理高雄市公共藝術推廣臨時性裝置藝術—『邂候～公車候車亭創意裝置藝術』徵件，共計 86 件報名，經評選入圍作品 4 件，於文化中心周邊先行試作，已於 100 年 5 月底完成設置。

十二、建置文化設施

㈠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及營運計畫

本計畫以高字塔文化園區結合紅毛港舊聚落之文化資源，擴大整建「紅毛港文化園區」，以保留及活化紅毛港舊聚落珍貴文化資產，讓

港灣歷史繼續傳承、市民記憶持續累積，並期望成爲高雄市兼具文化保存、市民教育及觀光休閒之重要人文地標。

1.文化園區工程執行：至 100 年 6 月底止，工程實際進度 53.72%，目前已完成高字塔旋轉餐廳、主特展館、遊客中心、三合院街屋及舊聚落重建區主結構與外觀。

2.新建渡輪建置進度：紅毛港新建三艘渡輪進度，三艘平均建造進度爲 54%，第一艘目前已完成船體外觀及艤裝品安裝、電機安裝，預計 10 月中旬完成測試。

3.文化推廣活動執行進度：紅毛港文化園區文化展示計畫已於 4 月底前完成完成發包簽約事宜，至 6 月底已完成展示計畫細部設計，預計 8 月底完成施工圖，9 月初進場施作。

㈡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興建工程

鑒於鳳山國父紀念館因館舍老舊致使不敷時代需求，且展演空間不足，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計畫以藝術教育及在地文化爲發展核心，藉由捷運與文化路線的串聯，創造一個以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高雄市文化中心與愛河博物館群爲節點的藝文軸線，促成完整的都會藝術網絡，提升大高雄整體文化競爭力。計畫設置多功能演藝廳、展覽館、圖書館、藝術教育中心、營運行政空間、戶外表演藝術空間及文化創意商業空間。籌建進度：本案整體工程刻正趕工中，預計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完成。

㈢莫拉克風災災後文化重建業務

1.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重創南台灣，原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及六龜鄉新開部落受到重大創傷，頓時成爲全國最嚴重的災區。爲紀念逝者安靈，闢建憑弔場所，於適當地點擇址興建紀念公園，期盼能藉由紀念公園之規劃，讓其他存活的親人擁有一個追思場所，在心靈上能獲得慰藉及舒緩，並喚醒全國人民對於環境與文化的重視。

2.其中小林村罹難者紀念公園預計 100 年底完工，另新開部落罹難者紀念公園已於 100 年 8 月 7 日完工並啓用。

3.另在產業重建方面，以甲仙五里埔平埔文化園區爲文化重建示範點，從文創人才養成、建立產業形象、傳統文化保存及文創產品開發四大面向，共提供 120 小時培訓課程及藝術家進駐，未來亦將配合小林夜祭辦理 2 場產業展售活動，期望透過藝文的永續發展，配合駐村藝術的創作活力，重新帶動重建區文創產業。

4.在心靈重建方面，包括持續辦理受災團隊救助與扶植與安心故事列車等。

㈣岡山文化中心館舍整建工程

1.岡山圖書館大樓、演藝廳、皮影戲館已完成結構補強，圖書館部分已恢復正常營運，目前進行空間再造等館舍整建工程，重新活化館舍空間，岡山演藝廳預計 100 年 10 月完成，皮影戲館展示更新預計 100 年 11 月完成。

2.岡山文化中心凡那比災後復建工程

本局岡山文化中心圖書館、演藝廳地下室因凡那比颱風來襲造成嚴重淹水，地下室所有設備全毀，行政院 99 年 12 月 31 日核定補助，已完成擋水閘門，其餘機電修復及裝修工程，預計 100 年 9 月完成。

㈤圖書館新建、整建

1.積極推動新圖書總館之興建

新總館地點位於新光路上（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 555 地號），基地面積 2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為 38,000 平方公尺；基地鄰近高雄水岸，周邊目前進行中的工程計畫包含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客運專區、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軟體科學園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等，基地位於大型公共建設簇群中，捷運紅線交通便利，加上周邊商圈人潮，有利建構城市閱讀地標，新總館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已順利於 100 年 2 月 18 日評選出劉培森建築團隊為本案首獎建築師，正式簽約後正積積極展開基本設計作業，100 年預計完成基本設計並展開細部設計作業，預定 101 年 6 月前完成發包施工。

2.教育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

教育部 98 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評核結果，本館陽明分館獲得南區第一名。99 年度受補助之三民、苓雅、寶珠、茂林等分館空間改善工程均已完工。本案 100 年計畫共補助梓官、鹽埕分館空間改造，共計補助 726 萬元，100 年 6 月底前完成委託規劃設監造招標文件，接續將辦理公告招標後將立即進行整體規劃設計與空間改造施工。

3.委辦草衙與河堤圖書分館新建工程

圖書館草衙分館新建工程委託前鎮國中代辦採購並與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共構，本案由新建工程處負責施工，已完成委託設計規

劃監造技術服務，目前正積極推動設計中。

河堤分館新建工程委辦教育局主導並與河堤國小共構，施工新建工程處負責；本案目前正積極辦理評選建築師招標作業中。

4.辦理大東藝術教育圖書中心裝修工程

配合鳳山區大東藝術中心 101 年開館營運，積極辦理大東圖書分館裝修工程招標作業，100 年 6 月評選出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建築師，將打造大東分館爲以藝術教育爲主題之圖書中心，以服務社會大眾。

㈥辦理駁二藝術特區各項整修工程

1.堀江街 7 號整修工程

爲逐步實踐以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爲發展目標及整體園區規劃完整性，向華南銀行承租 7 號倉庫並於今年 3 月份完成整修工程，預計作爲文創業者或數位產業進駐之空間，期藉由文創業者之群聚效應，強化駁二文創園區之意象並帶動鹽埕區整體文創產值之提升。

2.駁二特區環境改善工程

爲營造駁二特區整體藝術氛圍，打造兼具美感與休憩之景觀設施，於 99 年底進行環境藝術改善工程，並於今年 4 月完工。相關工程包含堀江街行人徒步區、自行車道沿線景觀及戶外藝術作品設置等。是項工程之推動不僅增加園區完整性與藝術感，更帶動了駁二參觀人次之提升。

十三、辦理視覺藝術展覽及推廣活動

㈠辦理國際藝術展覽及輸出國際展覽

1.100 年度上半年辦理重要國際藝術展覽，包括 100 年 4 月之《藝漾眷戀：莫迪里亞尼與他的朋友》及 6 月之法國當代時尚建築紙設計《紙房子：一個人的小屋》，另外，高美館自 100 年 7 月起籌劃 7 月底上檔之義大利時尚設計《新式幸福風—當代義大利式生活》、9 月上檔之《慕夏大展：新藝術．烏托邦》、10 月上檔之《新式幸福風—時尚酩品美學》以及 11 月上檔之《韓國當代藝術展》等展。其中《紙房子：一個人的小屋》獲選爲「建國一百年台灣設計年」15 個重點認證活動之一，大部分的現地創作作品均爲高美館與實踐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等校之藝術相關科系師生，共同進行委託創作之精采展品，除了可讓學生有機會與法國建築大師學習創作外，並透過國外建築師到校座談等活

動，讓學校與國際相關單位有更多交流與觀摩之機會。本展並結合了中央資源協助宣傳，獲得文建會視覺藝術補助 80 萬元。7 月上檔之《新式幸福風—當代義大利式生活》展榮獲文建會「生活美學主題展」計畫最高額度 700 萬元補助金額，透過義大利知名品牌之展出與詮釋，讓台灣觀眾了解國際品牌之誕生及其優異之處，對台灣之文創產業有相當之助益。豐富精采的國際藝術展覽，皆爲高美館自行規劃亞洲首見之國際重量級展覽，配合各項展覽辦理美術教育推廣活動及各項文宣刊物之編印，培養市民深入欣賞與導引民眾在創作、批評與文化三個不同層面之學習。

2.辦理斯洛伐克繪本展《MAGIC WORLD》Slovak Artist Mr. Peter Uchnar

爲促進國際藝術交流，開拓市民藝術欣賞的觸角，特別邀請來自斯洛伐克共和國著名插畫家—彼得・烏赫那 Peter Uchnar 於 4 月 9 日至 20 日假文化中心第一文物館辦理「Magic World 斯洛伐克共和國 Peter Uchnar 插畫個展」。

Peter Uchnar 先生畢業於布拉迪斯拉瓦美術學院，主修自由派繪畫與插圖創作。Peter Uchnar 先生不僅發展斯洛伐克現代美術，是斯洛伐克眾所皆知的重大貢獻藝術家。他還擅長版畫，油畫，書籍插圖和郵票的創作。本展覽共展出 73 件插畫原作，內容包含莎士比亞劇作插畫、童話故事繪本插畫及斯洛伐克傳統故事插畫，結合雕刻及版畫技巧，創作出多元風格的插畫作品。藉由本展覽的舉辦，希望能與市民分享多元的藝術創作內涵。

3.100 年度上半年辦理輸出國際展覽，以零出資之原則，透過駐外單位之協助與經費全額補助，與各國不同單位合作辦理海外展覽，推薦多位本地藝術家參與展出，使本地藝術家有機會於國際舞台展露才華。包括 1 月於法國北方當代藝術中心辦理之《台灣錄像展 Video Taiwan》及於 3 月、5 月分別於義大利熱內亞、羅馬辦理之《台灣當代藝術展 Arte de Taiwan》等，皆是以國內傑出之當代藝術家所進行之跨領域創作爲展出主軸，除讓台灣藝術家於國際舞台發光外，亦使高雄成爲世界各國際頂尖城市地圖上之知名座標。

㈡辦理多元主題之專題研究展

1.深耕辦理台灣前輩藝術家研究系列展覽，包括 100 年 3 月辦理之《向前輩藝術家致敬　還眞於藝：蒲添生百年紀念展》，將與高雄

及 228 有重要淵源，具歷史見證地位之重量級前輩藝術家蒲添生先生畢生精華作品集結研究展出，受到藝術界廣泛的關注以及好評。

2.高美館並特別審愼評估修訂《創作論壇》與《市民畫廊》之徵件簡章，以因應縣市合併之在地潛在創作人口外，亦可提升未來大高雄的創作水平與展覽深度。100 年上半年高美館展出之「市民畫廊」展覽，包括《市民畫廊閃燃—發酵的皮層 潘大謙個展》、《市民畫廊—墨韻拾萃—陳君岸個展》、《市民畫廊—玻璃珠遊戲：張玉奇個展》及《市民畫廊—嗡 阿彌 爹哇 唅：林正盛個展》，另外於 9 月上檔的《市民畫廊—觀照土地的 N 種方式：管振輝個展》及 10 月之《市民畫廊—自然日誌：柯燕美個展》等，此系列展覽彰顯了高雄人文彙粹之地緣意義以及高雄畫家藝術成就之歷史價值。

㈢辦理高雄在地視覺藝術

1.舉辦「2011 高雄獎」

爲拔擢傑出年輕藝術創作者，高雄獎獎金已提高爲 30 萬，鼓勵創作者於台灣創作於高雄成名。2011 高雄獎徵件活動，共有 530 人送件，送件數達 1,590 件。99 年 11 月份辦理初審事宜，選出 50 位送件者入圍，100 年 1 月份辦理複審工作選出 5 位高雄獎，9 位優選，入選約 34 位，讓年輕藝術家經由高雄獎拔擢而提高能見度，並於 3 月 22 日至 7 月 16 日展出，共計 91,332 人次參觀。

2.4 月辦理《第九屆台新藝術獎入圍特展》

入圍者中侯淑姿與豫劇隊均爲高雄市重要的藝術家與藝術團隊，本展讓在地民眾觀摩了全台最佳的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團隊之傑出表現，體驗當代藝術發展跨領域的潮流與趨勢。另結合國內、外之跨領域創作者及攝影家等精英，共同辦理 1 月份展出之《故事顯影－當代台灣攝影十人展》及 4 月之《後民國：沒人共和國》。

3.辦理「2011 青春美展」

爲激勵青年學生從事藝術創作，特結合 12 所中南部大學院校美術及視覺傳達等學系，於 4 月至 6 月在文化中心至眞堂 1、2、3 館辦理「2011 青春美展」，展出青年學生充滿活力、創意的多元作品，並藉以促進校際間的切磋與觀摩，也讓民眾有機會體驗學院派不同的藝術創作風格。

4.辦理「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展覽活動

⑴為推崇肯定高雄資深藝術家，持續注入藝術創作的熱情，以及重視其在藝術發展中的歷史的軌跡，藉由辦理 100 年度「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展覽活動，策劃相關領域資深藝術家個展，期藉由不同風格的作品展現，提供民眾認識本市前輩藝術家的管道，以激勵後進，達到藝術傳承與發揚目的。

⑵此活動邀請高雄市（縣）出生、設籍、就業並從事藝術創作並年滿 65 歲，經文化局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資深藝術家，於 100 年 1 至 6 月每二週辦理一場共計 12 場，此活動重現高雄資深前輩藝術家之創作活力及藝術的傳承，深受各界好評。

5.辦理「石鼓燈箱插畫展」

為拓展民眾視覺新視野並擴大「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計畫」效益，本局特別邀請 11 位插畫作者，結合高雄意象、人文關懷及溫馨情懷為主之插畫創作，自 100 年 6 月中旬起在文化中心四週石鼓燈箱展示。本次插畫及插圖作品以多元創作繪畫形式，透過插畫家細膩的畫筆，表達描繪大高雄的自然原味、習俗、文化特色及呈現對土地人事物的深刻關懷，適合各年齡層民眾觀賞，帶給民眾不同的視覺體驗。

6.辦理高雄市美術展活動

為輔導美術團體發展，導入城市美學概念，培養各畫會會員間之情誼與創作交流，促進本市美術創作風氣，特別於 100 年 1 月起在至美軒辦理高雄市美術展活動，由 62 個本市立案畫會會員接力展出，1 至 6 月計有 12 個畫會參與，展出作品涵蓋書法、國畫、西畫、攝影等平面及立體藝術創作。

㈣南島語系當代藝術發展計畫

1.透過全國性活動參與推動南島當代藝術：積極參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各項籌備工作、籌備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東華大學共同主辦原住民藝術工作者駐村計畫展覽，高美館負責藝術類策展工作。

2.提案 101～103 年市府先期作業計畫——「多元文化藝術施政願景發展計畫」。

㈤兒童美術館推廣活動

1.暑假活動

暑假期間，兒童美術館辦理「藝術探險隊：暑假闖關活動」，充實孩童暑假，並啓發空間邏輯、形狀認知及發展多元智能。活動上、

下午各一場，自 7 月 2 日至 8 月 28 日截止，預計有 2,000 人次參加活動。

2.兒童美術館「探索紙王國」展覽

爲本館「紙房子：一個的小屋」特展的一個單元，展出藝術家吳寬瀛、可樂王、紙工廠、與高苑科技大學建築系等合作之作品，更有提供「自立造屋」的體驗空間，以多元、豐富的創意手法，提供觀眾對於「房子」、「空間」與「家具」有更豐富的想像與體驗！

㈥暑假夜宿美術館活動

配合紙房子特展，首度舉辦三梯次夜宿美術館活動，提供小朋友紙材，邀請老師指導，讓孩子體驗自立造屋的可能，並於兒美館中庭星空下入住進自己搭建的小屋。第一梯次夜宿美術館活動於 7 月 23 日在兒美館舉行，家長與學員反應非常熱烈。

㈦歷史博物館展覽與推廣活動

1.辦理「書中蝴蝶—當代藏書票收藏展」

藏書票，拉丁文爲「Ex-Libris」，意旨「我的藏書」或「我的圖書室」，本展除了展出日本重量級收藏家共十一人之精彩專用藏書票外，亦邀請台灣的藏書票收藏家將其典藏的藏書票一同參展。本次特展中所有藏書票之創作者，是來自世界各地的藏書票藝術家，透過作品的呈現，不僅展現了版畫各種創作技法的精湛創作技藝與藝術家們對藏書票創作的熱情，更可一窺「收藏家」在藏書票收藏上所展現出的認眞與嚴謹態度，以及對藏書票藝術的推廣所作出的重要貢獻。展期自 100 年 1 月 18 日至 100 年 5 月 15 日止。

2.辦理「風中的名字—高雄市二二八」特展

展出二二八受難畫家陳武鎮先生震撼人心的系列油畫創作，並透過二二八官方檔案公開與解讀，揭露鮮爲人知的事件內情，試圖挖掘曾經被壓抑的記憶，述說受難者的感人故事，爲受難者發聲，對所有受難者表達追悼之意。希望帶領參觀民眾一同觀照那個集體失落的年代—從知識分子、地方仕紳到市井小民、勞動階層，諸多因事件而發生的苦難與傷痛、所付出的漫長犧牲，同時藉由影像追思，向所有高雄地區的受難者致敬。展期自 100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13 日止。

3.辦理「愛之禮讚首部曲—生命禮俗文物特展」

本展規劃「生之源」、「生之孕」、「生之喜」、「生之展」四個展區，透過史博館精選主題典藏品，帶領觀眾看見台灣傳統漢族從婚嫁與生育、祈子各階段禮俗，瞭解婚嫁、彌月、週歲、做 16 歲等禮俗背後的美、善與意涵。展期自 100 年 4 月 19 日至 100 年 9 月 4 日止。

4.辦理「穿越城市的火車—高雄臨港線動態鐵道場景模型展」

本展透過展出全台最大 18 坪動態鐵道場景模型及相關鐵道內容，具體而微地展現著高雄市豐富獨特的文化資產，重建當年的高雄臨港線風光，以及高雄市的重要古蹟、歷史建築，讓民眾看見高雄市豐富的文化資產樣貌，親自感受高雄臨港線的獨特性，見證成就高雄都市發展的重要命脈，傳遞高雄臨港線的重要性及保存價值。展期自 100 年 5 月 7 日至 100 年 9 月 25 日止。

5.辦理「青春風火輪—哪吒三太子的異想世界」特展

哪吒三太子爲家喻戶曉的小英雄，擁有赤子情懷，這樣的赤子心正是人們所嚮往原始與純樸。三太子的神話傳說經過歷代小說、戲曲無數次的改寫和詮釋，容納了傳統與創新，裝載了時代潮流的新生和創意。本展從三太子信仰、形象、文創，跨越傳統與現代，藉由多元的展品與有趣的互動展示，窺探哪吒庶民文化之深層意涵，讓民眾對哪吒信仰有更明確的了解與認識。展期自 100 年 6 月 8 日至 100 年 8 月 28 日止。

㈦岡山文化中心展覽與推廣活動

岡山文化中心自 99 年 2 月閉館整修，第二展覽室於 100 年 4 月 30 日整修完工正式啓用，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余孟璇「當下生命存在著知覺」油畫展及郭俊男「歡喜樂人間」雕塑展等 2 場次展覽，呈現在地多元的藝術創作活力，推廣市民藝術休閒生活。

拾玖、交　通

一、運輸規劃

㈠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爲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本府交通局已訂定「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來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且爲落實本市利用道路施工處所之交通維持措施之執行督導，俾維持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提升交維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先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

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爲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請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本府道安會報委員會議自 100 年 1 月至 6 月計審議提案 76 件、報告案 19 件及查核 34 次。

㈡交通疏導計畫

1.春節交通疏導計畫

100 年 2 月 2 日至 100 年 2 月 7 日春節期間爲紓解春節假期返鄉及觀光景點湧現人、車潮，針對運輸場站（如火車站、高鐵左營站、小港機場）、交流道及主要幹道等重要交通節點實施分散長途客運上下客地點、加強重要路口禁左管制及維持號誌正常連鎖運作等措施，並於壽山、西子灣、哈瑪星、佛光山、旗山、美濃、旗津、義大世界等觀光景點規劃交通管制、公車接駁及停車場、增派交通疏導人員等，提供民眾優質、順暢的交通。

2.燈會交通疏導計畫

因應 100 年 2 月 12 日至 2 月 28 日高雄燈會藝術節舉行，針對愛河及光榮碼頭燈區周邊以及 2 月 19 日燈會岡山花火之夜研擬交通疏導計畫執行，包括道路交通管制、停車場規劃及公車轉乘接駁等措施，以提供燈會期間順暢交通。

3.清明交通疏導計畫

100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5 日清明節交通局已針對覆鼎金墓區、深水公墓、旗津公墓、元亨寺等周邊道路實施交通管制，因連續假期共 4 日分散掃墓人潮，除元亨寺周邊道路因適逢壽山動物園活動致車流壅塞外，其他墓區周邊道路交通情形尚稱良好。

㈢ 30 分鐘生活圈—六大轉運中心

1.大高雄幅員遼闊，地理軸線呈東北—西南走向地形達 130 公里，爲達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本府規劃建置轉運中心串聯公共運輸系統，以高雄車站、左營高鐵站爲兩大主轉運樞紐，鳳山、岡山、小港、旗山爲四大次轉運樞紐，以高效率運輸服務縮短區域間距離。目前本府已優先規劃增闢「國道 10 號快捷公車路線」，行經地點爲高鐵左營站-國道 10 號-旗山轉運站，單程約 35 公里，已於 100 年 7 月 12 日辦理公告釋出作業。

2.有關旗山轉運站之規劃，係配合本府於 100 年規劃推動「旗美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包括建置旗山轉運站、闢駛國 10 快捷公車、開闢旗美觀光公車等 3 大計畫，以改善高雄山城 9 區的公共運輸。旗山

爲鄰近山城 9 區的進出門戶，爲提供市民更便利、更舒適的乘車等候空間，經交通局多次踏勘評估旗山周邊可作爲轉運站的場址，及邀集相關單位召會研商後，決定以高雄客運旗山南站做爲未來的旗山轉運站，惟考量旗山南站落成於民國 60 年代末期，迄今逾 30 年，客運月台部分僅設有 4 席月台可供服務，且面臨站體老舊、候車設施不足與破損，有必要重新整建、更新候車設施，以打造旗山新門戶。在執行上，因既有高雄客運—旗山南站係由民間經營，該站營運路線中有 61.5％屬偏遠地區補貼路線（13 條路線中之 8 條路線），基於鼓勵民間經營偏遠路線業者之精神，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及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之規定，於 100 年度申請交通部公路總局 100 年公共運輸計畫—「旗美地區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專案經費補助 2,400 萬元（核定作業中）。

3.在岡山轉運站部分，北高雄地區現階段多數公路客運路線分散台鐵岡山車站及舊台 1 省道（岡山路）旁，爲整合地區大眾運輸系統、提高大眾運輸服務範圍，並配合捷運局推動捷運南岡山建置計畫，規劃於台鐵岡山車站與捷運南岡山站前 F 商業服務區設置客運轉運站，兩處轉運站均採路外 3 席月台配置，透過公車路線整合與關駛捷運接駁車，提供茄萣、湖內、路竹、阿蓮、永安、彌陀、田寮、岡山等區，利用台鐵及捷運紅線等軌道系統進出都會核心之轉運服務。

4.另爲縮短大高雄地區間聯絡時間，及各地區公共運輸發展需要，本府交通局已規劃大高雄未來捷運接駁系統藍圖，期達各地區均有接駁車至捷運站、接駁車將從 25 線增至 50 線，同時強化捷運未服務地區，於主要道路規劃幹線公車，里程 20 公里以上，規劃增闢大中澄觀、澄清五甲線等幹線公車。

㈣鐵路地下化相關規劃

1.「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高雄車站特定區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方式，本府各相關單位綜合考量車站特定區整體意象完整性及發展性，及因應防洪、捷運軌道工程風險、都市景觀及公共運輸形象等因素，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決定採平面化方式辦理，另有關路型配置及轉運設施規劃，業已請鐵工局提出中博南北穿越平面化評估及交通配套措施，依程序送本府道安會報審議。

2.目前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包含鳳山車站以及正義/澄清通勤車站）經 99 年 11 月 15 日經建會 1399 次委員會議通過，已於 99

年 12 月 16 日獲行政院核定。本計畫工程設計作業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已於 100 年 5 月 9 日委託並展開規劃設計作業。

3.爲免鐵路地下化各工程開工對市區既有交通產生衝擊，已強制要求各工程須以不減少既有道路容量服務水準爲原則擬訂完善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並提送本市道安會報審議後落實執行。

4.民族陸橋機車便橋交通維持計畫部分，已於 99 年 9 月 10 日確認交通維持計畫修正通過後，西側（南向）機車及東側（北向）機車地下道改道作業分別於 100 年 1 月 8 日及 100 年 3 月 5 日封閉改道，目前交通狀況順暢。

㈤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

⑴ 99 年 11 月 4 日本府邀集國工局、港務局等相關單位召開「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綜合規劃暨配合工作」會議，會中初步達成取消「三五貨櫃聯絡道」，增闢林園、大坪頂交流道共識，總經費約 660 億元，全線預定民國 106 年 4 月完工，國工局已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及 30 日辦理國七計畫地方說明會。

⑵國道 7 號路線規劃自南星路起，沿山邊路向北穿越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後跨越臺 88 線，續北行後跨越臺 25 線、臺 1 戊、臺 1 線、神農路及高 56 線，續沿縣 183 線東側北行，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爲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8 處匝道或交流道。

⑶爲增進地方繁榮、帶動沿線鄉鎮地區發展，本府已成功爭取大坪頂、林園等交流道，並取消住戶抗爭嚴重「三五貨櫃聯絡道」規劃，預期可分散國 1 車流、建構高雄都會外環高（快）速公路、強化海空港聯外功能、服務路廊周邊及提供發展廊帶重啓南部經貿活力，對於紓解港區周邊交通有實質助益，本府將持續積極與工程主辦單位國工局合作推動。

2.新生漁港高架道路

⑴本府 99 年 11 月 12 日邀集國工局、港務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本府相關單位召開「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路型配置及交通維持相關事宜」會議，會中提供相關審查意見，以作爲國工局後續規劃之重要依據。本案新生路高架道路總工程費約 39 億、漁港路高架道路總工程經費約 84 億元，預定民國 103 年底完工。

⑵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國工局於 100 年 4 月 1 日於漁港路（國道末端～新生路）及新生路北段（漁港路～前鎮河）先行同步施工，工期 34 個月，完工後將開放通車，服務第一及第二貨櫃中心車流，至於新生路南段（三五櫃管制站～漁港路）因用地徵收問題，將俟用地問題解決後開工。工期預計 36 個月後方能完工，北段工程預計 103 年底完工，全線預計 106 年完工。完工後將可作爲高雄港區內快捷運輸及快速聯結國道 1 號道路，減少港區作業大型車對市區道路交通的影響。

㈥增設國道 10 號八卦寮交流道及國道 3 號大樹交流道可行性研究

1.本案二處交流道可行性研究業於本年 5 月份完成定案作業，研究成果如后：

⑴國道 10 號八卦寮交流道:規劃於京吉六路至曹公新圳間增設國道 10 號往西入口匝道及往東出口匝道,國道 10 號下方平面道路(澄觀路）增設匝道路段須由現行 45 公尺計畫道路拓寬爲 59 公尺；總建設經費 6.24 億元，中央負擔匝道工程費用約 3.22 億元，本府負擔平面道路拓寬建設費用約 3.02 億元（含用地徵收補償費 2.51 億元）。

⑵國道 3 號大樹交流道:於國道 3 號里程 384K+750 附近增設南下出口匝道及北上入口匝道，並新闢寬度 18 公尺聯絡道往北銜接台 22 省道；總建設經費 8.37 億元，中央負擔匝道工程費用約 6.81 億元，本府負擔用地費用 0.48 億元及聯絡道工程費用 1.08 億元共計 1.56 億元。

2.本府交通局已依「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增設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擬向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提出本案增設二處交流道申請，目前辦理陳報中央事宜。

㈦高雄市易肇事路段（口）事故防制

1.就 99 年度交通事故統計分析中顯示：肇事的車種當中機車發生 A1 類死亡事故佔 51.56%，發生 A2 類受傷事故佔 53.27%，爲減少機車族群的交通事故發生，在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措施，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 3 日內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策略提報本市道安會報報告辦理情形。

2.在 A2 方面，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本市 A2 事故件數不論縣市合併前後相較於全國其他縣市均偏高，且因 A2 類受傷事故爲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為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於 99 年與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交大分隊、轄區分局）及研考會等單位組成「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針對 99 年度 20 大 A2 事故易肇事地點研議改善策略，本（100）年度降低 A2 事故比率目標訂為 3%。有關「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已於 100 年 7 月 21 日召開第 3 次小組會議，會中討論 14 處易肇事路段之會勘改善案。

3.另本年度亦已委託專業廠商辦理「高雄市易肇事路段（口）事故防制策略委託研究案」，將建置易肇事地點分析系統並提供專業改善建議。

二、停車場規劃興建與管理

㈠興建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

1.前峰公有停車場（擴建工程）：第一期於 99 年 12 月完工並開放民眾使用，共提供 50 格小型車停車位，為提升運用效益，與土地管理機關國有產財局以增列方式增加土地使用範圍，經重新規劃後增加 15 格停車位，紓解附近居民停車問題。

2.民權輕鋼架立體停車場新增欄杆封板工程：本市民權輕鋼架立體停車場當地住戶反映，車輛駛離前發動引擎，致廢氣直接排向鄰近民房，為改善廢氣流向問題，新增設欄杆封板工程，並以造型修飾建物外觀，增加市容美化效果。

3.蚵仔寮漁港停車場：位於本市梓官區蚵仔寮漁市場旁，為交通局所管有之停車場計畫用地，為解決假日期間大量車潮湧至造成車位難求，於 100 年 6 月 7 日起進行停車場興建工程，並於 8 月 4 日開放民眾使用，提供 94 個小型車及 72 個機車停車位，做為民眾前往漁市場採購車輛停放空間。

㈡停車場用地出租經營，活化土地利用價值

縣市合併後，本府交通局自原高雄縣政府接管 12 處已出租之停車場用地，並持續辦理 1 處停車場用地標租經營，活化公有土地使用效益，增加市庫收入。

㈢自行車停車架設置

1.為鼓勵民眾使用健康、環保的自行車，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設自行車架設施，改善市容美觀及增加自行車停放空

間，100 年 1 至 6 月計新增 314 座自行車停車架，預計全年可設置 800 座，截至目前本市累計設置 33,108 座自行車停車架。

2.爲瞭解自行車架使用狀況，定期派員巡查檢視使用狀況，並適時進行維護，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需求高的地區，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㈣輔導民間設置公共停車場

1.爲提高停車供給，並加強停車場管理，本府已訂定相關獎勵措施，鼓勵私人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本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業者申辦作業，經本府工務局、都發局及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等相關單位審核合格後，即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2.經統計 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核發 8 家民營停車場登記證，共計提供 485 格小型車停車位。

㈤停車收費管理

1.路邊及路外平面停車場：本市至 100 年 6 月底路邊及路外平面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 47,518 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 25,858 格（納入收費比例 66.67％），100 年 1 月至 6 月收入合計 2 億 7,394 萬 8,935 元。

2.路外立體停車場：共 14 處立體停車場，100 年 1 月至 6 月收入合計 7,740 萬 699 元。

㈥加強違規停車車輛拖吊

爲加強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所屬公有及委託民間拖吊車場配合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執行違規車輛拖吊業務，100 年 1 月至 6 月份計拖吊違規汽車 32,019 輛、機車 40,283 輛，收入共計 4,314 萬 2,850 元。

㈦路邊停車費委託手機、網路及超商代收

1.民眾可持單至全國統一超商 7-11、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店、萊爾富等代收費處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100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代收 5,396,750 筆，代收金額計 2 億 863 萬 7,867 元。

2.手機及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100 年 1 月至 6 月份止計有 16,011 輛車申請，代收 386,877 筆，代收金額計 1,505 萬 4,966 元。

㈧進用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

鑒於弱勢族群求職不易，本府交通局招考進用 100 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提供長達 11 個月之工作，且薪資、工作獎金均比照現有不定期契約服務員標準，協助本市近百個弱勢家庭。此外，本

市路邊停車格位納入收費管理比例亦提升至 66.67%，合理反應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合計 100 年 2 月至 6 月進用期間增加掣單金額高達 7,094 萬元。

㈨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被拖吊訊息服務

1.考量民眾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繳費單或忘記繳費等問題，除提供網頁（含補印繳費單功能）、語音查詢及 e-mail（電子報會員）郵件通知民眾繳費外，本府交通局另提供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100 年 1 月至 6 月份止計 1,788 人申請，發出 29,308 通簡訊通知。

2.自 98 年 6 月 15 日起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受惠民眾反應良好，民眾可上網 http://kpp.tbkc.gov.tw/，點選網頁右上方「申請簡訊通知」申請簡訊通知違停已被拖吊訊息服務，100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 1,424 人申請，100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出 29 通簡訊通知。

㈩建置拖吊資訊及停車收費管理及查詢系統

1.鑒於違停車輛遭拖吊後，駕駛人常未注意值勤員警於地上書寫之拖吊訊息而誤以為車輛失竊，且為落實違規拖吊作業管理資訊化，建置拖吊資訊管理及查詢系統，提供民眾透過網路查詢違規車輛拖吊、領車相關資訊，可獲得拖吊場即時拖吊作業情形及輸出拖吊業務相關統計報表，俾利違規拖吊業務之遂行；此外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警察局權管鳳山拖吊場，亦納入拖吊資訊管理及查詢系統。

2.民眾除可至本府交通局停車繳費查詢網站查詢停車欠費外，為改善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條碼無法讀取及繳費問題，另提供網路列印停車費繳費單之功能，民眾只要勾選欲列印之停車費繳費單，即可立即列印單據至各代收超商繳費。

㈩一超商查詢補單代收暨即時沖銷服務

與統一、全家、OK 及萊爾富超商合作，運用全國超過 8,300 個門市內之「ibon 便利生活站」、「FamiPort」、「Life-ET」及「OK・go」，提供繳費期限內及逾期之路邊停車費查詢補單功能，民眾不必再擔心停車繳費單遺失、毀損、超商無法判讀條碼或逾期時，必須親至本府交通局補單繳費之問題，100 年 1 月至 6 月份止，共代收 1,069,722 筆，代收金額 4 億 3,954 萬 298 元。

㈩二提供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服務

設籍本市身心障礙人士並完成登記者可免費停於路邊、高費率停車位

第 1 小時優惠免費停車；停放於路外停車場時，予以當次（含跨日停車）前 6 小時免費，以後半價收費。至 100 年 6 月有 33,964 名身障者登記，每月免費停車優惠金額約 900 萬元。另設籍屏東縣身心障礙人士並完成登記優惠停車者，可享本市路邊、路外停車半價優惠，至 100 年 6 月有 11,709 名身障者登記，每月停車優惠金額約 13 萬元。

三、運輸業及公路監理督導

㈠交通業務督導與管理

1.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公共運輸發展相關計畫

⑴交通部 100 年度「智慧台灣—交通管理與資訊服務系統建置與推廣計畫—聰明公車計畫」補助 600 萬元，辦理「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中心整合建置案」。

⑵ 100 年度賡續提報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積極爭取交通部補助，包括一般型計畫（車輛汰舊換新）及競爭型計畫（新購中型巴士、低地板公車、建置智慧型站牌及智慧型候車亭計畫、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計畫、旗美地區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等），總計申請 8 億 4,943 萬元。

2.區區有接駁車

⑴為改善高雄區域之交通隔閡，並將優質之接駁公車服務擴大至各區，本府自 99 年度起已調整紅 18、紅 33 及紅 3 及紅 53 等 4 條公車服務鳳山、鳥松、林園及蚵仔寮地區。

⑵ 100 年 2 月 1 日闢駛紅 58、紅 60 和紅 72，聯結橋頭、北梓官、彌陀、大社、仁武和燕巢等 6 大行政區域；7 月 1 日再闢駛橘 7、紅 8 及紅 9 路線行駛大樹、大寮及旗津地區，捷運接駁車行駛之行政區共有 23 個，已達高雄市行政區比例 60％以上，希望在未來可以達到高雄市 38 個行政區都能區區有公車，透過綿密的大眾運輸交通網絡，不管是高雄市民或是外縣市的民眾、甚至是國外的觀光遊客，只要搭乘高雄市公車就可以暢遊整個大高雄。

⑶規劃新闢「國道 10 號快捷公車路線」，行經地點為高鐵左營站—國道 10 號-旗山，單程 35 公里，已於 100 年 7 月 12 日公告釋出，預訂於 100 年底開始營運。

3.捷運公車轉乘優惠

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止，持續辦理「捷運、市區公車轉乘優惠」，民眾持一卡通於 2 小時內由公車轉乘捷運或捷運轉乘公車，即可享有公車一段票半價轉乘優惠，期以價格誘因，提

供便宜、直捷之大眾運輸服務，鼓勵民眾坐公車轉乘捷運，培養大眾運輸運量，截至 6 月底 627,692 人次搭乘。

4.賡續辦理公車汰舊換新計畫

⑴ 99 年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本市公車業者汰換 12 輛低地板公車、39 輛一般公車；另補助原高雄縣公車業者汰換 5 輛全新普通公車、10 輛中型巴士。補助購置之新車均已投入營運，本市大眾運輸在低碳交通工具使用率已達 70.13%。

⑵ 100 年度已向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申請汰換增購低地板公車 122 輛、一般公車 48 輛及中型巴士 35 輛，以提高搭乘之舒適性與安全性，及時淘汰逾齡之公車，提升本市公車服務形象，且吸引更多民眾利用。

5.設置智慧型站牌與候車亭

⑴ 99 年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 35 座候車亭案，已於 100 年 4 月 15 日開工，預估截至 7 月 31 日施工進度可達 52%，目前刻正現場開挖、基礎施工、結構體現場組立、鋼構於加工廠預組立及鋼構加工，現場已完成吊裝 16 座，預估 100 年 11 月底前完工、12 月中旬結案。

⑵ 100 年度已向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申請補助建置智慧型候車亭 30 座及建置動態資訊系統智慧型站牌 150 座，以重要幹線、乘客較多或民意經常反映之地點爲優先建置地點，並提供市民更便利之乘車資訊，達節能減碳之目的。

6.賡續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計畫

⑴爲督促本市公民營市區客運業者良性競爭提高公車服務品質，賡續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評鑑指標包括場站設施與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及公司經營與管理等四大類，同時並就民眾最關心的駕駛儀容及服務態度、車輛乘坐舒適、過站不停、闖紅燈、拒載老弱婦孺或身心障礙民眾等均列入評分項目中。期藉由評鑑及結合大眾運輸補貼作業，能加強促使各公車業者重視人車管理，以提供安全、便捷、舒適的公車服務，使大眾運輸系統發揮應有之功能。

⑵ 100 年度評鑑委託義守大學辦理本市 4 家公車業者評比，預計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100 年高雄市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計畫—期中評鑑工作報告」初稿送請機關召開審查會，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前繳交「100 年高雄市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計畫—期末評鑑工

作報告」初稿送請機關召開審查會議檢視工作進度與成果資料，並預期達成下列效益：

①提高公車經營績效與服務水準。

②做爲交通局研擬各項公車營運服務改善之依據。

③提供各公車單位改善服務缺失之重要參考資料。

④比較各公車業者經營績效。

⑤提供交通局後續年度補貼機制及扣款標準之依據。

⑥提供「高雄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會」審核路權繼續經營之基準。

7.英語服務標章計畫

⑴爲展現本市交通運輸業者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能力，持續邀請本市公車、計程車、自行車等業者參加英語服務標章認證之申請與輔導，97、98 年度計已輔導 2 家公車業者 28 條路線、9 家計程車無線電台、37 位計程車駕駛及 20 家腳踏車店，申請英語服務標章並獲 3 顆星以上認證。99 年 17 家交通運輸業者，通過英語服務標章金質、銀質獎之認證，包括阿羅哈客運、和欣客運、高雄客運及國光客運等國道客運及日光交通、新形象、快達通運及好客來等計程車業。

⑵ 100 年再輔導本市高雄客運 13 條路線及澄清湖計程車無線電台 6 位駕駛員，通過英語服務標章銀質獎之認證。

8.企業員工捷運漫遊卡免費搭乘公車計畫

⑴本府捷運局自 100 年 8 月 1 日發行「企業員工捷運漫遊卡」，由企業業主、本市環境保護基金及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補助企業員工購買捷運漫遊卡（補助 650 元、自付 600 元）；另爲提升企業員工購買捷運漫遊卡意願，交通局一併提案並獲本市環境保護基金補助新台幣 698 萬元辦理「企業員工捷運漫遊卡免費搭乘公車計畫」。

⑵企業員工購買捷運漫遊卡者，除 30 天內搭乘捷運免費外，另轉乘公車亦免費，期促使企業員工改變通勤習慣，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取代私人運具，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㈡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

本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受理事故鑑定案件 867 件，其中民眾申請鑑定案件 326 件、司（軍）法機關囑託鑑定 541 件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處理民眾申請及司（軍）法機關囑託鑑定之覆議案件共 119 件，分別較縣市合併前增加 50％及 20％。

㈢汽車客（貨）運業之督導與管理

依據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輔導管理汽車運輸業並督導本市監理處辦理各項汽車運輸之登記與管理，改善公路營運秩序。

㈣公路監理

1.車輛檢驗與駕駛人考驗

⑴車輛檢驗

①汽車檢驗（含新領、重領、定檢、臨檢、外區代檢、復駛）計 279,440 輛次；其中委託代檢單位定期檢驗 258,203 輛次，委辦率 92％。

②機車檢驗：23,006 輛次。

⑵駕駛人考驗

①汽車部分：

筆試：報考 9,527 人，及格 8,666 人，及格率 91％。

路考：報考 9,154 人，及格 8,399 人，及格率 92％。

②機車部分：

筆試：報考 9,950 人，及格 8,368 人，及格率 84％。

路考：報考 12,557 人，及格 11,039 人，及格率 88％。

⑶依據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簽約委託本市 30 家代檢單位辦理汽車定期檢驗；各代檢單位除依規定對到檢車輛攝錄影留存 2 年備查，並全部啓用遠距視訊系統，藉由網路稽核汽車檢驗實況，使檢驗過程更透明化。

⑷不定期配合社團法人生命樹國際關懷協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大林蒲教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及台灣信徹蓮池功德會等社會團體，輔導外籍配偶考照，辦理考照講解事宜，以協助外籍配偶順利參加駕照考驗。

⑸爲提升駕訓班考驗員及代檢單位檢驗員素質，建立雙向業務溝通管道，1 月 14 日辦理駕訓班負責人及班主任座談會，1 月 28 日辦理駕訓班考驗員研習，4 月 22 日辦理代檢單位負責人座談會，6 月 26 日辦理檢驗員研習，以有效轉達業務法令及研討執行技巧。

2.證照核發與管理

⑴車輛牌照：核發汽、機車新領牌照、行照等各項證照，共計 432,693 件，其中汽車 197,469 件，機車 235,224 件。

⑵駕照登記：核發汽、機車學習駕照、國際駕照、職業駕照等各項

證照，共計 195,018 件，其中汽車 109,431 件，機車 85,587 件。

⑶自 100 年 3 月 10 日起，建立「e 化資訊傳輸平台系統」，與戶政、稅捐機關聯合服務方案，簡化民眾申辦手續，同步辦理戶籍及駕籍、車籍地址異動，以減少民眾往返奔波時間，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辦理 5,815 件。

⑷委託統一、萊爾富、全家等便利超商代收汽（機）車駕照及行照費用，持續擴大服務據點，提供各階層市民便利、不打烊的公路監理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計受理駕照 6,760 件、行照 15,446 件。

⑸ 100 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16 日、5 月 9 日至 5 月 11 日，辦理自用小型車牌照網路競標作業，總計標售 213 付號牌，標售金額爲 131 萬 2,000 元。

3.道路交通安全稽查與汽車運輸業督導管理

⑴執行「監警聯合稽查」及「路邊稽查」，每日於市區重要道路及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實施攔車檢查。計攔檢各型車輛 13,627 輛次，取締違規 160 件。

⑵執行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①加強特殊車種（遊覽車、校車、幼童專用車、市區公車、公路客運大客車等）之路邊攔檢，計攔檢 3,378 輛，掣單舉發 22 件。

②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會同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於砂石車經常違規肇事及行駛頻繁路段，不定點稽查取締，共攔檢 497 輛，掣單舉發 6 件。

⑶汽車運輸業列管登記：（計 3,256 家、車輛數 22,088 輛，拖車數 12,464 輛）

①汽車貨運業：546 家，車輛數 5,059 輛。（另有拖車 5,162 輛）

②汽車貨櫃貨運業：150 家，車輛數 1,503 輛。（另有拖車 4,341 輛）

③汽車貨運業兼營汽車貨櫃貨運業：86 家，車輛數 1,378 輛。（另有拖車 2,961 輛）

④遊覽車客運業（含專辦交通車）：90 家，車輛數 1,078 輛。

⑤計程車客運業：85 家，車輛數 918 輛。

⑥計程車客運服務業：12 家。

⑦計程車運輸合作社：6 家，車輛數 791 輛。

⑧計程車客運業兼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264 家，車輛數 2,697

輛。

⑨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1,917 家，車輛數 1,597 輛。

⑩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10 家，車輛數 5 輛。

⑪市區汽車客運業：2 家，車輛數 621 輛。

⑫公路汽車客運業：1 家，車輛數 139 輛。

⑬公路汽車客運業兼營市區公共汽車客運業:1 家，車輛數 46 輛。

⑭甲種小客車租賃業：5 家，車輛數 38 輛。

⑮甲種兼營小貨車租賃業：4 家，車輛數 5,371 輛。

⑯乙種小客車租賃業：72 家，車輛數 711 輛。

⑰乙種兼營小貨車租賃業：1 家，車輛數 89 輛。

⑱小貨車出租業：4 家，車輛數 47 輛。

⑷汽車運輸業各項申請案件情形：實施隨到、隨辦、隨發件之櫃檯化作業，計受理籌設、立案、變更登記、暫停營業、增購新車、營業車過戶、繳銷、替補及臨時通行證等申請案件，100 年 1 至 6 月份計 27,053 件。

⑸爲健全遊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自 100 年 4 月 22 日起，執行遊覽車客運業安全 2 級考核作業，針對業者之「駕駛員安全管理」及「公司安全管理」進行查核，並協請市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派員協助，以有效維護遊覽車行車安全，預防事故發生。

4.代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⑴ 100 年 1 至 6 月稽徵情形

①100 年自用汽車燃料使用費自 7 月開徵，99 年自用汽車燃料使用費應徵車輛數計 376,181 輛，應徵金額爲 21 億 2,346 萬 7,546 元；實徵車輛數計 370,622 輛，實徵金額爲 20 億 8,570 萬 6,143 元。

②100 年春季營業車汽車燃料使用費（3 月開徵），應徵車輛 14,274 輛次，金額爲 8,384 萬 6,276 元，實徵 13,084 輛次，金額 8,162 萬 2,986 元。

③100 年夏季營業車汽車燃料使用費（6 月開徵），應徵車輛 14,535 輛次，金額爲 8,534 萬 8,215 元，實徵 11,246 輛次，金額 3,726 萬 8,832 元。

⑵欠費催繳

①依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積極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催繳，針對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催繳、

公示送達、處分書及強制執行等行政程序辦理，以提高徵績，增裕庫收。

②100 年 1-6 月移送強制執行計 30,946 件，應執行罰鍰為 1 億 4,986 萬 1,300 元（含債權憑證再移送 7,126 件，金額 2,535 萬 22 元），實收 9,647 件，金額 4,167 萬 659 元。

5.便民服務

⑴於民眾洽公櫃檯前方設置數位相框，隨時播放各項宣導事項，包括：應備證件、小品文章、俚語笑話…等，俾利民眾候件時調劑身心，獲取相關公路監理訊息。

⑵建立遊覽車客運業預警機制，對本市汽車貨運及貨運貨櫃業之「高違規及肇事」車輛形成違規事實前，予以事先預警輔導，俾利有效管理。

⑶因應緊急車輛動員之需要，訂定「災後重建緊急租用車輛開口合約」，將車輛名稱、型式、租金等標準加以訂定，以供日後發生緊急災害時，可立即調度使用。

⑷加強遊覽車、大客車業者之安全管理及教育宣導，以改善遊覽車營運秩序，提升大眾運輸之安全。

⑸編列預算汰換老舊電梯，澈底改善電梯速度及老舊管線問題，以體貼服務身心障礙人士，提升民眾洽公環境品質。

⑹為提升青少年交通安全觀念，賡續運用機車頻率較高的轄區大專院校及高中職，辦理「機車巡迴安全教育講習」，以寓教於樂方式，彌補學校教育及駕訓制度之不足。

㈤公共汽車營運與督導

1.提升公車硬體設備品質

⑴持續辦理公車汰舊換新

本市公車處（截至 100 年 6 月止）現有營運大型公車 339 輛、中型公車 135 輛，總計 474 輛投入市區公車服務，其中 97 年購置 100 輛中型冷氣車、98 年購置 220 輛大型冷氣車、99 年 5 輛低地板公車加入營運，目前公車平均車齡為 4.6 年，大大提升服務設備，惟公車處車齡 10 年以上之公車尚有 106 輛，99 年度交通部「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購置 10 輛低地板公車於 100 年 10 月交車，未來將繼續爭取預算汰換 10 年以上之老舊公車。

⑵積極辦理候車環境改善

①爭取交通部及本府編列預算於 100 年度建置 35 座候車亭，已於

100 年 4 月開始施工，預計於 100 年 11 月完工。

②爲美化都市環境，融合在地景觀與候車亭服務功能，打造本市都會特色，並鼓勵學生參與都市設計，本府交通局辦理「公車候車亭」學生創意設計競賽活動，並遴選出前三名作品，爲將學生優勝作品之創意實物化，於 99 年底委託建築師事務所進行規劃評估，並邀請得獎學生參與設計，於 100 年 02 月辦理第一次設計說明會，就外觀、尺寸及材質及實用性進行討論，收集相關意見後進行修正及結構設計，目前已完成外部修正及結構設計初稿，預計 100 年 8 月辦理第二次說明會。

⑶建構公車乘車資訊環境

①爲提供市民充足乘車資訊，99 年度編列 1,000 萬更新公民營傳統旗桿式站牌，本案總計建置 143 座「太陽能旗桿式圓筒型站牌」及 10 座「旗桿式智慧型站牌」。

②新式圓筒型站牌之優點除可改善傳統旗桿式站牌路線圖位置太高且字體太小等問題，配合公車到站資訊顯示尙可提供民眾公車預估到站時間，減少等候之不確定感。

⑷營造無障礙運輸環境

①爲打造友善大眾運輸服務，本市至今共有 67 輛復康巴士，服務身障人士，多年來透過政府與民間的共同努力，逐步建構起本市無障礙交通服務網絡。

②除復康巴士外，5 輛低地板公車已於 99 年 5 月加入營運服務市民，目前已配置於 70 路公車，行經國軍總醫院、長庚醫院，因低地板公車輪椅可直接上下車，提供年長者及行動不便的乘客更貼心、完善的服務，並廣獲許多市民朋友廣大迴響。100 年又採購 10 輛低地板公車，將於 100 年 10 月加入營運，提供身障朋友另一選擇。爲更加落實照顧弱勢團體，公車處特別改裝一輛可停放 5 個輪椅區及 5 個陪伴者座位的中型復康巴士。提供所有身障朋友更舒適便利的乘車空間。

③100 年 1 月至 6 月復康巴士總行駛 48,800 趟次，服務身障人士 90,850 人次。

2.賡續推動公車營運改革

⑴ 2 輛全國獨一無二水陸觀光車（鴨子船）正式營運

本市水陸觀光車（鴨子船）爲全國首創，並先後取得小船動力執照、大客車牌照，成爲全國獲得車船雙照的 2 輛水陸觀光車。其

車身外觀由林宏澤老師專案設計，第 1 輛鴨子船於 99 年 5 月加入營運，第 2 輛鴨子船於 99 年 11 月加入營運。以新穎創意帶給遊客兼具「休閒」與「觀光價值」之旅運服務，目前於假日時段班班客滿，故 100 年將繼續增購水陸觀光車，以提升本市知名度及增加觀光人潮。

⑵以環狀幹線培養捷運運量

168 環狀幹線公車結合本市第一條大眾運輸專用道、公車優先號誌、固定班次、固定時間之機能，達成「公車捷運化」之目標，透過大眾運輸專用道及優先號誌，使公車在行經號誌化路口時減少紅綠燈停等延滯，提升公車運作效率，此外，確立各站時刻表、施行上下車誤點超過 10 分鐘免費搭乘等創新服務，以提高公車準點服務，截至 100 年 6 月底每日載客約 4,000 人次。

⑶加強行銷，提升優質形象

本市公車處為提供市民便捷、舒適、安全、經濟之綠色運輸服務，除在硬體、軟體及管理方面加強改善外，為拉近與市民距離，提供全民參與機會，更是積極辦理各項行銷宣傳活動，期望藉由各項行銷宣傳活動，鼓勵市民朋友多搭乘便捷的大眾運輸，更培養民眾對大眾運輸的認識，進而喜愛、樂於接受大眾運輸的便利及服務品質。

⑷落實各項便民措施，提升服務效能

本市公車處為提供市民優質公車營運服務，持續提升各項硬體設備及軟體服務，賡續辦理候車環境改善、建置智慧運輸系統、調整公車路線、調度效能、離峰時段建置站站管制時間、推動駕駛長服務訓練、加強稽查作業、提升服務品質，並配合大高雄縣市合併積極推展「區區有公車」，期能達成大高雄無縫接軌，同時也藉由公車營運改革，強化服務效能。

3.提升河港交通航運品質

⑴太陽能船讓台灣向世界發光

全國首創太陽能觀光船於 99 年正式成軍，以零污染、無噪音、無油味帶領愛河邁向綠色水岸，100 年上半年共有 23 萬人次搭乘太陽能船，獲得遊客好評。100 年已著手規劃增購 5 艘太陽能船，新一代太陽能船將著重電能功效之提升，期能將南台灣充足的太陽光電做更有效率的轉換及應用，帶領本市航向綠能城市新形象。

⑵推動餐飲觀光遊港輪提升觀光旅遊品質

爲提升觀光旅遊的品質，將遊港輪設計成餐飲船，結合旅遊業者、飯店及餐廳共同推廣餐飲遊港航程，帶動本市觀光產業發展及宣導市政建設成果。

⑶推動海洋文化教育戶外教學

結合國中小學戶外教學，推動海洋戶外教學活動，培養學子對海洋首都的認知外，並對高雄國際大港埠各項重大建設，有深刻體會與具體印象。

⑷加強安全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加強各航線船舶安全檢查，不定期進行船舶航行安全稽核，並定期針對船員進行酒精及毒品檢測，以維護船舶航行安全。

四、運輸監理

㈠辦理捷運接駁公車運量倍增計畫

1.辦理接駁公車路線及班次調整計畫，班次路線調整後，初步追蹤營運績效有顯著改善，人／車公里最高增加達 95％。

2.宣導計畫：配合新上路之 2 條文化公車（舊城、鼓山哈瑪星文化公車）及新闢 3 條接駁公車（橘 7、紅 8、紅 9），已於各捷運站 PIDS 及 MOD 跑馬宣導，並於各路線經過之捷運站（O1、O10、R3、R5、R4A、R16）設告示牌導引乘客搭乘。

3.轉乘資訊改善

⑴配合本府觀光局導覽機（KIOSK）設置計畫，於 R8、R9、R16、O5／R10 及 O1 等捷運站設置五台，整合公車轉乘資訊，提供旅客便利資訊服務。

⑵爲捷運/公車互轉乘需要，檢討既有 38 座捷運車站公車轉乘資訊。

㈡捷運營運狀況

一卡通累計銷售 2,109,673 張，高雄捷運假日平均運量 14.79 萬人次／日，平日平均運量 11.85 萬人次/日，全線日平均運量 12.73 萬人次，較去年平均 12.6 萬人次有所成長。

㈢執行 100 年度檢查項目

1.100 年 2 月 10 日函頒「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檢查作業程序」。

2.本府 6 月 15 日對高雄捷運公司實施 100 年度定期檢查，除邀請本府相關局處派員配合辦理外，另邀請 11 位專家學者共同參與，經檢查有 22 項一般注意改善事項，25 項建議事項。

3.積極管控定檢缺失與建議事項，並以今年 10 月底前全部缺失改善完

成爲目標，督導捷運公司儘速改善。

㈣推動營運安全與災害防救業務

1.100 年 3 月 22 日捷運辦理第一季災害模擬演練，地點在橋頭糖廠站（R22A）。演練課題爲「橋頭糖廠列車火災＋站間下軌道疏散＋傷患搶救演練」。

2.100 年 5 月 24 日捷運辦理第二季災害模擬演練，演練課題爲強烈颱風侵襲高雄，造成 R8 與 O4 車站各出入口淹水，驗證關閉水密門、防洪閘門、防水隔艙閘門升降、疏散旅客、關站、通報聯繫等程序。

3.訂定「高雄市捷運營運期間列車衝撞或出軌災害通報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草案。

㈤安全監理業務

督導輪船公司建立船舶維修制度，與碼頭施設修建養護計畫及紀錄，以確保旅客安全與提升公司經營績效。

五、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㈠道路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號誌

⑴因應縣市合併，強化原高雄縣轄交控功能，100 年上半年完成 105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更新作業，並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管控，目前全市透過 GPRS 與中心連線之號誌化路口數達 1,881 處。

⑵設置行車（黃）倒數秒數號誌，依重要路口交通狀況及設置之急迫性，審愼評估排列優先設置順序，100 年度上半年計完成 6 處行車（黃）倒數秒數專用號誌。

2.標誌

爲確保交通標誌禁制、警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0 年度上半年計完成 593 處交通標誌及反射鏡增設、汰換。

3.標線

100 年度上半年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計漆劃熱拌反光標線 25,547 平方公尺，普通標線 27,390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禁止停車區標線完整常新。

㈡營造自行車安全通行環境

1.爲引導自行車行駛動線，及加強自行車穿越路口空間路權，於本市民權路、民生路、澄清湖等路段自行車道進行整體規劃設計，並對

各路口自行車道標誌、標線等交通設施進行整併及重繪作業，如：自行車道彩色標線繪設、「遵 22-1」標誌整併等。

2.營造自行車騎士行車安全空間，強化自行車路權意象，有效提升自行車穿越路口安全性，降低路口肇事情形。

㈢改善易肇事路口（段）交通設施，提升道路行車安全

1.利用增設／更新易肇事路口（段）之標誌、標線，增設相關警示設施（太陽能標釘、輔 2 標誌）或利用槽化方式調整路型等相關交通工程手段，加強道路交通管制之辨視警示效果，以規範行車秩序，確保行車安全順暢。目前已完成鳳山區中山東路／勝利路口、大社區縣 186（中山路）／鹽埕路、前鎮區中山三路/時代大道、阿蓮區中正路 1000 巷、湖內區中華街 74 巷／舊鐵道等 14 處易肇事路口（段）之交通改善。

2.爲改善道路標線雨天時易遭雨水覆蓋而降低反光辨視情形，規劃於本市主要路段設置強化玻璃反光路面標記，目前已完成中山路、民生路、四維路、成功路、中華路及鳳山區澄清路、自強路橋、府前路等路段，初期以佈設無中央分隔島路段之分向限制線爲主，以避免用路人誤入對向車道，設置後民眾反映情形良好，後續將逐步擴大實施範圍。

㈣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因應縣市合併交通管理系統整合需要，辦理「高雄都會區既有交控中心整合系統計畫」，完成原高雄縣轄 44 處連線路口及 9 處路況監視系統、6 處車輛偵測器、3 處資訊可變標誌、2 處車牌辨識系統整合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相關路況資訊並整合至即時交通資訊網供民眾查詢。

2.辦理「幹道時制重整及旅行時間系統計畫」，完成左營區自由路幹道路口號誌時制計畫重整方案之分析、研提、測試及微調改善，並進行時制方案及旅行時間績效調查評估工作。經下載執行後，平均總延滯時間減少 27.2%、總停等次數減少 6.6%、總旅行時間減少 17.9%、總旅行速率提升 20.4%。

3.爲提升整體交控系統功能，規劃 4 年 4 期「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擴充工程規劃暨建置計畫」（民國 100～103 年），以原高雄市所建構之智慧運輸系統爲基礎，以階段性方式整併、擴建大高雄地區交控系統，逐年加強交通管理設施建置。本（100）年度將優先建置國道 10 號旗美文化觀光智慧運輸走廊，確保運輸走廊旅行之可靠性與效率，

並成功向交通部爭取 520 萬元地方政府建置智慧交控系統案補助經費，目前均已完成工程發包、簽約，預計 100 年底前完成建置。

六、交通違規裁決業務

㈠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0 年 1 至 6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 39 萬 435 件，罰鍰收入約爲新台幣 4 億 7,528 萬 3,082 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違規案件審議、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及服務等業務。

㈡持續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

貳拾、法　制

一、訴願業務

㈠訴願審議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計審認訴願案件 324 件，其中駁回 186 件，撤銷 32 件，訴願人自行撤回 22 件，移轉管轄 17 件，不受理 67 件。

㈡訴願案會簽會辦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協助本府各機關撰擬訴願及行政訴訟答辯之會簽（辦）案件計 129 件。

二、國家賠償業務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計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 77 件，協議賠償 11 件，訴訟賠償 3 件，賠償總金額新臺幣 9,864,442 元。將持續督促公務員落實依法行政原則，維護人民權利，並賡續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公有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

三、法規業務

㈠法規審查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審查通過市法規計 67 種，其中制（訂）定 56 種，修正 2 種，廢止 9 種。

㈡適用法令疑義之會簽會辦案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協助本府各機關因執行業務發生適用法令疑義之會簽會辦案計 996 件。

四、法制研習

㈠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本府法制局辦理「法制人員業務聯繫會報」、「各區法制巡迴輔導」，並與高雄大學合辦「法律與文學研討會暨法學教育成果發表會」另與法務部合辦「100 年度公務機關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業務公開作業研習會」等 4 場，參加人員約 600 人。

㈡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本府法制局與人發中心合辦 6 期行政法制專題班，計調訓 600 人次，以利提升公務員法制素養，並將學員之回饋及建議意見列入年度培訓計畫參考。

五、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受理民眾法律諮詢服務案件計 2,463 件。

貳拾壹、役　政

一、主動積極的徵集業務

㈠辦理徵兵處理宣導及座談

1.爲讓役男於體檢前瞭解徵兵檢查程序、檢查重點及入營相關注意事項，減少其心中疑惑及讓役男於體檢前有餘裕時間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維護本身之權益，進而讓役男了解兵役法規所涉及本身之權利義務，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宣導及座談。

2.100 年 1 月 26 日、27 日，在本府大禮堂舉辦宣導座談會，座談會邀請體檢醫院家醫科、骨科、內科、外科、眼科、精神科等醫師及役政法令諮詢等分組座談，役男及家屬踴躍參加，成效良好。

3.爲配合國軍人才招募，現場並同時安排招募宣導，除使本市役男在服兵役上有另一種選擇，更提供另一就業管道。

㈡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

爲擴大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於本府兵役局網站設立「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之累，100 年度 1 至 6 月申請本市代檢役男人數計 1,400 人。

㈢貼心運用網路設備，協助役男申請專長替代役

100 年役男申請服專長替代役作業，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爲使本市役男充份瞭解是項申請應具備之條件及專長類別等內容與如何上網申請，除於本市各區公所、里辦公處佈告欄及兵役局網站公告相關資訊外，更貼心地於本市各區公所暨兵役局辦公處所提供相關資訊設備，協助無上網經驗或家中無網路設備役男亦能順

利完成相關資料申請及登錄事宜。100 年本市役男計 683 人提出申請，錄取 235 人，錄取率爲 34.4％。

㈣辦理當年次及應屆畢業役男儘早入營申請

1.爲尊重役男生涯規劃，擴大辦理 19 歲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役男儘早入營服役及 100 年 6 月應屆畢業役男申請於 6 月份常備兵梯次入營措施。

2.19 歲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役男，本市計有 1,458 位役男提出申請，均於 7 月 14 日前全數徵集入營。

3.100 年應屆畢業役男，本市計有 1,739 位役男提出申請，亦均順利於 7 月 14 日前徵集入營，使渠等役男能依個人生涯規劃儘早入營並平衡國軍年度兵員需求。

二、妥善精進的替役役男管理措施

㈠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暨在職訓練

爲加強替代役管理，宣導正確替代役服勤觀念，於 100 年 3 月 24 日、5 月 4 日辦理「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並於 6 月 23 日召集服勤本府各機關替代役役男，辦理「100 年上半年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且預定於下半年接續辦理，以強化役男服勤守法知識，加強藥物濫用防治及反毒宣導，引導役男正確服務觀，以提升替代役守法守紀正面形象。

㈡規劃年度替代役役男督訪

爲加強本府各替代役服勤單位間之聯繫，藉以瞭解替代役役男人力運用、勤務規劃及生活管理情形，特規劃於下半年間各別訪視 8 個替代役服勤單位及聯合訪視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服勤處所 46 個單位，以瞭解役男下勤後之生活紀律及內務環境等軟硬體管理情形，並實施聯訪座談，與役男、服勤處所建立溝通管道，落實「管用合一」原則，提升役男於本府各機關之服勤效能。

三、貼心照護的役男及家屬之福利措施

㈠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100 年 1 至 6 月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1,619 萬 4,750 元，受益家屬 652 戶次，並委託郵局於節前 10 日發放完畢，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㈡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0 年 1 至 6 月計發放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 313 戶次、49 萬 4,066 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爲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㈢核發役男家屬生育補助及喪葬補助費、急難等慰助金 34 萬元。

㈣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列管計 100 人，100 年春、端節發放傷殘慰問金 340 萬元及癱瘓除役軍人安養津貼 104 萬 8,000 元，計發放慰問金 444 萬 8,000 元。

㈤現役軍人傷殘死亡慰問金發放，100 年 1 至 6 月在營軍人因公死亡 2 人、意外死亡 2 人、因病死亡 4 人，計發放市長慰問金 471 萬元。

㈥緬懷先烈春祭國殤 3 月 29 日於本市壽山忠烈祠舉行，並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消防義士，邀請遺族與祭，祭典結束後發放市長慰問金計 18 萬元。

四、積極體貼的役男懇親會服務

本市首創於新兵訓練中心懇親開設服務台，主動走入部隊參加役男懇親會，100 年 1 至 6 月計由本府兵役局派遣同仁 90 人次，於假日遠赴嘉義中坑營區、台南官田、大內、新中營區及屏東龍泉營區等外縣市各新兵訓練中心開設「役男服務台」，提供役男及家屬有關役政法令諮詢、解釋及協助部隊處理管教等問題，解決役男及家屬各項疑難問題，頗獲役男及家屬好評。

五、幸福溫馨的眷村服務

㈠ 100 年 3 月協調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協助鳳山海光新村、莒光新村眷戶列管空舍並委商實施封存，防止不良份子私闖侵入，影響民眾居家安全，軍方於 7 月 18 日起定期派兵力實施環境整理。

㈡ 100 年 5 月 25 日函請黃昭順立委服務處、陳情人及本府、軍方相關單位於 6 月 3 日上午於左營先鋒路水溝及路樹修剪現地會勘，由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定期派人清掃先鋒路水溝、路樹修剪並請廠商配合住戶需求辦理。

㈢ 100 年 5 月市民反映左營海軍運動場雜草太長，經協調軍方已於 6 月 16、17、18 三日實施修剪完畢。

㈣ 100 年 6 月市民反映仁武區安樂一街前枯樹樹枝延伸至馬路，嚴重影響陸人行車安全，已函請軍方派員處理，並於 6 月 24 日清除完畢，爾後軍方將定期巡查營區範圍，以防樹枝延伸，造成路人行車安全情事發生。

㈤在地關懷的眷村衛生保健講座

爲落實健康城市理念，關心及協助眷村保健工作，辦理眷村居民安康講座，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100 年 1 月至 7 月共辦理 3 場次活動，參加人數約 480 人，由本市眷村里長辦公處邀集眷村民眾於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舉行，本府兵役局並配合辦理里民對施政滿意

度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眷村居民對兵役局為眷村所辦理的各項活動及人員的服務禮貌等，均肯定支持。

六、慎終追遠的軍人忠靈祠業務

㈠草綠花香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 12.4 公頃及 3.1 公頃，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3,454 個、夫妻櫃 988 個，鳥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7,302 個，合計 21,744 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追思之環境。

㈡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分別於 100 年 3 月 28 日及 3 月 29 日舉行國軍忠烈將士秋祭大典，由陳副市長啓昱擔任主祭，當日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 2 千餘人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㈢創新貼心的網路 e 化服務

因安厝於本市軍人忠靈祠忠靈日益增多，及考量到諸多遺族常因工作忙碌或交通等因素，致無法經常到忠靈祠祭祀而感遺憾，有鑑於此，本府兵役局於 98 年 7 月 1 日建置完成全國首座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網路祭拜系統，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瀏覽本網站人數約 15,000 人，係採會員登入與互動選項方式，遺族家屬點選先人資料，如生平事蹟等即可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儀式及背景音樂，以解思親之情，藉此祭拜方式亦可降低焚燒祭拜用的金銀紙錢，減少臭氧及懸浮微粒等污染物排放量，以響應節能減碳措施並維護空氣環境品質。

七、辦理役政趣味體能運動會暨南北美食園遊會

為提倡全民運動，發揚團隊精神，鍛鍊強健體魄，並藉由南北美食園遊會，讓大家品嚐眷村特有的多元美食文化，於 100 年 5 月 15 日在左營區海軍運動場舉辦役政趣味體能運動會，參賽隊伍包括各區後備軍人及眷屬、忠義青溪協會、後備憲兵荷松協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社會局、消防局、環保局、海洋局、教育局、監理處、兵役局（公共行政役）等 40 多隊，運動員計有 3 千餘人，選手各個精神抖擻，全力以赴，場內加油、歡呼聲四起，象徵後備軍人、替代役役男力量與團結精神，與運動會同步進行的南北美食園遊會，有各種道地的眷村佳餚與家鄉味美食，現場還貼心發放園遊券，與會民眾度過一個愉快、歡樂的假期。

八、熱愛鄉土的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㈠淨山公益活動

鼓山區、橋頭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分別於 100 年 4 月 17 日、5 月 29 日在壽山林區、觀音山舉辦淨山公益活動。

㈡消滅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公益活動

鼓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6 月 12 日協助該山區做社區清理服務工作，讓爲數衆多的後備軍人投入清淨家園，創造美好居家環境。

㈢捐血公益活動

鼓山區、鳳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分別於 100 年 3 月 6 日、6 月 19 日在九如公園、鳳凌廣場、舉辦『捐血一袋、救人一命』捐血公益活動，分別捐輸捐出約 6 萬 5,000cc 及 6 萬 2,000cc 愛心熱血，解決血荒問題。

九、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守護美好家園

㈠本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業於 100 年 4 月 20 日修訂公布施行並刊登本府公報，俾便貫徹行政院動員會報議決事項、健全本府動員體系及完備行政動員準備，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支援災害防救等。

㈡本市 100 年度重要物資生產（販售）廠商之生產量（銷售量）之第 1 季及第 2 季物力調查作業，於 3 月 21、23、24、29 日及 5 月 11、18 日共計 6 天，會同本府經濟發展局及本市後備指揮部共同前往大寮區軍需簽證廠商實施訪查，俾據以策訂動員執行計畫及配合年度簽証等作業施行，有效支援軍事作戰及災害防救任務，並遂行各項動員整備。

㈢ 100 年度全民防衛（萬安 34 號）演習—防空疏散演練，於 5 月 31 日 13:30-14:00 時實施。防空警報發放期間，運用本市民防隊人力，誘導民衆進入防空避難場所（設施）實施避難，以驗證緊急收容能力，培養全民防空意識，提升市民民防警覺。

㈣本市 100 年度地震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習，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假光榮碼頭實施完畢。本次演習協調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及第四作戰區等單位支援直升機 1 架、軍用卡車 2 輛、悍馬車 2 輛、履帶式臂力橋 1 座、憲兵車 1 輛及兵力 65 名，俾利統合救災能量及驗証相關救災程序。

十、勉懷先烈彰顯義勇殉職人民忠烈祠業務

爲提升本市忠烈祠服務品質，規劃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由兵役局接管，進駐人員服務民衆，強化與軍方連繫支援春秋國殤祭典及史蹟提供，以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人民忠勇事蹟，揭開忠烈祠業務嶄新的一頁。

貳拾貳、地　政

一、地籍業務

㈠精確地籍管理，提升服務效能

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392,816 筆，面積 2,854,788,973 平方公尺，建物 924,454 棟（戶），面積 160,613,608 平方公尺，全面納入電腦作業，健全地籍管理。100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40,684 件、634,096 筆棟，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㈡賡續推展跨所申辦土地登記案件

為落實「以網路代替馬路」，合併前原高雄市各地政事務所就簡易登記、抵押權全部類型案件、預告登記、塗銷預告登記與拍賣登記等案件，已開放跨所申辦類型將繼續辦理外，原高雄縣亦已於 99 年 4 月 1 日起開放簡易登記案件跨所申辦。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除原各所已開放跨所項目繼續辦理外，賡續將簡易土地登記案件擴展至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正式實施跨所服務，以達到合併後地政服務業務無縫接軌之目標。100 年 1 月至 6 月底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8,235 件。

㈢跨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

順應國際化潮流，因應民眾留學、移民、投資財力證明或資產報告等需要，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將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核發作業推行至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實施跨所服務，節省民眾翻譯費用及往返奔波等社會成本。

㈣完成地籍歷史紀錄建置開發作業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於今（100）年全數完成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眾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可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 e 化服務。

㈤積極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

依期限清理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不等於一者土地，共計公告 2,889 人次；截至 100 年 6 月底已受理申請塗銷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登記計 1,193 筆，完成登記績效 70％。自 100 年 7 月起辦理「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及「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2 類型土地代為標售公告，以期解決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㈥列冊管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

本市 100 年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經列冊管理者計有 1,130

件，土地 2,580 筆，建物 211 棟，各地政事務所均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眾財產權益。本市 84 年列冊管理期滿 15 年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共計 22 件、土地 39 筆、建物 1 棟，業依規定函送國有財產局辦理公開標售作業，期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利用。

㈦成立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本市未合併前高雄縣即設有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處理權利關係人於地政事務所公告期間提起異議，所衍生之權利爭執；惟高雄市僅於本局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於合併後為戮力消彌全市幅員遼闊之服務難題，眞正體貼民眾需求及顧及該類案件獨有之地域性及時效性，除於本市地政局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外，並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期更充分利用各事務所及在地的人力資源，藉以解決不動產糾紛。

㈧落實地籍謄本減量措施

為達成電子化政府地籍謄本減量目標，本府地政局配合縣市合併，將原開發「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改由本府統籌之「單一簽入」登入，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眾檢附地籍謄本，落實無紙化，減少民眾往返奔波，截至 6 月底共計 135 機關 1,178 人次申請使用，總計查詢 285,399 筆，有效達成地籍謄本減量措施。

二、測量業務

㈠確實辦理各項測量業務

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各類土地、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種地籍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結，自民國 100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辦理情形如次：

1.土地複丈 14,210 件，24,797 筆。

2.建物測量 7,037 件，7,352 筆。

3.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65,289 件，101,640 張。

㈡運用 GPS 衛星定位補建全市控制點

為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本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採用全球衛星定位測量系統（GPS）辦理基本控制點測量及圖根點加密測量，100 年度自 1 月至 6 月各所完成圖根點補建共計 1,637 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㈢加速完成都市計畫用地地籍逕為分割作業

為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界線，提供民

眾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100 年 1 月至 6 月計完成 345 件、1,872 筆土地逕爲分割。

㈣地籍圖重測業務

本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辦理面積 1,782 公頃、筆數 14,167 筆，實際辦理（含未登記土地）面積 1,790 公頃、筆數 14,156 筆。

	計畫辦理		實際辦理	
重測區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大社區	189	1,271	190	1,306
林園區	167	2,472	166	2,477
湖內區	402	2,690	405	2,708
六龜區	170	820	177	838
大樹區	227	1,278	225	1,271
旗山區	88	1,120	87	1,080
永安區	300	1,977	300	1,906
林園區（中心辦）	239	2,539	240	2,570
合計	1,782	14,167	1,790	14,156

計至 7 月 1 日預定進度應達 81.1%，測區平均進度爲 82.19%符合標準。預期於 100 年 9 月 28 日起公告成果 30 日，並於年度結束前全數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作業。

三、地價業務

㈠掌握地價動態、審愼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

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反應房地產市場景氣榮枯，並攸關民眾土地增值稅負擔及土地徵收補償之公平，影響層面深遠。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規定，政府應每年辦理公告土地現值一次；本府地政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蒐集地價實例及影響地價因素，確實掌握及分析地價動態並積極檢討地價區段。100 年公告土地現值分別經原高雄市及原高雄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平均調幅各爲 2.31%（原高雄市）及 1.75%（原高雄縣），已如期於 100 年 1 月 1 日公告。

㈡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作業

本市地價指數係就全市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中選定中價位區段，將查價資料函送內政部編製「臺閩地區都市地價指數」。100 年分 2 期辦理查價作業，第 1 期（99 年 10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於縣市合併後共選定 461 個中價位區段，地價總指數（環比指數）爲 101.6，查價資料於 100 年 5 月 4 日函送內政部據以編製地價指數，作爲重要

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並提供民眾瞭解地價資訊。

四、地權、不動產交易業務

㈠督導三七五耕地租約業務，調處租佃爭議

1.本市截至 100 年 6 月底各區公所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1,375 件、土地 2,475 筆、訂約總面積約 460 公頃，地政局於 100 年 6 月定期督導其耕地租約相關業務，並於 6 月 1 日召開 100 年第 1 次市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 5 案，維護租佃雙方權益。

2.爲辦理三七五租佃管理業務，於 100 年 1 月 13 日先行令頒「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暫行辦法」，以供各區公所辦理業務、法令有所依循，於100年6月承蒙貴議會准予備查。「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於 100 年 3 月提案送議會，100 年 5 月 25 日亦承蒙貴議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本府於 100 年 6 月函報請行政院核定，7 月 15 日行政院准予核定，目前正辦理制定「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及「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暫行辦法」停止適用。

㈡澈底清查公地，建立有效管理，維護公產權利

1.本市截至 100 年 6 月底，地政局列冊管理公有耕地共 145 筆、面積約 32.1 公頃。目前公有耕地辦理出租土地計有 67 件、面積約 26.7 公頃，未出租自行管理土地計有 78 筆、面積約 5.4 公頃。另財政局函囑辦理登記原屬縣有、鄉鎮市有耕地、農牧用地、養殖土地等，100 年 3 月登記接管約 2,322 筆土地，訂有租約 531 份，並於 100 年 5 月委託 26 區公所繼續協助管理。

2.100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辦理開徵（市）國有無權占用土地補償金，約計 135 份，總收歲入約 500,020 元。

㈢管制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本市依法核處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底止，核准外國人（含外商銀行）取得土地 51 件 89 筆，面積約 2.1 公頃，建物 44 棟（戶），面積約 0.5 公頃；移轉土地 25 件 43 筆，面積約 2.2 公頃，建物 23 棟（戶），面積約 0.3 公頃，辦理他項權利登記 622 件，土地 868 筆，面積約 23 公頃，建物 693 棟（戶），面積約 8.5 公頃。

㈣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管制

本市截至 100 年 6 月底，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不動產權利管制辦理共計有 6 件。

㈤提升不動產交易管理業務，建構安全交易環境

1.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之不動產專業證照管理

⑴截至 100 年 6 月底，本市領有地政士開業執照者 1,337 人，登記助理員 727 人，地政士簽證人 15 人。

⑵另發給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 710 家，完成設立備查及實際執業共 484 家，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912 張。

⑶本年度至 6 月止共檢查經紀業 108 家次，累計處以罰鍰 35 件，地政士業務檢查（輔導）20 件，以達成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確實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2.確實查核業者使用定型化契約執行情形

爲瞭解本市建商有無依據內政部於本（100）年 5 月 1 日新制頒「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版本規定辦理，本（100）年度共查核 37 家次，促使企業經營者（建商）符合誠實信用及平等互惠原則，確保消費者權益。另爲瞭解本市不動產仲介業者使用內政部訂頒之成屋買賣、不動產委託銷售、預售停車位買賣、房屋租賃及委託租賃等定型化契約之情形，持續查核 326 家業者，積極進行查訪，促使企業經營者（建商）符合誠實信用及平等互惠原則，確保消費者權益。

3.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

積極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100 年 1 月至 6 月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申訴案 49 件，其中 22 件達成和解，協處成功率 45%，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4.提供多元化不動產交易資訊，加強民眾安全交易常識

⑴爲宣導不動產交易資訊，提供購屋須知，於民眾出入密集場所，如消費者服務中心、各公會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等地點置放不動產交易參考指南，提供民眾索閱參考；並利用舉辦集會或活動分送業者及民眾加強宣導。

⑵運用多媒體播送—如製作地政士合法業者辨識標誌及宣導短文之資料光碟及運用本市旗津漁港觀光景點之 LED 顯示看板及透過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宣導播放，加強民眾認知。並於「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並隨時更新，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㈠高雄市非都市土地（原高雄縣轄範圍）自民國 65 年 6 月 1 日辦理用

地編定公告，截至 100 年上半年，總計編定非都市土地計 381,472 筆，面積合計約 215,143.4 公頃，各種使用地編定筆數面積詳如下表。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編定筆數及面積統計表					
使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	使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
甲種建築用地	19,484	525.12	交通用地	36,209	1,815.97
乙種建築用地	51,821	1,225.20	水利用地	16,138	1,665.07
丙種建築用地	11,016	493.10	遊憩用地	1,338	600.15
丁種建築用地	4,376	1,110.20	古蹟保存用地	2	0.14
農牧用地	185,350	47,759.46	生態保護用地	1	1.48
林業用地	27,080	107,148.53	國土保安用地	1,193	1,095.49
養殖用地	4,876	3,028.76	墳墓用地	1,074	618.39
鹽業用地	4	1.05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1,694	4,029.90
礦業用地	35	7.80	暫未編定用地	7,907	8,897.94
窯業用地	126	26.31	其他用地	1,748	35,093.32
總計 381,472 筆，面積 215,143.4 公頃					

㈡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據以實施管制；高雄市政府於 100 年上半年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規使用土地案件計有 36 件/47 筆，面積約 29 公頃，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216 萬元整。

六、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㈠積極辦理土地徵收作業，協助市政建設

1.私地徵收

積極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以強化市政建設，100 年度上半年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計 85 筆，面積 13.40637 公頃。

2.公地撥用

配合各項市政建設，以撥用方式取得本市工程用地並完成囑託登記，100 年度上半年辦理公地撥用土地計 592 筆，面積 68.852545 公頃。

㈡積極執行「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清理工作

為維護公產權益，並因應內政部函請地方政府就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登記土地案件清理工作，訂定執行計畫積極清理，經清查結果，總列管筆數計 102 筆、其中已處理結案計 83 筆，尚未處理

結案計 19 筆，清理完成比率 81.4%。

七、地政資訊業務

㈠永續經營服務之全國地政電子商務

1.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由地政局統籌領軍 19 市縣 21 個機關，以地政機關建置之地籍、建物測量及立體圖資，整合市府都市發展局之都市計畫書圖、地形圖資及市府工務局之建築物執照、竣工平面圖資等提供多項網路服務，並於市縣合併後，將原服務時間爲全年無休的服務擴展至大高雄 38 個行政區。另於今（100）年 4 月 22 日召開「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及「臺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行銷策略會議，邀請審查委員確認系統服務成效，經全體委員認同原合作廠商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服務成效優良而建議續約。

2.本府地政局主辦全國 22 市縣市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標案，提供民眾「網路申領地政電子謄本」及「到地政事務所申領跨縣市電子謄本」服務；於縣市合併後完成大高雄市電子謄本系統電子商務平台，並延長該服務時間爲星期一至星期六之上午 8 時至晚上 8 時，以提供大高雄優質便民之服務。

3.於 100 年 1 至 6 月份大高雄之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 2,500 萬元，相較於 99 年同期前高雄市縣兩處營收持續成長逾 13%。

㈡創建支援決策之 3M&3D&3G 圖資

1.地政局於 97 及 98 年爭取內政部 1,400 萬元委辦創新「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及查詢系統」，並於 99 年及今（100）年續編經費配合辦理虛擬三維城市展示系統、套合地籍及地形圖資、建置 3D 建物模型；另因應大高雄後續發展於今（100）年度再接受內政部委辦 450 萬元經費，並整合自行籌措之配合款計 730 萬元，以整體考量數化建置 3D 建物基礎圖資。

2.爭取內政部委辦經費 1,100 萬元創新「建立不動產估價影響因素調整分析模式查詢及應用系統」地政局已於 98 年完成第 1 期作業，續於今（100）年度完成第 2 期作業，後續將自 100 年至 101 年間續辦該案第 3 期相關作業。

㈢全國第一之地政資安優質網路作業

1.地政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 96 至 99 年連續四年蟬聯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第一名。

2.地政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推動建置「地政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經檢驗稽核通過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認證證書，預計今（100）年 12 月再重新取得認證，以持續維持資安認證之有效性。

3.地政便民服務網因應縣市合併，地政局增修原跨所申辦登記案件作業及地政謄本跨所申請網路作業相關資訊系統，開放提供大高雄市民可跨 12 個地政事務所申辦簡易登記案件及臨櫃申領全市各項地政謄本。

㈣平衡數位落差之大高雄地理資料倉儲服務平台

1.地政局除已建置「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服務平台」實體作業環境，加盟介接至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成爲全國地理資訊流通供應之重要節點並因應市縣合併，今（100）年間擴大整併 GIS 服務平台，而平台各項服務之應用系統與地理圖資亦回歸各權責單位管理。

2.地政局因應推動跨機關合作發展地理資訊應用，整合全市地理基礎資料及空間基本地圖，於今（100）年起分年編列經費與市府都市發展局合作，進行前縣轄都市計畫地區之地籍圖、土地使用分區圖、地形圖（含正射影像圖）等開發區 3 圖合一圖資處理。

3.爲平衡數位落差，地政局因已完成合併前原高雄市之 11 個行政區之 1/1000 彩色正射影像圖建置，而爲積極推動原高雄縣轄之土地開發業務，另於今（100）年完成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高雄捷運紅線及鳳山區共計 86 幅，並續建置原縣轄 27 個行政區之彩色正射影像圖。

㈤整併優質之地政資訊服務作業

1.整併地政局及其所屬地政事務所全球資訊網，並新建土地開發處全球資訊網。

2.委外修改地政整合系統外掛程式，將原 5 個地政事務所之便民服務擴大爲 12 個地政事務所，讓大高雄地政服務有一致性。

3.因應縣市合併整合地政局暨所屬機關之資訊維護範圍及項目，依採購法遴選最優良廠商，以利地政整合系統、跨所作業服務、同步異動作業、行政資訊系統等正常運作，並確保地政資訊整體作業之相容、互通及效率。

4.地政局爭取內政部 405 萬元委託「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運用服務案，辦理 WEB 版地政整合系統之增修功能並研商因應縣市合併地政整合系統及資料庫整合事宜與機房共構方案，以提升大高雄優質之地政資訊服務。

㈥積極推動大高雄地政資訊化發展建置實施計畫

爲推動大高雄地政資訊永遠優質資安之地政服務整合原高雄市第四代地政資訊化發展建置實施計畫及原高雄縣 web 版地政整合系統上線作業計畫，編列約 1 億 7,000 萬元經費執行「大高雄地政資訊化發展建置實施計畫」，並成立工作小組積極辦理中。

八、土地開發業務

㈠中都地區重劃區（第 42 期、68 期、69 期重劃區）

爲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本府地政局於 97 年 3 月辦理該地區第 42 期及第 68 期市地重劃，開發總面積約 39.8133 公頃，業於 98 年 7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99 年 4 月 9 日重劃工程動土，目前辦理各項重劃工程施工作業中，預計 101 年 6 月底完工。另第 69 期重劃區 98 年 7 月完成重劃計畫書公告，惟公告期間唐榮公司提出異議，並續提起訴願，經內政部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依該訴願決定本府地政局於 100 年 3 月 8 日續與唐榮公司協商，協商結果，該公司代表表示原案仍不再出具同意書，且建議本府將本案提都市計畫委員會報告案，該報告案已於 100 年 6 月 20 日報告完畢。

㈡第 60 期、65 期及第 70 期重劃區

爲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本府地政局於 98 年 5 月公告第 60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該期重劃工程業於 99 年 5 月 10 日開工，預計於 100 年 9 月底完工；另第 65 期、第 70 期重劃區重劃範圍變更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分別於 99 年 1 月、99 年 6 月公告發布實施，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7 月 11 日第 6 次大會，對於調降回饋負擔維持公展內容，由本府地政局續辦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擬定重劃計畫書報請內政部核定。

㈢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第 72 期重劃區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位於本市楠梓區楠梓段四小段，範圍四至約爲東至惠豐街，西至後勁溪，南至 46 期重劃區邊界，北至德民路爲界所圍成地區。預計開發 3.4773 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道路用地 0.6451 公頃，預估土地所有權人重劃總平均負擔比率約 24.45％，業於 100 年 6 月 20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預定於 103 年 1 月完成重劃工程。

㈣第 73 期市地重劃區

配合本區都市計畫變更，改善河堤社區學齡人口就學需要興建河堤國小，並促進土地合理使用，提高土地利用價值，預計開發第五種住宅區用地約 1.219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003 公頃。經都

市計畫主要計畫、細部計畫於 100 年 6 月 27 日公告發布實施後，本府地政局即擬定重劃計畫書，報經內政部於同年 7 月 11 日核定通過，目前正辦理公告重劃計畫書等相關作業。

㈤鳳青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坐落於鳳山區，範圍包括文山段、赤山段及牛潮埔段之部分土地，總面積計約 13.92 公頃，本區提供建築用地 7.2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6.65 公頃。

㈥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土地分別坐落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75 公頃，本區提供建築用地 58.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39.65 公頃，抵價地比例業已陳報內政部核定，目前辦理現況調查作業及配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研擬具體建議與本市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㈦海專東側區段徵收區

本區坐落於楠梓區，為配合原高雄海專升格為技術學院取得擴校用地，並加速北高雄的發展，總面積約 11.1148 公頃，開發後提供建築用地 5.2797 公頃，大專用地 4.5598，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2753 公頃，抵價地分配作業因區內納骨塔暫時保留原地，致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分配意願，統計納骨塔內有 1,178 座骨（甕）灰罈，目前已遷移 1,029 座，餘 149 個未遷移者將繼續協調溝通；土地分配作業將配合拆遷期程賡續辦理。

㈧南成區段徵收

本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0 公頃，本區提供建築用地 19.4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4.62 公頃，抵價地比例業已陳報內政部核定，地上物查估作業於 99 年 10 月起展開作業；工程規劃設計已完成，將配合區段徵收作業進度辦理工程發包作業。目前已舉辦 3 次協議價購說明會，賡續辦理區段徵收計畫書報核及公告等相關作業。

㈨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1.為使第 47 期重劃區微笑公園南側 6 公尺計畫道路順暢，該路段有其辦理開闢之必要性，案經本府地政局於 100 年 4 月專案簽辦開闢道路所需經費相關事宜，現正由本府工務局辦理開闢作業，預計 100 年 12 月完成開闢。

2.為使第 64 期重劃區西側之文萊路底及東側半條計畫道路交通順

暢，該未通路段有其辦理開闢之必要性，本府地政局刻正專案簽辦貫通尚未開闢計畫道路所需經費相關事宜，預計由本府工務局辦理道路開闢作業，100 年 12 月完成開闢。

3.博愛路交通瓶頸衍生之安全問題向來為府會雙方關心之事項，經評估確為攸關市民權益、生命財產等急待解決之事項，爰動支第 25 期及第 30 期重劃盈餘款 4,200 萬元辦理博愛路交通瓶頸路段改善工程，以還給民眾安全無慮行車空間，工程刻正由工務局、交通局施工中。

4.微笑公園景觀加強及設施工程案：考量第 29 期及第 47 期重劃區的成功開闢，近來大批人口遷入，為提供居民更加完善優質休憩場所及進一步的公共設施，動支第 47 期重劃區盈餘款辦理景觀加強改善工程。

㈩美濃吉安農地重劃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面積 109 公頃，目前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後續將積極進行工程施工。

㈪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作業

配合行政院農委會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加速農地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縣府執行之部分」作業，本計畫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地方政府免籌措配合款，99 年度獲中央補助經費 6,110 萬 1,000 元辦理林園、大寮、阿蓮、路竹、美濃、旗山、杉林等地區計 66 件農水路改善工程，全案業已於 100 年 7 月驗收完成，100 年度獲中央補助經費 1,813 萬 4,000 元，目前積極辦理勘選後續規劃設計相關事宜。

貳拾參、新　聞

一、新聞行政與管理

㈠健全電影事業提升電影片映演業水準

1.依據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電影片映演業之設立、變更登記，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電影片映演業之設立登記 1 件、變更登記 2 件。

2.為貫徹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依據電影法相關規定督導電影片映演業確實依法執行電影分級制度，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實施臨場查驗 86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㈡錄影節目帶業之輔導與管理

1.依據廣播電視法暨其施行細則、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等法令規定，辦理錄影節目帶業之設立、變更登記，100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錄影節目帶業之變更登記共 4 件。

2.會同本府警察局專責警力密集稽查錄影節目帶業是否有販售違法錄影節目帶（含影音光碟），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查察 29 家次，查扣違法光碟 5,757 片，其中 1 家業者涉嫌妨害風化，由新聞局移送地檢署偵辦。

㈢平面媒體刊登違法色情廣告之處理

1.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規定，訂定「高雄市政府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事件裁量基準」，辦理平面媒體刊登違法色情廣告之處理。

2.由警察局循線查獲性交易事實，轉本局裁處之違規廣告，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移送 38 則報紙違反刊登色情廣告，依「高雄市政府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事件裁量基準」裁罰，共 7 家次 13 則廣告，計裁罰新台幣 65 萬元整。

㈣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

1.加強有線電視纜線之管理工作，針對市民及里長反映有線電視系統纜線爭議，立即請業者派員至現場查勘或會同相關單位予以處理，並將附掛之纜線重新規劃整理或拆除，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 117 件次（慶聯 41 件、大信 8 件、港都 46 件、大高雄 2 件、鳳信 15 件、南國 5 件）。

2.加強有線電視系統輔導管理工作，訂定「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事件裁罰基準」，100 年 1 月至 6 月持續查察系統業者插播廣告及購物頻道違規情形依法裁處，插播廣告共裁處 1 件，予以警告；購物頻道共裁處 2 件，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整。

3.為瞭解有線電視收視戶對業者滿意度，委託民意調查研究公司辦理有線電視滿意度調查，藉由民意調查研究分析結果，提供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視費用及後續管理輔導有線電視業務參考。

4.審議、核准本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收費標準以保障民眾收視權益，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1 條第 2 項及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設高雄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每年由專家學者組成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執行本年度費率審議並於年底前公告，費率委員除了以專業審核費率外，亦考量當時社經狀況、失業率等調整年度費率。

㈤公用頻道之開播及推展

1.積極進行公用頻道聯播整合，以提升市民認同感、縮減資訊傳達時間，拉近行政區距離。「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CH3）」自 3 月 28 日正式全面聯播，每一個行政區都可以觀賞到相同節目，讓市民不出門，也能瞭解高雄事。公用頻道 24 小時全天候播放精選節目。製播各類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節目，充實公用頻道內容與品質，如製播「嬉 HOT 高雄」節目，完整記錄大高雄 38 個行政區特色、景點及特產小吃，於每週五晚上 9 點 30 分播放，將大高雄「好吃、好玩、好生活」多元風貌呈現給觀眾。

2.公用頻道節目內容包括：

⑴教學性節目：空中英語教室、大家說英語等。

⑵防災宣導節目與宣導短片製播：大高雄治水論壇，省水宣導短片、地震、海嘯、颱風、火災等防災宣導短片。

⑶高雄文化與節慶活動紀錄：世運經典賽事回顧、中芸漁港傳統龍舟錦標賽轉播等。

⑷高雄在地旅遊與人文節目介紹：幸福高雄、嬉 HOT 高雄旅遊節目、高雄紀錄片（奉茶、走過瀨南時）等節目。

⑸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製優質節目：生命花園、文化部落格、打狗週記等。

二、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

㈠蒐集輿情反映

每日蒐集各報刊及電視有關市政建設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陳報市長，並分送相關局處參辦，100 年 1 月至 6 月計剪輯報紙新聞資料逾 13,210 則、100 年 1 月至 6 月計蒐集電視新聞摘要 15,204 則。

㈡新聞發布

依市長行程及重要建設發布市政新聞，並上網供民眾閱覽，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發布 416 則。

於市議會開議期間（100 年 5 月 16 日至 6 月 7 日），成立議會小組發布市長答詢新聞稿共 32 則。

㈢媒體服務

成立 2011 年高雄燈會藝術節媒體服務中心，配合市長行程發布新聞、配合本府主計處全國人口及住宅普查作業、100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甲仙地區防災演練媒體服務與採訪、協助民政局「市長與市民有約」活動，媒體規劃採訪及新聞發布等媒體服務事宜。

㈣市長、副市長出國隨行採訪

包括市長赴日參訪招商行程、市長荷蘭水利工程考察、李副市長 APCS 亞太城市高峰會等協助新聞發布與照片攝影通傳。

三、辦理媒體行銷案

㈠電子媒體

1.「港都物語」電視廣告時段購置案，購置全國性電視台廣告時段，排播夏日高雄系列活動、絢麗高雄 CF。

2.「百年『交通安全暨市政行銷宣導短片』電視廣告時段購置」宣導道安短片案。

3.「宜居高雄　魅力發聲」廣播媒體行銷案，與八家電台合作，排播與製播主題包括：檨仔林埤濕地公園、夏日高雄等。

4.「『飛躍城市幸福高雄』電視媒體節目製播暨市政資訊製播行銷案」，與電視台合作製播節目，並製播市政資訊廣告短片。

㈡平面及網路媒體

1.雜誌賀年廣告案。

2.農曆春節旅遊活動訊息廣告刊登案。

3.「高雄四季鮮果」主題報紙廣告刊登案。

4.社會福利措施高高平廣告刊登案。

5.與知名雜誌合作，針對檨仔林埤濕地公園、陸客自由行、港灣改造海洋流行音樂中心、災後重建及農漁特產品，每期擇一主題刊登。

6.與網路新聞媒體合作刊登道路交通安全廣告。

㈢多元媒宣案

爲行銷城市意象、各項軟硬體建設成果及便捷順暢之安全交通設施，將交通安全觀念融入民眾生活中，辦理「百年高雄都市行銷多元媒宣案」。內容包括，五月天擔任都市行銷暨道安宣導代言人、都市行銷及道安宣導短片拍攝、廣播帶錄製、國際記者會及其他創意回饋項目等。

㈣道路安全宣導業務

1.100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廣播宣導案，委託民間電台執行。

2.道路安全平面廣告設計案，委託廠商進行平面廣告設計（含公車車體、燈箱、公車亭、報紙、雜誌、摺頁、展架、帆布、郵票等）。

3.與衛生局合作刊登道安宣導廣告。

4.與社會局合作辦理高齡者事故防制交通宣導合作案。

5.「GO Life 樂活親子逍遙遊」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活動，與「高雄縣網路技術研發人員職業工會」合作辦理道安宣導。

6.辦理公益月刊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案。

四、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3 月 5 日至 4 月 3 日與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夢時代購物中心）在夢時代購物中心及時代大道共同舉辦「夢想城市海洋嘉年華系列活動」，邀請知名表演團體，透過表演、體驗競賽、藝文等活動，讓市民朋友一起傳遞夢想、歡樂、熱情、希望；嘉年華大遊行活動由捷克及英國駐村藝術家，創作各式大型人偶及花車，結合森巴舞與原鄉部落森巴鼓隊等表演，將傳統的本土元素與流行的西方文化結合，激盪出全新的在地文化精神，呈現高雄多元魅力，創造觀光商機，吸引在地投資。

五、錄製市政行程活動影片

錄製市政活動錄影帶：委託傳播公司錄製市政各項重要活動，做爲市政建設視聽資料，提供電視台作爲新聞素材運用。

六、維繫媒體公共關係

㈠國內媒體

配合舉辦各項大型活動，協助發送採訪證，配合交通局辦理 100-101 年媒體停車證；並提供媒體通訊錄、局處主管通訊錄；辦理媒體聯誼案等。

㈡國際媒體

於國際媒體人員來本市參訪或拍攝時，提供接待、拍攝景點建議、相關行程安排聯繫等服務。

七、編印定期及不定期刊物，加強行銷高雄

㈠定期刊物

1.「高雄電子期刊」入口網站企劃發行電子期刊、電子報及印製《高雄畫刊》紙本。

「高雄電子期刊」入口網站，定期發送「高雄畫刊」電子期刊（每月約 5 萬餘人次）、「鼓聲市府月刊」電子期刊（每月約 1 萬人次）、「今日高縣市」雙週電子報（每月約 5 萬人次）」。另將每兩期「高雄畫刊電子期刊」內容編印爲《高雄畫刊》紙本（雙月發行），每次印行 4 萬冊，置於飯店、車站、捷運站、機場、書局、景點及賣場等 100 多個地點供民眾索閱，並建置「高雄畫刊 Facebook 粉絲專頁」，增加專頁行銷效能。

2.發行《Maritime Capital 海洋首都》中英文雙月刊。

每雙月出刊 1 期，發行 1 萬份，置於機場、觀光飯店、美國在台協會、日本交流協會，及外賓出入頻繁地點，供民眾索閱。

㈡不定期刊物

與國內知名觀光旅遊出版社合作出版高雄旅遊專書「享趣高雄」簡體版，在大陸地區發行，並寄送各省市旅行社、旅遊機關及兩岸對飛之大陸航空公司，行銷高雄豐沛的觀光資源，打造高雄成爲適宜旅遊的國際城市形象。

㈢其他

爲加強城市行銷，於財經雜誌刊登投資招商廣告，於 5 月 26 日露出，專輯主題爲兩岸三地富豪榜，並連結本府招商處網頁，爲期一個月。

八、加強高雄廣播電臺廣播功能

㈠加強製播優良節目，落實高雄電臺服務功能

1.加強市政廣播行銷中心市政行銷功能

⑴每日製播 6 檔整點新聞、3 檔「市政最前線」單元及「行動市府」節目，共 10 個現場時段。

⑵每日 10:00 邀訪首長針對當日最新輿情回應意見。

⑶每週製播重要市政宣傳帶 2 則於電臺頻道播出。

⑷訪問各局處首長介紹重要施政措施。

⑸開闢大高雄行政區報導，行銷自然生態及特產。

⑹與友臺策略聯盟託播市政宣傳帶。

⑺辦理市政行銷活動，全方位行銷市政。

2.辦理社區市政行銷活動

⑴配合 2011 高雄燈會舉辦燈會 live show 共 8 場，時間爲 2 月 12 日、13 日、17 日、19 日、20 日、26 日、27 日及 28 日。

⑵ 100 年 6 月舉辦「飛揚 29　舞彩繽紛」臺慶聯歡會，以多元文化爲主軸，廣邀民眾歡慶同樂。

3.與本府客委會、社會局、勞工局、研考會及衛生局合作製播「我愛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爲強化服務效率，與研考會合作「空中馬上辦」節目，聽眾透過 call in 反映問題並即時連線有關局處，同時將處理情形列管於市府民意系統網站，展現行動市府及爲民服務形象。另配合各局處重要施政，以小單元、公益廣告及短劇等活潑多元方式加強市政宣導。

4.公開徵選公益社團參與製播節目

100 年 1 月至 6 月徵選 6 個社團參與製播，分別爲「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雙峰關懷協會」、「中華民國演講協會」、「高雄市腎臟關懷協會」、「高雄市身心障礙聯盟」及「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5.關懷弱勢及服務少數族群

爲關懷弱勢族群，製播關懷外籍配偶、外勞、同志議題及原住民文化節目之外，每日播出 5 小時客語節目；爲營造英語學習環境，開闢「新聞英語通」及「打狗英語通」等英語節目單元，每日同步聯播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The Wor1d Today」節目 0.5 小時；與邱永漢日語合作製播「三分鐘日語」節目單元；另每日播出古典音樂節目 160 分鐘，服務愛樂者；開闢帶狀「幸福圖書館」節目及「活力高雄」節目，提升藝文、閱讀及運動風氣。

6.加強交通路況連線報導

於交通尖峰時段加強交通路況連線報導，並於 6 月 21 日至 22 日擴大辦理交通安全 ca11 in 有獎徵答，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 ca11 in 回答交通安全題目，強化交通安全宣導。

7.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及資源

爲促進南台灣生活圈資源共享，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製播「發現高屏」節目，與台南縣市及嘉義縣合作製播「南台灣即時通」單元，以專訪或連線方式，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促進城鄉交流。

8.配合市府大型活動進行實況轉播及專題行銷

如高雄燈會、內門宋江陣、端午龍舟競賽及夏日高雄等。

9.配合縣市合併，開闢「麻吉高雄人」節目

爲增進大高雄民眾瞭解高雄市民意代表及局處首長，邀請高雄市議員及局處首長進行人物專訪。

10.配合市府各局處重要施政加強宣導

重點包括「婦幼安全及福利」、「防家暴」、「人口政策」、「關懷青少年」、「環保」、「外籍配偶」、「防性侵」、「節約用水」、「交通安全」、「防溺」、「防颱」、「求職防騙及打工安全」、「檢肅貪瀆」、「肅清煙毒」、「公共安全」、「勞工教育」、「防治登革熱」、「防腸病毒」、「稅務宣導」、「老人福利」、「勞工安全衛生」、「社會安全」、「生態環保」、「菸害防制」、「調解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及「犯罪被害人」等。

㈡強化新聞採訪報導，提升新聞性節目品質

1.每日開闢 9 個新聞時段報導重要市政工作及在地新聞，提供市民、聽眾最多的高雄市新聞。

2.全程實況轉播縣市合併後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之「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以提供民眾即時資訊，增進民眾對市府及議會之瞭解。

3.製播「Live943 新聞晚報」、「新聞廣場」及「高雄十分話題」節目，加強市政建設、活動及在地新聞專題報導。
4.加強報導縣市合併後「高高平等」各項施政工作進行情形。
5.加強報導莫拉克颱風災後各項重建工作進度及災區產業觀光推展。
6.加強報導防洪、治水、救災工作及食品安全（塑化劑事件）、消費安全、治安、公共安全、勞工安全等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相關新聞。
7.持續加強報導「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新總館興建」、「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臺鐵高港站都更再開發」、「高捷岡山站興建」、「6 大轉運中心具體推動計畫」、「建構生態綠廊幸福城市」、「建構自行車友善城市」等重大建設與市政議題新聞報導。
8.加強「計畫開徵氣候變遷調適基金」、「捷運、市區公車轉乘優惠」、「空氣污染防治改善成效」、「推動節約用水」、「推動住商部門節能輔導行動計畫」、「推廣節能標章產品」等環保、節能減碳施政工作相關新聞報導。
9.報導「高市率先全國成立專職災害防救辦公室」、「高雄市蟬聯 9 屆女性參與決策特別獎」、「多項工程獲國家卓越建設獎」、「清淨家園．社區營造」、「中都濕地公園完工啓用」、「愛河中上游全線工程完工啓用」、「右昌森林公園啓用」、「永安鹽田濕地再造」、「茄萣竹滬鹽田濕地」、「高屏溪舊鐵橋濕地公園復建完成」、「寶業里生態滯洪池動土」、「改造蚵仔寮漁港」、「西子灣景觀改善工程」、「月世界觀光亮點計畫」、「推動綠能及文創產業」、「獎勵拍片推動影視產業」、「1999 市民服務專線全市開通」、「三山區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大高雄網路借書服務全面啓動」、「微風市集客家文化園區新據點」、「水患治理工程」、「污水下水道建設」、「社區通學道計畫」、「高齡住宿照顧專區啓用」、「海洋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改善成效」等市政建設成果新聞。
10.配合高雄市「2011 高雄燈會藝術節」、「2011 高雄過好年」、「2011 端午龍舟賽」、「2011 MIZUNO 高雄國際馬拉松」、「2011 高雄春天藝術節」、「高美館草地音樂會」、「2011 青春設計節」、「2011 高雄內門宋江陣」、「2011 鳳荔文化觀光季」、「2011 二二八和平紀念系列活動」、「2011 高雄獎」、「莫迪里亞尼特展」、「奇幻．不思議 3D 藝術畫展」、「2011 高雄夜合季」等重要市政活動，加強相關新聞採訪並製播專題深入報導。

貳拾肆、國際事務

一、訪賓接待

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計接待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 Ms. Simona Halperin、英國倫敦帝國大學環境政策中心 Martin Parry 教授、加拿大衆議員艾柏（Hon. Jim Abbott）、2011 燈會姊妹市訪團、日本八王子黑須隆一市長、美國陶沙市長 Mr. Dewey Bartlett、美國羅德岱堡姊妹市委員會共同主席 Mr.Russell Weaver、財團法人世界少年野球推進基金會理事長王貞治、馬來西亞檳州省首席部長林冠英先生暨檳城州檳島市芭妲亞（Patahiyah Ismail）市長、日本島根縣松江市松浦正敬市長、瓜地馬拉 Santa Rosa 省市長團、貝里斯葛蘭特（Audrey Joy Grant）大使、非洲莫三比克貝拉市席曼古（Daviz Simango）市長、帛琉共和國駐台大使館馬文代辦（Mr. Marvin Ngirutang）、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立看護專門學校山川美喜子副校長、澳洲昆士蘭政府財務及貿易投資部費雪部長（Andrew Fraser）、台灣小學館董事伊藤護、馬來西亞規劃人協會、美國邁阿密雷格拉多市長（Tomas Regalado）、美國阿肯色醫學大學（UMAS）新任校長 Chancellor Daniel W. Rahn、日本國立愛媛大學校長柳澤康信、美國檀香山市卡萊爾市長（Peter Carlisle）、美國國會議員選區主任訪華團、日本北九州市議員訪問團等訪賓，計 53 次、863 人。

二、姊妹市交流

㈠姊妹市認養活動

爲強化姊妹市關係，增進姊妹市交流之深度與廣度，爰推動成立認養姊妹市活動計畫，鼓勵本府各局處主動與姊妹市進行相關業務交流，未來如有出訪姊妹市活動，亦將優先邀請該姊妹市之認養局處參加組團，並斟酌加入該局處業務之市政考察行程。目前本府共有 15 個局處加入認養姊妹市行列，合計認養 12 個往來較熱絡之姊妹市。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計有本市博愛國小與美國陶沙姊妹市 Jenks 公立學締結姊妹校、市立空中大學拜會菲律賓宿霧市 Michael Rama 市長，並參訪聖卡洛斯大學（University of San Carlos, USC）研商簽署姐妹校事宜、韓國釜山姊妹市創造都市本部 Cheong Wan Sik 科長率團參訪駁二藝術特區，由文化局派員簡報及導覽解說、美國邁阿密 Tomas Regalado 市長與海洋局商談促進遊艇產業合作計畫，及邀請美國西雅圖、波特蘭與以色列海法市等 3 個城市派遣龍舟隊至本市參加國際龍舟邀請賽等 5 項活動。

㈡其他重要姊妹市交流活動

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共辦理包括澳洲水患捐款儀式，由昆士蘭州貿易暨投資辦事處柏強代表接受、邀請姊妹市暨國際友誼城市參加 2011 高雄燈會，計有美國波特蘭、西雅圖、陶沙、羅德岱堡、日本八王子、韓國釜山等 6 個城市派遣代表團共 86 人參加、馬來西亞檳州省首席部長林冠英先生暨檳島市芭妲亞市長（Patahiyah Ismail)與本市簽署締盟備忘錄、美國邁阿密姊妹市雷格拉多市長(Tomas Regalado）率代表團至本市參訪並簽署加強合作備忘錄、美國檀香山姊妹市卡萊爾市長（Peter Carlisle）伉儷暨經濟發展處長 Mrs. Ann Chung、市議員及商界代表等一行人至本市參訪等 5 項重要活動。

三、國際及城市行銷

㈠國際行銷及協助本府各局處與 NGO 等單位辦理相關國際性活動，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計辦理包括德國紐廷根管樂隊、日本國際級服裝設計大師小篠弘子（Hiroko Koshino)、文藻外語學院「國際事務研習營」學員、日本軟體銀行創意公司（SOFTBANK Creative Corp.）電子看板總監坂本博之、日本動畫公司（Digital Frontier）董事長植木英則、日立中央商事三浦一雄社長、丹麥媒體（Taiwan Corner）主席 Michael Danielsen、法國瑞得集團（Reed MIDEM）總監 Filippo Rean、歐洲商務協會（ECCT）理事長江孟哲（Chris James)、國際水利專家 Mr.Gavin Blakey 與伊藤一正、台灣小學館董事伊藤護等外賓至本市拜會及參訪等活動。

㈡邀請姊妹市暨國際友好城市參加 2011 高雄燈會

今年燈會期間，邀請姊妹市與國際友好城市於 100 年 2 月 11 日至 15 日至本市參訪，計有美國波特蘭、西雅圖、陶沙、羅德岱堡、日本八王子、韓國釜山等 6 個城市 86 人參加。其中波特蘭、八王子及釜山等城市更派遣表演團參加燈會演出，爲熱鬧的高雄燈會注入了豐富的國際文化元素，並安排於本市長青中心與該中心社團聯合舉行「姊妹城市藝術饗宴」，拓展實質民間文化交流。美國陶沙市長 Mr. Dewey Bartlett，爲該市與本市締盟 30 年來，第一位訪問本市之市長，除和教育局蔡局長聯合主持該市 Jenks 公立學校與本市博愛國小締結姊妹校儀式外，本府並聯繫本市優良廠商與之聯誼，及安排與相關局處首長面對面座談，以增進彼此瞭解。

另安排原高雄縣之姊妹市（縣）美國羅德岱堡姊妹市委員會共同主席 Mr. Russell Weaver 拜會海洋局，就促進兩市海洋遊憩產業交流交換

意見。

㈢爭辦「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APCS）」

爭辦 2013APCS 對本市國際行銷而言，可謂繼 2009 世運後，乘勝追擊，可大幅提升本市於亞太地區知名度，尤其在縣市合併之後，可讓國際友人看到不一樣的高雄，並藉由 APCS 中的企業配對活動，推廣本市各項產業，促進觀光與經濟發展，強化各產業爭取國際會議在高雄舉辦之利基，將高雄推上知名國際都會之林。

㈣推行本市國際活動資訊交流平台

本平台係於 97 年 10 月委託文藻外語學院建置啓用，國際活動訊息每 3 個月彙整一次，並自 98 年 12 月份起發行電子報，目前每月共計發送 606 個機關、學校與民間團體，及 16,541 位個人參閱。透過此一平台系統化呈現市府所屬機關、學校與民間團體之國際交流成果，有利整合各界人士齊力推動本市國際業務相關資源，達成城市外交最大效益及成果。

㈤成立高雄市政府國際志工聯盟

爲延續世運志工熱誠，自 99 年起，籌組高雄市政府國際志工聯盟，納入原有本府國際事務菁英、世運貴賓接待志工及在地大專院校學生，目前已有包括英、日、韓、德、義、法、西、越、印、葡等十種語文專長之國際志工約 400 人，不僅成爲本府國際事務接待人力資料庫，亦可支援本府各局處及民間重要 NGO 舉辦大型國際活動之外賓接待工作，協力促進本市國際化進程，相關人力資源仍持續召募中，並將委由民間專業團體培訓及管理，未來舉辦 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聯盟志工將會是外賓接待之重要人力資源。

貳拾伍、研　考

一、研究發展

㈠專題委託研究

100 年度專題委託研究案參照 市長施政理念及大高雄區域發展需要擬規劃專題委託研究案，經研擬進行「市政建設與市民意向之研究計畫」、「後兩岸經濟協議（ECFA）對大高雄民眾與產業之影響評析」等 2 案，前案已完成招標及刻正執行簽約中，後案正辦理招標作業中。

㈡機關自行研究

推動施政創新研究，活化行政效能，研訂「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案件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公務人員自行提案研究。本（100）年度

補助機關學校研究發展計畫 50 案，獎助金額 30 萬 9,000 元。

本府各機關學校 99 年度提報參與評獎報告 62 篇，經遴聘專家學者評審達獲獎標準者 43 篇，榮獲優等獎者 1 篇，核頒獎金 30,000 元、獎狀乙幀；甲等獎 14 篇，每篇核予獎金 20,000 元、獎狀乙幀；乙等獎 12 篇，每篇頒與獎金 8,000 元、獎狀乙幀；佳作獎 16 篇，每篇核給獎金 5,000 元、獎狀乙幀，計核發獎勵金 48 萬 6,000 元。

㈢辦理民意調查

爲即時掌握民意，作爲研訂施政計畫及制定決策之參考，100 年度將辦理施政滿意度調查 4 次，調查報告送請本府相關機關首長參考。

爲能即時反應民意，針對大林蒲、鳳鼻頭居民是否遷村之議題，業於 100 年 5 月 20 至 21 日委託專業民調公司辦理在地居民「遷村意向」民意調查，並於 100 年 7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假大林蒲康樂活動中心辦理民調結果說明會，除親自向鄉親說明民調結果外，並聽取在地議員、里長及鄉親的意見與心聲。100 年 7 月 28 日已將說明會在地鄉親與議員之意見與心聲，詳細記錄併同「遷村意向」民調結果，函送行政院相關部會，請其正視在地意見與需求，並提出解決方案。

㈣政府服務品質獎評選

持續督導各機關加強爲民服務工作，依據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第三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機關推薦作業。本府參獎機關計有 17 個，經評審委員書面審核或實地評審結果，推選教育局、工務局、及林園區衛生所代表參加行政院評獎。行政院進行初審、決審兩階段結果，於 100 年 6 月 7 日公布獲獎名單，本府教育局表現優異榮獲「服務規劃機關」獎項，並於 100 年 6 月 22 日接受行政院頒獎表揚。另外，工務局獲得「第一線服務機關」入圍獎。

㈤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勵

爲鼓勵並培養在學研究生對高雄市市政建設的關注，提供具體、深度的專業研究成果及建議，供市府團隊政策研訂及執行參考。獎勵對象爲全國各大學校院博、碩士研究生，其論文主題凡以高雄市市政爲研究內容，均可依規定向本府研考會提出申請。

100 年度計有 8 位申請人，於 100 年 5 月 31 日完成審查，共計 6 位碩士研究生獲得獎勵，通過審查之碩士研究論文陸續繳交中，預訂於同（100）年 12 月底前核發獎勵金。

㈥發行「城市發展半年刊」

爲推動全民參與市政，共同提升市政的研發品質，以市政相關主題發

行「城市發展半年刊」。100 年度將以「城市災害防治」和「縣市合併後民生經濟發展」爲主題出刊。

㈦公務出國報告控管

因公出國人員返國後，依規定於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一式二份報府核辦。100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因公出國列管件數計有 77 件，其中已依限提出出國報告並於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網登錄出國報告計 48 件，未繳交之報告係因尚在返國日三個月內之期限，將持續追蹤管制。

各件出國報告之相關建議事項均依規定要求因公出國人員返國後提出建議事項採行表，並由計畫主辦機關分送有關機關（單位）參辦，有關機關（單位）應於一個月內將該報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函送計畫主辦機關彙整後逕送本府研考會存採。

㈧配合中央政策，營造本市英語生活環境

自民國 92 年起成立高雄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聘請府內外人員及外籍人士擔任委員，目前計有 19 位委員，定期召開委員會議提供諮詢，爲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召開多次審查會議，並提市政會議通過後，函請各機關運用於標示及出版品，以免不同譯名造成外籍人士的混淆，目前已審定英譯名稱計 553 項。

96 年度起，本府再將國際化的觸角推展到民間業者，配合行政院辦理「英語服務標章」的認證工作。96 至 100 年度共計已輔導 642 家業者通過英語服務標章認證。100 年度賡續辦理相關業者輔導工作，且以集中性，並建構爲外籍人士常到訪特定區域進行輔導，以協助外籍人士適應在地生活。

㈨辦理大陸事務

1.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大陸事務研習會

爲讓本府各機關同仁更深入瞭解兩岸事務及法規及兩岸交流對南台灣帶來之影響。故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報 100 年度本府各機關大陸事務研習會計畫，計有消防局等 5 個機關獲經費補助，已自 100 年 7 月起陸續辦理。

2.辦理「高雄市政府兩岸工作小組」會議

於 100 年 7 月 21 日由 市長主持召開 100 年度第 1 次工作會議，市府各局處首長及府外專家學者，就高雄市如何因應兩岸情勢發展，意見熱烈交流。與會專家學者對於高雄市在兩岸情勢下，有關觀光

交流、ECFA 簽訂後對產業的影響及政經發展，都提出相當多的觀察與建議。

3.辦理「大陸事務座談會」及「開展兩岸、佈局全球高雄市鄉親座談會」於 8 月 19 日假本市蓮潭會館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合辦，以增進政府大陸政策之共識凝聚與意見交流，強化政府大陸事務的整合運作並加強兩岸協商、兩岸交流合作、地方關切之兩岸議題之說明與溝通。

㈩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

高雄縣市合併後，高雄亟需掌握向上躍升的大好機會，爲建構國際都市格局，奠立國際競爭基礎與能量，需要衆多資源與人力投入，而高雄地區的大專院校培育的衆多人才與學術能量，實爲本市累積城市競爭力不可或缺的助力。

爲達成前揭目標，本會於 100 年 6 月 23 日辦理市長與本市大學校長聯誼會報，以「高雄的大學・高雄的智庫」—大學校長與市長的下午茶會爲主軸，邀請大學校長及其幕僚長，並由本府相關局處首長列席，進行意見交流與對話，俾利城市發展穩健踏實。

㈪政府出版品管理

配合行政院辦理「第三屆國家出版獎—政府優良出版品評選」薦送作業，經評審結果本府出版品評獲國家出版獎榮譽者有 6 件，其中高雄市立美術館榮獲佳作獎 2 件、入選獎 3 件、高雄市電影館獲佳作獎 1 件。

爲利組織調整後業務之銜接及政府出版品管理趨勢、作業系統操作之了解，於本年 7 月 28 日下午辦理本府 100 年度出版品管理研習，計有本府所屬機關及區公所政府出版品管理人員 62 人參與。

㈫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

配合法務部推動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訪問輔導機制，辦理本府研考會 100 年度法制訓練—「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邀請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戴豪君所長於 4 月 28 日下午假資訊中心會議室舉行，計有本府研考會及所屬資訊中心 42 人參與。

㈬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爲建構社區與青少年服務平台，促進國際青年交流，讓青年能積極參與社會之施政理念，「生日公園—生命之屋空間活化」案目前已委託高雄師範大學來經營管理，乃爲構建一個讓大專校院青年學生能將創意交流與呈現的平台，並與鄰近社區互動與教學，使藝術創作能深入社區扎根，達成創意、交流、參與、服務的目標。

二、綜合計畫

㈠規劃中程施政　釐定願景藍圖

1.爲因應縣市合併後，大高雄市所轄面積腹地增廣、人口數增加及市府組織 編制調整等因素，重新彙編本府 100 至 103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以發揮市府團隊能量，提升施政績效，希望合力營造出一個「生態的、經濟的、宜居的、創意的、國際的」大高雄新都。

2.本府研考會業於 100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16 日邀集本府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工務局、都發局及學者專家召開 6 場次審查會，審查本府各機關所提送之中程施政計畫草案內容，並經由各機關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將俟本府核定後，函送各機關據以執行，並追蹤年度執行績效。

㈡辦理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辦理本府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本府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各機關共研提 290 案，其中公共建設計畫 7 案、重要行政計畫 274 案、儀器設備申購計畫 3 案、科技發展計畫 6 案；總經費需求 472.61 億元，其中本府公務預算需求（含一般性補助款）262.27 億元、基金 137.74 億元；中央公務預算 40.28 億元、特別預算 30.90 億元；民間投資 1.42 億元，經審議計通過 201 案，核列本府自籌公務預算 122.70 億元。

㈢策訂本府 101 年度施政綱要（草案）及施政計畫（草案）

參酌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市長政策、指示、本府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及各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分別釐定本府 101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並經研商會議檢討修正，彙整爲本府 101 年度施政綱要（草案）及施政計畫（草案）。

㈣推動高雄市健康社區計畫

100 年度本府社區研習觀摩委託案於 100 年 4 月 19 日上網公開招標，經召開評選委員會審查，簽准同意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公共事務管理學會辦理，預計辦理 3 場次社區研習、1 場次社區工作坊、2 場次本市社區參訪及 1 場次社區成果觀摩會等項目。

㈤辦理高高屏跨域合作平台計畫

透過高屏區域合作平台，高雄市與屏東縣政府成功爭取經建會「99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計畫案 13 案，總計補助經費 3,400 萬元，其中由本府研考會擔任高屏區域合作平台的計畫主辦單位，委由國立中山大學國家政策究中心擔任執行單位，主要工作內容爲管考其他 12 案之進度、召開 100 年國家建設評估總合規劃作業提案說明

會，並協助提案研究、研擬高屏地區整體發展構想及召開 99 年度計畫執行成果研討會。本案目前已於 100 年 5 月 20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並已通過在案，同時已邀集中央相關部會、高屏縣市各相關局處以及規劃單位，召開三次工作聯席會議，同時亦配合經建會「產業有家，家有產業」政策，以區域優勢產業發展爲主軸，著手研擬相關提案構想。

三、管制考核

㈠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考評

本府 100 年度施政計畫計列管 133 案，計畫主管機關依據作業計畫確實執行管制，並每月覈實填報執行進度；進度落後 5%或年經費支用率未達 90%時，均應研提落後原因分析及改善方案。

本府對於各項重大施政計畫均納入管制，嚴密監控執行進度，年終時並由本府研考會邀集各相關機關及外聘專家共同組成考評小組，辦理年終考核，99 年度施政計畫於 100 年 3 月 23 日至 100 年 4 月 27 日完成複評作業，評定甲等者 33 案（39.29%），乙等者 50 案（59.52%），丙等者 1 案佔（1.19%），於 100 年 7 月 22 日印製考評報告函送相關機關檢討改進。

㈡市政會議列管

針對市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選項列管並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提市政會議報告，截至 100 年 7 月計列管 26 件。

㈢市營事業考核

1.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核要點」辦理本府 99 年度所屬事業機構考核，事業機構受考機構爲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輪船公司、動產質借所、岡山魚市場公司、岡山果菜市場公司、旗山果菜市場公司、大樹果菜市場公司。

2.市營事業考核業於 100 年 6 月 14 日、16 日及 20 日完成動產質借所、公共汽車管理處、輪船公司複評作業，並預定於 100 年 8 月底辦理岡山魚市場公司、岡山果菜市場公司、旗山果菜市場公司、大樹果菜市場公司複評作業，於 100 年 9 月底編印「99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評報告」函送各相關主管機關及受考機關參考。

㈣治安會報列管

爲加強本府治安暨維護公共安全，本府警察局定期召開治安會報，研考會配合列管作業，截至 100 年 7 月底止，列管案件共計 4 項。

㈤ 4 年 5000 億擴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

截至 100 年 7 月底止，99 年度本府 4 年 5,000 億擴大公共建設計畫計列管 180 案，執行率未達 100％者計 33 案；100 年度本府 4 年 5,000 億擴大公共建設計畫計列管 94 案，總計 33 億 3,185.7 萬元。

㈥行政院工程會莫拉克重建工程列管

爲協助莫拉克災後重建工作之執行，由本府張簡參事文科不定期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檢討各項基礎建設之工程案辦理情形與進度，本府執行重建工作計 41 個機關，列管案件共計 843 件，總經費爲新台幣 75 億 6,410 萬 7 仟元，截至 100 年 7 月底止，已完工、結案案件共計 784 件，佔 93％，總預算達成率爲 53.36％，未完工案件共計 59 件，將持續追蹤辦理情形至完工。

四、工程品質查核

㈠辦理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

1.本府於高雄縣市合併後成立「高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本府公共工程督導與查核業務，並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依此計畫進行查核作業。

2.依據各案工程性質不同聘請 2 至 4 位委員擔任各案查核委員。查核方式包括預先通知、不預先通知、複查等，另視工程辦理情形進行工程督導、工程視察等。

3.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抽查施工中之工程計 72 件次（含查核案件 61 件、複查 4 件，工程督導 4 件，工程視察有 3 件），在查核過程中發現之施工缺失，除當場要求施工單位及監工人員督促承包商確實改善外，並提出查核建議或改進事項，函請各受查機關限期改善，受查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 30 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再報查核小組備查。

4.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十條規定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按季填報查核結果後函送工程會，100 年 1 月及 4 月分別函送 99 年第四季、及 100 年第一季季報表，因填報情形良好，故無工程會退回要求修正情形。

5.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定 99 年度績效爲優等。

㈡全民督工辦理情形追蹤

1.爲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本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交通、環保衛生、觀光、一般通報案及公用事業管線

（自來水、中華電信、台電、瓦斯）等七大類 19 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 1999 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並於 100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2.自 100 年 1 月至 6 月止通報案件共 112 件，皆於七日內辦理完竣，並回報通報人。本府 99 年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執行特殊績效考核，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核，成績於 100 年 4 月 26 日公布，本府獲得甲等。

五、聯合服務

爲貫徹「把市民的小事當做政府的大事來辦」的施政理念，本府於四維行政中心辦公大樓一樓以聯合服務的方式，調派市府相關機關優秀人員至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單一窗口便民服務之工作，近期各類服務成果分別摘述如下：

㈠市政業務諮詢

除臨櫃服務外，本府並設有 1999 爲民服務專線，提供市民市政業務諮詢窗口，達到立即、迅速、便捷之服務目標，自 100 年 1 月至 6 月立即服務案件數爲 54,436 件。

㈡受理人民陳情

提供民眾電話、臨櫃、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眞等多元反映管道，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line」後送承辦機關迅速處理回復，自 100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數爲 56,009 件、市長信箱案件數爲 13,870 件；100 年 1 月至 6 月派工通報案件爲 41,787 件。

㈢空中馬上辦

結合高雄廣播電臺於每週四下午 4 時至 5 時在「FM94.3 兆赫」受理民眾現場 call in，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 258 件。

㈣法律諮詢服務

本中心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並於 6 月 1 日起開辦三山（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法律諮詢共 2,773 人次。

㈤保健服務

提供市民測量血壓服務，服務時間爲每週一上午 8:00 至 12:00，100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576 人次。

㈥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

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97 年 4 月 1 日正式啓用，係以 1999 代表號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100 年 1 月至 6 月電話服務處

理總量 317,581 通、服務水準平均爲 85.47％。

六、資訊業務

㈠掌理市政資訊整體發展規劃與推動，落實電子化政府

1.持續「數位創意人才創作育成平台」第二期計畫，推動數位雲端聚落，協助人才媒合；廣集創作人才 1,126 名，收納數位創作 1,479 件，723 位平台創作者參與課程。

2.賡續「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功能強化與推廣，並新增「市長與民有約」陳情案件處理系統，現場即時解決問題。擴大服務範圍，使大高雄民眾均有機會參與市政並隨即提出建言，即時享受政府各項便民服務。

3.完成「跨機關便民服務整合資訊平台」建置，免書證查詢已超過 6,000 次，跨機關通報件數達 5,000 件以上，對提升行政效率績效卓著。

4.配合行政院節能減紙計畫，完成「領物、車輛、會議室管理等事務性表單線上簽核系統」，目前有本府秘書處、研考會及資訊中心建置使用，擬積極加速推廣本府各機關建置。

5.完成「商業智慧（BI）決策分析系統」平台建置，整合相關資料庫，進行各項資料分析統計，提供決策支援。

6.強化「登革熱疫情防治系統」功能及圖資更新。

7.完成「市政統計週報系統」開發，提供有關機關填報週資料，作爲市長決策參據。

8.完成「高雄市府受理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系統開發建置，俾利本府主管機關及議員了解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進度。

9.因應高雄縣市合併，本府共用性資訊應用系統配合調整修改共 212 支系統程式，及辦理操作與推廣之教育訓練共 36 場次，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㈡推動市政網站服務開發及應用，達成高效率服務品質

1.持續充實「港都 e 學苑」數位學習平台內容，推展全民優質終身學習。已整合本府人發中心與各機關數位訓練課程達 430 餘門，服務對象擴及爲一般市民與全國公務人員，參與學習上線數達 90,000 餘人次。

2.配合推廣政府機關網站 Web 2.0 營運作業，本府規劃建置 5 個試行機關參與有關業務與使用者之雙向交流互動，促使資訊與服務內容透明化，進而提高民眾主動參與市政意願，提升政府行政效率與服

務品質。

3.整合本府差勤電子表單系統、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地政共通平台、機關表單線上簽核系統、公文時效填報等 38 個各機關辦公室自動化應用系統，提供安全單一入口平台，建立各機關資訊即時性與透明化整合服務功能。

4.辦理 5 場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安全威脅意識及提升資安危機應變能力，以確保各線上服務作業流程順暢，提供民眾更安全可靠的網路服務。

5.因應本府各機關業務電子化快速成長及系統整合需求，維運與規劃本府員工便捷安全電子郵件及垃圾郵件過濾功能環境，以加速公務訊息之傳遞，並提供全年無休之電子化便民服務。

6.建置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災情資訊專區及防災機關專屬電子郵件信箱，配合全球資訊網站，提供本市防災救災資訊迅速、確實之發布。

7.為因應社交工程及網路詐騙手法不斷更新，辦理 100 年上半年本府員工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及 2 場加強員工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教育宣導，藉以提升員工接收電子郵件警覺性及防範度，降低可能引發的資安風險因素。

8.辦理 101 年度本府資訊設備預算先期審議，配合年度預算及縣市合併後需求，先期審查各機關暨學校所提資訊設備概算需求，整合運用本府各機關內資訊資源，統籌各項資訊設備使用率發揮最大綜效。

㈢監控與補強弱點並推動本府整體資訊安全防衛

1.本府資訊中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已取得 ISO27001 認證，每年應辦理一次複核，ISMS 複核專案已完成發包作業。

2.本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電腦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維護案規劃與發包作業已完成。賡續辦理本府伺服主機清查、電腦等資訊設備標籤識別、資訊機房空調、電力、消防系統檢測維護、網路設備及防火牆、資安防護閘道維護、員工電腦故障維護等作業。

3.針對本府各機關電腦機房 DMZ 區主機執行每季弱點掃瞄，確保各機關主機資訊安全，使系統服務作業流程順暢，提供民眾更安全可靠的網路服務。

4.100 年度資訊安全實務班於人力發展中心擴大舉辦，共兩場次課程，約有 220 人參與，無論講授師資或內容均精闢實用，對本府資安防衛有很大幫助。

5.持續進行監控本府網路電腦設備是否有中毒及流量異常狀況，並處理府內各局處電腦中毒、木馬惡意程式等之阻絕、封鎖及解除作業，100 年 1 月至 6 月止，各機關流量異常單 251 件，資安預警單 67 件。

㈣整合市政基礎建設與推動視訊等相關服務

1.因應環保局、社會局、水利局、財政局、主計處、秘書處、農業局、民政局、地政局等局處辦公處所搬遷作業，資訊中心全力配合有關主機設置、電力、網路設備串接設定、IP 分配等作業。

2.賡續辦理本府相關單位 ADSL VPN 連線申請、異動案件，使各機關爲民服務之資訊作業流程更加順暢。

3.協助市議會將本府專用議事實況轉播主機安置於四維行政中心共構機房，並辦理主機設置及防火牆相關設定，使本府同仁觀看議會即時轉播將不占用本府與市議會雙方的對外頻寬，致網路資源都能夠發揮最充份的運用。

4.本府電腦機房空調系統壓縮機汰換已於 6 月發包完成，目前工程積極進行中預定 9 月中旬完工。

5 賡續推動本府各機關視訊會議應用，已使用機關有經發局、人事處、人發中心及資訊中心等。

貳拾陸、原住民事務

一、貫徹執行「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

積極推動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 100 年度執行計畫（包括推展教育文化、促進就業、輔導經濟事業、增進社會福利等），本府原民會將依據本市原住民實際需要，持續規劃相關教育文化、就業、福利、產業政策，藉以提升都會生活品質及競爭力。

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㈠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爲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本府原民會 100 年度部落大學課程委託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辦理，第一學期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 18 班，學員 523 人次。

㈡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爲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太魯閣、卑南等族語語言巢 19 班；學生族語能力考試輔導班 10 班次。

㈢參加族語戲劇競賽全國決賽

2 月 19、20 日參加族語戲劇競賽全國決賽，並獲得家庭組最佳族語劇本設計獎、團體組最佳表演創意獎。

㈣辦理族語教學觀摩暨師資研習活動

4 月 22、23 日辦理部落大學暨族語教師文化研習活動，提升部落大學及母語推動教學品質，課程多元且豐富，並透過文化體驗，增進原住民族文化認知，強化原住民族教育師資。

㈤辦理青少年文化成長班

本年度核定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民生班、社團法人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大光班、高雄縣仁武鄉原住民協進會、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高雄縣茂林鄉社區營造協會等六班，學生共 161 人參加。

㈥辦理原住民族樂舞祭儀藝術及體育人才培育計畫

本年度樂舞祭儀藝術人才核定桃源區建山國山、高雄市阿美文教發展協會等 2 班；體育人才核定鳳西國中、忠孝國小、中庄國中、中庄國小等 4 班，培育原住民優秀人才。

㈦辦理大愛園區新春展望活動

2 月 26 日辦理大愛園區新春展望活動，透過辦理具部落傳統特色之趣味競賽及卡拉 OK 歌唱活動，提供大愛園區原住民認同、交誼場域，並以活潑、正面又有趣的體能競技與趣味競賽，重構部落樂觀、自信的氛圍，鼓勵族人積極、正向的面對生活。

㈧辦理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原住民聯合豐年祭

6 月 18 日假衛武營公園辦理 2011 高雄原住民聯合豐年祭暨傳統體能競技活動，計有原住民社團、同鄉會 29 個組隊參加，參觀民眾逾一萬人次，活動內容精采，甚獲好評。

㈨辦理市長盃壘球賽

5 月 14、15 日假文府國小壘球場辦理市長盃原住民壘球賽，計有 19 隊報名參賽，競爭激烈，並提供本市原住民健康休閒活動。

㈩辦理南區大專生文化研習營

5 月 21、22 日假那瑪夏區辦理南區大專生文化研習營，邀請投入莫拉克風災後重建工作之社團、志工分享重建工作經驗及心得，培養愛鄉、愛族群情操，並透過活動凝聚各校同學間的情感，活動豐富充實。

㈪核發 100 年度上半年幼教補助

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核定補助 622 人，核發新台幣 527 萬 8,850 元整。

㈤續辦「午安原住民」、「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

爲讓市民朋友認識原住民音樂、藝術的文化意義及現代發展面貌，及有效宣導政令，落實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本府原民會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週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每週日下午 1 時至 2 時播出「午安！原住民」廣播節目。

㈥補助本市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文化及社教等活動

本年度截至 6 月止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35 場次，合計新台幣 75 萬 8,000 元。

三、推動原住民族衛生福利工作

㈠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就業博覽會 8 場次，原住民就業促進研習 3 場次，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登記就業人數 690 人，輔導安置就業 316 人，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2.輔導補助職業教育訓練 7 人，核發 3 萬 4,738 元，培育原住民技術專長，拓增職場適應廣度。

3.輔導本市原住民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 62 人，乙級 11 人、丙級 170 人，共計 181 人，核發 96 萬元整，提升就業能力。

4.辦理 99 年原住民在地就業計畫（原高雄縣下半年），期程爲 99 年 11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31 日，進用 15 人。

5.辦理 99 年原住民在地就業計畫，期程爲 99 年 11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31 日，進用 14 人。

6.辦理 99 年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安居樂業—心樂原」家園重建、心靈關懷服務專案計畫，期程爲 99 年 12 月 20 日至 100 年 8 月 31 日，進用 36 人。

7.辦理 99 年度促進市民就業第三階段計畫，期程爲 99 年 11 月 1 日至 100 年 4 月 30 日，進用 3 名。

8.辦理高雄市 99 年度公部門就業計畫—希望就業專案期程爲 99 年 10 月 11 日至 100 年 4 月 10 日，進用 5 名。

9.辦理促進就業—臨時工作計畫，期程爲 100 年 5 月 25 日至 100 年 11 月 24 日，進用 2 名。

10.100 年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計畫，期程爲 100 年 6 月 15 日至 100 年 12 月 14 日，進用 85 人。

11.賡續辦理前鎮河兩側綠地及親水公園清潔，輔導本市原住民合作社及社團繼續承攬本市 4 處公園。

12.辦理第 1 及第 2 次青少年職場觀摩活動計 2 場次，藉由參訪職訓機構及職場觀摩等教育活動的歷程，激發其內在探索、了解自我特質並能發掘自己職業興趣與職業性向，提升原住民待業青年之謀職成功率。

13.辦理小客車逕升大客車考照訓練班 1 班，多方輔導原住民獲得就業機會。

㈡辦理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法律服務

1.聘請陳清朗、邱超偉律師為本會法律顧問，提供原住民法律諮詢服務，解答民眾法律疑難問題，服務計 58 人次。

2.辦理第 1、2、3、4、5 次法律知識宣導，講解有關夫妻財產制及繼承法規，使民眾了解新舊法規不同之處，進而於結婚或離婚時選擇對自己最有利之制度。亦使原住民知悉如何辦理繼承相關事宜。

3.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計 100 人次，核發救助金 92 萬 7,500 元。

4.辦理原住民醫療補助，輔助原住民於傷病時維持其生活，計 56 人次，核發補助計 40 萬 5,800 元。

5.輔導原住民納入健康保險，促使原住民能獲得適切之醫療照護，減輕因疾病所生之風險，納保率 92.78％。

㈢都市原住民無自用住宅之改善之安置

1.核發購置住宅補助，每戶 20 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計補助 24 戶，核發 422 萬 6,000 元。

2.補助原住民老舊（屋齡 10 年以上）自用住宅修建，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6 萬元，計補助 10 戶，核發 43 萬 5,000 元。

3.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出租 11 戶。

㈣加強原住民權益及福利服務

1.辦理「女人風華 幸福高雄・女聲 100 原音嘹亮歌唱比賽」，響應婦女節，體現本市婦女之貼心政策。

2.辦理「幸福媽媽—慶祝母親節快樂家庭活動」，慰勞母親之辛勞，彰顯原住民母親之在都市打拚之辛勞及其對社會之付出。

3.辦理 100 年度原住民婦女培力—開發自身能力、創造自我價值課程宣導講座計 5 場次。

4.辦理 4 次原住民健康講座、愛滋病及自殺防治宣導暨健康檢驗活

動，使民眾正確認識愛滋病及其傳染途徑並其預防之方法。另因應近年自殺率之升高，透過講師之講解，讓民眾知悉並提高警覺週遭親友是否爲有憂鬱症或久病不癒之自殺高危險群，達到及早發現並防範之目標。

5.辦理節稅及理財宣導 1 場次，使民眾了解如何申報所得稅，如何節稅，灌輸民眾審愼用錢之態度，達到最佳用錢效益，跳脫一時衝動而成爲債務族群之困境。

6.辦理 5 次原住民消費者保護宣導，將一般民眾生活中常見之消費問題予以講解，增進原住民消費者保護之理念與知識，進而能保障自身權益，提升消費生活品質，本次論題重點爲電視購物之相關問題。

7.推展原住民家庭及婦女服務中心業務，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

8.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愛滋病防治等宣導工作，由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廣播傳送相關宣導。

9.持續出版本市原住民通訊雙月刊，擴大原住民家戶政令及權益宣導，促進原住民獲得權益資訊，亦使本會業務順利推展。

四、辦理原住民建設工程

㈠原住民基礎建設工程

賡續執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之「原住民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原住民部落基礎設施改善計畫」、「整建部落生活新風貌建設計畫」、「部落簡易自來水改善計畫」、「原住民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計畫」及「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等五大項工程計畫，以維護部落整體環境設施及硬體設備之完善，硬體設備之完善，確保原住民之生活品質及部落安全。

100 年度已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執行者計有 2 件工程，總經費計新台幣 550 萬元。礙於莫拉克風災影響，本年度執行重點爲災後復建工程，故年度計畫核定經費較少。

項次	100 年度補助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寶山村 3～5 鄰（二集團部落）消防設施新建工程	2,500,000	桃源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2	寶山村 1-2 鄰（花菓山部落）消防設施新建工程	3,000,000	桃源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合　　計	5,000,000		

㈡執行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重創本市三原住民區，爲利居民儘速恢復災前生活，積極向中央爭取原住民部落各項災後復建工程，共計爭取災害復建工程 31 件，經費總計 17 億 820 萬元，因中央原民會遲至 99 年 1 月 8 日方核定各項案件，且受山區午後雷陣雨、豪雨、颱風影響，山區道路經常中斷，執行進度受到影響，故截至 100 年 8 月 1 日止計有 17 件已完工、11 件施工中、1 件發包、2 件設計中。（詳下表）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200,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設計中
2	那瑪夏鄉瑪雅至民生一村道路復建工程	145,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設計中
3	那瑪夏鄉自強道路復建工程	69,000,000	本府原民會	上網發包中
4	那瑪夏鄉民生至青山道路復建工程	60,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5	那瑪夏鄉民權至雙連堀道路復建工程	74,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6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7,8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7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0,1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8	那瑪夏鄉瑪雅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9,6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9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15,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0	那瑪夏鄉瑪雅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20,6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1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39,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2	茂林鄉橋樑復建工程	180,0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3	茂林鄉美雅谷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24,6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4	茂林鄉多納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81,0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5	茂林鄉萬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9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6	桃源鄉桃源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68,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17	桃源鄉美蘭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53,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18	桃源鄉勤和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6,8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19	桃源鄉拉芙蘭村聯絡道路復	135,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建工程			
20	桃源鄉梅山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3,6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1	桃源鄉梅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34,5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2	桃源鄉復興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2,8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3	桃源鄉桃源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1,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4	桃源鄉高中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3,2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5	桃源鄉建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24,6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6	桃源鄉桃源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9,5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7	桃源鄉高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97,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28	桃源鄉勤和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6,6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9	桃源鄉寶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68,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30	桃源鄉拉芙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12,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合計	1,708,200,000		

㈢執行 100 年度原住民地區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合約

本（100）年 3 月 17 日由本府郝秘書長 建生主持召開本市原住民地區辦理災害緊急搶修開口合約會議裁示，本市三原住民地區給予計新台幣 1,200 萬元（桃源區 500 萬元、那瑪夏區 400 萬元及茂林區 300 萬元）辦理部落聯絡道路、簡易自來水及農路等之緊急搶修工程發包等，該經費由本市府災害準備金支應，核准後於 23 日函文至本市三個原住民地區公所，各區公所並於 4 月 12 日完成開口合約招標程序，目前均執行中。

㈣執行每年風災後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1.99 年度 7 月豪雨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四社部落基礎復建工程	9,475,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於 6 月 27 日完工
2	美蘭部落後方排水改善工程	8,4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合計		17,875,000		

2.99 年 9 月凡那比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桃源區寶山里二集團部落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4,03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2	桃源區拉芙蘭里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84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3	桃源區勤和里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7,85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4	桃源區寶山里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19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5	那瑪夏區北生明道路崩塌復建工程	5,821,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設計中
6	那瑪夏區南生明道路復建工程（一）	6,76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設計中
7	那瑪夏區南生明道路復建工程（二）	2,335,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設計中
8	那瑪夏區登輝道路復建工程（一）	10,802,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設計中
9	那瑪夏區登輝道路復建工程（二）	6,032,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設計中
10	那瑪夏區登輝道路復建工程（三）	6,916,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設計中
11	那瑪夏區達魯重道路通學步道復建工程	11,7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設計中
12	那瑪夏區西安吊橋復建工程	13,85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設計中
13	那瑪夏區兩權吊橋復建工程	7,5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設計中
合　　計		96,626,000		

㈤執行樂樂段永久屋

本府為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及遷村」作業，嗣因有感於風災已造成社會、人民財產及生命之嚴重損失，為協助災區住戶能永久性安置，提供安全住宅及重建生活，爰委託法鼓山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桃源區樂樂段住宅重建安置計畫案」，推動桃源區勤和村民完備住宅之遷居工作。

1.99 年 10 月 27 日核配戶數共計 20 戶；14 坪 2 戶、28 坪 14 戶、34 坪 4 戶。

2.於 100 年 4 月 2 日辦理永久屋動土典禮，5 月 24 日進場施工，預計 100 年 12 月底完工。

㈥那瑪夏區民權平台整體規劃

1.原因應本市那瑪夏區行政中心將遷移至民權平台，日後該平台聯絡道路可能需要拓寬，以利當地居民行車安全。又因該平台亦將興建自力造屋故於 100 年 3 月 10 日召開「莫拉克颱風重建議題協調會議（第二場）」，結論辦理。

2.經費: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100 年 4 月 20 日核定補助新台幣計 100 萬元整。

3.執行情形

⑴第一期階段，工作計畫於本（100）年 7 月 5 日核定。

⑵第二期階段，期中規劃報告預定 7 月 25 日提送。

⑶於 7 月 28 日召開「那瑪夏區瑪雅平台公共設施委託規劃」地方說明會議。

㈦桃源區寶山里藤枝段 38 甲地細部安全評估

1.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原民會）統籌辦理原居住地安全評估，總計辦理 95 處原居地之安全評估，計有 48 個部落為安全（含有條件安全、部分安全/部分不安全）、47 個部落經評估不安全。而本市桃源區寶山里寶山、二集團、新藤枝及舊藤枝等部落皆臚列其中，目前寶山里部分居民接受安排入住於杉林區月眉永久屋（已入住一期永久屋約 68 戶、準備入住二期永久屋約 10 戶），其他約 45 戶居民則堅持「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之原則，逕向本府提出於寶山里藤枝段 38 甲地處興建永久屋之需求。

2.經營建署城鄉分署及本府於 98 年 10 月 14 日及 12 月 15 日現勘藤枝段 155-2 地號及 155、156 地號，原則上不建議列為安置地點。又經本府(原高雄縣政府建設處)於 99 年 1 月 27、28 日勘查藤枝段 155-2 地號，結論建議基地下方平台（停車場部分）可考量列為適宜安置地點，上方平台則仍須進一步評估。營建署城鄉分署於 8 月 5 日現勘結論係基地應保留再做細部評估。

3.本府（原高雄縣政府）於 99 年 9 月 27 日函請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協助指定中央專責部會辦理地質鑽探、邊坡穩定分析等細部評估作業，並釐清基地確實安全無虞得以開發後，再據以辦理後續啓動興建重建住宅之開發程序。行政院重建會於 99 年 10 月 13 日函復請本府（原高雄縣政府）擬訂計畫向行政院原民會申請補助經費辦理細部評估作業，該會並於 99 年 12 月 8 日函復同意補助。

4.本基地細部安全評估作業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刻正辦理，目前已完成地形測量及地質鑽探工作，預定今（100）年 8 月完成評估報告。

⑴代辦單位：本府工務局新工處。

⑵經費：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00 萬元。

⑶執行情形

①於 5 月 18 日完成議價，5 月 31 日完成簽約，本案分爲測量、地質鑽探與提送報告書二部分，預計 7 月底可完成評估報告。

②依據本府重建會第 6 次聯席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本市桃源區公所自 7 月 12 日起受理 38 甲地永久屋申請，至 8 月 1 日止，後續由本府召開聯審會議審查資格，以確定該基地需求數提供予援建單位。

㈧月眉永久屋原住民文化公園

1.爲協助災區住戶能永久性安置，提供安全住宅及重建生活。家園再造，給予災民生活上支柱，部落傳統文化之重現，即爲當務之急且刻不容緩之工作。

2.然月眉永久屋基地第一期安置之原住民戶數約 336 戶，合計人數約 1,750 人，第二期預計安置戶數約有 48 戶，合計人數約 250 人；當地原住民入住人數已逾月眉永久屋基地安置總人數之一半以上，爰須特別重視原住民部落之文化復振與傳承之空間，以重新找回失去之部落組織、文化生命及部落建築倫理，進而保留原居住部落文化地景與部落記憶。

⑴計畫地點：月眉永久屋基地（b 區及 c 區中間二期永久屋剩餘土地，預計約 3 公頃）。

⑵計畫內容：興建具原住民文化歷史景觀、祭典廣場及部落植栽等規劃作爲原住民的表演及舉辦活動之用途，以便日後舉辦文化季及豐年祭之用；推廣原住民文化進而達到族群交流目的所設置的公共空間，結合了文化、教育、遊憩、觀光等多功能並濟的休閒活動場所。

⑶計畫經費：共 6,000 萬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200 萬元規劃費。

⑷執行進度：7 月 19 日召開評選會，7 月 29 日完成發包，30 日開始履約。

㈨南沙魯土石流教育園區

以歷史記憶之角度，爲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研擬一個具有防災教育意義及原址綠美化的環境，結合生態與環境教育將災變原址規劃成紀念公園，供後代土石流教學及部落永續發展。

1.計畫地點：南沙魯里（原則以公有土地爲規劃範圍，如原鄉公所、農會、代表會）。

2.執行進度：6 月 24 日本府民間捐款委員會同意補助 100 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含環境整理及綠美化費用）。規劃設計招標中，預計 8 月中旬上網公告。

五、推動經濟及土地管理

㈠輔導都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協助「Ha Li Payci 原住民商店」拓展銷售據點 1 處。

2.辦理「中央公園車站原住民商店樂舞展演產業行銷活動」41 場次，藉由原住民樂舞展演，吸引觀光人潮，提升原住民商店業績，每月吸引民眾參與計 2,000 人次以上。

3.100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協助原住民手工藝及農特產品業者展售共 9 場次，營業額共計 27 萬 9,800 元整：

⑴ 1 月 22、23 日參加台中市「八八風災災區 100 年度農特產品高雄地區行銷展售活動」，共有 10 家參加展售。

⑵ 2 月 2 至 6 日佛光山春節燈會展售，共有 10 家參加展售。

⑶ 2 月 3 至 7 日工商展覽中心 100 年春節不打烊活動展售，共有 15 家參加展售。

⑷ 2 月 12 至 28 日眞愛碼頭、光榮碼頭、愛河 2011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展售，共有 10 家參加展售。

⑸ 4 月 9、10 日參加高雄市「八八風災災區 100 年度農特產品高雄地區行銷展售活動」共有 20 家參加展售。

⑹ 4 月 22、23、24 日、5 月 20、21、22 日及 6 月 4、5、6 日在左營、屏東、岡山等黃昏市場參加「農漁特產 3C 家電在地工商聯合大展」展售共有 10 家參加展售。

⑺ 6 月 18 日原住民聯合豐年祭辦理原住民手工藝及農特產品 45 個攤位展售，計 15,000 人次參觀。

4.持續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發展經濟事業，（擔保貸款最高 1,000 萬元、無擔保貸款最高 300 萬元）依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計畫辦理截至本（100）年 7 月 31 日申貸成果統計：

⑴微型貸款申貸 49 件，成功案件 32 人，貸款金額 615 萬，退件 17 人，未能申貸成功原因大都係申請人債信不良致影響申貸。

⑵原住民經濟事業貸款申請 3 件，成功案件苓雅區 1 案核貸金額 200 萬元，退件 1 戶，原因事業體股東非原住民身分，另 1 戶正由合庫高雄分行核審中。另為加強並提升本業務核貸率、本府原民會於本（100）年 5 月 13 日起至 7 月 8 日於本市桃源、那瑪夏、茂林、鳳山、左營、楠梓、小港區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 7 場次，參加人數 327 人。

5.100 年度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計畫，辦理觀光及三生產業輔導工作，協助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活動，紅肉李 1 場次共銷售 2,830 斤、92,500 元，8 月 16 日預計辦理金煌芒果記者會 1 場次。

6.高雄莫拉克災後重建區產業重建計畫—原鄉特色產業三年（99 至 101 年）計畫，協助 3 區產業環境改善、輔導產業發展組織、研發特色產業、產業行銷推廣及輔導設置特色產業工坊。4 月 1 日舉辦原鄉特色產業及原住民商店街聯合展銷記者會創造 50,500 元銷售金額，5 月 26 日至 6 月 7 日高雄 SOGO 百貨公司舉辦原住民饗青農特產品特賣活動，共創造 15 萬 4,800 元之銷售金額。31 篇部落格遊記發表，至少傳閱 10,000 人，超過 310,000 人次瀏覽。產業經營管理研習及實務經營管理輔導 4 場次課程辦理參與人數 80 人，辦理觀摩、座談及研討學習營活動 6 場次參與人數 114 人。

7.高雄縣原鄉災後產業行銷計畫，辦理 5 場次以上促銷產業活動，參展攤位每場為 15 攤以上，營業收入計有 219,544 元。

8.「高山愛玉子、寶山野生茶、香甜紅肉李」高雄縣孕育世外桃源之鄉產業發展計畫，協助商品開發及註冊、建立自主營運機制、建置網路銷售平台、雲端行銷及網路廣告宣傳。成立自主營運工作坊 1 家為瑪乎嘟汗工坊、目前研發「脆梅愛玉凍」試吃樣品 600 份「野生茶代餐條」試吃樣品 600 份、建置桃源區之網路行銷平台。

9.南橫商圈產業重建示範點輔導及專案管理計畫，統整產業重建資源、發行電子週報及產業重見計畫效益分析及滿意度調查，目前辦理第 5 次工作圈會議，發行端午特刊及中秋節特刊各 2,000 份 DM。

㈡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1.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截至 100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計 16 筆，受益人數 8 人。

2.莫拉克災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以加強山林守護及

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相關計畫，並協助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預定實施範圍面積大約爲 80 公頃。

⑴本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49 人。

⑵三原住民區公所於本（100）年 1 至 6 月份共辦理 18 場業務檢討會。

⑶造林及山林守護執行情形如下：

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造林共 4 公頃；崩塌裸露地造林共 7.8788 公頃；撫育及管理共 16 筆或 8.1672 公頃；協助部落生態巡查路線共 46 件；檢舉案件查複共 6 件；山林巡查 45 次；崩塌地巡查 21 筆；區內道路維護管理共 7,019 公尺；社區服務（單位：8 件）；蔓澤蘭危害調查及防除共 2 件；超限查報 3 件；其他上級臨時交辦案件 20 件。

3.辦理原住民遷村及農林需用土地清查計畫，實施概估面積爲那瑪夏區 150 公頃、茂林區 77 公頃、桃源區 345 公頃，三區共計 572 公頃。

⑴本府原民會清查安全堪虞地區總筆數爲 917 筆，總面積爲 87.5763 公頃，流失面積爲 22.9898 公頃。

⑵桃源區土地清查總筆數爲 147 筆，總面積爲 277.9358 公頃，流失面積爲 98.4369 公頃。

⑶茂林區土地清查總筆數爲 278 筆，總面積爲 189.269 公頃，流失面積爲 45.9895 公頃。

⑷那瑪夏區土地清查總筆數爲 93 筆，總面積爲 32.7082 公頃，流失面積爲 6.0312 公頃。

⑸土地清查總筆數爲 1,435 筆，總土地清查面積 554.7811 公頃，總流失面積 173.4744 公頃。後續將提報「莫拉克颱風災後原住民遷村及農林需用土地增劃編爲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向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爭取經費補助。

4.桃源區樂樂段永久性安置住宅計畫之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業經行政院核准撥用樂樂段 28 及 32-1 地號等 10 筆土地在案；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樂樂段 30-1 及 40-3 地號等 2 筆土地，業已完成所有權移轉。

5.辦理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次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六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金之發放，本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面積共計 936.62 公頃，業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1 月 13 日原民經

字第 0990070706 號函核定補助新台幣計 2,150 萬 4,400 元整，並分期支領款項。另本計畫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補助 5 位檢測人員，其中 3 位派駐各公所辦理造林檢測業務，本計畫截至目前已辦理 805 公頃，預定於 10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以便於年底前發放獎勵金。

6.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

貳拾柒、客家事務

一、積極推廣客語學習課程，落實客語扎根工作

㈠幼稚園

走訪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鼓勵推動客語兒歌教唱，並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及補助教師鐘點費，100 年 1 至 6 月本市共有 37 所幼稚園（托兒所）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 3,674 人次，自 96 年迄今累積學習人數達 18,949 人次。

㈡本市各級學校

1.積極走訪本市尚未推展客語之各級學校，輔導開課或協助推展客家文化活動，100 年度 1 至 6 月本市共有 86 所國小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 7,272 人次，自 96 年迄今累積學習人數達 35,291 人次。

2.為鼓勵民眾及學生選修客語文化課程，並鼓勵本市各大專院校透過面授、電視、廣播、網際網路、遠距視訊等多元化學習管道，廣開客語文化課程，訂定「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課程學習獎勵措施」，凡選修學期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頒給獎學金。

3.率全國之先於高雄市客家重點發展區美濃、福安、吉東、廣興、龍肚等 5 所國小推動「客家雙語實驗教學」，明（101）年將擴大舉辦。老師教學以客語為主，國語為輔，並提供獎學金，凡學期成績名列班級前 5 名者，均頒給新台幣 1,000 元，以鼓勵、激發學童學習客語興趣，強化客語扎根工作。

4.將流傳於世耳熟能詳的世界著名童謠，重新填上客家歌詞，出版「2011 客語世界童謠」專輯 7,500 片，廣受各級學校客語老師及學童喜愛，紛紛來電索取，讓更多小朋友聽到優美熟悉的旋律，就能情不自禁配合客語歌詞把它唱出來，也很快的就能學會客家話。

5.兼具深度、生態、文化教育的「2011 台灣青年客家文化營～背包客遊客庄」活動，計 97 位來自全國各大專院校的學生參加，除安排單

車導覽在地生活景觀與歷史建築外，同時，透過親身體驗當地紙傘、陶藝等文創產業，參與莊嚴神聖的黃蝶祭典及鍾理和紀念館文學參訪，帶給學員知性與感性的夏天客家文化深度之旅。

㈢社會大眾

1.為鼓勵民眾積極接觸客語，出版「大家來學客家話（含 CD）」一書，附錄客家文物圖說，並將文字與聲音檔置於本府客委會網站客語學習專區，提供民眾免費的學習客語教材，頗受各界好評與熱烈索取。

2.「高雄市客家學苑」推出多元豐富的語言及文化課程，3 至 6 月計開辦「生活客語－四縣腔與海陸腔」、「客語初級認證研習－四縣腔與海陸腔」、「傳播人才培訓班」、「華客語口譯人才培訓班」、「客家文學與寫作」、「葫蘆的雕刻藝術」、「快樂學書法」、「客家花布拼貼」、「創意竹編」、「客家料理新風貌」、「微笑說英客」計 11 門課程。另有 2 期「兒童客家安親班」，每期招收 30 名國小學童，以「客語讀詩」增強孩子的專注力及記憶力，並學習生活常規與行為禮節，培養讀書的習慣。

二、推廣客家文化及產業

㈠辦理新春祈福祭祀

土地伯公（福德正神）為傳統客家重要信仰神祇，為感謝過去一年伯公的庇祐，祈求新的一年風調雨順，於 100 年 2 月 12 日假客家文物館辦理新春祈福活動，遵循客家傳統古禮祭拜，現場安排熱鬧的祥獅獻瑞及客家紅粄供民眾品嚐，分個好彩頭，市長並發送兔年開運紅包給參與的民眾，活動充滿濃濃的客家風情。

㈡慶祝全國客家日舉辦「拜新丁祈福」活動

為慶祝首屆「全國客家日」，於 2 月 22 日假光榮碼頭重現傳統祭典「拜新丁」活動，全程以古禮進行祈福儀式，並商請屏東縣佳冬鄉三山國王廟協助，將兩百多年歷史的新丁福廠，移師至高雄港都碼頭亮相，現場由資深禮生引領依古禮祈福上香，計 100 多名新生兒戴上平安符，象徵薪火相傳及庇祐新生命之意涵，讓高雄港都的夜晚，再現客家風情。

㈢舉辦「2011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夜合季」

配合高雄縣市合併，今（100）年夜合季的主場活動除在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開幕之外，還延伸至美濃、杉林、六龜及甲仙等 4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結合在地特色產業與人文地景，舉辦夜合巡禮活動，同時，安排「夜合觀光巴士」專車，將人潮帶入客庄觀光旅遊，民眾除

了體驗當地客家生活外，也見證高雄市政府在災區重建的豐碩成果。此外，特別結合胡瓜主持的「綜藝大集合」電視節目，成功行銷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及代表客家婦女刻苦耐勞精神的夜合花，深獲鄉親市民朋友熱情支持，活動整體產值約近 4,850 萬元。

㈣辦理「美濃客家文物館文化藝術季」活動

於 6 月 11 日至 12 日辦理，邀請美濃在地學校、客家社團參與表演，另有百人傳唱客家歌謠、園遊會、客家文化講座及創意客家服飾展、「阿力伯的菸田故事」影片展等活動，逾 10,000 人次參與盛會。

㈤辦理「高雄心、客家情」系列活動

為增進客家文化能見度、提升本市人文氣息，本（100）年度於新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及戶外廣場規劃 6 場表演，其中「客家金曲演唱會」、「夜合飄香在港都」及「夏客搖滾風」、「哈客熱音大賽」分別於 5 月 22 日、6 月 12 日、7 月 9 日及 8 月 6 日辦理完竣，其餘場次辦理日期分別為 9 月 10 日「舞動客家情」、10 月 8 日「交響情人夢」。另於 5 月 17 日至 6 月 30 日假文物館辦理「『陶』氣天地」展覽。

㈥辦理「2011 年哈客遊戲設計比賽」

為讓青年學子對客家文化、歷史、語言、美食、音樂及故事有更深入的認識與瞭解，鼓勵大專青年利用電腦科技，加入電玩的互動性與遊戲性，開發具有創意及趣味的網頁遊戲，自 4 月 20 日至 10 月 31 日受理報名，凡對比賽有興趣的全國大專院校及研究所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均可組隊參加，將邀請客家文化、教育、遊戲設計或資訊科技等相關領域專業人士擔任評審，並依據作品的文化性、遊戲性及完整性給予評分，第 1 至 3 名各可獲 10、5、3 萬元獎金，目前共 32 隊報名參賽。

三、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㈠「新客家文化園區」委外營運

1.新客家文化園區業於 99 年 10 月完工啓用，成為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並分別於 100 年 1 月及 3 月順利將主體建築演藝廳、園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及文創產品，並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2.演藝廳承租廠商（縱橫天下休閒旅遊報社有限公司）業於 1 月 20 日辦理開演記者會，1 月 22 日正式營運售票表演，1 至 6 月辦理約 332 場次表演。另配合慶祝國際婦女節，於 3 月 8 日至 31 日提供婦

女免費進入演藝廳觀賞表演，計 130 人受惠。

3.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承租廠商（民鼎企業有限公司）業於 100 年 4 月 2 日正式營運，餐廳和農特產品展售中心每日開館營運良好，手工藝品展售中心尚在努力招募商家進駐展售，本府客委會亦結合承租廠商在手工藝品展售中心辦理「兒童節歡樂 100 彩繪新客家文化園區」、「兒童 DIY 客家美食、手工藝品體驗」活動，以提升館舍使用效益。

4.為創造古文物新意象，重新裝修及增設文物館設施，業於 99 年 9 月 27 日招標委託設計監造，9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基本設計圖說，100 年 5 月 30 日完成細部設計圖說，6 月 21 日完成發包圖說，6 月 28 日函請工務局代辦工程招標發包作業。

㈡活化「美濃客家文物館」

1.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為營運基礎，自本（100）年 5 月 23 日起全面調降門票，全票由 60 元降為 40 元、半票由 30 元降為 20 元、團體票由 50 元降為 32 元，期能吸引更多人潮及不同族群參訪交流。100 年度 1 至 6 月參觀人數約 36,922 人次，門票收入達 127 萬 8,218 元，平時以常態展之主題館、文物展示室、慶典文物室、兒童探索區及更動展覽之特展室為主，呈現社區博物館規劃之理念，落實文化主體性為目標，體現美濃歷史與文化上的多面性，並增進地方族群間的瞭解與互動。

2. 99 年 11 月 12 日至 100 年 2 月 27 日展出「布．關客家的飾」美學設計聯展，藉開放式展覽空間，讓作品相互共鳴，融合藝術家們對客家的記憶與情感，參觀人數約 26,214 人次。

3.3 月 5 日至 6 月 26 日展出「什麼都布飾」美學設計聯展，由新一代藝術家、插畫家、設計師，承續「布，關客家的飾」之精神，大玩創意，引導觀賞者以不同的觀點，感受客家文化的質樸率性與生活美學，參觀人數約 12,804 人次。

4.美濃客家文物館館舍設施改善和環保省水工程已於 4 月 15 日委託設計監造，6 月 27 日完成基本設計圖說，刻正由設計監造廠商進行細部設計圖說之修正。

四、輔導社團推廣客家文化

㈠ 100 年 1 至 6 月輔導 34 個客家社團，積極推廣客家語言文化、振興客家傳統民俗活動、開辦客家歌謠、舞蹈及技藝班等培訓計畫，公私齊力推廣優美的客家語言文化。

㈡為促進客家文化城鄉交流，觀摩各地推動客家文化績效，100 年 1 至 6 月輔導 22 個客家社團，計約 1,200 人次，前往台中、桃園、苗栗、新竹、南投、花蓮、台東、屏東、台南、基隆等地區從事客家文化交流活動，有效提振本市客家藝文創新與發展。

五、產業輔導研發與行銷

㈠辦理「客家美食業者認證輔導培訓」

本府客委會依店家經營規模、型態及需求，辦理「客家美食業者認證輔導培訓」計畫，鼓勵本市 51 家客家美食餐廳及美濃地區 85 家粄條店報名，預定於 8-11 月徵選 4 家優質客家餐廳、10 家具發潛力之美濃粄條店，投入改造基金，協助業者申請立案登記及「小蝦米商業貸款」、研發創新客家特色料理、規劃客家意象景觀布置、改善環境衛生及推出套裝觀光旅遊行程等,期能提升店家品牌形象及產業營運商機。

㈡「2011 高雄燈會藝術節」客家特色產品展售

配合高雄燈會藝術節，於 2 月 12 日至 28 日假眞愛碼頭辦理客家特色產品展售活動，現場販賣東方美人茶、客家擂茶、藍衫、美濃紙傘、葫蘆藝術精品、客家藍染服飾及生活用品、客家美食等特色商品，吸引眾多國內外遊客欣賞購買，成功行銷優質客家特色產業。

六、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陸續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火車站、榮民總醫院、國立科工館、三民區公所及美濃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招募志工近 117 名投入窗口服務工作，擴大服務範圍，並提升客語使用率，100 年 1 至 6 月服務達約 12 萬 36,922 人次。

七、發行雙月刊並加強運用媒體行銷客家

㈠為落實客家語言文化推廣工作，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自 97 年 5 月份起與高雄電台合作，每週一下午 4 時至 5 時開播 1 小時「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並由本府客委會同仁自行規劃與執行廣播內容，深受市民朋友好評。另自 98 年 8 月起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1 時至 2 時於高雄廣播電台 AM 調幅頻道增播「客藝廣播站」節目，擇選本府客委會培訓歡樂傳播營結訓優秀學員，自行規劃製播節目內容，落實「訓用合一」功能。

㈡自 94 年起發行「南方客觀」雙月刊，宣揚客家文化，宣達中央及高高屏客家相關政策與活動訊息，每期發行 16,000 份，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已發行 33 期，有效傳襲高雄在地客家精神。

貳拾捌、主　計

一、歲計業務

㈠整編 100 年度總預算，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督導執行

完成 100 年度總預算審編程序，並於 1 月 28 日以高市府四維主公預字第 1000010832 號函送市議會審議，嗣後於 100 年 3 月 25 日經市議會審議修正通過，依照市議會審議意見，修正整編 100 年度總預算，作爲各機關執行之依據。審查核定各機關依「高雄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暨「高雄市各機關辦理 100 年度單位預算分配作業補充規定事項」辦理之分配預算，並督導各機關有效執行預算。

㈡籌編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妥適規劃配置資源，全力推動市政建設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作業仍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並因應施政現況及各界關切議題，如攸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水利防洪減災工程、活絡觀光行銷與產業招商、扶植農業發展及照顧農民等，檢討資源配置原則，由各主管機關在分配額度內按施政優先順序統籌規劃編列，並全面檢討原有計畫及資源使用效益，停辦不具經濟效益、已經過時或非必要之計畫，俾容納新興施政需求；101 年度歲入財源仍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成長空間有限，歲出除以法定支出爲優先外，仍儘力抑減經常支出，以全力支援市政建設。在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妥適配置有限資源，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打造「最愛生活在高雄」之目標。

㈢審核 100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案件，以應政事臨時需要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各機關截至 6 月 30 日止，爲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報請動支，計核准動支 46 案，金額 9,803 萬 3,108 元，其中經常門支出 5,849 萬 1,280 元，佔 59.66％、資本門支出 3,954 萬 1,828 元，佔 40.34％。

㈣籌編 101 年度各營（事）業機關附屬單位預算案

100 年 5 月 4 日行文各主管機關，編送各營（事）業機關 101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5 月 27 日起撰寫審核報告、研定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相關作業手冊附件草案，並於 6 月中旬籌組預算工作小組，隨即於 6 月 28 日開始召開小組審查會議，預定於 100 年 9 月下旬隨同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

㈤整編 10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督導執行

審核各營（事）業機關 10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並彙編綜計表加具說

明，於 1 月 28 日隨同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於 100 年 3 月 31 日經市議會審議修正通過，依照市議會審議意見，修正整編 10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作爲各營（事）業單位執行之依據。審查備案各營（事）業單位依 100 年度預算計畫實施進度擬編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並依「高雄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實施督導，期各特種基金管理機構嚴密有效執行預算。

二、會計業務

㈠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1.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製作抽核紀錄，按年辦理考核獎懲，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2.辦理縣市合併改制會計事務處理相關事宜

因應縣市合併機關組織及業務調整，訂定規範並督促辦理原高雄市、高雄縣及各鄉鎮市歲出預算保留案件及相關帳務移轉承接作業，以利債權債務承轉及會計事務之推行。

3.彙編高雄市、高雄縣及各鄉鎮市 99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有關機關審議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彙編 99 年度高雄市、高雄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彙編各鄉鎮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高雄市議會審議。

㈡提報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督促各機關學校積極執行預算

按月彙整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督促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以增加施政建設計畫效益、提升執行率及避免年度結束辦理預算保留情形，並積極辦理原高雄市 99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

㈢賡續協助各機關推動內部控制制度，提升施政效能

爲賡續協助各機關積極推動內部控制制度，配合現行法令，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函送各機關，請因縣市合併致組織及業務調整之機關儘速檢討修訂，並加速完備全面性內部控制制度；至尚未訂定者，如有困難，可從財務面部分著手進行，並請於 9 月底前完成。後續並將調查各機關進度並推動落實辦理。

三、公務統計

㈠彙編市政統計書刊，即時掌握市政資訊

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等電子書刊，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俾利各界參考應用及施政決策參酌。另原高雄市、縣雖然已合併改制，惟爲延續彙整原高雄市、縣 99 年市政統計資料，提供各界參用，100 年 5 月彙編完成「高雄市統計年報」、「高雄縣統計要覽」，及「高雄市統計手冊」、「高雄縣統計手冊」兩種共 4 式統計年報書刊。

㈡落實統計資料發布作業，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落實本府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作業，嚴謹規範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提升統計資訊查詢服務。100 年按季不定期辦理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執行情形查核作業，控管各機關預告統計資料發布作業，使政府統計之發布及編製方法透明化，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

㈢建置「高雄市重要市政統計資料庫網路查詢系統」，提升統計諮詢服務

本府主計處 100 年 2 月於「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建置完成「高雄市重要市政統計資料庫網路查詢系統」，是項系統除展現合併後重要市政統計資訊，並涵蓋原高雄市、縣歷年重要市（縣）政統計資料，以提升統計諮詢服務。

㈣訂定「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健全本府統計業務

配合合併改制後本府各機關組織及法定職掌調整，依院頒「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函頒訂定「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自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起生效，俾利健全本府統計業務，提供決策必須之資料。

㈤推動各一級機關建置公務統計方案，強化統計管理

爲提升合併改制後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建置，強化機關辦理公務統計編報及管理作業，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本府主計處於 100 年 6 月輔導 30 個一級機關完成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建置，推動各機關對於創新業務及重要施政成果，積極建置公務統計報表，以彰顯施政績效並提供預算編列與施政決策參據。

四、經濟統計

㈠辦理物價調查及編算指數，確實反映本市物價水準

本市物價調查分爲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依各類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

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㈡辦理家庭收支調查，及時掌握本市家庭收支概況

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爲按年辦理之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兩種。99 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共計抽選樣本家庭 2,195 戶（原高雄市 1,500 戶、原高雄縣 695 戶），實地訪查期間自 99 年 12 月至 100 年 3 月，調查所得資料將於 100 年 10 月編印「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分送各界參考。100 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計 207 戶（原高雄市 150 戶、原高雄縣 57 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處彙辦。

㈢配合辦理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提供人力發展施政決策參考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自 99 年 12 月 26 日至 100 年 1 月 22 日止，辦理實地訪查工作，本市動員人力 670 人，計完成調查 63,713 戶、148,833 人，完成訪查率 99.6%。各區普查所業於 100 年 2 月 20 日撤銷，普查處則於 100 年 2 月 28 日撤銷;相關普查總報告預訂 101 年 7 月底刊布。

㈣配合辦理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提供農業改革與資源應用決策參考

行政院主計處每 5 年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旨在蒐集臺閩地區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生產結構、勞動力特性、資本設備、經營狀況等基本概況，作爲政府推動農林漁牧業建設，改善農林漁牧業經營與農漁民生活環境之重要參據。本市爲配合辦理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於 100 年 2 月 16 日成立普查處，由市長擔任處長，農業局、海洋局、主計處及所轄 38 區公所等共同推動普查業務。各區公所自 100 年 3 月 1 日成立普查所（由區長兼任所長），積極推動轄區內普查業務。本次普查動員人力 783 人，自 100 年 4 月 10 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辦理實地訪查工作，6 月 25 日業將普查表件彙送行政院主計處彙辦。

㈤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1.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2.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3.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

4.其他不定期辦理之抽樣調查：人力運用調查、莫拉克颱風社會衝擊與復原調查。

對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相關調查報告資料均提供本府參考應用。

五、強化主計人員專業訓練

爲增進主計人員專業素養及工作效能，規劃多元訓練及研習課程，提供主計人員終身學習機會。訓練課程以主計專業內涵爲主，再依各項訓練之對象及業務性質不同，強化其他相關課程；研習課程以講授相關法規及業務實務爲重點，以奠定新進人員之基本能力，並強化現職人員專業知能。

100 年 1 月至 6 月計舉辦「中央補助制度及一般性補助款考核介紹」、「單位預算資訊系統實務操作訓練班（含電子書操作應用）」、「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操作訓練班」、「內部控制與審核」、「統計資訊服務網網路報送作業講習會」、「農林漁牧業普查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等 11 項專業訓練課程，參訓人員計有 1,602 人次。

貳拾玖、人　事

一、強化本府組織運作功能

㈠制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政府應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縣市合併改制，行政院訂定發布之「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係暫時性、過渡性規定，爲符地方自治精神，參照行政院核定之「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制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該自治條例刻正報請行政院備查中，且爲落實地方自治，因應市政需求，增列下列事項：

1.本於憲法賦予本市得自主決定本市權限如何劃分之地方自治組織高權，增列事務管轄權限劃分之相關規定。

2.因應市政發展及專業分工需求，本府副秘書長由 2 人增置爲 3 人。

3.參照「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增列本府一級機關首長以上人員，應簽署國籍調查同意書及其作業程序。

4.依國家體育場接管及營運計畫，國家體育場管理處處長一人隨同業務移撥，安置本府第十一職等參議，出缺不補。

㈡修正本市體育處組織編制

1.依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體育場接管及營運計畫」，國家體育場由本府接管，國家體育場管理處現職人員，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隨同業務移撥至本府，並由本市體育處依相關規定修正機關組織編制，並增加技正、技士等職缺，使國家體育場管理處移撥人員得於本市體育處任職，並負責場館經營管理。

2.國家體育場管理處隨同業務移撥現職人員有處長 1 人、秘書 1 人、課長 2 人、技正 1 人、技士 2 人、課員 4 人、辦事員 1 人、會計員

1 人、人事管理員 1 人，共計 14 人，其中除處長 1 人（簡任第 10 至 11 職等）安置本府，及會計員、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主計處、人事處安置，餘 11 人均安置本市體育處，經審酌該處職缺情形及移撥人員資格條件，增置秘書 2 人、技正 1 人、技士 2 人。

㈢訂定各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

配合高雄縣市合併改制，業務功能調整，各機關依「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點」之規定，檢討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各機關分層負責權責之劃分，務求細密明確，凡屬依據法規爲一定處理及技術性、事務性之事項，應儘量授權處理，以提升效率。

㈣賡續推動行政業務委外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等規定，賡續推動行政業務委外，至 100 年 6 月底止，計核定列管本府各機關委託民間辦理業務項目 6 項，其中報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列管 6 項，並定期檢討執行進度。

另本市立大同醫院委託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暨整建計畫案，其節省人力、經費等績效卓著，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評列爲「100 年地方機關績優委外項目」。

二、多元進用人力，關懷弱勢族群

㈠內陞外補並重，活化組織人力

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相關規定，督促各用人機關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審愼辦理人員之新進、陞任及遷調；出缺職務如經決定辦理外補時，均將外補職務登錄於本府 e 流服務網人事服務區公開甄選。100 年 1 月至 6 月各機關上網公開徵才外補計 333 人；各機關內陞部分：委任職晉陞 124 人、薦任職晉陞 309 人、簡任職晉陞 10 人。

㈡超額進用身障，照護弱勢族群

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行政院訂頒「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經人事處積極督促及協助，並以管制職缺申請分發、約僱職務代理人方式，全部達成足額進用。自 91 年 8 月起，本府即連續維持足額進用成效迄今，遇有人員異動，亦督促立即於當月份補足，截至 100 年 6 月份應進用 1,204 人，已進用 1,755 人，進用比例達 146％，超額進用 551 人，充分顯現本府積極照護身心障礙人員工作權益。

㈢超額進用原住民，實現弱勢優先

爲落實市長「弱勢優先」之政策，照護本市籍原住民同胞，促進原住民就業機會，率先中央規劃，於 88 年實施以職工的 2%進用原住民，並陸續執行進用，嗣 90 年 10 月 31 日公布實施「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依該法計算本府暨所屬各機關 100 年 6 月需進用原住民計 96 人；已進用 261 人，進用比例爲 272%。

㈣區公所留任人員安置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原高雄縣鄉鎮市民代表會裁撤，其行政人員併入本市各區公所；另原鄉鎮市公所財政課裁撤，財政課長由改制後區公所安置，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有 26 人待調整職務。

爲解決留任非常態用人之態樣，請民政局確認留任人員調任意願，並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職務遷調要點」及下列原則辦理留任人員調任：

1.留任秘書、財政課課長及主任：區公所遇有適當職缺時，依渠等意願優先調任，並報府核派，若擬調任府屬機關者，民政局徵詢當事人同意，由人事處協助媒合。

2.留任組員、書記：區公所遇有適當職缺可供調任者，應優先遴用有意願調任之留任人員，若無人有意願調任時，於各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尚未經考試院備查前，除特殊情形外，該職缺均暫予控管不得外補。

三、深化專業知能，提升行政效能

㈠辦理「幸福城市．專業人事」講習

爲強化人事人員專業能力，進而提升工作效率與人事服務品質，並落實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之理念，於本（100）年 3 月 28 日假本府鳳山行政中心舉辦本處 100 年度「幸福城市．專業人事」公務人員陞遷法法規與實務講習，聘請銓敘部銓審司黃專門委員美媛擔任講座，透過講習增進本府所屬機關人事人員對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法規暨實務之了解。

㈡辦理「擴大愛．展長情」講習

爲增進身心障礙人員自我肯定、同儕間融洽相處，於本（100）年 5 月 27 日假本府社會局旗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演藝廳舉辦關懷身心障礙人員講座～『擴大愛．展長情』，聘請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旭立心理諮商所兼任諮商心理師廖冠婷擔任講座，希冀透過講座實務經驗分享，達樂工作、享幸福之美好願景。

㈢辦理『產官攜手～高雄大步走』業務委外參訪活動

爲加強本府所屬機關委外業務承辦人員對業務之瞭解，觀摩他縣市成功經驗，並深化人文素養理念，進而提升本府公共事務行政執行力，於 100 年 6 月 23 日辦理「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 100 年『產官攜手～高雄大步走』行政機關業務委外暨生態文化參訪活動」，參訪地點爲臺南科學園區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生態工業園區）、臺南市南瀛總爺藝文中心，共計本府各一級機關暨所屬機關、區公所承辦委託民間辦理業務之人員 65 人參加。

㈣辦理「組織維新—再現鳳華」講習

爲因應縣市合併改制，組織變革，增進人事人員壓力管理能力，於本（100）年 7 月 26 日辦理「組織維新—再現鳳華」講座，邀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蕭武桐講演「壓力管理」，經由講座教學經驗，學習壓力調適與管理，進而提升工作效率與服務品質。

㈤協辦國家考試，服務南部考生

100 年 1 至 6 月底止，配合考選部共辦理 8 項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服務南部考生計 57,423 人。每次考試均妥善規劃借用各級學校做爲試場，並協調臺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高雄客運公司等配合提供各項相關服務措施，使試務工作圓滿完成，屢獲考選部及考生肯定。另外各項考試期間考生所需之住宿、餐飲、交通等均在本市消費，對於帶動本市餐飲、旅館及交通運輸等行業商機頗有助益。

㈥訂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員額控管及考核原則」

爲整建各機關聘僱人員管理機制，以提升服務效能，訂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員額控管及考核原則」，請各機關學校確依原則控管員額及落實公正、公開之考核機制，以收獎優汰劣之效。「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員額控管及考核原則」規定如下：

1.員額控管原則

⑴各機關約聘人員、約僱人員人數（含各項經費聘僱用者）不超過預算員額 5％爲原則，除社工人員外，出缺不補。

⑵各機關約聘人員、約僱人員聘僱用期限超過 5 年者，檢討原因及研提改進措施，並提請本府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審議，除社工人員及特殊業務需要經員額評審小組審議通過本府核准者外，出缺不補，改由現有編制內人員辦理。

⑶由本府公務預算以外經費補助支應聘僱用之約聘僱人員，相關經費不再補助時，即停止聘僱用。

2.考核原則

⑴平時考核

各機關主管人員每年 4 月、8 月、12 月應就工作績效、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考核約聘僱人員，並將受考人之優劣事蹟紀錄於平時考核紀錄表，作爲年度考核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

⑵年終考核

年終考核結果分爲甲、乙、丙 3 個等第，作爲續聘僱或不續聘僱之準據：

甲等：80 分以上，續聘僱。

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續聘僱。

丙等：未滿 70 分，不予續聘僱。

3.各機關約聘僱人員考核結果，經考列丙等不予續聘僱者，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得聘僱用。

四、落實性別主流，建立友善工作環境

㈠本府促進女性參與決策榮獲「特別獎」

改制前本府 99 年再度榮獲行政院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特別獎」，並已連續 9 年蟬聯得獎，足見本府積極推動女性參與決策，促進機關內性別平權上具有創新及特殊貢獻之作法，深獲中央肯定及認同。

㈡檢討委員性別比例改善情形

爲配合性別主流化之推動，於 100 年 2 月 11 日依據本市婦女權益促進會第 5 屆第 5 次會議主席指示，函請各機關檢討 99 年委員性別比例改善情形，經計算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共有 156 個委員會（小組、會報），情形分述如下：

1.免列入檢討改善者：委員之組成全數或半數以上係指定職務人員擔任者，計 34 個，含尚未聘派委員者 1 個。

2.應列入檢討改善者：委員之組成全數或超過半數係非指定職務人員擔任者，合計 118 個：

⑴符合性別比例者：計 75 個，佔應列入檢討改善之比例 63.56％，較 98 年調查結果增加 4.58％。

⑵不符合性別比例者：計 38 個，佔應列入檢討改善之比例 32.20％。

⑶尚未聘派委員者：計 5 個，佔應列入檢討改善之比例 4.24％。

3.應（已）檢討其存廢者：計 4 個。

㈢辦理本府 100 年「都會男女・幸福高雄」性別主流化系列講座

爲促進性別平等，強化同仁性別意識與知能，並營造優質、健全性別

友善之工作環境，爰辦理本府 100 年「都會男女・幸福高雄」性別主流化系列講座，自 100 年 3 月至 11 月每 2 個月分區委請本市岡山區公所等 5 個機關承辦性別議題相關講座，3 月 24 日邀請國立成功大學饒夢霞教授主講「性別平權與婚姻經營」、5 月 13 日邀請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行政督導蔡伊婷講師主講「從公視『艾草』影劇探討親密關係與多元家庭」。

㈣協助原高雄縣市公務人員協會完成解散

銓敘部 99 年 10 月 13 日函規定，改制前高雄縣市公務人員協會應於機關改制之日起 3 個月內，依章程或民法第 57 條規定，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解散，並應依民法規定進行財產清算後，再依協會法規定，重新籌組協會。茲因原高雄縣市公務人員協會分別於本（100）年 3 月 23 日、2 月 12 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均未達章程所定決議門檻，爰本府業於 4 月 22 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解散前開 2 協會，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本（100）年 6 月 30 日裁定解散。俟 2 協會之清算人向法院為清算完結之聲報後，本府即可進行協會籌組之推動事宜。

㈤確實檢討各機關任務編組

縣市合併後，為健全任務編組及組織功能，發揮其應有之行政效率，檢討本府各機關任務編組，100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共計新訂 19 個、修正 12 個、廢止 5 個任務編組：

1.新訂 19 個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協助推動農村再生計畫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高雄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基金管理會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
高雄市莫拉克颱風災民安置用地變更及開發專責審議小組
高雄市港合作發展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高雄市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遺址審議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家體育場營運管理諮詢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就業促進政策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現有巷道評議小組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山坡地變更編定審查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農地重劃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設置要點

2.修正 11 個

高雄市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高雄市道路命名規劃小組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兩岸小組設置要點
高雄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大眾捷運系統運價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3.廢止 5 個

高雄港市建設合一委員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中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促進小組設置要點
高雄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五、建構終身學習，保障員工權益

㈠組織發展、建構員工終身學習網

1.標竿學習．型塑優質文化

⑴型塑「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優質文化

為強化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建構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使公務人員落實依法行政、型塑美學觀念及「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核心價值，以提升政府施政品質，除印製核心價值宣導卡轉請各機關加強宣導，並訂定「高雄市政府『活力城市、幸福列車』終身學習實施計畫」，期藉由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理念之推動，深化核心價值，以型塑優質文化。

⑵「活力城市、幸福列車」系列活動

依「高雄市政府『活力城市、幸福列車』終身學習實施計畫」，將各機關所在地理位置分為 5 區，並由各區選定一級機關或區公所為承辦機關，本（100）年度至 7 月底止計辦理 27 場次，學習主題包含法治教育系列、型塑組織文化系列及其他政策性訓練，如

性別主流化、與媒體互動、公務員赴陸經驗交流、廉能政治、人權法治、危機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全民國防教育等研習活動，並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各講座深入淺出的精闢講解，深獲與會人員熱烈迴響。

2.推動終身學習，建構數位學習網絡

⑴掌握市政脈動，規劃年度訓練計畫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爲配合市政建設及發展之需要，規劃「管理訓練」、「專業訓練」、「政策訓練」、「人文研習」、「法治訓練」、「趨勢研習」等 6 類訓練課程，以促成市政人力品質之永續成長。100 年 1 月至 6 月計開辦 191 個班期，合計 12,378 人次、21,394.5 人天次。辦理各類訓練研習成果如下表：

訓練類別	班期數	人次	人天次
管理訓練	22	1,245	1,343.5
專業訓練	126	7,384	13,738
政策訓練	11	675	1,092
人文研習	9	1,209	1,017
法治訓練	11	964	3,421
趨勢研習	12	901	783
合　　計	191	12,378	21,394.5

⑵訂定數位學習計畫，鼓勵參與

爲營造不受時空限制之優質數位學習環境與機制，鼓勵公務人員多元方式學習，並提升公務人員積極參與數位學習意願，本府訂定「『數位有 e 套，學習 e 把罩』～高雄市政府推動數位學習實施計畫」，結合各項激勵措施，鼓勵同仁積極參與數位學習。

⑶推動線上學習（e-learning），強化數位課程內容

「港都 e 學苑」正式啓用年份	99 年 1 月
學苑數	7
課程門數	426
課程時數	742
課程交換機關數	15
課程交換門數	304
1 至 6 月選課人數	243,194
1 至 6 月上課人次	168,015
1 至 6 月認證人數	81,179
1 至 6 月認證時數	154,865
1 至 6 月委製課程	9 門（13 小時）

1 至 6 月轉製課程門數	3 門（6 小時）

3.儲備主管人才、厚植公務人力

⑴中階主管培育班

爲培育並儲備府屬中階幹部人才，特訂定「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據以規劃辦理薦任第九職等及薦任第八職等職務主管人員陞任培育訓練。100 年「中階主管培育班—九等主管」，訓練總時數 120 小時，計 33 人參訓；「中階主管培育班—八等主管」，訓練總時數 60 小時，計 39 人參訓。通過培訓人員除建立人才庫外，並將名冊提供各機關首長作爲機關職務出缺時得優先選員陞任之參考，截至 100 年 7 月底止，共計有 2 人分別於各該機關陞任，本項訓練頗具成效。

⑵國中校長儲訓班

本（100）年度「國中小校長儲訓班」參訓學員有國中儲備校長 6 名，國小儲備校長 20 名，總計 26 名，課程期間爲 4 月 11 日至 6 月 3 日，總課程時數 283 小時（專業課程 203 小時，實務實習 80 小時）。

⑶國中、小主任儲訓班

爲培育並儲備本市國中小主任，以增進學校行政領導與管理人才，辦理「國中主任儲訓班」及「國小主任儲訓班」。其中國中儲訓主任 40 人、國小儲訓主任 60 人，總時數 120 小時。通過培訓人員列冊做爲國中小學校主任派任之依據。

4.因應組織變革，辦理研習班期

⑴辦理「優質區政人力培訓」

爲培養區政公所優質人力，達到縣市合併無縫接軌之願景，規劃辦理 3 梯次研習，分別於本（100）年 2 月 18 日、21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 23 日假旗山社福館辦理,研習課程含執行篇—談爲民服務的幕僚作業、民政篇—談高效能的基層服務、社福篇—談公所如何落實福利照顧及資源轉介及建設篇—談公所基礎建設及應有的防災作爲等,計有本市各區公所主任秘書、課長等 211 人參加。

⑵因應縣市合併後行政執行力之城鄉落差，辦理「Word 基礎班」與「幕僚作業班」

①爲提高本府文書處理效率，辦理「Word 2003 文書研習班」三期，每期 2 天，學習時數 12 小時，優先由原高雄縣政府各區公

所及二級機關推薦未具文書處理基礎能力人員參訓，總參訓人數計 108 人。

②6 月 16、23、30 日分別於岡山、旗山、鳳山地區辦理「幕僚作業研習班」，邀請本府朱參事文明擔任講座，講授文書、幕僚作業、爲民服務等行政知能，以提升幕僚行政作業能力，參訓人數總計 401 人。

5.辦理「趨勢講堂」系列演講，瞭解全球最新議題與未來趨勢，開拓視野並增進國際觀

	演講名稱	講座	課程內容	日期	參加人數
1	「魚線的盡頭—不願面對的海洋眞相」	邵廣昭	就目前海洋生態進行解說與分享，盼將海洋保育知識藉由教育予以札根，提醒本府同仁對台灣海洋資源的保護	100 年 2 月 10 日	99 人
2	「透視泡沫經濟化—你不可不知的眞相」	王伯達	期許參訓人員能更加瞭解全球經濟與產業現況	100 年 4 月 13 日	98 人
3	「地震『嘯』應—板塊隱藏的威脅」	呂佩玲	瞭解地震與海嘯相關議題與防災措施	100 年 5 月 26 日	101 人
4	「核」家平安—核災應變小撇步」	李境和	從日本震災引發核子反應爐熔毀、核子輻射外洩的核災警惕中，探討台灣核能安全與核災應變	100 年 6 月 28 日	62 人

6.辦理「創新卓越—學習列車」巡迴演講

爲提升公務人員素質，擴大服務層面，提供公教同仁就近學習機會，落實終身學習，及增進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100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學習列車機關 85 場次及學校 45 場次演講，合計 130 場次，計有 8,220 人次參與。

7.辦理「經典名人講座」，提升公務人員行政服務格局

爲宏觀公務人員新視野並拓展其新思維，以提升行政服務格局，邀請國內各界知名專家學者辦理一系列「經典名人講座」。100 年 1 至 6 月計邀請名作家戴晨志博士、陽明大學洪蘭教授、知名製作人導演梁修身、義守大學傅勝利校長等多位知名講座至人發中心演講，

獲得公教同仁熱烈回響及好評，計有 1,317 人次參與。

8.辦理「溝通與宣導、執行與應變力研習班」

瞭解公務人員溝通與宣導能力、執行力、應變力之重要性，藉以提升公共服務效能。人發中心於 3 月 24 日及 31 日辦理二期，共計 192 名公務同仁參訓。

9.辦理「保障、涉訟輔助與實務研習班」

深化保障專業知能，維護公務人員權益，人發中心於 3 月 22 日及 4 月 1 日辦理二期，共有 181 名公務同仁參訓。

㈡辦理「市府團隊策勵營」

為就縣市合併後區政議題進行討論，於 100 年 1 月 13、14 日「高雄市首長暨區長等市府團隊策勵營～大高雄及各區未來建設發展策略」，研討主題有「組織編制與人事管理措施」、「區公所職工（含臨時人員）任用與管理」、「大高雄為民服務公務管理方向」、「大高雄財政現況剖析」、「區政運作實務經驗分享」等，參與對象除本府各一級機關以上首長暨幕僚外，另有本府各區公所區長及主任秘書參加，總與會人數計 124 名。

㈢持續推動與學術機構策略聯盟合作方案

1.100 年度市政實習專案共有來自義守大學公共政策管理學系、大傳系等 5 系 87 名實習學生至 19 個局處實習，實習時間為 100 年 6 月 27 日至 8 月 5 日，計六週。

2.100 年度市政實習始業典禮於 100 年 6 月 10 日假捷運美麗島站美麗島會廊舉辦，由郝前秘書長代表市長出席致詞，另高捷吳濟華董事長以「高雄市綠能交通與 BOT 發展策略」為題發表演說，最後進行人事處「城市競爭 接軌國際—公務出國學習分享論壇」及人發中心「公務人員數位學習論壇」。

3.辦理「公共事務專題研究成果展」於 100 年 6 月 10 日至 17 日假捷運左營站展出。

㈣國際接軌，提升員工英語能力

1.積極輔導通過英語能力測驗

⑴補助英檢報名費用

鑑於全球化環境下，提升英語能力已蔚為世界潮流，為持續培育同仁英語能力，並拓展公務人員國際對話之能力，爰推動辦理提升英語能力，函頒相關通過英語檢測之激勵措施包括補助英檢報名費用（凡報名參加英語能力測驗者，如經測驗及格，補助全額

報名費）、核給公假參加英語檢測，以提升府屬公務人員通過英檢人數比例。

⑵辦理多益集體測驗

爲賡續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鼓勵積極參加英語檢測，提高通過率，於 100 年 6 月 27 日假苓雅分局辦理多益英語檢測，提供同仁多元選擇機會，經輔導同仁參加英語檢測後，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 4,066 人，通過人數比例爲 22.79％，已超越行政院規定 18％之目標。

⑶補助參加英語檢定課程班費用

凡本府公務人員參加大專院校開設之相關英語檢定課程班，如通過英語檢定後，得由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費用補助每人最高以新台幣 5,000 元爲額度。

⑷英語教學 e 網通

購置每日 30 分鐘空中英語教學內容以網路公播方式，由同仁自由選擇適當時間上網學習，透過聲光影像，讓英語學習生動化。

2.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學習，培訓國際人才

爲增加府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出國學習機會，期藉以擷取國外新知，開擴國際視野，增進公務人員與業務有關之知識技能，以應市政建設發展需要，提升政府服務效能，並於 100 年 2 月 1 日訂頒「高雄市政府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學習實施計畫」，並經由嚴謹的遴選機制選送優秀同仁出國學習，達成本府培訓國際人才目標，100 年度共計遴選 12 人前往世界各大洲城市參訪學習。

㈤選拔模範公務人員

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100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並擇優推薦參加行政院 100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於 100 年 4 月 13 日召開本府獎懲評審小組會議，審議當選本府 100 年模範公務人員，遴薦本府水利局科長韓榮華、文化局課長王慧玲、衛生局科長陳惠珠、社會局家暴中心組長葉玉傑等 4 人參加行政院 100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俟行政院核定當選人員後，併同本府 15 名模範公務人員於員工月會表揚，各頒發獎狀 1 幀、獎金 5 萬元及給予公假 5 天。

㈥請頒功績獎章

爲獎掖各局處卸職首長對本府貢獻，以表彰優異，於縣市合併改制後請頒改制前高雄市政府林副市長仁益、主計處呂處長麗美、原民會主

任委員俄鄧・殷艾、改制前高雄縣政府新聞處林處長天從、社會處吳處長麗雪及法制處潘處長政德等 6 人功績獎章，嗣經行政院於 100 年 7 月 6 日分別核頒林副市長一等功績獎章，其餘 5 人三等功績獎章。

六、兼顧財政妥適籌編預算

㈠依法支給員工待遇，合理改善員工福利

1.各類公務人員俸（薪）額、加給等相關項目之支給數額，均依行政院核定之標準辦理，正確率爲 100％。。

2.確實依照行政院訂頒「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規定，核發員工薪津，對員工遇有婚喪、生育、子女教育，核給各項補助費以改善員工生活，安定公教同仁工作士氣。

3.本府各機關遇有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情形，均能依照「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即時派員慰問並贈送慰問金。

㈡落實退撫資遣機制，暢通退離管道

1.保障公務人員退休權益

雖然本府財政日益困窘，但每年仍合理籌編退休金統籌款預算，凡事先登記退休者，均能如願退休，如機關同仁因重大疾病或特殊情況申請自願退休者，則由服務機關敘明事由及證明表件專案報府核辦，退離管道暢通。統計 100 年度上半年公教員工退休人數，計有公務人員 349 人（含資遣 5 人）、教職員 197 人，職工 35 人，總計 581 人。

2.如期發放 100 年第 1 期月退休金

本府各機關月退休人員 100 年第 1 期(1-6 月)月退休金如期於本(100)年 1 月 16 日發放，計有 6,436 人，合計 8 億 8,183 萬 2,377 元。

3.辦理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申請及發放

對於 68 年底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依「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退休公教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之申請，符合申請條件者，發給年節（春節、端午、中秋三節）特別照護金,單身者每節 1 萬 8,000 元、有眷者每節 3 萬 1,000 元。本（100）年計申請 117 件（單身 69 件，有眷 48 件），合計發給 819 萬元（單身 372 萬 6,000 元，有眷 446 萬 4,000 元）。

4.發放退休人員春節、端午節慰問金

爲照顧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人員遺族,每年春節、中秋節及端午節，均由各服務機關致贈慰問金每人每節 2,000 元。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100 年度符合發放端午節慰問金者計有 19,375 人，每人 2,000

元，合計金額爲 3,875 萬元。

5.辦理退休人員生涯規劃研習班

爲鼓勵規劃退休之公教人員能提早對退休生涯預作準備，並對身體保健、投資理財有更進一步之瞭解，讓退休後能享有一個高品質、充實又有意義的退休生活，並鼓勵退休人員踴躍參與社會服務，於 100 年 6 月 20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退休生涯規劃研習班」，就如何充實退休生活及參與志願服務等議題作專題演講，計有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 100 人參加。

6.辦理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再調整方案講習會

配合銓敘部及教育部規劃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再調整方案講習，於 10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分上、下午 2 場，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地下 2 樓大禮堂舉辦「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再調整方案講習會」，上午場教育人員部分計 150 人參加、下午場公務人員部分計有 350 人參加。

7.輔導補助本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

爲落實關懷與照顧本府退休公教人員，結合民間力量關懷連繫，以增進退休公教人員福祉，提升照護服務品質，自 84 年度起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公教退休協會，用以辦理照護退休公教人員各項活動及相關業務費用；茲縣市合併改制後，本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與原高雄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經協調結果並未合併，本市退休公教人員協會維持原名稱，原高雄縣退休公教人員協會則更名爲「高雄市關懷退休公教人員協會」。本（100）年度編列補助款 189 萬元，對於兩協會之補助經費，均覈實辦理並採逐筆審查方式核銷，以期經費資源妥適運用。

七、提升人事資訊系統功能，落實人事資料管理效能

㈠人力資源管理系統（WebHR）增列開發「出國案件」及「訓練進修」子系統

本（100）年度增列開發「出國案件」及「訓練進修」子系統，提供出國計畫基本資料維護、出國人員選員作業、中選人員資料維護、出國案件人員資料維護及各項統計報表查詢列印、訓練進修人員資料管理、終身學習資料下載及上傳，系統業已開發完成，有效提升人事管理資訊系統效能。

㈡推動線上差勤管理系統（WebITR），落實無紙化

1.爲積極推動機關人事業務 e 化所需之差勤線上簽核及查詢，有效提

升人事管理效率、節省人力成本及推動無紙化作業環境，並整合資源、降低系統重複開發成本，本（100）年積極推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開發之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

2.調查各機關參與試辦意願，並考量經費狀況及依機關層級、類型，本（100）年度計擇定 22 個一、二級機關及區公所參與試辦。

3.本（100）年 4 月 20 日完成建置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委外服務案招標作業，並於同年 4 月 27 日召開 WebITR 試辦機關第 1 次啓動會議，說明各試辦機關上線及相關應配合事項，本府人事處本及住福會並於 5 月 1 日上線使用，各試辦機關陸續於 6 月底前完成上線。

4.訂定本府 WebITR 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教育訓練計畫，期各試辦機關人員均能熟悉 WebITR 系統功能之操作，順利推動差勤系統作業。

八、建構健康管理機制，照護員工生活品質

㈠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1.辦理「健康心視界」系列講座

爲型塑互助與關懷之職場環境，積極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經參考各學術團體與大專院校相關心理健康活動之資訊，規劃辦理研習活動，100 年度以「健康心視界」作爲系列主題，1 至 6 月開辦 3 場次不同議題的講演活動，計有 396 位公教同仁參加。

2.推動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巡迴宣導活動

透過關懷小組設計不同活動單元，由府屬機關學校自行選定主題辦理講演活動，並由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成員前往各機關學校，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輔導資源與措施。100 年 1 至 6 月計前往中山國小等府屬機關學校辦理 59 場次巡迴宣導活動，累計 3,563 位公教同仁參加。

3.建構本府員工協助專區

爲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於本府住福會建置「員工協助方案及諮詢服務專線」專區，彙整本市心理、法律、稅務、醫療等協助資源，以利同仁運用。另配合中央住福會於「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建置之員工協助方案專區—「心理健康園地」專欄，積極配合府屬各機關學校研習時段及警消勤教時間，指派關懷小組種籽講師前往各單位宣導本府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及示範本府「員工協助方案」、「諮詢服務專線」專區等使用界面與操作

功能。

4.維護本府員工協助諮商專線 343-7185（想諮商 請伊幫我）

為協助本府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本府住福會與人發中心合作辦理員工協助諮詢，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成立諮詢專線 343-7185（想諮商 請伊幫我），遴聘合格心理諮商師駐點服務，諮詢時間為每週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每人次每次諮詢時間為 1 小時，地點為本府人發中心 3 樓「員工協助諮詢室」。諮詢方式可採面談或電話諮詢，100 年 1 至 6 月份共協助 4 件個案，提供 30 個小時之諮詢服務。

㈡輔導優質社團，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

為倡導公務人員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提升生活品質、發展多樣才華及培養第 2 專長，另配合政府週休 2 日措施，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輔導成立 22 個員工社團，並各指定 1 個輔導機關，各社團除平時定期練習外，每年度並專案辦理各類大型活動；100 年 1 至 6 月各社團共申請 7 場次經費補助，總計為 3 萬 5,000 元，對促進社團積極辦理各項活動，提供員工正當休閒活動，具有正面效用。

㈢辦理 100 年度第 1 場單身員工聯誼活動—「百年好合」

「百年好合」第一場未婚聯誼活動業於 100 年 4 月 16 日至 17 日（六、日）假台南縣走馬瀨休閒農場辦理完竣，參加人數男女各 35 人，合計 70 人，基於關懷單身同仁福祉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參加人員負擔部分費用，其餘費用由本會予以補助。為提升本次活動品質、增加同仁互動機會，特別敦聘擁有多年帶團經驗教師，設計帶領團康活動。並為瞭解參加人員對本次活動之滿意程度與建議，經問卷調查及分析結果：活動體整滿意度平均為 95.6%，參加人員對本次活動之反應良好。

㈣提供輔購住宅管道，爭取優惠方案

1.舉辦理財暨居家規劃系列專題活動

為提供更豐富之理財暨居家環境規劃資訊，使同仁有更多元之投資、居家佈置規劃管道，100 年度以「溫馨家園」作為系列活動主題，規劃辦理 7 場次專題講座，1 至 6 月辦理 5 場，邀請財經專家等知名講座，到府分享經驗，計有 805 位公教同仁參加。

2.提供「築巢優利貸」優惠利率方案與多元房貸管道

本府辦理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業務，係準用「中央公教人員

購置住宅輔助要點」規定，目前中央購置住宅貸款員工自行負擔利率係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0.042％計算機動調整，自 100 年 7 月 6 日起升息 0.08 調爲 1.417％，未來仍將本著照顧公教人員居住之福利目標，依金融市場利率變動情形，適時檢討調整利率。另爲落實員工照護，並提供華南銀行「築巢優利貸」優惠利率方案（依台灣郵政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固定加 0.265％機動計息），目前利息爲 1.64％，貸款期限最長可達 20 年，提供同仁多元購置住宅貸款管道。

3.提供短期信貸措施，解決同仁財務規劃需求

提供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貼心相貸」措施，本項信用貸款方案 80 萬元以下免保證人，年息依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固定加 0.345％機動計息，目前利息爲 1.72％，每月攤還本息不得超過月俸給總額 1/3，對同仁從事各項財務規劃或臨時金錢之需求，提供適時之財務支援。

㈤辦理員工急難貸款，落實照護措施

1.辦理公教人員急難救助貸款申請

爲紓解公教人員急難，安定其生活，本府準用「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於公教員工發生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重大災害等 4 項狀況時，予以急難救助貸款申請，並在員工能自付繳納金額及最高核貸金額 60 萬元範圍內核貸，爲減輕公教同仁負擔，延長最長還款年限由 5 年修正爲 6 年，並將利息負擔改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機動調整，現行利率爲 1.35％，適時協助公教員工解決急難時財務之需求。

2.透過宣導關懷，落實照護措施

爲期同仁瞭解本府急難貸款等措施，透過各項活動之舉辦，印製宣傳簡介，發送參與人員參閱，並由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成員至各機關學校宣導。歷年來急難貸款累計核貸案件計 900 件（100 年 6 月底止），累計貸款金額 1 億 8,178 萬 2,000 元，目前尚在貸款中者有 77 件，貸款金額 3,175 萬元，有效協助同仁度過困難。

㈥創新福利措施，減輕員工負擔

1.辦理汽機車強制險

本府自 97 年度率先辦理機車強制險優惠方案後，獲得同仁一致好評，98 年 6 月 30 日實施期滿後除賡續辦理外，考量汽車亦爲大多數同仁擁有之交通工具，爰擴大至汽車強制險，100 年度由兆豐產

物保險公司、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台壽保產物保險公司、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高雄分公司等 5 家業者提供優惠保險價格，提供汽機車強制險，實質優惠價格介於 60 元至 250 元之間。

2.特約托兒托育機構

100 年度本府與本市 97 所合格托育機構合作，提供員工特約優惠托育，實質優惠價格最低 9.5 折、最高 5 折，有效減輕有托育需求員工經濟負擔。

3.補助公教人員健檢

訂定「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補助本府 40 歲以上之公教同仁實施健康檢查，100 年 1 月至 6 月共有 908 位公教同仁完成健檢並申請補助。

參拾、政　風

一、政風預防

㈠強化機關內控機制，策訂興利防弊措施，展現廉能市政

1.依據行政院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相關具體作為，貫徹「推動社會參與，擴大網絡關係」政風工作主軸，以提升廉能為目標，本期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 59 機關次，檢討機關各項廉政機制推動現況，研訂相關興利規範，以多元策略整合推動廉政措施，提升廉潔市政。

2.針對施工中之各項公共工程或攸關民眾權益且易滋弊端業務，賡續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適時辦理稽核作為計 112 案次，研提建議並移請業管單位改進者計 50 項，以健全機關業務，提升行政效能。

3.計畫性深入社會各階層，瞭解市民對機關員工服務態度、行政效率及風紀操守等滿意度實況，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規劃辦理廉政問卷調查計 3 案次，貼近民意現狀，提供機關改善施政方針。

4.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民眾權益攸關業務及易滋弊端業務，策劃辦理政風訪查工作計 461 人次，積極探訪民意趨向，廣徵興革建議暨具體策略建言；邀集專家學者、公會團體、廠商及業者，針對廉政議題提供多向對話座談，俾促進創新行政效能，本期本府各機關舉辦政風（廉政）座談會計 7 場次，期使公共政策切合民情需求，符合社會期待，協助機關創造優質施政品質。

5.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錄影轉播實施要點」，於巨額或易有爭議採購開標及評選作

業過程，採現場全程錄音（影）作業 74 案次，發揮防範廠商圍標作用，並辦理寄領圖說標單作業計 455 案次，配合委託服務案件評選委員通知函寄發及聯繫作業 276 案次。另協助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計 93 案次，其中有 29 位廠商申請查閱，有效避免降低採購實益或引發外界有綁標不當聯想。

6.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要點」，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各該機關採購發包、驗收等實地監辦計 2,251 案次，書面監辦 1,041 案次，並針對相關缺失依法提供導正建議，俾能順遂機關採購作業。另辦理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將機關採購作業辦理情形，作有系統之整理與歸類，每年年中作半年度分析及隔年作全年度交叉比對及統計綜合分析。

㈡覈實審查財產申報，落實異常增加比對，確保清廉自持

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計有 3,592 人，經本府所屬機關各政風機構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相關規定，於 100 年初公開抽出 517 人（含政風人員 2 人送由法務部審查）辦理實質審查，其中又有 40 人須辦理前後年度財產比對審查，刻正由各政風機構辦理審核作業。另為讓申報人瞭解申報作業及相關注意事項，本期各機關辦理「公職人員財產法申報說明會」31 場次，復針對政風同仁舉辦實質審查說明會 1 場次，講授審查作業，藉以強化同仁專業知能，齊一審查標準。

㈢建立公私部門反貪共識，落實依法行政，型塑廉能政府

1.結合重大市政活動或民俗節慶，設置廉政反貪宣導攤位，以帶狀行銷作為，加強行銷市民大眾有關政府「反貪促廉」決心，鼓勵全民踴躍檢舉貪瀆不法，根絕不法利益共生體；並強化公務同仁正確行政觀念，促進公開透明行政程序，保障市民權益，本府各機關共計辦理各項廉政宣導 12 場次，舉辦員工陽光法令系列講習訓練 12 場次，有效構築廉能政府。

2.配合公司治理政策，引入公私反貪夥伴關係，辦理企業誠信與倫理座談會 3 場次，另針對環保、監理等代檢業者舉辦企業反貪宣導 2 場次，結合公私部門，共同構築政府廉政建設願景，建立永續發展根基，有效推動各項市政建設。

3.為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確保各機關同仁秉持依法行政原則執行職

務，提升民眾對於政府之信任及支持，落實推動執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並建置關說飲宴餽贈檔案；本府各機關本期登錄請託關說 1,513 件、拒絕飲宴應酬 171 件，另辦理退還民眾贈送財物 377 案次，期藉由登錄制度保障同仁公務執行，型塑廉政氛圍。

二、預防機關危害破壞，維護公務機密及民眾個資安全

㈠審酌機關環境特性及實際安全需要，本期督同所屬政風機構研訂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或措施計 4 案次；另適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計 15 機關次，確實檢討現存缺失疏漏，研擬改善方案，加強安全維護機制，有效維護機關安全。

㈡依據機關業務特性及民眾個資保密實際需要，督同所屬政風機構研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計 9 案次；另針對重要公務機密維護事項，訂定專案保密措施據以執行，本期共實施 16 案次，確實防杜公務機密洩漏，有效維護民眾權益。

㈢為維護「100 年度春安工作期間」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安全，策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除事前掌握各種危安情資外，並成立任務編組，請本府各政風機構於春安工作期間執行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有效迅速處理各項偶突發或重大危安事件，確保春安工作期間機關安全。

㈣依據年度計畫，督同所屬政風機構於 100 年 4 月完成本年度第 1 次專案資安檢查，據以保障公務機密、網路使用及民眾個資安全。

三、檢肅貪瀆，澄清吏治

㈠ 100 年本府各政風機構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89 件，其中具名檢舉 54 件，匿名檢舉 35 件，均審愼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為：無函送偵辦案件、辦理行政責任 2 案、函送權責機關參處 20 案、行政處理 14 案、澄清結案或列參者 34 案，續行深入查處者 11 案。

㈡主動發掘一般不法案件 10 案，均依法函送司法調查機關參偵。

㈢本府辦理查處貪瀆不法，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2 案 4 人（均為公務員），另未涉刑責而涉行政違失，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21 案 34 人。

參拾壹、市立空大

一、引進民間資源推動場域 BOT 案

㈠「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宿舍餐飲區、教學會議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移轉案（BOT）」於 100 年 2 月 14 日至 3 月 30 日及 100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6 日分別辦理第一、二次公告招商，因無投資人提出申請，經檢討招商文件後，調整權利金收取基準及營運範圍，期能加強

投資誘因，引進民間資源推動本校校園現代化工程。修正招商文件於 100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16 日辦理第三次公告招商，縮減委外營運範圍後本案案名一併修正爲「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宿舍餐飲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移轉案（BOT）」。

㈡本計畫最小投資規模爲新台幣 1.32 億元。修正後委外營運範圍爲市立小港游泳池、市立空大住宿大樓及校內部分開放空間，由民間自行規劃興（重）建健身休閒中心、住宿空間、會議餐飲設施設備，使本校校園空間具有「城市大學國際會館」的功能，提升校務治理及社區營造的績效。

二、提升遠距教學品質與服務

㈠強化網路教學平台及優化教師自製數位課程計畫

市立空大於 99 年 1 月規劃強化網路教學平台及優化教師自製數位課程計畫，並向教育部申請補助，同年 12 月建置完成 iLMS 數位學習平台及購置完成 Course Master 及 StreamAuthor 自製教材軟體。已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面施行，並於本（100）年 1 月及 2 月辦理教師端 4 梯次教育訓練，期使教師熟悉並活用該平台各項功能，以提供學生更優質之數位學習環境。

㈡縮減數位學習落差計畫

爲使學生熟悉 iLMS 數位學習平台之新功能，提高師生與同儕互動，並有效增進學習效率，市立空大於本年 3 月辦理 4 場次學生端教育訓練，內容除介紹並練習 iLMS 數位學習平台上之各項功能外，並教授簡易之電腦實用技能，除縮減學生之數位落差外，並提升學生之電腦使用技能。

㈢熟悉數位平台運用，提升學習效率

爲使新生快速學習市立空大數位學習平台之實用技能，市立空大特別製作「整合式數位學習平台 iLMS 使用教學影片」DVD 光碟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典禮時分送新生，依據影片中所教導之步驟，輕鬆享受上網學習的樂趣。

三、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㈠開設課程（學程）多元化、實用化

1.開設課程多元化、實用化

爲因應世界潮流之脈動，並配合國家及社會之需要及市立空大學生成人教育之需求，課程開設配合趨勢需求之發展，輔以因時因地制宜，保持多元與彈性，方能充分滿足學習需求。

2.規劃辦理認證課程

爲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市立空大規劃「認證課程」內容如下表：

編號	學　系	認 證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1	通識教育中心	城市治理經理人	20
2	通識教育中心	高雄學跨域學習	18
3	文化藝術學系	文化資產管理	18
4	法政學系	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	18
5	法政學系	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15
6	工商管理學系	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15-18
7	大眾傳播學系	三立公民紀錄片製作	17

3.認證課程自 98 學度期起已陸續開課，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認證課程選課人數計有 1,295 人次，至今取得認證課程證明書學員共計 29 人次。

㈡獎勵教師加強學術研究工作

鼓勵專兼任教師爭取各項研究計畫經費：

1.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補助文藝系徐文琴教授辦理「十八世紀姑蘇版『西廂記』之探討——雍正、乾隆時期『洋風版畫』專題研究」。執行期間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經費共計 434,000 元。

2.本府社會局行政委託通識教育中心許文英助理教授執行「人權學堂」計畫。執行期間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共計 185 萬元。

3.本府觀光局行政委託市立空大學習指導中心行政協助「經營捷運美麗島旅遊服務中心（I-Center）」。執行期間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共計 73 萬元。

4.本府都市發展局補助「100 年度高雄市大專校院研究都市發展課題實施計畫」，其中市立空大共通過 2 件計畫，分別爲法政學系蔡宗哲助理教授所提「高雄澄湖特區文化創意產業開發規劃研究案」，核定補助經費計 8 萬元及通識教育中心高義展助理教授所提「全新高雄都城市形象品牌識別系統（City Identity System, CIS）」，核定補助經費計 13 萬元。兩案計畫執行期間均自 100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7 日止。

5.本府都市發展局委託市立空大行政協助「100 年度高雄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講習、網站、諮詢及整合服務暨南高雄地區專案

輔導）」，執行期間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共計 514 萬 2,000 元。

㈢強化網路及多元場域學習環境

1.整合學生校務系統選課資料於網路教學平台，讓學生能快速點閱選課課程節目。突破時間限制隨時收看自己所選修之教學課程，使學習效率有效的提升。

2.99 學年第 2 學期網路新開課部分共有 40 門課程（共 1,872 講次）；本市空大該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均轉檔爲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市立空大網站，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3.由於市立空大學生人數日益增加，目前網路選課系統主機已無法立即處理瞬間湧入大量網路選課流量，已於 100 年 5 月更新網路選課系統主機，以提高效能。

4.市立空大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城市學堂」與觀光局合作設置「美麗島旅遊服務中心」，此爲市立空大擴張服務境界，也爲市民及城市自由行學習者提供一個城市的、公益的、學習的資源服務中心。在這裡，一般民眾都可以透過市立空大規劃的各類學習課程，體驗終身學習的樂趣；遊客與城市自由行者，可以透過美麗島旅遊服務中心查詢本市旅遊資訊，來一趟深度的城市藝廊之旅、城市遊覽之旅、城市品味書店之旅。「美麗島旅遊服務中心」自 2 月 1 日起正式營運，服務時間爲每日上午 10 點至晚間 8 點。

5.市立空大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近 2 號出口）與易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創立「美麗島城市新住民創能中心」，爲城市新住民提供創能建構的平台。新住民可在此透過一系列規劃的課程與講座，滿足學習需求、增加幸福創業機會、提升與在地居民的連結力。自 5 月起陸續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開設學習型及技能型課程，幫助新住民創業並得兼顧家庭。

㈣發展國際學術交流

1.因公出國計畫及國際學術交流

⑴ 100 年 5 月 16 至 17 日，高雄市政府人權業務推動由社會局主辦並由市立空大承辦，赴韓國參加光州市及 518 紀念財團（基金會）爲紀念韓國光州事件於該市舉行「2011 國際人權都市會議」。

⑵ 100 年 6 月 9 日國際人權大使英國代表 Niki Lanik（職業賽車手）及美國代表 Dustin McGahee（創作歌手）來台，由市立空大代表接待並參觀美麗島站內「人權學堂」、「城市學堂」及「美麗島會廊」。

⑶ 100 年 6 月 22 至 26 日赴菲律賓馬尼拉市與菲律賓大學—空中大學（UPOU）締結姊妹校及赴菲律賓宿霧市推動城市學術交流，加速推動本校之國際化、後續訪問學者來校學術交流及國際交換生來校學習等事宜；另赴本市姊妹市——菲律賓宿霧市考察，與該市市長、副市長、議員及當地學者進行學術交流，以達到城市外交及提升國際能見度。

⑷ 100 年 6 月 30 日市立空大代表本府接待諾貝爾和平獎候選人，前加拿大亞太事務司司長及資深國會議員 David Kilgour 先生及國際人權律師 David Matas 先生，並於美麗島會廊舉行全台唯一一場「Bloody Harvest」新書記者會及專題演講。

2.產學合作計畫

⑴「美麗島會廊 MICE 科技化服務專案計畫」

市立空中大學科技管理學系吳欣穎助理教授與美麗島會廊公司進行產學合作，將 MICE 服務科技化發展會展知識型服務。執行期程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金額共計新台幣 69 萬 2,000 元。

⑵「城市新住民創能培育計畫」

市立空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何妤蓁助理教授與易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在於整合城市大學的社教功能，科技教育訓練及微型創業服務，爲城市新住民營造創能空間，並達到提升高雄捷運之運量收入及價值加值。執行期程自 100 年 2 月 15 日至 103 年 2 月 15 日止，計畫金額共計新台幣 29 萬 400 元。

⑶「實習法庭」

市立空中大學與吉羊數位電影有限公司進行產學合作，由市立空中大學提供教室及其他行政支援協助進行法庭戲拍攝作業，而吉羊數位電影有限公司同意無償捐贈拍片作業所建置之實習法庭，並自 100 年 4 月 30 日生效。

㈤健全教師教學研究獎勵發展機制

1.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性別平等教學研究獎勵實施要點

（100 年 2 月 23 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2.舉辦「教師研究交流分享會」

促進專、兼任教師之教學研究經驗交流及能力提升改進，截至 100 年 6 月 29 日止，共舉辦 10 次。

3.舉辦「SSCI/TSSCI/SCI/EI 期刊投稿暨學術升等教師評鑑講座」

由市立空大研究處及圖書館於 100 年 5 月 11 日合辦邀請國立成功大學企管系國立方世杰教授兼系主任及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張其祿教授兼系主任針對南部大校院教師專題演講。

四、健全校務行政

㈠市立空大現況

因應國人學習需求與日俱增，終身學習成爲現階段教育主流，本府爲鼓勵市民參與學習活動，於民國 86 年 8 月創設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爲成人提供豐富的生涯學習管道。本校創校以來，歷經「抽籤入學」、「免試入學」等新生登記方式之變革，至今邁入第 15 個學年，累計歷年登記入學新生已超過 2 萬人，刻正受理 100-1 學期新生報名作業，登記入學者持續熱絡，爲成人在職進修提供多管道及多樣化的教育機會。市立空大現有在校學習人數由 96 學年度的 2,200 人成長至 98 學年度的 2,500 人，99 學年度更成長至近 2,800 人，學雜費收入亦同步成長至 2,800 萬元以上。在校學習人數再次成長，數字顯示在學人數呈逐年穩定發展趨勢。

㈡提升教學品質

落實終身學習理念，市立空大爲成人提供生涯學習管道，推廣終身學習理念，一直是其成立宗旨。爲方便成人業餘進修，市立空大採多元教學方式：收聽廣播、收看電視、電腦網路教學、大小面授等，彈性上課，充分滿足不同學習者的需求，爲成人學生建構優質的終身學習環境。

市立空大目前每學期平均在學學生人數 2,700 人，加上暑期修課人數，每學期在校學習人數達 3,000 人，其中年齡 30 至 49 歲之間學生人數最多，占全校總學生人數六成左右，故在課程的安排上，特別重視中、高齡者的學習權，授課內容以實務爲導向，鼓勵老、中、青不同年代學生間合作學習、互助提攜，力求排除中高齡學生之學習障礙，並給予 65 歲以上學生學分費全免優待，鼓勵市民終身學習，實現受教機會均等理想。

㈢定期辦理招生

1.市立空大刻正積極受理 100-1 學期新生報名作業，爲加強服務新生、簡化新生報名手續，本校已建置完成網路報名機制，方便外縣市民眾先行上網報名，再行進行網路選課作業。爲行銷市立空大，宣揚開放、遠距教學對成人學習的便利性與實用性，招生活動之前置作業、執行策略、成效評估等面向均做一整體規劃，以期整合全校資源、發揮團隊力量，齊力開拓學生來源與招生成果。

2.透過文宣品、廣告、新聞稿、夾報、網際網路、電台專訪、車廂廣告、候車亭、捷運站多媒體廣告等多元宣傳管道，配合招生說明會、記者會、活動宣傳等主動積極策略，行銷市立空大，並收招生具體成效。有感於近年來教育管道暢通、招生市場競爭十足，市立空大師生全體總動員，組織招生團隊，深入基層、走訪公民營機構、高中職校、獄所、軍方等單位，參與技職專校博覽會、就業媒合博覽會、課程博覽會等各類活動傳遞本校優勢與利基，積極拓展招生業務。

㈣畢業申請部分

1.在校務 15 年來的順利推展下，已逐漸嶄露具體的辦學績效，除保持一定人數的新生入學成果外，從 88 學年第 2 學期（民國 89 年 8 月）市立空大誕生第一位畢業生以來，往後每學年，修業達教育部規定取得學士學位畢業生人數，均呈逐年遞增的成長趨勢。

2.統計資料顯示，98 學年度計有 501 位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創本校創校以來畢業生人數最多的紀錄。累計創校迄今（99 學年度畢業總人數尚在受理與統計中），本校畢業人數達 4,132 人，歷屆畢業人數呈現逐年成長趨勢，證實與歷年入學新生人數之成長呈正向相關性；亦即，因入學新生人數穩定成長，致使每年應屆畢業生人數呈現穩定上升。

㈤學籍管理電腦化

1.現代化資訊系統使學生學籍資料管理更臻於完備，不僅提高工作效能、縮短資料處理時程、減化學生各類申請案件程序，經電腦處理後產生的數據，更爲校務發展貢獻其價值，於數據佐證下，制定校務經營策略與目標。

2.爲使學生查詢修業期間各學科成績與畢業學分分配情況，撰寫輔助版校務系統程式，以利在校生查核各項學習成果與進度；另設計更具人性化之網路選課系統，讓學生從遠端即可自由加退選課程，並立即顯示選課者該學期應繳費金額與上課行事曆，以利學生掌握到校面授期程，如期準時上課。

㈥充實圖書館各項軟硬體設備

市立空大圖書館改造計畫以發展成爲「高雄市城市學習新地標」和「社區學習資源中心」之功能爲目標，並於本（100）年 3 月 29 日圖書借閱系統業已與高雄市立圖書館完成整併及上線使用。

㈦進行教學媒體製作播送

1.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本學期製作視聽及網路教學

節目共計 55 個科目，2,592 講次。

⑴電視教學節目錄製計 1 科，36 講次。

⑵廣播教學節目錄製計 14 科，684 講次。

⑶網路教學節目錄製計 40 科，1,872 講次。

2.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

⑴廣播、電視所有媒體課程均轉錄上網播送，可隨時點播收聽、看。

⑵廣播教學委播情形：高雄廣播電台 AM1089 千赫、FM 94.3 兆赫每週共播出 43 節。教育電台高雄分台高屏地區：FM101.7 兆赫、嘉南地區：FM107.7 兆。每週播出 14 節。

⑶電視教學委託：本市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每週播出 12 節。屏東縣有線電視各於公益頻道 3，每週播出 14 節。

3.有關大面授課程媒體教學：各送乙套放置圖書館供同學自學用。

⑴廣播節目製作 CD 教學光碟。

⑵電視節目製作 DVD 教學光碟。

4.為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特訂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學校教學節目帶，據以作為改進依據。

5.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亦定訂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以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

㈧教師升等及教職員訓練進修

目前在職進修 2 人（碩士 2 人）及英檢通過人數計 11 人。

㈨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合理管制員額，合理規劃運用人力情形

1.本校編制員額 55 人，100 年度現職人員 46 人。

說明如附表：

員　　額	教　　師	職　　員	合　　計
編　　制	26	29	55
100 預算	24	24	48
100 現職	21	25	46

2.市立空大刻朝網路大學發展，並開創產學合作，新創業務增廣，有力提升城市競爭力及市民進修管道方便性，所需人力與經費，均由自籌基金進用教學及工作人員，執行相關業務，以不增加市府負擔為原則。

㈩重視弱勢族群教育

爲保障弱勢族群受教權益並配合本府照顧弱勢之美意，本校自創校以來，依據教育部頒訂之「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之學雜費減免標準，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申請減免學分費、學雜費及優待實習費作業要點」，舉凡長青族、原住民、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等多類學生入學本校就讀，均享有不同程度之學分費暨雜費減免優待。

本校 86 年創校以來，上開各類弱勢學生就學費用減免未獲教育部或市府補助，逕由本校政事型基金自行補貼。據近五年統計，申請減免人數與金額年年急遽成長，本校學生多屬成人，父母高齡以致本校學生屬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比例偏高，逐年增加減免預算實非本校所能支應。配合教育部修法與 98 年 3 月 5 日函文指示：配合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適用對象包含各空中大學，本校除儘速依法修訂規定外，所需經費應請高雄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99 年度同意增加補助額度 600 萬元；100 年度增加補助額度 500 萬元，保障弱勢學生受教權。

市立空大歷年各類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人數暨經費統計表

減免 / 類別	學分費	實習費	97-1 學期	97-2 學期	98-1 學期	98-2 學期	99-1 學期	99-2 學期
65 歲以上	減免全部	優待 50%	106	102	118	113	125	132
55-64 歲	減免 50%		189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原住民	減免 50%		25	27	32	34	27	32
身心障礙本人（重）	減免全部		23	27	20	19	18	22
身心障礙子女（重）	減免全部		124	刪除	61	75	69	61
身心障礙本人（中）	減免 70%		26	35	23	24	29	24
身心障礙子女（中）	減免 70%		85	刪除	42	48	56	58
身心障礙本人（輕）	減免 50%		25	25	18	25	17	20
身心障礙子女（輕）	減免 50%		65	刪除	34	40	42	46
低收入戶	減免全部		40	44	39	37	38	39
合計人數（人）			708	260	387	415	421	434
優待金額（元）			6,952,454	2,801,028	4,560,244	4,720,728	4,740,548	4,573,160

註：優待金額=選修學分總數×860 元（每學分）×減免學分標準+實習費+雜費

㈤簡便學生繳費流程

為便利及簡化學生繳費作業，學生持繳費單至台灣銀行、統一超商、全家便利超商、萊爾富超商繳費，並可透過網路或信用卡繳費，大幅提升現金繳費及線上繳費之便利性。

㈤校務發展基金捐贈款計畫

為落實市立空大財政自主，創造城市大學新動能，發展願景與需求，建置信用卡、匯款等多元捐贈方式鼓勵各界捐贈。

五、強化城市智庫功能與城市學研究

㈠發行城市智庫電子報

每月發行兩次電子報，內容包含城市治理新知、城市治理新動態、國際城市瞭望與城市論壇等主題，並開放各界投稿，本電子報發行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共發行 72 期，訂閱人數約計 10,000 人。

㈡出版城市學專書及期刊

100 年 3 月出版《城市學學刊》第二卷，第一期。收錄 4 篇通過雙向匿名審查研究論文及 1 篇中、英文《城市評論》縣市首長專訪特稿。

㈢舉辦研討會

100 年 3 月 31 日於捷運美麗島站內美麗島會廊舉辦「第四屆城市學研究學術研討會：五都之後—大都會區域？Metropolregion?」，共計邀請 10 所南部重要大學及高雄捷運公司合辦，並由邀集 57 位學者發表 30 篇論文。

㈣發表城市智庫／政經專欄文章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4 月 26 日本校專任教師與臺灣時報每週二定期發表「城市智庫論壇」專欄文章，共計發表 16 篇；100 年 5 月 3 日起本校與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教授於台灣時報共同經營「城市政經論壇」文章撰寫，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刊登 8 篇文章。

六、增設推廣教育課程

㈠與勞工局勞工大學合作辦理 100 年度第 1 期勞動事務部學分班，於 2 月起至 7 月份在本府市立空大開設二班學分班課程；勞動基準法學士學分班及勞動法學士學分班，結業除可抵免市立空大學分外，本市勞工朋友不需繳交學費，計 60 名民眾受惠。

㈡與法務部合作開設監獄班課程，以關心男女監獄受刑人受教權益，99 學年第 2 學期分別再與高雄監獄、高雄女監、屏東監獄等招收受刑人學生，本學期開設中國大陸政府與政治、數位內容與生活、日本社會經濟等課程，計有 264 人次選課。

㈢與雲林縣政府合辦雲林社區大學課程，利用本校網路課程支援並豐富雲林社大課程，利用雲端數位科技縮短城鄉差距；99-2 學期計開設 14 門課有 42 人次選課。

㈣本校開設自有推廣教育課程，計有社工師考照輔導班、教育行政學、比較教育、高雄市政建設成果導覽等 4 門課程計 197 人選課。

七、創發「高雄市學習型城市論壇」

學習型城市認可並理解學習在發展城市基本的繁榮、社會穩定和個人成就的關鍵性角色，並創造地和敏感地動員其所有人力、物力和財力資源以發展其所有市民全部的人力潛能。它同時提供一個結構性的與一個心智上的架構，讓其市民理解並正向地對變遷回應。

爲因應合併升格後大高雄城市競爭力的提升，市立空大特規劃辦理此一系列論壇，從國際終身學習思潮、政策、法規及實務等面向進行探究，如何整合本市終身學習資源、建構終身學習體系，作爲支撐大高雄城市發展的支柱。

據此，市立空大結合學界（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所）及學者專家、本府相關主管機關 （教育局、文化局、社會局、民政局、勞工局、原委會、客委會、研考會、高雄市社教館、長青中心）及各終身學習機構 （如：社區大學），開展此一系列論壇。

本論壇導期許透過此一平台，促成本府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的對話、討論與相互的培力，型塑大高雄學習型城市未來發展的方向與格局，創發推動終身學習更積極性的作爲。期使本市市民除能成爲終身學習者，並能成爲主動積極參與的公民。

截至 100 年 6 月底，本論壇已舉辦四次會議，探討主題如下：

場次	日期	主題摘要	重　　點
1	3 月 25 日	主題之一：學習型城市概念介紹 主題之二：縣市合併後與會者/單位對於高雄城市發展願景與期許的探究	宣揚「城市願景」須藉由「學習型城市」推動
2	4 月 22 日	主題之一：學習型城市案例介紹—澳洲休謨市（Hume City） 市政府與城市中的組織和個人組成的休謨全球學習村（Hume Global Learning Village）作爲促進與支持學習型城市發展的主力。從 2004 年開始推動 Learning Together 計畫，目前執行的計畫爲 Learning together 2030。第三代的策略反映了伙伴關係的成熟，並將「學習」作爲發展休謨市的策略性推進力。 主題之二：本府案例介紹——勞工局勞工大學	學習型城市介紹

3	5 月 13 日	主題：從分享終身學習業務執行經驗到創發城市終身學習作爲（以「世界咖啡館」模式，進行開放式對話） 結語：借用北歐國家推動學習圈（study circle）構想：爲鼓勵民眾自組讀書會，進行自主性學習，由公部門規劃免費出借的場地，藉由讀書會培養市民閱讀和共學的習慣，達成終身學習提升人力和社會資本目的。	凝聚共識、藉由對話討論激發各機關同仁營造高雄成爲學習型城市的想像
4	6 月 17 日	主題：終身學習資源的整合困境與展望的討論 結語：以培養積極公民爲目標，分成高等教育和生活教育兩大體系；將終身學習機構應予分類或整合；肯定承辦單位和政府是夥伴關係，而非廠商關係，彼此相輔相成。	實務分享、請社區大學、教育局、社會局對話討論學習的相關議題

本論壇預計至今年底共辦理十場，每個月辦理一次，七月份規劃的主題將以「新住民生活輔導與教育」爲題，進行實務分享與跨部門的資源整合之討論。期能建構大高雄的城市終身學習體系與創新作爲、提供市府決策參考，以提升大高雄的人力和社會資本及與國際競爭力。

八、強化學生輔導

㈠健全社團組織發展

1.市立空大每年定期辦理社團幹部研習活動，藉由活動培訓幹部領導統御、社團團隊合作精神，聽取社團幹部意見，凝聚學生與學校之向心力和認同感。

2.六大學系學會：⑴法政、⑵工商管理、⑶外國語文、⑷文化藝術、⑸大眾傳播、⑹科技管理學系學會。

3.社團：有志工社、新聞社、美術社……等 18 個社團。

4.校友總會。

5.各學會、社團、校友總會等自治團體，每學期舉辦各種活動由學校酌予補助。

㈡辦理相關輔導服務

1.辦理「新住民安心 100 伴讀」計畫：爲輔導新住民學生安心學習，100 年度上半年於大面授期間辦理「新住民子女伴讀，邀請熱心志工擔任老師，教導兒童美術、書法、勞作等才藝活動，讓新住民學生能夠安心上課學習，並協助學生擁有正向積極的人生觀，快樂開朗面對生活挑戰。

2.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利用學校幹部訓練營活動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輔導學生認識性別平等並藉由活動宣導性別平等

教育常識，以落實推動校園性別平等環境。

3.辦理心理師駐點服務：輔導心靈創傷學生走向正面，100 年 6 月 18 日起聘請臨床心理師陳葵螢先生定時駐校服務。

㈢獎勵金及工讀

1.100 年度編列 258 萬 6 仟元提供學生工讀助學及協助老師研究助理，共有 85 位學生參與。

2.爲獎勵市立空大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訂定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100 年度計有：⑴獎勵學生參加研究所考試，計有學生 2 人提出申請獎學金，每人核發 1,500 元。⑵減輕身心障礙子女生活負擔，計有 1 人學生提出申請獎學金，每人核發 3,000 元。⑶學生因病住院慰問，辦理急難慰問計有 1 人提出申請，每人核發 3,000 元。⑷獎勵學生參加國家考試，計有學生 1 人參加領隊導遊人員考試及格提出申請獎學金，每人核發 3,000 元。

㈣推動志工服務計畫

招募志工、召開成立大會、協助學校活動服務，以及協助駐點城市學堂服務。爲提供市民、城市新住民和城市自由行學習旅遊者一個完整且多元的學習服務站；並輔導志工在參與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個人成長，發揚志願服務美德，並展現出高雄友善幸福的城市，行銷高雄。

㈤辦理畢業生聯誼會

於 100 年 3 月起輔導六大學系聯合成立 99 學年度畢業聯誼會籌劃辦理各項畢業生服務及聯誼活動，包括畢業紀念冊編纂、畢業照、畢業服租借、畢業晚會暨其他聯誼服務活動之規劃執行，並於 8 月 7 日舉行畢業典禮，爲畢業同學封存美好的求學回憶，維繫畢業生與全校師生情誼。

九、加強環境美化及校園空間改造

㈠校園環境維護、清潔及安全維護

1.設置教室健康檢查表並規劃整齊劃一的課桌椅，每日派專人負責教室環境維護，使得整個教學環境具有整體感與美感。

2.加強環境更新之廢棄雜物清運暨校園清潔工作，另每年清潔維護廠商配合定期修剪校園樹木，使得校內環境更加整齊美化。

3.爲防治登革熱及 H1N1 新流感，加強校園內外環境之消毒工作。

4.上半年度舉辦消防演習及 CPR 講習，以增加校園同仁消防安全意識及危機處理應變能力及緊急時心肺復甦術的施做熟悉度。

㈡校園空間改善工程

1.經濟部「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計畫由小港區公所補助

本校 500 萬元進行「高雄公園周邊環境暨學習資源加值工程」案，該案已於 100 年 3 月 30 日驗收完成,本案有新設造型雨遮及圖書館前方至行政大樓地坪整建及環境綠美化，完工後閱讀大道明亮寬廣連接新設造型雨遮、搭配教學大樓前方透明玻璃窗，整體性的設計呈現出現代化網路開放大學新典範。

2.市立空大將於大門口新設「小港區旅遊資訊服務中心」,該工程由經濟部「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計畫小港區公所補助本校 650 萬元，目前工程已接近完工，預計九月初可取得使用執照正式啓用，啓用後本場域將可提供整合各項市政、旅遊、產業、社區等資訊，提供民眾獲取多元訊息之優質場所。

3.「教學大樓教學環境美化工程」係針對教學大樓二樓露台及教授休息接待室進行室內裝修改善，目的在提供師生更豐富的討論休憩環境，整體的規劃考量空間的多元性、設計的實用、安全性、及視覺美感。該工程已於 100 年 6 月 20 日正式開工，預計於 9 月下旬前可完工，完工後其整體環境將展現煥然一新之風格。

4.「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排水整治工程」由水利局補助代辦費 225 萬元，進行本校周邊環境排水溝重新整建，本校排水設備因長年使用已有多處損壞及下陷，致常產生積水之情形，除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危害環境衛生。本案已於 4 月 26 日完成建築師勞務招標，工程預計 10 月下旬前可完工，本案全面採用新式高透水之水溝蓋板，可有效防治病媒蚊孳生，並於水溝蓋板加上圖樣，增加美觀並兼具實用性。

5.行政樓大廳樓梯間爲老舊燈具不但耗電亦不美觀，全面換裝省電燈組，不但節省電費支出亦增加整體美觀，本案業於 3 月 30 日完工。

6.本校教學大樓 503 教室租借廠商拍攝影片，廠商將其裝潢爲法庭場景，另拍攝完畢後捐贈給學校，供本校法政系實習法庭教室，總裝潢費用爲 108 萬 5,700 元整，本捐贈案於 6 月 23 日報府備查。

7.本校行政大樓社區舞台頂燈爲水銀燈使用時相當耗電，故爲節省用電及環境清潔更換節能型 LED 燈，本案業於 7 月 11 日完工。

8.本校行政大樓社區舞台台階內之銅條屢遭校外人士破壞，造成台階面破損不平，爲顧及本校師生及民眾行的安全另行修復，並以洗石子加大理石防滑方式裝置以維護校園美觀及安全性，本案業於 7 月 18 日完工。

十、建立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過去教育部辦理之各項評鑑工作，對象僅限於高教型大學和技職型大

學，自 100 年度起首次將社教型空中大學列入評鑑對象。因應此一變革，市立空大自我評鑑機制自 98 年底開始規劃，99 年元月正式啓動，並於 99 年第 9923 次行政會議通過「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完備自我評鑑機制。

爲執行自我評鑑工作，續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各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受評單位包括所有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自我評鑑工作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爲原則，訂於教育部評鑑前一年實施，必要時得配合時程調整，自我評鑑業務召集單位爲研發處，並得視情形不定期召開會議。

綜觀本校之自我評鑑制度，包括校務自我評鑑、學系自我評鑑（教學單位評鑑）、教師暨教學評鑑三部分，現階段校務自我評鑑與學系自我評鑑係由本校「自我評鑑委員會」主任委員（校長）遴聘若干人，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本校「幸福評鑑小組」爲執行單位，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鑑則由研發處主辦。因此，爲確保本校辦學品質，善盡本校社會責任，並達成本校自訂之重要校務績效指標，學校持續改善之品質保證機制具體作法如下，以達成本校通過教育部「100 年度大學校務評鑑」之終極目標。

㈠訂定「自我評鑑辦法」，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建立改善品質保證機制。

㈡辦理品管圈活動，擴大參與層面，精進校務發展。

㈢活化整合校內、外與校務發展相關組織，鼓勵普及參與校務治理。

㈣暢通意見回饋管道，溝通無往不利，確保持續改善與辦學品質保證。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0 年 10 月 11 日
報告人：局　長　張　乃　千

壹、　組織架構與主管人員名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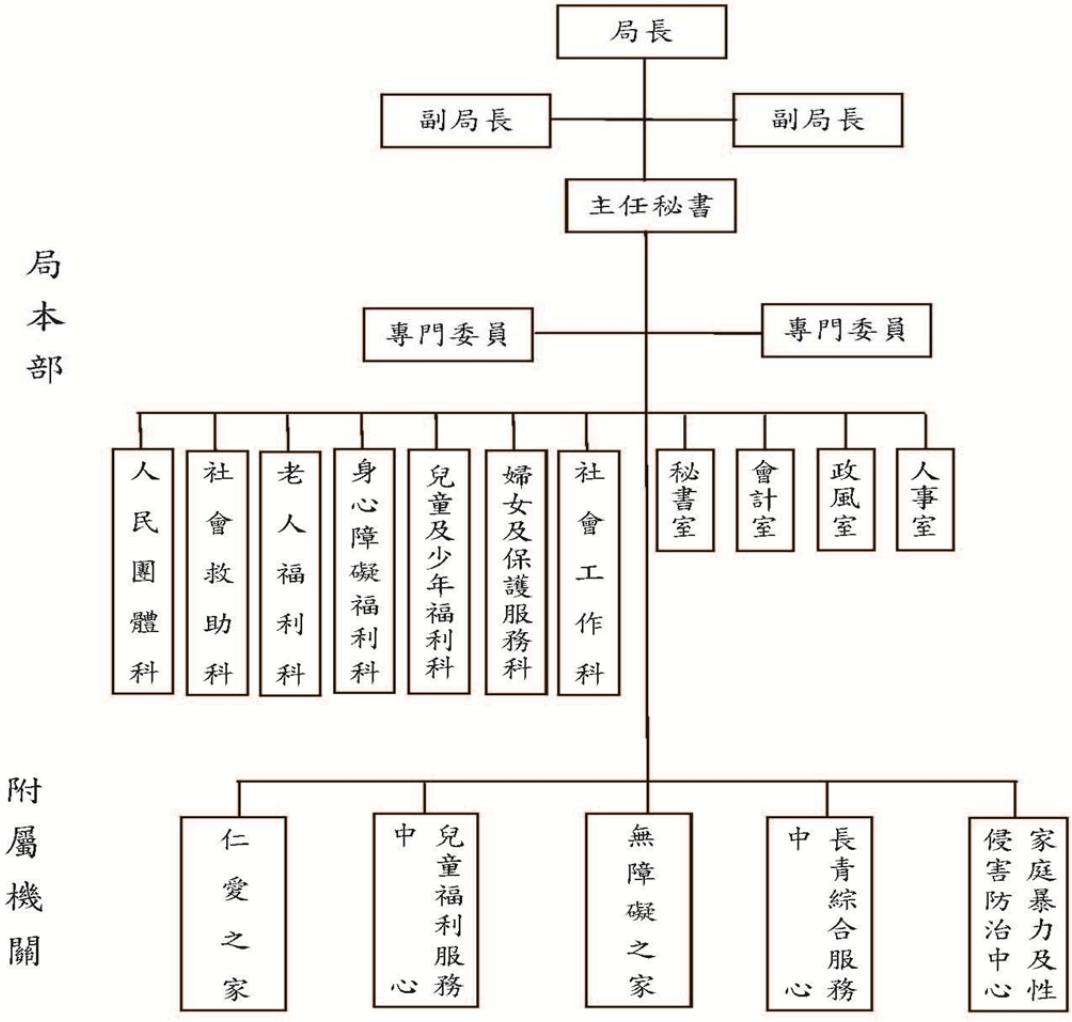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管人員名冊

職　　稱	姓　　名
局長	張乃千
副局長	許坋妃
副局長	謝琍琍
主任秘書	陳明賢
專門委員	林幽妙
專門委員	江振陸
人民團體科科長	席震國
社會救助科科長	許慧香
老人福利科科長	蔡昭民
身心障礙福利科科長	葉欣雅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科長	李慧玲
婦女及保護服務科科長	劉美淑
社會工作科科長	劉惠嬰
秘書室主任	陳世璋
會計室主任	張寬楨
政風室主任	郭淑芬
人事室主任	史祖偉
仁愛之家主任	劉信雄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主任	劉信如
無障礙之家主任	陳桂英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主任	姚昱伶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	葉玉如

貳、前言

許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2 次大會，乃千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市社會福利工作的支持與指導，表示謝意與敬意。

社會福利政策是國家的基本政策，與民眾有著密切的關係，旨因應社會變遷產生的需求與問題，期發揮預防、消除與減緩社會問題之積極性功能，以保障市民之基本生存、促進家庭和諧、社會互助，提升人力品質、累積經濟資本，助益民主政治發展，期使市民擁有安定、健康、尊嚴的生活。

本局推動福利服務，秉持弱勢照顧優先原則，讓市民可以安心生活，透過貼心的福利服務方案，注重不同族群與對象之平等發展，安全的守護弱勢個案，藉由資源整合與互惠參與的過程，達成公私協力的福利服務。透過福利加值推動概念，鼓勵創意思考，在既有福利基礎上發展更貼近市民的福利措施，提供更有品質及效率的服務。使弱勢民眾的關懷與服務不間斷，提供有尊嚴、被尊重、不被歧視、同理、體貼的友善服務，藉由服務據點的延伸，建構更綿密的社會安全網絡，並由個人、家庭爲起點延伸到社區，建構一個安全、祥和、自然、健康、有支持性的溫暖大高雄。

現謹將本局 100 年 1 至 6 月新辦及重要措施、重要工作執行情形以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參、半年來創新及重要措施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㈠爲提供弱勢家庭內兒童少年適當照顧及提升家庭能量，本局持續設置「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100 年 6 月租用楠梓區和平國宅，內部正積極規劃配置活動室、團體室、視聽區、親子休憩區等空間，未來可提供楠梓區弱勢家庭少年課業指導、職涯發展、才藝學習及促進親子關係等，有助弱勢家庭少年身心健康發展。

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奉 總統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在案，將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托兒所將全面改制爲幼兒園，並由教育部門主管。查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本市公立托兒所計 11 家、私立托兒所 352 家，因應幼托整合前置作業，本局已於 100 年 5 月底前，全面完成實地訪視輔導公立托兒所並宣導幼托整合政策。另市府已成立「100 年度幼托整合推動小組」，本局就業務、經費及人員移撥等事項積極辦理中。

二、婦女福利

㈠組成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於 100 年 6 月 17 日（五）召開縣市合併後第 1 屆第 1 次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以三級議事機制運作下，分爲小組會議、組長會議及委員會議，規劃研議本市婦女權益政策措施及議題。

2.依上述會議決議爲兼顧大高雄產業發展、城鄉差距、環保生態及各項災難的防治與因應等特性，修正該會設置要點，增加「環保生態」組，擴增專家學者及少數族群代表，提供推動本市婦女權益各項建言。

㈡推動性別主流化

1.訂定本（100）年度性別主流化計畫實施重點：包含建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之諮詢機制、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實施性別統計與分析、檢視性別預算及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等。

2.100 年 7 月 1 日（五）於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性別影響評估培力研習班」6 小時，計 32 人參與。

㈢規劃「懷孕婦女友善城市」

1.於 100 年 6 月 9 日（四）召開本市懷孕婦女友善城市方案會議，結合本府交通局、秘書處、經濟發展局、社會局、勞工局及衛生局等規劃「懷孕婦女友善城市」實施計畫。

2.本計畫推動內容重點：設置懷孕婦女親善汽（機）車停車位、推廣懷孕婦女友善商店活動、彙編及發送懷孕婦女親善手冊、推動懷孕婦女友善職場、建置支持性的職場哺乳環境及友善母嬰的醫療環境。

㈣辦理高雄市社區婦女大學

分成三大系列，分別爲婦女組織經營系列、社區婦女培力系列及女性學習系列，課程除了婦幼青少年館、旗山社福中心及岡山社福中心進行，已增加各行政區。截至 6 月底止已有 4,061 名婦女爲社區婦女大學的學生，並已有 18 位修滿 30 學分以上領有結業證書。

㈤建構家暴「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機制」

1.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北區、三民區、中區、南區、東區等 5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本期計召開 25 場次。

2.「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召開 1 場次、41 人次參加。

3.研習訓練：辦理「高危機家庭暴力案件之預防性羈押暨拘提逮捕探

討」專業訓練工作坊、計 170 人次參加。

㈥建構「重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檢討機制」

針對重大家庭暴力事件，3 月 8 日及 5 月 13 日由郝秘書長建生主持「重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檢討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網絡單位討論 5 件重大家庭暴力事件，以檢視服務輸送流程缺失，維護個案保護扶助權益。

㈦建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機制

對本市性侵害加害人建立社區處遇與監督運作機制，每 3 個月召開一次「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由市府秘書長以上層級主持，由本府警察局、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高雄地方法院地檢署等網絡團隊參與，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本期計召開 1 次會議，20 人參加。

三、外籍及大陸配偶服務

㈠ 100 年度新增 2 處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分別為鳳山及仁武區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提供新移民可及性、可近性及在地化的福利諮詢、婦女培力支持服務方案、關懷訪視、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等服務。

㈡為推廣文化傳承，鼓勵新移民家庭子女學習母親母國語言，增進子女與母親娘家之溝通，結合民間單位辦理「南洋小學堂」、「多元文化融合教育新移民子女母語教學」及「越南語暨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活動。

四、老人福利

㈠老人活動中心修繕與充實設備

為提升及改善現有老人活動場所活動空間安全與服務品質，經盤點各區老人活動場所設備與空間，計有 11 處活動據點獲相關補助以充實設備與修繕費用，對服務品質及環境安全頗有助益。

㈡增設老人服務據點

1.增建「五甲多功能民眾活動中心」

為提供五甲地區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等綜合性的社會福利服務，運用鳳山區福誠里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後公園用地部分土地興建多功能民眾活動中心，其規劃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樓之建物，其中第 3-4 樓層作為老人服務據點。

2.增建「大寮區老人活動中心」

為提供大寮區老人文康休閒、長青學苑、日間照顧及社區公園之服務，規劃於大寮翁公園段 790 地號興建地上二樓之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提供大寮區老人各項老人福利服務。

3.增設「阿蓮區老人活動中心」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增進老人多元福利，於阿蓮區增設「阿蓮區老人活動中心」作為老人服務據點；另透過「在地老人服務老人」方式，鼓勵社區老人團體參與，再創生命價值、活躍老化。

㈢籌設「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老人多元化之福利需求與衡平區域資源、落實福利社區化，預於左營區新光段 98 地號籌設「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已於 101 年編列 750 萬元規劃設計等費用，並結合工務局新工處規劃設計中。

㈣車船捷運敬老優待

凡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捷運敬老卡，憑卡每月可 120 格次免費乘坐市營公共車船，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市用交通路線擴及市營公車船及高雄客運路線。

㈤辦理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為協助中、重度失能老人因就醫復健等需要之交通接送問題，辦理交通接送服務，以分擔家庭成員照顧負擔，計有 27 輛無障礙車輛提供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中重度失能長輩之交通接送服務。

㈥老人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為確保長輩獲得醫療保健服務，增進老人福利，凡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 65 歲以上長輩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每人每月得享有健保補助。

㈦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依據本市推展「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賡續鼓勵民間團體設置據點共 178 處，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護服務。

五、身心障礙福利

㈠辦理高齡重度智障者住宿照顧專區

運用本局無障礙之家原有空間規劃心智障礙者老化專區，提供高齡化家民照顧服務，以休閒、康樂、適齡活動，提升其生活樂趣及減緩退化速度，業於 100 年 5 月 9 日啓用，計服務 13 人。

㈡增設「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服務據點

提供身心障礙者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等課程與休閒服務，促進身心障礙者社區活動參與，並分擔家屬照顧壓力。100 年 5 月 11 日於大寮區中興社區增辦「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 11 人。

㈢增設「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據點

提供無法進入庇護工場之身心障礙者作業活動及休閒文康活動。輔導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於 100 年 2 月 22 日設立大寮區「五餅二魚工作坊」，提供年滿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作業服務，計服務 32 人。

㈣開辦「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家庭式照顧服務，由接受培訓之家庭托顧服務員提供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與安全性照顧服務，讓家屬能安心工作無後顧之憂，也讓身心障礙者能在熟悉的社區裡接受照顧。目前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及安祥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辦理。

六、社會救助

㈠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於 97 年 8 月起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針對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提供 1 至 3 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提供其他社會服務轉介，自 100 年 1 至 6 月本市通報數為 2,009 案，核定數為 1,630 案，核定金額為 23,866,530 元。

㈡輔導低收入戶就業

為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本局提供工作機會協助弱勢，自 100 年 1 至 6 月計 274 人次。另轉介勞工局就業協助 85 人。

㈢推展「脫貧自立計畫」，培養低收入戶脫貧動機，累積能量，激發其潛能及提升社會競爭力，以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主要生計者具有工作能力，且戶內成員中至少 1 名就讀國小至大專之第二代子女之家庭為對象，服務內容包含：理財脫貧策略、身心脫貧策略、學習脫貧策略、環境脫貧策略及就業脫貧策略等，至 100 年 6 月底止計 164 戶參與，補助 235 人。

㈣為使街友獲得完善服務，除由三民、鳳山街友服務中心提供收容安置外，另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0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597 人次。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0 年 1 至 6 月提供就業服務 102 人次，其中成功就業計 22 人。

七、社會工作與志願服務

㈠舉辦「高雄市 100 年度第 1 次社會福利暨志願服務機構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社會福利機構、慈善公益團體、公私立療養院所代表 106

人與會，會中就災害防治措施進行演講，說明社會局100年度重點工作項目，並頒授本市社會福利類新成立志願服務團隊隊旗、轉頒本市榮獲中央志願服務獎勵銀質與銅質徽章志工47人。

㈡補助民間單位服務志工意外險保費與因公傷病醫療慰問金

爲鼓勵民間推展志願服務，加強對服務於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之保障，本府除開放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選擇加入本府志工意外保險統一投保，獲保額200萬元之身故與致殘保障外，100年度並補助依法完成核備加入本府統一投保之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其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前一年度於本市服務滿 75 小時以上且本年度將持續服務之志工，服勤期間之意外險保費及因公傷病醫療支出慰問金之80％。100年1至6月有411隊依法核報運作，計17,477名志工參與服務。

㈢100年1月18日至1月28日辦理「暖冬臨工專案計畫」，提供29個短期就業機會，以臨時人力協助各項社會福利業務之推展，同時培養失業民衆工作技能，期能及早回歸一般職場。

㈣提供八八風災災區生活重建服務，於本市六龜、甲仙、茂林區、那瑪夏、杉林、桃源等6區設置6處生活重建中心，提供心理、就學、就業、服務、生活及其他轉介等6大類服務，100年1至6月共計提供20,511人次之服務。

八、社區全方位發展工作

㈠社區人才培力計畫

由本局自辦並輔導本市績優社區共辦理7場次社區人才培訓計畫，共902人次受益。

㈡社區創新性服務推展

補助本市49個社區發展協會、團體、學校辦理創新性、發展性、持續性，並能凝聚社區意識之社區專案方案服務，共辦理55案，補助金額計670.7萬元。

㈢青少年參與社區計畫

鼓勵社區組織結合在地青少年或鄰近大專院校之青年學子共同關心、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建立青少年參與社區營造的經驗與工作模式。100年媒合7個學生社團與社區團體之合作方案，辦理社區環境改造、兒童課輔及老人服務等。

㈣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1.運用在地人服務在地社區，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災後重建人才，並以專職人力支持在地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作，發揮活化深耕

的力量，本計畫共計核定 30 個在地社團，補助 35 位專職人力。

2.辦理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邀請社區組織及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養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本年度截至 7 月底共計補助 70 個方案，核定補助 719 萬 1,394 元整。

九、推動人權城市

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商店設置人權學堂，提供人權知識平台，與全國及國際接軌。人權學堂 100 年 1 至 6 月計舉辦活動 33 次、參觀及參與學堂計 3,003 人次、人權許願卡填寫計 87 張、媒體報導 48 次（包含電視、報紙、廣播、電子報、部落格、Youtube…等）。

十、公私協力

㈠由本局各單位積極結盟民間慈善團體，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結盟人力、物力、財力 59,524,422 元。

㈡辦理「看見希望宅急便方案」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 1,500 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每月參與志願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累計服務達 737 戶，受益 2,243 人，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152 萬 1,000 元，白米 2,971 公斤，案家提供志願服務累計達 527 小時。

㈢為促進單親媽媽第二專長之工作技能，並學習如何運用團隊力量與社會資源，在創業路上共同學習、開發創意、相互扶持，於 99 年 7 月起推動婦女學苑促進就業計畫—「向陽微風市集～活力早餐」，迄今共 118 人次參與。

㈣結合本市民間慈善團體、寺廟及個人辦理清寒家庭子女助學方案，贊助清寒家庭就讀高中職以上子女每學期 10,000 元助學金，本期計核發 240 人，2,400,000 元整。

㈤「御風而起」專案，厚植民間社工人力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約 1,624 萬元基金補助 32 團體，聘用 32 位社工，賡續委託社工師公會定期督導受補助團體提升社工專業人員績效，並辦理主管研習活動及加入平時考核機制，期提升民間團體社工人力資源與服務品質。

十一、縣市合併社會福利整合工作

㈠整合原則

1.縣市合併前高雄縣市社會福利於服務項目、受益條件、現金給付額度、組織規模仍有差異，本局經以福利相對從優、建立法制及

行政穩定三大原則，積極協商整合社福標準、檢討修正社福法規，於合併後已調整為大高雄市民一體適用，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保障舊案條件不變下相關權益緩衝二年。

2.至於部分區域運用當地回饋金辦理社福事項，是否繼續發放，由各區本諸回饋金相關規定辦理。

㈡整合方式及結果

1.原縣市福利項目申請、補助標準差異部分於縣市合併後以市民平等對待原則調整為一致性規定。

2.原縣市特有福利項目於縣市合併後擴大辦理，市民一體適用。

3.已完成法規制（訂）定、修正共 45 種。

肆、重點業務報告

一、兒童少年福利

至 100 年 6 月底止，本市未滿 12 歲兒童計有 298,152 人，佔全市總人口 10.75％，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人口數有 215,852 人，佔 7.79％，本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法規，提供托兒服務、兒童少年保護及輔導工作、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弱勢兒少社區照顧、經濟扶助、醫療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及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其重要措施如下：

㈠生育津貼及育兒補助

1.自 99 年 1 月起開辦婦女生育津貼，生育第 1、2 胎每名補助 6,000 元，第 3 胎以上者提高補助至 10,000 元，100 年 1 至 6 月符合補助資格者計 9,356 名新生兒。

2.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對於生育第 3 胎以上子女之家庭提供出生後至 1 歲前育兒補助，每人每月補助育兒津貼 3,000 元及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最高限 659 元，100 年 1 至 6 月符合育兒津貼補助資格者計 1,082 人。

3.為傳達市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自 99 年 11 月 11 日製作育兒寶盒，家長辦理新生兒戶籍登記時，即致贈育兒寶盒，包含托育資源手冊、免費參觀動物園票券、育兒禮物等，100 年 1 至 6 月共發放 9,903 份寶盒。

㈡兒童托育服務

1.積極輔導私人、機構（團體）設立托兒所，至 100 年 6 月底止本市計有公私立托兒所 363 所，課後托育中心 227 家、托嬰中心 13 家，共計可收托兒童 42,080 人。

2.爲保障托育機構收托兒童安全，依法輔導本市立案托兒所及托嬰中心爲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內政部兒童局及本局分別補助托兒所及托嬰中心幼童保險費（一般身分補助 3 分之 1；特殊身分全額補助）。

3.辦理就托於立案托育機構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身心障礙者子女或身心障礙兒童、原住民兒童、發展遲緩及受保護安置個案兒童托育補助，私立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公立每人每月補助 1,500 元，100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45,712 人次；另辦理夜間托育補助，每人每月補助 2,000 元，100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763 人次。

4.辦理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托兒所大班 5 足歲幼童教育券每人每學期補助 5,000 元，計補助 3,223 人；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補助計補助 4,830 人。

5.辦理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共補助 660 人，另辦理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住民幼兒就托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補助，計補助 54 人。

6.受理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托育機構收托 3 至 6 歲身心障礙兒童，每人每學期補助 5,000 元設施設備，計補助 383 名；另補助 3 至 5 歲身心障礙兒童家長教育補助費，計補助 80 名。

7.爲提供國小以下兒童家庭多元化臨時托育服務，減輕弱勢家庭臨時托育經濟負擔，自 98 年 5 月起開辦兒童臨時托育補助，符合中低收入弱勢家庭，特殊境遇家庭，發展遲緩兒童家庭，設籍不符兒童托育津貼請領條件之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兒童或身心障礙者子女、原住民身分兒童、中低收入單親家庭，以及非自願性失業家庭的國小以下子女，每人每年最高可獲補助 80 小時的臨時托育費，100 年 1 至 6 月共 49 人申請臨時托育補助。

8.結合本市監理處、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市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及教育局，定點執行接送學童上、下學車輛攔檢勤務，以維護學童交通安全。100 年 1 至 6 月共出勤 34 次、攔檢車輛 186 輛、違規告發 12 件（含變更或加裝座椅 9 件、幼童車搭載 7 歲以上兒童 2 件、使用註銷牌照行駛道路 1 件）。

9.聯合市府工務、消防、衛生及監理等機關，執行托育機構公共安全聯合稽查。100 年 1 至 6 月共稽查及輔導 34 所。

10.爲鼓勵本市立案托兒所、課後托育中心、托嬰中心服務滿 3 年以上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參加大專院校幼兒教育等相關科系進修，以

取得幼托整合後教師資格及提升專業素質，辦理托育機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進修補助，每名每學期補助 5,000 元，最高補助 2 年，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補助 10 名專業人員。

1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本市 8 個社區保母系統業務，納入系統輔導管理之保母計 1,789 名，100 年 1 至 6 月辦理 0 至未滿 2 歲幼兒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共補助 1,380 人、3,687 人次。

㈢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

1.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2 家公設公營、4 家公設民營及 11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4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1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業務執行概況如下：

⑴輔導新機構立案：輔導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暉關懷學員附屬了凡家園設立，於 100 年 5 月完成審核，正式立案。

⑵機構查核：針對本市轄區之兒少安置機構業務執行狀況每季進行乙次查核，100 年 1 至 6 月計進行 15 所、24 次之機構查核工作。

⑶安置人數：100 年 1 至 6 月計提供少年 216 人、兒童 153 人之安置服務。

⑷透過辦理安置機構聯繫會議，以提高本局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委託業務之有效溝通，及加強政府與機構間之協調聯繫。於 100 年 4 至 5 月辦理機構聯繫會議及在職訓練各 1 場，共計 100 人次參加。

2.委託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寄養兒童 1,199 人次、少年 118 人次，另親屬寄養服務 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兒童 101 人次、少年 110 人次。

㈣弱勢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1.於本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2 處）、三民區、前鎮區、鳳山區（2 處）、五甲區、仁武區、燕巢區、永安區等設置 12 處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服務站，分別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00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兒童少年 768 人，辦理課後輔導 41,504 人次、關懷訪視 5,631 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12,105 人次。

2.本局結合民間團體於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六龜區及甲仙區等 5 個重災區成立「莫拉克風災災區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及生活重建中心」，爲失依、單親及弱勢家庭支持系統較薄弱之莫拉克風災重建家庭提供支持性及補充性福利服務，以撫平重建家庭兒童及少年

心理創傷、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100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兒童少年 252 人，辦理課後輔導 9,733 人次、關懷訪視 1,238 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1,932 人次。訪視 1,799 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3,279 人次。

3.補助 24 個民間團體 44 件申請案，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免費課業輔導與生活照顧服務、社會福利資源與資訊、戶外教學、心理諮商輔導等，計服務 1,672 人、129,459 人次。

㈤經濟扶助及醫療補助

1.為協助遭遇變故之高風險家庭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方案，補助上述家庭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100 年 1 至 6 月共補助 7,923 人次。

2.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⑴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托育津貼補助，100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4,240 人。

⑵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0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22,468 人。

⑶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0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9,672 人。

3.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0 年 1 至 6 月計：

⑴緊急生活扶助：補助 389 人次、3,675,795 元。

⑵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17,774 人次、31,779,912 元。

⑶子女托育津貼：補助 149 人次、223,050 元。

⑷傷病醫療補助：補助 41 人次、198,778 元。

4.為使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維護其就醫權益，針對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補助相關醫療費用及協助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100 年 1 至 6 月補助 113 人次。

㈥兒童少年保護業務

1.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以本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 13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0 年 1 至 6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1,996 案，開案 1,208 案，其餘提供關懷訪視、諮詢服務或其他轉介服務。

2.每月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0 年 1 至 6 月計 26 次。

3.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本市兒少委員及實務專家就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講授，並召開個案研討會，針對個案處遇困境及方向，提供訓練與諮詢指導，100 年 1 至 6 月共召開 36 次討論會議。

4.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溝通分析協會及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辦理，100 年 1 至 6 月計新處分 19 人、429 小時，執行 363 人次。

5.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服務方案，分區結合7個民間團體提供關懷訪視、情緒疏導、經濟扶助、就醫就學協助等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計接獲 1,038 案，開案服務計 529 案，其餘由本局兒少保護及家暴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6.針對本市員警、國中小教師、里長、里幹事及社區民眾等宣導「高風險家庭之評估通報」及「社區中危機家庭的辨識與協助」等議題，加強上述人員對高風險家庭案件之敏感度與通報，另印製高風險家庭宣導簡介及宣導，於相關活動中加強宣導，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宣導 11 場，1,528 人次參與。

7.針對遭受虐待之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提供各項福利服務措施，結合本市 6 個熱心績優社會福利團體組成「兒少親善大使」，派請志工主動關懷訪視弱勢家庭，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家務指導等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兒少親善大使共計服務 40 案、53 名兒少；訪視關懷 477 案次、629 人次。

8.100 年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寒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總計結合正忠排骨飯、統一超商（7-11）及全家便利商店等總計 719 個兌換據點提供餐食兌換服務，皆提供至少券面金額之外加現金回饋 10%，即每張 50 元餐食券有 5 元的回饋機制，兒童少年持券可兌換 55 元等值之餐食商品。讓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可以就近換取便當、速食、飯糰及麵包等可供溫飽之食物，100 年度寒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1,336 人次。

9.100 年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提供安置中兒童少年長期性的關懷陪伴，目前計已招募兩期，共有 37 名「傳愛達人」提供關懷服務，本期計服務 32 名個案並辦理 3 次團

體督導共 75 人次參加，3 次體驗活動共 240 人參加，後續仍將瞭解達人服務情形及提供支持與指導，及辦理體驗活動，促進其輔導關係。

10.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領有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成年生育子女、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爲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等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100 年 1 至 6 月完成訪視 2,362 位 6 歲以下弱勢兒童，其中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依法介入調查者有 3 位，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有 18 位，需社工進一步瞭解家戶實際居住狀況 59 位，其他資源轉介有 73 位，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 1,336 位，其他 873 位（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搬遷、多次訪視未果等）。

11.結合本市各民間慈善團體、寺廟及個人，辦理清寒家庭子女助學方案，贊助清寒家庭就讀高中職以上子女每學期 10,000 元助學金，本期計核發 240 人，2,400,000 元整。

㈦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1.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100 年 1 至 6 月計有罰鍰 7 件，金額共 306,000 元整；強制性親職教育 18 件，時數共 407 小時；及公告姓名 5 件。

2.100 年 1 至 6 月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14 件 24 人，移請本府警察局調查。對經警方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安撫情緒，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受理陪同兒少偵訊共計 43 人，其中 4 人因查無涉案實證、或經少年法院裁定接受感化教育等因素，故後續依規定程序安置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者共計 39 人並聲請法院裁定，對於違法業者則由警察局移送法辦或函送本局依法處罰。

3.對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本期計追蹤輔導 112 人，追蹤輔導 511 人次。

4.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爲人公告 9 人，輔導教育執行 12 人。

5.參與市府聯合稽查每月 4 次，並每 3 個月參與地檢署「兒少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執行會報。

6.爲提高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成效，社會局辦理學校宣導計畫，分別至樹德家商、三信家商、獅甲國中、鹽埕國中、鼎金國中 5 所學校

進行大團體宣導，共計 8 場次、316 人受益；並與教育局學諮中心合作，針對兒少性交易高危險群進行防制宣導作為，於 100 年 3 月 4 日、3 月 8 日進行校園兒少性交易宣導及高危機兒少之團體，共計 3 場次、301 人次參加。另 4 月 26 日、4 月 27 日、6 月 17 日分別於九如國小、旗津區公所及鹽埕國中，透過實際案例宣導近幾年兒少涉入色情陷阱之誘因，協助學校教師及社區民眾留意、加強宣導及通報，共計 3 場次，152 人次

㈧提供 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運用早療通報及個案管理電腦系統，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 至 6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750 件，開案 713 件，截至 6 月份持續服務計 3,483 人、16,480 人次。

2.設立公設民營早療據點，含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旗津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鹽埕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林園早療工作站、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六龜早療工作站、甲仙早療工作站及高雄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 9 處，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計收托 186 人、925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計 168 人、2,891 人次。

3.辦理幼童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及篩檢活動，計 74 場次，服務 2,113 人次。

4.辦理社工、特教知能研習及家長親職講座，計 49 場次，服務 1,692 人次。

5.辦理家長、親子團體、親子活動、融合活動及早療宣導活動，計 128 場次，服務 12,638 人次。

6.辦理托育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服務，增進教保老師輔導技巧，計輔導 37 所、48 案，入所輔導 100 次，服務 441 人次。

7.辦理到宅服務計 51 人，服務 1,305 人次。

8.受理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核定補助計 1,124 人次，核發 558 萬 5,975 元。

9.結合小港醫院醫療支援，提供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發展遲緩幼兒 1 至 6 月復健門診 72 人、155 人次，職能治療 118 人、362 人次，物理治療 98 人、260 人次。

㈨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1.設立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婦幼青少年館，提供兒童遊戲、兒童青少年圖書借閱、學習電腦、天文及生命科學知識之場域，以及辦理豐

富多元兒童少年課程及休閒成長活動，並於寒、暑假期間規劃系列活動及課程，100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178,093 人次。

2.爲增進親子關係，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托園所等單位辦理親子家庭日系列活動及親子共學藝廊，計 63 場次、13,068 人次參加。

3.辦理兒童福利專業人員研習培訓：100 年度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暨親職教育講座～「協助幼兒情緒表達及疏導」、「親子溝通妙方」、「正音技巧」、「ICF 模式於學前特殊幼兒之運用與實務分享」、「特殊兒童發展評估、診斷、原因分類」、「應用行爲分析策略之教學技巧」等課程，計 6 場次、799 人次參加。

4.辦理寒假系列活動共 8 項 11 梯次課程，計 241 人參加。

5.受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訪視調查案件」，計 719 件；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訪視調查業務」，計 175 件。

㈩加強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近便福利服務輸送體系

1.設置 15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203,310 人次。

2.依年齡層不同屬性之需求辦理各項休閒、成長、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0 年 1 至 6 月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 29,374 人次參與。

㈪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爲

1.由本局跨局處整合成立「幸福 885（幫幫我）」關懷小組，自 99 年元月起結合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針對社會大眾及父母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並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以提升家長及社會大眾對該議題的重視。

⑴於 100 年 1 月 26 日結合朝陽慈善會辦理「戀愛冬令營—爸媽不會說的秘密」活動，另於 100 年 5 月 7 日辦理「100 年鐵定愛你母親節園遊會」，當天設計志工行動劇，以輕鬆有趣的方式，提供兒少性教育、戀愛及自我保護等知識，並教導兒少加強未成年懷孕防治觀念，參與人次共計 650 人次。

⑵於 100 年 2 月 12 日於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辦理「擁抱眞愛，作一個聰明情人，向危險情人 SAY NO!」自我保護預防宣導活動，當

天邀請青（少）年朋友現場表演，有街舞、演唱、舞台劇及有獎徵答等活動，另設攤進行衛教宣導，當天聚集相當多人潮，活動過程以輕鬆活潑的方式，加強青（少）年朋友們對自我保護、慎選親密情人及安全性行爲的概念，共計 1,000 人次參與。

⑶ 100 年度「幸福 885 關懷小組」分別於 2 月 17 日、5 月 5 日共舉辦 2 次跨局處「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爲網絡會議」，並訂定「高雄市未成年懷孕防治服務計畫」續予推動防治資源網絡、辦理預防宣導業務、提供單一窗口服務等。

⑷持續推動高雄市「未成年懷孕防治教材彙整及研發」、進入學校進行「班級式小團體預防宣導工作」、「擁抱安全的愛—電台宣導」及「未成年懷孕防治宣導品製作等事項。

2.委託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高雄服務中心及高雄市大高雄生命線協會辦理未成年懷孕服務方案

⑴勵馨基金會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 0800-257085 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本期計提供諮詢服務 87 人次，個案處遇 16 人、397 人次。

⑵參與各公私部門所辦理的大型活動，設攤宣導，發放保險套及 DM，計有 1,200 人參與。

⑶辦理 18 場校園及社區宣導講座，藉由上課、有獎徵答、發放宣導品的方式，提升青少年正確的自我保護及親密關係的觀念，共計 3,390 人次受益。

㈤提供弱勢家庭青少年朋友工作機會，協助職場就業準備遴選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擔任青少年服務員（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清寒單親家庭子女列爲優先輔導對象），分派至本局暨所屬機構及各區公所服務，至 100 年 6 月底計輔導進用 85 名青少年服務員，並定期辦理在職訓練，提升就業準備能力。

㈥爲培養青少年主動參與社區公共政策及啓發青少年潛能，本局與教育局共同辦理「青少年行動匯談」，邀請 40 名高中職學生參加。與會青少年共同討論，匯集出青少年可主動投入參與的關注議題，提供青少年發聲及社會參與模式。

二、婦女福利

至 100 年 6 月底止，本市女性人口計 138 萬 3,489 人，佔全市總人口數 49.9％。本局針對各層面婦女不同需求，規劃各項福利措施，在一般婦女福利方面，積極推動權益相關工作及鼓勵婦女知性成長，針對單親、特殊境遇

家庭等弱勢族群，研訂單親家庭補助等扶助法規與福利措施，並結合單親團體推展支持輔導措施，以展現對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者之重視。重要措施如下：

㈠一般婦女福利服務

1.召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會議及婦女團體聯繫等相關會議，針對婦女安全、健康、就業、教育、社會參與及福利促進等議題，提升婦女相關權益、推動性別主流化及倡導多元文化，100 年 1 至 6 月共召開 2 次會議（含委員、各相關單位及婦女團體）。

2.整合市府各局處會辦理婦女節創新主題相關系列活動，主軸倡導性別平等及陪伴高雄婦女們一同共度佳節。辦理「女人風華 幸福高雄」100 年慶祝婦女節活動：市府各局處會共規劃 37 項系列活動及貼心服務，參與人次超過 5,000 人次；另外整合其他局處會推動貼心服務，參與人次超過 6,000 人次。

3.辦理「高雄市 100 年母親節多元形象現代媽媽表揚活動」：表揚家庭照顧、力爭上游、創業成功、新移民、自強媽媽及另類媽媽等 6 類 38 位多元形象現代媽媽，培養兩性互相尊重、溫馨祥和社會。並表揚「我的媽呀」紀錄短片徵選得獎者 10 名，鼓勵子女運用生活化影像紀錄工具，捕捉媽媽每一個生活時刻，表現子女們對母親的愛，參與人數約 240 人。

4.補助與督導婦女團體推動各項婦女相關親職教育與成長活動，100 年 1 至 6 月共 44 項方案，受益 57,461 人次。

5.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100 年 1 至 6 月辦理專線諮詢、面談諮商及律師免費諮詢面談服務合計 713 人次。

6.婦女館結合婦女團體共同推展本市婦女福利工作，1 至 6 月規劃辦理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 118 場次、2,222 人次參與；結合婦女團體辦理「婦女主題學習站」計 6 場次、3,564 人次參與；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服務 63,145 人次。

7.委託心路基金會辦理婦女館心路餐坊，1 至 6 月培訓身心障礙婦女職業訓練 8 名，提供民眾餐飲服務計 8,894 人次。

8.委託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辦理婦女館女性圖書史料室，1 至 6 月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 48 場次、2,555 人次，館藏利用 396 人次。

9.婦幼青少年館 100 年 1 至 6 月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及數位婦女創業

班：

⑴社區婦女大學女性學習系列：推動性別平等，促使婦女自我學習成長，到協助婦女團體組織運作、培養社區婦女公共事務參與，集結婦女共同發聲與行動，建構性別平等、良善、互助、快樂、健康的公民社會。辦理婦女數位創業社社員會議、幹部會議、Fiona Café 產品審查會、婦女數位創業市集，共計 53 場次，18,712 人次參與。另辦理電腦進階班、情緒管理及催眠減壓成長團體、我們的影像日記、女人風華魅力 100—NLP 身心健康、吸引力法則創造親子天堂—親子溝通團體、傾聽・繪畫、美麗人生—女人與影像新親密關係等課程，共計辦理 109 場次，3,803 人次參與。

⑵社區婦女大學社區婦女培力系列：協助婦女團體組織運作、培養社區婦女公共事務參與，集結婦女共同發聲與行動，建構性別平等、良善、互助、快樂、健康的公民社會。辦理「妝」出我們的美「力」：女性創作成長團體、從「心」看見魅力女人、社區巡迴講座等，共計辦理 75 場次，2,979 人次參與。

⑶社區婦女大學社區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藉由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深耕社區婦女，培育在地經營的婦女人才，促進婦女團體社會服務能量，共計辦理 13 場次，299 人次參與。

㈡大陸及外籍配偶服務

1.針對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提供關懷訪視、支持性輔導及個案管理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提供電話諮詢及家庭訪視計服務 5,626 人次，個案管理輔導 2,825 人次。

2.辦理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服務措施，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補助 241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670,874 元。

3.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婚姻諮詢、婦女成長、華語文數位學習、機車考照班、新移民親子繪本、家庭聯誼、我家吹起南洋風社區宣導、校園多元文化宣導、新移民婦女人力培訓、通譯人員培訓及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空間服務等多元支持方案，100 年 1 至 6 月受益人次高達 28,617 人次。

4.為推廣文化傳承，鼓勵新移民家庭子女學習母親母國語言，增進子女與母親娘家之溝通，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本市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辦理「南洋小學堂」、「多元文化融合教育新移民子女母語教

學」及「越南語暨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新移民子女母語學習方案，100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354 人次。

5.辦理印尼文化展及新移民攝影展，藉由童玩、飲食、文物展及攝影作品，展現多元文化之美，使社區民眾、在校學生及學齡前孩童有機會體驗東南亞文化樣貌，100 年 1 至 6 月參觀人次 1,200 人次。

6.100 年 1 月、6 月發行本市第 20 期、21 期「越南好姊妹季刊」各 4,000 份，協助越南配偶以越文直接瞭解本地文化，並介紹越南相關訊息，促進族群融合。

7.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製播「新移民台灣通」，由越南籍及印尼籍姊妹擔任主持人，每週日下午 4 時至 5 時於高雄廣播電台 FM94.3 準時發聲，100 年 1 至 6 月共製播 24 集。

8.提供新移民家庭相關法律及人身安全權益諮詢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服務 93 人次。

9.為使本市外籍配偶姊妹能於社區中發揮「姊妹協助姊妹」的力量，形成互助支持系統，成立「高雄市印尼好姊妹支持聯誼會」、「高雄市越南姊妹同鄉會」及「高雄市泰國姊妹同鄉會」、「大陸好姊妹聯誼會」，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100 年 1 至 6 月計辦理 8 場次生日聯誼聚會，2 場次節慶活動，1 場次會員大會及 1 場籌設民間團體會員大會等活動，總計辦理 12 場次姊妹聯誼會議，參與人次 640 人次。

10.為使外籍配偶照顧服務更具可及性、可近性與便利性，業在本市設置 15 處「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其中今年度新增設 2 處「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在地化的關懷訪、休閒聯誼、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等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服務 4,687 人次。

㈢特殊境遇家庭福利服務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0 年 1 至 6 月計：

1.緊急生活扶助：補助 389 人次、3,675,795 元。

2.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17,774 人次、31,779,912 元。

3.子女托育津貼：補助 149 人次、223,050 元。

4.傷病醫療補助：補助 41 人次、198,778 元。

㈣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托育津貼補助，100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4,240 人。

2.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0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22,468 人。
3.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0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9,672 人。
4.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向陽家園共 57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另，翠華親子家園共 10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單親家園服務計 161 人次。
5.委託經營本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個案管理、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接獲新案 37 件，開案 21 件，服務後續處理舊案合計 758 人次，提供法律諮詢 46 人次。
6.100 年度辦理單親家庭「橫跨南灣—海角追星夢親子聯誼系列活動」、「生命之河，心靈共舞～女性單親家長敘說會心團體」、「走過黃昏，聆聽生命故事～中高齡單親婦女支持團體」、「Men's Ta1k 單親不擔心～男爸會心團體」、「單親不擔心，有愛不孤單～關懷及認識單親家庭宣導講座」、「破繭而出，心不孤單～單親家庭成員心理歷程生命優勢經驗建構個別心理諮商」、「擁抱藝術心不孤單、預約幸福—單親暨弱勢家庭兒少藝術治療及性別成長團體」、「傾聽、理解與陪伴，親子溝通 SO EASY～單親家庭親職溝通成長團體」、「幸福不孤單，生活 EASY GO～單親知性成長系列講座」計 9 案，766 人次參與。
7.委託本市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縣婦女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高雄縣私立萃文書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等 4 間社福單位，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並持續辦理親家庭個別諮商輔導、親子活動等。另配合節日辦理聯歡慶祝活動，增進單親家庭親子關係，並舉辦單親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8.辦理單親婦女人力進修補助，鼓勵單親婦女於大專院校進修學位補助其學費，以提升社會競爭力。100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2 名單親婦女進修教育學費共 20,000 元。

㈤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1.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 1,221 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2）計提供 110 通諮詢服務，男性關懷專線（535-0885＃1）計提供 51 通諮詢服務。

2.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⑴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0 年 1 至 6 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 8,107 件，提供服務 113,571 人次。

⑵爲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爲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0 年 1 至 6 月計緊急安置 136 人。

①設置中途之家，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重新面對新的生活，100 年 1 至 6 月共服務 41 人。

②設置康乃馨之家，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暴婦女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0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79 人次，242 天次。

③設置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處所，協助脫離受暴環境並幫助婦女自立、恢復生活，100 年 1 至 6 月共服務 121 人次。

⑶專業服務：提供法律諮詢、心理諮商、醫療診療、婚姻諮商、家庭治療、小團體治療、協助保護令聲請及陪同等各項專業服務，以提供個案整體性之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①法律諮詢服務:聘請 20 位律師定時爲被害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計服務 114 人次。

②心理諮商服務：爲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心理重建，專聘及委外心理諮商師爲個案提供心理諮商服務，計服務 237 人次。

③陪同服務：爲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 275 人次。

④協助聲請保護令：爲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爲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244 件。

⑤生活及訴訟補助：爲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之經濟壓力，經被害人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緊急生活補助計 53 人次、房屋租屋補助計 31 人次，醫療費用補助 410 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 8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1 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12 人次。

⑷推廣宣導：

①為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辦理 104 場次、12,463 人次參與。

② 6 月 27 日辦理「繫上紫絲帶，攜手反暴力」—家庭暴力防治法 13 週年活動，邀請高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及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中華大車隊、各社區發展協會及守望相助隊等加入「家庭守護大使」行列，宣傳紫絲帶防暴意象，透過媒體報導喚起民眾關注家暴議題，宣導「家庭暴力零容忍」之觀念。

⑸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①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0 年 1 至 6 月份辦理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等團體，共 19 場次，147 人次參加。

②目睹暴力兒童支持性團體共計 2 場受益 15 人次。

⑹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本期計 41 案、79 次、292 人次。

⑺建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機制」：

①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北區、三民區、中區、南區、東區等 5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本期計召開 25 場次。

②「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召開 1 場次、41 人次參加。

③研習訓練：辦理「高危機家庭暴力案件之預防性羈押暨拘提逮捕探討」專業訓練工作坊、計 170 人次參加。

⑻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0 年 1 至 6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2,766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 599 案、中危險者計有 546 案、低危險者有 1,621 案。

3.性侵害防治業務

⑴受理通報：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提供適切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受理性侵害案件通報計 885 件。

⑵受理性侵害案件服務量：包括諮詢協談 6,426 人次、緊急庇護 307

人次、陪同偵訊 210 人次、陪同出庭 284 人次、陪同驗傷或就醫 97 人次。

⑶生活及訴訟補助：爲紓解性侵害被害人經濟壓力，生活及訴訟補助共 21 人，計 45 萬 2,565 元。

⑷醫療診療服務：爲被害人提供驗傷採證服務，並全額補助醫療費用。共計提供診療服務 153 人次，補助醫療費用 24 萬 9,953 元。

⑸辦理遭受性侵害被害人重要他人親職教育活動，以團體課程協助父母面對未成年子女可能因交往經驗而過早發生性行爲的情形，透過父母成長團體，讓父母重新檢視自己的親職能力、性觀念，並透過團體的支持，增加其處理未成年子女發生性侵害事件的能力，亦期透過親職教育教導未成年子女正確的兩性觀念，共計 2 場次 15 人次參加。

⑹辦理 100 年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全國新進專責人員共識營」、「全國新進人員分區教育訓練」、「分區觀摩研討會」，共計 450 人次參加。

⑺於本市 5 家責任醫院啓動「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務」，增設溫馨會談室，結合驗傷及偵訊流程於醫院一次完成，除免讓被害人奔波於醫院和警察局之間，同時也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案情的二次傷害，並提高性侵害案件處理效率，100 年 1 至 6 月共服務 24 案。

⑻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0 年 1 至 6 月共服務 5 案。

⑼鑑於性侵害案件未成年加害人比例有增長趨勢，首創「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個案管理服務」，設置 1 名專案社工員專責服務性侵害未成年加害人，以個案管理模式進行評估處遇，100 年 1 至 6 月共服務 25 案。

4.性騷擾防治業務

⑴ 100 年 1 至 6 月受理 64 件一般性騷擾案件，其中 30 案被害人提出申訴，31 案被害人提出刑事告訴。申訴案件中，12 案調查結果成立，1 案調查結果不成立。受理性騷擾再申訴 3 案。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523 通，面談 27 人次，訪視 60 人次，陪同服務 19 人次。

⑵ 100 年度委託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督導」方案，

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共計服務 287 案次。

三、老人福利

至 100 年 6 月底止，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計 286,793 人，佔全市總人口 10.34％。本局老人福利工作以人性化、家庭化、社區化照顧爲導向，提供老人多元性、可近性、個別性之服務。其重要措施如下：

㈠安置頤養

1.本局仁愛之家爲公立安養護機構，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 60 歲以上老人。100 年 6 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70 人、自費安養老人 138 人。另由單一老人安養服務轉型爲安養與養護並重，以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52 人、自費養護老人 33 人。

2.97 年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採用團體家屋照護模式（GROUP HOME），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0 年 6 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4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6 人；另於 99 年 8 月份成立安馨家園，提供長輩及身心障礙親屬合住的全方位照顧服務，又於 100 年 6 月 15 日試辦雙老同住，因應銀髮族高齡化需求，以提供更優質的全人全家照顧服務。

3.委託民間單位管理老人公寓，提供自費安養照顧，100 年 1 至 6 月底止，計有 122 人進住；另委託管理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至 6 月底止，計有 67 人進住。

㈡醫療保健

爲提供保健服務，增進長者健康，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開辦補助設籍本市年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措施，100 年 1 至 6 月計嘉惠本市老人約 190,236 人。

㈢經濟扶助

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補助因照顧重度失能之居家老人，致無法就業之家庭照顧者，每人每月 5,000 元照顧津貼，100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1,132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21 家居家服務委辦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㈣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共計服務 124,104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100 年 1 至 6 月計協助 362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

㈤老人保護服務

對於老人有疏於照料、虐待、遺棄等情事，由本局長青中心及 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100 年 1 至 6 月計受理通報服務 128 人，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1,746 人次。

㈥機構照顧服務

1.老人福利機構輔導

由本局聯合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人員成立專案輔導小組，針對本市未立案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進行全面性、專案性輔導及辦理評鑑工作，100 年 1 至 6 月本市計有私立養護型機構 139 家、長期照護型機構 2 家，合計 141 家，可供收容養護床 5,906 床、長期照護床 403 床，100 年 6 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爲養護 4,451 人、長期照護 283 人。

2.爲因應本市中低收入失能老人之機構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0,000 元整，100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156 人，738 人次。

㈦社區照顧服務

1.居家服務

委託 21 個民間單位成立 22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3,636 位老人。

2.日間照顧服務（包括日間託老、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

設置 7 處養護型日間照顧中心，100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102 人，共計服務 11,734 日次。辦理社會型日間託老服務，計服務 41,770 人次。辦理家庭托顧服務，100 年 6 月服務 3 人。

3.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⑴ 100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47 條及自費製作 106 條；另對於失智老人，計協尋 3 人。

⑵設置 2 處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收托 3 人，服務 540 人次。

⑶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0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245 人次。

4.推展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 42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計有 196,310 服務人次。

5.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⑴依據內政部「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本市推展「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賡續鼓勵民間團體設置據點共178 處，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護服務。

⑵據點提供關懷訪視計有 81,326 人次、電話問安 78,126 人次、餐飲服務 247,758 人次、健康促進活動 229,559 人次，總計服務 636,769 人次。

⑶為落實據點服務成效，針對據點志工、管理人員及生活輔導員開設訓練課程，積極培訓社區照顧營造人力，以提高服務技巧，辦理 6 場人力培訓、計 514 人次參加。

6.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及前鎮區獅甲國宅開辦 2 處「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 24 人之住宅服務，計進住 12 位長輩。

㈧文康休閒及多元活動

1.本市設置 53 座老人活動中心（含富民長青中心），由各區公所自行管理或委由民間團體管理，提供一般性文康及休閒服務，為進一步落實老人福利社區化政策，並將本市楠梓區宏昌老人活動中心等 8 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為「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並評選 8 個民間團體經營管理，使其服務內涵擴展至「進修」、「獨居老人營養餐食」、「社區老人基本資料建立」及「老人福利諮詢服務」等項目。計開辦長青學苑、健康促進活動、社區健康公益講座及其他文康休閒活動，100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861,088 人次。

2.為改善本市老人活動場所環境及充實設施設備，爭取內政部經費，針對崗山仔中區等 10 處老人活動中心之無障礙設施、歌唱設備、桌撞球設備等予以改善與購置設施設備。

3.本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並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圖書、閱覽、保健指導、志願服務者作品展覽及學術研究等活動，100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653,134 人次。

4.擴大辦理「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文康育樂、心理諮詢、居家服務轉介及文書等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584 場次、29,168 人次。

5.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100 年 1 至 6 月計設 2 處銀髮農園，提供 161 位長輩使用。

6.增建老人服務據點「五甲多功能民眾活動中心」

為發展多元的社會服務方案，提供五甲地區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等綜合性的社會福利服務，故為提升本市對於五甲地區民眾之福利服務，刻正利用鳳山區福誠里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後公園用地部分土地，興建「五甲多功能民眾活動中心」，該鋼構建物規劃為地下一層、地上五層樓，建築面積約 946.48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約 4633.37 平方公尺。預計於 101 年 4 月啓用。

7.增建老人服務據點「大寮區老人活動中心」

為提供大寮區老人文康休閒、長青學苑、日間照顧及社區公園之服務，規劃於大寮翁公園段 790 地號興建地上二樓之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提供大寮區老人各項老人福利服務。預計於 101 年 8 月啓用。

8.增設老人服務據點「阿蓮區老人活動中心」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增進老人多元福利，提供阿蓮區老人近便性之休閒活動場所及福利服務資源，本局於阿蓮區增設老人服務據點「阿蓮區老人活動中心」；另透由「在地老人服務老人」方式，鼓勵社區老人團體參與，再創生命價值、活躍老化。預計於 100 年 10 月啓用。

9.籌設「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老人多元化之福利需求與衡平區域資源、落實福利社區化，提供大高雄市民近便性之服務，本局預於左營區新光段 98 地號籌設「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本案已提列本府 101 年先期作業審查爭取編列預算，並業經本府複審會議以及預算平衡會議審議確認先行編列 750 萬元規劃設計等相關費用。

㈨車船捷運敬老優待

凡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捷運敬老卡，憑卡每月可 120 格次免費乘坐市營公共車船，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市用交通路線擴及市營公車船及高雄客運路線，100 年 1 至 6 月計申請敬老卡 11,059 張。

㈩運用社會役役男投入社會福利工作

運用兵役替代役—社會役人力，加強推展機構及社區福利工作，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為服務對象，提供機構照顧及社區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計有 146 人次社會役役男投入服務行列。

㈪改善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暨居家無障礙環境補助

為配合內政部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推展本市老人福利，推動「改善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暨居家無障礙環境補助」，期能改善中低收入戶失能長者

生活居住品質暨提高其居住安全，並增進長者獨立生活能力，提升生活品質，以維持尊嚴與自主，達到社區長輩在地老化的目標，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112 人次。

㈤推動集合式住宅銀髮學堂方案

鼓勵公寓大廈、集合式住宅釋放公共空間提供長輩參與學習活動，以將服務輸送至個人住居所之方式落實貼心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計開辦 10 場次課程，計有 1,500 人次參與。

㈥開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爲協助中、重度失能老人因就醫復健等需要之交通接送問題，辦理交通接送服務，以分擔家庭成員照顧負擔，計有 27 輛無障礙車輛提供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爲中重度失能長輩之交通接送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1,264 人次，9,803 趟次。

㈦老人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爲確保長輩獲得醫療保健服務，增進老人福利，凡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 65 歲以上長輩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每人每月得享有最高 659 元之健保補助，100 年 1 至 6 月受惠人次計有 1,139,950 人次。

四、身心障礙福利

至 100 年 6 月底止，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計 128,891 人，佔全市總人口 4.65％。本局提供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補助、收容養護、福利服務等，並媒合社會各界主動給予機會與關懷，重要措施如下：

㈠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補助身心障礙市民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本市護理之家及養護中心等住宿費用，至 100 年 6 月底共計補助 2,726 人。

2.補助身心障礙市民於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日間托育費用，至 100 年 6 月底共計補助 260 人。

3.設置公設民營機構與據點提供身心障礙照顧訓練

⑴ 15 歲以上身障機構—「新興啓能照護中心」、「左營啓能中心」、「尚禮社區照顧中心」、「大同社區照顧中心」、「星星兒的家」、「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及「眞善美養護家園」等 7 家機構，以公設民營方式分別委託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聖和基金會（永安區公所委託）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托育服務、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家庭支持性服務、社區適應及諮詢等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178 人。

⑵6歲以下身障機構—「北區兒童發展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及「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等4家機構，分別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100年1至6月計服務224人。

⑶脊髓損傷者重建機構—本市前鎮區「脊髓損傷者成功之家」及岡山區「髓喜家園」，分別委託高雄市及高雄縣脊髓損傷者協會辦理脊髓損傷者日間照顧復健及短期訓練住宿等生活重建服務，100年1至6月計服務12人。

⑷18歲以上身障據點—「輕食工房」、「Smile咖啡坊」、「綠野香蹤」、「璞眞園」及「綠色活力園」，以公設民營方式分別委託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調色板協會、心智障礙協進會及心理復健家屬關懷協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100年1至6月計服務65人。

4.輔導民間團體提供社區化、小型化服務

⑴輔導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大湖社區發展協會及中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等課程與休閒服務，促進障礙者豐富社區生活及社區活動參與，分擔家屬照顧壓力。100年1至6月共計服務10,987人次。

⑵輔導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寬德健康協會、高雄縣心理復健家屬關懷協會及高雄縣心智障礙服務協進會成立11處社區居住家園，提供身心障礙成人居住服務，促進其自立生活。100年1至6月共計服務42人。

⑶輔導及結合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康復之友協會、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及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社區作業設施營運所」6處，提供心智障礙成人社區化、小型化之日間作業活動訓練。100年1至6月共計服務130人。

5.本局無障礙之家於100年1至6月，提供成人智障者全日型養護服務73人、夜間住宿服務5人及日間托育服務4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1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25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39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小型作業所）17人，總計服務163人。

㈡機構輔導與管理

1.本市目前公、私立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24 家，其中公設民營 12 家、公立機構 2 家、私立機構 10 家。本局透過評鑑、定期查訪等方式維持機構服務品質，另針對評鑑成績不佳機構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輔導。

2.督促各身障福利機構辦理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配合市府適時發函各機構做好相關防範措施及訂定防疫計畫確實執行。另要求各機構於每週一將院民體溫紀錄上網通報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3.每月結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實地訪查機構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及衛生環境是否符合規定，以維護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

㈢經濟補助

1.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費自付額

⑴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如公、勞、農、軍保等保險，依據障礙程度補助其保費自付額。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補助 533,098 人次、補助 71,183,433 元。

⑵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保費，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除由中央補助 1/2 外，設籍本市滿 1 年者，餘 1/2 由本府補助；輕度身心障礙者本府補助 1/4，設籍本市滿 1 年後，由本府在 4.55％費率下全額補助，100 年 1 至 6 月有 439,175 人次。

⑶補助本市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 100 年 1 至 6 月有 21,877 人次。

2.辦理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爲照顧身障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助，每坪補助 200 元，最高補助 17 坪，另辦理購屋貸款補助障礙者原承貸銀行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差額；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補助 200 名租屋、14 名購屋身心障礙市民，總計補助 2,536,758 元。

3.辦理「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提供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未領取居家生活補助或國民年金給付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落實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10,299 人次，補助金額計 10,299,000 元。

4.辦理「身心障礙者特別照顧津貼」

爲加強照顧重度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家庭，減輕家屬因須親自照顧而

無法外出工作所面臨之經濟壓力，每月補助 3,000 元予照顧者，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 1,879 人次受惠，核撥金額共計約 6,085,800 元。

㈣喘息服務

1.委託 19 個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70,755 人次，服務時數爲 74,617.5 小時。

2.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加值交通補助」。提供失能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加值交通補助，提供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暢行無阻，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46 人次。

3.委託民間單位及居服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3,407 人次，服務時數 16,470.5 小時。

4.輔導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目前由安祥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並由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於 100 年 3 月 22 日至 5 月 26 日辦理家庭托顧服務員訓練課程計 80 小時，計有 30 名學員取得結業證書，未來將持續改善家托員家中無障礙設施，並積極媒合提供家庭托顧服務。

㈤生活重建服務

1.委託高雄市寬德健康協會辦理精障者農場園藝生活重建服務，提供 18 歲以上輕、中度精神障礙者日間照護服務。藉由園藝栽種訓練暨心理輔導，增進體能及休閒娛樂，加強社會適應能力，並減輕家屬長期照顧壓力。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625 人次。

2.委託市立聯合醫院辦理精障者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提供精障者茶飲商店經營訓練服務，同時結合醫療團隊提供心理輔導與復健。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90 人次。

3.委託高雄縣心智障礙服務協進會及高雄縣心理復健家屬關懷協會辦理綠色活力園示範農場，透過園藝栽種及農場管理，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理，人際互動及社會適應等訓練，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3,300 人次。

4.委託愛盲基金會辦理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升適應環境之能力，100 年 1 至 6 月累計服務 67 人，共計服務 549 人次、851.5 小時。

㈥輔助器具服務

1.補助身心障礙市民購置輔助輪椅、氣墊床、助聽器等器具，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障礙，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補助 3,485 人次，動支經費 31,178,619 元。

2.成立高雄市輔具資源中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資源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計回收 145 件，出租 58,402 人次、維修 804 件、到宅服務 338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84 人次、個案追蹤 1,289 人次及諮詢服務 12,044 人次。

㈦視覺障礙者輔佐服務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提供視覺障礙者外出求職、就學、休閒、購物等輔佐，增進視障者生活品質及社會參與之機會，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2,866 人次、6,026 小時；補助交通費 1,072 趟，99 人受益。

㈧交通優惠

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市區公共車船及客運共計 600 元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及外縣市捷運享有半價優惠，100 年 1 至 6 月共補助 1,240,156 人次，動支經費 11,313,189 元。

㈨通報轉銜與個案管理服務

1.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每季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

2.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於無障礙之家設立通報轉銜中心，負責個案通報，篩選、輔導或分派、轉分服務及結案審查等，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礙者，委託伊甸基金會、佛臨濟助會、調色板協會、平安基金會辦理，分北區、中區、南區、鳳山地區、旗山地區、岡山地區等提供個管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640 人，13,192 人次。

3.辦理「弱勢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扶助計畫」：為建構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的支持網絡，預防因資源無法介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發生社會問題，結合身心障礙團體進行家庭關懷訪視，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共訪視 216 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服務 307 人次。

㈩辦理手語翻譯服務

為推廣手語翻譯服務，委託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手語翻譯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計提供 161 場手譯服務，聽障者受益 3,252 人次。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務

依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賡續督促市府各單位依規定比例優先採購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另爲促銷身心障礙團體之產品及服務，本局於 100 年 8 月辦理身障團體秋節禮品促銷活動，並輔導本市身心障礙團體於 100 年 8 月 15 日、辦理身心障礙團體秋節促銷活動，並於活動現場展示優先採購商品。

㈤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及系列活動

1.爲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藝文活動，提供重點藝文活動門票贈與 身心障礙者（或實有必要陪伴者 1 人）觀賞，提升生活品質。

2.爲拓展身心障礙者文化、社會參與機會，運用本市低底盤公車搭載身心障礙朋友辦理「身心障礙者藝術參觀及創作活動」，讓身心障礙朋友體驗無障礙大眾運輸工具的舒適與便利，並增加從事休閒活動、藝術陶冶的機會，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46 人次。

3.爲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及融合，100 年 1 至 6 月辦理 7 場次福利服務活動，共計 367 人次參加。

㈥其他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1.召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及辦理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措施，於 100 年 5 月 2 日召開第一屆第 1 次會議。

2.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社團、機構辦理活動及充實設備，100 年度截至 6 月底共計補助 197 案，補助經費 4,609,360 元；另爲扶植本市身心障礙團體機構運作功能，增進執行效益，補助團體事務費，100 年度共計補助 47 個團體，全年補助 1,518,000 元。

3.配合內政部辦理「高雄市政府 100 年度全面推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新制實驗計畫」，本市 20 名需求評估人力已於 5 月初完成招募，至 100 年 6 月底已辦理 1 場 ICF 新制宣導座談會、2 場 ICF 相關人員培訓課程，持續進行需求評估試辦作業。

4.辦理「勇者無懼—讓愛傳出去」身心障礙者生命分享，將「愛現大高雄 勇者心世界」身心障礙者故事 DVD 分送至本市 460 所各級學校，並至各校及社區巡迴分享，已於文山國小辦理 1 場次，共 120 人次參與。並持續至大專院校辦理身心障礙體驗活動，已受邀至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辦理 1 場次，共 150 人次。

五、社會救助

至 100 年 6 月底止，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計 16,339 戶（佔全市總戶數 1.59％），39,435 人（佔全市總人口 1.4％）。爲加強照顧本市家境困難市民，

本局除指派社工員訪視輔導低收入戶外，另對遭遇重大變故或意外傷亡之市民，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其重要措施如下：

㈠低收入戶救助

1.辦理第一、二、三類低收入戶生活補助，100年1至6月計補助94,564戶次，發放生活補助費226,729,745元。

2.辦理低收入戶高中以上子女就學生活補助，100年1至6月計補助36,567人次，發放就學生活費182,885,293元。

3.辦理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100年1至6月計補助74,228人次，發放就學生活費163,689,649元。

4.辦理清寒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0年1至6月計補助110人，發放教育補助費217,300元。

5.辦理清寒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0年1至6月計補助877人次，發放生活補助費1,577,050元。

6.辦理中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補助，100年1至6月計補助408人次，發放生活補助費1,577,050元。

7.補助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100年1至6月計補助224,475人次，補助金額302,710,368元。

8.補助中低收入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100年1至6月計補助452人次，補助金額6,034,321元。

9.核發低收入戶「仁愛月票」免費乘車（船）證，100年1至6月補助仁愛卡搭乘公車船費用1,116,702元，補助仁愛卡製卡費34,800元，計232張。

㈡低收入戶脫貧自立

爲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賡續辦理「脫貧自立方案」，100年1至6月執行情形如下：

1.兒童少年發展帳戶及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計164戶參與，儲蓄13,504,564元（含利息及相對提撥款）。

2.關懷服務：志工訪視計120戶。

3.成長課程：計16場次，929人次參與。

4.職訓補助3人、25,200元；教育補助49人、640,900元。

5.辦理第二代希望工程團活動：計8場次，低收入戶第二代希望工程團團員計309人次參與。

㈢民眾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眾，100年1至6月計救助3,061人次，動支經費

13,356,245 元。

㈣災害救助

發放本市災害救助金 100 年 1 至 6 月發放死亡救助 4 人合計 80 萬元；重傷救助 1 人合計 10 萬元；安遷救助 17 戶、38 人，發放經費共計 52 萬元；另火災損害救助 31 人合計 155,000 元。

㈤收容安養

1.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本期委託計收容 2,019 人次，動支經費 32,168,955 元。

2.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本期計委託收容 1,907 人次，動支經費 27,531,051 元。

㈥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0 年 1 至 6 月計發放 174,508 人次，動支經費 927,261,992 元。

㈦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00 年 1 至 6 月發放 297,119 人次，動支經費 1,220,252,710 元。

㈧街友服務

1.爲加強街友關懷照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理髮等，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100 年 1 至 6 月收容 699 人次，外展服務 12,639 人次。

2.爲使街友獲得完善服務，除由街友服務中心收容安置外，另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0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597 人次。另爲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於 97 年開辦「街友就業服務實施計畫」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0 年 1 至 6 月提供就業服務 102 人次，其中穩定就業計 22 人。

3.本市爲協助持續就業動機低落之街友，99 年 9 月開辦「促進街友就業—啓發街友持續就業動機實施計畫」，期透過協助市容重要景點（本市火車站、中央公園及蓮池潭周邊區域）環境維護工作，給予街友適當獎勵金，以培養工作成就感、啓發持續就業動機，引導其謀職而穩定就業，100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72 人次。

4.本市爲協助甫失業致淪落街頭、仍有持續工作意願及能力之街友，

100 年 1 至 6 月辦理「促進街友就業─社區住宅服務試辦計畫」，協助安置 11 人次、就業 6 人。

㈨「御風而起」專案，厚植民間社工人力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100 年度補助 32 團體，聘用 32 位社工，共動用公益彩券盈餘約 1,624 萬元，另 100 年度社會局賡續委託社工師公會定期督導受補助團體，以個別或團體督導、個案研討會等方式提升社工專業人員績效，並辦理主管研習活動及加入平時考核機制，期提升民間團體社工人力資源與服務品質。

㈩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爲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特於 97 年 8 月起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針對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提供 1 至 3 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提供其他社會服務轉介，自 100 年 1 至 6 月本市通報數爲 2,009 案，核定數爲 1,630 案，核定金額爲 23,866,530 元。

㈩一輔導低收入戶就業

爲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本局提供工作機會協助弱勢，自 100 年 1 至 6 月計 274 人次。另轉介勞工局就業 85 人。

㈩二依國民年金法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業務

國民年金保險業務自 97 年 10 月開辦迄今，本市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本保險費之補助負擔內容依據勞保局開立之 100 年第一期至 100 年第二期（100 年 1 至 100 年 3 月）繳費單及補助名冊統計如下：

1.低收入戶計補助 23,641 人次，26,316,654 元。

2.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計補助 47,846 人次，37,493,595 元；另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計補助 25,012 人次，15,392,430 元。

3.輕度身心障礙者計補助 27,193 人次，8,371,683 元。

茲因配合 100 年 6 月 13 日修正之國民年金法，本市自 100 年 4 月份起依法應負擔之保險費勞保局尚統計中，預計於 100 年 11 月底前寄發補助清單。

六、社會工作

本局社會工作員業務職掌，已由早期低收入戶調查輔導爲主之補救性服務

，擴及兒童少年保護、青少年服務、婦女服務，志願服務，研究發展及綜合福利服務等領域，兼顧預防性及發展性之服務，更以專精業務分組方式，提供 24 小時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其服務成果除展現於各項福利服務外，其他重要工作成果如下：

㈠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0 年 1 至 6 月，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 3 次，94 人次。

㈡召開社會福利機構聯繫會報

舉辦「高雄市 100 年度第 1 次社會福利暨志願服務機構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社會福利機構、慈善公益團體、公私立療養院所代表與會，會中就災害防治措施進行演講，並說明社會局 100 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參加人員共計 106 人。

㈢辦理第一次推展社會福利服務成果發表會

本次計有 6 篇成果報告發表，邀請王明鳳教授擔任評論，針對各發表報告提供建言。

㈣為提升住院醫生人文關懷素養，依本局暨各附屬單位業務屬性，配合本市醫院辦理「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社區實務」課程，計提供住院醫師 145 人次、1,446 小時學習社區關懷服務。

㈤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截至 100 年 6 月底，本市計核發執業執照 419 人，其中仍執業者為 303 人，因死亡或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而註銷者 95 人，停業 8 人。

㈥編印港都社福季刊

編印 92 期、93 期港都社福季刊，分別介紹社會救助及婦幼福利服務等議題，各印製 3,500 本，發送至各社會福利相關單位宣導。

㈦公私協力

1.積極結合本市各公益慈善團體投入本市社會福利行列，引導其由傳統救濟角色轉型投入社會福利工作，責成本局各單位積極結盟民間慈善團體，並每月定期填報資源媒合成果，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結盟人力、物力、財力 59,524,422 元。

2.辦理「看見希望宅急便方案」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 1,500 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每月參與志願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累計服務達 737 戶，受益 2,243 人，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1,521,000 元，白米 2,971 公斤，案家提供志願服務累計達 527 小時。

㈧100年1月18日至1月28日辦理「暖冬臨工專案計畫」，提供29個短期就業機會，以臨時人力協助各項社會福利業務之推展，同時培養失業民眾工作技能，期能及早回歸一般職場。

㈨八八風災災區生活重建服務

設置六龜、甲仙、茂林區、那瑪夏、杉林、桃源等6處生活重建中心，提供心理、就學、就業、服務、生活及其他轉介等6大類服務，100年1至6月共計提供20,511人次之服務。

七、志願服務

㈠輔導本局及附屬單位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1.本局及各附屬單位均成立志工團隊，運用1,953名志工協助本局各單位提供人民團體、兒童、老人、身心障礙、婦女、青少年、弱勢家庭等相關服務。

2.本局所屬17志工團隊，100年1至6月共召開志工幹部會議64次、全體志工督導會議1次。為提升志工服務知能，辦理27場次志工在職訓練，上半年服務總時數178,022小時；編印2期志工通訊及6期志工簡訊。

㈡輔導民間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

1.輔導組織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至100年6月止，共有598隊社會福利類志工團隊登錄，100年1至6月有411隊依法核報運作，計17,477名志工參與服務，服務時數計4,599,360.5小時。另核發所屬新加入志工社字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703冊。

2.為鼓勵民間推展志願服務，加強對服務於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之保障，本府除開放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選擇加入本府志工意外保險統一投保，獲保額200萬元之身故與致殘保障外，100年度並補助依法完成核備加入本府統一投保之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其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前一年度於本市服務滿75小時以上且本年度將持續服務之志工，服勤期間之意外險保費及因公傷病醫療支出慰問金之80％。

3.提報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申請，本市計有61個社會福利類運用單位403名志工提出申請，經內政部核定榮獲金牌獎89名、銀牌獎103名及銅牌獎211名。

4.辦理本市第1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機構聯繫會報，於會中頒發新成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團隊隊旗，於會中轉頒本市榮獲中央志願服務獎勵志工47人，其中銀質徽章15名、銅質徽章32名。

㈢辦理本市志願服務推展業務

1.本局設置「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負責本市志願服務業務諮詢、統整與推廣工作，並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辦理「志工資源中心服務方案」,定期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建置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成立志願服務諮詢專線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另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揚善社會公益服務協會設置鳳山等 27 區志願服務推廣站,提供志願服務諮詢與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合計服務 163,144 人次。

2.協助祥和計畫團隊申請內政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及購置電腦及周邊設備，計 13 個民間團體獲得補助 1,289,000 元。

3.爲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辦理 6 梯次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有 190 人參與。

4.100 年 1 至 6 月核發本市志願服務榮譽卡 2,513 張。

5.召開本府 100 年度第 1 次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府 24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共同針對本市縣市合併後志願服務業務整合情形、本府 100 年度志願服務推展方向、100 年度上半年度志願服務推動情形報告。

八、社區發展

本市社區發展工作係依據內政部訂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辦理推動，除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健全會務運作外，並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及結合社會資源，據以推動社區各項服務。其 100 年 1 至 6 月工作重點如下：

㈠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輔導各社區籌組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至 100 年 7 月底止,全市已成立 752 個社區發展協會。

㈡社區公共建設

1.輔導協助小港區港興、美濃區廣林社區等 15 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設備更新等，共計核撥補助 360,000 元。

2.爭取內政部核定補助 14 個區公所林園、大樹、大社、杉林、美濃、甲仙、茂林區、桃源、旗山、六龜、岡山、湖內、梓官及橋頭區公所）辦理「高雄縣災後社區活動中心房舍簡易整修及充實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計畫，共計補助 4,504.2 萬元整，辦理約 81 個社區之社

區活動中心修繕 42 個社區設施設備維修或汰換。

㈢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 392 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㈣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1.輔導苓雅區五權社區等 9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成長知性講座、親職教育等家庭福利服務活動，開拓婦女生活層面，促進家庭和諧及家庭福利服務活動，共計 24 萬元整。

2.輔導燕巢安招等 92 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老人關懷服務,包括老人問安訪視、健康講座、血糖檢測、健康促進活動等活動，以落實社區老人福利服務。

3.鼓勵社區組織結合在地青少年或鄰近大專院校之青年學子共同關心、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建立青少年參與社區營造的經驗與工作模式。100 年媒合 7 個學生社團與社區團體之合作方案。

4.輔導新興區新榮治、岡山區仁壽等 38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刊物，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獲內政部補助社區刊物 1,065,000 元。

5.輔導左營區果峰等 3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計獲內政部補助 12 萬元。

6.輔導本市前鎮區 6 個社區發展協會聯合提案申請內政部補助「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100 年補助 1,050,000 元。

7.輔導本市內門區溝坪社區等 7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政部補助「社區圖書室圖書」，共計獲得內政部補助 19 萬元。

8.補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227 件社區福利活動案，補助總金額計 3,557,450 元。

9.補助本市 49 個社區發展協會、團體、學校辦理創新性、發展性、持續性之社區專案方案服務，共辦理 55 案，補助金額總計 6,707,000 元。

㈤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1.輔導八八風災社區重建，運用在地人服務在地社區，運用在地人際脈絡強化對地方的瞭解與經營,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災後重建人才,組織在地經營團隊。以專職人力支持在地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作，發揮活化深耕的力量，截至 100 年 6 月底共計核定 30 個在地社團，補助 35 位專職人力。

2.辦理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邀請社區組織及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陪伴災區民眾過渡災後難關迎向未來，養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截至 100 年 6 月底共計補助 70 個方案，核定補助 719 萬 1,394 元整。

九、人民團體輔導

㈠輔導人民團體依法設立

為配合多元化社會，廣泛接受市民申請籌組各類團體，簡化人民團體申請籌組審查流程，採隨到隨審方式受理民眾申請案，以加強便民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共輔導成立 64 團體。至 100 年 6 月底，本市共有人民團體 4,060 個。

㈡輔導人民團體召開會員大會

100 年 1 至 6 月輔導人民團體按時召開會員（代表）412 大會次。

十、合作行政

㈠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66 社、機關員工社 39 社、學校員生社 105 社（不含教育局尚未移撥之 48 社員生社）、農業業合作社（場）90 社（目前該業務為農業局主辦）；召開常年社員（代表）大會每年 1 次、社務會議每季 1 次、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 1 次。

㈡輔導合作社健全帳務

加強輔導合作社帳務的整理及審核各類合作社年度決算書表，導正帳務缺失，健全財務管理，依「合作社帳目審查辦法」每年抽查合作社總數達十分之一以上。

㈢辦理合作社考核

為增進本市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以獎優汰劣，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於 100 年 3 月合作社年度考評，經評定績優社場及績優社務人員計有優等 5 社、優等社務人員 1 名，甲等 39 社、甲等社務人員 4 名，優等社陳報內政部表揚並於 7 月 1 日國際合作節典禮頒獎。

十一、推動人權城市

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商店設置人權學堂，提供人權知識平台，與全國及國際接軌。人權學堂 100 年 1 至 6 月計舉辦活動 33 次、參觀及參與學堂計 3,003 人次、人權許願卡填寫計 87 張、媒體報導 48 次（包含電視、報紙、廣播、電子報、部落格、Youtube…等）。

十二、公益勸募

受理本市財團及社團法人團體申請許可辦理公益勸募計畫，共許可信義國小等 258 校及慈善團體聯合總會等辦理 19 案公益勸募計畫，預計勸募金額 186,658,800 元。

十三、縣市合併社會福利整合工作

㈠整合原則

縣市合併前高雄縣市社會福利於服務項目、受益條件、現金給付額度、組織規模仍有差異，本局經以福利相對從優、建立法制及行政穩定三大原則，積極協商整合社福標準、檢討修正社福法規，於合併後已調整爲大高雄市民一體適用，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保障舊案條件不變下相關權益緩衝二年。

㈡整合方式及結果

1.原縣市福利項目申請、補助標準差異部分於縣市合併後以市民平等對待原則調整爲一致性規定。

2.原縣市特有福利項目於縣市合併後擴大辦理，市民一體適用。

3.已完成法規制（訂）定、修正共 45 種。

㈢製作社會救助、老人福利、身障福利、婦女福利、兒少福利等各類別「福利說帖」，加強宣導縣市合併後之福利服務。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盤點 38 區各種福利設施，普及服務據點落實福利社區化

㈠規劃建置社會福利地圖盤點福利資源

運用資訊系統規劃建置社會福利地圖，除作爲轄區福利資源盤點與政策規劃外，亦開放民眾上網查詢區域內社會福利服務資源。

㈡賡續增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

爲協助經濟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新移民、原住民、高風險等弱勢家庭提升生活能量，並對家庭內兒童少年給予適當照顧，提供弱勢家庭支持性、補充性及學習性之社區化照顧服務，預防兒童少年在成長過程可能遭遇的困難或問題，協助已遭困難的兒童少年或家庭解決問題，整合社區相關資源，共同爲需要幫助的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協助，將再籌設 2 處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據點。

㈢籌設社區自治幼兒園

本局將於 100 年 12 月底前新增 1 處社區自治幼兒園，預計可收托 80 人，以公私協力方式，並成立社區自治委員會，鼓勵家長及社區共同參與經營管理幼兒園，提供平價、優質托育服務。

㈣籌設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

運用閒置場所設置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以公私協力方式，除提供平價及優質嬰幼兒托育服務外，並提供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保母人員教育訓練、兒童玩具圖書室、臨托服務及親職教育活動等，協助幼兒照顧者獲得完整的托育資訊及資源，減緩家長照顧幼兒壓力。

㈤設置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爲提供大寮區老人文康休閒、長青學苑、日間照顧及社區公園之服務，規劃於大寮翁公園段 790 地號興建地上二樓之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興建完成後可提供大寮區老人各項老人福利服務。

㈥持續增設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服務據點及日間照顧中心

已在本市設置 178 處社區關懷服務據點，提供老人可近性的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護服務，未來將持續擴增服務據點，另針對失能長輩，將持續增設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㈦辦理「鹽埕綜合社會福利館」開幕啓用

完成整修本市鹽埕示範公有市場 4 樓閒置場地作爲綜合社會福利館，提供兒童、身心障礙者、老人及弱勢家庭多元化、小型化及社區化福利服務據點。

㈧成立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結合民間資源，於本市路竹區及旗山區各成立 1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提供 15 歲以上無法進入庇護工場又無需接受日間托育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小型化之日間作業活動，以促進其社會參與。

㈨增設新移民服務據點

100 年度新增兩處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鳳山及仁武區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未來每年將以「一年一點」的目標邁進，持續於 38 區增設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

㈩持續籌劃設置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配合中央政策，整合本局各福利服務措施，規劃於六龜、鹽埕區設置區域性「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以家庭爲中心之個案服務、資源整合、社會福利宣導及推動各項福利服務方案等服務。

㈩一成立「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

完成興建「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委託民間單位進駐營運辦理自治幼兒園、長青大學、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以活化與培力民間組織，發展多元的社會服務方案，將可提供五甲地區綜合性的社會福利服務。

㈤規劃籌設本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為回應北高雄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計畫於本市左營區新光段 98 號市有土地規劃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以約 4 年時間規劃施工，提供北高雄地區長輩、婦女、兒童及社區社會福利服務。

㈥增設阿蓮老人活動中心據點

為回應阿蓮地區長者活動據點需求，假阿蓮區多功能文化學習中心增設老人活動服務功能，提供老人文康休閒、進修及社區民眾等服務輸送。

㈦增設輔具資源中心「鳳山服務站」

為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近便性，運用本局鳳山婦幼青少年館 3 樓空間，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設置鳳山輔具服務站，服務本市鳳山區、大寮區、林園區、鳥松區、仁武區、大樹區及大社區計 7 個行政區之身心障礙者。

二、持續推動積極性社會福利

㈠「脫貧自立計畫」

為培養低收入戶脫貧動機，累積經濟能量，縮短其脫貧年限，並避免社會排除，以「理財脫貧」、「身心脫貧」、「學習脫貧」、「環境脫貧」、「就業脫貧」為策略，以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具工作能力者及其第二代子女為對象，結合社會資源共同辦理，服務內容包含：設置「兒童少年發展帳戶」及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關懷服務、成長課程、學費補助、設備補助、職業訓練、媒合就業等。

㈡推動貧窮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畫

篩選符合資格之 12 歲以下弱勢家庭之兒童為服務對象，評估兒童之情緒發展、個人健康、個人學習、家庭及社區等各方面的需要，並結合公私部門進行策略規劃，訂定為期 3 年的兒童成長發展計畫，以提升貧窮兒童享有足夠及平等的學習及發展機會。

㈢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減壓支持服務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能力及其生活品質，規劃針對嚴重情緒障礙者及其家屬，提供身心障礙親子外地休閒減壓服務方案，假本市茂林區辦理，藉以舒緩家庭照顧壓力同時促進災區活絡與重建。

㈣推動性別主流化第三階段計畫

96-99 年為期 4 年之「第二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行計畫」其成果彙整重點已函知本市各相關局處，以作為未來性別主流化計畫之參考。預計於 100 年下半年度規劃推動性別主流化第三階段計畫。

㈤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

預計於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12 月陸續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相關子計畫，營造女性懷孕的友善空間，對本市婦女懷孕期間提供更貼心與實質的政策與措施，讓懷孕婦女感受城市的幸福。

三、福利加值服務及扶植民間團體建構服務網絡

㈠賡續結合民間團體於茂林區、那瑪夏區、六龜區及甲仙區及桃源區等 5 個重災區成立「莫拉克風災災區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及生活重建據點」，爲失依、單親及弱勢家庭支持系統較薄弱之莫拉克風災重建家庭提供支持性及補充性福利服務。

㈡增加長青服務車擴大服務

預定自 101 年起，增加 1 輛行動式長青服務車至大高雄地區進行定點巡迴，提供老人文康休閒、福利措施宣導等服務，嘉惠服務資源較不足地區之長者。

㈢持續推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透過防治網絡建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機制，以有效提升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降低再受暴率及擬訂安全行動策略。

㈣持續風災重建區社區培力及扎根工作

持續以專職人力支持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作，運用當地人際脈絡強化培育人才及團隊永續經營能力，以促成在地組織向下扎根與自立運作。

四、關懷弱勢推展個人化服務

㈠擴大弱勢照顧

社會救助法修正業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將擴大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照顧層面，本局除已修訂「高雄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辦法」，低收入戶增列第四類，並自 7 月 1 日起辦理中低收入戶認定，以協助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補助及高中以上子女就學學雜費減免，另研修相關福利法規以擴大弱勢照顧層面。

㈡建立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流程及模式

配合內政部推行 ICF 新制評估準備作業，擴大辦理本市本(100)年 1,167 名身心障礙者進行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試評作業，並規劃辦理新制宣導說明會，俾利 101 年身心障礙者全面換證作業之施行。

㈢擴大推動婦女培力方案

爲培育婦女能力，本市擴大推動婦女培力方案，共辦理婦女組織經營、社區婦女培力及女性學習三大主題課程，並加強社區巡迴模式，提供基

層婦女在地學習的機會。

㈣擴大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1.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務方案：為協助被害人可在醫院同時完成驗傷和筆錄偵訊，免除民眾奔波往返之苦也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案情的二次傷害，並提高案件處理效率。目前已於本市 5 家責任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市立小港醫院、健仁醫院、市立聯合醫院及長庚醫院）設置溫馨會談室，101 年持續擴充新服務據點，深化服務內容。

2.「高雄市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試辦計畫」:為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製作筆錄，提升偵訊內容之證明力。100 年度賡續試辦結合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以期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

五、加強托育服務，減輕家長照顧壓力

㈠賡續推動幼托整合，101 年 1 月完成幼托整合

因應幼托整合政策及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市府已成立「幼托整合推動小組」，本局須將辦理托兒所業務、員額、預算、人力及檔案於 101 年 1 月 1 日移撥教育局，並權限委任由市府教育局負責管理。另為使托兒所明確瞭解法令及自身權益，本局除配合教育部辦理分區說明會外，另逐一訪視各托兒所說明幼托整合政策及確實於期限內備妥改制文件，如立案文件、建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合格結果之通知書。

㈡開辦「5 歲免學費教育補助計畫」

配合中央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開辦「5 歲免學費教育計畫」，分為「免學費」及「經濟弱勢幼兒加額」二項補助，其中「免學費」，就托公立幼托園所或私立合作園所之 5 歲幼兒，其學費（註冊費或保育費）由政府全額補助，至經濟弱勢幼兒，提供加額補助，依其家戶所得級距加額補助 1 學期 5,000 元至 15,000 元。

㈢向下延伸開辦「4 歲幼教券」

為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市府率先向下延伸補助 4 歲幼兒就托托兒所或幼稚園，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就托幼托園所之幼兒，每學期補助 5,000 元，1 學年補助 10,000 元。

陸、結語

本局未來仍繼續秉持關懷弱勢族群之理念，即時因應社會變遷之多元需求

，持續擴展福利服務內涵，加強預防性及積極性服務，持續推動低收入戶脫貧自立；維護兒童、少年最佳利益，協助家庭功能正常運作；強化弱勢家庭支持網絡；關心老人身心健康及經濟安全；支持婦女安心發展；協助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培力社區及鼓勵市民參與志願服務等內涵，提供市民適時的關懷與專業服務，並永續經營社會福利。

因此，社會福利不僅止於照顧弱勢族群的生活，已朝向培力市民公共參與來推動，本局在現有社會福利工作基礎下，以專業用心、福利貼心、照顧細心、保護安心與公私齊心的方向，持續提升專業知能及追求效能與效率，期維護市民生活尊嚴，提升家庭生活品質，達到「幸福高雄」之目標。

以上報告，尚祈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最後敬祝健康快樂、大會順利！

二、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　期：100 年 10 月 11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范 織 欽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一屆第二次定期大會開議，織欽有機會列席聆聽指教並報告本會工作概況，誠感榮幸。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對議長、副議長及諸位議員女士、先生歷年來給予本會各項事務之鼎力扶助與指導，使本會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爲本市原住民同胞謀求最大的福祉，在此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以下謹就本會半年來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衛生福利、經濟土地、公共建設等重要工作之執行概況以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批評指教，以促使本會未來各項業務之推展，能更臻完善。

貳、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一、本市原住民族群基本資料

㈠人口方面

迄本（100）年 8 月底止，有 9,579 戶，30,097 人（平地原住民 10,725 人，山地原住民 19,372 人；男性 14,142 人，女性 15,955 人）。除本市三個原住民區以外，原籍地以台東縣最多，屏東縣次之。各區人口分布居前四多者，分爲桃源區 4,381 人、小港區 3,304 人、那瑪夏區 2,917 人及鳳山區 2,334 人，共佔全市原住民總人口數 39％。原住民 14 族皆有同胞設籍於高雄市，族群人數布農族 29％、阿美族 27％、排灣族 23％、魯凱族 8％、泰雅族 3.8％、鄒族 3.7％、其它各族約佔 4％。

㈡職業方面

1.本市原住民就業概況方面，以從事之行業爲分類依序爲其他服務業佔 8.57％，製造業佔 17.62％，運輸及倉儲業佔 7.77％，住宿及餐飲業佔 10.86％，營造業佔 6.72％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佔 2.41％，農林漁牧業佔 4.24％，公共行政及強制性社會安全者佔 12.01％，其他服務業總計佔 8.57％。

2.依據去年 12 月之調查，以從事之職業類別依序爲非技術工及體力工佔 10.86％，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佔 30.76％，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佔 15.60％，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佔 12.47％，專業人員佔

7.35%，事務工作人員佔 6.34%，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佔 8.93%，農林漁牧工作人員佔 3.62%，主管及經理人員佔 4.07%。（99 年度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㈠賡續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本會 100 年度部落大學委託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辦理，第一學期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 18 班，學員 523 人次。

㈡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工作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太魯閣、卑南等族語語言巢 19 班；補助前鎮國中辦理學生族語能力考試輔導學習班 10 班。

㈢參加族語戲劇競賽全國決賽

2 月 19、20 日參加族語戲劇競賽全國決賽，並獲得家庭組最佳族語劇本設計獎、團體組最佳表演創意獎。

㈣辦理青少年文化成長班

本年度核定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民生班、社團法人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大光班、高雄縣仁武鄉原住民協進會、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高雄縣茂林鄉社區營造協會等 6 班，學生共 161 人參加，解決原住民青少年學生課後安全學習需要，彌補家庭及學校教育之不足。

㈤辦理原住民族樂舞祭儀藝術及體育人才培育計畫

本年度樂舞祭儀藝術人才核定桃源區建山國小及高雄市阿美文教發展協會等 2 班；體育人才核定鳳西國中、忠孝國小、中庄國中、中庄國小等 4 班，培育原住民優秀人才。

㈥辦理大愛園區新春展望活動

2 月 26 日辦理大愛園區新春展望活動，透過辦理具部落傳統特色之趣味競賽及卡拉 OK 歌唱活動，提供大愛園區原住民認同、交誼場域，並以活潑、正面又有趣的體能競技與趣味競賽，重構部落樂觀、自信的氛圍，鼓勵族人積極、正向的面對生活。

㈦辦理族語教學觀摩暨師資研習活動

4 月 22、23 日辦理部落大學暨族語教師文化研習活動，提升部落大學及母語推動教學品質，課程多元且豐富，並透過文化體驗，增進原住民族

文化認知，強化原住民族教育師資。

㈧辦理南區大專生文化研習營

5 月 21、22 日假那瑪夏區辦理南區大專生文化研習營，邀請投入莫拉克風災後重建工作之社團、志工分享重建工作經驗及心得，培養愛鄉、愛族群情操，並透過活動凝聚各校同學間的情感，活動豐富充實。

㈨辦理市長盃壘球賽

5 月 14、15 日假文府國小壘球場辦理市長盃原住民壘球賽，計有 19 隊報名參賽，競爭激烈，並提供本市原住民健康休閒活動。

㈩辦理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聯合豐年祭

6 月 18 日假衛武營公園辦理 2011 高雄原住民聯合豐年祭暨傳統體能競技活動，計有個原住民社團、同鄉會 29 個組隊參加，參觀民眾逾一萬人次，活動內容精采，甚獲好評。

㈩一核發 100 年度上半年幼教補助

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核定補助 622 人，核發新台幣 5,278,850 元整。

㈩二核發原住民獎學金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原住民獎學金，大專以上共計錄取 18 名，每人核給新台幣 5,000 元整，高中職共計錄取 25 名，每人核給新台幣 4,000 元整，國中共計錄取 75 名，每人核給新台幣 3,000 元整，國小共計錄取 325 名，每人核給新台幣 2,000 元整。

㈩三續辦「午安原住民」、「原住民音樂坊」

爲讓市民同胞認識原住民文化、音樂、藝術的意義與現代發展面貌，有效宣導政令，落實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本會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每週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每週日下午 1 時至 2 時播出「午安原住民」節目，透過輕鬆多元的介紹，讓大眾對原住民文化、音樂有更深刻的認識。

㈩四輔導社團辦理文化社教活動

本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合計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55 場次，合計 1,179,000 元。

㈩五原住民音樂祭及文物展活動

100 年 8 月 14 配合海洋博物館，辦理原住民音樂祭及文物展，邀請原住民知名歌手樂團參與表演，節目精采頗受市民好評。

三、辦理原住民族經建福利業務

㈠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多方爭取原住民工作機會

⑴提供短期就業機會，戮力降低失業率：辦理公部門希望就業專案進用 5 人（至 100 年 4 月）、99 年度促進市民就業計畫進用 3 人（至 100 年 3 月）、99 年度下半年原住民在地就業計畫進用 29 人（至 100 年 3 月）、安居樂業心樂原短期就業計畫進用 36 人（至 100 年 8 月），100 年度莫拉克臨時工作計畫進用 86 人（至 100 年 12 月），100 年臨時工作計畫進用 2 人（至 100 年 12 月），共 161 名。

⑵高雄原住民就業服務成效：

I.共配置 6 個原住民就業服務員，提供就業相關服務，服務對象以居住本市原住民失業者。

II.本（100）年度共辦理：

（a）就業促進研習活動：5 場次

（b）職場觀摩：3 場次

（c）就業媒合活動（自辦）：3 場次

（d）就業媒合活動（與勞工局合辦）：18 場次

（e）登記求職 420 人，輔導就業 250 人。

III.提供原住民免付費就業服務專線(0800066995 轉 3 再轉 5)。

2.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課程

⑴原住民傳統技藝班（琉璃珠燒製及刺繡班）：結訓學員 25 名。

⑵原住民傳統技藝班（竹編 LED 燈）：結訓學員 27 名。

⑶小型車逕升大客車考照人員訓練班：結訓人員 27 人，考取證照 24 名，考照率 89%。

⑷中式餐飲服務班：招生 30 名學員，預定 9 月份辦理。

⑸重機械小型裝載機（小山貓）操作人員訓練班：招生 30 名學員，預定 9 月份辦理。

⑹重機械挖掘機（怪手）操作人員訓練班：招生 30 名學員，預定 9 月份辦理。

⑺原住民人才培育—公務人員考試輔導班：招生 40 名學員，預定 10 月份辦理。

3.辦理多元化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補助

為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務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完成職業教育訓練者，其學費、材料費最高補助新台幣 1 萬元，補助 9 人，核發 4 萬 3,076 元。

4.獎勵原住民取得專業證照

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輔導取得技術士證照乙級 16 人、丙級 65 人，共計 81 人，核發 48 萬 5,000 元，提升職場之競爭能力。

5.開放 4 處公園予本市原住民團體維護

提供前鎮河親水公園及其他公園共 4 處由本市原住民清潔勞動合作社承攬，扶植原勞社之發展，增加原住民工作機會。

㈡加強急難救助、醫療補助、法律服務及健康保健服務

1.辦理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為使都市原住民之急難、醫療能獲得實質照顧，凡設籍本市原住民遭受意外災害、傷病故等急難醫療者，適時給予必要之濟助。本期核發急難救助 100 人，927,500 元；核發醫療補助 56 人，405,800 元。

2.原住民法律諮詢：聘任陳清朗、邱超偉二位律師定期於每月第二、第四週之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至 5 時 00 分，在本會進行法律諮詢服務，協助原住民解決法律相關問題。

3.為提升本市原住民民眾法律知識，已於本年度 6 月至 7 月間分別於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大寮區以及鳳山區各辦理一場法律講座，除宣導新修正民法夫妻財產制及繼承法規外，更開放現場提問時間以解答民眾最切身之法律問題。

4.辦理原住民健康講座、愛滋病及自殺防治宣導暨健康檢驗活動 4 場次，使民眾正確認識愛滋病及其傳染途徑並其預防之方法。亦使民眾知悉自殺防治之重要性。

5.原住民消費者保護計畫：原住民族地區消費資訊不足，為加強其消費者意識，辦理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計 5 場次參加人數 142 人，已分別於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大寮區及鳳山區等 5 區舉辦完畢，並宣導 1950 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及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㈢原住民無自用住宅之改善及安置

1.協助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維護居住安全與健康生活，提高生活品質:凡年滿二十歲具原住民身分,其建購住宅未逾二年、不曾接受政府補助且符合中低收入戶之資格者,可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期總計核發購置住宅補助 32 戶。提升都會區原住民自有住宅率、減輕經濟負擔及紓解都市原住民的居住問題。

2.補助本市原住民整建及修建住宅及設備：凡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之原住民，屋齡超過十年以上，於本會公告申請時間內檢附欲整（修）建之標的物照片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本期總計補助 12 戶，協

助改善居住環境，提升生活品質。

3.低價出租那麓灣社區國宅予原住民，租金 3,500 元，解決單親、低收入戶等弱勢原住民之住的問題，協助其過渡困難時期，共出租 13 戶。

㈣加強原住民權益及福利服務

1.推展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服務業務，家婦中心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提供即時的福利服務及資源轉介，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目前計有 4 個家婦中心（桃源區家婦中心、茂林區家婦中心、那瑪夏區家婦中心及高雄市家婦中心）。

2.推展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業務，關懷獨居或失依老人，由部落提供在地服務，凝聚族群意識，建立社區關懷網絡，目前計有三處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桃源區建山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茂林區茂林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服務老人數計有 70 人。

3.於 3 月 12 日辦理「女人風華 幸福高雄・女聲 100 原音嘹亮歌唱比賽」參加人數 500 人次、及 5 月 7 日「幸福媽媽—慶祝母親節快樂家庭活動」，參加人數 200 人次，透過輕鬆的慶祝活動宣導防治的重要性，也讓平時忙於家庭、事業的原住民婦女增進家庭及子女間和睦情感。

4.100 年 8 月 27 日辦理原住民婦女溝通平台活動 1 場次，參加人數計有 135 人，另 6 月至 7 月份辦理婦女培力計畫—開發自身能力、創造自我價值課程宣導講座活動 5 場次，參加人數計有 150 人，鼓勵原住民女性關心公共議題，共同推動原住民社會之發展，亦藉此彙集各界意見作爲施政重要依據。

5.爲使原住民族人瞭解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益處，並重視自身的權益，協請各公所承辦原住民行政業務單位、原住民就業服務員、原住民教會及原住民社團、志工等單位至原住民家戶加強宣導，本期已辦理 3 場宣導會，參加人數 208 人。

6.加強家暴、性侵害防治及婦女人身安全宣導，由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廣播相關宣導。

㈤莫拉克具體作爲

爲使永久屋基地之建築結合原住民族自身傳統文化元素，營造部落意象，以期達成文化延續與傳承之願景，並能凸顯地域文化特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莫拉克風災重建區原住民部落家屋建築文化

語彙重現計畫」，共受理 219 戶申請案件（桃源區 118 戶、茂林區 6 戶、那瑪夏區 95 戶），以居民自主及由下而上之社區參與原則，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爲建立社區居民生命共同體之意識，須由居民以集體的行動來處理其共同面對的問題，提升社區意識。

四、辦理原住民族經濟及土地業務

㈠原住民保留地業務

1.100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權利賦予計畫至 8 月 30 止受理案件 57 筆，面積：22.4347 公頃、設定 131 筆，面積：157.5848 公頃。

2.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至 8 月 30 止受理案件 8 筆。

3.100 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區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每月召開山林守護（那瑪夏區、茂林區及桃源區）業務檢討會及山林守護工作績效考核，目前總共進用 49 人。

4.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原住民遷村及農林需用土地清查計畫：

至本（100）年清查總目標數爲 917 筆，截至本（100）年 8 月 30 日止共清查 917 筆、面積共 87.5763 公頃，執行率爲 100％，本案業於完成會勘完畢，後續已將執行結果函中央原民會彙整，另本案延續之計畫（莫拉克颱風災後原住民遷村及農林需用土地增劃編爲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已與中央原民會積極爭取中。

5.其他莫拉克颱風災後辦理相關事項：

100 年協助辦理桃源區樂樂段永久屋安置基地土地取得等相關事宜：

⑴ 3 月 2 日辦理高雄市桃源區樂樂段永久性安置住宅公共設施用地第 2 次會勘。

⑵ 3 月 11 日辦理高雄市桃源區樂樂段永久性安置住宅公共設施用地地上物查估作業。

⑶ 8 月 1 日經美濃地政辦理樂樂段 28 地號等 10 筆土地撥用登記完竣。

⑷ 8 月 25 日簽呈市府同意核撥補償金，以利撥款至承租人。

㈡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及「森林保育計畫」，維護天然資源及土地有效運用，辦理全民造林及繼續撫育管理。

1.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次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六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金之發放，本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面積共計 936.62 公頃，本計畫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補助 5 位檢測人員，其中

3 位派駐各公所辦理造林檢測業務，本計畫截至 8 月 30 日已辦理 805 公頃。

2.原住民保留地全民造林計畫：

原住民保留地「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造林地撫育管理計畫」，本計畫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 5 位檢測人員，其中 4 位派駐各公所辦理造林檢測業務，本計畫截至 8 月 30 日已辦理 1,000 公頃。

3.原住民保留地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本項計畫本會提報 50 公頃在案，目前已核定 17.91 公頃且已辦理苗木配撥作業，並告知林農儘速種植，本會將於 3 個月後辦理第一次造林檢測業務。

4.本會將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及造林業務說明宣導會共計 4 場次：

⑴ 10 月 5 日（星期三）那瑪夏區公所。

⑵ 10 月 7 日（星期五）桃源區公所。

⑶ 10 月 12 日（星期三）茂林區公所。

⑷ 10 月 14 日（星期五）杉林大愛園區。

㈢輔導原住民發展手工藝及農特產品拓展行銷以提高經濟收入，3 月至 8 月共辦理 15 場次。

1.3 月 5 日至 12 日假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原住民商店辦理「女人風華．幸福高雄—愛創作原住民手工藝品展」，活動為藝品展示及 DIY 創作，藉此活動活絡商店人氣並提供民眾學習手工藝品製作，計有 600 人次參加 DIY 製作。

2.4 月 1 日假本市城市光廊辦理「原氣大 FUN 送」—原鄉特色產業及原住民商店街聯合展銷記者會，活動現場分別設置那瑪夏、茂林、桃源區之文化特色與農特產品區，透過記者會，讓民眾認識原鄉特色伴手禮，提升原鄉產品知名度，並提供現場銷售，營業額共計 51,200 元。

3.4 月 9、10 日協助 20 家攤商參加本市「八八風災災區 100 年度農特產品高雄地區行銷展售活動」，營業額共計 363,500 元。

4.4 月 22～24 日，5 月 20～22 日，6 月 4～6 日及 7 月 8～10 日協助 10 家攤商於左營、屏東、岡山等黃昏市場參加「農漁特產 3C 家電在地工商聯合大展」展售，共計 4 場次，營業額共計 108,300 元。

5.5 月 25 日至 6 月 7 日假高雄太平洋 SOGO 百貨 13 樓辦理「原住民伴手禮讚年中豐收慶端午」—原住民饗青農特產品特賣活動，計有 18 家業者提供農特產品及手工藝品展售，營業額共計 154,800 元。

6.6 月 3 日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1 樓廣場辦理「原鄉特色產業桃源區紅肉李促銷活動」記者會，提供現場銷售並接受宅配訂購，單日營業額共計 30,500 元。

7.6 月 18 日原住民聯合豐年祭辦理原住民手工藝及農特產品展售，共有 45 家攤位展售，營業額共計 459,800 元。

8.7 月 16、17 日，23、24 日，30、31 日，協助 5 家攤商參加本府新聞局辦理之「2011 夏日高雄系列活動」展售，營業額共計 70,650 元。

9.7 月 29 日假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雨庇廣場辦理「原住民日系列活動記者會」，並於 8 月 1 日原住民日當日安排 2 場樂舞展演，藉此吸引人潮，辦理促銷活動，提升營業額。

10.8 月 6 日協助 15 家攤商於高雄捷運公司廣場參加「原住民日系列活動—父親節親子趣味園遊會」展售，營業額共計 176,900 元。

11.8 月 13～17 日共 5 日，協助 5 家攤商參加於高雄市光榮碼頭辦理之「2011 陽光、綠能、樂活海洋季—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活動展售，營業額共計 150,500 元。

12.8 月 19 日假高雄市漢神巨蛋百貨 1F 外廣場辦理 2011 原住民族日系列活動—高雄市第一屆山海美食饗宴原住民風味餐烹飪競賽及特色產業特賣會，營業額共計 60,500 元。

13.辦理「中央公園車站原住民商店樂舞展演產業行銷活動」69 場次，藉由原住民樂舞展演，吸引觀光人潮，提升原住民商店業績，每月吸引民眾參與計 2,000 人次以上。

㈣原鄉災後重建業務執行情形

1.高雄縣莫拉克災後重建區—原鄉特色產業三年計畫：

⑴ 3 月 23 日茂林區現地產業輔導，輔導對象多納社區發展協會。

⑵ 3 月 24 日第二梯次望鄉部落觀摩參訪及座談活動，參加人數 30 人。

⑶ 3 月 28 日那瑪夏區現地產業輔導，輔導對象：水蜜桃產銷班、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台灣卡納卡那富文教產業促進會、那瑪夏區布農文化巷保存協進會等。

⑷ 4 月 1 日城市光廊辦理原鄉特色產業及原住民商店街聯合展銷記者會。

⑸ 4 月 17 日桃源產業輔導及現地輔導會議。

⑹ 4 月 18 日辦理第三梯次參訪觀摩活動—嘉義板陶窯社區，參加人數 30 人。

⑺ 4 月 23、24 日辦理第二梯次那瑪夏部落遊學活動，參加人次 20 人。
⑻ 5 月 16、17 日部落整體視覺設計共識會議—茂林、桃源、那瑪夏。
⑼ 5 月 21 日辦理第三梯次桃源區部落遊學活動，參加人次 20 人。
⑽ 5 月 27 日於太平洋 SOGO 百貨辦理原鄉特色產品聯合產銷記者會。
⑾ 5 月 30、31 日第二次部落整體視覺設計共識會議—茂林、桃源、那瑪夏，參加人次共 30 人，包含各部落長老、里長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等領導者。
⑿ 6 月 1 日舉辦研討學習營活動—『共識營課程』，參加人數 10 人。
⒀ 6 月 2 日辦理第四梯次參訪觀摩活動—嘉義板陶窯社區，參加人數 30 人。

2.南橫商圈產業重建示範點輔導及專案管理計畫：
⑴ 3 月 17 日辦理第 2 次專案會議。
⑵ 5 月 4 日辦理第 4 次工作圈會議。
⑶ 7 月 7、8 日辦理第 3、4 次資源整合會議。
⑷ 8 月 3 日辦理第 5 次工作圈會議。
⑸ 8 月 22 日辦理第 5、6 次資源整合會議。
⑹ 8 月 23 日辦理第 7 次資源整合會議。
⑺ 8 月 26 日辦理第 8 次資源整合會議、第 6 次工作圈會議。
⑻ 8 月 30 日辦理第 9 次資源整合會議。

3.「高山愛玉子、寶山野生茶、香甜紅肉李」高雄市孕育世外桃源之鄉產業發展計畫：
⑴ 6 月 3、4 日配合「高雄紅肉李記者會」及「新發大橋通橋典禮」活動，新研發桃園區之產品「脆梅愛玉凍」及「寶山茶代餐條」各 300 份提供活動現場來賓式吃及推廣。
⑵ 7 月 26、27 日；8 月 2、3 日野生茶製作教學。
⑶ 8 月 10、16、17、23 日網路行銷及愛玉子、紅肉李製作教學。
⑷ 8 月 24 日愛玉子手工皂製作教學。
⑸ 8 月 30、31 日農產品行銷行銷現況與通路分析。

4.高雄市原區部落產業學苑研習計畫，協助三原區相關產業課程輔導：計畫案已於 100 年 8 月 19 日辦理簽約，由義守大學承辦，目前正規劃本市三原住民地區（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相關課程說明會議。

5.『三黑掏金、再造茂林』高雄市茂林區三黑特色產業發展規劃案：規劃茂林特色產業發展計畫，實質輔導茂林促進觀光等產業特色，

並於 9 月 6 日、8 日及 22 日分別於多納里、茂林里及萬山里召開規劃共識會議。

6.7 月 27 日至行政院民會爭取 100 年度新增需求提案計畫如下：

⑴那瑪夏南沙魯青梅加工設施計畫，匡列經費 978,800 元。

⑵杉林月眉農場永久屋文創產業特色工坊輔導計畫，匡列經費 156 萬元。

⑶『三黑掏金、再造茂林』　高雄市茂林區三黑特色產業發展計畫，匡列經費 590 萬元。

7.100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

⑴ 3 月 11 日召開「100 年度永續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及「100 年度永久屋基地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說明會。

⑵ 3 月 16 至 18 日與輔導團隊至本年度計畫核定之 4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期初訪視。（茂林、多納、勤和樂樂及瑪雅等部落）

⑶ 7 月 21 日召開高雄市桃源重建發展協會辦理「100 年度部落永續經營『原心逐夢、薪傳大愛』計畫使用土地範圍會勘」。

⑷ 8 月 29 日配合行政院原民會辦理 100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高雄區協調會核銷訓練。

㈤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各項貸款

1.辦理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⑴微型貸款消費型類貸款業已於 100 年 2 月 25 日受理申請已截止，正由各受理銀行審理中。

⑵生產用途型類貸款持續受理至 12 月 31 日止。截至 100 年 8 月 31 日統計成功申貸戶 32 人核貸金額 615 萬元，未核貸戶計 17 件。

2.辦理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

⑴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由各區公所受理申請件數計 3 件。（大樹區 1 件，申貸金融新台幣 300 萬元，因擔保品及債信不良遭退件。苓雅區 1 件擬貸金額 300 萬元，申貸成功核貸金額 200 萬元。三民區擬申貸 1 件金額 200 萬元整，因貸款人非原住民資格不符退件。）

⑵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申貸成功計 1 件。（楠梓區 1 戶，核貸金額新台幣 168 萬元。）

⑶ 3 月 18 日召開本市 38 區公所人員辦理是項貸款研習會，俾利提升本計畫貸款之績效。

⑷爲提升核貸訊及宣導本貸款業務自 5 月 13 日起至 7 月 8 日止，舉

辦 7 場次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宣導研習會，計有 350 人次原住民參加，分別至本市桃源、那瑪夏、茂林、鳳山、左營、小港、楠梓等區，講授本基金貸放程序、原住民理財方法，期能增加原住民創業所需融資、創造更多營業利潤，改善原住民經濟。

五、辦理原住民族公共建設

㈠原住民基礎建設工程

賡續執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之「原住民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原住民部落基礎設施改善計畫」、「整建部落生活新風貌建設計畫」、「部落簡易自來水改善計畫」、「原住民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計畫」及「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等六大項工程計畫，以維護部落整體環境設施及硬體設備之完善，確保原住民之生活品質及部落安全。

100 年度已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執行者計有 2 件工程，總經費計新台幣 550 萬元。礙於莫拉克風災影響，本年度執行重點爲災後復建工程，故年度計畫核定經費較少。

項次	100 年度補助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寶山村 3～5 鄰（二集團部落）消防設施新建工程	2,500,000	桃源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2	寶山村 1-2 鄰（花菓山部落）消防設施新建工程	3,000,000	桃源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合　計	5,500,000		

㈡執行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重創本市三原住民區，爲利居民儘速恢復災前生活，本會積極向中央爭取原住民部落各項災後復建工程，共計爭取 31 件，經費總計 17 億 3,476.9 萬元，因中央原民會遲至 99 年 1 月 8 日方核定各項案件，且受山區午後雷陣雨、豪雨、颱風影響，山區道路經常中斷，執行進度受到影響，故截至 100 年 8 月 1 日止計有 17 件已完工、12 件施工中、1 件發包中、1 件設計中。（詳下表）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200,000,000	原民會	工程設計中
2	那瑪夏鄉瑪雅至民生一村道路復建工程	145,000,000	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3	那瑪夏鄉自強道路復建工程	69,000,000	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4	那瑪夏鄉民生至青山道路復建工程	60,0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5	那瑪夏鄉民權至雙連堀道路復建工程	74,0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6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7,8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7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0,1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8	那瑪夏鄉瑪雅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9,6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9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15,0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0	那瑪夏鄉瑪雅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20,6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1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39,0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2	茂林鄉橋樑復建工程—布魯布沙吊橋工程	37,569,000	茂林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3	茂林鄉橋樑復建工程—興農橋及羅木斯橋工程	169,000,000	茂林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4	茂林鄉美雅谷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24,600,000	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5	茂林鄉多納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81,000,000	茂林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6	茂林鄉萬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900,000	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7	桃源鄉桃源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68,000,000	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18	桃源鄉美蘭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53,000,000	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19	桃源鄉勤和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6,8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0	桃源鄉拉芙蘭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35,000,000	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21	桃源鄉梅山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3,6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2	桃源鄉梅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34,5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3	桃源鄉復興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2,8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4	桃源鄉桃源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1,0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5	桃源鄉高中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3,2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6	桃源鄉建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24,6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7	桃源鄉桃源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9,5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8	桃源鄉高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97,000,000	桃源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29	桃源鄉勤和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6,6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30	桃源鄉寶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68,000,000	桃源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31	桃源鄉拉芙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12,0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合　　計	1,734,769,000		

㈢執行 100 年度原住民地區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合約

本（100）年 3 月 17 日由本府郝前秘書長建生主持召開本市原住民地區辦理災害緊急搶修開口合約會議裁示，三原住民地區給予計新台幣 1,200 萬元（桃源區 500 萬元、那瑪夏區 400 萬元及茂林區 300 萬元）辦理部落聯絡道路、簡易自來水及農路等之緊急搶修工程，該經費由市府災害準備金支應，核准後於 3 月 23 日函文至三個原住民地區公所，公所並於 4 月 12 日完成開口合約招標程序，目前均執行中。

㈣執行每年風災後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本府三原住民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及茂林區）因位處山區地質敏感脆弱，每年颱風、豪雨常造成區內發生嚴重災害或道路中斷，99 年度計有 7 月豪雨及 9 月凡那比颱風造成災害，目前執行情形如下：共計 15 件，目前 2 件已完工、4 件施工中、9 件設計中（詳下表）。

1.99 年度 7 月豪雨：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四社部落基礎復建工程	9,475,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	美蘭部落後方排水改善工程	8,400,000	桃源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合　　計		17,875,000		

2.99 年 9 月凡那比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桃源區寶山里二集團部落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4,030,000	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2	桃源區拉芙蘭里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840,000	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3	桃源區勤和里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7,850,000	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4	桃源區寶山里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190,000	原民會	已完工
5	那瑪夏區北生明道路崩塌復建工程	5,821,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設計中
6	那瑪夏區南生明道路復建工程（一）	6,76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設計中
7	那瑪夏區南生明道路復建工程（二）	2,335,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設計中
8	那瑪夏區登輝道路復建工程（一）	10,802,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設計中
9	那瑪夏區登輝道路復建工程（二）	6,032,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設計中
10	那瑪夏區登輝道路復建工程（三）	6,916,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設計中
11	那瑪夏區達魯重道路通學步道復建工程	11,7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設計中
12	那瑪夏區西安吊橋復建工程	13,85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設計中
13	那瑪夏區兩權吊橋復建工程	7,5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設計中
合　　計		96,626,000		

㈤執行樂樂段永久屋

本府爲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及遷村」作業，嗣因有感於風災已造成社會、人民財產及生命之嚴重損失，爲協助災區住戶能永久性安置，提供安全住宅及重建生活，爰委託法鼓山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桃源區樂樂段住宅重建安置計畫案」，推動桃源區勤和里民完備住宅之遷居工作。

1.99.10.27 核配戶數共計 20 戶：14 坪 2 戶、28 坪 14 戶、34 坪 4 戶。

2.於 100 年 4 月 2 日辦理永久屋動土典禮，5 月 24 日進場施工，預計 100 年 12 月底完工。

㈥那瑪夏區民權平台整體規劃

1.原因應那瑪夏區行政中心將遷移至民權平台，日後該平台聯絡道路可能需要拓寬，以利當地居民行車安全。又因該平台亦將興建自力造屋故於 100 年 3 月 10 日召開「莫拉克颱風重建議題協調會議（第二場）」，結論辦理。

2.經費：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100 年 4 月 20 日核定補助新台幣 100 萬元整。

3.執行情形：

⑴第一期階段，工作計畫於本（100）年 7 月 5 日核定。

⑵第二期階段，期中規劃報告預定 7 月 25 日提送。

⑶於 7 月 28 日召開「那瑪夏區瑪雅平台公共設施委託規劃」地方說明會議。

⑷ 8 月 12 日召開期中規劃報告審查會，原計 9 月 2 日提送修正期中規劃報告（截止 9 月 5 日尚未收到廠商修正報告書），於 9 月 5 日先行電話告知儘速報會，又於 9 月 14 日正式行文稽催。

㈦桃源區寶山里藤枝段 38 甲地細部安全評估

1.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原民會）統籌辦理原居住地安全評估，總計辦理 95 處原居地之安全評估，計有 48 個部落爲安全（含有條件安全、部分安全/部分不安全）、47 個部落經評估不安全。而本市桃源區寶山里寶山、二集團、新藤枝及舊藤枝等部落皆臚列其中，目前寶山里部分居民接受安排入住於杉林區月眉永久屋（已入住一期永久屋約 68 戶、準備入住二期永久屋約 10 戶），其他約 45 戶居民則堅持「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之原則，逕向本府提出於寶山里藤枝段 38 甲地處興建永久屋之需求。

2.經營建署城鄉分署及本府於98年10月14日及12月15日現勘藤枝段155-2地號及155、156地號，原則上不建議列爲安置地點。又經本府（原高雄縣政府　建設處）於99年1月27、28日勘查藤枝段155-2地號，結論建議基地下方平台（停車場部分）可考量列爲適宜安置地點，上方平台則仍須進一步評估。營建署城鄉分署於99年8月5日現勘結論係基地應保留再做細部評估。

3.本府（原高雄縣政府）於99年9月27日函請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協助指定中央專責部會辦理地質鑽探、邊坡穩定分析等細部評估作業，並釐清基地確實安全無虞得以開發後，再據以辦理後續啓動興建重建住宅之開發程序。行政院重建會於99年10月13日函復請本府（原高雄縣政府）擬訂計畫向行政院原民會申請補助經費辦理細部評估作業，該會並於99年12月8日函復同意補助。

4.本基地細部安全評估作業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刻正辦理，目前已完成地形測量及地質鑽探工作，預定今（100）年8月完成評估報告。

⑴代辦單位：本府工務局新工處。

⑵經費：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0萬元。

⑶執行情形：

A.於100年5月18日完成議價，100年5月31日完成簽約，本案分爲測量、地質鑽探與提送報告書二部分，預計8月底可完成評估報告。

B.依據本府重建會第6次聯席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桃源區公所自7月12日起受理38甲地永久屋申請，至8月1日止，於8月5日收到桃源區公所函送之34件申請表件中計有26個房屋號碼（申請永久屋地址），其中以同址申請共計14件，共6個房屋號碼，已受理完畢。

㈧月眉永久屋原住民文化公園

1.爲協助災區住戶能永久性安置，提供安全住宅及重建生活。家園再造，給予災民生活上支柱，部落傳統文化之重現，即爲當務之急且刻不容緩之工作。

2.然月眉永久屋基地第一期安置之原住民戶數約336戶，合計人數約1,750人，第二期預計安置戶數約有48戶，合計人數約250人；當地原住民入住人數已逾月眉永久屋基地安置總人數之一半以上，爰須特別重視原住民部落之文化復振與傳承之空間，以重新找回失去之部落組織、文化生命及部落建築倫理，進而保留原居住部落文化

地景與部落記憶。

⑴計畫地點：月眉永久屋基地（b 區及 c 區中間二期永久屋剩餘土地，預計約 5 公頃）。

⑵計畫內容：興建具原住民文化歷史景觀、祭典廣場及部落植栽等規劃作爲原住民的表演及舉辦活動之用途，以便日後舉辦文化季及豐年祭之用；推廣原住民文化進而達到族群交流目的所設置的公共空間，結合了文化、教育、遊憩、觀光等多功能並濟的休閒活動場所。

⑶計畫經費：共 6,000 萬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核定 200 萬元規劃設計費。

⑷執行進度：7 月 11 日開資格標，7 月 19 日召開評選會，7 月 29 日辦理議價並完成決標，並自決標日次日起（7 月 30 日）開始履約。

㈨那瑪夏區南沙魯土石流教育園區

以歷史記憶之角度，爲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研擬一個具有防災教育意義及原址綠美化的環境，結合生態與環境教育將災變原址規劃成紀念公園，供後代土石流教學及部落永續發展。

1.計畫地點：那瑪夏區南沙魯里（原則以公有土地爲規劃範圍，如原鄉公所、農會、代表會）。

2.執行進度：

6 月 24 日本府民間捐款委員會同意補助 100 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含環境整理及綠美化費用）。規劃設計招標中，於 8/14 上網公告，於 8 月 23 日流標同日再次上網招標，9 月 6 日開標，9 月 15 日評審會評審，預計 9 月 22 日議價。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尊重文化差異，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價值觀念，推動跨族群文化交流。

二、結合學校資源，維護原住民受教權益，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並普及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

三、強化部落大學終身學習課程，結合學校、社團、教會、同鄉會擴大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資訊課程、技能訓練、提升原住民生活品質。

四、加強社團、同鄉會輔導，辦理城鄉文化交流，增進都市原住民各族群間聯誼與團結，提升競爭力。

五、辦理原住民族青年及大專學生文化研習活動，強化民族認同及傳承原住民文化。

六、賡續辦理高雄國際南島文化博覽會，增進國際文化交流，並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行銷高雄多元文化城市風貌。
七、推動全民運動，提倡健康休閒活動，獎勵培養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營造健康城市。
八、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靈活運用就業資源，提升原住民專業技能，並舉辦就業媒合活動，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九、辦理醫療衛生保健服務，輔導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健全原住民社會安全網絡，強化原住民照顧服務。
十、推展性別平等教育與宣導，規劃婦女培力事務；辦理法律講座，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保障自身權益。
十一、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協助解決資金融通與保證問題。
十二、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加強管理娜麓灣國宅社區，辦理購置及整修住宅補助措施，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十三、辦理災區復建工程、永久屋、部落飲水設施、聯絡道路及基礎設施改善工程，以改善原住民部落交通及生活品質。
十四、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管理、利用、森林保育、全民造林、超限利用地處理計畫及相關事宜。
十五、發展原住民地區觀光、文創及農、林、漁、牧產業與產品行銷服務。

肆、結語

本會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市府各項政策持續推動落實照顧本市原住民同胞，完成原住民主題公園、傳統聚會所、強化原住民部落大學、推動族語教學、南島文化博覽會大型活動及原住民地區基礎工程建設等重要施政，辦理職業訓練輔導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及協助就業，設置文化產業育成中心與產品行銷服務，發展原住民族經濟事業，有效利用原住民保留地，創造保留地產值，實現市長照顧原住民之各項政見，提升教育素質，促進本市原住民之經濟發展，開創原住民邁向廿一世紀之願景藍圖。期盼貴會繼續給予本會鼎力協助與指導，織欽當率本會全體同仁戮力同心拓展本市原住民未來美好之發展前景。

最　後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並祝大會

圓滿成功

三、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　期：100 年 10 月 11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古 秀 妃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秀妃榮邀列席報告本會工作概況與業務推動情形，並親聆教益，作爲今後工作指標，深感榮幸。首先，謹代表全體客委會工作同仁，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指導，使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崇高敬意與謝忱。

多元文化是一個進步城市的象徵，本會以「處處是客家」爲施政主軸，深入家庭、社區及校園，推動客語復甦及客家文化傳承工作，以打造高雄市成爲一個多元文化的典範城市爲目標。新客家文化園區業已落成啓用，嶄新的風貌連結愛河沿岸的人文特色，已成爲高雄市觀光旅遊新地標，不僅提振客家經濟，更帶動地方商機。以下謹就本會工作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報告，敬祈不吝指正。

貳、當前施政重點

一、積極推廣客語教學，落實母語扎根工作

㈠幼稚園

走訪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鼓勵推動客語兒歌教唱，並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及補助教師鐘點費，100 年 1-9 月共有 38 所幼稚園（托兒所）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 3,674 人。自 96 年迄今累積學習人數達 18,949 人次。





㈡本市各級學校

1.積極走訪本市尚未推展客語之各級學校，輔導開課或協助推展客家文化活動，100 年度 1-9 月共有 88 所國小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 7,438 人次，自 96 年迄今累積學習人數達 35,457 人次。

2.率全國之先於高雄市客家重點發展區美濃、福安、吉東、廣興、龍

肚等 5 所國小推動「客家雙語實驗教學」，明(101)年將擴大舉辦。老師教學以客語爲主，國語爲輔，並提供獎學金，凡學期成績名列班級前 5 名者，均頒給新台幣 1,000 元，以鼓勵、激發學童學習客語興趣，強化客語扎根工作。



3.將流傳於世耳熟能詳的世界著名童謠，重新填上客家歌詞，發行「2011 客語世界童謠」CD 專輯 7,500 片，廣受各級學校客語老師及學童喜愛，紛紛來電索取，透過童謠歌曲的傳遞，達到客語文化推廣效益。

4.爲鼓勵民眾及學生選修客語文化課程，並鼓勵本市各大專院校透過面授、電視、廣播、網際網路、遠距視訊等多元化學習管道，廣開客語文化課程，訂定「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課程學習獎勵措施」，凡選修學期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頒給獎學金。

5.兼具深度、生態、文化教育的「2011 臺灣青年客家文化營～背包客遊客庄」活動，於 7 月 9 日、10 日辦理完竣，計有 97 位來自全國各大專院校的學生參加，除安排單車導覽美濃生活景觀與歷史建築外，也親身體驗當地紙傘、陶藝等文創產業，參與莊嚴神聖的黃蝶祭典及鍾理和紀念館文學參訪，透過生態與文化結合，帶給學員知性與感性的夏天客家文化深度之旅。





6.爲營造全客語體驗環境，引導兒童探索客家自然與人文生態，於 7 月 2 日、3 日辦理「Fun 遊美濃庄～兒童客家人文生態體驗營」，結合美濃黃蝶祭暖身活動，安排學員夜間體驗黃蝶翠谷生態、聆聽知名金曲歌手林生祥現場演唱、溯溪體驗、創意藍染、紙傘 DIY、老街巡禮及鍾理和文學之旅，計有 100 位來自全台各地的小小生力軍參與。

㈢社會大眾

1.為鼓勵民眾積極接觸客語，出版「大家來學客家話(含 CD)」一書，附錄客家文物圖說，並將文字與聲音檔置於本會網站客語學習專區，提供民眾免費的學習客語教材，深受各界好評與熱烈索取。



2.「高雄市客家學苑」推出多元豐富的語言及文化課程，3-9 月計開辦「生活客語—四縣腔與海陸腔」、「客語初級認證研習—四縣腔與海陸腔」、「傳播人才培訓班」、「華客語口譯人才培訓班」、「客家文學與寫作」、「葫蘆的雕刻藝術」、「快樂學書法」、「客家花布拼貼」、「創意竹編」、「客家料理新風貌」、「微笑說英客」、「客語幼教師資培訓班」、「青少年客家文化營」、「大家來唱客家歌」、「打嘴鼓學客話—親子口說藝術班」計 23 門課程。另有 4 期「兒童客家安親班」，每期招收 30 名國小學童，以「客語讀詩」增強孩子的專注力及記憶力，並學習生活常規與行為禮節，培養讀書的習慣。





3.為讓民眾了解客家婚禮、喪葬祭祀禮儀意涵與精神，並有效保存客家傳統優良禮俗，於 5 月 1 日辦理「客家家禮常識介紹」課程，共計 118 人參加。



4.為了解本府各機關學校客籍公務人員及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人數，本（100）年 8 月 3 日函請本市 572 個機關學校協助調查。截至 8 月 17 日為止，已回收 182 份調查統計表，經彙整具有客籍身分公務人員有 376 人，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初級 26 人、中級 13 人、中

高級 3 人。

二、弘揚客家文化

㈠舉辦「2011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夜合季」

配合高雄縣市合併，於 6 月 4 日至 26 日舉辦，除在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開幕之外，並延伸至美濃、杉林、六龜及甲仙等 4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結合在地特色產業與人文地景，舉辦 4 場夜合巡禮活動，同時安排「夜合觀光巴士」專車，將人潮帶入客庄觀光旅遊，民眾除體驗當地客家生活外，也見證高雄市政府在災區重建的豐碩成果。此外，特別邀請胡瓜主持的「綜藝大集合」電視節目錄影播出，成功行銷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及代表客家婦女刻苦耐勞精神的夜合花，另與高屏地區旅宿業合辦「客家美食節」，提昇產業經濟效益，活動整體產值約近 4,850 萬元。









㈡辦理「美濃客家文物館文化藝術季」活動

於 6 月 11 日至 12 日辦理，以深耕美濃在地客家文化爲主軸，結合社團、學校、產業、觀光資源規劃，邀請美濃 19 個學校、客家社團參與表演，另有百人傳唱客家歌謠、園遊會、客家文化講座及創意客家服飾展、美濃水圳紀錄片播放、「阿力伯的菸田故事」影片展等活動，逾 10,000 人次參與盛會。

㈢辦理「高雄心、客家情」系列活動

爲增進客家文化能見度，活絡新客家文化園區，於演藝廳及戶外廣場規劃

6 場表演、1 場展覽，其中「客家金曲演唱會」、「夜合飄香在港都」、「夏客搖滾風」、「哈客熱音大賽」及「舞動客家情」於 5-9 月辦理完竣，10 月 8 日將辦理「交響情人夢」。另「『陶』氣天地」展覽已於 5 月 17 日至 6 月 30 日假文物館辦理完畢，整體活動逾 3,000 人次參與。



㈣辦理「2011 年哈客遊戲設計比賽」

爲讓青年學子對客家文化、歷史、語言、美食、音樂及故事有更深入的認識與瞭解，鼓勵大專青年利用電腦科技，開發具有創意及趣味的網頁遊戲，自 4 月 20 日至 10 月 31 日止受理全國大專院校及研究所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組隊參賽，目前已有 32 隊報名參加，將邀請客家文化、教育、遊戲設計或資訊科技等相關領域專業人士擔任評審，並依據作品的文化性、遊戲性及完整性給予評分，第 1 至 3 名各可獲 10、5、3 萬元獎金。



三、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㈠「新客家文化園區」委外營運

1.新客家文化園區業於 99 年 10 月完工啓用，成爲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已順利將主體建築演藝廳、園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及文創產品，行銷客家文化魅力，並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2.演藝廳承租廠商（縱橫天下休閒旅遊報社有限公司）100 年 1 月 22 日正式營運售票表演，1-9 月辦理約 523 場次表演。另配合慶祝國際婦女節，於 3 月 8 日至 31 日提供婦女免費進入演藝廳觀賞表演，計 130 人受惠。

3.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承租廠商（民鼎企業有限公司）100 年 4 月 2 日正式營運，餐廳和農特產品展售中心每日開館營運良好，手工藝品展售中心商家亦陸續進駐展售，本會亦結合承租廠商在手工藝品展售中心辦理「兒童節歡樂 100 彩繪新客家文化園區」、「兒童 DIY 客家美食、手工藝品體驗」活動，以提升館舍使用效益。



4.爲創造古文物新意象，重新裝修及增設文物館設施，已於 100 年 8 月招標發包，9 月開始施作，預定年底完工。

㈡活化「美濃客家文物館」

1.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爲營運基礎，爲吸引更多人潮及不同族群到訪交流，自本(100)年 5 月 23 日起全面調降門票，全票由 60 元降爲 40 元、半票由 30 元降爲 20 元、團體票由 50 元降爲 32 元。100 年度 1-9 月參觀人數約 5 萬 9,955 人次，門票收入達 162 萬 9,000 元，以常態展出爲主之主題館、文物展示室、慶典文物室、兒童探索區及特展室，展出內容多元豐富，呈現社區博物館之規劃理念，並落實文化主體性，體現美濃歷史與文化上的多面樣貌，有效增進地方族群間的瞭解與互動。



2.3 月 5 日至 6 月 26 日展出「什麼都布飾」美學設計聯展，由新一代藝術家、插畫家、設計師，承續「布，關客家的飾」之精神，大玩創意，引導觀賞者以不同的觀點，感受客家文化的質樸率性與生活美學，參觀人數約 1 萬 2,804 人次。



3.7 月 1 日至 11 月 27 日展出「鑫女

性金屬工藝創作聯展」，由「栞原創藝術金工坊」的金屬與珠寶設計高手高吳惠琴，帶領一群愛好金屬工藝創作的女性夥伴，將堅硬無比的金屬，透過纖細的巧思，展現實品柔性美，截至目前為止，參觀人數約 2 萬 768 人次。



4. 8 月 9 日至 8 月 16 日展出林風眠大師的油墨畫作「X 檔案－林風眠密碼」，此畫充滿濃厚的家鄉與客家元素，充分結合他對母親的記憶與戲曲沈香救母的故事情節，參觀人數約 2,204 人次。



5. 美濃客家文物館館舍設施改善和環保省水工程已於 4 月 15 日委託設計監造，6 月 27 日完成基本設計圖說，8 月 4 日完成細部設計圖說，刻正由設計監造廠商進行工程發包圖說之修正。

四、輔導社團推廣客家文化

㈠ 100 年 1-9 月輔導 37 個客家社團，積極推廣客家語言文化、振興客家傳統民俗活動、開辦客家歌謠、舞蹈技藝培訓及客家族譜編纂等計畫，公私齊力推廣優美的客家語言文化。

㈡為促進客家文化城鄉交流，觀摩各地推動客家文化績效，100 年 1-9 月輔導 25 個客家社團，計約 1,625 人次，前往台中、桃園、苗栗、新竹、南投、花蓮、台東、屏東、台南、基隆等地區從事客家文化交流活動，有效提振本市客家藝文創新與發展。

五、產業輔導研發與行銷



辦理「客家美食業者認證輔導培訓」計畫，廣邀高雄市 51 家客家美食餐廳及美濃地區 85 家粄條店報名，選出 4 家優質客家餐廳、10 家具發展潛力之美濃粄條店，每家投入 10 萬至 20 萬改造經費，依店家經營規模、型態及需求辦理「夜合認證」及輔導培訓，並協助申請立案登記及「小蝦米商業貸款」。輔

導培訓項目包括菜色研發、客家意象景觀布置、改善環境衛生、開發客家美食伴手禮、加強行銷管理及顧客服務訓練、推出套裝觀光旅遊行程等，期能提升客家美食整體品牌形象及產業營運商機。

六、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爲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陸續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火車站、榮民總醫院、國立科工館、三民區公所及美濃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招募志工近 117 名投入窗口服務工作，擴大服務範圍，並提升客語使用率，100 年 1-9 月服務達約 21 萬 4,598 人次。

七、發行雙月刊並加強運用媒體行銷客家



㈠爲落實客家語言文化推廣工作，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自 97 年 5 月份起與高雄電台合作，每週一下午 4 時至 5 時開播 1 小時「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並由本會同仁自行規劃與執行廣播內容，深受市民朋友好評。另自 98 年 8 月起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1 時至 2 時於高雄廣播電台 AM 調幅頻道增播「客藝廣播站」節目，擇選本會培訓歡樂傳播營結訓優秀學員，自行規劃製播節目內容，落實「訓用合一」功能。



㈡自 94 年起發行「南方客觀」雙月刊，宣揚客家文化，宣達中央及高高屏客家相關政策與活動訊息，每期發行 16,000 份，截至 100 年 8 月底止已發行 34 期，有效傳襲高雄在地客家精神。

參、未來施政要項

一、積極行銷新客家文化園區，提升觀光效益

㈠ 100 年 9 月至 12 月規劃辦理「客藝觀摩趣」客家社團藝文表演活動，提

供客家社團藝文表演機會，吸引民眾了解客家文藝，並提高園區知名度及遊客參訪率，有效帶動觀光產業。

㈡充實園區公共設施，妥善管理園區建設，協助承租廠商加強營運能力，共同合作永續經營園區。

㈢規劃 101 年各項活化園區活動，並爭取中央補助，落實推動客家文化。

二、推行客語學習多元化，開創雙語教學新模式

㈠舉辦「哈客遊戲設計比賽」，讓大專院校生結合客家文化、歷史、語言、美食、音樂或故事，設計有創意、有趣的網頁遊戲，優勝作品並建置於本會網站供民眾體驗優美的客家文化。

㈡賡續推動國小「客家雙語實驗教學」，未來將擴大至都會區辦理，讓更多學童以自然的溝通方式學習客語，達到永續傳承客家語言文化目的。

三、振興客家特色產業，發展客庄經濟

賡續執行「客家美食業者認證輔導培訓計畫」，未來將擴及六龜、杉林及甲仙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色產業，加強辦理輔導行銷事宜。

肆、結語

客語使用人口每年以 5%的速度減少，再加上升學壓力與英語主流化的雙重衝擊，讓客語傳承工作受到嚴重的影響與挑戰，爰此，客家事務工作也顯得特別任重道遠。本會長年致力於客語深耕工作，深入社區、校園植耕，培育客語教學資源教師，並透過社區互動，營造學習客語氛圍，希冀未來客家族群能得到其他族群更高度的認同與喜愛。本會自成立以來，承蒙貴會指導與協助，業務推動漸上軌道，客家文化在本市各行政區也逐步落地生根，相信必能帶動高雄市成爲多元族群共融、共生的幸福城市。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 體 健 康

萬 事 如 意

大會圓滿成功

四、高雄市政府兵役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0 年 10 月 11 日
報告人：局　長　趙 文 男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2 次大會開議，文男謹代表本局同仁，向　貴會敬致祝賀之忱，本局將全力配合本市各項施政建設，持續精進役政業務，使役政服務更便民、更完善，更創新。現謹將本局當前施政重點以及未來重點工作扼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正。

貳、榮耀分享（99 年迄今中央或本市獲獎事蹟）：

一、國防部 99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評鑑，榮獲「團體獎」及獲頒國防部部長獎座。
二、行政院 99 年動員會報業務訪評，榮獲「甲等」獎及獲頒行政院獎狀乙幀。
三、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99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訪評，榮獲甲組第 4 名，另單項成績「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部分，榮獲全國第 3 名。
四、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99 年經市府評審爲「第 1 名」。
五、行政院 100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負責國防部評鑑之防災整備成果書面審查之主政機關，榮獲評鑑「甲等」。
六、100 年度市府全民國防教育評鑑，榮獲「第 3 名」。
七、100 年全民防衛「萬安 34 號演習」，榮獲統裁部評鑑爲績優單位。

參、100 年 1 月至 8 月重要工作成果：

一、役男徵集處理工作成果：
㈠本市本（100）年兵籍調查作業，計完成 19,129 位 81 年次（19 歲）役男兵籍調查建檔工作，役男學歷分布：大學 9,012 人，佔 47.1%、高中職 9,595 人，佔 50.2%、國中小 522 人，佔 2.7%；並辦理 19 歲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役男儘早入營，計有 1,458 位役男提出申請於 5 月前入營服役。
㈡本（100）年至 8 月止分別在國軍高雄總醫院、國軍左營總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及署立旗山醫院等 5 家醫院，辦理 117 場次共 17,743 位役男完成徵兵檢查及體位判定、軍種抽籤作

業。

㈢上述 17,743 位役男體位分佈，常備役體位 13,620 人，佔 77％、替代役體位 1,654 人，佔 9％、免役體位 1,956 人，佔 11％、體位未定 513 人，佔 3％，（近年役男體位分佈，大致常備役體位佔 80％、替代役體位佔 10％、免役體位佔 10％）。

㈣本（100）年核定在學緩徵役男計 10,406 人，至 100 年 8 月止計已辦理徵集常備兵 7,509 人，補充兵 51 人，替代役 1,655 人，合計 9,215 人入營服役。

二、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宣導座談會，維護役男權益：

爲讓役男於體檢前瞭解徵兵檢查程序、檢查重點及入營相關注意事項，減少其心中疑惑及讓役男於體檢前有餘裕時間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維護本身之權益，進而讓役男了解兵役法規所涉及本身之權利義務，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宣導及座談。

本（100）年 1 月 26 日及 27 日，在市府大禮堂舉辦宣導座談會，座談會邀請體檢醫院家醫科、骨科、內科、外科、眼科、精神科等醫師及役政法令諮詢等分組座談，約計 600 餘位役男及家屬踴躍參加，成效良好。

爲配合國軍人才招募，現場並同時安排招募宣導，除使本市役男在服兵役上有另一種選擇，更提供另一就業管道。

三、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

爲擴大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於本局網站設立「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之累，本（100）年度 1 至 6 月申請本市代檢役男人數計約 1,400 人。

四、運用網路設備，協助役男申請專長替代役：

本（100）年役男申請服專長替代役作業，自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爲使本市役男充分瞭解是項申請應具備之條件及專長類別等內容與如何上網申請，除於本市各區公所、里辦公處布告欄及本局網站公告相關資訊外，更於本市各區公所暨本局提供相關資訊設備，協助無上網經驗或家中無網路設備役男亦能順利完成相關資料申請及登錄事宜。本市役男計 683 人提出申請，錄取 235 人，錄取率爲 34.4％。

五、滿足役男生涯規劃，辦理役男儘早入營：

爲尊重役男生涯規劃，擴大辦理 19 歲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役男儘早入營服役及 100 年 6 月應屆畢業役男申請於 6 月份常備兵梯次入營措施。

19 歲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役男，本市計有 1,458 位役男提出申請，本（100）

年應屆畢業役男，本市計有 1,739 位役男提出申請，均順利於 7 月 14 日前全數徵集入營，使渠等役男能依個人生涯規劃儘早入營並平衡國軍年度兵員需求。

六、辦理役男懇親會服務，關懷服役家鄉子弟：

本市首創於新兵訓練中心懇親開設服務台，主動走入部隊參加役男懇親會，本（100）年 1 至 8 月計由本局派遣同仁 101 人次，於假日遠赴嘉義中坑營區、台南官田、大內、新中營區及屏東龍泉營區等外縣市各新兵訓練中心開設「役男服務台」，提供役男及家屬有關役政法令諮詢、解釋及協助部隊處理管教等問題，解決役男及家屬各項疑難問題，頗獲役男及家屬好評。

七、敬軍慰問本市在營役男，建立軍民良好互動：

關心本市服役中役男及加強部隊良好互動機制，於三節分赴各後備新兵訓練單位及本市轄區陸軍、海軍、憲兵、後備等部隊實施敬軍慰問，藉以關懷本市籍子弟在營服役情形及慰勞官兵守疆衛土之辛勞，另亦慰勞南瑪都颱風救災部隊等，以激勵國軍士氣，本（100）年 1 至 9 月前往慰問駐軍計 52 單位，致贈慰勞款計 387 萬元。

八、提供完善福利措施，貼心照護役男及家屬：

服兵役是人民對國家須盡的一種義務，要使人民樂於服兵役、穩定軍心、激勵士氣，在維護役男權益上，一直是汲汲營營及首要的規劃方向。

役男服役期間發生傷殘或死亡，本局均會立即關懷，發予一次市長慰問金，本（100）年 1 至 8 月計因公死亡 2 人、意外死亡 3 人、因病死亡 4 人，總計 9 人發放市長慰問金 523 萬 6,000 元；合乎榮家就養傷殘除役軍人總計 297 人，於三節前 10 日發放慰問金及安養津貼計 1,068 萬 6,000 元，讓渠等人員安心過節；經濟弱勢不能維持生活之役男家屬，發放生活扶助安家費，計有 806 戶 2,085 口數受益，合計 2,243 萬 450 元；以上相關福利措施之推動，是長期以來努力目標，可讓入營役男無後顧之憂安心服役。

另保留役男學籍、職工保留底薪年資、參加政府國家考試給予公假、乘坐公營交通工具或服役期滿參加大專考試成績加分優待等，均訂定相關保障法規，照顧役男權益。

九、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講習及督訪：

㈠實施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暨在職訓練：

爲加強替代役管理，宣導正確替代役服勤觀念，於本（100）年 3 月 24 日、5 月 6 日、8 月 24 日各辦理 1 場「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共有 492 人次參與訓練，另於 6 月召集服勤市府各機關替代役役男，辦理「100 年上半年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計有 275 人次參加，且預定於下半年接

續辦理，以強化役男服勤守法知能，加強藥物濫用防治及反毒宣導，引導役男正確服務及法治觀念，以提昇替代役守法守紀正面形象。

㈡辦理年度替代役役男督訪：

本局為加強與市府各替代役服勤單位間之聯繫，及瞭解替代役役男人力運用、勤務規劃及生活管理等情形，特規劃替代役役男督訪，個別訪視提供替代役役男住宿環境單位，計有環保局等 8 單位及鎮北、鳳西、鳳山國小等 3 學校，藉以瞭解役男生活相關設施及住宿環境；另聯合訪視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服勤處所，計有 48 個單位 125 位役男參與聯合座談，檢視其役籍相關資料，並實施聯訪座談，與役男及服勤處所建立溝通管道，藉以瞭解問題、解決問題；落實「管用合一」原則，提昇役男於市府各機關之服勤效能。

十、推動替代役役男公益活動，塑造愛心服務社會形象：

㈠推動替代役役男關懷鄉土、熱心公益情操：

整合市府服勤替代役役男，參與本市「100 年替代役役男歲末年終獨居老人居家關懷及環境清潔活動」，自本（100）年 1 月 10 日起至 1 月 28 日止，計有 100 餘人次替代役役男，協助 10 個區內的 63 位獨居老人家過一個溫馨的新年，亦居於全國各縣市政府推動替代役公益服務案件之冠。

㈡辦理替代役暑期捐血活動：

為擴大替代役役男投入公益活動，展現服務社會的熱忱，特辦理「高雄市有情有役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以填補暑期血荒，讓役男用「分享健康、捐血救人」大愛精神回饋社會。同時將此項善舉帶動社會年輕人珍惜生命、熱愛生命。自 97 年起至今（100）年 8 月 4 日所辦理捐血活動，計有 980 位役男發揮大愛捐輸 23 萬 5,500CC 愛心熱血。

㈢替代役役男關懷阿公阿嬤及協助居家環境清潔：

本局為培養替代役役男孝親尊長、敬老尊賢的家庭倫理道德觀念，於本（100）年 8 月 25 日、26 日前往苓雅區日中里、華堂里關懷並協助阿公阿嬤清潔環境，另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鼓山、楠梓、三民、旗津、小港區公所，亦帶領役男深入社區，共同推動本項公益活動，計有 36 戶長輩接受關懷。

㈣運用替代役人力，對傷殘退伍（役）全、半癱人員生活協助：

為發揮替代役役男照顧傷殘同袍之精神，讓因傷殘退伍（役）之全、半癱人員能獲適切的服務及尊嚴，特運用替代役人力，每週 2 次每次半日，前往申請生活協助之全、半癱傷殘人員家宅服務，目前計有鼓山區、

楠梓區及前鎮區各 1 人，共計 3 人申請，皆由本局安排替代役役男前往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服務。

十一、推動後備軍人公益活動，匯注熱情回饋鄉里：

㈠淨山公益活動：

鼓山區、橋頭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分別於本（100）年 4 月 17 日、5 月 29 日在壽山林區、觀音山舉辦淨山公益活動，參與人數計 200 餘人。

㈡消滅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公益活動：

鼓山區及林園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分別於本（100）年 6 月 12 日、7 月 24 日協助社區清理服務工作，由中心輔導幹部及後備軍人共 200 餘人分組清掃街道及清理水溝，以維持環境清潔衛生及防止登革熱病媒蚊孳生，創造美好居家環境。

㈢捐血公益活動：

鼓山區、鳳山區、前金區及三民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本（100）年 3 月 6 日、6 月 19 日、7 月 6 日及 7 月 23 日分別在九如公園、鳳凌廣場、城市光廊及三民公園舉辦『捐血一袋、救人一命』捐血公益活動，分別捐輸約 6 萬 5,000cc、6 萬 2,000cc、4 萬 750cc 及 3 萬 3,000cc，合計 20 萬 750cc 愛心熱血，解決血荒問題。

十二、舉行隆重溫馨春秋祭典，緬懷忠烈千秋：

㈠爲重視軍人權益、鼓舞士氣、軫念忠烈，本市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本（100）年春、秋祭分別於 3 月 28 日、29 日及 9 月 2 日、3 日舉行，主祭官由陳副市長擔任，祭典活動均邀請當地政軍首長、代表及遺族，4 場約 3,000 餘人參與祭典活動，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㈡本市忠烈祠秋祭國殤於本（100）年 9 月 3 日上午 8 時舉行，主祭官由陳副秘書長鴻益擔任，陪祭官由政軍首長及各界代表出席，與祭遺族親屬及各地方代表計 300 餘人參加，由海軍樂隊擔任禮樂，海軍陸戰隊儀隊引導 3 場演訓殉職官兵 128 人牌位入場，辦理奉安儀式，會場莊嚴隆重，會後慰問遺族親屬 45 人並致贈每戶 4,000 元慰問金，計發放秋祭慰問金 18 萬元，並在溫馨的氣氛下圓滿結束。

十三、創造優質園區環境品質，朝向軍墓公園化之目標：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及鳥松園區，燕巢園區佔地約 12.4 公頃，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3,593 個、夫妻櫃 1,005 個；鳥松園區佔地約 3.1 公頃，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7,335 個，合計 21,933 個。「忠靈祠公園化」

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遺族家屬優質追思之環境。

十四、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協調國軍支援災害防救守護美好大高雄：

㈠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

1.辦理全民防衛（萬安34號）演習，培養全民防空意識：

依據行政院動員會報頒訂之「100年度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4號）演習訓令」暨萬安三十四號統裁部令頒之演習實施計畫，於本（100）年5月31日中午14時起至14時30分止實施全民防空疏散演習，由許前副秘書長釗涓擔任演習指揮官，統合轄區內軍、警、民防等單位參加，其目的在培養全民防空意識，提昇全民民防警覺，強化全民防空戰備與災害搶救能力，以建構全民國防共識。

2.行政院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暨中央方案主管機關聯合審議本府 101年度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行政院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暨中央方案主管機關本（100）年8月4日於臺南市政府6樓會議室審議本府101年度動員準備執行計畫。市府各分類執行機關指派相關承參計27人與會說明。目前依據行政院聯合審議小組指導內容修正中，俟彙整完成後，依相關程序送請中央各方案主管機關備查，及交付市府各計畫主管機關執行，完成動員準備，候令執行。

3.協助辦理本市本（100）「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災害防救、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三合一會報：

⑴三合一會報第1次定期會議：

本次會議於4月28日在市府第三會議室召開，由陳副召集人啓昱主持，三個會報工作報告內容均相當完整詳實，並有效運用動員體系結合災害防救工作，由下列權管單位作專題報告。

A.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報告—重要防護目標或重要基礎建設之安全維護及應變作爲。

B.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報告—運用學校青年動員服勤支援災害防救及軍事勤務之編組、訓練及支援能量探討。

C.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報告—本（100）年度重大演訓（災防）整備規劃。

⑵三合一會報第2次定期會議：

本次會議於9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時於市府第三會議室召開，本局協助本市後備指揮部辦理相關事宜，由各權管單位分

別實施狀況處置，狀況想定如下：

A.動員、災防及戰綜三合一會報組織運作制探討。

B.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民、物力動員編管能量。

C.軍需物資、車機、機漁船（舟、艇）徵購徵用及運用具體作為。

D.動員令生效後、人、物力報到率偏低，運用警、民力催促人員報到之因應作為。

E.民生物資短缺配給配售作業。

F.醫療救護及大量傷患搶救。

G.災民疏處及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作業。

㈡協調國軍兵力支援災害防救及年度相關演訓事宜：

1.協調國軍第八軍團及相關單位，支援本市本（100）年度高雄市甲仙區土石流災害防救演練：

本市本（100）年度土石流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習正式演練，於 3 月 17 日假甲仙區實施，本次演習除配合主管機關（工務局）演練外，相關災害防救區參演機具、一般兵力及化學兵力，協調第八軍團核派部隊支援參演。

2.協調國防部支援機具人力，配合本市 100 年度地震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習：

本市本（100）年度地震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習正式演練，於 6 月 22 日假光榮碼頭實施，本次演習除配合主管機關（工務局）演練外，相關災害防救區參演機具、兵力，協調國防部核派部隊支援參演。

3.協助聯繫本市相關災防區單位參演本市本（100）年「海嘯災害應變中心模擬開設動員正式演練」：

該演練於本（100）年 6 月 29 日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9 樓）實施，除配合主管機關（海洋局）演練外，另協助聯繫相關災防區單位參演。

4.協調國軍災害防救區支援區公所災害防救演習：

⑴支援本市林園區公所災害防救演習：

該區公所於本(100)年 5 月 13 日辦理「100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本局協調左高災害防救區（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支援中型戰術輪車 2 輛、兵力 50 名及陸軍 39 化學兵群支援消毒車（悍馬車）1 輛、兵力 4 名配合演練作業。

⑵支援本市岡山區公所災害防救演習：

該區公所於本(100)年 4 月 29 日辦理「100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協調左高災害防救區（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支援 AAV7 水路兩用車 1 輛，完成汛期前之應變整備。

⑶支援本市茂林區公所災害防救演習：

該區公所於本（100）年 4 月 22 日辦理「100 年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本局協調旗山災害防救分區（陸軍第 43 砲兵指揮部）支援 10 噸車 2 輛、兵力 10 名及陸軍 39 化學兵群支援消毒車（悍馬車）1 輛、兵力 10 名配合演練作業，有效統合救災能量及強化疏散避難等作業。

十五、政軍協調成果：

㈠左營大路每凡緊急事故，救護車無法快速通往海軍總醫院，案經本局協調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同意救護車因緊急事故時，由中正門進入左營基地行經中正南(北)路，經中海門哨至國軍左營醫院道路，相關規定本局函轉消防、警察、衛生局轉知所屬及相關單位。

㈡協調軍方所轄壽山七蔓站壽山段142-51號約7公頃土地無償撥用，經由軍備局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陳報原則同意撥用，並於 8 月 26 日上午再次會勘，確定撥用方式及範圍。

十六、辦理役政趣味體能運動會及南北美食園遊會：

㈠為提倡全民運動，發揚團隊精神，鍛鍊強健體魄，於本（100）年 5 月 15 日在左營區海軍運動場舉辦役政趣味體能運動會，參賽隊伍包括各區後備軍人及眷屬、忠義青溪協會、後備憲兵荷松協會、市府警察局、社會局、消防局、環保局、海洋局、教育局、本局（公共行政役）、本市監理處等 40 多隊，運動員計有 3,000 餘人，選手各個精神抖擻，全力以赴，場內加油、歡呼聲四起，象徵後備軍人、替代役役男力量與團結精神。

㈡為發揚眷村文化，配合運動會人潮舉辦南北美食園遊會，讓民眾瞭解眷村特有的多元美食文化，品嚐各種道地的眷村佳餚與家鄉味美食，現場發送園遊券，讓與會民眾共同度過一個愉快、歡樂的假期，當日到園品嚐美食約有 3,000 餘人，佳評如湧。

十七、辦理眷村安康講座、聯誼活動，關懷照顧弱勢族群：

㈠為落實健康城市理念，關心及協助眷村保健工作，辦理眷村居民安康講座，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本（100）年迄今計有小港區青島里、左營區果峰里、光輝里、明建里、海勝里共辦理 5

場次活動，參加人數約 710 人，由本市眷村里長辦公處邀集眷村民眾於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舉行，本局並配合辦理里民對施政滿意度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眷村居民對本局為眷村所辦理的各項活動及人員的服務禮貌等，均肯定支持，整體滿意度達 80％以上。

㈡本（100）年 9 月 4 日（星期日）下午 15 時至 20 時，假本市鳳山區海軍明德訓練班，與社團法人高雄市高雄縣眷村文化發展協會共同辦理建國 100 年「社區志工中秋節聯誼」活動，參加人數約 300 人，並藉此活動落實眷村居民和市府之間的互動，進而順利推展市政。

肆、未來重點工作：

一、推動本市忠烈祠業務 e 化全方位服務，充實戰爭和平紀念館表彰英勇烈士事蹟：

本市忠烈祠位處壽山公園東麓，登此處遠眺高雄港全景，風景秀麗，氣象萬千，實為忠靈烈士安息之處，具有歷史建築及負旅遊盛名之處所，為提供全方位服務及更具旅遊深度，於園區戰爭和平紀念館建構 e 化先烈事蹟及義士捨身善行，便於網路及現場瀏覽，以為後世景仰。

二、擴大替代役男及後備軍人參與公益活動：

㈠為落實替代役熱心公益情操，發揮役男關懷弱勢族群的人文精神，持續在每年農曆年前推動「替代役歲末年終獨居老人居家關懷及環境清潔」，藉由年輕、熱情、感性的替代役男服務，給老人家一個溫馨過年；並利用寒暑假血荒時分，讓替代役發揮「分享健康、捐血救人」大愛精神，辦理「有情有役．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同時辦理替代役役男寒暑假扶助弱勢學童課後照顧；另為培養替代役役男孝親尊長，敬老尊賢家庭倫理道德觀，規劃於每年 8、9 月間運用替代役人力對年邁行動不便長者生活關懷，協助居家環境清潔，讓役男忙於勤務之餘，培養熱心公益情操。

㈡縣市合併後，本市後備軍人依行政區編成 38 個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各中心於各里成立 893 個輔導小組。本局積極輔導後備軍人團體推展公益服務，匯集成一股安定社會及無私奉獻的力量，創造美好家園。

三、因應縣市合併後轄區擴大，協調國軍各災防（分）區支援救災：

㈠國軍支援地方政府災害防救作業已法制化，為強化即時救援時效能力，廢除以往另行簽訂相關兵力支援協定之繁瑣程序。目前本市災害防救責任區，由第四作戰區統籌辦理，平時編有立即應援及後續增援之救災兵力；面對無預警災害時，係「不待命令主動救援」。若屬有預警狀

況時，則以「超前部署、預置兵力」概念遂行救災整備，當地方災情嚴重，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國軍救援。

㈡目前本市轄區計劃分成四個災害防救責任區域：

1.左高災害防救區：海軍陸戰隊指揮部負責—責任區域（原本市 11 個行政區及林園區）。

2.岡山災害防救區：陸軍工兵學校負責—責任區域（岡山、燕巢、彌陀、路竹、田寮、湖內、永安、橋頭、阿蓮、梓官、茄萣區）。

3.鳳山災害防救區:陸軍步兵學校負責—責任區域(鳳山區、大寮區)。

4.旗山災害防救區：陸軍 43 砲指部負責—責任區域（鳥松、仁武、大社、大樹、旗山、內門、美濃、杉林、甲仙、六龜、茂林、桃源、那瑪夏區）。

㈢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第四作戰區統籌預置兵力營外計 18 處、營內 11 處，總兵力合計 1,115 員，各類車輛機具計 191 輛。並派聯絡官 73 員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各區公所等，蒐整災情狀況，構成複式建置，掌握最新狀況，聯繫爭取救災時效，以爲申請救災兵力、機具之依循。

伍、結語：

近年來，本局不斷以宏觀的視野，熱情、主動關懷民眾權益，並以活潑、充滿溫馨人性化的方式，推陳出新，全方位的爲民服務，爾後，本局將以更多創新措施，積極主動，創造更優質的服務與效能，以期市民滿意役政，支持役政。以上報告，敬請指教，最後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快樂，諸事如意。

五、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0 年 10 月 11 日
報告人：局　長　鍾　孔　炤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孔炤受邀列席報告本局當前施政重點工作與未來施政要項，並親聆教益，作爲今後工作指標，深感榮幸。首先，代表勞工局全體工作同仁，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指導，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崇高敬意與謝忱。

縣市合併改制後，面對大高雄產業結構的多樣性及國際經濟情勢的瞬息萬變，本局除以「性別平等、保障權益、安全工作、深耕勞教、創造就業」爲目標，提升大高雄市民人性化、細緻化的勞動環境，更將以高雄「  」產業區化爲後盾，爲市民增加更多、更新的就業機會，並提供在地訓練及增強轉型能力等相關支持性服務，以最大的努力維護勞工朋友們的權益。

以下謹就本局當前施政重點工作及未來施政要項，提出報告，敬祈不吝指正。

貳、本局 100 年 1-8 月重要業務執行情況與成效

一、工會輔導與勞工教育推廣

㈠輔導工會業務

1.截至 100 年 8 月 30 日止，本市各級工會家數如下：

工會類型	家數
工會聯合組織	13
企業工會	171
職業工會	616
產業工會	6
合　計	806

2.爲了解本市各級工會運作情形，適時協助解決爭議，促使會務正常運作，指派相關人員列席各項會議，100 年 1 月-8 月，輔導本市各級工會召開法定會議情形如下：

單位名稱	次數
會員（代表）大會	550
理事會	900
監事會	825
發起人及籌備會議	80
合計	2,355





3.舉辦「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工會組織業務說明會」:

為整合業務齊一標準，本局已於 100 年 1 月 28 日舉辦「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工會組織業務說明會」,邀請各工會負責人及會務人員與會，計 400 家產、職業工會、600 餘人參加，活動場面熱烈，成效良好。

4.舉辦「工會法暨工會法施行細則研習會」:

為因應 100 年 5 月 1 日新修工會法及其施行細則正式施行，本局已於 100 年 5 月 27 日舉辦「工會法暨工會法施行細則研習會」，邀請各工會負責人及會務人員與會，計 500 家產、職業工會、700 餘人參加，活動場面熱烈，成效良好。





5.依據「補助高雄市各總工會、聯合會辦理 100 年度五一勞動節優良會員表揚大會及旅遊活動實施要點」補助本市各總工會、聯合會辦理五一勞動節會員工會模範會員表揚大會及旅遊活動。

6.辦理五一勞動節系列活動，成效良好，廣受好評：

⑴辦理本市一百年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活動：本市一百年模範勞工選拔作業經「高雄市一百年模範勞工選拔委員會」複選，擇定一百年市級模範勞工 55 人。本局於 100 年 5 月 1 日下午 4 時假市立文化中心舉辦模範勞工表揚大會，會後假本市國賓大飯店 2 樓【國際廳】舉辦模範勞工餐會，並於 7 月 21 日至 25 日假北越地區舉辦國外旅遊活動，參加模範勞工及眷屬達 77 人。





計畫名稱		辦理日期	活動地點	參加人數
外勞潑水節活動		4 月 10 日	高雄都會公園	1,300 人次
現場徵才活動		4 月 23 日	福誠高中	求職登記表發放約 5,500 份，遞送履歷 3,744 份，初次媒合 1,551 人次。
428 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安全衛生促進觀摩宣導會暨健康週系列活動		4 月 28 日	獅甲工殤紀念碑	450 人次
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	模範勞工表揚	5 月 1 日	文化中心廣場	8,000 人次
	百工專業展覽活動			
	勞工歌謠音樂會			
工業與工匠的對話—高雄吉他音樂產業		5 月 6 日｜8 月 28 日	勞工博物館	5 月 6 日至 6 月 31 日止共 48,189 人

㈡加強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辦理工會暨勞工團體勞工教育輔導：

100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止，勞工教育輔導計核備補助新台幣 848 萬 7,200 元。其中勞教活動補助高雄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職業

總工會、機械總工會、交通運輸總工會、石化業勞工聯合協會、高雄縣職業總工會、公務機關總工會、大高雄總工會計 11 場次，基層工會 147 場次，共計 158 場次。

2.輔導本市企業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暨會務運作：

⑴縣市合併後輔導本市企業組織及各工會職工福利委員會暨會務運作計 1,398 家數。

⑵縣市合併後輔導本市企業組織及各工會職工福利委員會暨會務運作計 1,398 家數。





㈢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

1.推動勞動法制教育：鼓勵本市各高中職校及進修學校推動開設勞動教育相關課程，本局已編印「勞動權益與就業（上、下冊）」，提供予上述學校使用，目前尚餘約 1,400 套，將陸續提供學校作爲勞工教育教材使用。

2.依據「100 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實施計畫」協助各學校辦理勞動法制教育，計有福誠高中、旗山農工、立志中學、高雄商職等提出申請，約計 3,700 位師生參加，尚有中山工商、中山大學附設高中等校洽詢申辦中。

3.有關推動高中職開設勞動教育課程 1 節，擬選定種子學校辦理課程分享或觀摩會以呈現開課成果，已洽三信家商同意協助辦理，本局將與教育局合作研擬計畫書。

4.爲解決各高中職校勞動法制師資問題，已於本（100）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12 日假本局 5 樓會議室辦理 1 場次勞動法制教育種子師資培訓活動。

5.與高雄電台合製勞工教育廣播節目（我愛高雄—空中勞工局）每週 1 次，並開放勞工朋友 CALL IN；另出版高市勞工季刊，並將自本（100）年度起改爲月刊。









二、提昇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

㈠加強執行勞動基準法

1.落實勞動基準相關規定，辦理各類宣導會：針對事業單位，辦理法令宣導會 12 場次、工作人員在職訓練計 3 場次。

2.法令諮詢釋疑：100 年 1-7 月就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洽詢勞動基準等相關法令，書面函覆計有 1,120 件。

3.落實勞退提撥及查核：100 年度計分三階段辦理勞工舊制退休金催設催繳業務。





㈡勞工安全衛生

1.100 年 1 至 4 月，計辦理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33 場次。

2.每月辦理鐵路地下化工程參訪觀摩會，目前共辦理 4 場次。

3.100 年 3 月 16 日辦理化學品槽車翻覆災害應變演練宣導會。

4.100 年 3 月 25 日與高雄臨海工業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簽署安全伙伴結盟。

5.100 年 4 月 28 日辦理 428 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高雄市 100 年安全衛生促進觀摩宣導會。





6.督導教育訓練：審查(核)本市各事業單位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0 年 1 月至 7 月 31 日止，辦理情形如下：

項目	教育訓練審查班次	在職訓練審查班次	本年合計	實地查核班次	處置情形		
					警告	裁處	金額
總計	733	586	1,319	224	2	1	30,000

7.職場健康促進：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100 年 1-7 月計有 166 件。

㈢在地扎根計畫

1.繼 99 年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及「石化產業」三大產業「安衛家族」，100 年賡續辦理成立兩大「鋼鐵」產業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交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職場提昇勞安技能，100 年度至 7 月 31 日止，計舉辦 36 場次說明會及相關成立、運作會議。

2.針對本市安衛家族及事業單位，藉由輔導團志工提供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範例規劃等宣導，以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並定期每年 2 次召開志工

輔導工作業務檢討會議。

三、勞資爭議協處、增進勞資關係

㈠受理勞資爭議協調案件統計表

100/7/31

成立與否 項目	協調成立	協調不成立	協調中	其他（撤案、非轄區案件）	合計
工資爭議	416	187	63	110	776
契約爭議	386	163	44	72	665
職災爭議	30	10	7	5	52
退休爭議	2	3	1	1	7
勞保爭議	21	11	2	3	37
其他爭議	38	28	10	13	89
小計	893（69%）	402（31%）	127	204	1,626

㈡受理勞資爭議協調案件統計表

100/7/31

成立與否 項目	調解成立	調解不成立	調解中	其他	合計
工資爭議	94	71	44	12	221
契約爭議	148	81	49	6	284
職災爭議	79	49	30	10	168
退休爭議	23	18	9	1	51
勞保爭議	29	13	2	1	45
其他爭議	19	12	40	2	73
小　計	392（61.63%）	244（38.36%）	174	32	842

＊與去年同期爭議案件比較，協調案件數量相當，調解案件增加了14.1%(99年協調案件1,403件、調解案件619件)。

㈢涉訟補助

針對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補助：

1.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解僱，爲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於訴訟期間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

2.自89年2月提撥2億元成立全國首創勞工權益基金後,逐年增撥本金，截至100年8月止，計提撥本金5億5仟5佰萬元。勞工權益

基金以其孳息作爲補助工會幹部或勞工遭資方解僱爲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律師費、裁判費、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及勞工因其他勞資爭議經調解不成立涉訟之律師費及裁判費；該基金自 100 年 1 月起迄今共計申請補助 41 案，通過 34 案，24 人次，補助 193 萬 607 元。

四、促進就業安全、強化移工管理

㈠辦理促進市民就業方案

1.「公部門就業計畫—希望就業專案」：

計提供 1,662 名工作機會,前高雄市辦理期程爲 99 年 10 月 11 日至 100 年 4 月 10 日、提供 920 名工作機會；前高雄縣辦理期程 99 年 10 月 18 日至 100 年 4 月 17 日、提供 742 名工作機會。

2.100 年 1-7 月「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中央部會」核定 10 個計畫，提供 142 個工作機會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核定 37 個計畫、提供 120 個工作機會。

3.100 年 1-7 月主動聯繫公部門協助 120 位失業者取得短期促進就業工作機會。

4.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家園重建、攜手共創」專案計畫，積極爭取行政院勞委員會核定員額 701 名，工作期程爲 100 年 6 月 15 日至 12 月 14 日止及 100 年 6 月 20 日至 12 月 19 日截止。

5.就業安定基金運用

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各項就業促進、職業訓練及外勞業務，核定情形如下：

業務類別	核定計劃數	核定經費
就業服務	33 項	5,375 萬 8,503
職業訓練	3 項	2,792 萬 1,000 元
外勞管理	22 項	3,452 萬 7,638 元
		1 億 1,620 萬 7,141 元

6.爲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就業族群，動支自有預算辦理「99 年度促進市民就業第三階段計畫」(暖冬計畫—工作期程自 99 年 11 月至 100 年 4 月止)，提供 400 名短期就業機會予本市失業民眾。

7.規劃辦理 100 年度暑期青年職場體驗計畫，該計畫優先照顧弱勢，進用弱勢家庭子女爲優先，計提供 130 個公部門工讀機會，期程爲 100 年 7 月 18 日至 8 月 31 日、工讀薪資每小時 102 元。



暑期青年職場體驗計畫聯合面試及教育訓練活動

㈡就業權益保障業務

100 年 1-7 月計受理詢問案件 24 件；受理調查案件：11 件；申訴人數 27 人（13 案）。



㈢國際移工管理與協助

1.100 年 1 至 7 月份辦理外籍勞工權益維護及休閒活動相關業務：

⑴辦理藍領外籍勞工例行訪查、入國通報、製作談話紀錄及交辦案件 6,500 件。

⑵辦理白領外籍勞工例行訪查、法令諮詢案件 521 件。

⑶受理外籍勞工之法令諮詢案件 7,243 件；處理外勞勞資爭議 669 件；辦理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提前解約驗證 2,095 件。

⑷查察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依法裁處案件 97 件；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29 件。

⑸辦理外籍勞工動態管理計畫加強本市轄內雇主及仲介外勞離境、

逃跑、撤銷通報、入國通報等 9,765 件。

⑹分別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及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附設海星國際服務中心辦理 100 年度外國人臨時收容安置中心計畫活動，至 7 月底止收容數總計為 1,897.5 人次/天。

2.100 年 1 至 7 月份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辦理各項休閒活動：

⑴法令宣導活動：針對家庭類雇主、事業單位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外籍勞工，分別於 3/29、5/7、5/17、5/27、6/10 及 7/31 辦理 6 場次宣導活動，計有 600 人次參加。

⑵ 100 年度外籍勞工籃球競賽活動：於 3 月 13、20、27 日假楠梓國光中學辦理，計有 1,200 人參加。

⑶ 100 年度國際潑水嘉年華：於 4 月 10 日假楠梓都會公園辦理，計有 1,300 人參加。

⑷ 100 年度外籍勞工生態文化薰陶之旅活動:已於 5/22 假走馬瀨生態農場辦理，計有 201 人參加。

⑸委由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辦理 100 年度家庭看護工關懷服務計畫，於本市家庭看護工聚集地，預訂 30 場次，至 7 月底已辦理 20 場次。



外籍勞工法令宣導及休閒活動集錦

3.100 年 1 至 7 月份外籍勞工相關專案檢查及評鑑業務：

⑴為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A 級 20 家年度內訪查 1 次、B 級 88 家年度內訪查 2 次、C 級 5 家年度內訪查 3 次，截至 7 月底止業已訪視 105 家。

⑵為維護外籍勞工在台工作權益及居住環境安全，辦理轄內養護機構及 10 人以上外籍勞工宿舍訪視，截至 7 月底止已訪視 216 家；其中 10 人以上外籍勞工宿舍計有 176 家，截至 7 月底已訪視 132 家。

⑶針對越南籍勞工排定專案訪視，截至 7 月底業已訪視 141 家。

2.100 年度外勞業務人力培植計畫：為提升工作人員專業知能，於 3/14、5/3、5/13、6/2、7/15 及 7/28 辦理 6 場承辦就業服務業務人員在職訓練，計 240 人次參加。

3.100 年 3 月 31 至 4 月 1 日假走馬瀨農場辦理外籍勞工業務聯繫會報，計有 70 人參與。

五、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職業重建

㈠促進就業

1.落實定額進用規定，獎勵超額僱用

⑴截至 100 年 8 月進用義務機關（構）計 1,522 家，達法定進用標準計 1,450 家，法定應進用人數 4,931 人，加權後進用 7,942 人；未達法定進用標準計 72 家，法定應進用不足數 85 人。

⑵ 100 年 1-3 月辦理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計獎勵事業單位 71 家次，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 207 人次，核發超額獎勵金 103 萬 5,000 元。另 7-8 月開始受理第 2 季（4-6 月）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申請。

⑶為因應縣市合併，讓進用身心障礙者超額單位了解新的超額進用獎勵辦法，並提昇進用身心障礙者意願，於 100 年 3 月 22 日辦理「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宣導會」，當日與會人員有 134 人。整體滿意度達 90％，且認為課程對往後業務上有助益者達 95％。





2.視障按摩服務

⑴結合市府社會局共同辦理「女人風華—幸福高雄」高雄市 100 年慶祝婦女節系列活動—視障按摩服務，於 100 年 3 月 8 日假武廟、岡山、大樹及三和等 4 處傳統市場及市府、和欣客運、旗山醫院、科工館、長庚醫院、夢時代等 6 處按摩站，提供免費按摩服務。

⑵辦理持有丙級按摩技術士證照之視障者，申領合法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截至 100 年 8 月 15 日止，計核發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 325 張、理療按摩執業許可證 41 張。

⑶ 100 年 3 月 18 日假和欣客運建國總站辦理「和欣建國按摩站」開幕典禮，當日安排唐氏症及崇光視障合唱團進行精采演出，並提供現場民眾免費視障按摩服務。

⑷ 100 年 6 月 16 日辦理「提升視障按摩服務品質研習講座」，提供 55 名視障按摩師及視障團體服務人員與會，以增進視障按摩業者之行銷概念及服務品質。





3.爲加強與身心障礙社團橫向聯繫，於 100 年 2 月 21 日辦理第一場「與社團有約」活動，協助身心障礙社團推動業務，計 45 個身心障礙社團參加；另於 100 年 6 月 24 日辦理第二場「與社團有約」活動，計有 42 個身心障礙社團參加。

4.推展職業重建服務、建構職業輔導評量體系

⑴運用職涯諮商輔導技巧，結合個案管理模式，協助身心障礙求職者評估助力、阻力因素，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並連結相關資源。100 年度本局博訓中心於各就業服務站及澄清服務中心等 6 個服務據點，均配置身心障礙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1-7 月服務執行情況：新開案 297 人、累計服務案量 698 人、服務中個案 362 人。

⑵針對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但尚無法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

作之身心障礙者，提供深入之職場支持，以協助其適應職場環境及工作要求，達到穩定就業、獨立生活之目標。100 年本局自聘 6 名就服員並委辦本市 22 個身心障礙服務社團辦理支持性就業服務。100 年 1-7 月執行服務情況：新開案 413 人、累計服務人數 1,042 人、推介成功人數 3,744 人、就業成功人數 210 人。

⑶為提升支持性就業服務效益，另委託身障團體開辦職前就業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成長團體，以提高身障者就業率。本年度 1 至 8 月計委託 5 個團體，辦理 4 場職前就業準備及 2 場強化穩定就業成長團體。





⑷本局博愛職訓中心及委託 2 民間社團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服務，透過專業評估瞭解身障者之就業潛能、職業性向、工作人格、適用之安置模式等，提供具體輔導策略及就業建議。100 年 1-8 月自行辦理開案 59 件，完成評量 48 件；委託辦理 100 年 3-8 月開案 46 件，完成評量 29 件。

⑸有鑑於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入職場的心理諮商輔導資源不足，本局於 100 年度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中途致殘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支持方案」、「從心開始—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心理諮商服務計畫」兩項計畫，分別以團體諮商輔導、個別諮商輔導之模式，從心理層面強化身障者求職準備。團體諮商輔導計辦理 3 梯次；個別諮商自 100 年 4 月起受理轉介，截至 7 月底計轉介 15 人。

5.庇護性服務

⑴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5 條及第 38 條規定，以補助或委託方式推動設置庇護工場，提供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至 100 年 8 月，本市計有 11 家 11 家，可安置 129

名庇護性身障勞工。另因應縣市合併，服務幅員擴大，本局持續拜訪各企業及召開座談會，推動企業設置庇護工場。

⑵補助高雄縣關懷身心障礙者就業協進會附設清潔大師工作隊辦理職場見習計畫，提供 3 人，每人可獲得 6 個月職場見習機會。

⑶辦理「2011 多媒體行銷高雄市庇護工場委託專業服務計畫」一系列庇護商品行銷活動。除製作本市庇護工場特色多媒體傳播合輯外，也將舉辦愛心巴士、設置部落格及製作宣導 DM、專題報導，促銷庇護商品。

⑷ 6 月 10 日邀請布蘭奇咖啡史竹清總經理分享「社會企業型態-庇護工場」議題，並邀請本市 11 家庇護工場出席設攤，於會中做庇護商品動態秀，並由社團法人高雄市企業人事代表協會分組對本市庇護工場提出庇護商品銷售建議，進而創造庇護商品行銷特色。

⑸於 100 年度聘請 20 位學者專家組成輔導團，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商品行銷。每家庇護工場邀請 3-5 名委員組成專屬輔導小組，針對該工場之職業重建、組織管理、企業行銷及會計等協助擬訂工場輔導改善計畫，並由專屬輔導小組督促落實執行。





⑹推動「職務再設計」方案：藉由專家學者提供輔具運用、環境設施設備改善、職務內容調整等各項建議方案，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就業職場硬體設施困難，達到無障礙職場目標。100 年 1-7 月受理申請案計 62 件，核定補助 40 件，撤案及資格不符 13 件，審核中 7 案，審畢不補助 2 案。

6.以自行或委託方式辦理創業輔導機制，協助具有創業意願之身心障礙者，採創業前研習課程、創業中諮詢輔導及補助並行方式，協助身心障礙者永續經營。截至 100 年 8 月，創業利息補貼計 28,250 元。自力更生補助方案就就營業場所房屋租金補助及設備補助計 21

萬 5,200 元。

7.爲提升專業人員知能，並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之在職訓練規定，自 100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29 日辦理「100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專業訓練課程」，計 60 人報名參訓；100 年 7 月 6 日及 12 日辦理「100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專業能力增進研習課程」，計 73 人報名參訓。

㈡辦理各職業技能養成訓練及輔導追蹤結訓學員就業

1.本局博訓中心 100 年開辦服裝製作暨電繡應用班、會計資訊班、電話客服及辦公人員養成班、3d 繪圖文書班、多面媒體設計班、數位設計皮革工藝班、環境清潔班、廚工助理班、洗車美容班等 9 職類班，計 91 名學員參訓。

2.委辦日間養成訓練班：100 年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餐飲美食技能培訓班、網路行銷實務班、生活美學—手工藝精品創作經營班、美容造型就業技能班、服務修改達人訓練班、商務應用創意設計人才培訓班、家事清潔培訓班、企業客服電話行銷人才培訓班、不動產經紀人員與地政士實務培訓班等 9 職類班，訓練期程約 3-4 個月，計 142 名學員參訓。

3.在職者夜間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100 年度委託辦理在職者夜間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全民英檢初級班、時尚飾品設計班與，影視動畫設計人材養成班等 3 職類班業於 8 月份正式上課，共計招訓 45 名學員，另編結藝術組合創作班、持續招生中，預計招訓 15 個名額。

4.爲培養身心障礙者運用電腦資訊設備基本能力，順利銜接專業化電腦相關職類訓練課程，培育其進階資訊應用技能，100 年度賡續辦理縮短身心障礙者數位落差強化職業能力計畫，獲勞委會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 3 班次、招訓 42 人。

5.另結合社會資源，成立「天使之翼」志工隊，成立個案成長及關懷訪視組，對於歷屆結訓學員做家庭關懷訪視及戶外教學，以追蹤學員結訓後就業狀況與協助提供就業相關資源運用，以增進學員就業機會；另爲加強輔導身心障礙學員適應社會環境生活需要，個案成長組利用假日，協助輔導學員參加戶外休閒活動，藉此紓解壓力，開拓多元生活視野。已於 4 月 24 日、7 月 31 日辦理 2 梯次。

6.廣宣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資源

⑴辦理 100 年度委訓業務說明會，邀請本市各社團、機構及大專院

校至本中心聽取簡報，共計 54 單位出席。

⑵召開 100 年度第 24 期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開訓典禮，廣邀各界媒體蒞臨，廣宣職業訓練相關資訊。

⑶拍攝 100 年度自辦職業訓練及籌備拍攝委辦職業訓練紀錄片，預計下半年度完成並製作 DVD，供學員留作紀念及於適當場合播放。

⑷籌備拍攝 99 年度第 23 期學員訓後就業宣導短片，增進雇主與市民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之了解，並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傳。

7.視障者職業訓練

⑴委託高雄市啓明協會辦理視障者按摩養成職業訓練計畫，提供 10 位視障者按摩專業訓練。

⑵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視障按摩師在職進修訓練計畫，提供 12 位視障按摩師在職訓練。

8.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辦理視障者盲用電腦應用課程（個別班）計畫，提供 30 位視障者學習基本盲用電腦。

六、其他勞工福利事項

㈠安定職災勞工生活

1.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

本局 100 年度迄今（7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職災死亡勞工家屬慰問 73 案、職災失能勞工家屬慰問 45 案，合計補助 2,265 萬元。

2.宣導職災勞工主動服務

本年度第 2 次 FAP 聯繫會報暨個案研討，於 8 月 11 日在本局 201 會議室召開，本次邀請案主本身進行重建歷程的分享，以不同以往的創新方式呈現，相互交流學習並共同支持與成長。其中與會人員包含個案家屬、專業人員、他縣市 FAP 人員及職業重件等相關人員計約 30 人。

㈡勞工租賃住宅業務

1.本市勞工租賃住宅計 174 戶，囿於縣市合併法規程序作業，本局於 100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公告受理申請，並於 5 月中旬公開抽籤。

2.經審查結果復興西區 23 位合格、前峰西區 5 位合格，於 5 月 19 日公開抽籤後陸續通知看屋及訂約。

3.100 年度 1-8 月勞工租賃住宅租金收入約 430 萬元。

㈢勞健保補助

1.本市截至100年8月底止，積欠勞工保險補助款計新台幣223.83億元，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計新台幣 203.85 億元。

2.截至 100 年 8 月止已繳勞保費補助款 22 億 9,209 萬 1,517 元。

3.截至 100 年 8 月止已繳健保費補助款 1,680,000 千元，已繳利息 78,540,492 元。

七、積極推展勞動檢查業務、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

㈠勞動檢查

1.100 年 1-7 月辦理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調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等案件，計實施勞動檢查：3,899 場次、到府及動態宣導、輔導：87 場次及罰鍰處分 23 件次。

2.辦理百貨零售業者春節假期部分工時（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 10 家、客運業春假期間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 8 家、大型醫療院所專案檢查 5 家、學校保全專案檢查 10 家。

3.辦理專案檢查：配合行政院勞委會實施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11 家、建教生專案檢查 9 家、綜合商品零售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10 家，100 年度銀行業（含信用合作社）勞動檢查 13 家、勞動派遣專案檢查 12 家、以及配合本府教育局「100 年度維護幼稚園公共安全建築及消防安全設施檢查計畫」聯合稽查及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監理所及旗山監理站，進行國道客運業監警聯合稽查。以上合計施行勞動條件檢查 725 家次。





㈡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

1.100 年度 1-7 月主要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為 8 件。

2.100 年事業單位陳報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至 6 月份合計失能傷害 173 件次與去年同期計 193 件次，減少 20 件次，下降 10.36%。

㈢勞安衛生宣導活動

1.為強化社會對勞工生命安全與健康之重視與永續關懷，特於 100 年 4 月 28 日假本市勞工公園工殤紀念碑共同舉辦「428 世界職業安全衛

生日」暨健康週系列活動，廣邀本市各工業區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專責人員參與，並於活動中進行本市五大「安衛家族」成立大會及職場健康樂活計畫優良事業單位表揚活動，另請參與單位及人員進行安全衛生促進觀摩如工安器材展示、作業模擬情境等體驗暨大型工安體感活動，以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最終達到「職場零災害」及促進職場健康之目標。

2.選拔績優安衛單位及人員

選拔 99 年度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活動計有 9 家事業單位及 5 位勞工參加報名，本年度隆大營建及軍備局第 203 廠均為第 3 年參選，代表本市榮獲勞委會五星獎之殊榮；本局亦於 7 月 1 日舉行頒獎暨職場安全週系列活動，表揚獲獎之 7 家事業單位及 3 位勞工。





八、增擴就業服務範疇，並培養勞工專業知能

㈠就業服務成果

1.求職求才服務績效

項目		100 年 1-7 月
求職服務	新登記求職人數	31,810
	求職就業人數	18,682
	求職就業率	58.73%
求才服務	新登記求才人數	40,270
	求才僱用人數	27,683
	求才利用率	68.74%

2.100 年加強特定對象暨專案就業服務

(1) 100 年 1-7 月加強特定對象暨專案就業服務成效統計如下：

	對象別	求職人數	輔導就業人數	就業率%
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獨立負擔家計者	397	205	52%
	中高齡者	7,808	3,631	47%
	身心障礙者	1,484	730	49%
	長期失業者	919	491	53%
	原住民	390	288	74%
	更生受保護人	457	187	41%
	生活扶助戶	371	160	43%
	外籍及大陸配偶	349	188	54%

(2) 100 年 1-7 月本市各公立就服站辦理就業諮詢服務：經簡易諮詢轉介 1,448 人，推介就業 615 人，轉介職訓諮詢 1,447 人，轉介就業促進研習 542 人，轉介專業心理治療 11 人，轉介社政及衛生單位 8 人，轉介創業諮詢輔導 15 人。

(3) 100 年 1-7 月計辦理特定對象就促研習 52 場，服務 1,493 人次、職場觀摩活動 9 場，服務 166 人次、入監就業宣導 29 場，服務 1,555 人次暨結合生命樹國際關懷協會等 11 個民間團體辦理就業宣導 12 場，服務 432 人次。



(4)辦理「職涯扶植．青春薪路行—就業知能促進活動」，以提升青年就業認知及能力，並搭配企業徵才活動，現場進行就業媒合，100

年 1-7 月已辦理 26 場校園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服務 2,602 人次。





3.100 年 1-7 月現場徵才活動辦理情形

辦理規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單一	合計
辦理場次(場)	4	7	74	126	211
參加廠商	326	175	202	126	829
就業機會(個)	12,796	5,055	6,087	6,312	30,250
遞送履歷表者(人次)	11,142	2,440	4,242	5,590	23,414
推介就業人數(人)	4,759	1,370	1,445	2,214	9,788
就業機會媒合率	37.19%	27.10%	23.74%	35.08%	32.36%
媒合率	42.71%	56.15%	34.06%	39.61%	41.80%





4.爭取中央經費，提供薪資補助，加強僱用特定對象

(1)「就業啓航計畫」執行績效：

職訓局核定績效目標	99.1.5 起	核准職缺數	媒合成功職缺數（上工人數—含離職遞補人數）	執行率（上工人數/績效目標）
3,611	截至計畫截止日（100.06.30）	5,940 個	4,216 人	117%

⑵個案管理員運用「就業啓航」計畫推介 91 人上工，「臨時工作津貼」計畫推介 150 人上工，「僱用獎助」計畫推介 20 人上工，「多元就業方案」計畫推介 291 人上工，「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計畫推介 92 人上工。

5.貼心的便民服務

⑴ 100 年 1-7 月計辦理就業關懷宣導活動 9 場次、服務 923 人次；每週二至週四安排「就業巡迴專車」，服務偏遠地區民眾；設置 282 處求職便利通據點，主動提供民眾求職服務。

⑵爲因應各類型求職民眾需求，結合民政系統、里活動中心、郵局、大賣場、早餐店等多元化管道，提供夜間就業關懷、「就業巡迴專車」、求職便利通據點及行動就服台等多元服務。





行動就服台

就業巡迴專車





㈡辦理職業訓練，提昇勞工專業知能

1.100 年度日間職前養成訓練班，招收社青人士學習就業技能，第 1 梯次受訓期間自 2 月 8 日至 7 月 5 日，計開辦電腦實務應用、電機修護、汽(機)車修護、水電、食品烘焙、美容美髮沙龍實務及旅館餐飲實務班等 7 班，錄訓學員計 140 人，結訓學員 133 人，結訓達成率爲 95%。

2.100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計開辦工業類、商業類、農業類、醫事護理及家事類、藝術類、創意提案類等 38 班，至 7 月 31 日止，已

開設 23 班，受訓學員約 690 人。









3.積極推展「產訓合作」職業訓練班，預定於 9 月 16 日至 12 月 16 日與第 3 部門合作開辦電機控制、機車修護、水電、食品烘焙、美容 spa 實務、髮藝造型實務及旅館餐飲實務、電腦實務應用班等 8 職類班，預計招收 195 名學員。

4.與市府環境保護局合作辦理「木工家具創作維修」班，運用環保局「巨大廢棄物再生廠」作爲職業訓練場地，預計招收 12 名，訓練期程 100 年 10 月 5 日至 101 年 3 月 28 日。

5.與中正高工合作開辦高級精密機械產學訓合作班，招收國中畢業生訓練機械基礎技能，100 年上半年賡續辦理，計有 105 人參訓，3 年級參訓人數 50 人，結訓人數 48 人，結訓達成率爲 96%。

6.本局與 104 人力銀行、姿也髮型連鎖店於 3 月 28 日－5 月 21 合作辦理「2011 素人美髮設計師徵選賽」活動。





7.技能檢定：運用小港職訓中心合格檢定場地，辦理技能檢定。

(1) 100 年 1-7 月辦理 10 梯次即測即評即發證計 10 種職類，共有 561 人報考。

(2) 100 年 1-7 月辦理 2 梯次日間養成學員專案乙、丙級，計 9 種職類，120 人報考。

(3) 100 年度 1-5 月辦理 99-3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計 9 種職類，2,155 人報考。

九、推展勞工文化，建立勞動文史資料

㈠勞工博物館營運與管理

1.勞工博物館以蒐集整理台灣在地勞工及產業文化爲使命，並進行各領域勞工議題研究與史料典藏。透過各式創意展示手法呈現研究成果，深化勞工文化，展現勞工價值與勞動尊嚴。

2.各期展覽除靜態展示不同職業、產業別之勞動文化，更透過紀錄片、勞工劇場等表現形式，保存與呈現在地勞動產業與文化史料。本年度第一檔特展--「百工再起—尋失落的百工」，展示 100 幅百工職人影像，並由高雄在地傳統產業中，尋覓 9 大傳統技藝（如手工棉被、瓦窯文化、繡花鞋、竹器蒸籠等等），邀請老師傅現場示範與製作，展現傳統工匠達人所蘊含臺灣純樸善良與堅持的勞動精神，傳遞傳統產業旺盛生命力。該展期自 100 年 1 月 28 日起，至 4 月 10 日止，計有 22 萬 3,413 人次蒞館參觀。第 2 期特展--「工業與工匠的對話—高雄吉他音樂產業展」，探討吉他產業在高雄的生產脈動。該展紀錄 1971 年設立於高雄加工出口區的山葉吉他楠梓廠員工的故事、高雄在地品牌「雅歌樂器」產業，以及在地吉他師傅朝向「客製化手工琴」生產的努力。該展期自 100 年 5 月 6 日起，至 100 年 8 月 28 日止，計有 15,6644 人次進館參觀。



3.辦理高雄勞動產業觀光暨創意產品行銷發展計畫，以推動勞動產業觀光化，提昇在地傳產經營能力並促進經濟發展爲目標，另開發勞動文創商品，推廣勞動文化。

㈡推動勞工終身學習

1.爲推動勞工朋友自主學習、落實終身學習精神，整合本市各類勞工教育、訓練及研習資源，提升相關勞工研習訓練課程品質，特設立勞工大學。

2.100 年度更擴大辦理，設立兩分館分別有「獅甲會館」、「澄清會館」，每年辦理 4 期招生，密集不間斷的課程，讓勞工隨時加入學習，充實其生活，另提供多元性課程，滿足勞工不同層面的學習需求，促進其個人勞動知能、社會及文化領域等之知識，透過學習提昇勞工文化素質、培植優質社會公民。

3.設「勞動事務部」及「勞工學苑部」兩大課程領域

勞動事務部：課程的設計以與勞工息息相關勞動法令知能爲規劃原則。本年將與市立空大開設勞動學分班，課程有「勞動法」、「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法」及「勞工保險法案例研究」4 門課程，總計 8 學分，藉由提供學分認證班，鼓勵勞工繼續學習，本年度預計開設 2 期、招生 280 人。

4.勞工學苑部：課程以勞工生活休閒育樂類爲主，計有語言、生活應用、技藝、養身保健、休閒育樂及電腦知能類等課程，本年度與各大專院校及成人教育機構合作辦理，藉由廣設服務據點，提供勞工就近性、便利性的學習。年度開班目標爲 450 班，預計招生人數可達 8,000 人次。

㈢勞教中心住宿

1.澄清會館

⑴澄清會館於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除開放散客個人申請住宿，同時，積極改善宿舍環境設施，提升清潔及櫃檯服務品質，並透過教育訓練提升人員質素，以形塑會館優質形象及良好口碑。

⑵爲因應大高熊球團遷出會館之收入缺口，該會館積極運用各種管道行銷澄清會館。100 年 1 至 8 月澄清會館住宿人次達 16,369 人次。

2.獅甲會館

爲改善獅甲會館住宿環境品質，本局除了積極爭取經費改善會館軟、硬體設施外，並致力於提升會館藝術氛圍增強空間的美感。同時，營造適合自行車車友之住宿環境，以提供來自全國各界勞工朋友更

優質、安全之住宿環境，100 年度 1 至 7 月獅甲會館住宿人次達 23,580 人次，平均住宿率爲 68.77%。

㈣勞工休閒育樂事項

爲提供勞工及市民朋友休閒活動，適時舒緩生活壓力，本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除提供勞工住宿(獅甲會館及澄清會館)場地租借等服務外，亦辦理各項活動以提供本市勞工休閒娛樂營造和諧勞動氣氛，本年度規劃辦理勞工子女夏令營、校園百工講座、台語歌研習營、勞工運動等活動並藉由戶外活動方式加強親子互動，促進親子關係豐富其精神生活。

十、推展志工業務

㈠因應高雄縣市合併後，業務及辦公地點調整，及志工個人意願問題，本局於 100 年 1 月 4 日召開「高雄市 2011 年志願服務業務志工整合會議」，並依會議決議辦理志工整編事宜。並向勞委會爭取新台幣 48 萬之志工專業訓練補助。

㈡本局志願服務情形如下：

應用單位名稱	成立時間	隊員人數
勞資關係科	89 年 12 月	89
職業重建科（happy 志工隊）	100 年 1 月 10 日	48
訓練就業中心	97 年 6 月 1 日	60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天使之翼志工隊）	84 年 07 月 01 日	72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青青社會服務隊）	72 年 10 月	93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勞工博物館)	98 年 12 月 25 日	41

㈢本局於 100 年 4 月 26 日、5 月 16 日、7 月 11 日、29 日辦理志工與中介團體在職訓練研習會，其志工參加人次共計 343 人次，總訓練時數 1,029 小時。





㈣本局勞工申訴中心志工服務，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計受理勞工諮詢案件數總計 19,210 件，本年第 2 季志工服勤總時數共計 6,837 小時。

㈤本局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勞工申訴中心律師受理勞工諮詢案件數總計 742 件。

參、挑戰與因應

縣市合併後，前高雄縣、市存在著福利落差及措施方案的競合關係，爲順利達成無縫銜接的目標，本局已進行相關法規修訂，以齊一福利差距；惟尚存涉及中央與地方權限分工之事務，仍未獲共識，本局將持續與中央權責單位溝通協調，並針對業務推動擬訂行動方案。

另，勞動三法業於今(100)年 5 月 1 日起施行，面臨工會輔導與勞資爭議處理的挑戰之下，爲順利推行業務，規劃措施概述如后：

一、已完成修訂之法規

㈠高雄市政府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申請要點。

㈡高雄市政府補助團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要點。

㈢高雄市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獎勵及補助辦法。

㈣高雄市政府促進婦女就業活動補助要點。

㈤高雄市政府職業訓練期間托兒托老補助要點。

二、尚未與中央達成共識之事項及本局因應方案

㈠高雄市原係屬直轄市，長久以來，均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授權辦理高雄市轄區內勞動檢查及就業服務業務；惟原高雄縣轄區內之勞動檢查及就業服務業務分別由行政院勞委會南區檢查所及職訓局高屏澎東就業服務中心辦理。

㈡在縣市合併後，上開兩項業務行政院勞委會傾向不授權，仍將由該會所屬機構直接辦理，雖市府與本局一再與勞委會積極溝通協調，惟目前仍未獲具體回應。因而，該 2 項業務將面臨一市兩制之困境，徒增市民與業者之困擾。

㈢幅員擴大辦理勞動檢查及就業服務工作，需以更多的時間來輸送，衍生服務措施的不便利性、人員交通及人身安全等相關問題。

㈣本局結合當地資源，並以主動、積極外展式服務，拓展服務量能，達成全方位服務。

三、勞動三法的挑戰與因應

㈠新工會法放寬勞工組織工會及聯合組織之門檻，未來，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家數勢必大幅增加，如依前述補助要點辦理，本局勞工教育補

助預算將面臨嚴重不足之窘境，爲因應此一變動，本局已修訂相關補助要點。

㈡因應修正後勞資爭議處理法之施行，獨立調解人、仲裁人的遴聘及仲裁制度的建立，關係勞資爭議處理的公開、公平與透明化，本局目前已配合勞委會培訓調解人作業，薦送適格之調解人受訓，完成調解委員登記，並完成仲裁人、仲裁委員與主任仲裁員之遴聘。另將賡續加強勞動三法之宣導，除已辦理 2 場相關宣導會外，本年度 8 月至 12 月亦將陸續開辦 5 場次之宣導會。

肆、結語

國家生存之命脈唯經濟之榮枯是賴，而勞資和諧則是發展經濟的一大支柱。如何創造勞資雙贏的條件，不僅是勞資雙方關注的議題，更是政府責無旁貸的使命。

孔炤幸受託付，出掌本市勞工政務，有感於市政工作是無止境的挑戰，主政者應把握時代變革方向，瞭解市民需要，以有限的資源，創造市民的期待與福祉,並以此認知目標深自期許。於此努力目標下容或有疏失在所不免，尚祈各位議員不吝指正並給予支持與鼓勵，報告完畢。

並祝

各位議員健康如意

大會　圓 滿 成 功

六、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0 年 10 月 13 日
報告人：局　長　李　瑞　倉

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瑞倉能在此向　貴會報告本局過去一年各項財政工作推動情形與今後努力方向及聆聽各位指教，至感榮幸。

祈望　貴會能於本次定期大會中審議通過本局所提各項提案，以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暨所屬機關全體同仁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意。

以下謹就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未來工作努力方向與結語等三部分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壹、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依財務管理、稅務金融管理、菸酒管理、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開發與集中支付作業管理等分別報告如后：

一、財務管理

㈠本市 100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本(100)年度歲入預算 1,184.00 億元，截至 8 月 31 日止實收數 642.34 億元，預算執行率僅爲 54.25％，究其主因，係爲補助收入預算數 485.27 億元，實收數 212.09 億元，預算執行率僅爲 43.71％所致。

1.稅課收入

預算數 534.33 億元，實收數 338.35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63.32％，各稅分析如下：

單位：億元

科　目	預算數【A】	截至 8 月 31 日止實收數【B】	預算執行率％【B/A】	說　明
稅課收入合計	534.33	338.35	63.32	
印花稅	8.30	5.01	60.36	
使用牌照稅	63.00	60.11	95.41	使用牌照稅徵收期爲每年 4 月份，至年度結束前尚有部分繳庫

				數，執行率將可再提高。
地價稅	82.50	1.65	2.00	地價稅開徵期爲每年 11 月份。
土地增值稅	55.00	35.98	65.42	
房屋稅	81.00	76.41	94.33	房屋稅徵收期爲每年 5 月份，年度結束前尚有部分繳庫數，執行率將可再提高。
契稅	17.00	10.30	60.59	
娛樂稅	2.00	1.47	73.50	
遺產及贈與稅	10.45	5.65	54.07	
中央統籌分配稅	204.40	136.14	66.60	
菸酒稅	10.68	5.63	52.72	

2.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164.40 億元，實收數 91.90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55.90%，分析如下：

單位：億元

科　　目	預算數【A】	截至 8 月 31 日止實收數【B】	預算執行率%【B/A】	說　　明
非稅課收入合計	164.40	91.90	55.9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14	7.63	47.27	其中交通違規罰款預算數爲 12 億元，累計分配數 7.65 億元，實收數僅 5.41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45.11%，據交通局表示，除因 100 年上半年比 99 年上半年交通違規入案件數減少 53,728 件外，行政院 99 年 3 月 5 日起公布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內容，調整減少各級距相對罰鍰額度，故造成裁罰收入大幅下降。
規費收入	67.51	51.12	75.72	其中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預算數 34.09 億元，實收數 4.45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13.05%，係因汽燃費開徵期爲每年 7 月份所致。

信託管理收入	0.31	0.43	138.71	
財產收入	37.50	3.83	10.21	其中財產售價實收數 0.51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7.16%，本局已與議會協商，針對 500 平方公尺以上市有土地放寬出售，俾於下會期獲議會審議通過，完成處分程序儘早出售，以達預算目標。另預計 100 年度下半年將至少辦理 2 次標售；至於地政處資本收回預算數 12 億元，預計於年底繳庫。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44	1.56	28.68	本局高銀董監事酬勞金及高銀股息暨作業賸餘計 0.59 億元、都發局作業賸餘 1.40 億元皆尚未繳庫。
其他收入	37.50	27.33	72.88	

3.補助收入

預算數 485.27 億元，實收數 212.09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43.71%。綜觀 100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率爲 54.25%，扣除補助收入執行率，實質收入執行率爲 61.58%。

㈡籌編 101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收入情形

爲籌編 101 年度高雄市歲入總預算，經本局彙整市府各機關提供歲入概算數爲 1,152.98 億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1,184 億元減少 31.02 億元，茲概述如下：

1.稅課收入

101 年度預算案數爲 619.68 億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534.33 億元增加 85.35 億元，項目增減如下：

單位：億元

科目	100 年度預算數【A】	101 年度預算案數【B】	增減數【C】=【B】-【A】
稅課收入合計	534.33	619.68	85.35
印花稅	8.30	9.46	1.16
使用牌照稅	63.00	66.20	3.20
地價稅	82.50	87.67	5.17
土地增值稅	55.00	95.42	40.42
房屋稅	81.00	85.65	4.65
契稅	17.00	22.31	5.31

娛樂稅	2.00	2.69	0.69
遺產及贈與稅	10.45	15.45	5.00
中央統籌分配稅	204.40	224.15	19.75
菸酒稅	10.68	10.68	0

2.非稅課收入

101 年度預算案數為 191.90 億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164.40 億元增加 27.50 億元。

單位：億元

科目	100 年度預算數【A】	101 年度預算案數【B】	增減數【C】＝【B】-【A】	說明
非稅課收入合計	164.40	191.90	27.5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14	18.45	2.31	交通局交通違規罰款較 100 年度增加 2 億元，又 101 年監理處業務將移撥中央，故未編監理罰款 0.54 億元。
規費收入	67.51	65.85	-1.66	101 年監理處業務將移撥中央,故未編停車場登記證照費、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審查費、汽車檢(考)驗員檢定費等規費收入 2.41 億元。
信託管理收入	0.31	0.98	0.67	
財產收入	37.50	58.50	21.00	本局主管市有財產售價與財產孳息合計編列 33.5 億元，計增加 8 億元，另地政局資本收回編列 25 億元，增加 13 億元。
財產孳息	4.40	9.44	5.04	
財產售價	21.10	24.06	2.96	
資本收回	12.00	25.00	13.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44	5.03	-0.41	本局高銀董監事酬勞金及高銀股息暨作業賸餘較 100 年度減少編列計 0.52 億元，衛生局增加編列 1.25 億元,交通局增加編列 0.26 億元,都發局未編列 1.4 億元。
捐獻及贈與	-	9.02	9.02	中油、台電等贈與各機

收入				關及公所之回饋金，101年度新增本科目予以編列（100 年度列爲其他收入或中央各部會補助收入）
其他收入	37.50	34.07	-3.43	⑴殯葬管理處 100 年編列原高雄縣各鄉鎮納骨塔提撥管理費收入 1.2 億元、本局 100 年編列高雄縣專戶餘額繳庫 7.98 億元、教育局以前年度學校用地徵收補償費賸餘款 1.57 億元，合計共 10.75 億元，係爲一次性收入，故 101 年度已無此部分收入。 ⑵本市公益彩券盈餘 101 年度預算案數爲 12.42 億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9.12 億元增加 3.3 億元，高雄縣鄉鎮市公所賸餘繳庫 101 年度預算案數爲 12.13 億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7 億元增加 5.13 億元。
公益彩券盈餘收入	9.12	12.42	3.30	
其他各項收入	28.38	21.65	-6.73	

3.補助收入

101 年度預算案數爲 341.40 億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485.27 億元減少 143.87 億元，其中一般性補助款減少 60.71 億元，主因係 101 年 7 月起勞健保補助由中央編列致減少 46.65 億元，且本市調降土增稅率補助款減少 11.47 億元所致，另中央各部會補助收入減少 83.16 億元。

4.公債及賒借收入

本次預算案因歲入、歲出之差短數爲 176.57 億元及償還債務 90.30 億元，尚需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266.87 億元，占歲出預算 14.88％（法定限額 15％）。而截至 101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舉借之公共債務未償餘

額預算數爲2,143.10億元(依財政部函釋規定可舉借上限約2,793.04億元)，均合乎「公共債務法」之規定。

綜上，歲入合計數加上公債及賒借收入數後，總收入規模爲1,419.85億元。

㈢債務管理

1.至100年8月底，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詳附表一。

附表一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0 年 8 月

單位：億元

類　　別	項　　目	100 年度累積未償餘額（預算數）	100 年（100/8/31）累積未償餘額（實際數）
總 預 算	借款	1,089.66	1,064.32
	公債	710.00	516.00
	總預算小計	1,799.66	1,580.32
特別預算（大東文化園區）	借款	6.20	6.20
	特別預算小計	6.20	6.20
附屬單位預算（非自償部分）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基金小計	160.67	160.67
受限債務合計		1,966.53	1,747.19
總預算（自償部分）	興達港遊艇產業專區開發計畫	7.71	－
	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計畫	0.92	0.31
附屬單位預算（自償部分）	國宅基金	58.97	62.09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11.60	7.36
	公車處營業基金	175.85	171.24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3.78	3.77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1.48
	公教輔購基金	12.83	17.02
	高坪貸款（特別預算）	0.00	34.10
不受限債務合計		276.66	297.37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2,243.19	2,044.56

說明：

1.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調節庫款收支短期借款 8 月底未償餘額爲 190 億元。

3.「受限債務」包含之賒借收入保留數明細如下：

A：原高雄市 99 年度 50.93421 億元（已執行 47.76 億元，餘 3.17421 億元）。

B：原高雄縣 97 年度 4 億元、98 年度 7 億元、99 年度 1.7583 億元，合計 12.7583(已執行 11 億元，餘 1.7583 億元)。

4.「不受限債務」尚包含原高雄縣 99 年度賒借收入保留數 7 億 7,106 萬元(已於 100.5.12 簽准全數註銷)。

5.國宅基金之非自償性債務部分於 100 年 6 月 26 日與高雄銀行簽訂短期透支借款(364 天)，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借款 8.07 億元。

6.公教輔購基金之非自償性債務部分於 99 年 12 月 23 日與合作金庫簽訂短期透支借款 26 億元(364 天)，截至 8 月止實際借款 22.47 億元。

2.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⑴自 96 年起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借款詢價，期透過統一公開詢價之方式，爭取較多銀行之報價，節省利息費用，截至 99 年止估計節省利息約 1 億 2,292 萬元。

⑵本(100)年 3 月辦理本局 100 年舉新還舊 40 億元詢價，並於 4 月協助市府輪船公司及都市發展局辦理 100 年度長、短期借款詢價案，透過統一公開詢價方式，取得低利率借款，爲本府節省利息負擔。

⑶本市 100 年第一期公債於 8 月 25 日訂價，發行總額 124.5 億元，以 7 年期付息票方式發行，利率 1.45％。

㈣公共債務法修法情形

1.「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 99 年 5 月 6 日初審決議，「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第 5 條存量之計算，直轄市舉債上限由歲出的 250％下修爲 200％，嚴重影響本市舉債空間。本局將積極再向中央爭取並請本市籍立法委員協助處理予以回復爲歲出 250％。

2.該修正案未通過前，本市債務存量計算係依財政部 99 年 11 月 29 日函示，以原高雄市按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 3 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 1.8％，加計原高雄縣歲出(含保留)總額 45％計之。

㈤對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之建議

98.12.31 行政院版財劃法修正案並未考量地制法修法後所增加之高雄縣市、台中縣市、台南縣市三個合併改制之直轄市，以及準用直轄市規定之桃園縣等，所造成整體地方財政需求增加之情況。本局建議請中央應先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之立法程序，如能通過並落實草案中預定釋放給地方之財源，高雄市可多獲得 143 億元以應急，並建議修法後應立即再成立專案小組，以重新檢討釋出財源以應改制後直轄市、準直轄市升格後之建設需求。

㈥推動各機關實施採購卡付費情形

賡續推廣以實體採購卡支付費款，100 年度高雄銀行對特約廠商依交易金額 1.5％-2％計收手續費，100 年 8 月止各機關學校使用採購卡累計交易金額達 8 億 8,316 萬元，另委由高雄銀行辦理網路採購卡累計交易金額爲 1,797 萬元。

㈦獎勵民間投資

1.截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累計核准廠商 61 家，其中軟體園區計有 18 家（含 1 家投資開發商）。

2.截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計有 6 家廠商請領補貼款，融資利息補貼 292 萬元，租金補貼 94 萬元及房屋稅補貼 25 萬元，合計補貼 411 萬元。

3.有關獎勵民間投資業務，移由經濟發展局主政案，業經市府核准，並訂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二、稅務金融管理

㈠稅務管理

1.重行評定本市 100 年房屋標準價格

已於 100 年 5 月 3 日召開「高雄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100 年第 1 次會議」，5 項提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於 100 年 5 月 20 日以高市府四維財稅金字第 1000052621 號函公告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本市印花稅票委託代銷業務

依臺灣地區印花稅票管理委員會 5 月 6 日召開之 100 年第 1 次會議結論，自 101 年起由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代表臺灣省各縣市、高雄市、臺中市、臺南市簽訂印花稅票代銷合約，本市印花稅票代銷業務已委託該處辦理。

㈡金融管理

1.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⑴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建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其 100 年 8 月底逾放比爲 0.45％，較上半年降低。

⑵第二信用合作社於 98 年 9 月 1 日讓與大衆銀行後，已依合作社法進行清算程序，截至 100 年 8 月底已發放 7 萬 9 千 4 百餘名社員 60％股金。本案須待訴訟案件結案社員權益確定後，清算程序才告終結，對於因未提供帳戶資料或資料錯誤致未能發放股金者，將於清算終結後依法提存於法院。

2.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依規定召開各項法定會議、改善財務業務、加強內部控制，以強健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

並持續督導農漁會積極催理不良放款，本市農漁會 100 年 6 月逾放情形較 99 年 12 月情形均有改善，截至 100 年 8 月底合計督導本轄農漁會清理不良放款計 11 億 3 千 8 百萬元。

3.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⑴高雄銀行 100 年度盈餘預算數爲 8 千萬元，100 年 1 月因配合財

務會計準則 34 號公報，增提呆帳費用 8.75 億元，截至 100 年 8 月底虧損 4.52 億元。

⑵高雄銀行現金增資案將採 2 階段辦理，100 年度先增資發行 1.2 億股，預估可募得 12～13.2 億元，其餘 1.8 億股，本府於 101 年度或 102 年度視財政狀況再依高雄銀行提出需求時審慎評估辦理。

4.動產質借所管理

⑴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爲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爲月息 9 厘。

⑵截至 100 年 8 月底收質人次爲 2 萬 7 千 4 百餘人，件數爲 6 萬 7 千 3 百餘件，總放款金額爲 9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

三、菸酒管理

㈠菸酒查緝情形

1.據本府 100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602 家，截至 8 月 31 日止，已抽檢業者 629 家，執行率 104.49％。

2.100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8 月 31 日止共 92 件，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爲 777,814 包，市值爲 3,585 萬 5,065 元，查緝績效全國第 1 名,另違規酒品累計爲 184,986.93 公升,市值爲 2,889 萬 3,630 元，查緝績效全國第 1 名。

㈡菸酒查緝績效

1.行財政部 100 年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中央評定，榮獲查獲私劣酒品績效全國第 1 名，及查獲低價酒品績效全國第 2 名。

2.100 年度執行財政部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績效，業經財政部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爲全國第 3 名。

3.100 年度執行財政部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績效，業經財政部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爲全國第 1 名及查獲低價酒品績效爲全國第 2 名。

㈢菸酒稅分配情形

100 年度菸酒稅預算爲 10 億 6,824 萬 8,000 元，截至 8 月 31 日止，已獲分配 5 億 6,300 萬 1,719 元，預算達成率 52.70％。

㈣菸酒管理宣導

1.過各種不同管道（如平面、廣播、電視、LED、本府網站及配合本府機關活動、社區、地區性協會活動、公民營市場、高中職以上學校）宣導菸酒法令與私劣菸酒之常識，讓民眾確實掌握最新資訊，確保

消費者之安全。

2.100 年 1 至 8 月辦理校園宣導 10 場次、民眾法令宣導 61 場次及業者法令宣導 155 場次，合計宣導場次爲 226 場次。

3.媒體及車體廣告部分

⑴ 1 月 20 日及 30 日於台灣新生報刊載免稅菸酒不得營利販售法令宣導新聞及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有明顯標示或其他警語法令宣導廣告。

⑵ 1 月 27 日局長接受市政行銷廣播中心專訪，闡述：如何辨別私劣菸酒？如何從教育的理念著手，杜絕私劣菸酒氾濫？等相關菸酒法令知識。

⑶ 4 月委外製作菸酒法令宣導標語共 2,000 份，完成後已分送各民政及警政單位，以擴大菸酒法令宣導效果。

⑷ 5 月份發布 2 則菸酒法令新聞稿，分別刊載於「台灣時報」及第 1261 期之「新新聞」週刊。

⑸ 6 月份委外製作「私劣菸酒不入口　身體健康不用愁」之紅布條計 500 條，提供環保局加掛於清潔車輛，以擴大菸酒法令宣導效果。

⑹ 6 月份發布 5 則菸酒法令宣導新聞稿，分別刊載於「台灣新生報」及「台灣時報」。

㈤私劣菸酒銷毀

100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共辦理 5 次銷毀已判決沒收或裁處沒入之違規菸酒品，總計銷毀私酒 114,231.6 公升，私菸 2,206,929 包。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㈠市有財產量值

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帳面總值 1 兆 1,006 億 1,440 萬餘元（詳如附表）。

高雄市市有財產統計表

財產種類	單位	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	合　計	百分比（%）
土　　地	數量（筆）	102,384	16,222	118,606	
	面積（公頃）	7,095	1,321	8,416	
	價值（元）	937,920,073,369	18,725,547,111	956,645,620,480	86.92

土地改良物	數量（筆）	3,030		3,030	
	價值（元）	9,789,169,747		9,789,169,747	
房屋建築及設備	數量（棟）	10,013	307	10,320	
	面積（㎡）	8,958,592	36,028	8,994,620	
	價值（元）	88,121,583,820	220,527,306	88,342,111,126	8.03
機械及設備	價值（元）	20,536,656,915		20,536,656,915	1.87
交通及運輸設備	價值（元）	10,879,847,475		10,879,847,475	0.99
什項設備	價值（元）	9,718,353,351		9,718,353,351	0.88
有價證券	價值（元）	602,305,000	3,835,236,940	4,437,571,940	0.40
權利	價值（元）	265,102,531		265,102,531	0.02
合計	價值（元）	1,077,833,092,208	22,781,311,357	1,100,614,403,565	100
說明：1.資料基準日:100 年 6 月 30 日。 2.公用財產:包括公務用、公共用、事業用財產。					

㈡縣市合併財產移接作業情形

依據本局 99 年 3 月訂定「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財產移交處理計畫」及「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財產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市府各機關學校應於期限內完成財產清冊移交及產權變更登記事宜，目前各機關學校約已如數完成；餘特殊個案部分，本局賡續協助並督促各相關機關辦理。

㈢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於 95 年 8 月委外開發完成，並自 96 年度起市府各機關學校全面使用該系統執行單位財產管理相關作業；為符合各機關需求，陸續提列系統增修功能。100 年度本局編列預算 150 萬元以辦理縣市合併財產系統硬體擴增及資料轉檔作業。

㈣推動「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

1.舊拍賣網於 99 年 3 月 1 日正式啓用，該網站除設置交換平台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報廢公務物品之移撥外，亦提供拍賣平台供民眾競價購買，可提高報廢公務物品之利用效能，增加市庫收益；爲使民眾有更多樣化選擇，於 99 年 8 月將本局動產質借所之流當品與市府環保局之資源回收品納入拍賣網進行拍賣。

2.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拍賣 744 項物件，總金額約 112 萬 9 仟元，其中流當品共計拍賣 14 項，拍賣金額 9 萬 1,373 元；資源回收品共計拍賣 11 項，拍賣金額 7,957 元。

㈤財產檢查

爲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並健全市有財產管理制度，本局於 100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8 日止會同研考會、教育局、文化局、民政局、交通局組成檢查小組，檢查市府最近九年來未予檢查之機關學校，計有本市體育處、市立圖書館等 13 個單位，並以 100 年 5 月 19 日高市府四維財公產字第 1000052418 號函將檢查結果之優、缺點知會各機關學校，做爲財產管理之重要參考，以健全財產管理效能，另依「高雄市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檢查與獎懲要點」規定，對成績優良及檢查小組辦理獎懲事宜在案。

㈥清查原高雄縣轄區內 27 個區公所經管之原代表會辦公廳舍

1.提高原高雄縣轄區內 27 個區公所經管之原代表會辦公廳舍之利用效能，避免浪費資源，清查使用情形並統一列管，俾利規劃未來市府各機關辦公空間所需，以強化建物空間整體運用價值。另擬具「高雄市位於原高雄縣轄內 27 個區公所經管公有廳舍清查計畫」，於 100 年 3 月 11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1 日進行，並由本局及其他相關機關組成清查小組辦理清查。

2.案經實地清查原高雄縣轄區內 27 個區公所經管之原代表會辦公廳舍完竣並擬具處理原則奉核定後，除原美濃區代表會廳舍於 100 年 8 月 25 日會議作成決議目前簽核中外，餘皆已分配使用完畢。

㈦清查原高雄市轄區內市有閒置眷舍之利用情形

爲了解並提高原高雄市轄區內市有閒置眷舍之現況及利用效能，擬具「市有閒置眷舍清查計畫」，預定自 100 年 7 月 2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清查各機關、學校經管之閒置眷舍，規劃利用並統一列管，以活化市有財產。其主要工作項目：

1.收回眷舍之建物及土地標示，查調相關地籍資料，按收回之必要性及可行性概分爲可立即收回處理、無整體使用必要，釐清後收回處

理及需考量整體使用等三類。

2.行實地調查

依標的分類排訂時間至現場瞭解下列事項：眷舍現況、眷舍與鄰地關係、眷舍區位與使用條件、眷舍待釐清事項等等並拍照作成調查紀錄。

3.整分析及後續處理

依據調查紀錄個案分析，針對可立即收回處理，通知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移交本局處分；釐清後收回處理部分，通知管理機關於 100 年度完成釐清及移交，以利本局後續處分。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㈠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租：占用戶檢附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占用事實之證明文件得申請承租，100 年 1-8 月已出租 2,304 戶，面積 90.58 公頃，租金收入爲 1 億 377 萬元。

2.用：占用戶未承租或未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占用事實者，收取使用補償金，100 年 1-8 月占用戶 1,419 戶，面積 18.98 公頃，使用補償金收入爲 1,771 萬元。

3.售：已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予以讓售，空地辦理標售，100 年 1-8 月售價收入爲 1 億 5,099 萬元。

㈡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新草衙專案地區占用戶約 6,300 戶，於專案期間申購者，市府繼續辦理後續讓售事宜，截至 100 年 8 月底已承購繳款者約 1,800 戶，尚有約 4,500 戶未申購。

㈢市有閒置土地有效利用

爲促進市有土地資源有效利用，截至 100 年 8 月共提供 44 筆，面積 2.3 公頃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交由交通局規劃闢建爲臨時停車場，以因應本市停車需求；另提供鄰里綠美化使用者有 69 筆，面積 1.6 公頃，除可美化市容外，並可闢建簡易球場提供市民運動休閒場所。

㈣仁愛段 625-40 地號等 17 筆市有地拆除案

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625-40 地號等 17 筆市有地上廢棄建物係興建於 59 年，至今已 41 年之久，早期建商興建市場未完成而棄之不顧，本局專程現場勘查發現該建物鋼筋裸露、磚牆傾倒、樓板破損、雜草叢生、環境髒亂，不僅有安全上之疑慮，且常遭環保局開單告發，難以處理。案經多方溝通協調，已於 100 年 4 月 27 日動工拆除，5 月 2 日完成拆除清

運廢棄物等工作，拆除後由都發局進行綠美化事宜。

㈤左西段 228 地號都市更新意願調查案

左西段 228 地號等 7 筆土地委外辦理都更意願調查案，完成調查後於 100 年 1 月 19 日在左營區公所辦理調查成果說明會，因當地居民參加都市更新意願低，本案原則不辦理都市更新，並請委託廠商另以書面將調查成果通知各住戶。

㈥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受贈辦理情形

為清理日據時期經移轉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於地籍清理條例（第 39 條）施行時登記為公有之土地及建物，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團體法人得就其實際管理、使用或收益範圍申請贈與，其申請受理期間已於 100 年 7 月 14 日截止，共有鳳山區西園宮等 9 間寺廟提出申請，本局將儘速邀集相關單位現場勘查確定實際管理、使用或收益範圍，以續辦贈與事宜。

㈦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委外清查測量案

為加強非公用土地（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之管理，已於 100 年 9 月完成招標及評選程序，由得標廠商辦理後續清查、測量事宜。

六、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

㈠設定地上權，引進民間資源

設定地上權是政府保有土地所有權，創造收益之永續經營型態之一。三民區三塊厝段二小段 1362 地號等三處設定地上權之市有土地，於獲合併前原高雄市第 7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辦理地上權設定後，並報奉內政部完成處分程序。本局已研擬「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並委託不動產估價業者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查估權利金，規劃於年底前擇一標的辦理公開招標作業，以瞭解投資人對設定地上權市場需求，俾利持續推動設定地上權業務參考。

㈡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逾 500 平方公尺解除出售管制

直轄市與各縣市政府處分非公用土地，應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提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報奉行政院核准後辦理。高雄縣市合併後，大高雄土地幅員增加 18 倍，高達 2,946 平方公里，為 5 都之最。配合都市發展，實有必要重新思考釋出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之土地供民間開發利用，以因應地方經濟、社會發展需要，創造公有財產管理之公共價值。

㈢新草衙都市更新暨再造發展方案

針對新草衙地區未向本府承購（租）之使用戶，本局將辦理全面清查作

業，擬依規定開徵使用補償金並輔導承租、申購後參與都更，依「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新草衙都市更新示範區甄選實施者招商作業，以求新草衙地區之都更業務得以順利推動，促進該地區之發展。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㈠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0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支付筆數共 200,619 筆，支付淨額 1,928 億 9,107 萬 7,227 元。

㈡受理動態密碼卡及放行憑證之申請、換發

100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受理動態密碼卡及放行憑證之申請、換發共 2,148 件，金額 191 萬 7,300 元，並於支付系統設定使用權限。

㈢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0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3.35％，較去年同期增加 1.86％。

㈣縣市合併改制作業辦理情形

新訂「高雄市政府員工劃帳發薪作業要點」，自 100 年 6 月 15 日生效，並刊登市府公報。

㈤為利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對原高雄縣機關學校推動下列措施：

1.支付員工薪津時一併支付機關補助員工各項保險費者，即日起於收到費款繳款單據再開立憑單支付。

2.於高雄銀行開立保管金專戶之鳳山、大寮區 41 個機關學校，推動各項稅費、保險費及員工薪資暨其他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等轉帳繳納作業。

3.機關學校保管金（即代收代付費款）除薪津代扣款、押標金、家長會費、營養午餐費及學生活動費外，應納入集中支付。

㈥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

100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查核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 2 次，另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 1 次。

貳、未來工作努力方向

一、籲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之修法，以爭取高雄市合理之建設財源，落實財政自主。

二、賡續透過債務基金運作，靈活運用舉新還舊、利率協商機制及創新發行公

債等方式，積極整理市府債務，減輕利息負擔。

三、督導稅捐稽徵業務，積極清理欠稅，以增裕庫收；強化稅捐稽徵ｅ化功能，簡化作業流程，以提高納稅服務品質。

四、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落實法規遵循制度，健全內部經營管理；督導本市動產質借所，積極發揮市民資金調節功能；加強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維護市府權益。

五、配合財政部 100 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精益求精，落實橫向聯繫，持續與警政、海巡、關稅等查緝單位及國稅局加強查緝私劣菸酒，並透過各種行銷管道辦理菸酒法令宣導活動，以維護民眾健康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進而確保國家稅收。

六、推動「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之運用，使經核准報廢之公務物品，透過交換及競價交易平台，作爲府內單位公務物品交流再利用，及提供民眾一個尋寶平台，促進公物資源再利用，並達成節能減碳及增加市府財政收入之目的。

七、全面清查位於原高雄縣轄區內之市有土地，並加強處理市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之不動產，提升土地運用效率。

八、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並擴充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整合縣市合併後市有財產相關資訊，以利業務推展，提升管理績效。

九、爲因應高雄縣市合併各機關學校之財產管理人員對市有財產之作業流程熟悉，賡續舉辦「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業務講習」。

十、公有老舊眷舍未供公用且各機關已收回者，變更爲非公用財產並經現況接管後，積極進行拆除、處分或開發，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增加財政收入。

十一、委外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清查、測量，以健全產籍資料、加強管理處分、確保公產權益，並增裕庫收。

十二、加強市有非公用財產多元永續經營，配合都更開發、靈活運用開發基金、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或改良利用等多元化方式，加速開發市有土地，以增裕庫收。

十三、積極宣導及推動通匯存帳作業，再提升存帳付款比率，以確實提供快速、安全、便民之付款服務。

參、結語

近年來，國際經濟情勢變化多端，財政困窘已成各國及各級政府應面對之

現實狀況，亦是本市各機關在推動各項施政計畫時應考量之因素，而縣市合併後，本市財政困難的狀況益形嚴峻，但各項建設與施政計畫亟待推動；如何突破此一困局，應有新思維研提新措施以茲因應，俾有效籌措財源，以加速推動本市各項建設與整體發展。

爲維持本市財政永續性並有效減緩債務增加，除請中央儘速啓動「高雄海空經貿城」計畫，並迅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等法案修正外，同時爲改善本市先天上財政不佳的體質，本局已會同各機關持續積極規劃相關開源節流策略，減少非必要的消耗性活動費用，貫徹「新增財政支出須搭配尋求財政收入」的機制。爲使本局財政運作，得以有效支援整體市政建設，敬請　貴會鼎力支持，並懇請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賜教與鼓勵。

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謝謝！

七、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

日　期：100 年 10 月 13 日
報告人：處　長　張　素　惠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素惠承邀列席　貴會報告本處近期重要業務及未來施政重點並聆聽賜教，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平日對本處業務鼎力支持及指導，使本市主計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素惠謹代表全體主計同仁，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本處爲市府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之管理機關，致力於健全財政，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強化會計管理，增進財務效能；充實公務統計應用，支援施政決策；精進統計調查辦理，掌握庶民經濟。以下，謹就已辦理業務績效及未來施政重點等扼要報告如后，敬請　指教。

貳、已辦理業務績效

一、健全財政，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㈠依法發布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妥適辦理預算分配，加強督導預算執行

合併首（100）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承貴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完成審議修正通過並附帶決議，經市府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刊登市府公報發布實施，並函請各機關依規定辦理預算分配，嚴格執行施政計畫，落實推動市政建設。

㈡審核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案件，以應臨時政事需要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各機關截至 8 月 31 日止，爲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報請動支，計核准動支 75 案，金額 1 億 5,028 萬 8,346 元，其中經常門支出 7,453 萬 1,780 元，占 49.59％、資本門支出 7,575 萬 6,566 元，占 50.41％。

㈢審編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妥適規劃資源配置，全力推動市政建設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之籌編，賡續採行「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將計畫與預算作跨年度之分配並與財政負擔能力相結合，以期妥適配置有限資源，經參照 101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檢討修訂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各項編

製規範及各項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爲因應縣市合併後重大市政建設需要及財源現況，檢討非法定支出通案刪減 10%；共同費用標準只調降或持平不調升之緊縮原則，以抑減經常支出，支援市政建設。擬訂「101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計算原則」,核定各主管機關 101-104 年度中程計畫預算額度，請各主管機關在分配額度內，妥爲編製 101 年度概算及規劃中程施政計畫項目。

另爲適度控制歲出規模,市府訂頒101年度歲出概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請各機關應在歲出概算額度內切實檢討依施政優先順序重新配置資源，以落實推動施政計畫及提升預算執行效益，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補助款、墊付款轉正、收支對列、自行籌有財源、具公共安全考量及重要政策項目外，餘均以在原核定額度內檢討編列，以不增列額度爲原則。惟考量縣市合併「高高平」政策；攸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水利防洪減災工程;促進都市經濟發展,活絡觀光行銷與產業招商;暨扶植農業發展、照顧農民等施政優先項目，仍在有限財源狀況下予以寬列增加額度配置。

各機關 101 年度概算由本處擬具初審意見,經召開 15 次預算工作小組會議審核，擬具複審意見，提經市府預算委員會召開 4 次審核會議審愼研議，始完成總預算案審編作業，總計編列歲入 1,152.98 億元，歲出 1,329.55 億元，債務還本 90.30 億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266.87 億元，並於9月20日前送請貴會審議。101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按政事別分析，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58.22 億元，占 34.46%爲最高，社會福利支出 256.19 億元，占 19.27%次之，再次爲一般政務支出 245.96 億元，占 18.50%（詳圖１、101 年度歲出政事別結構）。有關總預算案詳細編製經過及內容，將另專案向貴會報告。

圖１、101年度歲出政事別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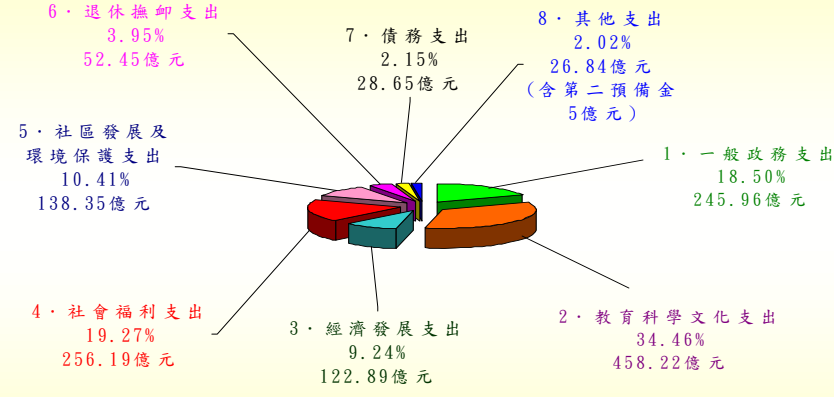

㈣整編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加強督導基金執行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計編列 26 個基金單位，承貴會 100 年 3 月 31 日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完成審議修正通過，經依審議結果整編，於 100 年 4 月 4 日刊登市府公報發布實施，並函請各機關依規定編送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切實執行，且依「高雄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實施督導考核，期使各特種基金管理機構嚴密有效執行預算。

㈤籌編 101 年度各營（事）業機關附屬單位預算案

101 年度本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計編列 27 個基金單位，其中因基金設置目的消失而裁撤「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為促進農業發展及有效經營紅毛港文化園區，新增「農業發展基金」及「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較上年度淨增 1 個基金單位。

各附屬單位預算案彙案編成綜計表，計編列業權型基金總收入 66.97 億元、總支出 76.87 億元、淨虧絀 9.90 億元，政事型基金來源 1,643.29 億元、基金用途 1,652.65 億元、淨短絀 9.36 億元（詳圖 2、101 年度各類基金預算編列概況）。各類型基金明細如下：

1.業權型基金

⑴營業基金（7 個）：總收入 8.40 億元，總支出 21.24 億元，本期短絀 12.84 億元，繳庫數 0.07 億元，增添固定資產 4.17 億元，增資 4.40 億元。

⑵作業基金（9 個）：總收入 58.57 億元，總支出 55.63 億元，本期賸餘 2.94 億元，繳庫數 4.96 億元，折減基金 25 億元，增添固定資產、開發費用及興建成本 138.56 億元。

2.政事型基金

⑴債務基金（1 個）：基金來源 1,216.06 億元，基金用途 1,216.062 億元，本期短絀 20 萬元。

⑵特別收入基金（9 個）：基金來源 474.43 億元，基金用途 477.34 億元，本期短絀 2.91 億元。

⑶資本計畫基金（1 個）：基金來源 192.37 億元，基金用途 191.84 億元，本期賸餘 0.53 億元。

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將依預算法規定隨同總預算案送請貴會審議；至有關附屬單位預算案詳細編製情形，將併同總預算案專案向貴會報告。



二、強化會計管理，增進財務效能

㈠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資本支出預算，實現施政目標

爲提升施政計畫執行效益，自本年 5 月起每月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提市政會議報告，請執行率偏低之主管機關說明計畫項目落後原因、因應措施及具體進度期程，並提供研考會列管。另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要點」辦理 99 年度原高雄市各機關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之獎懲。

㈡輔導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1.加強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提高會計報告品質

爲積極協助各機關學校正確編製會計報告，提供可靠財務資訊，針對縣市合併後機關代碼變更之機關加強審核，當月如有缺失，次月繼續抽核至正確爲止;另對機關學校 6 月及 12 月之會計報告全面審核。上半年度已抽核所有機關學校會計報告，相關缺失情形均促請查明更正或積極處理,並已完成 99 年度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考核作業。

2.辦理會計業務教育訓練暨法規研習，協助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推行

因應縣市合併，配合法規修訂及作業流程變動，加強教育訓練以提升會計人員專業知能，已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採購監辦法規與案例、會計系統作業等研習共計 7 場次，以利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順利推行。

㈢彙編 99 年度高雄市、高雄縣及各鄉鎮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完備法定程序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彙編 99 年度高雄市、高雄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另彙編 99 年度高雄縣各鄉鎮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提經市府 100 年 7 月 26 日第 29 次市政會議通過，並送請 貴會審議。

㈣彙編 100 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瞭解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 100 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經彙編完成，並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函請審計機關依法查核，謹就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1.總預算

⑴歲入分配數 533 億 4,353 萬元，較實際執行數 464 億 9,442 萬元，相差 68 億 4,911 萬元，主要係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物價調整補助款尚未核撥；一般性補助款依各機關工程進度及繳款進度相對撥付；房地產交易趨於活絡，土地增值稅稅收成長，致原編列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之中央補助款因而短撥所致。

⑵歲出分配數 701 億 2,054 萬元，實際執行數 568 億 2,094 萬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132 億 9,960 萬元，主要係工務局主管本市鐵路地下化計畫須配合鐵路改建工程局請領撥付及各項工程正辦理中；水利局主管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計畫等工程陸續辦理發包施工中等所致。

⑶歲入歲出執行結果，實際差短 103 億 2,652 萬元，連同債務還本執行數 49 億 2,596 萬元，共需融資調度 152 億 5,248 萬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3,119 萬元及短期借款與墊借方式支應。

2.附屬單位預算

⑴業權型基金：總收入 53 億 5,553 萬元，總支出 31 億 2,072 萬元，本期純益（賸餘）22 億 3,481 萬元，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第 44、59、64、67 期重劃區辦理財務結算所致。

⑵政事型基金：基金來源 667 億 1,166 萬元，基金用途 636 億 5,964 萬元，本期賸餘 30 億 5,202 萬元，主要係教育發展基金緊急修建設施工程等經費視各校實際需求動支及購建固定資產部分工程尚未決標或仍在施工中尚未付款；捷運建設基金與捷運公司間增減辦事項尚未完成協議、台鐵捷運化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第二季款

項尚未撥付鐵路改建工程局等所致。

三、充實公務統計應用，支援施政決策

㈠強化各機關統計資料建置與發布，展現市政建設成果

1.訂定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健全市府統計業務

因應合併改制後市府各機關組織及法定職掌調整，依行政院函頒「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訂定「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以研定各機關統計業務權責，並自 100 年 6 月 14 日起生效，俾健全各機關統計業務。

2.推動各一級機關完成公務統計方案建置，強化統計管理

為強化合併改制後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建置，積極推動公務統計編報及管理作業，100 年 6 月底前已輔導各一級機關完成公務統計方案建置，彙編公務統計報表計 960 表。督促各機關將創新業務納建公務統計報表，以彰顯施政績效，並提供預算編列與施政決策參據。

3.定期彙編市政統計書刊，刊布網頁供各界參用

因應市政決策所需，充實精進各類市政統計書刊，100 年按月彙編統計快報（計 9 類、223 項統計指標）及高雄市統計月報（計 70 表）等書刊。100 年 5 月彙編完成「高雄市統計年報」、「高雄縣統計要覽」，及「高雄市統計手冊」、「高雄縣統計手冊」兩種共 4 式統計年報及電子書，並刊布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用。

4.落實統計資料發布作業，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為落實各機關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提升統計資訊服務，依行政院頒布之「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輔導各機關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作業，本處並按季查核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執行情形，使政府統計之發布及編製方法透明化，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

5.強化統計資訊查詢環境，便捷市政統計查詢服務

推動「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服務功能，持續建置「高雄市重要市政統計資料庫網路查詢系統」，除提供合併後重要市政統計資訊（目前建置 16 類 58 種統計表），並涵蓋原高雄市、縣歷年重要市（縣）政統計資料（445 種統計表），以強化統計諮詢服務。

㈡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100 年截至 9 月底本處撰提完成「100 年上半年高雄市人力資源統計分析」、「99 年高雄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分析」、「99 年高雄市物價指數年分析」及「六都重要指標統計分析」等計 17 篇。其中六都重要指標統計分析，含括天然資源、人口、勞動就業、農林漁牧、產業發展等

15 個面向，210 餘項指標之分析。

四、精進統計調查辦理，掌握庶民經濟

㈠辦理物價調查，反映本市物價水準

爲瞭解本市物價變動情形，辦理「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其中消費者物價調查按旬調查各零售市場實際成交價格，每月調查 2,359 項次；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則按旬調查各營造建材之大型供應商實際成交價格，以及配合行政院主計處加查民間大型機械租賃公司勞務價格，每月調查 535 項次。所得資料除傳送行政院主計處外，並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以及編印「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刊布於本處網站提供各界參用。

另爲使統計資料與國際接軌，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 2011 年購買力平價（PPP）相關查價工作，其中消費者物價查價項目群分 4 大類，按月調查 44 項次，按季調查 45 項次；營造工程物價查價項目群分 7 大類，調查 24 項次。

㈡辦理家庭收支調查，掌握市民經濟概況

爲掌握市民家庭收支經濟概況，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其中，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資料主要係作爲市民最低生活費標準、學生就學貸款標準、法院審理給付生活費、扶養費等訴訟判決參考應用；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資料除按月報行政院主計處彙編國民所得統計外，並提供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基期改編之權數設算。

99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業於 100 年 8 月 20 日發布，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各縣市家庭收支調查結果，本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87 萬 3 千元居第 6 位，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 28 萬元居第 5 位，家庭戶數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爲 6.11 倍，較台灣地區之 6.19 倍爲低。

㈢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提供決策參據

近半年中央機關委託辦理之各項統計調查包括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汽車貨運調查、人力運用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莫拉克颱風社會衝擊與復原調查及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第 3 次試驗調查等 8 項調查。

㈣辦理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提供決策參考

爲掌握本市農林漁牧資源分布、生產結構、勞動力及資本、經營結構等資料，於 100 年 2 月成立普查處，並自 4 月起實地訪查，本項工作業於 8 月辦理完成。調查表件除送行政院主計處彙辦外，本處並整編普查工作實錄及各區普查所工作成果彙編，參與全國各行政區績效評比。將俟

各縣市調查結果報告核定後，撰擬本市普查結果專題分析，提供市政參考及各界運用。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賡續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妥適配置有限資源

為期有效運用本市整體資源，健全財務管理，未來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編審作業將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通過之原則及方向，賡續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期使市政建設發展可按中、長程既定目標與財政負擔能力相結合循序規劃落實推動，以全力支援新市政建設。

二、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

檢討修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與執行，審慎評估基金之設置及存續，檢視各主管機關特種基金設置之個數，建構完備之基金體系，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

三、督促落實內部審核，加強會計業務查訪工作

縣市合併後相關法令與作業規定多有變動，經審酌後本年度提高抽核比例及訪視期程以加強會計業務查訪工作，主管機關亦得另視實際情形增加查核項目。未來將視辦理結果調整各年度訪視計畫及相關作業，以督促並積極協助各機關學校落實內部審核。

四、強化各機關公務統計業務稽核複查作業，提升市政統計資料品質與時效

為落實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編報、管理與應用，將精進統計工作考核作業，俾利增進各機關統計確度，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並提供施政所需資訊，協助市政建設發展。

五、精進各類統計書刊編印及分析報告，提供合併改制後施政決策所需

為因應合併改制市政決策所需，積極蒐集市政統計資訊，充實精進各類市政統計書刊及分析報告撰研，提供合併改制後施政所需，以掌握大高雄整體競爭力概況。另 100 年度預定推動各機關完成職務上應用統計專題分析撰研計 49 篇。

六、辦理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提供決策參考

依據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實施計畫，於 101 年 2 月 1 日成立本市「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處」，負責推動本市普查業務；38 區區公所於 101 年 2 月 16 日成立「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所」，負責各轄區普查工作；相關訓練講習與宣導活動預定於 101 年 1 月起陸續辦理；實地訪查期間自 101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15 日止。

七、辦理 100 年物價基期改編事項

為因應經濟結構及消費型態變遷，本市物價指數依例每 5 年重新檢討權數結構及查價項目，以維持指數之代表性及敏感度。100 年基期改編作業將依據 100 年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及相關統計設算權數資料，並預定於 102 年 2 月刊布是項新基期物價指數，提供各界參考。

肆、結語

回顧近半年來主計業務之推動，在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順利完成了多項重點工作。為應社會環境變遷、市民期待，將秉持「服務」、「品質」、「效率」、「創新」之主計專業精神，協助推動各項市政建設；也期許所屬同仁時刻充實專業知能，不斷創新精進，勇於任事，為市政建設奉獻心力，同時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及鼓勵，素惠自應協同所屬主計同仁積極協助各機關施政，實現市政願景目標，共創幸福高雄。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快樂　萬事如意

大　　會　圓滿成功

八、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0 年 10 月 13 日
報告人：局　長　藍　健　菖

壹、前言

面對高雄市民的期許，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2 次大會開議，健菖有機會列席聆聽指教並報告本局工作概況，誠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對本局各項業務之鼎力扶助與指導，使本局各項業務得以順利運行，健菖在此表示最誠摯的感謝。

經濟活動與產業發展爲都市生存之命脈，也是最基礎之元素，近年來由於國、內外經濟情勢丕變，各級產業面臨著結構性的轉變與挑戰。且爲因應當前全球化國際經濟環境之變遷及縣市合併開創產業新局，本局積極輔導本市傳統產業轉型升級，並推動新興科技產業，擴大行銷招商，進而促進本市經濟發展與商機，讓高雄市更有競爭力。

綜觀本局所轄業務廣泛，且與市民權益、生計及城市發展息息相關，惟健菖暨本局全體同仁均戮力以赴，貫徹執行，開創新局，共創未來。

以下謹就近半年來，本局各項重要業務執行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　指正。

一、推動產業服務

㈠輔導中小企業

1.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自 97 年開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至 99 年累計提供大高雄地區中小企業共 1 億 4,096 萬元研發補助經費，帶動中小企業 3 億 3,487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引發研發產品產值共 2 億 432 萬元，產出專利 53 件，帶動逾 200 個就業機會，對本市中小企業的升級轉型極具助益。100 年度亦賡續挹注 5,800 萬元，提供補助 68 家中小企業辦理研發計畫，其中 11 家爲 ECFA 受損產業之中小企業（占 16.2%），期透過本計畫補助，鼓勵業者研發、轉型，以因應並降低 ECFA 造成衝擊。

2.高雄市中小企業關懷輔導計畫

99 年度共輔導 25 家中小企業，輔導期間自 99 年 9 月至 100 年 5 月，本計畫主要協助廠商取得政府相關補助及技術移轉、技術與服務夥伴促成、異（同）業結盟及商機之媒合、產學合作等。目前成效已協助 2 家廠商分別通過經濟部 SBIR 及 CITD（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

計畫補助共 190 萬元，1 家廠商取得國科會小產學合作計畫補助 372,780 元，及 3 家廠商取得 100 年度本市地方型 SBIR 計畫補助共計 210 萬元。

3.中小企業 e 化診斷暨創新應用示範輔導計畫

爲輔導本市中小企業提升內部電子化能力，導入 e 化並強化資訊應用，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及經營績效，計畫透過問卷、深度訪談及短期 e 化診斷輔導等方式協助本市中小企業，已完成 106 家中小企業 e 化深度訪談，32 家中小企業短期 e 化診斷輔導，及 3 案中小企業 e 化創新應用示範專案輔導，以協助中小企業擬定可行之 e 化策略並協助推動。

4.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

爲繁榮高雄市商圈及協助本市合法公司、行號及攤商，建構營業友善環境，本局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辦理「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於 97、98 及 99 年度各撥付信保基金新台幣 1,000 萬元，信保基金提供等額之相對資金，合計新台幣 6,000 萬元，可提供高雄市零售商店及合法攤商共計新台幣 6 億元的貸款額度，協助市民解決資金需求。

自 98 年 2 月 3 日受理起已召開 28 次審查小組會議，提審案件 589 件，通過 414 件，總貸款金額新台幣 1 億 4,555 萬元。迄 100 年 8 月底止，高雄銀行已核貸 367 件，共 1 億 3,154 萬元。

5.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⑴ 98 年度計畫

A.整合型計畫：「幸福港都味 南方糕餅城」高雄市糕餅婚紗產業（幸福產業）輔導計畫共 1 項，補助經費爲新台幣 1,200 萬元。

B.單一型計畫：「戀海・品鮮・海洋饗宴新風情」高雄市前鎮海洋食品冷凍與加工產業輔導計畫及「吉羊如意阿公店，蜜蜂豆瓣漫飄香」原高雄縣阿公店地方特色產業輔導計畫共 2 項，補助經費爲共新台幣 900 萬元。

⑵ 99 年度計畫

A.整合型計畫：「南方窯業 文藝復興」輔導大高雄窯業特色產業共 1 項，補助經費爲新台幣 1,200 萬元。

B.單一型計畫：「大樹印象・農情荔意」原高雄縣大樹鄉地方特色產業補助計畫共 1 項，補助經費共新台幣 700 萬元。

⑶ 100 年度計畫

爭取中央補助新臺幣 1,900 萬元辦理「黃金白玉蘊美濃」產業補助

計畫、「神奇佛現鳳山城」特色產業補助計畫及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補助計畫（滅飛計畫）。

6.行銷本市特色產品，強化品牌競爭力

⑴8月6日協辦「慶創業、拚銷售・2011南區商機媒合暨育成招商展售會」活動。

⑵8月12日至14日主辦「高雄製產品MIT微笑標章展售會—『文化VS創意・時尚風采』」活動。

㈡凝聚產業共識，提出本市產業政策

1.本府輔導產業轉型朝向「綠色」、「生態」、「科技」、「文化」及「自然」的方向邁進，並持續推動低碳乾淨能源、文創觀光、海洋等戰略性產業，全力發展物流及精緻農業。爲聽取產業界、學界、官方與即將就業學生對本市重點發展產業之建言,針對重點產業包含「低碳、乾淨能源」、「文創、觀光」、「物流產業」、「精緻農業」等辦理4場座談會，藉由四方對話以了解目前產業發展現況及蒐集各方意見據爲政策參考。

2.高高屏海洋科技產業評估規劃

結合南台灣大專院校及具有海洋環境科學與相關工程技術單位之研發能量，延伸探討高屏未來發展海洋相關產業與產品的商機，進行深入調查，包括高屏縣市可發展海洋科技產業的區位與資源、可發展的產業、預計創造產值、建議發展方式（或合作模式）等，以及興達港進行海洋產業發展潛力分析、港區發展整體規劃、預計開發經費等，以提供政府發展海洋產業之參考。

3.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

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季報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及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訂定符合產業期盼之產經決策。

4.「高雄市產業發展輔導」系列報導

規劃以物流產業、低碳乾淨能源產業、石化產業及傳產高值化等主題進行系列報導，並配合相關座談會對於其產業發展建議，藉由平面報紙、有線頻道節目及其電子通路的通路，讓民眾了解高雄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及相關規劃外，廠商亦可透過此報導了解未來發展取得投資先機，及相關輔導訊息、政令宣導等，進而達到發展高雄在地產業及企業永續發展。

㈢高雄市物力調查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掌握轄內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依計畫完成包括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學校、宗教場所、旅館、文化活動中心、倉庫資料更新及重要物資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

二、工業行政與輔導

㈠工廠登記與輔導

1.工廠登記案件

自 100 年 1 月至 8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151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187 件，申請歇業案件 120 件，公告註銷 2 件，全區合法工廠家數合計 6,471 家。

2.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自 100 年 1 月至 8 月，共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490 件，變更登記 91 件，註銷登記 189 件。

3.協助廠商辦理五年免稅計畫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受理廠商申請核發免稅證明，自 100 年 1 月至 8 月止，計受理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等 39 家五年免稅投資計畫申請。

4.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⑴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規定，受理未合法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截至 100 年 8 月，受理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登記案件 227 件，第一階段核准 112 件，第二階段受理 2 件，核准 2 件。

⑵進行未登工廠實地清查暨資訊系統建置計畫，藉此調查本市未登記工廠分布狀況，針對群聚家數達一定規模之地區，以劃定特定區之方式，協助永續經營；目前已輔導岡山區嘉興里業者提出特定地區規劃申請。

5.違規工廠稽查

爲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自 100 年 1 月至 8 月止，辦理稽查次數計 189 次、裁罰 1 件，累計已繳罰款金額 2 萬元。

㈡產業園區與用地輔導業務

1.高雄地區已編定開發產業園區

包含楠梓加工出口區、高雄加工出口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部科

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高雄臨海產業園區、大社產業園區、仁武產業園區、永安產業園區、林園產業園區、大發產業園區、鳳山產業園區及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等共 12 處，合計總面積 3,539 公頃，廠商達 2,002 家，員工人數 127,350 人，營業額達 19,229 億元。

上開園區目前僅存南科高雄園區 17.35 公頃土地、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12.12 公頃土地，以及加工出口區 6,329 平方公尺廠房與高軟園區 2,117 平方公尺辦公室可供租售。

2.本市轄管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現況

目前開發總面積 208.1 公頃，可租售面積 140.7 公頃，公共設施面積 67.4 公頃。

另已租售面積 130 公頃，未租售面積 12.12 公頃，出售比例達 92%，進駐廠商共計 176 家，員工人數約 6,500 人，產值約爲新台幣 750 億元。並辦理北側擴大區報編業務，預計可增加 87 公頃產業用地。

3.受理民間報編產業園區業務

目前受理 9 案，其中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公司及芳生螺絲等 3 家已完成核定報編，核准面積 67 公頃，員工人數 1,310 人，產值預估 165 億元。慈陽公司、英鈿公司、天聲鋼鐵公司、誠毅紙器公司、正隆公司及震南鐵線公司 6 家尚在審議中，申請面積合計 74 公頃，預估增加員工人數 1,010 人，產值 79 億元。

4.廠商申辦毗連非都市土地業務

市縣合併後，申請辦理毗連非都市土地之案件總計有 31 案。

⑴ 100 年 7 月 11 日前須確認是否完成使用計有 20 件，其中 7 案（光陽、玉錡、明石金屬、世豐螺絲、煜盛、長興化工、綠建）確認已完成使用；2 案（味全、鈦昇）廢止原核定；3 案（正合興、冠帝、勝一化工）申請展延至明年；其中有 8 案（竹華工業、英德工業、集晟實業、燁聯鋼鐵、德奇鋼鐵、豐鵬工業、隆昊、路竹新益）尚未完成使用，刻正積極輔導中並依工廠輔導法限期改善。

⑵審議中之案件有 11 案，其中 3 案（秉鋒、味全（重提計畫）、勝一化工（變更計畫））已完成核定；另有 8 案（基穎螺絲、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全日美、泓達化工、綠建、英德工業）審議中。申請工廠總面積達 15.3 公頃、就業員工人數 1,137 人、年產值達 277.25 億元。

5.本洲污水處理廠修復計畫

爲解決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長期功能不彰之沉痾，市府投入

總經費 6 億 5,000 萬元，以逐年改善方式進行污水廠功能改善及管線更換工程，並經議會同意（100.6.8 高市會財字第 1000002014 號）於 100 年度先行動支經費新台幣 5,500 萬元，處理前期作業，本局已進行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預定於 104 年底完成整體改善計畫。

6.產業園區服務工作

每季定期辦理本市各產業園區座談會，及時協助業者解決經營問題及園區軟硬體設施改善，並建立工安防範資訊平台，以確保本市各產業園區之營運安全。

㈢本洲產業園區

1.管理業務

⑴本洲產業園區內之「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籌備處」環保署將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裁撤，本局已成立接管小組辦理事宜。將討論場地租用相關條文、招商業務由本局招商處接辦及廠商服務由本洲服務中心接辦。

⑵本局向工業局爭取「老舊工業區更新公共設施改善計畫」1,400 萬元本計畫若獲核准，將改善本洲產業園區二條主要聯外道路。

2.環保業務

⑴工廠輔導與服務

A.工廠登記家數（截至 100 年 8 月 31 日為止）

新登記	營運中	申請歇業	建廠中	未建廠	登記總家數
0	158	1	8	8	175

B.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依「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每月至少一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本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

輔以三台水質連續監測儀器，進行重點廠商納管水質連續監測，掌握納管水質品質。

C.廠商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情形

為避免廠商不經意排放廢水至雨水下水道情事發生，每日進行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以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如有異常情形則採樣分析並提報本府環保局進行查處。

D.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依據承諾之環評書件需針對入區廠商，訂定各類空氣污染排放上限值，以作為區內廠商空氣污染許可排放量之最大核配限值，

落實工業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工作，必要時要求進行專家會議審查確認。

E.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為掌握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品質，服務中心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

F.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園區如發生廠商或民眾陳情，本中心均有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截至 100 年 8 月 31 日為止）

陳情次數	稽查及輔導次數	限期改善家數	結案件數	列管追蹤件數
11	11	1	1	10

G.環境監測執行情形

藉由園區周界環境品質長期監測工作，可確實掌握環境品質之變異情形，依據監測結果適時研擬減輕預防對策，以維護環境品質。

相關監測資訊於園區電子看板，進行即時性公告讓民眾瞭解環境品質狀況。

三、商業行政與商圈輔導

㈠公司、商業登記家數及資本額截至 100 年 8 月底止如下

項目	公司	行號
家數	74,622 家	106,343 家
較縣市合併前增加家數	1,180 家	890 家
資本總額（仟元）	1,515,744,396	22,332,037
較縣市合併前增加金額（仟元）	27,373,240	369,348

㈡影響治安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之輔導與管理

1.因應縣市合併後，有關本市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網咖）、視聽歌唱業、酒家業等九大行業之輔導及管理，由本府既設之聯合稽查小組執行查察，其成員包括：工務局、消防局、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都市發展局及本局，固定每週 3 班次執行查察，並將稽查範圍擴大為縣市合併後之行政區域，對象則包括：民眾檢舉、警察查獲涉嫌妨害風化場所、都發局移送違反都市計畫法業者等案件。

2.本局查察項目為檢視業者商業登記情形（是否有無照經營之情事），並

要求業者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同時針對違規業者要求限期改善，若複查仍有違規營業者，即依相關規定裁罰，其他局處則各依權責法規（如消防、建管等）辦理。

3.100 年 3 至 8 月間，本市商業稽查總計 1,085 家次，包括：民眾檢舉涉嫌違規業者 523 家、本局列管之九大行業，及本府警察局（妨害風化）、都發局（違反都計法）所移送涉嫌違規之業者。有關前述民眾檢舉之對象，本局皆儘速執行查察，針對未辦理商業登記之業者亦輔導其補辦登記，至於逾期未改善而仍無照營業者計有 6 家，則共處以新台幣 471,000 元罰鍰。

㈢推動商店街現代化

1.建置 99 年度高雄縣南橫三星品牌商圈優質環境改造計畫，爭取中央補助經費 850 萬元。

2.軟體行銷活動

⑴ 100 年春節期間辦理高雄過好年活動，於本市旗山、岡山、鳳山、三鳳中街、工商展覽中心等地舉辦記者會及聯合促銷活動，藉由農曆過年搭配節慶行銷及商店街街區佈置，並輔以媒體行銷宣傳，使商圈能齊心為本市商業繁榮打拼，凝聚商圈共同情感，並活絡經濟、宣傳本市特色商圈。

⑵另為培養商家有關國際文化活動與商店國際化觀念，提供國際友善空間英文標章店家，推廣英語服務標章之認證，並爭取行政院研考會「建置英語情境學用場域 99-100 年度領航計畫」，提報「鼎中商圈英語街」並獲補助經費 180 萬元。

3.為期本市商店街區繁榮發展，本局積極輔導商店街區組織之設立、管理，研訂「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業於 99 年 9 月 8 日公布施行，目前新堀江商店街、吉林美食商店街已核准籌設管理委員會，另玉竹、後驛、三鳳中街、蓮池潭商店街亦申請籌設。

4.振興經濟輔導

⑴為促進 88 風災後旗山地區產業復甦及繁榮 99 年度辦理「旗山地方商圈振興躍進計畫（經濟部商業司 145 萬元）」、「高雄縣產業重建輔導及專案管理計畫重見（重建）旗山香蕉樂園（高雄縣莫拉克民間捐款 95 萬元）」。

⑵ 100 年賡續施作「創新台灣品牌商圈四年計畫—高雄市南橫三星品牌商圈推展計畫」（305 萬元）、高雄市旗山商圈振興躍進計畫（180 萬元）。

㈣推動會展產業

1.本局爭取到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補助款 800 萬元，今（100）年結合海洋局海洋博覽會與遊艇展預算共計新台幣 1,600 萬元，舉辦「2011 年陽光、綠能、樂活海洋季」，內容包含 8 月 12 日舉辦之台灣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8 月 13 日至 17 日舉辦之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預定 11 月 25 日至 28 日舉辦之綠能生活應用展、11 月 24 日舉辦之綠能高峰論壇會議等主題，預計可吸引萬人次參與，促進本市遊艇產業與綠能產業之發展。

2.領先各縣市政府獎勵

⑴於本市辦理國際會議、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展覽且符合獎勵要件者，最高獎勵金額爲 80 萬元。

⑵於本市辦理國際活動、全國活動、展覽活動、企業活動且符合獎勵要件者，最高獎勵金額 30 萬元。

3.活化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

⑴ 99 年 5 月 11 日本局依據法定程序收回本館後，旋即於 99 年 9 月開放檔期申請，並同步辦理委外經營管理程序。

⑵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委託經營管理案，於 100 年 9 月 9 日公告上網，預定 10 月 25 日開標，目標於年底得將本館委由專業經營者管理，使本館發揮更高經濟效益，創造政府與民間雙贏。

四、公用事業

㈠石油管理業務

1.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本府爲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100 年 1 至 8 月底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共 9 件。

2.加油（氣）站管理

高雄市加油站計 278 家（東區：171 家，西區：107 家），漁船加油站 8 家，加氣站 7 家，加油加氣站 1 家。

㈡電、水業登記與管理

1.電器承裝業登記與管理（截至 100 年 8 月底計登記有 873 家）。

2.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與管理（截至 100 年 8 月底計登記有 41 家）。

3.氣體燃料導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0 年 8 月底計登記有 32 家）。

4.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業務（截至 100 年 8 月計登記有 7,856 處場所）。

5.自用發電設備申設案件審查及管理事項。

6.自來水管承裝商（截至 100 年 8 月底，高雄登記有 485 家）。

㈢為確保天然瓦斯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64,404 戶（含工業用戶：1,721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8,863 戶（含工業戶：481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58,578 戶（含工業用戶：1,400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31,845 戶（含工業用戶 3,602 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㈣自來水之供應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⑴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5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10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再由深井或伏流水補足。

⑵汛期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消防車送水。

2.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 62 公里（62,052 公尺），經費約新台幣 5.9 億元（596,620,000 元）。

㈤推動綠能產業政策

1.太陽能宣導計畫

本工程為達到示範效果，選擇以高雄市重要觀光景點之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興建太陽能光電設施，並作為本市推動節能減碳之公有建築經典示範。除提高屋頂隔熱效果外，更可適時提供尖峰時段用電量以及推廣太陽能光電系統的優點，並讓民眾更了解太陽光電系統的運作原理。本工程共分兩期，第一期工程（裝置容量 35.88kw），由本局編列預算新台幣 1,000 萬元辦理，於 100 年 1 月初完工並進行運轉，第二期工程（裝置容量 41.4kw），由能源局補助新台幣 800 萬元，於 100 年 2 月中旬完工並加入運轉。總裝置容量 77.28kw，全年可發電約 90,264 度，每年減少約 56.23 噸之 CO_2 排放。

2.設置「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⑴爲推動綠能、綠色科技產業成爲高雄市重要新興產業，建構相關產業良好創新及創業環境，並協助傳統產業轉型與升級爲綠色應用產品產業，本府於福德市場 3、4 樓設置「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已委託國立中山大學營運管理。

⑵目前已有城市治理知識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恆康科技有限公司、台灣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引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成元有限公司、興台光科技有限公司、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及景發鋁業有限公司等 8 家企業進駐。

3.旗津邁向低碳島委託先期評估計畫

99 年爭取空污基金新台幣 300 萬元辦理本計畫，委託國立交通大學規劃利用旗津島獨特的地理特性與現有空間，搭配低碳產業發展趨勢，建設旗津島成爲低碳島。

4.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公共建築太陽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 99 年度以該計畫向經濟部能源局爭取經費，補助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興建該校燕巢校區多功能球場屋頂南側【A 區】太陽光電設備，於 100 年 5 月 26 日竣工查驗完畢，系統總設置容量 40kw，現已開始運作。

5.大高雄太陽能光電應用產業策略研究計畫

⑴爲分析大高雄客觀環境及法規程序條件，提高大高雄太陽能光電設置，舉辦太陽能光電產業廠商座談會，蒐集彙整產業意見，建立產業與大高雄合作意願，藉此作爲後續建設大高雄引進太陽光電產業的施政策略建議與配套措施參考。

⑵本計畫委託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規劃，目前該校已依本局審核意見修正並於 8 月 17 日提送期末報告書。

6.莫拉克風災重建太陽光電應用補助設置案

經濟部能源局莫拉克風災重建太陽光電應用計畫，補助於杉林區月眉村、甲仙區五里埔設置「永久屋基地併聯系統」（4 件），設置容量 62kwp，補助金額新台幣 1,107 萬元。另設置「緊急防災系統」（15 件），設置容量 45kwp，補助金額 1,350 萬元。

㈥推動節能減碳

1.推動住商部門節能輔導行動計畫

⑴ 99 年爭取空污基金新台幣 480 萬元辦理「高雄市政府推動住商部門節能輔導行動計畫」，辦理「住商部門（含機關、學校）節能評估及輔導」、「推廣節能標章產品相關活動」、「住商部門（含機關、

學校）營業場所室內溫度量測及照明設備檢視計畫」、「辦公及商業大樓省電節能及二氧化碳減量成果評比」。

⑵本計畫提供本市住商部門節能評估及輔導計 42 家，導入節能措施可達整體 10％之節能效益；並將節約能源觀念深植人心，進而全民行動。

⑶ 100 年度亦爭取空污基金新台幣 400 萬元賡續辦理住商部門節能輔導行動計畫，目前已委託中華電信公司執行中。

2.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

⑴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⑵於「高雄市節能減碳推動小組」下增設「機關學校組」，負責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節水、節電、節油及節紙等相關節約能源措施，使用低耗能高能源效率產品或服務，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五、招商業務

㈠推動經濟發展及行銷招商

1.本市轄區內各產業園區投增資案件持續增加

⑴ 100 年 1 至 8 月底止，本市轄區內加工出口區各園區新增投增資案件共 81 件，總投增資金額約新台幣 208.72 億元，預計可增加提供之就業機會 2,590 人。

100 年 1 至 6 月底營業額已達新台幣 999.3 億元。迄 7 月底總就業人數 47,029 人，其中 1 至 7 月新增就業人數 1,972 人。

其中，高雄軟體科技園區迄 100 年 8 月底止，已核准 178 家廠商進駐，累計核准投增資金額高達 101.14 億元。

⑵ 100 年 1 至 8 月底止，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新增投增資案件共 15 件，總投增資金額約新台幣 88.25 億元，預計可增加提供之就業機會 1,945 人。1 至 6 月底營業額已達新台幣 111.75 億元。截至 8 月底總就業人數 4,670 人，其中 1 至 8 月新增就業人數 1,053 人。

2.本府與中央通力合作成功吸引重大投資案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位於本市轄區內之各園區一直是本市產業發展的重要推動的力量。惟近年來囿於園區產業用地飽和，無法吸引大型企業投資進駐。本府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全力合作，由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取得原榮民塑膠廠土地設置楠梓第二園區，本府亦在財政拮据的情況下，以總經費 3.27 億元協助進行園區東側 40 米道

路開闢工程，預定 100 年 12 月底完工。另外有關汙水接管工程及加昌路中央分隔島遷改作業均配合園區需求完成，全力塑造良好投資環境。

在地方與中央合作之下，已成功引進穎威（半導體測試硬體介面研發及生產）、李長榮化工（集團研發中心）、嘉威（導電薄膜、鋰電池隔離膜研發及生產）、日月光（高階封裝測試製造及成立研發實驗中心）等四家高科技廠商共計 341.5 億元之投資計畫，預估可替本市創造 8,570 個工作機會。其中穎崴科技公司已於今（100）年 3 月 9 日動土，其餘廠商亦計畫陸續在今年底前動土。楠梓第二園區的開發對於促進北高雄發展成爲本市之高科技研發產業廊帶有相當的助益。

3.本市重大投資案辦理情形

⑴已完成的重大投資案

A.COSTCO 投資案

外商好市多（COSTCO）公司業於北高雄重劃區開發 12,000 坪新賣場，全案投資新台幣 12 億元，已於今（100）年 8 月 24 日正式開幕啓用，並已創造 430 個就業機會。

⑵進行中的投資案

A.東麗尖端薄膜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東麗尖端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 8 月 29 日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舉行動土典禮，這是該公司首次於海外投資設廠生產光電用保護膜（TORETEC TM），也是該公司所屬的東麗集團首度來台的投資計畫，本案預計投入 12.45 億元，對於本市朝高科技、高附加價值及低污染的產業發展有相當的助益。

B.紐西蘭 Huhu Studios 公司投資案

紐西蘭 Huhu Studios 公司曾與教育部合作推動「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同時也是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數位內容學院爭取進行人才培育合作的公司，是一家具備 3D 動畫全程製作能力的公司。該公司近 1 年以來，多次到本市現勘投資環境進行投資設點的評估，也由我本人親自陪同該公司創辦人兼執行長 Mr. Trevor Yaxley 前往經濟部、文建會及新聞局瞭解我國相關獎補助機制。該公司目前已決定選擇本市作爲在台投資據點，後續本局會全力協助該公司的投資案在高雄順利開展。

C.法商迪卡儂投資案

法商迪卡儂公司是歐洲第 2 大的運動用品量販店，計畫於本市設立大型旗艦店（1-2 公頃或 2,500-5,000 坪），單店第 1 年投資金額約 6-10 億元，市府正全力協助中。

D.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前鎮區原市 48 市場用地及 01-7-停-04 停車場用地（前鎮區中華路、復興路口）BOT 公共建設案

由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遞件申請，預定投資約 20 億元，合併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規劃，本案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程序辦理。

E.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左營區灣市 2 市場用地及停 2 停車場用地（左營區華夏路、重和路口）BOT 公共建設案

由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遞件申請，預定投資 10 億元，合併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規劃，本案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程序辦理。

4.協助 13-15 號碼頭管理

⑴依指示在文化局與文建會簽訂碼頭管理維護契約前，由本局依現況賡續管理維護。

⑵辦理業務：

A.場域清潔維護：定期維護環境整潔達到碼頭環境乾淨清潔。

B.場域保全：以駐點與巡邏方式維護碼頭場域安全。

C.場域租用：依「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辦理，得無償提供從事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

D.碼頭設備與財產維護：包含場域內路樹傾倒扶正、地磚、燈具、木棧道等修護。

E.辦理碼頭場域所衍生之民眾陳情、市長信箱等業務。

5.推動高雄自由貿易港區

為增加自由港區腹地，本府於 99 年 9 月 13 日同意撥付南星近程計畫區 48.32 公頃土地、100 年 3 月 7 日同意撥用南星中程計畫區約 50 公頃予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開發自由貿易港區，行政院亦於 6 月 27 日核定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奉編之「南星土地開發計畫」。因南星計畫中程計畫部分土地（約 8.15 公頃）遭占用作魚塭使用，為避免影響該區土地使用，申請辦理該區域土地分割及暫緩撥用，本局刻正協調中。

6.推動成立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⑴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台灣成為「亞太數位內容開發、設計及製作中

樞」及提昇我國整體產業競爭力的發展願景，選定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 3 樓成立「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⑵該中心將整合「動畫漫畫」、「遊戲娛樂」、「科技藝術」及「數位電影」四個領域爲發展重點，進行育成、招商與展覽活動，期能透過教學、展演、推廣的培訓方式紓解產業人才的迫切需求，整合產、官、學各項資源協助廠商創業、經營管理與提升國際競爭力。

⑶帶動就業人數：第一年預估可創造逾 75 名就業機會，第二年預估可創造逾 300 名就業機會。

⑷預估經濟產值：第一年預估誘發投資金額逾 500 萬元；第二年預估誘發投資金額逾新台幣 2,000 萬元，其衍生文創研發專利、著作及軟體開發行銷等經濟效益逾新台幣 1,000 萬元。

7.結合在地廠商參與 2011 南京台灣名品交易會

⑴爲活絡城市經貿往來與城市行銷與交流，並協助本市廠商進行海外拓銷及商機媒合，本局 9 月 15 日至 18 日參與由外貿協會主辦的 2011 南京台灣名品交易會，於會場設置高雄印象館，與高雄名品廠商得意中華食品、味一、翔美食品、建榮、清展等近 30 家共同參加展會活動，據貿協表示這次展期 4 天吸引近 35 萬人次到場。

⑵利用展會平台主要係提升高雄廠商產品知名度及拓銷經銷通路。據外貿協會表示，約 74.8%的廠商在南京台灣名品交易會已經找到或正在洽談代理商與通路商。

⑶本局本次設置高雄印象館，計有江蘇省廣播電視總台、南京廣播電視集團生活頻道及新聞頻道、海峽電視台、江蘇經濟報等赴會場整合高雄廠商資訊共同報導，傳遞高雄城市行銷及友善投資環境訊息。

六、市場管理

㈠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1.改善市場環境衛生及秩序

本府相關局處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每月督導檢查各公、民有市場及攤販集中場，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8 月止執行成果計 518 場次，勸導改善 581 件，另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

2.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管理

建置電腦資訊系統進行攤舖位管理，目前 49 處公有市場規劃攤舖位數共 3204 攤，自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8 月止，計辦理繼承案件 24 件，自願放棄案件 12 件，過戶案件 39 件，公告廢止 1 件。

3.徵收攤舖位使用費

自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8 月止，徵收固定攤月租金新台幣 12,867,299 元，日租金新台幣 2,355,490 元，合計新台幣 15,222,789 元。

㈡市場整建工程

傳統市場環境分年分區改善計畫案

為提升本市傳統零售市場購物空間之舒適感，本局以年度預算 1,100 萬元評選具競爭力之市場列入公廁、排水溝及地坪為優先改善項目，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以營造乾淨明亮之購物環境，提升市場之消費環境品質。本案已完成規劃設計，上網公告發包。

㈢攤販管理與輔導

1.截至 100 年 8 月依據「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核（換）發本市攤販營業許可證共核發 1 件，暨辦理本市議會通過、本府核准列管有案 49 處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秩序維持工作。

2.持續執行攤販臨時集中場暨黃昏市場(夜市)營業秩序輔導共 5 場次。

3.補助攤販臨時集中場修繕公共設施

本局 100 年度編列預算 380 萬元，補助經費改善六合二路攤販臨時集中場及三民街攤販臨時集中場，進行入口意象及廁所等設施改善，讓各攤集場改頭換面，提供消費者安全而舒適的購物環境。

4.光華觀光夜市中央分隔島景觀改造工程

本案委託規劃設計採購已於 100 年 7 月 12 日完成簽約，規劃設計內容將營業時間臨時隨地停放之車輛及影響人車安全與攤販販售區景觀等相關問題納入考量，目前已完成規劃設計，上網公告發包，預定於 10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施工及驗收作業。

5.六合觀光夜市整修工程

經濟部 99 年 12 月 21 日經授中字第 09901247540 號函核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之六合觀光夜市整修工程，不僅改善六合觀光夜市商圈街道景觀導覽設施，提供夜市範圍行銷廣告效果，使旅客獲得六合觀光夜市位址之視覺訊息，快速進場消費，帶來商圈商機，活化地方經濟。並可改造城市景觀、更新商圈環境、及促進減碳及環保之效果。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產業服務業務

㈠賡續辦理地方型 SBIR 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提供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促進產業發展及轉型升級。

㈡為落實招商及加強地方投資，配合中央經建會「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規劃本市未來發展之五大重點戰略產業，包含低碳、乾淨能源產業；文創、觀光產業；海洋產業；物流產業及精緻農業，並續辦理上述產業發展策略規劃。

㈢為協助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促進地區經濟繁榮，將協同各區規劃特色產業發展，賡續爭取中央資源拓展行銷地方特色產業。

二、工業輔導業務

㈠因應高雄地區廠商擴廠需要，協助現有工業區擴編及配合廠商需求辦理毗連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選定適當地點劃設產業園區，以容納廠商擴廠需求及未登記工廠搬遷進駐：

1.岡山本洲擴大工業區

為因應產業設廠、擴廠需求，於本洲產業園區北邊擴編工業區面積共計 87.14 公頃，其中 56.5 公頃可供設廠使用，預計將可創造 7,500 個就業機會。本案後續配合內政部土地政策修訂，預定於 100 年底前召開兩場公聽會，並擬定徵收土地評估報告，於 101 年初完成開發計畫及環評說明書之修訂，提送中央區委會、環保署審查，預計 101 年下半年完成編定作業，並接續辦理開發商徵選及開發作業。

2.綠色金屬產業園區第一、二期

刻由高雄產業創新發展協會辦理產業需求評估，將依產業需求並召開說明會徵詢地方意見後，評估開發內容。

3.金屬扣件產業園區

金屬扣件為高雄地區相對具競爭優勢之地方產業，為藉由產業群聚效益，提升產業及地方經濟競爭力，本府規劃新闢「金屬扣件產業物流和倉儲園區」，設立地點將從「台糖九鬮農場」、「前峰子農場」、「台糖吊雞林農場」、「台糖北滾水農場」以及「高科魚塭基地」5 個場域中擇一辦理。

本案預定於 100 年 10 月份完成招標作業，並於 11 月份選定開發地點，預計 6 個月時間完成相關規劃內容，於 101 年中旬提送經濟部、營建署、環保署審查，預定 102 上半年核准編定為產業園區。

㈡本洲污水處理廠修復計畫

預計 10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初步規劃，101 年由水利局負責污水處理廠

改善工程及管線更新施作工程，至 104 年完成。

㈢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及特定區劃設

1.截至 100 年 9 月 1 日，本市受理申請家數為全國第一，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核准家數為全國第二，將持續宣導及協助本市未登記工廠業者提出補辦登記申請。

2.藉由「高雄市未登記工廠空間地理資訊系統建置計畫」，評估本市未登記工廠聚落類型與分布，藉以劃定未登記工廠輔導特定區，目前已輔導岡山區嘉興里業者提出申請，預計本年度將提出 2 件規劃案送經濟部核定。

㈣岡山本洲工業區

1.積極輔導園區廠商做好管理及環保業務，期以符合標準，提升產值產量，提高就業率。

2.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執行情形

「岡山本洲工業區及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環境監測系統」設置計畫辦理針對空氣品質、噪音、水質、氣象等項目做定點常態性監測，以符合環境影響承諾事項。

3.污水廠改善工程

本府已於 4 月份進行緊急修繕工程發包工作，於 8 月完成 2,300CMD 化學混凝設備之設置，中長期更規劃修繕費用 6.5 億元，以澈底解決污水廠設備損害及功能不彰問題。

10 月份更積極辦理污水廠污泥清運處理工程，預估至 101 年 2 月底可以處理 9,200 噸的濕污泥。

4.積極辦理南區環保科技園區接管及協助後續招商行銷事宜。

三、商業行政業務

㈠高雄市特色商圈組織整體再造計畫

縣市合併後本市更具有豐富文化蘊涵，應更積極於整合資源。原高雄縣地廣人稀，商業活絡區域主要為鳳山、岡山、旗山、仁武、大寮等地，其他地區如何結合當地自然景觀（南橫的綺麗風光、燕巢及田寮的月世界、泥火山）人文景觀，創造傳統產業的再生，活化當地商圈為發展主軸；本局將於 101 年預算編列 700 萬元委託專業廠商針對本市重點商店街進行輔導計畫，其輔導重點說明如下：

1.創造與政府的協調平台、落實街區經營

商店街區再造，有賴於商店街全體之合作及支持方可順利推動，故健全的街區組織暨地方上具影響力人士支持至為重要，有鑑於現行

商店街組織尚缺一套運作模式的管理法規，自行產生之街區組織是否得到店家們的支持，以及是否可凝聚鄰里的感情，集結向心力，是商店街成敗的關鍵，故現今積極輔導現行街區組織依「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立案，取得正當性的地位，對其爾後之運作，必將產生事半功倍的成效。

2.以建立該商店特色產業之定位

依據「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新設之商店街，或重點商店街區約 2～3 個（如鹽埕商店街、旗山老街、鳳山老街等）進行為期 1～3 年之輔導計畫，針對本市重點商店街進行輔導計畫，協助組織自主操作商圈發展事務、未來永續經營之規劃輔導、建立財源自主機制暨該商店街特色產業之定位、輔導與推動。

3.街道景觀與店家應強化凸顯獨特形象

商店街區因為未進行整體景觀及視覺上的設計，缺少整體性的規劃，對於各店家的位置及顧客的動線也沒有預測與規劃，使得購物的動線沒有辦法有效延伸至整個商店街，未能凸顯地方性特色及整體統一的感覺。

㈡補助商店街區自提行銷活動計畫

另本局為行銷及活絡本市商圈，於明（101）編列 1,000 萬元補助辦理各項商圈推展活動，擬由各區公所或經本府立案商圈街區組織提出行銷活動計畫，本局審核後予以補助。

㈢會展產業之展望

1.獎勵本市會展產業

為鼓勵會議展覽活動至本市舉辦，本府特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藉此創造本市經濟效益，獎勵類型包含國際會議、國際展覽、國際學術研討會，獎勵金額 10 萬元至 80 萬元，另外國際活動、展覽活動、全國活動、企業活動，獎勵金額 5 萬元至 30 萬元。其年度補助金額如下：98 年補助 32 案，補助金額新台幣 628 萬元；99 年補助 25 案，補助金額新台幣 488.6952 萬元；101 年編列 700 萬元；期能增加誘因，吸引更多的大型國際會議（展）於本市舉辦，提高國際知名度。

2.培植本市大型會展活動能量

⑴為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完工啓用後作準備，本局提出為期三年（101 年～103 年）先期作業計畫，預計每年 1,000 萬元，用以提前培育本市展會能量，並與經濟部及外貿協會合作，除現行

每年固定於高雄舉辦之展覽共同合作逐步擴大展會規模外，並為高雄創造更多更具規模之新興展會活動，希望提升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完工啓用後之使用率，為該館招商預作準備，期發揮本館功能最大經濟效益，帶動本市經濟。

⑵目前外貿協會於本市舉辦之大型展覽如下：

A.高雄食品展—性質為內銷展帶外銷展，自 2007 年迄今每年均辦理，2011 年於本市巨蛋體育館舉辦。

B.台灣國際扣件展—外貿協會與螺絲公會共同主辦，99 年 10 月第一屆於本市舉辦，101 年 3 月舉辦第二屆，預計徵求 250 家廠商，定位為 B2B 專業展覽。

⑶高雄會展中心完工後，外貿協會已規劃辦理「高雄國際遊艇展」，作為會展中心啓用後第一場大型國際性展覽，預定以遊艇產業為核心，配合五金、釣具、造船、零組件、船舶設計、航海儀器、內裝設計、維修服務、水上休閒及旅遊業等，共同展出，並針對國內廠商、亞洲鄰近國家（含大陸地區）廠商、全球前 5 大遊艇製造國等作為徵展對象。

四、公用事業業務

㈠發展綠能產業，實現綠色高雄

1.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與大專院校、國內各研究機構策略聯盟合作，提供技術、資訊、營運管理之諮詢與協助，進行全方位輔導，協助傳統產業轉型與升級為綠能應用產品產業。

2.推動大高雄太陽光電設施推廣計畫，與信保基金及高雄銀行合作辦理太陽光電融資政策，藉由提供融資信用保證，協助太陽光電系統業者在高雄地區發展，以架構綠能產業需求的市場基礎，透過屋頂型太陽光電裝置設置，驅動內需消費市場，期吸引業者進駐高雄，帶動產業發展及提升系統設置技術能量、系統應用之開發及經驗。

3.與南科管理局合作共同爭取規劃南科高雄（路竹）園區作為大高雄之綠能專區。南科管理局已委由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成立「低碳產業聚落推動辦公室」推動爭取中。

㈡宣導節約能源，辦理住商部門節能評估及輔導，推廣節能、節水標章，帶動社會各界落實節約能源，打造節能環境。

㈢建構優質水、電、油（氣）使用環境，安定民生，穩定經濟基礎。

㈣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持續積極辦理取締違法油品販售，以維護油品市場之產銷秩

序。

五、招商投資

㈠接手本市獎勵民間投資業務

1.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之主管機關將由本府財政局移轉爲本局。

2.本局已依業務需求，提報增撥 101 年度本基金 1 億元，並將朝下述方向推動獎勵民間投資業務

⑴行銷宣傳「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擬結合招商行銷活動，宣導相關推動獎勵民間投資方式，俾促進廠商踴躍申請，爭取民間投資案落腳高雄。

⑵擴大「特別獎」（指投資特別區域，不受門檻限制，且獎勵額度較高）之適用範圍：研擬將現有「特別獎」適用區域（多功能經貿園區、航空貨運園區、遊艇產業專區、駁二藝術特區）擴大至原高雄縣相關園區，如本洲工業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等。

⑶擴充「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之用途：

研擬該基金得以投資方式參與民間投資案，俾增加民間於本市投資之意願；研擬該基金得以「過渡性融資」（Bridging loan or Standby Funding）方式協助民間參與本市相關公共建設、爭取中央補助款/補助計畫投入本市，俾促使民間參與，共同建設高雄市。

㈡辦理促進產業投資暨招商行銷推廣計畫

1.辦理國內外招商行銷說明會

⑴邀集在地企業，共同辦理國外招商行銷及說明會，並實地造訪國際知名廠商，拓展本市整體投資環境知名度，促進投資高雄及與在地業者合作契機，並促進國內外業者技術交流及投資引進等。

⑵整合園區招商及開發計畫、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案等以特定招商題材，邀請外國駐台代表、外僑商會及相關潛在投資者與會辦理國內及跨縣市招商說明會，大量釋放具招商吸引力資訊，並藉由直接洽談方式，吸引國內、外企業投資。

2.提升本市主辦國際級展會能力，促進高雄會展產業發展

⑴主辦或合辦國際重要會展活動。

⑵透過至國外參展等方式，協助廠商媒合商機及拓展海外市場，使本市重點產業正向發展。

3.建立招商引資策略模式

⑴建置「系統化投資訊息資料庫」，整合產業分析、財經法律、資訊系統、經營管理等理論及實務之專門知識，建立產業動態資料庫及即時諮詢服務。

⑵協助有意投資高雄廠商，期透過協助爭取中央及地方獎勵補助方式，增強廠商投資動能，並透過辦理國內說明會、聯誼會、產學合作等方式媒合，並持續進行輔導，落實產業引進及發展，吸引人才回流。

六、市場業務

㈠規劃整修強化市場硬體設施

1.爲提升本市傳統零售市場購物空間之舒適感，本局於 101 年公有市場增編 2,500 萬元，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市場硬體設施改善，以提升市場之消費環境品質。

2.爲提升本市民有市場硬體設施，本局於 101 年編列 500 萬元修繕預算，辦理民有市場公共設施獎補助計畫，以提升本市民有市場公共設施，並提供消費者優質消費環境。

3.依據「高雄市政府補助攤販臨時集中場公共設施維護改善作業要點」，本局於 101 年編列 500 萬元修繕預算，辦理本市攤販集中場公共設施改善，以提升本市攤販集中場消費環境。

4.爲改善本市民有市場公廁環境，本局於 101 年編列 537 萬 7,000 元修繕預算，辦理相關修繕及維護。

5.辦理本市公民有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清潔競賽活動，提升本市傳統市場及攤集場整體環境衛生。

㈡輔導諮商優質市場經營軟體實力

1.提供市場經營者教育訓練，灌輸現代化經營理念。

2.積極輔導市場，健全自治會組織及發揮功能，以落實市場環境衛生之執行與維護。

3.鼓勵自行辦理促銷活動，提升市場營運力。

4.健全市場自治會，使自律、自覺與團結一致，發揮整體競爭力。

㈢武廟市場新建計畫

爲解決武廟攤販集中場建物老舊環境不佳及所在位置使用分區非市場用地問題，本局將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擴大灣市 28 市場用地，並於 101 年編列 7,520 萬元預算新建市場，將武廟攤販集中場之攤商安置至新市場，以解決整體環境不佳問題。

㈣左營區哈囉市場環境改善及周遭攤商輔導

本局爲整頓哈囉市場的環境清潔、交通動線，由本局、警察局左營分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左營區公所、農田水利會、左營第四公有市場自治會等單位成立「左營第四公有零售市場周邊環境及攤販整頓」聯合檢查小組，每週不定期進行一次聯合會勘，執行違規攤販勸導工作，並請左營分局加強取締違規攤販，期能改善當地違規攤販占用道路情形，恢復當地交通秩序。

肆、結語

本局推動經濟發展業務，在各位議員匡正監督下，已有初步具體成果，隨著各國經濟發展重要性日趨明確，各都市間發生不同程度的成長及衰退情形，各級政府皆非常重視經濟發展及失業問題，但地方經濟發展面向包括「地方經濟」與「經濟發展」兩大主軸，甚至受地方財政、都市規劃、地方行銷及環境景氣影響，且縣市合併後影響甚鉅，須市府各方資源整合才能持續發展，更須配合中央政策或爭取中央支持才能有所展現。本局除對於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及持續研提各種輔導政策，期使中小企業獲得政府適切的輔導與協助開創企業新局外，更同時推動招商業務，型塑「高雄是設廠投資經商的好所在」，讓企業對來本市的投資深具信心，且將持續推動工業區擴編及毗連非都土地變更、商圈再造、會展產業之能量培植、綠色產業發展及市場相關軟硬體修建等業務，誠摯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並於預算上給予支持及鼓勵，深信經由議會諸位先進之監督及市府團隊共同之努力，必能使本市各項經建成果持續成長，爲市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　　會　　順　利　成　功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1 屆 第 2 次 定 期 大 會
第 6 次 臨 時 會

議 事 錄（6-3）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印者 德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
第6次臨時會議事錄（6-3）

高雄市議會編印